

最新公司法与公司问题解决 手册

ZUIXIN GONGSIFA YU GONGSI WENTI JIEJUE
SHOUCE

第二卷

法律·经济大全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最新公司法与公司问题 解决手册

罗锐韧 主编

(第二卷)

目 录

第七篇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章 公司财务会计总论 (535)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规范和要求 (535)

第二章 公司资产估价 (541)

 第一节 资产估价的含义 (541)

 第二节 流动资产 (541)

 第三节 固定资产 (551)

 第四节 其它资产 (555)

第三章 公司收入与费用 (565)

 第一节 营业收入 (565)

 第二节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569)

 第三节 销货成本 (571)

 第四节 营业费用 (576)

第四章 公司股份的会计处理 (587)

 第一节 股份发行的会计处理 (587)

 第二节 股票转换 (594)

 第三节 独资或合伙企业改组为公司的会计处理 (595)

第五章 公司债的会计处理 (598)

 第一节 公司债发行的会计处理 (598)

 第二节 公司债折价与溢价的摊销 (600)

 第三节 公司债付息与偿还的会计处理 (603)

第六章 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 (606)

第一节	公司投资概述	(606)
第二节	公司短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606)
第三节	公司长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609)
第七章	公司盈余分配的会计处理	(613)
第一节	公司盈余的分配程序	(613)
第二节	公司股息分派的会计处理	(615)
第三节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618)
第八章	公司增资减资的会计处理	(624)
第一节	资本变更	(624)
第二节	公司增资的会计处理	(624)
第三节	公司减资的会计处理	(626)
第四节	库藏股票	(627)
第九章	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	(629)
第一节	股权取得日合并报表的编制程序	(629)
第二节	股权取得日以后合并报表的编制程序	(634)
第三节	国外子公司报表的合并	(637)
第十章	公司清算与重整的会计处理	(640)
第一节	清算与重整基础	(640)
第二节	公司清算与公司重整:不考虑接管人	(642)
第三节	公司清算与公司重整:考虑接管人	(644)
第十一章	公司财务报告	(648)
第一节	财务报告的种类及编制要求	(64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649)
第三节	损益表的编制方法	(652)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654)
第五节	合并财务报表	(661)
第十二章	公司筹资理论与短期筹资决策	(670)
第一节	资 金	(670)
第二节	资金筹措与资金投放	(671)
第三节	资金筹措的内容与特点	(673)
第四节	商业信用	(675)
第五节	商业票据	(678)
第六节	银行信用	(680)
第七节	应收帐款	(681)
第八节	存 货	(681)
第十三章	公司中长期筹资决策	(682)

第一节 票据的特征和功能	(777)
第二节 票据法有关知识	(779)
第三章 银行结算汇票的使用	(787)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种类与当事人	(787)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789)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792)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796)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797)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799)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802)
第八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汇票结算	(804)
第四章 银行结算本票的使用	(819)
第一节 本票的定义	(819)
第二节 本票出票人的资格	(819)
第三节 本票的记载事项	(820)
第四节 出票人的付款责任	(820)
第五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本票结算	(821)
第五章 银行结算支票的使用	(825)
第一节 支票的特征和种类	(825)
第二节 支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826)
第三节 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826)
第四节 支票的签章和付款责任	(827)
第五节 支票付款的效力	(828)
第六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支票结算	(828)
第六章 票据诈骗及其防范	(837)
第一节 票据诈骗	(837)
第二节 票据诈骗的防范	(838)

第九篇 公司外部事务管理

第一章 公司登记	(843)
第二章 股份公司税务登记与纳税	(848)
第一节 税务登记的概念	(848)
第二节 纳税申报与担保	(850)

第三节 税收征管与检查..... (852)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855)
 第五节 税务代理..... (855)
 第六节 公司工商税收..... (857)

 第三章 股份公司银行开户与结算 (870)
 第一节 股份公司银行开户..... (870)
 第二节 股份公司银行结算..... (875)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 (889)

 第五章 公司商标管理 (892)

 第六章 公司广告管理 (895)

.....
 第十篇 外资公司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90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述..... (90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904)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董事会..... (911)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管理..... (915)

 第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926)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概述..... (92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建与组织机构..... (92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 (935)

 第三章 外资企业 (944)
 第一节 外资企业概述..... (944)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与设立..... (946)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管理..... (950)

 第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955)
 第一节 外国公司的概念与特点..... (955)
 第二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概念与特点..... (955)
 第三节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 (956)
 第四节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程序..... (956)
 第五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清算..... (957)

第十一篇 公司跨国经营

第一章 跨国公司与经济全球化	(960)
第一节 战后跨国公司的迅猛发展	(960)
第二节 21 世纪跨国公司的发展展望	(973)
第三节 培育 21 世纪的中国跨国公司	(979)
第二章 跨国经营决策	(996)
第一节 跨国经营决策概述	(996)
第二节 跨国经营环境评估	(1000)
第三节 跨国经营方式的选择	(1006)
第三章 跨国经营组织管理	(1011)
第一节 跨国经营的组织形式	(1011)
第二节 跨国经营的组织结构	(1014)
第三节 跨国经营的组织控制模式	(1025)
第四章 跨国经营资金融通	(1028)
第一节 跨国经营的资金筹集	(1028)
第二节 跨国经营资金筹集的成本分析	(1030)
第三节 跨国经营的内部融资方式	(1035)
第四节 跨国经营营运资金的管理	(1040)
第五章 跨国经营财务管理	(1044)
第一节 国际会计准则	(1044)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46)
第三节 外币财务报表的换算方法	(1053)
第四节 跨国经营审计	(1056)
第六章 中国公司“入世”后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061)
第一节 机械电子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1061)
第二节 钢铁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1063)
第三节 汽车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1064)
第四节 化学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1066)
第五节 纺织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1067)
第六节 航空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1068)
第七节 轻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1070)
第八节 第三产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1071)

第十二篇 公司与反垄断

第一章 不正当竞争总论 (1076)

 第一节 正当与不正当竞争 (107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的法律界定与法律表现 (107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78)

第二章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 (1080)

 第一节 关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些说明 (108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085)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097)

第三章 法律责任 (1104)

第四章 外国及国际上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1115)

 第一节 德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1115)

 第二节 日本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1116)

 第三节 国际上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111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120)

 第一章 总 则 (1120)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1120)

 第三章 监督检查 (1121)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121)

 第五章 附 则 (1122)

附录二 美国反垄断制度 (1123)

 一、美国：谢尔曼法 (1123)

 二、美国：克莱顿法 (1123)

 三、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1131)

 四、美国：韦伯——波默斯法案 (1136)

附录三 日本反垄断制度 (1138)

 一、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 (1138)

 二、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施行令 (1155)

 三、日本：不公正的交易方法 (1157)

 四、日本：防止不正当竞争法 (1158)

 五、日本：不当赠品及不当表示防止法 (1160)

附录四 德国反垄断制度 反对限制竞争法	(1163)
第一篇 限制竞争行为	(1163)
第二篇 扰乱治安	(1174)
第三篇 主管机关	(1175)
第四篇 程 序	(1177)
第五篇 本法适用范围	(1184)

第七篇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七篇

第一章 公司财务会计总论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规范和要求

一、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规范

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公司法只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作了原则的规定。从会计工作来说,首先必须引起重视的是认真执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同时还要注意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遵照执行,不得变通和违反。为了便于了解,将其他有关会计工作的文件列示如下: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国务院发);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财政部发);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

《企业会计准则》(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发);

《企业财务通则》(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发);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发);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发)。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主要是就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作出的规定。它反映着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为我国的会计核算工作提供了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公司的会计核算应遵循以下十二项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真实性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

的基本质量要求。真实性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的各个阶段必须符合会计真实性的要求,在确认会计事项时必须依据真实的经济活动;会计的计量、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会计报告必须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掩饰;等等。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信息必须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相关性原则就是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在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考虑社会上企业利害关系集团对会计信息的需要的不同特点,确保企业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核算信息的相关需要。

3.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可比性原则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可比性原则在西方会计中也是一项重要的原则。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当选择使用国家统一的会计处理方法;在编制会计报告时,应当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会计指标,以便不同的企业会计信息相互可比。可比性的原则建立在客观性的基本上。企业选择使用会计处理方法,应当有利于客观性的实现。

4.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就是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必须一致,它要求企业在一般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在会计核算中坚持一贯性原则,前后各会计期间采用相同的或基本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同时,一贯性原则限制任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可以制约和防止企业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粉饰会计核算报表资料。

与可比性原则要求不同的企业尽可能使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不同,一贯性原则则要求同一的会计主体在不同时期尽可能采用相同的会计处

理方法和程序,便于不同时期的纵向比较。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要求会计业务的处理必须及时进行,以便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及时性原则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要求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和利用。在会计核算中坚持明晰性原则,有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所要说明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加以利用。

7.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企业以收入和支出发生的权责关系,即以收入和费用实际发生和影响作为企业收入和费用确认标准。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8.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营业收入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应当是相互配合。它要求在会计核算中,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计量。坚持配比原则,使各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相关的费用在同一期间内相互配合进行记录和反映,有利于正确计算和考核经营成果。

9.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当谨慎,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谨慎性原则要求对某些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存在不同的处理方法和程序可供选择时,在不影响合理选择的前提下,尽可能用一种不虚增利润和夸大权益的做法。它是针对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性因素要求人们在会计处理上持小心的态度,必须充分估计到风险和损失,尽量少计或不计可能发生的收益,使会计信息利用者、决策者提高警惕,以应付纷繁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把风险损失限制在极小的范围内。

10.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历史成本原则要求对企业资产、负债、权益等项目的计量应当基于经济业务的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而不考虑随后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按照历史成本原则进行计量,有助于各项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与计量结果的检

查和控制;同时按照历史成本进行核算,也使收入与费用的配合建立在实际交易的基本上,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与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

11.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严格区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损益。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该项支出发生是为了取得本期收益,即仅仅与本期的取得有关;所谓资本性支出是指支出不仅仅为取得本期收益而发生,同时该项支出的发生有助于以后会计期间的收益。

12.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应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具体来说,就是对于那些对经济活动或会计信息的使用者相对重要的会计事项,应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力求准确,并在会计报告中作重点说明;而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的情况下,则可适当简化会计核算,合并反映。在会计核算中坚持重要性原则,能够使会计核算在全面的基础上保证重点,有助于加强对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和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性问题的核算,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并有助于简化核算,节约人财物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帐目结算和会计报表的要求

对企业的会计核算必须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对企业来说总是希望自己的生产能够连续不断地进行下去,股东同样也是这种想法,但除此之外,股东也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也不愿等到企业彻底存续期届满后再计算损益。因此,从会计的角度出发,需要把企业无限期的生命划为一个一个小片断,通常按年(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这也是国家规定的公司的会计年度计算方法。除了按年以外,企业也可以按月、按季度来划分会计期间,有关的季度和月份也要按照公历的起始时间确定。

四、记帐本位币要求

公司的会计核算要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外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记帐,同时要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有关人民币和外币兑换的具体方法,我们将在“流动资产”中结合汇兑损益同时说明。

五、记帐方法的要求

在确定出会计期间、记帐本位币后,还需要明确的就是记帐方法。公司要用借贷记帐法记帐。所谓借贷记帐法是指:以“借”、“贷”为记帐符号,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规则的一种记帐方法。

借、贷含义最初是从借贷资本家的角度来解释的,即用来表示债权(应收款)和债务(应付款)的增减变动。借贷资本家对于收进的存款,记在贷主的名下,表示债务;对于付出的放款,记在借主的名下,表示债权,之后这种方法逐步形成一种较为科学的记帐方法,其特点有:

第一,以“借”和“贷”为记帐符号。“借”和“贷”用于记帐时,本来的含义只是“债权”和“债务”;但当它作为记帐符号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贷入、借出或者说是债权、债务了,而是用于记录一切经济业务。它不仅可以用来反映一切经济业务的实际价值运动,还可以用来记载不反映实际价值运动的转帐事项。

第二,帐户设置基本上分为“资金来源”、“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的共同性帐户”。资金来源帐户的期末余额永远在贷方;资金占用帐户的期末余额永远在借方;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的共同性帐户,要根据业务性质而定,期末余额如为借方,则表现为资金占用,期末余额如为贷方,则表示资金来源。

第三,记帐规则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依据。资金来源增加记贷方,资金来源减少记借方,资金占用增加记借方,资金占用减少记贷方。这种“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表明了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之间的客观平衡关系,记帐规则也正是以此为理论依据,而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的增减变动,必须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有关帐户中按照相反的方向,作相互联系而又对立的反映。

第四,帐户结构和帐户余额的计算方法:借贷记帐法帐户基本结构是由“借方”“贷方”和余额构成。借方和贷方反映了量变的数额,称为发生额,余额则是量变的结果。把帐户的基本结构确定为固定的模式,形成帐户中的帐页;帐户的登记方法和记帐规则是一致的,即借方登记资金占用的增加和资金来源的减少;贷方登记资金来源的增加和资金占用的减少,余额则是在一定时期终了时经过计算填写的。其方法为:

资金来源帐户期末贷方余额=贷方期初余额+

方本期发生额-借方本期发生额。

资金占用帐户期末借方余额=借方期初余额+借方本期发生额-贷方本期发生额。

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共同性帐户期末余额如为借方,则应是(借方期初余额+借方本期发生额)>(贷方期初余额+贷方本期发生额)

如为贷方则应是:(借方期初余额+借方本期发生额)<(贷方期初余额+贷方本期发生额)

帐户的基本结构如下表:

帐户的借方	帐户的贷方
资金占用的增加	资金占用的减少
资金来源的减少	资金来源的增加
费用成本的增加	费用成本的减少
收入利润的减少	收入利润的增加

第五,平衡关系,借贷记帐法每笔经济业务和一定时期的发生额,以至最终余额,都必须保持数量上的平衡关系。在实际工作中,通过对平衡关系的检查,可以及时发现不平衡现象,保证记帐内容不错,不漏,有利于记帐、算帐、对帐、查帐。这些平衡关系大体是:

(1)每项经济业务的平衡:每项经济业务引起有关帐户的变动,必定是借方发生额等于贷方发生额;

(2)一定时期发生额合计的平衡:应当是借方发生额合计等于贷方发生额合计;

(3)余额的平衡:即记帐结果的平衡,应当是资金占用类帐户借方余额合计等于资金来源类帐户贷方余额合计。

有关借贷记帐法的运用以公司经济业务为例。

(1)企业购入材料一批,价值 25000 元,贷款尚未支付。

这项经济业务发生后,引起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以相等的数额同时增加。材料帐户(资金占用)增加,应付购货款(资金来源)增加。

借	材料	25000 元
贷	应付购货款	25000 元

(2)由银行借款 50000 元,偿还应付借贷单位帐款。

这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引起两种资金来源以相等的数额一增一减。银行借款帐户增加,应付购货款帐户减少。

借	应付购货款	50000 元
贷	银行借款	50000 元

(3)生产上直接耗用库存材料一批,价值 15000 元。

这项经济业务发生后,引起资金占用减少,费用以相等的余额增加。材料(资金占用帐户)减少,生产费用(成本帐户)增加。

借	生产	15000 元
贷	材料	15000 元

(4)本期产品已部分完工,并验收入库,实际生产成为 2000 元。

这项经济业务引起费用减少,资金占用以相等数额增加,生产(费用成本帐户)减少,产成品(资金占用)帐户增加。

借	产成品	2000 元
贷	生产	2000 元

(5)本期完工入库产品已全部售出,售价 25000 元,货款存入银行。

这项经济业务发生后,引起销售帐户(收入)以增加,银行存款(资金占用)以相等金额同时增加。

借	银行存款	25000 元
贷	销售	25000 元

(6)转销售出产品成本 20000 元。

这项经济业务,引起产成品帐户(资金占用)减少,销售帐户(收入)相等金额随之减少。

借	销售	20000 元
贷	产成品	20000 元

(7)结转本期应缴纳已售产品的销售税金 1000 元。

这项经济业务,引起资金来源(应付税金帐户)和收入(销售帐户)以相等的数额同时一增一减。

借	销售	1000 元
贷	应付税金	1000 元

(8)结转本期产品销售利润 8000 元。

这项经济业务发生后,引起收入帐户(利润或亏损)和销售以相等的金额一增一减。

借	销售	8000 元
贷	利润或亏损	8000 元

六、会计凭证的要求

公司的会计记录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手续齐备、资料可靠。

有关会计凭证的填制要求大体有:

(1)会计人员对发生的经济业务要取得或者是填制合法的原始凭证。

合法原始凭证的内容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

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凡填写大写或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一式几款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

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发生销货退回时,除填制退货发票外,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职工借款收据,必须附在记帐凭证上。收回借款时,应另开收据或退还借据副本,不得退还原借款收据。

经过上级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应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

(2)会计人员要根据查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帐凭证。记帐凭证包括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帐凭证。收支业务不多的单位,可以通用一种记帐凭证。

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内容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帐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收付款的记帐凭证还应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以自制的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表代替记帐凭证的,也必须具备记帐凭证应有的项目。

记帐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

记帐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帐凭证,可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帐凭证后面,在其他记帐凭证上注明附有原始凭证的记帐凭证的编号。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将其他单位负担的

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

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

已经登记入帐的记帐凭证,在当年内发生填写错误时,应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帐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同时再用蓝字填写一张正确的记帐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帐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发现以前年度的错误,应用蓝字填列一张更正的记帐凭证。

会计人员填制会计凭证的字迹必须清晰、工整、不得潦草。

阿拉伯数字应一个一个地写,不得连笔写。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应写人民币符号“\$”或“Y”。人民币符号“\$”或“Y”与阿拉伯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凡阿拉伯数字前写有人民币符号“\$”或“Y”的,数字后面不再写“元”字。

所有以元为单位的阿拉伯数字,除表示单价等情况外,一律填写角分,无角无分的,角位和分位可写“00”,或符号“—”,有角无分的,分位应写“0”,不得用符号“—”代替。

汉字大写金额数字,一律用正楷字或行书字书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圆(元)、角、分、零、整(正)等易于辨认、不易涂改的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仨、另(或0)等字样代替,不得任意自造简化字。

大写金额数字到元或角为止的,在“元”或“角”字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字后面不写“整”字。

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有人民币字样的,应加填“人民币”三字,“人民币”三字与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

阿拉伯金额数字之间有“0”时,汉字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01.50,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壹佰零壹圆伍角整。阿拉伯金额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汉字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1,004.56,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零肆圆伍角陆分。阿拉伯金额数字元位是“0”,或数字之间连续有几个“0”,元位也是“0”,但角位不是“0”时,汉字大写金额可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不写“零”字,如1,320.56,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壹仟叁佰

贰拾圆零伍角陆分,或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圆伍角陆分。又如\$1,000.56,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壹仟圆零伍角陆分,或人民币壹仟圆伍角陆分。

会计人员要严格审核会计凭证。对记载不正确、不完整、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应退回补填或更正。对伪造、涂改或经济业务不合法的凭证,应拒绝受理,并及时报告领导处理。

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各种会计凭证应及时传递,不得积压,登记完毕后,应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留,不得散乱丢失。

对于各种记帐凭证,应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或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始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处签名或盖章。

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如收、发料单等,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

各种经济合同,存入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

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可以复制。向外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复制件,应在专设的登记簿上登记,并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员共同签名或盖章。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取得原签发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结办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如果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如火车、轮船、飞机票等凭证,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由经办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代表原始凭证。

公司的会计核算要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做到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这里国家的统一规定就是有关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与其相关的规定,口径一致是指一个企业前后各个会计期间的会计政策与处理程序力求一致。

会计信息要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七、会计记录的要求

有关会计记录必须清晰,便于理解、检查和利用。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入帐。

会计核算一般是根据一个会计期间,逐期计算损益,但往往会碰到的是收入和费用不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发生,举例来说,某企业产品售价 100 元,有人在 7 月来订购一年的产品,每月 1 件,企业收得 1200 元,假定每件产品成本 50 元,某企业根据上半年及下半年实际收交的数字编制损益表,则平年度下半年收入为 1200 元,成本为 300 元,所以获利 900 元;下年度上半年收入为零,成本为 300 元,纯亏损 300 元。这样的报表显然不太合理,因为本年度下半年的现金收入虽然是 1200 元,但其中只有半数是本年所出售产品的售价,另外一半应属于下年度上半年。这样的话,本年度下半年与下年度上半年的收入应各为 600 元,减去成本 300 元,纯利也就各为

300 元。只有这样编制的损益表才符合实际,其中本年为下年收取的 600 元在会计核算上为预收收入。在费用方面也有类似的情况,如企业年中预付的租金或保险费,实际上虽然于本年支付,但其中有一部分应归以后年度负担,类似情况则作为预付费用,不得列入本年计算损益。反过来说,另外有若干收入和费用,本年度虽然没有实际收付,但却应列入本年度损益。如赊销商品和出借款项,商品的售价与借出款项上业已发生的利息收益,虽然还没有实际收取,但收取的权利已经发生,因此必须作为本年的收入才算合理,这一类收入为应收收入。再如,本年雇用的工人与耗用的电力;或者可能有一部分工资与电费本年尚未实际支付,但按照道理则应由本年负担,并列入本年损益计算,所以称作应付费用。从上述情况来看,为了正确反映损益表上的内容,不可以当期实际收付的收支为计算的根据,而应以属于本期的收入与费用为计算的基础,这就是收入与其成本、费用相互配合。

第二章 公司资产估价

第一节 资产估价的含义

对于公司发生的每一项交易事项,会计上应立即根据既定的程序加以记载,并于一定时期,通过调整、结算、编表等工作,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明确表示出来。可是公司的各项资产价值,常因时间的不同而变化,所以在编制报表时,需分别给予估计,这种程序叫做估价。

估价有两种含义:一是开始记载时的估价,即原始估价;一种是以以后各会计期间整理的估价,即重估价。当资产负债发生时,必须确定其价值,在会计上以货币数额来记载,便是交易时的原始估价;到会计年度终了,编制会计报表时,原记载的资产负债价值,因经营或经济上的原因而有所变化,必须加以调整才能切合实际,这便是各会计期间整理的估价,即重估价。因此,所谓资产估价,就是对于各项资产的价值,分别予以考虑分析,审查其在编制报表时所应列入表内的数额应为多少,以表示价值的实际情况,真实表示当时的财务状况与经营结果。

第二节 流动资产

一、流动资产的含义

所谓流动资产,依据美国会计师协会会计程序委员会公布的定义为:“现金及其他于最近之将来在正常营业情形下可以变为现金的资产。”中最近之将来均以营业周期作为标准。而所谓“营业周期”(Operating Cycle),是指一个公司的业务上的一种循环——由现金至存货及预付费用至应收帐款,最后再还原为现金的过程。凡是一年中有个过程的,即以一年作为划分流动资产的标准;若一个营业周期超过一年以上,则采用较长的期间——营业周期;若无法确定营业周期,则通常以一年为标准。所以,一般会计上所谓的流动资产是指现金及在一年内可以变

现的资产。一般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帐款、应收票据以及短期投资等。本节将就各种重要的流动资产估价予以简述。

二、现 金

现金是可以随时充作支付工具,且为其它资产衡量计价的标准。现金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现金系指现钞及硬币而言,而广义的现金则包括:

1. 库存现金(Cash on Hand)
2. 同现金项目(Cash Equivalent)

包括:

- (1)银行存款;
- (2)外国货币;
- (3)支票;
- (4)银行签发的即期汇票;
- (5)银行签发的即期本票;
- (6)邮局汇票等。

由上述可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现金一项,是不经过变换手续而立即可以用来购买其他资产、偿还各种债务及支付一切开支者。换言之,凡属交换媒介,即使无现金形式,也可视作现金;至于非流动性的资产,即使有现金的形式,也不能视为现金。因此以下列举的各种情况,不能看作现金:

(1)预付员工的旅费及其它费用或员工借款等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列为预付费用或应收职工借款。

(2)因存款不足而遭退回的支票,应转作应收帐款。

(3)凡订有限制条件,银行不允许任意提取的存款,不能视为流动性的现金。但如果以放弃利息为条件,银行同意提取者,则可视作现金。

(4)企业中所有指定用途的现金,如供偿还债务的偿债基金或为添置厂房设备的扩充基金,应与现金项目分别列示。

(5)在停业银行中的存款,即使有余额,也应自现金项下划出,改用其它应收款项科目。

(6)因契约或投标、购买行为所提供的保证金,

应列作存出保证金或预付货款,不得列作现金。

(7) 远期支票到期前,不能视作现金,而应以应收票据列帐。

(8) 已经存入银行的票据,如尚未收讫,仅以代收款性质处理者,亦不可列入现金内。

三、存 货

存货按其对象可分为原料、物料、在制品、制成品、副产品等。

(一) 存货的估价

(1) 商品原料、物料、在制品、制成品、副产品等盘存之估价,以成本为标准,成本高于时价时,以时价为准;成本或时价不明时,由主管机关用鉴定或估定方法决定。

(2) 前项成本可按资产种类或性质采用实际成本或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简单平均法或其他经主管机关规定的方法计算。采用先进先出法者,不适用成本与时价孰高孰低的规定。

(二) 存货成本计算方法

每个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内购货次数很多,且

每次进货价格都是变动的,而期末存货,却无法判定其是何次购进的,因而存货的单位成本也无法确定。兹就几种确定方法分述如下:

1. 实际成本法

(1) 实际成本是指为取得某一资产而付出的价格,包括取得的代价及因取得并为适于营业上使用而支付的一切必需费用。其中由期初盘存转入者,指原盘存价格。

(2) 资产因扩充、置换、改造、修理而增加价值或效能者,其所支付的费用,须将其增加原有价值或效能的部分加入实际成本余额内计算。

(3) 实际成本法仅适用于存货品种单一、数量稀少的小规模公司。

2. 先进先出法

指同类或同性质的资产,分别按其取得的日期顺序排列汇集,其距离年度末最近者,列于最前,以此汇列的价格作为盘存资产取得的价格。也就是说最先购进的商品最先出售,则所剩余的货物为最后购进的。

请参照下列案例。

[案例 1] NORWAY 公司某商品进货情形如下:

1/1	期初存货	50 个	@15	总额	750.00
6/1	购 进	100 个	@18	总额	1,800.00
12/1	购 进	30 个	@19	总额	570.00
12/31	期末存货	55 个			3,120.00

盘 存 价 格

日 期	数 量	单 价	总 额
12/1	30	19.00	570.00
6/1	25	18.00	450.00
	55		1,020.00

得出某商品盘存价格后即应调整转帐,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货成本——某商品	\$ 2,100.00
贷:进货——某商品	\$ 2,100.00
借:存货——某商品	\$ 1,020.00

贷:进货——某商品 \$ 1,020.00

3. 后进先出法

此法与先进先出法正好相反,按照取得的次序计算,以最后购入部分的货品来最先领出或售出,其余则视作盘存资产的价格,也即是指同类或同性质

的资产,分别依其取得的日期顺序排列汇集,其距离年度末最远者,列于最前,以此汇列的价格,作为盘存资产取得的价格。仍以前例计算如下:

日 期	数 量	单 价	总 额
1/1	50	15.00	750.00
6/1	5	18.00	90.00
		期末存货成本	840.00

求得某商品盘存价格即应调整转帐,其分录如下:

借:销货成本——某商品\$ 2,280.00

贷:进货——某商品\$ 2,280.00

借:存货——某商品\$ 840.00

贷:进货——某商品\$ 840.00

4. 加权平均法

将同一类或同种性质的资产在同年度中各批取得的总价,除以其总数量所得的平均单价,以求得每一单位取得的单价。仍以前例计算如下:

某商品盘存明细表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额
1/1	50	15.00	750.00
6/1	100	18.00	1,800.00
12/1	30	19.00	570.00
合 计	180		3,120.00

某商品每个盘存单价 $=\frac{3120}{180}=17.33$ 元

期末存货 55 个的成本为 $17.33 \times 55 = 953.15$ 元

求得某商品盘存价格后,即应调整转帐,其分录如下:

借:销货成本——某商品\$ 2,166.85

贷:进货——某商品\$ 2,166.85

借:存货——某商品\$ 953.15

贷:进货——某商品\$ 953.15

5. 移动平均法

是指每次购货的数量与成本单价,依购货的先后顺序,逐次加权平均,亦即每有一次购货,即加权平均一次。制造业发料,为便于成本计算常采用此法,此方法必须采用永续盘存制。具体来说即指同类或同性质的资产,在每次取得时,将其数量及取得价格与上次所存同一类数量及取得价格合并计算,以求得每一单位的平均价格,下次取得时,依同样的方法,求得每一单位的平均价格;以当年最后一次取得后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盘存资产取得的价格。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2〕NORWAY 公司某年购货收发情况如下：

收 入				发 出				结 存			
日期	数量	单价	金 额	日期	数量	单价	金 额	日期	数量	单价	金 额
1/1	50	60	3,000					1/1	50	60	3,000
2/10	200	70	14,000					2/10	250	68	17,000
				5/2	175	68	11,900	5/2	75	68	5,100
7/5	300	75	22,500					7/5	375	73.60	27,600
				9/7	300	73.60	22,080	8/7	75	73.60	5,520
12/8	500	80	40,500					12/31	575	79.16	45,520

结帐时，调整转帐，其分录如下：

借：销货成本——某商品 575 个 \$ 34,780
 贷：进货——某商品 \$ 34,780
借：存货——某商品 475 个 \$ 45,520
 贷：进货——某商品 \$ 45,520

6. 简单平均法

即以某一会计期内各次购货成本单价之和除以购货次数。也就是将同类或同性质的资产，将当年度各次取得价格不同者，每一单位取得价格总数除以取得价格不同者之总次数，作为盘存资产每一单位取得价格。仍以〔案例 1〕数字为准，示例如下：

$(15+18+19) \div 3 = 17.33$ 元即简单平均单价
期末存货成本即： $17.33 \times 55 = 953.15$ 元

求得某商品盘存价格后，应即调整转帐，其分录如下：

借：销货成本——某商品 125 个 \$ 2,166.25
 贷：进货——某商品 \$ 2,166.25
借：存货——某商品 55 个 \$ 953.15
 贷：进货——某商品 \$ 953.15

对以上各项存货价格算法，各公司可任意选择采用，但应注意于每年年度开始前申报主管机关核准。

四、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是指应收而未到期的票据，广义言之，包括因销货提供劳务或因其他事由而取得的一切票据，依照会计惯例，对于应收票据多以从销货或提供劳务取得者为限。

(一) 应收票据的性质

在原则上，应收票据分为未到期汇票、本票及支票三种。本票是由债务人签发，同意于一定日期付予债权人一定金额的票据；汇票则是由债权人签发，约请债务人于一定日期支付一定的金额给债权人或其指定人的票据，而支票则为一定的支付证券。

(二) 应收票据的估价

1. 收到票据时的帐务处理

票据在帐务上的处理因票据种类与交易方式的不同而不同。本票在收到时，即可入帐，汇票则必须于承兑后，才能借记应收票据，至于远期支票则可视同本票处理。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3〕NORWAY 公司赊销取得票据，票据面额为 \$ 2,400.00，则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票据 \$ 2,400.00
 贷：销售 \$ 2,400.00

〔案例 4〕NORWAY 公司通过抵偿帐款取得票据，票据面额为 \$ 2,400.00，则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票据 \$ 2,400.00
 贷：应收帐款 \$ 2,400.00

〔案例 5〕NORWAY 公司调换旧票据取得新票据，票据面额为 \$ 2,400.00，则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票据（新） \$ 2,400.00
 贷：应收票据（旧） \$ 2,400.00

其中需要注意的是，无论票据附息与否，收到票据时均只按票面数额记录。

2. 应收票据到期时的帐务处理

票据到期后并经提示, 可能会发生如数兑现和拒付两种情况。其中如数兑现的票据, 根据票据本身的性质, 可以分为无息票据和附息票据两类, 其会计分录是各不相同的。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6〕NORWAY 公司一张面额为 \$3,600.00 的无息票据,到期如数兑现所作的会计分录是.

借：现金	\$ 3,600.00
贷：应收票据	\$ 3,600.00

〔案例 7〕NORWAY 公司收到一张付息票据，票面额为 \$ 3,600.00，到期如数兑现所作的会计分录是：

借：现金	\$ 3, 800. 00
贷：应收票据	\$ 3, 600. 00
利息收入	200. 00

如果票据到期发生拒付的情况,则应将该项票据从“应收票据”科目转列到“应收帐款”科目,如票据是附息的,还须将应收的利息贷入“利息收入”科目,并借记该出票人帐户,如有拒绝证书而支付费用时,亦应将其费用借记出票人(债务人)帐户。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8〕NORWAY 公司所附息票据 \$ 14, 200.00, 到期无法兑现。该票据应收利息为 \$ 800.00, 法院作成拒绝证书, 公司支付手续费 \$ 200.00, 则会计分录如下:

(1) 拒付时的分录:

借：应收帐款——××债务人	\$ 15, 000. 00
贷：应收票据	\$ 14, 200. 00
利息收入	800. 00

(2) 因发生公证费用时的分录:

借：应收帐款——××债务人	\$ 200.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200.00

3. 票据转让贴现时的帐务处理

票据是一种流通的有价证券,可以自由转让。应收票据到期前,可以支付给他人或向银行贴现。票据转让或贴现,都须由转让人背书,以示负责,若发生到期拒付的情形,背书人须负责偿还。

应收票据用于偿还债务或用于进货而转让时,其分录各有不同,但在期末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将其事都附注于表后。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NORWAY 公司以面额为 \$3,750.00 的票据偿还债务，则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帐款	\$ 3,750.00
贷：应收票据	\$ 3,750.00

〔案例 10〕NORWAY 公司进货价值 \$ 800, 00, 转让等值票据一张, 则所作的会计分录为:

借：进货	\$ 800.00
贷：转让应收票据	\$ 800.00

公司因为资金需要，可将票据持向银行请求融通，由银行预扣利息后再付现金，即为贴现。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11〕NORWAY 公司将三个月期、年息为 6%、面额为 \$ 6, 000. 00 的票据，经背书后持向银行贴现，贴现率为年息 8%。票据距到期日尚有两个月，根据以上资料先计算贴现如下：

贴现票据面额	\$ 6,000.00
--------	-------------

加:贴现时应收利息

$$(\$6,000.00 \times \frac{6}{100} \times \frac{1}{12}) = \$30.00$$

票据现值	\$ 6,030.00
------	-------------

$$\text{到期值}[(\$6,000.00 \times (1 + \frac{6}{100} \times \frac{3}{12}))] = \$6,090.00$$

$$\text{减: 贴现息} (\$6,090.00 \times \frac{8}{100} \times \frac{2}{12}) = 81.20$$

$$\$6,008.80$$

贴现损失 \$ 21.20

根据以上计算,可作成以下分录:

借: 应收利息	\$ 30.00
贷: 利息收入	\$ 30.00

借: 现金	\$ 6,008.80
-------	-------------

贴现损失	\$ 21.20
------	----------

贷:应收票据贴现	\$ 6,000.00
----------	-------------

应收利息	\$ 30.00
------	----------

在实际业务中,银行在贴现票据时,为了贷款安全起见,往往不是全额贴放,而是要扣留一定百分比的金额,作为保证金。仍以前面案例为例,在贴现时,银行只允许按到期值的 80% 贷放,则其计算与分录如下:

贴现保证金: $6,090.00 \text{ (到期值)} \times 20\% \text{ (保留的百分比)} = \$1,218.00$

借：现金 \$4,790.80

贴现保证金	\$ 1, 218. 00
-------	---------------

贴现损失	\$ 21.20
------	----------

贷：应收票据贴现	\$ 6,000.00
----------	-------------

应收利息	\$ 30.00
------	----------

上例的“应收票据贴现”科目为或有负债帐户。

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列为“应收票据”的减项, 贴现保证金可视为流动资产, 仍以上例为例, 其计算如下:

流动资产	
贴现保证金	\$ 1, 218. 00
应收票据 (假设)	\$ 100, 000. 00
减: 应收票据贴现	\$ 6, 000. 00
库存应收票据	\$ 94, 000. 00

4. 贴现应收票据到期时的帐务处理

(1) 到期如数承兑时。

贴现应收票据经债务人付款, 背书人的责任(或有负债) 即可解除, 此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 应收票据贴现	\$ × ×
贷: 应收票据	\$ × ×

若银行保留相当的百分比的金额作保证金的话, 应同时付出贴现保证金。

(2) 到期拒付时。

贴现应收票据到期遭拒付, 则贴现人的或有负债变为实际负债, 此时除应收票据贴现科目仍须与应收票据对转外, 应一面清偿票据本息及其他因拒付而发生的费用, 一面将全部代付款项借入付款人名下, 以便追索。设上例中贴现应收票据本息 \$ 6, 000. 00, 遭拒付并发生拒付费用 \$ 200. 00 均由 NORWAY 公司以现金付讫, 则其分录如下:

借: 应收票据贴现	\$ 6, 000. 00
贷: 应收票据	\$ 6, 000. 00
借: 应收帐款——××债务人	\$ 6, 290. 00
贷: 现金	\$ 6, 290. 00

转让票据时, 若以转让应收票据科目入帐, 有关到期的帐务处理与应收票据贴现相似, 仅科目名称由“应收票据贴现”改为“转让应收票据。”

五、应收帐款 (Accounts Receivable)

所谓应收帐款是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 因提供

货品或劳务而对顾客产生的短期债权。狭义的应收帐款即是应收客帐, 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 应收帐款	\$ × × ×
贷: 销货 (或劳务收入)	\$ × × ×

广义的应收帐款还包括其它应收帐款和应收未收款项 (Accrued Receivable)。本章所讲的应收帐款只限于第一种。

(一) 应收帐款的估价

应收帐款的估价方法, 可以分为原始评价与重评价两种。

1. 原始评价

当每一项业务发生时必有一定数目金额, 此金额便是应收帐款原始评价的根据。

2. 重评价

(1) 呆帐。公司所除放的帐款, 常常会因顾客营业遭受挫折而发生亏损, 因而发生呆帐损失。所以在期末结帐时, 企业帐面所示应收帐款数额并不能代表可变现数额, 需估计呆帐损失并予调整, 使它能表示确实可收回的帐款数额。

① 呆帐的估价计算方法。

呆帐问题的应收帐款估价是应收帐款中的主要问题, 其计算方法有以下几种:

A. 帐龄分析法 (Aging Method):

帐龄分析法是就每一顾客帐款拖欠情况进行个别分析, 计算可能发生呆帐的数额。通常在年终结算时, 先作一表, 列明顾客名称及结欠的帐款、结欠的时间, 根据经验及实际情况, 估计过期帐款的呆帐率。在一般情况下, 过期愈久, 发生呆帐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呆帐率越高, 反之则愈低。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12〕 设 NORWAY 公司本年底应收客帐余额 \$ 24, 800. 00, 其分析结果如下:

NORWAY 公司客帐分析表

客户名称	未过期	过期 30 天 以内	过期 30 天 ~60 天	过期 60 天 ~90 天	过期 90 天 以上
茂源公司	\$ 1, 000. 00		\$ 500. 00	\$ 800. 00	\$ 400. 00
大发公司	\$ 4, 000. 00	\$ 7, 000. 00	\$ 1, 000. 00	2, 000. 00	
利昌公司	\$ 5, 000. 00	\$ 2, 500. 00		\$ 600. 00	
合 计	\$ 10, 000. 00	\$ 9, 500. 00	\$ 1, 500. 00	\$ 3, 400. 00	\$ 400. 00

根据以上资料可得过期帐款的呆帐率为：

过期 30 天以内	1%
过期 30~60 天	2%
过期 60~90 天	4%
过期 90 天以上	20%
则应提备抵呆帐计算如下：	
过期 30 天以内	$\$9,500 \times 1\% = \95.00
过期 30~60 天	$\$1,500 \times 2\% = \30.00
过期 60~90 天	$\$3,400 \times 4\% = \136.00
过期 90 天以上	$\$400 \times 20\% = \80.00
合计	\$341.00

这种客帐分析法的优点是如果运用得当，所得备抵呆帐数额相当正确，缺点是计算手续过于繁杂，在客户很多的情况下无法应用，所以在实际的业务过程中采用这种方法的很少。

B. 经验百分比法：

这种方法主要是分析来往客户的客帐资料，求出一个百分比作为呆帐提存的根据，决定呆帐相当于某一基数的百分比。因基数的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种方法：

a. 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

这种方法以应收帐款余额作为基数，估计呆帐相当于应收帐款余额的百分比。因为仅当应收帐款未收时才有发生呆帐的可能，所以以客户余额提存呆帐较为合理，但在实际应用中应避免重复。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3] NORWAY 公司今年底应收客帐余额为 \$23,800.00，经查其中 \$8,700 是属于去年的帐款。根据过去统计资料分析，呆帐相当于应收客帐余额的 5%，则本年应提估计呆帐数额为：

$$(\$23,800 - \$8,700.00) \times 5\% = \$755.00$$

b. 销货总额百分比法：

这种方法是以前年度销货总额为基础估计呆帐相当于总销货额的百分比。但是因销货中有现销及赊销两种（现销是不可能发生呆帐的，赊销也有部分现收），所以只因对于未收现的部分才有提存呆帐的必要；而这种方法以全部销货总额为依据提存呆帐，因此，这在理论上是不合理的，在这里略去不讲。

c. 赊销金额百分比法：

这种方法是在销货总额百分比法的基础上改进而成的。它将现销部分除外，以赊销数额为基础，估计呆帐相当于赊销数额的百分比。但是因为赊销中已有部分收现而不必提呆帐，所以这种方法也欠妥

当。

② 呆帐的会计处理。

呆帐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般有以下四种：

A. 冲销法：

此法是在呆帐的调整时，直接冲销应收帐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呆帐损失	\$ × × ×
贷：应收帐款	\$ × × ×

呆帐损失仅是一种主观上的估计，其是否变现为实际损失是无从确定的，因此预估的呆帐也就不应贷记应收帐款明细帐户中的任何帐户。因而不宜直接与应收帐款冲转，而须另设“备抵呆帐”帐户，以作为记载，使应收帐款既能代表实有的债权，且应收帐款中扣除备抵呆帐后的余额又能代表可能变现的价值，符合编制资产负债表的要求。

B. 备抵法：

此法是在每期会计年度终了时，估计应收帐款可能发生的呆帐数额。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呆帐损失	\$ × × ×
贷：备抵呆帐	\$ × ×

呆帐损失是损益项目，备抵呆帐则列入资产负债表，作为应收帐款的抵减数。此法使各期销货收入负担其销货期间可能发生的呆帐损失，在年终时，用备抵呆帐的提存来表示应收帐款变现的价值。

关于呆帐的帐务处理，可以分为下列四个步骤：

a. 提存备抵：

为使呆帐计入销货发生的费用，并使应收帐款按可变现数额列示出来，在期末应作呆帐提列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呆帐损失	\$ × × ×
贷：备抵呆帐	\$ × × ×

b. 冲销呆帐：

若呆帐已实际发生且经证实应收帐款确不能回收时，便可将实际减少数从备抵呆帐中冲销，其会计分录为：

借：备抵呆帐	\$ × × ×
贷：应收帐款	\$ × × ×

c. 收回呆帐：

有时已冲销的呆帐，因为客户的经济状况好转而又重新收回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备抵呆帐	\$ × × ×
贷：呆帐损失	\$ × × ×

d. 收回呆帐后作帐款的收现分录：

算。相关列示如下。

流动资产：

短期投资

YL 公司 5% 公司债券——按成本

(市价为 \$ 50, 437. 50) \$ 50, 500. 00

(2) 按市价计价。

采用这种方法,是以决算日的证券市价来计价。但当时市价超出成本时,这种方法有预计利益的缺陷,因而在实际中很少用这种方法。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18〕NORWAY 公司购入甲公司发行的公司债 100 张,每张成本 \$ 62. 00,年底该债券的票面市价为 \$ 66. 00,采用市价法年底应作分录为：

借：短期投资证券溢价 \$ 400. 00

贷：重评价盈余 \$ 400. 00

如该债券第二年以每张 \$ 64. 00 的净价出售,则其应作的分录为：

借：现金 \$ 6, 400. 00

重评价盈余 400. 00

贷：短期投资 \$ 6, 200. 00

短期投资证券溢价 400. 00

短期投资出售利益 200. 00

(3) 以成本与市价孰低为标准。

这种方法就是将每一种证券的成本分别与其决算之日的成本进行比较,取其中较低的作为证券的价值。这种方法比较稳妥,故而在实际业务中公司都通常采用这种方法。应该注意的是,如果成本高于市价时,仍应将市价列在资产负债表中,而高出的部分应作为本期损失,而本期损失在未售出以前没有确实发生,因而不能从“短期投资”中直接冲减,而应另设“备抵短期投资跌价”科目记录,作为短期投资科目的估价帐户,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备抵跌价的贷方余额应该从短期投资的借方余额中除掉,其具体表示方法为：

短期投资 \$ × ×

减：备抵短期投资跌价 \$ × ×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19〕NORWAY 公司于 1987 年 2 月 1 日将剩余资金购进利率为 6% 的公司债 2000 张,每张的面额为 100 元,每年 11 月 1 日付息 \$ 12, 000, 另付佣金税款 \$ 1, 000. 00,其购进时的成本计算和会计分录如下：

成本计算：

购价 \$ 203, 000. 00

佣金税额 \$ 1, 000. 00

合计：\$ 204, 000. 00

减：11 月至 1 月

应收利息

\$ 3, 000. 00 (即 \$ 200, 000. 00 × 6% × $\frac{3}{12}$)

总成本 \$ 201, 000. 00

会计分录：

借：短期投资 \$ 201, 000. 00

应收利息 \$ 3, 000. 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204, 000. 00

如果公司的债券年底仍未售出,但当时的市价为 \$ 200, 000. 00,依照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本期损失设“备抵短期投资”科目加以记载,具体的会计分录为：

借：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 1, 000. 00

贷：备抵短期投资跌价 \$ 1, 000. 00

如果公司在 1988 年 2 月 1 日按 200, 500. 00 的价款售出此批债券,则需将上期所作的“备抵短期投资跌价”予以冲销,求出出售损失。同时,从 11 月 1 日到 2 月 1 日这三个月的应收利息 \$ 3, 000. 00 也属于 NORWAY 公司的投资收入加以记载。

会计分录：

借：现金 \$ 200, 500. 00

备抵短期投资跌价 1, 000. 00

短期投资出售损失 2, 500. 00

贷：投资收入 \$ 3, 000. 00

短期投资 201, 000. 00

公司发行的债券均规定了利率和付息日,投资者可以随时买卖,而其时间一般都不可能与付息日完全相同,这就在买卖时会发生垫收垫付利息的情况,此时的成本计算与会计分录就较上例复杂。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0〕NORWAY 公司于 198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五年期利率为 8% 的公司债,每张面额 100 元,每年 3 月 1 日付息,YL 公司于同年 5 月 1 日以每张 104 元的进价购进其债券 100 张,另付佣金税款等费用共计 200 元,该债券的年底市价为每张 102 元,第二年 4 月 1 日,YL 公司以每张 110 元的价格全部出售。

会计计算：

1988/3/1 YL 公司购进债券的成本

进价 \$ 104. 00 × 100 \$ 10, 400. 00

加：佣金 200. 00

合计	\$ 10, 600.00
减: 应收利息	$\$ 10, 000.00 \times 8\% \times \frac{2}{12}$
	133.33
总成本	\$ 10, 466.67
1988/12/31 调整利息收入为	
	$\$ 10, 000.00 \times 8\% \times \frac{8}{12} = \$ 533.33$
年底证券市价下跌, 共计	$\$ 10, 466.67 - \$ 102 \times 100 = \$ 266.67$
1989/4/1 出售债券时的利息收入	
	$\$ 10, 000.00 \times 8\% \times \frac{1}{12} = \$ 66.67$
会计分录:	
1988/3/1	
借: 短期投资	\$ 10, 466.67
应收利息	133.33
贷: 现金	\$ 10, 60.00
1988/12/31 时 5/1 至 12/31 的利息	
借: 应收利息	\$ 533.33
贷: 利息收入	\$ 533.33
年底证券市价下跌时, 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 作会计分录	
借: 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 266.67
贷: 备抵短期投资跌价	\$ 266.67
1989/3/1 收取利息	
借: 现金	\$ 800.00
贷: 应收利息	\$ 666.66
利息收入	\$ 133.34
1988/4/1 出售债券	
借: 现金	\$ 11, 000.00
备抵短期投资跌价	266.67
贷: 短期投资	\$ 10, 466.00
利息收入	66.67

第三节 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含义

所谓固定资产,按照通常的定义,主要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单位价值较大的主要劳动资料及设施。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固定资产	不须提折旧的——	如土地等
	必须提折旧的——	如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及其它生产设备
	必须提耗竭的——	即天然资源,如矿山、 林场、油井等

二、固定资产的估价

固定资产的估价,其实是以成本减折旧的原则进行的。所谓折旧就是将固定资产的成本,用一个系统的方法由使用年限内的各年度共同分摊、以求得各期正确损益的一种方法。通常在已知原始成本 (Original Cost of Assets)、估计使用期限 (Estimated Service Life)、残值 (Scrap) 和利率 (Arbitrary Interest Rate) 时,有很多种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

(一) 折旧的计算

1. 直线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这是计算折旧的最简单的方法,又称平均法,是将应提折旧总数由使用期限平均分摊。每期折旧额固定相等,其具体公式: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估计残值}}{\text{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quad (\text{公式 } 1)$$

与之相关的还有以下公式:

某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 \frac{\sum \text{该类各项固定资产折旧额}}{\sum \text{该类各项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 } 2)$$

或:

某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 \frac{1 - \text{估计残值占原价的百分比}}{\text{该类各项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 } 3)$$

某类固定资产月折旧率

$$= \frac{\text{该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12} \quad (\text{公式 } 4)$$

某类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 \frac{\text{月初在用该类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text{资产}} \times \frac{\text{该类固定资产月折旧率}}{\text{产}} \quad (\text{公式 } 5)$$

资产在使用期内,其修理费用要在资产购买之初,数额较小,以后使用时间越长费用越大,而折旧额每年却保持相等的折旧额,这种算法是不太科学

的，这也是直线法的缺点。

2. 工作小时法 (Working Hour Method)

这种方法是将资产的使用期限以工作小时为基础来计算折旧，计算出每一小时所应负担的折旧数，其具体计算公式为：

每期折旧数 = $\frac{\text{该固定资产原值} - \text{残值}}{\text{估计工作小时总数}} \times \text{实际工作时间}$ (公式 6)

这种方法是以假定固定资产因工作时间越长、磨损程度越高、应分摊的折旧也越多为前提的，它将资产的折旧数额根据产品生产所花费的工作时间平均分摊到产品成本中去。这种方法计算比较简单，但是对于工作时间的搜集和工作小时总数的估计比较困难，且对于用于多种用途且磨损程度大小不一的资产折旧不太适用。

3. 生产量单位法 (Unit Production Method)

这种方法是在使用期限及其生产的产品数量基础上计算折旧额，其具体计算公式为：

每期折旧数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残值}}{\text{估计产品总单位数}} \times \text{本期生产单位数}$ (公式 7)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1〕NORWAY 公司有一部机器，原始成本为 \$ 65,000.00，估计可生产产品 15,000.00 单位，残值为 \$ 5,000.00，本年度共计生产产品 2,500.00 件，则本期应负担的折旧为

根据 (公式 8)，则
本期折旧额
= $\frac{\$ 65,000.00 - \$ 5,000.00}{15,000.00} \times 2,500.00 \text{ 单位}$
= \$ 10,000.00

这种方法是建立在资产生产数量愈多、磨损程度越大、故而分摊的折旧也越多的假定前提下的。这种方法简便合理，除了同一机器生产多种产品的情况下不宜使用外，一般都可以采用。

4. 余额递减法 (Fixed Percentage on Declining Balance Method)

这种方法又称为定率递减法，它是以固定资产的年初折余价值作为计算折旧的基础，与事先预定出的固定不变的折旧率相乘而求得各年的折旧额。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 固定资产年初折余价值 × 折旧率 (公式 8)
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也就是固定资产净值，它是固定资产原值扣除累计折旧额的余额。

折旧率的确定有一个固定的公式，其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设：R 是折旧率，n 为折旧年限
V 为原值，V_n 为第 n 年的折余价值
则：
$$R = 1 - \sqrt[n]{\frac{V_n}{V}} \quad (\text{公式 9})$$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2〕设 NORWAY 公司有一台原始价值为 \$ 125,000.00 的设备，预计其残值为 \$ 8,500.00，清理费用为 \$ 500.00，其经济使用年限为 3 年，求其每年的折旧额。

根据 (公式 9)
$$R = 1 - \sqrt[3]{\frac{\$ 8,500.00 - \$ 500.00}{\$ 125,000.00}} = 60\%$$

根据 60% 的折旧率，该设备各年折旧额提取如下：

第 I 年：\$ 125,000.00 × 60% = \$ 75,000.00
第 II 年：(\$ 125,000.00 - \$ 75,000.00) × 60% = \$ 30,000.00
第 III 年：(\$ 125,000.00 - \$ 75,000.00 - \$ 30,000.00) × 60% = \$ 12,000.00

将三年的折旧额相加，再加上该设备的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正好相当。具体由下表可见：

年度	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帐面价值
0			\$ 125,000.00
1	75,000.00	75,000.00	\$ 50,000.00
2	30,000.00	105,000.00	\$ 20,000.00
3	12,000.00	117,000.00	8,000.00

由表可知,各期所摊资产折旧额是逐年递减的。资产在新购之初所需的维持及修理较小,随着时间的推移,所需费用越来越大,这种方法是在资产新购之初多提折旧,以后逐年少提,使得各年度的负担费用总额平均,较以直线法要合理得多。

折旧率有时也可以直线折旧率的倍数来确定,在美国《国内税收法规》中规定,新资产的折旧率应按直线折旧法的两倍应用于逐年递减的帐面余额,而在使用中的旧资产则只能按直线折旧率的 1.5 倍计提。其中直线折旧率为:

$$\frac{1}{\text{有效使用年限}} \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 } 10)$$

这是当前在美国企业中应用甚广的一种折旧方法。

5. 年数总和法

年数总和法是以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净残值后的余额作为计提折旧的基础,与一个逐年变动的折旧

率相乘而计算各年折旧的方法。其具体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净残值}) \times \text{当年的折旧率} \end{aligned} \quad (\text{公式 } 11)$$

其中,当年的折旧率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text{年数总和}}$$

所以,设以 V 表示原值, S 表示残值, t 为使用年后, N 为折旧年份, 则

$$\begin{aligned} &\text{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 &= (V - S) \times \frac{2(N - t + 1)}{N(N + 1)} \end{aligned} \quad (\text{公式 } 12)$$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3〕设 NORWAY 公司的某台机器原始价值为 \$ 20,000.00, 估计残值为 \$ 2,000.00, 有效使用年限为 5 年, 则各年的折旧额计算如下表:

折旧计算表

年度	机器设备原始成本减估计残值	尚可使用年数 年数总和	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机器帐面净值
1					\$ 20,000.00
1	\$ 18,000.00	5/15	\$ 6,000.00	\$ 6,000.00	14,000.00
2	18,000.00	4/15	4,800.00	10,800.00	9,200.00
3	18,000.00	3/15	3,600.00	14,400.00	5,600.00
4	18,000.00	2/15	2,400.00	16,800.00	3,200.00
5	18,000.00	1/15	1,200.00	18,000.00	2,000.00
15	(年数总和)		\$ 18,000.00		

6. 基金法(Sinking Fund Method)

这种方法是在设备使用期限内每年按直线法提取折旧,同时按一定的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息。每年提取的折旧额加上累计折旧额的利息与年度折旧额相等。到设备报废时,累计的折旧额及利息之和与折旧总额相等,也就是正好等于设备的原值,其具体计算公式为:

$$A = (V - S) \frac{1}{(1 + i)^N - 1} \quad (\text{公式 } 13)$$

其中 A 为每年提取的折旧额, V 为原值, S 为残值, i 为资金利润率, N 为折旧年限。

7. 年金法(Annuity Method)

年金法是与基金法正好相反的一种计提折旧的方法,是将每年提取的折旧额换算成现值,其和正好

等于设备投资的现值。用公式具体表示如下:

$$A = (V - S) \frac{1}{(1 + i)^N} \frac{i(1 + i)^T}{(1 + i)^N - 1} \quad (\text{公式 } 14)$$

年金法和基金法的共同之处在于既考虑了分摊设备的价值,又考虑了时间因素;不同之处是计算利息的基数不一样。不过,这两种方法因为都考虑了时间因素,所以都是比较合理可行的。

(二) 折旧的会计处理

通过计算折旧确定下折旧数额以后,即需作好会计分录,而折旧计提的要素中残值和使用期限都是不确定的。所以折旧的会计处理包括折旧的计提、修正和完成三个部分。

1. 折旧的计提

通常的折旧均在每期结帐之前作成调整记录,在年终时再行结转。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4〕设 NORWAY 公司的房屋成本为 \$10,000.00, 残值为 \$2,000.00, 估计可以使用 20 年, 作其会计分录。

会计计算:

$$\begin{aligned} \text{每年} \\ \text{折旧额} &= (\$10,000.00 - \$2,000.00) \div 20 \text{ 年} \\ &= \$400.00 \end{aligned}$$

会计分录:

借: 折旧——房屋 \$400.00
贷: 备抵折旧——房屋 \$400.00

其中借方科目为费用性质, 于年终结帐时, 结转损益, 其会计分录为:

借: 本期损益 \$400.00
贷: 折旧——房屋 \$400.00

而贷方科目“备抵折旧——房屋”为资产评价科目, 是资产房屋的抵减数, 在年终编制资产负债表时, 由资产项下扣除, 在报表中的表示方式如下:

部分资产负债表

房屋	\$10,000.00	
减: 备抵折旧——房屋		400.00 \$9,600.00

如果企业采用的是年金法或基金法来提折旧时, 应从每年收入中提取一定的基金, 以备将来买重置资产。其会计处理与上述处理有所区别。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5〕NORWAY 公司的房屋成本为 \$100,000.00, 残值为 10,000.00, 估计可使用四年, 投资利润率为 5%。

则根据年金法的公式:

第一年底提列折旧基金

$$\begin{aligned} &= (\$100,000.00 - \$10,000.00 \\ &\quad \times \frac{1}{(1+0.05)^4}) \times \frac{0.05(1+0.05)^4}{(1+0.05)^4 - 1} \\ &= \$25,881.10 \end{aligned}$$

所提列的折旧基金中, 利息收入为 \$5,000.00, 备抵折旧为 \$20,881.10, 其会计分录为:

借: 折旧——房屋 \$25,881.10
贷: 利息收入 \$5,000.00
备抵折旧 20,881.10

2. 折旧的修正

如前所述, 计算折旧的主要依据是固定资产的

原值、估计有效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既然后两项都是估计的, 这说明折旧计算中不可避免地在很大程度上包含主观因素。如果该项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原先估计的基础有所差别, 就会使原先的估计过高或者过低, 这时需要修正折旧额。一般来说, 折旧额的修正有以下两种方法。

(1) 既往不咎法。

这种方法是只修订变动期及以后各期的折旧额。其具体做法是把修订过的尚未折旧的资产净值按修订后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摊提为折旧费。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6〕NORWAY 公司某台机器的原始成本为 \$32,000.00, 估计有效使用年限为 8 年, 残值为 \$2,000.00, 按直线法折旧, 每年折旧额为 \$3,750.00, 第四年末累计折旧额为 \$15,000.00, 如在第五年初确定该机器尚可使用 6 年, 残弃时的估计残值为 \$1,100.00, 从第五年开始, 该机器每年摊提的折旧额修订如下:

机器的原始成本	\$32,000.00
修订的估计残值	1,100.00
修订的应折旧总额	\$30,900.00
累计折旧 (第四年末)	15,000.00
修订后剩余的应折旧总额	\$15,900.00
修订后剩余的使用年限	÷ 6
修订后每年 (第 5, 6, 7, 8, 9, 10 各年)	
摊提的折旧费	\$2,650.00

这种修订方法并没有去修订以前四年帐上多记的折旧费和累计折旧额, 而是通过在修订后各年少提的折旧额来抵销早先的多提数。美国财务会计师协会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9 号意见《经营成果的报告》中指出: 固定资产的“估计剩余寿命的变动, 会影响已经计算的折旧额, 但这种变动在性质上应视为将来的、而非以前时期的调整。”第 20 号意见书《会计变动》中也指出: “财务报表的编制, 需要估计的是将来事项的变动影响。”所以, 对折旧的修订采用既往不咎的方法是可行的。

(2) 全部更正法。

这种方法是重新计算每期正确的折旧数, 据以修正过去年度多提或少提的折旧, 将过去多提或少提的折旧, 以营业盈余或累计盈亏科目调整过来。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7〕NORWAY 公司的房屋的原始成本为 \$100,000.00, 估计可以使用 10 年, 残值为 \$10,000.00, 使用三年后, 发现原估计使用年限有错, 重

新估计可以使用 16 年，残值应为 \$ 20, 000. 00。

采用全部更正法,重新计算正确的折旧数,并调整过去年度已使用的折旧数额。

修正后每年应提折旧数额为

$(\$ 100, 000. 00 - \$ 20, 000. 00) \div 16 \text{ 年} = \$ 5, 000. 00$

$(\text{原提折旧额 } \$ 9, 000. 00) - (\text{修正折旧 } \$ 5, 000. 00)$

$= \text{溢提折旧 } \$ 4, 000. 00$

$\$ 4, 000. 00 \times 3 = \$ 12, 000. 00 \cdots \cdots \text{三年来共多提的折旧数。}$

折旧多提，影响当年度本期净利润有同数的虚减，三年来共计多提折旧 \$ 12, 000. 00, 所以历年留存收益也有同数的虚减。则第四年初调整过去年度折旧时，所作分录为：

借：备抵折旧——房屋 \$ 12, 000. 00

贷：留存收益 \$ 12, 000. 00

自第四年底起以后每年应提列折旧之分录为：

借：折旧——房屋 \$ 5, 000. 00

贷：备抵折旧——房屋 \$ 5, 000. 00

“备抵折旧”帐户将如下列所示：

备抵折旧——房屋			
第四年初修正	12, 000. 00	第一年提存	9, 000. 00
		第二年提存	9, 000. 00
		第三年提存	9, 000. 00

备抵折旧帐户贷方总数为 \$ 27, 000. 00, 经借方冲转修正后，余额为 \$ 27, 000. 00— \$ 12, 000. 00= \$ 15, 000. 00, 这是三年来累计折旧，也就是平均每年提列 \$ 5, 000. 00, 经“借：累计折旧，贷：留存收益”的分录后，每年原提 \$ 9, 000. 00, 修正为每年提 \$ 5, 000. 00, 与以后各年所提折旧相等。

第四节 其它资产

一、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一般特征

- (1) 不存在物质实体；
 - (2) 将在较长的时间内使企业受益；
 - (3) 它们所代表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
- 具体定义无形资产是非常困难的，一般习惯上将无形资产分类为专利权、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版权、租赁权、租赁改良物和商誉等。本章将就其中的重点项加以论述。

(二) 商誉 (Good Will)

1. 定义

从理论上说，商誉指的是企业在其有形资产上

能获得高于正常投资报酬率的能力所形成的价值。在实际经营中，往往只有在企业合并另一家企业所支付的代价超过另一家企业净资产的公允市价时才确认商誉。

2. 商誉的估价

关于商誉价值的认定，通常以实际支付价格作为入帐的标准。当企业转让时，由买卖双方协商而定。但是买卖双方协商一般也是在客观的计算基础上的。一般计算商誉的方法有以下两种：

(1) 利润购买法。

这种方法在考虑企业利润数额及其可能存在的期限的基础上，根据以往利润或预计的未来利润，计算出总额利润或超额利润，由此来计算企业的商誉。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8〕NORWAY 公司现在准备出让。由 YL 公司购买。NORWAY 公司过去的经常利润为 \$ 40, 000. 00, 该公司的资本额为 \$ 300, 000. 00, 同行业的正常利润率为 10%，则商誉的计算如下：

a. 如果 YL 公司认为经常利润总额可维持四年，愿意按四年购买，则其商誉价值为：

利润总额 = \$ 40, 000. 00 × 4 = \$ 160, 000. 00

..... 商誉价值

b. 如果 YL 公司认定超额利润可维持六年，愿就超额利润作六年的购买，则其商誉价值为：

正 常 利 润 = \$ 300, 000. 00 × 10% = \$ 30,

000.00

超额利润 = \$ 40, 000.00 - \$ 30, 000.00 = \$ 10, 000.00

商誉 = \$ 10, 000.00 × 6 = \$ 60, 000.00

c. 如果 YL 公司对于总额利润采取差额购买, 认为正常利润为 \$ 30, 000.00 较易维持, 作五年购买, 超额利润 \$ 10, 000.00 中的 \$ 8, 000.00 必须继续努力才能维持, 故作两年购买, 其余 \$ 20, 000.00, 必须特别努力方能获得, 故作一年购买, 则商誉价值为:

\$ 30, 000.00 × 5 + \$ 8, 000.00 × 2 + \$ 2, 000.00 × 1 = \$ 168, 000.00

d. 如果 YL 公司对于超额利润采取差额购买, 认为超额利润 \$ 10, 000.00 中, \$ 6, 000.00 仅须稍加努力即可维持, 故作十年购买, 其余 \$ 4, 000.00 必须特别努力, 故作四年购买, 则商誉的价值为:

\$ 6, 000.00 × 10 + \$ 4, 000.00 × 4 = \$ 76, 000.00

如以预计利润为计算的依据, 计算方法也与上述相同。

(2) 利润资本法。

这种方法对于商誉的计算也应以前利润为前提, 但与利润的购买法不同之处在于对于商誉的存在期限不拘泥于一定的期限, 其具体计算分五个步骤:

a. 根据企业以往的平均利润来预测未来可能获得的利润。

b. 根据企业所担风险、金融市场状况和同行业的利润率来确定企业正常的利润率。

c. 对有形资产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重新估价。

d. 以预计利润和正常利润率来求企业净值的真实价值, 其具体公式为:

净值的真实价值 = $\frac{\text{预计利润}}{\text{应得利润率}}$ (公式 15)

e. 根据以下公式确定商誉价值:

各种有形资产重估净值 = 各种有形资产重估总值 - 各种负债总值 (公式 16)

无形资产总值 = 企业净值的真实价值 - 各项有形资产重估净值 (公式 17)

商誉 = 无形资产总值 - 商誉以外无形资产 (公式 18)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9〕 设 NORWAY 公司 1988 年底的资产负债如下:

流动资产	\$ 45, 000.00	流动负债	\$ 15, 000.00
固定资产	75, 000.00	长期负债	45, 000.00
无形资产	15, 000.00	股本	60, 000.00
		留存收益	15, 000.00
	\$ 135, 000.00		\$ 135, 000.00

NORWAY 公司无意继续经营, 准备将公司出让, YL 公司有意购买, 经查 NORWAY 公司前三年的利润分别为:

1986 年 \$ 6, 700.00
1987 年 7, 500.00
1988 年 7, 400.00

该公司目前的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 1, 800.00,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 2, 200.00, 无形资产中包括专利权 \$ 6, 000.00, 商誉 \$ 9, 000.00, 正常利润率为 9%, 预计利润与往年利润大致相等。则其商誉为:

三年平均利润

= (\$ 6, 700.00 + \$ 7, 500.00 + \$ 7, 400.00) ÷ 3
= \$ 7, 200.00

重估流动资产 = \$ 45, 000.00 - \$ 1, 800.00
= \$ 43, 200.00

重估固定资产 = \$ 7, 500.00 + \$ 2, 200.00
= \$ 77, 200.00

合 计 \$ 120, 400.00

企业价值为:

$\frac{\text{预计利润}}{\text{应得报酬率}} = \frac{\$ 7, 200.00}{9\%}$

= \$ 80, 000.00

各项有形资产重估净值

= \$ 120, 400.00 - \$ 60, 000.00

= \$ 60, 400.00

无形资产总值 = \$ 80, 000.00 - \$ 60,

400.00

$$= \$ 19,600.00$$
$$\therefore \text{商誉的价值} = \$ 19,600.00 - \$ 6,000.00$$
$$= \$ 13,600.00$$

3. 由受让双方任意确定价值

这是根据购价和有形资产净值的市价来确定商誉的价值的。其中有形资产净值是指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减去负债，或以股东权益减去无形资产。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0〕假设 NORWAY 公司全部资产净值为 \$ 150,000.00，其中对外负债 \$ 50,000.00，NORWAY 公司准备出让。假定经受让双方商定以 \$ 120,000.00 成交，则商誉的价款为：

$$\$ 120,000.00 - (\$ 150,000.00 - \$ 50,000.00)$$
$$= \$ 20,000.00$$

(三) 专利权 (Patent)

所谓专利权是指国家授予发明者的一种特权。它准许发明者在一定的时间内对其发明创造、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有制造、使用或者出售的独占特权。

专利权在法律上有有效期的规定，因此，专利权成本的摊销应不超过法定的有效期限。如果专利权是在注册后几年购入的，购买者最多只能以剩余的法定年限作为最高有效年限。如果其有效年限实际上少于法定年限时，应以估计的有效年限摊销费用。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1〕设 NORWAY 公司向发明者某甲购入其发明专利，该专利权注册获准至今已有四年，假定其法定年限为 17 年，则剩余年限还有 13 年，如果估计其有效年限为 5 年，应按 5 年摊销专利成本，购买专利费为 \$ 20,000.00，每年摊销 \$ 4,000.00。

购入时的分录：

借：专利权	\$ 20,000.00
贷：现金	\$ 20,000.00

每年年度调整时的分录：

借：摊销费用——专利权	\$ 4,000.00
贷：无形资产——专利权	\$ 4,000.00

如果其项专利权有增值发生，也不应记于帐上，只须在资产负债表上加以附注便可。

(四) 租赁权 (Leaseholds)

简而言之，租赁权是承租人对于其承租的标的在一定期间内享有的使用权。对承租人来说，由于这

种租赁关系而获得一定的额外收益，于是租赁权就成了一种无形资产。

“租赁权”帐户只有在大额预付未来租金或是购买租赁权时才使用。如果只须付月租金，则直接记入“租资费用”帐户。预付租金也可以使用“预付租金费用”帐户。

租赁可分为营业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两类，其会计处理也各不相同，下面分别述之。

1. 营业租赁

营业租赁是一种以租赁为业的简单的租赁方式，其主要特点是承租人根据营业租赁合同，对出租人提供财产使用权并支付租费，出租人保留租赁财产的所有权，承租人拥有租赁财产的使用权，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没有购买财产的选择权。

在营业租赁的方式下，租费收入列为营业收入，承租人定期支付的租费列作营业费用。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2〕设 NORWAY 公司有一幢营业大楼租于 YL 公司，租赁期为三年，每年的租赁费为 \$ 12,000.00，折旧费为 \$ 4,000.00，其它维修保险费为 \$ 1,000.00，租赁合同规定租费必须于年初支付。根据以上资料，编制出 NORWAY 公司和 YL 公司的会计分录。

NORWAY 公司的会计分录：

(1)借：银行存款	\$ 12,000.00
-----------	--------------

贷：营业收入——租金费用	\$ 12,000.00
--------------	--------------

(租赁营业大楼本年租金收入)	
----------------	--

(2)借：折旧费用	\$ 4,000.00
-----------	-------------

贷：累计折旧	\$ 4,000.00
--------	-------------

(租赁营业大楼本年计提折旧)	
----------------	--

(3)借：营业费用	\$ 1,000.00
-----------	-------------

贷：银行存款	\$ 1,000.00
--------	-------------

(租赁营业大楼的维修保险费用)	
-----------------	--

YL 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费用——租金费用	\$ 12,000.00
--------------	--------------

贷：银行存款	\$ 12,000.00
--------	--------------

营业租赁对于承租人来说，只负责支付每年的租金而没有取得财产的所有权，也没有承担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不须列示其租赁财产。

如果在租赁财产时还须付一笔预付金的话，出租人在收到预付金时，一般应将其列入“预收租金收入”帐户，作为一项负债处理，承租人应将其列入“预付租金费用”帐户，作为一项资产处理。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出租人投资于财产,将财产出租以期收回投入的资金,同时获得一定租赁财产的利润。融资租赁在期满后,资产的所有权或无偿转让给承租人,或廉价卖于承租人。因此,承租人实质上是以租金的形式分期付款购买资产。和营业租赁正好相反,折旧费、维修保险费都要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只有收取租金的权利。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3]NORWAY 租赁金融公司以现值为 \$ 104,247.26 元的设备出租于 YL 公司。合同规定租赁期为 6 年,每年年初收租金 \$ 20,000.00,当时

市场投资利率为每年 6%,期满后设备归 YL 公司所有。

根据以上资料,首先编制租赁摊销表。

其中,第 I 年利息为:

$$(\$ 104,247.26 - \$ 20,000.00) \cdot 6\%$$
$$= \$ 5,054.84$$

第 I 年摊销为:

$$\$ 20,000.000 - \$ 5,054.84$$
$$= \$ 14,945.16$$

第 I 年期末贴现数:

$$\$ 104,247.26 - \$ 14,945.16$$
$$= \$ 89,302.10$$

租赁摊销费用表

期数	每年期初 现金流量	利息	摊销	期末贴现 数额(现值)
0				\$ 104,247.26
1	\$ 20,000.00	\$ 5,054.84	\$ 14,945.16	89,302.10
2	20,000.00	4,158.13	15,841.87	73,460.23
3	20,000.00	3,207.62	16,792.38	56,667.85
4	20,000.00	2,200.07	17,799.93	38,867.92
5	20,000.00	1,132.08	18,867.92	—
6	20,000.00	—	20,000.00	
	120,000.00	15,752.74	104,247.26	

表中每年 \$ 20,000.00 都发生在期初,因此,每期应计利息都应按期初的贴现数减去 \$ 20,000.00 现金流量计算;由于利息按年利率乘以递减的贴现数计算,因此利息与年俱减,摊销额则与年俱增。

根据以上资料,分别编制 NORWAY 公司和 YL 公司的会计分录。

NORWAY 公司的会计分录:

第 I 年 1/1:

借: 应收租赁设备款 \$ 84,247.26
 银行存款 20,000.00
 贷: 设备 \$ 104,247.26

12/31:

借: 应收租赁设备款 \$ 5,054.84
 贷: 租赁利息收入 \$ 5,054.84

第 II 年 1/1:

借: 银行存款 \$ 20,000.00
 贷: 应收租赁设备款 \$ 20,000.00

12/31:

借: 应收租赁设备款 \$ 4,158.13
 贷: 租赁利息收入 \$ 4,158.13

第 III 年 1/1:

借: 银行存款 \$ 20,000.00
 贷: 应收租赁设备款 \$ 20,000.00

12/31:

借: 应收租赁设备款 \$ 3,207.62
 贷: 租赁利息收入 \$ 3,207.62

第 IV 年 1/1:

借: 银行存款 \$ 20,000.00
 贷: 应收租赁设备款 \$ 20,000.00

12/31:

借: 应收租赁设备款 \$ 2,200.07
 贷: 租赁利息收入 \$ 2,200.07

第 V 年 1/1:

借: 银行存款 \$ 20,000.00
 贷: 应收租赁设备款 \$ 20,000.00

12/31:

借: 应收租赁设备款 \$ 1,132.08
 贷: 租赁利息收入 \$ 1,132.08

第 VI 年 1/1:

借: 银行存款 \$ 20,000.00

贷：应收租赁设备款	\$ 20, 000. 00
YL 公司的会计分录：	
第 I 年 1/1：	
借：租赁权——设备	\$ 104, 247. 26
贷：银行存款	\$ 20, 000. 00
租赁负债	84, 247. 26
12/31	
借：租赁利息费用	\$ 5, 504. 84
贷：租赁负债	\$ 5, 504. 84
第 II 年 1/1：	
借：租赁负债	\$ 20, 000. 00
贷：银行存款	\$ 20, 000. 00
12/31：	
借：租赁利息费用	\$ 4, 158. 13
贷：租赁负债	\$ 4, 158. 13
第 III 年 1/1：	
借：租赁负债	\$ 20, 000. 00
贷：银行存款	\$ 20, 000. 00
12/31：	
借：租赁利息费用	\$ 3, 207. 62
贷：租赁负债	\$ 3, 207. 62
第 IV 年 1/1：	
借：租赁负债	\$ 20, 000. 00
贷：银行存款	\$ 20, 000. 00
12/31：	
借：租赁利息费用	\$ 2, 200. 07
贷：租赁负债	\$ 2, 200. 07
第 V 年 1/1：	
借：租赁负债	\$ 20, 000. 00
贷：银行存款	\$ 20, 000. 00
12/31：	
借：租赁利息费用	\$ 1, 132. 08
贷：租赁负债	\$ 1, 132. 08
第 VI 年 1/1：	
借：租赁负债	\$ 20, 000. 00
贷：银行存款	\$ 20, 000. 00

二、递延资产

(一) 递延资产的一般定义

所谓递延资产即是指企业的一种费用支出，其效用可递延至以后若干会计年度并相应减少以后若干会计年度的现金支出。它的性质是一种资本支出。这种支出在当年编制资产时尚具有存在的价值、应视为一种资产。其一般分预付和待摊两种性质的递延资产。

(二) 预付性质的递延资产

所谓预付费用是指一切不属于本期负担而预先支付的各种费用。

1. 预付保险费、租金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4〕NORWAY 公司于 1987 年 10 月 17 日预付为期一年的保险费 \$ 120. 00。由于此项支出将使 12 个月受益，在每个月内将耗费 10 元。

对于这种预付费用在会计处理上有如下两种方法：

(1) 支付时先记入预付费用，期末调整时将已耗部分转列费用。

1987 年 10/17 支付费用时	
借：预付保险费	\$ 120
贷：现金	\$ 120
1988 年 12/31 应将元月至九月的保险费转费用	
借：保险费	\$ 90
贷：预付保险费	\$ 90
1987 年 12/31 年底调整时，十月至十二月共计 \$ 30	
借：保险费	\$ 30
贷：预付保险费	\$ 30
1987 年底结帐时，保险费及预付保险费分类帐上记载情形如下所示：	

保 险 费	
1987/12/31 年底调整时	\$ 30
预 付 保 险 费	
1987/10/17 投保之初	\$ 120
1987/12/31 年底调整时	\$ 30

其中保险费帐户借方余额 \$ 30 在结帐时应结转损益, 其具体分录为:

借: 本期损益 \$ 30
贷: 保险费 \$ 30

预付保险费科目余额为 \$ 90, 其应列入资产负债表。

(2)先记入费用, 期末调整时应将未消耗部分由费用中转入预付费用。

仍然采用上例。

1987 年 10/17 支付时:

借: 保险费 \$ 120

贷: 现金 \$ 120

1987 年 12/31 年度调整时, 下年底元月份起至九月底止共计 \$ 90。

借: 预付保险费 \$ 90
贷: 保险费 \$ 90

1988 年 12/31 将元月份至八月份预付保险费转列入费用。

借: 保险费 \$ 90
贷: 预付保险费 \$ 90

1987 年 12 月底年终结帐时, 保险费及预付保险费分类帐上记载情形如下:

保 险 费

1987/9/1 投保之初	\$ 120	1987/12/31 年底调整时	\$ 90
---------------	--------	------------------	-------

预 付 保 险 费

1987/12/31 年底调整时	\$ 90
------------------	-------

两个帐户的借方余额处理方式同上所述。

2. 购置用品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终了时, 要对其文化用品、印刷品及其它办公用品等进行盘存, 以求得正确的本期损益。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5]NORWAY 公司 10 月 12 日购进办公用品—批价值 \$ 100, 在 10 月底根据领用记录对尚未耗用的文具用品进行实地盘点, 未用的文具用品成本为 \$ 75, 说明在 10 月份内已耗用了 \$ 25, 根据 10 月底的盘存记录, 在 10 月 31 日应作调整分录, 把当月耗用的部分转列费用帐户。

10/31 借: 管理费用——办公用品 \$ 25

贷: 办公用品——10 月份已耗用的办公用品 \$ 25

通过上述调整, 就能正确反映 10 月份的文具用品费用, 同时将办公用品—资产帐户减至 \$ 75。如果不经过调整就编制财务报表, 那么 10 月份的损益表就要低估费用 \$ 25, 而高估净收益 \$ 25;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就会高估 \$ 25, 高估净收益的结果, 还会使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同样高估 \$ 25。

(三) 待摊性质的递延费用

所谓待摊费用是指数额巨大、非当年度所能负担而由以后各年度分摊的一种费用。

—般说来, 公司创立初期发生的各种费用, 例如职员薪津、办公处所房租等项费用均属开办费, 其支出不宜由当年负担而应列入递延资产。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6] NORWAY 公司开办初期共支付各项费用 \$ 1, 800, 分五年摊销, 则其会计处理为:

有关各项开办费支付时:

借: 开办费 \$ 7, 800.00
贷: 现金 \$ 7, 800.00

第一年摊销时应摊数为平均每年 \$ 1, 560

借: 各项摊提 \$ 1, 560
贷: 开办费 \$ 1, 560

第一年将摊销开办费结转损益:

借: 本期损益 \$ 1, 560
贷: 各项摊提 \$ 1, 560

年底开办费借方余额为 \$ 6, 240, 应表示在资产负债表中递延资产项下。

三、递耗资产

矿山、林场、油井等自然资源是一种特殊的固定资产, 它随着采掘、砍伐及抽汲而逐渐减少转为存货终至耗尽。因而习惯上把这类固定资产称为递耗资产。

递耗资产成本随着资源的逐渐消耗而应转销的部分称之为折耗。折耗是指将自然资源的成本比例

分配于产品。

递耗资产的估价是按成本减去折耗为原则的。折耗的计算方法通常先估计可开采的数量，以递耗资产的成本除以估计可采伐的数量即为每单位的估计价值，再以每单位的价值乘以当年实际产出的数量即可求得折耗费用。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7〕有一座矿山价值约 \$ 900,000，估计可挖掘原煤 150 万吨，每吨煤的折耗费用共为 \$ 0.6，那么第一年应计折耗费用为 \$ 150,000 (= 0.60×250,000)，则其会计分录为：

借：折耗费用 150,000
贷：累计折耗 150,000

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将累计折耗从自然资产成本中减去。期末该矿山价值约为 \$ 750,000。折耗费用是成本费用帐户，是煤或其他采掘的可销产品的成本部分。折耗费用应是本期售出产品的部分成本，应将其计入存货成本。

四、长期投资

所谓长期投资是指公司因为营业上的目的，将一部分资金投资于有价证券或其它财产上以获取盈利。长期投资可分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长期贷款等数种。而长期贷款的会计处理仅根据贷款额照数列表，没有其它估价的问题，所以本文不予讨论。

(一) 股票投资的帐务处理及其估价

投资购入股票的帐务处理及其估价随投资的情形不同而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对非控制性和非影响性股权投资的帐务处理及估价

如果公司投资仅取得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0% 时，虽然能利用股权代理书的办法，但仍不足以影响该公司的重大政策，因而对于这种小额投资一般应采用成本法为估价标准。即以购入股票时所付的代价作为估价的根据，留在帐上不予改变直到股票出售为止。采用成本法时，收到股息作为收益入帐。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8〕设 NORWAY 公司购入 YL 公司股票 \$ 20,000，占其有表决权股份的 20%。YL 公司在第一年获得净收益 \$ 30,000，从中分派股息 \$ 5,000，NORWAY 公司收到其中 \$ 1,000，第一年中有关股票投资的分录如下：

(1) 购进时：

借：股票投资——YL 公司 \$ 20,000
贷：银行存款 \$ 20,000

购进 YL 公司股票作长期投资

(2) 收到股息时：

借：银行存款 \$ 1,000
贷：股息收入 \$ 1,000

(3) 将股息收入结转损益帐户时：

借：股息收入 \$ 1,000
贷：本期损益 \$ 1,000

2. 对有影响但非控制性的股权投资的帐务处理及估价

如果公司取得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0% 以上、50% 以下，则能对其经营或财务决策施加一定的影响，但却不能控制该公司。对于这类投资采用的应是权益法。

采用权益法要在股票投资帐户上正确反映在被投资公司所占有的股东权益份额。即把被投资公司当期报告的收益或损失的相应份额作为本公司每期的收益或损失，在股票投资帐户上予以记载。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9〕设 NORWAY 公司以 \$ 40,000 购入 YL 公司 40% 有表决权的股份。YL 公司报告的当年利润为 \$ 30,000，NORWAY 公司按 40% 份额共计 \$ 12,000 列入收益帐，同时 YL 公司宣布支付当年股息为 \$ 10,000，则 NORWAY 公司应得股息份额为 \$ 4,000，在第一年中有关股票投资的分录为：

(1) 购进时：

借：股票投资——YL 公司 \$ 40,000
贷：银行存款 \$ 40,000

购进 YL 公司股票占该公司股权的 40%。

(2) 当 YL 公司报告当年利润时：

借：股票投资——YL 公司 \$ 12,000
贷：股票投资收益 \$ 12,000

把 YL 公司本年利润 \$ 30,000 的 40% 作为增加投资和获得收益入帐。

(3) 当收到现金股息时：

借：银行存款 \$ 4,000
贷：股票投资——YL 公司 \$ 4,000

收到 YL 公司现金股息作为投资金额的减少入帐。

(4) 将股息收益结转损益帐户时：

借：股票投资收益 \$ 12,000
贷：本期损益 \$ 12,000

通过以上分录过帐后，股票投资帐户余额为 \$ 48,000。股票投资收益帐户无余额，本期损益帐户增加 \$ 12,000。

3. 对有控制权的股份投资的帐务处理及估价

如果公司拥有了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 以上时，公司与被投资公司之间就形成了一种控制公司与附属公司的关系（或母子公司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均采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方法，把附属公司的财务数据并入控制公司的数据。当然对于附属公司的投资也可以采用前两种方法。

编制财务报表是将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编统一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的长期投资与子公司的股本相互抵消，两公司相互间的债权债务亦予抵消，

因此可通过长期投资科目进而弄清子公司的全部财务状况。投资科目既然已经抵消，也即不存估价问题。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40〕NORWAY 公司取得 YL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 以上，两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求合并的资产负债表。

(二) 债券投资的帐务处理及估价

长期投资于债券的会计处理应视其购价而定。如购价与面额相等，则其处理方法与短期投资相似。如果购价高于面额即溢价购买，或低于票面额即折价购买时，会计处理与平价购买时不甚相同。

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负债及权益	
流动资产	\$ 100,000	各项负债	\$ 50,000
长期投资——YL 公司股票	100,000	股本	500,000
固定资产	500,000	盈余	\$ 150,000
	\$ 700,000		700,000

YL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负债及净值	
流动资产	\$ 40,000	各项负债	\$ 20,000
固定资产	100,000	股本	100,000
		盈余	20,000
	\$ 140,000		\$ 140,000

以上两表经过合并以后如下表：

NORWAY—YL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198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负债及净值	
流动资产	\$ 140,000	各项负债	\$ 70,000
固定资产	600,000	股本	500,000
		盈余	170,000
	\$ 740,000		\$ 740,000

公司债券发生折价或溢价的最主要原因，是债券票面利率低于或高于市场利率所致。当票面利率高于市场利率时，发行公司为了逐期多付利息而得到的补偿，债券就会溢价发行，对购买者来说，溢价是债券以后逐期多得到利息收入而预先付出的代价。反之亦然。

1. 债券的溢价发行

所谓溢价是逐期应得的利息在购入债券时预先付出的代价。因此，公司以溢价购入公司债券后，在每期收到利息时应分期摊销，冲减“证券投资”帐户，使债券到期时“证券投资”帐户的帐面价值与债券的还本面值相等，同时使债券利息帐户正确反映实得利息。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41〕设 NORWAY 公司 1987 年 1 月 1 日的购进 YL 公司发行的五年期年利率为 6% 的债券 \$100,000，支付价款 \$105,000，付息日为 7 月 1 日与 1 月 1 日。债务购买价格超过到期债券面值 \$5,000，应在持有债权的五年中摊销。以每六个月为一付息期共计 10 期，每期摊销 \$500。每六个月可收到利息 \$3,000，其中 \$500 元为所付溢价的收回，其中 \$2,500 是利息收入。

在第一年有关债务的分录如下：

(1) 1987 年 1 月 1 日购入时：

借：债券投资 \$105,000
 贷：银行存款 \$105,000

以每张 105 元购进 100 张 YL 公司 6% 债券
债券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到期。

(2) 7 月 1 日收到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3,000
 贷：利息收入 \$3,000

收到债券的半年利息
\$3,000 同时摊销债券溢价 \$5,000 的 1/10。

借：利息收入 \$500
 贷：债券投资 \$500

摊销债券溢价 5,000 元的 1/10。

(3) 12 月 31 日应收债券利息：

借：应收债券利息 \$3,000
 贷：利息收入 \$3,000

截至本年底应收债券利息。

同时摊销本期债券溢价。

借：利息收入 \$500
 贷：债券投资 \$500

摊销债券溢价 \$5,000 元的 1/10。

(4) 12 月 31 日结帐时结清利息收入：

借：利息收入 \$5,000
 贷：本期损益 \$5,000

结清本年债券利息收入。

12 月 31 日应收债券利息 \$3,000，列为资产负债表上的流动资产，第二年 1 月 1 日才能收到此项债券利息。而债券投资 \$104,000 列为长期投资。债券投资是按成本 \$105,000 减去本年摊销溢价 \$1,000 的余额。

通过以上会计处理，由于溢价的摊销，使债券的帐面价值按期减少，逐渐趋向面值。待债券到期时，便收回和票面价值相等的 \$100,000。

2. 债券的折价摊销

折价是逐期应得的利息在购入时预先得到的补偿。因此，公司以折价购入公司债券后，这种补偿应在每期收到利息时分期摊销，增加“证券投资”帐户。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42〕设 NORWAY 公司 1987 年购进 YL 公司的债券 \$100,000，购进价格为 \$98,000，债券折价 \$2,000，折价应在五年共十期内摊销，每期 \$200。NORWAY 公司每期实得的利息除债券年利率 6% 收取利息 \$3,000 外，还应包括折价的摊销数，以调整投资的帐面价值，再增加利息收入 \$200。

在第一年有关债券的分录如下：

(1) 1987 年 1 月 1 日购入时：

借：债券投资 \$98,000
 贷：银行存款 \$98,000

以每张 98 元购进 100 张 YL 公司 6% 债券。
债券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到期。

(2) 7 月 1 日收取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3,000
 贷：利息收入 \$3,000

同时摊销债券折价 \$2,000 的 1/10。

借：债券投资 \$200
 贷：利息收入 \$200

(3) 12 月 31 日应收债券利息：

借：应收债券利息 \$3,000
 贷：利息收入 \$3,000

截至本年底应收债券利息

同时摊销本期债券折价

借：债券投资 \$200
 贷：利息收入 \$200

摊销债券折价 \$2,000 的 1/10。

(4) 12 月 31 日结清利息收入：

借：利息收入	\$ 6, 400
贷：本期损益	\$ 6, 400
结清本年债券利息收入。	

通过以上会计处理，以折价购入的债券的帐面价值就会逐渐增加，待到期时便和收回的票面价值相等。

第三章 公司收入与费用

一个公司的净利润实质上等于其收入和费用之差。而公司的收入又包括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公司的费用则包括销货成本、营业费用和营业外支出，所以公司的净利润具体用公式表示就是：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销货成本 - 营业费用 - 营业外支出

第一节 营业收入

所谓营业收入是指营利事业出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的收入。

1. 营业收入的申报与计算

公司的销货收入必须和帐面销货额相一致。有关销货收入部分在年终办理申报时，必须根据销货帐及统一发票报核存根联及税票收据等核对相符。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1〕NORWAY 公司营业收入调节表，查 NORWAY 公司当年度申报营业收入为 \$ 4,384,876.10。

经查申报营业收入金额与开立的统一发票金额相差：
\$ 4,397,559.35 - \$ 4,384,876.10 = \$ 12,683.25

兹说明如下：

上年结转本期预收货款	\$ 1,000,000
本期预收货款（附明细表）	200,000
出售资产开立发票总金额	400,000
非营业收益佣金	167,683.25
其它（租赁收入）	245,000
差额	\$ 12,683.25

开立统一发票统计

月份	合 计
一月	270,906.50
二月	38,142.50
三月	550,954.43
四月	43,517.00
五月	345,863.42
六月	296,459.00
七月	691,554.55
八月	243,266.25
九月	359,569.50
十月	324,299.00
十一月	569,189.70
十二月	663,837.50
	\$ 4,397,059.35

换言之，本年度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货收入为本年度开立统一发票
\$ 4,397,559.35
减：转列预收货款 200,000.00

出售资产 400,000.00
非营业收益——佣金 167,683.25
其它 245,000.00
本年度销货净额 3,384,876.10

加: 上期预收货款转来 1,000,000.00
 本年度申报营业收入 4,384,876.00

2. 营业收入的有关规定

(1) 公司以代收代付的名义开立统一发票, 没有取得原始凭证或其副本, 且不依规定保存的, 所收取的款项应列为营业收入处理。

(2) 作废的统一发票收执联没有保存的按销货认定。

(3) 公司委托其它公司购买货物、出售商品, 应由双方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后的一定时期内由委托企业向当地主管机关申报核准, 并将双方公司的名称、地址、货物名称、种类、数量、单价、日期及手续费等详细记录下来, 并保存有关的根据。如果不按以上规定办理, 则视为自销或自购。

(4) 已收到货款售出的物品, 尚未被客户提走, 需从预收定金及存货科目调整转列销货收入及销货成本科目。

(5) 营业收入的计算, 应该随公司采用会计基础的不同而不同。在采用现金收付为基础的公司, 其一切收益与费用的确定, 以实际收到现金或实际支付现金为标准; 而在权责发生基础上的企业, 其收入的确定以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 销货收入

所谓销货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或制成品收取价款的, 统称为销货收入。其一般分为现销和赊销, 其会计处理各有不同。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NORWAY 公司以每吨 \$100 的价格销售钢材 30 吨给 YL 公司。

现销时的会计分录:

借: 现金 3,000
 贷: 销货 3,000

赊销时的会计分录:

借: 应收帐款 3,000
 贷: 销货 3,000

收到现金时

借: 现金 3,000
 贷: 应收帐款 3,000

4. 销货退回

销货退回, 经将原来的统一发票收回并在收帐簿记录上冲转的, 应予认定; 因部分销货退回或特殊情形不能收回原统一发票的、应取得经购买者签章证明其所持的该统一发票收执联相符的影本或经购买者出具写有原统一发票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单

价及金额的证明文件, 经核准后, 方能作为原始凭证在帐上冲转。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NORWAY 公司于某日销售一台传真机给 YL 公司, 价格为 \$30,000, 因其规格不符数日后退回 NORWAY 公司。

其会计分录为:

现销或赊销时的分录:

借: 现金 (应收收款) 30,000
 贷: 销货 30,000

销货退回时的分录:

借: 销货退回 30,000
 贷: 现金 (应收收款) 30,000

收回掉换时的分录:

借: 销货退回 30,000.00
 贷: 销货 30,000.00

销货不退回, 经洽谈减价 \$1,000 成交:

借: 销货折让 1,000
 贷: 现金 (应收帐款) 1,000

原缴税款 \$180, 可抵下月税款的分录:

借: 预付税金 180
 贷: 税金 180

下月抵缴税款时的分录:

借: 税金 180
 贷: 预付税金 180

5. 销货折让

销货折让, 已在开立统一发票上注册的, 应予认定。统一发票开交购买者以后发生的折让, 如已就原开统一发票收执联及存根上注明折让金额及实收金额且保持副本的, 准予在会计帐上冲转。

公司的销货折让, 如果无法依照上述规定办理, 且如果购买者就其取得的折让出具收据且按进货折让或收入折让列帐者, 可以凭购买者出具的收据列报销货折让。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4〕NORWAY 公司销售一台仪表给 YL 公司, 总价格为 \$10,000, 折让 1,000, 实收 \$9,000, 现销时的会计分录:

借: 现金 9,000.00
 销货折让 1,000.00
 贷: 销货 10,000.00

赊销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 应收帐款 10,000.00
 贷: 销货 10,000.00

赊销仪表价款：	\$ 10, 000. 00
同时收到货款并予折让 \$ 500(在同一个月内折让 5/30)：	
借：现金	\$ 9, 500. 00
销货折让	500. 00
贷：应收帐款	\$ 10, 000. 00

6. 分期付款的销货收入

公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销售货物，应按全部货款开立统一的发票。但公司的当期损益则可任选一种方法进行计算。但要注意的是方法一经采用，在本期内便不能更改。

公司当期损益的计算一般有以下几种方法：

(1) 权责发生制：即依照本年销售商品的金额，扣除销货成本（包括分期付款货物的全部成本）后，列为当年实现的收入。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5] 设 NORWAY 公司于 1988 年 9 月 1 日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仪器一台，货款总额为 \$ 50, 000，约定分三年收回货款。提货时已先收到货款 \$ 8, 000，余下的分三十五个月偿清，每月偿付 \$ 1, 200，已知该仪器成本为 \$ 40, 000，如现销时货款为 \$ 48, 000。

按权责发生法，销货收入额为 \$ 50, 000，销货成本为 \$ 40, 000，差额为 \$ 10, 000，全数计入当期收益。

则会计分录如下：

①交易成立，收到款开立发票时：

第一年收现	\$ 11, 600
第二年收现	\$ 14, 400
第三年收现	\$ 14, 400
第四年收现	\$ 9, 600

③其会计分录如下：

A. 交易成立，收到款并开立发票时：

借：现金	\$ 8, 000
应收帐款——分期付款	42, 000
贷：销货——分期付款	\$ 50, 000

B. 计算未实现分期销货毛利：

借：销货——分期付款	\$ 50, 000
贷：销货成本——分期付款	\$ 40, 000
未实现毛利——分期付款	\$ 10, 000

C. 第一年 10 月至 12 月收现时：

借：现金	\$ 8, 000
应收帐款	42, 000
贷：销货	\$ 50, 000

②下月份缴纳税金

借：税金	\$ 57. 50
贷：现金	\$ 57. 50

③年度结束：

借：销货成本	\$ 40, 000
贷：存货	\$ 40, 000

(2)毛利百分比法：这种方法一般只适用于会计制度健全且分期付款销货期较长的公司。这种方法依照出售年度约载分期付款的销售价格及成本，计算分期付款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以后各期收取的价款，也即按照此项比率来计算它的利益及应摊计的成本。其中分期付款的销货利益依下列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分期付款销货利益} = \text{分期付款销货本年度收款总额} \\ & \quad - \text{分期付款销货未实现毛利年初余额} \\ & \quad + \text{本年度分期付款销货毛利} \\ & \quad - \text{分期付款销货应收帐款年初余额} \\ & \quad + \text{本年度分期付款销货总额} \end{aligned}$$

(公式 1)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6] 依上例，NORWAY 公司采用毛利百分比法计算其利益及应摊计的成本。

①毛利率的计算：

$$\text{毛利率} = \frac{\$ 50, 000 - 40, 000}{\$ 50, 000} \times 100\% = 20\%$$

②各年度收现数及毛利额：

毛利	\$ 2, 320
毛利	\$ 2, 880
毛利	\$ 2, 880
毛利	\$ 1, 920

借：现金	\$ 3, 600
贷：应收帐款——分期付款	\$ 3, 600

D. 计算已实现的毛利：

借：销货未实现的毛利——分期付款	\$ 2, 320
贷：销货已实现的毛利——分期付款	\$ 2, 320

(3)差额摊计法。除了以分期付款销货的现销价格与销货成本之差列计当年度的损益外，其约载分期付款售价与现销价格的差额，为未实现的利益。应于以后各期价款陆续收到后，依下列公式计算该项

差价利益作为当年度的收益。

$$\text{当年度应计差价收益} = \frac{\text{当年度已收各期分期总额} \times \text{约定分期付款的售价} - \text{现售价格}}{\text{约定分期付款的售价}} \quad (\text{公式 2})$$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7〕仍采用〔案例 5〕，NORWAY 公司采用差价摊计法，其会计处理如下：

① 计算差价利益。

$$\text{差价率} = \frac{\$50,000 - \$48,000}{\$50,000} \times 100\% = 4\%$$

$$\text{第一年应列差价利益} = \$11,600 \times 4\% = 464$$

$$\text{第二年应列差价利益} = \$14,400 \times 4\% = 576$$

$$\text{第三年应列差价利益} = \$14,400 \times 4\% = 576$$

$$\text{第四年应列差价利益} = \$9,600 \times 4\% = 384$$

$$\text{合 计} = 2,000$$

② 所作会计分录如下：

A. 出售仪表时：

借：现金	\$ 8,000
应收帐款——分期付款	42,000
贷：销货——分期付款	50,000

B. 将毛利及未实现差价收益转出：

借：销货——分期付款	\$ 50,000
贷：销货成本——分期付款	\$ 40,000
销货毛利——分期付款	\$ 8,000
销货未实现差价收益——分期付款	2,000

C. 收到当年度帐款：

借：现金	\$ 3,600
贷：应收帐款	\$ 3,600

D. 年度转出已实现差价收益：

借：销货未实现差价收益——分期付款	\$ 464
贷：销货已实现差价收益——分期付款	\$ 464

7. 物物交换

物物交换的双方在换出货物或交付货品时，要按市价计算，并分别开立发票，按现行税率交纳税金。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8〕NORWAY 公司以一台复印机与 YL 公司交换钢材 5 吨，如果复印机的价格为 \$ 20,000，钢材市价每吨 \$ 3,600，不足之款，由 YL 公司以现金补足。

其会计处理如下：

NORWAY 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进货	\$ 18,000
现金	2,000
贷：销货	\$ 20,000

YL 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进货	\$ 20,000
贷：销货	\$ 18,000
现金	2,000

8. 加工业

公司在为对方加工收取加工费后，应开立统一发票交付对方。采用永续盘存制并没有加工登记簿者，其材料的进、用、存记载明确且经主管机关核定后，所添的材料部分按买卖业计征税金。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NORWAY 公司代 YL 公司制作一批制服，需呢料 4,000 公尺，约定每套制服加工费 \$ 20，总加工费 \$ 40,000。

其会计处理如下：

A. 收到 YL 公司材料后，因不需计成本，仅按市价 \$ 80,000 列帐记载。

借：承托加工材料——呢料 4,000 公尺	\$ 80,000
贷：应付加工成品——制服 2000 套	\$ 80,000

B. 领料加工，其中直接人工费 \$ 10,000，制造费用 15,000，应记入在制品帐户：

借：承托在制品——加工材料	\$ 80,000
直接人工	10,000
制造费用	15,000
贷：承托加工材料	\$ 80,000
现金（应付帐款）	\$ 25,000

C. 加工品加工完成时的分录：

借：承制制成品——制服 2000 套	\$ 80,000
加工成本	\$ 25,000
贷：承托制成品	\$ 105,000

D. 将加工品交付 YL 公司时：

借：应付加工品——制服 2000 套	\$ 105,000
贷：承托制成品——制服	\$ 105,000

E. 收到加工费 \$ 40,000 时

借：现金	\$ 145,000
贷：加工收入	\$ 145,000

9. 工程收入

凡营建工程，应按当年完工比例计算其收入，减

除当年该完工部分的实际成本后,列为当期损益。这种计算工程当期损益的方法又称为完工百分比法。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10〕NORWAY 公司承包 YL 公司的工程一件,工程费为 \$ 15,000,在开工初期购入原料为 \$ 5,000,支付工资为 \$ 3,000,其他费用 \$ 2,000,预付工程款 \$ 10,000,其会计分录如下:

- (1) 购入原料时:
借: 原料 \$ 5,000
 贷: 现金 (应付帐款) \$ 5,000
- (2) 支付工资时:
借: 在建工程人工 \$ 3,000
 贷: 现金 \$ 3,000
- (3) 收入部分工程款时:
借: 现金 \$ 10,000
 贷: 预收款 \$ 10,000
- (4) 完工时:
借: 工程成本 \$ 10,000
 贷: 在建工程原料 \$ 5,000
 在建工程人工 3,000
 在建工程费用 2,000

10. 出售礼券收入

凡是礼券上注明凭券兑付一定数额的货物的,应在礼券出售时开立统一发票,凡是礼券上仅注明金额的,凭券选购商品时,应在兑出商品时开立统一发票。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11〕NORWAY 公司在 1988 年二月一日出售礼券三百张共计 \$ 15,000,月底凭券换取商品 \$ 12,000。

- 出售礼券三百张
借: 现金 \$ 15,000
 贷: 礼券 \$ 15,000
- 同时在月底换兑出 \$ 12,000 的商品
借: 礼券 \$ 12,000
 贷: 销货 \$ 12,000

第二节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所谓营业外收入与支出是指公司主要业务以外的其它收入与支出而言。由于公司的经营业务本身及周围环境都是变化的,因而这项收支也是不断发生变化的。

一、汇兑盈余与亏损

1. 汇兑盈余

汇兑盈余应以实际发生的收益为准,仅因汇率调整而产生的帐面差额不得列为当年度的收益,也就是说不要将未实现的利益计算入帐。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12〕NORWAY 公司 1988 年按 5:1 的汇率由中国银行贷得美金 \$ 1,000,取得人民币 ¥5,000,并约定偿还时按当时汇价清偿,该项债务于 1989 年到期,此时美元对人民币的汇价为 4:1,则 NORWAY 公司只需 ¥4,000 即可还清贷款,其获得汇兑盈余 1,000。

其会计处理如下:

- 贷款时所作分录
借: 现金或银行存款 ¥5,000
 贷: 外币贷款——美金 ¥5,000
- 同时于 1989 年还款时的分录
借: 外币贷款——美金 ¥5,000
 贷: 现金或银行存款 ¥4,000
 汇兑盈余 1,000

〔案例 13〕NORWAY 公司向国外采购机器,其付款条件是 D/A 方式办理,即承兑汇票后交单,先行提货。于约定期间届期再行结汇偿付,如因汇率变动,在同一年度时应从成本内冲除,如不在同一年度内,则应将差列为汇兑盈余。该公司采用承兑汇票 90 天期付款方式,由美国进口机器一批,价值 \$ 2,000,当时的汇率为 1:5,等届期 90 天后支付时,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已改为 1:4,则其有关分录如下:

- (1) 采购机器时的分录:
借: 机器设备 ¥10,000
 贷: 应付承兑汇票 ¥10,000
- (2) 实际付款时如在同一年度时的分录:
借: 应付承兑汇票 ¥10,000
 贷: 现金或银行存款 ¥8,000
 机器设备 2,000
- (3) 实际付款时不在同一年度时的分录:
借: 应付承兑汇票 ¥10,000
 贷: 现金或银行存款 ¥8,000
 汇兑盈余 2,000

2. 汇兑亏损

汇兑亏损与汇兑盈余一样,也应以实际发生的亏损为准,仅因汇率的调整而发生的帐面差额不得

贷：应付利息	\$ 10, 800
NORWAY 公司于次年 6 月 30 日借款到期时的分录为：	
借：应付利息	\$ 108, 000
利息支出	10, 800
借入款	10, 0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119, 440
代收款——扣缴税款	2, 160
将代扣税款缴交国库时的分录：	
借：代收款——扣缴税款	\$ 2, 16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2, 160

四、商品盘盈或盘亏

公司实地盘点商品、原料、物料等库存数量，发现其与帐面记载数量不尽相符时，超出帐面即为盘盈，少于帐面即为盘亏。这种计算方法，仅适用于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的公司。

其会计处理如下：

商品盘盈时的分录：

借：商品或原物料	×××
贷：商品盘盈	×××

商品盘亏时的分录：

借：商品盘亏	×××
贷：商品或原物料	×××

五、灾害损失

公司遭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诸如水灾、火灾、地震、风灾及战祸等所招致的损失，称为灾害损失。这种损失是不可预知且不可抗拒的，公司在遭遇灾害损失时，应在事发后的一定时间内出具清单及证明文件，报请主管机关派人评估损失。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17〕设 NORWAY 公司于 1989 年 10 月遭遇水灾，其受灾资料如下：

(1) 厂房倒塌一幢，原价为 \$ 1, 000, 000，已提列累计折旧 \$ 520, 000，曾投保灾害保险 \$ 400, 000，经保险公司派员勘察后认可全数赔偿，厂房的废料经出售价值 \$ 20, 000。

(2) 原料因水浸后无法使用，只能以废料出售，得价 \$ 10, 000，查此项原料帐列成本价格为 \$ 200, 000，其会计分录为：

①借：现金	\$ 20, 000
累计折旧	520, 000
应收保险赔款	400, 000

灾害损失	60, 000
贷：厂房设备	\$ 1, 000, 000
②借：现金	\$ 10, 000
灾害损失	190, 000
贷：原料	\$ 200, 000

六、其它收入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还有一些其它的营业外收入，诸如租金收入、出售资产盈余以及退还税金等。

(1) 租金收入是指公司将其资产（不动产、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出租他人所取得的收入。其计算方法应按权责发生制来计算当年的收益，如果采用的是收取押金的方式，应就其押金按当时的银行存款利率来计算租金的收入。

(2) 出售资产盈余是指售价大于资产的帐面未折旧余额的差额，非折旧性资产，其售价如果大于原取得时付出的价款，亦列为出售资产收益。

(3) 退还税金是指原以费用和损失列帐后，在收到退还税金时可以列为收入。

第三节 销货成本

销货收入的成本为销货成本。由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同，其计算方法亦有不同。销货成本的计算有以下公式。

在商业流通行业中：

销货成本 = 期初存货 + 进货 - 进货退回 - 进货折让 + 进货费用 - 期末存货 (公式 3)

在制造行业中：

销货成本 = 期初制成品盘存 + 制成品成本 - 期末制成品盘存 (公式 4)

其中：

制成品成本 = 期初在制品盘存 + 制造成本 - 期末在制品盘存 (公式 5)

公司在实际的经营活动中，由于经营情况复杂，所以具体的计算应视企业的自身情况来决定。本节主要讨论的是有关流通行业中的销货成本 (Cost of Goods Sold)，同时讨论制造业中销货成本的确定。

一、流通业中销货成本的计算

1. 期初存货的盘存

期初盘存一般是指流通业在年终结算时结存出来未出售的商品数量。公司在年终办理结算申报时，其所申报的数量与金额应与上年度主管机关核定的数

量与金额相符,如有不符应予立即调整。如果因上期应耗用原料、物料等与规定的耗用率不符而调整的期末存货不能列作第二年的期初存货。

2. 原料及进货

购进原料及商品,必须具备完备的原始凭证,所有发票及收据上应标明买卖双方公司的名称、地址以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及买卖日期。其中如果是直接从国外购进原材料或商品的话,应该具备国外厂商的发票、海关完税单据、各种报关提货费用单据以及结汇文件;买方负担运费及保险费时还须具备运费和保险费的凭证。

原料及商品的购进成本以实际成本为标准。所谓实际成本,包括取得原料及商品的代价及因取得并为适于营业上的需要而支付的一切必要费用。进料和进货时所必须支付的运费、保险费、佣金、汇费及装卸费等均属于必要费用之列。但因购买原料及商品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则不属于必要费用之列。

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购进商品所支付的货价是企业为了获得销货收入而所费的成本,它将导致股东权益的减少。因此,凡是购进商品所支付的货价都应记入“购货”帐户的借方。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18〕NORWAY 公司于 1988 年 1 月 2 日向 YL 公司购入商品一批,计价 \$ 20,000。

付出现金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 购货	\$ 20,000
贷: 现金	\$ 20,000

赊欠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 购货	\$ 20,000
贷: 应付帐款	\$ 20,000

公司购进的商品,在收到货物借记“购货”帐户以后,可能会发现货物品种规格与质量不合的情况,因而退出一部分或全部原料或商品。此外,购进商品的价款也有时候可以在双方协商下由卖主同意而折让其尾数。这类退出商品的成本和所折让的货款,在会计上称为“购货退出及折让”(Purchase Returns and Allowances),并用这个名称来另行设置了一个帐户,单独进行核算。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19〕NORWAY 公司向 YL 公司购入的一批商品中,发现有一部分商品质量不合,计 500 元,经退回 YL 公司,如数收回现金。

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 现金	\$ 500
-------	--------

贷: 购货退出及折让	\$ 500
------------	--------

〔案例 20〕NORWAY 公司向 YL 公司购进一批商品,总货款为 \$ 2,020,除了尾数 \$ 20 由 YL 公司同意折让外,其余 \$ 2,000 付出现金。

其会计分录为:

借: 购货	\$ 2,020
贷: 购货退出及折让	\$ 20
现金	2,000

3. 期末存料、存货的盘存

在流通行业中,公司的期末存料、存货是指公司可供出售的商品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尚未销售出去的商品。

会计制度健全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品种较多时,一般采用零售价法估定期末存货。采用这种方法时,公司的存货帐或进货帐除应登载成本外,还需登载商品的零售价以求得成本率,成本率不同的商品要分别记载。

零售价法估定存货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可供销售商品成本 = 期初存货成本 + 本期进货成本 - 本期退货成本 (公式 6)

本期可供销售商品总零售价 = 期初存货总零售价 + 本期进货总零售价 - 本期退货总零售价 + 本期增高总零售价 - 本期降低总零售价

其中: 本期增高总零售价 = 增高零售价的商品数量 × (新订标价 - 原订标价)

本期降低总零售价 = 降低零售价的商品数量 × (原订标价 - 新订标价) (公式 7)

成本率 = 本期可供销售商品成本 ÷ 本期可供销售商品总零售价 (公式 8)

期末存货总零售价 = 本期可供销售商品总零售价 - 本期销货净额 (公式 9)

期末存货成本 = 期末存货总零售价 × 成本率 (公式 10)

本期销货成本 = 本期可供销售商品成本 - 期末存货成本 (公式 11)

通过对期末期初存货的盘存以及进货成本的计算,可以得出正确的销货成本。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1〕假定 NORWAY 公司在 19×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总分类帐的有关记录,得知有关商品购销的各帐户的期末余额如下:

存货, 19×1 年 11 月 1 日	\$ 9, 000
购货	61, 000
购货退出及折让	\$ 1, 400
购货折扣	1, 340
购货运输费用	2, 180
存货, 19×1 年 11 月 30 日	10, 600
则其 11 月份的销货成本应为:	
存货, 19×1 年 11 月 1 日	\$ 9, 000
加: 购货净成本:	
购货	\$ 61, 000
加: 购货运输费用	2, 180
总计	63, 180
减: 购货退出及折让	1, 400
购货折扣	1, 340
	60, 440
备供销售的商品成本	69, 440
减: 存货, 19×1 年 11 月 30 日	10, 600
销货成本	58, 840

为了集中反映企业某一时期的销货成本,在会计上还须增设一个“销货成本”帐户,在每期末通过调整分录,将各有关帐户的期末余额及期初存货和期末存货,分别转入。

NORWAY 公司在 11 月 30 日所作的调整分录下:

(1) 借: 销货成本	\$ 72, 180
贷: 存货	\$ 9, 000
购货	61, 000
购货运输费用	2, 180
结转销货成本帐户	
(2) 借: 存货	\$ 10, 600
购货退出及折让	1, 400
购货折扣	1, 340
贷: 销货成本	\$ 13, 340
结转销货成本帐户	

二、制造业中的销货成本计算

1. 期初存货的盘存

制造业中的期初存货一般来说包括期初制成品和期初在制品两大类。具体来说,期初存货是指上个会计年度末结算时购进而未用于制造的原料及在制品、尚未售出的制成品及副产品等。

存货、原料、在制品、制成品及副产品的数量及

金额,应与上年度主管机关核定的数量和金额为准,如有不符的,应立即予以调整。若原料的上期应耗率与耗用率不符而调整的期末存货,不能列为第二个会计年度的期初存货。

2. 制造成本的计算

制造业中的制造成本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制造成本=(期初存料+进料-期末存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公式 12)

其中,制造业中进料成本的计算与流通行业中进料的计算一样,如果因进料的运杂费尚未确知时,应先估计出相当的进货成本或制造成本,等确定后再行调整或补列损益,如果进料已经制造,必须记入制造成本中。

直接人工(Direct Labor)是指直接改变原料的形态或性质所用的人工。直接人工应分别记入有关的分批成本单,确立会计分录,在会计年度末过入总分类帐。根据直接人工汇总表将直接人工成本记入在产品成本。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2] NORWAY 公司在二月十五日 and 二十八日分别支付员工工资 \$ 1, 000。

其会计分录为:

2 月 15 日	借: 直接人工	\$ 1, 000
	贷: 现金	\$ 1, 000
2 月 28 日	借: 直接人工	\$ 1, 000
	贷: 现金	1, 000
2 月 28 日	借: 在产品	\$ 2, 000
	贷: 直接人工	\$ 2, 000

凡是不直接参加生产的人员,诸如车间管理人员、计时员等所得的报酬,均属于间接人工费用(Indirect Labor)。制造成本中除了原料成本及直接人工外,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称为制造费用,它包括间接材料、间接人工、租金、水电、折旧、修理费、保险费等。制造费用的大小直接影响当期的制造成本和销货成本,如果制造费用减少,则每项产品及在制品所分摊的制造费用也较低,影响销货成本增大,减少销货毛利。制造费用一般是按照直接人工成本的一定比例来进行估计的。这项估计数额可能少于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也可能多于实际的制造费用。一般情况下,处理这种估计额与实际额的差异是在年终会计结算时,将差异从销货成本中予以销记。

3. 期末存料存货的盘存

期末存料存货的盘存具体来说包括采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以及在制品、制成品和副产品的盘存。

期末存货存料的盘存估价,以实际成本为准,如果成本高于当时市价时,应以市价为准,如果成本或市价都不清楚时,应由主管机关用鉴定或估定的方法裁定。其中副产品的价格如果在没有确切的成本资料时,应以当时的市价减去销售费用为准。

在制造行业中,销货成本的计算较流通行业来说更为复杂,它须按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编制出预算,然后加以综合以求得正确的销货成本。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3〕NORWAY 公司在 1988 年 6 月对市场进行的调查发现:满足销货需求所需要的产品 A 为 120,000 单位,产品 B 为 50,000 单位,其中分别在月底需保留存货数量为 10,000 单位和 5,000 单位,上期的预期存货量分别为 9,000 单位和 5,000 单位,所以 6 月份预算生产 A、B 产品分别为 121,000 单位和 50,000 单位。

NORWAY 公司原料用量及购货预算
1988 年 6 月

惯 用 量	原料 1	原料 2
产品 A (需 3 磅原料 1 和 2 磅原料 2)	363,000	242,000
产品 B (需要 9 磅原料 2)	0	450,000
生产上所需使用的原料总磅数	363,000	692,000
原料的预期每磅成本	\$ 0.42	\$ 0.30
原料的预期成本	\$ 152,460	\$ 207,600
购 货		
生产上所需要的原料磅数	363,000	692,000
1988 年 6 月 30 日所需余留的原料存货磅数	20,000	50,000
需要总额	383,000	742,000
减: 1988 年 6 月 30 余留存货所需的原料存货磅数	14,000	65,000
6 月份需要购入的数量	369,000	677,000
预期的每磅成本	\$ 0.42	\$ 0.30
购入原料的预期成本	\$ 154,980	\$ 203,100

NORWAY 公司直接人工预算
1988 年 6 月

	产量	需要的直接 人工时数	总工 时数	每小时 成本	总成本
产品 A	121,000	1/5 小时	24,200	\$ 6	\$ 145,200
产品 B	50,000	1/5 小时	12,500	\$ 6	75,000
预期直接人工时数和成本			36,700		\$ 220,000

NORWAY 公司制造费用预算
1988 年 6 月

变动制造费用（假定直接人工为 36,700 小时的生产水平）:		
间接人工	\$ 93,700	
修理用品	4,000	
电费成本	11,000	
其它电力成本	300	
杂项	1,100	
变动制造费用总计		\$ 110,100
固定制造费用:		
间接人工——工厂管理人员	14,000	
厂房及设备折旧	20,000	
保险费	1,000	
捐税	400	
电费成本	800	
杂项	500	
固定制造费用总计		36,700
制造费用总额		\$ 146,800
每直接人工小时变动制造费用		\$ 3.00
每直接人工小时固定制造费用		1.00
每直接人工小时总制造费用		\$ 4.00

如需办理扣缴时的分录：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薪资——退休金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代收款——代扣税金	×××

公司解散、停业、合并或转业时，应将职工退休金准备帐户累计转列当期其他收入，其分录为：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贷：其他收入	×××

另一种情形是公司除了依法提列退休金准备外，同时提出一定的现金，以职工退休基金专户存于银行，其会计分录为：

提列准备金时：

借：薪资——退休金	×××
贷：职工退休金准备	×××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贷：现金（银行存款）	×××

职工退休基金为资产科目应归类于其它资产项下：

收到退休基金利息时

借：职工退休基金	×××
贷：职工退休金准备	×××

实际支付退休金小于提存职工退休金准备或退休基金帐户累计数时的分录：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贷：职工退休基金	×××

如依法需扣缴时的分录：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贷：职工退休基金	×××
代收款——代扣税金	×××

实际支付退休金大于提存职工退休金准备及退休基金帐户累计数时的分录：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薪资——退休金	×××
贷：职工退休基金	×××
现金或银行存款	×××

公司解散、停业、合并或转让时，将职工退休金准备帐户转列当年度收入时的分录：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贷：其他收入	×××

将职工退休基金累计数收回时的分录：

借：现金（银行存款）	×××
------------	-----

贷：职工退休基金	×××
----------	-----

公司退休金办法是分期给付时，其实际支付时，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薪资——退休金	×××
贷：现金（银行存款）	×××

三、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为公司向他人（个人或者公司）租用财产，以供本公司使用而支付的代价。

租金的支付数额，应按约定支付方法及数额，其支出超出部分不予认定。预付的租金，应以其有效期间内未经过部分，列为递延费用。支付租金时，如若以实物折算的，应该查明当时当地的市价。租金支出应有租金收据或签收的簿折作为合法凭据。出租人必须依法纳税。

租赁物的收缮费用，经约定由承租的公司自行收缮的，准许以费用列支，其有递延性质及偿还期限规定的，应按照它的偿还期限分摊认列。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债务及支付任何税金，经约定由承租人负担的话，按照租金支出处理。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4〕NORWAY 公司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向 YL 公司租用写字楼一处，双方言明月租为 \$ 50,000，押金 \$ 500,000，每月月初支付租金，押金于订约时支付，则于签定租赁合约时支付押金及第一个月租金时的分录：

借：租金支出	\$ 50,000
存出保证金	500,000
贷：现金及银行存款	\$ 542,500
代收款——代扣税款	7,500

1988 年 1 月 10 日前应将代扣税款缴交公库的分录：

借：代收款——代扣税款	\$ 7,500
贷：现金（银行存款）	\$ 7,500

四、文化用品

文化用品是公司支付购买本公司耗用的文具及纸张的支出。文化用品的原始凭证也必须是完备齐全的统一发票或收据。

其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1) 购入文具用品时的分录：

借：文化用品	×××
--------	-----

借:应付费用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八、广告费

公司为了扩展其业务活动范围以及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将公司出售或生产的商品向消费者广泛介绍,并运用正确的宣传技巧,重复而深入地影响顾客以达成经营服务的目的。公司为此所花的费用都属于广告费。其一般包括一般广告费用、赠送样品费用、抽签赠予各种奖券与彩券等。下面分别介绍其会计分录:

(1)一般广告费支出的会计分录:

借:广告费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2)赠送样品的会计分录

购进样品或自进货或制成品转入时,其分录为:

借:样品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或进货或制成品)	×××

赠送时的分录:

借:广告费	×××
贷:样品	×××

购买样品赠送国外客户时有邮费包裹费时的分录:

借:广告费——样品费用	×××
贷:样品	×××
现金或银行存款	×××

年终时如有结存应列入递延资产项目下。

(3)销货附赠商品的会计处理。

购进或自进货制成品转入为样品时的分录:

借:赠送商品(递延资产科目)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销货附赠商品时的分录:

借:广告费——赠送样品	×××
贷:赠送品	×××

年终时如未赠送完毕仍有剩余时,应列于资产项目。

(4)随货赠送或以抽签方式赠以各种奖券、彩券的会计分录为:

印制奖券及彩券的广告支出的分录为:

借:广告费	×××
贷:现金及银行存款	×××

购买奖品或自进商品时的分录为:

借:奖品	×××
贷:现金或自进商品	×××

兑领奖品时的分录为:

借:广告费	×××
贷:奖品	×××

年终根据抽奖等记录预估可兑领奖品的分录为:

借:广告费	×××
贷:估计应付奖品	×××

第二年实际兑付奖品的分录:

借:估计应付奖品	×××
贷:奖品	×××

预付广告费或应分期摊销的广告费,不属于本期负担的广告费的调整分录为:

借:预付广告费	×××
贷:广告费	×××

九、交际费

公司如果为了经营业务的需要而招待顾客或者赠送礼物的支出,应列入“交际费”科目。交际费的支出应控制在公司收益的一定的百分比之内。

其会计分录为:

借:交际费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5]NORWAY 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为 10,000,000,其中属于外销者为 \$ 5,000,000,进货为 \$ 8,000,000,其支付交际费限额计算如下:

假设销货、进货、外销部分交际费的提成比例分别为 6%、2% 和 2%,则交际费限额计算为:

销货部分:	$\$ 10,000,000 \times 6\% = \$ 60,000$
进货部分:	$\$ 8,000,000 \times 2\% = \$ 16,000$
外销部分:	$\$ 5,000,000 \times 2\% = \$ 100,000$
可报支限额为:	\$ 176,000

如果公司全年的交际费支出未超过上述限额并且其每笔开支都符合规定,当然可以认列;如果公司全年列支的交际费超过以上标准,则超出部分应在申报的时候自行调整计入所得额课征所得税。

十、保险费

公司为其财产、商品及员工投保而支付的保险

贷:仓储费 \$ 500

公司因业务上的需要而支付的燃料,包括汽油、燃料油、煤炭及煤气的支出均属于燃料费。燃料费的原始凭证也是统一的发票及合法的收据。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8]NORWAY 公司购工厂锅炉用油 \$ 50,000,同时公司汽车向加油站加油支付油费 \$ 1,000,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制造费用——燃料费	\$ 50,000
燃料费	1,0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51,000

十四、支付佣金

公司因介绍或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而支付经纪人或代销商的报酬称为佣金支出,或称为手续费支出。

如果佣金是支付给公司,则应取得统一的发票或合法的收据;如果佣金是支付给个人,则应扣缴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税金。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29]NORWAY 公司支付给 YL 公司佣金 \$ 1,500,同时支付给某代理商佣金 \$ 1,000,依法扣缴 \$ 60。

其会计处理如下。

(1)支付 YL 公司佣金。

借:佣金支出	\$ 1,5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1,500

(2)支付某代理商佣金

借:佣金支出	\$ 1,0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940
代收款——代扣税金	\$ 60

代扣税金缴纳时的分录:

借:代收款——代收税款	\$ 6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60

十五、坏帐损失

在商业企业的所有资产中,由商品销售所发生的应收帐款往往占有较大的比重。因而预计可能发生不能收回或实际已发生不能收回的债权所发生的损失,称为“坏帐损失”(Loss on Bad Debt)

为了正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必须在会计期间终了时,对有关的帐项进行必要的调整外,还

须估计应收帐款中不能收回的坏帐数额,列作该期的损失。

1. 坏帐损失的估计方法

一个企业的应收款项往往有一些是可能收不回来的。对于这部分帐款,应在期末结帐时予以估计,列作当期的费用,即按期末的帐面总额估计其不能收回的数额,借记“坏帐费用”帐户,贷记“备抵坏帐”帐户。

关于坏帐的估计方法,通常情况下有两种方法:

(1)销货净额百分法。

这是最常用的一种方法。一般是按销货净额的一定百分数来估计的一种方法。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0]假设 NORWAY 公司在 1988 年 12 月 31 日查得总分分类帐中以下各帐户余额为:

应收帐款	\$ 40,000
备抵坏帐	\$ 630
销货	430,000
销货退回及折让	3,000

又假定根据以往的经验,备抵帐户所须贷记的坏帐费用应等于销货净额的 0.5%,则其计算如下:

销货	\$ 430,000
减:销货退回及折让	3,000
销货净额	\$ 427,000

坏帐费用 = $\$ 427,000 \times 0.5\% = \$ 2,135$

根据以上算出的数额,应作调整分录如下:

借:坏帐费用	\$ 2,135
贷:备抵坏帐	2,135

上述分录过帐后,“备抵坏帐”帐户的余额就为 (\$ 630 + \$ 2,135) \$ 2,765。

(2)逐户估计法。

“备抵坏帐”帐户的每期增加数额,有时也可按照每一销货客户所欠的帐款数额作个别分析,以估计“备抵坏帐”帐户所可能需要计提的总额;再从这一总额中减去帐面的备抵余额,以求得本期的坏帐费用数额。

承上例,假设上例中的应收帐款为 \$ 40,000,经过分析各销货客户的帐款增减情况以后,估计其中会有 \$ 3,000 不能收回,则本期所须加提的备抵坏帐数额应计算如下:

备抵帐户的余额所需的总数	3,000
减:已提的余额	630

本期借记“坏帐费用”和贷记“备抵坏帐”的数额

\$ 2,370

2. 坏帐的转销和回收

如果某一销货客户所欠的赊帐,以后经过事实证明不能收回,则该项帐款就应从“应收帐款”帐户上予以销记。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1〕NORWAY 公司曾借予 YL 公司 \$ 1,550, YL 公司 1988 年倒闭,所欠帐款全部不能偿付, NORWAY 公司确知其成为坏帐, 帐款销记以后, YL 公司居然又重新开业, 所欠帐款均如数偿清。

其会计处理为:

(1) 确认其为坏帐:

借: 备抵坏帐	\$ 1,550
贷: 应收帐款——YL 公司	1,550

(2) 如数收回现金时:

借: 应收帐款——YL 公司	\$ 1,550
贷: 备抵坏帐	1,550
借: 现金	\$ 1,550
贷: 应收帐款	1,550

如果已经销记的帐款以后只收回一部分, 则其分录的数额要视其余部分是否仍可收回而定。

承上例, 假设 YL 公司只先还了 \$ 1,000, 并经过重新估计, 认为其余 \$ 500 也仍有收回的希望, 则其应作分录和以上一样, 所不同的仅在于现金的收入数额。倘使经过估计认为以后不会再有收回的希望, 上述分录中的备抵数额便为 \$ 1,000。

上述处理坏帐的方法在会计上称为“备抵法”(Allowance Method), 其所须使用的“备抵帐户”是这一方法所独有的。除了这一方法外, 有些公司对坏帐也有使用另一种称作“直接销记法”(Direct write-off Method)的方法, 这种方法具有实用的优点, 但从理论上讲不如前述的备抵法好。

这一方法在理论上的主要缺点是它没有将某一期所陈报的坏帐费用和坏帐发生期间的赊销联在一起, 因而导致营业收入和费用的不合。此外, 这一方法还导致资产负债表上应收帐款的可变净值多报。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2〕假定 NORWAY 公司应收 YL 公司的帐款 \$ 1,200 确实不能收回, 则依照直接销记法,

应作如下分录:

借: 坏帐费用	\$ 1,200
贷: 应收帐款——YL 公司	1,200

如果上项帐款以后在同一会计期间内收回, 则应作如下分录:

借: 应收帐款	\$ 1,200
贷: 坏帐费用	1,200
借: 现金	\$ 1,200
贷: 应收帐款	1,200

上述第一分录恢复原来的帐户记录, 第二分录登记入销货客户收入的款项。

假使上项坏帐收回在以后的会计期间, 则上述的分录改为:

借: 应收帐款——YL 公司	\$ 1,200
贷: 坏帐回收	1,200

上列分录中的“坏帐回收”(Bad Debt Recovery)是一个收益表帐户, 在编表时列作“扣除非常项目前”的收入项目。

在直接销记法下, 会计上不须于会计期末确定坏帐的估计数额, 作为收益的减少。相反, 当某一应收帐款帐户确定为坏帐时, 就直接在该销货客户的帐中予以销记, 如前面借记“坏帐费用”, 贷记“应收帐款”的分录所示。因此, 这一方法的基本特点是: “备抵坏帐”帐户完全不予使用。

十六、折 旧

公司对其使用的固定资产, 由于“物质的”和“精神的”两个方面的原因, 导致原有资产的价值一天天减少, 从使用中逐渐“退休”(Retirement), 在会计上称之为折旧。通常是以成本和收益配合的原则按其使用年限, 作统一和有秩序的合理分配, 以确定各年具体分摊的额度。关于折旧的计提方法和实际案例我们已在前面的固定资产估价中作了详细的介绍, 下面仅就固定资产折旧提列的一些规定作一些简要介绍。

(一) 固定资产成本的确定

(1) 购入时成本的确定。

一般来说, 一项资产的成本, 应使用该资产取得时所支付的代价的现金价值来衡量, 并应等于该项资产的现金价值。就固定资产来说, 它的成本应包括该资产取得时和投入使用前所付的一切支出, 即包

括购入价格、税金、运输费及安装费。

(2)自行制造或营建的,包括自行设计制造的建筑以及为适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而支付的一切必要的材料费、人工费。

(3)如属于无偿赠予的,则应该按该项资产的市价作为标准。

(4)如属于交换资产,则应按交换价值作为标准。

(二)增添成本的确定

公司的固定资产凡因扩充、换置、改良、修理等支出而能增加资产的价值或效能的,其支出成本应并入原价资本成本中,按规定在以后年度提列折旧。

(三)重估价成本的确定

资产成本重估价的确定主要有四种方法。

(1)总额法。这种方法是先求全新资产的重置成本,再求使用若干年后应提累计折旧额,两项相减即为资产重估价值。

资产重置成本总额
= 资产原始成本 × $\frac{\text{重估年份物价指数}}{\text{购买该资产年份物价指数}}$
(公式 13)

资产重估后应有累计折旧
= 帐面已提累计折旧 × $\frac{\text{重估年份物价指数}}{\text{购买该资产年份物价指数}}$
(公式 14)

资产重估现值 = 资产重置成本总额 - 资产重估后应有累计折旧数
(公式 15)

应当注意的是,上列公式中所说的重估年份物价指数与购买资产年份物价指数应该相同,否则重估价将发生偏差。

(2)时价法。这种方法又称重置成本法。资产重估时,根据当时信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予以重估,其中时价即为重置成本总额,已使用若干年的资产的重估价由以下方法计算:

重估价后每年应提折旧数 = $\frac{\text{时价} - \text{残价}}{\text{使用年限}}$
(公式 16)

资产重估时应有累计折旧数 = 重估价后每年应提折旧数 × 资产已使用年限
(公式 17)

资产重估现值 = 时价 - 资产重估时应有累计数额
(公式 18)

这种方法不必再求物价指数,而是以当时的市场报价为根据,和物价指数法相比较更为简便易行。

(3)汇率换算法。这种方法是采取外币兑换率为根据来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这种方法避免了因为国内经济发生严重问题而使物价活动不稳定时,导致的重估价虚增或虚减资产净值。这种方法也可以分为总额法或净额法两种。

A. 总额法

资产重置成本总额
= 资产原始成本 × $\frac{\text{重估年份汇率}}{\text{购买资产年份汇率}}$
(公式 19)

资产重估后应计累计折旧数
= 帐面已提累计折旧 × $\frac{\text{重估年份汇率}}{\text{购买资产年份汇率}}$
(公式 20)

资产重估现值 = 资产重置成本总额 - 资产重估后应有累计折旧数
(公式 21)

B. 净额法

资产帐面价值 = 资产原始资本 - 已提累计折旧
(公式 22)

资产重估现值
= 资产帐面价值 × $\frac{\text{重估年份汇率}}{\text{资产购买年份汇率}}$
(公式 23)

汇率换算法大致上与物价指数法相似,但物价指数法主要是以物价指数为根据,而汇率换算法则以汇率为根据。

(4)收益能力法。这种方法是根据收益资本化的理论,以资产获利能力大小为计算价值的根据。具体说来是根据企业若干年平均净收益额按市场的一般利率还原,以求得该公司资产应有的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资产重估现值 = $\frac{\text{若干年平均净收益}}{\text{一般市场利率}}$
(公式 24)

收益能力法通常用在无形资产或递耗资产的重估价。至于一般的固定资产则通常适用物价指数法或重置成本法。

(四)残值的确定

公司固定资产如果采用平均法进行折旧时,事实上经查明应有残值可以预计的该项资产,应依法先从其成本中减除残值后,以其余额为计算基础。残

值的预计标准,应以等于该项资产的百分之十为原则,对于需要多留和不留残值的,应当报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五)折旧的计算方法

一般而言,固定资产的折旧,一般应当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加速折旧或改变折旧方法的,由公司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报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如果公司没有提出申请改变原折旧方法的,仍视为沿用原方法。

(六)折旧年限的确定

我国税法对各类固定资产都规定了最低的折旧年限:

(1)房屋、建筑物,最短年限为二十年。

(2)火车、轮船、机器设备及其它生产设备,最短年限为十年。

(3)电子设备、轮船以外的运输设备,最短年限为五年。

所以,固定资产的折旧,除经主管机关核准予缩短外,都需按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低年数,逐年计提折旧,短于规定折旧年限的,也不再补提折旧。

(七)确定折旧率

在所得税法的基础上,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折旧应根据固定资产原价和分类折旧率来计算。按直线法计算分类折旧率的公式为:

某类固定资产折旧率

=

$\frac{\text{某类固定资产原价} - \text{估计残值(原价的 } 10\%)}{\text{某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假定固定资产原价为 1,则:

某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 \frac{1 - 10\%}{\text{某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式 25)

因此:

(1)房屋、建筑物按最短折旧年限 20 年计算折旧,其年折旧率为:

$\frac{1 - 10\%}{20} = \frac{90\%}{20} = 4.5\%$

(2)火车、轮船、机器设备和其它生产设备按最

短折旧年限 10 年计算折旧,其年折旧率为:

$\frac{1 - 10\%}{10} = \frac{90\%}{10} = 9\%$

(3)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按最短折旧年限 5 年来计算折旧,其年折旧率为:

$\frac{1 - 10\%}{5} = \frac{90\%}{5} = 18\%$

上述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以 12 个月相除即得月折旧率。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计算确定以后,不会由于固定资产各月之间新增或减少的原价变动而变动。

(八)不再提和不补提、起提和停提折旧的规定

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折旧足额以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亦不再补计折旧。另外,还规定:月份内开始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折旧,从下个月开始算折旧。月份内减少或停用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个月起停计折旧。也就是说,本月应提折旧额应按以下公式来计算。

本月应提折旧额

= 上月应提折旧额 + 上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应计折旧额

- 上月减少的固定资应计折旧额 (公式 26)

十七、职工福利

职工福利的开支主要是由职工福利基金解决的。这笔基金,相当于公司对职工的负债,不含有资本的性质,不是企业未分配利润的转化形式。这笔基金既可以当年提取当年使用,也可以按规定提取后累计使用。

公司应重视这笔基金的提取和使用,并应单独设置“职工福利基金”科目进行管理和核算。提取基金时,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使用时,则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各公司自行讨论决定。

十八、各种耗竭和摊提

(一)递耗资产耗竭的计算方法

递耗资产耗竭的计算方法有两种,公司可从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采用后,就不能随便更改。

(1)就递耗资产的成本,按照可采掘的数量来预计单位耗竭额,年终结算时,就当年度实际的采掘量,按上述预计单位耗竭量计算的年度应减除耗竭量来计算年度应减除的耗竭额。

(2) 就采掘或出售产品的收入总额, 按规定递耗资产的耗竭率, 逐年提列, 但每年提列的耗竭额, 不得超过该资产当年度末减除耗减前的收益额的百分之五十, 其累计额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的成本。

（二）无形资产的摊提

经营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按规定的年限摊提。开办费最低年限一般不应低于五年,但公司预定经营年限低于五年的,依预定的经营年限摊提。开办费的摊提应从公司经营活动开始的年度起,逐年摊提不得间断,其未摊提者,应于当年纠正补提。

公司的递耗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律按年依一定比例提列耗竭及摊销,不能间断,其未提列者,应于当年度纠正补提。

（三）各种耗竭及各项摊提的会计处理

(1) 购入递耗资产时的分录:

借：递耗资产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2) 提列耗竭时的分录:

借:耗竭	×××
贷:累计耗竭	×××

(3) 设购入递耗资产已全部耗竭,在报废时出售得收入若干,其会计分录为:

借: 现金或银行存款	× × ×
累计耗竭	× × ×
贷: 递耗资产	× × ×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其它收入)	× × ×

(4) 各项无形资产摊提的会计分录:

以开办费为例。

①支付开办费时的分录:

借：开办费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②摊提开办费时的分录:

借: 各项摊提	× × ×
贷: 开办费	× × ×

其中开办费的分录可以直接从开办费中减除，不必列为备抵科目。

十九、税金

国家对公司的投资环节,经营过程以及进出口业务等各方面的涉税事宜,都有一系列的法律政策规定,公司要遵照规定缴纳税款。

税金的原始凭证为税收单据。

在这儿主要介绍一下所得税的计提。

所得税的税率为 30%，地方所得税税率为 10%，所以所得税的税率为 $30\% + 30\% \times 10\% = 33\%$ 税法规定，合资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按季预缴，年度终了后四个月由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企业按季预交的所得税，应在“预交所得税”科目核算。全年应交的所得税不论大于或小于已经预交的所得税，都应将预交之数冲减应交的所得税。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3〕NORWAY 公司预交一九八八年所得税 \$3,000, 即将此作如下会计分录转帐:

(1) 企业预交 1—4 季所得税：

借:预交所得税	\$ 3,000
贷:银行存款	\$ 3,000

(2) 将预交之数冲减应交所得税时

借: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 3,000
贷: 预交所得税	\$ 3,000

(3) 将少交所的得税补交时:

借: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 630
贷: 银行存款	\$ 630

如果上例全年预交所得税为 \$4,000, 大于当年
 应交所得税 \$3,630, 也应将此作如下会计分录转
 帐。

(1) 企业预交 1—4 季度所得税时:

借: 预交所得税	\$ 4,000
贷: 银行存款	\$ 4,000

(2) 将预交之数冲减应交所得税时:

借: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 4,000
贷: 预交所得税	\$ 4,000

这时“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发生借差\$370,系预缴时多交清算时应退数,如果税务机关决定多交之数抵作第一个年度预交所得税,可以从一九八八年一季度应当预交的所得税中扣除,此时应作“上年多交所得税转抵下年预交所得税”的会计分录转帐:

借:预交所得税	\$ 370
---------	--------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 370	借:银行存款	\$ 370
但税务机关决定将多交的税款退回时,应作如下分录: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 370

第四章 公司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如独资或合伙企业最大区别之一便是公司以发行股票来筹措资金。所以，公司股份的会计处理成为我们要讨论的首要问题。

第一节 股份发行的会计处理

一、一次付款发行与分期付款发行

(一)一次付款发行

所谓一次付款发行,是指发行公司要求认购者必须一次缴清股款。
大部分发行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均采用一次付款发行。所以,本节所讨论的会计处理,若非特别说明,均指一次付款发行时的股份会计处理。

(二)分期付款发行

所谓分期付款发行,是指发行公司允许认购者

按照一定条件分期缴付股款。
分期付款发行的程序如下:
(1)客户申请认购股票;
(2)公司审查客户申请,分配股票,然后发出分配股票通知书;
(3)公司收到客户缴纳的规定比例的股款,若股款超过公司规定比例,公司应退还超过部分;
(4)下期付款,又称第一次要求;
(5)收到第一次要求的付款;
(6)再下期付款,又称第二次要求;
(7)收到第二次要求的付款。
如此类推,直到缴清全部股款为止。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NORWAY 公司是一个新组建公司,它需要购买土地、机器等固定资产进行生产,总共需要两年时间,其所需资本总额为 1,000,000 美元,其分配如下:

普 通 股 本

土地成本(要求 1 个月内付清)	200,000
厂房成本(要求 1 年内付清)	300,000
机器成本(要求 18 个月内付清)	200,000
流动资本(要求两年内付清)	300,000
	1,000,000
其发行股本按如下进行:	
应立即支付货币的申请	10%
应 1 个月内付清的申请	10
第一次要求(12 个月付清)	30
第二次要求(18 个月付清)	20
第三次要求(24 个月付清)	30
	100%

股本帐户中的记录,要求在同一时间上所要求的货币额相一致。当然,股本帐户可分别反映不同时期付款的帐户。从这个角度出发,使用额要同付款额

反映在同一帐户——申请与分配帐户中,这样就可以减少不必要的转帐。当收到尚未到期的分配\$ 200,000(10%+10%),就将其反映到股本帐户中

去。第一次要求的 \$ 300,000,以及第二次和第三次要求都要记录在股本帐户中。股本帐户要一直保留到收回全部所要求的货币为止。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2]NORWAY 公司发行 1,000 份股票。每

份股票价值 1 美元的优先股股息率为 7%,申请为 10%,分配为 20%,第一次要求 40%,第二次要求 30%。收到申请股票 1,550 份,退回货币 50 股,实际利用 1,500 股。各相关会计分录综合如下：

7%优先股本			
余额	\$ 1,000	申请与分配(B)	\$ 300
		第一次要求(E)	400
		第二次要求(G)	300
			\$ 1,000
	\$ 1,000	余 额	\$ 1,000

第一次要求			
优先股本(G)	\$ 400	银行存款(F)	\$ 400

第二次要求			
优先股本(G)	\$ 300	银行存款(H)	\$ 300

银行存款			
申请与分配		申请和分配退回	
申请货币(A)	\$ 155		
分配货币(B)	\$ 150		
(1,000×20%—超过申请货币 50 美元)			
第一次要求(F)	\$ 400		
第二次要求(H)	\$ 300		

申请与分配			
银行存款—退回申请(C)		银行存款(A)	\$ 155
优先股(B)	\$ 5	银行存款(B)	\$ 150
	\$ 300		\$ 305
	\$ 305		

二、股票的平价、溢价与折价发行

股票发行时,其价格有三种情况即股票的平价发行、溢价发行与折价发行。分述如下：

(一)平价发行

所谓股票的平价发行,是指发行公司以与股票面值相同的价格发行股票。例如,以 10 美元价格发行面值 10 美元的股票即属平价发行。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3]NORWAY 公司发行 5000 股面值 10

美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美元,则相关会计 分录如下:

银行存款			
普通股申请人(Ⅰ)		50,000	
普通股本			
		普通股申请人(Ⅱ)	50,000
普通股申请人			
普通股本(Ⅱ)	\$ 50,000	银行存款(Ⅰ)	\$ 50,000

事实上,也可以不设普通股申请人帐户,而直接借记银行存款帐户、贷记普通股本帐户。实际上,普通股申请人不一定成为公司的股东;当某股票认购客户表示保证向公司提供发行股票的资金时,该客户即被称为申请人;而只有当公司接受其申请时,该客户才从申请人地位改变为股东地位。在上述会计分录中,(Ⅰ)表示申请人所保证的资金贡献,而(Ⅱ)则表示公司接受了这种资金贡献。

(二)溢价发行

所谓股票的溢价发行,是指发行公司以高于股票面值的价格发行股票。例如,以 12 美元价格发行面值 10 美元的股票即属溢价发行。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4〕NORWAY 公司发行 5,000 股面值 10 美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2 美元,则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银行存款			
余额	\$ 5,000		
普通股申请人	\$ 60,000		
普通股本			
		余额	\$ 10,000
		普通股申请人(Ⅰ)	\$ 50,000
普通股申请人			
普通股本(Ⅰ)	\$ 50,000	银行存款	\$ 60,000
股本溢价(Ⅱ)	\$ 10,000		
	\$ 60,000		\$ 60,000
股本溢价			
		普通股申请人(Ⅱ)	\$ 10,000

在上述会计分录中,必须注意的是:股本必须以其面值(又称原始价值)总额来表示的,而不是以发行的价格总额来表示的,因而价值 10,000 美元的股票溢价必须贷记股本溢价帐户,而不能贷记普通股本帐户。

(三)折价发行

所谓折价发行,是指发行公司以低于股票面值

的价格发行股票。例如,以 8 美元的价格发行面值为 10 美元的股票即属折价发行。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5〕NORWAY 公司发行 5,000 股面值为 10 美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8 美元。则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普通股申请人			
普通股本	\$ 50,000	银行存款	\$ 40,000
		股票折扣	\$ 10,000
	\$ 50,000		\$ 50,000
股本折扣			
普通股申请人	\$ 10,000		
银行存款			
余额	\$ 10,000		
普通股申请人	\$ 40,000		
普通股本			
		余额	\$ 50,000
		普通股本	\$ 50,000

如何理解股票的折价与溢价发行呢?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6〕LS 公司与 GS 公司均于 1984 年 1 月 1

日开始经营一个企业,发行了 5,000 份单位价值为 10 美元的平价股票(不考虑股票发行费用),其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如下:

LS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4. 1. 1	
普通股本	\$ 50000	银行存款	\$ 50000

GS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4. 1. 1	
普通股本	\$ 50000	银行存款	\$ 50000

五年后,即 1988 年 12 月 31 日两个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均发生了一些变化。假设 A 公司需要 50,000 美元资本,靠平价发行每股价值 10 美元的股票共计

5,000 股来解决。如下表,其中(a)栏表示发行新股票前情况,(b)栏则表示发行新股票后的情况。

LS 公司资产负债表(I)			1988. 12. 31.		
	(a)	(b)		(a)	(b)
普通股本	\$ 50,000	\$ 100,000	固定和 流动资产	\$ 55,000	\$ 55,000
盈 亏	10,000	10,000	银行存款	5,000	55,000
合 计	60,000	110,000	合 计	60,000	110,000

发行新股票前后出现两种情况。在发行新股票前,有 5,000 份总值为 60,000 美元的股份资本(其中 10,000 美元是五年间公司经营净收益所形成净资产),这样,每一股票价值为 12 美元。发行新股票后,有 10,000 份股份,其资产总值为 110,000 美元(新增 50,000 美元)。这时每一份股票价值为 11 美元。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股东不愿意让他的股票下降 1 美元(=12-11)的,而以每股价值为 10 美元购

入的新股东,每一股提高了 1 美元,变为 11 美元。要使这一过程对新老股东都平等,只有让原来股东每人购买与自己同等数量的股票,而显然,这种可能性是虚弱的。那么,如何正确反映原有股东应得利息和在新入股人中分配资本呢?承上例,设对老股东股票仍应为每股 12 美元,而新发行股票也应每股 12 美元,于是资产负债表如下:

LS 公司资产负债表(II)			1988. 12. 31		
	(a)	(b)		(a)	(b)
普通股本 (原始价格)	50,000	100,00	固定和流 动资产	55,000	55,000
股本溢价		10,000	银行存款	5,000	65,000
盈 亏	10,000	10,000			
	60,000	120,000		60,000	120,000

通过上表可见,在(a)栏资产总额为 60,000 美元,则每一股票的价值为 12 美元(共 5,000 股),而在(b)栏资产总额为 120,000 美元(共 10,000 股),每股价值亦为 12 美元。

另一个 GS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事实上等于损失了货币,所发生的累计损失反映在经营盈亏帐的

借方(见下列资产负债表)。经过抵消后,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为 40,000 美元,原有 5,000 股,每股价值为 8 美元。假设该公司再发行 5,000 股,按前例,每一新发行价值为 10 美元的股票,则现在变为 8 美元。各会计分录如下表所显示:

GS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 12. 31.		
普通股本	50,000	100,000	固定与流动资产	30,000	30,000
			银行存款	10,000	50,000
			股本折扣		10,000
			盈亏帐:		
			借方余额	10,000	10,000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权证的成本。

举一简例说明。

〔案例 8〕NORWAY 公司将面值 \$100 的优先股以 \$105 价格发行 1,000 股,同时给予认购无面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认购价 \$25。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1)当认购价 \$25,高于普通股市价 \$24 时,购买权证无成本。

借:现金	\$ 105,000
贷:优先股	\$ 100,000
优先股溢价	5,000

(2)当认购价 \$25,低于普通股市价 \$27 时,其差额乘以,可以购买普通股股数 1,000 股($1,000 \times \$2 = \$2,000$)后的金额,作为购买权证的成本,从优先股溢价帐户中扣除。

借:现金	\$ 105,000
贷:优先股	\$ 100,000
优先股溢价	3,000
未行使普通股购买权证	2,000

(3)以 \$25 认购价购买 1,000 股每股市价 \$27 的无面值普通股时,要冲销“未行使普通股购买权证”帐户中购买权证的成本。

借:现金	\$ 25,000
未行使普通股购买权证	2,000
贷:普通股	\$ 27,000

(4)若普通股市价下跌到购买权证规定的认购价以下,以致购买权证过期作废,应冲销购买权证成本到“缴纳资本——过期的购买权证”帐户的贷方,类似股本溢价性质。

借:未行使普通股购买权证	\$ 2,000
贷:缴纳资本——过期购买权证	\$ 2,000

(四)发行公司债购买权证购买普通股

〔案例 9〕NORWAY 公司出售 \$100,000 (100 股)、10 年期、6% 利息的公司债,面值为 \$1,000,发行价为 \$1,020。同时赠送购买权证 100 股,要购买普通股 100 股,以购买权证购买普通股的价格为 \$32 (面值为 \$25),当时普通股的市价为 \$37,公司债的市价为 \$1,015,购买普通股权证的市价为 \$5。

公司债($100 \times \$1,015$)	\$ 101,500
购买普通股权证($100 \times \$5$)	500
合计	\$ 102,000 ($= 100 \times \$1,020$)

(1)发行公司债时,赠送的普通股购买权证,应根据购买权证的市价,从“应付公司债溢价”帐户的

总额中转入“未行使普通股购买权证”帐户的贷方,作为购买权证的成本。

借:现金	\$ 102,000
贷:应付公司债	\$ 100,000
溢价	1,500
未行使普通股购买权证	500

(2)发行普通股时,应冲销购买权证的成本。

借:现金	\$ 3,200 ($= 100 \times \$32$)
贷:普通股	2,500
未行使普通股购买权证	\$ 500
普通股溢价	1,200

第二节 股票转换

公司发行的某种股票,有时可以依照一定条件,转换为同一公司其他类型的股票;并且,公司债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转换为同一公司的股票。在上述转换中,最常见的是公司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或公司优先股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一、公司债转换为普通股

在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托合同中,有时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依照特定价格把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它有规定的转换比率与转换价格。转换比率指每张公司债券可以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转换价格则指债券面值除以转换比率,转换比率与转换价格通常都是固定不变的。例如,信托合同规定,每张票面价值为 \$1,000 的公司债券,可由持券人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面值为 \$10 的普通股票 80 股,则转换比率为 80,转换价格为 \$12.50 ($= \$1,000 \div 80$)。

可转换普通股票的公司债券,对债券发行公司与债券持有者双方均有利。在发行公司方面,它可以用较低的利率筹措资本,因为可转换的债券,其利率一般比不可转换的债券低。在投资人方面,既有固定的利息收入,又享有股票市价超过转换价格时把债券换成股票的权利。

由于在实际工作中,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很难同时确定同样债券不带转换权利的价格,所以在会计业务中通常还是照一般债券的办法来登记它的折价与溢价。但是,在债权人行使转换权利,将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时,应将长期负债的帐面价值资本化为股东权益,这就是,应计算在交换日止的债券溢价或折价摊销,将公司债券的现值(即债券面值加未摊销溢价或减未摊销折价)按普通股面值转

入“普通股本”帐户,其差额则借记或贷记“超面值缴入股本”帐户。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NORWAY 公司发行 100 张可转换公司债,规定可转换成 1000 股面值 40 元的普通股股票。该公司债是折价发行的,期满后公司债的帐面净值是 45,000 元(公司债发行面值是 50,000 元)。转换为普通股时分录如下:

借:应付公司债券	50,000
贷:公司债券折价	5,000
普通股股本	40,000
股票溢价——普通股本	5,000

二、公司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有时候,公司为了吸引投资,在发行优先股的信托合同中规定,在一定条件下,股东可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这样就能够让暂时持观望态度的投资人,得以在他们认为有利的时机,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从而取得表决权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凡经营成绩良好、普通股股息优厚的公司,发行这种可转换优先股票,可以很容易地筹集所需的资本。

对优先股交换为普通股,会计处理上要奉行两条原则:第一,这种股票的转换只能减少留存收益,而不能增加。因为留存收益只能由经营盈利形成,不可能因为股东权益种类的改变而有所增加。这部分可供分派股息之用的留存收益,转作额定股本则完全是合理的;第二,要把收回优先股的全部股本,如数转为普通股股本。

现举 NORWAY 公司简例来说明,其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优先股本(面值 \$ 50,共 1,000 股)	\$ 50,000
超面值缴入优先股本	1,500
普通股本(面值 \$ 10,共 10,000 股)	100,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20,000
留存收益	180,000

据上述资料推算,NORWAY 公司优先股发行的价格为 \$ 51.50/股。再假定每股优先股可转换普通股 5 股,有 25%的优先股东转换了普通股,则转换时分录如下:

借:优先股本(\$ 50,000×25%)	\$ 12,500
超面值缴入优先股本(\$ 1,500×25%)	375

贷:普通股本(\$ 250×5×10)	\$ 12,5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	375

必须注意的是,当转换的两种股票总面值不相等时,必须在“优先股本”与“普通股本”两个帐户中记清换入的普通股和换入的优先股的面值。承上例,如每股优先股只可转换 4 股普通股时则相应分录为:

借:优先股本(\$ 50,000×25%)	\$ 12,500
超面值缴入优先股本(\$ 1,500×25%)	375
贷:普通股本(\$ 250×4×10)	\$ 10,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2,875

再如每股优先股可转换 6 股普通股时,相应分录为:

借:优先股本(\$ 50,000×25%)	\$ 12,500
超面值缴入优先股本(\$ 1,500×25%)	375
留存收益	2,125
贷:普通股本(\$ 250×6×10)	\$ 15,000

第三节 独资或合伙企业改组为公司的会计处理

由于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或者由于其它原因,一些独资或合伙企业将改组为公司,这样新设立的公司就要发行新股。

改组时,一般须根据原投资人的协议,调整原企业的某些资产帐面价值,并将调整的结果转入原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资本帐户。改组后的公司既可以继续沿用原企业帐册,也可以结束旧帐册,另立新帐册。

使用不同的帐册,有不同的会计处理。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1]约翰与亨利合伙经营一商行,现在因为扩展业务的需要,决定改组为约亨公司,对外发行股票,约翰与亨利两人在合伙企业中投资不同,但损益平均分配。在改组为公司以前,其结帐后试算表如下。又假定新公司核定股本 \$ 150,000,分为普通股股份 1500 股,每股面值 \$ 100,合伙企业原有资产与负债全部转归新公司所有,换取股票 480 股,并协议如下:备抵坏帐增加 \$ 300,土地增殖 \$ 1,200,房屋增殖 \$ 1,500。另外,对外发行股票 300 股,每股实收股金 \$ 110。

约翰与亨利商店结帐后试算表		1988. 12. 31
现 金	\$ 600	
应收帐款	6,300	
备抵坏帐		600
存 货	17,700	
土 地	6,000	
房 屋	22,500	
累计折旧—房屋		4,500
应付帐款		3,000
应付票据		1,800
资本—约翰		25,200
资本—亨利		18,000
	\$ 53,100	\$ 53,100

在改组公司之前,应先调整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现按前述两种不同帐册处理分述如下:

(一)继续使用原合伙企业的旧帐册

相关分录如下:

1. 调整各项资产

借:土地	\$ 1,200
房屋	\$ 1,500
贷:备抵坏帐	\$ 300
资本调整	\$ 2,400

2. 将发给原合伙人股票的价值,减合伙人权益的差额,列作商誉

借:商誉[$(480 \times \$ 110) - (18,000 + 25,200 + 2,400)$]	7,200
---	-------

贷:资本——约翰	\$ 3,600
资本——亨利	3,600

3. 换发新股票给合伙人

借:资本——约翰	\$ 30,000
资本——亨利	22,800
贷:普通股本 $(480 \times \$ 100)$	\$ 48,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4,800

4. 向外界发行新公司股票

借:现金	\$ 33,000
贷:普通股本 $(300 \times \$ 100)$	\$ 30,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3,000

(二)结束旧帐册,另立新帐册

采用这种调整方法,除照编上述 1、2 分录外,还应以下述分录取代 3、4 分录。

3. 结束旧帐项

借:备抵坏帐	\$ 900
累计折旧—房屋	\$ 4,500
应付帐款	3,000
应付票据	1,800
应收约亨公司款	52,800
贷:现金	\$ 600
应收帐款	\$ 6,300
存货	\$ 17,700
土地	7,200
房屋	24,000
商誉	7,200

4. 收到新公司股票

借:约亨公司股票	\$ 52,800
贷:应收约亨公司款	52,800

5. 将股票分给合伙人

借:资本——约翰	\$ 30,000
资本——亨利	22,800
贷:约亨公司股票	\$ 52,800

用上述两种方法作了会计调整以后,据上述资料及其相应会计分录,在新公司帐上编制以下分录:

1. 转来资产负债项目

借:现金	\$ 600
应收帐款	6,300
存货	17,700
土地	7,200
房屋	24,000
商誉	7,200
贷:备抵坏帐	\$ 900

累计折旧—房屋	4,500
应付帐款	3,000
应付票据	1,800
应付约翰与亨利商店款	2,800
店款	52,800
2. 发给原合伙人股票	
借:应付约翰与亨利商店款	\$ 52,800
贷:普通股本	\$ 48,000
超面值缴放普通股本	4,800
3. 向外界发行股票	
借:现金	\$ 33,000
贷:普通股本	\$ 30,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3,000
在一般情况下,尤其是独资企业改为公司时,上	

述两种差别不大,所以在简单的会计处理中,可以综合成一种公认的会计记录。下面我们亦以一实例来介绍:

〔案例 12〕独资企业刘氏杂货店将改组为刘氏杂货股份有限公司,在改组之日,相关资产负债表如下。又假设股本总额 150,000 美元分成 150 股,每股 \$ 1,000,原杂货店主刘氏以其资本 \$ 90,000 投资于新公司,其余作份由罗氏等六人认足,股款如数入帐,其会计处理分成两部分(这一点与我们上述一样):一为结束记录即先将资产预以估价,将调整资产帐面价值所发生的损益,转入资本帐户;二为公司新设立之记录,即将改正后之资产与负债全部转予新公司。现说明如下:

刘氏杂货店资产负债表(改组之时)

现 金	10,000	应付票据	13,000
应收帐款	14,000		
存 货	29,000	资 本	90,000
房 屋	50,000		
	103,000		103,000

第一,刘氏杂货店结束相关会计分录:刘氏杂货店原有资产与负债重新估计后认为上述帐面价值全部正确,并经罗氏等六位其他股东同意,依帐面价值转移到新公司。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1)借:刘氏杂货股份有限公司	\$ 103,000
贷:现金	\$ 10,000
应收帐款	14,000
存货	29,000
房屋	50,000
(2)借:应付票据	\$ 13,000
贷:刘氏杂货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3)借:资本	\$ 90,000
贷:刘氏杂货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

第二,新公司设立相关新分录:

(1)股份认定时:	
借:应收股款	\$ 150,000
贷:已认股本	\$ 150,000
(2)刘氏杂货店以原资产净额抵充股款:	

借:现金	\$ 10,000
应收帐款	14,000
存货	29,000
房屋	50,000
贷:应付票据	\$ 13,000
应收股款	90,000

(3)罗氏等六人缴纳现金 \$ 60,000 充作股款时:

借:现金	\$ 60,000
贷:应收股款	\$ 60,000
(4)缴清股款发行股票:	
借:已认股本	\$ 150,000
贷:股本	\$ 150,000

一般说来,各国对独资和合伙企业改组为公司 是持鼓励态度的,这主要表现在税收等诸方面。独资和合伙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有效地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提高了整个经济系统的效率。

第五章 公司债的会计处理

公司的发展(尤其是在成长阶段)往往需要新筹集长期资金。由股东进行再投资或直接向银行借贷等当然是解决这一矛盾的方式之一。但公司往往采用其他方式如长期借债。特别是对于公司来说,发行长期债券是非常有利的。因为长期债券的利息支出是按固定的利率来进行的(即无论公司经营好坏与否,公司将先前已约定好的固定利息偿还债券持有者,但持有公司债券的人却不象持有股票的股东那样拥有对公司业务的决定权。这样,如果公司用发行债券的方式来筹措资金用于投资收益率高的项目,则对于新增的利润,原有的股东完全可能分到多得多的股息(这就是所谓杠杆利益)。同时,各国税法 and 公司法一般都规定,对于公司债务上的利息支出,在课征所得税时是可以扣减的,它属于正常经费的费用,而股东所分派得到的股息,则不能扣减。

当然,发行公司债亦有一定的风险。因为公司债许诺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日期(即还本期)偿还债券的本金(即面值)、并按照约定的时期(即付息期)和规定的利率(即利息率)支付债券利息(这就是所谓财务风险)。

在上一章里,我们介绍了股票发行的会计处理,在本章,我们将介绍公司债券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公司债发行的会计处理

公司债实质上是一种长期的应付票据,它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当公司需要长期资金时,可由董事会决定筹资方式,并将筹资原因等有关事项报告股东会。在股东会决定发行公司债后,应经政府核准,方可印制和发行公司债。公司债券上应印制如下项:债券面值、债券利率、付息日与到期日。

一、公司债的特征

公司债券可按发行方式、有无保证和偿还方式等标准进行分类。例如按发行方式有记名公司债(公司应保持债券持有者名册、债券持有者凭债券与自己的印鉴领取债券的本息)、无记名公司债(仅在公

司债券上附有息票,持票人只凭息票领取债券利息、凭到期债券取回本金,所以又称息票债券);按有无保证区分为有保证公司债(即以被抵押的特定财产作为执行债券协议的保证)和信用公司债(即发行全凭公司信用,所以又称无保证公司债)、按偿还方式还可分为定期偿还公司债与分期偿还公司债等。还有,公司还可发行一种可以在到期日以前收回的债券即可收兑债券,这种情况发生于公司预期在将来可以按远低于原发行债券的利率筹得资金时。另外,一般公司债都可能具有可更换的特征即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按规定将公司债券更换为公司普通股或优先股(这一点我们已在上一章后半部作了详细介绍,请读者参阅)。

二、公司债的估价

我们知道,由于公司债的上述特征即发行日与付息日、到期日的分离,在公司债发行的会计处理中,很重要的一个工作就是对公司债真实价值的估计,这里就涉及到“货币的时间价值”问题。

一般来说,各公司对公司债估价,使之列示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上是以现值法估价的。而“现值(Present Value)”这一概念是建立在上述“货币的时间价值”这一概念的基础上的,它的前提是今天的一元比将来收到的一元更值钱,或者说投资者把今天的货币通过投资或存入银行,在将来会收到更多的钱即除了本金之外还可以获得利息。

〔案例 1〕以 \$1,000 存入银行,年息按年利率 6% 来计算,则一年后所收到的本利和共为 \$1,060。那么一年后 \$1,060 为现在的 \$1,000 按年息率为 6% 计算的终值。现值与终值仍赖利率为媒介因此而相连。

终值与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终值} = \text{现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 \times \text{时期}) \quad (\text{公式 1})$$

$$\text{则 } \$1060 = \$1000 \times (1 + 6\% \times 1)$$

$$\text{现值} = \frac{\text{终值}}{(1 + \text{年利率} \times \text{时期})} \quad (\text{公式 2})$$

$$\text{例: } \$1,000 = \frac{\$1,060}{(1 + 6\% \times 1)}$$

从上述论述中可知,从表面上来看(或曰从绝对值上来看),现值的金额要小于终值的金额,但实际上,它们的价值是相当的。现值的金额决定于:①终值金额;②将来日期的时间长短;③投资者需要的回收率(利息率)。

现值与终值的概念之所以重要,是由于债券有漫长的偿还期,这样,它的现值与终值势必相差甚多。而且,公司债务规定支付利息的“名义利率”又不可能与公司债发行当时的“实际市场利率”完全一致。由于公司债发行时收到的现金(现值)以当时市场的实际利率为准,而支付利息对各种货币关系又可能发生大的变化,这样,公司就很有认真计算与估量现值与终值的必要了。

必须提出的是,上述终值与现值的计算实质上是一种单利计算即所括的时期只有一期。如果期数在两期以上,利息的计算就要采用复利法。在复利法计算时,不仅要计算本金的利息,而且要计算利息的利息。公式如下:

复利终值=现值×(1+年利率)^{偿还本金与利率和的时期}

(公式 3)

〔案例 2〕存款现值为 \$ 1000、利率 8%,每年计息一交,3 年后的复利终值为: $\$ 1,000 \times (1 + 0.08)^3 = \$ 1,259.7$ 即 \$ 1,000 的现值在年率为 8%条件下与 3 年后的 \$ 1,259.7 有相同价值。倘若用单利计算则终值仅为 \$ 1,240。

对于公司债来说,其本金与利息的计算均应采用复利法。由于每年每期支付的公司债利息金额是相等的,这种在一定期间内(如 5 年)每间隔相等期间(如半年)支付一定数量的款项,称为年金。

三、公司债的发行

现值永远小于终值(面值与利息的总和),故公司债发行的现值会出现三种新情况之一:

- (1)按面值发行;
- (2)按折价发行;
- (3)按溢价发行。如下表:

当	则	发行时的现值
名义利率=实际利率	现值(帐面价值)=面值	按面值
名义利率<实际利率	现值(帐面价值)<面值	按折价(面值-折价)
名义利率>实际利率	现值(帐面价值)>面值	按溢价(面值+溢价)

上表初步描绘了公司债券发行时的现值的影响因素。我们可以用下一算表更深刻地说明上述各种因素之间的联系:在这一算表中,我们先假设公司发行公司债共 \$ 100,000、年率为 6%、4 年期偿还,每半年发息一次。各数据间的关系的确验证了上述关系表。

必须注意的是,本表中的现值即是债券出售时的价格总额,现值与面值的差额就引出了公司债的溢价与折价问题(这一点与股票发行时类似)。

公司债折价或溢价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式如下表。

名义利率 6%=实际利率 6%	名义利率 6%<实际利率 7%	名义利率 6%>实际利率 5%
$\$ 100,000 \times (1 + 0.03)^{-8}$ = \$ 78,940 $\$ 3,000 \times 7.018 \rightarrow (1 + 0.03)^8$ = \$ 21,060	$\$ 100,000 \times 0.75943 \rightarrow (1 + 0.035)^{-8}$ = \$ 75,943 $\$ 3,000 \times 6.8740 \rightarrow (1 + 0.035)^8$ = \$ 20,620	$\$ 100,000 \times 0.82075 \rightarrow (1 + 0.025)^{-8}$ = \$ 82,075 $\$ 3,000 \times 7.170 \rightarrow (1 + 0.025)^8$ = 21,510
现值 \$ 100,000 = \$ 78,940 + \$ 21,060 (下同)	现值+折价 \$ 96,563+3,437	现值-溢价 \$ 103,585-3,585
面值 \$ 100,000	面值 \$ 100,000	面值 \$ 100,000

长 期 负 债			
折 价 发 行		溢 价 发 行	
应付公司债(面值)	\$ 100,000	应付公司债(面值)	\$ 100,000
减:公司债折价	3,437	加:公司债溢价	3,585
净值(帐面价值)	\$ 96,563	净值(帐面价值)	\$ 103,585

必须指出的是,在公司实务中,按面值出售债券是比较罕见的事情,常常见到的是公司债的溢价与折价发行。对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来说,“折价”是一个借方科目,公司的少收入相当于给投资人的预付利息,以后要分摊到各期利息费用中去。相反,“溢价”是一个贷方科目,公司的多收入相当于从投资人收到的预收利息,以后要从各期利息费用中扣除。这样,在会计实务中,折价与溢价的摊销要花费相当时

间与精力。有鉴于此,我们单独辟一节予以介绍。待介绍完后,我们再回头补充关于发行债券的会计处理知识。

第二节 公司债折价与溢价的摊销

公司债折价与溢价的摊销对债券现值与利息收支均有一定的影响(如下表):

债 券 现 值		利 息 收 支
折 价	“应付公司债”现值,随到期日益近 “债券折价”减少而逐渐等于面值	利息费用=实付利息+折价
		摊销(借:利息费用 贷:债券折价)
溢 价	“应付公司债”的现值,随到期日益近 “债券溢价”减少而逐渐等于面值	利息费用=实付利息-溢价
		摊销(借:债券溢价 贷:利息费用)

公司债的折价与溢价的摊销方法有:①直线法;②实利法两种。公司债发行后,应立即编制“债券折价(或溢价)摊销表”,据以每期摊销折价与溢价。

一、公司债折溢价摊销方法(1):直线法

直线法是将公司债的折价或溢价平均分摊于各

期的一种摊销方法。公司债的各付息期,以相等的金额把债券折价转作利息费用或以相等的金额用债券的溢价冲减利息费用,直线法计算简单且每期利息费用均相等,但公司债的利息费用不是根据公司债的每期现值计算出来的,因而不太精确。

下面给出直线法计算的公式表:

直 线 法	
折 价 摊 销	溢 价 摊 销
每期利息费用 =名义利息+ $\frac{\text{折 价}}{\text{摊销期}}$ $\$ 3,430 = \$ 3,000 + \frac{3,437}{8}$	每期利息费用 =名义利息- $\frac{\text{溢 价}}{\text{摊销期}}$ $\$ 2,552 = \$ 3,000 - \frac{3,585}{8}$

如果公司债是分批还本,则可按每期还本公司债在公司债总额中的比例来分摊折价或溢价。

本期分摊额=折价(或溢价)×
 $\frac{\text{本期公司债还本金额}}{\text{公司债总金额}}$

(公式 4)

下面我们分别列出分批与不分批还本情况下的摊销表。其中不分批还本沿用上例,分批还本则采用下列:

[案例 3]NORWAY 公司在 1977 年 1 月 1 日发

行公司债总金额为 \$ 15,000,售价 \$ 16,500。自 1977 年 12 月 31 日起每年年底赎回部分公司债,两种摊销表分别列示如下:

直线法公司债折价摊销表

半年期	借:利息费用 贷:现金	借:利息费用 贷:公司债折价	利息费用	公司债折价 借方余额	应付公司债贷方 余额(帐面价值)
	① = \$ 100,000 × 3 %	② = \$ 3,437 × $\frac{1}{8}$	③ = ① + ②	④ = 上期④ - ②	⑤ = \$ 100,000 - ④
1/1 1989				\$ 3,437	\$ 96,563
1	3,000	430	3,430	3,007	96,993
2	3,000	430	3,430	2,557	97,423
3	3,000	430	3,430	2,147	97,853
4	3,000	430	3,430	1,717	98,283
5	3,000	430	3,430	1,287	98,713
6	3,000	430	3,430	857	99,143
7	3,000	430	3,430	427	99,573
8	3,000	427	3427	0	100,000
	\$ 24,000	\$ 3,437	\$ 27,437		

	每年赎回额	比 例	每年公司债溢价摊销额
1977	\$ 5,000	5/15 (\$ 5,000 / \$ 15,000)	\$ 500
1978	4,000	4/15	400
1979	3,000	3/15	300
1980	2,000	2/15	200
1981	1,000	1/15	100
	\$ 15,000		\$ 1,500

麻烦。

二、公司债折溢价摊销方法(2):实利法

三、公司债发行与付息的会计分录

实利法的折价或溢价摊销是根据应付公司债的现值乘上实际利率算出的利息与名义利息的差异求得。从理论上说它比直线法精确得多,但其算法比较

在本章第一节,我们曾介绍过公司债发行的部分会计处理内容,但没有详细涉及公司债折价与溢价发行的摊销问题。在本节,当我们掌握了公司折溢

发行的摊销方法后,就可以补充完上节所缺内容。

必须注意的是,公司债发行和付息的会计处理,因债券发行的不同方法而不同,故应分述。同时,在实际业务中,应按每次发行的不同种类债券名称单独开设帐户来记载公司债的发行及清偿情况,而不应统称“应付公司债”。

让我们以一简例来说明债券发行的会计处理。

〔案例 4〕NORWAY 公司在 1981 年 1 月 1 日以不动产作为抵押,发行 8% 的抵押公债 \$ 200,000,在签订契约时先发行 \$ 100,000,其余将在以后陆续发行。已发行公司债将于 198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债券在到期前每隔半年于 7 月 1 日和次年 1 月 1 日各支付利息一次。这样,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实利法债券折价摊销表

假设条件:面值总额 \$ 100,000,名义利率为 6%,实际利率为 7%					
半年期	利息费用	借:利息费用 贷:现金	借:利息费用 贷:公司债折价	公司债折价借方余额	应付公司债贷方余额 (帐面价值)
	①=上期⑤×3.5%	②=\$ 100,000×3%	③=①-②	④=上期④-③	⑤=\$ 100,000-④
1/1 1989				\$ 3,437	\$ 96,563
1	\$ 3,380	\$ 3,000	\$ 380	3,057	96,943
2	3,393	3,000	393	2,664	97,336
3	3,407	3,000	407	2,257	97,743
4	3,421	3,000	421	1,836	98,164
5	3,436	3,000	436	1,400	98,600
6	3,451	3,000	451	949	99,051
7	3,467	3,000	467	482	99,518
8	3,482	3,000	482	—0—	100,000
	\$ 27,437	\$ 24,000	\$ 3,437		

实利法债券溢价摊销表

假设条件:面值 \$ 100,000,名义利率为 6%,实际利率 5%					
半年期	借:利息费用 贷:现金	利息费用	借:公司债溢价 贷:利息费用	公司债溢价 贷方余额	应付公司债贷方余额
	①=\$ 100,000×3%	②=上期⑤×2.5%	③=①-②	④=上期④-③	⑤=\$ 100,000+④
1/1 1989				\$ 3,585	\$ 103,585
1	\$ 3,000	\$ 2,590	\$ 410	3,175	103,175
2	3,000	2,579	421	2,754	102,754
3	3,000	2,569	431	2,323	102,323
4	3,000	2,558	442	1,881	101,881
5	3,000	2,547	453	1,428	101,428
6	3,000	2,536	464	964	100,964
7	3,000	2,542	476	488	100,488
8	3,000	2,512	488	—0—	100,000
	\$ 24,000	\$ 20,154	\$ 3,585		

1. 按面值发行

当首次发售 \$ 100,000 公司债时:

借:现金 \$ 100,000
贷:应付 1981 年 8% 不动产抵押公司债 \$ 100,000

支付第一次债券利息时:

借:公司债利息费用 \$ 4,000
贷:现金 \$ 4,000

2. 按折价发行

设 1981. 1. 1. NORWAY 公司发行上述公司债时市场利率为 10%，则按上一节方法计算，该公司债券售价为 \$ 93,537〔利率 5%，期数 8 期的复利现值系数与年金现值系数分别为 0. 67684 和 6. 46321，所以，债券售价（= \$ 100,000×0. 67684 + \$ 4,000×6. 46321=）\$ 93,537〕

当首次发售时：

借：现金	\$ 93,537
公司债折价	6,463
贷：应付 1981 年 8% 不动产抵押公司债	\$ 100000

支付第一次利息时（应同时记录折价摊销，这里采用直线法，依据本节前部所述方法计算，每半年摊销额为 \$ 6,463÷8= \$ 808）

借：公司债利息费用	\$ 4,000
贷：现金	\$ 4,000
借：公司债利息费用	\$ 808
贷：公司债折价	\$ 808

3. 按溢价发行

设发行债券时市场实际利率为 6%，据本章第一节所述计算方法可知，债券售价为 \$ 107,020（利率 $\frac{6}{2}\%$ ，期数 8 期的复利与年金现值系数分别为 0. 78641 和 7. 01969，则债券售价为 \$ 100,000×0. 78941 + \$ 4,000×7. 01969= \$ 107,020）

首次售发债券时：

借：现金	\$ 107,020
贷：应付 1981 年 8% 不动产抵押公司债	\$ 100,000
公司债溢价	\$ 7,020

支付第一期利息时：

借：公司债利息费用	\$ 4,000
贷：现金	\$ 4,000
借：公司债溢价	\$ 789
贷：公司债利息费用	\$ 789

必须注意的是，在上述实例中，公司债是在开始计息的日期发行的，但并不是所有的债券都刚好在开始计息的日期发行。例如，有时为了期待更有利的市场情况而推迟发行。当实际发行日期处在两个付息日之间时，公司债券的购买者就必须在购买时除支付债券的售价外另外加上从首次计息日到发行日为止的应计利息。

〔案例 5〕NORWAY 公司在 1980 年 7 月 1 日发售从 1980. 4. 1 开始的五年计息期 10% 的抵押公司

债，面值 \$ 60,000，售价为 \$ 62,622，购买者加付了三个月的应付利息共 \$ 1,500，那么相关会计分录须作调整：

发售时：

借：现金	\$ 64,122
贷：应付公司债利息	\$ 1,500
应付 1980 年 10% 抵押公司债	60,000
公司债溢价	2,622

半年后首次付息时：

借：应付公司债利息	\$ 1,500
公司债利息费用	1,500
贷：现金	\$ 3,000
借：公司债溢价	\$ 138
贷：公司债利息费用	\$ 138

另外，公司债的付息日很少与结帐日一致。因此，在结帐前也要通过调整分录，计提从上次付息日至结帐日的应付利息以及由于公司债折价或溢价摊销所增加或抵销的利息费用。承上例，在 1980. 12. 31. 作调整分录如下：

借：公司债利息费用	\$ 1,362
公司债溢价	138
贷：应计公司债利息	\$ 1,500

第三节 公司债付息与偿还的会计处理

一、公司债的付息

在第二节我们实质上已介绍了公司债付息的会计处理，即在每一个简例的后半部。我们这样安排结构是为了让读者更好地掌握不同发行方式的特点，同时更好地理解折溢价方式下的摊销，并且，这样也符合实际会计处理中的程序。在上一节，我们还在最后谈到了付息的会计处理中的两种特殊情况即在两个付息期间发行债券的利息处理和结帐日的应计债券利息的处理。所以，上述内容我们均略去不复言，仅向读者介绍公司债利息存款专户。

公司债券通常是每半年支付债息一次。因为债券持有人为数众多，不宜逐一付息登帐。因此，在发行记名公司债券时，债券发行公司往往在银行开立专户，将本期应付利息存入专户，由银行根据债券户名，凭签名核实验付。在将专款存入银行时，应借记“××银行——公司债券利息专户”帐户。在收到银行付息清单时，再借记“公司债利息费用”、贷记“×

× 银行——公司债券利息专户”帐户。

〔案例 6〕NORWAY 公司 1989.1.1. 将 \$ 50,000 作为债息存入 LRR 银行, 由银行验付, 则相关分录为:

银行收到款时:

借: LRR 银行——公司债利息专户 \$ 50,000

贷: 现金 \$ 50,000

银行验付时:

借: 公司债利息费用 \$ 50,000

贷: LRR 银行——公司债券利息专户 \$ 50,000

如果发行的是不记名债券, 则债券持有人可凭剪下的到期息票领息。公司若将专款存入银行委托代付, 应借记“××银行——公司债利息专户”, 贷记“现金”帐户, 同时借记“公司债利息费用”, 贷记“应付公司债券利息”。发行债券公司则应据银行代付的债息清单, 汇总编制借记“应付公司债券利息”、贷记“××银行——公司债券利息专户”帐户分录。承上例, 相关分录为:

银行收到债息存款时:

借: LRR 银行——公司债利息专户 \$ 50,000

贷: 现金 \$ 50,000

借: 公司债利息费用 \$ 50,000

贷: 应付公司债券利息 \$ 50,000

银行代公司验付汇总后:

借: 应付公司债券利息 \$ 50,000

贷: LRR 银行——公司债利息专户 \$ 50,000

并且, 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现金”项目应该包括公司债券利息存款专户的余额, 同时将“应付公司债券利息”的贷方余额列作负债。

二、公司债的偿付

公司债券根据发行债券时订立的合同条款偿还本金, 有的一次偿还, 有的分期偿还, 有的提前偿还, 有的则以发行新的公司债券来赎回旧的公司债券。

(一) 到期偿还

公司债到期偿还的帐务处理是相当简单的。无论是按面值、折价或溢价发行的债券, 最终都将按面值偿付。基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 应付 $19 \times \times \text{年} \times \times \% (\text{利率}) (\text{无})$ 抵押公司债 $\$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按债券面值)

贷: 现金 $\$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但是, 在到期偿还情况下, 还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于到期日一次偿还(其会计分录如上), 另一种则是债券本金分期偿还(这里会计处理较复杂, 尤其是涉及到折价与溢价的摊销时)。所以, 在下面, 我们用一简例说明。

〔案例 7〕NORWAY 公司 1984 年年初发行 \$ 100,000 公司债券, 发行时规定本金从第七年末起至第十年末止分四次平均偿还。那末除了在偿还年度须作借记“应付公司债券”, 贷记“现金” \$ 25,000 的分录外, 还须在编制债券溢价或折价摊销表时, 计算各年还本后应摊销的溢价或折价, 才予摊销入帐。至于摊销的算法和算表, 我们在第二节作过介绍, 在此不表。

(二) 提前偿还

提前偿还还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在发行公司债券时就规定, 举债公司有提前偿还权, 可以通知债权人提前偿还; 另一种情况是, 公司债券是上市交易的证券, 而公司又拥有足够的资金可供调度, 于是它们可以在债券到期日前选择适当的有利时机, 在证券市场上陆续购回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例如, 在市场利率下降时, 提前偿还旧债券, 另外发行利率较低的公司债券, 可以减轻利息负担。

提前偿还公司债券时, 必须注意:

(1) 如债券提前偿还日不是债券规定的付息日, 需将上次付息日至提前日止的利息一并支付;

(2) 提前偿还部分的公司债券债务与相应的未摊销溢价或折价应予以销记;

(3) 赎回公司债券所付出的价款与公司债券帐面价值的差额, 可用“赎回公司债券损益”帐户来反映。

为了便于计算应付利息和应摊销的溢价或折价, 提前偿还公司债券时, 在实际商务中, 一般都选择付息日为提前偿还日。

下面用一简例予以说明相关的损益计算与会计分录编制。

〔案例 8〕NORWAY 公司以折价发行的债券, 于 1984 年 3 月 1 日以 102 (意即 102%) 赎回了面值共 \$ 10,000 的债券, 赎回价款中已包括上次付息日 (1984 年 1 月 1 日) 至债券赎回日 (1984 年 3 月 1 日) 的两个月应付利息共计 \$ 83 ($= \$ 10,000 \times 0.05 \times \frac{2}{12}$), 又根据有关资料计算每月应摊销债券折价为 \$ 7, 则两个月共应摊销债券折价 \$ 14。因此, 提前偿

还 \$ 10,000 债券,赎回损益可计算如下:

提前偿还公司债共付现金(102%)	\$ 10,200
减:应计两个月利息	83
提前偿还债券实付价款	\$ 10,117
应付公司债面值	\$ 10,000
未摊销折价(\$ 7×34)	238
赎回公司债帐面价值	9,762
赎回公司债券损失	\$ 355

根据上述算表,相关分录如下:

(1)借:公司债利息费用	\$ 14
贷:公司债券折价	\$ 14
(2)借:应付公司债券	\$ 10,000
公司债利息费用	83
赎回公司债券损失	355
贷:公司债券折价	\$ 238
现金	10,200

(三)公司债转换为股票

相关的会计处理知识我们已在上文中作过详细介绍,在此不表,请读者自行参阅。

应该指出的是,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债券发行公司和投资人都是有利可图的。债券持有人既可以在公司净收益不多、股息有限的时候,稳拿公司债券的利息,又可以在公司净收益有较大幅度增长时,将债券换成股票,以分享较多的股息。而举债公司则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比一般公司债券为低,在发行时,可以用较低廉的代价,获得长期资本。

(四)偿债基金

为了加强债券发行公司的信誉、确保举债公司能按时足量地予以偿还,某些公司债券信托合同中有专门的条款,规定债券发行公司须在债券到期之前,即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按期提存一定数额的款项,交由银行或信托公司等公司债券的信托人保管和运用。按期提存的数目,可以固定,也可以变动,视公司债券信托合同的条款而定。这项为公司债券的偿还而提存设置的条款,一般称为“偿债基金”。而公司债券的信托人可以将这笔专款投资于能产生收益且安全性很好的证券上,在债券到期日之前伺机出售,连同证券投资的收益作债券到期时偿还债款之用。并且,公司债券的信托人也可根据公司债券信托合同规定,逐期用这笔专款偿还一部分债款。信托人可按规定的价格回收一定比例的债券,也可以在公

开市场上买回债券。

用一简例说明上述全过程的会计处理。

[案例 9]NORWAY 公司,在 1988 年 12 月 31 日如期偿还它所发行的全部公司债券 \$ 50,000。NORWAY 公司据信托合同在债券发行在外期间,每年拨现金 \$ 8,000 交给信托人,备作偿债之用。则在提存专款时,应作如下分录:

(1)借:偿债基金现金	\$ 8,000
贷:现金	\$ 8,000

当信托人以此专款进行投资时,债券发行公司相关分录为:

(2)借:偿债基金投资	\$ 32,000
贷:偿债基金现金	\$ 32,000

假设信托人在投资上获得 \$ 5,500,则债券发行公司应编相关分录如下:

(3)借:偿债基金现金	\$ 37,500
贷:偿债基金投资	\$ 32,000
出售偿债基金投资收益	5,500

若专款投资的证券有股息收入,例如收到投资股息 \$ 300,则相关分录:

(4)借:偿债基金现金	\$ 300
贷:偿债基金收入	\$ 300

信托人因经营偿债基金而支付的费用,可由举债公司直接以现金支付,从偿债基金专户中扣减。

例如,假设发生经营偿债基金的费用 \$ 100,可编分录如下:

(5)借:偿债基金费用	\$ 100
贷:偿债基金现金	\$ 100

又假定在偿还公司债券之前,“偿债基金现金”帐户有借方余额 \$ 50,700。信托人用这笔专款偿还全部 \$ 50,000 公司债券,并将余额交回举债公司,结清“偿债基金帐户”。此时,举债公司应编如下分录:

(6)借:应付公司债券	\$ 50,000
贷:偿债基金现金	\$ 50,000
(7)借:现金	\$ 700
贷:偿债基金现金	\$ 700

当然,在债券到期时,相反的情况也会出现,即“偿债基金现金”帐户的余额不足以偿还全部公司债,这时,债券发行公司就应及时补足金额。

另外,“偿债基金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列为“其它资产项”,“偿债基金投资”可单独列为长期投资,亦可与偿债金合并,列为其它资产。

第六章 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公司投资概述

在实际商务中,公司往往于其本身经营的主要业务之外,以其资金投入于证券或其它财产,构成称为投资的资产。

在这一章里,我们将介绍公司购买其它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债券时的相关会计处理。我们将会在这一章接触到一个完全崭新的公司形象即公司不是作为举债人或债务人(这种公司又称“发行公司”)而是作为债权人(这种公司又称“投资公司”)出现在会计处理中,我们会知道,一般来说,任何一个公司都同时兼有这两种形象,即一方面是公司或个人、组织的债权人,另一方面,又向其它公司、个人或组织负债。

公司投资的实现一般是通过证券来进行的(直接意义上的投资即公司直接用现金购买固定资产等,其会计处理相当简单,一般借记“固定资产”或“流动资产”项,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即可,所以,不在本书本章论述与介绍的范围之类)。证券是在证券交易所中可以自由买卖、随时购入或转让股权或债权之凭证的统称。公司的投资有短期目的与长期目的之分,而短期与长期投资的对象,除政府公债外,主要是企业发行的股票与公司债券。由企业发行并在市场上公开买卖的股票和公司债券种类不一,大致可分成三类:①债权性证券。它表明投资人对发行证券的公司拥有债权,如公司债;②权益性证券。它表明投资人对企业拥有剩余权益性要素,如普通股股票;③混合性证券。即既具有债权要素,又具有剩余权益要素的证券,如优先股票。

证券对于投资公司(即作为债权人的公司)来说,可根据投资目的不同分为属于流动资产中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类。必须注意的是,证券属于有价证券或长期投资的区别,主要在于投资的目的,而不在于是否将在一年内出售,如果购入证券除投资目的外,并无其他商业目的,那么即使持有证券已

数年之久,且无意于短期内售出,则此证券应归属于高度可靠之流动资产。

(1)短期投资。有价证券是短期投资的主要对象,是优先股与普通股、公司债与政府公债统称,它是企业利用多余资金,购入一些不是它本身业务上所需要的证券,但能随时变为现金以供营业周转之用,同时借以谋取一定收益的短期性质的投资,属于流动资产,其流动性,仅次于现金。

(2)长期投资。凡是出于以下商业目的:①积累整笔资金,以供特定用途之需。例如,用以清偿长期债务、更新固定资产等等;②控制其他企业的业务以配合本身的经营。例如,购入并长期地持有相关企业一定份额的股票;③为将来扩展经营规模作准备等。在上述商业目的中的投资,通常都不准备在短期内转让出去或作为调度资金的手段,统称长期投资。

下面,我们将投资依长期之分,并分别介绍各自的会计处理。

第二节 公司短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一、短期投资的计价

(一)计价原则

在公司会计中,短期投资(不论是债券或是股票),都是按购买时的成本(购价+经纪人佣金+税款)入帐的,在资产负债表上,常以“短期投资”或“有价证券”这一名称列示在现金项目之后(因为它的流动性与安全性仅次于现金)。在会计处理中,这些证券的市场价格,也往往加注在括号内。只有在市价较大幅度地低于其原始成本,而且有足够理由证明市价的下降并非暂时现象的情况下,对有关证券的计价才适用“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

另外,短期投资的计价还要涉及到实际交易中的报价。证券交易所对证券的报价是以面值\$100为单位而标其价格。例如,假设一债券面值为\$1,000,报价为106,则其价格为\$1,060,并且,公司债

的市场报价以 1/8 为最小变化单位。例如在原始凭证上,有关 NORWAY 公司当日交易的记录如下:

公司债		销售量	高	低	收盘	净差
NORWAYR	$8\frac{5}{8}$	95 45	103	102	$102\frac{1}{2}$	-1

这些记录的含义是:本日成交了 45 张 NORWAY 公司的利率为 $8\frac{5}{8}$,面值 \$ 1,000 的 1995 年到期之公司债,最高价为 \$ 103,最低价为 \$ 102,依照 \$ 1,000 面值而言,即分别为 \$ 1,030 和 \$ 1,020。收盘价(当日最后销售价)为 $102\frac{1}{2}$ 即 \$ 1,025,比前一天收盘价降低了 \$ 1,也即降低了 \$ 10。

(二)按成本计价

采用这一方法时,有价证券的价值即按帐面上的置存价值,也即有价证券帐户上的余额来确定。
〔案例 1〕NORWAY 公司购入 YL 公司的 5% 公司债券 500 张,每张面值 \$ 100,共计 \$ 50,000。按 101 购价付出现金 \$ 50,500(无应计利息)。若在编

制资产负债表时,该项债券略有下跌,为 \$ 100.875,即 \$ 50,437.50,则市价虽然低于成本,仍按成本计价。相关列示如下:

流动资产:
 短期投资
 YL 公司 5% 公司债券——按成本(市价为 \$ 50,437.50) \$ 50,500。

(三)按成本或市价孰低计价

按成本或市价孰低计价发生在市价大幅度下滑情况下,它的基本原则是:只确认市价的下跌,而不理会市价的上涨。

〔案例 2〕NORWAY 公司 1988 年 12 月 31 日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短期投资项下关于有价证券的数据为:

	成 本	市 价
有价证券	\$ 43,100	\$ 36,750

那么,依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原则,可有以下分录:

(1)借:证券市价损失 \$ 6,350
 贷:备抵有价证券成本超过市价数 \$ 6,350

通过上述分录,NORWAY 公司证券的价格就被调整过来了。调整后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示,可以采用如下两种方式之一:

(A)流动资产
 短期投资:
 有价证券——按成本或市价孰低(成本 \$ 43,100) \$ 36,750

(B)流动资产
 短期投资——有价证券
 成本 \$ 43,100
 备抵成本超过市价数 6,350
 市价 \$ 36,750

如果上述证券于 1989 年中售出,得现金为

\$ 38,000,则售出时相关分录如下:
(2)借:现金 \$ 38,000
 备抵有价证券成本超过市价数 6,350
 贷:有价证券 \$ 43,100
 出售证券利益 1,250

通过几个分录,我们已大致理解了对短期投资两种主要计价方法的区别与要点。

二、短期投资于债券

(一)债券的购入

用一简例说明。

〔案例 3〕NORWAY 公司于 1988 年 5 月 1 日按每份 \$ 980 购入 YL 公司发行的 1986 年的 7.5%、每份面值 \$ 1,000 的债券 10 份,支付经纪人佣金及税款为 \$ 20。每隔半年在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支付利息,因此,购买时应加付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四

个月的应计利息 $\$250 (= \$10,000 \times 7.5\% \times \frac{4}{12})$,

债券的购买成本则为 $\$9,820 \times 10 + \20 。

相关会计分录为:

借:短期投资——YL 公司债券	\$ 9,820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250
贷:现金	\$ 10,070

(二)债券的出售

为了获得现金或出于其他目的,公司常常出售所购债券。一般来说,出售债券的净收入与所售债券的帐面价值(如果忽略溢价与折价,则主要是原始成本)往往不一致,这样,出售证券时会导致利得或损失。

〔案例 4〕NORWAY 公司在 9 月 1 日按面值出售上例中的 YL 公司债券 6 份,成本为 $\$5,892$ ($\$982 \times 6$),支付佣金及税款 $\$20$,并加收两个月(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应计利息 $\$75 (= \$6,000 \times 7.5\% \times \frac{2}{12})$,则债券出售利得为 $(\$6,000 - \$20) - \$5,892 = \88 ,作分录如下:

借:现金	\$ 6,055
贷:短期投资——YL 公司债券	\$ 5,892
出售短期投资利得	88
债券投资利息收益	75

(三)债券的收益

公司短期债券投资,有时会在出售以前获得一些投资收益。所以,在会计处理中应注意这一部分内容。

我们还是承 NORWAY 公司同一例子。即在 1988 年 7 月 1 日收到半年的利息,那么相应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	\$ 375
贷:应收债券投资收益	\$ 125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250

应该注意的是,在收到的半年利息 $\$375$ 中,公司在持有债券期间(两个月)获得的利息收益只有 $\$125$,其余的 $\$250$ (四个月的利息)要注销应收债券投资利息(购买时,NORWAY 公司曾加付了四个月利息共 $\$250$)。

三、短期投资于股票

作为短期投资,股票与债券的性质是一样的,因

此,与债券一样,投资公司购入其他公司股票时应按购买成本入帐。

(一)股票的购入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5〕NORWAY 公司于 1982 年 6 月 24 日以 $\$4,620$ (括经纪人佣金及税款在内)购得 YL 公司普通股 100 股,作分录为:

借:短期投资——YL 公司股票	\$ 4,620
贷:现金	\$ 4,620

(二)股票的出售

与债券的出售一样,由于出售股票的净收入与所售股票的帐面价值不一致,会使投资公司出现利得或损失。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6〕NORWAY 公司于 1983 年 1 月 28 日按每股 $\$40$ 出售 YL 公司股票 80 股,支付经纪人佣金及税款共 $\$15$,实现税金 $\$3,185$,当时 80 股的帐面价值为 $80 \times \$42 = \$3,360$,这样出售股票的损失为 $\$175$ 。相关分录如下:

借:现金	\$ 3,185
出售短期投资损失	175
贷:短期投资——YL 公司股票	\$ 3,360

(三)股票收益

股票收益不同于债券收益,在发行股票的公司董事会未宣布发放股息时,该公司在法律上不负支付股息的责任。而持有股票的公司一般是收到股息时才登记股息收益的。承上例,设 YL 公司在 12 月 28 日发放的每股现金股息为 $\$1.50$,那么,NORWAY 公司登记股息收益的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	\$ 150
贷:股息收益	\$ 150

如果收到的是股票股息,由于没有导致收益,当然无需作任何分录,但在股票投资帐户中应作收到股数的备忘记录。设例中 YL 公司同时宣布 10% 的股票股息,对此,NORWAY 公司应在股票投资帐户中作备忘记录如下:

(备忘记录) 收到 YL 公司股票股息普通股 10 股,所持有的 110 股的每股平均成本现在是 $\$42 (= \$4,620 / 110 \text{ 股})$

四、短期投资于政府债券

短期投资于政府债券的会计处理与短期投资于公司债券的会计处理类似,这里不在复述。

这里想指出两点：第一，西方各国一般都认为，政府债券是所有债券中流动性最好、安全性最强的债券，虽然其利率也相应较低，也就是说，在公司所拥有证券中，政府公债是最接近于现金的；第二，西方各国政府不仅依靠政府债券筹措资金，弥补财政赤字，而且，政府债券的出售与购入往往是西方各国中央银行通过货币流通量来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一般来说，如果中央银行抛出政府债券（或称国库券），则伴随着货币供给量的减少会抑制国民经济增长；相反，若中央银行购入政府债券，则伴随着货币供给量的增加从而会刺激国民经济增长——上述活动都是在公开市场（Open Market）上进行的，因而又称为“公开市场操作”。

第三节 公司长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一般来说,公司的长期投资在性质上属于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在流动资产与长期资产两类项之间。

一、长期投资的计价

（一）长期投资的计价原则

长期债券的投资的计价原则与短期债券投资原则类似,稍微复杂的是债券折价或溢价发行的摊销。

长期股票的投资计价原则稍微有些不同。如果是普通性质的长期投资,股票应按成本记帐(除非股票的价格持久地严重下降,这时应改为市价法),这称为计价的成本法。但是,当长期投资的股数占对方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时,投资公司与被投资公司之间就有一种控股公司与附属公司的关系,这时这种股票投资就应采用权益法。

（二）债券投资的计价

债券投资的计价宜采用成本法。至于公司债券

的折价或溢价摊销,实质上与我们在第五章介绍的公司债的折溢价摊销的方法一样,差别仅在于这两个过程是正好相反。与第三节一样,债券投资的摊销亦有直线法与实利法之分,有鉴于此,我们不再复述。仅举一例来说明(溢价直线摊销)。

〔案例 7〕NORWAY 公司于 1982 年 1 月 1 日以现金 \$ 103,585 购入 YL 公司同日发行的 4 年期 6% 债券, 面值 \$ 100,000 作为长期投资 (为简化, 不考虑经纪人佣金与税金, 则 \$ 3,585 全部为债券溢价)。YL 公司于每年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各付息一次, 购入债券时会计分录与短期债券投资类似, 但应使用“债券投资”帐户以示区别。

(1)借:债券投资	\$ 103,585
贷:现金	\$ 103,585

收入利息时每月为 \$3,000 (= \$100,000 × 0.06 × 1/2), 但不全属利息收入, 其中有一部分系属溢价的收回。由于 YL 公司所发行的债券为期 4 年, 共付息 8 次, 因而 NORWAY 公司所付出的溢价 \$3,585 就需分 8 期摊销, 即每期摊销 \$448 (= 3,585 ÷ 8)。相应分录为:

(2)借: 现金	\$ 3,000
贷: 债券投资	\$ 448
利息收入	2,552

这样,该项债券的帐面价值(常又称置存价值)就按期减少\$448(最后一期为\$449以成整数),待到债券到期偿还时,便和收回的票面价值\$100,000相等,各期债券的溢价摊销(如见下页表格)

(三) 股票投资的计价

我们已说过,股票投资的计价方法比较复杂,大致有三种,现在我们分别简述。

1. 成本法

这一方法要求将控股公司对于附属公司的股票投资按成本记帐,而将收到的股息作为营业收入。

债券溢价摊销表(直线法)

付息期次	借记现金	贷记利息收入	贷记债券投资	置存价值
1982. 2. 1. 1				103,585
1	3,000	2,552	448	103,137
2	3,000	2,552	448	102,689
3	3,000	2,552	448	102,241
4	3,000	2,552	448	101,793
5	3,000	2,552	448	101,345
6	3,000	2,552	448	100,897
7	3,000	2,552	448	100,449
8	3,000	2,551	449	100,000
	24,000	20,415	3,585	

设一简例说明成本法的运用。

(1)NORWAY 公司投资 \$ 50,000 创办 YL 公司,并占有它发行的全部普通股票。

借:YL 公司普通股票投资 \$ 50,000

贷:现金 \$ 50,000

(2)YL 公司从第一年经营中获净收益 \$ 15,000,从中分派股息 \$ 2,500,控股公司帐上,对于附属公司获得的净收益不作任何记录,只须记载收到的股息。

借:现金 \$ 2,500

贷:股息收入 \$ 2,500

(3)YL 公司在第二年经营中遭受损失 \$ 7,500,但动用上年留存收益来分派股息 \$ 2,500。同样,控股公司帐上,对附属公司的净损失不作记录,只须记载收到的股息。

借:现金 \$ 2,500

贷:股息收入 \$ 2,500

(4)YL 公司在第三年经营中,再度遭受损失 \$ 6,000,这一年度没有分派股息,对此,控股公司帐上不需作任何记录。

2. 权益法

	YL 公司普通股 股票投资	现 金	YL 公司投 资收益	留存收益
第一年:投资	50,000	50,000*		
YL 公司净收益	15,000		15,000*	
YL 公司股息	2,500*	2,500		
结帐分录			15,000	15,000*
年末余额	62,500			
第二年:YL 公司净损失	7,500*		7,500	
YL 公司股息	2,500*	2,500		
结帐分录			7,500*	7,500
年末余额	52,500			
第三年:YL 公司净损失	6,000*		6,000	
结帐分录			6,000*	6,000
年末余额	46,500			

注意:* 代表贷方帐户

权益法认为,控股公司的股票投资帐户,应正确

反映它在附属公司中所占有的股东权益份额。附属公司的收益,增加了控股公司在附属公司里的资产净额;附属公司的损失和付出的股息则减少了控股公司份内的资产净额。控股公司股票投资帐户的余额,要根据附属公司资产净额的增加而增加,减少而减少。

3. 市价法

市价法的要点是:①股票投资所得股息记作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②股票投资的市价变动,记作投资企业的收益或损失;也就是说,股票投资帐户随市价的涨落而进行调整。这种方法适用于投资公司拥有股票未达到多数股权的投资。

二、长期投资于债券

在下叙简例中,我们使用直线摊销法。

[案例 8]NORWAY 公司 1982 年 4 月 1 日按每份 \$106 购买 YL 公司发行的 1980 年 8% 的 10 年期每份面值 \$100 的债券 50 份,支付经纪人佣金及税款 \$10。这种债券每年在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支付利息,因此购买时要加付三个月应计利息 \$100 ($= \$5,000 \times 8\% \times 3/12$),购买债券的成本则为 5,310 ($= \$106 \times 50 + \10)。

作分录如下:

借:长期投资—YL 公司债券	\$ 5,310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00
贷:现金	\$ 5,410

在本例中,债券的溢价 \$310,将在债券到期日前余下的 93 个月内摊销,故每月摊销为 \$3.33。在 7 月 1 日收到半年利息 \$200 ($= \$5,000 \times 8\% \times 1/2$) 时,应将三个月的利息注销,余下的三个月的利息则为获得的利息收益。同时,还要摊销三个月的溢价 \$10。由于在本例中投资是按原始成本记录的,没有为它开设溢价帐户。因此,溢价的摊销额要直接记入债券投资帐户,使其帐面余额减至 \$5,300 ($= \$5,310 - \10)。

分录 1	借:现金	\$ 200
	贷: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 100
	债券利息收益	100
分录 2	借:债券利息收益	\$ 10
	贷:长期投资——YL 公司债券	\$ 10

在以后的付息日,每次除作借记现金帐户和贷记债券利息收益帐户 \$200 的分录外,还要作借记债券利息收益帐户和贷记长期投资帐户 \$20 的摊

销溢价的分录。这样,债券的帐面价值就陆续减少,最终将递减到面值(必须注意的是,本例因为是债券溢价才出现上述情况,在债券折价情况下,结论恰好相反,即债券的帐面价值将陆续增加,最后递增到面值)。

如果长期债券在到期日之前出售,那么在会计处理中,首先要确定出售日债券的帐面价值,即把溢价(或折价)摊销到出售日为止,并计算出出售债券的利得或损失,而后登记出售债券的收入。下面用 NORWAY 公司原例予以说明。

设 NORWAY 公司于 1986 年 10 月 1 日将上述债券全部按每份 \$110 出售,支付佣金与税款为 \$18。至最近一次付息日 1986 年 7 月 1 日,长期投资帐户的余额已递减到 \$5,140,从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尚需计提三个月的应计利息 \$100 和溢价摊销额 \$10,应计利息应在出售时加收,而出售债券的利得则为:出售净收入 \$5,482 ($= \$110 \times 50 - \18) 减去债券帐面价值 \$5,130 ($= \$5,140 - \10),等于 \$352,相关分录如下:

(1) 登记出售债券上三个月应计利息。	
借: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 100
贷:债券投资利息收益	\$ 100
(2) 登记出售债券上三个月溢价摊销额。	
借:债券投资利息收益	\$ 10
贷:长期投资——YL 公司债券	\$ 10
(3) 登记出售债券的收入(含加收应付利息)。	
借:现金	\$ 5,582
贷:长期投资——YL 公司债券	\$ 5,130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00
出售长期投资利得	352

三、长期投资于股票

作为长期投资的股票在最初购买时是按成本入帐的,但以后的帐务处理程序则随不同情况而异。这基本上取决于所取得的股权是控制性的,还是能给对方施加重大影响的股权,或者是既非控制性又非可以给对方施加重大影响的股权。我们曾在介绍“长期投资的计价原则”时作过相关分析,现在让我们结合计价方法分别介绍。

(一) 控制额低于对方有表决权股份的 20%

采用成本法计帐,实例可参见前面关于成本法介绍。若市价大大低于成本,则据“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采用市价法。

(二)控制额占对方有表决权股份的 20%—50%

采用权益法计帐,除可参见前面关于权益法介绍外,还可参考下列实例:

[案例 9]NORWAY 公司在 1984 年拥有 YL 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25%,该年度 YL 公司报告净收益为 \$ 16,000,发放的现金股息为 \$ 12,000,NORWAY 公司收到现金股息为 \$ 3,000。依照权益法原则,NORWAY 公司相关会计分录为:

(1)把 YL 公司当年净收益 \$ 16,000 的 25%记作应享投资收益

借:长期投资——YL 公司股票 \$ 4,000
贷:长期股票投资利得 \$ 4,000

(2)把收到的股息冲销应享投资收益一部分

借:现金 \$ 3,000
贷:长期投资——YL 公司股票 \$ 3,000

(三)投资额超过对方有表决权股份的 50%以上

应采用权益法,或者,在一般情况下,需要首先编制合并报表。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导致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不断增多,在会计处理中,日益采用后一种方法即合并报表的编制。在本书附录的美国福特公司 1974 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就是采用的这种方法。关于合并报表的编制,我们将在本书第九章再作详细介绍。

必须指出的是,上述比例如 20%和 50%等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在实际商务中,由于错综复杂的具体情况,公司的编制程序往往差别较大。

四、长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示

在资产负债表上,做为长期投资购入的公司债券和股票,应按成本计价,在流动资产与固定资产之间,作为单独一类资产列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 × × × × × ×
长期投资	
偿债基金(1973 年无抵押债券)	\$ 89,810
债券投资—YL 公司 1985 年到期的 6% 债券	\$ 103,585
\$ 100,000 加上未摊销溢价	3,585
股票投资—YL 公司 1988 年	
发行普通股共	\$ 50,000
\$ 45,000 加上未摊销折价	\$ 5,000
长期投资合计	\$ 238,39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 × × × × × ×
资产总计	\$ × × × × × ×

第七章 公司盈余分配的会计处理

在本章,我们将着重讨论在每一财政年度(或称营业年度)结束后,公司盈余是怎样分配到各个项目的。在分析与介绍中,我们始终是以公司的损益表为工具的。首先,我们介绍盈余分配的程序,其次,我们将专门介绍对股份公司来说颇具意义的股息分派,最后,我们将介绍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公司盈余的分配程序

对公司盈余的分析离不开损益表。损益表(又称收益表)是用来说明一定时期内一切营利活动的结果。公司的所有者(投资者)和经营者(经营当局)对损益表中每一项目均很注意,尤其是重视以下三个方面的会计数据:①净利(又称净收益)的数额与趋势;②营业净利的数额和趋势;③普通股每股净利的数额和趋势。那么,上述几个会计数据是怎样得来的呢?本节的任务就是回答这些问题。

一、营业净利(Net Income)

净利是本期收入大于费用后的净利收益,反之,本期费用大于收入后的净余额,就被称为“亏损”。净利是反映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重要指标。

上述净利定义中的收入与费用的含义包括以下三点:

(1)根据权责制公认会计原则所计算的净利只限于已实现的、客观地决定的经济业务,一切尚未实现的销售和提供服务的净利或估价增值的净利,均不能包括在净利中;

(2)除了属于前期调整项目的损益直接记入“留存收益”科目外,所有当期的损益(不论是营业内的、还是营业外的,也不论是正常的、还是非正常的),均应包括于净利中;

(3)净利定义中的收入与费用是广义上的收入与费用含义。损益表上反映的收入与费用是根据狭义的不同层次的科目分类排列的,特别是要在净利中单独列示营业净利或继续营业净利的数额。因此,损益表上的收入与费用只是反映营业收入与费用。至于停止营业损益、营业外损益、非常损益等在损益表上只列示税后收益净额,而其收入和费用的数额,可以在表外的补充资料中说明。

损益表上的费用按其狭义分类,包括:①销货或服务成本;②营业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③各种损失。

一般来说,损益表中包括如下标准栏目:①毛利(=销货净额-销售成本);②税前营业净利(=毛利-营业费用);③税后营业净利(=税前营业净利-所得税);④税后营业外损益;⑤净利。

销货净额	\$ 840,000
— 销货成本	— 520,000
(1)毛利	\$ 320,000
— 营业费用	— 165,100
(2)税前营业净利	154,900
— 所得税(40%)	61,960
(3)税后营业净利	\$ 92,940
+	
(4)税后营业外损益	— 540
(5)税后净利	\$ 92,400

上表作为一个简列示了上述各种数据指标关

系。

其中“销货净额”要从销货收入(营业收入)中减去销货退回和折让、销货折扣以及估计无法收回贷款等调整数。后两者有时列作费用。但从理论上来说,这两项都是未收回销货价格总和的一部分,因此它们都作为销货的减除项目;“营业收入”是一家公司为顾客提供服务而进行的正常的和最重要的活动所得收入;“销货成本”是根据可供销货成本减去年末存货后计算出来的。因此其中包括各种存货损失,例如存货货币价格降低损失、冲销过时的存货损失以及存货的盘点损失等;“营业费用”是那些与营业收入有关的、经常的、正常的费用,它通常包括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两大类;营业费用中通常包括从固定资产帐户转入的折旧项目,而折价项目又常常独立列示,凡不归属于营业外损益、非常损益与前期改正项目之其他特殊损益,均应归属于本期营业费用,并以单独项目列示,例如工人罢工损失、短缺原材料的损失等,“税前营业净利”与“税后营业净利”中的“税”主要是指“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一般是50%左右,它是由国家税法所规定的。公司无法改变税率。但公司可以采用其他方法达到少交税的目的,例如采用加速折旧法提高折旧额、发行公司债支出的利息可列入费用项目(股息则不能列为费用)、用租赁固定资产代替自制或自购固定资产等,这些增大费用项目的结果是少获利和少交税,而这对于公司来说是有利可图的。以折旧费为例,折旧费在当期并没有现金支出,提高折旧费的结果是减少了利润与税金,却增加了现金。公司债也是这样,如果公司债利息率是10%,由于把它视为费用,那么其中5%就可以从少交所得税来补偿。相反,假若发行股票的股息率也是10%,那么就得不到所得税的补偿,同时公司则必须从税后利润中支付股息并上交股息税。

二、净利

以上各项构成了营业净利,应该说,由于营业净利是公司净利的正常来源,所以营业净利的数额和趋势比净利的数额与趋势更能确切地评估公司过去之营业状况及未来可能之状况。相反,营业外损益和非常损益都不属于正常和经常的损益,它们带有相当大的偶然性与不精确性。正因为这样,为了有助于预测今后年度的净利,必须把属于非经常性的与非营业性的净利项目(称为“停止营业净利”,意即这种净利在下一年度可能会停止或不复存在)从本期全部营业净利中分离出来,单独列示。

下面,我们具体介绍非营业损益的各项。

营业外损益(非营业损益)项目是容易与营业损益项目及非常损益项目区别开的。“营业外损益”表示副业经营和次要的经营,但由于这些经营活动可能是经常的或典型的,这些经营活动趋向于反复发生,因此不是非常损益项目。它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大类:①股息、利息、租金、佣金、使用费、酬金等损益;②出售证券损益;③出售固定资产损益;④外汇变动损益。

非常损益项目则通常是天灾人祸及非公司能力所及的外来影响,带有强烈的偶然性质。例如:①地震、水灾与火灾等;②外国政府征用或没收的资产损失;③政府颁布新法律后发生的损失等。

税后营业净利减去营业外项目后为非常项目前净利。非常项目前净利再减去非常项目后为净利。

三、普通股每股利润

净利综合反映公司的营业状况的成果,它决定了普通股市价与股息的高低变化,因此,股东们特别注意普通股的每股获利能力。在投资决策时,尤其需要考虑普通股每股获利额历年比较的变化趋势,以观察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另外,通过普通股的市价——利润比例($= \frac{\text{普通股每股市价}}{\text{普通股每股净息}}$),投资者可以反过来测定普通股的市价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市场上的通常比例(在本章第二节中,我们还将看到,通过普通股每股帐面价值的变化,投资者同样可达到上述目的)。

一个利润丰厚、经营稳定的公司,每股市价与每股净利的比率约在10比1左右。可是,如果一个公司的净利在将来有较快增长的可能,这个比率可能会高得多,因为对于一个正在成长中的公司,投资者愿为每一元净利支付较高的价格。

投资者与公司经营当局皆以每股获利额来评价公司过去营业状况与未来可能状况:

普通股每股利润 = 净利 /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1〕NORWAY公司在外流通股份为5,000股,4月1日增发15,000股,到7月1日又发行5,000股作为股票股息(25%)。

流通在外普通股平均数 = $5,000 \times 12/12 + 15,000 \times 9/12 + 5,000 \times 12/12 = 21,250$ 股

又假设从NORWAY公司损益表中得知,

NORWAY 公司该年度营业净利为 \$ 92,940, 营业外损失为 \$ 540, 净利为 92,400(= \$ 92,940-540) 那么普通股每股净利为 4.35 (= \$ 92,400/21,250), 其中营业净利为 \$ 4.37(= 92,940/21,250)、营业外损失为 \$ 0.02(= \$ 540/21,250)。

但在实际商务中,许多公司资本结构复杂,包括不同的可转换为普通股的证券(亦即“约当普通股”)。这时关于每股净利的计算亦包括以下两个内容:(1)以净利除以实际流通在外股数得到每股最初利润;(2)以净利除以当时流通在外股数与认股权认

股后流通在外股数之和而得到完全稀释后的每股利润。普通股最初每股利润与完全稀释后的每股利润孰多孰少,需视稀释后股数在约当普通股总数中的比重与原优先股股利的多少而定。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2〕NORWAY 公司第一年度净利 \$ 100,000, 流通在外普通股 40,000 股,可转换(一个优先股可调换两个普通股)优先股 5,000 股,第一种情况每股优先股股息为 \$ 2, 每二种情况每股优先股的股息为 \$ 6。(见下表)

	第一种情况		第二种情况	
	最 初	完全稀释后	最 初	完全稀释后
净利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减:优先股股息	10,000	0	30,000	0
可供普通股利润	\$ 90,000	\$ 100,000	\$ 70,000	\$ 100,000
流通在外普通股数	最初股数	40,000		40,000
完全稀释后股数		50,000		50,000
普通股每股利润	\$ 2.25	\$ 2.00	\$ 1.75	\$ 2.00

上例第一种情况普通股每股完全稀释后的利润比最初的每股利润少 \$ 0.25, 而第二种情况恰好相反, 普通股每股完全稀释后的利润比最初的每股利润多 \$ 0.25。

四、留存收益

它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公司经营所得的累积盈利,即累积净利减去累积股息后的余额。许多公司都是运用留存收益作为增加资本、扩充营业规模、提列任意公积等来增强公司的实力。

留存收益通常是贷方余额科目(借方余额表示亏损),影响这一余额的增减分录有:

- (1)由本期损益科目转入本期净利(贷方)或净损(借方)的分录;
- (2)宣布分派股息的借方分录;
- (3)前期损益额调整:由于前期不易确定的数额甚大的前期改正项目直接借贷至留存收益项目。例如补交前期税款(借记“留存收益”,贷记“应付补交所得税”);
- (4)由于各种需要:例如①偿还公司债准备;②意外准备;③扩充厂房设备等,这些事项借记“留存收益”帐户,贷记“指定的留存收益”帐户。当指定用途不复存在时,再转回“留存收益”;

(5)期末有库藏股时,则借记“留存收益”,贷记“购买库藏股准备”。当库藏股由于出售而不复存在时,则转回“留存收益”;

(6)经董事会决定,可依照法定手续把部分留存收益下接转入“股本”帐户资本化。这时借记“股本”,贷记“留存收益”。

第二节 公司股息分派的会计处理

一、股息概述

公司组织的企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通常要按期以一定数额的股息分派给股东。所谓股息是公司依据股东投资的股数而给予股东的现金或其他资产的报酬。每一股东收到的金额与其拥有的股数成正比。

分派股息的时间、金额和形式,是由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的。一旦宣布发放股息后,股息支出即成为公司的流动负债,不能废止或取消。

- 1. 股息分发的日期
有关股息分派的重要日期有如下四个:
 - (1)宣布日(Date of Declaration)。董事会宣布

分派股息的当日即产生负债,应借记“股息”、贷记“应付股息”;

(2)登记日(Date of Record)。自宣布日至两星期为止,作为股票过户的截止日期,即在过户截止日期前的股东,有权接受股息;

(3)除息日(Ex-dividend Date)。即计算股息的临界日期,在买卖股票的交易中,投资人如在除息日后购买股票,则无权获得本期股息;

(4)付息日(Date of Payment)。即实际支付股息的日期,通常付息日在登记日之后2~4周。许多公司不论各年盈利甚至亏损都固定于每季或每年分发固定的股息,使公司股票市价保持稳定的良好形象。

2. 股息的形式

分派股息可用现金支付,称为“现金股息”;用现金以外其它资产分派的,称为“财产股息”;用债券、应付票据等证券来分派的,称为“负债股息”;用公司额外发行的股票来分派的,称为“股票股息”。分派现金股息、财产股息和负债股息,都会使股东权益有所减少;而分派股票股息则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因为它一面减少了留存收益,同时却增加了实缴资本(在本节对股息的会计处理介绍中,我们将分别以不同类股息形式为线索进行)。

必须在这里指出与普通股不同的优先股。优先股一般有固定的每年股息率,除非经董事会宣布,否则,不能停止分派优先股股息。由于大多数优先股都有累积股息的性质,在分发普通股股息之前,必须先补发未发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的积欠股息并非公司负债,但需在资产负债表中以附注表示。

二、现金股息

投资者之所以投资于股票,主要在于希望得到较一般投资为多的现金股息。股东对未来股息展望极为注意。股息的增减通常会立即影响公司股票市价的涨跌。相反地,董事会则较关心公司的长期成长与财务状况,可能希望限制股息至一最低数额,从而保留现金以备购置固定资产与设备,或用于公司其他用途。由于公司股票市价的涨跌,公司信誉与公司筹资能力三者密切相关,所以,董事会必须权衡轻重,兼顾公司与股东各自需要,制订合理的股息方针。大多数公司均将股息限制在净利的40%左右。但成长型公司或想与同业保持竞争地位,则保留大部分利润。

发放现金股息,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有足够的未指定用途的留存收益

(2)有足够的现金;

(3)有董事会的决定。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3〕NORWAY公司1982.2.1.15宣布以每股股息\$50给总计1,000股普通股发放股息,于1982.2.2.29日结帐,1982.2.3.15发放,则:

(1)董事会宣布发放股息时,公司即产生应付普通股股息的负债。分录为:

借:普通股股息 \$50,000(=1,000×\$50)

贷:应付普通股股息 \$50,000

(2)结帐日的“普通股股息”帐户的借方余额,不是作为费用性质处理,而是冲转留存收益的减少。

借:留存收益 \$50,000

贷:普通股股息 \$50,000

(3)股息发放后,支出现金,冲转负债。

借:应付普通股股息 \$50,000

贷:现金 \$50,000

上例是普通股股息的分派,事实上,优先股股息分派亦相同。在公司总帐中,可将两者合并,建立“股息”和“应付股息”等帐户。

三、财产股息

最常见的财产股息是以其它公司的证券代替现金发给股东的股息。理由是:①公司用多余的现金购买了其它公司的证券,而证券流动性及安全性均较好,仅次于现金,投资人亦愿接受证券;②一公司为了控制其他公司而购买其大量股票,是违反“反托拉斯法”行为的,为了回避违法行为,把证券作为股息发给股东,一举两得,仍然保持了控制权。

财产股息会计处理基本程序是:应先将证券的面值调整为市价,再按市价作为应计的股息,如同先将证券售出,再以售出所得的现金支付股息一样。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4〕NORWAY公司应付普通股股息\$50,000,特出售YL公司证券一批,面值\$40,000,市价\$50,000。相关分录为:

(1)调整证券市价:

借:证券投资 \$10,000

贷:出让证券投资收益 \$10,000

(2)宣布时:

借:普通股股息

\$50,000(=\$40,000+\$10,000)

贷:应付普通股股息 \$50,000

(3)结帐时:

借:留存收益	\$ 50,000
贷:普通股股息	\$ 50,000
(4)发放时:	
借:应付普通股股息	\$ 50,000
贷:证券投资	\$ 50,000
后三个分录亦可简化,直接记:	
借:留存收益	\$ 50,000
贷:证券投资	\$ 50,000
另外,“出让证券投资收益”的贷方余额 \$ 10,000 应作为营业外收益项目计入本期收益。	

四、负债股息

公司用债券、应付票据等证券来发放的股息,称为负债股息,这种股息一般都是带息的票据,并有一定的到期日。它是已宣布并须立即发放股息但又面临现金不足时采取的一种权宜之计。它在实际商务中并不多见,因为公司可以推迟作出分派股息的宣告,或者推迟支付股息的日期。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5〕NORWAY 公司以 \$ 16,000、60 天期、5% 应付票据偿付股息,则相关分录如下(股息中优先股与普通股分别为 \$ 6,000 和 \$ 10,000)

(1)发放时:	
借:应付优先股股息	\$ 6,000
应付普通股股息	10,000
贷:应付票据	\$ 16,000
(2)60 天后票据到期时:	
借:应付票据	\$ 16,000
利息费用(\$ 16,000×5× $\frac{60}{360}$)	133
贷:现金	\$ 16,133

五、股票股息

股票股息是公司用增发股票的方式代替现金,按股东股份的比例(例如 10%)发给股东股票并把它当作股息。

从理论上说,发放股票股息,公司的权益不变,增加股数,只会使每股的帐面价值降低。例如,公司原来已发行 800 股普通股,股东权益是 8,000,每股帐面价值是 \$ 10(= $\frac{\$ 8,000}{800}$),现在增发 25% 股票

股息,即 200 股(= 800×25%),则现在每股帐面价值是 \$ 8(= $\frac{\$ 8,000}{(800+200)}$),即每股帐面价值降低了 \$ 2(= \$ 10- \$ 8)。但实际上股东还是能得到额外的利益,因为市价受许多因素影响。所以每股市价是否依流通在外股数之比例下降是另一回事;同时,增发少量股票,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心理因素的变化。因此,股数之增加将使其股权市价总值增加,但对公司权益没有损失,所以,是一个两全齐美的做法。

公司分发股票股息可能出于以下方面考虑:

(1)为了保留现金:当利润趋势让人乐观,而需要现金以扩展业务时,则股票股息是一种不削减公司现金状况而又能使股东分享利润的适当方法;

(2)为了避免股东被课所得税:对股东而言,股票不被认为是所得,因此不需缴纳所得税;

(3)为了增加流通在外股数以使公司股票市价减至一个便于交易的范围内,为达到此目的,通常均发放大量股票股息(甚至 100% 以上)。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6〕NORWAY 公司发放股票股息,面值为 \$ 6,000,股票市价为 \$ 7,200,相关分录如下:

(1)宣布时:	
借:股票股息	\$ 7,200
贷:应付股票股息	\$ 7,200
(2)结帐时:	
借:留存收益	\$ 7,200
贷:股票股息	\$ 7,200
(3)发放时:	
借:应付股票股息	\$ 7,200
贷:普通股	\$ 6,000
普通股股息溢价	1,200

六、股票分割

股票交易一般以一百股为单位,不足一百股的交易,则另需支付额外佣金。(不足一百股的交易,称为零数交易。许多资金有限的投资者愿意投资于低价格股票,然后以百股购进。所谓“股票分割”即是将一张较大面值的股票换成几张较小面值的股票,而其总值相等。在本章我们介绍“股票分割”的目的是比较它与现金股息和股票股息的区别。

我们用下表为简例予以说明:

分 割 前	分 割 后
普通股 (500 股, 面值 \$ 100)	普通股 (10,000 股, 面值 \$ 5)
\$ 50,000	\$ 50,000
普通股溢价 2,000	普通股溢价 2,000
留存收益 8,000	留存收益 8,000
股东权益 \$ 60,000	股东权益 \$ 60,000

上例可见,股票分割不影响股本总额与股东权益总额,而只影响股数与每股的面值。

综合本节前所述问题,有如下结论:

	权 益	留存收益	股 票	面 值
现金股息	减少	减少	不变	不变
股票股息	不变	减少	增加	不变
股票分割	不变	不变	增加	减少

= $\frac{\$ 250,000 - \$ 103,000}{1,000} = \$ 147$

七、普通股的帐面价值

股东权益总额等于资产减负债的净值(帐面价值)即净资产。普通股的每股帐面价值等于普通股的权益总额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的股数(不包括库藏股),故普通股的每股帐面价值,可被视为每一普通股所代替的净资产。

普通股每股帐面价值 = $\frac{\text{普通股权益总额}}{\text{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数}}$

(公式 1)

普通股每股帐面价值,可以用来判断股票市价的合理性或者用来确定优先认股权证购买普通股的价格。我们在本章介绍这一概念的目的也正在于使之与股票股息这一概念相配合,有助于投资者与经营管理当局决策。

下面用一简例说明这一指标的计算。

[案例 7]NORWAY 公司财务报表上获得如下资料:优先股共 1,000 股,每股面值 \$ 100,面值总计 \$ 100,000,另外还有未分配六个月股息共 \$ 3,000;普通股共 1,000 股,每股面值 \$ 100;资产负债表上的“留存收益”项余额为 \$ 50,000。

那么:

优先股每股帐面价值

= $\frac{\$ 100,000 + \$ 3,000}{1,000} = \$ 103$

普通股每股帐面价值

第三节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一、所得税的计算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是公司盈利的会计处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本书第一章介绍会计的特点时,我们曾经说过,在西方,政府征收所得税的对象仅限于个人和公司组织。也就是说,在法人组织中,只有公司是纳税主体,它将向政府直接交纳收入所得税,而其他的企业组织形式如独资和合伙组织都不是纳税主体,这些企业组织并不直接向政府缴纳所得税,而是这些企业组织的业主将自己从这些企业组织中获得收入连同其他收入,一并向政府直接缴纳个人所得税。

必须指出的是,在公司为其收益向政府交纳所得税以后,政府还要对公司分派给股东的股息,连同该公司股东的其他个人收入在内,征收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按正常法律程序,公司的收益都会进行双重征税。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公司间相互持有股票以及公司合并不断发生导致产生大量联属公司(即母公司与子公司联合体)的现象日益增多,这样,同一收益就可能被政府进行三重征税。例如 A 公司拥有其子公司 B 以及另一家非其子公司 C 的部分股票,如前述,B 公司与 C 公司的收益被征所得税后,

还有部分收益作为股息支付给 A 公司,若再对 A 公司所收股息进行征税,则是第二重征税,而当公司又向其股东分派股息时,这些股东的股息收入是要征个人所得税的,这样就成为三重课税了。为避免三重征税的不公正性,国际惯例是对本公司从联属公司收到的股息全部不征税,对从其他国内公司收入的股息则只征 15% 的税。同时,公司在经营中并不总是赢利的,在以往(相对于报告期)年度中难免有净亏损,同样,为了保证税收的公正性,一般来说税法允许用以往年度净亏损冲销本年度净盈利,被冲销部分不予纳税。具体来讲,税法一般规定,可以用特定年份的经营净损失来抵销前三年的应该交纳税收的收益(即应税收益, Taxable Income),从最早的年

份开始依次计算,如果还留有未抵销的损失余额可以再结转到以后的七年,而且,公司可以选定不去抵销前三年的应税收益,而仅仅把损失依次在以后七年的应税收益中抵消。

所以,所得税计算公式如下:

所得税 = 应税收益 × 所得税率

(公式 2)

应税收益 = 总收入 - 总成本 - 从联属公司分得股息 - 从其他公司分得股息 × (1 - 15%)。其中,总成本又叫正常扣减,后两项又称特殊扣减。

至于税率,它因国家与应税收益的不同而不同。据美国税法规定,所得税是递增的即累进税率,如下表:

税 级		按下限计 算所得税	超过下限应税 收益上的税率	按下限计算税计算表
下限(超过)	上限(不超过)			
0	\$ 25,000	0	15%	\$ 25,000 × 15%
\$ 25,000	50,000	\$ 3,750	18%	3750 + (50,000 - 25,000) × 18%
50,000	75,000	8,250	30%	8250 + 30% × (75,000 - 50,000)
75,000	100,000	15,750	40%	15,750 + 40% × (100,000 - 75,000)
100,000	—	25,750	46%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8]NORWAY 公司本报告年度应税收益为 \$ 90,000,则依上表应纳所得税计算如下:

$$\$ 15,750 + (\text{应税收益 } \$ 90,000 - \$ 75,000) \times 40\% = \$ 21,750$$

很显然,每一公司都有一实际税率(Effective Rate)。在上例中,NORWAY 实际税率为:
$$\frac{\$ 21,750}{\$ 90,000} = 24.2\%$$
。从这一计算可知,一般每一公司实际税率均大大低于其所在税级的下限税率,这一税率又称为边际税率(Marginal Rate)。对于超过 \$ 100,000 的应税收益,其应缴纳的所得税可直接按下列算式算出:

应税收益 × 46% - \$ 20,250

一般来说,税法对公司的资本利得(Capital Gain)给予特殊处理的优惠。所谓资本利得,是指在出售或交换税法规定的资本资产(Capital Assets)时所得的利益(如出售或交换有价证券上的利得)。资本资产一般包括纳税人的除应收款、存货、经营中使用的地产和应折旧资产、某些政府债券以及文学和其他艺术作品的版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然而,在出

售供经营使用的地产和应折旧资产上超过损失的利得,也可以视为资本利得。相反,出售或交换资本资产时的损失,则称为资本损失(Capital Loss)。按资产持有的期间,资本利得或损失被区分为长期(如资产持有期超过一年)和短期(如资产持有期为一年或少于一年)两类,在确定资本利得和损失对所得税负债的影响时,这种区分有重大意义:当公司的资本损失超过资本利得时,损失净额不能从正常收入中扣减,而要按我们前面所介绍的去依次追溯到前三年和结转到后五年,以抵消这些年份的资本利得。在这种情况下,不管资本资产的持有期间是否超过一年,都当作短期资本损失处理。对于长期资本利得超过短期资本损失的部份,要全部包括在总收入中,但其最高税率为 28%。

另外,公司的慈善捐款限制在尚未扣除捐款和股息收入扣减额的应税收益的 5%。超过这一限额的捐款数额,可以作为抵销项目结转到以后五年。

现用一简例说明公司所得税的计算。

[案例 9]从 NORWAY 公司 1988 年的损益表中摘有如下数据:

销货毛利

\$ 500,000

从国内其他公司取得的股息	20,000	税前收益	\$ 360,000
出售长期资本资产的利得	20,000	另外,该公司还有从前一年结转来的尚未抵销	
	\$ 540,000	的资本损失净额 \$ 5,000。可据上述资料作出如下计	
正常经营费用包括慈善捐款 \$ 10,000		算表:	
	180,000		

NORWAY 公司应交所得税款计算表
1988 年(至 1988.12.31)

销货毛利		\$ 500,000
从国内其他公司取得股息		20,000
出售长期资本资产利得	\$ 20,000	
减: 结转来资本损失净额	5,000	15,000
减: 正常经营费用扣除慈善捐款 \$ 10,000		17,000
		\$ 535,000
慈善捐款限额 \$ 363,000 的 5%		18,250
		\$ 346,750
股息收入扣减额 \$ 20,000×85%		17,000
应税收益		\$ 329,750
减: 应按 28%课税的资本利得净额		15,000
按常规税率课税的收益		\$ 314,750
资本利得净额 \$ 15,000 按 28%课税税款		4,200
常规税款 (收益×46%— \$ 20,250)		\$ 124,535
应交纳所得税款		\$ 128,735

二、所得税的摊派

以上介绍了所得税的计算。但在实际商务中,由于税法的实施十分复杂,可以作出许多具有正当差别的解释,因此,一些公司的最终纳税责任,可能要在课税年份结束以后若干年才能确定。在一段时期内,所得税负债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一种估计的纳税责任,虽然在相关会计报表中所得税分录已作了记录。这也就是说,报告的税前帐面收益(Pretax Accounting Income)和纳税申报中计算的应税收益总是不一致的,所以,我们有必要讨论由于公认会计准则和税法之间的差别而形成的税前帐面收益与应税收益之间的差异问题。这种差异有些来自收入和费用确认时间的差别,有些则属于永久性差异。分述如下:

1. 永久差异

按照各国税法规定,有一些应计入税前帐面收

益的收入与费用项目,永远不是应税收益的组成部分,这些项目就会形成“永久差异”。例如:从政府债券中获取的利息虽然属于报告收益,但不是应税收益,又例如商誉的摊销等不能在计算应税收益时列入营业费用……这些属于永久差异的项目的会计处理较简单,只需对照税法将有关收入——费用项目剔除即可。

2. 时间差异

当把影响某一期间的税前帐面收益的收入或费用项目包括在另一期间的应税收益计算之中时,就会由于这种时间差异使同一期间的税前帐面收益与应税收益不相一致。但经过一段时间,用于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的两套收入或费用的总额,最终将趋于一致。

形成时间差异的原因,或是由于税法所要求的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期间不同于公认会计准则所要求的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期间;或是由于税法允许公司在申报所得税法时可以采用不同于确定帐面收益的

会计方法来计量收入或费用。在第二种情况下,公司为了谋求推迟纳税的财务利益,通常会选择一种能使当前应纳的税款降到最低限度的会计方法。

时间差异的形成,可细分为四种不同的类型(如表)。

时间差异的类型		
项 目	包括在税前帐面收益中的期间	
	早于包括在应税收益中的期间	迟于包括在应税收益中的期间
收 入	(1)	(3)
费 用	(2)	(4)

- (1) 某些收入包括在税前帐面收益中的期间早于它们包括在应税收益中的期间,例如实行分期付款销售的企业,在计算税前帐面收益时,收入可能是在销售成立时确认;但为了纳税的目的,却采用分期确认毛利的会计方法;
- (2) 某些费用包括在税前帐面收益中的期间早于它们包括在应税收益中的期间,例如有些公司在产品销售后的一定时期还对所销售的产品承担保证责任。从理论上讲,应当把将来为产品提供修复服务的估计成本列作产品销售期间的费用;但税法不允许在实行履行保证服务之前将估计的产品保证费用列作纳税期间的费用;
- (3) 某些收入包括在税前帐面收益中的期间迟于它们包括在应税收益中的期间,预收租金即是这类例子。这种预收租金属于收到期间的应税收益,但要等到赚得钱以后才能包括在赚得期的税前帐面收益之中;
- (4) 某些费用包括在税前帐面收益中的期间迟于把它们包括在应税收益中的期间,这里典型的例子是折旧的计算方法问题。如果公司在计算税前帐

面收益时采用直线折旧法,而在确定应税收益时采用加速折旧法,那么,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前期确定应税收益时扣除的折旧费就会大于确定税前帐面收益时所扣除的折旧费,而后期则相反。

综上所述,所得税应按照税前帐面收益摊派于受时间差异影响的若干期收益表(这一过程被称为所得税的跨期摊派)。还是设 NORWAY 公司的简例:

〔案例 10〕NORWAY 公司在 1985.1.1 购进一项价值为 \$ 50,000 的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 4 年且报废时无残值。NORWAY 公司在计算报告折旧费时采用直线法,但在确定应税收益时却采用了加速折旧法——年数总和法计算折旧费。又假设这是财务报告与纳税申报资料之间唯一的时间差异。在 1985 年至 1988 年的四年间,每一年公司未扣减折旧费的税前帐面收益均是 \$ 50,000,又假设所得税实际税率是 40%。则 NORWAY 公司从 1985 年到 1988 年间每一年向国内税务局申报所得税时的应税收益和应付所得税,可列表如下: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未扣减折旧费的 税前帐面收益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折旧费 (按年 数总和计)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应税收益	39,000	38,000	37,000	36,000
应付所得税 (税率 40%)	15,600	15,200	14,800	14,400

同时,在这四年中的每一年,报告的税前帐面收益,未进行所得税跨期摊派和已进行所得税跨期摊派的所得税费用以及税后净收益,可列表如下:

	1985	1986	1987	1988
未扣减折旧费的税前帐面收益	\$ 50, 000	\$ 50, 000	\$ 50, 000	\$ 50, 000
折旧费 (按直线法)	12, 500	12, 500	12, 500	12, 500
税前帐面收益	\$ 37, 500	\$ 37, 500	\$ 37, 500	\$ 37, 500
未进行所得税跨期摊派				
税前帐面收益	\$ 37, 500	\$ 37, 500	\$ 37, 500	\$ 37, 500
所得税费用	15, 600	15, 200	14, 800	14, 400
税后净收益	\$ 21, 900	\$ 22, 300	\$ 22, 700	\$ 23, 100
已进行所得税跨期摊派	(\$ 37, 500×40%)			
税前帐面收益	\$ 37, 500	\$ 37, 500	\$ 37, 500	\$ 37, 500
所得税费用	1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税后净收益	\$ 22, 500	\$ 22, 500	\$ 22, 500	\$ 22, 500

从上例中可见,进行所得税跨期摊派的最大特点就是各年的税后净收益都是一样的,这样,就保证了纳税的公平性,因为如果若不进行这一过程,则由于 NORWAY 公司每年实际所提折旧额递增,使税后净收益逐年上升(而在实际商务中,更多的情况是与之相反,即公司尽量加速折旧,这样以利于纳税人少纳税,尽管如此,原理仍同本例相同),各年收益不一样,这样的会计记录就违背了会计处理中的收

入与费用配比原则:税前净收益每年都相同,而税后净收益每年却都不相同。

在采用所得税的跨期摊派程序以后,每年列入收益表的所得税费用,就不等于各该年度应交所得税金额,因为需要应用递延所得税帐户来反映这项差额。

〔案例 11〕NORWAY 公司 1985 年至 1988 年间有关所得税费用和应付所得税的会计分录如下:

	登计当年所得税		支付上年所得税	
1985	借：所得税费用	\$ 15, 000		
	递延所得税借项	600		
	贷：应付所得税	\$ 15, 600		
1986	借：所得税费用	\$ 15, 000	借：应付所得税	\$ 15, 600
	递延所得税借项	200	贷：现金	\$ 15, 600
	贷：应付所得税	\$ 15, 200		
1987	借：所得税费用	\$ 15, 000	借：应付所得税	\$ 15, 200
	贷：应付所得税	\$ 14, 800	贷：现金	\$ 15, 200
	递延所得税借项	200		
1988	借：所得税费用	\$ 15, 000	借：应付所得税	\$ 14, 800
	贷：应收所得税	\$ 14, 4000	贷：现金	\$ 14, 800
	递延所得借项	600		
1989			借：应付所得税	\$ 14, 400
			贷：现金	\$ 14, 400

其中，递延所得税借项（Deferred Income Tax Debits）帐户反映了时间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这一帐户的余额表示将递延摊配的所得税费用，它将随时间的推移而消失，递延所得税借项帐户中四年的记录可列示如下（见后）。

由于纳税人总是希望在纲税中获取一定的财务

利益，所以时间差异在最初大都会导致税前帐面收益小于应税收益。这时，应付所得税在起初将超过贷记的所得税费用，从而，其间的差额要贷记递延所得税贷项（Deferred Income Tax Credits）。这一帐户余额和递延所得税借项一样，也将随时间的推移而消失。

借	递延所得税借项		贷
1985	\$ 600		
1986	200		
		1987	\$ 200
		1988	— 600

第八章 公司增资减资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资本变更

公司在经营中,往往发生较频繁的资本变更即公司资本总额或其拥有形式的变化。一般来说,资本的变更有如下几种可能的情形:

(1) 发行新股票,如允许股票资本总额由\$5,000增加到\$15,000;

(2) 由于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单位价值发生变化,从而使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如每份\$1的股票变为\$5,这样原先5,000份每份\$1的股票,就变成了1,000份每份\$5的股票;

(3) 将股票转成债券,即可全部或部分地转变。如将总数为10,000份每份\$1的股票变成10,000美元的公司债;

(4) 减少未被接受的股票。这种资本的减少,不是靠减少资本的方法,而只是在法定资本和已发行资本中进行调整。如一公司有法定资本\$10,000,而该公司只发行\$8,000,这样,该公司就可改变法定资本为\$8,000。

以上所列举的四种资本变更情形,实质上从资本总额的变更来看,只有三种情形:资本总额不变,增资和减资。所谓资本总额不变的资本变动主要是指资本拥有形式即是拥有股票还是债券、股票面值是升高还是降低等问题,很显然,上述(2)(3)都属于这类情形。而公司的增资与减资则是另一种性质的问题即它涉及到资本总额的变化。所谓增资或减资,简言之,就是增加股本数额或减少股本数额。一般各国公司法均规定,公司的资本总额一经向有关当局登记后就不得任意变更,如须变更,就必须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经批准后方可正式执行生效。

下面,我们分别介绍增资与减资的会计处理。

第二节 公司增资的会计处理

公司增资的方式可以分成两种基本形式。下面

我们先分别介绍两个最简单的例子来说明这两种基本形式,然后我们再讨论一个较复杂的例子,即以红利股票的形式为公司增资。

一、增资的两种基本形式

1. 将公司累积收益化为股本

以公司的累积收益转作扩充资金,这是公司增资最稳妥与安全的办法。

〔案例1〕公司将留存收益\$100,000以股票股息之方式转作股本,其分录如下:

(1) 决定分派股票股息时

借:留存收益	\$100,000
贷:应付股息	\$100,000

(2) 发行股票时

借:应付股息	\$100,000
贷:股本	\$100,000

另外,也可以把公司资本公积转为股本。其会计程序如留存收益的转化一致,不再复述。(所谓资本公积,是公司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份所获得的溢额以及每一营业年度资产的估计增值扣除估价减值后的溢额、处分资产的溢价收入等的累积之和)

2. 另增设新股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2〕公司增发新股1000股,每股面额\$100,按面额发行,则其分录如下:

借:现金	\$100,000
贷:股本	\$100,000

用增设新股的方式为公司增资,也是常用的方法之一。但为了保证这种增资方法的真实性与安全性,各国公司法对此一般都规定了一定的条件。另外,有的国家公司法还规定在公司增加股本时,现有股东及公司雇员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增发新股时,应事先通知现有股东及雇员优先认购,如他们无意再购时,才向外推销。

二、红利股票与公司增资

前面,我们已讲过用公司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转作股本这种增资的基本方式之一。所谓红利股票实质上也就是同样的原理,它的基本情况是:由于不断地把盈余用作股本,使股东的股票数目及每股价值不断升高,这也就意味着公司资本总额的不断增大。

下面用 NORWAY 公司简例予以说明。

〔案例 3〕NORWAY 公司在 10 年前以每份 \$1 的 1,000 份股票和 \$1,000 的银行存款开业,它连续从实现盈余中提取一部分用于维持经营。其资产负债表如下:

其实际上每年利润为 1,500,所用资本为 15%,每年将支付 \$1,000 现金股息,股息年率为 100%。

这样,股息 \$1,000 同股票 \$1,000 相同(然而,在实际商务中,股息与资本往往不一致,这里,只是为方便而作出的简单假设)。又设公积 \$7,000 不能用于股息,那么净资产应为 \$8,000,而流动资产为 \$3,000。这样,除了不能退还给股东的股本 \$1,000 外,所剩下的 \$7,000 公积也不能退还给他们,这 \$7,000 公积因此也可以称为资本。

这 \$7,000 公积不能发给股东,股东利益要靠增加股本的方法来解决。这样,每持有一份 \$1 的普通股股东,将要收到 7 份红利股票,每份为 \$1。若发行红利股票,其资产负债表如下:

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红股之前) 1988.12.31			
股 本	\$ 1, 000	固定资产	\$ 5, 000
公 积		流动资产	
(包括盈亏帐户余额)	\$ 9, 000	减去短期负债	5, 000
	\$ 10, 000		\$ 10, 000

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红股后) 1980.1.1			
股 本		固定资产	\$ 5, 000
(\$ 1, 000 + \$ 7, 000)	\$ 8, 000	流动资产	
准备金		减短期负债	\$ 5, 000
(\$ 9, 000 - \$ 7, 000)	\$ 2, 000		\$ 10, 000
	\$ 10, 000		

当将来公布 \$1,000 年股息时,其计算如下:

$$\frac{1,000}{8,000} \times 100\% = 12.5\%$$

在发行红股之前,这 1,000 份股票同 \$10,000 资产相联系,设这个帐面价值同另外一个价值相同,就是说每一股票价值 \$10,发行红股后,原有股东则由原来每份股票 \$10 变成 \$8。如果他仅拥有一份股票,那么现在他得到了 8 份股票,那么其投

票权力比例为 $\frac{8}{8,000}$ 。由于股票购入时间的变化,其价值也会发生变化。任何一个由 10 年前购入一份价值 \$1 股票的股东,如果现在他继续存在,他就拥有 8 份股票,其价值为 \$8。

这些业务在帐务上处理比较简单,借记准备金帐户,贷记红股帐户。当发行时,贷记股票资本帐户,借记红股帐户。

NORWAY 公司记帐

	借 方	贷 方
准备金帐户	\$ 7, 000	
红股帐户		\$ 7, 000
红股帐户	\$ 7, 000	
股票资本帐户 (发行 每一股票应得红股)		\$ 7, 000

第三节 公司减资的会计处理

一、基本会计处理程序

当一家公司接到法庭同意减少资本的通知后，帐务基本处理如下：

- (1) 减少资产总额：
借：资本减少损失
贷：各种资产帐户
- (2) 减少负债（应付款）：
借：应付款帐户
贷：资本减少帐户
- (3) 减少股票资本：
借：股票资本帐户（各种类型）
贷：资本减少帐户
- (4) 如果仍然是资本减少帐户的贷方余额：
借：资本减少帐户（结帐）
贷：公积

有时公司会发现自己的偿付资产出现余额，这时要据法律程序办事。这种资本减少同支付给股东的现金相联系，其帐户处理如下：

- (1) 借：股票资本帐户（联系可退回的数额）
贷：各种股东
- (2) 借：各种股东
贷：银行存款（实际付出数额）

二、减资的三种基本方式

1. 依章程赎回股票

公司发行特别股时，章程中常附有赎回条款，规定公司有权按某一价格收回股票。因此，公司如因收缩业务需要而减资时，即可根据规定收回股票。

〔案例 4〕NORWAY 公司根据规定收回特别股

1, 000 股，每股股金额为 \$ 100，收回价格为 \$ 105，则其分录如下：

- 借：特别股本 \$ 100, 000
- 股本收回损失 5, 000
- 贷：现金 \$ 105, 000

必须指出的是，股本收回损失应转入留存收益科目中，不能作为当年度之损失。

2. 向市场收购注销

公司亦可向市场公开收购回股票，然后以一定手续予以注销。

〔案例 5〕某公司自市场收购其本公司股票 1, 000 股，每股面额为 \$ 100，收购价为每股 \$ 98，则其分录如下：

- (1) 自市场购入时：
借：库藏股票 \$ 100, 000
- 贷：现金 \$ 98, 000
- 股本收回利益 2, 000
- (2) 依法定手续注销时：
借：股本 \$ 100, 000
- 贷：库藏股票 \$ 100, 000

3. 股东会决定减资

这里基本方式亦有两种：

(1) 折减股东持有股份，以减少公司股本，即将原发行股票两股、三股等合并为一股。

〔案例 6〕NORWAY 公司原股本总额 \$ 100, 000，共 1, 000 股，现将公司资本减为 \$ 50, 000，则其分录：

- 借：股本 \$ 50, 000
- 贷：现金 \$ 50, 000

(2) 折减股票每股金额，以减少公司之资本，即将原发行股票，将其票面额折减若干成，以减降其公司资本。

〔案例 7〕某公司原股本总额为 \$ 200, 000，共分成 2, 000 股，每股 \$ 100，现将公司资本减为

\$ 100,000,即将每股股票金额减为 \$ 50,则其分录如下:

借: 股本	\$ 100,000
贷: 现金	\$ 100,000

第四节 库藏股票

一、库藏股票的入帐：面值法

这是库藏股票记帐的方法之一，它适用于以下情形：正式的资本收缩或意图减少成本，而又一时来不及办理正规的法定减资手续或暂时不愿办理这种手续。

很显然，上述各种情形即是我们已说过的公司减资的内容之一。而面值法即按所取得的库藏股票的面值记帐有其内在的逻辑：股票发行是按面值计算的，而库藏股票在上述情况下又是减资的手段之一，所以，它的入帐自然是依照面值。（如果把取得的库藏股票再出售，那么属于增资范畴，在记帐方法上因而也相应地变更为成本法。关于这一点，我们在本节最后再作简介。）

常常在实际商务中出现这种情况即公司取得库藏股票所付出的代价，常常超过或低于股票面值或设定价值。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超出

若所付代价超过面值，则超过部分可以按如下两种方法之一来处理：一种是把全部借记“留存收益”帐户，因为这样处理是把超过部分看成是让出股份的股东应得的一部分权益；另外一种是将超过部分由“超面值缴入股本”和“留存收益”帐户分摊，其记入“超面值缴入股本”帐户的部分，应不超过该类股票帐面“股本”额与“超面值缴入股本”额的比例。

2. 低于

若所付价低于面值或设定价值，其差额应贷入同类股票的“超面值缴入股本”帐户，即视为该类股份的缴入股本总额有所增加。

下面以简例说明。

〔案例 8〕NORWAY 公司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为 \$ 100,原来以每股 \$ 105 发行,现以每股 \$ 110 收回 100 股,则收回时的分录为:

借: 库藏股票 (\$ 100×100)	\$ 100,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 5×100)	500
留存收益	500

贷: 现金 (\$ 110×110)	\$ 11,000
--------------------	-----------

二、库藏股票的注销

当办完了法定的减资手续，注销已收回的库藏股票时，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使留存收益有所增加，而应根据该类股票发行的原值，借记“股本”帐户予以冲销。倘原发行时有“超面值缴入股本”，也应按原记入该帐户的金额借记冲销。发行股票时的原值无法辨认时，可按注销股票与发行股票的比例冲销“超面值缴入股本”帐户。有关帐户冲销后贷方金额大于借方的，可借记“留存收益”帐户，反之，可贷记“超面值缴入普通（或优先）股本（股票注销）”帐户。

承上列，NORWAY 公司以每股 \$ 110 收回的普通股 100 股，在面值法下可有如下冲销的会计分录：

借: 普通股本 (\$ 100×100)	\$ 10,000
贷: 库藏股票 (\$ 100×100)	\$ 10,000

三、库藏股票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示

与减资登记的面值法相应，在资产负债表上亦有相应列示。

〔案例 9〕NORWAY 公司核定发行普通股 20,000 股。每股面值 \$ 10,以 \$ 10.5 发行。“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帐户有贷方余额 \$ 9,600,“留存收益”帐户贷方余额 \$ 13,000。该公司曾以每股 \$ 12 收回库藏股票 200 股,资产负债表上相关列示如下:

股东权益: 普通股——面值 \$ 10,核定发行 20,000 股	\$ 200,000
冲减库藏股票 200 股	2,000
	\$ 198,000
(按面值)	
留存收益	13,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9,600
股东权益总计	\$ 220,600

四、作为增资的库藏股票

我们已经指出，设立“库藏股票”这一帐户并不总是意味着公司的减资,相反,它有时意味着完全不同的情况即公司的增资,这种情况发生在已收回的库藏股票的重新发行时。

1. 入帐

因为考虑到入帐的库藏股票还要发行，所以拟采用成本法入帐。承 NORWAY 入帐的例子：

(1) 若收回股票分录为：

借：库藏股票	\$ 11, 000
贷：现金	\$ 11, 000

(2) 按收回成本重新发行已收回分录是分录 1 的反转即：

借：现金	\$ 11, 000
贷：库藏股票	11, 000

(3) 若按高于成本再发行，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	\$ 12, 000
贷：库藏股票	\$ 11, 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库藏股）	1, 000

(4) 若按低于成本再发行，会计分录为（设降低 \$ 5/每股）：

借：现金	\$ 10, 5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500
贷：库藏股票	\$ 11, 000

2. 注销

与成本法相应，库藏股票在办完法定增资手续后应被注销。承上述 NORWAY 公司注销案例，分录为：

借：普通股本	\$ 10, 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5×100）	500
贷：库藏股票	\$ 11, 000

3. 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示

股东权益：普通股（面值 \$ 10, 核定发行 20, 000 股）	\$ 200, 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10, 000
留存收益：充抵库藏股票成本的留存收益	\$ 2, 400
未拨定部分 10, 600	13, 000
	\$ 223, 000
减库藏股票（按成本）	2, 400
股东权益合计	\$ 220, 600

第九章 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

当一家公司取得另一家公司 50%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时,前者即为后者的母公司,后者即为前者的子公司。取得控制股权的公司(即母公司)可能用现金、其他资产或债券来取得对方股份,也可能是完全用自己的股份交换对方几乎全部的有表决权股;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会计处理可用不同的方法,即分别采用“收买法”与“权益集合法”。

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中最重要的是合并报表的编制,所以,本章将分别围绕上述两种方法来介绍合

并报表的编制。

第一节 股权取得日合并报表的编制程序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P 公司与 S 公司在 1988 年 10 月 1 日建立母子关系前各自的资产负债表附列于下:

P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 9. 31
资 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18,000
现金	\$ 402000	应付公司债		20,000
应收款净额	25,000	负债合计		\$ 38,000
存货	20,000	股东权益:普通股		\$ 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 85,000	留存收益		37,000
固定资产净额	9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37,000
资产总计	\$ 175,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175,000

S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 9. 31
资 产		负债及股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7,000
现金	\$ 5,000	股东权益		
应收款	3,000	普通股		\$ 15,000
存货	6,000	留存收益		2,000
流动资产合计	\$ 14,000	股东权益合计		17,000
固定资产净额	10,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24,000
资产总计	\$ 24,000			

假设在合并中,P 公司取得 S 公司 100% 的股权。现分别说明在收买法与权益集合法下编制股权取得日合并报表的程序。

一、收买法

设 P 公司以现金 \$ 13,000 和公司债券 \$ 10,

000,收买 S 公司的全部普通股权。这时,P 公司将作以下会计分录:

(1988. 9. 31) 借:对 S 公司投资 \$ 23,000

贷:现金 \$ 13,000

应付公司债 10,000

P 公司在收买 S 公司后,其资产负债表如下:

P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 10. 1
资 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18,000
现金	\$ 27,000	应付公司债		30,000
应收款净额	25,000	负债合计		\$ 48,000
存货	20,000	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合计	\$ 72,000	普通股		\$ 100,000
对 S 公司投资	23,000	留存收益		37,000
固定设备净额	9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37,000
资产总计	\$ 185,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185,000

在上表中,应指出的是,对子公司投资属于非流动资产,所以,在资产负债表内,一般应列示在流动资产与长期资产之间。而 S 公司依然独立经营,其原来会计记录不变。

从理论上讲,P 公司的“对 S 公司投资”帐户与 S 公司的股东权益帐户是相对应项目即两者数值应相等。然而,在实际收买时,两者并不相等(分别为 \$ 23,000 和 \$ 17,000)。按照公司会计公认准则,收买企业股份应按收买价格入帐,故构成净资产价值

的各个资产项目,都要按收买日的市价列入合并报表,这就要求确认一些资产项目的升值,而后把收买价与 S 公司净资产市价之间差额确认为商誉。在编制合并报表时,S 公司资产将按各自市价与 P 公司相应项目合并。所以,要据市价与帐面价之间差额进行调整。P 公司的对 S 公司投资帐户和 S 公司股东权益帐户应作为相应相反的项目消除。承上例,S 公司资产调整如下表。

	S 公司帐面价值	市 价	收买价与商誉	市价与帐面价的差额
收买价格			\$ 23,000	—
现 金	\$ 5,000	\$ 5,000		—
应 收 款	3,000	3,000		\$ 1,800
存 货	7,800	7,800		2,000
固定资产	12,000	12,000		—
流动负债	(7,000)	(7,000)		\$ 3,800
净 资 产	\$ 17,000		20,800	
商 誉			\$ 2,200	

根据 P 公司 S 公司各自的资产负债表及 S 公司的资产调整表可先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工作底

表,并进而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P 公司与 S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工作底表					1988. 10. 1
	个别资产负债表		调整与消除		合并资产 负 债 表
	P 公 司	S 公 司	借 方	贷 方	
现 金	27,000	5,000			32,000
应收款净额	25,000	3,000			28,000
存 货	20,000	6,000	(a)1,800	(a) 6,000 } (b) 17,000 }	27,800
对 S 公司投资	23,000	—			—
固定资产净额	90,000	10,000	(a)2,000		102,000
商 誉	—	—	(a)2,200		2,200
资产总计	185,000	24,000			192,000
流动负债	18,000	7,000			25,000
应付公司债	30,000	—			30,000
普 通 股	100,000	15,000	(b)15,000		10,000
留存收益	37,000	2,000	(b) 2,000		37,000
负债股东 权益总计	185,000	24,000	23,000	23,000	192,000

P 公司与 S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1988. 10. 1
资 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25,000
现金	\$ 32,000	应付公司债		30,000
应收款净额	28,000	负债合计		\$ 55,000
存货	27,000	普通股		
流动资产合计	\$ 87,000	股东权益		\$ 1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102,000	留存收益		37,000
无形资产		股东权益合计		137,000
商誉	2,200			
资产总计	\$ 192,000	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 192,000

必须指出的是,在案例中,母公司 P 公司在收买子公司股权时支付的价值超过了子公司 S 公司净资产的帐面价值。但有时也会出现收买价格低于子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的情况(例如在收买一家历年亏损已濒临或已宣告破产的企业时),按照公司会计惯用准则,其间的差额首先应归属于可确认贬值的资产项目,而后把未计的任何差额,比例地摊派于余下的非流动资产(对有价值证券的长期投资除外)。如果这些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已降至零,但仍留有差额,

这个差额就要列为递延贷项,在今后估计受益期间系统地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最长不得超过 40 年),习惯上把这一递延贷项称为负商誉(Badwill)。

二、权益集合法

在权益集合法下,只是通过交换普通股把几个公司的权益集合起来,故集合的权益应该建立在各个成员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的基础上。承上例,设 P 公司以每股定价为 \$ 20 普通股 500 股交换 S 公司

的每股面值为 \$ 100 的全部普通股 150 股。对于这一企业合并,P 公司应作以下会计分录:

(1988. 10. 1)	借:对 S 公司投资	\$ 17,000
	贷:普通股	\$ 10,000
	实收资本超过设定价值部分	\$ 5,000
	留存利益(转入子公司)	2,000

在上述分录中,“对 S 公司投资”帐户是按照子

公司 S 的净资产帐面价值 \$ 17,000 登记的。S 公司普通股帐面价值为 \$ 15,000,与之交换的 P 公司普通股的核定价值为 \$ 10,000(500 股×\$ 20),超过核定价值的部分 \$ 5000,应贷记“实收资本超过设定价值部分”这一增收资本帐户。S 公司的留存收益则应作为一个单独项目转入 P 公司的留存收益帐户。

这时,S 公司会计记录不变,而 P 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P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 10. 1	
资	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18,000
现金	\$ 40,000	应付公司债	20,000
应收款净额	25,000	负债合计	\$ 38,000
存货	20,000	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合计	\$ 85,000	普通股	\$ 110,000
		实收资本超过设定价值部分	5,000
对 S 公司投资	17,000	留存收益	39,000
固定资产净额	9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54,000
资产总计	\$ 192,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192,000

由于 P 公司的“对子公司投资”帐户的余额就是子公司 S 股东权益(净资产)的帐面价值,可以直接消除。子公司的各项资产都按照帐面价值与母公

司的相应资产项目合并,也无需调整,可以直接编制工作底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见下表)。

P 公司及 S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工作底表					1988. 10. 1
	各别资产负债表		消 除		合并资产 负债表
	P 公司	S 公司	借 方	贷 方	
现金	40,000	5,000			45,000
应收款净额	25,000	3,000			28,000
存货	20,000	6,000			26,000
对 S 公司投资	17,000	—		17,000	—
固定资产净额	90,000	10,000			100,000
资产总计	192,000	24,000			199,000
流动负债	18,000	7,000			25,000
应付公司债	20,000	—			20,000
普通股	110,000	15,000	15,000		110,000
实收资本超过 设定价值部分	5,000	—			5,000
留存收益	39,000	2,000	2,000		39,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2,000	24,000	17,000	17,000	199,000

由案例可知,在权益集合法下,由母公司与子公司合并组成的公司集合体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基本上是母、子公司个别的资产负债表中各个项目的帐面价值的简单相加,这样就不会出现商誉与递延贷

项(即负商誉)。同时,子公司的留存收益则已编入母公司的留存收益,为此,往往还要在股权取得日编制合并留存收益表。

P 公司及 S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1988. 10. 1
资 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25,000
现金	\$ 45,000	应付公司债	20,000
应收款净额	28,000	负债合计	\$ 45,000
存货	26,000	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合计	\$ 99,000	普通股	\$ 110,009
		实收资本超过设定价值部分	5,000
固定资产净额	100,000	留存收益	39,000
		股东权益合计	154,000
资产总计	\$ 199,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199,000

在收买法与权益集合法下,股权取得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是截然不同的。在收买法下,几乎总会导致子公司资产的升值和出现商誉;而在权益集合法下,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帐户是按照较低的子公

司净资产的帐面价值反映的。从而,在未来期间,应用权益集合法将 得出较高的报告收益(因为无需摊销资产的升值和商誉),在企业合并后可能立即改善联属公司集团的盈利面貌。这样,为了区分由于合并

和由于经营管理改善这两个性质不同的原因所导致的企业盈利面貌的改进,以保证企业会计记录的真实性与科学性,西方公司会计惯例规定只有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公司合并才能在其会计处理中运用权益集合法:

(1)对成员公司的地位规定。规定:在合并计划开始前的两年内,进行合并的每一成员公司都是自主的独立法人,而且一方并非另一公司的子公司或分部,并且每一成员公司都独立于其他成员公司之外;

(2)不能有预先计划好的安排。规定:不能按预定计划(明示或默许的)在合并后两年内收回或再取得为促成合并而发行的普通股的全部或一部,或是变卖成员公司的重大资产等;

(3)必须是股权结合。规定:合并应是一次完成的,或是在合并计划开始后的一年内遵照确定的计划完成的。这样就排除了通过分次发行股票,部分作为收买,部分作为权益集合的做法。并且规定,在合并计划完成时,母公司只能发行其权利与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普通股并无差别的普通股来交换子公司几乎全部的具有表决权的普通股,同时,也不准附有“或有偿付”条件即视合并后的经营成果可在合并后几年内再付给一定的股数等等。

第二节 股权取得日以后合并报表的编制程序

从理论上来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性投资,其收益当然要按权益法处理。也就是说,母公司帐册中的对子公司投资帐户,应该反映由于分享或分担子公司的收益或亏损而实际存在于子公司中的权益,对于子公司分派的现金股息,则应冲销已反映在对子公司投资帐户中的应分享收益。现承上例来说明这一合并报表的编制程序。

在编制合并报表之前,给出如下情况:

(1)设 S 公司于 1989 年 12 月 25 日宣布现金股息 \$1,500,并将于 1989 年 8 月 1 日支付这项股息。1988 年(会计年)度系从 1988 年 10 月 1 日开始到 1989 年 9 月 31 日结束;

(2)收买日的子公司在本会计年度内已全部出售。应将存货升值 \$1,440 全部注销,以调整(增加)本年度子公司销货成本;

(3)固定资产升值情况。其中,土地升值 \$480(因土地不摊提折旧,将不予摊销);房屋升值 \$700,

以 10 年为期,每年摊销额 \$70。其中 \$30 应调整子公司销货成本, \$40 应调整子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生产设备升值 \$420,以 6 年为期,每年摊销 \$70,应调整子公司销货成本;

(4)分十年摊销商誉,每年摊销额 \$176,应作为联属公司集团的销售及管理费用。

P 公司在年终结帐时,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1)据子公司本会计年度的报告净收益 \$7,000,把对子公司投资收益 \$5,600($\$7,000 \times 80\%$)入帐:

借:对 S 公司投资	\$5,600
贷:对 S 公司投资收益	\$5,600

(2)摊销收买时确认的子公司资产的市价与帐面价值间的差额,将摊销冲减对子公司投资收益($\frac{1440}{10} + \$70 + \70):

借:对 S 公司投资收益	\$1,580
贷:对 S 公司投资	\$1,580

(3)摊销合并商誉:

借:销售及管理费用	\$176
贷:对 S 公司投资	\$176

(4)对子公司投资收益帐户,应与其他暂记性帐户一起结转收益汇总帐户计入母公司本会计年度的净收益:

借:对外销货(净额)	\$524,700
公司间销货(净额)	\$36,400
对 S 公司投资收益	4,020
贷:对外销货成本	\$386,000
公司间销货成本	36,400
销货及管理费用	55,723
其他收益及费用	26,897
所得税费用	17,900
收益汇总	42,100

(5)将本年净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帐户:

借:收益汇总	\$42,100
贷:留存收益	\$42,100

在以上会计分录中,合并商誉的摊销与子公司有形资产增值的摊销在会计处理上有所不同。后者系调整子公司当年报告收益,前者则计入母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时商誉摊销费不得扣减应税收益。

在拥有上述资料情况下,可编制合并报表。

一般说来,股权取得日后合并报表的编制程序与股权取得日合并报表的编制原理相同,即调整及消除母子公司间相应而相反的项目,而合并并非相

应而相反的项目。但经过一个(或若干)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母公司的对子公司投资帐户所代表的权益已发生了变化,在消除之前,须先确立对应关系,即把各相应项目之间的关系,追溯到本会计年度初的基础上。承上例,分别说明如何确立对应关系如下:

1. 调整分录

(a)借:

公司间销货成本(子公司)	\$ 1,540
销货及管理费用(子公司)	40
固定资产(净额)(子公司)	1,460
商 誉	1,584
贷:对 S 公司投资(母公司)	\$ 4,624

2. 消除分录

(b)借:

普通股(子公司)	\$ 15,000
留存收益(年初)(子公司)	2,000
对子公司投资收益(本年度)(母公司)	4,020
贷:对子公司投资(年末)(母公司)	\$ 16,420
现金股息(本年度)(子公司)	1,500
少数股权	3,100

(c)借:少数股权应享收益 \$ 1,400

贷:少数股权 \$ 1,400

以上三个会计分录中数字的来源可分别见下面两个表。依据这两个表和三个会计分录可编制出 P 公司与 S 公司合并报表的工作底表:

	年 初 (股权取得日) 调整金额	已摊销部分		未摊销部分	
		金 额	应调整项目	金 额	应调整项目
存 货	\$ 1,440	\$ 1,400		—	
固定资产	1,600	$\left\{ \begin{matrix} 100 \\ 40 \end{matrix} \right.$	销货成本 管理费用	\$ 1,460	固定资产
商 誉	1,760	176	* *	1,854	商誉
总 计	\$ 4,800	\$ 1,756		\$ 3,044	
* * 已计入母公司的管理费用,无需再作调整					

	年初金额	母公司 (80%)	少数股权 (20%)	合 计
普 通 股	\$ 15,000	\$ 12,000	\$ 3,000	\$ 15,000
留存收益	2,000	1,600	400	2,000
合 计	\$ 17,000	\$ 13,600	\$ 3,400	\$ 17,000
对子公司投资净额		* 4020	—	4020
现金股息		(1,200)	(300)	(1,500)
余 额		\$ 16,420	\$ 3,100	\$ 19,520
少数股权应享收益		—	* * 1,400	1,400
合 计		\$ 16,420	\$ 4,500	* * * \$ 26,920

* 母公司应分享子公司本年度净收益 \$ 5600 (\$ 7,000 × 80%) — 子公司本年度摊销额 \$ 1,580 = \$ 4,020

* * 少数股权应享份额 \$ 1,400 = 子公司本年度净收益 \$ 7,000 × 20%

* * * 可验证如下: \$ 20,920 — 子公司普通股 \$ 15,000 = \$ 5,920 + 子公司资产升值本年度摊销额 \$ 1,580 = 子公司年末留存收益 \$ 7,500

请注意,在以下例工作底表中“调整及消除”栏有分录(d)和(e)的内容。这里,分录(d)和(e)是继分录(a)(b)(c)后又一调整项即消除公司间交易。因为公司间互相销货是联属公司集团内经常发生的交易,所以应该消除包括在一方销货收入与销货成本

中的金额,以会计分录表示如下:

(d)借:公司间销货(净额) \$ 36,400
贷:公司间销货成本 \$ 36,400
(e)借:应付 P 公司股息(子公司) \$ 1,200
贷:应收 S 公司股息(母公司) \$ 1,200

P 公司及 S 公司合并报表工作底表

1988 年度(1988. 10. 1~1989. 9. 31)

	各别试算表		调整及消除		合并报表
	P 公司	S 公司	借方	贷方	
收益及留成收益表收入					
对外销货净额	524,700	108,900			633,600
公司间销货净额	36,400	—	(a)36,400		—
对 S 公司投资收益	4,020	—	(b) 4,020		—
收入合计	565,120	108,900	40,420		633,600
成本及费用					
对外销货成本	386,100	79,000	(a)1,540		466,640
公司间销货成本	36,400	—		(a)36,400	—
销售及管理费用	55,723	12,900	(c) 40		68,663
其他收益及费用	26,897	7,000			33,897
所得税费用	17,900	3,000			20,900
少数股权应享收益	—	—	(c)1,400		1,400
成本与费用合计	523,020	101,900	2,980	36,400	591,500
净 收 益	42,100	7,000	43,400	36,400	42,100
留存收益(1988. 10. 1)	37,000	2,000	(b)2,000		37,000
合计	79,100	9,000	45,400	36,400	79,100
现金股息	9,500	1,500		(b)1,500	9,500
留存收益 1989. 9. 31	69,600	7,500	45,400	37,900	69,000
资产负债表					
现金	11,756	7,400			19,156
应收款(净额)	17,660	6,200			23,860
应收 S 公司股息	1,200	—		(e)1,200	—
存货	78,940	8,600		(a)4,624 }	87,540
对 S 公司投资	21,044	—		(b)16,420 }	—
固定资产(净额)	84,600	8,800	(a)1,460		94,860
商誉	—	—	(a)1,584		1,584

资产总计	215,200	31,000	3,044	22,244	227,000
流动负债(各项)	15,600	7,300			22,900
应付 P 公司股息	—	1,200	(e)1,200		—
应付公司债	30,000	—			30,000
少数股权	—	—		(b)3,100 } (c)1,400 }	4,500
普通股	100,000	15,000	(b)15,000		100,000
留存收益(承上)	69,600	7,500	45,400	37,900	69,6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5,200	31,000	61,600	42,400	227,000

根据工作底表可编制如下合并资产负债表：

P 公司及 S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1989. 9. 31
资 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22,900
现金	\$ 19,156	应付公司债	30,000
应收款(净额)	23,860	负债合计	\$ 52,900
存货	87,540	少数股权	4,500
流动资产合计	\$ 130,556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94,860	普通股	\$ 100,000
无形资产		留存收益	69,600
商誉	1,584	股东权益合计	169,600
资产总计	\$ 227,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227,000

第三节 国外子公司报表的合并

二战后企业合并的特点之一便是跨国合并。显然,对于跨国合并,在会计处理中会有更多的技术难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外币折算问题,而这一问题的核心又是由于汇率变动。我们知道,财务报表中的项目可分为货币性项目与非货币性项目,前者指现金、长短期票据、将按固定的利率到期收取本息的应收款等,货币性项目的当地货币金额,如果在不同的日期折算为母公司所在国的本国货币金额,当然要根据波动中的现行汇率计算;后者则指存货、预付费用、厂场设备和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等,其成本属历史成本即已不再承受现行汇率波动的影响,故要依资产取得日或负债承担日的历史汇率折算。但如果按照每种存货等的动态来追溯每一购货时的历史汇率,那将是非常繁重的工作,因此在会计实务中常采取简化的方法,即或按全年平均汇率折算,或者按现行汇率或接近年末的一段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也就是说,在会计实务中,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一般都假设收入、成本费用等都是均衡发生的,这样,这些项目都按照平均汇率折算。并且,如果年内各月内汇率波动不大,就可以根据全年发生额来乘以全年平均汇率(即按照每月月末的汇率加总后除以12),算出折算金额。但是,如果销货收入和销货成本或某些费用的发生带有季节性且各月内的汇率波动较大,就需要采用分月的平均汇率即将每月发生额乘以各该月份的平均汇率(按月内每天汇率平均)而后将各月折算的金额加总。

由上可见,由于对不同项目采用不同汇率折算,其结果必然会出现差额,这就是因折算而形成的外汇汇兑利得或损失(Exchange Gain or Loss),这种汇兑利得或损失与实际的外币兑换交易中发生的汇兑利得或损失不同,后者是已实现的,前者则是未实现的。在合并报表中由于外币折算形成的汇兑利得或损失,不予递延,要记入当年合并收益表。

关于留存收益的折算金额,一种处理是采用结余法,即根据其他项目的折算结果确定年末留存收益的折算余额,另一种处理方法是,按现行汇率把子

公司年末留存收益的当地货币金额折算为母公司的本国货币金额,这一折算金额与前述用结余法得出的折算金额间的差额,则作为汇兑损益列在股东权益部分。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2]在美国 P 公司于 1986 年 6 月 1 日在外国创设一家子公司(S 公司),并持有其 100%的股份,P 公司各种报表系用美元表述,S 公司各种报表则用当地货币表述,有关汇率如下:

- (1)1986.6.1(子公司创设日)的历史汇率为 \$ 0.30;
- (2)1988.12.31(报告日)的现行汇率为 \$ 0.24;
- (3)1988 年度(1988.1.1 至 12 月 31 日)平均汇率为 \$ 0.25;
- (4)P 公司在 1988.12.25 收到 S 公司分派 1988 年度股息时,实际兑换为美元的汇率是 \$ 0.26,母公司实得金额 \$ 10,400。

子公司固定资产与普通股均按创设日的历史汇率折算,留存收益的折算金额按结余法表述,见上表。

由于折算而形成的汇兑利得 \$ 8,920 应计入本年收益。P 公司与 S 公司的已折算为美元的结帐前试算表列在下面。在本例中,为母公司的对子公司投资帐户和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帐户确立对应关系而进行消除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普通股(年初)(子公司) \$ 300,000

留存收益(年初)(子公司) 42,200
对 S 公司投资收益(本年度)(母公司) 63,600
贷:对 S 公司投资年末(母公司) \$ 395,400
现金股息(本年度)(子公司) 10,400

通过消除相应而相反的项目和合并非相应而相反的项目,就能在工作底表中算出合并收益和留存收益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各项目的余额(见下表中最后一栏)。

应当指出的是,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用的外币折算方法,主要西方国家间的会计准则与惯例也不尽相同。如英国与西欧诸国惯用现行汇率法;日本则在区分货币与非货币性项目法之上,再加上区分流动与非流动项目的设想,例如对以外币表述的短期债权、债务等应用现行汇率折算,对以外币表述的长期债权、债务等则应用历史汇率折算。同时,合并国外子公司的报表时,可能存在着外国会计实务与母公司所在国的本国会计准则和惯例不相一致的情况,这就需要作更复杂的调整。

本章我们以合并报表的编制为中心线索介绍了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必须指出的是,虽然公司合并报表反映了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整体的经营状况,但也正由于这一特点,使它也具有局限性,即它只能反映整体经营状况,而有时候还需要列出各公司的报表及相应分录。

P 公司及 S 公司合并工作底表
(美元)1988 年度(1988.1.1—1988.12.31)

	各别报表		调整及消除		合并报表
	P 公司	S 公司	借 方	贷 方	
收益及留存收益表					
销货净额	5,400,000	450,000			5,850,000
对 S 公司投资收益	63,600	—	(a)63,600		—
汇兑利得		8,920			8,920
收入合计	5,463,600	458,920	63,600		5,858,920

	各别报表		调整及消除		合并报表
	P 公司	S 公司	借 方	贷 方	
成本及费用					
销货成本					
销货管理费用	4,110,000	342,500			4,452,500
折旧费	519,380	35,600			554,980
所得税费用	130,200	12,780			142,980
成本费用合计	21,720	4,440			26,160
净收益	4,781,300	395,320		—	5,176,620
留存收益 1988. 1. 1	682,300	63,600	63,600	—	602,300
合计	571,200	42,200	(a)42,200		571,200
现金股息	1,253,500	105,800	105,800		1,253,500
留存收益	30,000	10,400		(c)10,400	30,000
1988. 12. 31	1,223,500	95,400	105,800	10,400	1,223,500
资产负债表					
现金	337,100	19,200			356,300
应收款(净额)	370,000	45,600			415,600
存货	830,000	52,500			882,500
对 S 公司投资	395,400	—		(a)395,400	—
固定资产(净额)	3,551,000	354,900			3,905,900
资产总计	5,483,500	472,200			5,560,300
应付款	260,000	76,800		395,400	336,800
普通股	4,000,000	300,000	(a)300000	10,400	4,000,000
留存收益(承上)	1,223,500	95,400	105,800	10,400	1,223,5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483,500	472,200	405,800		5,560,300

第十章 公司清算与重整的会计处理

本章,我们将介绍股份公司清算和重整的会计处理程序。由于这一会计内容相当复杂,所以,我们准备在本章分两步介绍:先介绍简单的情况即不考虑公司清算与重新整顿过程中有第三者即接管人出现;在初步掌握这一简单情况(或曰简单模型)后,我们将构造更为复杂的模型,在这一模型中,我们将充分考虑接管人这一因素。我们将会发现,后一模型更接近于复杂的实际商务。

第一节 清算与重整基础

一、帐户的设置

1. “清算费用”帐户的设置

为了核算在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清算费用,须设置“清算费用”帐户,其借方反映在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支出,其贷方则反映清算收益以及向“未分配利润”的结转额。其结构与内容如下:

清算费用帐户

借方	贷方
支付清算期职工工资 支付清算期水电等杂费 支付清算人报酬 支付其他清算开支	清算期存款利息 结转借方余额

2. “清算损益”帐户的设置

为了核算在清算过程中处置财产变现时所造成的损失或收益,设置“清算损益”帐户,该帐户也可用来核算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该帐户若为贷方余额,表示清算收入大于支出,应视同利润,

缴纳所得税;若为借方余额,则表示清算支出大于投入;无论贷方余额或借方余额都应转入“未分配利润”。如果有借方余额时,企业“未分配利润”无余额则应由企业其他资本抵补,该帐户基本结构如下:

清算损益帐户

借方	贷方
处理各类财产的损失 转入“未分配利润”	处理各类财产的收益 转入“未分配利润”

二、产权转让核算

清算与重整时,可将产权转让他人,这就需要对产权转让进行核算。

1. 按帐面资本净额转让产权

在这种情形下,可在清算前的所有业务处理完毕后,编制清算基期资产负债表,来确定帐面资本净额。

资本净额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必须注意的是,这时必须扣除清算费用:

第一,支付清算费用

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费用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第二,将清算费用转入“未分配利润”

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未分配利润	×××
贷:清算费用	×××

通过上述两个分录,调整资产负债表后,即可求出资本净额。

2. 按重估价值转让产权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依据市场价格对公司的财产进行重估,然后将重估的增值或减值划入“清算损益”帐户进行核算。与按帐面资本净额转让产权不同,这时支付的清算费用可直接借记“清算损益”而不通过“清算费用”核算。必须注意的是,若清算的结果导致清算净收益,则在公司会计中,必须把它视为公司利润,在交纳公司所得税后,计入公司资本净额。

会计处理步骤如下:

第一,对财产重新估价,其增值可计为:

借:原材料	×××
固定资产等	×××
贷:清算损益	×××

其减值可计为:

借:清算损益	×××
贷:低值易耗品	×××
原材料	×××
产成品等	×××

第二,支付清算过程中的清算费用

借:清算损益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第三,将“清算损益”帐户余额结转“未分配利润”帐户。

若“清算损益”为借方余额,则表明清算净支出:

借:未分配利润	×××
贷:清算损益	×××

若“清算损益”为贷方余额,则表明清算净收益:

借:清算损益	×××
贷:未分配利润	×××

在“清算损益”为贷方余额时,表明清算净收益,视为公司利润,照章交纳所得税。会计分录如下:

借:未分配利润	×××
---------	-----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
---------------	-----

三、解散核算

当发生自动解散或强制解算时,公司停止经营,对公司所有非货币资产进行清理变现,在收回各项债权、偿还各项债务、交纳各项税金、支付各项清算费用后,公司股东可依据其出资比例分享剩余净资产。在对非货币资产进行清理变现时,一般应依据市价进行,凡市价高于或低于帐面价值部分,均应反映在“清算损益”帐户上。

会计处理步骤如下:

第一,出售原材料、半成品等

若售价高于帐面价值,则:

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
贷:原材料	×××
产成品	×××
半成品	×××
清算损益(=售价—帐面价值)	×××

若售价低于帐面价值,则:

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
清算损益(=帐面价值—售价)	×××
贷:原材料	×××
产成品	×××
半成品等	×××

出售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依照交纳相关流转税,则:

借:清算损益	×××
贷:应交税金	×××

第二,出售固定资产

若售价高于帐面价值净值(即扣除折旧)时,则有:

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
贷: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
清算损益(=售价—(固定资产原值—折旧))	×××

若售价低于帐面价值净值时,则有:

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
累计折旧	×××
清算损益(=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售价)	×××
贷:固定资产	×××

第三,出售低值易耗品

若售价高于帐面价值时,则有:

财产损益 700(= \$ 140,000— \$ 139,300)
 贷:应收帐款 \$ 140,000
 (3)清偿债务:依清偿程序,先还银行抵押借款,
 再付税收和清偿费用,有剩余则再付无抵押之债务:
 (a)借:银行抵押借款 \$ 180,000
 贷:现金 \$ 180,000
 (b)借:应付税收 \$ 15,000
 贷:现金 \$ 15,000
 (c)借:清算费用 \$ 10,000
 贷:现金 \$ 10,000
 (d)借:应付帐款 \$ 60,000
 贷:现金 \$ 60,000
 (4)分配财产损益,冲转留存收益
 (a)借:财产损益 \$ 10,000
 贷:清算费用 \$ 10,000
 (b)借:留存收益 \$ 20,500
 贷:财产损益 \$ 20,500
 (5)分配剩余财产
 借:股本 \$ 300,000
 留存收益 6,500
 贷:现金 \$ 306,500
 如果在上例中,资产变卖得价分别为:存货
 \$ 37,000,机器设备 \$ 160,000,其他固定资产为
 \$ 150,000,其他情形不变,则其会计处理为:

(1)变卖资产:
 借:现金 \$ 347,000
 财产损益 83,000
 贷:存货 \$ 40,000
 机器设备 \$ 200,000

其他固定资产 \$ 190,000
 (2)收回债权与上例同。
 (3)清偿债务与上例同。
 (4)分配财产损益,冲转留存收益:
 (a)借:财产损益 \$ 10,000
 贷:清算费用 \$ 10,000
 (b)借:留存收益 \$ 93,700
 贷:财产损益 \$ 93,700
 (5)分配剩余财产:
 借:股本 \$ 300,000
 贷:留存收益 \$ 66,700
 现金 233,300
 若公司股份有普通股与优先股之分,则应将剩
 余财产优先分给优先股,有剩余后再分配给普通股,
 其会计处理第(5)项的分录稍有变化。承上例,设
 NORWAY 公司的股本包括优先股 \$ 100,000 和普
 通股 \$ 200,000,那么分配剩余财产的分录改为:
 (a)借:优先股股本 \$ 100,000
 贷:现金 \$ 100,000
 (b)借:普通股股本 \$ 200,000
 贷:留存收益 \$ 66,700
 现金 133,300

二、公司重整

在不考虑接管人时,公司重整的会计处理与公
 司清算的会计处理相似,唯资本结构有所变化。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10.2]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如下:

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表(重整时)

现金	\$ 130,000	应付帐款	\$ 220,000
应收帐款	250,000	应付票据	380,000
存 货	320,000	短期借款	600,000
土 地	2,000,000	长期抵押借款	3,000,000
其他固定资产	6,000,000		\$ 4,200,000
		股本每股	
		\$ 100 共累计亏损	\$ 5,000,000
		500,000	\$ 4,500,000
	\$ 8,700,000		\$ 8,700,000

从以上资产负债表可知,该公司经营不佳,短期
 负债及其利息无法偿还,长此以往,必将破产,于是

该公司董事会申请法院裁定重整。重整人订立的重
 整计划如下:

- (1)变卖闲置土地,成本 \$ 1,000,000,得款 \$ 1,200,000,用以充当营运资金(或称流动资金);
 - (2)支付重整费用 \$ 100,000;
 - (3)以重整净利 \$ 100,000 弥补累积亏损;
 - (4)折减原股本 \$ 5,000,000 为 \$ 4,600,000。发行每股面值 \$ 50 的新股票换回每股面值 \$ 100 的旧股票;
 - (5)发行 6% 优先股 \$ 3,000,000,分为 30,000 股,每股面值 \$ 100,用以抵偿长期抵押借款,减少利息负债;
 - (6)应付帐款中有 \$ 120,000 为应收帐款债务人欠款,抵消;
 - (7)比例偿还各项普通负债的 1/2。
- 根据上述资料作成重整分录:
- | | |
|-------------|--------------|
| (1)借:现金 | \$ 1,200,000 |
| 贷:土地 | \$ 1,000,000 |
| 重整损益 | 200,000 |
| (2)借:各项重整费用 | \$ 100,000 |
| 贷:现金 | \$ 100,000 |
| 借:重整损益 | \$ 100,000 |

- | | |
|-----------------------|--------------|
| 贷:各项重整费用 | \$ 100,000 |
| (3)借:重整损益 | \$ 100,000 |
| 贷:累积亏损 | \$ 100,000 |
| (4)借:股本(每股 \$ 100 旧股) | \$ 5,000,000 |
| 贷:累积亏损 | \$ 400,000 |
| 普通股本(每股 \$ 50 新股) | 4,600,000 |
| (5)借:长期抵押款 | \$ 3,000,000 |
| 贷:优先股本—6% 参与 | \$ 3,000,000 |
| (6)借:应付帐款 | \$ 120,000 |
| 贷:应收帐款 | \$ 120,000 |
| (7)借:应付帐款 | \$ 50,000 |
| 应付票据 | 190,000 |
| 短期借款 | 300,000 |
| 贷:现金 | \$ 540,000 |
- 根据以上会计分录,可列出以下经过重整后的资产负债表。
- 本例仅就影响公司资本结构的重整予以说明,而公司重整期内有关业务的处理,与通常的会计处理并无区别,因而不一一讨论。

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表(重整后)

现金	\$ 690,000	应付帐款	\$ 50,000
应收帐款	130,000	应付票据	190,000
存货	320,000	短期借款	300,000
土地	1,000,000	股本	\$ 540,000
其他固定资产	6,000,000	优先股—6% 参与	
		每股 \$ 100,	
		共 \$ 3,000,000	
		普通股—每股	
		\$ 50,	7,600,000
		共 \$ 4,600,000	
	\$ 8,140,000		\$ 8,140,000

第三节 公司清算与公司重整(2):
考虑接管人

接管人,是公司机关之一种,是公司清算人、重整人、破产管理人等的统称。为了保证对公司资产处理的公允,接管人一般均由法院委派第三者充任,而不出自公司内部人士(公司股东、职员等)与公司外

部人士(债权人等)。接管人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受托行使管理职权;接管人一上任,就负责接管期内一切财务与业务的保管与处理,并且另立帐册以记载其任期内的一切财务与业务的变动。

在上一节里,为了行文的简洁与内容的单纯,我们略去了“接管人”这一环节。在考察了无接管人的简单情形后,本节将考察有接管人的情形。

一、与接管人相关的会计内容：
公司的接管与移交

时即可依法接受公司资产，这时接管人与被接管公司帐册的分录如下：

(一)公司资产接管

接管人不论是重整人还是破产管理人，在就任

会计事项	接管人帐册	被接管公司帐册
接管人就任接管公司资产	借：接收的各项资产 贷：相关资产的估价 备抵帐户 (被接管公司)	借：接管人相关资产的估价备抵帐户 贷：接管人接收的各项资产

上述分录，是将被接管公司与接管人视为单独的个体，在帐册上互设相对帐户。接管人以接收所得的资产净额贷入被接管公司，并显示接收所得资产的来源。在很多时候，被接管公司已经存在的负债，并不转移给接管人，但留存于接管公司的帐册。

(二)旧有负债的偿付

按照惯例，接管人并不必将其就任前已发生的负债登记于帐册，但有时因为有法院的命令或裁决，可能有代偿旧负债的必要。偿付这项负债，接管人负责经营的资产因而减少，原先应该直接借入当初被接管公司的接管帐册的各项，为了编制帐务报表的方便，接管人在自己的新册上通常将上述会计科目改编下述暂记会计科目：

应付帐款(旧债)或应付帐款——被接管公司
应付票据(旧债)或应付票据——被接管公司
应付票据利息(旧债)或应付票据利息——被接

管公司

应付押款利息(旧债)或：应付押款利息——被接管公司

应付公司债(旧债)或：应付公司债——被接管公司

上例暂记科目等到会计年度结束时，再结转入“被接管公司”帐户，它们的会计处理如同公司在正常营业期间所发生的收支的会计处理完全一样，并不是立即直接记入“损益”帐户，而是通过象“营业费用”之类的各种帐户作为过渡，待整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时，再从“营业费用”(这个帐户类似于我国工业会计中的“车间经费”与“企业管理费”帐户)等帐户转入“损益”帐户。

至于被接管公司，因为它在接管期内没有编制财务报告的必要，所以对于上述各帐户，它们可以直接贷入接管人帐户，以减轻接管人部分责任。关于这一过程，在双方帐册上相关分录为：

会计事项	接管人帐册	被接管公司帐册
接管人偿付旧债	借：应付公司债——被接管公司 贷：现金	借：应付公司债 贷：接管人

必须注意的是，旧有负债既然留存于被接管公司的帐册中而未转移，那么债务的应付利息，当然应

该登录在被接管公司的帐册中。如果接管人代为支付旧债利息，那么，在接管人的帐册中，应该明确将

接管前与接管后的应付利息区分开来,相关分录如下:

会计事项	接管人帐册	被接管公司帐册
接管人偿付就任前应付利息	借:应付利息 ——被接管公司 贷:现金	借:应付利息 贷:接管人
接管人偿付就任后应付利息	借:利息费用 ——被接管公司 贷:现金	借:利息费用 贷:接管人

我们上面所介绍的是在接管人代被接管公司偿付旧有负债的情形,而在许多情况下,接管人并不必承担此顶责任,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在接管人的帐册上并不对相关的旧有责债进行登录。

记于接管人的帐册上。并且,为了比较接管前后营业成果,接管人可以采用被接管公司原有的会计科目。

(三)营业收支的记录

在接管期内营业上所发生的收益费用,应该登

会计事项	接管人帐册	被接管公司帐册
营业收益与费用	借:各项费用帐户 贷:现金或应付帐款	
	借:现金或应收帐款 贷:销货	(注意:应将接管人的费用转至被接管公司帐册上)
	借:现金或应收帐款 贷:其他收益帐户	

(四)一个简例

在本节前三段,我们从理论上概括介绍了接管人对被接管公司旧帐册的处理及接管人建立的会计程序。下面,我们想用 一个简例来综合说明上述各内容。

[案例 10.10.3]NORWAY 公司因营业不振,周转失灵,应债权人的申请,有关法庭派方先生为其接管人,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该公司财产与业务。在其 1981 年接管期内的交易如下:

(1) 赊销	\$ 250,000	(6) 出售有价证券	40,000
(2) 赊购原料现金收入	75,000	(7) 收取新认 500 股股款现金支出	50,000
(3) 收回旧有应收帐款	\$ 98,000	(8) 支付旧有应付帐款	\$ 125,000
(4) 收回旧有应收票据	15,000	(9) 支付新立应付帐款	45,000
(5) 收回新立应收帐款	200,000	(10) 支付旧有应付工资	10,000
		(11) 支出旧有应付税收	5,000
		(12) 支付旧有应付票据	100,000
		(13) 上年度抵押贷款利息	1,500
		(14) 本年度抵押贷款利息	1,500
		(15) 直接人工费用	40,000
		(16) 制造费用	19,500
		(17) 销售费用	29,400
		(18) 业务费用	19,600
		(19) 保险费	3,000
		(20) 旧有应付工资费用 \$ 2,000 与职工暂支相抵消	399,500

(21)接管人的帐册,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两日后,法院裁定 NORWAY 公司归还股东,并批准接管人费 \$ 7,500

(22)1981 年所得税估计约为 \$ 5,000

另外,尚有如下会计事项:

※旧有应付帐款,已证明无法收回者有 \$ 7,000,予以消除;

※新立应收帐款,估计 \$ 1,000 无法收回;

※本年度折旧费用为:设备 5%,房屋 5%,其他 10%;

※上年度预付保险费摊销如下:制造费用 \$ 2,000,销售费用 600, 业务费用 \$ 400;

※本年度终期末新存货如下:原材料 \$ 15,000,在制品为 \$ 10,000,制造品 20,000,预付保险费 \$ 3,000。

依据上述资料,可编制接管人(方先生)与被接管公司(NORWAY 公司)各自的资产负债表(为节省篇幅,本书略),然后将两个资产负债表合并,可分别得到接管人的收益表及财务状况表。

第十一章 公司财务报告

第一节 财务报告的种类及编制要求

一、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按照不同的标准,可分为不同种类

1. 按照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济内容划分:

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内容就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即会计对象的要素。按照会计对象要素的性质,财务报表可以分为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报表和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报表。

(1)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主要有: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附表。

(2)反映经营成果的报表主要有:损益表和损益表的有关附表。

2. 按照财务报表的报送对象划分:

按照报表的报送对象,可以分为对外报表和对内报表两种。其中对外报表是指专门为投资人、债权人、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企业外部报表使用人编制的报表。对内报表则是指专门以企业内部职能部门和决策者为报告对象的报表。

3. 按照财务报表的主从关系划分:

按照财务报表的主从关系,可以分为主表和附表两类。其中主表即主要报表,是指反映企业经营活动基本状况的财务报表。而附表即附属报表,是指对主要报表的某些项目进行详细说明的会计报表。

4. 按照编制的时间来划分:

企业的财务报表,按照编制时间的不同,可以分为月报、季报、年报三类。

5. 按照报表的编制单位划分:

企业的财务报表,按照编制单位,可以分为基层报表和汇总报表两种。基层报表是由独立核算的基层企业编制的反映本企业情况的报表。汇总报表则是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所属企业编制的基层报表,加上本身报表综合编制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情况说明书也是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依据,在进行必要的财务分析后,运用会计数据,以简要的文字叙述方式,比较全面而有重点地分析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财务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说明对企业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要求

1. 财务报表编制的内容必须全面完整。

企业对制度规定的各种财务报表与企业有关的报告使用者要求编制的各种财务报表,必须编报齐全,不得漏编漏报;对报表中规定的项目必须全部填列,不得漏填漏列,更不能任意取舍。某些重要资料,如果报表的主体部分容纳不下,可以写入括号内,或利用附注说明。

2. 财务报表编制的数字,必须真实可靠。

编制财务报表必须根据核对无误的帐簿资料进行填制,以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报表所列数字应该客观地、有根据地确定,不抱任何偏见、不受任何外界的影响。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企业内部、企业之间以及各个会计期间应连贯地保持报表指标的统一性。

3. 财务报表编制必须及时。

财务报表具有时效性,只有讲求时效,财务报表才有使用价值。为了使企业、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政府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财务报表的使用者能够充分利用财务报表资料,应该在会计期间结束后,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并在规定期限内迅速上报。

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是相互联系的,其中内容完整、真实可靠,是财务报表的质量要求,编制及时是财务报表的时限要求。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本表各项目的年初数,根据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年末数填列,如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时,应对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年末数作相应的调整之后,填入本表年初数栏。

本表各项目的期末数,应当以总分类帐或有关明细分类帐的期末余额为依据来填列。资产负债表中有资产类项目一般应根据各资产科目借方余额填列;有关负债类的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一般应根据各相应科目的贷方余额填列。但也有些项目则不能直接根据有关科目的余额填列,而必须对有关帐户进行加工、调整计算填列。现分别就资产负债表的有关项目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项目,反映企业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资金等货币资金的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加总填列。在有外币存款的情况下,各种外币存款应当按照一定的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在报表中反映。

2. “短期投资”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本项目应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尚未收到款项,并且未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余额,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应根据“应收票据”科目期末余额填列。已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所不包括在本项目内,其中已向银行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在本表下端补充资料内反映。

4. “应收款项”科目,反映企业因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收帐款”、“预收帐款”帐户所属各明细帐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5. “坏帐准备”项目,反映企业提取尚未注销的坏帐准备,本项目根据“坏帐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6. “预付帐款”科目,反映企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预付帐款”“应付帐款”科目所属明细帐户的借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7. “应收补贴款”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应收的政策性补贴和其他补贴。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补贴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8. “其他应收款”科目,反映企业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应收和暂付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收款”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9. “存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在库、在途和在加工中的各项存货实际成本,应根据“材料采购”、“原材料”、“包装物”等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相抵后的差额填列。

10. “待摊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以后各期摊销的费用。本项目应根据“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1.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在清查财产中发现的尚待批准转销或作其他处理的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扣除盘盈后的净损失。

12.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除以上流动资产项目外的其他流动资产的实际成本。

(二)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项目,反映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长期投资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应在流动资产类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项目单独反映。

(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项目和“累计折旧”项目,反映企业的各种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产权未确定之前,其原价和已提折旧也包括在内。这两个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反映企业因出售毁损、报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的净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

3. “在建工程”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各项目未完工程的实际支出和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四)无形及递延资产

1. “无形资产”项目,反映企业各项无形资产的价格扣除摊销后的净额。

2. “递延资产”项目反映企业尚未摊销的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大修理支出、摊销期限在一

年以上的其他摊销费用。

(五)其他长期资产

本项目反映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长期资产。

(六)递延税款借项

本项目反映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核算的企业,尚未转销的递延税款金额。

(七)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项目,反映企业借入尚未归还的一年期以内的借款。

2. “应付票据”项目反映企业为了抵付贷款而开出、承兑的尚未到期付款的应付票据。

3. “应付帐款”项目,反映企业的购买原材料或接受劳务供应而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款项”、“预付款项”科目所属有关明细帐户的贷方余额填列。

4. “预付帐款”项目是反映企业预收购买单位的货款。本项目应根据“预收帐款”、“应收帐款”科目所属明细帐户的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5. “其他应付款”项目,是反映企业所有应付和暂收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款项。

6. “应付工资”项目,是反映企业所有应付的职工工资。

7. “应付福利费”项目是反映企业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的期末余额。

8. “未交税金”项目是反映企业的应交未交的各种税金。

9. “未付利润”项目,是反映企业期末应付未付给投资者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利润。

10. “其他未交款”项目,是反映企业应交未交除税金、应付利润以外的各种款项。

11. “预提费用”项目是反映企业所有已经预提计入成本费用而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12.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是反映除以上流动负债以外的其他流动负债。

(八)长期负债

1. “长期借款”项目,反映企业借入尚未归还的一年以上的借款的本息。

2. “应付债券”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尚未归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

3. “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企业期末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各种长期应付款。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 “其他长期负债”项目,反映除以上长期负债项目以外的其他长期负债。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需另行单独反映。

(九)所有者权益

1. “实收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实际收到的资本总额。

2. “资本公积”项目和“盈余公积”项目,分别反映企业资本和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3. “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尚未分配的利润。本项目应根据“本年利润”科目和“利润分配”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以内以“-”号反映。

下面是星海公司的各总分类帐户的期初、期末余额表,现根据两表编制资产负债表:

合并后					
期初科目余额表			期末科目余额表		
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		
帐户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帐户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240	260	短期存款	1410000	1880000
银行存款	666555	2490030	应付票据	427700	535800
其他货币资金	1780	48650	应收帐款	564000	910790
短期投资	250000	260000	其他应付款	15950	69400
应收票据	249100	564000	应付工资	—	—
应收帐款	2287650	1545075	应付福利费	112800	156698
预付帐款	352500	305500	应付利润	940000	1645000

其他应收款	344275	352500	应交税金	176250	391745
材料采购	—	—	预提费用	240000	250000
原材料	1712140	2184380	其他应交款	120000	120800
包装物	33570	29095	长期借款	5915000	5209200
低值易耗品	44760	38045	一年内到 40000	39200	
材料成本差异	89530	112580	应付债券	1230000	1240000
委托加工材料	—	2350	长期应付款	650000	1110000
自制半成品	1325400	1379450	实收资本	9870000	10105000
产成品	1015200	775500	资本公积	95300	95300
待摊费用	—	4700	盈余公积	88000	342633
长期投资	5875000	6345000	本年利润	—	—
固定资产	6674000	7050000	利润分配	235000	114609
固定资产清理	—	—	累计折旧	907100	1211190
在建工程	453550	35250	坏帐准备	11400	7900
无形资产	1092750	1045750			
递延资产	470000	350150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生产成本	658000	517000			
合计	2359600	25435265	合计	2359600	25435265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星海公司

流动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 权 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8575	2538840	短期借款	1410000	1880000
短期投资	250000	260000	应付票据	427700	535800
应收帐款	2287650	1545075	预收帐款	587500	353500
减：备抵坏帐	11400	7900	其他应付款	15950	69400
应收帐款净额	2276250	1537175	应付工资		
预付帐款	352500	305500	应付福利费	112800	156698
应收补贴款	—	—	未交税金	176250	391745
其他应收款	344275	352500	未付利润	940000	1654000
存货	4878600	5038400	其他未交款	120000	120800
待摊费用	—	4700	预提费用	240000	25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 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40000	3920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19300	10591215	流动负债合计	4634200	6028643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5875000	6345000	长期借款	5875000	51700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230000	1240000
固定资产原价	6674000	7050000	长期应付款	650000	1110000
减：累计折旧	907100	1211190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5766900	5838810	长期负债合计	7755000	752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税款：		
在建工程			递延税款贷项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6220450	5874060	实收资本	9870000	1010500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资本公积	95300	95300
无形资产	1092750	1045750	盈余公积	88000	3426225
递延资产	47000	350150	未分配利润	235000	114695.6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1562750	1395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8300	10657532
其他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2677500	242061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7500	24206175

补充资料：1. 已贴现的商业承兑票据 _____ 元

2. 已包括在固定资产原价内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 _____ 元

第三节 损益表的编制方法

目前我国会计制度规定损益表格式为多步损益表，也即损益表中净利润额是按利润形式的主要环节，分多步计算和分段列示的。一般年度损益表各项目都设有“上年数”和“本年累计数”两栏。“上年数”栏填列上年全年累计实际发生数。

损益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制方法如下：

1. “产品销售收入”项目反映企业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产品销售收入”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2. “产品销售成本”项目，反映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产品销售成本”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对前述两项如发生有销售退回和折扣与折让时，应分别抵减其贷方或借方余额。

3. “产品销售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

4.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企业销售

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等。

5. “其他业务利润”项目，反映企业除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如亏损以“—”表示）本项目应根据“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6. “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项目分别反映企业发生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根据其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 “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得的收益，其中包括分得的投资利润、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等。

8. “补贴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应取得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

9.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业务以外的收入和支出。

1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项目，反映企业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表事项而调整的本年利润数额。

11. “利润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利润，本项目应根据前述各项计算填列。如为亏损则用“—”号填列。

12. “所得税”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利润,本项目应根据前述各项计算填列。如为亏损则以“—”号填列。

14. “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税后净利润,应由计算填列。

13. “所得税”项目,反映企业本年度应交的所得税。

星海公司上年和本年各损益类科目的累计发生额见下表,根据这些资料填制损益表:

损益表帐户累计发生额

199×年 12 月

单位:元

会计科目	上年累计发生额		本年累计发生额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产品销售收入		11644500		12055500
产品销售收入	7990000		7886600	
产品销售费用	564000		587500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707350		728500	
其他业务收入		1234728		13399495
其他业务支出	643900		705000	
管理费用	333700		378350	
财务费用	559300		488800	
投资收益		212000		296500
营业外收入		211000		300400
营业外支出	399500		343675	
所得税	694478		964745	
合计	11892228	12302228	12903170	14051895

损益表

编制单位:星海公司 199×年 12 月

会 102 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产品销售收入	1	11644500	12055500
减:产品销售成本	2	7990000	7886600
产品销售费用	3	564000	587500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4	707350	728500
二、产品销售利润	7	2383150	28529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9	590828	694495
减:管理费用	10	333700	378350
财务费用	11	559300	488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4	2080978	268024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15	212000	296500
补贴收入	16	—	—
营业外收入	17	211000	30040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8	—	—
减:营业外支出	20	399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25	2104478	
减:所得税	26	694478	
五、净利润	30	141000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是以现金流入与流出、汇总说明企业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筹资活动的动态报表,现金流量表是由财务状况变动表演变而来,它取代财务状况变动表,是会计适应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结果。1987年11月美国财务会计委员会(FASB)公布95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SFASNO. 95)“现金流量表”,它要求企业于1988年7月以后,必须以现金流量表代替财务状况变动表。1991年9月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颁发了第1号财务报告准则“现金流量表”,它取代了英国第10号标准会计实务公告“资金来源与运用表”,并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表,并作为报表的组成部分向外报送。我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也规定企业可以编制现金流量表,并印发了具体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征求意见稿)》。1992年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七号现金流量表部分正式取代了“财务状况变动表”部分,它表明以现金流量表取代财务状况变动表是当代国际通行的财务体系发展趋势。

一、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目的、作用及意义

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目的,就是提供企业在报告期内有关资金收支的资料,帮助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报表使用者利用本表和其他财务资料对企业获取现金的能力,到期支付股息和偿还本利的能力以及企业资金筹措情况作出评价。

以营运资金为基础的财务状况变动表,尽管可以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全面揭示企业筹资、投资活动的全貌,但也存在一些缺陷以及由于运用不同的资金定义和不同的编表格式,使公司间会计信息缺少可比性等等。因此为满足报表用户对现金流量的要求,编制现金基础的财务状况变动表(即现金流量表)的公司逐年增加。这是因为现金流量表能克服财务状况变动表的不足之处。

1. 营运资金的概念本身不能反映企业资产的流动性,更不能说明企业的变现能力与支付能力,营运资金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表示企业在经营中不受流动负债影响可运用的流动资金净额。但是当企业的材料、商品、超储积压、产品滞销、应收款项很多时,虽然企业营运资金很多,但不能说明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概念更能恰当地反映企业的支付能力和变现能力。现金本身就具有支付能力,现金等价物由于变现能力强,也可用作商品流通的交换媒介,同样具有支付能力。因此现金流量表所报告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数额,实际上就代表的企业的即期支付能力和变现能力。

2. 随着企业资金来源的多样化,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团体和个人的增多,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不仅限于财政、税收等上级主管部门,企业外部投资者和债权人将是企业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企业外部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心的是企业的变现能力、支付能力等,所以,编制现金流量表比财务状况变动表更为有用。

3. 随着对外交往的扩大,企业会计国际化是大势所趋,财务报表编制也应考虑国际惯例。目前,正如前边提到的许多国家已经以现金流量表取代财务状况变动表。因此,将现金流量表纳入我国财务报表体系中,也是会计国际化的要求。

4. 在财务状况变动表的“流动资产增加额”中,有一部分根本不是企业资产,而是负债和损失,如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等,根本无法变现,用现金等价物取代营运资金更能准确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

二、现金流量表的重要性

第一,帮助投资者、债权人评估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投资者、债权人从事投资与信贷的主要目的是增加未来的现金资源,他们在做类似决策时需考虑利息的收取及本金的偿还(对债权人而言),股利的获得以及股票市价变动利益甚至原始投资的保障(对投资者而言),而这些均取决于企业本身的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的不确定性。只有企业能产生有利的现金流量,才有能力还本付息、支付股利。

第二,帮助投资者、债权人评估企业偿还债务、支付股利能力以及对外筹资的能力。评估企业是否具有这些能力,最直接有效的方法是分析现金流量。现金流量表揭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的信息,更能客观地衡量这些指标,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本质上代表了企业自我创造现金的能力,尽管企业取得现金还可以通过对外筹资的途径。但债权本金的偿还最终取决于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因此,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与总资源的比例越高,企业的财务基础越稳固。偿还能力和对外筹资能力才越强,现金流量表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

第三,便于报表使用者分析本期净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之差异的原因。以企业全部经营时间而言,创造净利的总和应等于结束清算变卖资产及偿还各种债务后的净现金流入。可是,为了定期计算损益,会计上将企业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划分为相等的会计期间。因此,就短期而言,损益确认的时间与现金的支付时间就不可能完全保持一致,随着企业所处经营环境的变化,例如生产能量扩充或固定资产更新与重置,尤其在通货膨胀期间,企业以风险逃避者的立场将现金投资于存货或其他资产,这必然扩大了损益确认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的时间性差异。以致有些年份有净利而无现金,有些年份则相反。现金流量表分析本期净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之差异的原因,这便于投资者、债权人更合理地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

第四,便于投资使用者评估报告期内和现金有关与无关的投资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除披露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投资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外,在全部资金概念下,还披露与现金无关的投资及筹资活动,这对报表使用者制定合理的投资与信贷决策,评估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三、现金流量表的内容与结构

现金流量表是以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现金是指企业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及具有存款性质的、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项目等,所谓现金等价物是指短期的、流动性高的各种有价证券。它们必须是能够轻易地转化为已知数的现金。或者是即将到期的并不会由于利率的变化而出现较大价值波动的投资。一般指企业拥有的原定期限等于或短于3个月的债券投资。

企业的现金流量表一般是指企业现金的流入量与流出量。企业现金的流入量减去现金的流出量为现金的净流量。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除生产经营外,投资和筹资活动也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为了反映不同性质的经济活动对现金流量的不同影响,应将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流量进一步分类。对于现金流量的分类,国际上有几种方法,如英国的现金流量表准则将现金流量表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收益和筹资支出、纳税、投资活动与理财活动三类;国际会计准则把现金流量表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和非常项目的现金流量四大类。下面结合具体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征求意见稿)》说明我国现金流量表的结构和内容。

(一)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是指直接与利润表中本期利润(亏损)计算相关的交易及其他事项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具体分类如下:

1.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得的现金收入,包括收回当期的销售货款,劳务收入和本期的收回的前期销售货款和劳务收入。或转让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所取得现金收入。销货物退回发生的现金支出应抵扣本项目的现金收入,不再单独反映。

(2)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券投资收到有现金股利收入和现金利息收入以及贷款和资金拆借的现金利息收入。

(3)企业销售货物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出口退税。

(4)其他现金收入。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1)为购买货物等业务当期支付的现金,包括当期购买货物支付的现金,前期购买货物于当期支付的现金,为购买货物预付的现金等。

(2)企业向外部实际支付的现金利息支出,抵减银行利息收入后以净额反映,已经资本化的投资借款利息应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反映。

(3)企业按国家规定当期实际支付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各种税金,包括支付本期实际发生的税金以及当期支付前期发生的税金以及预付的税金。

应归属于投资的税金支出,应在投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

(4)企业购买货物实际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实际支付给税务机关的增值税税金。

应归属于投资的增值税支出,应在投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

(5)以现金方式支付职工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等。

(6)企业发生的除上述各项支出的用现金支付的,用于经营活动的费用,如支付的差旅费、保险费等。

(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企业的投资活动是指企业对外投资、出售和购建固定、无形资产等活动。

1.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量。

(1)企业以资金方式收回的对外投资本金,与投

资本金收回的投资收益,应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

(2)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取得的现金,扣除以现金支付的有关费用和税金后的现金净额。

2.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

(1)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支付的现金或偿付的应付款、融资租凭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金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

(2)购买股票支付的现金。

(3)企业购买期在 3 个月以上的债券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企业的筹资活动是指企业筹措和偿还,以及为筹措资金而发生的股利和利息支出等项活动,也称理财活动。

1.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量。

(1)企业发行股票筹措资金而收入的现金。委托发行股票所得的现金应以净额列示。

(2)向银行等金融企业或外部机构借入短期款项所取得的现金。

2.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

(1)当期支付的现金股利。

(2)以现金偿付的借款或债券本金。

企业支付的利息应在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列示。

(3)企业为发行股票、债券或借款及其他筹资活动而以现金支付的费用。委托发行股票或债券,如采用发行收入扣除费用的结算办法,其发行费用直接在筹资收入中抵扣,不在本项目内反映。

(4)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租赁费。

(5)依法收购本企业的股票而支付的现金。

(四)非经常项目的现金流量

非经常项目是指那些偶然的、不是经常发生的一些特殊项目。这些项目不属于运营、投资和筹资活动,但影响企业的现金量。非经常项目引起的现金流量,包括损赠现金支出、罚款现金支出等。

另外,为了反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受汇率变动的影响,并调整现金流量表,我国的现金流量表中还增设了“汇率折算差额”项目。

根据财政部 1998 年 1 月 27 日印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规定:公司应当采用直接法报告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因此,本书采用直接法来编制现金流量表。

采用直接法,其主要资料来自帐簿,它可以提供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总流入量和现多流出量。可以揭示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的收支总额。这些信息对企业预测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总流出量将有很大用处。

直接法以本期营业收入为起点,调整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增减变动,将损益表中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收入与费用项目,直接转换成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收入与费用支出,以现金收入与支出表达各项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理。

在以营业收入为起点的前提下,在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时,现金流入量是产品销售及赊销的收现部分、投资的现金收益、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其他的现金收入。现金流出量为购货付出的现金,以现金支付的费用和税款,以及其他的现金支出。

下面是星海公司 199×年×月份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损 益 表
199×年 12 月

一、产品销售收入	12055500
— 产品销售成本	7886600
产品销售费用	587500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728500
二、产品销售利润	2852900
+ 其他业务利润	694495
— 管理费用	378350

财务费用	488800
三、营业利润	2680245
+ 投资收益	296500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300400
— 营业外支出	353675
四、利润总额	2923470
— 所得税	964745
五、净利	1858725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星海公司 199×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 权 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8575	2538940	短期借款	1410000	1880000
长期投资	250000	260000	应付票据	427700	535800
应收票据	249100	564000	应付帐款	564000	587500
应收帐款	2287650	1545075	预收帐款	587500	352500
减:坏帐准备	11400	7900	其他应付款	15950	69400
应收帐款净额	2276250	2537175	应付工资		
预付帐款	352500	305500	应付福利费	112800	156698
应收补贴款			未交税金	176250	391745
其他应收款	344275	352500	未付利润	940000	1645000
存货	4878600	5038400	其他未交款	120000	120800
待摊费用		4700	预提费用	240000	250000
待处理流动资产 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40000	3920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9019300	10591215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5875000	6345000	长期借款	5875000	5120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230000	1240000
固定资产原价	6674000	7050000	长期应付款	650000	1110000
固定资产净值	5766900	5838810	其他长期负债	7755000	752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税款:		
在建工程	453550	35250	递延税款贷项		
待处理固定资产 净损失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6220450	5874060	实收资本	9870000	1010500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资本公积	95300	95300
无形资产	1092750	1045750	盈余公积	88000	342622

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基础通过调整待摊费用、预提费用、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的期初、期末余额而得。

产品销售费用	587500
管理费用	378350
财务费用	488800
+ 转作奖金的利润	45000
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47000
递延资产期末余额	350150
预提费用期初余额	240000
应付工资期初余额	—
应付福利费期初余额	112800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15950
— 待摊费用期初余额	—
递延资产期初余额	470000
预提费用期初余额	250000
应付工资期末余额	—
应付福利费期末余额	156698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9400

(7) 税务支付的现金。

税务支付的现金是指企业为缴纳税金所支付的现金,应以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中的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已缴纳增值税的企业,还应考虑企业支付的进项税)为基础,通过调整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而得。

根据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有关资料可计算如下: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728500
本期支付的进项税额	406100
应交所得税	287750
+ 应交税金期初余额	176250
其他应交款期初余额	396745
— 应交税金期末余额	120000
税务支付的现金	1351055

(8) 其他以现金支付的款项。

其他以现金支付的款项是指除以上现金支出项目以外的现金支出。包括营业外支出中除非经常性项目现金支出之外的一些现金支出项目。比如,以现金支付子弟学校经费、技工学校经费。本例假定其他支出的现金为 151290 元。

2.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1) 收回长期投资取得的现金。

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借方发生额,以及“长期投资”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

填列。在“长期投资”科目的贷方发生额中,应扣除以实物方式收回的长期投资。应填列以现金方式收回的长期投资的资本金,超过部分应作为投资收益处理。根据本例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本年没有发生长期投资的收回。

(2) 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

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借方发生额,以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和“无形资产”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根据本例的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该项目为 23500 元。

(3)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贷方发生额,以及“固定资产”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根据本例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该项目为 105750 元。

(4) 购买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贷方发生额,以及“无形资产”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根据本例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本年没有发生购买无形资产的支出。

(5) 购买股票支付的现金。

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贷方发生额,以及“短期投资——股票投资”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根据本例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该项目为 470000 元。

(6) 购买债券支付的现金。

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贷方发生额,以及“长期投资——债券投资”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根据本例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本年没有发生该类业务。

(7) 其他投资支付的现金。

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贷方发生额,以及“长期投资——其他投资”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根据本例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本年没发生该类业务。

3.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1) 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借方发生额,以及“实收资本”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根据本例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该项目为 235000 元。

(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借方发生额,以及“应付债券”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

填列。根据本例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该项目为10000元。

(3) 向外部借款收到的现金。

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借方发生额,以及“短期借款”和“长期投资”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根据本例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该项目为470000元。

(4) 支付股利付出的现金。

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借方发生额,以及“应付股利”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根据本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分配表等有关资料,该项目为1142993元。

(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借方发生额,以及“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根据本例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该项目为706000元。

(6) 筹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筹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是指在发行股票和债券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如发行手续费、股票和债券的印刷费等。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贷方发生额,以及“财务费用”等有关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本例中假定未发生此类费用。

(7)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贷方发生额,以及“长期应付款”科目的债务发生额分析填列。本例中假定未发生此类业务。

4. 非经常性项目产生的现金流量。

该项目应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贷方发生额,以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根据本例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中的罚款收支净额为17105元。

该表中的补充资料可根据帐簿中的资料分析填列。其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的各项,应根据“固定资产”、“长期投资”等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以间接法编表主要是以本期净利润(亏损)为起点,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与费用和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营业外支出。使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损益表转换为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损益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星海公司 19××年度

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或提取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4675

投资的现金收益 296500

实际收到的增值税 1203050

其他的现金收入 119275

现金流入小计 13863500

购买货物支付的现金 7548200

费用支付的现金 1319452

税务支付的现金 1396055

其中缴纳的所得税 306100

以现金支付的增值税 —

支付的职工工资 —

其他以现金支付的款项: 151290

现金流出小计 10324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538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 —

出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23500

现金流入小计 23500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750

购买股票支付的现金 470000

购买债券支付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575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 -552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23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

向其他企业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15000

支付股利付出的现金 1142993

偿还债务付出的现金 705000

筹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

现金流出小计 18479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132993

四、非经常项目产生的现金流量:

捐赠支出现金 —

罚款支出现金 17105

五、汇率折算差额 —

六、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1870365

第五节 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企业间激烈竞争的结果。随着企业合并、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的日益增多,合并报表已成为企业集团的一项基本会计业务。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促进企业集团的发展,规范企业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财政部印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附有《合并财务报表暂行规定》,并推出具体会计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征求意见稿)》。本章将根据有关规定,借鉴国际惯例,详细介绍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种类

企业合并的形式有吸收合并、创立合并与控股合并三种形式。其中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以后的企业,不论是继续存在的公司或是新组建起来的公司,它们都仍然是单一的会计主体,其合并后的各种财务报表的编制并无特殊之处,只是会计为之服务的对象有所改变而已,亦即会计主体发生了变化。

在控股合并形式下,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各附属公司(子公司)虽然仍分别作为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而继续存在,并且单独编制财务报表,但它们之间又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实际上已合成一个新的经济实体——企业集团。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各自编制的财务报表已不能满足企业的内外有关各方的需要。因此应当把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各附属公司(子公司)看成一个整体,为了正确反映这一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需要另外为这一经济实体编制一套财务报表,即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整个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以组成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消内部会计事项对个别财务报表的影响,合并个别财务报表各项目的数额编制的。按照财政部《合并财务报表暂行规定》的要求,凡是在我国境内,拥有一个或一个企业以上子公司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综合反映母公司和子公司所形成的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变动情况。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其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在我国,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包括:

(一)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包括

1. 直接拥有其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
2. 间接拥有其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其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

(二)其他被母公司所控制的投资企业

母公司虽然不持有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母公司与被投资企业之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将该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1. 通过与该被投资公司的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持有该被投资公司的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 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各级成员。
4. 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以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下列子公司可以不包括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

1. 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
2. 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
3. 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
4. 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
5. 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
6. 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损益表、合并利润分配表和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一样,这些合并财务报表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企业集团这一会计主体的经营情况,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并财务报表体系。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程序

1. 编制合并工作底稿,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编制的基础。
2. 将母、子公司个别资产负债表的数据过入合

并工作底稿。

3. 在工作底稿中将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子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加总, 计算得出个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加总数额。

4. 编制抵消分录, 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对个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5. 计算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数额。

6. 将合并工作底稿中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的合并数额, 过入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类各项目, 得出整个企业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编制时应当抵消的项目

1. 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

(1) 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情况下, 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的数额和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各项目数额应当全部抵消。但当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不一致时, 其差额作为合并价差处理。合并价差项目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属于长期投资数额项目的调整项目,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2) 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况下, 应当将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的数额和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母公司的数额抵消。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作为股东权益处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应当在“负债”类项目与“所有者权益”类之间单列一类反映。

2. 母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

母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项目是指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帐款与应付帐款、预付帐款和预收帐款、应付债券与债券投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等项目。发生在企业集团成员企业内部的这些项目, 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一方表现为资产, 另一方表现为负债。但从企业集团整体角度考察, 它只是内部资金运动, 属于内部往来, 因此, 即不能增加企业集团的资产总额, 也不能增加负债总额。为此,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其抵消。

3. 存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消。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是由于企业集团内部商品购销活动所引起的。在内部购销活动中, 销售企业将企业集团内部销售作为收入确认并计算销售利润。而购买企业则是以支付购货的价款作为其成本入帐。在期末形成存货的情况下, 存货的价值中也相应地包括两部分内容: 一部分是真正的存货成本(即销售企业的销售商品成本), 另一部分为销售企业的销售毛利。对于期末存货价值中包含的部分销售毛利, 从企业集团的整体来看, 并不是真正实现的利润。因此, 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应当将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予以抵消, 并以抵消后的数额列示。

4. 固定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消。

5. 调整合并盈余公积的数额。

将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抵消时, 已经将子公司所有提取的盈余公积全部予以抵消。但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盈余公积由单个企业按照当期实现的税后利润(年利润)计得。因此, 对于企业集团来说, 母公司和子公司应分别计提盈余公积。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 调整合并盈余公积的数额。而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盈余公积可以分解为期初盈余公积和本期提取的盈余公积, 在编表时, 应分别进行抵消处理, 对子公司的期初盈余公积, 应当借记“期初未分配利润”, 贷记“盈余公积”项目; 对于子公司当期提取的盈余公积则应借记“提取盈余公积”, 贷记“盈余公积”项目。

三、合并损益表和合并利润分配表

(一) 合并损益表与合并利润分配表的编制程序

1. 编制合并工作底稿, 作为合并损益表和合并利润分配表的编制基础。

2. 将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损益表和个别利润分配表的数额过入合并工作底稿。

3. 在合并工作底稿中, 将母、子公司个别损益表和个别利润分配表的各项目数据加总, 计算得出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各项目加总数额。

4. 编制抵消分录, 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经济业务对个别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的影响。

5. 计算收入、费用、利润等项目的合并数额。

6. 计算利润分配表各项的合并数额。

7. 将合并工作底稿计算得出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的数额, 过入合并损益表, 得出集团合并损益表, 同理可得合并利润分配表。

(二) 合并损益表和合并利润分配表编制时需要抵消的项目

1.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销售收入。

在企业集团成员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销售收入, 销售企业将其作为本企业的销售收入登记入帐, 列入了损益表。购货企业将这部分购入的商品售出之后, 则作为本企业销售收入, 如未售出该批购货, 则这批存货又有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因此在进行合并时, 除了抵消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外, 还应抵消由此而产生的这部分内部利润。

2. 母公司中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固定资产交易所产生的内部销售利润。

从企业集团角度来看, 内部销售的固定资产并不是真正的销售, 而是固定资产的内部转移。购买企

业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的销售企业的固定资产变卖收益, 是固定资产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编制合并报表时, 必须将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与固定资产原值中包含的固定资产变卖收益数额相抵消。

3. 内部应收帐款计提的坏帐准备的抵消。

4. 内部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抵消。

5. 内部投资收益、子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与子公司本期利润分配和期末分配利润的抵消。

内部投资收益是指内部权益性资本投资收益, 实际上是子公司税后利润与持股比例相乘的结果。这部分投资收益并没有增加企业集团的整体收益, 只是企业集团内部收益的转移, 因此必须将对子公司投资收益予以抵消。

6. 调整合并盈余公积的数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释例, 与合并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释例: 假设某公司拥有某一子公司 80% 的权益性资本,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母公司与子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资产	母公司	子公司	负债与权益	母公司	子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0725	7820	短期借款	10000	5000
短期投资	5000	2000	应付票据	10000	3000
应收票据	8000	3000	应付帐款	2000	5000
应收帐款	5000	4000	预收帐款	7000	2000
减: 坏帐准备	25	00	其他应付款	0	0
应收帐款净额	4975	3980	应付工资	10000	1600
预付帐款	2000	1800	应付福利费	3000	1000
存货	3100	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	0
流动资产合计	61700	38600	流动负债合计	60000	17600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	0	长期借款	4000	3000
其他长期投资	17000	0	应付债券	20000	4000
长期投资合计	47000	0	长期应付款	2000	0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0	0
FA 原值	30000	20000			
减: 累计折旧	9000	4000	长期负债合计	26000	7000
FA 净值	21000	16000			
在建工程	20000	5000	递延税项		
其他 FA	0	0	递延税款贷项	0	0

FA 合计	41000	2100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负债合计	86000	24600
无形资产	6300	0	所有者权益:		
递延资产	0	0	实收资本	40000	2000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6300	0	资本公积	8000	4000
其他无期资产	0	0	盈余公积	10000	5000
递延税款借项	0	0	未分配利润	12000	6000
资产总计	156000	596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00	59600

母公司与子公司损益表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母公司	子公司
一、产品销售收入	111600	80900
减:产品销售成本	85000	62000
产品销售费用	5000	3000
产品销售税金附加	1600	1100
二、产品销售利润	20000	14800
+其他业务利润	2000	800
-管理费用	6000	4200
财务费用	1000	600
三、营业利润	15000	10800
+投资收益	8000	200
营业外收入	1000	2500
-营业外支出	2000	150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	0
四、利润总额	22000	12000
-所得税	6000	4000
五、净利润	16000	8000
+年分配利润	8000	3000
六、可供分配利润	24000	11000
-提取盈余公积	2000	1000
应付利润	10000	4000
转作奖金与利润	0	0
七、未分配利润	12000	6000

编制程序如下:

1. 编制合并工作底稿,作为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项目 (损益分配表 利润分配表)	母公司	子公司	合计数	抵消分录		
				借方	贷方	股东权益
产品销售收入	111600	80900	192500	(9)40000 (8)20000		

产品销售成本	85000	62000	147000		(9)40000 (8)14000	
产品销售费用	5000	3000	8000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1600	1100	2700			
产品销售利润	20000	14800	34800	<u>60000</u>	<u>54000</u>	
其他业务利润	2000	80	2800			
管理费用	6000	4200	10200		(3)15	
财务费用	1000	600	1600			
营业利润	15000	10800	25800	60000	54015	
投资收益	8400	200	8200	(10)6400 (7)1000		
营业外收入	1000	2500	3500			
营业外支出	2000	1500	350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	0	0			
利润总额	22000	12000	34000	<u>67400</u>	<u>54015</u>	
所得税	6000	4000	10000			
股东本期收益						(10) 借:1600
净利润	16000	8000	24000	67400	<u>54015</u>	1600
期初未分配利润	8000	3000	11000	(10)3000 (12)3200		
可供分配的利润	24000	11000	35000	73600	54015	1600
提取盈余公积	2000	1000	3000	(11)800	(10)1000	
应付利润	10000	4000	14000		(10)4000	
转作奖金的利润	0	0	0			
未分配利润	12000	6000	18000	(1)6000 74400	(10)6000 59015	借:1600
流动资产						
货币资产	10725	7820	18545			
短期投资	5000	2000	7000			
应收票据	8000	3000	11000		(4)4000	
应收帐款	5000	4000	9000		(3)3000	
减:坏帐准备	25	20	45	(3)15		
应收帐款净额	4975	3980	8955	15	3000	
预付帐款	2000	1800	3800		(5)1000	
存货	31000	20000	51000		(8)6000	
长期投资:						
对子公司	30000	0	3000		(1)30000	
其他投资	17000	0	17000		(6)2000	
合并价差				(1)2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0000	20000	50000		(7)1000	
减:累计折旧	9000	4000	13000			
在建工程	20000	5000	25000			

无形资产	6300	0		6300		
递延资产	0	0	0			
资产总计	156000	59600	215600	2015	47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	5000	15000			
应付票据	10000	3000	13000	(4)4000		
应付帐款	20000	5000	25000	(2)3000		
预收帐款	7000	2000	9000	(5)1000		
应付工资	10000	1600	11600			
应付福利费	3000	1000	4000			
其他流动负债	0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000	3000	7000			
应付债券	20000	4000	24000	(6)2000		
长期应付款	20000	0	2000			
负债合计	86000	24600	110600	1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	20000	60000	(1)20000		
资本公积	8000	4000	12000	(1)4000	(11)800	
盈余公积	10000	5000	15000	(1)5000	(12)3200	
未分配利润	12000	6000	18000	80400	65015	借:1600
少数股东权益						(1) 贷:7000
负债与所有者 权益	156000	59600	215600	119400	69015	5400
抵消发生额合计				121415	116015	贷:5400

2. 将母公司和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数额过入合并工作底稿。

3. 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将个别财务报表的各项数据加总,计算得出各项目的总数额。

4. 编制抵消分录,抵消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和内部债权债务。假设母公司和子公司会计事项如下,则应编制如下抵消分录进行抵消:

1) 母公司拥有子公司 80% 的股份,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000 万元,母公司拥有的份额为 2800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30000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 2000 万元作为合并价差。其抵消分录如下:

借:实收资本20000000

资本公积40000000

盈余公积50000000

未分配利润60000000

合并价差20000000

贷:长期投资3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70000000

2) 母公司应收帐款 5000 万元中有 3000 万元为子公司应付帐款,应编制如下抵消分录:

借:应付帐款30000000

贷:应收帐款30000000

3) 母公司对子公司内部应收帐款 3000 万元,本期计提坏帐准备 15 万元,应编制如下抵消分录:

借:坏帐准备150000

贷:管理费用150000

4) 母公司应收票据 8000 万元中有 4000 万元为子公司应付票据,应编制抵消分录:

借:应付票据40000000

贷:管理费用40000000

5) 母公司预收帐款 200 万元中有 100 万元为子公司预付帐款,应编制抵消分录:

借:预收帐款10000000

贷:预付帐款10000000

6) 母公司长期投资中包括有持有子公司发行的

债券 2000 万元,应编制抵消分录:

借:应付债券
贷:长期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7)子公司从母公司购入固定资产 5000 万元,该固定资产的母公司中帐面价值 4000 万元。应编制抵消分录抵消子公司固定资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借:营业外收入
贷:固定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8)母公司本期向子公司销售甲产品 20000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30%。子公司从母公司购入的甲产品均未售出。必须将子公司存货中包含的 6000 万元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予以抵消,其抵消分录如下:

借:产品销售收入
贷:产品销售成本
 存货

20000000
140000000
60000000

9)母公司本期向子公司销售乙产品 40000 万元,子公司已将乙产品全部售出,则应编制抵消分录:

借:产品销售收入
贷:产品销售成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0)由子公司利润分配表可知:子公司本期利润为 8000 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收益为 6400 万元,子公司少数股东本期收益为 1600 万元,子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3000 万元,子公司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000 万元,分出利润 4000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000 万元。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应编制如抵消分录:

借:投资收益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期初未分配利润
贷: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00000
16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11)子公司本期计得盈余公积为 4000 万元,其中母公司的份额为 800 万元,应编制如下抵消分录:

借:提取盈余公积
贷:盈余公积

8000000
8000000

12)子公司以前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为 4000 万元,其中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为 3200 万元,应编制抵消分录:

借:期初未分配利润
贷:盈余公积

3200000
3200000

5. 计算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损益表和合并利润分配表各项目的合并数额。

6. 将合并工作底稿中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的合并数额,过入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类各项目,得出整个企业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199×年×月×日			单位:万元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545	短期借款		15000
短期投资		7000	应付票据		9000
应收票据		7000	应付帐款		22000
应收帐款		6000	预付帐款		8000
减:坏帐准备		30	其他应付款		0
应收帐款净额		5970	应付工资		11600
预付帐款		2800	应付福利费		4000
其他应收款		0	其他流动负债		0
存货		45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600
其他流动资产		0			
流动资产合计		86315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1700	长期借款		7000

其中:合并价格		2000	应付债券		22000
FA:FA 原值		49000	长期应付款		2000
减:累计折旧		13000	其他长期负债		0
FA 净值		36000	长期负债合计		31000
在建工程		2500	负债合计		10600
其他 FA		0	递延税款贷款		0
FA 合计		61000	少数股东权益		7000
无形资产		6300	所有者权益:		
递延资产		0	实收资本		40000
资产合计		170615	资本公积		8000
			盈余公积		14000
			未分配利润		1015
			所有者 权益合计		63015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合计		170615

7. 将合并工作底稿计算得出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的数额过入合并损益表、得出整个企业集团的合并损益表:

合并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期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一、产品销售收入		132500
减:产品销售成本		93000
产品销售费用		8000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2700
二、产品销售利润		28800
+其他业务利润		2800
-管理费用		10185
财务费用		1600
三、营业利润		19185
+投资收益		1800
营业外收入		2500
-营业外支出		350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
四、利润总额		20615
-所得税		10000
-少数股东中期收益		1600
五、净利润:		9015

8. 将合并工作底稿计算得出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利润分配各项目 and 未分配利润项目的合并数额,过入合并利润分配表,得出整个企业集团的合并利润分配表:

合并利润分配表

项 目	上期实际	本期实际
一、净利润		9015
减：应交特种基金		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800
减：收还借款的利润		0
单项留用的利润		0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3815
加：盈余公积补亏		0
减：提取盈余公积		2800
分配利润		10000
转作奖金的利润		0
三、未分配利润		1015

第十二章 公司筹资理论与短期筹资决策

第一节 资金

什么是资金?简言之,资金就是财产物资价值的货币表现。也就是说,资金表现为一系列货币,但在这些货币的背后,却代表着一系列的物质。拥有资金就拥有对物的支配权。资金的运动实质上就是物的运动。

一、资金运动的特点

考察纷繁复杂的资金运动,我们不难在一切芜杂的表象之下,窥视到资金运动的两个重要特点: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与资金使用权的可转让性。

1. 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

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是指某一经济主体在某一特定时点上的资金收入与支出可能并不相等;或者收入大于支出,或者支出大于收入。应该指出的是,资金收入与支出平衡是资金运动中的偶然现象,而资金收入与支出失衡才是资金运动的常态,即收入与支出失衡才更深刻地反映了资金运动的本质。可以说,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是资金及资金运动其它一切特性的基础。

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在现实生活中表现为两种:一种是同一经济主体在不同的特定时点上资金的临时不足与资金的临时有余相并存;另一种则是不同的经济主体在同一的特定时点上资金的临时不足与资金的临时有余相并存。

2. 资金使用权的可转让性

资金使用权的可转让性是建立在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基础之上的:发生资金临时不足的经济主体为使其经济活动不致停顿造成重大损失,常常愿意以一定的代价借入资金剩余者的资金,在运用一段时间后将其偿还(包括他所必须付出的代价),以克服当时收不抵支的困难;同样,资金临时闲置的经济主体也不愿意让其剩余资金白白闲置,它们通常把这笔资金在闲置期内借予资金临时不足者,到期后

再收回资金并索取一定的报酬,作为在这段时间内出让资金使用权的补偿。

上述资金可在临时余缺双方之间按一定条件进行转让的特性,就是资金运动的第二个特点即资金的可转让性。

当论及资金的可转让性时,就涉及到资金使用的价值——资金临时不足的经济主体为使用资金临时有余者的资金而必须付出的代价。

二、资金使用的价值

资金使用的价值,实际上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资金的利率,其构成是这样的:

$$R_0 = R_{01} + R_{02} + (R_{03} + R_{04})$$

式中:

R_0 ——资金的利率(即资金使用的价值)

R_{01} ——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应补偿的收益率

R_{02} ——仅考虑时间补偿的收益率(即资金的时间价值)

R_{03} ——考虑业务风险应补偿的收益率

R_{04} ——考虑财务风险应补偿的收益率

$(R_{03} + R_{04})$ ——考虑风险因素应补偿的收益率(即资金的风险价值)

$(R_{01} + R_{02})$ ——无风险收益率(即通常的银行最优惠利率或国库券利率等)

在上述构成资金使用价值的四个因素中, R_{01} 与 $(R_{03} + R_{04})$ 是最重要的,它们构成了资金的时间价值与风险价值。

1. 资金的时间价值

资金的时间价值,可以从两方面理解:

第一,将资金用作某项投资,由资金的运动(流通—生产—流通)可以得到一定的收益或利润,即资金增值。资金在这段时间内所产生的增值,就是资金的“时间价值”。

第二,如果放弃资金的使用权力,相当于失去收益的机会,也就相当于付出了一定的代价。在一定时期内的这种代价,就是资金的“时间价值”。

通俗地说,现在手中的一元钱与将来取得的一

元钱是不一样的,即使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前者也比后者值钱,这就是资金的时间价值。

2. 资金的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也叫风险价格,是投资者因为冒有风险而获得的报酬。风险价值有两种,一种是业务风险,一种是财务风险。

(1)业务风险。所谓业务风险,是指投资者所投资的业务可能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对于任何行业、任何公司及任何业务都是客观存在的,只不过有些行业、公司的业务风险大,有些行业、公司的业务风险小罢了。

一般地说,所投资的业务风险越大,投资者要求提供的业务风险报酬率就越高;反之,当所投资的业务的业务风险较小时,相应地,投资者也只要求提供一定的业务风险报酬率即可。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新技术、新产业的蓬勃发展,导致了“风险投资业”的成长与发展。众所周知,这些新技术、新产业的预期收益是很高的,但相应地,投资的风险也较大,因而一般的投资者出于逃避风险的天性,不太愿意对这些领域进行投资。而“风险投资”则是某些为获高收益而愿冒高风险的投资者对这些领域的投资,由于其风险很大,所以其投资收益也很高,很多行业的投资收益率都在100%以上——渐渐地,风险投资成为一个专门的行业,也成为急需资金的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重要的资金来源。

(2)财务风险。财务风险是由于公司筹措资金时举债而引起的风险,尤其是因此产生的破产的危险。财务风险的产生是与公司利用财务杠杆利益有关的。

通俗地说,现在肯定有的一元钱是与将来不肯定得到的一元钱是不一样的,即使不考虑这其中的时间价值与通货膨胀因素,前者的价值也要比后者大,这就是资金的风险价值。

三、筹资与投资

在前面,我们已经讲过,由于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就会发生资金使用权的有偿转让:有人为弥补其经济活动的资金不足而借入或买进他人的资金,这就是所谓“筹资”(即筹措资金);有人为使其临时富余资金拥有一定收入,就会把自己的资金借给或卖给他人,这就是所谓“投资”。筹资的成本率或投资的收益率就是我们前面所讲的利率(资金使用的价值)。

筹资与投资是紧密关联的,这一点我们在第七

章还要作详尽的分析。在这里,我们要指出的是,一般地,每一个经济主体都同时扮演“筹资”与“投资”的行动角色,也就是说,一般地,“筹资”与“投资”会统一于同一经济主体身上。仅以股份公司为例:一方面,绝大多数股份公司都要通过发行有价证券等方式来向其他的经济主体筹措资金;另一方面,绝大多数股份公司也都通过购买有价证券等方式向其他的经济主体投资。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形,还是因为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经济主体有时资金短缺,有时也有资金富余)以及其它的一些财务考虑(例如合理的资本结构等)。

第二节 资金筹措与资金投放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股份公司筹措资金的目的在于投资,这样,股份公司筹资与投资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任何割裂两者的做法都是不科学的。

我们知道,公司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常使用以下三种方法:

1. 净现值方法(NPV 法)

$$NPV = \sum_{t=0}^n \frac{A_t}{(1+RRR)^t} = \sum_{t=1}^n \frac{A_t}{(1+RRR)^t} - I$$

2. 现值指数方法(PI 法)

$$PI = \frac{\sum_{t=1}^n \frac{A_t}{(1+RRR)^t}}{I}$$

3. 内部收益率法(IRR 法)

$$I = \sum_{t=1}^n \frac{A_t}{(1+IRR)^t} \quad (\text{其中 } IRR \text{ 为未知量})$$

这里给出下列关系图(如图1所示):

我们将在下文中详细分析PI法与IRR法(尤其是IRR法)的局限性,并得出一个结论,即在三种方法中NPV法是最典型、也是最好的决策方法。在这里,我们只考察NPV法。

NPV法的关键在于求出NPV,而要求出NPV则需要知道两个重要的数量关系即 A_t (每年投资回收额)与RRR(贴现率)。每年投资回收额是由公司市场调查人员与财务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的一种预测与估价——这不在本编范围之内;而贴现率的确定则与公司筹措资金紧密相关——具体地说,在公司进行财务分析、决定是否投资与怎样投资时,所选取的贴现率就是公司筹资方案的资本成本率(如果是多个筹资方案,则贴现率是其中最优先资本结构者、也就是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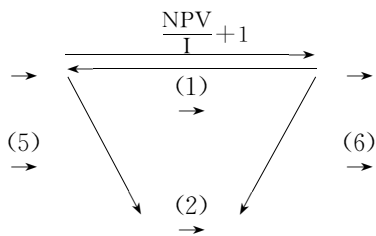


图1 三种投资决策方法关系图

必须注意的是,如果筹资方案中只包括一种资金来源(例如只有银行贷款或只发行公司债)。那么,

资金来源本身的代价(或曰成本,如银行贷款利率或公司债利率)就是相应的投资方案的贴现率;如果筹资方案中同时包括了几种资金来源(例如一个筹资方案中同时有银行贷款、普通股与公司债等等),那么就必须首先计算出筹资方案的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再将这一加权平均资本率选作相应的投资方案的贴现率。一般来说,中短期资金筹措只包括一种资金来源,而中长期资金筹措则同时包括几种资金来源。

图2以NPV法为例考察了公司筹资—投资决策的全过程与基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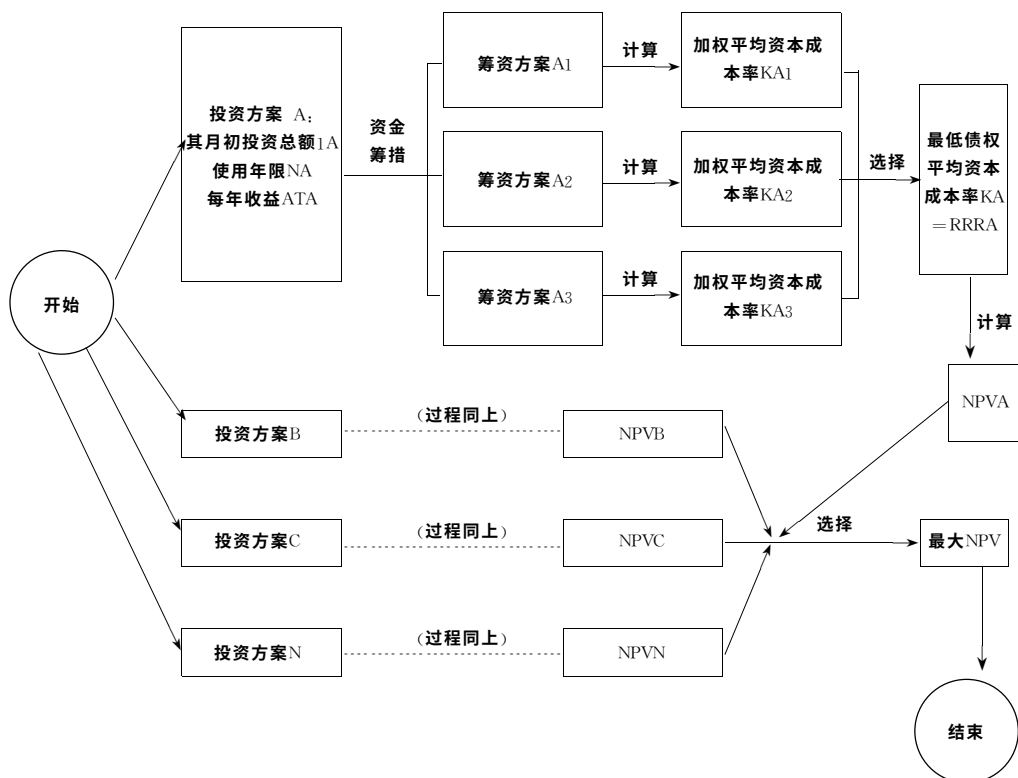


图2 公司筹资——投资关系图

有一点我们必须提请读者注意:我们认为,在投资决策中,选择效率指标(例如资本收益率、资金使用率、股息率等相对指标)是不科学的,因为决策者实际决策时往往考虑的是效果指标(总收益额、总成本额、股息等绝对指标)而不是效率指标。例如,当公司面临方案A(总投资额为100万元,投资报酬率为10%)与方案B(总投资额为1万元,投资报酬率

100%)时,虽然方案B的投资报酬率大大高于方案A的投资报酬率,但只要公司能够筹措到所需资金,公司就肯定会选择方案A——这就是效果指标与效率指标的区别,这也就是我们选择NPV法而舍弃PI法与IRR法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三节 资金筹措的内容与特点

股份公司资金筹措是一项非常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一系列决策问题。
请参见下列图示:
下面我们围绕下述图示进行介绍。

(1)股份公司的资金筹措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内部资金筹措与外部资金筹措。所谓内部资金筹措就是动用公司积累的财力,具体来说就是把股份公司的公积金(留存收益)作为筹措资金的来源。所谓外部资金筹措就是向公司外的经济主体(包括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司职员及雇员)筹措资金。
在股份公司发展的中早期,内部资金筹措是公

司筹措资金、扩展业务的主要方式,但随着公司规模
的日趋扩大、生产社会性的发展以及相应的对资金
的巨大需求的产生与发展,外部资金筹措已逐渐成
为现代股份公司筹措资金的主要方式。而且,外部资
金筹措的技术性很强,又涉及到众多的内容,远比内
部资金筹措复杂与困难。考虑到以上两点,我们在本
篇中主要讨论股份公司的外部资金筹措。
(2)股份公司外部资金筹措的渠道主要有三种:
一种是向金融机构筹措资金,例如从银行借贷,从信
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等处获得资金等;一种是向非
金融机构筹措资金,例如通过商业信用方式获得往
来工商公司的短期资金来源,向设备租赁公司租赁
相关生产设备获得中长期资金来源等等;第三种渠
道则是在金融市场上发行有价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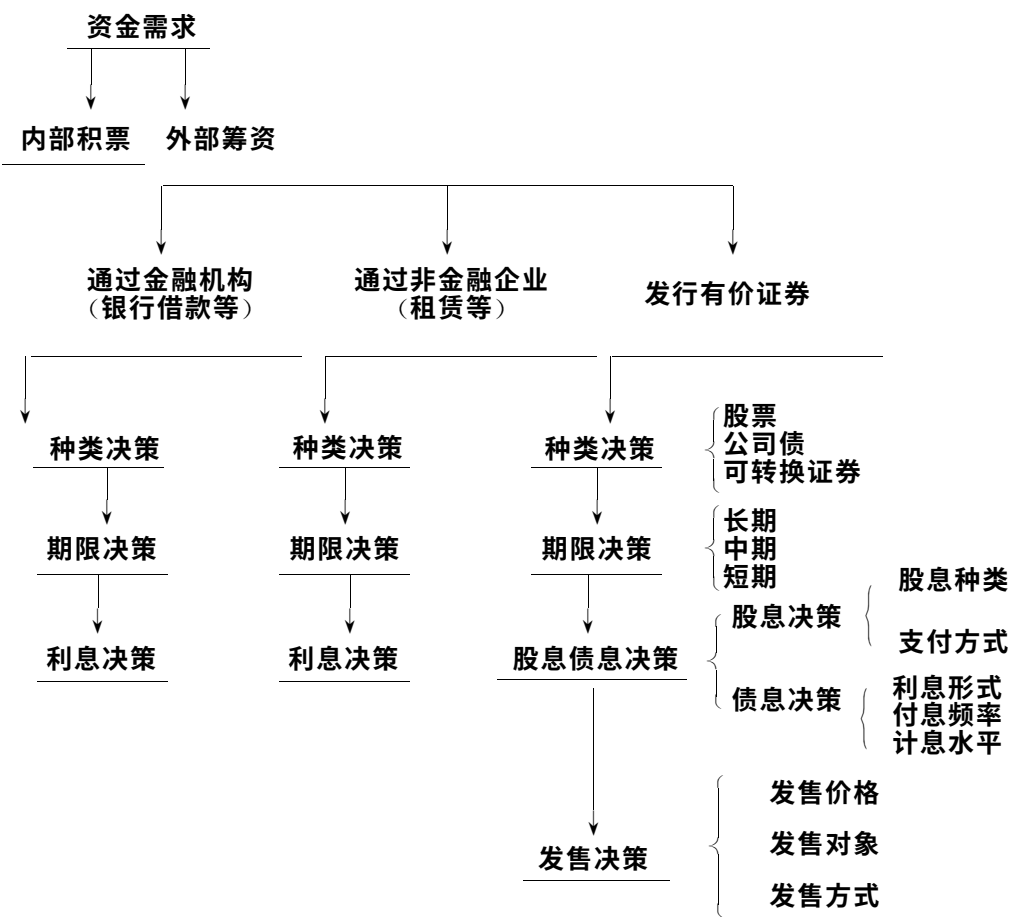


图3 经济主体筹措资金的基本决策程序图
(以发行有价证券为例)

较大型的股份公司,尤其是股票公开上市的大中型股份有限公司,通常都把第三种渠道视为非常重要的筹资渠道。而且,股份公司与其它类型公司组织在筹资上最大的不同一点就是:股份公司可以发行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及其数目要大大超过其它类型的公司组织,例如股份公司可以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股票,也可以发行债券(公司债);而非股份公司的公司组织只能发行债券,不能发行股票,并且发行债券的数量也受到严格控制。有鉴如此,本书将注意力集中于股份公司发行有价证券这一筹资渠道上。当然,本书也将介绍其他的筹资渠道,尤其是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

(3)股份公司利用公开市场机制,发行有价证券筹集资金,是一种在经济上与战略上有双重意义的选择:从经济角度来讲,发行有价证券可以直接面对投资大众,最大限度地利用社会闲散资金,并利用广大投资者之间的购买竞争来有效地降低筹资成本;从战略角度来讲,发行有价证券又可以提高发行者的知名度,形成筹资公司的多样化负债结构,以避免单一化负债结构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经济活动的垄断性干预,还可以利用广大债权人对债务还本付息的关注来获得各方面的有效信息。

对筹资公司而言,利用有价证券筹措资金并不是指证券从发行者手中转到投资者手中这一简单的证券买卖过程,而是一个完整的综合决策过程:

(1)种类决策。当筹资公司决定发行有价证券时,首先必须选择发行证券的种类,即种类决策。该阶段决策的主要内容,就是在主权资本(股票)(主权资本又称之为“自由资本”)与债务资本(公司债)(债务资本又称之为“借入资本”或“他人资本”)之间进行比较和选择,并在选择了其中一种后,根据自身条件、当时的市场环境及投资者心理等因素,进一步确定股票或公司债的具体类别。可以说,证券种类的选择是发行有价证券时最重要的决策。证券种类的选择,必须考虑到公司的资本结构:筹资公司一方面要尽量利用债务资本的财务杠杆利益,另一方面又要尽量避免债务资本带来的财务风险;也就是说,筹资公司要在财务杠杆利益与财务风险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均衡,这一均衡就是公司的最优资本结构。通过各种数量分析方法,以资本成本率为基础,可以建立起无限地接近最优资本结构的良好资本结构。

(2)期限决策。在初步确定种类之后,就应该初步确定证券的期限(对于股票来说,这一问题是不存在的,因为股票没有届满期)。筹资公司应根据自己

筹措资金的目的来选择证券期限。

(3)股息与债息决策。在确定证券期限的同时,筹资公司要确定股票的股息与公司债的债息,即进行股息决策与债息决策。对于股票的股息,需要确定的是股息的种类以及股息的支付方式(这些有时候也被称为“股息政策”);对于公司债的债息,需要确定的是利息的形式、付息的频率及计息水平。筹资公司应努力寻求市场的均衡利率水平,一方面要使自己发行的证券对投资者有吸引力,另一方面又要尽量降低证券的成本;也就是说,筹资公司要在证券吸引力与公司财务负担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均衡。

(4)发售技术决策。当以上全部选择结束了以后,筹资公司就要确定证券的发售价格、发售对象以及发售方式。发售价格的确定基本上是被动的,它主要取决于证券发行条件确定后到实际发售时这段时间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即市场均衡利率或曰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而发售对象与发售方式的选择则是主动的,它取决于筹资公司用资的计划、对投资者的分析、对自己信用等级和销售能力的估计、对发售成本与效益的判断等一系列因素。筹资公司通过对发售技术的选择,要在保证证券卖得掉的前提下,尽量降低证券发行的筹措费用以及证券的资本成本率。

公司在资金市场上筹措资金的决策包括期限决策和种类决策等,也就是说当公司财务主管决定筹措资金和确定了必须筹措的资金数额后,就必须确定资金的适当来源,而所谓资金适当来源就是指资金的种类与期限。在本书中,我们依照财务管理习惯作法,将资金来源按期限分为短期资金(在一年之内偿还)、中期资金(在一至五年内或一至十年内偿还)及长期资金(在十年或十年以上偿还),然后详细介绍了三种期限资金中的每一具体种类。

公司在其经营中,常常需要一些临时资金以供公司资金周转,同时,出于各种考虑,公司在经营时可能也需要临时调整其资产负债结构,这两种情形使得公司需要经常筹措短期资金。

公司筹措短期资金的市场(又称货币市场)非常繁荣,各种信用工具种类繁多,这是因为短期资金市场是各种临时闲置资金持有者投资的场所,而各种临时闲置资金在利率、期限等各方面又呈现错综复杂的特点。但同时,短期资金市场又呈现较大的波动性,这同样源于各种临时闲置资金的复杂性,同时也由于短期资金市场更多地受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影响。因而,公司在进入这一市场筹资时,应充分认识到市场的上述特点。

公司筹措短期资金的工具主要有商业信用、商业票据、银行信用、应收帐款与存货五种,下面分别予以介绍。

第四节 商业信用

一、商业信用类别

在漫长的商业发展中,购货者对于所订购的货物与劳务,在交货时通常并不需要立即支付现金,而是由销货者根据其特殊的交易条件或货物条件向购货者开出发票或账单。也就是说,这相当于销货者向购货者提供一种信用,使得购货者可以用应付帐款或应付票据的形式开辟一个临时性的资金来源——这就是商业信用。由于销货者在提供信用方面往往较银行爽快,所以商业信用是公司短期资金的主要来源。

商业信用又主要分三类:赊购、期票与商业承兑汇票。

1. 赊购

采用赊购方式的买方,向卖方提供订单后,由卖

方发货即可,而并不需要签署其它正式借据。这是一种手续相当简便的信用方式。赊购一般都规定了一定付款期限(从十天到三个月不等)。如果买方按期付款,则只需按发票上规定的价格支付即可,因为发票价格中包含了缓付期间的利息;如果买方提前付款,则可以取得一定的现金折扣(平均在 2%~3%之间)作为优惠。

从上述关于赊购的介绍中可以看到,作为买方的公司通过赊购实质上是等于筹措到一批短期资金(即使这批资金期限只有十天甚或几天)。但是,并不是任何公司都能获得这种最简便的商业信用形式,因为我们从上述介绍中已经能够感觉到一个买方公司到期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而使卖方受损失的危险,因而卖方一般要对买方信用与声誉作调查后才愿意提供这种信用,也就是说要求买方公司有较好的信用与声誉。在实际商务中,这种调查一般是由卖方委托专门的公司依照一定标准来进行的。表 1 是美国一家著名的这样一种公司的评价标准。如果一家买方公司信誉较差,则公司就很可能无法得到这种信用,公司就必须采用 CBD(发货前付款)和 COD(发货时付款)的付款方式。

表 1 Dun&Bradsteet 公司信用评价标准

等 级	被调查公司估价财产	综合信用评价(级)			
		最好	好	一般	较差
5A	超过 \$ 50,000,000	1	2	3	4
4A	\$ 10,000,000~ \$ 50,000,000	1	2	3	4
3A	\$ 1,000,000~ \$ 10,000,000	1	2	3	4
2A	\$ 750,000~ \$ 1,000,000	1	2	3	4
1A	\$ 500,000~ \$ 750,000	1	2	3	4
BA	\$ 300,000~ \$ 500,000	1	2	3	4
BB	\$ 200,000~ \$ 300,000	1	2	3	4
CB	\$ 125,000~ \$ 200,000	1	2	3	4
CC	\$ 75,000~ \$ 125,000	1	2	3	4
DC	\$ 50,000~ \$ 75,000	1	2	3	4
DD	\$ 35,000~ \$ 50,000	1	2	3	4
EE	\$ 20,000~ \$ 35,000	1	2	3	4
FF	\$ 10,000~ \$ 200,000	1	2	3	4
GG	\$ 5,000~ \$ 10,000	1	2	3	4
HH	不足 \$ 5,000	1	2	3	4

另外,卖方是否给买方提供商业信用以及提供什么条件的商业信用还取决于下列两个因素:

(1)货物的性质。一般来说,若货物销售周转率较高,那么买方很容易转卖或加工后再出售,从而很

容易获取现金;这样,卖方就很少提供商业信用,即使提供商业信用,其期限也很短。反之,若货物销售周转率较低,那么买方很不容易立即获取现金,这样,卖方一般都会提供商业信用且其期限较长。例如,按商业惯例,新鲜水果与蔬菜的信用期限一般为5—10天,而钻石的信用期限一般则为6个月左右。

(2)卖方的财务状况。一般来说,财务状况良好的卖方,现金充裕,因此比较容易提供商业信用且信用期限相对较长;反之,财务状况较差的卖方,因急需现金改善其财务状况,所以一般很少提供商业信用,即使提供商业作用,其期限也很短。

在这里,必须把现金折扣与大量折扣、行业折扣区分开来。现金折扣是因买方提前付款而得到的优惠;大量折扣是买方所购货物数量大而得到的优惠;行业折扣则是因买方所属类别的特殊性(如属于批

发商)而得到的优惠。

2. 期票

期票是购买者给销售者的书面诺言,允诺在必要时或在特定时日以一定金额支付给指定人或持票人。期票一般是附有利息的。购买者往往在下列情况下需要签发期票。即购买者信誉级别一般或较差而销售者又希望得到一份购买者的正式承诺,保证为载明的债款、到期日期(有时还包括该项资金的利息报酬)承担义务。与赊购一样,通过期票的使用,买方公司实质上筹措到一定的短期资金。

3. 商业承兑汇票

当销售者收到购买者购货订单后,即根据定单的金额向购买者签发汇票,这样就产生了商业承兑汇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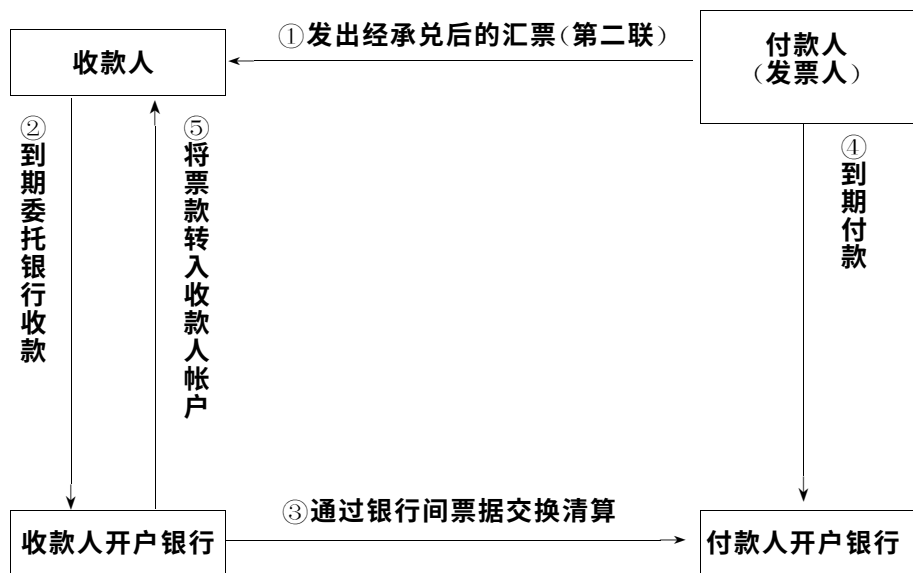


图 4

具体过程是:当一批商品赊购赊销时,购买者需购进商品而缺进货资金,此时与销售者协商同意后,由购货者作为发票人签发一张凭证,上面记明货币金额、发票人、收款人、付款人、发货日期、票据到期日、收款人付款人地点(或各自开户银行与银行帐号)等事项,然后由付款人(购买者)在票据上表明承兑兑付的字样或签章,这样就产生了商业承兑汇

票。这种汇票意味着在汇票到期日,付款人须无条件地按票据上原载金额支付给收款人。商业承兑汇票格式为三联式,第一联称承兑留存联,由付款人承兑后存查;第二联称商业承兑汇票,经付款人承兑后由收款人留存,待到期日由收款人凭此收款;第三联称存根联,由发票人保存。具体业务处理请参见图4。

有时候,购销双方对对方信誉发生怀疑,影响了

商业承兑汇票的运用。为使商品能及时流通,此时购销双方可向银行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严格地说,银行承兑汇票并不属于商业信用,但它与商业信用关联甚紧,所以在这里一并介绍)。银行审核同意后,正式受理银行承兑,订立银行承兑契约,承兑银

行在承兑汇票上签上表明承认兑付字样或签章。经银行承兑的汇票就叫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办理承兑业务时一般要收取一定的承兑手续费。具体业务处理手续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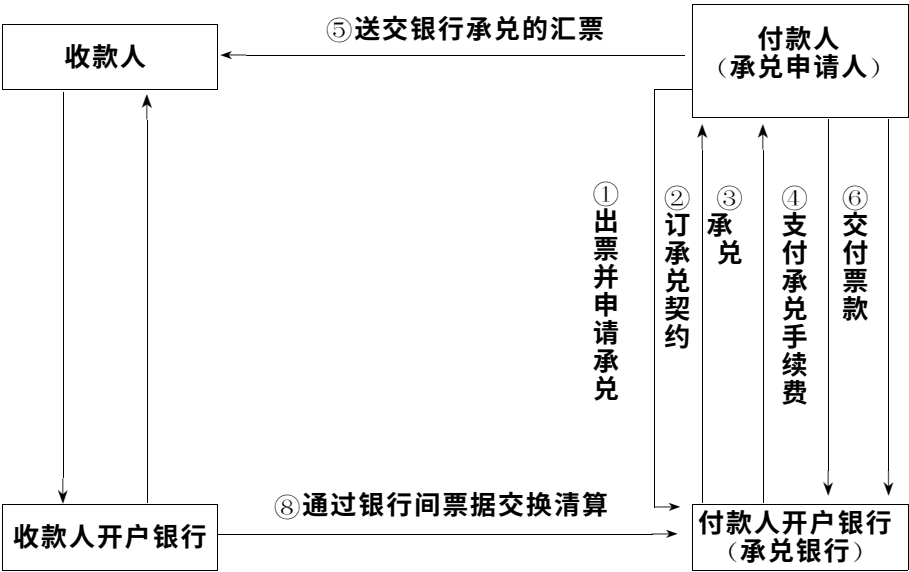


图 5

销货方持有经银行承兑的汇票后,可在到期时委托其开户银行收取货款,也可以在汇票未到期而急需资金时,持汇票到金融机构贴现(出售汇票)以换取现金。这时对金融机构来说,这是一种与商业信用相结合、以票据为对象的放款业。普通金融机构在运营时,若头寸不够,也可把已买入的未到期汇票到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以换取现金。这实质上也是一种放款行为。这其中都包括着利息的支付。利息的计算是从汇票金额中扣除从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的一定比例的贴现额,余下的汇票余额则支付给汇票出售者,公式如下:

$$\text{贴现利息} = \frac{\text{申请贴现汇票金额} \times \text{贴现天数} \times \text{年贴现率}}{360}$$

(公式 1)

$$\text{实付给汇票出售者金额} = \text{申请贴现汇票金额} - \text{贴现利息}$$

(公式 2)

例如:一汇票面额 200,000 元,贴现日至到期日为 30 天,年贴现率 7.92%,则贴现利息为 1301.92

元,实付金额为 $20,000 - 1301.92 = 198698.08$ 元。

其实上述计算同样适用于商业承兑汇票。

我们可以看到,三种商业信用方式实质上是相同的,有所区别的只是处理过程的差异。赊购是三者中程序最简洁的,但实际商务中,很多销货者却宁愿要采用较麻烦的期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这是因为:

(1)购买者的承诺或承兑是他对销售者担负的债务的明确承认,这使债权债务关系非确明确,利于在发生纠纷时诉求于法律,而赊购则明显缺乏这一点。

(2)期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尤其是后者)是可以转让的,销售者可把它们作为借款时的附属担保品,也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候在需要现金时将它们出售(中间有一点折扣)贴现。

(3)在期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尤其是后者)到期时,只要有支付能力,购买者很少不按时承兑,否则

就会严重地损害其信用与声誉,进而严重损害其进一步的筹资能力;相反,未能及时实现赊购所要求的条件则是实际中公司之间相互拖欠款项的常态。

二、商业信用的特点

上述对商业信用类别的介绍已经使我们初步认识到商业信用对公司筹措资金的优缺点。

商业信用对公司筹措资金的优点是:商业信用可以“自动”发生(相对于向银行借款而言),因为公司任何时候的需要和任何程度需要都可得到满足。例如,当预料到销售的季节性增长而需要增加存货时,则商业信用将自动地为一部分增加的存货提供资金;然后,季节性销售开始后,将存货转化为应收帐款,通过收帐,应收帐款转化为现金,接着公司可用这部分现金来偿付应付帐款——这样,商业信用常被称为“自动化”资金来源。

商业信用对公司筹措资金的缺点主要是容易使公司陷于过度的商业信用中,这样很容易使公司在商业信用期满时无力支付,而这将严重地影响公司的信用与声誉,从而进一步影响其下一步的筹资能力。

因此,公司财务主管须及时注意各种商业信用的期满时间,随时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永远保持公司必要的偿债能力,以支付一切到期票据。一般的,聪明的财务主管应设法在销售者指定的现金折扣期内付清帐款,因为这样有三方面好处:一方面,公司能因此获得可观的现金折扣;另一方面,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信用及声誉,这将对公司目前和未来的筹资非常有利;此外,这将使公司自动地避免在财务上承担过多债务的可能性。

三、商业信用的运用

商业信用虽然是一种非常普遍的公司短期资金来源,但在运用时,同样必须考虑其成本。这里有两

种情况:第一,公司未能获得现金折扣而在付款期限内付款;第二,公司未能获得现金折扣而在付款期限外付款。只有在上述两种情形下才涉及到债务人的实际成本。因为若不提供现金折扣,不管其付款期限有多长,在付款期限利用商业信用就谈不上成本;同样,若提供了现金折扣而公司也得到这笔折扣,那么在折扣期内利用商业信用也谈不上成本;只有在提供了现金折扣而公司未得到这笔折扣时,才产生了利用商业信用的成本问题。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NORWAY 公司购买原料的付款条件是 10 天内享受 2% 的现金折扣,30 天内按发票金额如数付款。若它放弃折扣,在规定付款期最后一天付款,那么它有权在折扣期后 20 天内使用原材料占用的这笔资金(实质上等于向销货者借入一笔资金,但须付出 2% 代价即现金折扣的代价)。那么 NORWAY 公司是否应放弃折扣呢?公司财务主管利用下列公式进行了分析:

$$R = \frac{C(365)}{D(1-C)} \tag{公式 3}$$

式中:C 表示现金折扣,D 表示 NORWAY 公司额外使用销货者资金的日数,R 表示使用这笔资金的年利率

将有关数据 C=2%,D=20 代入可有:

$$R = \frac{2\% \times 365}{20 \times (1-2\%)} = 37.24\%$$

也就是说,NORWAY 公司若放弃现金折扣而额外使用销货者资金的利率是相当高的。在这种情况下,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决定放弃对销货者资金的利用而直接利用销货者的现金折扣,同时为弥补短期资金来源的不足而直接向银行借贷短期资金(年利率仅为 14%)。这样,NORWAY 公司最佳地运用了商业信用。

利用公式 3 可计算出常用现金折扣表:

信用条件	不能享受折扣的成本
1/10,net20	36.36%
1/10,net30	18.18%
2/10,net20	73.44%
2/10,net30	36.72%

第五节 商业票据

一、商业票据的性质

商业票据,原是随商品劳务交易而签发的一种债权债务凭证,即以商品和劳务的买方为出票人,签发承诺在一定时间付给卖方一定金额的凭证。商品或劳务的卖方持这一凭证待到期后向买方收取现款或在未到期前向金融机构贴现以兑换成现款,如图6。

从上面介绍中我们可以知道,早先的(或称原始

意义上的)商业票据实质上是商业信用的一种,其性质与前面所介绍的期票与商业承兑汇票相似。然而,随着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原来与商品劳务交易相联系的商业票据,已发展成为一种与商品劳务交易无关系的独立融资性票据,成为一种信誉较佳的大公司在金融市场上筹措短期资金的的债务凭证。目前,金融市场上惯称的商业票据一般是指后一种意义上的融资性票据,我们在本书中也沿用这种定义,将商业票据从商业信用中分离出来,独立作为一种公司短期资金的来源。我们可以发现,现代意义上的商业票据,实质上是一种公司短期债券(它区别于长期性质的公司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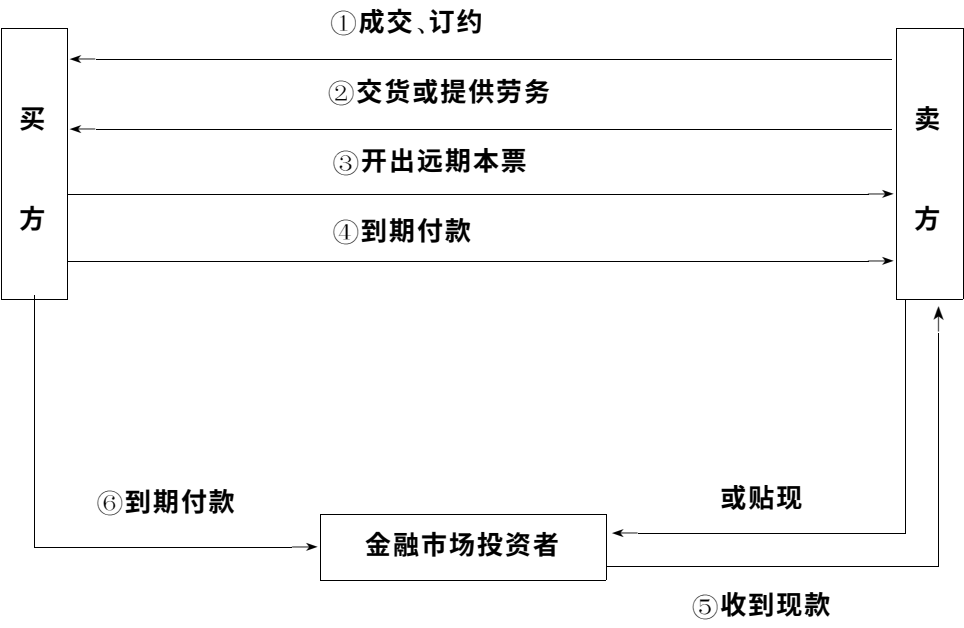


图 6

二、商业票据的特点

我们可以归纳出现代意义上的商业票据的特点:

(1)商业票据是一种公开性的短期筹资的债务凭证。在西方,一些信誉卓著的大公司为筹措短期资金,可以直接在公开市场发行短至若干天、长至 270 天(一般为 30 天)的商业票据。这种商业票据已完全与现实的商品劳务交易无关联,而成为一种纯粹的

公司债务凭证。

(2)商业票据是一种无担保票据。正因为它的无担保性,所以并不是任何公司都可以发行商业票据的,只有那些资本规模大、经济效益卓著、财务平稳的信誉卓著的大公司才可能发行商业票据。

(3)发行商业票据时,公司一般承诺的利率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甚至低于银行最优惠利率。如果发行商业票据的公司信用等级极佳,那么其商业票据利率还更低。

(4)商业票据均以折扣方式发行,票面价值与发

行价值的差额即为利息,票面价值均为整数且面额巨大(在美国,面值多为10万美元的倍数)。

所以,商业票据对公司短期筹资是极为有利的。但是,由于发行商业票据的控制较严,只有极少数大公司才能够进入票据市场(而这些大公司还有其它的很多可选择的筹资手段,因而它们对商业票据的需要并不是非常迫切),相反,大多数迫切需要以此来筹措短期资金的公司则被排斥于商业票据市场之外。故有人称商业票据“将贷给你所需要的钱,假如你其实并不真正需要的话”。

第六节 银行信用

一、银行信用的种类

作为短期资金来源的银行信用,主要有短期银行借款、商业票据借款和抵押担保借款等种类,下面分而述之。

1. 短期银行借款

短期银行借款,是指公司为了解决暂时的现金需要,而向银行借用的款项。短期银行借款有逐笔借款、临时性借款、限额借款等。

(1)逐笔借款。逐笔借款是指公司在需要资金时申请借款并办理借款手续,下次再借时,另行申请,另办手续。

(2)限额借款。限额借款是指在借款契约中事先规定借款限额和借款期间(一般为90天),在此限额范围和期间内,可以随时借用款项,而不必逐笔办理借款手续。有时,银行也可能在借款契约中规定清偿条款即借款者必须在借款期间的某一段时间把借款还清,过了这段时间可以再借款。项规定是为了防止借款者将短期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3)临时性借款。公司为了防止发生预料不到的临时资金需要而一时借不到款项的情况,可以与银行事先订立一种特殊的借款合同,规定银行在公司急需资金时必须提供一定数额贷款;同时规定,公司在不借款时也要向银行支付很低利息。这样,公司可以有效地分散风险。

短期银行借款是否需要担保,需视借款者的信誉和当时的财务状况而定。证券、应收帐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均可作为短期银行借款的担保品。

2. 商业票据借款

信誉卓著的大公司,可以签发商业票据给大金融组织以换取资金,满足临时需要。大金融组织常用

暂时多余现金购买这种商业票据。

3. 抵押担保借款

公司资金短缺时,亦可用证券或房屋与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以换取金融组织的放款。

4. 转让应收帐款借款

公司需要资金时,可将应收帐款转让给大金融组织,由后者代为收取。转让作价时要打一个较大折扣,以弥补时间价值、风险价值和收帐费用。

二、有关银行信用的几个问题

1. 信用素质

短期银行信用的利率与借款公司的信用素质关系很大。信用素质良好的公司,其所获贷款利率较低,反之亦然。所谓良好的信用素质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商业信誉昭著。对商业应付帐款支付及时且交易公平。

(2)财务现状良好。这可依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分析得知。

(3)主权资本对债务资本比例关系适当。

(4)有效地利用资本。表现为过去几年中销售与应收帐款之间的关系、销售成本与存货的关系以及销售与存货之间的关系等良好。

(5)令人满意的现金流程。

(6)盈利记录符合要求。

上述6条要求是针对短期借款公司而言,对于中长期借款公司还要求:

(7)令人满意的预期利润(加折旧)以使贷款能按时被支付。

2. 限额借款的补偿差额

在商业惯例中,当采用短期银行借款中的限额借款方式时,一般只准借款者借用相当于限额85%左右的款项,但要按100%支付利息,这就是所谓限额借款的补偿差额,这样实际上提高了借款利率。

3. 相称的活期存款余额

相称的活期存款余额,又称相称的补偿差额。那就是,银行常要求借款公司在银行里存放一定活期存款,这笔存款一般为公司未清偿的贷款总额的10%—20%,这就是所谓的相称的活期存款余额。如果被确定的相称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数目高于公司为营业上流动性的正常需要所保持的存款,其结果可能是降低了其信用限额的有效数,同时提高了贷款的实际成本。由此可知,限额借款的补偿差额实质上是银行对相称的活期存款余额的要求。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2〕NORWAY 公司计划当年短期借款达 475,000 美元，在当年度，银行借款利率是 6%并要求相当于借款 15%的相称活期存款余额，并且，该年度该公司需要保持的正常活期存款余额应该是 5 万美元。

用下列公式可算出 NORWAY 公司必须借入的款项总额：

$$L = \frac{N - B}{1 - C} \quad (\text{公式 4})$$

式中：L 表示贷款金额

N 表示公司需要的最高贷款额

B 表示公司营业正常需要的现金金额

C 表示需要的相称活期存款余额比率

代入后即得

$$L = \frac{475,000 - 50,000}{1 - 0.15} = 500,000 (\text{美元})$$

这样，NORWAY 公司须借入 50 万美元并按 50 万美元付息，虽然它只能有效地利用 475,000 美元。因此，银行实际利率为：

$$\frac{30,000}{475,000} = 6.32\%$$

第七节 应收帐款

应收帐款构成公司流动资产一部分，可以利用应收帐款来为公司筹措短期资金。应收帐款筹资包括应收帐款的质押或转售。

一、应收帐款的质押

在质押情形下，贷款人对应收帐款有留置权，并且对借款人（即应收帐款的所有者）享有债务追索权，当购货方（客户）不付款时，借款人必须负责。换言之，质押应收帐款债务不履行的风险由借款人承担；同时，应收帐款质押时，一般毋须通知货物购买者。

贷款人的放款幅度一般低于质押的应收帐款的总值，其间的差值即形成借款人支付利息。

请参见下例案例：

〔案例 3〕NORWAY 公司现有应收帐款总额 100,000 元，为筹措短期资金，NORWAY 公司将这笔应收帐款以总值 80%的比例质押给易太实业公

司，其中的 20%（共 20,000 元）即构成 NORWAY 公司筹资成本。

二、应收帐款的转售

在这种情形下，由贷款人收购应收帐款，而对借款人（应收帐款出售者）无法行使追索权。换言之，转售的应收帐款债务不履行的风险由贷款人承担；同时，转售应收帐款时，一般应通知货物购买者（客户），让货物购买者将贷款直接归还给贷款人。

必须指出的是，应收帐款的质押与转售是一种非常便利的筹措短期资金的方法，但这种筹资方法的成本是很高的。另外，必须指出的是，这里所讲的应收帐款的质押与转售的贷款方并不一定是银行等金融组织，所以它们未归于“银行信用”中。

第八节 存 货

存货也构成了公司流动资产一部分，利用存货可筹措短期资金。存货筹资包括以下三种方式：

一、存货全部留置

在这种情形下，放款机构对借款人所有的存货都具有留置权；但是借款人可自由出售其存货，虽然这样减少了担保品的价值。

二、信托清单

信托清单是保证借款人受贷款人的信托而持有货物的一种凭证。当使用信托清单时，借款公司从贷款人处借得资金，应送给贷款人一张货物的信托清单，表示货物是替贷款人信托占有或是以贷款人名义在借款人的仓库占有货物。这实质上是一种担保借款。

三、现场仓库清单

与信托清单一样，现场仓库清单也是利用存货作为担保的一种筹资方式。它也是将货物放在借款人仓库或公共仓库，但与信托清单不同，它雇佣第三者作为监督机构在现场进行监督。

必须注意的是，由于存货筹资的放款人并不一定是银行等金融组织，所以未将它们归之于“银行信用”中。

第十三章 公司中长期筹资决策

在上一章,我们介绍了公司短期资金的筹措——我们指出,公司筹措短期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的临时性需要,例如季节性资金需要等——然而,在本章中,公司将面临着一系列新的问题:例如,公司要筹措资金以建立适量和持续运用的流动资产(存货及应收款帐)或购置某些小型固定资产(必须注意的是,这种流动资产不同于短期资金中的流动资产,前者类似于我国传统工业会计学中所谓“定额流动资金”,后者类似于我国传统工业会计中所谓“超额流动资金”,即前者有长期、稳定、数量不变的特点,而后者则有较大的临时变动性)。这种资金需要不同于公司的长期资金需要,这种资金需要也不同于公司的短期资金需要,其筹措不同于短期资金筹措,因为在一年内的营业中(短期资金期限一般为一年之下),通常不可能积聚足够的现金来偿还筹措而来的上述资金;虽然公司筹措长期资金的一切工具也可以用来满足这种资金需要,但正如我们以后将要分析的,为购置小型固定资产或筹措持续使用的流动资产而使筹措长期资金的工具通常是不合适的,它常会引起资金的严重浪费和公司股东参与权的严重渗水、公司经营管理权的被干涉等。所以,公司必须筹措一类新的资金——中期资金。

中期资金的偿还期限一般为一至十年,但也有超过十年的。超过十年期限的中期资金与我们在下一章将要讨论的长期资金的主要区别在于:超过十年期限的中期资金意味着在十年之后所筹资金全部都必须得以偿付;而长期资金意味着在十年之后所筹资金的首次应予偿付即长期资金的首次偿付期限为十年或十年以上(这里必须指出的是,中长期资金偿付一般是分期的,这样能有效地减轻对分司现金周转的压力)。

一般来说,如果公司资金需要量不是很大,而且,通过几年的周转可以积累足够的现金来偿还所筹资金,那么中期资金的筹措对公司来说是有必要且有利。

公司筹措中期资金的工具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与租赁等。

第一节 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在公司中期资金筹措中的地位较不重要,它是公司中期资金筹措中不常用的工具。因为一旦商业信用的偿还期限推至一年或一年以上,就增大了商业信用提供者的风险,同时商业信用本身的特点也使这种期限外推充满了技术上的一系列困难。

当然,有时候商业信用也被用于公司中期资金筹措,尤其是在下列情形时:当宏观经济紧缩,尤其是银根抽紧使公司无法筹措资金,或当公司经营情况较差无力筹措资金时——在后一种情形时,中期商业信用常常是由短期商业信用演化而来的,也就是说,由于公司无力按时偿付或兑现短期商业信用,使信用提供者被迫让短期商业信用顺延为中期商业信用(毫无疑问,这将严重损害公司的信誉及未来的筹资能力)。

中期商业信用的类别、特点、对公司资产负债等的影响,与短期商业信用的相关问题类似,有所区别的只是时间期限的长短罢了。所以我们在本章不再复叙,请读者自行参阅上章相关部分。

第二节 银行信用

作为中期资金筹措工具的银行信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其次是投资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贷款。两种贷款在性质上是类似的,所以可以合并起来一并介绍。在下面的相关分析中,我们都是以最典型的银行信用——商业银行贷款为例的。

一、银行贷款的特点

由商业银行提供的大部分中期贷款,都规定其在1—6年内须首次还款。一般地,银行与筹资公司在订立借贷契约时常要制定一个偿还贷款的时间表,依据这一时间表分期付款。常见的做法是:还款时间表往往规定每隔一定间隔期还款一次,每次还

款金额可以不同;有时,借款以等额分期偿还,但最后一次还款(被称之为特大分期付款)是例外,其金额要比先前任何一次都要大些。这样做,一方面有利于筹资公司的现金周转,使其不致于在一次性偿付时拿不出足够现金;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银行,能够保证银行较安全地收回贷款,避免“坏帐”的危险。

银行贷款是中期资金筹措中最重要的工具,它构成了公司中期资金最重要的来源,对于中小公司或筹资信誉一般的公司来说,尤其是如此。

银行贷款对公司中期资金筹措优点是:

(1)为中小型公司筹集资金提供了一种很好的途径,因为中小型公司的股份通常是不上市的,它们很难利用证券交易所来向全社会广泛筹措资金。

(2)提供银行贷款的银行和需要银行贷款的公司双方可以面对面地协商借贷契约,手续简便,能够达成令双方满意的借贷条件(如上述双方对分期偿还时间表的订立)。

(3)银行贷款的筹措费用与其它筹措方法相比是最低之一,资本成本率亦较低;

(4)银行贷款对于筹资公司来说属于一种债务,这样其资本报酬(利息支出)在资产负债关系中属于费用支出,不计入纳税收入中,所以可以减轻公司所得税负担。

(5)除少数例外,一般情形下,银行贷款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股东参与权的渗水。

(6)若公司业务增长迅速、预期收益较高,则银行贷款可充分地使筹资公司享受杠杆利益(关于杠杆利益,请参见第四章“优先股的杠杆作用”与第六章“杠杆利益”)——当然,若公司业务增长缓慢、预期收益很低时,银行贷款又会使筹资公司饱受“杠杆作用”之苦(即负杠杆利益)。

银行贷款对公司中期资金筹措缺点是:

(1)筹资公司必须按期还本付息。虽然分期付款规定有助于公司现金周转,但在每次分期付款、尤其是最后一次付款时(其数额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拿出足够的现金,那么公司照常有破产的危险。

(2)银行贷款的借贷契约有非常严格的规定(详见下述“借贷契约的规定”),例如可能会规定须用动产或不动产作抵押,也有可能限制公司另行举债等,这就给公司未来的举债能力施加了相当的限制。

二、银行贷款借贷契约的规定

这里所谈的“银行贷款借贷契约的规定”以及下面将要论及的有关贷款利息及担保品、贷款的偿还

等都是中期银行贷款与短期银行贷款的一些主要区别所在,请读者仔细体会。一般来说,中期银行贷款更接近于长期银行贷款,所以有关中期银行贷款与短期银行贷款的区别,实质上也是长期银行贷款与短期银行贷款的区别;而长期银行贷款与中期银行贷款差别甚小,如果说有所差别的话,那就是长期银行贷款对筹资公司的相关情况要求更高而已。

当公司向银行提出中期借贷申请时,银行将会考虑到中期贷款的发放给银行带来相当的风险。这是因为,公司提出申请时的财务状况可能较好,但经过相当的一段时期后,公司完全有可能由于在这段时期内财务状况的恶化而导致其不能按时返本付息,而银行为了避免这种贷款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这种风险在短期银行贷款中几不多见),一般至少要求公司应保持申请借贷时的财务状况,因而,银行在借贷契约中常进行一系列规定,以确保银行能够避免上述风险,这些规定也因此被称为“保护性契约条款”。概言之,这些条款大致为以下各种:

1. 防止分散资产的规定

筹资公司的流动资产状态,特别是现金状况,对按照规定日期分期偿还借款很重要。因此,银行在契约中常规定筹资公司应保持的最低流动资产净额以及最低流动比率,而所需最低流动资产净额,将根据公司目前的流动资产净额加上在借款期内为达到维持足够流动性需要而增加的资本额来确定。而流动比率则是流动资产净额与流动负债的商。

有时,银行还会限制某些现金支出(例如支付股息,提前偿还中长期借款、公司拥有自有股或库藏股,有时还涉及到职员薪金的增加等方面)占公司净利的百分比率。

此外,为了防止公司将资金冻结于非流动性资产投资上,银行可以规定公司必须限制其追加资本支出(即形成固定资产的支出),这常常是规定公司资本支出占年度折旧的一定百分比率。

2. 防止资产抵押的规定

银行不仅对防止借款人可能分散资产从而使银行所承担风险的减少感兴趣,而且也希望筹资公司在清算时有优先清偿权,藉此减少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因此,银行在借贷契约中常规定公司须限制担保借款,即规定公司不得增借任何借款或至少须经银行同意后才能借款(当然,公司为满足季节性需要等临时性借款例外)。此外,银行还常常在借贷契约中规定公司不得进行抵押借款,以防止公司把任何财产抵押给任何债权人;同样的,银行还常常禁止公司

为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作担保人。

3. 相关信息规定

为了随时了解筹资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状况,银行规定公司必须按时向银行递交经过审检的公司每一份会计表册,并随时向银行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

4. 对参与公司管理的规定

银行通常在借贷契约中有一些保证公司银行管理的规定,例如规定银行可派代表列席董事会(有时甚至银行可向筹资公司派驻银行董事),或者规定未经通知银行并征得其同意就不得改变经营管理——这些规定的目的都是为了防止公司经营管理政策的巨大变更以损害银行的利益。

5. 违约处罚规定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各种情形,银行又规定了处罚的办法。处罚主要是经济处罚,其中又以强迫公司提前偿付贷款为主。银行一般规定:若筹资公司到期不能支付任何需要偿还的贷款或违反借贷契约中其它任何协定,则整笔贷款立即到期并应偿还。

从上述借贷契约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中短期银行借款的差别之处即中期借款的要求十分苛刻,而短期借款相形之下则简洁、宽松得多。当然实践中,这种苛刻性常被缓减。这是因为一方面在出现新问题时,筹资公司可与银行再次“讨价还价”以变更原先的某些规定;另一方面,银行的一些“苛刻”规定有助于公司加强与改善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

三、利率的确定

中期银行贷款利率,一般比金额相仿的短期银行贷款利率要高。至于利率的具体水平,则视货币市场供求关系、贷款金额、有无担保品等而不同。一般来说,当货币市场需求压力较小、贷款金额不很大、筹资公司信誉良好或愿意提供担保品时,银行贷款利率则较低;反之,当银根紧缩(或资金短缺)或贷款数额巨大、或筹资公司信誉一般乃至较低(或未能提供担保品)时,银行贷款利率较高。

中期银行贷款利率,既可以是在整个借款期间规定一个固定利率,也可以是根据最优惠利率水平来确定可变利率。由于中期贷款时间较长,其间利率水平可能波动较大,所以,银行与筹资公司双方有时都很愿意采取可变利率方式,可变利率是由双方协定“最高”和“最低”利率水平(基准是最优惠利率)。例如,借款契约可规定,贷款利率一般比优惠利率高出1%,但不得比偿付时市场通行最优惠利率高出

3%或低出2%。当然,借贷双方对采用何种利率计算方式还是有利益分歧的:当整个利率水平较高时,银行希望以固定利率来计算,而筹资公司希望以变动利率来计算;反之,当整个利率水平较低时,银行希望以变动利率来计算,而筹资公司希望以固定利率来计算。

在筹资公司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时,如果借贷契约没有规定对提前还贷不予处罚,那么即使在规定还款期之前提前还贷,银行仍可以收取整个借款期的利息(联系一下我们在前一章所讲的有关赊购的现金折扣问题,就会发现中短期信用对“提前偿付”这一问题的截然相反的态度)。但实际上,除非筹资公司是从其他贷款机构处借入资金来提前偿还,否则大多数银行是允许提前还贷而不处罚,至多适当收取少量罚金。

四、银行贷款的担保品

一般来说,银行较少要求短期贷款的担保,但对于中期贷款来说则完全不同:由于中期贷款时间较长,其间筹资公司财务上变化可能很大,为了尽可能减少乃至避免风险,银行经常要求筹资公司提供担保。尤其是,当经济活动呈现较大的起伏时,由于对未来的经济形势很难预测,银行更是容易提出这种要求。几乎所有的贷给小公司的五年或五年之上的中期银行贷款都是以公司的不动产为担保的。因为小公司财力较单薄,经营情况变动较大,并且财务及经营管理常常又较薄弱与混乱。

其实,银行要求筹资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一种心理作用,而并不是真正指望当公司不能偿还银行贷款时担保品能提供充分保障。在银行看来,愿意以资产作为贷款的担保品,是公司愿意根据借贷契约清偿贷款的良好意愿的表示。

五、银行贷款的偿还

贷款的偿还当然是依靠筹资公司营业利润的累积而实现的。但中期银行贷款与短期银行贷款的偿还对筹资公司的资产负债关系影响不一样,这也是两者重要差别之一。在下述案例中,我们将清楚地看到这一差别。

〔案例1〕NORWAY公司需要向银行借贷10万美元以满足季节性需要——显然这是一种短期筹资。表1列出了申请贷款时公司提出的资产负债表与借款投入使用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比较。季节性销售后,该公司可把销售新增存货和随后收回应收帐

款而获现金用于偿付贷款。然后,若我们假设纳税后的净利润全部用作股息分配,并且假设已折旧的设备由新的设备来更换,那么资产负债表将恢复到借入短期贷款前的状况。

表 1 NORWAY 公司比较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千美元)

借短期贷款前和借短期贷款后					
	借款前	借款后		借款前	借款后
资产			负债		
现金	20	30	应付票据	0	100
应收款项	60	100	其它	80	80
存货	80	130			
流动资产合计	160	260	流动负债合计	80	180
固定资产(净)	140	140	业主权益	220	220
资产总计	360	400	负债总计	300	300

但假设情形发生了变化:NORWAY 公司为扩展业务准备向银行借 5 年期 10 万美元贷款,其中 6 万美元用于添置小型固定资产,4 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在收到贷款后,其资产负债表如表 2 中“借款后”所示。假若 NORWAY 公司只用净收益来偿还贷款且按分期计划偿付,那么偿付贷款后,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表如表 2 中“还款后”所示。仔细观察这一栏后会发现:①流动资产保持在一个新的较高水平上;②“中期贷款”已为“留存收益”所代替。假定在此期间现金收入总额为 54 万美元,包括税金元现金支出额为 40 万美元、折旧基金为 4 万美元,那么可列出简明现金收支表(如表 3)。

表 2 NORWAY 公司比较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千美元)

借中期借款前、借款后和偿还借款后							
	借款前	借款后	还款后		借款前	借款后	还款后
资产				负债			
现金	20	20	20	流动负债	80	80	80
应收款项	60	80	80	银行中期贷款		100	
存货	80	100	100	股本			
流动资产合计	160	200	200	缴入公积	220	220	220
固定资产(合计)	140	200	200	留存收益			100
资产总计	300	400	400	负债总计	3000	400	400

表 3 简明现金收支表 (金额单位:美元)

现金收入	540,000	
现金支出	400,000	
现金加减	140,000	
减:固定设备更新	40,000	
偿还贷款	100,000	
现金减少		140,000
现金净增		0

从上述案例中我们可以感觉到:由于银行在评价中期银行贷款申请时较注意筹资公司的预期收入,所以,凡涉及中期银行贷款时,银行注意力不是象评价短期贷款申请那样集中于公司资产负债表,而是更多地注意损益表(因为损益表反映了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积聚现金的能力)。

六、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利益

在有关银行贷款问题的最后,我们将介绍如何评价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利益,进而决定是否向银行借贷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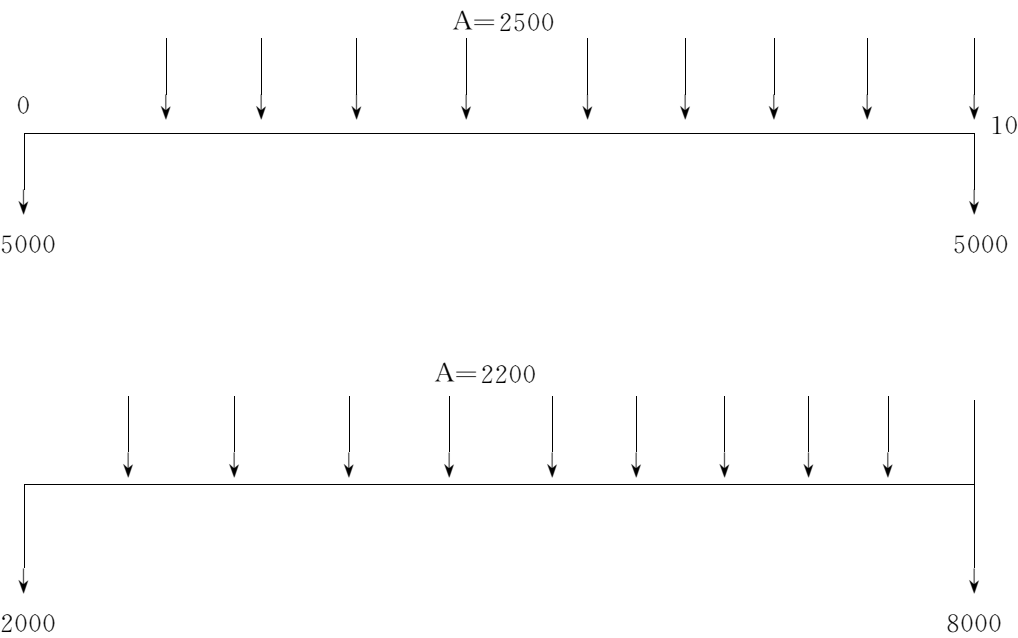
这里的基本原则是:只要预期的投资报酬率大于银行利率,则公司应向银行借贷,并且借贷越多,获利越丰富——这就是所谓的银行贷款的“正杠杆

作用”。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2〕已知 NORWAY 公司准备投资 10000 元,投资残值为 0,投资有效期为 10 年,税前年收入为 3000 元。

(1)利用复利现值公式很容易计算出:当这 10000 元投资完全由公司本身提供时,那么对于公司来说,税前利润率为 27.3%。而目前中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10%,则由于投资报酬率明显高于银行贷款利率,NORWAY 公司应向银行借贷。

(2)若这 10000 元资本中,银行贷款占 50%,公司自有资金占 50%,且假定银行贷款是 10 年之内每年末付利息,第 10 年末加付本金。现金流为:



即第一年投入 5000 元,以后每年收入 2500 元
(即:3000 元-5000 元×10%=2500 元)第十年末
支出 5000 元。根据现金流,列出以下方程:

$$5000=2500(P/A,i,10)-5000(P/S,i,10)$$

利用内插法可知 $i=48\%$

将 $i=48\%$ 与 $i=27.3\%$ 相比较,可知公司获利

率明显上升。

(3)进一步假设这笔资金的 80%来自年利率
10%的银行贷款。公司第一年投入 $(10000\times 20\%)=$
2000 元,以后每年收入 $(3000-8000\times 10\%)=2200$
元,第十年末支出 8000 元,现金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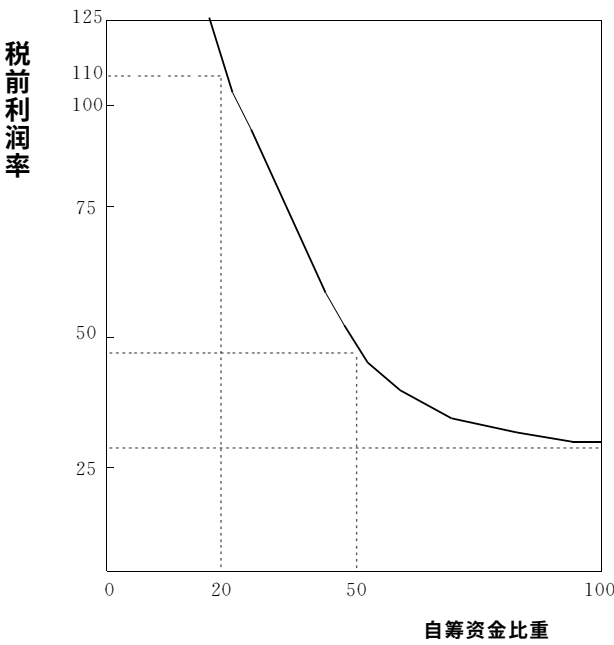


图 1

根据现金流,列出下列方程:

$$2000=2200(P/A,i,10)-8000(P/S,i,10)$$

利用内插法可知 $i=110\%$ 。

将 $i=110\%$ 与 $i=48\%$ 和 $i=27.3\%$ 相比较,可
知公司获利率进一步上升。

根据 A、B、C 三个计算,可列出下列图 1,它表
示了不同贷款比例对公司实际税前投资收益率的影响。

以上我们是计算公司税前投资利润率,实际上
公司税后投资利润率也呈同样变化趋势。

第三节 租 赁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租赁业发展甚快。租赁业的

发展有其客观原因,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一方面设
备价格越来越昂贵,另一方面迅速的技术进步又使
这些昂贵的设备迅速贬值。目前,租赁作为公司筹措
中期资金工具的重要性,已仅次于中期银行贷款。

作为中期筹资工具的租赁与作为长期筹资工具
的租赁,其性质、特点及运用都是极为相似的,所以,
在这里我们不作详细介绍,而留待下一章再作分析。

前面我们已经介绍了公司短期与中期资金的筹
措,它们构成了公司财务活动中重要内容。但对于每
一个追求长期利润极值的公司来说,由于公司战略
性发展的需要,使得长期资金的筹措成为公司发展
更重要的问题,筹措长期资金的计划也因此构成了
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长期资金,一般是指 10 年以上的资金,其主要

来源于个人(个人到证券交易所直接购买各种股票)与金融组织(这是个人资金通过金融组织对公司的间接投资),它具有时间长、稳定性强的特点。

与中短期资金的筹措不同,长期资金筹措的主要对象是各类证券;筹措长期资金,通常也因此是指在证券市场上发行各类证券。除此之外,银行信用及租赁在公司长期资金筹措中亦占有一席之地,尤其是租赁在二战以后,作为一种崭新的长期筹资工具,迅速得到推广,在经济生活中显示出越来越大的重要性。

本章即主要介绍证券(括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可转换证券与购股权证等)、银行信用与租赁这三种主要的长期筹资工具。

第四节 证券(1):普通股

所有类型的商事组织——股份公司、合伙公司与独资公司——都以主权资本(即业主权益)的形式从投资者获得其所需资金的若干部分,以两权(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立以及容纳巨大社会资本为特色的股份公司更是如此。实际上,公司资本中的主权资本,通常构成一个公司的首要资金来源,并且是保证这个公司获得其它资金来源的基础。因此主权资本并不仅仅是一项资金来源,而且是形成公司资本结构的基础。此外,持有主权资本者,对于公司管理负有最终责任并承担实质上的风险。与其他类型的公司组织不同的是,在股份公司资本结构中,主权资本占有更重要的地位,股份公司几百年演化的主要范畴也正是主权资本。而在股份公司内部,其资金长期筹措与中短期筹措的重要区别之一也正在如此,即中短期资金筹措一般不借助于主权资本,而长期资金筹措则一般借助于主权资本。因而,我们本章对长期资金筹措的讨论就从分析股份公司主权资本的所有权——主要是普通股与优先股——开始。我们将首先介绍普通股,然后再介绍优先股。

一、普通股的特点

普通股是公司股份中最常见一种,代表持有人在公司的财产或所有权。普通股持有人是公司基本股东,享有表决权,因而可以通过选举董事会对公司主要政策及决策行使支配权,此外,普通股股东一般还拥有优先认股权;在债权人与优先股的利益得到满足后,普通股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和资产拥有无限权利。普通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型股票。

由此,我们可以总结出普通股对公司长期筹资的利弊。

1. 普通股对公司筹资的主要优点

(1)公司没有清偿普通股的义务,这使得公司获得稳定的长期资本供给,这是由于普通股没有任何届满的日期:

(2)公司没有支付普通股的法定义务,这使得公司可以依据具体情况行事:当盈利存在且较多时,就宣布与支付股息;当盈利不存在或较低,或者当公司迫切需要现金时,就可以少付或完全停付普通股股息;

(3)公司可用普通股的买进或卖出来临时改变公司资本结构。例如,在公司盈利很高时,为防止现金的大量外流,公司可以在未公布盈利前即在市场上购买自己的普通股,作为库藏股储存起来;在公司经营不景气致使普通股市价下跌时,如果公司预测未来经营情况良好,亦可购进自己的股票储存起来,俟盈利增多时再予抛售,这样一方面有效地阻止股价下跌、坚定股东信心,另一方面又能获得可观的利润;

(4)通过普通股这种主权资本筹资,可以使公司免受债务人及优先股东对经营者施加的某些限制;

(5)普通股构成支付公司债务的基础,发行较多的普通股,意味着公司对债权人提供了较大程度的保护,能有效地增强公司借款能力与贷款信用。

2. 普通股对公司筹资的主要缺点

(1)筹措普通股时发生的费用(如投资银行顾问费用、包销费用等)较高。据西方各国经验数据,发行证券费用率最高的是普通股,其次是优先股,费用率最低的是公司债;

(2)普通股的资本成本率亦较高,即公司向普通股支付的股息等报酬较高。一般来说,普通股资本成本率最高,其次是优先股,最低的是公司债;

(3)普通股的增加发行往往会使得公司原有股东的参与权渗水。因为增发新股意味着增加新股东,一方面新股东会获得原有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与支配权,另一方面新股东对公司已累积盈余有分享权,这样就降低了每一普通股的可能的净收益,从而可能引起普通股市价的下跌。

二、普通股的发行

实际上,下面介绍的普通股发行的三途径同样适用于优先股、公司债等其它证券。所以在后面的各类证券介绍中,我们将不涉及证券的发行问题。

普通股可以通过公开发行、给股东优先认股权及内部协商等三种途径予以发行:

1. 公开发行

公开发行有两种市场。初级市场(一级市场)是专门发行新股市场,这个市场由投资者、中间人(投资银行和经纪人)及筹措资金的公司三方构成,它是公司筹资应主要关注之点,是公司筹资的场所。次级市场(二级市场)则是指投资者相互之间买卖已发行证券的市场,其证券买卖并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变动,但会影响到公司证券的流通渠道。

公司筹措长期资金时,可通过熟悉投资市场行情和投资银行代为发行。投资银行有三个功能:

(1)充当顾问,即向筹措资金的公司建议发行什么证券,以什么价格发行,利息多高,期限多长等;

(2)包销证券,即投资银行自己买下公司全部证券,然后设法转卖给个人或其它投资机构;

(3)推销证券,即投资银行设法帮助筹措资金的公司销售证券。

必须注意的是,并不是任何股份公司均可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只有那些股票(普通股、优先股等)已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才能公开发行股票,这些公司因此被称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也因此被称为上市股票。一个公司股票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法的有关上市要求,例如公司必须拥有法定最低股本额、必须定期公布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公司有稳定的收益等等。

2. 优先认股权

通常,公司在发行新股时,让它的股东优先认购,为此,公司常向股东印发“优先认股权证”。这样,公司增发新股时,可由原有股东自动认购而无需经过证券市场。当然,原有股东也可以不认购新股,这时,由于认股权证实质上代表着一种对公司先前已累积起来的公积的一种要求权,所以这有一定价值(尤其是当公司盈利很高时),因而可由原来股东在证券市场上公开卖出或在公司原有股东内部转卖以获得货币。

3. 内部协商发行

公司增发证券时,如果知道一些投资机构或个人愿意购买,通过内部协商而无需公开发行即可成交。这样,手续简便,发行迅速,节省时间与发行费用,但利率往往较高。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由于公司股票发行数额越来越大,公开发行(依靠投资银行)的成本也就越

来越高。有鉴如此,许多公司离开投资银行,转而采用内部协商的发行方式,以节省发行费用。内部协商发行方式的盛行,使得“场外交易”蓬勃兴起,严重影响了投资银行的传统业务。

三、普通股优先购股权在公司筹资中的运用

前面,我们已经讲到,普通股股东一般均拥有优先购股权(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并且股东所拥有的优先购股权可购买新股的总数取决于他所拥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份总额中的比例。实际上,在公司筹资决策中若能适当配合使用优先购股权,有时则能取得相当的成功。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3〕NORWAY 公司为取得海外新发现的一大铜矿采矿权,需要 2,200 万美元。有关资料表明矿石开采价值很高,但因在海外,要承担相当风险。财务管理人员经过了下列分析:第一方案:发行债券筹资,但因为这一项目风险较大,而债券持有者的本性是逃避风险,所以除非给予极高的利率,否则债券很可能销售不出去;第二方案:发行新股,但由于该公司盈利非常可观(留存收益总额为 5,000 万美元),而增发新股必定会使原有股东参与权渗水而会遭到股东反对。在反复考虑的基础上,NORWAY 公司财务管理人员设计出第三方案即在发行新股同时,配合发行新股认购权。财务管理人员认为这是取得成功的最好机会,因为现有股东对公司当时经营非常满意,因而非常愿意迅速购买新股、缴纳出资。事实证明,该公司财务管理人员的估计完全正确——这是一个成功的筹措长期资金的决策。

下面介绍几个与优先认股权有关的技术问题:

1. 股东有权认购新股总额的计算

$$N_A' = N_0' \times \frac{N_A}{N_0}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N_0 表示公司原有股份总数。

N_0' 表示公司增发新股总数。

N_A 表示 A 股东原有股份总数。

N_A' 表示 A 股东有权认购新股的总数。

例如,NORWAY 公司最初发行 10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东拥有 100 股。若公司增发 5 万普通股,则 A 股东有权优先认购的新股为:

$$N_A' = 50,000 \times \frac{100}{100,000} = 50 (\text{股})$$

2. 优先购股权权值的计算

我们已经说过,优先购股权是可以转卖或出售

的,这就涉及其权值计算问题。实际中可选用下列三公式之一:

$$(1)V = \frac{P \times R}{1 + R} \quad (\text{公式 } 2)$$

式中: P 代表股票市场价格与股票面值之差;

R 代表新股与旧股的认购比率;

V 为优先认股权价格。

例如, NORWAY 公司旧股面值为 100 元, 其市价为每股 110 元, 每四股可认购一新股, 则每股认股权价格为:

$$V = \frac{(110 - 100) \times \frac{1}{4}}{1 + \frac{1}{4}} = 2.00 (\text{元})$$

$$(2)V = \frac{M - S}{N + 1} \quad (\text{公式 } 3)$$

式中: M 代表旧股市场价格; S 代表认购新股之价格; N 代表每购一新股所需旧股的数目。

例如, NORWAY 公司旧股市价为 40 元/每股, 认购新股价格为 30 元/每股, 每 9 股旧股可认购 1 股新股, 则每股认股权价格为:

$$V = \frac{40 - 30}{9 + 1} = 1.00 (\text{元})$$

$$(3)V = \frac{P' - S}{N} \quad (\text{公式 } 4)$$

式中: P' 表示不附有优先认股权股票的市场价值。

例如, NORWAY 公司不附有优先认股权股票的市价为 48 元/每股, 认购新股价格为 44 元/每股, 每 2 股旧股可认购 1 股新股, 则每股认股权价格为:

$$V = \frac{48 - 44}{2} = 2.00 (\text{元})$$

3. 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对认购价格的确定

从上述关于优先认股权权值计算中我们可以发现, 认购价格的确定是很重要的。而认购价格又必须由公司财务管理人员据公司当时的资产负债情况、证券市场供求情况、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考虑后作出决定, 这是一项经验性很强的工作。

下面让我们来看一下认购价格被不适当确定时的情形:

(1) 当订购价格偏高时, 由于原有股东从中可能得到的利益较少, 新发行股票出售不掉的风险因此而大大增加了; 尤其是, 当市场价格下跌时, 这时订购价格很可能实际上接近乃至超过市场价格。这时, 对于每一位原有股东来说, 优先购股权实际上已无任何意义, 而公司的筹资计划也会因此而失败。

(2) 当订购价格偏低时, 原有股东从所获得的廉价股票中得到巨大利益, 但另一方面公司可能蒙受财务上一定程度损失; 首先, 公司由此而筹得的资金可能较少; 其次, 依据公式 4 可知, 当订购价格偏低时, 不带认股权证的股票市价也会较低, 这不仅会进一步使公司所筹资金减少, 而且还会给公开市场一个信息 (虽然这一信息可能是失真的) 即投资者对公司新发行股票的收益期望值较低, 而这对公司筹资信誉与形象是一个不利因素。当然, 上述分析并不排除这种情形下资金筹措计划仍然获得成功的可能性, 因为当投资者对公司经营非常有信心时, 踊跃的购买会使市场价格 (不带有认股权证) 上升而带动认股权证价格上升, 从而接近或达到均衡水平。

上面的分析表明: 适当的订购价格是公司、公司的原有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之间的一种利益均衡。

第五节 证券(2): 优先股

一、优先股的种类

优先股的种类很多, 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累积优先股。这种优先股最常见。其特点有两个: 一是股息率固定; 二是股息可以累积 (当公司营业不好、无力发放股息时, 优先股股息可累积下来, 在公司盈利较多时再优先补发积欠的股息)。其股息率一般略高于公司发行的债券的利率。

(2) 股息率可调整的优先股。这种优先股特点是: 股息率不固定, 而且定期随其它证券或存款利率而调整 (但与公司盈亏无关, 也就是说, 它依赖的调整参照系并不是公司的盈利水平而是其它投资的资本收益率)。

(3) 可转换优先股。这种优先股允许股东在一定时期内, 以一定比例, 将优先股换成该公司普通股。交换比例是事先确定的, 其数值取决于优先股与普通股的现行价格。由于这一个性质, 使可转换优先股的价格波动与其它优先股相比较剧烈。

(4) 参与优先股。其特点是: 当公司盈利较多时, 股东除按固定股息率分得股息外, 还可以分得额外股息。其数额取决于每股普通股票股息与每股优先股票股息的差。

(5) 非累积优先股。其特点是: 股息率固定但某期末未支付股息不得累积到下一期。由于它对投资者不利, 认购者少, 因而很少发行。

前述五种优先股中, 非累积优先股与参与优先

股(参与优先股对发行公司非常不利故也很少发行)发行量均很少,股息率可调整的优先股则近年才刚出现,至于可转换优先股我们则准备在下文中再予讨论,所以这里讨论的优先股主要是指发行量最大、最普遍、也是最典型的累积优先股。

筹资公司在选择不同类别的优先股时,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对不同类优先股的偏好。在经济剧烈波动或经济衰退时,可发行累积优先股,当经济稳定成长时可发行非累积优先股;在投资者要求较高收益时,可发行参与优先股;在投资者要求较高收益和较大的对公司经营支配权时且甘愿承担一定风险时,可发行可转换优先股。

二、优先股的特点

优先股股票是一种性质复杂的有价证券,同时具有主权资本与债务资本的若干特征。例如,一方面,优先股具有明确规定的股息率,这种固定的股息率加上优先股对收入与资产的优先要求权,使它类似债务;但另一方面,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优先股股东又拥有与普通股股东大致相同的权利,并且,优先股没有一定期限,股息又是用税后净利润支付,所以,法律认为优先股是股票,属于主权资本范畴。

1. 优先股对公司筹措资金的主要优点

(1)股息率固定,能利用财务杠杆利益。优先股能使公司利用财务杠杆利益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将在本书中专辟一个问题来介绍这一点,而在此处不表。

(2)没有一定届满日期,这样也使公司获得一批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对公司的现金周转也有明显的好处。

(3)由于优先股股东一般不享有投票权,所以公司能够避免优先股股东参与投票而分割掉对公司的支配权,有效地保持了原有股东对公司的支配地位。

(4)由于股息是累积的,当公司经营情况不好时可以不支付股息而留待以后宣布与支付,这就给了困境中的公司一个扭亏为盈的喘息之机,而不会迫使公司破产。

(5)一般证券买卖要缴纳税收,而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或债券,可以免税。

2. 优先股对公司筹措资金的主要缺点

(1)优先股的清偿权优先于普通股而仅次于公司债之后。

(2)优先股仍属于主权资本,所以其股息必须从税后净收益中支付,而公司债利息则用税前收益支

付,这样,较之于公司债,优先股增加了所得税负担。

(3)优先股虽然没有满期,但公司章程中的一系列规定,又实质上规定了届满的日期。例如公司章程中常有赎回条款,规定在什么条件下,公司以什么价格赎回优先股。又例如,公司章程常规定公司须设立偿债基金,即只要公司盈余多到足以让公司定期回收优先股,则公司每年都必须购进一定百分比的优先股股票。一般地,若公司不履行它对优先股设置偿债基金的条款,通常就禁止它对普通股支付股息。当然,上述规定也不一定必定对公司经营不利,尤其是赎回条款。当金融市场利率下降时,发行公司经常行使赎回条款,通过发行新的、股息率较低的优先股来赎回原来发行的优先股,借以节省股息的支出,这对公司经营显然是有利的。

三、优先股的杠杆作用

在一定公司资本结构中有无优先股和优先股的多少,对普通股的收益影响很大,这种影响称为优先股的杠杆作用。股息来源于公司利润,而公司利润则是由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债券、向银行借款等筹集的总资金赚得的。当总资本盈利增加时,“杠杆作用”可以使普通股的股息收益率很大增加;另一方面,当总资本盈利下降时,“杠杆作用”也可以使普通股收益的下降幅度大于没有发行优先股、债券时的下降幅度。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4〕有GS和LS两个公司。GS公司资本结构只有普通股,某期可分派作股息的利润为300万元,则此300万元全由普通股股东分享;若公司下期盈利增加到600万元,普通股股息则增加1倍。而LS公司资本结构中同时有普通股与优先股,某期可分派作股息的利润为300万元,此300万元中的优先股股息为200万元、普通股股息为100元;(如有5万股东,则普通股每股股息为20元);若总资本下期盈利增加到800万元,其中优先股股息仍然为200万元,普通股股息却达600万元(普通股每股股息为120元)——在这里,可分派的利润只增加了1倍,而普通股当年的收益却增加了5倍;然而,若总资本下期盈利减少到200万元,那么这200万元必须全数支付给优先股股东,而普通股当年的收益却等于零——在这里,可分派的利润只减少了一半,而普通股每股股息却从20元降至0。

从上面案例中可以看到,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盈利巨额增长时,发行优先股较之于普通股是对公

司筹措资金有利的。

上述的“杠杆作用”或“杠杆利益”不仅存在于普通股与优先股之间,而且存在于其它各类证券之间。

第六节 证券(3):公司债

一、公司债的种类

公司债分为有担保公司债与无担保公司债两类,列举如下:

1. 有担保公司债

有担保公司债又主要有以下三种:

(1)抵押公司债。抵押公司债是以公司厂房、土地等不动产作抵押而发行的公司债,当公司不能还本付息时,可将这些抵押品变卖偿还。有时,同一资产可以同时作为两种抵押公司债的担保,不过公司债也要相应地分为第一抵押公司债与第二抵押公司债。在清偿方面,第一抵押公司债优先于第二抵押公司债。

(2)设备抵押公司债。设备抵押公司债是以设备为抵押品,以银行等金融组织为债权人的公司债。当公司需要添置设备时,可出具这种设备抵押公司债(实际上是一种证书),向银行等金融组织借贷,而购买的设备即成为债务的担保品。

(3)证券抵押公司债。证券抵押公司债是以其他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公司债作为担保而发行的公司债。有的母公司信誉较好,有条件发行利率较低的公司债,就可以将独立经营的子公司的股票作为担保发行公司债,而将所得资金供给子公司使用。

2. 无担保公司债

无担保公司债又分为以下三种:

(1)信用公司债。信用公司债是指没有抵押品、完全靠公司良好声誉和较高的回收情况发行的公司债。声誉很好的公司,常常发行这种公司债,以便留下更多的可作抵押的财产,供以后借款之用。

(2)附属公司债。附属公司债是在公司破产清理时在信用公司债之后获得清偿权的公司债。

(3)收益公司债。收益公司债是在公司经营不利时可暂不付息,至获利时再支付积欠股息的公司债。其清偿权优先于附属公司债。

投资者在选择不同类别的公司债时,虽然对收益水平也很关注,但更重要的则是考虑还本可能性的大小。所以,从筹资公司的角度而言,选择不同类别公司债时,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上述心理,视自

己具体情况作出抉择:若筹资公司信誉非常好,可发行信用公司债,而把自己的物质基础作为进一步借款的担保品;反之,若筹资公司信誉一般乃至较差,则应发行各类担保公司债。

二、公司债的特点

公司债是公司基本的长期债务证券,是一张长期本票。公司债的发行者(借款者)许诺在某一特定的未来日期偿还一定金额,并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清偿权优先于普通股、优先股等主权投资。公司债规定有届满期,但公司往往通过偿债基金,分批提前赎回。

1. 公司债对公司筹措资金的优点

(1)公司债利息率低(低于优先股与普通股的股息率),这样公司债资本成本率低。

(2)在计算所得税时,公司债利息支出可从收益中扣减,这样减少了公司纳税负担。

(3)与优先股一样,公司债使公司的股东能享受财务杠杆(即举债经营)利益,有利于提高普通股每股收益。

(4)由于公司债持有人一般不享有投票权,所以公司能够避免优先股股东参与投票而分割掉对公司的支配权,有效地保持了原有股东对公司的支配地位。

2. 公司债对公司筹措资金的缺点

(1)增大公司的风险。由于公司债到期必须偿还(即使设立了偿债基金),所以,如果当时公司财务困难,则公司债的偿还对公司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甚至可能使公司破产。

(2)由于公司债有届满期,所以容易给公司现金周转带来一些麻烦。

(3)由于有关公司债法律条例的规定(例如公司举债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资本的一定比例、未按时支付上期公司债利息者不得发行新公司债、连续数年未支付优先股股息者不得发行新公司债等),也由于有时公司债信托契约会限制新发行公司债,所以,公司发行公司债,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约束了公司从外部筹措资金扩展的能力。

将上述公司债特点与前述普通股和优先股这两种股票的特点相比较,我们可以归纳出两者的区别来:

(1)经济性质不同。股票是所有权凭证,而公司债只是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因此,股票无须还本,而债券却要到期偿还。在此意义上,发行股票可使筹

资公司既得到可供长期使用 的资金,又不会背上债务负担;但反过来,要使股票争夺投资人,筹资公司又必须承诺向股东提供比债券优惠的权益。

(2)所提供的权利不同。股票是所有权凭证,所以股东有权直接参加筹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债只是代表债权债务关系,所以只要筹资公司按时还本付息,则债权人毋需也不能干预筹资公司经营管理。在此意义上,发行公司债不必担心投资人对筹资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干预,而发行股票(除非新发股票全部被原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则意味着原有股东地位的削弱和权力分离(即参与权渗水)。

(3)所提供收益不同。股票是一种高风险、高收益 有价证券,它对那些为获高利而甘冒风险的投资人有吸引力;公司债则是一种安全性大但收益也较低的有价证券,它对那些不愿冒风险但又不愿仅获银行储蓄利率的投资人有吸引力。因此,筹资公司应在筹资时充分考虑到自己的资金的可能供给者的偏好。同时,在经济环境变化时,两者筹资成本也不一样:在经济稳定发展时期,股票的筹资成本较小;在经济剧烈波动或经济衰退期,公司债的筹资成本则较小。

(4)对二级市场要求不同。股票没有期限要求,要想收回投资就必须利用转让机制,而公司债因到期还本而具有一定程度的先天流动性。故在二级市场不发达条件下,发行公司债比发行股票容易得多。

三、发行公司债的财务决策

上面,我们归纳了股票和公司债的区别。而在公司具体的资金筹措中,则需要作更详细的财务分析即为了筹措等额资金,到底是发行公司债还是股票?关于这一财务决策问题,实质上涉及到三个方面即:收益(大小)、危险性(高低)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支配等。下面分而叙之。

1. 收益

对收益的考虑主要是应设法增加公司现有普通股股东的股票每股收益(英文缩写 EPS),因为公司是为此目的而经营的。在实际决策中,这常涉及到另一个重要指标即税前收益(这里的税前收益还包括利息,英文缩写为 EBIT)。

首先介绍一个常用公式:

$$EPS_0 = \frac{(EBIT_0 - I)(1 - T) - PD}{S} \tag{公式 5}$$

式中:EBIT₀ 表示盈亏平衡时的 EBIT 值即公司的 EBIT 盈亏平衡点;

I 表示公司债应付利息金额;
T 表示边际公司所得税率;
PD 表示优先股股息金额;
S 表示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EPS₀ 表示盈亏平衡时的 EPS 值即公司的 EPS 盈亏平衡点。

在选择发行普通股还是发行公司债时,可运用上述公式。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5〕NORWAY 公司准备筹集 100 万美元长期资金,全数必须通过增发股票或发行新公司债来解决。当时,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如下:公司有普通股 1,000,000 美元(股份 100,000 股)、优先股 400,000 美元(股息 5%)、第一抵押公司债 750,000 美元(利率 4%)、边际公司所得税率为 50%。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提出下列两个方案:方案 A,出售利率 8%的 100 万美元信用公司债;方案 B,出售面值 10 美元的普通股 25,000 股。为了作出正确决策,公司财务主管决定运用盈亏平衡技术和公式 5 作出计算,即计算出两个方案 EPS₀ 相同时的 EBIT,即 EBIT 的盈亏平衡点,由此引申出公式 6:

$$\frac{(EBIT_0 - I_A)(1 - T_A) - PD_A}{S_A} = \frac{(EBIT_0 - I_B)(1 - T_B) - PD_B}{S_B} \tag{公式 6}$$

在这里 T_A=T_B=5%,PD_A=PD_B=400000×5%
=20,000(美元)
I_A=1,000,000×8%+750,000×4%=110,000(美元),
I_B=750,000×4%=30,000(美元),S_A=100,000(股),
S_B=100,000+25000=125,000(股)

分别代入,可有 EBIT₀=47(万美元)。这也就是说,NORWAY 公司 EBIT 只有到达 47 万美元时才能保本(不盈不亏),这时的 EPS 值为 1.6(将 EPIT 的值代入公式 5 即可得)。绘出此时的盈亏平衡图(见图 2)。从图中可以看出,若 NORWAY 公司的预期 EBIT 小于 47 万美元,则应选用方案 B(即发行股票);若预期 EBIT 等于 42 万美元,则两方案等值,财务主管可相机抉择;若预期 EBIT 大于 47 美元,这时选用方案 A(即发行公司债)。若 NORWAY 公司市场调查人员预测本年度 EBIT 为 100 万美元,则依据图 2,明显地应选用方案 A。

以上案例中所运用的只是一种很粗浅的分析方法,更详细的分析将在第六章予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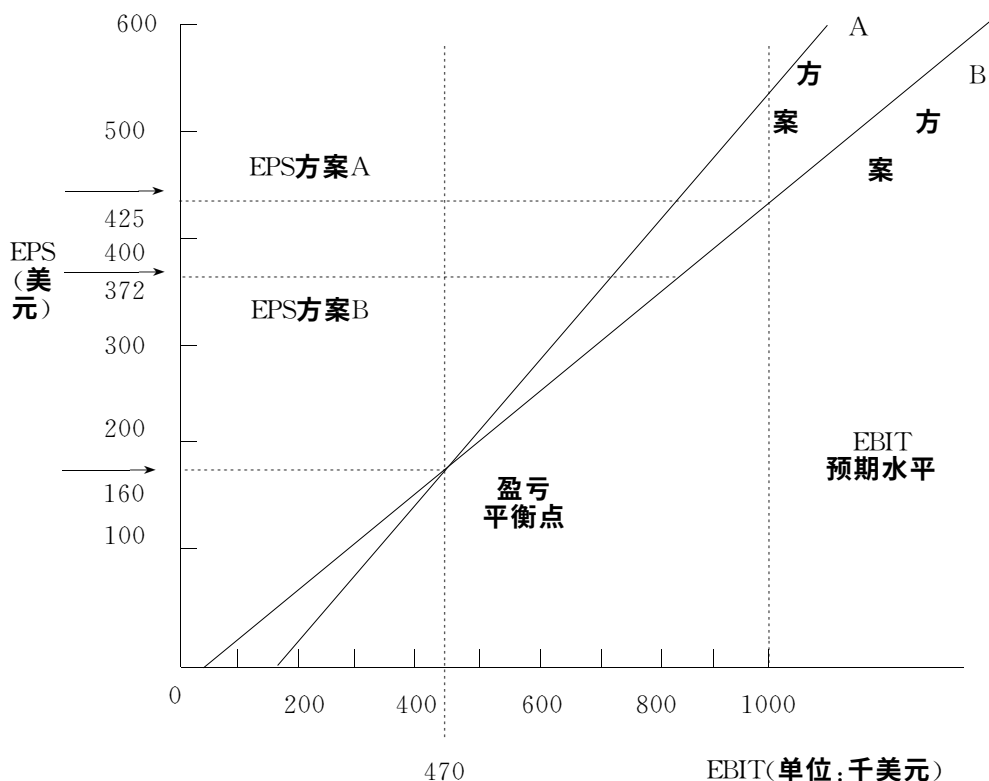


图 2

2. 危险性

这里所讨论的危险性是指由于公司债须定期返本(偿还现金)而对公司现有股东带来的危险性。这种危险性是这样估计出来的:根据公司信托契约规定所需每年现金流出与由于收益而获得的现金收入相比较。而“由于收益而获得的现金收入”是指税金减除之后、非现金支出(例如折旧费用)减除之前的收益。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票每股现金流} = \frac{(\text{EBIT}_0 - I)(1 - T) - \text{PD} - \text{SF} + D}{S}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SF 代表规定每年偿还的债务(偿债基金),D 代表每年冲减收益的折旧费用

我们承接上述案例 5。在前述“收益分析”中,我们得出如下结论:在 NORWAY 公司预期 EBIT 为 100 万美元时,方案 A(即发行公司债)将优于方案 B

(即发行股票)。现在我们则要考察这两个方案各自的危险性。相关财务资料如下:每年须支付第一抵押公司债 15 万美元,新公司债每年偿债基金则为 10 万美元,预计折旧费用年额为 16 万美元。通过下列公式,我们很容易求出式中的 EBIT_0 为 145 万美元:

$$\begin{aligned} & \frac{(\text{EBIT}_0 - I_A)(1 - T) - \text{PD} - \text{SF}_A + D}{S_A} \\ &= \frac{(\text{EBIT}_0 - I_B)(1 - T) - \text{PD} - \text{SF}_B + D}{S_B} \quad (\text{公式 8}) \end{aligned}$$

这一数字的经济意义是:只有预期 EBIT 为 145 万美元时,NORWAY 公司现金流出与现金流入才达到平衡。这时的“股票每股现金流”为 5.60 美元。可给出图 3。由图中可知,在预期 EBIT 为 100 万美元时,就危险性而言,方案 B 是优于方案 A 的,但在 EBIT 超过 145 万美元时,方案 A 优于方案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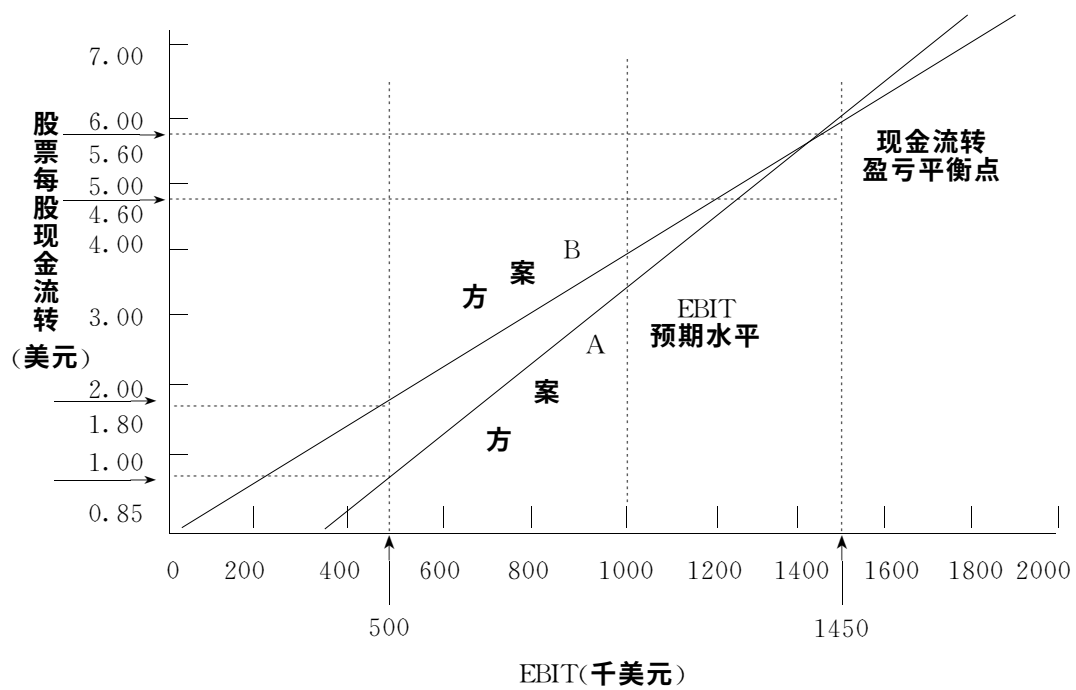


图 3

这时,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面临着一个新困难:就收益与就危险性所作的分析结果是不一致的。如果他自身有一种强烈的高收益偏好,或者,他有信心进一步提高预期 EBIT 水平,那么他仍然会选择方案 A。

3.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支配

显然,正如前面已经谈到的,由于股票与公司债赋予的不同权利,公司债持有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支配的可能性大大小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支配的可能性,因而就这一方面而言,方案 A 又优于

方案 B。

综合上述三方面分析,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最终选择了方案 A。事实证明,这是一个成功的财务决策,因为实际年度 EBIT 均在 130 万美元以上。

在综合分析时,也可采用“评分法”。我们还是沿用上述 NORWAY 公司案例。假设 NORWAY 公司对上述三个问题重要性评分如下(总分 10 分);然后比较 A、B 方案,在三个问题上任一问题中,若一方方案优于另一方方案,则优者为 1 分,劣者为 0 分,则:

高收益	低危险性	低支配权
5	4	1

方案 A 总分=5×1+4×0+1×1=6(分)

方案 B 总分=5×0+4×1+1×0=4(分)

这就是说,从综合方面来讲,方案 A 优于方案 B。

我们注意到,决策者的偏好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在 NORWAY 公司案例中,假设公司对三个问题重要性偏好改变为:

高收益	低风险	低支配权
2	6	2

则方案 A 总分 = $2 \times 1 + 6 \times 0 + 2 \times 1 = 4$ (分)

方案 B 总分 = $2 \times 0 + 6 \times 1 + 2 \times 0 = 6$ (分)

这样方案 B 反而优于方案 A。这充分说明:公司在筹资时所处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本性对筹资决策是非常重要的。

第七节 证券(4):可转换证券

一、可转换证券的特点

可转换证券是指那种在特定价格情况下能转换为同一公司普通股的公司债或优先股。所谓“特定价格”,就是指转换价格或转换比率:转换价格是指转换时每股普通股的作价;转换比率是指多少普通股可转换一张可转换证券。例如:面值 1,000 美元公司债,可转换成 40 份普通股,这时,转换比率是 40:1,转换价格是每股 25 美元。必须注意的是,转换价格或转换比率并不是自始至终必须保持不变,许多可转换证券附有分期提高转换价格的规定。例如,面值 100 美元可转换优先股,在头两年普通股的转换价格为每股 40 美元,在后两年则为每股 50 美元,这样做是为了鼓励可转换证券持有人尽快转换。另外,当公司发行可转换证券时,常把转换普通股价格定得高于其市价,其差额称为转换溢价,转换溢价经常用百分比来表示。例如,在发行面值 1,000 美元的可转换公司债时,将转换价格定为 50 美元(而当时市价为 42 美元),这样,就产生了 $[(50 - 42) \times \frac{1,000}{50}] = 160$ 美元的转换溢价,用百分比来表示就是

$$\left[\frac{160 \text{ 美元}}{(1000 \text{ 美元} - 160 \text{ 美元})} \right] = 19.1\%$$

大多数可转换证券发行时存在的转换溢价和可转换证券的双重性质紧密联系在一起。可转换证券发行之初,它为投资者提供固定报酬,这等于投资于单纯公司债或优先股;当公司资本报酬率上升,公司普通股上升时,投资者又获得了自由交换普通股的权利,因此,从投资者角度来看,转换溢价是值得支付的,他们乐于接受收益较低的这种可转换证券。

1. 可转换证券对公司筹措资金的优点

(1)可转换证券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公司可依据公司具体情况,设计出不同的报酬率、不同的转换溢价等条件的可转换证券,以寻求最佳的长期筹资方式。

(2)一般来说,可转换证券的报酬率较低,例如可转换公司债利率就比单纯的公司债利率要低,可转换优先股股息也比单纯的优先股股息要低,这样可转换证券的资本成本率较低,大大减轻了公司的筹资成本,使公司获得廉价的资本供给。

(3)单纯的公司债或优先股均有届满日(优先股一般都由公司赎回),而可转换公司债和可转换优先股这些可转换证券却由于一般要转换为没有届满期的普通股,所以,可转换证券的发行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资本供给。

2. 可转换证券对公司筹措资金的缺点

(1)发行可转换证券,虽然可使公司得到一笔高于普通股市价的转换溢价,但当股票市价猛涨且大大高于普通股转换价格时,反而使公司蒙受了财务损失。

(2)当普通股市价未象预期的那样上涨时,可转换证券的转换就无法实现,这极可能断绝公司获得新的长期资金的任何来源。这是因为,证券的转换未能实现时,一方面公司几乎不可能再发行新的可转换证券,另一方面由于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怀疑,会导致其它非可转换证券发行的困难。

(3)即使可转换证券的转换顺利实现,转换实现本身就意味着对公司原有股东参与权的严重渗水(除非可转换证券全部由原有股东按其原有持股比例所持有),也会引起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干涉。

二、可转换证券的运用

由上述可转换证券的特点可知,把可转换证券作为一种筹措长期资本的工具需要具备一系列条件,大致说来,这些条件是:

(1)与预期的未来价格相比较,目前公司普通股的市价偏低。

(2)需要一些特殊条件来促使证券的畅销。

(3)需要对股息制度不同的其他公司实行兼并。

下面,我们将结合三个案例,分别说明可转换证

券在三种情形下的运用。

1. 普通股目前市价偏低

普通股市价偏低的原因是多种多样,有时会出现这种情况即公司盈利水平良好但其普通股市价仍然偏低。这时,如果公司财务人员认为这种偏低是不合理的,他们可以发行可转换证券。另外,即使目前的普通股市价真实它反映了目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实力,而公司财务人员认为未能反映公司未来的获利能力,即相对于公司预期的收益水平来说,公司普通股目前的市场价格是“偏低了”,那么公司也可以发行可转换证券。当然在上述两种情形下,公司最佳筹资决策应该是暂缓发行任何证券而待公司股票市价上涨时再予发行(这时对于筹措等量资金,公司付出了较少的股权),然而,当公司因商业情况所逼而不得不增发证券时,发行可转换证券不失为一种明智的筹资决策。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6〕NORWAY 公司有两种筹资方案:方案 A,发行 100 万美元可转换公司债;方案 B,发行 25,000 股每股 40 美元的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利率为 8%,转换价格为每一普通股 50 美元。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为此做出了如表 4 的财务分析(请注意,财务主管在分析方案 A 时,就转换前和转换后两种情形进行了比较分析)。表 1 的分析表明:以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来代替普通股的发行,可以使公司以高于普通股市价 25% 的价格出售增发证券。同时,公司以可转换证券代替直接发行公司债可避免公司债清偿时的大量支付,使公司现金枯竭。表 4 中所列方案 A 的转换前的情形,实际上就是假设发行单纯的公司债的财务可能性。于是,NORWAY 公司选择了方案 A。事实证明,这是一次成功的筹资决策。

表 4 NORWAY 公司两种筹资方案的分析 (金额单位:美元)

	方案 A		方案 B
	转换前	转换后	
预期扣除利息与税收前收益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扣:未付抵押公司债利息	30,000	30,000	30,000
A 方案将发行公司债利息	80,000		
税前净收益	890,000	970,000	970,000
扣:所得税(50%)	445,000	485,000	485,000
税后净收益	445,000	485,000	485,000
扣:优先股股息	20,000	20,000	20,000
普通股可分配收益	425,000	465,000	465,000
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00,000	120,000	125,000
普通股每股净收益	4.25	3.88	3.78

2. 促使证券畅销

有时,公司为换取公司债或优先股的持有人在一些方面的让步(例如较低的资本报酬率、较少的对债权人的物质担保或不设置偿债基金等),给予公司债或优先股的持有者可转换普通股的权利,这样使其发行的证券有较大的吸引力,有利于证券的销售。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7〕NORWAY 公司已发行第一抵押公司债 100 万美元,在第一抵押公司债的信托契约中规定禁止 NORWAY 公司增发与之相同的或更优先的对公司资产要求权的其它公司债。而目前 NORWAY 公司急需现金,须发行新公司债。依照信托契

约的上述规定,NORWAY 公司只能发行次级公司债(第二抵押公司债),但利率很高(高出第一抵押公司债 3%),这使公司的财务负担过于沉重。为此,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决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利率与第一抵押公司债利率大致相同。这种可转换公司债属于次级公司债(按道理应支付很高利率),但由于它附有可转换成普通股的权利,所以尽管利率较低,仍然在公开市场上很受欢迎。

上面案例中,给予公司债持有者以转换普通股的权利,乃是低债息与次级担保地位的一个公平替代。可转换证券的上述作用,对于信用地位相对较低但拥有美好前景的公司非常重要。

3. 兼并公司

近年来,可转换证券(尤其是可转换优先股)被一些兴旺发达的公司广泛用来兼并其它公司。可转换证券的适应性,有助于兼并公司按照被兼并公司的股息制度支付而不变更自身的股息方针。例如,兼并公司一般来说其股息占收益比重较低,而被兼并公司一般来说其股息占收益比重较高;因而若兼并公司想用它的普通股去交换被兼并公司的普通股,纵然其它条件均合适,也将被后者的股东所拒绝,因为这样将减少其股息收入。而发行可转换优先股可解决这一问题。

我们将用下列案例予以说明。

[案例 8]GS 公司普通股每股售价 50 美元,每

股收益 2 美元,以其中 1 美元作股息。LS 公司普通股每股售价 30 美元,每股收益 2 美元,以 0.6 美元作股息。现 GS 公司建议以其 8 股交换 LS 公司 10 股,兼并结果见表 5。表 5 显示,兼并后每股收益比原先两个公司中任一个要高。但是,假若 LS 公司每股 2 美元收益中有 1.60 美元用作股息,这时若 GS 公司仍然用其 8 股交换 LS 公司 10 股,则 LS 公司股东股息收益下降(由 1.6 美元降到 0.8 美元),LS 公司于是反对这项兼并。财务人员为克服上述困难,决定发行可转换优先股,规定每一份可转换优先股股息为 1.60 美元且可以转换 0.8 股 GS 公司普通股。这种交换的结果见表 6。从表 6 的普通股每股收益来看,兼并效果更好(可以与表 5 相比较)。

表 5 GS 公司与 LS 公司兼并分析表 (金额单位:美元)

	兼并前		兼并后
	GS 公司	LS 公司	
税后收益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股票数目	4000000	1000000	4800000
每股收益	200	200	208
市场价格	5000	3000	5000
股 息	1,00	0,60	1,00

表 6 GS 公司与 LS 公司转换优先股时的合并分析 (金额单位:美元)

税前收益	10000000
减:优先股股息	1,600,000
(1000000×\$1.60)	
普通股收益	8400000
普通股发行总数	4000000
普通股每股收益	2.20

必须指出的是,上述案例只是描绘了兼并公司若直接用交换普通股办法将会对这方或那方股东形成的不公平的一种。一般说来,兼并时若直接交换普通股,必定会引起一方股东参与权的严重渗水。

前述三个案例均是成功地使用可转换证券,下面再列出一个失败地使用可转换证券的案例。

[案例 9]NORWAY 公司普通股每股售价 40 美元,公司希望追加投资且每股至少售 50 美元,于是发行了为期 20 年的 4.5%的可转换公司债,每 1,000 美元公司债可转换普通股的 20 股,溢价 5%。两年后,NORWAY 公司普通股市价涨至 75 美元。由

于市价非常高,这批可转换公司债立即被其所有者转换,这时公司虽然顺利地实现了转换,但同时实际上也蒙受了损失:公司把普通股非常便宜地卖掉了。反之,假若公司普通股市价不是 75 美元而是 45 美元,则由于市价低于转换价格,持有者不愿意转换,这样 NORWAY 公司通过可转换证券的发行以期增加发行普通股的计划遭到失败。

案例 7 表明公司普通股价格稍高于转换价格才可能是“黄金价格”,在那种情况下,公司可获得发行可转换证券的最大利益。如果公司对预期价格不肯定,那么公司应不发行可转换证券以避免损失。

第八节 证券(5):购股权证

一、购股权证的特点

购股权证是允许其持有者购买一定普通股股数的权利证件。每一件购股权证上均载明了所能认购的股数及规定的购股价格。

我们曾在有关普通股的论述中介绍过普通股的优先购股权证,那种购股权证是为公司现有股东所掌握,以保障其权益不被渗水的一种工具;而我们这里讨论的作为一种公司筹措长期资金的工具的购股权证,则是为公司债持有者掌握的以利于公司债的畅销的工具,它一般附属于公司债上,在性质上,它与我们上文所介绍的促使证券销售的另一种长期筹资工具——可转换证券有某些相通之处。但两者又有某些重大差别:当可转换证券被转换时,发行了新的普通股,但公司资本并未因此而增加——这是因为资本在可转换证券出售的当初已经增加了,在证券转换之时发生的只是一种证券(公司债)转换成另一种证券(普通股股票),即由债务资本转换为主权资本;而在购股权证被行使时,原来发行的公司债尚未收回,因此所发行的普通股意味着一批新的资金流入公司,而这些新投入的资金可用于增加资产、清偿债务或其它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的任何目的。

同优先购股权证一样,公司债的购股权证也有其市场价值,所以其持有者也可以不行使它而将它转卖或公开出售。

依据实践来看,购股权证在促进市场销售方面的作用尤其适用于下述情形:

(1)当公司处于信用危机边缘时,利用购股权

证,可诱使投资者购买公司债,否则公司债难以销售甚至不可能销售。

(2)在金融紧缩时期,一些财务基础较好的公司也可用购股权证使其公司债吸引投资者。

(3)与可转换证券一样,对于投资者来说,购股权证也是较低的利率与次级担保的公平的替代物,投资者会因此而接受公司承诺的较低的利率与次级担保。

二、购股权证的运用

购股权证的运用与其它评券的使用一样,需要公司财务人员的细致分析与巧妙的技巧。下面我们列出一案例来说明购股权证的运用。

[案例 10]NORWAY 公司为筹集 4,000 万美元资金,面临三种方案:(A)发行可转换公司债;(B)发行附有购股权证的一般公司债;(C)发行普通股票。相关财务资料如下:可转换公司债利率 6%,转换价格 50 美元;一般公司债利率 7%且每 1000 美元公司债可获 3 股 60 美元购股权证;普通股现行市价为每股 40 美元。

表 7 表明了各种筹资方案对公司资本状态影响:在所有可转换公司债转换后,普通股由于增加了 80 万股而达到 380 万股,而公司资本总额未变仍为 1200 万美元;购股权证持有人行使权证时,以每股 60 美元买了 12000 份普通股,总计 720 万美元,而此时公司债仍然未改变,故资本总额由于增加 720 万美元达到 12,720 万美元。当然可转换证券的转换(80 万新股)较之购股权证的行使(12 万新股)对普通股有更大的渗水作用,但两者均比直接发行普通股(100 万新股)有较小的渗水作用。

表 7 NORWAY 公司筹资方案分析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吸 收 资金前	普 通 股	可转换公司债		附权证公司债	
			转换前	转换后	行使前	行使后
公司债			40		40	40.0
普通股(面值 10 元)	30	40	30	38	30	31.2
缴入公积		30		32		6.0
留存收益	50	50	50	50	50	50.0
净值	80	120	80	120	80	87.2
资本总额	80	120	120	120	120	127.2
普通股发行数	3.00	4.00	3.00	3.80	3.00	3.12

(百万股)

表 8 NORWAY 公司各种筹资方案对每股收益影响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吸 收 资金前	普 通 股	可转换公司债		附权证公司债	
			转换前	转换后	行使前	行使后
税前收益(含利息)	22	30	30.0	30	30.0	31.44
公司债利息			2.4		2.8	2.80
税前净收益	22	30	27.6	30	27.2	28.64
公司所得税(50%)	11	15	13.8	15	13.6	14.32
税后净收益	11	15	13.8	15	13.6	14.22
普通股发行数(百万)	3.00	4.00	3.00	3.80	3.00	3.12
每股收益(美元)	3.67	3.75	4.60	3.95	4.52	4.60

表 8 表明了三种不同筹资方案对 NORWAY 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假定:①这 4,000 万美元能获得税前收益的 20%;②本期税前收益总额为 2,200 万美元。与直接销普通股相比较,采用可转换证券或附有购股权证的公司债的每股收益均比前者高;而后两者之间每股收益差别并不明显,这是因为每股收益取决于购股权证(或公司债)是否已购买(或已转换)了普通股。若股票市价上升足够高,以诱使权证持有者行使权证,那么相比之下,方案 B 较好。

当然,除考虑每股收益外,还要考虑其他因素,例如公司的资本结构等:对业已存在大量债务而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会增加资本结构固有危险;相反,附具权证的公司债则由于可能同时增加新股本,所以,反而可能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加强其安全性。

第九节 租 赁

公司的最终目的是要增加股东权益,而不是获得资产,因此公司可以用拥有服务来代替拥有资产,用分期支付租费来代替一次支付买价——这样,就引致了租赁的出现。在二次大战以后,世界租赁业获得巨大发展,租赁业向大型化、综合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因此,公司把租赁作为长期筹资的工具也就越来越多,租赁作为筹资工具的重要性也日益增大。

一、租赁的特点

由用户公司(承租者)向投资者(出租者)租借设备等固定资产并按期由投资者收取租金,称为租赁。

租赁期间,资产所有权仍属出租者,并不转移给承租者。

租赁可分为业务租赁和财务租赁两类:

(1)业务租赁。租赁的标的一般是房屋或设备,赁期服务费、修理费和保险费,一般均由出租者负担,因此租金比较高。承租者一般有权于期满前提前取消租赁合同,停止租赁关系;也有中途不取消合同而到期后以低价将设备转让给用户的租赁。

(2)财务租赁。财务租赁是专业解决承租人财务困难而采用的租赁。它又可分为两种即直接租赁和返回租赁。当用户缺少资金添置设备时,出租者出资购买设备,以租赁方式专供该用户(承租者)使用,叫直接租赁。当用户因急需资金而将准备继续使用的设备卖给出租者,然后再向出租者租用该项设备,叫返回租赁。财务租赁的承租人必须固定不变,所以不能中途停止租赁关系。

租赁对公司筹资的优点是:①不必筹措资金去购买设备,省去了许多麻烦的工作与大笔开销;②当设备因技术进步而被淘汰时,公司可以退租,所以承租公司可将设备迅速陈旧而发生重大损失危险转嫁或分散;③避免许多借款合同中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限制;④公司租赁设备时,可以获得资产的使用权,而毋需将其列为负债,这样就增强了公司的借款能力;⑤若决策成功,可节省大量费用。

租赁对公司长期筹资的缺点是:

- (1)租金很昂贵。
- (2)得不到资产的残值。

二、租赁决策

财务人员在考虑租赁这一问题时,最关心的是:对一项设备,到底是租赁还是购买?这是有关租赁问题中最重要的。在此,我们将进行详尽分析。我们将介绍三种分析方法:最低成本法、租赁方案法与实际利息成本法。对前两种分析方法,我们只介绍大致原理;而对于第三种方法则配合以案例说明。

1. 最低成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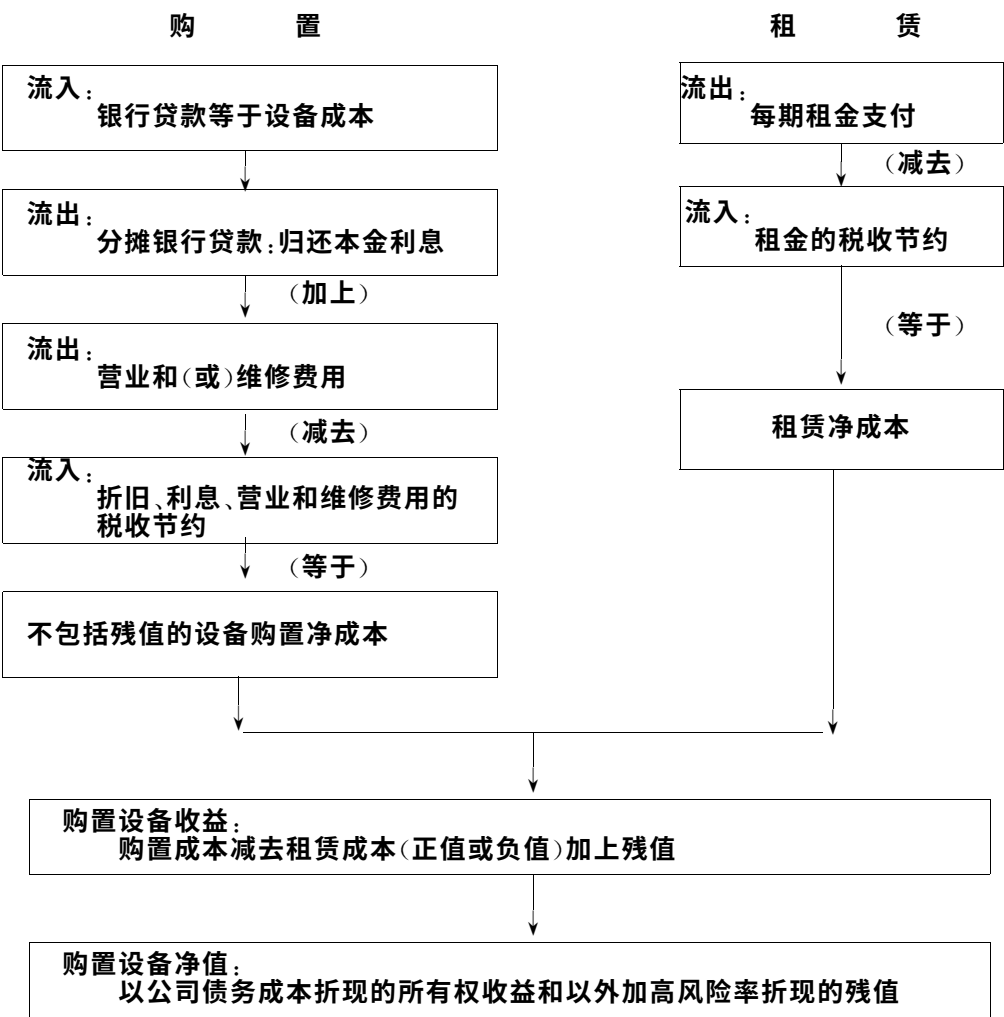


图 4 最低成本分析法流程

2. 租赁方案法

这种方法有以下假定条件:

(1)公司对于资产购置没有作出决定。

这种方法有以下假定条件:

(1)公司已决定添置这项设备。

(2)公司为此决定筹资。

(3)公司能与出租方一样以相同成本购置设备,且贷款的数额等于设备成本。

(4)公司需要考虑的是:是承租还是举债购置?

至于最低成本法的具体程序请参见图 4,它是以现金流量为分析基础。

(2)公司把租赁看作是与自己拥有该设备有所不同的方案。

(3)公司必须考虑自己拥有的种种风险,而租赁

则没有(租金固定)。是以现金流量为分析基础。
至于最低成本法的具体程序请参见图 5,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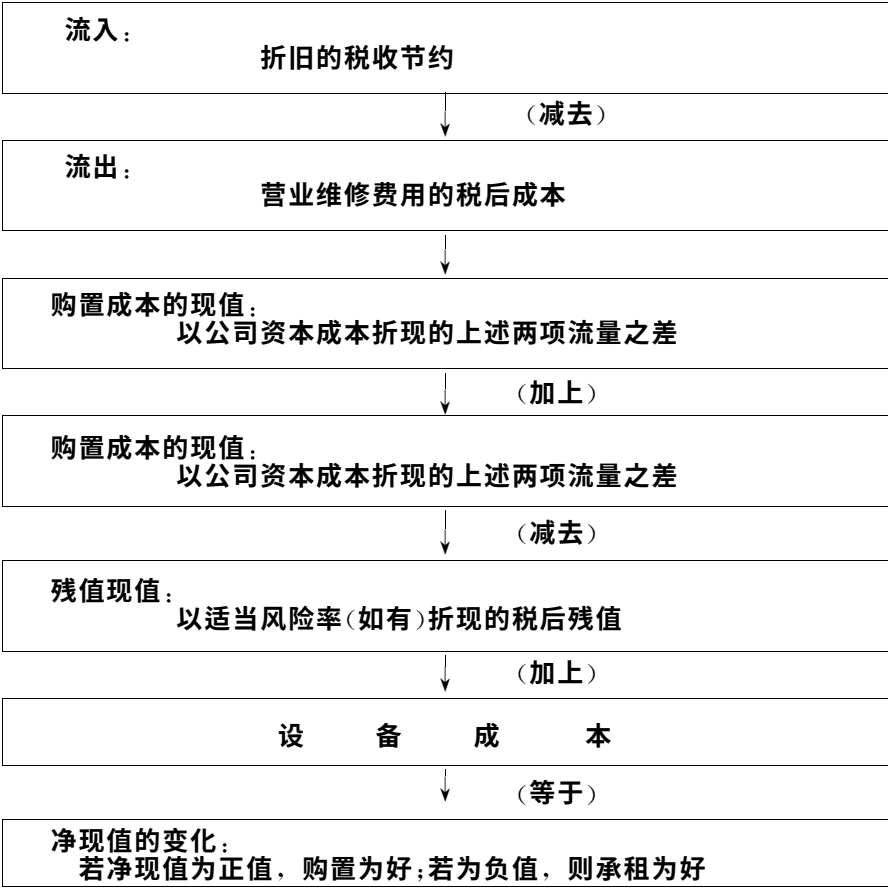


图 5 租赁方案法流程

3. 实际利率成本法

这种方法适用于把租赁或所有权简单地看作两种不同筹资方法的公司和希望评价租赁或所有权方案对资本成本率产生的影响的公司。

所有权实际税前利息成本就是折现率,这种折现率使税前现金流出量(贷款偿还额加上营业费用)与资产的购置成本相等。所以,为保证实际税后利息成本,公司税降低了税前利率。所有权基本公式是:

$$C+S=GO\times\sum_{t=1}^n\frac{1}{(1+i)^t}$$
 (公式 9)

式中: C 代表资本成本,
S 代表残值的现值,
GO 代表税前所有权成本(贷款偿还额加

上营业费用),
i 表示实际利息成本。

请参见下列案例。必须指出的是,下列案例分析中涉及的一些技术方法我们将在后面三章中介绍,这里直接给出结果。

[案例 11]NORWAY 公司准备购买设备,面临两种选择即举债购买和租赁。相关资料如下:

设备成本(C)	\$ 2000,000
残值(S)	\$ 1,080
租金(L)(在期初支付)	\$ 300,000
折旧方法(D)	年限金额折旧法(SYD)
所有权经营成本(O)	\$ 10,000
租赁期和贷款期	10 年

银行贷款(P)	\$ 200,000
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kmc)	10% 税后
残值贴现率(Ks)	20% 税后
新债务成本率(Kd)	6% 税前
普通公司税率(T)	50%

因此, $GO = \$ 200000 / \sum_{t=1}^{10} \frac{1}{(1+0.06)^t} + \$ 10,000$
 $= \$ 37174$

(1)所有权利息成本:

$\$ 200,000 + \$ 1,080 = \$ 37174 \times \sum_{t=1}^{10} \frac{1}{(1+i)^t}$

所以 $\sum_{t=1}^{10} \frac{1}{(1+i)^t} = 5.4096$

运用内插法可知 i=13.076%

这里的 i 即为所有权税前实际利息成本,在 50% 税率下,税后所有权实际利息成本为:

$13.076\% \times (1-50\%) = 6.538\%$

(2)运用下列公式可求得租赁的实际利息成本:

$C = L_0 + L_t \times \sum_{t=0}^N \frac{1}{(1+i)^t}$

代入各数值有:

$\$ 200,000 = \$ 20,000 + \$ 30,000 \times \sum_{t=0}^9 \frac{1}{(1+i)^t}$

所以 $\sum_{t=0}^9 \frac{1}{(1+i)^t} = 5.0007$

利用内插法可求得 i=11.2%

这里的 i 即是税前租赁实际利息成本。在 50% 的税率下,税后租赁实际利息成本为:

$11.2\% \times (1-50\%) = 5.6\%$

比较两种方案的税后实际利息成本可知,租赁利息成本低于所有权(举债购置)利息成本近一个百分点,所以 NORWAY 公司最终选择了租赁方案。

第十四章 公司资本结构优化

第一节 资本成本率

在上一章,我们介绍了公司筹措长期资金的主要工具。在介绍中,我们也会引入了一些计算公式,但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做并不是为了确定公司资金筹措的选择,而只是深入说明各种筹措工具的特点及运用。而从这一章起,我们将介绍公司如何选择筹资工具,这种选择的基础就是对各种筹资工具的资本成本率的估价。

当公司准备筹措资金时,它面临若干方案,每一方案都已知资金需要量,该方案的每年收益额,而公司需要选择其中一个方案。大致说来,其决策步骤如下:

(1) 求出各种筹资资本结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2) 比较各种筹资资本结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选择其中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的结构,这一结构就是最优筹资资本结构。

(3) 在通过上述两个步骤后,我们已经得到每一个资金方案的最优资本结构。然后,计算出每一个资金方案的风险内部报酬率,将每一资金方案的风险内部报酬率与该方案的最优资本结构相应的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相比较,若风险内部报酬率大于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则将该方案选择作为进一步考察之用;反之,若风险内部报酬率小于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则放弃此方案。计算出经过上述筛选的各个资金方案的预期收益情况(这里既可以采用效率指标,又可以采用效果指标),可采用 NPV、PI、IRR 等投资决策方法进行选择,(上述各种决策方法中使用的贴现率就是每一个方案相应的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选择其中效益最好者。

(4) 根据入选方案的最优筹资资本结构制定出相应的证券结构,并具体考虑证券的股息或利息(债息)以及证券的发售问题(即筹资的股息利息决策和发售技术决策)。

从上述步骤中可以看出,决策是以运用资金方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为基础的。本章就主要介绍各种资本成本率的概念、意义与计算,下一章则主要讨论资本结构问题。

在这里,有两点必须提请读者注意:

(1) 在实际业务中,为筹措同一批资金,公司往往同时交叉使用多种筹措资金的工具,这样,就引致了“(筹资)资本结构”、“最优资本结构”等概念的出现,即存在着多种资金来源的数量比例关系问题。并且,这里所谓的“资本结构”或“最优资本结构”都是增量(或曰流量)意义上的,而不是指公司在筹资时已有的、存量意义上的结构关系(数量比例关系)。

(2) 在本章中,凡论及各种资本的成本时,我们一律使用“资本成本率”这一术语,而未采用传统的西方财务管理中“资本成本”(Cost of Capital)这一术语。我们认为,“资本成本率”这一术语较之于“资本成本”,毫无疑问要准确得多。因为通观全部有关资本的成本的计算公式,我们就会发现:全部指标都是相对指标,并且依据统计学定义,这些指标均属比较相对数。若选用“Cost of Capital”一词,则很难辩明这一相对指标同绝对指标“资本成本”这一概念的区分。所以,我们坚持使用“资本成本率”这一术语,相应的英文就是“Rate of Capital Cost”或“Cost Rate of Capital”。我们使用的“资本成本”与“资本成本率”的关系如下:

$$\text{资本成本率} = \frac{\text{资本成本}}{\text{资本总额}}$$

或:

$$\text{资本成本} = \text{资本成本率} \times \text{资本总额}$$

一、单项资本成本率

限于篇幅,我们只介绍银行贷款、公司债、普通股、优先股与留存收益(即公司自有资金)等五种筹资工具的资本成本率。在介绍中,我们侧重于各单项资本成本率的计算。

计算单项资本成本率的基本问题是:已知投资期预付的本金和预期利息支出流量,并且已知筹措

资金的净收入,求资本成本率。

这里的所谓“资本成本率”,实质上是指损益平衡资本成本率。而损益平衡资本成本率就是指能够使未来的以利息支出方式发生的盈余的减少流量的现值与本期预付的本金现值之和等于筹资的净收入的资本成本率,也就是能够使下列基本方程成立的资本成本率:

$$\text{筹资的净收入} = \frac{\text{未来的以利息支出方式发生的盈余减少流量的现值}}{\text{本期预付的本金的现值}} \quad (\text{公式 1})$$

公式的右端两项,即未来的以利息支出方式发生的盈余减少流量的现值和本期预付的本金的现值,是资本成本率的函数,解出公式,就可求得损益平衡资本成本率。

1. 以利息支出方式发生的盈余的减少与利息的关系

债务利息可以打入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可以避免交纳公司所得税;而留存收益的机会成本、普通股股息、优先股股息则不能打入公司成本,从而不能避免交纳公司所得税。以利息支出方式发生的盈余的减少的数量,在使用留存收益、发行普通股与优先股的场合,就分别等于留存收益机会成本、普通股股息、优先股股息;而在借入债务(银行贷款和公司债)的场合,就等于债务利息减去避免交纳公司所得税的差额。

如果分别 D_r' 、 D_c' 、 D_p' 、 I' 表示使用留存收益、发行普通股与优先股以及借入债务的以利息支出方式发生的盈余减少的数量,而留存收益机会成本、普通股股息、优先股股息、债务利息分别为 D_r 、 D_c 、 D_p 、 I , 并且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T_c , 那么:

$$D_r' = D_r$$

$$D_c' = D_c$$

$$D_p' = D_p$$

$$I' = I - IT_c = I(1 - T_c)$$

下面,我们将根据上述基本原理列出各个单项资本成本率的计算公式。

2. 银行贷款的资本成本率

公司借入银行贷款的情形与发行公司债的情形类似,所不同的是,借入的银行贷款不存在着发行费用问题。但是,在长期银行贷款借贷契约中,借款公司必须同意把该笔贷款的一定百分比作为相称活期存款余额,而这一活期存款余额通常大于公司为维持正常营业所必须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因而使公司得到的实际贷款减少了一个额度,这一额度等于

相称活期存款余额与最低活期存款余额的差额,这实际上加大了公司借贷的成本(见第二章“银行信用”)。

如果用 K_L 表示银行贷款成本率,用 L_n 表示公司所得到的贷款净额,用 I 表示每年利息,用 L 表示银行贷款总额,用 T_c 表示所得税率,贷款期限为 N , 那么:

$$L_n = \sum_{t=1}^N \frac{I(1-T_c)}{(1+K_L)^t} + \frac{L}{(1+K_L)^N} \quad (\text{公式 2})$$

如果银行要求的相称活期存款余额占银行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H , 公司正常情况下应该维持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为 J , 那么公司得到的贷款净额为:

$$L_n = L(1-H) + J \quad (\text{公式 3})$$

所以:

$$L(1-H) + J = \sum_{t=1}^N \frac{I(1-T_c)}{(HK_L)^t} + \frac{L}{(1+K_L)^N} \quad (\text{公式 4})$$

通过公式 4 即可求出 K_L 。

另外还有一个简单的近似计算公式:

$$K_L = \frac{I(1-T_c)}{L_n} = \frac{I(1-T_c)}{L(1-H) + J} \quad (\text{公式 5})$$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已知贷款总额 $L = 2,000,000$ 元, 每年利息 $I = (2,000,000 \text{ 元} \times 8\%) = 160,000$ 元, 贷款期限 $N = 10$ 年, 银行要求的相称活期存款占贷款总额的比率 $H = 20\%$, 公司在正常情况下应维护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 $J = 200,000$ 元,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T_c = 50\%$

(1) 可采用公式 4。将数据带入可有:

$$2,000,000(1-20\%) + 200,000 = \sum_{t=1}^{10} \frac{160,000 \times (1-50\%)}{(1+K_L)^t} + \frac{2,000,000}{(1+K_L)^{10}}$$

利用现值计算方法,解出上式,得:

$$K_L = 4.44\%$$

(2) 可采用公式 5。将数据带入可有:

$$K_L = \frac{160,000 \times (1-50\%)}{2,000,000(1-20\%) + 200,000} = 4.44\%$$

3. 公司债资本成本率

关于公司债,必须指出的是:由于发行公司债而会发生一些资金筹措费用,因此,发行公司债的票面价值,减去筹措费用之后,才是公司在发行公司债时所实际取得的资金。

如果用 K_L 表示公司债资本成本率,用 P_n 表示公司发行公司债时每份所获得的资金净额,用 I 表示每年利息支出,每份公司债的票面价格为 M ,公司债在外流通数目为 N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T_c ,那么:

$$P_n = \sum_{t=1}^N \frac{I(1-T_c)}{(1+K_L)^t} + \frac{M}{(1+K_L)^N} \quad (\text{公式 } 6)$$

如果公司债的市场价格为 P ,公司债的发行成本占公司债市场价格的比率为 F ,票面价格与市场价格差额为 D ,那么公司发行公司债所获得的资金净额为:

$$P_n = P(1-F) = (M-D)(1-F) \quad (\text{公式 } 7)$$

所以:

$$P(1-F) = (M-D)(1-F) = \sum_{t=1}^N \frac{I(1-T_c)}{(1+K_L)^t} + \frac{M}{(1+K_L)^N} \quad (\text{公式 } 8)$$

通过公式 8 即可求出 K_L 。

另外,有一个简单的近似计算公式:

$$K_L = \frac{I(1-T_c)}{P(1-F)} = \frac{I(1-T_c)}{(M-D)(1-F)} \quad (\text{公式 } 9)$$

关于上述公式,有几点必须说明:

(1)由于公司债利息支出是作为费用开支而少缴了所得税,所以,两相抵销后,实际上公司为支付公司债利息而增加的开支只是:

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

即公式中的: $I(1-T_c)$

很显然,公司债计算的这一特点同样适用于前述银行贷款计算,因为两者都是债务资本而非主权资本。

(2)在前述银行贷款和公司债计算中,我们都把每年的利息支出 I 当作是相等的,而实际上可能并不相等。但这并不影响上述各公式的正确性,也就是说,假设每年利息相等仅仅是为了计算的方便。

(3)有关银行贷款与公司债的两个近似计算公式是通过 $N \rightarrow \infty$ 的假设推知的,下面以公司债为例进行简单证明:

$$\text{由 } P_n = \sum_{t=1}^N \frac{I(1-T_c)}{(1+K_L)^t} + \frac{M}{(1+K_L)^N}$$

可知,当 $n \rightarrow \infty$ 时

$$P_n = \sum_{t=1}^{\infty} \frac{I(1-T_c)}{(1+K_L)^t} + \frac{M}{(1+K_L)^{\infty}}$$

其中, $\frac{M}{(1+K_L)^{\infty}}$ 是一个无穷小量,即当 $N \rightarrow \infty$ 时,

$\frac{M}{(1+K_L)^N} \rightarrow 0$,故上述公式可简化为:

$$P_n = \sum_{t=1}^{\infty} \frac{I(1-T_c)}{(1+K_L)^t}$$

这里, P_n 实际上是一个系数为 $I(1-T_c)$, 首项为 $\frac{1}{1+K_L}$, 公比为 $(1+K_L)$ 的无穷等比递减数列。依据无穷等比递减数列和计算公式,可知:

$$P_n = \frac{\frac{1}{1+K_L}}{1 - \frac{1}{1+K_L}} \times (1-T_c) - J$$

$$\therefore K_L = \frac{I(1-T_c)}{P_n} = \frac{I(1-T_c)}{P(1-F)} = \frac{I(1-T_c)}{(M-D)(1-F)}$$

(4)在上述有关公司债计算公式中,我们实质上是假设公司债票面价格 (M) 大于其实际市场价格 (P),即公司债折价。如果实际情况相反,即公司债市场价格 (P) 高于其票面价格,则仅须将公式中 $(M-D)$ 一律改为 $(D-M)$ 即可。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2〕已知公司债每份票面价格 $M=1,000$ 元,每份公司债每年利息 $I=(1,000 \times 9\%)=90$ 元,公司债期限为 $N=20$ 年,公司债每份现行市场价格 $P=997.50$ 元,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T_c=50\%$,每份公司债的发行费用占公司债市场价格的比例 $F=0$

(1)可采用公式 8。将数据带入有:

$$997.50 = \sum_{t=1}^{20} \frac{90(1-50\%)}{(1+K_L)^t} + \frac{1,000}{(1+K_L)^{20}}$$

利用现值公式可计算出:

$$K_L = 4.54\%$$

(2)可用公式 9。将数据带入有:

$$K_L = \frac{90(1-50\%)}{997.50} = 4.54\%$$

4. 普通股资本成本率

如果用 K_e 表示普通股资本成本率,而公司通过发行普通股每股所得到的资金净额为 P_n ,第 t 年预期股息为 D_t ,每股股息预期增长率为 g ,那么:

$$P_n = \sum_{t=1}^{\infty} \frac{D_t}{(1+K_e)^t} = \sum_{t=1}^{\infty} \frac{D_1(1+g)^{t-1}}{(1+K_e)^t} = \frac{D_1}{K_e - g} \quad (\text{公式 } 10)$$

解上述可得:

$$K_e = \frac{D_1}{P_n} + g \quad (\text{公式 } 11)$$

如果普通股现行的市场价格为 P ,发行普通股的发行费用占普通股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为 F ,那

么公司发行普通股每股所获得资金净额为:

$$D_n = P(1-F) \quad (\text{公式 } 12)$$

所以有:

$$K_c = \frac{D_1}{P(1-F)} + g \quad (\text{公式 } 13)$$

对于上述普通股计算公式, 有三点必须予以说明:

(1) 普通股的股息不能象银行贷款与公司债的利息那样打入成本, 故必须打入应纳税收入中。

(2) 从上述各式中 D_t 与 g 的确定可以看出, 对于普通股资本成本率的计算有相当程度的不确定性, 公司只能大致估价一番, 很难算出精确值。

(3) 在公式 10 的推导中, 实际上我们又遇到了在公司债的计算公式中同样的问题即近似公式的推导。但对于普通股来说, 这一近似公式的精确性较高, 因为普通股没有届满期, 即其 N 本来就是趋向于 ∞ 。同样, 在公式 10 的推导中, 我们也运用了无穷等比递减数列的求和公式。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3〕已知普通股每股现行市场价格为 $P=12.00$ 元, 第一年每股股息为 $D_1=0.75$ 元, 每年每股股息预期增长率 $g=5.5\%$, 公司发行普通股每股的发行费用占每股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 $F=0$ 。

利用公式 13。将数据代入有:

$$K_c = \frac{0.75}{12.00} + 5.5\% = 11.75\%$$

以上我们实质上只讨论普通股资本成本率的一种特殊情形即股息等比增长的情形。现在我们来讨论它的一般情形和另两种特殊情形:

1. 计算普通股资本成本率的一般公式

计算普通股资本成本率的一般公式为:

$$P \times (1-F) = \sum_{t=1}^N \frac{D_t}{(1+K_c)^t} + \frac{P_n'}{(1+K_c)^n} \quad (\text{公式 } 14)$$

式中: P 表示普通股的现行市场价格,

P_n' 表示 n 年后普通股的市场价格。

很显然, 这一公式(公式 14)较前述公式更精确一些, 但计算难度较大, 因为实际上很难获得 D_t 与 P_n' 的准确值, 并且, 由于 D_t 每年均不一致, 致使计算时不能直接利用现值系数表。

2. 计算股息固定的近似方式

若每年股息固定, 则公式 15 简化为:

$$P \times (1-F) = \sum_{t=1}^N \frac{D}{(1+K_c)^t} + \frac{P_n'}{(1+K_c)^n} \quad (\text{公式 } 15)$$

利用无穷等比递减数列求和公式可有下列近似公式:

$$K_c = \frac{D}{P \times (1-F)} \quad (\text{公式 } 16)$$

〔案例 4〕已知公司普通股市场价格为每股 50 元, 筹措费率为 5% , 每年的股息固定为 5 美元。

利用公式 16, 将数据代入有:

$$K_c = \frac{5}{50 \times (1-5\%)} = 10.5\%$$

3. 计算增发新股时近似公式

在公司增发新股时, 由于原有普通股股东参与权的渗水, 所以必须调整 K_c (已发行并售出的股票的市价与发行公司收到的净收入之间的差额)。可以有下列近似公式:

$$K_c' = \frac{K_c}{P_o/P} \quad (\text{公式 } 17)$$

式中:

K_c' —— 发行新股后的普通股资本成本率

K_c —— 未发行新股前的普通股资本成本率

P_o' —— 发行新股每股获得的资金净额

P —— 已发行并售出的普通股每股正常的现行市场价格

〔案例 5〕已知公司未发行新普通股之前的普通股资本成本率为 15% , 新股售价为每股 100 元, 其中发行费用占 20% , 发行在外的旧普通股现行市价为 120 元。

发用公式 17 可有:

$$K_c' = \frac{15\%}{100 \times (1-20\%) / 120} = 22.5\%$$

5. 优先股资本成本率

优先股情形同普通股情形大致相同, 下面分几种情形分别列出公式。

(1) 计算优先股资本成本率的一般公式。计算优先股资本成本率的一般公式为:

$$P(1-F) = \sum_{t=1}^N \frac{D}{(1+K_p)^t} + \frac{P_n'}{(1+K_p)^n} \quad (\text{公式 } 18)$$

式中:

P —— 优先股的现行市场价格

F —— 每发行一般优先股所支出的发行费占票面价值或发行价格的百分比率

D —— 每年每股优先股固定股息

K_p —— 优先股资本成本率

P_n' —— n 年后优先股的市场价格或 n 年后公司赎回优先股的购买价格。

比较公式 14 与本公式会发现计算优先股的一

般公式与计算普通股的一般公式极为类似,唯一的区别在于:普通股的 D_t 值随 t 而变化,而优先股的 D_t 值恒定。

(2) 计算优先股资本成本率的近似公式。由计算优先股的一般公式(公式 18)很容易推导出计算优先股的近似公式:假设 $n \rightarrow \infty$, 则又归结为一个无穷等比递减数列的求和问题;近似公式如下:

$$K_p = \frac{D}{P \times (1-F)} \quad (\text{公式 19})$$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6〕已知优先股现行市场价格为 $P=76.25$ 元,每年固定优先股股息为 $D=7.00$ 元,公司每发行一股优先股所支付发行费用占现行市场价格的百分比率 $F=0$ 。

利用公式 19。将数据代入有:

$$K_p = \frac{7.00}{76.25} = 9.18\%$$

6. 留存收益资本成本率

公司所获得的纯收益可留存下来使用,即形成公司的留存收益。乍看起来,用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投资(即把公司的留存收益作为公司筹措资金的一种来源),似乎并不花费公司的任何成本。其实并非如此。从股东角度来看,公司的留存收益可以作为股息分配给股东,而股东可以再用这部分股息购买本公司的普通股,从而以后可以再获得这些新购普通股的报酬,对股东来说,这部分报酬就是公司留存收益的机会成本(因而股东要求公司使用留存收益而获得的收益应不低于相应的普通股报酬)。股东的角度也就是公司的角度,因为公司是股东最高利益的代表。所以,留存收益资本成本率就等于税后普通股报酬率。

如果用 k_r 表示留存收益资本成本率, k_c' 表示普通股报酬率, k_c'' 表示税前普通股报酬率, T_i 表示个人所得税税率,那么:

$$K_r = K_c' = K_c''(1-T_i) \quad (\text{公式 20})$$

如果用 K_r 表示留存收益资本成本率, k_c' 表示

普通股报酬率, K_c'' 表示税前普通股报酬率,而股东购买每股普通股的净支出为 P_n' , 第 t 年的每股预期股息为 D_t , 预期每年股息增长率为 g , 那么:

$$P_n' = \sum_{t=1}^{\infty} \frac{D_t}{(1+K_c'')^t} = \sum_{t=1}^{\infty} \frac{D_1(1+g)^{t-1}}{(1+k_c'')^t} = \frac{D_1}{k_c'' - g} \quad (\text{公式 21})$$

解上式,可有:

$$k_c'' = \frac{D_1}{P_n' + g} \quad (\text{公式 22})$$

如果公司每发行一股普通股而支付的费用占每股正常市场价格的百分比率为 F , 那么股东购买每股的净支出为:

$$P_n' = P(1-F) \quad (\text{公式 23})$$

所以有:

$$k_c'' = \frac{D_1}{P(1-F)} + g \quad (\text{公式 24})$$

将公式 24 代入公式 20 可有:

$$K_r = \left[\frac{D_1}{P(1-F)} + g \right] (1-T_i) \quad (\text{公式 25})$$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6〕已知公司普通股现行市场价格为每股 $P=12$ 元,股息每股为 $D_1=0.75$ 元,股息预期增长率为 $g=5.5\%$, 每股发行费用占每股现行市价的百分比率为 $F=0$, 股东个人所得税税率 $T=25\%$ 。

利用公式 25。将数据代入:

$$k_r = \left(\frac{0.75}{12 \times (1-0)} + 5.5\% \right) \times 75\% = 8.81\%$$

7. 各单项资本成本率计算公式表

为了便于读者查找翻阅与比较,我们把上述各单项资本成本率计算公式汇集起来,列表如下(表 1)

从上述各个单项资本成本率的计算中,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在上述五种筹措资金的工具中,普通股的发行与留存收益的使用的资本成本率最高,其次是优先股的发行。而借入债务(银行贷款与公司债)的资本成本率最低。

表 1 各单项资本成本率计算公式表

项 目	公 式
银行贷款资本成本率	$(L-H+J)=\sum_{t=1}^N \frac{1(1-T_c)}{(1+K_L)^t} + \frac{L}{(1+K_L)^N}$
	$K_L=\frac{I(1-T_c)}{L(1-H)+J} \quad \text{(近似公式)}$
公司债资本成本率	$P(1-F)=\sum_{t=1}^N \frac{I(1-T_c)}{(1+K_L)^t} + \frac{M}{(1+K_L)^N}$
	$K_L=\frac{I(1-T_c)}{(M-D)(1-F)} \quad (M-D)=P \quad \text{(近似公式)}$
优先股资本成本率	$P(1-F)=\sum_{t=1}^N \frac{Dt}{(1+K_p)^t} + \frac{P_n}{(1+K_p)^N}$
	$K_p=\frac{D}{P(1-F)} \quad \text{(近似公式)}$
普通股资本成本率	$P(1-F)=\sum_{t=1}^N \frac{Dt}{(1+K_c)^t} + \frac{P_n'}{(1+K_c)^N}$
	$K_c=\frac{D}{P(1-F)} \quad \text{(近似公式)}$
	$K_c=\frac{D_1}{P(1-F)}+g \quad \text{(近似公式)}$
	$K_c'=\frac{K_c}{P_o'/P} \quad \text{(近似公式)}$
留存收益资本成本率	$K_r=[\frac{D_1}{P(1-F)}+g](1-T_i)$

二、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的权重

在这里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以下的计算方法是极为严格的，也是颇为繁杂的。有时为了简便起见，也可以用单项资本帐面价值占总资本帐面价值的比率作为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的权重。

1. 各单项资本净值总额

(1)借入银行贷款得到的净值总额。

借入银行贷款得到的净值总额等于银行贷款总额减去银行要求的相称活期存款余额再加上公司正常情况下应保持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所以，如果用 L_n 表示借入银行贷款得到的净值总额，而银行贷款总额为 L 、银行要求的相称活期存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H 、公司正常情况下应保持的最低活期

存款余额为 J ，那么：

$$L_n=L-LH+J=L(1-H)+J \quad \text{(公式 26)}$$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7〕已知公司贷款总额为 $L=2,000,000$ 元，银行要求的相称活期存款余额占银行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H=20\%$ ，公司正常情况下应该保持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为 $J=200,000$ 元。

采用公式 26。代入数据有：

$$\begin{aligned} L_n &= L(1-H)+J=2,000,000 \times (1-20\%)+200,000 \\ &= 1,800,000 \text{(元)} \end{aligned}$$

(2)发行公司债得到的净值总额。

发行公司债得到的净值总额等于发行每份公司债得到的净值与公司债发行在外份数的乘积。所以，如果用 $P_{nL} \sum$ 表示发行公司债得到的净值总额，而公司债每份的现行市场价格为 M ，每份公司债的发行成本占发行公司债的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为 F ，

公司债发行在外的份数为 N , 那么:

$$P_{nL} \sum = (P - PF)N = P(1 - F)N \quad (\text{公式 } 27)$$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8〕已知公司债每份的现行市场价格为 $P = 997.50$ 元, 每份公司债的发行成本占每份公司债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为 $F = 0$, 公司债发行在外份数为 $N = 3,000$ 元。

利用公式 27。代入数据可有:

$$P_{nL} \sum = P(1 - F)N = 997.50 \times 3,000 = 2,992,500(\text{元})$$

(3) 发行优先股得到的净值总额。

发行优先股得到的净值总额等于发行每份优先股得到的净值与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所以, 如果用 $P_{np} \sum$ 表示发行优先股得到的净值总额, 而优先股每份的现行市场价为 P , 每份优先股发行成本占每份优先股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为 F , 优先股发行在外份数为 N , 那么:

$$P_{np} \sum = (P - PF)N = P(1 - F)N \quad (\text{公式 } 28)$$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已知优先股每份现行市场价格为 $P = 76.25$ 元, 每份优先股发行的成本占每份优先股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为 $F = 0$, 优先股发行在外份数为 $N = 20,000$ 。

利用公式 28。代入数据可有:

$$P_{np} \sum = P(1 - F)N = 76.25 \times 20,000 = 1,525,000(\text{元})$$

(4) 发行普通股得到的净值总额。

发行普通股得到的净值总额等于发行普通股每份得到的净值与普通股份数的乘积。所以, 如果用 $P_{nc} \sum$ 表示发行普通股得到的净值总额, 而普通股每份的现行市场价为 P , 普通股每份发行成本占每份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为 F , 普通股每份数目为 N , 那么:

$$P_{nc} \sum = (P - PF)N = P(1 - F)N \quad (\text{公式 } 29)$$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已知普通股每股的现行市场价格为 $P = 12.000$ 元, 每份发行成本占每份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为 $F = 0$, 普通股发行在外份数为 $N = 500,000$ 。

采用公式 29。代入数据可有:

$$P_{nc} \sum = P(1 - F)N = 12.00 \times 500,000 = 6,000,000(\text{元})$$

(5) 使用留存收益得到的净值总额。

使用留存收益得到的净值总额就等于已使用的留存收益。如果用 R_n 表示使用留存收益得到的净值, 而已使用的留存收益为 R , 那么:

$$R_n = R \quad (\text{公式 } 30)$$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1〕已知留存收益总额 $R = 5,000,000$ 元。

利用公式 30。代入数据可有:

$$R_n = R = 5,000,000(\text{元})$$

2. 总资本净值总额

总资本净值总额等于各单项资本净值总额之和。因此, 如果用 C 表示总资本净值总额, 那么:

$$C = L_n + P_{nL} \sum + P_{np} \sum + P_{nc} \sum + R_n \quad (\text{公式 } 31)$$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五种资本净额分别为: $L_n = 1,800,000$, $P_{nL} \sum = 2,992,500$, $P_{np} \sum = 1,525,000$, $P_{nc} \sum = 6,000,000$, $R_n = 5,000,000$ 。

利用公式 31。代入数据可有:

$$\begin{aligned} G &= L_n + P_{nL} \sum + P_{np} \sum + P_{nc} \sum + R_n \\ &= 1,800,000 + 2,992,500 + 1,525,000 + 6,000,000 + 5,000,000 \\ &= 17,317,500(\text{元}) \end{aligned}$$

3. 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权重

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权重就是单项资本净值占总资本净值的比率。因此, 如果用 w 表示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的权重, 而单项资本净值总额为 $P_n \sum$, 总资本净值总额为 C , 那么:

$$W = \frac{P_n \sum}{C} \quad (\text{公式 } 32)$$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3〕承案例 12, 要求求出各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的权重。

利用公式 32。代入数据可有:

$$\begin{aligned} W_L &= \frac{L_n}{C} = \frac{1,800,000}{17,317,500} \approx 10\% \\ W_L' &= \frac{P_{nL} \sum}{C} = \frac{2,992,500}{17,317,500} \approx 17\% \\ W_p &= \frac{P_{np} \sum}{C} = \frac{1,525,000}{17,317,500} \approx 8\% \end{aligned}$$

$$W_c = \frac{P_{nc}}{C} = \frac{6000,000}{17,317,500} \approx 35\%$$
$$W_r = \frac{R_n}{C} = \frac{5,000,000}{17,317,500} \approx 30\%$$

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等于各单项资本成本率与各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权重的乘积之和。如果用 k_L, k_p, k_e, k_r, k_L' 分别表示银行贷款、优先股、普通股、留存收益与公司债五种单项资本成本率,用 W_L, W_p, W_e, W_r, W_L' 分别表示相应的单项

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的权重, K_w 表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则有:

$$K_w = W_L K_L + W_L' K_L' + W_p K_p + W_e K_e + W_r K_r$$

(公式 33)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4〕表 2 是 NORWAY 公司 1989 年 10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它构成了 NORWAY 公司当时的一种筹资资本结构。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试图计算出这种资本结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表 2 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表与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美元)

资产		负债	
流动资产	9000000	流动负债	3000000
固定资产	11000000	(10 年到期,8%)	2000000
		公司债(面值 1000 美元,	
		20 年到期,9%)	3,000,000
		负债合计	8000000
		优先股(面值 100 美元,7%)	2000000
		普通股(面值 10 美元)	5000000
		留存收益	5000000
资产总计	20000000	负债总计	20000000
补充资料:			
普通股			
每股收益			1.00
每股现行市场价格			12.00
每股股息			0.75
股息预期增长率			5.5%
优先股			
每股股息			7.00
每股现行市场价格			76.25
公司债			
现行市场价格			997.50
公司所得税率			50%
银行要求相称活期存款余额		未清偿贷款的 20%	
正常情况下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			200000

1. 计算单项资本成本率

(1) 银行贷款资本成本率。运用公式 5。由表 2 可知, 在这里, $L=2000000$, $N=10$, $H=20\%$, $J=200000$ 元, $T_c=50\%$ 。

则:

$$K_L = \frac{I(1-T_c)}{L(1-H)+J} \\ = \frac{2000000 \times 8 \times (1-50\%)}{2000000 \times (1-20\%) + 200000} \\ = 4.44\%$$

(可参见案例 1)

(2) 公司债资本成本率。运用公式 9。由表 2 可知, 在这里: $T_c=50\%$, $F=0$, $M=1000$ 元, $P=9975$ 元, $I=1000 \times 9\%=90$ (元)。

则:

$$K_L' = \frac{I(1-T_c)}{P(1-F)} = \frac{90 \times (1-50\%)}{997.5 \times (1-0)} = 4.54\%$$

(可参见案例 2)

(3) 优先股资本成本率。运用公式 19。由表 2 可知, 在这里: $D=7.00$ 元, $P=76.25$ 元, $F=0$ 。

则:

$$K_p = \frac{D}{P(1-F)} = \frac{7.00}{76.25 \times (1-0)} = 9.18\%$$

(可参见案例 4)

(4) 普通股资本成本率。利用公式 13。由表 2 可知, 在这里: $P=12.00$ 元, $D_1=0.75$ 元, $g=5.5\%$, $F=0$

则:

$$K_c = \frac{D_1}{P(1-F)} + p \\ = \frac{0.75}{12.00 \times (1-0)} + 5.5\% = 11.75\%$$

(可参见案例 3)

(5) 留存收益资本成本率。利用公式 25。由表 2 可知, 在这里: $P=12.00$ 元, $D_1=0.75$ 元, $g=5.5\%$, $F=0$, 不妨假设在这里 $T_i=25\%$

则:

$$K_r = \left[\frac{D_1}{P(1-F)} + g \right] (1-T_i) \\ = \left[\frac{0.75}{12.00 \times (1-0)} + 5.5\% \right] \times (1-25\%) \\ = 8.81\%$$

(可参见案例 5)

2. 计算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的权重

(1) 计算各单项资本净值总额。

① 借入银行贷款得到的净值总额。利用公式

26。由表 2 可知, 在这里 $L=2000000$, $H=20\%$, $J=200,000$ 。

则 $L_n = L(1-H) + J$

$$= 2,000,000 \times (1-20\%) + 200,000 \\ = 1,800,000 \text{ (元)}$$

(可参见案例 7)

② 发行公司债得到的净值总额。利用公式 27。

由表 2 可知, 在这里, $P=997.50$ 元, $F=0$, $N=3,000$ 。

$$\text{则: } P_{nL} \sum = P(1-F)N = 997.50 \times 3,000 \\ = 2,992,500 \text{ (元)}$$

(可参见案例 8)

③ 发行优先股得到的净值总额。利用公式 28。

由表 2 可知, 在这里, $P=76.25$ 元, $F=0$, $N=20,000$ 。

$$\text{则: } P_{np} \sum = P(1-F)N = 76.25 \times 20,000 \\ = 1,525,000 \text{ (元)}$$

(可参见案例 9)

④ 发行普通股得到的净值总额。利用公式 29。

由表 2 可知, 在这里, $P=12.00$ 元, $F=0$, $N=500,000$ 。

$$\text{则: } P_{nc} \sum = P(1-F)N = 12.00 \times 500,000 \\ = 6,000,000 \text{ (元)}$$

(可参见案例 10)

⑤ 使用留存收益得到的净值总额。利用公式

30。由表 2 可知, 在这里, $R=5000000$ 元。

则: $R_n = R = 5000,000$ 元

(可参见案例 11)

(2) 计算总资本净值总额。

利用公式 31 由上述计算可知, 在这里,

$$L_n = 1,800,000 \text{ 元}, P_{nL} \sum = 2,992,500 \text{ 元}, P_{np} \sum = 1,525,000 \text{ 元}, P_{nc} \sum = 6,000,000 \text{ 元}, R_n = 5,000,000 \text{ 元}。$$

$$\text{则: } C = L_n + P_{np} \sum + P_{nL} \sum + P_{nc} \sum + R_n \\ = 1,800,000 + 2,992,500 + 1,525,000 + 6,000,000 + 5,000,000 \\ = 17,317,500 \text{ (元)}$$

(可参见案例 12)

(3) 计算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的权重。

利用公式 32。计算结果可有：

① 银行贷款成本率权重：

$$W_L = \frac{L_n}{C} = \frac{1,800,000}{17,317,500} \approx 10\%$$

② 公司债成本率权重：

$$W_L' = \frac{P_{nL} \sum}{C} = \frac{2,992,500}{17,317,500} \approx 17\%$$

③ 优先股成本率权重：

$$W_P = \frac{P_{nP}}{C} = \frac{1,525,000}{17,317,500} \approx 8\%$$

④ 普通股成本率权重：

$$W_P = \frac{P_{nc} \sum}{C} = \frac{6,000,000}{17,317,500} \approx 35\%$$

⑤ 留存收益成本率权重：

$$W_r = \frac{R_n}{C} = \frac{5,000,000}{17,317,500} \approx 30\%$$

(可参见案例 13)

3.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利用公式 33。计算结果可有：

$$\begin{aligned} K_w &= W_L K_L + W_L' K_L' + W_P K_P + W_C K_C + W_r K_r \\ &= 4.44\% \times 10\% + 4.54\% \times 17\% + 9.18\% \\ &\times 8\% + 11.75\% \times 35\% + 8.81\% \times 30\% \\ &= 8.6947\% \end{aligned}$$

也就是说,NORWAY 公司在 1989 年 10 月 28 日的筹措资金的资本结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为 $K_w = 8.6947\%$ 。

为了便于理解,我们把以上各步骤及其计算结果列成一个算表(见表 3)。实际上,我们在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时,可以直接依据这一算表进行计算。

表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算表

资本来源	单项资本成本率 (1)	单项资本净值 (2)	单项资本成本率的权重(3) = (2) ÷ ∑(2)	加权后单项资本成本率 (4) = (1) × (3)
银行贷款	4.44%	1,800,000	10%	0.444%
公司债	4.54%	2,992,500	17%	0.7718%
优先股	9.18%	1,525,000	8%	0.7344%
普通股	11.75%	6,000,000	35%	4.1125%
留存收益	8.87%	5,000,000	30%	2.643%
合计		17,317,500 总资本净值 (C)		8.6947%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K _w)

四、调整风险后的资本成本率

在前面,我们介绍了一种计算单项资本成本率的方法。现在,我们介绍另一种计算单项资本成本率的方法即风险调整法。

调整风险后的资本成本率是根据下列基本公式来计算的：

$$K = i + \theta \tag{公式 34}$$

式中：

K——资本成本率

i——资本的时间价值

θ——资本风险价值

也就是说,资本成本率是无风险利率(时间价值 i)与风险报酬率(风险价值 θ)之和。风险是指投资于普通股、优先股或公司债等各种证券所冒的风险(一般来说,国库券、银行金融债券的风险利率均为零,也就是说,投资于国库券等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所谓调整风险后的资本成本率,就是筹措资金的公司依据投资者所冒风险的大小来计算的。

投资者投资于各种不同的证券所冒风险大小并不一样,因此不同证券的风险报酬率也高低不一样;风险越大,报酬率越高;风险越小,报酬率越低,即风险与相应的报酬率呈高度正相关性。这是因为,只有在高报酬率的条件下,投资者才愿意冒较大的风险;否则,投资者只愿意冒较小的风险。这样,调整风险

后的资本成本率,应就不同的长期资金来源,分别予以计算。

于是上述公式 34 就具体化为下列公式:

$$K_j^* = i + R_j \quad (\text{公式 35})$$

式中:

j ——对投资者来说是某种证券投资,对筹资者来说则是某种长期资金筹措的工具。

K_j^* ——筹措资金的公司的某种资金筹措工具经调整风险后的资本成本率

i ——无风险利率(时间价值)

R_j ——某种证券投资的风险报酬率

公式中的 R_j 通常是以整个市场的证券投资平均风险报酬率为基点而予以调整计算得到的,即:

$$R_j = (E_m - i)\beta_j \quad (\text{公式 36})$$

式中:

E_m ——整个市场证券投资平均的期望投资报酬率

m ——证券市场

β_j ——某种证券投资的风险对整个市场证券投资平均风险的协变系数

这样,在公式 36 中, $(E_m - i)$ 反映的是整个市场证券投资平均的风险报酬率,它与某种证券的协变系数相乘之积,就是该种证券投资的风险报酬率。

于是公式 35 经公式 36 代换后,可以很容易得到更具体的计算公式:

$$K_j^* = i + (E_m - i)\beta_j \quad (\text{公式 37})$$

其中, β_j 可由下列公式得到:

$$\beta_j = \rho_{jm} \times \frac{\sigma_j}{\sigma_m} \quad (\text{公式 38})$$

式中:

ρ_{jm} ——某种证券投资同整个市场证券投资的相关系数

σ_j ——某种证券投资风险的标准离差

σ_m ——整个市场证券投资平均风险的标准离差

在公式 38 中, $\frac{\sigma_j}{\sigma_m}$ 表示的是某种证券投资的风险同整个市场证券投资风险的比例关系; ρ_{jm} 反映该种证券同整个市场证券投资的相关性。将 ρ_{jm} 同 $\frac{\sigma_j}{\sigma_m}$ 相乘,就是该种证券投资的风险对整个市场投资平均风险的协变系数。相关系数 ρ_{jm} 高,协变系数 β_j 也随之提高;反之,相关系数低,则协变系数也随之而低。另外一方面,风险越大(即协变系数越大),则

调整后的资本成本率也愈大。

综合上述各公式,可得出调整风险后资本成本率的一个完整公式:

$$K_j^* = i + (E_m - i) \times \rho_{jm} \times \frac{\sigma_j}{\sigma_m} \quad (\text{公式 39})$$

由上述介绍我们可以知道,调整风险资本成本率的计算是极为困难的,这主要是确定各个参数的困难。公式中 E_m 值与 i 值的确定是比较容易的,而 σ_{jm} 、 σ_j 、 ρ_m 这三个参数的确定却较困难,这一方面需要对市场进行调查分析,另一方面需要较高深的计算技巧(例如抽样调查技巧、概率与数理统计技巧等)。

如果能算出调整风险后的资本成本率,前面介绍的公式一般也能够被运用。从而可以计算出以调整风险后的资本成本率为计算基础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第二节 资本结构

前面我们介绍了筹资方案的资本成本率的计算,在这里我们将讨论筹措资金的资本结构。

我们讨论资本结构的目的,在于寻求最优资本结构,在最优资本结构下,股东权益达到极值(对于公司来说,股东权益即是公司的最高利益)。

一、杠杆利益

在公司筹资资本结构未达到最优资本结构之前,资本结构的改进,可以导致杠杆利益,能够额外提高股票价格。所以,研究资本结构就要从研究杠杆利益着手。

在前述各章里,我们已经或多或少地论及“杠杆利益”或“杠杆作用”。在正式研究杠杆利益之前,我们应当注意三点:

(1) 一个公司可运用两种杠杆——营业杠杆和财务杠杆或其综合作用。营业杠杆涉及公司资产对公司营业收益产生的影响,即这些资产促进营业收益变化的百分数超过产品销售量或产量变化的百分数;而财务杠杆涉及公司从外部筹措得到的资金来源对公司股东每股收益所产生的影响,即促使股东每股收益变化的百分数超过 EBIT(扣除利息的税前收益)变化的百分数。

(2) 杠杆对公司的影响可能是有利的,也可能是不利的。当销售及 EBIT 增加时,杠杆的有利作用能扩大营业收益及股东每股收益增加的百分数(这时,

我们称之为“正杠杆利益”或“正杠杆作用”);反之,当销售及 EBIT 减少时,杠杆的不利作用能扩大营业收益及股东每股收益减少的百分数(这时,我们称之为“负杠杆利益”或“负担杆作用”。也就是说,所谓杠杆利益实质上是一面双刃之剑。

(3)营业杠杆与财务杠杆之间是有一定的联系的,即在营业杠杆不起作用的地方,财务杠杆可以继续起作用——其交叉点是营业收益,而营业收益在很多情况下又是与 EBIT 相等的。

下面我们先分别考虑营业杠杆与财务杠杆,然后再考察两者的复合作用。

1. 营业杠杆利益

营业杠杆利益,是由于利用固定成本这个杠杆、通过扩大销售所取得的利益,随着销售量的增长,单位销售量所负担的固定成本就会相对地下降,由此带来的额外利润,就属于营业杠杆利益——由此可见,财务管理中的“营业杠杆利益”就是我们在经济学与管理学中所熟悉的“规模经济效益。”

在一定的范围内,由于固定成本并不随着销售的增加而提高,所以销售额的变动率同 EBIT 的变动率是不相等的,EBIT 的变动率大于销售额的变动率。而 EBIT 的变动率相当于销售额变动率的倍数,反映了营业杠杆作用的大小程度。我们把这个倍数,称为营业杠杆系数(英文缩写为 DOL)。

(1)一般计算公式:

$$DOL = \frac{\Delta EBIT / EBIT}{\Delta S / S} \tag{公式 40}$$

式中:
DOL——营业杠杆系数
 $\Delta EBIT$ ——扣除利息前的税前利润变动绝对额
EBIT——变动前的扣除利息前的税前利润
 ΔS ——销售额绝对变动额
S——变动前的销售额
 $\Delta EBIT / EBIT$ 表示扣降利息前的税前利润变动率

$\Delta S / S$ 表示销售额变动率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5〕NORWAY 公司变动前的损益表、成本费用表以及销售额增长 10%后的损益表分别为表 3、表 4 与表 5。

利用公式 40。将表 3、表 4 与表 5 中相应数据代入公式中可有:

$$\begin{aligned} DOL &= \frac{\Delta EBIT / EBIT}{\Delta S / S} \\ &= \frac{\frac{(15,700 - 12,000)}{12,000}}{\frac{(110,000 - 100,000)}{100,000}} = 3.1 \end{aligned}$$

表 3 NORWAY 公司变动前的损益表 (金额单位:美元)

销售额		100,000
成本		
销售成本	70,000	
销售费用	10,000	
行政与管理费用	5,000	
折旧费用	3,000	
合 计		88,000
EBIT		12,000

表 4 NORWAY 公司变动前的成本费用表 (金额单位:美元)

项 目	变动成本	固定成本
销售成本(变动成本率:0.60/每天销售额)	60,000	10,000
销售费用(变动成本率:0.03/每天销售额)	3,000	7,000
管理与行政费用		5,000
折旧费用		3,000
总 计	63,000	25,000
变动成本率	0.63	

表 5 NORWAY 公司销售额增长 10%后损益表 (金额单位:美元)

销售额		110,000
销售成本(110,000×0.60+10,000)	76,000	
销售费用(110,000×0.03+7,000)	10,300	
行政和管理费用	5,000	
折旧费用	3,000	94,300
EPIT		15,700

从上面的计算中可以看出:只有据表 3 与表 4 编出表 5 后,才能依据公式 40 计算出营业杠杆系数。这显然是较为麻烦的,我们寻求一种更简便的方法。

(2)简化计算公式。

如果设 r 为销售额增长率, S 为变动前销售额, V 为变动前变动成本, F 为固定成本,那么增长的销售额为 rS ,增长后的销售额为 $(S+rS)$,增加的变动成本为 rV ,增加后的变动成本为 $(V+rV)$,变动后的扣除利息前的税前利润为 $(S-V-F)$,变动后的扣除利息前的税前利润为 $[(S+rS)-(V+rV)-F]$

将以上结果代入公式 40 中可有:

$$\begin{aligned} \text{DOL} &= \frac{\Delta \text{EBIT} / \text{EBIT}}{\Delta S / S} \\ &= \frac{\Delta \text{EBIT} / \text{EBIT}}{rS / S} \\ &= \frac{\Delta \text{EBIT} / \text{EBIT}}{r} = \frac{\Delta \text{EBIT}}{\text{EBIT} \cdot r} \\ &= \frac{[(S+rS)-(V+rV)-F]-(S-V-F)}{\text{EBIT} \cdot r} \\ &= \frac{rS-rV}{\text{EBIT} \cdot r} = \frac{(S-V)r}{\text{EBIT} \cdot r} \\ &= \frac{S-V}{\text{EBIT}} \end{aligned}$$

这样,就得到简化公式

$$\text{DOL} = \frac{S-V}{\text{EBIT}} \tag{公式 41}$$

这样,案例 15 的计算可以这样进行简化:

利用公式 41,从表 3 和表 4 中代入相关数据可有:

$$\text{DOL} = \frac{100,000-63,000}{12,000} = 3.1$$

在案例 15 中,销售额每增长 1%,那么 EBIT 就可以增长 $(1\% \times 3.1) = 3.1\%$,即杠杆利益就是 $(3.1\% - 1\%) = 2.1\%$

(3)若干问题。

在分析与计算公司营业杠杆利益时,须注意下列若干问题:

①在上述案例中我们举出的是一个“正杠杆利益”的情形,其实相反的情形是完全可能存在的。在上例中,我们计算出 $\text{DOL} = 3.1$,这一系数除拥有我们已经解释的意义外,还可能是下述情形:当销售额减少 1%时,EBIT 就减少 3.1%,这时的 2.1%就是负杠杆利益。

②考察公式 41,我们可以发现变更公司营业杠杆系数是可能的:当 $(S-V)$ 增大即提高产品销售额或降低变动成本时,营业杠杆系数显著增大;反之,当 $(S-V)$ 降低即降低产品销售额或提高变动成本时,营业杠杆系数显著降低。另外,在经济学或管理学(尤其是在管理经济学中)中, $(S-V)$ 的意义是产品“对固定成本和利润的贡献”,也就是说, $(S-V)$ 实质上是公司固定成本和营业利润之和,这样,如果公司固定成本的比重较大,则营业杠杆系数就越大。以上分析可以引出三个有意义的结论以供参考:

第一, 当公司为了充分利用正杠杆利益(例如市场繁荣、销售增长很快时), 可以用降低变动成本的方法来降低售价, 以扩大杠杆作用。

第二, 当公司为了避免负杠杆利益(例如市场衰退, 销售不振时), 公司则可以适当提高售价以减轻杠杆作用。

第三, 不同行业的杠杆利益是不同的。一般来说, 规模巨大的重化工业(这些行业里固定成本占总成本中比率很大)的杠杆作用要比轻纺工业(这些行业里固定成本占总成本中比率较小)的杠杆作用要强。

③并不是在任何情形下, 销售额的增长都会引

致 EBIT 的更大增长, 也就是说杠杆原理有一个基本假设条件即生产与销售的扩大并不超过原有的固定资产(固定成本)的生产能力; 否则一旦超过原有固定资产生产能力, 就必须添加新的固定资产, 反而引起 EBIT 的下降。也就是说, 杠杆利益追求的是每个产品总成本的下降, 而不仅仅是每个产品固定成本的下降。图 1 描绘了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与生产或销售产量的关系。其中, AVC 表示单位产品平均变动成本, AFC 表示单位产品平均固定成本, ATC 表示单位产品平均总成本。图 1 显示: 产品的最佳产量既不是变动成本最低点(V), 也不是固定成本最低点(F), 而是 B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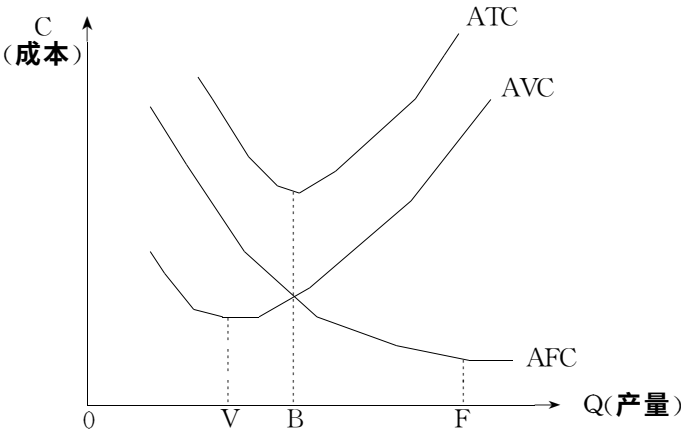


图 1 产品成本与产量关系

2. 财务杠杆利益

在资本不变的条件下, 公司需要从 EBIT 中支付的利息、优先股股息和租赁费, 是固定的。当 EBIT 增大时, 每一元利润所负担的固定利息和租赁费, 就会相对地减少, 这就给每一股普通股带来额外利润, 叫做财务杠杆利益。

由于固定利息、优先股股息和租赁费并不随 EBIT 的增加而增加, 所以每股普通股利润的变动率同 EBIT 的变动率并不相等, 前者总是比后者大。每股普通股利润的变动率相当于 EBIT 变动率的倍数, 能反映财务杠杆作用的大小程度。我们把这个倍数称为财务杠杆系数(英文缩写为 DFL)。

(1)一般计算公式。很容易得到下列计算公式:

$$DFL = \frac{\frac{\Delta EPS}{EPS}}{\frac{\Delta EBIT}{EBIT}}$$

(公式 42)

式中:

DFL——财务杠杆的系数

ΔEPS ——每股普通股利润的绝对变动额

EPS——变动前的每股普通股利润

$\frac{\Delta EPS}{EPS}$ ——每股普通股利润的变动率

$\frac{\Delta EBIT}{EBIT}$ ——扣除利息前的税前利润的变动率

关于公式 42, 需要指出的是, 每股普通股利润变动率就是普通股利润变动率。试看下列简单证明(设普通股数量 n):

$$\begin{aligned} \text{普通股利润变动率} &= \frac{\text{普通股利润绝对变动额}}{\text{变动前普通股利润额}} \\ &= \frac{\text{普通股股数} \times \text{每股普通股利润绝对变动额}}{\text{普通股股数} \times \text{变动前的每股普通股利润}} \end{aligned}$$

$$= \frac{n \times \Delta \text{EPS}}{n \times \text{EPS}} = \frac{\Delta \text{EPS}}{\text{EPS}}$$

因此, $\frac{\Delta \text{EPS}}{\text{EPS}}$ 也可以称为普通股利润变动率。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6]LS 和 GS 公司的财务资料如表 6。

根据公式 42 很容易计算出两个公司的财务杠杆系数:

LS 公司的 $DFL = \frac{20\%}{20\%} = 1.00$

GS 公司的 $DFL = \frac{27.3\%}{20\%} = 1.364$

仔细分析表 6,会发现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现象:LS 与 GS 公司资本总额相等(均等于 10,000,000 美元)、规模相同,变动前的 EBIT 也相等(均等于 1,500,000 美元),EBIT 的增长率也相等(均等于 20%),唯一不同的是两个公司的资本结构:LS 公司全部资本均是普通股,GS 公司的资本却是普通股和

公司债各一半。正因为如此,LS 公司普通股利润增长率同其 EBIT 增长率完全相同(均等于 20%),其 $DFL=1.00$;而 GS 公司在 EBIT 增长 20%以后,普通股利润却由于财务杠杆作用增长了 27.3%,超过 LS 公司对应的增长率 7.3%,其 $DFL=1.36$ 。

以上案例列出的是财务杠杆的正作用,GS 公司由此获得了正财务杠杆利益。但完全存在着相反的情形。承上例,假设 LS 公司和 GS 公司的 EBIT 下降了 20%,那么由于 LS 公司的 $DFL=1.00$,那么其普通股利润率也下降 20%;但由于 GS 公司的 $DFL=1.364$,那么 GS 公司其普通股利润率下降了 $(20\% \times 1.364 =)27.3\%$,比 LS 公司相应下降率还低 7.3——若 EBIT 下降,那么由于财务杠杆作用, DFL 数值较高者,其普通股利润会按更大的幅度下降。在这里,GS 公司由此而蒙受了负财务杠杆利益的损失。

表 6 LS 和 GS 公司财务资料

项 目	LS 公司	GS 公司
普通股数量(每股 \$ 10)	1,000,000 股	500,000 股
公司债金额(利率 8%)		\$ 5,000,000
资本总额	\$ 10,000,000	\$ 10,000,000
EBIT	1,500,000	1,500,000
支付公司债利息		400,000
缴纳所得税(税率 40%)	600,000	440,000
纯利润	900,000	660,000
每股普通股利润	0.90	1.32
EBIT 增长率	20%	20%
增长后的 EBIT	1,800,000	1,800,000
支付公司债利息		400,000
增长后缴纳所得税	720,000	560,000
增长后纯利润	1,080,000	840,000
增长后每股普通股利润	1.08	1.68
每股普通股利润增加额	0.18	0.36
普通股利润增长率	20%	27.3%
财务杠杆系数	1.00	1.346

(2)简化计算公式。在运用公式 42 时,需要有关增长后的各种数据,这还是会加大计算难度。为此,我们寻求一种更简洁的方法。

假设: n 表示普通股数量

I 表示借款利息(括公司债利息)

L 表示租赁费

d 表示优先股股息

T 表示所得税税率

那么: $n \times \Delta EPS$ 表示全部普通股利润的变更额

$n \times EPS$ 表示变更前的全部普通股利润

全部普通股利润的变更额,应该是 EBIT 变更额减去所得税之后的余额,即

$$n \times \Delta EPS = \Delta EBIT(1-T) \quad (\text{公式 43})$$

变更前全部普通股利润,应该是变更前 EBIT 减去利息、租赁费、所得税和优先股股息之后的余额,也就是:

$$n \times EPS = (EBIT - I - L)(1-T) - d \quad (\text{公式 44})$$

将公式 43 和公式 44 代入公式 42 可有:

$$\begin{aligned} DFL &= \frac{\Delta EPS / EPS}{\Delta EBIT / EBIT} \\ &= \frac{n \times \Delta EPS}{n \times EPS} \times \frac{EBIT}{\Delta EBIT} \\ &= \frac{\Delta EBIT(1-T)}{(EBIT - I - L)(1-T) - d} \times \frac{EBIT}{\Delta EBIT} \\ &= \frac{EBIT}{EBIT - I - L - \frac{d}{1-T}} \end{aligned}$$

即我们可以得到公式:

$$DFL = \frac{EBIT}{EBIT - I - L - \frac{d}{1-T}} \quad (\text{公式 45})$$

这样案例 16 的计算可简化为:

利用公式 45,将有关数据代入有:

$$LS \text{ 公司 } DFL = \frac{1,500,000}{1,500,000 - 0} = 1.00$$

$$GS \text{ 公司 } DFL = \frac{1,500,000}{1,500,000 - 400,000} = 1.36$$

在有关财务杠杆系数的计算中,我们可以知道:普通股在资本中的比重越小,支付的利息、租赁费和优先股股息越多(即其它资金来源在公司资本中的比重越大),财务杠杆系数就越大。这也就是说,财务杠杆系数取决于资本结构,并且与普通股的比重成反比。

3. 复合杠杆利益

凡是由于同时利用了营业杠杆与财务杠杆而额

外增长的普通股利润,就叫做复合杠杆利益。

很明显,我们可以把营业杠杆利益与财务杠杆利益合并为复合杠杆利益,也就是把营业杠杆系数(DOL)和财务杠杆系数(DFL)合并为复合杠杆系数(英文缩写 DCL):

$$\begin{aligned} DCL &= DOL \times DFL \\ &= \frac{\Delta EBIT / EBIT}{\Delta S / S} \times \frac{\Delta EPS / EPS}{\Delta EBIT / EBIT} \\ &= \frac{\Delta EPS / EPS}{\Delta S / S} \end{aligned}$$

这样,我们得到了下列公式:

$$DCL = \frac{\Delta EPS / EPS}{\Delta S / S} \quad (\text{公式 46})$$

如果将 DOL 与 DFL 的算式均换成简便算式,则容易有:

$$\begin{aligned} DCL &= DOL \times DFL \\ &= \frac{S - V}{EBIT} \times \frac{EBIT}{EBIT - I - L - \frac{d}{1-T}} \\ &= \frac{S - V}{EBIT - I - L - \frac{d}{1-T}} \end{aligned}$$

这样,我们得到了另一个公式:

$$DCL = \frac{S - V}{EBIT - I - L - \frac{d}{1-T}} \quad (\text{公式 47})$$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7]已知 NORWAY 公司销售额是 $S = 8000,000$ 元,变动成本是 $V = 4,500,000$ 元,EBIT 是 $EBIT = 2,500,000$ 元,应付利息是 $I = 400,000$ 元,应付租赁费是 $L = 200,000$ 元,应付优先股股息 $d = 500,000$ 元,税率是 $T = 50\%$ 。

利用公式 47. 代入数据可有:

$$\begin{aligned} DCL &= \frac{8,000,000 - 4,500,000}{2,500,000 - 400,000 - 200,000 - \frac{50,000}{0.50}} \\ &= 1.94 \end{aligned}$$

在案例中, $DCL = 1.94$ 的经济意义是:销售额每增长或减少 1% ,就可以使普通股利润增长或减少 $(1\% \times 1.94) = 1.94\%$ ——这也就是说,由于复合杠杆作用而使普通股利润多增长或多减少 0.94% 。

由于 DCL 是 DOL 与 DFL 的乘积,且 DOL 与 DFL 的数值均大于 1,所以 DCL 的作用(即复合杠杆作用)较剧烈,在一般的财务管理中很少同时运用高营业杠杆与高财务杠杆,以减少过大的风险。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8]NORWAY 公司估计损益表如表 7

利用公式 47 很容易求出 NORWAY 公司的复合杠杆系数:

$$DCL = \frac{640,000 - 320,000}{20,000 - 16,000 - 0} = 80.00$$

同样很容易求出:

$DOL = 5.0$

$DFL = 16.0$

这里,很显然,是一个高 DOL 与高 DFL 相结合

产生一个更高的 DCL 的典型。这意味着(如表 7 右侧):虽然只要销售率增长 1%,就可以使 EPS 增长 80%,但同样,只要销售率减少 1%,就会使 EPS 减少 80%!这是一种风险过高的资本结构。

案例 18 表明:由于杠杆作用是一把锐利的双刃剑,所以使用时就必须格外谨慎,而对于筹资公司来说,这把双刃剑的伤害在于它的财务风险。

表 7 NORWAY 公司估计损益表
1989 年度(1988. 12. 31~1989. 12. 31) (额单位:美元)

	生 产 水 准		
	本 期	增加 1%	减少 1%
销售	640,000	646,000	633,600
减:			
变动成本	320,000	323,200	316,800
固定成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EBIT	20,000	23,200	16,800
利息费用	16,000	16,000	12,000
税前收益	4,000	7,200	800
所得税(50%)	2,000	3,600	400
税后收益	2,000	3,600	400
变化百分数			
销售	1		(1)
EBIT	16		(16)
税后收益及 EPS	80		(80)

二、财务风险

不同的资本结构,有不同的财务风险。而事实上,财务风险的变化,又会影响股票的价格。因而,在研究了杠杆利益后,在正式研究资本结构之前,都必须研究财务风险及其影响。

1. 财务风险与杠杆利益的关系

财务风险是由于公司筹资时借债而引起的,而这均与杠杆利益有关:第一,公司为了获得财务杠杆利益而举债(向银行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因而改变了资本结构,增加了必须按期还本付息的负担,产生

了破产的危险;第二,由于财务杠杆作用,在 EBIT 下降时,普通股利润会以更快的速度下降。并且,财务杠杆系数越大,财务风险也越大。

下面分别用案例说明。

(1)由杠杆作用而引起公司破产的危险。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9〕LS 公司和 GS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如表 8 所注明。

参阅表 8 可知,LS 公司没有借债,所以它没有财务风险,不会破产;而 GS 公司借债,就有财务风险,如果债务到期后 GS 公司无法按期支付债务本金与利息,它就有破产的危险。

表 8 LS 公司和 GS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

项 目	LS 公司	GS 公司
普通股数量(每股 \$ 10)	100,000 股	50,000 股
借款(利率 6%)		\$ 500,000
资本总额	\$ 1,000,000	1,000,000
计划营业利润	80,000	80,000
实际营业利润	20,000	20,000
借款利息		30,000
实际纯利润	20,000	-10,000
有无破产危险	无	有

(2)财务风险与财务杠杆系数成正比。请参见下列案例：

如果用 E_{EPS} 和 σ_{EPS} 分别表示每股普通股利润的期望值及其标准离差,那么：

〔案例 20〕NORWAY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如表 9 所注明。这是 NORWAY 公司面临的两个筹资方案的相关情况。图 2 也说明了相关情况。

$$E_{甲EPS}=2\times\frac{1}{3}+3\times\frac{1}{3}+4\times\frac{1}{3}=3.00(\text{美元})$$

表 9 NORWAY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

经济情况	税前利润 (Xi)	概率 (Pi)	每股普通股利润	
			方案甲 (不借债)	方案乙 (借债和普通股 各占 50%)
较差时	\$ 4,000	$\frac{1}{3}$	\$ 2. 00	\$ 1. 50
一般时	\$ 6,000	$\frac{1}{3}$	\$ 3. 00	\$ 3. 50
较好时	\$ 8,000	$\frac{1}{3}$	\$ 4. 00	\$ 5. 50

$$\begin{aligned}\sigma_{甲EPS}&= \sqrt{\frac{1}{3}(2-3)^2+\frac{1}{3}(3-3)^2+\frac{1}{3}(4-3)^2}\\&=0.82(\text{美元})\end{aligned}$$
$$E_{乙EPS}=1.5\times\frac{1}{3}+3.5\times\frac{1}{3}+5.5\times\frac{1}{3}=3.50(\text{美元})$$
$$\begin{aligned}\sigma_{乙EPS}&= \sqrt{\frac{1}{3}(1.5-3.5)^2+\frac{1}{3}(3.5-3.5)^2+\frac{1}{3}(5.5-3.5)^2}\\&=1.63(\text{美元})\end{aligned}$$

这里 $E_{甲EPS}<E_{乙EPS}$ 且 $\sigma_{甲EPS}<\sigma_{乙EP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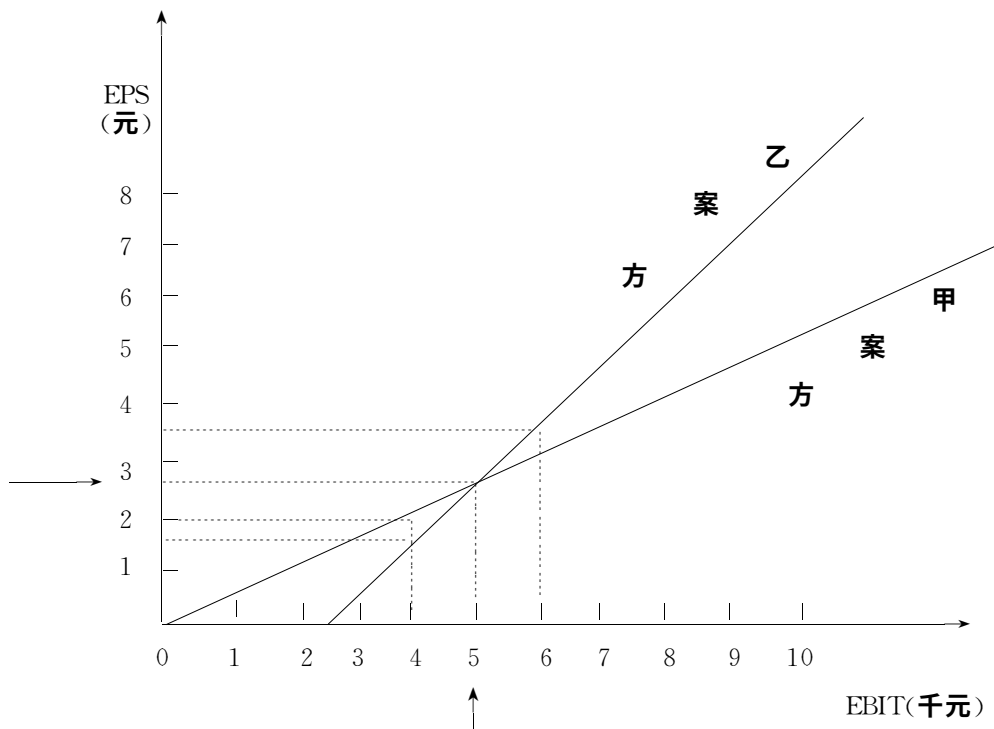


图 2

(3) 高收益与高风险相统一。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21〕LS 和 GS 公司的营业利润的期望值均是 80,000 美元,那么在业务风险相等的条件下,标准离差也应该相等。已知这两个公司的标准离差均是 10,000 美元,所得税率为 50%,税后净利全部用以发放股息。那么 GS 公司由于借债因而一方面每股股息较高,另一方面,反映 GS 公司总风险的标准离差率($CV = \frac{\sigma}{E}$)也会较高(见表 10)。可见,GS 公司由于利用财务杠杆作用,每股股息比 LS 公司多 0.10 美元,即多出($\frac{0.10}{0.40} = 25\%$)。但是,GS 公司也因此而产生了财务风险,使反映公司总风险的标准离差率比 LS 公司高 0.3,即高出($\frac{0.3}{0.5} = 60\%$)。

总之,公司筹措资金时,常常会在利用财务杠杆利益与避免财务风险之间处于一种两难处境。因此,公司在作出资本结构决策时,应谨慎从事,而需要遵循的总的原则是:只有当普通股利润的增加幅度超过了财务风险增加幅度时,借债才是有利的。

2. 财务风险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财务风险不仅会影响普通股利润,而且还会影

响普通股的股票价格:股票的财务风险越大,它在公开市场上的吸引力就越小,其市场价格就越低。

我们知道,每份股票现值(P_0)的计算公式为:

$$P_0 = P \sum_{t=1}^{\infty} \frac{D_t}{(1+K_L)^t} \quad (\text{公式 48})$$

为了计算方便,不妨假设当 $t \rightarrow \infty$ 时, D_t 值为一常量。那么,利用无穷等比递减数列求和公式,可有:

$$P_0 = \frac{P}{K_L} \quad (\text{公式 49})$$

若公司利润全部用以宣布与支付股息,那么公式 49 中的每股股息期望值(D),就是每股利润的期望值(E_{EPS})

K_L 则表示资本成本率(或曰股票贴现率)

$$K_L = i + \theta \quad (\text{公式 50})$$

$$\text{其中 } \theta = \theta_1 + \theta_2 \quad (\text{公式 51})$$

式中:

θ —— 风险价值

θ_1 —— 业务风险价值

θ_2 —— 财务风险价值

而 θ 可用下列公式予以计算:

$$\theta = f\left(\frac{\sigma_0}{\sigma - dr}\right) \quad (\text{公式 52})$$

式中：

f—— 计算风险价值的系数（为一常数）
σ₀—— 标准离差，反映业务风险大小
o—— 营业利润期望值
d—— 借款金额
r—— 借款平均利率
d·r—— 借款利息（I），反映财务风险大

小
(o-dr)—— 税前利润的期望值
 $\frac{\sigma_0}{o-dr}$ —— 标准离差率，简称 cV，反映公
司的总风险，其值随 σ₀ 和 d·r 的增大而
增大

表 10 LS 公司和 GS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

项 目	LS 公司	GS 公司
普通股数量(每股 \$ 10)	100,000 股	50,000 股
借款		\$ 500,000
资产总额	\$ 1,000,000	1,000,000
营业利润期望值	80,000	80,000
借款利息		30,000
纯利润期望值(E)	80,000	50,000
所得税(税率 50%)	40,000	25,000
税后收益期望值(股息总额)	40,000	25,000
每股股息期望值	$\frac{40,000}{100,000}=0.40$	$\frac{25,000}{50,000}=0.50$
标准离差(6)	40,000	40,000
标准离差率(CV)	$\frac{40,000}{80,000}=0.5$	$\frac{40,000}{50,000}=0.8$

所以,可得到下列公式:

$$P_0 = \frac{E_{EPS}}{i + f \times (\frac{\sigma_0}{o - d \times r})}$$

(公式 53)

从公式 53 可以看出:在公司筹措资金时,公司借款越多、借款利率越高,税前利润的期望值就越小、风险价值就越大、股票现值就越低;但另一方面,每股利润越多,股票现值就越高。这再一次说明了公司筹资时所面临的两难选择问题。这里的基本原则应该是:只有在上述第二方面的作用大于第一方面时,才能举债经营,这时会使股票价格上升;反之,在上述第二方面的作用小于第一方面时,就不能去举

债经营,否则只会使股票价格跌落。

三、资本结构

1. 基本原则

从前面的研究中,我们初步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构论即:良好的公司资本结构是财务杠杆利益与财务风险之间的一种均衡。可用下列示意图表示(见图 3)。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到:资本结构最优点(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点)并不是在财务杠杆利益最大点(L)、也不是在财务风险最小点(V),而是在 B 点(试比较 B 和 V 所对应的加权资本成本率 B' 与 V',很显然 V' > B',若比较 L 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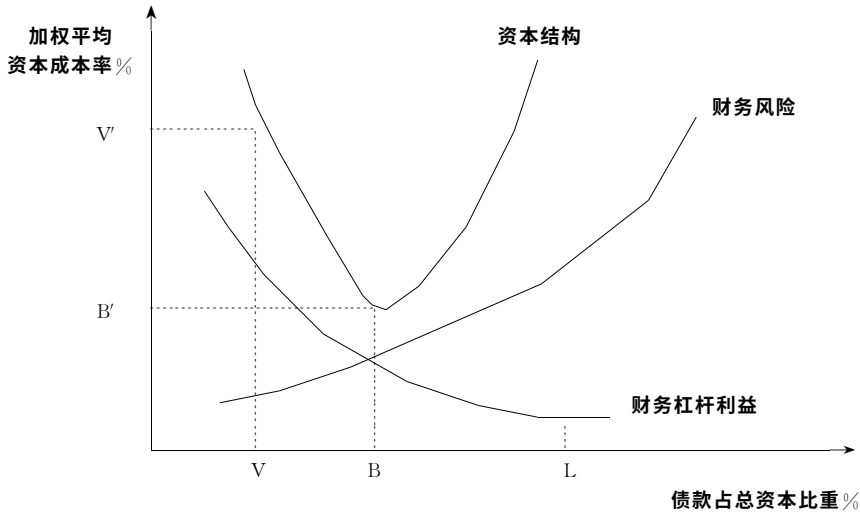


图 3 资本结构与杠杆利益财务风险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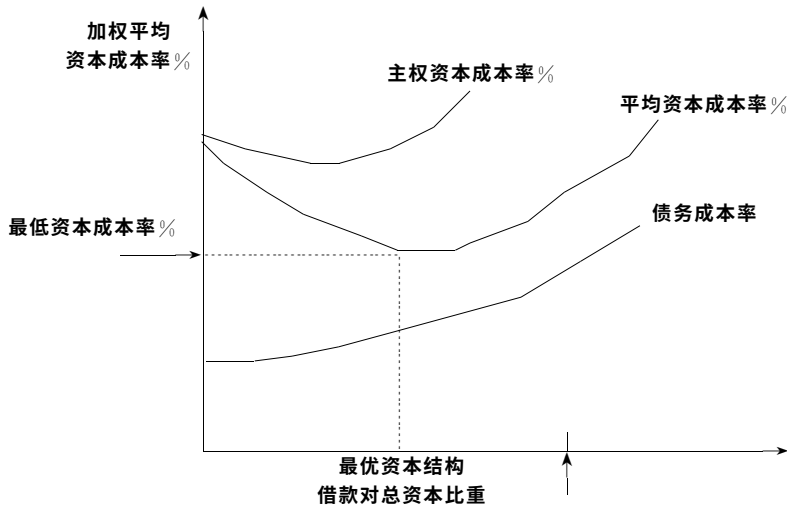


图 4 公司资本结构成本状态图

实际上,对图 3 稍加改进,便会得到一个更为科学的示意图(见图 4)。通过图 4 我们可以看到:当某一公司将其资本结构中的债务比例增至一定限度,并不会加大债务成本,这样的财务风险较小,平均资本成本率会下降,主权资本(股票)会因此而受益:它们会获得额外利润,其股票价格也因此而上涨——

这时公司在较小的财务风险条件下,充分地享受了财务杠杆利益;当公司继续将其资本结构中的债务比例增加并超出一定限度后,由于财务风险的大大增大,使债务成本明显上升(例如,投资者可能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也可能要求公司提供更多的利息以及其它“苛刻”要求),平均资本成本率也明显上升,

相应地,主权资本的风险也由此增大,其获得的利润会减少,其股票价格也因此而下跌——这时公司在很大财务风险之下,蒙受了财务杠杆负作用带来的损失。

那么,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如何确定公司资本结构中的合理债务数额呢?这里最简单的方法就是由公司债权人来确定这一点。当公司债权人提出一些额外要求时(例如要求公司限制其举新债),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应该认识到这是一个危险的信号,表明债务数额已达到或已逼近合理限额。另外,公司还可通过公司的已上市证券的价格波动情况来予以审断。在公司宣布即将借入新债时,如果公司已上市的普通股价格上涨,这表明公司股东对公司收益持较高的期望,认为公司能够继续享受财务杠杆利益,这时,公司可由此认为可以继续举债;在公司宣布即将借入新债时,如果公司已上市的普通股价格下跌,这表明公司股东对公司收益持较低的期望,认为公司已无法享受财务杠杆利益,这时公司可由此认定公司不宜另举新债。

2. 最优资本结构

我们已涉及到“最优资本结构”这一概念,那么什么是最优资本结构呢?

在前述“基本原则”中,我们已经说明了筹资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在选择筹措资金的工具(即筹资的种类决策)时面临的两难选择:既要尽力加大债务资本在公司资本总额中的比重,以充分享受财务杠杆利益;又要避免由于债务资本在公司资本总额中所占比重偏大而给公司带来的相应的财务风险。我们因此而曾得出结论说:在筹资的种类决策时,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应当在财务杠杆利益与财务风险之间

寻求一种合理的均衡。

现在我们可以说,这种合理的均衡实质上就是公司的最优资本结构,或者说,最优资本结构是财务杠杆利益与财务风险之间的一种合理均衡,正因为如此,我们把最优资本结构又称之为“均衡资本结构”——我们以为,最优资本结构这一概念与经济学中的“均衡价格”概念是极为类似的,均衡价格则是供给与需求之间的一种合理均衡。

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在进行筹资的种类决策时,就是要寻求这种均衡——最优资本结构。而从理论上讲,最优资本结构又是公司筹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点。因而,寻求最优资本结构实质上就是寻求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点。

3. 对最优资本结构的判定

前述是判定最优资本结构的一些基本原则,现在我们寻求的是一种计算方法,使我们的判定能够量化与科学化,而不仅仅停留于财务管理人员的经验与主观心理状态。然而,遗憾的是,迄今为止都没有令人满意的科学的方法。下面列出两种可供参考的方法。

(1)EBIT—EPS 分析法。EBIT—EPS 分析法的核心是:根据不同的 EBIT 对每股利润(EPS)的不同影响,找出有债与无债的平衡点,以便判断在什么情况下有债好,在什么情况下无债好。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22]NORWAY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见表 11。在这里,NORWAY 公司面临着两种筹措资金的方案,表 12 则描绘了在不同的 EBIT 水平下的 EPS 的不同值(估计数值)。

表 11 NORWAY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

筹措资金方法	资本总额	债券总额	所得税率
A、普通股 100 万股(每股 \$ 50)无公司债	\$ 50,000,000	0	50%
B、普通股 80 万股(每股 \$ 50) 公司债 \$ 10,000,000 利率 8%	\$ 50,000,000	\$ 10,000,000	50%

表 12 NORWAY 公司的 EBIT 及 EPS 水平估计

	EBIT	税前利润	税后利润	EPS
方 案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1.00
	\$ 4,000 000	\$ 4,000,000	\$ 2,000,000	\$ 2.00
	\$ 8,000,000	\$ 8,000,000	\$ 4,000,000	\$ 4.00
方 案	\$ 2,000,000	\$ 1,200,000	\$ 600,000	\$ 0.75
	\$ 4,000,000	\$ 3,200,000	\$ 1,600,000	\$ 2.00
	\$ 8,000,000	\$ 7,200,000	\$ 3,600,000	\$ 4.50

根据表 11 和表 12 可绘图如下(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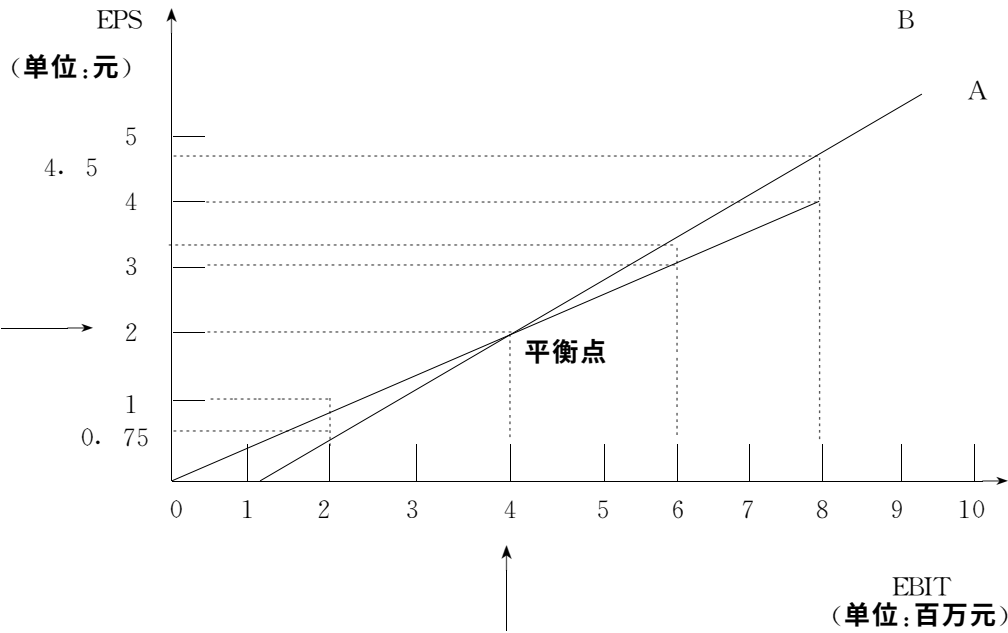


图 5

由图中可以看出,400 万元是 EBIT 的均衡点, EBIT 低于此点时,无债的 EPS 高于有债的 EPS; EBIT 高于此点时,有债的 EPS 高于无债的 EPS。
EBIT—EPS 分析方法只考虑借债带来的财务

杠杆利益,而未考虑财务风险,这显然是不够科学的。但是在商业实务中,在没有更好的方法代替之前,筹措资金时,常用此法提供资本结构决策所需要的参考资料。

(2)现金净收入分析法。我们知道公司举债以后产生了财务风险,增大了公司破产的危险。但是,公司是否有能力偿还债款及利息,并不直接取决于资本结构的好坏,而是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现金。现金净收入分析法的核心就是分析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也就是资产变现的流动性。现金净收入分析法的步骤是:首先计算出某一财政年度现金收入的期望值;然后在这一期望值范围内安排公司的借款计划;如果公司的借款在某一财政年度应偿还的本金利息低于现金收入期望值,则计划是安全的;反之,如果在某一财政年度应偿还的借款的本金利息超过了现金净收入的期望值时,计划就是危险的。

当由于意外变故,使现金净收入减少时,为了防止破产,公司必须立即变现其资产。各种资产的变现能力是不一样的,如表 13 所示,其中,库存现金的变

现能力是最强的,而固定资产的变现能力最弱(尤其是,当整个经济系统处于萧条期时,由于社会总需求的萎缩,使得固定资产很难被变现;或者,当固定资产属于高度专业化性质时,也很难被变现。反之,当整个经济系统处于扩张期或繁荣期时,或者欲变现的固定资产属于通用化性质时,其变现能力可能较高)。这样,公司资本结构的不同,即各类资产在总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的不同,对公司的财务风险关系甚大:当公司资本结构中变现能力强的资产较多时,其财务风险就较小;反之,当公司资本结构中变现能力弱的资产较多时,其财务风险就较大。很多公司的破产,不是因为没有资产,而是因为其资产不能在较短时间内变现,结果由于不能按时偿还债务,只好宣布破产。

表 13 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

资 产 分 类	三月之内	一年之内	三年之内
1. 可利用的资金			
(1)库存现金	✓		
(2)尚未使用的限额借款	✓		
(3)可利用的银行短期借款	✓		
(4)可以发行的公司债		✓	
(5)可以发行的股票		✓	
2. 可节约的支出			
(1)缩减产量;减少变动成本	✓		
(2)缩减其它支出项目			
①市场调查研究费		×	
②研制费		×	
③管理费		×	
④投资资金		×	
⑤信息费		×	
3. 关闭工厂或车间		×	
4. 出售设备			✓

第三节 筹资决策

必须指出的是,这里的所谓“筹资决策”是狭义的,即大致等同于传统西方财务管理理论体系中的“筹资决策”,而不是我们本书体系中所采用的广义的筹资决策。狭义的筹资决策,主要是对资金筹措的

种类与期限的决策,而不包括广义的筹资决策中的另两个决策阶段:股息债息(利息)决策和发售技术决策(当然,并不是对任何类别的资金来源来说都有发售技术决策的,发售技术决策是专门针对有价证券的发售而言的)。并且,正如我们说过的,整个狭义筹资决策的内容实质上都是为公司投资服务的。

一、财务判则

所谓财务判则,就是筹资决策的财务基准。筹资决策的财务判则是:选择最优资本结构,也就是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的资本结构。

具体决策程序如下:当一家公司面临几种投资额相同的筹措资金方案时,公司可以分别计算出各个筹措资金方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然后选择其中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的一种。当然,被选择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的一种方案只是诸种方案中最佳的,并不意味它已经形成了最优资本结构。

财务管理中的最优资本结构,与同经济学中的均衡价格体系一样,只是一种理论上的理想模式。也许一个公司永远也达不到最优资本结构,但毫无疑问,在这个公司探求最优资本结构的过程中,由于公司不断改进资本结构,公司必将获得极大的利益

——这就是最优资本结构理论的重要性:它告诉你应该追求什么,并告诉你怎样追求,虽然并不一定能让你最终得到你追求的目标。

现在我们依据上述资本结构决策,列出一个案例,供参考。

〔案例 23〕NORWAY 公司面临两种筹措资金的方案:方案 A 与方案 B。两种方案的相关财务资料分别见表 14 与表 15。

第一步:计算 A 方案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实质上,A 方案就是前面的案例 14。根据案例 14,可有下列计算结果,即 A 方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为 8.6947%。

第二步,计算 B 方案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依据表 15,首先计算出单项资本成本率的权重:

$$W_1 = \frac{200,000,000}{50,000,000} = 40\%$$

表 14 方案 A 相关财务资料

普通股(面值 10 美元,总值 5,000,000 美元)	
每股收益	1.00 美元
每股现行市场价格	12.00 美元
每股股息	0.75 美元
股息预期增长率	5.5%
优先股(面值 100 美元,总值 2,000,000,美元)	
每股股息	7.00
每股现行市场价格	76.25
公司债(面值 1000 美元,20 年到期,9%)	
每份现行市场价格	99.7 美元
公司所得税率	50%
银行要求相称活期存款余额	未清偿贷款的 20%
正常情况下最低活期存款余额	200,000 美元

表 15 方案 B 相关财务资料

抵押公司债	
总值	20,000,000 美元
资本成本率	32%
优先股	
总值	10,000,000 美元
资本成本率	8.2%
普通股	
总值	10,000,000 美元
资本成本率	16.5%
留存收益	
总值	10,000,000 美元
资本成本率	16%
长期资金来源总计	50,000,000 美元

资本来源	单项资本成本率	单项资本成本率权重	加权后单项资本成本率
银行贷款	4.44%	10%	0.444%
公司债	4.54%	17%	0.7781%
优行股	9.81%	8%	0.7344%
普通股	11.75%	35%	4.1125%
留存收益	8.81%	30%	2.643%
合计			8.6947%

$$W_P = \frac{10,000,000}{50,000,000} = 20\%$$

$$W_c = \frac{10,000,000}{50,000,000} = 20\%$$

$$W_r = \frac{10,000,000}{50,000,000} = 20\%$$

然后可计算如下：

资本来源	单项资本成本率	单项资本成本率权重	加权后单项资本成本率
抵押公司债	3.2%	40%	1.3%
优先股	8.2%	20%	1.6%
普通股	16.5%	20%	3.3%
留存收益	16%	20%	3.2%
合计			9.4%

即 B 方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为 9.4%。

（必须注意的是，B 方案的单项资本成本率的权重是依据资本帐面价值计算的，这样是不太准确的，但限于所供资料，也为了计算简便，只能如此处理）。

第三步，比较 A、B 方案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大小。

很显然， $K_A < K_B$

所以，公司应挑选方案 A。

第四步，改进资本结构。

方案 A 并不一定是最优资本结构，所以公司财务主管应继续依据公司具体情形对方案 A 的资本结构予以改进：运用 EBIT—EPS 分析法和现金净收入分析法进行推索，寻求最优资本结构。

案例 23 的全过程是极为繁杂的，所涉及的计算量很大，如果案例中不是两个方案而是更多的方案，那么计算更为繁杂。另一方面，公司财务人员在公司资本结构决策时，通常考虑的是：公司所筹措的资金中，主权资本与债务资本各占多少才较合适呢？也就是说，对公司财务人员来说，最重要的就是在主权资

本与债务资本之间作出选择，这样，案例 23 的资本结构的案例反而不适合大多数实际情况。因而，我们可以再寻求另外一种方法。

这种方法的核心是：只考虑普通股（主权资本）与公司债（或银行贷款，均属于债务）这两种筹措长期资金工具，并且也不考虑筹措资金的费用，资本总额的计算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在这种情形下，资本成本率的计算公式均简化为：

（1）计算公司债资本成本率公式：

$$K_L = \frac{I(1-T)}{P_{nL}} \tag{公式 54}$$

式中：

K_L ——公司债资本成本率

I ——每年应付利息总额

P_{nL} ——已发行公司债市价总额

T ——所得税税率

必须注意的是，这里的 I 和 P 均可以包括不同种类、不同发行时间的公司债。

(2)计算普通股资本成本率的公式:

$$K_c = \frac{E}{P_{nc}} = \frac{D}{P}$$
 (公式 55)

式中:

K_c ——普通股资本成本率

E ——税前利润

P_{nc} ——普通股市价总额

D ——普通股每股股息

P ——股票价格

(3)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公式:

$$K_w = \frac{A}{V} = \frac{I+E}{P_{nl}+P_{nc}}$$
 (公式 56)

式中:

K_w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A ——营业利润,即 $(I+E)$

V ——资本市价总额,即 $(P_{nl}+P_{nc})$

公式 56 可演变为:

$$K_w = \frac{I+E}{P_{nl}+P_{nc}} = \frac{K_l P_{nl}/(1-T) + K_c P_{nc}}{P_{nl}+P_{nc}}$$

$$= K_l \times \frac{P_{nl}}{(P_{nl}+P_{nc})(1-T)} + K_c \times \frac{P_{nc}}{P_{nl}+P_{nc}}$$
 (公式 57)

其中, $\frac{P_{nl}}{P_{nl}+P_{nc}}$ 表示公司债在公司资本总额中

比重, $\frac{P_{nc}}{P_{nl}+P_{nc}}$ 表示普通股在公司资本总额中的比重。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24〕NORWAY 公司总资本为 \$ 1,000,000,全部都是普通股,共 100,000 股,既没有公司债,也没有留存收益。EBIT 为 \$ 250,000,所得税率为 50%。现在 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考虑发行一些公司债,并以所得款项买回自己公司的普通股。发行公司债的几种情形如下:

发行公司债总额	公司债利率	每股股票价格
\$. —	—	\$ 10.00
\$ 100,000	6.0%	\$ 10.00
\$ 200,000	6.0%	\$ 10.50
\$ 300,000	6.5%	\$ 10.75
\$ 400,000	7.0%	\$ 11.00
\$ 500,000	8.0%	\$ 10.50
\$ 600,000	10.0%	\$ 9.50

第一步,先计算普通股资本成本率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EBIT	\$ 250,000
利 息	公司债面值×利率(I)
税前利润	\$ 250,000—I
税后利润(50%)	$\$ 125,000 - \frac{I}{2}$
EPS	$\frac{\$ 125,000 - \frac{I}{2}}{\text{股票数量}(n)}$

普通股资本成本率(K_c):

$$\frac{\$ 115,000 - \frac{I}{2}}{\text{股票数量} \times \text{每股市场价格}(nP)}$$

股票数量×每股市场价格(nP)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K_w = \left(\frac{P_{nl}}{P_{nl}+P_{nc}}\right) \times \frac{K_l}{2} + \left(\frac{P_{nc}}{P_{nl}+P_{nc}}\right) \times K_c$$

现在进行具体计算:

当发行公司债总额为 \$ 100,000(公司债利率为 6%)时,普通股总额减至(\$ 1,000,000—\$ 100,000=)\$ 900,000,由于此时普通股市价为 \$ 10.00/每股,所以实际减少了($\frac{\$ 100,000}{\$ 10}=$)10,000 股普通股,实际上只有(100,000—10,000=)90,000 股普通股:

(0)普通股市价总额(P_{nc}):

$$P_{nc} = \text{股票数量} \times \text{每股股票市场价格}$$

$$= 90,000 \times \$ 10 = 900,000$$

(1)普通股资本成本率(K_c):

$$\begin{aligned} K_e &= \frac{\$125,000 - \frac{1}{2}}{np} \\ &= \frac{\$125,000 - \frac{\$100,000 \times 6\%}{2}}{\$900,000} \\ &= 13.56\% \end{aligned}$$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中公司债部分：

$$\begin{aligned} &\frac{P_{nL}}{P_{nL} + P_{nC}} \times \frac{K_1}{2} \\ &= \frac{\$100,000}{\$1,000,000} \times \frac{6\%}{2} \\ &= 10\% \times 30\% = 0.3\% \end{aligned}$$

(3)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中普通股部分：

$$\begin{aligned} &\frac{P_{nC}}{P_{nL} + P_{nC}} \times K_e \\ &= \frac{\$900,000}{\$1,000,000} \times 13.56\% \\ &= 90\% \times 13.56\% = 12.204\% \end{aligned}$$

(4)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begin{aligned} &\frac{P_{nL}}{P_{nL} + P_{nC}} \times \frac{K_1}{2} + \frac{P_{nC}}{P_{nL} + P_{nC}} \times K_e \\ &= 0.3\% + 12.204\% = 12.504\% \end{aligned}$$

其他五种情况也依照上述步骤计算,可有：

公司债总额 (P _{nL})	普通股总额 (P _{nC})	K _e	$\frac{P_{nL}}{P_{nL} + P_{nC}} \times \frac{K_1}{2}$	$\frac{P_{nC}}{P_{nL} + P_{nC}} \times K_e$	K _n
\$ 100,000	\$ 900,000	13.56%	0.3	12.204%	12.504%
\$ 200,000	\$ 840,000	14.17%	0.577%	11.445%	12.022%
\$ 300,000	\$ 752,000	15.32%	0.926%	10.953%	11.879%
\$ 400,000	\$ 660,060	16.82%	1.321%	10.473%	11.794%
\$ 500,000	\$ 525,000	20%	1.951%	10.240%	12.195%
\$ 600,000	\$ 380,000	25%	3.061%	9.694%	12.755%

第二步,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的一个方案。

参见上列计算结果表,可以很容易知道:当公司债资本总额为\$400,000、股票总额为\$660,000时,NORWAY公司股票价格最高,达到\$11.00/每

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只有11.8%,因而应该选择这种资本结构。

第三步,根据计算资料,绘制资本结构决策图如下(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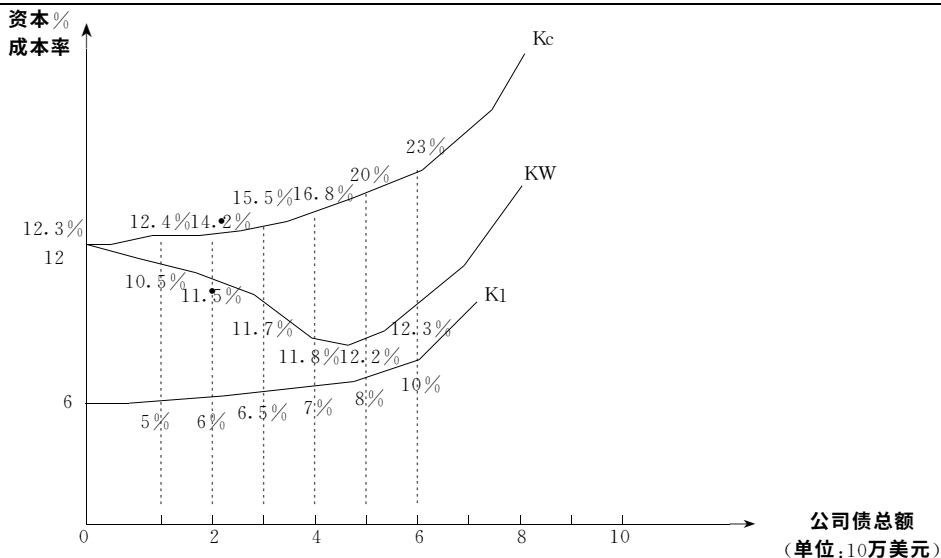


图 6

必须指出的是：在案例 23 中，我们是一次性地找出最优资本结构的（11.8%）。而实际上，这种情况很少见，一般需要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反复调整与测试，并且，公司可能永远也达不到最优资本结构状态，虽然公司可以无限地接近最优资本结构状态。

二、其它考虑

财务判则是公司筹措资金时要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这并不意味着公司决策时不考虑其它因素。尤其是，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在这时，利润极值已经不是公司的目标，公司可以为其它目标牺牲公司的财务利益，从而违反财务判则），这些因素可能会演变为公司筹资决策时所必须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

这些因素主要是以下两个：

（1）股东权益的渗水。股东权益是公司财务管理的终极着眼点，股东权益的极值是公司财务管理的终极目标。股东权益的下降可能有两种情形：一是公司收益率下降，公司给予股东的投资报酬率下降，从而引起股东权益的下降；另一种则是由于股份公司制度演进而产生的一系列机制与手段对股东的对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参与权的渗水，这里对公司筹资而言最重要的就是增发新股与可转换证券（除非增发的新股或发行的可转换证券严格地按股东的原有持股比例分发或发售给现有股东）对股东权益可能的渗水。虽然发给普通股以购股权证可能会减轻这种

渗水作用，但渗水必定仍然存在。发生渗水的原因在于：原有股东的出资对公司现在的财务状况（尤其是资产扩大与公积金的留存与累积）贡献很大，而增发新股与可转换证券则可能使新股东无偿分享这种贡献——由此可见，在公司筹措资金时，对股东权益产生渗水的可能性来源于主权资本（股票或留存收益），而不可能来源于债务资本（银行贷款、公司债等）。公司筹资时，如果选择债务资本，则可避免股东权益渗水的危险。

（2）对经营权的限制。公司筹资时，公司往往为了获得必需的资金而被迫接受投资者对经营权的限制或干涉。从理论上讲，无论是主权资本还是债务资本的提供者（投资者）都可能对经营权进行干涉或限制。但实际上，这方面主要的危险却来源于债务资本。因为在现代股份公司里，各种机制与手段（例如委托投票制等的运用），已使所有者（股东）与其对公司经营的支配权相分离，经营权逐渐独立出来而汇聚在一个独立的利益集团——支配者集团手中，这样，所有者（主权资本的提供者）对经营权进行限制与干涉的可能性较小。相反，债务资本提供者完全被认为是“公司之外”的利益方，他们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以保证公司能够按时偿本利息，往往对筹资公司的经营权施以一定限制，这些限制一般包括在资本借贷契约中，最典型的就是我们讲过的银行贷款的借贷契约、公司债发行的信托契约以及租赁契约

等——由此可见,公司筹措资金时,公司经营权被限制的可能性来源于债务资本,而不是主权资本。所以,公司筹资时,如果选择主权资本则可避免公司经营被干预的危险。

在这里,对上述两个因素,有一点必须予以说明,即主权资本与债务资本对上述两个因素的作用与影响并不是绝对的,尤其是在经营权领域。我们知道,中早期的股份公司把股东权益奉为公司绝对的最高利益,因而,由于股东享有投票比例表决权而债务资本提供者不享有这一权利,对公司经营进行限制的危险性就主要来源于股东(主权资本提供者),即使债务资本提供者在借贷契约中对公司经营权可能有所限制,这种限制也只是间接的与派生的,相反,股东对经营权的限制则是直接的与强烈的。正如我们已经讲过的,在现代股份公司里,上述事实却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权施以限制的可能性主要源于债务资本而不是主权资本的提供者。然而,这一结论并非绝对适用,在一些股份公司里,尤其是家族式股份公司里,债务资本提供者对经营权的干

涉只是一种例外现象(发生于公司资本短缺被迫提供优厚借贷条件或者当公司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主权资本提供者对经营权的干涉才是一种常态。并且,现代股份公司的制度演进的趋势是:公司经营权在逐渐脱离主权资本提供者支配的同时,也逐渐摆脱其它经济主体(如政府、债务资本提供者等)的干涉与限制。

(3)其它因素。公司筹资决策时,还有许多其它因素是需要考虑的,这些因素涉及到政治、经济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政府对筹资的态度就非常重要。例如在日本,虽然经济高度发达,巨型股份公司层出不穷,但在每一个股份公司里,主权资本在资本总额中所占比重极小,相反,债务资本在资本总额中所占比重极大(在有的公司里这一比重达90%以上)——这是因为日本政府在二战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鼓励公司使用债务资本(这一鼓励是通过极低的实际利率来实现的)而限制使用主权资本(这一限制是通过抑制证券市场的成长与发展来实现的)。

第十五章 公司长期投资评估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预备知识

一、资金时间价值的计算

计算资金的时间价值时,必须利用“等值”这个基本概念,即现在一定量的货币与未来一定数量的货币(后者数量大于前者)是等值的。利用等值概念,可以把不同时点发生的金额换算成同一时点的金额,然后再进行比较。把将来某一时点的金额换算成与现在时点相等值的金额,这一换算过程叫“贴现”,将来时点的资金换算成与现在时点的资金的价值称之为“现值”。同样,把现值等价的将来时点的资金的价值称之为“终值”。

现介绍常用的等值计算式。

1. 一次支付的公式

(1)整付现值公式(I)。

$$F = P(1 + RRR)^t$$
 (公式 1)

式中: F —— t 年后的终值

P ——本金

RRR ——利率

必须注意的是,在公式 1 中, $(1 + RRR)^t$ 被称为“一次支付终值系数”,简记为 $(F/P, RRR, t)$, 表示已知 P 求 F 。于是,原公式又可表示为:

$$F = P(F/P, RRR, t)$$
 (公式 2)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LRR 银行现在向 NORWAY 公司贷款 1000 元,年利率为 6%,借期 5 年。若一次收回本利和,则 LRR 银行 5 年后收回的款项总额为:

$$\begin{aligned} F &= F(F/P, RRR, t) = 1000(F/P, 6\%, 5) \\ &= 1000(1 + 6\%)^5 = 1000(1.3382) \\ &= 1338.2(\text{元}) \end{aligned}$$

(2)整付现值公式(II)。

既然给出 P 、 RRR 与 t 便可以计算出 F 值,则在 F 、 RRR 与 t 三者已知情况下,容易算出 P 值。

由公式 1 可有:

$$P = F(1 + RRR)^{-t} \quad (\text{公式 3})$$

同样,式中 $(1 + RRR)^{-t}$ 被称为“一次支付现值系数”,简记为 $(P/F, RRR, t)$,表示已知 F 求 P 。这样,公式 3 又可表示为:

$$P = F(P/F, RRR, t)$$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2〕已知目前银行利率为 5%,为了在 5 年后获得 1 万元款项,NORWAY 公司现在应该存入现金的数额为:

$$\begin{aligned} P &= F(P/F, 5\%, 5) = 1000(1 + 5\%)^{-5} \\ &= 1000(0.78353) = 783.53(\text{元}) \end{aligned}$$

2. 多次支付公式

上面讨论的是一次支付本利和情形。然而,现实生活中,本息与利息的支付通常都是分期的;也就是说,把借款期分成 n 期,每期均可以发生收益或费用的一系列现金流。如果用 A_n 表示第 n 期末发生的现金流(可正可负),则:

$$P = A_1(1 + RRR)^{-1} + A_2(1 + RRR)^{-2} + \dots + A_n(1 + RRR)^{-n}$$

$$= \sum_{K=1}^n A_K(1 + RRR)^{-K} \quad (\text{公式 4})$$

也就是:

$$P = \sum_{K=1}^n A_K(P/F, RRR, K) \quad (\text{公式 5})$$

同理可推出下列公式:

$$F = P(1 + RRR)^t$$

$$= \sum_{K=1}^n A_K(1 + RRR)^{t-K} \quad (\text{公式 6})$$

也就是:

$$F = \sum_{K=1}^n A_K(F/P, RRR, t-K) \quad (\text{公式 7})$$

在实际业务中,分期支付一般都是有规律的,最常见的支付方式有下列三种情形:

(1) 等额系列现金流。

$$A_K = A(\text{常数}) \quad (K=1, 2, \dots, t) \quad (\text{公式 8})$$

(2) 等差系列现金流。

$$A_K = \begin{cases} 0 & K=1 \\ A_{K-1} + H = (K-1)H & K=2, 3, \dots, t \end{cases} \quad (\text{公式 9})$$

式中: H 表示等差额。

(3) 等比系列现金流。

$$A_K = \begin{cases} A_1 & K=1 \\ A_{K-1}(1+h) = A_1(1+h)^{K-1} & K=2, 3, \dots, n \end{cases} \quad (\text{公式 10})$$

式中:

h ——等比系数

A_1 ——一个固定初值

上述三种典型系列现金流量图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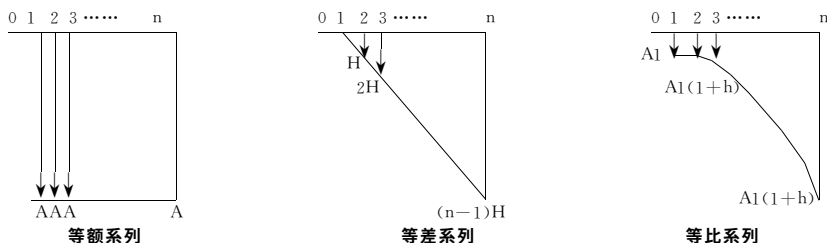


图 1 三种典型系列现金流量图

下面,分别介绍其计算公式:

(1) 等额系列现值公式。

$$P = A \sum_{K=1}^t (1 + RRR)^{-K} \quad (K=1, 2, \dots, t)$$

即:

$$P = A \left[\frac{1}{(1 + RRR)} + \frac{1}{(1 + RRR)^2} + \dots + \frac{1}{(1 + RRR)^t} \right]$$

$$\left[\frac{1}{(1 + RRR)^{t-1}} + \frac{1}{(1 + RRR)^t} \right] \quad (1)$$

等式两边同乘 $(1 + RRR)$ 可有:

$$P = (1 + RRR) = A \left[1 + \frac{1}{1 + RRR} + \dots + \frac{1}{(1 + RRR)^{t-1}} \right]$$

$$\frac{1}{(1+RRR)^{t-2}} + \frac{1}{(1+RRR)^{t-1}} \quad (I)$$

用(II)-(I)可有:

$$P_1 = A \left[1 - \frac{1}{(1+RRR)^t} \right]$$

即:

$$P = A \times \frac{(1+RRR)^t - 1}{RRR(1+RRR)^t} \quad (公式 11)$$

简记为:

$$(P/A, RRR, t) = \frac{(1+RRR)^t - 1}{RRR(1+RRR)^t} \quad (公式 12)$$

必须注意的是, $(P/A, RRR, t)$ 被称为“等额系列现值系数”, 表示已知 A 而求 P 。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3〕NORWAY 公司投资的一个项目, 在投产后每年净收益达 2 亿元, 在利率为 10% 的情况下, 若 NORWAY 公司希望在 10 年内连本带利把投资全部收回, 那么公司在建设该项目时, 最多能筹措运用的资金数额为:

$$\begin{aligned} P &= A \times \left[\frac{(1+RRR)^t - 1}{RRR(1+RRR)^t} \right] \\ &= 2 \left[\frac{(1+0.1)^{10} - 1}{(0.1)(1+0.1)^{10}} \right] \\ &= 12.289 (\text{亿元}) \end{aligned}$$

(2) 等额系列本利和公式。

只要将下列关系:

$$F = P(1+RRR)^t$$

代入, 即可得:

$$F = A \times \left[\frac{(1+RRR)^t - 1}{RRR} \right] \quad (公式 13)$$

简记为:

$$(F/A, RRR, t) = \frac{(1+RRR)^t - 1}{t} \quad (公式 14)$$

必须注意的是, $(F/A, RRR, t)$ 被称为“等额系列终值系数”, 表示已知 A 求 F 。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4〕NORWAY 公司一项目计划投资 10 亿元, 施工期为 5 年, 假设每年均完成投资额 2 亿元。若全部投资均由银行提供(贷款年利率为 7%), 那么工程项目投产时, NORWAY 公司欠银行的本利和共计:

$$\begin{aligned} F &= A(F/A, 7\%, 5) \\ &= 2 \left[\frac{(1+0.07)^5 - 1}{0.07} \right] \\ &= 2(5.7507) = 11.5 (\text{亿元}) \end{aligned}$$

(3) 资本回收公式。

资本回收公式是等额系列现值公式的逆运算, 即已知现值 P , 求与之等价的等额系列现金流 A , 故有:

$$A = P \left[\frac{RRR(1+RRR)^t}{(1+RRR)^t - 1} \right] \quad (公式 15)$$

简记为:

$$(A/P, RRR, t) = \frac{RRR(1+RRR)^t}{(1+RRR)^t - 1} \quad (公式 16)$$

必须注意的是, $(A/P, RRR, t)$ 通常被称为“资本回收系数”(CRE), 表示已知 P 而求 A 。CRE 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系数, 它表示一项投资(P)在寿命周期 t 年内每年至少应该回收的收益额(A)。如果实际回收收益额少于这个金额, 那么就表明在 t 年内不可能将本利和全部收回。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5〕NORWAY 公司借入借款 1000 元, 年利率为 6%, 若要求五年内等额偿还, 那么, 每年末该偿付的金额为:

$$\begin{aligned} A &= P(A/P, 6\%, 5) \\ &= 1000 \left[\frac{(0.06)(1+0.06)^5}{(1+0.06)^5 - 1} \right] \\ &= 1000(0.2374) = 237.4 (\text{元}) \end{aligned}$$

(4) 偿债基金公式。

同样, 偿债基金公式是等额系列本利和公式的逆运算, 即已经知道未来值 S , 求与之等价的等额系列 A 。很显然:

$$A = F \left[\frac{RRR}{(1+RRR)^t - 1} \right] \quad (公式 17)$$

简记为:

$$(A/F, RRR, t) = \frac{RRR}{(1+RRR)^t - 1} \quad (公式 18)$$

必须注意的是, 我们通常把 $(A/F, RRR, t)$ 称之为“偿债基金系数”(SFF), 它表示已知 F 而求 A 。它也是一个很重要的系数, 它表示如果希望在未来某一时刻需要一笔资金 F (作某种用途或某种补偿), 就应该从现在起每年准备一笔款项储存起来, 称之为偿债基金。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6〕NORWAY 公司准备在 10 年后偿付其发行的公司债, 预计本金与利息之和为 10 万元, 在银行利率为 5% 的情况下, NORWAY 公司每年应储存的基金(偿债基金)的数额为:

$$\begin{aligned} A &= F(A/F, 5\%, 10) \\ &= 10 \left[\frac{0.05}{(1+0.05)^{10} - 1} \right] \end{aligned}$$

=10(0.07950)=0.795(万元)

(5)等差系列现值公式。

$$P=H\sum_{k=1}^t(k-1)(1+RRR)^{-k} \quad (\text{公式 19})$$

很容易导出：

$$P=\frac{H}{RRR}\left[\frac{(1+RRR)^t-1}{RRR(1+RRR)^t}-\frac{t}{(1+RRR)^t}\right]$$
$$=\frac{H}{RRR}\left[(P/A,RRR,t)-t(P/F,RRR,t)\right] \quad (\text{公式 20})$$

或：
$$P=H\left[\frac{1-(1+tRRR)(1+RRR)^{-t}}{RRR^2}\right] \quad (\text{公式 21})$$

(6)等比系列现值公式。

$$P=\sum_{k=1}^t A_1(1+h)^{k-1}(1+RRR)^{-t}$$
$$=\frac{A_1}{1+h}\sum_{k=1}^t\left(\frac{1+h}{1+RRR}\right)^t$$
$$=\begin{cases} A_1\left[\frac{1-(1+h)^t(1+RRR)^{-t}}{RRR-h}\right] & RRR\neq h \\ \frac{nA_1}{1+RRR} & RRR=h \end{cases}$$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等差系列现值公式或等比系列现值公式在实际业务中并不多见，故我们只列出公式而不予案例分析。为了便于查找，我们把最常用的 6 个公式列成表 1。

表 1 六个常用等值计算公式

已知项	所求项	系数名称	系数符号	系数计算公式
P	F	一次支付终值系数	(F/P,RRR,t)	$(1+RRR)^t$
F	P	一次支付现值系数	(P/F,RRR,t)	$(1+RRR)^{-t}$
A	P	等额系列现值系数	(P/A,RRR,t)	$\frac{(1+RRR)^t}{(1+RRR)^t-1}$
P	A	资金回收系数	(A/P,RRR,t)	$\frac{(1+RRR)^tRRR}{(1+RRR)^t-1}$
A	F	等额系列终值系数	(F/A,RR,t)	$\frac{(1+RRR)^t-1}{RRR}$
F	A	偿债基金系数	(A/F,RRR,t)	$\frac{RRR}{(1+RRR)^t-1}$

3. 各等值公式之间关系

考察表 1，会发现这六个最常用的等值公式之间存在一系列联系：

(1)倒数关系。

$$(F/P,RRR,t)=\frac{1}{(P/F,RRR,t)}$$
$$(A/P,RRR,t)=\frac{1}{(P/A,RRR,t)}$$
$$(A/F,RRR,t)=\frac{1}{(F/A,RRR,t)}$$

(2)乘积关系。

$$(F/A,RRR,t)=(P/A,RRR,t)(F/P,RRR,t)$$
$$(F/P,RRR,t)=(A/P,RRR,t)(F/A,RRR,t)$$
$$(P/F,RRR,t)=(A/F,RRR,t)(P/A,RRR,t)$$
$$(P/A,RRR,t)=(F/A,RRR,t)(P/F,RRR,t)$$
$$(A/P,RRR,t)=(F/P,RRR,t)(A/F,RRR,t)$$

$$(A/F,RRR,t)=(P/F,RRR,t)(A/P,RRR,t)$$

(3)CRF 与 SFF 之间的关系。

$$CRF=SFF+RRR$$

即：资金回收系数 = 偿债基金系数 + 利率 (RRR)

或者：
$$(A/P,RRR,t)=(A/F,RRR,t)+RRR$$

可简单地将上述结果证明如下：

$$\therefore CRF=\frac{RRR(1+RRR)^t}{(1+RRR)^t-1}$$
$$=\frac{RRR(1+RRR)^t-RRR+RRR}{(1+RRR)^t-1}$$
$$=\frac{RRR[(1+RRR)^t-1]+RRR}{(1+RRR)^t-1}$$
$$=RRR+\frac{RRR}{(1+RRR)^t-1}$$
$$\therefore CRF=RRR+SFF$$

二、资金风险价值的计算

利润是投资者投入资本所取得的报酬。利润占资本的比率,称为投资利润率。投资利润率包括两个部分——时间价值和风险价值(不考虑通货膨胀)。时间价值,正如前述,是投资者因牺牲使用或消费资金而取得的报酬。风险价值则是投资者因在投资中冒风险而取得的报酬。时间价值和风险价值是财务管理两个基本概念。

风险价值,也叫风险价格,可以通过一定的方法,根据风险程度计算出来。

1. 概率

在财务管理中对将来的事情进行估计时,应该考虑到普遍地存在着发生不肯定结果的可能。这种

不肯定的数值 $\times$,叫做随机变数,它是随着机会的不同而出现的结果不同的数值。

用百分数或小数反映的各个随机变数可能发生的程度,叫做概率。

风险与概率有着直接的关系,所以常常用概率论的方法来计算风险程度的风险价值。

一笔投资的效果,往往与当时的经济情况好坏有关。譬如:(表2见下页)

下表说明,有20%的可能会出现繁荣的经济情况,并使这笔投资能得到\$1,200,000的利润;有50%的可能会遇到一般的经济情况,能得到\$1,000,000利润;有30%的可能会出现萧条,仅能获得\$800,000利润。

表 2

可能出现的经济情况	利润(随机变数 X^i)	概 率(P^i)
繁 荣	$X_1 = \$1,200,000$	$P_1 = 0.20$
一 般	$X_2 = 1,000,000$	$P_2 = 0.50$
较 差	$X_3 = 800,000$	$P_3 = 0.30$

概率必须符合下列两条规则:

(1) $0 \leq P_i \leq 1$

(2) $\sum_{i=1}^n P_i = 1$

也就是说,每一个随机变数的概率最小为0,最大为1,不可能小于0,也不可能大于1。同时,全部概率之和必须等于1,也就是100%。概率为0,说明没有可能;概率为1,说明完全可能。

2. 期望值

各个随机变数以其各自的概率进行加权平均,所得的平均数称为期望值。它是用概率考虑风险程度而计算出来的期望的估计价值。它虽然只是一个估计的平均数,但要比不用概率所作的估计要准确些。

现举例说明期望值的计算方法。假设有一笔投资,是赚是赔,能赚多少,估计有五种可能,情况如表3:

表 3

回收率 % X_i	概 率 P_i	概率调整后的回收率 (%) $X_i P_i$
$X_1 = -10$	$P_1 = 0.10$	-1
$X_2 = 0$	$P_2 = 0.15$	0
$X_3 = 10$	$P_3 = 0.25$	2.5
$X_4 = 20$	$P_4 = 0.40$	8
$X_5 = 30$	$P_5 = 0.10$	3
合 计	1.00	$E(X) = 12.5$

注:(1)“回收率”是指投资回收率,就是投资获利率,也称投资报酬率。

(2)“ $E(X)$ ”代表期望值,在本例就是期望回收率

在上表中最后计算出来的期望回收率 $E(X)$ ，也可以用下列公式计算：

$$E(X) = \sum_{i=1}^n X_i P_i$$

根据上列资料和公式计算期望回收率：

$$\begin{aligned} E(X) &= -10 \times 0.10 + 0 \times 0.15 + 10 \times 0.25 + 20 \\ &\quad \times 0.40 + 30 \times 0.10 \\ &= -1 + 0 + 2.5 + 8 + 3 = 12.5 \end{aligned}$$

计算结果，期望回收率为 12.5%。

3. 概率分布

概率分布，除了可以用表格形式反映以外，还可

以用直角坐标图来反映。

用线条反映各个随机变数及其概率的整体的座标图，叫做概率分布图。概率分布图可以分为离散型概率分布图和连续型概率分布图二种。

在离散型概念分布图中，每一个随机变数的值及其概率用一条直线来表达，各条直线之间是间断的，不连续的。在连续型概率分布图中，各个随机变数的值及其概率是连续的，不间断的，形成一条由数学方法计算出来的有规则的曲线。

上面例子讲到的是离散型的概率分布，可以图示如下（见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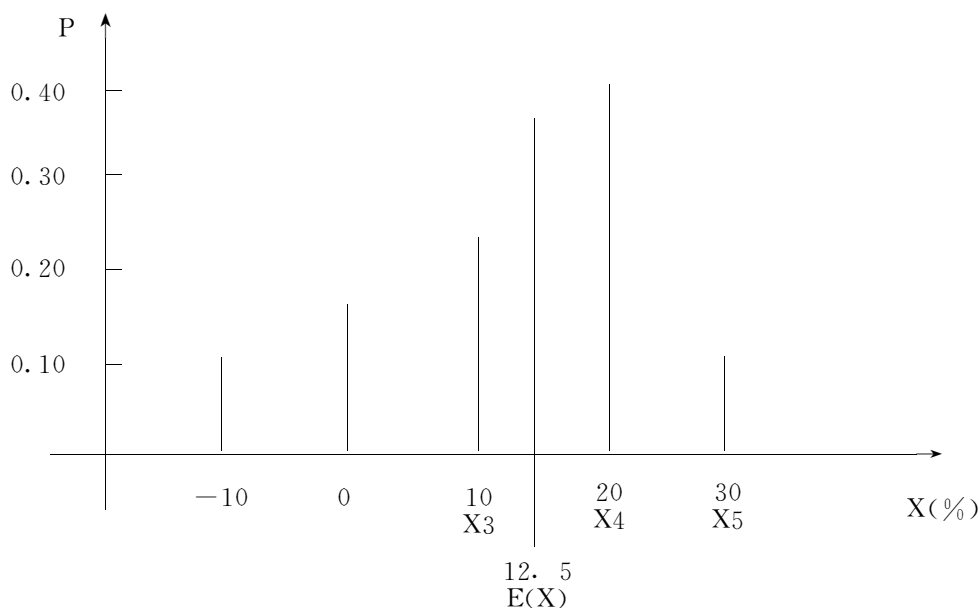


图 2 离散型概率分布图

期望值也叫做中心趋势，它表示最大可能的设定值。期望值的符号，除上述“ $E(X)$ ”以外，还有希腊字母“ μ ”和“ $\bar{X}$ ”（意即“ $\bar{X}$ ”的平均值）。在财务管理的决策和分析中，经常运用期望值这个估计数。

4. 标准离差

实际的随机变数，一般不等于以估计的平均数反映的期望值。因此，在估量期望值的有效性时，必须考虑到随机变数对期望值可能发生的偏离的程度。这种偏离程度，就是风险程度。

在实际工作中，经常用标准离差来反映随机变数与期望值之间的期望距离。标准离差愈大，风险程度也愈大，也就是愈难确定随机变数的值。

标准离差就是方差根，也叫离散趋势，其符号是“ σ ”，其计算公式如下：

$$\sigma = \sqrt{\sum_{i=1}^n P_i (X_i - \mu)^2}$$

现按上列公式和资料计算如表 4：

表 4

$X_i(\%)$	$\mu(\%)$	$X_i-\mu$	$(X_i-\mu)^2$	P_i	$P_i(X_i-\mu)^2$
$X_1=-10$	12.5	-22.5	506.25	0.10	50.625
$X_2=0$	12.5	-12.5	156.25	0.15	23.4375
$X_3=10$	12.5	-2.5	6.25	0.25	1.5625
$X_4=20$	12.5	7.5	56.25	0.40	22.5
$X_5=30$	12.5	17.5	306.25	0.10	30.625
合 计				1.00	128.75

$\sigma = \sqrt{128.75} = 11.2(\%)$
可见,标准离差为 11.2%。
如果随机变数的概率呈正态分布的话,那么 $\sigma = 11.2\%$ 就意味着在期望值(12.5%)左右相距 11.2%(即一个 σ)之间,也就是在 1.3%(即 12.5%

-11.2)与 23.7%(即 12.5%+11.2%)之间的面积占概率分布图全面积的 68.46%。这就是说,随机变数在 1.3%至 23.7%之间发生的概率为 68.46%。
现将上例中 $\sigma=11.2$ 画入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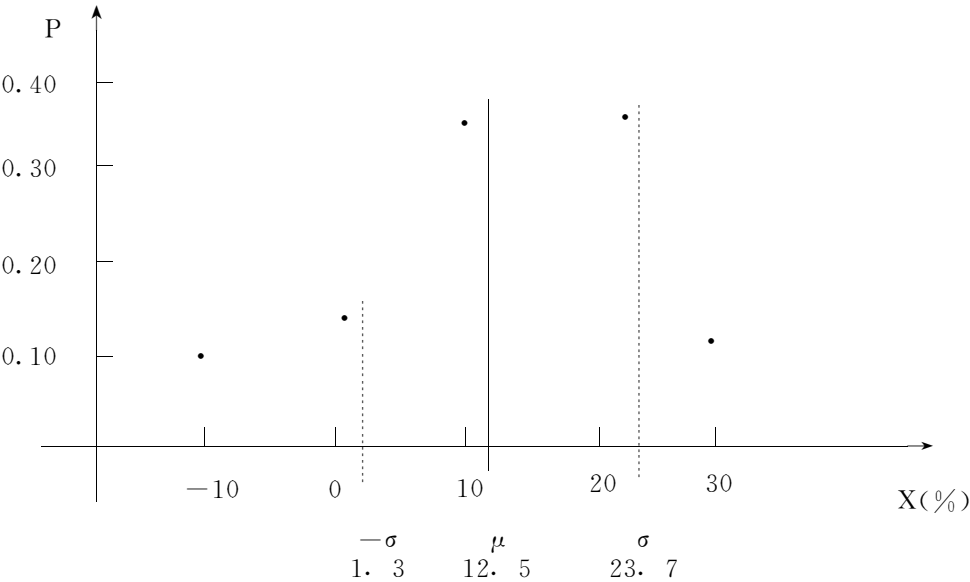


图 3

上面已经讲过,风险的大小同 σ 的值成正比关系,但 σ 只是一个绝对值,为了反映风险程度,还必须把它同 μ 的值相比,求出 $\frac{\sigma}{\mu}$ 的相对值,即标准离差率。就上例来说。
$$\frac{\sigma}{\mu} = \frac{11.2}{12.5} = 92.4\%$$

标准离差率高,表示风险程度大;反之,表示风险程度小。

不同投资方案(投资机会)风险程度的大小,只能通过它们的标准离差率($\frac{\sigma}{\mu}$)的大小来比较分析。

5. 正态分布

上面提到的正态分布,是大数规律的一般表现形态,也就是大量自然现象和大量社会现象的典型概率分布。其图象犹如左右对称的圆顶山丘。在距离中点正负各一个标准离差(σ)之间的面积为全面积的 68.46%;在距离中点正负各二个标准离差之间的

的面积为全面积的 95.44%。公司投资可能发生的各种回收情况的概率分布,不一定是左右对称的正态分布,但是为了对风险进行计量分析,常常假设为正态分布,并用概率论的数学方法进行计算和反映。

正态分布图属于连续型概率分布图,其图形如图 4:

现在 A、B 两个投资方案为例,说明如何分析比较两个投资方案的风险程度(如图 5 和 10.5.6 所示):

如果仅就两个方案的标准离差来比较它们的风险程度,会误认为 B 投资方案的风险程度大约相当于 A 投资方案的三倍,因为 B 投资方案的标准离差 12.8% 大约相当于 A 投资方案的标准离差 4.5% 的三倍。其实, B 投资方案的风险程度只相当 A 投资方案的二倍多一点,因为 B 投资方案的标准离差率 32% 只相当于 A 投资方案的标准离差率 15% 的二倍多一点。

如果两个投资方案的期望回收率相同,应当选

择标准离差率较低的那一个投资方案。如果两个方案的标准离差率相同,应当选择期望回收率较高的那一个投资方案。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根据的原则是,回收率越高越好,风险越小越好。根据这个原则进行这种决策是很容易的。

但是遇到本例中 A、B 两个方案的具体情况,就不能简单地肯定哪一个方案较好,因为不同的投资者有不同的主观愿望。有些投资者愿意冒较大的风险,以追求较高的回收率,他们很可能选择 B 投资方案。另一些投资者则与此相反,不愿意冒较大的风险,宁肯回收率低些,他们有可能会选择 A 投资方案。

从 A、B 两个投资方案的概率分布图中还可以看到,在刻度相同的座标上,概率分布图象越是狭窄,风险越小。反之,图象越是平坦,风险越大。

投资于购买政府债券,保证能按规定的利率收取债券利息,没有风险,因此也没有标准离差,其概率分布图象是一条垂直于 X 轴的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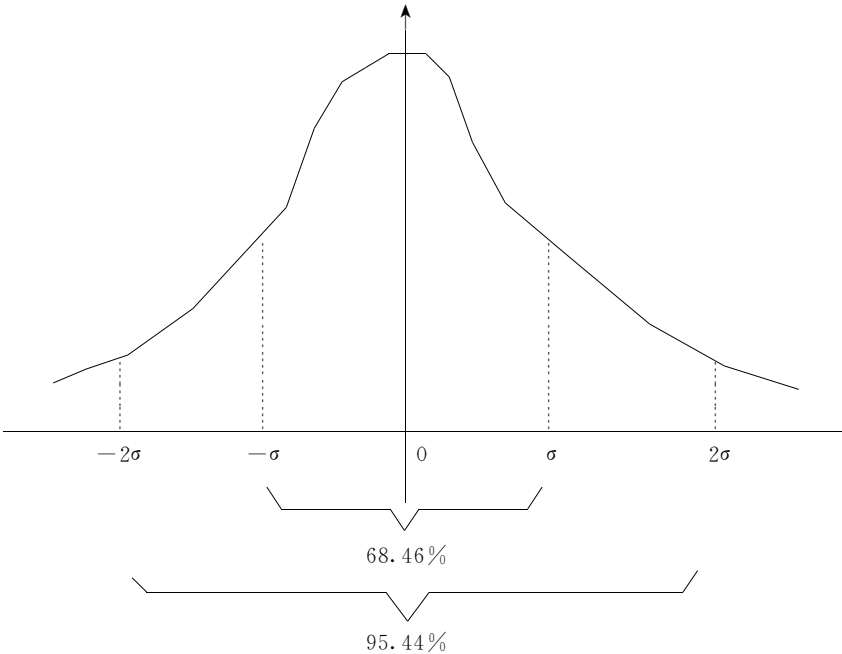


图 4 连续型概率分布图(正态分布图)

A 投 资 方 案

$X_i(\%)$	P_i
$X_1=20$	$P_1=0.10$
$X_2=30$	$P_2=0.80$
$X_3=40$	$P_3=0.10$

$$\begin{aligned}\mu &= 20 \times 0.10 + 30 \times 0.80 + 40 \times 0.10 = 30(\%) \\ \sigma &= \sqrt{0.10(20-30)^2 + 0.80(30-30)^2 + 0.10(40-30)^2} \\ &= \sqrt{10+0+10} = \sqrt{20} = 4.5(\%) \\ \frac{\sigma}{\mu} &= \frac{4.5}{30} = 15\%\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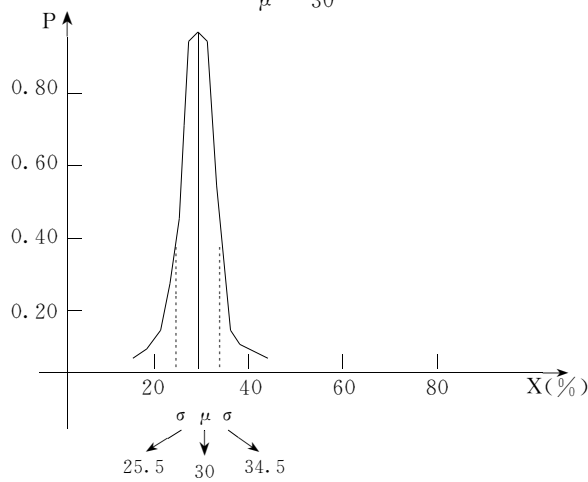


图 5 A 投资方案图

B 投 资 方 案

$X_i(\%)$	P_i
$X_1=20$	$P_1=0.20$
$X_2=40$	$P_2=0.60$
$X_3=60$	$P_3=0.20$

$$\begin{aligned}\mu &= 20 \times 0.20 + 40 \times 0.60 + 60 \times 0.20 = 40 \\ \sigma &= \sqrt{0.20(20-40)^2 + 0.60(40-40)^2 + 0.20(60-40)^2} \\ &= \sqrt{80+0+80} = \sqrt{160} = 12.8(\%) \\ \frac{\sigma}{\mu} &= \frac{12.8}{40} = 32\%\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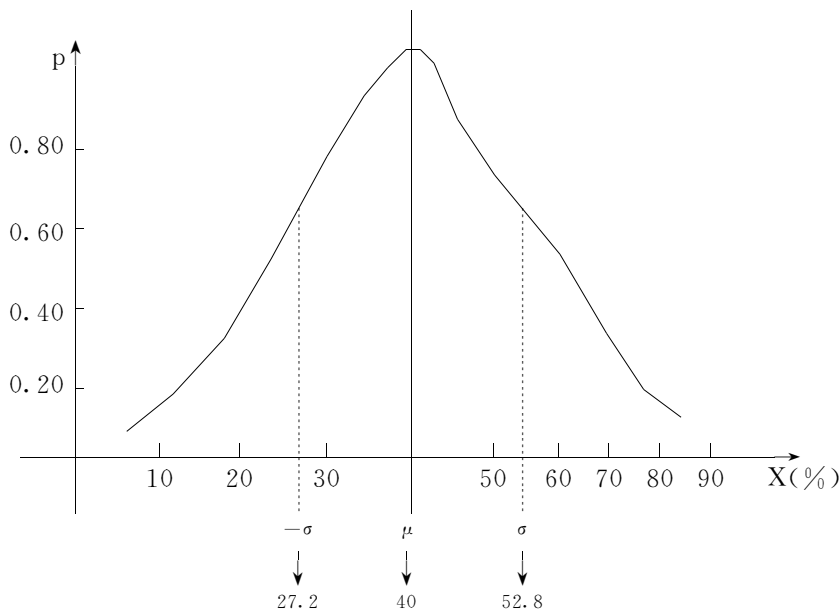


图 6 B 投资方案图

6. 风险报酬

因为投资者所冒风险越大,要求的风险报酬率越高,即风险报酬同反映风险程度的标准离差率有正比例关系(或者说风险报酬是标准离差率的函数)。这种函数关系如下:

$$\theta = f_X \left(\frac{\sigma}{\mu} \right)$$

式中: θ 表示风险报酬

f 是一个常数系数(风险报酬系数),系数大小因投资者而异。愿意冒较大风险以追求较高回收率的投资者,其风险报酬系数较小,反之亦然。

承上述案例,并设 A 方案的风险报酬系数为

$\frac{1}{2}$ 、B 方案的风险报酬系数为 $\frac{1}{5}$,则:

A 方案风险报酬率为:

$$\theta_A = f_A \left(\frac{\sigma_A}{\mu_A} \right) = \frac{1}{2} \times 15\% = 7.5\%$$

B 方案风险报酬率为:

$$\theta_B = f_B \left(\frac{\sigma_B}{\mu_B} \right) = \frac{1}{5} \times 32\% = 6.4\%$$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决策方法

当财务主管面临若干个互斥的长期投资方案

时,他应该怎样选择呢?这就涉及到长期投资的决策方法问题。

一、基本原理

成本——收益分析是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方法,也是财务管理的基本分析方法,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亦不例外。

依据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可知:公司应在其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的那一点开始或保持营业。具体地说就是,当财务主管面临单一投资方案时,只有该投资方案的投资报酬率大于或等于其资本成本率,该财务主管才可能选择这一投资方案。当财务主管面临多项互斥的投资方案时,在资金供应没有限制的情形下,财务主管将选择投资收益最大值者;在资金供应有限情况下,(即等额投资额假设),那么财务主管将选择投资收益率最高者。

下面具体讨论长期投资决策的方法。在以下讨论中均假设投资额相同,这样效率指标与效果指标就一致了。

二、净现值法

所谓净现值是指投资方案在使用年限内的总收益现值与总费用现值之差,也可表示为使用期内逐

年净收益现值之和。当反映资金时间价值与风险价值的贴现率*i*已知时(这时公司应选用筹资方案的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为贴现率),计算公式为:

$$NPV = \sum_{t=0}^n B_t (P/F, RRR, t) - \sum_{t=0}^n (C_t + K_t) (P/F, RRR, t)$$
$$= \sum_{t=0}^n (B_t - C_t - K_t) (P/F, RRR, t) \quad (\text{公式 22})$$

式中:NPV——现值

B_t ——第*t*年收益即年销售收入

K_t ——第*t*年经营费用(不包括折旧)

t——方案的使用期限

假设投资是一次性的,即在零年全部投入,则公式 22 可简化为:

$$NPV = \sum_{t=1}^n (B_t - C_t) (P/F, RRR, t) - I$$
$$= \sum_{t=1}^n A_t (P/F, RRR, t) - I \quad (\text{公式 23})$$

式中:

A_t ——每年投资回收额即 $A_t = B_t - C_t$

I——期初投资总额即 $I = \sum_{t=0}^n K_t$

根据前面知识,公式 23 实际上就是:

$$NPV = \sum_{t=1}^n \frac{A_t}{(1+RRR)^t} \quad (\text{公式 4.11.3})$$

式中:

RRR——贴现率。

因此,只有 $NPV \geq 0$,该方案在经济上才是可取的;反之则不可取。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7]NORWAY 公司的某一水库项目期初投资总额为 4050 万元,每年经营费用为 50 万元。年收益分别为:发电 100 万元、供水 90 万元、养鱼 70 万元、旅游 40 万元。已知公司筹资的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为 5%,使用寿命为 50 年。

取资本成本率 5%的贴现率。

每年收益 $B = 100 + 90 + 70 + 40 = 300$ (万元)

50 年总收益现值 $PV = B(P/A, 5\%, 50)$
 $= 300 \times 18.254 = 5477$ (万元)

50 年总费用现值 $CPV = 50 \times 18.256 + 4050$
 $= 4923.8$ (万元)

∴ $NPV = BPV - CPV = 5477 - 4926.8 = 514.2$
(万元)

由于 $NPV > 0$,所以该方案可取。

当运用 NPV 法对多个互斥方案评价时,若各方案使用寿命相同,则普遍公认的标准是净现值最大的方案为最优方案。

三、净现值指数法

前述 NPV 值是一个绝对数,它反映了每一个投资方案给国民经济带来的盈利总额,而未能反映出资金的利用效率。我们可以用投资收益现值与投资支出现值之比来反映投资方案的相对经济效益即资金的利用效率。这一比率我们称之为净现值指数(PI),可用下式表示:

$$PI = \frac{\sum_{t=0}^n (B_t - C_t) (P/F, RRR, t)}{\sum_{t=0}^n K_t (P/F, RRR, t)} \quad (\text{公式 25})$$

若方案的资金是一次投入的,即公式 25 可简化为:

$$PI = \frac{\sum_{t=0}^n (B_t - C_t) (P/F, RRR, t)}{I}$$
$$= \frac{\sum_{t=0}^n A_t (P/F, RRR, t)}{I} \quad (\text{公式 26})$$

式中:

A_t ——每年投资回收额即 $A_t = B_t - C_t$

I——期初投资总额即 $I = \sum_{t=0}^n K_t$

根据前面知识可有:

$$PI = \frac{\sum_{t=1}^n \frac{A_t}{(1+RRR)^t}}{I} \quad (\text{公式 27})$$

式中:

RRR——贴现率

净现值指数是净现值的另一种形式,或者说是净现值的一个辅助指标,它表示单位投资将获得的利益。一个 $NPV > 0$ 的投资方案,其现值指数一定大于 1;一个 $NPV = 0$ 的投资方案,其现值指数一定等于 1;一个 $NPV < 0$ 的投资方案,其现值指数一定小于 1。对于多个互斥方案来说,现值指数越大,就表明投资的效益越大。当 $PI \geq 1$ 时,在经济上,投资方案是可取的;当 $PI < 1$ 时,在经济上,投资方案是不可取的。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8]承案例 7。

$$PI = \frac{BPV}{CPV} = \frac{5477}{4926.8} = 1.1$$

∵ $PI = 1.1 > 1$

∴ 该方案是可取的。

四、内部收益率法

内部收益率又称内部报酬率。

由净现值(NPV)函数易知:一个投资项目的净现值与所选贴现率密切相关,净现值的数值随贴现率的增大而减少。使投资方案在净现值为零时的贴现率,为该投资方案的内部收益率。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NPV = \sum_{t=0}^n (B_t - C_t - K_t) (P/F, IRR, t) = 0 \quad (\text{公式 28})$$

若资金是一次投入的,则公式可演化为:

$$\begin{aligned} NPV &= \sum_{t=0}^n (B_t - C_t) (P/F, IRR, t) - I \\ &= \sum_{t=0}^n A_t (P/F, IRR, t) - I = 0 \quad (\text{公式 29}) \end{aligned}$$

根据前面知识可有:

$$\begin{aligned} NPV &= \sum_{t=0}^n \frac{A_t}{(1+IRR)^t} = 0 \\ \text{即 } I &= \sum_{t=0}^n \frac{A_t}{(1+IRR)^t} \quad (\text{公式 30}) \end{aligned}$$

在公式 30 中, I 、 A_t 与 t 三值均已知。解上述方程即可求出 IRR(内部收益率)。计算 IRR 时,一般采用试算内插法。

对于单方案来说,当投资方案的内部收益率 IRR 大于贴现率(即资本成本率)时,在经济上,该方案是可行的;当投资方案的内部收益率 IRR 小于贴现率(即资本成本率)时,在经济上,该方案是不可行的。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NORWAY 公司拟建一容器厂,初始投资为 5000 万元,预计寿命期 10 年中每年可得净收益 800 万元,第十年末残值为 2000 万元。

$$NPV = 800(P/A, IRR, 10) + 2000(P/F, IRR, 10) - 5000 = 0$$

$$\text{即 } 800(P/A, IRR, 10) + 2000(P/F, IRR, 10) = 5000$$

用下列步骤进行计算:

(1) 先找出 IRR 的大致范围。

假设 $IRR = 0$, $P = 5000$, $S = 800 \times 10 + 2000 = 10000$, 利用 $P = S(P/S, IRR, n)$ 公式,近似地定出 IRR 范围。

$$5000 = 10000(P/S, IRR, 10)$$

$$(P/S, IRR, 10) = 0.5$$

这样可断定 IRR 在 7% 以上。

(2) 试算。

假设 $IRR = 10\%$,

$$NPV = -5000 + 800 \times 6.144 + 2000 \times 0.3855 = 686.2 > 0$$

又设 $IRR = 12\%$

$$NPV = -5000 + 800 \times 5.6502 + 2000 \times 0.3220 = 164.2 > 0$$

再设 $IRR = 13\%$

$$NPV = -5000 + 800 \times 5.4262 + 2000 \times 0.2946 = -69.8 < 0$$

可见 IRR 必定在 12% 与 13% 之间。

(3) 内插求 IRR。

$$IRR = 12\% + \frac{164.2}{164.2 + 69.8} \times (13 - 12)\% = 12.7\%$$

即内部收益率为 12.7%, 而 NORWAY 公司这一投资方案的资本成本率为 10%, 则该方案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第十六章 公司短期投资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的基本原理

一、基本概念

(1)营运资金(working capital)。营运资金是一

家公司在短期资产(现金、短期有价证券、应收帐款及存货)方面的投资。简言之,公司短期投资即形成该公司的营运资金。

(2)净营运资金(net working capital)。净营运资金是指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部分。

图 1 表明了营运资金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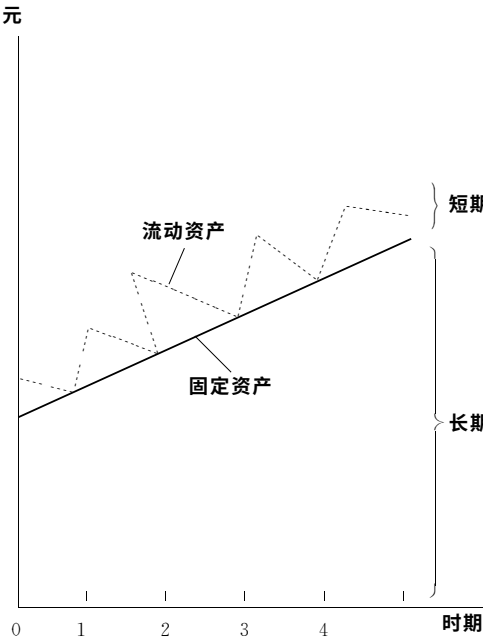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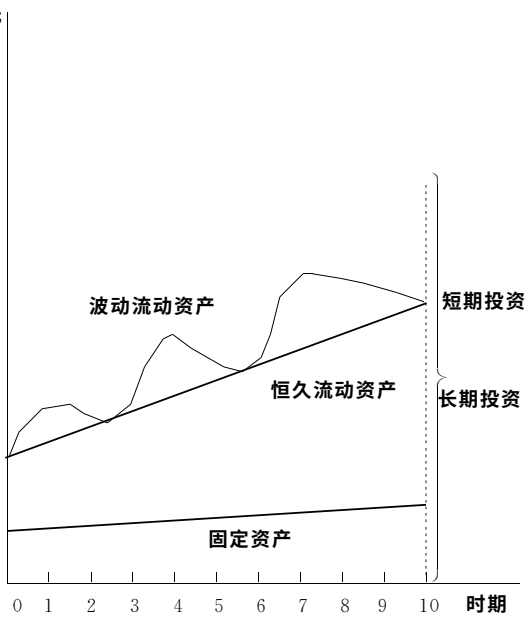


图 2

(3)恒久流动资产(permanent current assets)。

(4)波动流动资产(fluctuating current assets)。

图 2 表明了恒久流动资产与波动流动资产的概念。

从图中很容易看出,图 2 是图 1 的精确化。

二、流动资产与固定资产的关系

与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分析一样,流动资产(短期投资)分析主要也是分析该项投资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流动资产分析也有其自身特点:

(1)时间因素是长期投资分析中最为重要者,但在短期投资(流动资产)分析中,时间因素却非常不

重要,因此进行短期投资分析时很少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

(2)增加固定资产的长期投资一般会增加资产的整体报酬水平,但增加流动资产的短期投资(尤其是现金与有价证券)往往会降低资产的整体报酬水平,虽然它同时会降低资产的整体风险水平;

(3)固定资产很难在短期内随货物销售量的变化而变化,相反流动资产可以很容易地随货物销售量的变化而变化,虽然两者都同时是货物销售量的函数。

分析一个公司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的关系,或者说分析一个公司长期投资与短期投资的关系,可以观察该公司的经营政策的性质。

当一个公司持有相当数目的现金与有价证券、持有超过安全存量以上的大量存货时,该公司显然

在执行一项稳妥、保守的经营政策,该公司的经营风险小,但期望报酬率亦较小;反之,一个公司持有的现金、有价证券与存货都很少时,该公司显然在执行一项积极的、冒险的经营政策,该公司期望报酬率较大,但经营风险也相应较大。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图 3 表示了 NORWAY 公司可供选择的三种经营政策。 CA_1 表示保守政策, CA_2 表示一般政策, CA_3 表示积极政策。三种不同经营政策对期望报酬率影响可参见表 1。

从下面表中可以看出,保守政策 CA_1 税前与利息前资产报酬率为 13.5%,一般政策 CA_2 相应的报酬率为 15.0%,而冒险政策 CA_3 相应的报酬率为 17.0%。当然, CA_3 较之于 CA_1 与 CA_2 蕴含着更大的风险。

表 1

	保守政策(CA_1)	一般政策(CA_2)	冒险政策(CA_3)
销货			
单位	200000	200000	20000
金额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EBIT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流动资产	\$ 61000000	\$ 50000000	\$ 38000000
固定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总资产	\$ 111000000	\$ 100000000	\$ 88000000
资产投资报酬率 (EBIT/资产)	13.5%	15.0%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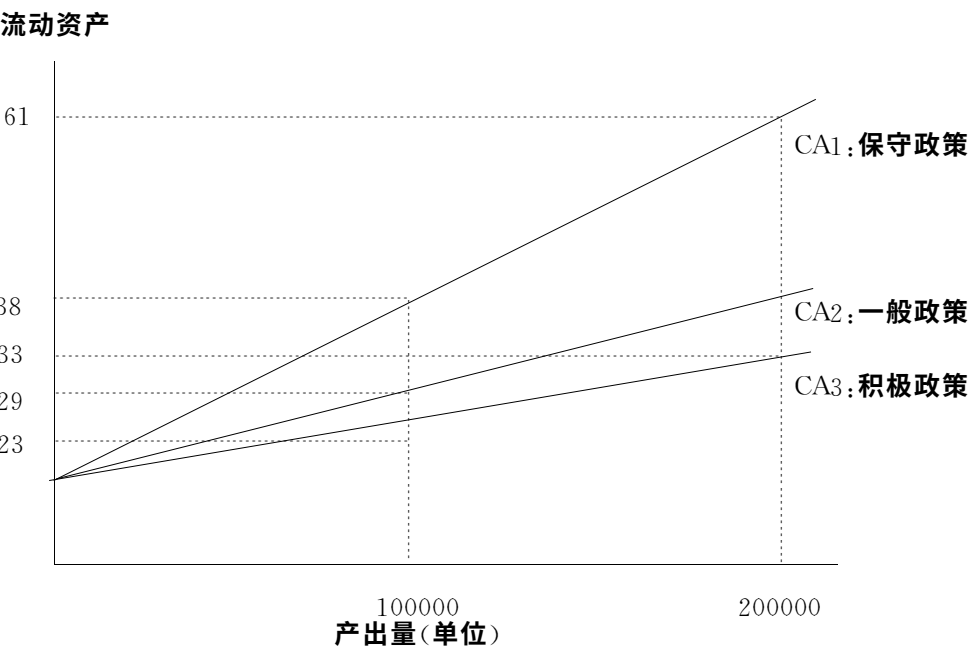


图 3

三、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合并管理

承案例 1,见表 2。

表 2

	保守政策 CA ₁ : 长期负债;大量 流动资产投资	一般政策 CA ₂ : 短期负债量平 均;短期投资平 均	积极政策 CA ₃ : 全部短期负债
流动资产	\$ 61000000	\$ 50000000	\$ 38000000
固定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总资产	\$ 111000000	\$ 100000000	\$ 88000000
流动负债 (6%)	——	\$ 25000000	\$ 44000000
长期负债 (8%)	55500000	25000000	——
总负债 (负债/资产=50%)	\$ 55500000	\$ 50000000	\$ 44000000
净值	55500000	50000000	44000000
总负债与净值	\$ 111000000	100000000	88000000
销货金额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EBIT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减利息	4400000	3500000	2640000
应税总额	\$ 10600000	\$ 11500000	\$ 12360000
所得税(50%)	5300000	5750000	6180000
净值报酬	\$ 5300000	\$ 5750000	\$ 6180000
净值报酬率	9.6%	11.5%	14.0%
流动比率	无限大	2 : 1	0.86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管理政策

前面简要介绍了短期投资决策的基本原理,本章则以上述基本原则为基础,具体讨论对现金、有价证券、应收帐款与存货等的管理。

一、现金管理

这里所谓现金是指公司持有的现金货币以及公司持有的银行活期存款。

1. 现金持有的动机

公司持有现金,是出于以下动机:

(1)一般动机。一般动机又可分为三种,即:

①交易动机。为了保证日常的营业,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额的现金。当然,不同性质的公司对现金数额的要求并不同,例如大部分公共事业公司的交易均通过银行转帐来实现,所以,这类行业的公司对现金需求量相对较少;相反,大部分零售公司(超级市场、连锁店等)的交易均通过现金来实现,所以,这类行业的公司对现金需求量相对较多。

另外,许多行业公司对现金的需要量具有季节性即随季节变化而变化。

②预防动机。公司为了应付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一般需要保持一定数额现金。公司经营越平稳,系统性与非系统风险越小,公司经营预测偏差越小,则公司对预防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所需要的现金越少;反之,所需要的现金数额越大。

③投机动机。公司持有现金以等待获利机会的出现,这时候也需要公司积累一定数目的现金。不过,这种情形较为少见。

以上介绍的三种一般动机是经济学家 J. M. 凯恩斯提出的,至今已得到普遍检验与承认。

(2)特殊动机。除了以上三种一般动机外,公司持有一定数额的现金还可能出于以下考虑:

①公司持有充足的现金可很容易获得交易中的现金折扣,从而获取较大的经济利益。

②公司持有充足的现金可以提高与维持公司的信用等级。在评定公司的信用等级或进行公司信用分析时,现金的绝对与相对数额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③公司持有充足的现金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在商业竞争中的灵活性。

2. 节省现金的方法

现金对公司有如上所述的重要性,但由于现金持有无法给公司带来利息,所以,各公司都在满足最低现金需要的情形下,尽量节省现金,以增加利息收入或减少利息开支。

通常有以下几种节省现金的方法:

(1)增加预测的有效性。如果财务主管能有效地预测日常交易每日所需基本现金数额,那么他就能大大减少利息开支(假若这些现金是他向银行借贷的)或大大增加其利息收入(假若这些现金是他存储于银行的)。

(2)增加申请现金次数。公司向其总部或银行申请现金次数越多即次数越频繁、次数间隔越短,那么公司就越能节省现金。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2〕NORWAY 公司是易太实业公司下的一个分公司,其交易所需现金由易太实业公司提供。先前,NORWAY 公司每周向易太公司申请现金一次,每周所需现金总额为 500,000 元;现在 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坚持每天向易太公司申请现金(假设每周工作 5 天),那么每次申请的现金就足够未来四天之用,这样,就等于每周必有一天存储了 $(4 \times 500,000) = 10,000,000$ 元的免息现金,若年息为 6%,则 NORWAY 公司每年能节省利息费用达 84,000 元。

必须注意的是,若每次申请手续较复杂、收费较高,或者贷方(总部或银行)控制借方申请现金的次

数,则公司不可能过于频繁地申请现金。

(3)加速收款速度。由于支票邮寄和通过银行系统划拨支票都需要时间,所以若能缩短这一票据交换时间,则能大大减少现金开支。

加速票据交换的最有效方法就是所谓“锁箱法”(lock-box plan):若某公司在各地都有销售额,那么可以在客户分布较广地区邮局设立一加锁信箱,让客户将货款送到当地的信箱,然后让银行取走信箱内支票并存入特别活期帐户。银行在对这些支票在当地交换后以电汇存入该公司的银行帐户。利用这种方法,一般能将收款的时间节省1~5天,从而可以大量节省现金。

(4)减缓付款速度。如果公司能有效地减缓付款速度,也就能有效地节省现金开支。常用的方法是采取复杂的付款制度与付款手续等。

近年较为通行的付款制度是使用汇票付款制度。因为支票经由持票人提示后即应立即支付,而汇票则必须由发票人承兑并存入相应款项之后才能支付。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3〕NORWAY公司在上海设有分部,而公司本部设在北京。当上海分部支付职工工资时,上海分部将签发一张汇票,职工将汇票存于上海银行,而上海银行则必须将该汇票寄交NORWAY公司在北京的往来银行;然后北京的往来银行又要将汇票寄给NORWAY公司财会部,直到财会部开始审核应承兑该张汇票时,NORWAY公司才须存入现金以支付该汇票。这样,通过汇票付款制,NORWAY公司将付款时间推延了一周以上,从而节省了大量现金。

以上介绍的几种节省现金的方法都是需要耗费一定成本的,这一成本又被称为现金管理成本。怎样看待这一成本开支呢?一般地,只要这种现金管理带来的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即现金管理成本),那么现金管理就是可行的。

二、有价证券的管理

必须注意的是,这里所谓的有价证券,主要是指短期有价证券,长期有价证券则是属于公司长期投资范畴。

1. 公司持有短期有价证券的动机

一个公司持有短期有价证券,无非出于下述动机:

(1)现金的代替品。由于短期有价证券具有很强

的变现能力,所以在相当程度上它们可以作为现金的代替品,在公司急需现金时,公司可将它们迅速变现。之所以一些公司愿意将短期有价证券作为现金的代替品,一方面是因为短期有价证券的变现能力接近于现金,另一方面拥有短期有价证券时能够拥有一部分利息收益。

(2)短期投资。出于财务安全的考虑,很多公司将持有价证券作为短期投资的主要工具。例如,某些经营呈季节性变化的公司,在一个营业年度中的某些时期常常有多余的现金流量,而在另外的某些时期常常面临现金短缺,这样这些公司就有必要在现金多余时购入短期有价证券,而在现金短缺时将其变现。而且,有时公司为了应付预期的财务需要,也需要投资于短期有价证券。

2. 有价证券的选择

作为短期投资工具的有价证券,主要有政府短期国债、国库券或银行存单等。选择有价证券时,公司财务主管应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1)收益率。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形下,公司财务主管将选择收益率最高者。

(2)风险性。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形下,公司财务主管将选择风险性最小者。

一般而言,高收益率与低风险性是矛盾的,或者说两者呈现负相关性:风险越大,收益率也就越大;风险越小,收益率也就越小。所以,财务主管将在两者之间(即高收益率与低风险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均衡。

三、应收帐款的管理

1. 应收帐款的影响因素

一个公司应收帐款的多少主要受以下两个因素影响:①赊销的数量;②平均收帐周期。

所谓信用标准,简言之即赊购方的信用等级。公司财务主管在充分考察赊购方下述五个条件后,将划分该公司信用等级:

(1)特质(character);

(2)能力(capacity);

(3)资本(capital);

(4)担保(collateral);

(5)外部情况(condition);

根据赊购方的不同信用等级,财务主管可决定是否给予赊购方信用或给予赊购方怎样的信用。

下面是不同信用级别下的呆帐损失概率表1:

表 1 呆帐损概率

信用等级	呆帐损失概率(百分比)
1	没有损失
2	0—0.5
3	0.5—1
4	1—2
5	2—5
6	5—10
7	10—20
8	超过 20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4〕NORWAY 公司在扣除了直接营业成本及所有营销费用后,尚有 20%的利润率且尚未达到最高生产产量。这时,公司财务主管采取了如下信用政策:对 1—5 级客户采取一般信用条件销售,对于 6—7 级客户采取 COD 方式销售(即交货付款),对于 8 级客户财采取预付货款销售方式。只要呆帐损失的概率小于 20%,NORWAY 公司总是有利可图的。

2. 信用条件

所谓信用条件,就是指信用周期与现金折扣。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5〕NORWAY 公司对所有顾客的信用条件是〔2/10,net30〕,它表示如下意义:若客户在 10 天内付款的话,可获得协定总码洋的 2%的现金折扣;若客户在 10 天之外付款,必须在发票日起 30 日之内付清帐款。

〔案例 6〕NORWAY 公司对所有顾客的信用条件是〔net60〕,它表示如下意义:公司不提供现金折扣,所有帐款应在自发票日起 60 日之内付清。

〔案例 7〕NORWAY 公司对所有顾客的信用条件是〔2/10,net30,May 1 dating〕,它表示如下意义:不论销售在何时发生,实际发票日都是 5 月 1 日,所以在 5 月 10 日之前付款可获得 2%的现金折扣,而在 5 月 10 日之后须付全额总码洋,并且全部帐款须于 5 月 30 日之前付清。

下面具体分析公司信用条件。

1. 信用周期

信用周期越长,越能刺激货物销售,但是公司因此而积压的资金也就越多,利息也就越多。这里,财务主管仍然要选择一个合理均衡即销货增加所产生的边际收益能够弥补因保持较多应收帐款所增加的

成本。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8〕NORWAY 公司将其信用条件由 30 天付清变为 60 天付清,这样,每年平均应收帐款由 100,000 元增加至 300,000 元。应收帐款的增加部分是因为较长信用周期,部分是因为较多的销售数量(信用周期的延长能有效地刺激货物销售)。若筹措应收帐款的资本成本率为 8%,那么延长信用周期的边际成本就是 16,000 元(= 200,000 元 × 8%),只有当利润的增加超过 16,000 元时,NORWAY 公司的信用周期的变更才是合理的,否则公司信用周期的变化属于财务失败。

2. 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越大,越能刺激客户尽速交付货款,从而能使平均收帐周期缩短,但是公司因此而损失的现金也就越多;反之,现金折扣越小,虽然越能减少公司的现金损失,但却可能使客户丧失掉尽早交付货款的积极性从而使平均收帐周期延长。所以,与信用周期一样,财务主管应选择均衡现金折扣,使公司因此获得的边际收益大于其边际成本。

3. 收款政策

收帐政策是指公司催讨过期帐款所遵循的手续。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NORWAY 公司采取如下收款政策:若逾期 10 天,则以书信催缴;若逾期 30 天,则以措辞强硬书信并辅之以电话催缴;若逾期 60 天,则将收款工作转交专门的收帐或催债公司处理。

与其他信用政策一样,收款也需要耗费一定成本:只有当帐款收回时节约的现金大于或等于收款费用时,收款政策才是可行的。

四、存货的管理

这里主要讨论作为存货的原材料及半成品,而不考虑产成品。

从保障生产的角度,希望存货越多越好;从利用流动资金角度,希望存货越少越好;从定购角度,希望订购次数越少越好,订购量越大越好。显然,这三个目标是相互矛盾的,需要作出合理的选择。

1. 基本概念

(1) 存货总费用。包括以下各项费用:

① 订购费用。

订购费用 = $\frac{\text{需求量}}{\text{每次订购量}} \times \text{每次订购费用}$

② 存储费用。

存储费用 = 平均存储量 $\times$ 单位物品存储费
或: 存储费用 = 存储物品金额 $\times$ 保管费率

③ 缺货损失费用。

缺货损失费用 = 平均缺货量 $\times$ 单位物品缺货损失费

(2) 订购制度。

① 定量订购制(QC)。就是当库存量下降到一定程度时,发出订单,每次订购数量相同。

② 定期订购制(TC)。就是每隔一定时间订购一次,每次订购的批量是变化的。

限于篇幅,我们只讨论 QC 制下的几种情形,这几种情形都有一个共同假设即属确定性需求率(所谓确定性需求率,就是每单位时间的需求量是固定不变的),模型如下。

2. 管理模型

(1) 瞬时进货且不允许缺货模型。

该模型存储状态图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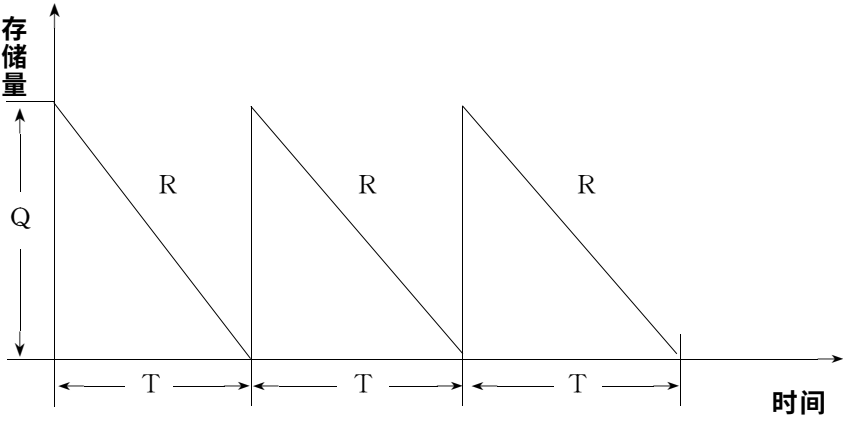


图 4

建立模型如下:

① 存储费用 = 平均存储批量 $\times$ 单位存储费

设一个订购周期 T 内所订购批量为 Q:

$Q = R \cdot T$

式中: Q —— 订购批量(或生产率,件);

R —— 需求速率(件/月)

T —— 订购周期(月)。

因为需求速率是一定的,所以有的成品就要暂时储存。平均的存储量为三角形面积除以 T,即:

$\frac{1}{T} \int_0^T R t dt = \frac{RT}{2} = \frac{Q}{2}$

$\therefore \text{存储费用} = \frac{1}{2} C_1 Q = \frac{1}{2} C_1 R T$

式中: C_1 —— 单位物品每月的存储费(元/件·月)

② 订购费用 = C_2 (一个周期内的订购费用,元/次)

单位时间订购费用 = $\frac{C_2}{T}$

③ 单位时间的总费用 $E = \frac{C_2}{T} + \frac{1}{2} C_1 R T$

将 E 对 T 求导数即得最小费用下的最佳订购周期:

$\frac{dE}{dT} = -\frac{C_2}{T^2} + \frac{1}{2} C_1 R = 0$

最佳订购周期:

$T^* = \sqrt{\frac{2C_2}{C_1 R}}$

最佳订购批量:

$$Q^* = RT^* = \sqrt{\frac{2C_2R}{C_1}}$$

单位时间最小总费用:

$$E_{\min} = \frac{C_2}{T^*} + \frac{1}{2}RT^* = \sqrt{2C_1C_2R}$$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NORWAY 公司仓库规定每件物料存储一个月的保管费用为 0.16 元。现在 A 种零件每月需求量 1000 件,订购费用每次 20 元,若不允许缺货,试求最佳订货批量与最小总费用。

这是对外存货问题。

$C_1 = 0.16$ 元/件·月

$C_2 = 20$ 元/

次

$R = 1000$ 件/月

由公式

$$Q^* = \sqrt{\frac{2C_2R}{C_1}} = \sqrt{\frac{2 \times 1000 \times 20}{0.16}} = 500 (\text{件})$$

$$E_{\min} = \sqrt{2C_1C_2R} = \sqrt{2 \times 0.16 \times 20 \times 1000} = 80 (\text{元/月})$$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1〕NORWAY 公司某工厂某车间负责生产该工厂每月所需某种零件,该工厂每年均匀地需要这种零件 24,000 只,规定不允许缺货。已知每只零件存储一个月的存储费为 0.10 元,每批零件生产前的安装费为 350 元。因生产时间极短,相对于准备周期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因生产速度很快,超过了

需要速度,必须存储。问车间每批生产多少零件最合适?

这是对内的存储问题。

$C_1 = 0.10$ 元/只·月

$C_2 = 350$ 元/

批

$$R = \frac{24,000}{12} = 2,000 \text{ 个}$$

$$\text{则 } Q^* = \sqrt{\frac{2RC_2}{C_1}} = \sqrt{\frac{2 \times 2,000 \times 350}{0.1}} = 3,742$$

(只)

$$E_{\min} = \sqrt{2C_1C_2R}$$

$$= \sqrt{2 \times 0.1 \times 350 \times 2,000} = 374 (\text{元})$$

(2)非瞬时进货,不允许缺货的模型。

①假设条件:补充订货需要一定时间 t 或有一定生产时间;随进库随出库,进货速度为 r ,出货速度为 R ,则存储量的增长速度为 $r - R$,要求 $r > R$ 。

②存储状态图,如图 5 所示

③建立模型。

第一,存储费用。

在订购周期 T 内,订购量 Q 的数值为:

$$Q = R \cdot T$$

$$\text{而 } (r - R)t = R(T - t)$$

$$\text{故 } rt = RT \quad t = \frac{RT}{r}$$

其意义是在预订期 t 内的订购量与周期 T 内的需求量相等。平均存储量为三角形面积除以 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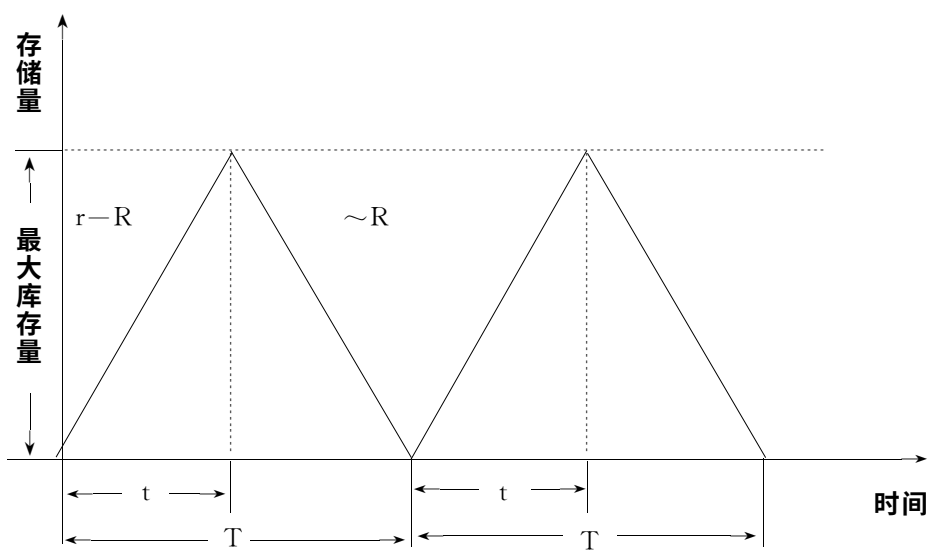


图 5

$$\frac{1}{2}(r-R) \cdot t \cdot \frac{T}{T} = \frac{1}{2}(r-R)t$$
$$= \frac{1}{2}(r-R)\frac{RT}{r}$$

∴ 存储费用为: $\frac{C_1}{2}(r-R)\frac{RT}{r}$

第二, 每次订购费用 C_2 , 单位时间费用为 $\frac{C_2}{T}$ 。

第三, 单位时间总费用:

$$E = \frac{C_2}{T} + \frac{C_1}{2}(r-R)\frac{RT}{r}$$

将 E 对 T 求导数:

$$\frac{dE}{dT} = -\frac{C_2}{T^2} + \frac{C_1}{2}(r-R)\frac{R}{r}$$

求得最佳订购周期:

$$T^* = \sqrt{\frac{2C_2r}{C_1(r-R)R}}$$

最佳订购批量:

$$Q^* = RT^* = \sqrt{\frac{2C_2rR}{C_1(r-R)}} \quad (\text{公式 1})$$

最佳预订期:

$$t^* = \frac{RT^*}{r} = \sqrt{\frac{2C_2R}{C_1r(r-R)}}$$

最小总费用:

$$E_{min} = \sqrt{\frac{2C_1C_2R(r-R)}{r}}$$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NORWAY 公司每年计划订购 6,500

个产品, 已知一次订购费用为 200 元, 存储费为每月每件 3.2 元, 每日进货量为 50 个, 求不允许缺货情况下的最佳订购批量和最小费用。

这是外部存储的问题。

$$C_1 = 3.2 \text{ 元/个} \cdot \text{月} \quad C_2 = 200 \text{ 元/次}$$

$$R = \frac{6,500}{12} = 542 \text{ 个}$$

$$r = 50 \times 26 = 1,300 \text{ 个}$$

(假定每月 26 个工作日)

由公式

$$Q^* = \sqrt{\frac{2rRC_2}{C_1(r-R)}} = \sqrt{\frac{2 \times 1,300 \times 542 \times 200}{3.2 \times (1,300 - 542)}}$$

$$= \sqrt{\frac{281,840,000}{2,425.6}} = 341 (\text{个})$$

$$E_{min} = \sqrt{\frac{2C_1C_2R(r-R)}{r}}$$

$$= \sqrt{\frac{2 \times 3.2 \times 200 \times 542 \times (1,300 - 542)}{1,300}}$$

$$= \sqrt{\frac{525,870,080}{1,300}} = 636 (\text{元})$$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3]NORWAY 公司某厂某车间供应全厂种类零件, 每月需要量为 100 件, 每批装配费为 5 元, 每月存储费为 0.4 元, 每月的生产率为 500 件, 不允许缺货, 求最佳生产批量及最低费用。

这是内部存储的问题。

$C_1 = 0.4$ 元/月·件 $C_2 = 5$ 元/次 $R = 100$ 件/月 $r = 500$ 件/月

由公式

$$Q^* = \sqrt{\frac{2C_2 r R}{C_1(r-R)}} = \sqrt{\frac{2 \times 5 \times 500 \times 100}{0.4 \times (500 - 100)}}$$

$$= \sqrt{\frac{500,000}{160}} = 56 (\text{件})$$

$$E_{\min} = \sqrt{\frac{2C_1 C_2 R(r-R)}{r}}$$

$$= \sqrt{\frac{2 \times 0.4 \times 5 \times 100(500 - 100)}{500}}$$

$$= \sqrt{\frac{160,000}{500}} = 17.9 (\text{元})$$

(3) 瞬时进货, 允许缺货的模型。

第一, 假设条件。

① 订购预订期很短, 可以忽略不计;

② 在使顾客和公司都损失不大的情况下, 允许有少量缺货, 不但无害反而有利, 可以节省存储费用;

③ Q_1 为按期入库量, 即补完缺货所剩数量;④ Q_2 为缺货量, 即没有按期入库量;⑤ Q 为订购量, $Q = Q_1 + Q_2$;⑥ t_1 为进货后至用完的时间;⑦ t_2 为用完货至再进货时间;⑧ C_3 为单位物品的缺货损失费。

第二, 存储状态图, 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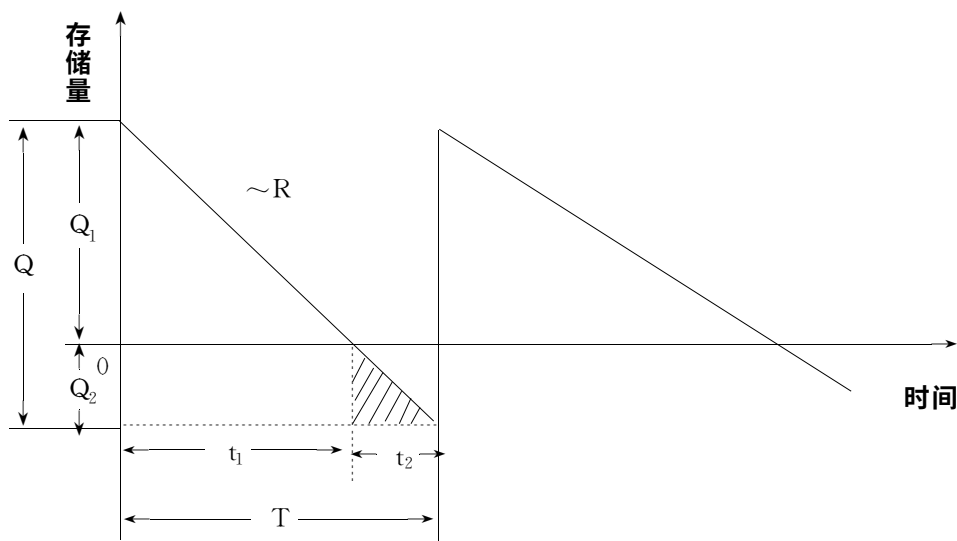


图 6

第三, 建立模型。

① 存储费用。

 t_1 时间内的平均库存量为 $\frac{Q_1 \cdot t_1}{2}$, 而一个订购周期 T 内的存储费用为 $\frac{Q_1}{2} C_1 t_1$ 。由 $\triangle$ 相似关系得到:

$$\frac{t_1}{Q_1} = \frac{T}{Q}, \text{ 所以 } t_1 = \frac{Q_1}{Q} T.$$

 t_2 时间内的平均缺货量为 $\frac{Q_2 \cdot t_2}{2}$, 而一个订购周期 T 内的缺货损失费用为 $\frac{Q-Q_1}{2} C_3 \cdot t_2$ 。由 $\triangle$ 相似关系得到: $\frac{t_2}{Q_2} = \frac{T}{Q}$, 所以 $t_2 = \frac{Q-Q_1}{Q} T$ 。② 订购费用仍为 C_2 。

③ 每年的总费用为:

$$E = \left(\frac{Q_1}{2} C_1 t_1 + \frac{Q-Q_1}{2} C_3 t_2 + C_2 \right) \cdot \frac{D}{Q}$$

(D: 全年需要量)

将 t_1, t_2 的值和 $T \cdot \frac{D}{Q} = 1$ 或 $T = \frac{Q}{D}$ 代入上式:

$$E = \left(\frac{Q_1}{2} C_1 t_1 + \frac{Q-Q_1}{2} C_3 t_2 + C_2 \right) \cdot \frac{D}{Q}$$

$$= \left[\frac{Q_1}{2} C_1 \cdot \frac{Q_1}{Q} T + \frac{Q-Q_1}{2} C_3 \cdot \frac{Q-Q_1}{Q} T + C_2 \right]$$

$$\begin{aligned} & \cdot \frac{D}{Q} \\ &= \left[\frac{Q_1^2}{2Q} C_1 + \frac{(Q-Q_1)^2}{2Q} C_3 \right] \cdot \left(T \cdot \frac{D}{Q} \right) + C_2 \cdot \frac{D}{Q} \\ &= \frac{Q_1^2}{2Q} C_1 + \frac{(Q-Q_1)^2}{2Q} C_3 + C_2 \cdot \frac{D}{Q} \end{aligned}$$

对 E 偏微分并令等于零,求极值。

先是将 E 对 Q_1 求偏微分:

$$\frac{\partial E}{\partial Q_1} = \frac{Q_1}{Q} C_1 - \frac{(Q-Q_1)}{Q} C_3 = 0$$

$$\therefore Q_1 C_1 = (Q-Q_1) C_3$$

$$\therefore Q_1 = \frac{Q C_3}{C_1 + C_3}$$

将 E 对 Q 取偏微分:

$$\frac{\partial E}{\partial Q} = -\frac{Q_1^2 C_1}{2Q^2} + \frac{4Q(Q-Q_1) - 2(Q-Q_1)^2}{4Q^2} C_3 -$$

$$\frac{C_2 D}{Q_2}$$

$$= 0$$

上式两边同乘 $4Q^2$, 得:

$$-2Q_1^2 C_1 + [4Q(Q-Q_1) - 2(Q-Q_1)^2] C_3 - 4C_2 D = 0$$

$$-2Q_1^2 C_1 + [4Q^2 - 4QQ_1 - 2Q^2 + 4QQ_1 - 2Q_2^2] C_3 = 4C_2 D$$

$$-2Q_1^2 C_1 + [2Q^2 - 2Q_1^2] C_3 = 4DC_2$$

$$2Q^2 C_1 - 2Q_1^2 (C_3 + C_1) = 4DC_2$$

$$Q^2 C_3 - Q_1^2 (C_1 + C_3) = 2DC_2 \quad (\text{公式 2})$$

将(1)式代入(2)式,得:

$$Q^2 C_3 - \left[Q^2 \frac{C_3^2}{(C_1 + C_3)^2} \right] \cdot (C_3 + C_1) = 2DC_2$$

$$\therefore Q^2 \left(\frac{C_1 C_3 + C_3^2 - C_3^2}{C_3 + C_1} \right) = 2DC_2$$

$$Q^2 = \frac{2DC_2}{C_1} \cdot \frac{C_3 + C_1}{C_3} \quad (\text{公式 3})$$

令 $R = \frac{D}{T}$ 代入(3)式,得:

$$Q^* = \sqrt{\frac{2C_2 D}{C_1} \cdot \frac{C_1 + C_3}{C_3}} = \sqrt{\frac{2C_2 R}{C_1} \cdot \frac{C_1 + C_3}{C_3}}$$

代入(公式 3)中,得:

$$Q^* = Q \frac{C_3}{C_1 + C_3} = \sqrt{\frac{2C_2 R}{C_1} \cdot \frac{C_3}{C_1 + C_3}}$$

式中: Q^* ——为最佳理论库存量;

Q_1^* ——为最佳订购批量;

Q_2^* ——为最佳缺货量。

$$Q_2^* = Q^* - Q_1^* = \sqrt{\frac{2RC_2}{C_3} \cdot \frac{C_1}{C_1 + C_3}}$$

相应的最小费用(每月的):

$$E_{\min} = \sqrt{2C_1 C_2 R} \cdot \sqrt{\frac{C_3}{C_1 + C_3}}$$

最佳订购周期 T:

$$T^* = \sqrt{\frac{2C_2 (C_1 + C_3)}{C_1 C_3 R}}$$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4〕NORWAY 公司某工厂对某种零件年需要量 4,900 件,向外订购,每订购一次费用为 50 元,每件年存储费为 100 元,允许缺货,每件年缺货损失费为 200 元,求最佳订购批量、最佳缺货量和最小总费用?

该仓库属外部存储的问题。

$C_1 = 100$ 元/次

$C_2 = 50$ 元/年·件

$C_3 = 200$ 元/年·件

$R = 4,900$ 件/年

由公式

$$\begin{aligned} Q_1^* &= \sqrt{\frac{2C_2 R}{C_1} \cdot \frac{C_3}{C_1 + C_3}} \\ &= \sqrt{\frac{2 \times 50 \times 4,900}{100} \cdot \frac{200}{100 + 200}} = 57 (\text{件})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Q_2^* &= \sqrt{\frac{2RC_2}{C_3} \cdot \frac{C_1}{C_1 + C_3}} \\ &= \sqrt{\frac{2 \times 4,900 \times 50}{200} \cdot \frac{100}{100 + 200}} \\ &= \sqrt{2,450 \times 0.33} = 28 (\text{件})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E_{\min} &= \sqrt{2C_1 C_2 R} \cdot \sqrt{\frac{C_3}{C_1 + C_3}} \\ &= \sqrt{2 \times 100 \times 50 \times 4,900} \cdot \sqrt{\frac{200}{100 + 200}} \\ &= \sqrt{32,666,667} = 5,715 (\text{元}) \end{aligned}$$

(4)非瞬时进货,允许缺货的模型。

第一、假设条件。

- ① 预订期不是很短或生产有一定速度;
- ② 允许缺货;
- ③ 其他参数同前。

第二、存储状态图,如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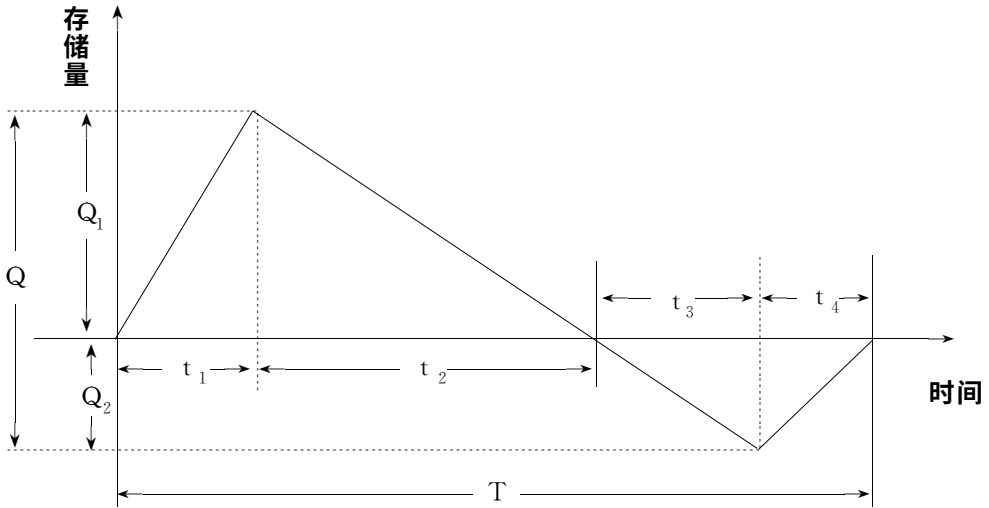


图 7

第三,建立模型。

过程省略,其结果如下:

最佳存储量(理论的):

$$Q^* = \sqrt{\frac{2RC_2(C_1+C_3)}{(1-\frac{R}{r})C_1C_3}}$$

最佳订购量(最佳生产批量):

$$Q_1^* = \sqrt{\frac{2RC_3C_2(r-R)}{rC_1(C_1+C_3)}}$$

最佳订购周期(最佳生产周期):

$$T^* = \sqrt{\frac{2rC_2(C_1+C_3)}{R(r-R)C_1C_3}}$$

最小存储总费用:

$$E^* = \sqrt{\frac{2RC_1C_2C_3(r-R)}{r(C_3+C_1)}}$$

这是一般情况下的综合模型。当 r 很大,而 C_3 有限时,它的简化结果与模型 3 近似;当 C_3 很大,而 r 有限时,简化结果和模型 2 近似;当 C_3 很大,而 r 也很大时,简化结果和模型 1 相似。其中, C_3 无限大相当于不允许缺货,而 r 为无限大相当于预订期或生产时间忽略不计。

第十七章 公司股息和债息决策

第一节 股息决策的基本理论

一、股息理论(1):“一鸟在手”理论

“一鸟在手”一词源自于谚语“双鸟在林不如一鸟在手”。而“一鸟在手”理论的核心就是:已经得到的现实的价值比未得到的有风险的预期价值要高。

“一鸟在手”理论的基础是对投资者心理状态的分析。其主要论点就是:由于投资者对风险有天生的反感,而且认为风险将随时间延长而增大,所以宁愿目前收到较少的股息,也不愿意等到将来再收回不肯定的较大的股息或较搞的股票出售价格。这样,只有较高的股息支付率,才能有效地吸引股东购买公司发行的股票,因而公司要定期地向股东支付较高水平的股息。

二、股息理论(2):完整市场理论

完整市场理论是建立在下列五个假设的基础之上:

- (1)市场是完整无缺的;
- (2)没有筹措资金的费用;
- (3)没有所得税;
- (4)公司投资政策不变;
- (5)公司投资回收没有风险。

在上述五个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完整市场理论有下述三个基本观点:

(1)投资者并不关心股息的政策。若公司股息支付率太低,可以出售一部分股票,以弥补股息的不足;若公司股息支付率太高,可以用多余的股息另行购入一些股票,以扩大投资。因此,对于投资者来说,股息所得与在股票上的资本所得是没有差别的,股息支付率高些或低些,其结果是一样的。只要没有将全部利润都以股息形式支付给股东,股票的价格就会因为留存收益增加而提高。股票市价的这种提高与公司经营管理好坏或获利能力高低并无直接关

系。

(2)因此,股息政策并没有好坏之分,它与期初的股票市场价格是无关的。

(3)期初的股票价格主要是由公司的获利能力——利润决定的,与股票发不发或发多少无关。

毫无疑问,完整市场理论的上述结论是令人震惊的;它意味着,股息政策的无用性。

三、股息理论(3):追随者理论

追随者理论是一种较新的股息理论,这种理论认为:投资者的目的与偏好是不同的,有的投资者希望股息支付率高一些,有的则希望低一些。因此,筹资公司应根据本公司股东的具体的目的与偏好进行股息决策,而不应该强求一致,寻求所谓“统一的”规律。

第二节 股息决策的具体政策

股息政策的目标是:既要发放股息,使投资者满意,又要有利于增加公司内部资金来源,有效地降低资金筹措费用与资本成本率。这样,很少有公司完全不发放股息,也很少有公司把全部利润均用作发放股息,也就是我们前面所讲的,要在股票吸引力与公司财务负担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均衡。

一、股息的种类

1. 现金股息

即股息是用现金来支付的。这是最常见的股息形式。投资者之所以投资于股票,主要在于希望得到较一般投资为多的一定的现金;而公司为了公司长期成长与财务状况,必须保留现金以备购置固定资产与设备,或用于其他的用途。所以,股息决策的两难选择主要就在于现金股息上。

当公司有足够的未指定用途的累计纯利时(之所以说是“累计”,是因为当期公司利润可能需要弥补上年度或前几年度的亏损),并且当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时,可以宣布与支付现金股息。

2. 财产股息

最常见的财产股息是以其它公司的证券代替现金发放给股东的股息。这是一种使公司与投资者(股东)均较满意的股息:

(1) 公司用多余现金购买了其它公司的证券,而证券的流动性及安全性均较好,仅次于现金,所以投资者愿意接受这种形式的股息;

(2) 一公司为了支配其他公司而购买其大量股票,是违反“反托拉斯法”的行为,为了回避违法行为,公司把证券作为股息发放给股东,既发放了股息,又保留了实际的对它公司的支配权,真可谓一举两得。

3. 股票股息

股票股息是公司用增发股票的方式代替现金、按股东股份的比例分发给股东作为股息。从理论上来说,发放股票股息后,公司的权益不变,增加的股票只会引起每股市价下跌。但实际上股东还是能得到额外的利益,因为股票市场价格实际上受许多因素影响,市价并不一定会由此下跌,尤其是当增发的新股数目不是很大时,投资者的心理影响甚小,他们很愿意得到股票作为股息。所以,股票股息的发放也是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法。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能发放股票股息:

(1) 为了保留现金:当利润趋势让人乐观,而需

要现金扩展业务时;或者,当公司经营暂时困难,需要现金以供周转时,股票股息是一种不削减公司现金状况而又能使股东享受利润的适当方法;

(2) 为了避免被课所得税:发放现金股息时,股东要缴纳较高的个人所得税;而对于股东来说,法律并不认为股票是其所得,因此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3) 为了稀释流通在外的本公司股票价格,以便于交易,公司常发放大量股票股息。

股票股息很重要,我们在后面还要论及它的特殊作用与经济意义。

4. 负债股息

公司用自己拥有的它公司的公司债、应付票据等发放的股息,称为负债股息。这种股息一般是带息的票据,并有一定的到期日。这种股息形式较少采用,它只是公司已宣布并必须立即发放股息而现金不足时采用的一种权宜之计。

二、股息的支付方式

股息政策除确定股息的种类外,还要确定股息的支付方式,并且后者常常是更重要的。

1. 固定股息支付方式

所谓固定股息,也就是不论经济情况怎样,不论公司经营好坏,每年支付的股息额不变。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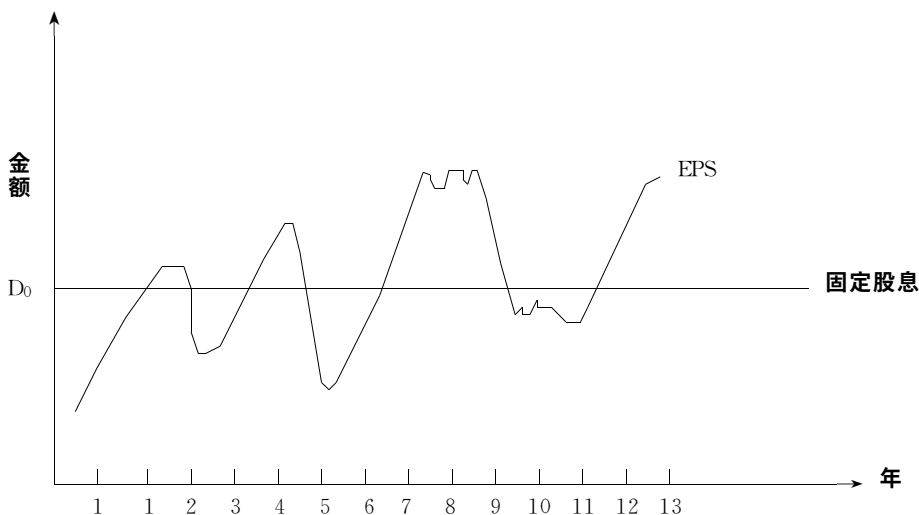


图 1

固定股息一般适用于优先股,但有时也适用于普通股。固定股息,相当于一种公司对股东的应付债务,它既可能使公司充分享受财务杠杆利益,也可能使公司财务风险加大以至于公司破产。所以,成熟的、盈利情况好的公司一般都不采用固定股息支付方式。但对于那些正处于成长期的、信誉一般的公司来说,采用固定股息支付方式是适宜的,因为这样能够减轻股票的风险,增强了股票吸引力,从而吸引投资者来购买。

一旦确定了固定股息,公司一定要设法按时支

付,因为这样:

- (1)可稳定公司业已发行并售出的股票的市场价格;
- (2)可维持公司的信用地位;
- (3)可取得股东对管理部门的信任。

这时候,若公司现金不足以支付固定股息,则公司一般采用增发新股的方式来解决。

2. 股息支付率固定的股息支付方式

也就是说,每年的股息支付率保持不变,而每股股息则随每股利润(EPS)增减而变动。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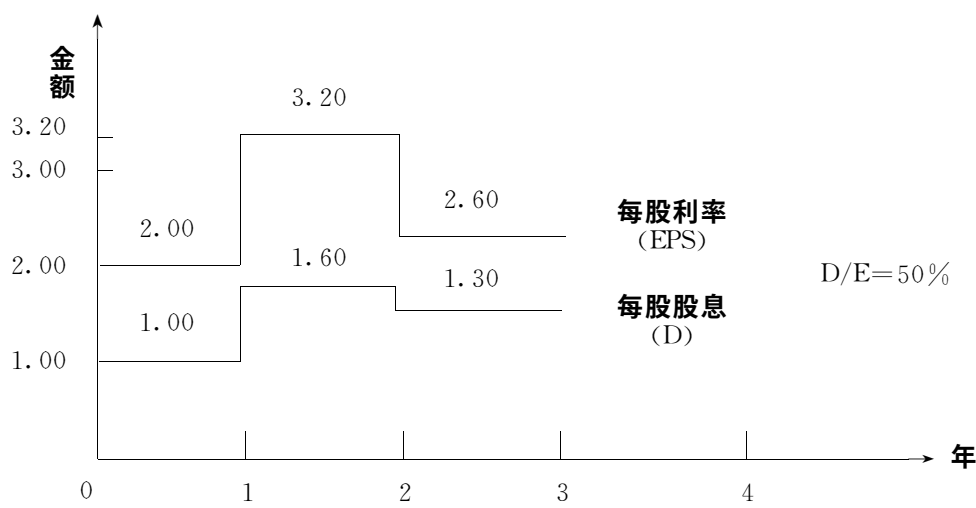


图 2

3. 固定股息加额外股息的支付方式

这种支付方式的特点是:若公司经营情况非常

好,则在固定股息之外,加付额外股息给予股东(又称为“红利”)。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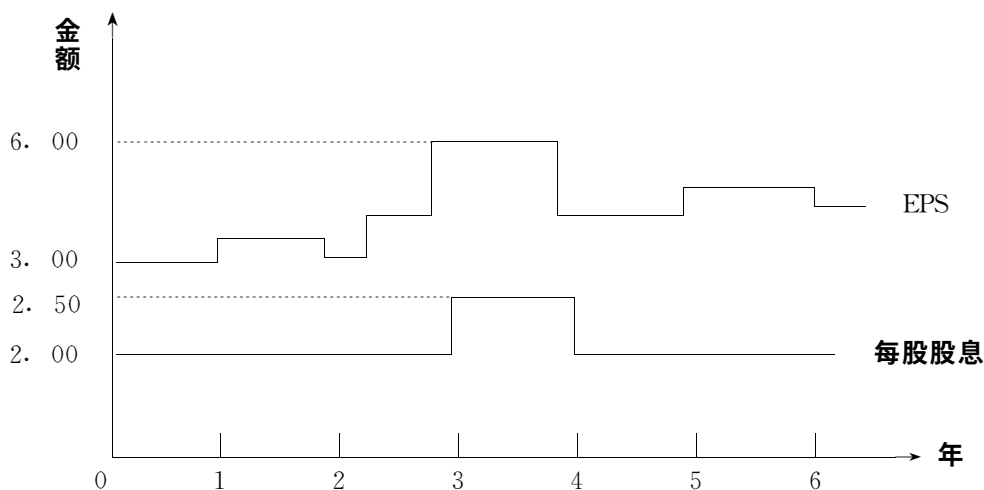


图 3

必须注意的是,一个连年采用固定股息外加额外股息支付方式的公司,将冒着使股东们认为额外部分成为每年固定股息的组成部分的风险。这样,如果利润降低,而公司在某年忽然取消这种额外股息,那么就很可能造成与减少支付“固定股息”结果类似的影响,即公司信用地位可能会下降、公司信誉可能会恶化、公司的股票市价也可能会下降,潜在的投资

者或债权人均可能因此而错误地判断公司的真实财务,使公司的筹资能力弱化——这种“股息粘性”局面是必须予以避免的。

4. 稳定微升或梯级股息支付方式

这种支付方式的特点是:股息额逐渐低速上升,即使利润减少,股息也照样上升而并不减少。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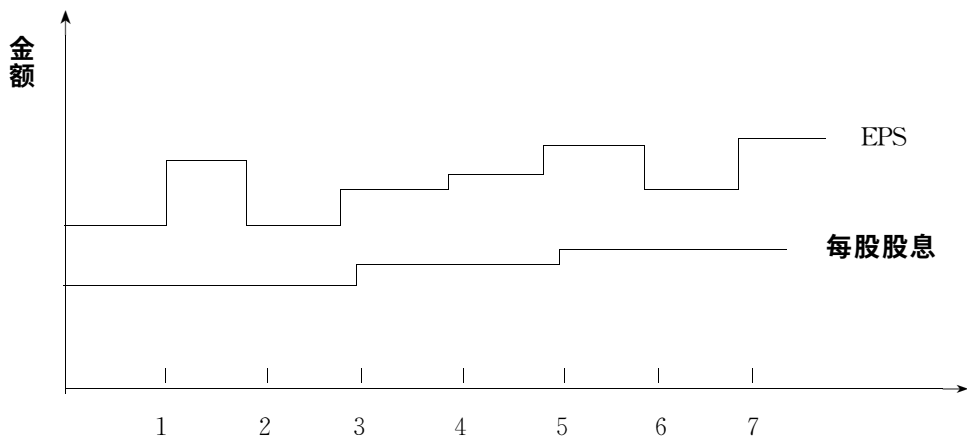


图 4

5. 剩余股息支付方式

这种股息支付方式的特点是:如果有盈余,就优先考虑投资的需要,如果满足投资需要后还有剩余,就有来发放股息,否则就不发放股息。这就是著名的IBM公司采取的股息支付方式,这样,虽然投资者领取的股息很少,但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所以,投资者还是很满意的。

三、影响公司股息政策的因素

上面我们介绍了各种可能的股息政策(股息的种类与支付方式),而各个公司具体情形的不同,对其股息政策影响甚大。下面,列出影响公司股息政策的10个基本因素:

(1)法律方面的限制(包括普通法有关规定、公司法及政府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与股东所订立的契约的规定)。例如,为了保护优先股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法律规定发放股息的金额不能超过净利与留存收益之和,即不允许用资本发放股息(建设股息例外);又例如,法律对公司增发新股也有严格限制。

(2)收益的稳定性(包括公司维护或者提高它的利润率的可能性)。

(3)一般的经济情况,尤其是要考虑这些情况对于公司发放股息的影响。

(4)公司的信用品质。

(5)公司短期资金周转中需要的流动性。

(6)公司长期的现金需要(购买固定资产或者偿还到期债务)。

(7)公司的支配形态(即是属于金字塔形支配还是属于多数持股支配等所有权的支配形态)。

(8)公司留存收益的使用效果。

(9)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难易度及其本身的决心。

(10)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基本态度。

第三节 债息决策

债息决策主要研究的问题是:采用什么样的利息种类,选择怎样的付息频率以及确定多高水平的票面利率。通过解决上述三个问题,债息决策在公司债吸引力与公司财务负担之间寻求一种合理均衡,以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公司利益。

一、利息种类

主要有两种利息:

(1)现金利息。即以现金支付利息,这是最常见的利息种类,它能够吸引的投资者范围很广,并且很容易转让。但正因为现金利息形式最常见与最规范,故在吸引投资人方面很难取得戏剧性效果。

(2)实物利息。即以购买某种特定的短缺实物的优先权作为利息(而并不是真正把实物公配给投资者作为利息),它对迫切需要某种实物的投资者非常有吸引力。但由于实物的特定用途,使其所吸引的投资者范围有限,且转让困难。

二、付息频率

所谓付息频率,是指发行人在公司债有效期限内向其持有人支付利息的次数。

在公司债发行实践中,付息频率主要有两类形式:一种是一次付息,另一种是分次付息。前者既可采用单利计息,也可采用复利与贴现计息,而后者多为复利计息。

1. 一次付息

一次付息包括三种主要方式:

(1)以单利计息,到期还本时一次支付所有应付利息。这种方式称为“利随本清”。例如,期限为5年,面值为100美元,票面利率为10%的公司债,5年后期满时,发行公司应支付本利和共150元。

(2)以复利计息,将票面额折算成现值发行,由于到期时票面额即等于本息之和,故按票面额还本付息即可。这种公司债,又称之为零息票公司债。例如,一张面值100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0%的公司债,其发行价格应该为75.13美元($= \frac{100}{(1+10\%)^3}$)。也就是说,投资者用75.13美元购进这张公司债,到期后即得到相当于公司债面值的本息和共计100元。这种付息方式与利随本清的唯一区别就在于:一个以复利计息,一个以单利计息。

(3)以贴现方式计息,投资人按面额和应收利息之差价购买公司债,到期后按票面额收回本息。这在形式上与零息债券没有什么区别,但在本质上两者相差甚大,以贴现方式计息的公司债,利率按票面额(即偿还额)来计算,而零息债券的利率却按投资额(即购买价格)来计算。例如,发行一张面额为100美元、期限为1年、利率为10%的贴现付息公司债,其发行价格应为90美元($= 100 - 100 \times 10\% \times 1$ 年),

其中利率 10% 是表示票面额(偿还额)100 美元的 10%, 而上例中的零息票债券的利率是指发行价格 75.13 美元的 10%。以贴现方式计付利息, 通常是为解决期限为一年以内公司债复利较复杂的问题而设计的办法。它与复利计息一样, 能使投资者得到高于同等利率水平的单利计息的实际收益率, 因此对投资者有较大吸引力。

2. 分次付息

分次付息也包括三种形式: 按年付息、半年付息和按季付息。

分次付息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在于: 可在公司债到期前用每年获得的利息进行再投资, 以利生利, 还可享受现金的流动性。而对筹资公司的吸引力在于: 有利于分摊付息负担、减轻集中付息的压力。尤其是, 当公司债期限较长(例如 10 年以上时), 一般都采用分次付息的方式。

三、票面利率水平

票面利率水平, 是公司债发行人依据自己对证

券市场条件的分析、自身的信誉程度及公司债本身的性质来确定的。其确定的主要依据可有:

(1) 市场上多数投资人是否能接受, 并在多数投资人能接受的限度内尽量取最低的利率水平。

(2) 公司债的期限长短。通常, 公司债有效期限越长, 利率水平应越高, 反之则应越低。

(3) 本期公司债信用级别。通常, 信用级别高则可相应降低利率, 反之则应相应提高利率。若公开市场无信用级别评定制度, 则可考虑筹资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声誉、有无抵押与担保等因素。

(4) 利息支付的频率。在同等的实际收益率水平情况下, 单利计息的公司债的票面利率, 应高于复利与贴现计息的公司债票面利率。

(5) 证券主管当局对公司债票面利率的现行规定。

(6) 其他筹措资金的工具如股票、银行贷款和租赁等的资本报酬率。

第八篇 公司票据管理

第 八 篇

第一章 银行转帐结算

第一节 银行转帐结算的含义和条件

一、银行转帐结算的含义

银行转帐结算是指不使用现金,通过银行将款项从付款单位(或个人)的银行帐户直接划转到收款单位(或个人)的银行帐户的货币资金结算方式。

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除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可以使用现金结算的以外,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等相互之间发生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信用往来等等均应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通过银行实行转帐结算。国家之所以鼓励实行银行转帐结算,是因为:

第一,实行银行转帐结算,有利于国家调节货币流通。实行银行转帐结算,用银行信用收付代替现金流通,使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只有结算起点以下的和符合现金开支范围内的业务才使用现金,缩小了现金流通的范围和数量,使大量现金脱离流通领域,从而为国家有计划地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量,防止和抑制通货膨胀创造条件。

第二,实行银行转帐结算,有利于加速物资和资金的周转。银行转帐结算是通过银行集中清算资金实现的。银行通过使用各种结算凭证、票据在银行帐户上将资金直接从付款单位(或个人)划转给收款单位(或个人),不论款项大小、繁简,也不论距离远近,只要是在结算起点以上的,均能通过银行机构及时办理,手续简单,省去了使用现金结算时的款项运送、清点、保管等手续,方便快捷,从而缩短清算时间,加速物资和资金的周转。

第三,实行银行转帐结算,有利于聚集闲散资金,扩大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由于实行转帐结算,各单位暂时未用的资金都存入其银行帐户上,这些资金就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另外,实行转帐结算,各单位在办理结算过程中,付款单位已经付出,但凭证尚在传递,因而收款单位尚未入帐,这样形成的在途资金,也是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

第四,实行银行转帐结算,有利于银行监督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实行转帐结算,各单位的款项收支,大部分都通过银行办理结算,银行通过集中办理转帐结算,便能全面地了解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监督各单位认真执行财经纪律,防止非法活动的发生,促进各单位更好地遵守财经法纪。

第五,实行银行转帐结算,有利于资金流通的安全。首先,通过银行转帐结算,不论款项大小,时间长短,都有据可查,一旦发生意外情况也便于追索;其次,实行银行转帐结算,可以避免由于实行现金结算而发生的现金运输、保管过程中丢失、被抢、被窃等不测损失,保证结算资金的安全;第三,由于实行转帐结算,银行监督各单位认真履行合同,遵守信用,从而减少由于对方单位不守信用而带来的损失。

二、办理银行转帐结算的条件

企业单位办理结算由于涉及到收款人、付款人和各自的开户银行,因此,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得以顺利进行。

(1)开立帐户。企业单位要在银行开立帐户,必须填写开户申请书,持“营业执照”经当地人民银行审批后,核发“开户许可证”正、副本,企业单位将开户许可证副本交给开户银行,即可开立帐户。

(2)选择与经济业务相适应的结算方式。企业单位办理业务,要根据银行现有的结算方式进行选择,如汇兑、委托收款、汇票、银行本票、信用卡等。但无论哪种结算方式,都应注意以下几点:①适用范围。银行结算方式是根据经济业务的具体情况设计的,因此要根据经济活动的具体特点来确定使用哪种方式。②金额起点。金额起点是指使用某种结算方式必须要达到规定的金额银行才予受理的起点。在起点以下的小额收付使用现金结算。③有效期限。这是指银行结算凭证签发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过期无效,银行不予受理。

(3)向银行提供办理结算的依据。付款人委托银行办理结算业务不仅要填制合法有效的统一的结算凭证,还要向银行提供所需的付款依据,说明支付款

项的理由。取款人委托银行的收款人收取款项时则应提供有关的收款依据。收款人在取款时也必须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

(4)遵守国家法律和结算纪律。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时,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不准出租、出借银行帐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5)交纳结算费用。单位和个人委托银行办理结算须按规定向银行交纳结算费用,如邮费、电报费、手续费、凭证工本费等。收费范围除财政金库全部免收,存款不计息帐户免收邮费、手续费外,对其余的结算单位和个人均按具体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节 银行帐户的开立

银行转帐结算是指通过银行将款项从付款单位帐户划转到收款单位帐户,因此,各单位之间的经济业务往来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有一个先决条件,那就是必须到银行开立帐户,并遵守银行有关帐户管理的规定。

一、银行帐户的含义

从银行的角度讲,银行帐户是根据资产与负债,以及银行经营业务和成果,并按会计科目分类在帐簿上开立(设置)的户头。一般来说是指各单位在银行明细分类帐中开立的户头。从企业的角度讲,银行帐户是各单位为办理结算和申请贷款在银行开立的户头,也是单位委托银行办理信贷和转帐结算以及现金收付业务的工具,它具有监督和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活动的作用。

二、银行帐户的种类

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帐户按用途划分,可分为基本存款帐户、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和专用存款帐户四类:

(1)基本存款帐户。亦称“主要帐户”,它是存款人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帐户。一个开户单位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帐户。

存款人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本帐户办理。

(2)一般存款帐户。它是存款人在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银行借款转存、与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帐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帐户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缴

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3)临时存款帐户。它是存款人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帐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帐户办理转帐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

(4)专用存款帐户。它是存款人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帐户。

一般存款帐户和临时存款帐户又可统称为辅助帐户。

三、开立银行帐户的条件

按照规定,开立银行帐户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是:编报财政预、决算报表的独立预算会计单位;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核定的流动资金、独立计算盈亏,独立编报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的企业单位;实行独立核算,按全年统一规定编报会计报表,有专职或兼职财务会计人员的军队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立帐户或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单位财务部门以外的其他职能部门、中小学校办工厂以及单位办的劳动组织,如在业务经营上确有需要并具备开户条件的可以单独开立帐户。

1. 基本帐户

按照规定,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帐户:

- (1)企业法人;
- (2)企业法人内部单独核算的单位;
- (3)管理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财政部门;
- (4)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 (5)县级(含)以上军队、武警单位;
- (6)外国驻华机构;
- (7)社会团体;
- (8)单位附设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 (9)外地常设机构;
- (10)私营企业、个体经济户、承包户和个人。

基本帐户是各独立预算会计单位或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主要帐户,包括存款户或往来户、预算存款户或经费限额支出户、预算外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等。按规定,每一个独立单位在银行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帐户。工商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为存款户(或称结算户);实行经费限额拨款单位开立中央预算经费限额支出户;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分别预算内、预算外资金设预算内存款户和其他存款户;预算单位所属的报销

单位如和预算单位不在一地的可开立其他存款户；差额预算单位和自收自支预算单位开立其他存款户；军队单位开设特种存款户、特种企业存款户、特种其他存款户等。

2. 一般帐户

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一般帐户：

(1) 在基本帐户以外的银行取得借款的；

(2) 与基本帐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一般帐户是银行为方便非独立的附属单位或预算单位所属的报销单位的款项收付所开立的帐户。当非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或预算单位所属的报销单位距主管单位较远时，为方便其业务经营和款项支付，在主管单位同意并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可在其附近银行开一般帐户。一般帐户与主管的独立核算单位和预算单位的基本帐户发生款项支付外，一般是只收不付或只付不收。只收不付帐户的存款余款，由单位定期自行划转基本帐户；只付不收户所需的资金，由单位定期自行从基本帐户拨入。对一般帐户的开立，银行一般从严掌握。

3. 专用帐户

下列资金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帐户：

(1) 基本建设的资金；

(2) 更新改造的资金；

(3) 特定用途，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专用帐户是对各单位特定用途资金所开立的帐户，包括贷款户和其他专用资金户。贷款户是指向银行借款的单位分别银行贷款性质开立的帐户；其他专用资金帐户是各单位为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开立的帐户。

4. 临时帐户

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帐户：

(1) 外地临时机构；

(2) 临时经营活动需要。

从所有制的角度来看，银行根据每个单位的所有制性质、不同的领导关系和不同的资金来源，规定不同的单位可以向银行申请开立不同的帐户。

(1) 企业单位的银行帐户。

企业单位可分为国有工商企业单位、供销合作企业、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等，它们可以在银行开立下列帐户：

① 国有工商企业单位的流动资金可开立一个存款帐户，反映该企业一切经济活动——货币收支活动，各项专用基金合并开立一个专用基金存款帐户，

如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等；有贷款的单位，按贷款办法规定另行开立有关贷款帐户、企业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如因距离主管单位较远，办理收付不方便，要求另行开户的，可开立一个辅助帐户。

② 供销合作企业与国有工商企业相同，可在银行开立流动资金存款帐户、专用基金存款帐户和各类贷款帐户。

③ 集体所有制企业，凡由市、县或市属区以上主管部门统负盈亏的企业单位，即“大集体”的企业单位，均可比照国有企业办理。其他集体企业单位，如街道集体和乡镇集体所属的合作工厂、合作商店、家庭工厂、加工组织、服务组织等，凡已具备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开户条件的，可以开立一个存款户，不具备条件的，由街道或乡镇级政府机构为单位集中开立一个存款户。

④ 凡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经批准发给执照，准予开业的个体工商业者，如业务上与企业、事业单位往来比较密切，确有转帐结算需要的，可凭营业执照，向所在地银行申请开立存款存折帐户。在使用转帐结算时，原则上应使用委托付款结算。个体经营个体工商户如确有必需，经银行同意也可以开立支票存款帐户，使用支票结算。

⑤ 对国有商业企业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或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或租赁经营者个人经营的店铺以及核算户划小的企业，凡是具有法人地位，实行独立核算，拥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建立补充流动资金制度，配有专职或兼职财务会计人员，并领有营业执照的，均可在银行单独开户，建立存贷款业务往来关系。

⑥ 下列企业除按上述范围开户外，可增开以下帐户：

国有或集体企业的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上缴下拨的资金，可另开一个存款户。

凡中央主管部门规定实行收入和支出两条线分别核算，分口管理的单位，可增开一个营业收入上解帐户。

各级邮电部门可另外开立一个报刊费专户及邮政汇兑资金往来户。

(2) 行政和事业单位的银行帐户。

行政和事业单位由于拨款和使用方法不同，可以区分为经费限额拨款单位、金额预算单位和差额管理单位等，它们可以开立下列帐户：

① 实行经营限额拨款单位，按照《中央行政事业

经费限额拨款办法》的规定,可以开立中央(或地方)预算经费限额支出帐户。这类单位代替或暂时保管的不属预算内的资金,可另行申请开立一个其他存款帐户。

②实行全额预算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其全部支出由国家拨给,其全部收入另行上缴给国家,所有收支全部列入国家预算,不能以收抵支。这种对预算收支金额统管的办法,一般适用于没有业务收入或业务收入不经常、不固定的单位,如各级行政机关,各类学校,独立的科研单位,各级防疫机构等。这类单位,也会有某些代保管款项或其他暂收款项目,可分别就预算内、预算外资金开立预算内存款和其他存款两个帐户(科研单位与企业联营的,按照联营企业处理)。

一个单位既有行政经营,又有事业经营,也可根据预算内和预算外分别开立一个预算内存款户和一个其他存款户。

全额预算单位所属的报销单位,与预算单位不在一地,要求单独立户的,也可在所在地开立一个其他存款帐户。

大、中、小学校附属的独立核算的工厂(即校办工厂),确有需要的,可以单独开立一个存款帐户。

③实行差额管理的单位,即用本单位的业务收入来源抵补支出,只将其差额列入国家预算的事业单位、团体等,如国家设立的博物馆、国营剧团、公立医疗机构等,可以开立一个其他存款帐户。

④各单位的附设机构,如食堂、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等独立会计单位,确有需要的,可开立一个存款帐户。

⑤党委、团委、工会、民主党派等群众团体或主管部门集中下级单位上缴的党、团、工会经费以及其他经费来源等,可以开立一个存款帐户。

(3)农村乡(镇)政府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银行帐户。

农村乡(镇)政府及其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在当地银行机构分别开立下列帐户:

①农村乡(镇)政府的行政经费,可开立预算内存款户和其他存款户两个帐户;农村乡(镇)政府自

有的集体资金,可另开一个存款帐户。

②农村的自然村、村民小组和村办企业,原则上应当在当地信用社开立存款帐户。但经有关银行、信用社同意后,也可以在当地银行机构开户。在银行开户后不得同时再在信用社开户。乡(镇)办企业可在当地银行开立存款户。上述企业申请贷款时,应按银行、信用社贷款办法和当地有关分工的规定,另行开立相应的贷款户。

③经有关部门批准外出搞副业的专业队不得在银行或信用社单独开户,其劳动收入,除按当地规定付给生活费外,应直接汇入本乡(镇)村的帐户。

(4)外地及临时性单位的银行帐户。

外地及临时性单位可按下列不同情况,向银行申请开立有关存款户:

①采购资金帐户。外地汇入的采购款,如果陆续使用的,凡符合规定并经银行审查同意的,可在指定银行开立一个采购资金存款户。

②常驻机构的帐户。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当地设立的外地常驻机构,可在当地指定的银行开立一个存款帐户。

③临时性单位的帐户。临时性单位要求在银行开立帐户时,应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经双方的县或相当县一级银行审查同意后,可开立存款帐户,此项帐户视同辅助帐户性质。

四、开户的手续

各单位向银行申请开立帐户,应按规定办理下列手续:

(1)填写开户申请书。各单位申请开户,首先应填写开户申请书。开户申请书由银行统一印制,其主要内容有:①申请开户单位的名称;②申请开户单位的性质及级别;③上级主管部门名称;④工商行政管理局批文号;⑤单位地址、电话;⑥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⑦生产经营范围等。开户申请书的基本格式如表 8.1.1 所示。各单位在申请开户时,应详细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各项内容填写完后,加盖本单位公章,连同所需的证明文件送银行审查。

表 8.1.1 中国××银行开户申请书

申请开户 单位全称				地 址				
				电话号码				
主管部门 名称				上级管理 部门名称				
帐户资金来源 及性质								
已开 帐户 情况	开户银行			帐号		帐户名称		
上级 管理 部门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申 请 开 户 单 位 公 章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栏由银行填写								
业务部门意见				会计主管意见				
科目				帐户 名称		帐号		
营 业 执 照	发证机关						开户日期	
	编 号						年 月 日	

(2)提交有关证明。各单位在填写开户申请书之后,将其报送有关部门审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出具证明。按照规定,机关、学校、医院、部队、人民团体等单位到银行开立帐户,必须向银行提交拨款的财政部门或上一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经过审查的证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办理开户,必须向银行提交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三资企业由注册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审查证明;个体工商户办理开户,提交由城市街道办事处或农村乡政府出具的证明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外地单位常驻(派出)机构办理开户,应提交由主管部门和驻在地有关部门审查的证明;各单位的附属机构办理开户,应提交其管辖单位审查的证明。开立帐户证明书的格式见表 8.1.2 所示。

表 8.1.2 开设帐户证明书

兹同意_____

在中国××银行××市分行××办事处
开设_____帐户

批准单位章
19××年×月×日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帐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 (1)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
- (2)中央或地方编制委员会、人事、民政等部门的批文;
- (3)军级以上、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 (4)单位对附设机构同意开户的证明;
- (5)驻地有权部门对外地常设机构的批文;
- (6)承包双方签订的承包协议;
- (7)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帐户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 (1)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
- (2)基本帐户的存款人同意其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开户的证明。

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帐户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 (1)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

- (2)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

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帐户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 (1)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临时执照。
- (2)当地有权部门同意设立外来临时机构的批件。
- (3)填制并提交印鉴卡片。

开户单位在提交开户申请书和有关单位证明的同时,应填写开户银行的印鉴卡片。印鉴卡片上填写的户名必须与单位名称一致,同时要加盖开户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或财务机构负责人、出纳人员三颗图章。它是单位与银行事先约定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付款依据,银行在为单位办理结算业务时,凭开户单位在印鉴卡片上预留的印鉴审核支付凭证的真伪。如果支付凭证上加盖的印章与预留的印鉴不符,银行就可以拒绝办理付款业务,以保障开户单位款项的安全。银行的印鉴卡片的基本格式如表 8.1.3 所示。

表 8.1.3 中国工商银行××市××分行印鉴卡片

户名:			
地址		电话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开户单位印鉴			××银行印鉴
单位财务专用章	财务主管	签章	
	出纳员	签章	

印鉴使用说明

(4)开户银行审查。

开户单位将开户申请书、主管部门证明、印鉴卡片以及会计人员的《会计证》证件等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开户条件的,开户银行会计部门根据批准的申请书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并按照单位性质,确定会计科目,编排帐号,开立分户帐。对于使用支票的帐户,开户后应由单位购买各种空白结算凭证。对于使用存折的帐户,在其第一次存入款项时,发给存折。

五、开户银行的选择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其开户银行,银行也可以自愿选择存款人开立帐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存款人、银行开立或使用帐户。

银行应依法为存款人保密,维护存款人资金自主支配权,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存款人帐户内存款。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监督项目除外。

六、帐户的变更、迁移、撤销与合并

1. 帐户变更

存款人因法人变换或不慎丢失原预留印章,要求更换印鉴时,应填写一式两联更换印鉴通知书,随附两份新印鉴卡片,并申明更换理由,经开户银行的会计主管人员审查同意后,才能办理更换手续。存款人更换印鉴后,要向有关人员收回盖有旧印鉴的支付凭证,如不收回,产生诈骗冒领而发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付款单位负责。

单位因某些原因需要变更帐户名称,应向银行交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正式函件,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需交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新执照,经银行审查核实后,变更帐户名称,或者撤销原帐户,重立新帐户。

2. 帐户迁移

客户因故迁移地址,需要迁移帐户,若在同城先由单位向原开户银行提出两份申请书,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双方核对存款余额,无误后办理销户手续,然后,由迁出行将单位的存款余额,连同一份转户申

请一并划转迁入行,迁入行凭以开立新户。若迁往异地,应按规定办理销户和重新开户手续。由于我国目前实行了开户许可证制度,存款人基本帐户的开立都必须经当地人民银行批准并发给开户许可证,因此,存款人迁移帐户,一般都采取销户和重新开户的做法。

另外,按照规定,连续在一年以上没有发生收付活动的帐户,开户银行经过调查认为该帐户无须继续保留即可通知开户单位来银行办理销户手续,开户单位接通知后一个月内必须办理,逾期不办理可视为自动销户,存款有余额的将作为银行收益。

3. 帐户撤销、合并

存款人申请撤销、合并帐户时,应写出撤销或合并帐户申请书,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后,并与银行核对帐户存款余额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销户时应同时交回未用的各种重要空白凭证,销并帐户后,如因未交回重要空白凭证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全部责任。

七、帐户的使用与管理

帐户是各单位与其他单位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和现金收付的重要工具。为了维护金融秩序,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正常开展,各单位应加强对银行帐户的使用和管理。

开户单位通过银行帐户办理资金收付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遵守银行的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积极接受银行检查,并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和有关情况。
- (2)保证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进行资金收付,不出租、出借或转让帐户。
- (3)各种收支凭证要如实填写款项来源或用途;不巧立名目,弄虚作假,套取现金,套购物资,不搞违法活动。
- (4)保证帐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不签发空头的或远期的支付凭证。
- (5)及时与银行对帐,发现不符随时联系查对。
- (6)如有违犯愿接受银行批评或必要制裁。

第三节 银行结算的原则、纪律和责任

一、银行结算原则

银行转帐结算是一个复杂的收付程序。每一笔款项的结算都涉及到付款单位、收款单位、付款银行、收款银行等几个单位的多个环节的业务活动和资金增减变动。如果其中的任何单位和任何一个环节不按统一的规定办理,都会给结算业务的进行带来困难。因此为保证银行结算的顺利进行,各单位,包括付款单位、收款单位、付款银行和收款银行,应当严格遵循银行结算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包括:

(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着多种交易形式,相应地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商业信用。收付双方在经济往来过程中,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的资信情况自行协商约期付款。一旦交易双方达成的协议,那么交易的一方就应当根据事先的约定行事,及时提供货物或劳务,而另一方则应按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款项。

(2)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银行作为结算的中介机构,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必须保护客户资金的所有权和自主支配权不受侵犯。各单位在银行的存款,受法律保护;客户委托银行把钱转给谁,银行就把钱进谁的帐。银行维护开户单位存款的自主支配权,谁的钱就由谁来自支配使用。除国家法律规定以外,银行不代任何单位查询、扣款,不得停止各单位存款的正常支付。

(3)银行不垫款。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只提供结算服务,起中介作用,负责款项从付款单位帐户转到收款单位帐户,不给任何单位垫支款项。因为银行给其他单位垫支款项,事实上已不属于结算范围,而属于信贷范畴,会扩大信贷规模和货币投入。因此《银行结算办法》规定银行不垫款。付款单位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只能用自己的存款余额支付其他单位款项,收款单位也只能在款项已经银行办妥收款手续,进入本单位帐户后才能支配使用。

二、银行结算纪律

银行结算纪律是指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的各单位或个人办理具体结算过程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由于银行转帐结算涉及到极大多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了

正确处理结算过程中有关各方的经济关系,维护国家经济秩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的《银行结算办法》中规定了统一的结算纪律,作为有关各方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规范。银行结算纪律是国家财经纪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

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银行结算纪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于款项收付单位,在办理转帐过程中,不准出租、出借银行帐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2)对于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及时处理结算凭证,需要向外寄发的结算凭证,必须于当天及时发出,最迟不得超过次日;汇入银行收到结算凭证,必须及时将款项支付给确定的收款人;不准延误、积压结算凭证;不准挪用、截留客户和他行的结算资金;未收妥款项,不准签发银行汇票、本票;不准向外签发未办汇款的汇款回单;不准拒绝受理客户和他行的正常业务。

(3)对于邮电部门,应及时传递银行结算凭证,不准延误、积压银行结算凭证。

三、银行结算责任

有关各方应认真执行银行结算纪律,违反银行结算纪律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收、付款单位和个人,违反银行结算规定和纪律,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经济处罚,比如付款单位签发空头支票,银行按规定处于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停止使用有关结算办法,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收付款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由于填写结算凭证有误影响资金使用,票据和印章丢失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允许背书转让的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票据的各债务人对持票人负连带责任。

(2)银行办理结算因工作差错,发生延误,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应按存(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因违反结算制度规定,发生延误、积压、挪用、截留结算资金,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应按结算金额每天万分之三计付赔偿金;因错付或被冒领的,应及时查处,如造成客户资金损失的,要负责赔偿。

(3)邮电部门在传递银行结算凭证和拍发电报

过程中,因工作差错而发生积压、丢失、错投、错拍、漏拍、重拍等,造成结算延误,影响单位、个人和银行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由邮电部门承担责任。

第四节 银行结算的方式和起点

一、结算方式

所谓结算方式是指用一定的形式和条件来实现各单位(或个人)之间货币收付的程序和方法。结算方式是办理结算业务的具体组织形式,是结算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结算方式的主要内容包括:商品交易货款支付的地点、时间和条件,商品所有权转移的条件,结算凭证及其传递的程序和方法等。现行的银行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

票、汇兑、委托收款、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共七种。这七种银行结算方式根据结算地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同城结算方式、异地结算方式和通用结算方式三类。其中,同城结算方式是指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各单位或个人之间的经济往来,通过银行办理款项划转的结算方式,具体有支票结算方式和银行本票结算方式。异地结算方式是指不同城镇、不同地区的单位或个人之间的经济往来通过银行办理款项划转的结算方式,具体包括银行汇票结算方式、汇兑结算方式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通用结算方式是指既适用于同一城市范围内的结算,又适用于不同城镇、不同地区的结算,具体包括商业汇票结算方式和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其中商业汇票结算方式又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现行七种结算方式的分类如图 8.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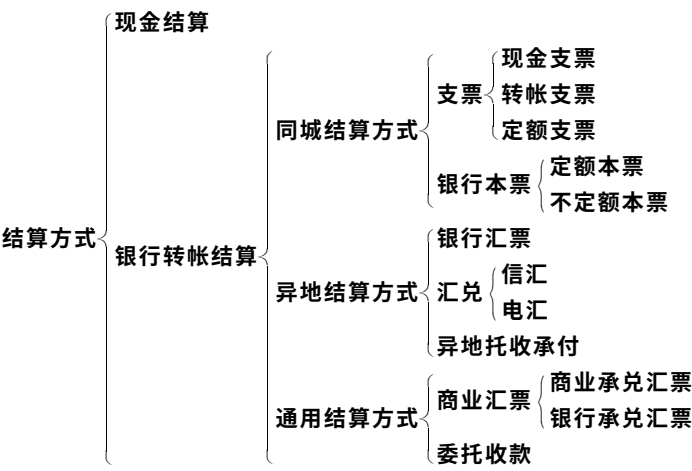


图 8.1.1 银行结算方式

二、结算起点

所谓银行结算起点是指办理每一笔银行转帐结算业务的最低金额。凡是不足结算起点金额的款项收付,通常需用现金进行结算,银行不予办理转帐结算。国家规定银行转帐结算起点,既要有利于控制现金结算,同时也不能影响各单位之间资金收付和经济往来的正常进行。结算起点过低,则银行转帐结算的业务量将大为增加,既会给银行增加压力,同时也会妨碍各单位之间的经济业务的开展;而结算起点

过高,则会扩大现金结算范围,不利于国家对现金流量的控制,因此银行结算起点必须适度。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现行银行结算起点为 1000 元。当然各种具体的银行结算方式的结算起点是不同的,比如银行汇票汇款金额起点为 500 元;银行本票不定额的金额起点为 100 元,定额的面额为 500 元、1000 元、5000 元和 10000 元,等等。

第五节 银行结算凭证

一、银行结算凭证的概念

银行结算凭证,是收付款双方及有关银行办理银行转帐结算的书面凭证。它是银行结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银行办理款项划拨、收付款单位和银行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不同的结算方式,由于其适用范围、结算内容和结算程序不同,因而其结算凭证的格式、内容和联次等也各不相同。比如银行汇票结算方式的结算凭证包括银行汇票委托书、银行汇票、银行汇票挂失电报等,商业汇票结算方式的结算凭证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协议、贴现凭证等等。

二、银行结算凭证的作用

银行结算凭证在办理银行转帐结算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首先,银行结算凭证是银行划拨资金的主要依据,也是会计核算的主要依据。银行结算凭证明确收、付款单位和款项金额,反映结算业务的主要内容,也是结算业务成立的证据,银行据此办理结算资金划拨,收、付款单位也是据此进行会计核算。

其次,银行结算凭证是结算资金安全的重要保证。在银行转帐结算过程中,有关经办人员必须在相应的结算凭证上签章,从而明确收、付款单位和银行及其经办人员对结算业务所承担的经济责任,这样可以防止非法行为的发生,从而保证结算资金的安全。

第三,银行结算凭证是查对帐目、解决结算纠纷的依据。在具体的结算过程中,各单位之间、各单位和银行之间难免会出现帐目不符情况,会出现各种结算纠纷,在这种情况下,银行结算凭证就成为核对帐目、解决纠纷的最直接、最有效的凭证。

三、银行结算凭证的内容

尽管各种结算凭证的格式、联次和办理程序不同,其具体内容也有较大差别,但各种结算凭证的基本内容大致相同。这些基本内容概括起来主要有:

- (1)凭证名称;
- (2)凭证签发日期;
- (3)收、付款单位的名称和帐号;
- (4)收、付款单位的开户银行的名称;

- (5)结算金额;
- (6)结算内容;
- (7)凭证联次及其用途;
- (8)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签章。

四、如何填写结算凭证

企业单位在填写各类结算凭证时必须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各种凭证的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做到不错不漏。

各类凭证的内容,按照不同的规定认真填写。例如:日期、地址、名称、帐号、大小写金额、用途、加盖印鉴等,都要符合手续完备的要求,切实做到填写齐全、正确、不遗漏、不省略。

(2)各种凭证的字迹,要写清楚,容易辨认。①汉字要写得端正,不得潦草,不得使用未经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对于某些简化字,如果没有把握,也可以书写原来的繁体字;②阿拉伯数字要一个一个地写,不得连写得分辨不清;③属于套写的多联凭证,一定要写透,不要上面清楚,下面模糊。

(3)大小写金额数字要符合规格,正确填写,大写金额数字应一律用正楷字或行书字填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圆、角、分、零、整等,或者是壹、贰、肆、伍、陆、拾、万、亿、圆(元)、正等易于辨认不易涂改的字样亦可。大写金额前面没有印好“人民币”字样的,应加填“人民币”三个字。写金额前应填写人民币符号“¥”;金额数字中间有“0”时,如小写金额¥304.50元,大写金额应写成叁佰零肆元伍角,如小写金额中连续有几个“0”字时,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大写金额有角分的,圆以下不写“整”字;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结算凭证、预算的缴款凭证、拨款凭证、企业的发票、合同、契约,以及其他规定需要填列大写金额的各种凭证,必须有大写金额,不能只填小写金额,不填大写金额。

(4)各种凭证必须连续编号,以备查考。各种凭证预先印定编号的,写坏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全部保存,不得撕毁。

(5)提交银行的各种结算凭证的大小写金额一律不准涂改。

五、受理结算凭证应审查的内容

企业在受理结算凭证时,必须根据不同业务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查。做到“符合政策,真实清楚,合乎

手续”，并注意以下几点：

- (1) 是否本企业受理的凭证。
- (2) 凭证的基本要素、联数与附件是否齐全，是否超过有效期限，印鉴是否真实齐全。
- (3) 凭证的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字迹有无涂改。
- (4) 帐号、户名是否相符。
- (5) 经过银行办理的凭证是否盖有银行有关人员名章，现金收、付讫章和转讫章等戳记。
- (6) 计息、收费、赔偿金等计算方法与数字是否正确。

六、银行空白重要结算凭证的保管

企业从银行领取的空白结算凭证要妥善保管，并注意以下几点：

- (1) 从银行领取的空白结算凭证与预留银行印鉴要分开各管。
- (2) 属于重要空白凭证，如支票、信汇等，要建立登记簿。
- (3) 经常核对，做到帐实相符，对填错的凭证要加盖“作废”戳记，装订保管或注销。
- (4) 企业合并、撤销时，应交还从银行领取的剩余空白重要凭证，无误后，连同合并、撤销信件交还开户银行注销。

第六节 银行扣款顺序和 银行结算收费

一、扣款顺序

作为银行，必须保证各单位在符合结算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可以自主支配自己帐户内的资金，在未取得各单位同意之前，银行一般是不能从各单位的存款帐户划拨款项的。但是，当各单位的资金周转发生困难，货币资金不足，无法同时支付应当支付的有关款项时，银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扣款顺序扣款。按照国务院1962年颁布的《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国营企业因各种原因，出现了销货收入不敷支出，以至企业应当归还的银行借款、应当支付的货款和应当上缴的税利等，不能同时进行支付时，按照规定，企业的销售收入实现后，首先预留当月工资，然后由开户银行按照下列顺序扣款：

- (1) 应向税务部门缴纳的税款；
- (2) 应归还银行的到期借款；
- (3) 应当偿还其他单位的货款；
- (4) 应上缴的利润和其他支出。

二、银行结算收费

银行办理各项结算业务，根据承担的责任和业务成本以及应付给有关部门的费用，分别收取邮费、电报费、手续费、凭证工本费。除财政金库全部免收、存款不计息帐户免收邮费、手续费外，对其他单位和个人都要按规定收取费用。此外，对于各单位违反银行结算纪律和规定的行为，银行按规定收取一定的罚款。

(1) 凭证工本费。按照不同凭证的成本价格，向领用人收取。银行收取凭证工本费分为当时计收和定期汇总计收两种方式。

各单位向银行领购各种结算凭证时，按规定应填制一式三联的结算凭证领用单，并加盖其预留银行印鉴，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审查无误后，实行当时计收的，向领用人收取结算凭证工本费，并在第一联结算凭证领用单口加盖“转讫”章或“现金收讫”章后退回给领用人。各单位财务部门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结算凭证领用单第一联和银行收费凭证编制现金或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如为企业，则会计分录为：

借：财务费用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如为行政事业单位，其会计分录为：

借：经费支出或业务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经费现金或库存现金、经费存款或银行存款等。

如果采用定期汇总收费的，则领购时不直接支付，其汇总收费时一次性转帐结算。银行汇总收费时向各单位发出特种转帐借方凭证作为支款通知。各单位财务部门根据银行特种转帐借方凭证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如为企业，则其会计分录为：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如为全额预算单位，则其会计分录为：

借：经费支出

贷：经费存款

如为差额预算单位或自收自支预算单位，其会计分录为：

借：业务支出或事业支出

贷：银行存款

(2) 银行手续费和邮电费。银行办理结算业务, 按规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标准向客户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另外, 银行办理结算业务还需向客户收取邮电费。邮电费和手续费合在一起交纳。其收费标准分别是: ① 手续费, 按银行规定的标准收费。支票的手续费由经办银行向购买人收取, 其他结算的手续费、邮电费一律由经办银行向委托人收取。② 邮费, 单程的每笔按邮局挂号信每件收费标准收费; 双程的每笔按邮局挂号信二件收费标准收费; 超重部分按邮局规定的标准加收。③ 电报费, 每笔按 28 个字照电报费标准收费。用途栏字数超过 3 个字的, 按超过的字数每字收费的标准加收。急电均加倍收取电报费。

银行收取手续费和邮电费也采取当时计收和定

期汇总计收两种方法。采用当时计收的, 各单位在办理结算时直接用现金交纳或者直接办理转帐, 财务部门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有关凭证, 如汇票委托书第一联等和银行收费凭证编制现金或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其会计核算方法和工本费相同。采用定期汇总计收的, 应根据银行特种借方凭证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 其会计核算方法和工本费相同。

(3) 结算罚款。各单位在办理结算过程中, 由于违反结算纪律和银行结算的有关规定如签发空头支票等而被银行处以罚款时, 各单位应根据银行的罚款凭证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 其会计分录为:

借: 营业外支出

贷: 银行存款

第二章 票据和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的特征和功能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是发票人签发一定金额,委托他人或由自己,或委托法定金融業者于到期日或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给受款人或执票人的有价证券;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

“票据”一词的概念,是与票据立法紧密相关的,各国的票据立法不同,票据的概念及所包括的种类亦有所不同。

大陆法系国家的票据立法,大多将汇票、本票规定在—项法律中,而将支票规定在另—项法律中,如德国和日本,均将汇票和本票规定在《票据法》中,支票则另见于《支票法》;法国将汇票、本票规定在商法典中,《支票法》为单行法;瑞士的《民法典》则将汇票与本票列入“票据”—节,而支票单列“支票”—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票据立法,大多将汇票、本票、支票统一规定在—项法律中。但英国和美国的票据立法中均无“票据”的概念,如英国的票据立法名称为《汇票法》,其中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在1957年公布的《支票法》中,对支票作了一些补充规定)。美国原来把汇票、本票、支票合称为“流通证券”,现在则在《统一商法典》中将汇票、本票、支票和存款单规定为“商业证券”。

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香港地区的《票据条例》也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

为了统一国际间票据流通的规则,国际上曾制订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这几项国际统一性的票据立法,都没有采用“票据”—词作为法律的名称,而是直接以汇票、本票和支票作为法律的名称。

二、票据的特征

票据作为—种有价证券,以其特征与其他证券相区别。

1. 票据为设权证券

证券有证权证券和设权证券之分。

权利义务产生于证券作成之前,证券的作用仅在于证明—定权利存在的,其证券为证权证券。例如提货单,货主对其货物原来就享有权,提货单的作用在于证明货主与运送货物者之间的关系,所以,提货单为证权证券。

权利义务发生于证券作成,证券的作用在于创设—定的权利的,其证券为设权证券。票据权利发生于证券作成,而在证券作成前票据权利不存在,所以,票据为设权证券。

2. 票据为债权证券

证券可分为物权证券、债权证券、团体证券等。

物权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是证券表明的物权,如仓单、提货单等。团体证券又称为社员权证券,其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是证券表明的社员权,例如公司股票等。债权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是证券表明的债权,票据所创设的权利,为金钱债权,票据持有人,可以对票据记载的—定金额向票据的特定债务人(如付款人、发票人等)行使请求付款权,所以票据为债权证券。

3. 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

表示或代表—定财产权利的证券为有价证券,有价证券可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

证券与权利在—定情况下可以分离时,为不完全有价证券,如仓单丢失后,货主并不完全丧失物权,可以用其他方法证明自己的物权后,仍享有领取货物的权利;证券与权利不可分离时,为完全有价证券,票据上权利的发生和行使,必须持有票据,票据丧失,则不能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债权,因此,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票据作为完全有价证券,其权利与票据的占有不可分离,行使权利时,必须提示票据,移转权利时,必须交付票据,受领票据载明的一

定金额后,必须将票据缴回于付款人,才能消灭票据关系,所以票据又为提示证券、交付证券、缴回证券,票据作为完全有价证券的性质,决定了票据作为提示证券、交付证券和缴回证券的特征。

4. 票据为金钱证券

票据所创设的债权,为一定数量的金钱支付,在一定的意义上,票据就意味着票据记载的金钱,因此,票据为金钱证券。

5. 票据为流通证券

作为金钱债权证券,票据本身即体现为一种金钱权利财产,作为完全有价证券,占有票据就意味着享有票据所代表的金钱权利财产,票据作为金钱权利财产可以依背书或交付方法转让于他人,具有流通性,因此,票据为流通证券。

6. 票据是文义证券

作为设权证券,票据所创设的权利义务是依票据记载的文义予以确定的,票据作成后,因可以背书转让而具有流通性,为保证流通信用和交易安全,即使有错误,也不得用票据以外的证据方法予以变更或补充,以保护流通过程中善意执票人的权利。例如,票据上记载金额数目的大小写数码不相符合时,以文字为准;票据上记载的发票日与实际发票日不一致时,以票载日期为准。因此,票据为文义证券。

7. 票据为要式证券

为维护票据设权的明确和统一,避免票据文义的混乱或欠缺,票据的作成格式和记载事项,必须遵照法定方式,才能产生票据的效力;不依法定方式作成票据,则对票据的效力有一定影响,例如,缺乏法律规定的绝对应记载事项时,会造成票据无效。所以,票据为要式证券。

8. 票据为无因证券

作为设权证券,作成票据即创设了权利;作为流通证券,有保证流通信用和交易安全的必要;作为完全有价证券,执有票据即可主张票据权利,而执票人取得票据的原因,票据作成的原因概所不问,即使发行、转让票据的原因发生错误或无效,仍不影响票据的权利和流通,票据关系与发行、转让票据的原因关系互相分离,互相独立。因此,票据为无因证券。

在票据的以上各项特征中,票据作为设权证券、债权证券、完全有价证券、金钱证券的性质,是票据的基本性质,票据作为文义证券、要式证券、无因证券、流通证券的特点,则是票据的主要特征,票据的主要特征是从票据的基本性质中生发出来的。票据法律规定票据发行、转让的原则,主要目的在于:体

现和规范票据的证券特征,使之与其他证券相区别,并维护和保障票据的流通性、交易安全,方便票据的利用,以充分发挥票据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特殊功能。

三、票据的功能

票据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经济的发展,票据的功能日益完善,票据制度已成为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制度之一,票据从开始时的汇兑工具、支付工具所仅有的汇兑、支付功能逐渐扩大到信用功能、结算功能、融资功能,深化到市场经济的各个角落。票据立法的意义,就在于规范票据制度,保证票据功能的实现,促进并稳定经济的运行和发展。

1. 汇兑功能

票据可以用于异地支付,起到克服地域差距的汇兑作用。汇票、本票的最初功能就是作为异地输送现金的汇兑工具。

2. 支付功能

汇票、本票、支票均可以作为支付手段,代替现金使用。假如买主直付价款给卖主,可以直接签发支票,也可签发本票,也可以签发汇票(以自己为发票人,以卖主为收款人,委托他人付款)。反过来,卖主也可以利用票据向买主收款(以买主为付款人,自己既为发票人,又为收款人)。

3. 信用功能

在商业交易中,交易与付款同时进行的,为现货交易;交易与付款不同时进行,而是在交易之后的一定期日再给以付款的,接受将来付款的交易人,是基于对付款人的信用而接受表示将来付款的票据。在将来一定期日支付款项的票据具有信用工具的功能。汇票、本票因可以背书转让而具有流通性,发展了票据作为社会信用工具的功能。支票的作用,一般仅限于用作支付工具,但在现代票据实践中,支票使用者不在支票上填写支票实际签发日期,而把未来的某一日期填为发票日,在票载发票日未到之前将支票流通转让,人们称这种支票为远期支票。远期支票实际上是对发票人信用的利用,因此,也具有信用工具的功能。

4. 结算功能

票据作为支付手段,在当事人互相持有对方所发票据,从而发生相互支付时,可以用作相互间债务的抵消。用票据进行债权债务的抵消,使票据具备了结算工具的功能。互相持有对方票据,可以是互相签发的票据,也可以是因背书转让从他人手中取得的

对方票据。利用票据进行结算,不仅简便了手续,而且保证了交易安全,在现代国际贸易中,各国都广泛实行票据交换制度,设立票据交换中心或票据交换场所,以便于利用票据进行国际结算。利用票据进行国际结算,是现代国际贸易的一项重要制度。我国现行的银行结算制度中,其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利用票据作为结算工具。

5. 融资功能

票据的最新作用是融资。这主要通过票据贴现来实现。

票据贴现就是未到期票据的买卖,也就是持有未到期票据的人卖出票据以取得现款。收买未到期票据的人,可以将其卖给需要票据进行支付或结算的人,可以从买卖票据的差价中获利,即便不能获利,也能在到期日获得票载金额的付款,由于有获利的可能,买卖票据的业务发展起来。在现代金融业务中,一项重要的业务就是银行的票据贴现业务,各国中央银行经营再贴现。

第二节 票据法有关知识

一、票据法的概念

票据法是规定票据制度以及票据上的法律关系的法律。

票据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

广义的票据法指各种法律中有关票据规定的总和。除了票据法的有关法律内容外,还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中有关票据或可适用于票据的规定。例如:民法中关于法律行为、行为能力、代理等规定;刑法中有关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的规定;民事诉讼法中公示催告除权判决及票据诉讼的规定;破产法中关于票据当事人受破产宣告的规定;公证法中关于票据拒绝承兑及拒绝付款的规定等。

狭义的票据法,是指专门规定票据制度及票据上的法律关系的法律。它包括票据基本法以及有关票据的附属性法规。如德国、法国、日本的《票据法》和《支票法》,英国的《汇票法》,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第三编“商业票据”,瑞士《民法典》第五编的“票据”和“支票”两节等等,这些均属于票据基本法。除票据基本法外,票据法实施细则,银行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及保证办法,银行办理支票存款业务办法等法律规范,一般也视为狭义票据法的组成部分,被称为有关票据的附属性法规。

这里所讲的票据法,仅指狭义的票据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旧中国曾于1929年10月3日公布施行了我国的第一部《票据法》,并于1930年7月1日公布了《票据法施行法》。新中国成立以后,老的票据法继续在台湾实行,并经过多次修订,施行至今。在1973年,《票据法施行法》被改为《票据法施行细则》。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国民经济逐渐走上计划经济的道路,国内取消了汇票和本票,汇票的使用仅限于国际贸易,从1952年起个人不得使用支票,企业和其它单位使用支票也有很大限制,使用时也以转帐支票为主,对票据管理以行政手段为主。

八十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在我国的发展,票据制度在我国逐渐恢复。国家允许银行发行本票和汇票;部分地区试行个人支票;部分地区试办票据承兑、贴现、交换等业务。1988年6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这是新中国第一个全面的地方法规性质的“票据法”。该规定共八十六条,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三种。虽然这个规定对票据的使用和流通仍有一定的限制,但已基本上恢复了比较正规的票据制度,在新中国的票据立法史上是一个里程碑。

1988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银行结算办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全面推行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规定个人(个体工商户)可以使用支票。虽然该办法是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规章,所允许发行的票据在性质和规则上仍有很大的局限性,与国际通行的票据和票据原理有较大的差距,但自施行以来,票据制度开始在我国全面恢复,《银行结算办法》在当时实际上起到了全国性票据法规的作用。

我国现行的票据法于1990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开始起草,起草中对国内的票据使用和流通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对国外有关立法进行了广泛地分析、比较,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和修改,在广泛征求银行界、法律界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于1994年1月上报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局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国外的有关立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比较,对中国人民银行票据法送审稿进行修改,于1994年12月3日由国务院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审议。全国人大有关委员会再次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在分析、比较、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于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票据法。票据法的出台,对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适用范围

票据法的适用范围,就是规定哪些行为属票据法调整,必须遵守票据法的规定,如果没有遵守票据法的规定,就要承担票据法所规定的法律后果。票据法是一种对形式要求十分严格的法律。因为票据是一种要式证券,不得由当事人任意创设。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票据活动,均适用票据法。至于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票据活动,或者一部分票据行为发生在境外,一部分发生在境内,应如何适用法律,在票据法第六章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中,对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之一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票据或者票据的一方当事人为外国人的票据作了详尽的规定,此处就不多赘述。

这里所说的票据活动,是指会引起票据权利或义务发生变化的行为,如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票据的代理、票据的签章、票据追索权的行使等活动。

三、票据法的守法原则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指的是票据活动应遵守所有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这里讲的法律既包括票据法本身,也包括票据法以外的法律,如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等其他法律。遵守票据法主要是指在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追索等有关方面应严格遵守票据法对票据活动的实质规定或者形式要求规定,如汇票、本票、支票上,必须分别标明“汇票”、“本票”、“支票”的字样。票据当事人的签章必须符合票据法的规定,自然人在票据上签名的,应当签当事人的本名,而不能签他的曾用名、笔名、艺名或字号等。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有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又如在签发、取得和转让票据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应具备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而不得弄虚作假,欺骗他人,如有的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恶意串通。出票应当遵守票据法以外的法律,包括两方面含义。其一,指与票据行为有直接关系的法律,如民法通则中

关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规定的规定完全适用票据行为人,民事诉讼法中的公示催告程序的规定,完全适用票据法中关于丧失票据补救的公示催告;其二,指票据活动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如我国法律规定枪支弹药是禁止流通物,不得自由买卖,因此,不得利用票据违法购买枪支弹药,不得利用票据行贿受贿。

票据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指不得利用票据活动来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损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值得指出的是,票据活动不同于票据行为,票据行为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行为,而票据活动还包括票据的印制、管理等活动。票据的格式、票据的印制和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具体规定。

四、票据代理

《票据法》中关于票据代理规定的内容主要有三方面:票据代理的特殊形式;无权代理;越权代理。

(1) 票据代理的形式及其要件。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由于票据注重流通,要充分考虑到保护持票人的权利,以维护社会交易的安全。因此,规定票据的代理必须以书面形式,不得用口头形式,并且应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如果代理人在代理他人(被代理人)为票据行为时,没有依法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那么即使代理人是真正的代理人,在为票据行为时出具了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仍应自己承担票据上的责任。这在票据法理论上称为“严格的显名主义”。

(2) 无权代理。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无代理权,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行为。它是一种具备了代理的形式要件,而缺乏代理的授权实质要件的行为。由于被代理人没有授权,行为人以其名义所为的票据行为只能由行为人负责,对被代理人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因此这里规定,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承担票据责任。这一规定与我国民法通则有关无权代理的规定是不完全一致的。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没有代理权,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的这一规定,实际上将决定由谁来承担民事责任交给了被代理人,被代理人承认其行为,则代理关系成立,被代理人不承认其行为,则代理关系不成

立。这一规定使得法律行为的效力取决于被代理人的意思,在法律行为被承认之前,其效力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极不利于票据的流通转让,所以为多数国家票据法所不采纳。

(3)越权代理。越权代理是指代理人超过代理权限,致使被代理人增加票据义务的代理行为。如代理人没有根据被代理人的授权,擅自提高票据金额,擅自提前票据支付日期,改变票据的支付地点等等。由于代理人超越了代理权限,被代理人当然不应承担其没有授权的部分,超越授权的部分应由代理人承担。关于被代理人是否能追认,由于法律上明确规定了由代理人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因此被代理人不能追认代理关系,这一点与无权代理的原理是一致的。

五、对签章的要求

票据上必须有签名,这样才能使他人辨别谁是票据债务人,票据债务人通过签名来表达自己的愿意承担票据义务的意思表示。各国票据法均规定,行为人为人签名为票据的绝对记载事项之一,是票据行为的必备形式要件之一。没有签名便不是票据行为。通常说的伪造票据,是指伪造他人签名签发票据。

在票据上签名的目的是为表明谁是行为人,因此,最早的签名一般要求手书签名,由行为人亲书自己的姓名或名称而完成票据签名,行为人的亲笔笔迹最能表明行为人的内在意思,符合法律本来的意思。但由于大量的票据都要经过银行交换中心来处理,手书签名易受物理因素和书写人人为的因素影响,不易于大批量的辨认,于是逐渐发展为以盖章代替手书签名。

关于票据上的签名方式,我国票据法规定采取由当事人自由选择的方式,即票据法所有出现的“签章”可以是行为人的手书签名,也可以由行为人为人盖章,也可以要求签名加盖章。究竟采用何种方式,行为人为自然人时完全可由当事人议定。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签章时,我国票据法作了限制性规定。此处的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等。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是指有些单位虽不是独立的法人,但在经济往来中有必要以其单位的名义签发票据,如合伙组织、非法人的私营企业及有独立经营权的经济组织等,如工商银行的分支机构。

法人在票据上签章,首先要求有代表该法人的盖章,实践中加盖法人的财务专用章即可。其次还必

须有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此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章,可以是手书签名或盖个人私章,或者手书签名加盖个人私章。

关于自然人的签名,我国票据法作了较为严格的规定,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当事人的本名,这里的本名是要求和户籍上的本名一致,而不得签笔名、字号、艺名、学名、曾用名、小名等。

六、票据的更改

票据的更改是指享有变更权的人更改票据所记载的事项的行为。票据行为人为票据行为后,由于某种特殊原因,需要将票据上记载的事项予以变更。规定票据的更改就是为适应这一特别需要,而又区别于票据的变造。

票据的更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更改人必须是有权更改人。票据法第九条规定只有原记载人才有权更改票据,非原记载人变更票据则构成票据的伪造。

(2)更改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票据上记载的事项不是任何事项都可更改的。依据该条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即使是原记载人也无权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3)更改票据应符合一定的时间条件。原记载人只有在票据交付他人之前才有权依法更改,如票据已交付他人,则应征得持票人和其他票据债务人的同意才可更改,否则,就构成变造票据。

(4)更改票据应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即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之所以对更改票据作如此严格的限制性规定,其目的在于防止他人利用更改票据弄虚作假,欺骗他人获得不当之利,以维护票据的正常流通和使用。

七、票据抗辩

票据债务人的抗辩权由于票据具有流通转让的特点而受到一定的限制,具体讲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票据债务人是指在票据上有签章,应承担一定的票据义务的人。如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付款人等。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存在某种抗辩事由,而拒绝履行票据义务,如承兑人对汇票已进行承兑,而出票人欠承兑人的其他债务一直不履行,当票据背书转让到第三人之手时,按照票据规定要求承兑人付款时,承兑人不得因出票人没有履行他们之间的债务,而拒绝履行票据上

的义务。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 对抗持票人。票据行为具有独立性, 应该是丁是丁, 卯是卯。票据债务人不得因和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抗辩事由, 而拒绝履行票据义务。例如 A 和 B 签订一份合同, A 欲购买 B 的 10 万元钢材, 而 B 又欠 C 10 万元债务, 于是 B 签发了一张 10 万元的汇票给 C, 由 A 付款, A 对汇票承兑后, 发现钢材质量有问题, 与原合同规定质量不一致, 这种情况下, A 不能以此为理由而拒绝对 C 及 C 的后手履行付款义务。至于 A 与 B 的合同纠纷关系可以由双方协议解决, 也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到法院解决, 但不能把合同关系扯到票据关系上。

(3) 如果持票人明知票据有瑕疵, 而取得票据, 则票据债务人可以对其行使抗辩权, 即主张不履行票据义务。这样规定主要是为防止有人利用票据转让搞恶意串通, 以此来损害其他票据债务人的利益。例如某 A 向 B 出售了价值 10 万元的假冒伪劣产品, B 向 A 签发了一张 10 万元的支票, A 估计到 B 收到货物后会发现问题而行使抗辩权拒绝付款。于是 A 就与 C 串通, 由 A 把这张支票背书转让给 C, C 明知这张支票的基础关系有问题, 却取得支票。这种情况下, B 仍可以主张行使抗辩权, 通知付款人不履行支票付款义务。再如某人拾到一张汇票, 他为了避免付款人行使抗辩权, 而背书转让给他人, 而受让人明知这张汇票是拾到的, 却还是取得汇票, 这种情况下, 付款人可行使抗辩权而拒绝付款。

(4) 票据债务人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 可进行抗辩。票据抗辩的限制主要是为了保护票据流通转让中的善意持票人, 在直接当事人之间, 票据债务人是可行使抗辩权的。例如 A 声称欲出售一批价值 5 万元的电器产品给 B, 于是 B 签发了一张由 C 付款的 5 万元汇票给 A, 其实 A 根本无货, 这时 B 就可要求 C 行使抗辩权而拒绝付款。这与国际上通行的规定是一致的。

票据的抗辩与民法上的抗辩有一定的区别。民法着重于保护债务人的利益, 在民事权利发生变更时, 债权人必须将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 这样才对债务人生效。债务人所有能对让与人行使的抗辩, 都能对受让人行使。于是, 每一次债权转让, 债务人均取得前债务的所有抗辩权, 债权人面临的可能受抗辩的因素就越来越重, 其债权就越来越不可靠, 其风险随着债权转让的次数而增加。而票据则不同, 由于票据具有流通性, 因此各国票据法均规定票据转让注

重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如票据的背书转让无需通知票据债务人, 票据债务人对直接当事人可行使的某些抗辩权, 一旦票据背书转让后, 而持票人又不知票据上存在抗辩事由, 则票据债务人的抗辩权不能再行使。

八、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从一般法学原理上讲, 伪造或变造的证券均无效。但是, 由于票据是流通证券, 因此如果简单地说伪造、变造的票据无效不够严谨。反之, 更不能简单地说伪造、变造的票据有效。准确地讲, 伪造、变造的票据是否有效, 对谁有效, 对谁无效, 什么情况下有效, 什么情况下无效要作具体地分析, 这也就是其复杂性所在。

1. 票据的伪造

(1) 票据伪造的概念。

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的名义, 以行使票据上的权利为目的而为票据行为的行为。

票据的伪造包括: ①出票的伪造, 即狭义的票据的伪造, 是假冒他人名义而为出票行为签发票据; ②出票行为以外的假冒他人签章而为票据行为, 如假冒他人的名义签章为背书、承兑、保证等其他票据行为。

(2) 票据伪造的效力。

①对伪造人的效力。

票据上记载的事项应当真实, 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签章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法律明文禁止伪造票据, 伪造者又没有在票据上签上自己真实的名字, 因此在票据流通转让以前, 伪造的票据是绝对无效的, 伪造者不承担票据上的责任, 前面讲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指的是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持票人可依据刑法规定要求司法机关对伪造票据者追究诈骗罪或者伪造有价证券罪, 同时还可以依据民法的有关规定, 请求法院判决票据伪造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例如 A 假冒 B 的名义签发一张本票给 C, B 作为被伪造人既没有在本票上签名, 又没有授权 A 以其名义签发本票, 因此 B 不承担任何责任。A 没有在本票上签其真实名字, 因此也不承担票据上的责任, 这时 C 拿到本票实际上没有任何价值, 只能作为证据到法院对 A 起诉, 要求对 A 进行刑事处罚和对自己给予相应的补偿。

②对被伪造人的效力。

票据是文义证券, 票据当事人只依据自己在票据上的签章, 对票据上记载的文义承担责任。被伪造

人没有在票据上签章,并且没有任何可能造成表见代理的过错或因素,在任何情况下,被伪造人均不对伪造票据承担任何责任,这一点是绝对的,即使在票据背书转让后,被伪造人也可以对抗任何持票人。

③对在票据上真实签章人的效力。

票据具有独立性和文义性。一票据行为的有效与否,不影响另一票据行为的成立,行为人只要在票据上签章,签章人就应对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责任。因此,“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伪造票据仅为签章的伪造,而票据的形式要件是完备的,表面上看去是有效的。行为人如果在这种票据上签章了,就不能以票据上有伪造签章而不承担票据义务。不论这一伪造签章在其签章之前或之后,均不影响真正的签章人承担责任。例如,某A假冒B的签章向C签发一张汇票由D付款,C收到汇票后背书转让给E,E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F,F又将其背书转让给G(假设其中的受让人均无过错并支付了对价),当G到D处请求付款时,D主张拒付。这时B作为被伪造人没有在票据上签章,当然可以不承担票据责任。A作为伪造人,没有在票据上用自已的名字签章,也不承担票据上的责任,不过可以通过民法请求其赔偿。如果G向其前手F、E和C行使追索权时,则F、E和C不能因票据是伪造的而不承担票据义务,还应就自己的真正签名承担责任。这与各大陆法系国家票据法的规定是一致的。如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七条规定:“汇票上如有伪造的签名,或有虚构之人的签名时,其他在汇票上签名人所负的债务,仍然有效。”

④对持票人的效力。

如前所述,持票人前,如没有在票据上真实签章的人,则不能对被伪造人和伪造人行使票据权利,但可对伪造人行使民法上的请求赔偿权;如持票人的前手有在票据上真实签章的人,持票人可向其行使追索权。

⑤对付款人的效力。

付款人如发现票据属伪造,有权拒绝承兑或者拒付。通常出票人与付款人预约委托支付票据金额,均在付款人处留有出票人的签名笔迹或预留印鉴,付款人付款时应辨认出票人的签章是否真实,是否与预留笔迹或印鉴相一致,付款人付款时有恶意或重大过失,则应自行承担责任。

至于对伪造的背书签章,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付款人付款时,仅承担审查票据背书的连续性,

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对背书签章的真伪不负审查责任。

2. 票据的变造

(1)变造票据的概念。

变造票据是指依法没有更改权的人,在有效的票据上,变更票据上除签章以外的其他记载的事项,从而使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内容发生变化的行为。票据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禁止变造票据,变造票据属违法行为。变造票据必须符合下列要件:

①必须是无权变更票据人所为,如果是有权更改人依法更改票据,则不构成票据的变造,如背书人依本法规定,有权增加“不得转让”字样,对未完成票据,享有完成补充权人所作的补充,不属票据变造。由于票据法没有规定涂销制度,如果持票人改小票据金额,是否属有权更改,票据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例如持票人将10万元的汇票改为1万元,这种更改不增加其他票据债务人的义务,只是减少了自己的权利。国外票据法称此为涂销,是合法的。而我国票据法没有就此明确规定。需要另外指出的是,依据票据法第九条第2款规定,任何人无权更改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更改了就属变造票据。

②必须是更改除签章以外会使票据权利义务发生变更的记载事项。如果更改签章,则构成票据的伪造。会使票据权利义务发生变更的记载事项主要是指:票据金额、付款地、到期日、利息或利率、提示期限等。至于更改票据上无关紧要的记载事项,则不构成变造票据。

(2)变造票据的效力。

①对变造人的效力。

变造人无权更改票据,而又擅自更改票据,他当然应当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对变造人的效力分为两种情况:其一,变造人在票据上签章了,就应对其签章时票据上的文义负责;其二,变造人没有在票据上签章,则变造人不承担票据上的责任,但可依刑法或民法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②对变造前签章人的效力。

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当事人应对其签章时票据上记载事项负责,而不能对其签章以后变造票据所记载事项负责。因此,票据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不对变造之后票据上记载事项负责,同样,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也不能因为票据被变造了,而对其之前真实签章也不承担责任,因为在其后的变造对其之前的签

章并无必然的联系。

③对变造后签章人的效力。

票据变造后的真实签章人,在其签章时,是以变造后的票据所记载事项作为自己所为的票据行为的内容,当然应承担其签章时票据所记载的事项的票据责任。例如A手持一张10万元的汇票,A将其变造为100万元而背书给B,B又将100万元的汇票背书给D,当D请求付款人B付款时,发现票据被变造,这时D、B都应对100万元的汇票承担责任。因为D、B作为被背书人接受汇票或作出背书人出让汇票时,均是以变造后的100万元金额签章的,这样对D、B也是公平的。至于B如何对A追回损失,可通过民法有关规定解决。

④对不能辨别签章在票据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的人的效力。

在通常情况下,签章在变造之前或之后,通过背书的日期等是可以确定的。但当不能辨别签章在票据变造之前或之后时,票据法第十四条规定推定签章在变造之前。

变造票据通常是增加票据负担,变造人以此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该条规定对不能辨别签章在票据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的,视同签章在变造之前。这样规定易于减轻票据债务人的责任,有利于提高受票人的警觉,注意不接受变造票据,以此阻止变造票据的流通,这样也有利于阻止利用变造票据搞欺诈而获不当得利。

九、票据的丧失及其补救办法

票据丧失的补救办法有三种:即第一,挂失止付,第二,公示催告,第三,提起诉讼。

1. 票据丧失的概念

票据丧失是指持票人并非出于本人的意愿而丧失对票据的占有。票据丧失依票据是否还现实的存在可分为两种情况,即绝对丧失和相对丧失。票据的绝对丧失,是指票据本身已不存在,如票据因焚烧、撕碎以及严重涂写而不能辨认,故又称票据灭失;票据的相对丧失,是指由于持票人将票据丢失或被他人盗窃,即票据又可能转入他人之手,故又称票据的遗失。

2. 票据丧失的补救办法

(1)挂失止付。

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票据丧失的事实通知票据的付款人,并指示付款人停止支付票据款项的一种票据丧失的补救办法。关于挂失止付应注意以下

几点:

①必须是失票人有权通知停止付款,这里所讲的失票人是票据权利人,票据权利人如是通过背书而取得票据,应依背书的连续性证明其享有票据权利资格,非票据权利人不得申请挂失止付。

②申请挂失止付应当及时。失票人发现票据丧失后,应当“及时”通知票据付款人挂失止付。此处“及时”应作多长时间理解,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由于票据丧失可以导致票据权利人真正丧失票据权利,因此失票人应当立即以最快的方法告知票据付款人,如果失票人没有及时申请挂失止付,票据付款人在此之前已支付票据款项,假设付款人付款时无恶意或重大过失,其后果应由失票人自己承担。

③申请挂失止付的通知方式。挂失止付的通知方式是否为要式行为,是否应为书面形式,口头通知是否可以,这一点票据法中没有明确规定,有待于实施细则中进一步明确具体化。通常来讲,挂失止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因为挂失止付是一种严肃的法律行为,用口头挂失止付不易举证。不过在情况较为紧急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先用电话等口头形式,再立即补办书面手续。

④挂失止付通知时应告知失票的基本情况。

失票人申请挂失止付通知付款人时,应当尽可能向票据付款人证明自己是真正的票据权利人,应当将票据丧失的经过、丧失票的类别、帐号、号码、金额、票据付款到期日等其他有关记载事项告知票据付款人,并将失票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年龄、住址等有关情况告知票据付款人。如果失票人为法人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还应按有关规定由单位出具证明,加盖单位印章。

⑤丧失的票据必须为有效票据。

丧失的票据必须是有效的票据。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符合票据法的规定,必须有明确的付款人,依据票据法规定,没有记载付款人名称的汇票和支票均为无效,所以,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不得申请挂失止付。此外,被国家司法机关扣押、没收或判决归他人的票据,原票据权利人不得申请挂失止付。

⑥挂失止付对付款人的效力。

付款人收到挂失止付的通知后,应当立即查明该挂失票据的基本情况,如票据是否到期,出票人是否有足够的资金在自己帐户,该票据是否已被人冒领。如没有被他人冒领,应当立即通知停止支付该票据款项。如果付款人与取款人恶意串通,或者由于付

款人的过失,在申请挂失止付后付款人支付该票据款项,付款人应对此承担责任,并继续承担对失票人的付款责任。

⑦申请挂失止付后三日内,应当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挂失止付是公示催告或提起诉讼之前的一种应急补救措施。失票人申请挂失止付后,该票据的票款虽没有被取走,但失票人并不能立刻取得这笔票款金额,此时的票据权利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有可能出现支付了对价的善意的正当持票人。因此,为尽早结束这种票据权利不确定状态,票据法规定,申请挂失止付后三日内,失票人应当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失票人在申请挂失止付后三日内没有申请公示催告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挂失止付是否仍然有效,对此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从理论上来说,申请挂失止付三日后,失票人既不申请公示催告,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应认定其没有履行法定义务,并且这一义务与挂失止付的效力是密切相关的,如果此时出现新的票据纠纷,对失票人是十分不利的。因为丧失的票据可能在社会上继续流通,这既不利于对失票人权利的保护,也不利于社会交易的安全,故应尽早公之于众。对于申请挂失止付后,长时间内不申请公示催告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在票据法的配套法中将作出明确规定。

在日常生活中,一些失票人常常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申明某某汇票、支票作废,严格地讲,这种“声明”不具有法律意义,故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这也可能引起付款人和其他受让人的警惕,防止遗失票据在社会上更为广泛流通,从这种意义上说,这也不失为一种民间的习惯补救方法。

(2) 公示催告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是人民法院根据失票人的申请,以公告的方法,告知并催促利害关系人在指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如不申报权利,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宣告票据无效的裁定。除票据丧失可采用公示催告程序补救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也适用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公示催告的规定,目前我国还没有法律明确规定除票据丧失适用公示催告外,哪些事项适用公示催告,因此,此处论述公示催告,仅限于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公示催告。

票据法规定公示催告为票据丧失的一种补救办法,失票人丧失票据后,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也可以在通知票据付款人挂失止付后三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处讲的“依法”就是指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公示催告程序的规定申请公示催告。

(3) 提起诉讼。

失票人应在申请挂失止付后三日内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失票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定失票人有权向人民法院就丧失票据提起诉讼,是对公示催告制度的完善和补充。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公示催告制度以来,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交通通讯相对落后,而票据流通范围很广,企业和银行难以注意到收受的票据是否已被公示催告,承担着较大的风险,公示催告的停止支付的通知,难以送达到一个确定的付款银行,为保障票据权利人的利益,减少风险,票据法增加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票据丧失的补救办法。

由于票据法只简单地规定了失票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对起诉主体、管辖法院、诉讼期间、送达等规定均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将来出台的配套法规中,应对这一诉讼制度的具体规定作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十、票据时效

票据的时效是相对很短的。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这里对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作了具体规定:

(1)对出票人和承兑人行使权利的期间。依据我国票据法规定,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两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两年,票据权利在此期间内不行使便消灭。例A签发一张六个月到期的汇票给B,由C付款,C承兑后,B和B的后手在票据到期后又过了两年还没有行使票据权利,这时该票据权利就不存在了,至于持票人依据本法中关于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规定,适用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诉讼时效,那是另一问题。由于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很短,所以这里规定消灭时效相对显得不短。

(2)对支票出票人行使权利的期间。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内,不行使支票权利便消灭。由于支票的付款人并不因为支票的签发而成为主债务人,支票不存在承兑,所以支票得不到付款时,支票的发票人为主债务人。

(3)对前手追索权的行使期间。依据票据法第十七条规定,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应予以行使,在此期间不

行使则票据权利消灭。由于追索权是持票人第二次行使请求权,而其前手均为票据债务的偿还义务人或第二序位债务人,故其消灭时效短于主债务人或者相同。

(4)对前手再追索权的行使期间。依据该条规定,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这里的持票人实际上是背书人,在背书人被他人追索或自己主动履行票据债务后,背书人就取得再追索权,由于再追索权的行使可能涉及众多背书人,因此这里规定的再追索权行使期间,短于追索权行使期间。

(5)对出票日、到期日的确定。该条规定,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由于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直接关系到对前手追索权的行使和消灭时效的起算。因此票据当事人对此都较为重视。

依据票据法规定,汇票、本票、支票的出票均必

须记载出票日期,没有记载出票日期的,其票据一律无效。

票据的到期日实际为票据的付款日。票据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四种汇票的四种到期日:①见票即付;②定日付款;③出票后定期付款;④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上没有记载到期日,视为见票即付,见票即付是以提示付款日为到期日。

依据票据法规定,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责任,因此本票实际上也是见票即付,并且本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

支票为见票即付的证券,并且付款的提示期限自出票日起十日内必须提示付款。

此外,票据当事人在确定票据到期日时,应符合民法通则中有关期限计算的规定及票据法第一百零八条关于对日计算的规定。

第三章 银行结算汇票的使用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种类与当事人

一、汇票的定义

我国《票据法》第十九条对汇票所作的定义是：“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根据这一定义，汇票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汇票是票据的一种，因此汇票具有票据的法律特征，主要是：

① 汇票必须符合法定要式。签发汇票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要求，要有完整的必要记载事项，其中票面金额、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出票日期等绝对应记载事项缺一不可，如果缺少绝对应记载事项，则会导致票据无效。

② 汇票是债权凭证，汇票权利必须凭票行使。一般情况下，谁持有汇票，谁就取得了该汇票的一切权利，汇票权利的范围要受汇票的票载内容的限制，汇票的票载金额及内容，表明了债权人与各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③ 汇票是流通证券。汇票在到期前可以流通转让，其次数不受限制。但在流通转让过程中，除不记名汇票外，其余汇票在转让时必须经过背书和交付。汇票在流通中，有时还要受票载内容的限制，例如，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④ 汇票是无条件支付命令。汇票经过依法完成出票行为后，汇票的承兑人或付款人在汇票到期时，必须无条件履行付款义务。持票人有权命令汇票的债务人履行义务。汇票的各债务人在背书转让过程中或在付款时，不得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如果汇票的债务人在票据转让过程中或在付款时，记载了担保付款的前提条件或者付款的前提条件，其条件视为没有记载。

(2) 汇票是出票人委托付款人支付的票据。汇票是委托支付证券，这种委托付款关系与支票有共同

之处，而与本票不同。本票是自付证券。

(3) 汇票上须有一定的到期日，但不必须是见票即付。汇票出票人对到期日有足够的自由决定权，可以是见票即付，也可以是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因此，汇票可以供远期付款，具有信用证券的性质。

(4) 汇票上的基本当事人有三个，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出票人是签发汇票的人。付款人是受出票人的委托付款的人。收款人是从出票人处取得汇票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人。汇票法律关系除以上三个基本当事人外，其非基本当事人有背书人、保证人等。

二、汇票的种类

汇票可以按照四种不同的分类标准分类：

1. 以流通地域分类

以汇票的签发地或支付地的不同，汇票可以分为国内汇票和国外汇票。

(1) 国内汇票。

在本国签发，并在本国支付的，为国内汇票。

(2) 国外汇票。

在本国签发，在外国支付；或在外国签发，在本国支付的，为国外汇票。

把汇票按流通区域划分，是英美法系国家的一种做法，其法律意义在于：国外汇票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时，必须作成拒绝证书；而国内汇票则无须作成拒绝证书。

2. 以票据当事人分类

以当事人中是否有一人兼任二种及其以上身份为标准，汇票可以分为一般汇票与变式汇票。

(1) 一般汇票。

汇票的基本当事人身份有三种：发票人、受款人、付款人，三种当事人身份分别为不同的人具有的，其汇票为一般汇票。

(2) 变式汇票。

三种当事人中有二种及其以上身份是由一人兼任的，为变式汇票，变式汇票又包括以下四种：

①指己汇票。

又称己受汇票,指发票人以自己为受款人的汇票,或发票人和收款人二种身份集于同一人的汇票。

②对己汇票。

又称己付汇票,指发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或发票人和付款人二种身份集于同一人的汇票。

③付受汇票。

指以付款人为收款人,或付款人和收款人二种身份集于同一人的汇票。

④己受己付汇票,指发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收款人或发票人、付款人、收款人三种身份集于同一人之身的汇票。

3. 以付款日期分类

汇票以付款期限长短为标准进行分类,可以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

(1)即期汇票。

即期汇票也称即期付款汇票或见票即付汇票,一般是指见票即行付款的汇票,它又包括以下几种:

①票面上载明“见票即付”文句的汇票。

②发票日与到期日同为一日的汇票。

③票面上没有载明到期日的汇票。

(2)远期汇票。

远期汇票是指必须到约定日期(除发票日以外)方可请求付款的汇票。根据约定日期的方式,远期汇票又可以分为以下四种:

①定期汇票。

也称极期汇票或定日汇票,指在票面上已明确记载付款日的汇票,如汇票记载:“×年×月×日付款”字样。

②计期汇票。

也称发票日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指在发票日后一定日期付款的汇票,如票面上记载“请于发票日后一个月付款”字样。

③注期汇票。

也称见票日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指在承兑见票后的一定日期付款的汇票,如票面上记载“请于见票日后2个月付款”字样。

④分期付款汇票。

指票面金额的付款分数次进行,并在票据上写明支付次数和每次付款的数额和日期的汇票。

对于分期付款汇票,英美票据法与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的规定是不同的。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不承认分期付款汇票,认定分期付款汇票为无效票据;英美票据法则承认分期付款汇票。

4. 以记名方式分类

以记载收款人姓名方式的不同,汇票可以分为记名汇票、指示汇票和无记名汇票。

(1)记名汇票。

又称抬头汇票,是指发票人在汇票上写明收款人的姓名或商号的一种汇票。这种汇票,发票人发票后,应该将该汇票交给票面上记载的收款人,才产生票据的效力。同时,作为收款人的持票人,可以依法背书进行转让。

(2)指示汇票。

指示汇票,是指不仅在汇票上记载收款人的姓名或商号,并且附加“或其指定人”字样的汇票。这种汇票,发票人可以依背书交付而转让,但不得对执票人的背书转让加以禁止。

(3)无记名汇票。

无记名汇票,是指在票面上没有记载收款人的姓名或商号,或仅记载“来人”字样的一种汇票。这种汇票仅完成交付行为,即可转让。执票人也可以在票面上记载自己或他人为收款人,从而使之变成记名汇票。

除了以上四种汇票的分类方法外,在我国根据签发人的不同,将汇票区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由银行签发的汇票为银行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人签发的汇票为商业汇票。商业汇票中,又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再区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付款的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人承兑、付款的汇票为商业承兑汇票。

在国际商务与国际金融实践中,有关进出口商务的汇票,按是否需要附具有关单据为标准,将汇票区分为光票和跟单汇票。不需附任何单据,到期即可承兑、付款的汇票,为光票。跟单汇票又称押汇汇票或信用汇票,是指必须随附与交易有关的一切单据,付款人或承兑人才允许到期付款的一种汇票。这里所说的单据,一般是指提单、商业发票、保险单、产地证书等等。跟单汇票又可分为信用证跟单汇票、承兑交单汇票、付款交单汇票等。

三、汇票的当事人

汇票的当事人,是指汇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公民和法人。从法律上说,汇票是一种债权证券,因而汇票上体现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因而,这种票据关系中的当事人就是债权人和债务人。享有汇票权利的人为债权人,负有支付义务的人为债务人。最初的债权人是汇票签发时的

受款人。以后从最初的受款人受让而取得汇票的执票人(如被背书人)也就成为票据权利人。这种票据权利人行使的是付款请求权。因履行了付款义务而取得汇票的人也是票据权利人,他们所能行使的是追索权。汇票的债务人是因施行一定的票据行为而在汇票上签名的人。汇票债务人有第一债务人和第二债务人之分,前者是指负有付款义务的人,即承兑人,持票人应先向第一债务人行使权利,即先请其支付款项。第二债务人是负有担保付款义务的人,汇票的发票人、背书人都是负有担保付款义务的人,即第二债务人,持票人只有在向第一债务人请求付款遭到拒绝时,才能向第二债务人行使追索权,请求第二债务人偿付款项。

1. 汇票的基本当事人

汇票的基本当事人是指在汇票签发时就已经存在的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他们是汇票关系中必不可少的当事人,汇票其出票人是没有限制的,任何人都可签发;付款人也没有任何限制。

出票人也称发票人,是指依据法定方式签发支付命令的人。汇票一经签发,出票人即对受款人及正当持票人承担在汇票被提示时付款人一定付款或承兑的保证责任;付款人也称受票人,是指按出票人的命令支付票款的人。汇票的付款人只有在承兑后,才承担到期付款的义务。此时,出票人、背书人、持票人均有权要求其到期付款,承兑人如果到期不付款,持票人即使他是原出票人,也可以直接请求支付;收款人也称受款人或汇票抬头,是指收取票款的人。收款人可以是收款人本人,也可以是其指定的人。

2. 汇票的非基本当事人

汇票的非基本当事人,是指在汇票签发后,通过各种票据行为而加入票据关系中成为汇票当事人的人。它包括背书人、参加付款人、参加承兑人、保证人、预备付款人和执票人等。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一、出票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二十条规定:“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根据这一定义,汇票的出票是指出票人依照法定方式作成汇票、设立汇票的权利和义务并予以发行的票据行为。如从法律行为的内容方面说,汇票的出票是出票人以委托付款人向收款人无条件支付一

定金额为目的的一种票据行为,而且是创设票据的基本的票据行为。

出票由两个行为构成,一是签发票据,二是交付票据。签发票据指记载法定内容并签名;交付票据指基于自己的意思使汇票脱离自己的占有而给予他人。签发和交付都是出票人所为,所以背书人和其他票据关系人虽然也将汇票交付给他人,但他们的交付行为都不是出票。出票必须是基于出票人的意思,如果签发的汇票被窃,不能算作出票。“签发”一般指将汇票上的法定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但空白票据的交付仍属出票人的出票行为。一般来说,如果没有相反证明,持票人所持汇票就被认为是通过交付取得的。

汇票的出票是各项票据行为的开端,汇票的背书、承兑、保证、付款、追索等均以出票时的权利、义务为基础,所以,汇票的出票称为基本的票据行为或原始票据行为。相对的,其余行为则称为附属的票据行为。

二、票据基础关系

票据关系是形式关系或抽象关系,它仅由出票人发出票据、收款人取得票据而形成。这种关系仅仅由票据授受这种形式而发生,至于当事人之所以授受票据,即当事人授受票据的原因或实质,不属于票据关系。这种授受票据的原因或实质在票据授受之前就已经存在,而票据关系则只能发生在票据授受之后。这种作为票据授受的前提的关系称为票据的基础关系。相对于作为形式关系的票据关系,基础关系又称为票据的实质关系。

票据的基础关系有三种:票据原因关系、票据资金关系和票据预约关系。

(1)票据原因关系。票据原因关系又称为票据原因,是指当事人(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授受票据的原因。出票人签发票据,收款人接受票据,在经济上和法律上必有一定的原因,该原因关系就是票据的原因关系。例如,因购买货物而签发并交付票据,用以支付货款,出票人与收款人因此发生票据关系,其原因关系即是买卖关系。原因关系存在于授受票据的直接当事人之间,票据如经转手,其原因关系必然断裂,前面的一原因关系与后面的一原因关系并无任何联系。但票据不论转手多少次,各当事人之间的票据关系(付款关系和追索关系)都是一样的。

(2)票据资金关系。票据资金关系是指发生于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出票人与承兑人之间的一种基

基础关系。票据资金关系的成立,必须具备如下两个条件:①出票人必须在付款人处存有可由付款人处分的资金。②资金必须得以票据进行处分。资金关系的成立,仅有资金的存在尚嫌不足,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还须存在由付款人负担支付票据资金的合同。该合同既可以针对个别的票据,也可以是针对出票人签发的所有票据。

(3)票据预约。票据预约是票据当事人就票据的种类(汇票、本票或支票)、金额、到期日、付款地等事项达成合意。票据预约不仅存在于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也存在于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所以,当事人间先有原因关系,再有票据预约,然后根据预约发出票据,才能发生票据关系。

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存在联系,票据法第二十一条就规定了汇票签发与资金关系的关系。该条第1款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付款人是受出票人委托支付票据金额的人。付款人一经承兑就成为承兑人,从而成为汇票关系中的主债务人。而付款人之所以愿意承兑,是基于他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即因为出票人在付款人处存有可由付款人处分的资金。如果出票人没有在付款人处存有资金,与付款人没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或者出票人虽然在付款人处存有资金,但该资金不足以支付汇票金额,则付款人都可以拒绝承兑汇票,从而使该汇票成为“空头汇票”。“空头汇票”的形成,使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得不到实现,损害票据信用,因此应当禁止签发与付款人无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和无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

《票据法》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所谓签发无对价的汇票,是指汇票的出票人在签发汇票时,没有给付相对应的代价,包括没有给付代价和没有给付相当的代价。例如,两个企业之间并无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却由一企业签发了一张约期付款的汇票,进行流通转让或向银行申请贴现,这是一张没有对价的“空头汇票”。这种汇票只为套取资金而签发,往往会被投机者利用,如果允许这类汇票向银行贴现,融通资金,就会影响对信用的疏导和管理,恶化我国的货币流通状况,人为地助长信用膨胀。

《票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严格汇票签发的资金前提,有利于避免信用膨胀和票据欺诈,从而防止金融秩序混乱,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三、汇票的格式

汇票的格式,是指出票行为作出的汇票的形式。汇票是要式证券,在汇票上依法记载各种事项是票据有效成立的要件。票据上的记载事项,依记载后的效力,可以分为:应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不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不得记载的事项。应记载事项又可分为绝对应记载事项和相对应记载事项。绝对应记载事项,是指票据法明文规定票据上必须记载,如不记载,票据即无效的事项。相对应记载事项,是指票据上也应记载,但当事人如不记载时,法律另作规定,对该事项加以补充,不使票据无效的事项。

依照《票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1)表明“汇票”的字样。汇票上要有表明其为汇票的文字,并且汇票字样应写在汇票本身而不得写在粘单上。我国所用汇票一直都有汇票字样,而且把它作为标题,印在证券上方。这样做,不仅使人易于辨认,而且能防变造。

(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所谓支付的委托,指出票人委托付款人支付汇票金额的意思表示。由于汇票不属于自付证券,是一种委托证券,因此,汇票的付款在通常情况下都是委托他人来完成的。为维护票据权利人的安全与权利确定,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均规定汇票付款以一次为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所谓无条件,是指单纯委托而言,如果汇票上附条件才付款,例如收到货后付款,或对支付方法加以限制,这些都是有条件的,这类票据是无效的。在我国,无条件支付的委托,通常用“凭票付”或“请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等文句来表示。

(3)确定的金额。票据是金钱证券,票据中的汇票所设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纯粹是金钱债权债务关系,其给付标的物只能是金钱。因此,汇票上必须记载金额。如果以金钱以外的物作为给付,则这种汇票是不发生票据效力的。汇票上不仅须记载金额,而且这一金额必须是确定的。金额不确定的,汇票无效。依《票据法》第八条规定,票据金额应当以中文大写和数字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否则,票据无效。

(4)付款人名称。付款人就是受出票人的委托支付票据金额的人。付款人对汇票承兑后,就成为汇票的第一债务人,到期必须无条件付款。因此,各国的票据法一般都将付款人列为汇票的应记载事项。如前所述,汇票是一种委托证券,汇票的付款人一般是出票人以外的关系人。但如果属对己汇票(也称己付

汇票),这种情况下的出票人也可以是付款人。在我国,汇票的付款人与出票人是否可以相同人,即是否有对己汇票,《票据法》上未作规定。

(5)收款人名称。收款人是票据最初的权利人,即第一次的债权人,因而应当记载。国际统一票据法把这一事项规定为绝对应记载事项,另外也规定,出票人可以自己为收款人(指己汇票,或称为己受汇票)。因此,汇票上未记载收款人而出票人未记明自己为收款人的,汇票即因欠缺要件而无效。在这种法律制度下,不准许无记名的汇票。英美法系国家则准许汇票是无记名的,即以持票人为收款人。依照我国《票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汇票是无效的,因而,我国也不准许无记名的汇票。

(6)出票日期。出票日期是指汇票签发的年月日。值得一提的是,这里“签发的年月日”,是指汇票上所记载的年月日,而不是指汇票发出去的时间。即使汇票上记载的出票日与实际的出票日不符,也不影响汇票的效力。出票日在汇票上关系重大,因为它具有如下多种作用:①出票日期的记载,借此可以判明出票人在出票当时有无行为能力;如果签发人是法人,则可以判断该法人当时是否已经成立,从而判明该出票是否有效。②出票日期的记载,为确定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的到期日提供了依据。③出票日期的记载,可以决定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承兑提示期间。④出票日期的记载,也是决定利息起算日的依据。

(7)出票人签章。签章是出票人负出票责任的表示,没有签章的出票行为是无效的。依照《票据法》第七条规定,汇票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在汇票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出票人签章,可以是一人签章,也可以二人以上签章。按照规定,凡二人以上共同签章时,就得对票据上的义务负连带责任。

四、汇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相对应记载事项,是指票据上也应记载,但当事人如不记载时,法律另作规定,对该事项加以补充,不使票据无效的事项。依照票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是汇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1)付款日期。付款日期是汇票上记载的应当付款的日期,也就是到期日。它是债权人行使权利和债

务人履行义务的日期,因而付款日期关系重大,是汇票要件之一。但未记载付款日期时,视为见票即付。

(2)付款地。付款地是汇票上记载的支付汇票金额的地点。它是汇票的必要记载事项之一,但未记载付款地的并不导致整个票据无效。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付款地通常为最小的行政区域,至于记载更小的地方的,称为付款处所。

票据上之所以要有付款地的记载,一则确定票据金额的支付地点,避免持票人随地请求,减少纠纷;二则发生票据诉讼时,便于确定管辖法院;三则出票地与付款地的货币种类不同时,可推定应付的货币为付款地的货币(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出票地。出票地是指汇票上记载的出票行为的地点。出票地不必一定是真实的签发汇票的处所,即使汇票上记载的出票地与真实出票地不相符,也不会影响票据的效力。当真实的出票地与记载的出票地不符时,以后者为准。出票地的作用在于决定出票行为的准据法,因而它也是必要的记载事项。但如果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如同付款地的具体记载方法一样,出票地一般多以最小的独立行政区域表示,如北京市、深圳市等。

五、汇票到期日的规定

规定了到期日的概念和种类。依照《票据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到期日是汇票上记载的应当付款的日期,即票据上记载的付款人应履行付款义务的日期。到期日应记载于汇票上,如未记载,该汇票视为见票即付(见第二十五条第2款规定)。到期日是应该付款的日期,从权利人方面说,是可以请求付款的第一天;从义务人方面说,并不是一到到期日,债务人不付款即为迟延,必须等到到期日以后持票人提示票据请求付款,而债务人不付款时,债务人才负迟延付款的责任。到期日必须确定,不得附条件。到期日不确定或附条件的,汇票无效。不过,所谓“确定”不仅指特定日,也包括将来可以确定的日期。“见票即付”与“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到期日,取决于持票人提示的日期,是可以由持票人自己确定的,所以可以算是可确定的到期日。

到期日在票据法上的作用有:①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见第五十三条)。②持票人对汇票承兑人和本票出票人的权

利,应当自汇票、本票到期日起两年内行使(见第十九条)。^③持票人不得于到期日前请求付款,付款人也不得于到期日前提前付款;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见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汇票的到期日共有四种: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上记载的到期日不同于这四种的,汇票无效。

(1)见票即付的汇票。见票即付,就是付款人于见票时即应付款。所谓“见票”,就是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汇票。所以这种汇票的提示日就是到期日。这种汇票通称为即期汇票。

(2)定日付款的汇票。这种汇票以汇票上所记载的确定日期为到期日。大多数汇票为这种汇票,因为到期日最明确。

(3)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这是自出票日起经过一定期间付款的汇票,以该期间的最后一日为到期日。例如“请于出票后三十日付款”。这种汇票的到期日自出票日起计算,因出票日已确定,所以实际上到期日在出票时也已确定,与定日付款并没有不同。这种汇票称为计期汇票。

(4)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这是付款人在见票后经过出票人所定的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汇票。例如“于见票后三十日内付款”。这种汇票是须提示承兑的,所以付款人见票之日就是提示承兑之日。因而这种汇票就是承兑后经过一定期间付款的汇票,以该期间的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这种汇票称为注期汇票。需要注意的是,所谓“见票后定期”,是指出票人在出票时所定的一定期间,不是承兑人在见票时再决定一个期间。确定这种汇票的到期日,即以承兑日(见票日)为起算日,算至出票人所定期间的最后一天,即为到期日。

六、汇票签发对出票人的效力

出票是以创设票据权利为目的的票据行为,出票人依照票据法规定的方式签发票据后,即应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这种效力就是使票据完成而进入流通领域,票据权利按票上所载文义发生。具体到汇票上,出票人的出票行为的效力,在于汇票上委托付款这种票据关系的成立。汇票属委托他人付款的证券,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如果持票人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出票人就应当自己付款。出票人的这种义务称为偿还义务。由于出票人只在付款人不付款时才承担该义务,所

以是第二债务人。作为第二债务人的偿还义务,票据法上称为担保责任。出票人的这种担保责任(偿还义务)是法定的,不取决于出票人的意思表示。

(1)担保承兑。担保承兑是指汇票在到期日前未获承兑时,持票人可于作成拒绝承兑证书后,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请求偿还票据款项。简言之,汇票未获承兑时,出票人应负偿还责任。至于“不获承兑”,不仅是指到期日前付款人拒绝承兑,也包括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无法承兑的情况。这些情况下,持票人都可以对出票人行使追索权,出票人不得以票据资金已交与付款人为由而对抗持票人,拒绝偿还汇票款项。当持票人直接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出票人应当向持票人清偿第七十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包括: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②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当持票人向出票人以外的其他汇票当事人(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向出票人行使再追索权时,出票人应当清偿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2)担保付款。担保付款是指汇票到期不能获得付款时,出票人应负偿还责任。与担保承兑的情形一样,当持票人直接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出票人应当向持票人清偿第七十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当持票人向出票人以外的其他汇票当事人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向出票人行使再追索权时,出票人应当清偿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一、票据转让与背书

1. 汇票转让与权利授予

票据的特点在于其流通,票据流通的基础又在票据的转让。所以票据转让是票据制度的核心,转让是票据的必然属性。离开了转让以及由多次转让形成的流通,票据制度在经济上就失去了作用。票据是设权证券,票据的转让就是票据权利的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二十七条第1款所指的持票人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行使,实际上就是转让汇

票。

持票人除了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行使外,还可以不转让汇票而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这种情形主要是指权利人(持票人)委托他人取款或一併行使取款以外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在规定汇票转让的同时,尊重出票人的意愿,规定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二十七条第2款)。

2. 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二十七条第3款规定,持票人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第4款规定,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依照上述规定,票据转让和权利授予是要式行为,必须依法定方式背书并交付票据。背书行为有如下主要特征:

(1)背书是一种附属票据行为。在票据法上,必须有出票这种基本票据行为,才能有背书行为,因此背书是附属票据行为。换言之,背书是就已成立的票据而为意思表示。如果出票未依法定方式而致使票据无效时,背书也因此无效。但是,如果票据已具备形式要件,只是由于出票人的签名伪造或由无行为能力人签名时,因票据行为具有独立性,此时背书行为不能视为无效,背书人仍应负票据上的责任。

(2)背书的主要目的在于转让票据上的权利。背书也有以委任取款或设定质权为目的的,这类背书必须明示其目的,以区别通常的转让背书。

(3)背书是持票人所为的一种票据行为。出票、承兑、付款等都属票据行为,它们分别是出票人、承兑人和付款人所为的票据行为,而背书则是持票人所为的一种票据行为。所谓持票人,包括票据的收款人、因背书受让票据的人、偿还债务或履行保证债务而收回票据的人。背书人因背书种类不同,其地位也不同:让与背书的背书人只能是让与人;委任背书的背书人只能是委任人;设质背书的背书人则须是出质人。如果背书不是持票人所为,则持票人不负背书责任,被背书人也不因此而取得执票人的地位。

④背书是一种要式行为。背书应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以区别出票人的出票行为及付款人的承兑行为。

二、有关背书的法律规定

1. 加附粘单的规定

背书在通常情形下是记载于票据凭证背面。但如果背书记载的事项较多,票据凭证本身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之用时,可以另行加用纸张。这种加用的纸张称为“粘单”。粘单是票据的书面延伸,与票据本身有同一效力。粘单与票据骑缝处,应当由首先使用粘单的人签章。

2. 签章和日期

票据行为具有要式性的特点,票据行为的为人必须签名,只有签名后,该票据行为才能生效。背书是持票人所为的一种票据行为,背书人必须签章,背书行为才能生效。同时,背书日期也是背书的应记载事项。记载背书日期,可使票据关系当事人辨别背书的时间顺序以判断背书是否连顺,还可以决定背书人在背书时有无行为能力。但是,如果背书未记载日期,并不发生背书无效的后果。依《票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这样规定,其目的在于使未记载日期的背书有效。

3. 关于背书人名称

背书,依其记载事项的完全与否,可分为完全背书和空白背书。完全背书是记载事项完全的背书,这种背书将背书人和被背书人双方的姓名都记明,所以又叫记名背书。背书人不记载被背书人,仅签章于汇票背面或者粘单上,以表明转让票据权利或者将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的背书是空白背书,又叫无记名背书。国际统一票据法、大陆法系各国和英美法系国家都承认空白背书。我国《票据法》则不承认空白背书,规定背书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作为记名背书。

4. 对连续的背书具有权利证明的效力的规定

依票据法规定,转让汇票必须以背书方式进行,不允许不经背书而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汇票;背书必须是记载被背书人名称的完全背书,不允许空白背书。这样,完全背书后的汇票,必须仍以完全背书转让。如此转让时,前次转让中的被背书人便是本次转让中的背书人,本次转让中的被背书人又是下次转让中的背书人,依次类推。从而,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形成连续的背书。

《票据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是指持有连续背书汇票的最

后被背书人,只要他持有票据,就推定他是合法的权利人,他可以不必证明实际权利转移过程而行使票据上的权利。而票据债务人亦当然应向其付款,不得另索证明。反之,若对背书不连续的汇票付款,则付款人自负其责。这就是连续的背书具有的权利证明的效力。这种效力是法律赋予的,不依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改变。

依《票据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持票人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所谓“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是指以下两种情形:一是票据法上规定的依法取得汇票的其他方法,包括票据保证人在履行保证义务付款后取得票据、被追索人在偿还追索款项后取得票据等;二是依民法上规定取得汇票,包括因普通债权的转让取得票据,因继承、公司合并、受赠与等取得票据。凡是非经背书转让取得汇票,不能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的,持票人在行使汇票权利时,都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自己是真正权利人;持票人不能证明自己是真正权利人的,付款人可以拒绝付款。

5. 其它规定

(1)对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票据法上的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前手、后手是相对而言的,背书人相对于他的被背书人来说前手,被背书人是他的后手;而相对于前一次以至前几次背书的背书人和出票人来说,该背书人又是后手,在他之前签章的人是前手。

我国《票据法》第三十二条第1款规定:“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

所谓“背书的真实性”,是指背书人应当依法为背书行为,不得对票据进行伪造和变造。所谓“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是指以背书受让票据的人,应当审查其直接前手的签名是否伪造以及是否有变造票据的行为。如果票据的受让人没有尽到上述审查义务,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取得票据,则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恶意就是明知让与人没有让与权利,重大过失就是没有尽到一般人应有的注意,即稍加注意、留心就可得知让与人没有让与权。

(2)对背书不得附有条件的规定。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

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因为附有条件的背书,无论是停止条件还是解除条件,都会使背书的效力不确定。效力不确定的背书,会严重影响票据的流通。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因为票据权利的转让,在背书后必须交付票据。转让部分金额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开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在背书后均无法交付票据。所以各国法律都规定这种背书无效。背书既然无效,被背书人当然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3)对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的规定。

背书人可以在背书时同时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使票据不得再有背书。由于背书人是不得创设票据权利的人,他的禁止转让行为的效力大大弱于出票人的禁止转让行为。出票人禁止转让的,票据即失去票据的背书性,不得再依背书而转让。如果持票人不顾出票人的禁止规定而在票据上背书,不生背书的效力。而背书人禁止转让后,票据仍可以依背书转让,只是背书人对于禁止后再由背书取得汇票的人不负保证责任。换言之,背书人只对其直接后手(被背书人)负责,对以后取得票据的人不负责任。

三、委托背书与设质背书

(1)委托取款背书。委托取款背书,简称委托背书,是指持票人以委托取款为目的所为的一种背书。这种背书,背书人并不是为转让票据权利而为背书,而仅仅授予被背书人代理权,代理其取款,所以,票据实践中也称其为代理背书。在这种背书里的背书人,实际上就是代理权授予人,也就是被代理人,被背书人就是代理人。

委托背书的效力与转让背书不同。转让背书所有的权利转移效力、担保效力、权利证明效力,在委托背书上或者完全没有(前两点),或者完全不同。委托背书所有的效力如下:

①代理权授予效力。如前所述,委托背书的目的并不在于转移票据权利,因而不发生权利转移的效力。其背书仅发生代理权授予的效力。也就是说,该票据的权利仍然属于背书人所有,被背书人只取得代理行使该权利的资格。因其性质上仅有代理权授予的效力,因此,被背书人对票据无处分权,仅可对其再为委托取款背书,不得为转让背书。委托背书中,被背书人具有以下权利:行使付款请求权;可以再行背书,但这种背书只能以同一目的即委托取款

而进行。

②权利证明效力。委托背书在实质上虽然不发生权利转移的效力,却能发生代理权授予效力,正因为如此,这种背书在形式上也能发生权利证明效力。具体来说,只要委托背书在形式上有效,即背书连续,那么,无论在实质上是否有效,持票人都当然被认为有代理权,持票人无须提供代理权的证明,就当然地能够行使权利。

由于委托背书不发生权利转移,委托背书后,汇票上的权利人并非被背书人而仍然是背书人,因此,委托背书不发生权利担保效力问题,也就是说,背书人对于被背书人不负担保证责任。

(2)设质背书。设质背书是背书人以票据权利设定质权为目的所为的背书。背书人为质权设定人(出质人),被背书人为质权人。由此设定的质权属于权利质权。这种背书,由于仅能使被背书人取得质权,并不发生票据权利转移,因此,它与转让背书和委托背书都不同。

所谓质权,是指债权人占有由债务人或第三人移交的财产,当债务人不按期履行债务时,享有就出售财产的价格优先受偿的权利。质权是担保物权的一种。在一些国家中,除质权外,还有抵押权的规定。关于质权和抵押权的区分标准,各国法律规定不尽相同。纵观各国的立法,区分抵押权与质权的标准,基本为两个:一是以是否转移标的物为标准,一是以标的物是动产、权利还是不动产为标准。我国《民法通则》对于提供财产作担保的,仅规定为一种抵押权,并不区分抵押权与质权。但是,抵押权与质权毕竟有区别,为了与国际惯例接轨,同时与《民法通则》相衔接,我国《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2款采用了“质押”一词,实际上就是设定质权。

设质背书亦应有一定格式,即须有相应的记载。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应当记载“质押”字样。

如果是连续证明自己是合法的质权人,不需要另行提出实质上的证据。债务人对其付款的,亦可免责。

四、背书人的汇票责任

前已述及,背书是以转让票据权利或其他为目的的票据行为,背书的主要目的就是转让票据权利,即持票人经背书将自己享有的票据权利转让给他。而相对的受让人(被背书人)接受票据则是为了取得票据权利,获得票载金额。因此,已经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汇票就不

得再背书转让流通。因为这时的背书已不具有票据法上的转让效力,依这种背书而取得票据的人不能取得票据法上持票人的地位,只能依民法的规定享有普遍债权。如果持票人不遵守上述规定,背书转让汇票,则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这里所说的“汇票责任”,是指背书人承担保证其后手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由于汇票已经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该背书人的后手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必然遭到承兑人、付款人的拒绝,因此,该背书人的后手必然行使追索权,该背书人则应清偿票据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五、对背书的权利担保效力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这也就是说,持票人的权利请求如遭到拒绝,就可向背书人行使追索权。背书人的这种担保责任,不仅限于对其直接后手,对自己背书以后的全部后手都承担此责任。当然,如果背书人作了“不得转让”的记载的,不在此限(见票据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背书人的担保责任与出票人的担保责任有所不同。第一,出票人的担保责任是对出票后的全部背书人和被背书人承担;背书人仅对自己背书后的后手承担,对其前手则不承担担保责任。第二,背书人的担保责任可因禁止转让的记载而免除,这种可免除性称之为背书担保力的例外。

依票据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当持票人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背书人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这是因为,持票人可依背书的担保效力行使追索权。当持票人直接向背书人行使追索权时,背书人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包括: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②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当持票人向背书人以外的票据关系当事人(出票人、承兑人、保证人等)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依照本法第七十条规定清偿后,向背书人再追索时,背书人应当清偿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包括: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②前项金额自清偿之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一、承兑的定义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从这一定义中可以看出,承兑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承兑是一种附属的票据行为。与背书行为一样,承兑也须以出票行为为前提。

(2)承兑是汇票付款人所为的票据行为。这就从行为主体上与其他票据行为区分开来。汇票的出票由出票人所为,背书由持票人所为,承兑则由汇票付款人所为。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该付款人仅指汇票的付款人,不包括其他票据的付款人。承兑是汇票所特有的制度,其他票据中没有承兑制度,所以其他票据的付款人不可能为承兑行为。二是并非所有的汇票付款人都得为承兑行为。除必须承兑的汇票外,还有可承兑可不承兑的汇票,这种汇票的付款人可以不承兑;也有无需承兑的汇票,这种汇票的付款人无须为承兑行为。

(3)承兑是表示愿意支出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出票人签发汇票时,虽然记载了委托付款人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但受委托的付款人在承兑之前,并非当然的汇票债务人,只有经其承兑,即表示愿意支付汇票金额,付款人才变为承兑人,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对持票人负绝对的付款责任。

(4)承兑是一种要式的票据行为。按照各国的法律规定,不论基本的票据行为还是附属的票据行为,都是要式的法律行为。承兑作为一种票据行为也不例外。按照票据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且还要签章。

二、提示承兑

(1)提示承兑的定义。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提示承兑不是票据行为,而是承兑这一票据行为的前提,是承兑行为的必要手续之一。

从实质意义上讲,提示承兑与民法上的请求相当,但请求可以不拘形式,口头或书面的均可,而提示承兑则必须出示票据,否则不生提示承兑的效力。提示承兑的效力,从积极的方面看,是行使票据权利

的行为;从消极方面讲,是保全票据权利的手段,即可以保全追索权。

在提示承兑中,提示人为持票人,无论是真正的权利人还是形式上占有票据的人(如委任背书或设质背书的被背书人),都可以为承兑提示人;被提示人为付款人。

(2)提示承兑的期间。除了无需承兑的汇票外,应承兑的汇票应在何时请求承兑,票据法上定有一定的期限,这种期限称为提示承兑的期间。

依《票据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之所以定于到期日前,是因为承兑本身是一种到期日前确定汇票权利的一种手段,若已到到期日,持票人可以直接行使付款请求权,无须再请求承兑。

三、承兑的时间

汇票承兑的时间,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付款人决定是否承兑的考虑时间。理论上讲,持票人一经提示承兑,付款人应立即表示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但实际中付款人往往要求给一个考虑的时间。如果不准许其考虑,付款人仓促、轻易地做出拒绝承兑的决定,会贻害票据的信用和持票人的权利;但如果考虑时间太长,汇票上的权利仍不能确定,与承兑制度的本质相违。于是大多数国家票据法都明确规定付款人可考虑的时间,即承兑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付款人可以查阅自己的帐目,了解出票人的资金情况,也可以同出票人进行必要的联系沟通,以确认汇票的真伪,然后决定是否承兑。

依《票据法》第四十一条第1款规定,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可见,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汇票承兑的时间是3日。

依《票据法》第四十一条第2款规定,“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之所以要作这样的规定,是因为付款人在承兑的“考虑时间”内以及在汇票上作承兑记载时,都要临时占有汇票。前已述及,由于票据权利的行使以实际持有票据为必要,实际占有票据对票据权利的行使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当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必须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以证明持票人是汇票的所有人,而付款人只是临时占有汇票。另一方面,回单也证明持票人已

向付款人作承兑的提示。正因为回单有如此重要的证明效力,本法对回单的格式也作了规定,即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付款人还要在回单上签章。

四、承兑的格式

承兑与其他票据行为一样,也是要式的单方法律行为。根据《票据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汇票的承兑应当符合以下几点要求:

(1) 汇票的承兑应当在汇票的正本上进行,而不能在汇票的副本或者粘单上进行。

(2) 汇票的承兑应当在汇票的正面进行,不能在汇票的背面进行。

(3) 付款人在为承兑时,应记载以下事项:

① 绝对应记载事项。根据该条第1款规定,汇票承兑绝对应记载的事项包括:a. “承兑”字样;b. 付款人签章。这是承兑人须负票据责任的依据;c. 对于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日期也是绝对应记载事项。

② 相对应记载事项。根据该条第2款规定,承兑日期是相对应记载事项。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票据法第四十一条第1款所定承兑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五、承兑的效力

付款人对汇票进行承兑并将汇票交还持票人后,承兑即发生法律效力。付款人变为承兑人,由承兑前的非票据债务人(汇票关系人)一跃而变为汇票第一债务人(或称主债务人),于汇票到期时负绝对的付款责任。这是各国票据法对承兑效力的一致规定。我国《票据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是:“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承兑是付款人自主自愿所为的单方法律行为,因而,一经承兑,承兑人就不能再以出票人不存在、出票人的签字是伪造的、出票人没有签发汇票的能力或权限等为理由,来拒绝向正当持票人付款。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一、保证制度

保证制度是汇票、本票、支票共同具有的制度,因此汇票的保证又称票据保证。票据法上的保证制度与民法上的保证制度目的相同,是补充特定债务

人信用不足的一种制度。票据法上保证制度的目的和作用更在于促进证券的流通,所以较之民法上的保证有更强的效力。

1. 保证的概念

票据保证就是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票据债务的履行,以负担同一内容的票据债务为目的所为的一种附属的票据行为。

2. 票据保证的特征

(1) 票据保证是一种附属的票据行为。票据保证以被保证的债务在形式上有效为前提,并在已作成的票据上进行,它对于出票行为与被保证债务有附属性。该行为又以保证人签名并依法记载一定事项为成立要件,所以与其他票据行为一样,是单方的、要式的法律行为。

(2) 票据保证是为担保票据债务的履行而为之的票据行为。票据债务既包括承兑人的付款债务,也包括出票人、背书人的偿还债务。这就是说,保证可以是为了担保履行票据的付款责任而为,也可以是为了担保履行票据的偿还责任而为。

(3) 票据保证是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所为的票据行为,因为票据债务人原应以票据文义负其责任,如果票据债务人又是保证人,则不能增强票据信用,所以,票据保证人只能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担任。票据保证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只需保证人一方在票据上作意思表示即可。

二、保证的格式

依《票据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汇票保证应当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进行。具体应记载于正面还是背面,该条没有规定。一般来说,如果为背书人保证,应当记载于背面,如果为出票人、承兑人等保证,应当记载于正面。

依《票据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汇票保证人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1) 表明“保证”的字样。此文字不以“保证”为限,其他同义文字如“担保”等亦可。

(2)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这是我国《票据法》特有的规定。

(3) 被保证人的名称。依我国《票据法》的该条规定和第四十七条规定,保证人必须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如果未记载时,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台湾地区《票据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的规定与此相同。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三十一条第4款的规定稍

有不同;票据保证未载明被保证人者,视为为发票人保证。总之,被保证人的名称是票据保证行为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4)保证日期。依我国《票据法》的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保证日期是相对应记载事项。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日期,如果未记载时,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台湾地区《票据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与此相同。在日内瓦法系,保证日期为任意记载事项。

(5)保证人签章。保证人签章是保证成立的绝对要件。在略式保证时,保证人只须在汇票正面签名,保证即可视为成立。按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的规定,除付款人或发票人的签名外,仅有保证人在票面上的签名亦视为保证成立。

三、保证人的责任

依《票据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由此规定可以看出,票据保证人所负的票据责任具有从属性和独立性这双重属性。

1. 票据保证的从属性

票据保证的从属性表现为,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从属于或者决定于被保证人的责任。保证人的责任与被保证人的责任,在种类、数量、性质上完全相同。就种类而言,如果为承兑人保证,保证人也成为主债务人,负最后付款责任;如果为出票人或者背书人保证,保证人就应负担担保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就数量而言,被保证人的债务是多少,保证人也得负多少。就性质而言,保证人与被保证人既然负同一责任,持票人可以直接向保证人请求权利,保证人无先诉抗辩权。比如,为承兑人保证时,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可以直接向保证人行使付款请求权;为背书人保证时,持票人在手续完备时可直接向保证人行使追索权。这就是说,对持票人行使权利来讲,没有先向被保证人后向保证人主张的顺序上的限制。这是二者负同一责任的又一体现。

我国《票据法》第五十条规定,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在保证人与被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下,须是被保证人不履行其汇票债务时,保证人才履行其保证债务。也就是说,持票人应当向被保证人行使汇票权利,当其权利得不到实现时,才能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2. 票据保证的独立性

当被保证人的债务在实质上无效的情况下,保证人仍得负保证之责。这是票据行为独立性的典型表现。民法上的保证债务以主债务在实质上的有效存在为前提,主债务无效时,保证人即可免除责任。但票据保证则不然,即使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无行为能力、受欺诈或被伪造等而无效,保证人的责任仍然有效,其原因就在于票据是文义证券,注重于外观形式,实质上的原因往往从票据文义中不易查觉,如果因实质上无效而免除保证人的责任,对保护善意持票人则很不利,结果便与票据法侧重保护持票人利益的宗旨相悖。但是,如果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时,则可使保证人的债务归于无效。

四、票据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依《票据法》第五十条规定,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当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时,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因此,票据保证人的连带责任的承担,具体如下:

(1)保证人的责任与被保证人的责任,在种类、数量、性质上完全相同。

(2)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只需有被保证人不履行汇票债务,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事实,持票人即可向保证人提出履行保证债务的请求,即使持票人未向被保证人起诉而被保证人有清偿能力,保证人亦应履行保证债务而不得提出先诉抗辩。

(3)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在顺序上应当先向被保证人后向保证人主张,即持票人已向被保证人行使债权而未能满足其债权时,方能请求保证人履行保证债务。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五、保证人的权利

票据保证人清偿持票人的债权后,保证债务消灭,被保证人后手的票据债务即消灭,保证人便可取得持票人的资格,向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保证人的此项权利,是基于保证债务的清偿,依法律的规定而独立地取得的,与背书人向其后手清偿后,再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的情形相似。所以,被保证人及其前手即使有得以对抗持票人的抗辩,也不能用于对抗保证人的追索权。

至于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之间基于民法上规定而存在的关系,并不因此而丧失,保证人仍可依民法有关规定,向被保证人行使求偿权。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一、《票据法》对提示付款的期限的规定

1. 提示付款的期限

以下从三个方面说明提示付款的期限。

(1)付款。付款是指汇票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向持票人支付汇票金额的行为。通常,付款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付款包括一切票据关系的债务人按照票据记载事项向票据债权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狭义的付款仅指汇票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向票据关系的债权人即持票人的付款。《票据法》第五十三条所称的付款是狭义的付款,它有以下三个特征:

①付款是付款人的行为。付款的目的是结清汇票关系中的债权债务关系,付款行为的完成之直接意义和效力就是使票据关系全部消灭。因此,付款必须是汇票的付款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法律行为。

②付款是支付汇票金额的行为。汇票是一种无条件支付汇票上记载的金额 of 有价证券。付款人的付款行为,就是其按照汇票金额向持票人足额付款的行为。它只能支付金钱,不能交付金钱以外的物品或者进行一定的劳务活动。

③付款是终止或者解除票据关系的行为。票据法规定的付款的最终意义就在于彻底结清票据关系中的债权债务,即完全终止或者解除票据债务人的债务的法律行为。作为票据债务人的付款人,履行了付款义务就等于使汇票上其他所有的债务人都履行了责任,他的付款行为足以彻底终止票据关系。

(2)提示付款。

①提示付款的概念。提示付款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或者承兑人出示汇票,要求其付款的行为。汇票是一种流通证券,转让汇票时无须通知付款人。不向付款人或者承兑人提示付款,付款人通常不能确定票据债权人是谁,付款人当然不会自动去履行其付款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持票人为了实现其汇票权利,就必须向付款人出示其汇票。见票即付的汇票和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只有提示付款,才能确定汇票的付款日期。

②提示付款的当事人。提示付款的当事人指提示人和被提示人以及票据交换所。

提示人:提示人通常指持票人。持票人包括各种

持票人,即记名汇票的持票人、受票人、取得汇票的持票人等;持票人,既指其本人,也可以是其委托的代理人。

被提示人:被提示人通常指付款人和付款人的保证人。

付款人是指已经承兑汇票或者设有承兑汇票的付款人。付款人破产、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时,分别向其破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其继承人提示付款。

保证人是在为付款人或者承兑人保证其履行债务的保证人。保证人承担的票据债务与付款人或者承兑人相同。在付款人不履行其付款义务时,持票人可向其保证人提示付款。

票据交换所:票据交换所是指由金融机构为交换票据而设立的一种组织,以便利汇票的持票人顺利进行清算。

持票人通过向其开户银行在票据交换所交换汇票的,其法律效果与其本人亲往付款人处所提示付款相同。

(3)提示付款的期限。提示付款的期限,是指票据法规定的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期限。持票人必须在票据法规定的期限内向付款人或者承兑人出示汇票,要求其付款,这是付款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也是各国票据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各国票据法都规定,持票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提示期限,既不同于大陆法系国家票据法的规定,也不同于英美法系国家票据法的规定;而是在总结我国汇票流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现实与可能,合理规定的。具体地讲,我国票据法规定了两种提示期限:

①见票即付的汇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是自出票日起一个月;

②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是自到期日起十日。

根据上述规定,持票人应当在法定的提示付款期限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 未提示付款的后果

对于见票即付的汇票,持票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示付款,该提示付款之日就是该汇票到期之日,提示付款的法律后果之一即为确定该汇票的到期日;如果持票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则无从确定该汇票的到期日,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没有履行,持票人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也难以保留。

对于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

期付款的汇票,如果持票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也就是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付款人履行了付款义务的,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也就得以实现;如果持票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而付款人拒绝履行付款义务的,这样持票人履行保全追索权的手续,保留了对其前手的追索权;否则,持票人的追索权便会因此丧失。

持票人因故没有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持票人将没有提示付款的原因向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说明之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然向持票人承担付款的责任;因为持票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并不能解除作为票据主债务人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绝对付款的票据责任,除非因时效届满持票人的权利消灭。

3. 委托收款银行提示和票据交换提示

有时持票人不是亲自向付款人现实地出示汇票而要求付款人付款,而是委托其开户银行向付款人收款,这种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提示付款方式,与持票人亲自提示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由于使用汇票行为的繁多、日益普遍,往来票证结算需费时、费人、费力。为了便利票据使用者及时了结其彼此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加速社会资金的流转,各国都成立票据交换系统,并且为票据法所承认、吸收。我国在各大城市,都成立了票据交换所。持票人通过在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与持票人亲自向付款人提示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二、对付款人即时付款的原则的规定

(1)付款人付款的条件。持票人依照票据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付款人就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这就是说,只要持票人提示付款,付款人就必须在当日付款。持票人提示付款是前提条件,付款人付款是结果。即持票人按照下列方式提示付款,付款人就有义务在当天付款:

①见票即付的汇票,持票人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

②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的;

③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

(2)当日足额付款。持票人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付款人经审查承担付款义务的,必须在当日内向

付款人按照汇票上记载的金额全部付款。关于付款人在当日足额付款,理解时应把握以下两点:

①当日的含义。付款人在当日付款,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后付款人在提示后从承诺付款时起至当天正常经营活动结束时止这段时间向持票人付款。付款人在当日付款并不等于立即或者马上付款。法律规定当日付款,对于付款人准备资金按时向持票人付款,以及尽快了结债务关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②足额付款。根据票据理论,汇票是文义性要式证券,付款人付款时应当按照汇票金额足额付款。本条的规定,给付款人设定了全部付款的义务,否认了付款人部分付款。

鉴于我国票据的使用起步不久,人们对票据不太熟悉,对此作从严的规定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同时也会避免票据使用中由此而引起的争议。

三、收款银行和付款银行的责任范围

(1)收款银行的责任。收款银行和持票人之间的关系是委托代理关系。持票人是被代理人,收款银行是委托代理人。根据民法通则有关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由被代理人承担。因此,收款银行作为委托代理人,替持票人按照汇票记载事项进行委托收款,其责任范围是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票款收入持票人的帐户。只要收款银行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转入持票人的帐户,收款银行的收款责任已经履行,收款银行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2)付款银行的责任。付款银行和付款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委托代理关系。付款人是被代理人,付款银行是委托代理人。作为委托代理人的付款银行在代理权限内实施的民事行为即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帐户上支付汇票金额由被代理人即付款人承担。同样,付款银行的责任范围是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帐户支付了汇票金额,付款银行已经履行了委托付款的责任,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四、付款人在付款时应负的审查义务

持票人向付款人按照票据法规定的期限提示付款,付款人应当审查持票人所持的汇票的背书是否连续,并审查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如果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付款人委托的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承担与付款人相同的审查义务,否则,也应当自行承担

责任。

(1)付款人付款时的审查义务。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付款人在付款时,具有以下审查义务:

①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付款人在持票人提示付款时,应当审查其所持的汇票背书是否连续。付款人经过审查,汇票在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的,那么该汇票的背书是连续的,付款人应当向持票人付款,付款人的付款行为是合法的。如果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付款人在审查时发现,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没有衔接,该汇票的背书是不连续的,付款人不应当向持票人付款。

②审查持票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付款代理人除了审查背书连续之外,还有义务审查持票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通过审查持票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例如查验持票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工作证等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效证件,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付款人便可以认定该持票人是否是该汇票的真正收款人,也就是持票人是否是被背书人或者通过持票人举证能否证明其汇票权利,作为是否付款的另一个依据。

审查汇票背书连续以及持票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既是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付款代理人的权利,也是他们应承担的义务。作为权利来讲,持票人有义务配合付款人或者其代理付款人审查,这是无条件的。作为义务,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付款代理人必须履行;否则,因没有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以及持票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而造成损失的,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付款代理人自行承担責任。

(2)付款人没有注意的法律后果。票据法给付款人设定了审查汇票背书连续以及持票人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的义务,付款人就必须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情况主要指以下两种:

①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付款人明明知道汇票的背书是没有连续的,或者明知持票人不是汇票真正的权利人,或者通过审查持票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就能得知持票人不是汇票的权利人而没有加以审查予以付款的,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付款人的行为即构成恶意付款,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付款代理人承担。

②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付款人稍加注意审查就能发现汇票的背书是不连续的或者汇票的持票人不是汇票的权利人,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付款人予以付款的,其付款行为具有重大过失,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其承担。

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行为,不能解除票据债务关系。如果真正的汇票权利人,通过举证主张其汇票权利,付款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付款人则仍应承担付款的义务,不能以已经付款为由拒绝承担付款义务。

五、远期汇票的支付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也就是说远期汇票,在法定到期日前,付款人没有义务付款。即使远期汇票的持票人提示付款,付款人亦无付款之义务而有权加以拒绝付款。

如果付款人在远期汇票法定到期日前按照汇票金额支付了汇票票款,付款人对其付款行为自行承担責任,自己承担付款的风险。汇票的持票人不是汇票的权利人,付款人对真正的权利人仍不能以已经付款为由拒不承担责任;相反,付款人付款的责任没有免除。

六、外币汇票的支付办法

在借鉴大陆法系国家的票据法和英美法系国家票据法有关外币汇票的规定的基礎上,根据我国外币汇票支付的实践经验,规定了两种支付办法:

(1)以人民币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支付。

汇票为外币金额的,即汇票的金额不是人民币而在我国支付的,应当将该外币金额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兑换成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

(2)按照当事人约定的币种支付。

对于外币汇票,如果当事人约定了支付的外币币种,则按照当事人约定的汇价以约定的币种支付汇票金额,当事人约定什么币种,就支付什么币种。当事人约定以出票日计算汇价的,按出票日折算;约定付款以付款日计算汇价的,按付款日折算。票据法赋予了票据当事人约定币种的权利,票据当事人有权约定支付币种,任何人不能非法限制。

七、对全部付款的效力的规定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是指付款人向持票人按照汇票金额全部支付票款;这里的足额付款就是全

部付款而不是部分付款。

付款人按规定足额付款之后,付款人已经依法履行了付款责任,付款人的汇票责任应当免除;汇票上的除付款人以外的其他债务人,也因付款人的付款责任的履行而解除,其汇票责任即行免除。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一、对到期追索和期前追索的规定

1. 追索权

(1)追索权的定义。追索权是指,在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或者在汇票到期日前有法定情形出现时,持票人在依法行使了或者保全了票据权利后,可以向汇票的背书人、出票人或者其他债务人请求偿还汇票金额、利息以及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的权利。

(2)追索权的种类。《票据法》第六十一条将追索权,根据持票人行使追索权的时间标准,分为两种:期前追索权和到期追索权。

此外,追索权还可以按照行使追索权的主体为标准,分为最初追索权和再追索权两种。

最初追索权,也称初次追索权,是指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时被拒绝后持票人向汇票的背书人、出票人或者其他汇票债务人请求偿还汇票金额、汇票金额的利息、以及有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的权利。

再追索权,是指清偿了最初追索权金额后的汇票债务人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向其支付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全部金额的利息和发出通知书费用的权利。

(3)追索权的主体、客体。

①追索权的主体。追索权的主体主要包括追索权人和被追索权人两种。追索权人是指具有追索权的人,主要指汇票的持票人和因清偿汇票债务取得汇票权利的人。被追索人是指负有清偿汇票债务的人,主要包括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汇票债务人。

②追索权的客体。追索权的客体是指追索权利和义务所指的对象,即持票人有权向被追索人要求支付汇票金额、汇票利息和有关费用。

2. 到期追索权

《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第1款规定了到期追索权。

到期追索权,是指汇票的持票人在到期付款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付款人拒绝付款的情形下,持票

人有权向出票人、背书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要求支付汇票金额、利息和有关费用的权利。

行使到期追索权的权利主体是持票人。汇票的持票人是指依法取得汇票权利的人,包括收款人、被背书人、以及其他合法取得汇票的汇票权利人。

承担到期追索义务主体是负有支付汇票金额义务的汇票债务人,包括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

行使到期追索权的法定原因是指,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也就是说,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是行使到期追索权的实质要件;只有在汇票到期,付款人拒绝付款的情形出现时,持票人方能行使到期追索权。

3. 期前追索权

期前追索权是指,汇票虽未到期,但具有法定事由出现时,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即持票人有权向汇票的债务人要求支付汇票金额及有关费用的权利。

行使期前追索权的法定原因是指,汇票在到期前有法定事由出现。也就是说,在汇票到期日前法定事由的出现是持票人行使期前追索权的实质要件。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第2款的规定,下列法定事由是持票人行使期前追索权的法定事由:

(1)汇票被拒绝承兑。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汇票是设权证券,汇票的付款人没有绝对承兑的义务,因此付款人可以承兑也可以拒绝承兑。但是付款人拒绝承兑的,法律赋予持票人对出票人行使追索权的权利;如果经过背书转让,持票人可以向背书人、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2)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还没有提示付款的情形下,承兑人死亡或者逃匿,持票人有权行使期前追索权。

汇票的付款人,在持票人向其提示承兑前,就已死亡或者逃匿,从而使持票人无法提示承兑、无法实现其付款请求权的,持票人有权行使期前追索权。

(3)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在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是法人的情形下,如果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活动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此时,持票人亦无法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无法向付款人请求付款,持票人有权行使期前追索权。

二、持票人行使追索权的方式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必须采取行使追索权的

法定方式,即持票人必须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同时,为了充分保护持票人的合法权利,法律又为承兑人设定了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义务;如果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没有履行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义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就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1)持票人提供有关证明。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必须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法律要求持票人提供这种证明,是对持票人行使追索权的方式要求;持票人不按法定方式行使的,就会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持票人提供了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就表明,持票人已经依法行使了票据权利而没有实现票据权利,有待于依法继续行使票据权利。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下列证明是持票人必须提供的证明:

①被拒绝承兑的证明。拒绝承兑的证明,由承兑人出具;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是承兑人的义务。

②被拒绝付款的证明。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付款人拒绝付款的,付款人向持票人出具的被拒绝付款的证明是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应提供的证明。

③退票理由书。承兑人拒绝承兑或者付款人拒绝付款时有必要退票的,必须出具退票理由书;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出具的退票理由书是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必须提供的证明。

(2)承兑人和付款人出具有关证明。《票据法》第六十二条第1款规定了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必须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第2款规定了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时有义务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票据法为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设定了提供拒绝证明的义务体现了以下立法意图:

- ①方便持票人取得有关证明;
- ②有利于保护承兑人或者付款人的权益;
- ③有利于票据的安全流通。

三、对被追索人清偿债务的法律效力的规定

被追索人,包括初次追索中的被追索人和再次追索中的被追索人,依照票据法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向追索权人清偿债务后,其责任即被免除。

1. 初次追索中的责任解除

初次追索中,持票人是追索权人。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可以请求支付第七十条第1款所规定的金额和费用,并依照第七十条第2款所规定的义务。

(1)被追索人支付了规定的金额和费用。持票人向被追索人请求支付第七十条第1款规定的金额和费用,被追索人按照规定支付的,被追索人的责任才能解除。这是其解除责任的前提条件。具体地讲,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 ②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的费用。

(2)持票人交出汇票及拒绝证明并出具收据。被追索人按规定清偿债务后,持票人应当交出被拒绝付款的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这个义务是票据法给持票人设定的,持票人必须依法履行。权利和义务是对应的,给持票人设定了义务,也就等于赋予了被追索人权利,即被追索人有权要求持票人交出汇票、有关拒绝证明并且出具收到汇票金额利息和有关费用的收据。

(3)被追索人责任解除。被追索人依法清偿了汇票债务,即向持票人支付了汇票金额、汇票金额的利息和有关费用,其汇票责任解除。所谓责任解除,就是指被追索人再没有清偿汇票债务的义务,其他人也不能再向被追索人行使追索权;法律规定的被追索人不再承担责任,因此是至高的;被追索人可以以此规定拒绝再承担任何责任。

2. 再追索中的责任解除

被追索人按照票据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向持票人支付了规定的金额和费用后,可以依据持票人交出的汇票、有关拒绝证明和持票人出具的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行使再次追索权。行使再次追索权的被追索人在获得清偿后,即依据票据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再追索中的被追索人向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即再追索权人支付了规定的金额和费用,其责任解除。

(1)被追索人支付了规定的金额和费用。再追索中的被追索人(以下简称追索人)在受到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即再追索权人(以下简称追索人)的追索后依据票据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支付了规定的金额和费用的,被追索人的责任才能解除。履行了清偿义务是其责任解除的前提条件。具体地讲,被追索人清偿下列汇票债务:

- ①已向初次追索人支付的全部金额;
- ②已付的全部金额的利息,即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追索人发出通知书支出的费用。

(2)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交出汇票和拒绝证明并出具收据。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后,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且出具收到利息和有关费用的收据。再追索中的追索人的这个责任与初次追索中持票人的责任相同。同样追索人有义务将汇票和拒绝证明交给被追索人并且出具收到利息和有关费用的收据。被追索人也有权要求追索人向其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收据。

(3)被追索人责任解除。再追索中的被追索人依法清偿了汇票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也就是说,被追索人向追索人支付了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全部金额的利息和有关费用后,其汇票责任解除,不再承担任何票据责任。被追索人没有再次清偿汇票债务的义务;其他汇票债权人也不能再向其行使追索权。如果其他汇票债权人再向其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可以以已清偿汇票债务为由拒绝承担责任,因为法律规定了被追索人的责任因其已经履行而不再承担责任。

第八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汇票结算

我国的票据制度还在恢复过程中,我国目前在对外贸易中使用的汇票完全符合国际惯例,但是在国内使用的汇票却不完全是票据意义上的汇票,这种汇票基本上是一种结算方式,有些规定尚不符合国际惯例。

我国国内现行的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两大类。

一、银行汇票结算

1. 银行汇票结算的概念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银行汇票结算方式是指利用银行汇票办理转帐结算的方式。

2. 银行汇票结算的特点

与其他银行结算方式相比,银行汇票结算方式具有如下特点:

(1)适用范围广。银行汇票是目前异地结算中较为广泛采用的一种结算方式。首先这种结算方式不仅适用于在银行开户的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而且适用于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凡是各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在异地进行商

品交易、劳务供应和其他经济活动及债权债务的结算,都可以使用银行汇票。当然,前提是汇款人所汇款项事先交存签发银行,否则银行是不会签发银行汇票的。其次,银行汇票既可以用于转帐结算,也可以支取现金。当然只有现金汇票才能用来支取现金。

(2)票随人走,钱货两清。实行银行汇票结算,购货单位交款,银行开票,票随人走;购货单位购货给票,销售单位验票发货,一手交票,一手交钱;银行见票付款,这样可以减少结算环节,缩短结算资金在途时间,方便购销活动。

(3)信用度高,安全可靠。银行汇票是银行在收到汇款人款项后签发的支付凭证,因而具有较高的信誉,银行保证支付,收款人持有票据,可以安全及时地到银行支取款项。而且,银行内部有一套严密的处理程序和防范措施,只要汇款人和银行认真按照汇票结算的规定办理,汇款就能保证安全。一旦汇票丢失,如果确属现金汇票,汇款人可以向银行办理挂失,填明收款单位和个人,银行可以协助防止款项为他人冒领。

(4)使用灵活,适应性强。实行银行汇票结算,持票人可以将汇票背书转让给销货单位,也可以通过银行办理分次支取或转让,另外还可以使用信汇、电汇或重新办理汇票转汇款项,因而有利于购货单位在市场上灵活地采购物资。

(5)结算准确,余款自动退回。一般来讲,购货单位很难准确估定具体购货金额,因而出现汇多汇少的情况是不可避免的。在有些情况下,多余款项往往长时间得不到清算从而给购货单位带来不便和损失。而使用银行汇票结算则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因为单位持银行汇票购货,凡在汇票的汇款金额之内的,可根据实际采购金额办理支付,多余款项将由银行自动退回。这样可以有效地防止交易尾欠的发生。

3. 银行汇票结算的当事人

银行汇票结算的当事人包括:

(1)出票人。银行汇票结算的出票人是指签发汇票的银行。按照现行规定,银行汇票的签发和解付,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目前主要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没有参加全国联行往来,这些银行向未设立本系统银行机构地区签发的银行汇票,只能委托人民银行兑付,但这些银行可以兑付其他银行系统的银行汇票。非银行机构不得签发银行汇票。

(2)收款人。收款人是指从银行提取汇票所汇款项的单位和个人。收款人可以是汇款人本身,也可以是与汇款人有商品交易往来或汇款人要与之办理结算的人。

(3)付款人。付款人是指负责向收款人支付款项的银行,同发票人一样,并不是所有的银行机构都可以充当银行汇票的付款人,必须是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如果发票人和付款人属于同一个银行,如都是中国工商银行的分支机构,则发票人和付款人实际上为同一个人。如果发票人和付款人不属于同一个银行,而是两个不同银行的分支机构,则发票人和付款人为两个人。

4. 汇票上的记载事项

银行汇票一律为记名式,即必须记载收款人的姓名。

汇款金额起点为 500 元。

付款期为一个月。应该从签发日起算。逾期的汇票,兑付银行不予受理,原汇款人只能向签发行请求退款。

此外,汇票上记载的事项有:汇款人、发票日(签发日期)、付款地(兑付地点)、三个金额(汇款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多余金额)、付款日(兑付日期)。

此外,汇票上还记载有“汇票用途”。这也是各国票据法所没有的。

汇票可以背书转让。汇票反面有背书栏,有填写被背书人和背书人的地方。汇票反面有记载收款人的证件的地方。

5. 办理汇票的手续

(1)汇款人填写“银行汇票委托书”,向签发行申请办理银行汇票,详细填明兑付地点、收款人名称、汇款用途(军工产品可免填)等。

能确定收款人的,填写收款人姓名、单位等。不能确定的填写汇款人指定人员的姓名。

(2)签发银行受理委托书,在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汇票,将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给汇款人。

(3)汇款人持汇票到兑付地点,或支取现金,或者与填明的收款人办理结算。收款人也可以用背书方式将汇票交给被背书人,办理结算。

(4)被背书人在收受汇票时应审查:汇票未逾期,日期金额等填写无误,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齐全相符,汇款人或背书人证件无误,背书人证件上的姓名与其背书相符。

审查完毕后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填入汇票和解讫通知。

(5)收款人(包括被背书人)将汇票与解讫通知提交兑付行。收款人在银行开有帐户的可在汇票背面加盖印章,并填写进帐单,连同汇票、解讫通知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在交给证件后可支取现金。

(6)兑付行转帐或付款后将解讫通知送交签发行。签发行将多余款收帐通知单交给汇款人。汇款人可凭此领取多余款项。

(7)汇款人可以要求签发行办理退款。

以下一一论述办理汇票的手续。

6. 银行汇票的申请

单位内部供应部门或其他业务部门因业务需要使用银行汇票时,应填写银行汇票请领单,具体说明领用银行汇票的部门、经办人、汇款用途、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号等,由请领人签章,并经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具体办理银行汇票手续。银行汇票请领单的基本格式如表 8.3.1 所示。

表 8.3.1 银行汇票请领单

请领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汇款用途		
汇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部门负责人意见	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请领人签章

凡是要求使用银行汇票办理结算业务的单位,财务部门均应按规定向签发银行提交“银行汇票委托书”,在“银行汇票委托书”上逐项写明汇款人名称和帐号、收款人名称和帐号、兑付地点、汇款金额、汇

款用途(军工产品可免填)等内容,并在“汇款委托书”上加盖汇款人预留银行的印鉴,由银行审查后签发银行汇票。如汇款人未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则可以交存现金办理汇票。

汇款人办理银行汇票,能确定收款人的,须详细填明单位、个体经济户名称或个人姓名。确定不了的,应填写汇款人指定人员的姓名。

交存现金办理的汇票,需要在汇入银行支取现金的,应在汇票委托书上的“汇款金额”大写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这样,银行可签发现金汇票,以便汇款人在兑付银行支取现金。企事业单位办理的汇票,如需要在兑付银行支取现金的,由兑付银行按照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审查支付现金。

“银行汇票委托书”一式三联,其中第一联是存根,由汇款人留存作为记帐传票;第二联是支款凭证,是签发行办理汇票的传出传票;第三联为收入凭证,由签发行作汇出汇款收入传票。如果申请人用现金办理银行汇票,可以注销第二联。“银行汇票委托书”的样式见本篇第八章。

7. 签发银行汇票

签发银行受理“银行汇票委托书”,经过验对“银行汇票委托书”内容和印鉴,并在办妥转帐或收妥现金之后,即可向汇款人签发转帐或支取现金的银行汇票。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在汇票“汇款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再加盖印章并用压数机压印汇款金额,将汇票和解讫通知交汇款人。

银行汇票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收款人姓名或单位;
- (2)汇款人姓名或单位;
- (3)签发日期(发票日);
- (4)汇款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多余金额;
- (5)汇款用途;

(6)兑付地、兑付行、行号;

(7)付款日期。

银行汇票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卡片,由签发行结清汇票时作汇出汇款付出传票;第二联为银行汇票,和第三联解讫通知一并由汇款人自带,在兑付行兑付汇票后此联作联行往来帐付出传票;第三联是解讫通知,在兑付行兑付后随报单寄签发行,由签发行作余款收入传票;第四联是多余款通知,在签发行结清后交汇款人。其基本格式见本篇第八章。

汇款单位财务部门收到签发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联”和“解讫通知联”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银行汇票委托书”第一联存根联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贷:银行存款

如果汇款单位用现金办理银行汇票,则财务部门在收到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汇票委托书”第一联存根联编制现金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贷:现金

对于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手续费和邮电费,汇款单位应根据银行出具的收费收据,用现金支付的编制现金付款凭证,从其帐户中扣收的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财务费用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出纳员在收到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并将其交给请领人,应按规定登记“银行汇票登记簿”,将银行汇票的有关内容,如签发日期,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持票人部门、姓名,汇款用途等一一进行登记,以备日后查对。“银行汇票登记簿”的基本格式如表 8.3.2 所示。

表 8.3.2 银行汇票登记簿

签发日期	收款人			持票人		汇款用途	汇款金额	使用日期	实际结算金额	退回多余款
	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部门	姓名					

8. 银行汇票的使用

汇款单位财务部门收到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

后,即可将汇票交与请领人,由其持汇票到兑付地点,或与填明的收款人办理结算,或者支取现金,当然也可以按规定用背书的形式将汇票转让给背书人,办理结算业务。

汇款单位持票人到汇入地点办理采购,凭转帐汇票进行结算时,应在“银行汇票联”和“解讫通知联”上填写收款单位及其银行帐号,将此二联一并交给收款单位财务部门,由其直接到其开户银行办理具体的进帐。

汇款单位持票人到汇入地点办理采购,如果银行汇票上“收款人”栏填写的是汇款单位持票人的名字,则持票人可以持票到汇入银行直接办理转帐结算,也可以背书转让给在银行开户的单位,由其持票到银行办理进帐。

汇款单位持票人到汇入地点进行采购,需要进行分次付款的,通常在汇票上“收款人”栏填写持票人的名字,持票人到汇入地点后,持“银行汇票联”和“解讫通知联”连同本人身份证一并送兑付银行,请求兑付银行开立分次支付的“临时存款帐户”,与收款单位办理结算。这种“临时存款帐户”只取不存,而且不计算存款利息。

汇款单位持票人到汇入地点办理采购,如果因采购不到所需要的货物准备到其他地方继续采购而需要办理转汇时,持票人可持“银行汇票联”和“解讫通知联”连同本人身份证,到兑付银行请求转汇,并说明转汇指定地点。已注明不得转汇的银行汇票不得转汇。银行经过审查认为可以转汇后即可办理具体的转汇手续。持票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转汇方式。如继续采用银行汇票方式转汇的,再次填写“银行汇票委托书”,在委托书上“收款人”和“汇款用途”等栏填写原收款人和原汇款用途等内容后交银行签发新的银行汇票。如果原银行汇票已注明“现金”字样,在转汇时可照填“现金”字样。如果转汇采用兑付方式,则持票人可按规定填制信(电)汇凭证,办理信(电)汇手续。持票人在办理转汇时,转汇的金额可以与原汇款金额一致,也可以小于原汇款金额,其小于原汇款金额的余额将由兑付银行直接退回汇款单位帐户。

汇款人在利用银行汇票开展业务、办理结算时,一定要注意安全:一是有关人员在用银行汇票办理采购时,一定要先验货后交票,当面办清楚有关交易手续后,再将汇票交给销货方。这样可以减少和避免上当受骗和发生纠纷的机会。因为汇票一旦交与对方,对方就可以凭此或到银行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

现金,或背书转让等。二是要妥善保管银行汇票,防止丢失或被盗。一旦发生丢失或被盗,应及时办理挂失或请有关单位协助防范。

汇款单位在用银行汇票购买货物并办理结算后,应等到签发银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即“多余款收帐通知联”后,根据其“实际结算金额”栏的实际结算金额并和供应部门转来的发票帐单等原始凭证上的实际结算金额核对相符后,编制记帐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材料采购——××材料等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对于银行汇票实际结算金额小于银行汇票汇款金额的差额,即多余款,汇款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签发银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多余款收帐通知联”中列明的“多余金额”数编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收款单位出纳员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下列内容:

- (1)收款人或背书人是否确为本单位;
- (2)银行汇票是否在付款期内,日期、金额等填写是否正确无误;
- (3)印章是否清晰,压数机压印的金额是否清晰;
- (4)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相符;
- (5)汇款人或背书人的证明或证件是否无误,背书人证件上的姓名与其背书是否相符。

审查无误后,在汇款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如果填错,应用红线划去全数,在上方重填正确数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但只限更改一次)。银行汇票的多余金额由签发银行退交汇款人。全额解付的银行汇票,应在“多余金额”栏写上“—〇—”符号。

填写完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后,收款人或背书人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同时提交兑付银行,缺少任何一联均无效,银行将不予受理。

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或背书人受理银行汇票后,在汇票背面加盖预留银行印鉴连同解讫通知和二联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进帐单一式二联。第一联(回单或收帐通知)由收款单位开户银行盖章后退收款单位作收款通知;

第二联(收入凭证)由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作收入传票。其基本格式见本篇第八章。

将“银行汇票联”、“解讫通知联”和进帐单送其开户银行办理收帐手续后,财务部门根据银行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收帐通知)所列实际结算金额和发票存根联等原始凭证,编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产品销售收入等

9. 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持银行汇票向银行支取款项时如何办理

(1)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持银行汇票向银行支取款项时,必须交验本人身份证件或兑付地有关单位足以证实收款人身份的证明,在银行汇票背面盖章或签字,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才能办理支取手续。

(2)分次支取的,应以收款人的姓名开立临时存款户办理支付。临时存款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3)支取现金的,银行汇票上必须有签发银行按规定填明的“现金”字样,才能办理。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兑付银行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

(4)转汇的,办理兑付后,可委托兑付银行办理信、电汇结算或重新签发银行汇票。转汇的收款人和用途必须是原收款人和用途,兑付银行必须在信、电汇凭证或银行汇票上加盖“转汇”戳记。已转汇的银行汇票,必须全额兑付。

10. 银行汇票的背书、兑付、拒付和退款

按照现行规定,银行汇票如果其收款人为个人的,可以经过背书将汇票转让给在银行开户的单位和個人。如果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背书转让。汇票必须转让给在银行开户的单位和個人,不能转让给没有银行开户的单位和個人。在背书时,背书人必须在银行汇票第二联背面“背书”栏填明其个人身份证件及号码,并签章,同时填明被背书人名称,并填明背书日期,被背书人按规定在汇票有效期内,在被背书人一栏签章并填制一式二联进帐单后到开户行为办理结算,其会计核算办法与一般银行汇票收款人相同。

兑付行收到收款人(或被背书人,下同)交来的“汇票”及“解讫通知”后,应进行认真的审查。对于在银行开户的收款人,银行主要审查: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同时提交;汇票上的收款人是否为该收款人,是

否在“汇票”背面“收款人盖章”(或“被背书人”)处加盖预留银行印签,是否与进帐单上的收款人名称相符;汇票上的印章是否真实、符合规定;汇票上的金额是否由统一订制的压数机压印,与大写的汇款金额是否一致;汇票本身是否真实,有无防伪标志,填写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有无涂改;汇票的付款期是否超过;实际结算金额是否在汇款金额以内,与进帐单所填写的金额是否一致,多余金额的结计是否正确等等。对于未在银行开户的单位,除了审查上述内容外,还要审查收款人的身份证件、收款人在汇票上的背书以及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发证单位。审查无误后,银行即会办理有关结算业务。

银行在收到收款人提交的银行汇票时,经过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况的,将予以拒付:

- (1)伪造、变造(凭证、印章、压数机)的银行汇票;
- (2)非总行统一印制的全国通汇的银行汇票;
- (3)超过付款期的银行汇票;
- (4)缺汇票联或解讫通知联的银行汇票;
- (5)汇票背书不完整、不连续的;
- (6)涂改、更改汇票签发日期、收款人、汇款大写金额;
- (7)已经银行挂失、止付的现金银行汇票;
- (8)汇票残损、污染严重无法辨认的。

对拒付的汇票银行将退还给持票人。对伪造、变造以及涂改的汇票,银行除了拒付以外,还将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汇款单位因汇票超过了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没有使用汇票款项时,可以分别情况向签发银行申请退款:

(1)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汇款单位要求签发银行退款时,应当备函向签发银行说明原因,并将未用的“银行汇票联”和“解讫通知联”交回汇票签发银行办理退款。银行将“银行汇票联”和“解讫通知联”和银行留存的银行汇票“卡片联”核对无误后办理退款手续,将汇款金额划入汇款单位帐户。

(2)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汇款单位要求签发银行退款时,应将未用的“银行汇票联”和“解讫通知联”交回汇票签发银行,同时向银行交验申请退款单位的有关证件,经银行审核后办理退款。

(3)汇款单位因“银行汇票联”和“解讫通知联”缺少其中一联而不能在兑付银行办理兑付,而向签发银行申请退款时,应将剩余的一联退给汇票签发银行并备函说明短缺其中一联的原因,经签发银行

审查同意后办理退款手续。

汇款单位办理退款手续,应等到银行转回的银行汇票第四联“多余款收帐通知联”后,财务部门根据“多余金额”(此多余金额等于原汇款金额),编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11. 银行汇票的保管与丢失处理

由于银行汇票可以由个人携带,方便灵活,适应性强,一旦丢失,或为不法分子所利用,容易给单位带来经济损失,因此,单位的采购人员或财务人员应象对待现金那样,认真妥善保管和携带银行汇票。如果因不慎或其他原因发生丢失,应分别情况进行下列处理:

(1)收款单位(或持票人)丢失的银行汇票是已填写收款单位名称,但没有指定汇入行的转帐汇票,由于这种汇票没有指定汇入银行,而且可以直接到收款单位去提货,因此,银行不予挂失,但可向收款单位说明情况,请求其协助防范。如果丢失的是填写持票人姓名的转帐汇票,由于这种汇票可以背书转让,没有确定收款人和兑付银行,所以很难找到对方

单位请求协助,可以要求银行予以协助。

(2)收款单位丢失的是可以支取现金的银行汇票,则可以向银行申请挂失,单位向银行申请挂失时,应填写一式三联“汇票挂失申请书”,送交汇票指定的兑付银行或签发银行申请挂失。经银行审查同意后,挂失申请单位向银行交付手续费由银行办理挂失手续并迅速与汇款单位联系,说明汇票丢失情况,请其另行汇款,以便及时办理结算。

(3)汇款单位采购员自行丢失现金汇票向银行申请挂失的,也应填写一式三联“汇票挂失申请书”向兑付银行办理挂失,经取得银行受理挂失的回单后,立即将汇票挂失回单返回本单位交给财会部门妥善保管,待付款期满一个月后,确未冒领的由汇票签发银行办理退汇。

12. 银行汇票结算业务程序

根据上述内容,银行汇票结算的程序,根据具体情况不同,大致可以分为三种情况:

(1)持票人直接支取现金的结算程序。

这种结算程序,汇款单位持票人持票去兑付银行直接支取现金,用现金去购买货物,其基本核算程序如图 8.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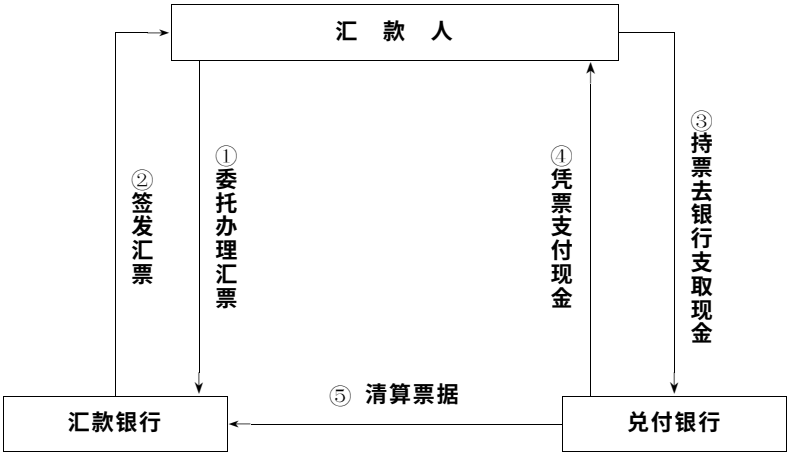


图 8.3.1

(2)持票人直接到兑付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按照这种结算程序,汇款单位持票人直接去兑

付银行办理转帐,与销货单位办理结算,其基本程序如图 8.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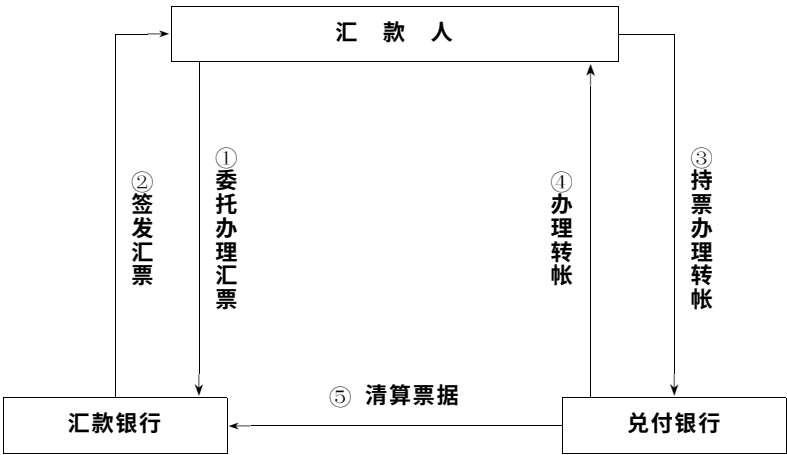


图 8.3.2

(3)收款单位或被背书人直接到兑付银行办理
结算。
按照这种结算程序,汇款单位持票人购货后将

银行汇票交给收款单位或被背书转让给有关单位或个
人,由收款单位或被背书人直接到兑付银行办理结
算。其基本程序如图 8.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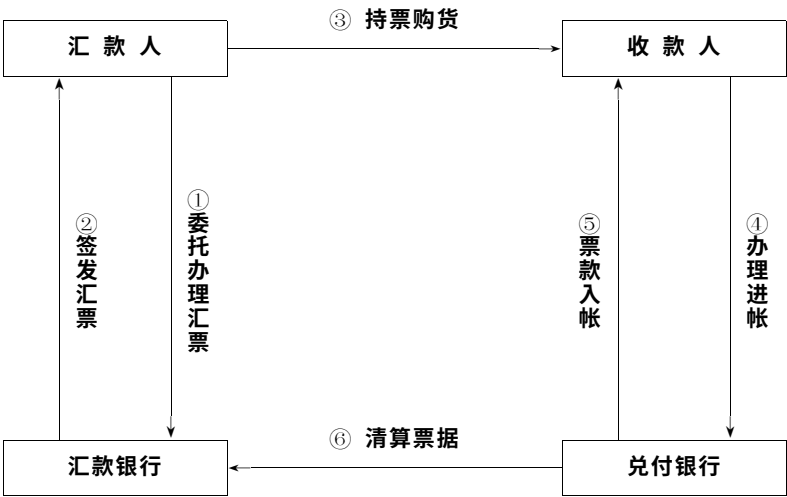


图 8.3.3

二、商业汇票结算

1. 商业汇票结算的概念

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商业汇票结算即利用商业汇票来办理款项结算的一种银行结算方式。

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结算办法规定: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商业交易,可以使用商业汇票。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

商业汇票承兑后,承兑人即付款人负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

商业汇票一律为记名式。允许背书转让。

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不得超过9个月。

2. 商业汇票结算的特点

与其他银行结算方式相比,商业汇票结算具有如下特点:

(1)与银行汇票等相比,商业汇票的适用范围相对较窄。它只适用于企业之间由于先发货后收款或双方约定延期付款的商品交易,有利于扩大销售,搞活流通,促进生产。除商品交易以外,其他方面的结算,如劳务报酬、债务清偿、资金借贷等不可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

(2)与银行汇票等结算方式相比,商业汇票的使用对象也相对较少。商业汇票的使用对象是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使用商业汇票的收款人、付款人以及背书人、被背书人等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在银行开立帐户,二是具有法人资格。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个人、法人的附属单位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以及虽具有法人资格但没有在银行开立帐户的单位都不能使用商业汇票。

(3)商业汇票,无论是商业承兑汇票还是银行承兑汇票,都必须经过承兑,承兑人负有到期无条件付款的责任,因而使用商业汇票收取货款是有一定的保障的。

(4)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可以到银行办理贴现,从而使结算和银行资金融通相结合,有利于企业及时

地补充流动资金,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5)商业汇票在同城、异地都可以使用,而且没有结算起点的限制。

3. 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与兑付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应先由承兑申请人持空白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

银行审查后认为申请符合条件的,与承兑申请人签订申请协议,然后填好汇票,办好承兑手续,将汇票和解讫通知交给承兑申请人转变收款人。承兑银行按票面金额向申请人收取1‰的承兑手续费(不足10元的,收10元)。

收款人或背书人应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将汇票、解讫通知连同进帐单送交其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承兑申请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项付给收款人或背书人。

承兑申请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收款人、被背书人无条件支付外,应根据承兑协议,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就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每天按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在银行承兑汇票中,发票人是承兑申请人。付款人和承兑人是承兑行,即承兑申请人的开户银行。收款人是与发票人签订购销合同的收款人(买方)。

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与兑付,具体包括如下步骤:

(1)签订交易合同。

交易双方经过协商,签字商品交易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作为销货方,如果对方的商业信用不佳,或者对对方的信用状况不甚了解或信心不足,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较为稳妥。因为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由银行信用作为保证,因而能保证及时地收回货款。

(2)签发汇票。

付款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的规定,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卡片,由承兑银行支付票款时作付出传票;第二联由收款人开户行向承兑银行收取票款时作联行往来帐付出传票;第三联为解讫通知联,由收款人开户银行收取票款时随报单寄给承兑行,承兑行作付出传票附件;第四联为存根联,由签发单位编制有关凭证。银行承兑汇票的基本格式见附录。

付款单位出纳员在填制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当

逐项填写银行承兑汇票中签发日期,收款人和承兑申请人(即付款单位)的单位全称、帐号、开户银行、汇票金额大、小写,汇票到期日,交易合同编号等内容,并在银行承兑汇票的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的“汇票签发人盖章”处加盖预留银行印签及负责人和经办人印章。

(3) 汇票承兑。

付款单位出纳员在填制完银行承兑汇票后,应将汇票的有关内容与交易合同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填制“银行承兑协议”,并在“承兑申请人”处盖单位公章。银行承兑协议一式三联,其内容主要是汇票的基本内容,汇票经银行承兑后承兑申请人应遵守的基本条款等。银行承兑协议的基本格式见附录。

填制完银行承兑协议后,有关人员应在银行承兑汇票的第一、第二联中“承兑申请人盖章”处加盖预留银行的印鉴,然后将银行承兑汇票的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连同交易合同和银行承兑协议的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一并送交开户银行信贷部门申请承兑。银行信贷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承兑申请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付款单位的资信是否可靠,汇票所依据的商品交易和商业信用是否符合规定。经过审查符合条件的,银行按有关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与付款单位签署“银行承兑协议”,在“银行承兑协议”上“承兑银行”处盖章,并将“银行承兑协议”第一联留存银行信贷部门,其余退给付款单位。付款单位持银行信贷部门退回的银行承兑汇票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和银行承兑协议第二联、第三联交开户银行会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银行会计部门审核后在银行承兑汇票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上注明承兑协议编号,并在第二联汇票“承兑银行盖章”处加盖银

行汇票专用章,用总行统一订制的压数机在“汇票金额”栏小写金额的下端压印汇票金额,留下银行承兑汇票第一联(卡片)和承兑协议第三联(副本)备查,将其余退回付款单位。付款单位将银行会计部门退回的银行承兑汇票第二联、第三联和银行承兑协议第二联交财务部门,由专人保管。

(4) 支付手续费。

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的规定,付款单位办理承兑手续应向承兑银行支付手续费,由开户银行从付款单位存款户中扣收。按照现行规定,银行承兑手续费按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 1‰ 计收,每笔手续费不足 10 元的,按 10 元计收。

借款单位按规定向银行支付手续费时,应填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5) 寄交银行承兑汇票。

付款单位按照交易合同规定,向供货方购货,将经过银行承兑后的汇票第二联、第三联寄交收款单位,以便收款单位到期收款或背书转让。付款单位寄交汇票后,编制转帐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材料采购

或商品采购

贷:应付票据

出纳员在寄交汇票时,应同时登记“应付票据备查簿”,逐项登记发出票据的种类(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号、票据编号、签发日期、到期日期、收款单位及汇票金额等内容。“应付票据备查簿”的基本格式见表 8.3.3。

表 8.3.3 应付票据备查簿

票据种类													总第	页
													分第	页
年		凭证		摘要	合同 字号	票据基本情况					到期付款		延期付款	
						号 码	签发 日期	到期 日期	收款人及 单位名称	金 额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月	日	字	号											

收款单位财务部门收到付款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时,应按规定编制转帐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票据

贷:产品销售收入(工业企业)

或商品销售收入(商品流通企业)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出纳员据此登记“应收票据备查簿”,逐项填写
备查簿中汇票种类(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号、票

据编号、签发日期、到期日期、票面金额、付款单位、
承兑单位等有关内容。“应收票据备查簿”基本格式
如表 8.3.4 所示。

表 8.3.4 应收票据备查簿

票据种类													总第	页					
													分第	页					
年		凭证		摘要	合同		票据基本情况			承兑人及 单位名称	背书人及 单位名称	贴现		承兑		转 让			注 销 ✓
月	日	字	号		字	号	签发 日期	到期 日期	金 额			日 期	净 额	日 期	金 额	日 期	受理 单位	票面 金额	
○																			
○																			

(6)交存票款。
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的规定,承兑申请人即付款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地交存其开户银行(即承兑银行),以便承兑银行于汇票到期日将款项划拨给收款单位或贴现银行。付款单位财务部门应经常检查专类保管的银行承兑协议和“应付票据备查簿”,及时将应付票款足额交存银行。
(7)委托银行收款。
收款单位财务部门也应当经常检查专类保管的银行汇票或应收票据备查簿,看汇票是否到期。汇票到期日,收款单位应填制一式两联进帐单,并在银行承兑汇票第二联、第三联背面加盖预留银行的印鉴,将汇票和进帐单一并送交其开户银行,委托开户银行收款。开户银行会计专柜按照规定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将第一联进帐单加盖“转讫”章交收款单位作为收款通知,按规定办理汇票收款业务。收款单位根据银行退回的第一联进帐单编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同时在“应收票据备查簿”上登记承兑的日期和金额情况,并在注销栏内予以注销。
承兑银行按照规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票款划拨,并向付款单位发出付款通知。付款单位收到银行支付到期汇票的付款通知,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同时在“应付票据备查簿”上登记到期付款的日

期和金额,并在注销栏内予以注销。
如果汇票到期,而承兑申请人(即付款单位)无款支付或不足支付的,承兑银行将继续向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划拨资金,同时按照承兑协议规定将不足支付的票款转入承兑申请人的逾期贷款帐户,并对不足支付票款每天计收罚息。按照规定,承兑申请人无款支付时,承兑银行将开来一张特种转帐传票,在传票的“转帐原因”栏中注明“××汇票无款支付转入逾期贷款户”字样并加盖银行业务章;承兑申请单位不足支付时承兑银行将开来两张特种转帐传票,在其中一张的“转帐原因”栏中注明“××汇票因存款不足,未付部分转入逾期贷款户”,另一张的“转帐原因”栏中注明“××汇票已支付部分款项”。
收款单位因无款支付而收到银行转来的特种转帐传票时,应编制转帐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借款
因不足支付时收到银行特种转帐传票时,应根据已付款项作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根据不足支付部分,作转帐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借款
同时在“应付票据备查簿”中加以记录。
对于因无款支付或不足支付的罚息,应在收到银行罚息通知时,作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外支出

贷:银行存款

如果交易双方商定由收款单位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那么其基本步骤为:首先,由收款单位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一至四联,然后第四联留存备查,将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寄交付款单位,再由付款单位向银行申请承兑,其他步骤与付款单位签发汇票的步骤相同。

综上所述,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程序如图 8.3.4 所示。

4. 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和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和兑付手续有如下几点与银行承兑汇票不同:

(1) 签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双方协定,可以由付款单位签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商业承兑汇票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卡片,由承兑人(付款单位)留存;第二联为商业承兑汇票,由收款人开户银行随结算凭证寄付款人开户银行作付出传票附件;第三联为存根,由签发人存查。商业承兑汇票的基本格式见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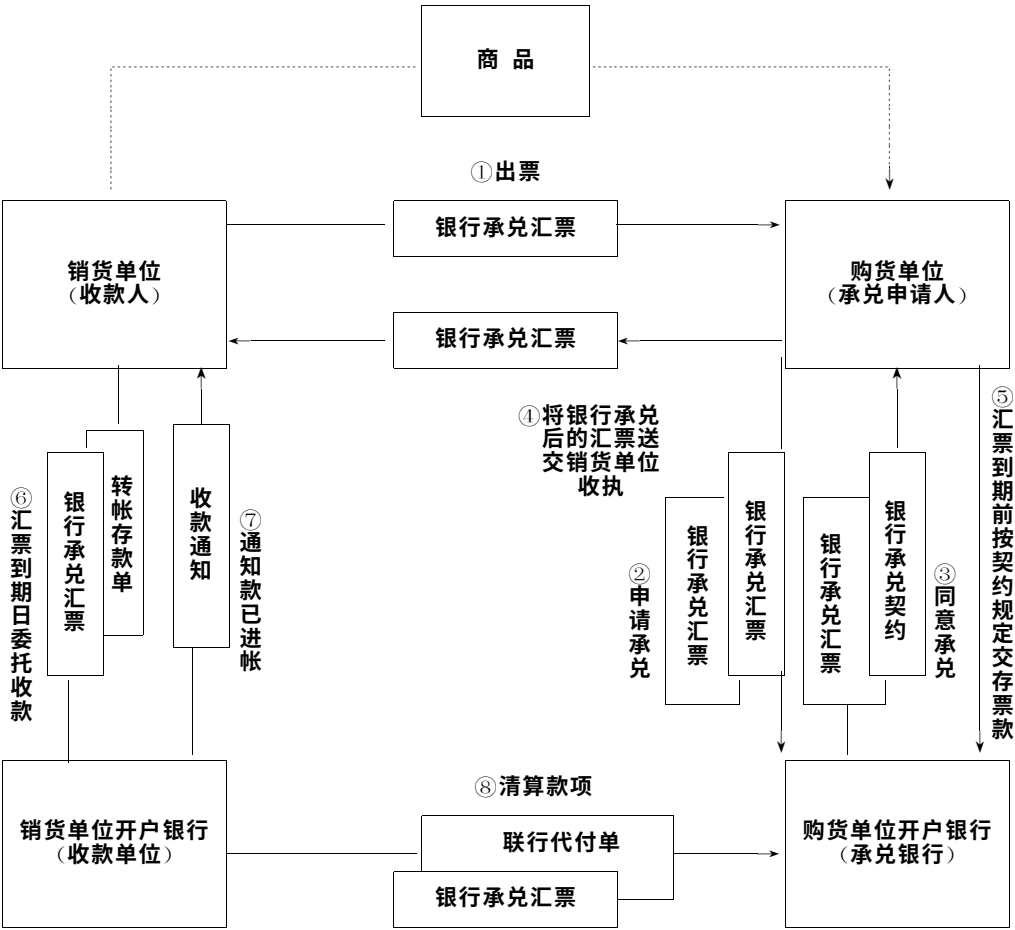


图 8.3.4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一般处理程序图

商业承兑汇票由付款单位承兑。付款单位承兑时,无须填写承兑协议,也不通过银行办理,因而也就无须向银行支付手续费,只需在商业承兑汇票的

第二联正面签署“承兑”字样并加盖预留银行的印签后,交给收款单位。由收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先交付款单位承兑,再交收款单位专类保管。

(2) 委托银行收款。

作为收款单位,匡算从本单位至付款人开户银行的邮程,在汇票到期前,提前委托银行收款。委托银行收款时,应填写一式五联的“委托收款凭证”,在其中“委托收款凭证名称”栏内注明“商业承兑汇票”字样及汇票号码,在商业承兑汇票第二联背面加盖收款单位公章后,一并送交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审查后办理有关收款手续,并将盖章后的“委托收款凭证”第一联退回给收款单位保存。

(3) 到期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付款单位存款帐户无款支付或不足支付时,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将按规定按照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5%收取罚金,不足50元的按50元收取,并通知付款单位送回委托收款凭证及所附商业承兑汇票。付款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2天内将委托收款凭证第五联及商业承兑汇票第二联退回开户银行。付款单位开户银行收到付款单位退回的委托收款凭证和商业承兑汇票后,应在其收存的委托收款凭证第三联和第四联“转帐原因”栏注明“无款支付”字样并加盖银行业务公章后,一并退回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转交给收款单位,再由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自行协商票款的清偿问题。如果付款单位财务部门已将委托收款凭证第五联及商业承兑汇票第二联作了帐务处理因而无法退回时,可以填制一式二联“应付款项证明单”,将其第一联送付款单位开户银行,由其连同其他凭证一并退回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再转交收款单位。应付款项证明单的基本格式见附录。

作为付款单位,由于无力支付而退回商业承兑汇票时,应编制转帐凭证,将应付票据转为应付帐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票据

贷:应付帐款

并在“应付票据备查簿”中加以登记。

相应地,收款单位收到其开户银行转来的付款单位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时,应编制转帐凭证,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帐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帐款

贷:应收票据

同样也应在“应收票据备查簿”中加以记录。

如果付款单位与收款单位经过协商,继续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应另开商业承兑汇票,并编制转帐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帐款

贷:应付票据

同样收款单位在收到付款单位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后,也应作转帐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帐款

付款单位在收到其开户银行转来的因无力支付票据而收取的罚金凭证时,应按规定作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外支出

贷:银行存款

综上所述,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程序如图8.3.5所示。

5. 商业汇票的贴现

贴现是指汇票持有人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交给银行,银行按照票面金额扣收自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期间的利息,将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的净额交给汇票持有人。商业汇票持有人在资金暂时不足的情况下,可以凭承兑的商业汇票向银行办理贴现,以提前取得货款。

商业汇票持有人办理汇票贴现,应按下列步骤办理:

(1) 申请贴现。

汇票持有人向银行申请贴现,应填制一式五联“贴现凭证”。贴现凭证第一联(代申请书)交银行作贴现付出传票;第二联(收入凭证)交银行作贴现申请单位帐户收入传票;第三联(收入凭证)交银行作贴现利息收入传票;第四联(收帐通知)交银行给贴现申请单位的收帐通知;第五联(到期卡)交会计部门按到期日排列保管,到期日作贴现收入凭证。其格式见本篇第八章。

汇票持有单位(即贴现单位)出纳员应根据汇票的内容逐项填写贴现凭证的有关内容,如贴现申请人的名称、帐号、开户银行,贴现汇票的种类、发票日、到期日和汇票号码,汇票承兑人的名称、帐号和开户银行,汇票金额的大、小写等。其中,贴现申请人即汇票持有单位本身;贴现汇票种类指是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商业承兑汇票;汇票承兑人,银行承兑汇票为承兑银行即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商业承兑汇票为付款单位自身;汇票金额(即贴现金额)指汇票本身的票面金额。填完贴现凭证后,在第一联贴现凭证“申请人盖章”处和商业汇票第二联、第三联背后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然后一并送交开户银行信贷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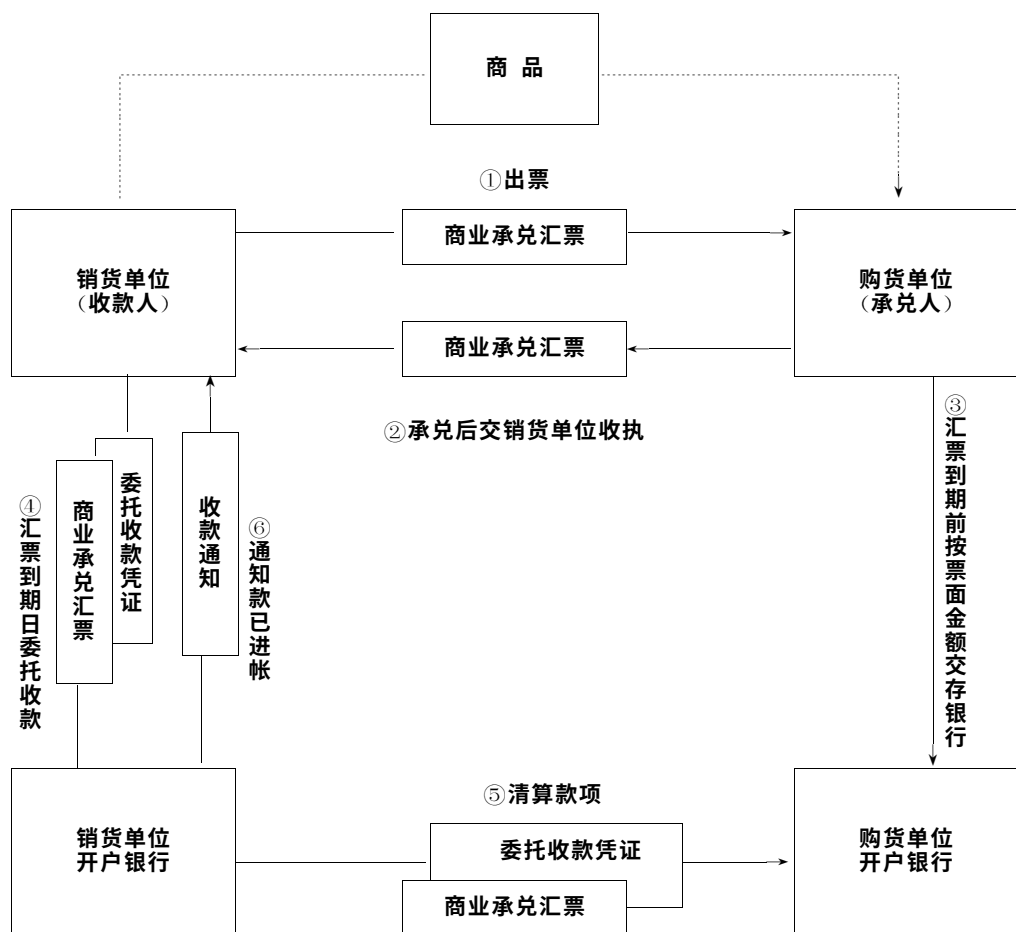


图 8.3.5 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一般处理程序图

开户银行信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汇票及贴现凭证进行审查,重点是审查申请人持有汇票是否合法,是否在本行开户,汇票联数是否完整,背书是否连续,贴现凭证的填写是否正确,汇票是否在有效期内,承兑银行是否已通知不应贴现以及是否超过本行信贷规模和资金承受能力等。审查无误后在贴现凭证“银行审批”栏签注“同意”字样,并加盖有关人员印章后送银行会计部门。

(2) 办理贴现。

银行会计部门对银行信贷部门审查的内容进行复核,并审查汇票盖印及压印金额是否真实有效。审查无误后即按规定计算并在贴现凭证上填写贴现率、贴现利息和实付贴现金额。其中,贴现率是国家规定的月贴现率;贴现利息是指汇票持有人向银行

申请贴现而应付给银行的贴现利息;实付贴现金额是指汇票金额(即贴现金额)减去应付贴现利息后的净额,即汇票持有人办理贴现后实际得到的款项金额。

按照规定,贴现利息应根据贴现金额、贴现天数(自银行向贴现单位支付贴现票款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前一天止的天数)和贴现率计算求得。用公式表示即为:

$$\text{贴现利息} = \text{贴现金额} \times \text{贴现天数} \times \text{日贴现率}$$

$$\text{日贴现率} = \text{月贴现率} \div 30$$

贴现单位实得贴现金额则等于贴现金额减去应付贴现利息,用公式表示为:

$$\text{实付贴现金额} = \text{贴现金额} - \text{应付贴利息}$$

银行会计部门填写完贴现率、贴现利息和实付

贴现金额后,将贴现凭证第四联加盖“转讫”章后交给贴现单位作为收帐通知,同时将实付贴现金额转入贴现单位帐户。贴现单位根据开户银行转回的贴现凭证第四联,按实付贴现金额作银行存款收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同时按贴现利息作转帐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财务费用

贷:应收票据

并在“应收票据登记簿”登记有关贴现情况。

(3)票据到期。

汇票到期,由贴现银行通过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向付款单位办理清算,收回票款。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不管付款单位是否无款偿付或不足偿付,贴现银行都能从承兑银行取得票款,不会再与收款单位发生关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结算程序见图 8.3.6。



图 8.3.6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一般处理程序图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汇票到期,如果付款单位有款足额支付票款,收款单位应于贴现银行收到票款后将应收票据在备查簿中注销。当付款单位存款不足无力支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时,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贴现银行将商业承兑汇票退还给贴现单位,并开出特种转帐传票,在其中“转帐原因”栏注明“未收到××号汇票款,贴现款已从你帐户收取”字样,从贴现单位帐户直接划转已贴现票款。贴现单位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和特种转帐传票时,凭特种转帐传票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帐款

贷:银行存款

同时立即向付款单位追索票款。如果贴现单位帐户存款也不足时,按照《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贴现银行将贴现票款转作逾期贷款,退回商业承兑汇票,并开出特种转帐传票,在其中“转帐原因”栏注明“贴现已转逾期贷款”字样,贴现单位据此编制转帐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帐款

贷:短期借款

并立即向付款单位追索票款。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结算程序如图 8.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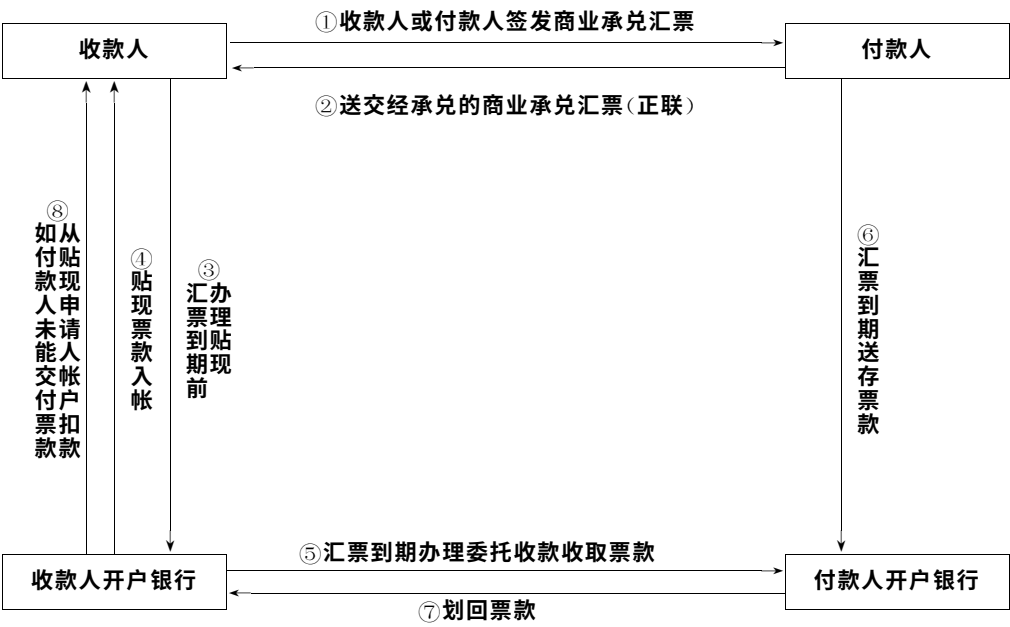


图 8.3.7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一般处理程序图

第四章 银行结算本票的使用

第一节 本票的定义

一、本票的定义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七十三条对本票的定义作了规定,以下从几个方面进行说明:

(1)本票是票据。本票是票据,或者说本票是票据法所称票据中的一种。票据的特征,也是本票所具有的特征。

(2)本票是出票人无条件的支付承诺。本票是出票人无条件的支付承诺,即本票的出票人承诺无条件支付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确定的金额。这一点本票与汇票不同。汇票是出票人委托(或者命令、指示)付款人无条件支付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确定金额的票据,而本票是出票人自己承诺。

(3)本票是出票人自己支付确定的金额。本票是出票人支付确定的金额的票据。本票的基本当事人有两方,一方是出票人本人,另一方是收款人;出票人是债务人,负责本票绝对付款的责任。

汇票和支票都有三方当事人,即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出票人自己通常不直接付款,而是委托付款人付款。付款人承兑汇票的,他就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担保汇票的付款。支票的付款人也不是出票人本人。

可见,本票在出票人是否直接承担付款责任上,与汇票和本票有区别。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的本票仅指银行本票

票据法第三章规定的本票,专指银行本票,不包括商业本票,这一点与汇票不同,因汇票可以分为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

票据法明确本票的签发人为银行,出于以下考虑:

(1)本票是出票人签发并且由出票人自己付款的票据,签发本票必须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和高度的信用。如果对本票的出票人不予任何限制,势必会影响票据的信用,造成票据纠纷增多,不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2)我国推行本票时间不长,目前只有银行本票,没有商业本票。

(3)如果待客观条件成熟,有必要推行商业本票,可以通过修改票据法或者以行政法规、规章形式规范商业本票。

第二节 本票出票人的资格

本票的出票人必须符合下列两项要求,其一是,必须具有可靠的资金来源;其二是,保证支付本票。

一、出票人必须具有可靠的资金来源

因为本票是出票人承担付款责任的票据,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票款的可靠资金来源,否则难以保证本票的按期付款。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为银行,银行签发本票,不论签发的本票的用途如何,不论由谁使用,银行在签发本票时,必须具有充足的资金保证,保证其有支付本票的能力。

出票人具有可靠的资金来源,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只有具备充足的资金,才能保证本票的付款。

二、保证支付

本票的出票人必须保证本票的支付,其含义是,本票的出票人一经出票,就有保证本票支付的义务。

总之,本票出票人首要的、绝对的以及最终的责任是支付本票金额。

票据法强调“本票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其立法意图也是为了保证出票人支付责任的履行,维护金融秩序。

三、出票人的资格的审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票据法授权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出票人的资格,即审定哪一级、哪一些银行具有资格签发本票,或者具备什么条件的银行才能有资格签发本票。

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出票人的资格,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因为作为金融业的主管部门,完全有能力来从事本票出票银行的出票资格的审定工作。

四、具体管理办法

对本票出票人的资格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以部门规章的形式拟定并且发布《本票出票人资格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票据法的授权,在总结我国本票推广使用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票出票人资格管理办法。该办法又是中国人民银行行使对本票出票人资格审定的依据。

第三节 本票的记载事项

本票的记载事项是指本票票面上需要记载的必须记载的事项和法律允许记载的事项。票据法规定了六项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一、表明本票的字样

在票据上要求载明表明其票据性质的字样,如记明其为“汇票”、“本票”或者“支票”,这是票据法的基本要求中的一项,票据法在有关条文中都有这样的规定。

如果票据上没有记载其为本票的字样或者文字,该票据没有效力。因此,本票上必须记载“本票”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都是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的证券。本票也是无条件支付的,其与汇票、支票的区别是,本票是无条件支付的承诺,而汇票、支票是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指示、命令)。

三、确定的金额

票据的金额必须确定,本票的金额记载同样也必须是确定的,不得含糊。

四、收款人名称

签发本票必须记明收款人,没有记明收款人的本票,没有效力。也就是说,票据法不允许签发无记名本票。

我国票据法不允许签发不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本票,其立法意图是对签发本票从严要求。

五、出票日期

签发本票时必须记明出票日期。出票日涉及到本票的付款日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本票的付款期最长不超过两个月。因此,记明出票日期更是非常必要的。

六、出票人签章

票据出票人签发票据,应当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各国票据法都把出票人在本票上签章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以上六项事项,属于绝对必要记载的事项。没有记载其中任何一项的,本票无效。这就是未记载必须记载事项的法律后果。

本票是要式证券。本票出票时,必须依据票据法规定的要求签发,即必须记载表明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以及出票人签章,否则,不具有票据效力。

第四节 出票人的付款责任

一、本票的见票

(1)见票的定义。见票是指本票的持票人按照规定期限,向本票的出票人提示本票,由出票人在本票上记载“见票”字样、见票日期并签名的票据行为。

见票是本票特有的制度,类似于汇票的承兑。但是,两者的目的不同。汇票承兑是为了确定付款人是否承担付款责任;而见票是为了确定付款日期,即本票的到期日。

(2)见票的程序。本票的见票程序以下述方式进行。

①见票的当事人。在见票行为中,有两方当事

人。一方是提示人,另一方是被提示人。

提示人通常指本票的持票人及其代理人。被提示人通常指出票人及其代理人。

②见票提示期限。票据法规定的见票提示期限,最长为两个月,当事人不能变更此期限。

③见票应记载的事项。通常讲,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出票人应在本票上签章或者拒绝签章,签章的应当记载“见票”字样、见票日期和付款日期。

(3)见票的效力。关于本票见票的效力,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确定到期日;

②取得有关拒绝证明;

③未按期提示见票的或者未取得有关拒绝证明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二、出票人的责任

持票人向出票人提示见票的,本票的出票人必须承担付款的义务。

本票的出票人出票后,就应承担对本票的持票人的付款责任。持票人向出票人提示见票,出票人就应按照本票金额足额付款。

第五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本票结算

一、银行本票结算的概念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结算办法》只规定了银行本票,未规定商业本票和个人本票。

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凭以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银行本票是应客户请求而签发,以代替现金流通,节约现金使用,缓冲货币投放压力。银行本票一律为记名式,允许以背书转让,简化了结算手续,有利于实现资金清算的票据化,加速资金周转,扩展资金来源。

银行本票结算是指利用银行本票办理转帐结算的结算方式。

二、银行本票的种类和适用范围

我国银行本票目前有两种:一种是定额本票,另一种是不定额本票。定额本票是指凭证上预先印定固定面额的银行本票,由人民银行委托专业银行代理签发,面额有 500 元、1000 元、5000 元和 10000 元;不定额本票是指凭证上金额栏是空白的,签发时根据实际需要填写金额,并用压数机压印金额的银

行本票,起点为 100 元,由专业银行签发。

《银行结算办法》规定,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在同城范围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以及其他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三、银行本票结算的特点

和其他银行结算方式相比,银行本票结算具有如下特点:

1. 使用方便

我国现行的银行本票使用方便灵活。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不管其是否在银行开户,他们之间在同城范围内的所有商品交易、劳务供应以及其他款项的结算都可以使用银行本票。收款单位和个人持银行本票可以办理转帐结算,也可以支取现金,同样也可以背书转让。银行见票即付,结算迅速。

2. 信誉度高,支付能力强

银行本票是由银行签发,并于指定到期日由签发银行无条件支付,因而信誉度很高,一般不存在得不到正常支付的问题。其中定额银行本票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各大国由商业银行代理签发,不存在票款得不到兑付的问题;不定额银行本票由各大国商业银行签发,由于其资金力量雄厚,因而一般也不存在票款得不到兑付的问题。

四、银行本票结算的基本步骤

付款单位使用银行本票办理结算,应按规定办理如下手续:

1. 申请办理银行本票的手续

申请人办理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一式三联“银行本票申请书”,其格式由人民银行各分行确定和印制,详细填明收款人名称,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并应填明“现金”字样。如申请人在签发银行有帐户,则应在“银行本票申请书”上加盖预留银行印鉴。

2. 银行本票的签发

签发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后,应认真审查申请书填写的内容是否正确。审查无误后,办理收款手续。付款单位在银行开立帐户的,签发银行直接从其帐户划拨款项;付款人用现金办理本票的,签发银行直接收取现金。银行按照规定收取办理银行本票的手续费,其收取的办法与票款相同。银行办妥票款和手续费收取手续后,即签发银行本票。

如前所述,银行本票包括定额银行本票和不定额银行本票两种。定额银行本票一式一联,由中国人

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票面规格、颜色和格式并统一印制。定额银行本票包括 500 元、1000 元、5000 元和 10000 元四种面额。面额为 1000 元的定额银行本票格式见本篇第八章。

签发银行在签发定额银行本票时,应按照申请书的内容填写收款人名称,并用大写填写签发日期,用于转帐的本票须在本票上划去“现金”字样,用于支取现金的须在本票上划去“转帐”字样,在银行本票上加盖汇票专用章,连同“银行本票申请书”存根联一并交给申请人。未划去“转帐”或“现金”字样的兑付银行将按照转帐办理。

不定额银行本票一式两联,其规格、颜色和格式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作统一规定,并由各银行印制。不定额银行本票的基本格式见本篇第八章。

签发银行在签发不定额银行本票时,同样应按照申请书的内容填写收款人名称,并用大写填写签发日期,用于转帐的本票须在本票上划去“现金”字样,用于支取现金的本票须在本票上划去“转帐”字样,然后在本票第一联上加盖汇票专用章和经办、复核人员名章,用总行统一订制的压数机在“人民币大写”栏大写金额后端压印本票金额后,将本票第一联连同“银行本票申请书”存根联一并交给申请人。

付款单位收到银行本票和银行退回的“银行本票申请书”存根联后,财务部门根据“银行本票申请书”存根联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贷: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按规定收取的办理银行本票手续费,付款单位应当编制银行存款或现金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贷:银行存款或现金

3. 持票购货

付款单位收到银行签发的银行本票后,即可持银行本票向其他单位购买货物,办理货款结算。付款单位可将银行本票直接交给收款单位,然后根据收款单位的发票帐单等有关凭证编制转帐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材料采购(或商品采购)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如果实际购货金额大于银行本票金额,付款单位可以用支票或现金等补齐不足的款项,同时根据有关凭证按照不足款项编制银行存款或现金付款凭

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材料采购(或商品采购等)

贷:银行存款(或现金)

如果实际购货金额小于银行本票金额,则由收款单位用支票或现金退回多余的款项,付款单位应根据有关凭证,按照退回的多余款项编制银行存款或现金收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收款单位收到付款单位交来的银行本票后,首先应对银行本票进行认真的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是:

第一,银行本票上的收款单位或被背书人是否为本单位、背书是否连续。

第二,银行本票上加盖的汇票专用章是否清晰。

第三,银行本票是否在付款期内(付款期限为一个月)。

第四,银行本票中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第五,不定额银行本票是否有压数机压印的金额,本票金额大小写数与压印数是否相符。

审查无误后,受理付款单位的银行本票,填写一式两联“进帐单”,并在银行本票背面加盖单位预留银行印鉴,将银行本票连同进帐单一并送交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接到收款单位交来的本票,按规定认真审查:银行本票是否真实;本票上的收款人或背书人是否为该单位;背书是否连续;本票填写的各项内容是否正确;本票是否超过付款期;本票上的汇票专用章及收款单位印章是否正确;不定额银行本票是否有总行统一订制的压数机压印的金额,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等等。审查无误后即办理兑付手续,在第一联进帐单上加盖“转讫”章作收款通知退回收款单位。如果购货金额大于本票金额,付款单位用支票补足款的,可将本票连同支票一并送存银行,也可分开办理。如果收款单位收受的是填写“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按规定同样应办理进帐手续。当然如果收款人是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则可凭身份证办理现金支取手续。

收款单位应根据银行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及有关原始凭证编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商品销售收入(或产品销售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如果收款单位收到的银行本票金额大于实际销售金额,则付款单位应用支票或现金退回多余的款

项。在这种情况下,收款单位可以于收到本票时,根据有关发票存根等原始凭证按照实际销售金额编制转帐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贷:产品销售收入(或商品销售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付帐款——××付款单位

按照用支票或现金退回的金额编制银行存款或现金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帐款——××付款单位
 贷:银行存款(或现金)

将银行本票送存银行,办理进款手续后,再根据银行退回的进帐单编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综上所述,银行本票结算的基本程序如图 8.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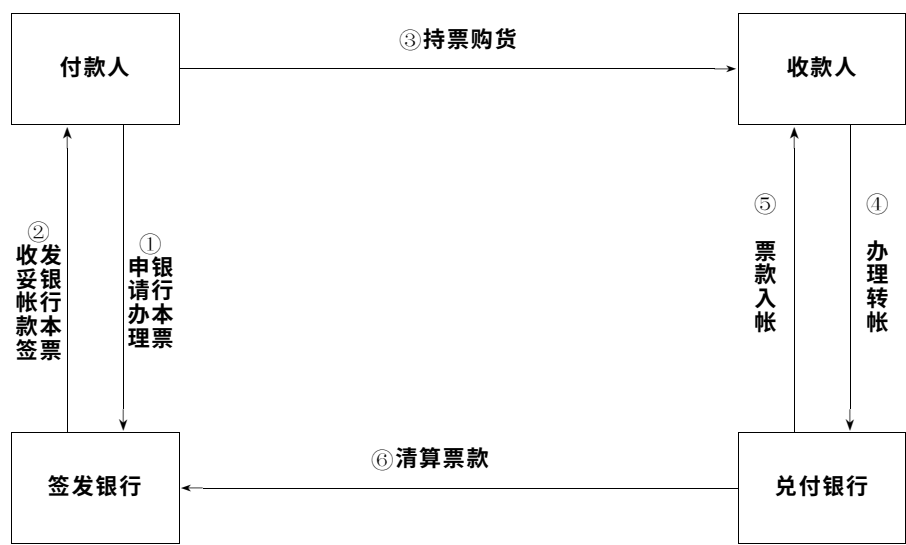


图 8.4.1 银行本票结算程序图

五、银行本票的背书转让

按照规定,银行本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银行本票的持有人转让本票,应在本票背面“背书”栏内背书,加盖本单位预留银行印鉴,注明背书日期,在“被背书人”栏内填写受票单位名称,之后将银行本票直接交给被背书单位,同时向被背书单位交验有关证件,以便被背书单位查验。被背书单位对收受的银行本票应认真进行审查,其审查内容和收款单位审查内容相同。按照规定,银行本票的背书必须连续,也就是说银行本票上的任意一个被背书人就是紧随其后的背书人,并连续不断。如果本票的签发人在本票的正面注有“不准转让”字样,则该本票不得背书转让;背书人也可以在背书时注明“不准转让”,以禁止本票背书转让后再转让。

如果收款单位收受银行本票之后,不准备立即

到银行办理进帐手续,而是准备背书转让,用来支付款项或偿还债务,则应在取得银行本票时编制转帐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贷:产品销售收入(或商品销售收入等)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款)

收款单位将收受的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其他单位时,应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转帐凭证。如果用收受的银行本票购买物资,则按发票帐单等原始凭证编制转帐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材料采购(或商品采购等)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如果用收受的银行本票偿还债务,则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帐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六、银行本票的保管和退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其流动性极强，银行不予挂失。一旦遗失或被窃，被人冒领款项，后果由银行本票持有人自负。所以银行本票持有人必须象对待现金那样，认真、妥善保管银行本票，防止遗失或被窃。

按照规定，超过付款期限的银行本票如果同时具备下列两个条件的，可以办理退款：一是该银行本票由签发银行签发后未曾背书转让；二是持票人为银行本票的收款单位。付款单位办理退款手续时，应填制一式两联进帐单连同银行本票一并送交签发银

行，签发银行审查同意后在第一联进帐单上加盖“转讫”章退给付款单位作为收帐通知。付款单位凭银行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编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

如果遗失不定额银行本票，且付款期满一个月确未冒领的，可以到银行办理退款手续。在办理退款手续时，应向签发银行出具盖有单位公章的遗失银行本票退款申请书，连同填制好的一式两联进帐单一并交银行办理退款，并根据银行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编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其会计分录同上。

第五章 银行结算支票的使用

第一节 支票的特征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八十二条以立法方式给支票下了定义,即“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一、支票的特征

支票是票据中的一种,与汇票和本票一样,具有票据的共同特征。此外,支票还有与汇票、本票不同的特征。

支票的主要特征有两点,一是,支票的付款人是银行;二是,支票为见票即付。

(1)支票的付款人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支票是出票人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支付票款的票据。其他金融机构现在主要包括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和汇票都有三方当事人,都是委托(指示、命令)证券。不同之处是,汇票的付款人不一定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而支票的付款人必须是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自然人或者其他法人不能充当支票的付款人。

(2)支票是见票即付的票据。汇票的付款日期有: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和见票后定期付款。支票的付款日期只有一种,即见票即付。

支票见票即付与银行本票(票据法所称的)相同。

支票为见票即付,是由支票的支付职能决定的。支票的职能在于为了避免使用现金的危险和麻烦而用支票来代替现金支付。

二、支票的当事人

支票的当事人有三方,即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

人,其中出票人和付款人都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出票人的资格,必须符合票据法的规定,如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帐户,领用支票必须有可靠的资信并存入一定的资金等。

付款人是办理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其他金融机构的具体范围有多大,有待于在票据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

三、支票的种类

根据票据法第八十四条第1款的规定,支票有两种。一种是现金支票,另一种是转帐支票。转帐支票的正面应当注明“转帐”字样。

1. 现金支票

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可以另行制作,即单独制定现金支票。

现金支票可以到银行支取现金,也可以转帐。

2. 转帐支票

支票中专门用于转帐的,是转帐支票。转帐支票可以另行制作,即专门制作转帐支票。

转帐支票只能用于转帐,不能用于支取现金。

四、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的条件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必须具备以下要求:

(1)使用本名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办支票存款帐户时,必须用其本名。不得使用假名、笔名或者他人的名称。同时,还需要向银行提交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例如,向银行提交居民身份证。

(2)应当有可靠的资信并存入一定的资金。申请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和领用支票时,申请人应当具有可靠的资金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存入一定的资金。

至于“一定的资金”有多少,票据法没有明确,有待于在票据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

(3)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应当将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式样交给银行。银行据此可以确认申请人的签章。

第二节 支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一、支票上绝对必要记载的事项

(1)表明“支票”的字样。支票上必须记载表明其性质的字样,如果没有记载,不具有效力。

(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是支票上必须记载的,这一点与汇票相同。

如果有条件支付的委托,该支票无效。

(3)确定的金额。本票的金额必须确定,支票金额不确定或者不明确的,支票无效。这一点与汇票、本票相同。

(4)付款人名称。支票上记载的付款人不是个人,也不是一般的法人,而是某一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支票上付款人的名称只能是银行或者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名称。

(5)出票日期。支票出票时必须记载出票日期,这一点与汇票和本票相同。

出票日涉及到支票的付款日期,关系重大。未记载出票日的支票无效。

(6)出票人签章。支票出票人签发支票时,必须在支票上签章。值得注意的是,支票出票人的签章必须与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预留的签名和印鉴相符,否则,付款人不予付款。

二、支票上未记载绝对必要事项的法律后果

上述规定的六项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支票上必须记载。支票上没有记载其中任何一项的,支票无效。例如,支票上没有出票人签章,该支票无效,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不予付款。这就是支票上未记载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法律后果。

支票也是要式证券,出票人签发支票,必须依据票据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签发,记载该条规定必须记载的事项;未按照该条规定出票的支票,没有票据效力,付款人不予付款。

第三节 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一、支票的资金关系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支付证券,

又是见票即付的证券,因此要求支票的签发人在付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有相应的存款资金。支票的出票人通过支票合同形式委托付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付款,于是支票出票人必须在付款人处有可以依法由其处分的资金,可见,在支票关系中,法律要求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中的资金关系有一定联系,可以说这是票据无因性的一种例外。

二、空头支票的概念及其危害

依据《票据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我国票据法关于空头支票的定义是十分严格的,即要求在付款人处必须实有支票金额的存款,这便排除了预期或可能收到的存款,也即排除了透支合同。在国外有关立法中,多数国家允许支票出票人与付款人签订透支合同,即经付款人同意,出票人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透支签发支票,由付款人代其垫付,待出票人资金到位时再结算,这实质上是一种贷款行为。在我国,银行贷款必须受到国家贷款规模等多种限制,故不允许签订透支合同。

空头支票一方面损害了持票人的合法权益,使其票据权利得不到实现。另一方面,空头支票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破坏了社会经济交往的正常进行。近年来,一些犯罪分子利用空头支票到处进行诈骗、侵吞国有资产和骗取公民财产,严重地影响了支票的发挥支付结算功能,有的个别单位拒收支票,或要求用支票支付的成交金额比现金成交金额高。因此,应尽快通过立法制止空头支票犯罪猖獗势头。

三、我国关于对空头支票的处理规定

我国目前关于对空头支票的处理,是适用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结算办法》,该办法第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签发人必经在银行帐户余额内按照规定向收款人签发支票。对签发空头支票或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银行除退票外,并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五但不低于五十元的罚款。对屡次签发的,银行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停止其向收款人签发支票。”该办法实施几年后,普遍反映最低罚款额过低,最近,中国人民银行已将最低罚款五十元提高到一百元。

关于对空头支票的刑事处罚,我国刑法中尚没有对空头支票犯罪作出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对空头支票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以诈骗罪论处。票据法的法律责任中,对有票据

欺诈行为签发空头支票骗取财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至于具体的刑事责任,量刑幅度和标准,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其中规定了有关空头支票的犯罪具体刑罚幅度。该决定针对我国目前利用签发空头支票骗取财物问题较为严重的现实,对签发空头支票的犯罪应根据其空头支票金额的大小,处以有期徒刑、拘留、罚金和没收财产。

第四节 支票的签章和付款责任

一、支票的签章

支票的签发是基于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依据我国银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出票人应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留存其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支付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至少应符合两个条件。其一,支票出票人必须在其处有足够的存款;其二,支票上的签章必须和出票人在付款处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和印鉴一样,否则,即使其签名是出票人本人所签,也不得支付支票金额。例如,出票人预留的在付款人处的签名是行书的,而出票人在支票上的签名却是隶书、楷书或其他字样,这种情况便不得支付支票金额。预留印鉴是指银行客户以“印鉴卡片”的形式,向银行提供的用以核对鉴别支票(结算)凭证所盖印章真假的印章底样。在我国,主要在各企业、单位的信贷、结算业务中普遍采用。各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存款(结算)帐户,需向银行提交加盖有签发支票(结算)凭证使用的印章底样的“印鉴卡片”,做为银行核对鉴别支票(结算)凭证真假的依据,以保障资金安全。在储蓄业务中,应储户要求,也可以预留印鉴。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防范他人盗窃空白票据骗取资金,付款人如支付了与预留签名式样和印鉴不符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情况下,出票人均应按其预留的签名式样和印鉴签章。然而,在办理支票业务实践中,有人利用票据制度形式的严密性,欺骗收受支票的人,故意使支票得不到兑付。如某A收到货物后故意签发一张与其预留签名式样和印鉴不符的支票给B,付款人对该支票当然拒付,故意为此种行为的人可能有两种目的,有的是为骗取资金,其根本就不打算还帐,这种人可能在其签发这种支票时,其资金可能已转移他处;有的是为了占用拖延支付,因为支票在途中的来回时间,出票人实际上在无偿占用资金,而持

票人的权利没有得到及时实现或根本就不能实现。我国票据法根据我国票据实践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在本条中专门对这种欺诈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国外的票据法一般没有此类规定。此外,在票据法的法律责任中,还明确规定,对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属票据欺诈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执行这一规定时,应特别注意故意与过失的区别,如果出票人由于疏忽大意而签发了与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一致的支票时,应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进行行政处分,但不得据此追究刑事责任。

二、支票出票人的付款责任

支票出票人出票后,基本与汇票出票人相同,出票人对持票人负有保证付款的责任。因为支票为见票即付证券,没有汇票的承兑制度,支票的付款人不承担绝对付款的责任,持票人在付款人处提示付款遭到拒绝后,可以请求出票人承担责任,支票出票人的担保付款责任,与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责任相同,是绝对的,最终的。不论是由于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或签发与预留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一致的支票,或是其他原因支票付款人拒绝付款,持票人均可请求出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依据票据法规定,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十日内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三、支票付款人的付款责任

支票付款人的付款责任是相对的,如要求出票人在付款人处有足够的存款支付票据金额,对空头支票可以拒付;要求出票人的签章必须与预留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一致,否则可以拒付;要求持票人在自出票日起十日内提示付款,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强调的是可以不予付款,而不是应当不予付款,言下之意,付款人可以研究是否付款。如果出票人在付款人处有足够的资金,并且其请求付款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则付款人必须付款,并且是当日付款。支票是见票即付的票据,可“即付”的时间概念不是十分确定。票据法针对付款人故意拖延支付支票金额的现象,具体规定必须当日付款,这对无故占票压票以此

无偿占用他人资金的行为是强有力的约束,并在票据法的法律责任中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条款。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由于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处罚标准和幅度,将在有关配套法规中作进一步具体规定。可见,我国票据法对故意拖延支付票据金额的,既规定了行政责任,又规定了民事责任。可以预见,待票据法实施后,我国压票、占票的现象一定会大有减少。

第五节 支票付款的效力

一、支票付款的效力

当支票的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如出票人在付款人处有足额存款或与付款人订有一定的透支合同,并且支票的出票人签名与留在付款人处的印鉴一致,支票背书连续时,付款人应当向持票人付款。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后,即发生下列效力:

(1)付款人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支票也和汇票一样,在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存在着资金关系。而且由于支票是支付证券,又是见票即付的证券,所以法律十分强调支票的资金关系。支票的资金关系主要通过两种合同来体现,一种是支票合同,一种是透支合同。所谓支票合同,是指出票人与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就出票人在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由出票人发行支票,由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支票所指示的金额从存款中支付的约定。在此合同中,出票人负有存入款项的义务,银行则负有按支票记载的文义付款的义务。所谓透支合同,也是出票人与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一种约定,即约定在出票人的存款不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一定限额内予以垫付,以后由出票人偿还。以上两种合同,使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建立起委托付款的法律关系,即出票人委托付款人支付支票金额,付款人则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当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后,就履行了他对出票人所付的义务,自然,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

(2)付款人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后,有权要求持票人在票上记载“收讫”字样,并交出支票,使票据债务得以解除。

二、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责任

我国《票据法》中关于支票付款人的审查义务,准用第五十七条对汇票付款人的规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此外,因支票的出票人应在付款人处留有印鉴或者本名的签名式样,因此,支票付款人除审查背书是否连续,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外,还应审查签名或者印鉴是否相符。根据以上这些规定,可以看出什么是支票付款人恶意、重大过失的行为。所谓恶意,是指付款人明知背书或其他签名为伪造,或明知持票人为非票据权利人,仍予以付款。所谓重大过失,是指付款人应当审查绝对记载事项是否记载完全,如不审查,对绝对记载事项未记载完全的无效支票仍予以付款;付款时应进行的一般调查,付款人如不予以调查而付款错误的,如:不核对签名或印鉴,而对签有与预留的签名式样不符或者对盖有非预留印鉴的票据进行付款的,都是重大过失。

第六节 我国银行结算中的支票结算

一、支票结算的特点

支票结算的特点概括起来说就是简便、灵活、迅速和可靠。所谓简便,是指使用支票办理结算手续简便,只要付款人在银行有足够的存款,它就可以签发支票给收款人,银行凭支票就可以办理款项的划拨或现金的支付。所谓灵活,是指按照规定,支票可以由付款人向收款人签发以直接办理结算,也可以由付款人出票委托银行主动付款给收款人,另外转帐支票在指定的城市中还可以背书转让。所谓迅速,是指使用支票办理结算,收款人将转帐支票和进帐单送交银行,一般当天或次日即可入帐,而使用现金支票当时即可取得现金。所谓可靠,是指银行严禁签发空头发票,各单位必须在银行存款余额内才能签发支票,因而收款人凭支票就能取得款项,一般是不存在得不到正常支付的情况。

二、支票结算的管理

由于支票是由付款人自行签发,可以向银行直

接支取现金(现金支票),也可以凭支票直接向销货单位采购商品,具有方便灵活的特点,因而是同城结算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结算方式,也是除现金以外最容易发生弊端之处,如果管理和控制不严,极容易发生支票丢失、被盗、空头等情况,一旦被不法分子钻了空子,将给单位资金、财产带来严重损失。因此银行对使用支票办理结算具有严格的限制,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支票结算的管理。

(1)为了保证支票结算的正确有序进行,银行规定了使用支票的基本条件。

各类企业使用支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①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②在银行存款帐户有一定数量的、可以支配使用的自有流动资金,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
- ③有财务会计制度和专职财会人员。

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使用支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①有一定数量的资金来源;
 - ②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并且具有法人资格;
 - ③有财务会计制度和专职财会人员。
- 个体经济户使用支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①在县级(城市区级)及其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发有营业执照;
 - ②有固定营业门面和加工场所;
 - ③确有转帐结算必要的;
 - ④在银行开立帐户,帐户上保持一定的余额。
- (2)为了避免发生丢失、被盗、空头等情况,防止

由于管理不善而给单位带来经济损失,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支票结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支票结算的管理和控制,具体包括:

- ①支票的管理由财务部门负责,指定的出纳员专门负责,妥善保管,严防丢失、被盗。
- ②为安全起见,支票和预留银行印鉴、支票密码单应分别存放、专人保管。
- ③有关部门和人员领用支票一般必须填制专门的“支票领用单”,说明领用支票的用途、日期、金额,由经办人员签章,经有关领导批准。
- ④支票由指定的出纳员专人签发。出纳员根据经领导批准的“支票领用单”按照规定要求签发支票,并在支票签发登记簿上加以登记。
- ⑤各单位不准携带盖好印鉴的空白支票外出采购。如果采购金额事先难以确定,实际情况又需用空白转帐支票结算时,经单位领导同意后,出纳员可签发具有下列内容的空白支票:定时(填写好支票日期)、定点(填写好收款单位)、定用途(填写好支票用途)、限金额(在支票的右上角再加注“限额××元”字样)。各单位签发空白支票要设置“空白支票签发登记簿”,实行空白支票领用销号制度,以严格控制空白支票的签发。“空白支票签发登记簿”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领用日期、支票号码、领用人、用途、收款单位、限额、批准人、销号。领用人领用支票时要在登记簿“领用人”栏签名或盖章;领用人将支票的存根或未使用的支票交回时,应在登记簿“销号”栏销号并注明销号日期。“空白支票签发登记簿”的基本格式如表 8.5.1。

表 8.5.1 空白支票签发登记簿

单位: 19 年

领用日期		支票 号码	领用人	用途	收款 单位	限额	批准人	销 号		
月	日							日期		✓
								月	日	

⑥建立、健全支票报帐制度。单位内部领用支票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按规定及时报帐,遇有特殊情

况与单位财务部门及时取得联系,以便财务部门能掌握支票的使用情况,合理地安排使用资金。

⑦为避免签发空头支票,各单位财务部门要定期与开户银行核对往来帐,了解未达帐项情况,准确掌握和控制其银行存款余额,从而为合理地安排生产经营等各项业务提供决策信息。

⑧为避免收受空头支票和无效支票,各单位应建立收受支票的审查制度。为防止发生诈骗和冒领,收款单位一般应规定必须收到支票几天(如三天、五天)后才能发货,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将收受的支票提交银行,办妥收帐手续。遇假日相应推后发货时间,以防不法分子利用假日银行休息无法办妥收帐手续进行诈骗。

⑨一旦发生支票遗失,立即向银行办理挂失或者请求银行和收款单位协助防范。

三、支票结算的基本步骤

1. 支票的领用

各单位需要领用支票,出纳员应按规定填制一式三联“空白重要凭证领用单”,在第一联上加盖预留银行印鉴,送银行办理。银行核对印鉴相符后,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和手续费后,在“重要空白凭证登记簿”上注明领用日期、领用单位、支票起讫号码、密码号码等,出售支票。银行在出售支票的同时,打印支票的密码号二张,一张给领用支票单位,另一张留银行备查,以便办理结算时进行核对。

按照规定,银行出售支票每个帐户只准一次一本,业务量大的可适当放宽。出售时每张支票上加盖银行名称和签发人帐号。

各单位因撤销、合并或其他原因结清帐户时,应将剩余未用的空白支票全部交回银行,由银行切角作废。

各单位在领取支票时,银行除按规定收取工本费外,还一次性收取办理支票业务的手续费(按照现行规定为每笔二角)。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银行收费收据编制银行存款或现金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或现金)

2. 支票的签发

(1) 现金支票的签发。

按照银行结算办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凡是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帐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及其他单位,只能在允许使用现金的范围内签发现金支票。出纳员在签发现

金支票时,应按照规定认真填写签发日期、收款人、人民币大小写、支票号码、款项用途和支票密码等项目。其中,签发日期应填写实际签发支票的日期,不得漏填或预填日期。“收款人”栏,一定要写明收款单位或收款人。收款人可以是本单位,可以是外单位,也可以是本单位的附属机构或个人。收款人应在支票存根联签名或盖章。大小写人民币金额必须填写一致、完整,不得涂改,在小写金额前,应填写人民币符号“¥”,大小写金额和收款人三个栏目如有填错,应重新签发。其他栏目填错,可由签发人在改正处加盖预留银行印鉴之一证明。“用途”栏要实事求是填列,不得巧立名目套取现金。“密码号”栏应按照银行提供的密码单填写。“签发人盖章”处应将预留银行印鉴加盖齐全。

现金支票的基本格式见附录。

如果单位签发现金支票到银行提取现金以发放工资或补充库存现金,则应在“收款人”栏填写本单位名称,并在支票背面加盖预留银行印鉴或单位公章,然后即可到银行取款。财务部门根据现金支票存根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

贷:银行存款

如果单位签发现金支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则应在“收款人”栏填写收款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并要求其在现金支票存根联上签字或盖章。收款单位或个人在现金支票背面签章,并持证件到银行取款。财务部门根据现金支票存根和其他原始凭证编制现金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材料采购等

贷:现金

(2) 转帐支票的签发。

出纳员签发转帐支票,首先应查验本单位银行存款帐户是否有足够的存款余额,以免签发空头支票,然后再按规定要求签发转帐支票。转帐支票的基本格式见本篇第八章。转帐支票签发的要求与现金支票的签发基本相同。单位签发的转帐支票可以持向本单位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也可以将支票交给收款人由其办理结算。财务部门凭支票存根和发票等有关原始凭证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材料采购等

贷:银行存款

3. 支票的使用

(1) 现金支票的使用。

按照规定,现金支票可以到银行支取现金,也可以转帐。

签发单位签发现金支票后,可以直接凭支票到本单位开户银行提取现金,也可以将现金支票交给收款单位或个人,由其持支票到付款单位开户银行提取现金。收款单位或个人收到现金支票后同样应对支票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与转帐支票相同。审查无

误后在支票背后签字或加盖本单位(或本人)印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直接到签发单位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如果收款人以现金支票办理转帐的,按转帐支票手续处理。

现金支票提取现金的结算程序如图 8.5.1 所示。



图 8.5.1 现金支票提取现金的结算程序图

(2)转帐支票的使用。

如上所述,签发人签发转帐支票可以将转帐支票交给收款单位办理结算,也可以持向开户银行将款项直接划拨给收款单位。收款单位出纳员收到付款单位交来的支票后,首先应对支票进行审查,以免收进假支票或无效支票。对支票的审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① 支票填写是否清晰,是否用墨汁或碳素墨水填写;
- ② 支票的各项内容是否填写齐全,是否在签发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印鉴,大小写金额和收款人有无涂改,其他内容如有改动是否加盖了预留银行印鉴;
- ③ 支票收款单位是否为本单位;
- ④ 支票大小写金额填写是否正确,两者是否符合;
- ⑤ 支票是否在付款期内;
- ⑥ 背书转让的支票其背书是否正确,是否连续。

收款单位出纳员对受理的转帐支票审查无误后,即可填制一式两联进帐单,连同支票一并送交其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收到收款单位送来的转帐支票和进帐单以后,应对其进行认真的审查,审查包括支票和进帐单填写的内容是否正确,支票与进帐单的金额是否相符,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支票是否在付款期内等。如果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在同一银行开户,则银行可进一步审查支票印鉴是否与预留银行印鉴相符,付款人帐户是否有足够的款项用于支付等,审核无误后即可在进帐单第一联上加盖“转讫”章退回收款单位。如果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不在同一银行开户,则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则通过票据交换将支票和进帐单送付款单位开户银行,由其审查印鉴是否正确,付款人帐户有无足够款项支付等,审查无误后办理转帐。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在进帐单和支票上加盖“转讫”章,将进帐单第一联退还收款单位。收款单位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编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产品销售收入(或商品销售收入等)

付款单位签支票直接送开户银行办理款项划拨的,财务部门应填制一式两联进帐单,在进帐单

上,本单位为付款人,对方单位为收款人。填制完后连同转帐支票一并送本单位开户银行。银行接到转帐支票和进帐单后按规定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在支票和两联进帐单上加盖“转讫”章,将进帐单第一联作为收帐通知送收款单位,收款单位收到银行转

来的进帐单第一联后,编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其会计分录同上。

收付款双方在同一行处开户时,转帐支票结算程序如图 8.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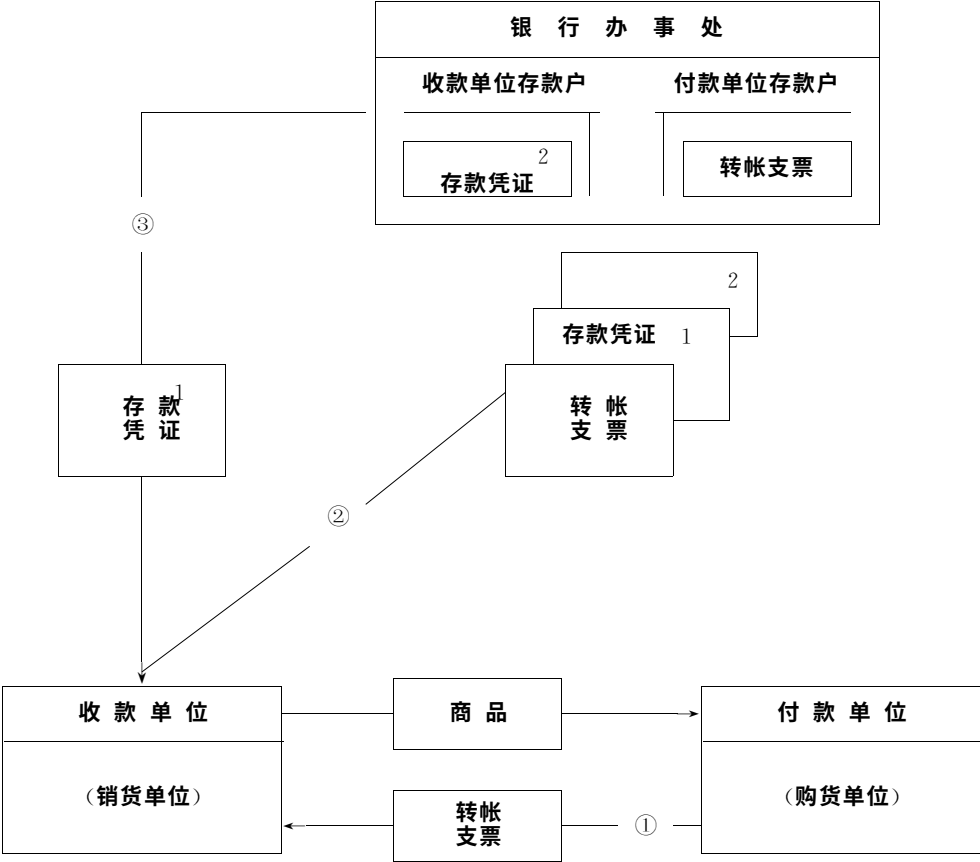


图 8.5.2 转帐支票结算方式凭证传递程序图

说明:①付款单位开出转帐支票,送到收款单位;
②收款单位将款项存到开户行;
③收款单位开户行受理后,将收、付款双方存款帐户结算清楚。

收付款双方不在同一行处开户时,转帐支票结算程序如图 8.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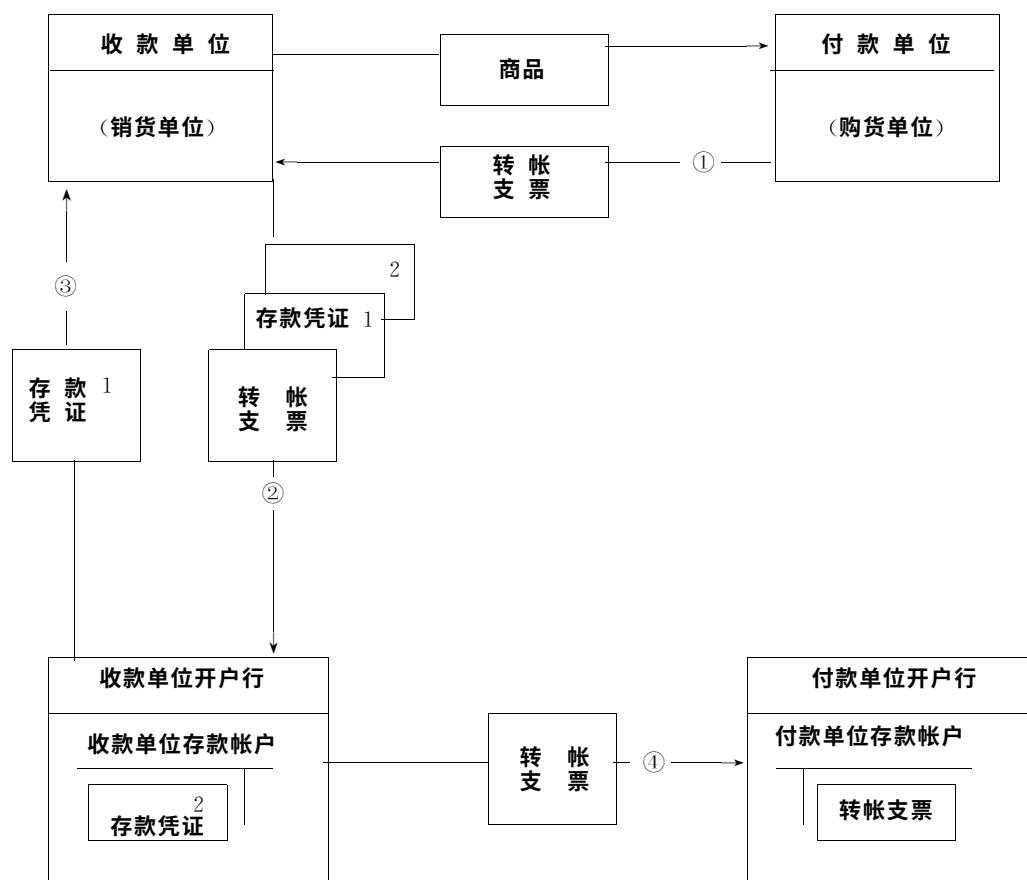


图 8.5.3 转帐支票结算方式凭证传递程序图

说明:①付款单位开出转帐支票,送到收款单位。
②收款单位将款项存入开户行。
③收款单位开户行受理。
④收款单位开户行,按照银行内部规定的交换时间和地点到交换处交换同城结算凭证,待票证交换后二小时,记收款单位存款增加;付款单位开户行,通过交换处取回转帐支票,记付款单位存款减少。

转帐支票由收款人提交银行的结算程序如图 8.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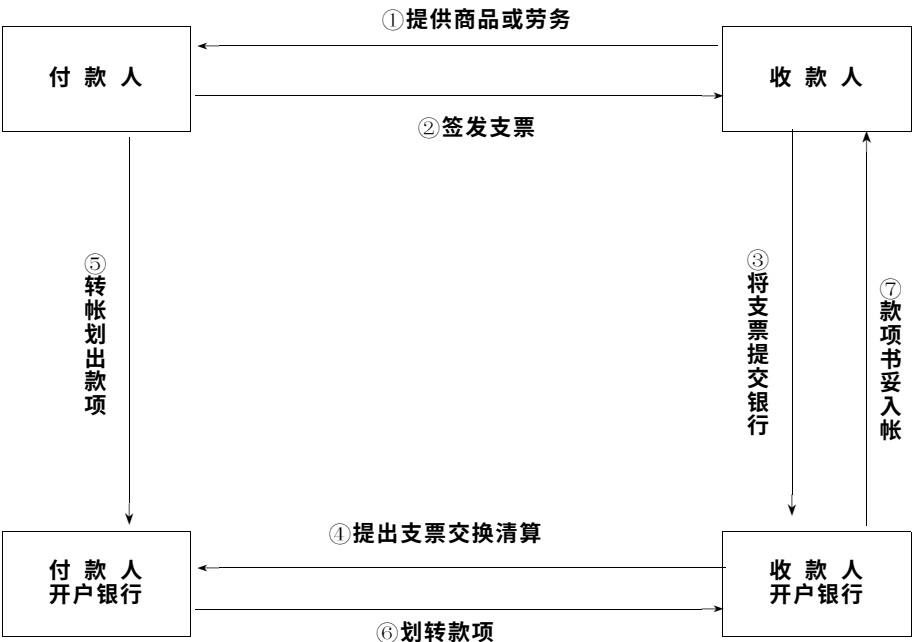


图 8.5.4

转帐支票由付款人提交开户银行的结算程序如图 8.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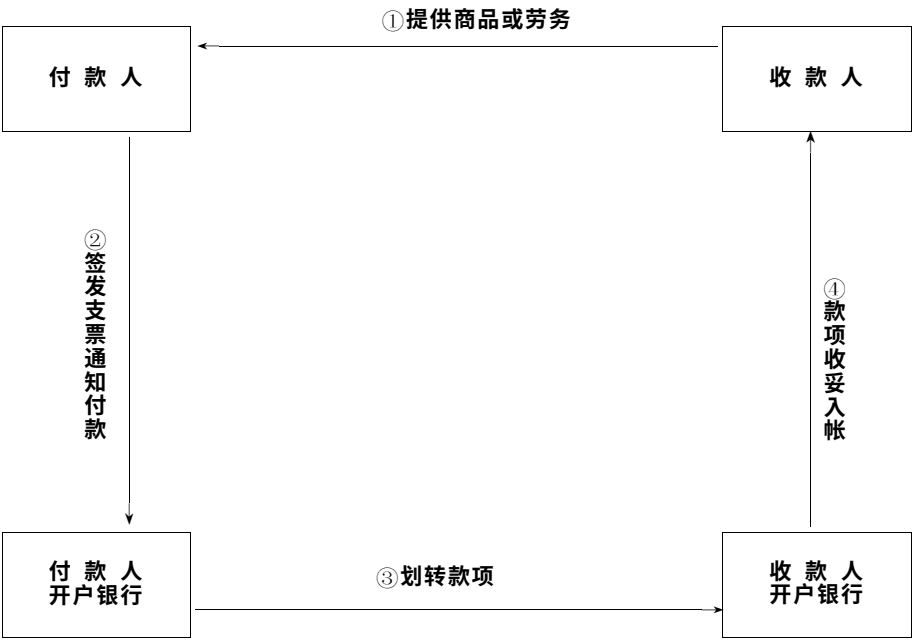


图 8.5.5

4. 定额支票的签发和使用

农副产品收购单位如在收购时需要使用定额支票的,应匡计需要数量,签发支款凭证,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要求开户银行签发定额支票。开户银行收到收购单位的支款凭证后,审查支款凭证的内容是否正确,印鉴是否相符,审查无误后配发同等金额的定额支票,并逐张加盖业务用公章和大写签发日期,将定额支票交给收购单位,并当面点清。

收购单位在定额支票有效期内可凭定额支票向农户进行采购。收购单位对超过结算期未用完的定额支票应及时交还银行,银行将相同金额的资金转入收购单位帐户。

商业、供销等部门在向农户销售商品时收进的定额支票,应在背面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及时送开户

银行办理转帐。银行对商业、供销、税务等部门送交的定额支票,不支付现金,超过结算期的不计付利息。

四、银行退票和罚款

如前所述,银行对于签发人或收款人提交的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必须进行审查,对于付款单位存款数额不足以支付票款(空头支票)或者支票填写不合规定等情况,银行将按规定予以退票。所谓退票就是指银行认为该支票的款项不能进入收款人帐户而将支票退回。银行将出具“退票理由书”,连同支票和进帐单一起退给签发人或收款人。“退票理由书”的基本格式如表 8.5.2 所示。

表 8.5.2 退票理由书
年 月 日

出票单位 _____
票据号码 _____

项目	内容	退票理由(打√号)
帐户款项不足	1. 存款不足	
	2. 超过放款批准额度或经费限额	
内容填写	3. 非用墨汁或炭素墨水填写	
	4. 金额大小写不全、不清楚	
	5. 未填写收款单位或收款人	
	6. 未填写款项用途或用途填写不明	
	7.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不能支付的款项	
日期	8. 出票日期已过有效期限	
	9. 非即期支票	
背书签字	10. 背票人签章不清、不全、空白	
	11. 背票人签章与预留银行印鉴不符	
涂改	12. 支票大小写金额和收款人名称涂改	
	13. 日期、帐号等涂改处未盖预留银行印鉴证明	
其它	14. 此户已结清,无此帐户	
	15. 已经出票人申请止付	
	16. 非本行承付支票	
	17. 非该户领用此支票	

银行盖章:
如果银行退票是由于签发人签发空头支票或者

签发不规范,如缺乏印鉴、缺乏密码、帐号错误、密码错误、印鉴不符、帐号帐户不符等,银行按规定对签

发人给予处罚。付款人据此应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其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外支出

贷:银行存款

五、支票和印章遗失的处理和印鉴的更换

已签发的现金支票如有遗失,可以向银行申请挂失。转帐支票如有遗失,银行不受理挂失,可向收款人和银行请求协助防范。付款人将已签发的各栏内容齐全的支票遗失,应出具公函或有关证明,并填写两联挂失申请书,向开户银行申请挂失止付。银行查时支票确未支付,经收取一定的挂失手续费后受理挂失,在挂失人帐户帐首用红笔注明“×年×月×日第×号支票挂失止付”字样。收款人将接受的现金支票挂失申请书经付款人盖章证明后,到付款人开户银行申请挂失止付,其他手续同上。

对遗失的支票超过原签发日的有效期或挂失前已经支付,银行不受理挂失。对银行不受挂失的支票,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遗失单位负责。

存款人预留银行的印鉴中的印章遗失时,应出具公函填写更换印鉴申请书,并将未用完的空白支票交还开户银行,由开户银行办理挂失手续。遗失人名章或签名的由开户单位备函证明,遗失公章的由上级主管单位备函证明;个体经济户或个人的印章遗失,取得有关证明,经银行同意后办理更换印鉴手续。但更换的印鉴形状必须与原印鉴有明显的区别。

对正常的更换印鉴,如日久磨损、改变名称、人员调动等,填写更换印鉴申请书,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存款人将原印鉴盖在新印鉴卡背面,新印鉴盖正面,并注明启用日期即可。存款人交回空白支票。已签发的支票在更换印鉴前仍然有效。

第六章 票据诈骗及其防范

第一节 票据诈骗

一、伪造票据

伪造票据是假冒出票人名义签发票据的行为。所谓假冒出票人名义,往往表现为虚构一个并不存在的人,或假托一个已死亡的人,或假冒他人签名、印章等。

例如,某省一公司向当地银行提示印尼某银行本票一张,金额为500万美金,公司请求贴现。银行当即发电传致出票行,要求证实真伪。先后收到两份回复电传。前份称该票是真实的,出票人保证到期付款。而后份则称该本票为伪造假票,票面上签字姓名及地址错误。据分析,此案多半是出票行内部人员假冒有权签字人的签字,企图骗取我公司货物。否则,我国内银行发出的查询电不会被截获。

伪造票据是票据诈骗中数量较多,危害极大的一种。其标的主要是票款、票据收款人的货物、样品以及银行的资金融通。所利用的被害要因主要是收款人坚信银行信用优于商业信用的心理,急于扩大销售的心理,企业对票据的知识了解不多,以为见票即见钱,轻易发货。

二、变造票据

变造票据是在有效票据上,非法变更票据上签名以外的记载内容的行为。作为票据诈骗的一种形式,变造票据的常见表现形式是非法变更票据上的金额。

例如,来自香港的一些行骗者利用星期六下午香港银行不上班,大陆银行无法立即与出票行取得联系以证实其票据真伪的机会,把预先准备好的小金额票据涂改成大金额票据,然后要求以一手交票,一手交货的方式进行交易,以达到行骗目的。

变造的票据和伪造的票据通常都被叫做假票,但制作这两种假票的行为在几个方面有所不同:第一,伪造票据的行为人所扮演的是出票人的角色,而

变造票据的行为人所扮演的是收款人、持票人的角色。第二,在行为上,伪造票据是非法的原始创设票据的行为,而变造票据是没有合法变更票据文义权限的人非法更改票据文义的行为。第三,两种行为对进入该票据关系的其他合法关系人所造成的危害不同。因为依照票据行为独立性原则,当同一票据上有数个票据行为时,伪造票据上的其他真实签名人不论签名于票据的伪造之前或之后,均应对自己所为票据行为负责,而变造票据上的其他真实签名人只对票据被非法变造之前的自己的票据行为负责。即,伪造票据的被害人可能比变造票据的被害人受更大的损失。

三、盗窃票据

盗窃票据是盗取有效票据后,向该票据付款人非法提示票据的行为。所谓提示是指,持票人将票据提交给付款人要求承兑或付款的票据行为。在票据诈骗中,常见的方式是盗窃旅行支票假冒“复签”后冒领票款的行为。此外,盗取空白汇票后骗取巨额外汇的行为也属于这种形式的票据诈骗。

四、空头支票

空头支票是支票金额超出其银行存款帐户余额或透支额度而不能兑付的支票。与空头支票相关的票据诈骗有四种形式:

(1)签发远期支票。远期支票是旨在套取银行信用,延长提示付款期限,以尚未到来的日期为出票日期的支票。由于对银行来说,支票限于见票即付,所以,签发远期支票的结果之一是,当远期支票的持票人于票载日期前提示支票请求付款时,往往因出票人存款不足或根本没有存款而遭拒付,实际上变成了空头支票。为此,那些承认远期支票的地方为制止空头支票而规定,于票载出票日期前提示支票请求付款的行为为犯罪,结果反而助长了空头支票的签发。因此,包括我国在内的多数国家都规定只许签发即期支票,不许签发远期支票。承认远期支票,无异于承认以空头支票行骗的行为。

(2)签发空头支票。指合法的出票人签发其金额超出存款帐户余额或透支额度的不能兑付支票的非法票据行为。用空头支票行骗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利用收款人坚信银行信用且急于脱手货物换回货款的心理和轻信出票人资信的侥幸心理,采取要求空运货物凭空运提单托收款项或先发货随后汇款的手段,骗取收款人的财产。因此,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是一种套取银行信用,扰乱金融秩序,欺骗收款人的诈骗行为。

(3)滥用作废支票。作废支票是以过期作废支票提示取现,充做抵押或其他交易筹码的票据诈骗行为。用这种支票行骗,实际上是以其余额为零的支票行骗。所以,也可视为一种特殊的空头支票诈骗。例如,1992年,国内好几家银行先后遇到持票人持由蒋孝全签发的巨额支票要求兑现的案件。其中,既有善意持票人,也有恶意持票人。现已查明,行骗人是一广东无业游民及两名港客,声称自己是蒋经国的私生子蒋孝全,为发展祖国经济偷渡来大陆引进资金。所持支票是早已作废3年的港基国际银行有限公司支票,企图骗取票款和其他受害者的钱财。这种形式的诈骗案件实际上兼有伪造票据的行为,其危害蔓延快,范围大,主观上极为恶劣,应是当前金融诈骗防范的重点。

(4)贩卖支票。指贩卖空白支票骗取财产的一种票据诈骗行为。例如,台湾某犯罪团伙先低价收买他人身份证、印章等,以这些章证的名义在银行开户,领取空白支票。先互开小额支票,交互兑现,以培植信用。然后领取更多的空白支票,以高价出售,谋取暴利。贩卖支票行为的直接标的是购买者的钱财,而且被出售的空白支票最终不能兑现,必遭退票,但往往由购买者任意填写金额,进入流通,严重扰乱金融秩序,降低票据交易的安全性。因此,金融、司法部门应对其警惕。

五、骗取票据

在票据诈骗的前四种形式中,行骗人都是以票行骗,票据是行骗的工具。而在骗取票据中,票据则是行骗的标的。所谓骗取票据是指,以虚构事实的方法,使出票人基于错误认识而实施出票行为的票据诈骗行为。

例如,1989年,甲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听说乙企业有200万元可借,条件是银行开出承兑汇票作信用担保。为满足借款条件,当地政府出面协商,某银行开出了金额为200万元,收款人为乙企业的承兑

汇票。出票后,乙企业的借款仍不到位。经查,发现乙企业实际上无款可借,而是用此汇票向其他银行贴现转借,从中渔利,但贴现未成。此时,丙企业得知消息,主动找到乙企业,说自己有钱可贴现。待乙企业将此汇票交丙企业后,丙企业并未将款项汇给乙企业,具体经办人员也去向不明。其实,丙企业已将此汇票抵押于另一银行,开出四张承兑汇票。其中,35.5万元开给乙企业,9.5万元扣除了乙企业的欠款,其余155万元均被丙企业占用,分别用于购货和还债。

第二节 票据诈骗的防范

一、假票的制造与识别

伪造或变造的假票是诈骗犯进行票据诈骗的主要工具。为了得到以假乱真的效果,骗犯采取的主要手段有:

印刷。其具体手段有手工刻板印刷、铅字排版印刷、写后彩色套印、以转写墨研成的墨汁手工石版印刷、照相腐蚀制版印刷等。

描绘。即经复印或针刺孔定位后,用水溶性颜料仿照法定票据的图样规格加以描绘。

涂改、剪贴。即以原票据为基础,用涂改、擦消、修描、挖补等手段改变原票据的期限、金额、签章等内容。

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以印刷法制造的假票据变得更为常见且难以鉴别。

除了对假票制造手段的一般了解以外,更重要的是知道如何鉴别假票。其中,由于比较直观,以描绘、涂改、剪贴等方法制造的假票,比较容易识别。而采用印刷方法制造的假票,识别起来则有一定难度。行家认为,比较检验,是比较可靠的方法之一。

首先,应对印刷特征进行比较检验。所谓印刷特征包括印刷的版型、版面的内容、版面的尺寸、图文相对位置、图文细节、图文暗记特征等。比如,从印刷的版型来说,采用凸版,或平版,或凹版,或孔版印制的票据,其墨渍、纸面压痕、脏斑现象,都会有所不同。可以比较肯定地说,如果版型不同,所检验的可疑票据一定不是真票。再比如,从图文相对位置来看,如果真票中图案、花纹、水纹、文字之间的距离、角度等与要检验的可疑票据中图案、花纹、文字之间的距离、角度之间有较大的不一致,即可认定为假票。应当说明,图文暗记特征的确是识别假票的主要

标记,但不是唯一标记。因为,暗记一旦为世人所知,就无所谓明暗,同样可以仿造。如果仅以暗记特征为唯一的识别依据,就可能使骗犯得逞。

第二,除印刷特征外,票据印刷材料的检验,也是识别假票的一个重要途径。为了防止假冒,法定票据在印刷过程中都采用特别配方的油墨和纸张。只要该配方没有泄露,一般来说,骗犯不可能以完全相同的油墨和纸张制造假票。因此,在没有专用仪器设备的情况下,可以在紫外线灯、兰光灯下比对真票据与所检验票据上油墨的荧光现象是否一致。只要有较大程度上的不同,一般情况下可怀疑为假票。还可以用清水或酒精滴于所检验票据的某一局部,如果该局部的颜色很快发生溶解,说明该票的印刷材料根本不是油墨而是水溶性颜料,可怀疑为假票。此外,还可以从纸张的质地、色泽、厚度、水纹、裁切等方面鉴别所检验票据与真票据之间的异同。

二、伪造印章印文的特征与识别

公章、专用章、个人名章,在银行各项业务活动中的使用十分普遍。票据、结算凭证、会计凭证、储蓄凭证、资信文件、商业合同等等,都离不开印章印文。因此,绝大多数金融诈骗行为也离不开印章印文的伪造。

同一认定是印文检验、核对的主要目的,而比较法是对不同印文进行同一认定的主要途径。

比较合法印章的印文与所检验的可疑印文是否出于同一枚印章,首先应比对两者的规格性特征。如果两个印文的规格性特征具有明显的不同,则两个印文肯定不是出于同一枚印章。印文的规格性特征主要包括以下要素:

- (1)印文内容,即印文文字、图案内容。
- (2)印文形状,是圆形、椭圆形、方形、长方形、还是菱形。
- (3)印文尺寸。
- (4)印文内容布局,是环状、横排、还是竖排;是从左到右还是从右到左。
- (5)印文边框,是单边还是双边;是粗边还是细边。
- (6)印文字体,是楷、宋、仿宋、隶、篆还是行;是简体还是繁体。

在大多数情况下,骗犯不至于愚蠢到伪造的印章印文在规格性特征上露出破绽。因此,对印文比对来说,更重要的是看印文的细节特征:

- (1)字间距、图文间距,即字与字之间、字与边框

之间、字与图之间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 (2)线条相交位置,即笔画、线条之间交叉、连接、搭配的部位。

- (3)相邻笔画、线条的比例,包括长短、粗细的比例关系。

- (4)相邻笔画、线条之间的角度。

- (5)印文其他形态,即笔画、线条的粗细变化、弧度变化、缺损、附着物痕迹、暗记等特征。

如果相比对的两个印文在规格性特征上相一致,在细节特征上也看不出十分明显的差异,是否就能肯定出于同一印章呢?不一定。从某种意义上说,印文真伪判定的肯定性程度,要低于指纹等同一认定结论的肯定性程度。这有几方面的原因:

- (1)上述印文的两类特征都可以视为印文的结构性特征,换句话说,印文检验的主要依据就是出于同一印章的印文,应当具有相同的结构性特征。目前,用特征标志法、测量比较法、画线比较法、拼接比较法、重叠比较法等方法检验印文的真伪,就是依据这一原理。

但是,从伪造印章印文的方法手段来看,雕刻法和描绘法不是伪造的唯一方法。雕刻法伪造印章,就是照着真印文再雕刻一枚印章。描绘法伪造印文,就是将伪造的文件覆盖在真印文上透光描绘;或将真印文覆盖在伪造文件上,造成压痕后加以描绘;或将真假文件之间放入复写纸,描出轮廓后再用所需颜色加以描绘。

这些方法的共同特征就是都难免留下手工痕迹。不要说不同人刻制的印章很难完全一样,就连同一人在不同时间刻制的两枚印章也不可能绝对一样。因此,对以这些手段伪造的印文进行比对,比较容易作出结论,真印文与所检验的印文是否出于同一枚印章。问题在于,伪造印章印文的方法决非这两种。例如,照相制版法、复印法等方法伪造的印文,仅仅靠结构性特征的识别,就不容易发现其中有诈。

照相制版方法伪造印文和复印法伪造印文,在内容、形状、尺寸、布局、连框、字体、图文间距、线条比例、角度、弧度、粗细等方面,甚至暗记、缺损等特征,都与真印文之间无明显差异。因此,除了比对不同印文之间的结构性特征外,还应检验可疑印文的其他特征。

例如,如果是照相制版伪造的印文,纸面上就没有凹入的压痕,印文化学物质成分也不是印泥、印油。如果是复印法伪造的印文,纸面上也没有印章的压痕,甚至还会表现为印文的反象,或留有蜡屑。总

之,印文的检验,不能满足于结构性特征的比对。

(2)以上叙述还有一个潜在的前提,即认为只要同一枚印章(真印章)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留下相同的印文。其实,这样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但没有考虑到印文本身的变化这个因素。加上这个因素后,不仅结构性特征相同的两个印文也可能出自一真一伪两枚不同印章,而且一些特征看上去不同的印文,也可能是出于同一印章。这就使印章印文的鉴别变得更为复杂。

首先,受材料、外界温度、湿度等因素的影响,印章本身的尺寸、形状会发生一定程度上的变化。第二,盖印时按压力的大小、偏斜,也会出现不同效果。第三,盖印时所用颜料的成分、多少、衬垫物的不同,也会使同一印章留下不同印文。第四,作为比对依据

的真印文,随着时间、温度、湿度、折叠等因素的变化影响,有可能发生变化。

如果忽视这些因素,就无法肯定不同印文之间的差异是本质差异还是非本质差异,可能将真印文误认为假印文,影响到正常融资业务活动的效率。这也正是要求对印文进行综合性评判的重要原因。

对印文进行综合性评判,首先要求检验人员时刻保持高度的防伪意识和敬业精神,不轻易放过任何可疑点。第二,全面熟悉伪造印章、印文的各种方法手段,不以结构性特征的同一为识别真伪的唯一标准。第三,坚持各种检验手段的综合运用。第四,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各种可能的现代科技手段,开发出技术含量较高的专门检验设备,尽量减少检验工作对具体检验人员经验因素的依赖。

第九篇 公司外部事务管理

第 九 篇

第一章 公司登记

一、公司的登记注册

为了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凡是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法办理公司登记。

公司需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才能从事经营活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授权的公司登记机关,它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实行分级管辖: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 ① 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② 国务院授权投资的公司;
- ③ 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投资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④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⑤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登记的其他公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 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公司;
- ③ 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登记的公司。

(3)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除上述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登记。

二、公司登记注册的事项

公司的登记注册事项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公司的登记注册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登记注册机关登记的住所只能有一个。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外,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公司的类型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国内合资、中外合资、外商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国内合资、中外合资、外商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公司的设立宗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对公司名称的规定

凡是在中国境内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注册的企业都要进行名称登记。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登记主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同时使用与中文名称相一致的外文名称。确有特殊需要的,经省级以上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一个从属名称。在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辖区不得与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公司名称在公司申请登记时,由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定。公司名称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公司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负责核准或者驳回公司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公司名称的使用,保护公司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公司名称。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公司名称。对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公司名称,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登记主管机关予以纠正。

公司名称应当由字号(或者商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等部分依次组成。

公司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州)或者县(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全国性公司、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进出口企业、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核准的大型企业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可以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或者冠以“国际”字词,可以不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对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不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

公司名称应当使用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司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公司名称不得含有: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符号。

公司可以选择字号。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字组成。有正当理由可以使用本地或异地地名作字号,但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

公司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公司名称中必须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司名称中使用“总”字的,必须下设三个以上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其名称应当冠以其所属公司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并标明该分支机构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但其行业与其所从属的公司一致的,可以从略。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应当使用独立的企业名称,并可以使用其所从属公司的名称中的字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再设立分支机构的,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总机构的名称。

两个以上公司的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公司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公司的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无特殊原因在一年内不得申请变更。

公司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公司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业行业的公司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四、公司名称预先登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审批、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上述审批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审批。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登记。

申请名称预先登记的新设公司其住所(地址)应在公司登记机关的辖区内。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1)公司申请名称预先登记注册书,应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签署;
- (2)股东或者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有关指定委托的证明文件;
- (4)登记注册机关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

公司申请名称预先登记时,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应就企业预先登记的名称发生问题时所承担的法律

责任,作出相应的承诺。

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名称预先登记申请履行审查、核准程序。公司登记机关应在申请人提交文件、证件齐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对经核准的公司名称发给《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名称一经核准,六个月内不得变更。预先登记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六个月。公司持《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方可办理开业或设立登记。保留期届满,不申请企业开业或设立登记的,预先登记的公司名称自动失效。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2)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公司章程;
- (4)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5)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6)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文件;
- (7)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公司住所证明。

法律、行政规章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设立登记申请书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并就申请登记注册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承诺。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规定的应提交审批文件。

公司章程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规章的规定。公司章程需经全体股东签名盖章。

六、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2)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3)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4)公司章程;
- (5)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6)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7)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8)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9)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11)公司住所证明
- (12)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设立登记申请书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并就申请登记注册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承诺。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规定的应提交审批文件。

公司章程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规章的规定。公司章程需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股份合作制企业如何办理设立登记

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出资人共同推举的企业组建负责人向登记注册机关——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注册。

申请设立登记注册需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1)发起设立企业的出资人共同签署的协议书。协议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①拟设立企业基本情况;
- ②出资人名称或姓名、住所;
- ③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占企业股本总额的比例;
- ④出资人共同推举的企业组建负责人;
- ⑤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按登记注册机关要求填写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

(3)由登记注册机关指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企业的股本总额不得少于3万元。

(4)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通过章程和选举产生董事会的决议。

(5)企业章程。

(6)全体董事签署的关于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的决议。

(7)法定代表人简历。法定代表人原则上应由董事长担任;有特殊原因的,经股东(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可以由总经理(经理)担任。

(8)住所使用证明。

(9)登记注册机关要求出具的其它有关文件、证件。

八、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1)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

(2)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

(3)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30万元;

(4)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10万元。

特定行业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限额的,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对需高于上述限额的,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九、公司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原登记注册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提交下列文件: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有关的文件、证件。

公司变更名称,应在股东会决议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住所,应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任免文件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提交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及公司股东投资情况的

审计报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在股款缴足后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在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满90日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并应提交公司在报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至少三次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和债务担保的说明。

公司变更企业类型,需参照变更后的公司类型的设立登记,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有关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应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其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应提交批准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应在股东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化时,应向原登记注册机关备案。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注册事项的,应将修改后的章程送原登记注册机关审查备案。因合并或分立而保留的公司,其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申请变更登记;解散的公司,应申请注销登记;新设立的公司,应申请设立登记。

十、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公司的分支机构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以自己名义从事活动的机构。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在公司作出决议之日起30日内,由公司直接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注册机关申请登记。

公司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事项:名称、地址、负责人、经营范围。

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提交下列文件: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隶属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由公司原登记注册机关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营业或办事场所使用证明;

(4)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十一、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公司清算组在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注册机关申请

注销登记：

- (1) 公司被宣告破产；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
- (3) 股东会议解散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4) 公司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5) 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

(6) 丧失公司法定条件。

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1) 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法院裁定破产、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的有关文件；
- (3) 经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4) 营业执照正副本。

第二章 股份公司税务登记与纳税

第一节 税务登记的概念

一、什么是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也叫纳税登记。它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动、歇业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变化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

公司等纳税人所以要办理税务登记,这是因为:

(1)通过税务登记,确定了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征税主体是国家,在征税过程中,由主管税务机关代表国家作为征税主体;纳税主体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颁发税务登记证件,就以书面形式依法确定了征纳双方征税与纳税、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2)通过税务登记,确认了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征税的税务机关享有依法征税、管理、检查、处罚的权力,并有接受纳税人监督和正确行使权力的义务。纳税人必须履行依法纳税和接受税务机关管理的义务,并享有从事生产经营行为和依法申请税收优惠的权利。

(3)通过税务登记,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件可以作为抽象性纳税通知、税务许可证和权利证明书。①税务登记证件,之所以是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发出的抽象性纳税通知,是因为一方面明确了纳税地点、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直接负责人、纳税期限等;另一方面,在纳税义务行为发生前,纳税人却不承担实际的纳税义务。②税务登记证件,是一件税务许可证。即纳税人有了税务登记证件,就说明国家税务机关认可其符合法定条件,允许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③税务登记证件,又是一种权利证明书。即纳税人凭税务登记证件,可根据税法规定,取得申报并办理减税、免税、退税和印、购发票,以及领取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等项权利,并有权对税务机关办理的情况进行监督。

④通过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就能全面了解和掌

握本地区从事各类行业的纳税人的户数、分布范围、经营项目、经营规模、征税数量等基本情况,便于合理地配备征管力量,确定征管方法,有效地组织征收管理工作。

(5)通过税务登记,有利于征纳双方正确贯彻税收法规。既便于税务机关更好地对纳税人进行纳税监督和服务,又便于纳税人正确地履行纳税义务,从而避免或减少错交、漏交、拖欠税款等情况。如果公司等纳税人不及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或变更登记,发生偷税、漏税等违章行为,一经税务机关查出,就要依法处理。因此,办理税务登记对公司等纳税人是有利的,不仅可以避免或减少经济上的损失,同时也可以受到一次依法纳税的教育,增加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二、税务登记的种类

(1)开业税务登记。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生产、经营的公司等纳税人,都必须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公司等纳税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书面报告,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①企业或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它合法入境证件号码;②纳税人住所和经营地点;③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核算方式、机构情况、隶属关系。其中核算方式一般有独立核算、联营和分支机构三种;④生产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⑤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帐号;⑥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字号及执照有效期限和发照日期;⑦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⑧记帐本位币、结算方式、会计年度及境外机构的名称、地址、业务范围及其它有关事项;⑨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⑩其它有关事项。

纳税人在填报税务登记表时,应携带下列有关

证件或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项目建议书;③银行帐号证明;④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它合法入境证件;⑤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证件和资料。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程序是:先由纳税人主动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登记报告,并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和有关证件、领取统一印刷的税务登记表,如实填写有关内容。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公司等纳税人留存,两份报所在地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对公司等纳税人的申请登记报告、税务登记表、工商营业执照有关证件审核后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是纳税人向国家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证明,纳税人应妥善保管,并挂在纳税人经营场所明显易见处,亮证经营。税务登记证只限纳税人自用,不得涂改、转借转让。如果发生意外毁损或丢失时,应及时报告原核发税务机关,申请补发新证,经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后,给予补发。

(2)变更税务登记。公司等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后,如发生下列变化之一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①改变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②改变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地址;③改变经营方式、经营范围;④改变开户银行及帐号。

(3)重新登记。公司等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后,如发生下列变化之一的,应该重新登记。①纳税人转营其它行业;②纳税人在生产经营中改组;③在生产经营中分设机构;④纳税人发生合并的;⑤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联营而成立新的纳税单位。

(4)注销税务登记。公司等纳税人发生歇业、破产、解散、撤销以及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应在申报办理注销工商登记前,先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对未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告之日起5日内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对纳税人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5日内向原登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三、税务登记制度的法律责任

(1)税务登记的法律责任,按过错形式可分为故意责任和过失责任。故意责任,指纳税人或征税人明知依照税务登记制度负有作为或不作为某种行为的义务,但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过失责任,指征税人不知自己的行为违反税务登记

制度的规定而作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税务登记的法律责任,可分为单方责任和双方责任。单方责任指由于征税人或纳税人单位方面的故意或过失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双方责任,指由于征税人和纳税人双方的故意或过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税务登记法律责任的形式及适用对象。①经济责任,如罚款、补缴税款等。它适用于纳税人必须有过的情况;②行政责任,指行政处分,适用于税务人员有过失或故意的行为;③民事责任,主要指赔礼道歉、排除妨碍、履行义务等形式。它适用于税务人员故意刁难但后果轻微的情况。

(4)刑事责任。它适用单方或双方故意过错,已构成偷税罪、抗税罪、伪造证件罪或其有关犯罪的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和构成犯罪的税务人员。

四、纳税人的帐簿、凭证管理

帐簿、凭证管理是税收征收管理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公司等纳税人真实记录其经济活动,客观反映有关纳税的信息资料,防止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和记帐凭证,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一系列帐簿、凭证的管理办法。

(1)设置帐簿范围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公司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对确无建帐能力的个体工商户,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设置帐簿,但必须按税务机关的要求,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登记簿、销售登记簿、商品盘点表等日记性的简易帐册,如实记录生产经营情况。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的,要按时将购货、购料所取的发票和支出的费用、税金等凭证如实粘贴在凭证粘贴簿上;建立销售登记簿的,要按日将商品销售的数量、金额、单价等逐栏记录。上述帐簿、凭证是税务机关征税的依据,个体工商户必须按规定的要求使用和保管。

(2)对公司等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处理办法的管理。帐簿、凭证和管理属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范围。帐簿、凭证是会计核算的核心,是财务会计制度的重点,它直接关系到纳税资料的正确与否。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①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

与国务院或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必须按照国务院或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税收法规计算纳税。公司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计算机记帐的,应当在使用前将其计算机软件、程序和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帐簿,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完整保存;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电子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应当建立总帐和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它帐簿。

(3)对不设帐簿、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和记帐凭证的处理。对依据应设置帐簿但未设置,或虽设置了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确定其应纳税额:①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经营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收入额和利润率核定;②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核定;③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核定;④按照其它合理的方法核定。对于未按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以及未按规定将帐务、会计制度或者帐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应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伪造、变造、涂改、隐匿、擅自销毁帐簿、发票或记帐凭证等,属于偷税行为,按对偷税处罚的规定处理。

五、纳税人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理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有:

(1)未按规定印制发票、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①未经省级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私自印刷发票;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私自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私自印刷增值税专用发票;③伪造、私刻发标监制章,伪造、私造发票防伪专用品;④印制发票的企业未按“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发票,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企业未按“发票防伪专用品生产通知书”生产防伪专用品;⑤转借、转让发票监制和发票防伪专用品;⑥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企业未按规定销毁废(次)品而造成流失;⑦用票单位私自印制发票;⑧未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制定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管理制度;⑨其它

未按规定印制发票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

(2)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①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②私售、倒买倒卖发票;③购运、窝藏假发票;④向他人提供发票或者借用他人发票;⑤盗取(用)发票;⑥其它未按规定领购发票的行为。

(3)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①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②单联填开或上下联金额、增值税销项税额等内容不一致;③填写项目不齐全;④涂改发票;⑤转借、转让、代开发票;⑥未经批准拆本使用发票;⑦虚构经营业务活动,虚开发票;⑧开具票物不符发票;⑨开具作废发票;⑩未经批准,跨规定的使用区域开具发票;⑪以其它单据或白条代替开具发票;⑫扩大专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范围;⑬未按规定报告发票使用;⑭未按规定设置发票登记簿;⑮其它未按发票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

(4)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①应取得而未取得发票;②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③取得发票时,要求开票方或自行变更品名、金额或增值税各额;④自行填开发票入帐;⑤其它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

(5)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①丢失发票;②损(撕)毁发票;③丢失或擅自销毁发票存根以及发票登记簿;④未按规定缴销发票;⑤印制发票的企业和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企业丢失发票或发票监制章及发票防伪专用品等;⑥未按规定建立发票保管制度;⑦其它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

(6)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行为:①拒绝检查;②隐瞒真实情况;③刁难、阻挠税务人员进行检查;④拒绝接受《发票换票证》;⑤拒绝提供有关资料;⑥拒绝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⑦拒绝接受有关发票问题的询问;⑧其它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行为。

对有上述违反发票管理体制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上述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

第二节 纳税申报与担保

一、什么是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就纳税有关事项向税务机关提出的书面申报。它是税务

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公司等纳税人所以要进行纳税申报,因为:

(1)有利于加强税务管理。纳税申报制度规定,纳税人必须依法如实申报纳税,否则税务机关要依法对其处罚;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审核计征税款。良好的纳税申报制度,必然会促进税务管理工作的发展。

(2)有利于培养纳税人主动申报纳税的意识。过去长期以来,我国纳税人主动申报纳税的意识淡薄,税务专管员挨家挨户登门收税或催税,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含混不清。纳税申报制度明确了纳税人的申报义务,并规定对不依法申报纳税的行为予以处罚,这就有利于纳税人主动申报纳税意识的形成。

(3)有利于税务机关及时掌握分析税源情况。纳税申报资料是纳税人提供给税务机关的第一手税源资料,税务机关通过审核计算应纳税额开具完税凭证等,了解纳税人的经济活动情况,就有利于掌握和分析税源的变化情况。

二、纳税申报的内容和方法

(1)纳税申报的内容。主要是在各种税的纳税申报表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中予以确定和反映的,还有一部分是随纳税申报表附报的财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纳税申报的内容主要有: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收税项目,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收税额,税款所属期限等。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附送有关资料。

纳税申报表和扣缴报告表是公司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依照税收法规,计算应纳税款或代扣、代收税款以及缴纳或扣缴税款的主要凭证;同时也是税务机关审核计算应征税款或缴库税款,开具完税凭证的重要依据。一般地说,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所包括的内容是:纳税人名称、税种、税款所属期限、应税项目、扣除项目、适用税率、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缴库日期、代收税项目、代扣代收税额等。

(2)纳税申报的方法。是指公司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后,在其申报期限内,依照税收法规,到指定的税务机关,或通过邮寄形式,办理的纳税申报。纳税人应送纳税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它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应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它有关

资料。对于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也可采取邮寄申报。邮寄申报的,以邮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纳税人,在减免税期间也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并按税务机关的规定报送减免税金的统计报告。公司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无论有无应税收入和所得等,无论有无代扣代收税款,都必须在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

三、纳税担保

纳税担保,是税务机关为使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能够保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而采取的一种事前防备、控制管理措施。实施纳税担保,有助于加强对公司等纳税人的监督管理,保护国家税收权益。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采取纳税担保措施。(1)在纳税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它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税务机关可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不然,到纳税期后,就可能征不到或者追回不了其应纳税款。(2)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可阻止纳税人出境。

纳税担保措施的实施。纳税担保,包括由纳税人提供并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担保人,以及纳税人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纳税担保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即有足够的资金或财产支付其担保的税款)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得作纳税担保人。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它有关事项。担保书须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纳税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作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作为纳税担保的财产清单,并写明担保财产的价值以及其它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四、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是指税务机关对可能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者某种客观原因,致使以后的税款征收难以保证而采取的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其它财产的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有两种:(1)通知银行暂停支付。即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暂停支

付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2)扣押、查封财产。即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它财产。这是由于一部分纳税人不在银行开户或不通过银行结算,或在银行的存款已被提走时,税务机关采取的措施。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条件,有两种情况:

(1)对无照经营采取的扣押商品、货物的措施。税务机关对无照经营的纳税人,可以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拒不缴纳的,税务机关方可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在扣押期间,纳税人缴纳税款后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2)在了解、掌握纳税人有偷逃、避税行为的证据后,纳税人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实施的程序是:如在规定的纳税期间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缴纳的通知书后,发现其有转移应税物品迹象的,应及时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如不能担保纳税担保,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采取保全措施必须经县及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它财产的,必须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

税收保全措施实施的后续是: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其它财产的,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其它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扣押收据和查封清单应包括的内容有:扣查日期;扣查商品、货物或其它财产的数量、品种、等级、金额;扣查批准机关、批准人、执行人及当事人的签章和执行地点等。

税收保全措施实施的范围只能是相当于应纳税款的那部分银行存款或者应税物品。

税收保全措施采取的手段一般只有司法机关才能运用。税务机关运用这一措施时应慎重。如执行中出现偏差,损害了纳税人的利益时,税务机关应按纳税人合法利益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指税款到期后尚不缴纳时,税务机关通知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扣缴当事人的存款或扣押、查封、拍卖部分财产以抵缴税款的一项措施。

在下面两种情况下,可能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1)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在税务机关发出催缴税款通知 15 天后仍未缴税的,可以采取税收强制执行

措施。并对其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即使在纳税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向法院起诉期间,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也不停止执行。(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它当事人,因偷税抗税未缴或少缴的税款或者骗取的出口退税款,税务机关除可以无限期追征税款外,并可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程序是:(1)对未按期缴税的当事人,税务机关首先发出催缴税款通知书。责令其 15 日内完税,15 日内不完税的,执行税务机关须报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方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2)用拍卖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其它财产的收入抵缴税款时,税务机关应将扣押、查封的财物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或者交由国有、集体企业按市场价格收购。对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应交有关单位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三节 税收征管与检查

一、税收征管法对税收的开征、停征和税收优惠的规定

税收征管法第三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该法实施细则又规定:“税务机关有权拒绝执行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任何决定,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1)税收的开征与停征。这是指关于某个税种的税收法律效力的开始与停止。按照税收征管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税种的确定及其开征、停征权属于中央;税收开征、停征的时间分别在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有些地方税收的开征与停征被授予地方,如屠宰税。

(2)税收优惠措施。税收优惠一般包括税收减免、税前列支扣除、起征点和免征额的规定等项措施。①减税和免税。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免税一般有三种类型:一是法定减免。指在税收基本法规中列举的减免税条款。二是特案减免。这类减免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各税种的基本法规确定后,随着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所作的新的减免规定;另一种是对某

些不能或不宜在各税种的基本法规中一一列举,而需采用专案形式加以规定的减免。特案减免又可分为无限期减免和有限期减免。对有限期的减免,期满后应照章恢复征税。三是临时减免。是为了照顾纳税人生产、生活及其它特殊困难而临时批准给予的税收减免。如纳税人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意外困难,或纳税人遇到风、水、火、旱、地震等自然灾害,使其纳税发生困难,等等。

减免税必须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特案减免税权属于有权依法作出特定减免税的机关,通常是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海关总署。临时减免,一般是指省、市、自治区对地方各税有临时性、短期性减免权,减免税权属于有权依法作出临时减免税的主管业务部门和地方政府。申请减免税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审批减免税时,应严格审核申请报告,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办理。企业提出的减免税申请批准后,应按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金,否则税务机关有权取消当年的减免税照顾,并追缴已减免的税款。

②起征点和免征额。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数额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要就其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从征税对象总额中减除一定标准的数额,这部分数额不征税,仅就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

二、税收征管法对退税和补税的办理的规定

(1)退税。退税是把已经征收入库的税款退还给纳税人。退税的情形有三种:①技术性差错的退税。指由于工作疏忽,错征或多征税款需要办理的退库。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税务机关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②减免退税和纳税发生争议,申请复议核实后的退税。为加强对税收收入的管理,规定纳税人先按应征税额如数缴入库,经核实后再从中退还准予减免的税款;当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或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纳税人应先按当地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与滞纳金,然后才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如确有错误的,再予以退库。③出口产品退税。国家为鼓励产品出口,增强我国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国家规定对出口产品退税。享受国家出口产品退

税的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是:“第一,经营出口产品业务;第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第三,实行独立核算。申请出口产品退库应自出口产品报送离境,并在财务上作出口销售处理后办理。税务机关对产品退库的书面审核无误后,才能办理退库手续。

(2)补税。即补缴税款。补税不包括纳税人因偷税、抗税少缴或不缴款而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情况。补税有两种情况:①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补缴和追征税款的期限,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②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失误而未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对于未缴或少缴、未扣或少扣、未收或少收税款在10万元以上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10年。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在补缴或追征期限内缴纳或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有权根据税收征管法的有关条款,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处以罚款。

三、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及其偷逃税等违法行为进行审核和查处的总称。

税务检查的内容主要有:

(1)检查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如执行税收政策情况;是否遵照税收法规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如有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况,应将税收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

(2)检查纳税人对财务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遵守和执行情况。检查纳税人是否切实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检查其财务会计制度及其财务会计处理方法有无同税收法规相抵触,如有,应加以改正,并按税收的有关规定计算纳税。

(3)检查纳税人员执行税收征管制度的情况。检查直接主管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税收征收管理中是否存在漏洞或问题,并找出原因,提出改进意见。

(4)了解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不仅决定企业经济效益的高低,而且还引起税源的变化。通过税务检查,揭露矛盾,提出改进意见,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四、税务检查权

税务检查权是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活动中依法享有的权力。税收征管法对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权,规定了以下六个方面:

(1)查帐权。税收征管法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进行检查。这项权力对于税务机关监督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保证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具有重要作用。

(2)场地检查权。场地检查权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进行检查的权力。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是其经济活动的经常发生地,其帐簿、凭证、报表等资料所反映、记录的各种情况多发生在这里。因此,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除了对纳税人进行查帐外,还要对其进行实地检查。场地检查的主要内容是:①检查商品、货物或其它财产;②检查帐簿、凭证等资料档案的设置、保存情况,特别是原始凭证的保存情况;③搜查被检查人及其它当事人隐瞒、隐藏的帐簿、凭证等资料,查处重大偷税行为。

(3)责成提供资料权。责成提供资料权,是指税务机关依据法律规定,指定或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扣缴税款有关的资料的行政权力。这项权力是税务机关完成税务检查任务的一项重要保证。税收征管法赋予税务机关这项权力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就有了向税务机关和税务检查人员提供有关资料的义务,如果不提供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等一定要与纳税或扣税有关,并在收取资料后开列清单,用完应及时归还。

(4)询问权。询问权是指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在税务检查中,为了调查某方面的情况和了解有关纳税或解缴税款问题,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进行查询、议问的权力。在行使询问权时,税务检查人员只能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询问与纳税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到当事人单位或其住所询问时,必须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必要时也可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到税务机关来接受询问。询问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提供真实情况,并承担有意提供假情况的法律责任。询问时,税务人员作好记录,经核对无误后,应由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签章。

(5)在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的查证权。即税务机关和税务检查人员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税商品、货物或者其它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权力。

(6)查核存款帐户权。即国家根据税收征管的需要,赋予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进行检查的权力。这项权力是实施税务检查的重要手段。也是暂停支付存款或者通知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扣缴税款入库的重要前提。税务机关在查核存款帐户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凭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进行,并遵守有关保密的规定。

五、税务检查中的相对人

税务检查中的相对人,是指除税务机关以外的一切有关单位和个人,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等),税务检查中涉及到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等。

税务检查中的相对人分为两类:(1)被检查对象。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2)协助查处人。如车站、码头、机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邮政、金融企业,公安、审判、法律监督部门等。税收征管法要求这些单位和个人协助税务检查。

在税务检查中相对人的义务是:(1)被检查对象的义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2)协助查处人的义务。①要对税务检查工作支持、协助。司法机关对于需要司法配合的案件要协助查处,如协助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住宅进行搜查;对暴力抗税、拒绝检查的,公安机关要及时协助查处等。②向税务机关如实反映情况。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如实反映工商登记的情况;交通部门要反映纳税人托运货物的情况等。③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如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要提供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存款帐户资料;邮政部门要提供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寄出商品的有关资料等。

在税务检查中各相对人的权利是:监督税务机关在法定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检查。否则,相对人有权拒绝检查。如果税务检查人员没有出示税务检查证件,相对人可以拒绝检查和提供资料。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概念

税务行政复议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它当事人的请求,对引起争议的税收具体行为依据一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裁决活动的总称。税务行政复议有以下几层含义:(1)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人是不服税务有关处理决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它当事人;(2)税务行政复议的前提是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是否真的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要经上级复议机关调查、审理后确定;(3)在复议中当事人双方必须一方是税务机关,并以被申请人的身份出现。

税务行政复议的特征是:(1)税务行政复议以税务行政争议为自己的调查对象;(2)税务行政复议以当事人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为前提;(3)接受申请的复议机关不仅可以对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还可以对其适当性进行审查;(4)税务行政复议是由原处理税务机关的上级税务机关进行,而不是其它行政机关或其它税务机关。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是指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税务机关受理税务行政争议案件的范围和权限。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有两种情况:

(1)必经复议范围的具体行政行为。必经复议,是指发生行政纠纷后必须首先经过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才能进行行政诉讼。必经复议范围仅限于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决定不服而申请的复议。具体包括:①征收税款。纳税人对应纳税项目、纳税环节、计税依据、适用税率、纳税期限、计算方法和对纳税义务人的确定等持有异议,可以申请要求退回误征或者多征税款。②补缴税款。纳税人对应补缴税项目、补税依据、期限、计算方法、适用税率等持有异议,可以申请要求退回多征或者误征的补交税款。③加收滞纳金。纳税人对加收滞纳金多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复议申请。④代征代缴。纳税人对代征人的代征代缴税款的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委托代征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复议。⑤出口退税。纳税人对退税数额、项目、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有争议的,可以申请复议,要求退回少退

或者未退的税款。⑥减税免税。纳税人对减免税项目、数额及期限等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请复议。

(2)选择复议范围的具体行政行为。选择复议,是指发生税务行政争议后,纳税人、代征人或其它当事人既可以先经过复议,如对复议不服,再提出行政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选择复议范围,具体包括:①违章处罚行为。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罚款,没收非法印制、出售、转让发票的所得,以及停止出口退税的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复议申请。②强制执行措施。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吊销其税务登记证,收缴发票和其它税务管理证件,扣留其货物,以及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复议申请。③颁发许可证照。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颁发税务登记证或者不予答复的,对需要办理外销证明而税务机关拒绝办理或者不予答复的,对税务机关拒绝办理发票领购手续的行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请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④税收保全措施。对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人存款及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它财产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纳税人可以提出复议申请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节 税务代理

一、税务代理与税务代理人

税务代理是指税务代理人在规定的代理范围内,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纳税事宜的民事代理行为。

税务代理人是指具有一定资格的实施税务代理行为的自然人。具体地说,税务代理人是指具有一定的财政、税收、会计专业理论知识和税收实务工作经验,经省以上税务机关批准,从事税务代理的专门人员。

税务代理人必须加入税务代理机构,才能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代为办理所规定的业务。

税务代理人的资格如下:

(1)《税务代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具有申请取得税务代理人的资格:①税务代理资格考试合格者;②注册会计师;③律师;④连接从事税收业务工作10年以上,并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连续从事税收业务工作20年以上者。

(2)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参加税务代理资

格考试:①具有经济类、法学类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经济、法律工作三年以上的;②具有经济类、法学类中等专业学历,从事经济、法律工作八年以上的;③国家税务总局认定具有同等学识能力和资格的。

二、税务代理人的工作机构与业务范围

(1)税务代理人的工作机构主要有:①经省以上税务机关批准成立的税务代理事务所。税务代理事务所是经国家批准的依法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②依法成立的会计、审计、律师事务所。

(2)税务代理人可以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从事下列范围内的业务处理:①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②办理发票准购手续;③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的报告;④申请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延期缴税;⑤制作涉税文书;⑥进行纳税检查;⑦建帐建制,办理帐务;⑧办理税务咨询、税务业务培训、受聘税务顾问;⑨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进行税务行政诉讼;⑩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其它业务。

三、税务代理的原则

税务代理是一项社会性的中介事务,涉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代理人以及国家的利益关系。因此,税务代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自愿原则。税务代理行为发生的前提必须是代理双方自觉自愿的,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委托和不委托的选择权,有选择代理人的权力,代理人也有选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力。双方是合同契约关系。

(2)公正原则。税务代理人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所作出的决定,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代理人既要委托人对国家负责,又要对委托人负责。因此,代理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符合委托人的意愿,任何偏离行为都是不公正的。

(3)严格管理原则。税务代理人及其工作机构是社会服务性的中介人和中介机构,应独立行使代理权限。但为了保证代理人能正确行使代理权限,保护国家利益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对税务代理人及其工作机构必须进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包括明确代理人的代理业务范围,代理人资格的认定,代理权限及代理责任等。

四、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1)被代理人在委托代理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①税务代理人死亡;②税务代理人被注销其资格;③税务代理人未按委托代理合同书的规定办理代理业务,严重违反税法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法律、法规,给被代理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税务代理人在委托代理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①被代理人死亡或解体;②被代理人授意税务代理人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仍不予停止其违法活动;③被代理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表造成代理错误或被代理人自己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被代理人或税务代理人按规定单方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和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告,并采取公告形式宣布终止决定。

五、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税务代理人的权利。根据《税务代理暂行办法》,税务代理人有权依照规定代理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的事宜。税务代理人有以下几方面的权利:①税务代理人依法履行职责,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②税务代理人有权根据代理业务需要,查阅被代理人的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业务现场和设施,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与核实。被代理人应当向代理人提供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③税务代理人有权向当地税务机关订购或查询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资料,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提供。④税务代理人在税务机关对其提出的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涉税申请书、请求书等进行调查时,或对其代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纳税检查或调查时,有事先得到通知的权利;对调查结果和行政决定,有询问和陈述的权利;对行政决定不服的,有权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税务代理人的义务。根据《税务代理暂行办法》,税务代理人有以下几项义务:①税务代理人在执行代理业务时,必须向有关的税务工作人员出示税务代理许可证,并在所递交的税务文书上署名盖章。②税务代理人在办理代理业务时,必须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代有关资料,如实提供情况,不

得隐瞒、谎报。③税务代理人对被代理人偷税、骗取减税免税和退税的行为,应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税收机关。④税务代理人在受托代理期间,如与委托人或者其它当事人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税务代理机构声明,请求回避,委托人或其它当事人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税务代理机构声明,请求回避,委托人或其它当事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⑤税务代理人在从事代理业务期间和停止代理业务以后,都不得泄露因代理业务而得知的秘密。⑥税务代理人应当建立税务代理档案,如实记载各项代理业务的始末和保存计税资料及涉税文书。税务代理档案至少保存五年。

六、税务代理人违反国家有关税务代理规定的处理

(1) 税务代理人未按照委托合同书的规定进行代理或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代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税务代理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两次以上违反税务代理规定从事代理行为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注销税务代理登记,收回税务代理许可证,停止其税务代理业务二年。

(3) 税务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或知道自身的代理行为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吊销其税务代理许可证,禁止其从事税务代理业务。

(4) 税务代理事务所及其它税务代事机构违反税务代理规定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责令解散等处分。

(5) 税务代理人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税务机关对税务代理人和税务代理机构进行惩罚处分时,应以税务文书通知当事人,并以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六节 公司工商税收

一、公司工商税收的范围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也是国家宏观调控工具之一。税收的分配与调控功能是通过制定、贯彻、执行税法完成的。税法是国家重要的法律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纳税,依率计证。违反税法规定要受到法律制裁。

纳税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按现行税法规

定,公司应缴纳以下工商税: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筵席税。根据税制改革的趋势,拟开征证券交易税、社会保险税、遗产与赠与税。

除上述工商税外,公司进出口货物时,还应缴纳关税;占用农村耕地时,缴纳耕地占用税;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时,还应缴纳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等。

二、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或应税劳务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是流转税类中的主干税种。从理论上讲,增值额就是企业当年新创造的价值。在我国相当于国民收入部分。其价值形态为社会商品的总价值 $C+V+M$ 扣除 C 的部分,即 $V+M$ 。

对增值额征税与对销售收入全额征税比较,其最大优点是避免重复计税,有利于专业化协作。所以五十年代法国最早实行增值税后,很快推广到西欧及其它各国,成为一种国际性税种。

我国于 1979 年开始在少数行业中试行增值税,1984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10 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少部分工业品开征了增值税。之后,征税品目逐步扩大,形成增值税与产品税共存的局面。

为彻底解决产品税按收入全额计时存在的重复计税问题,与国际惯例衔接,有利于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1994 年开始新的税制改革,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规范增值税。1994 年实行的新增值税与 1993 年以前的增值税比较,改革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扩大了征收范围,简化了税率。

原增值税只对部分工业产品征收,实行 12 档比例税率(含出口零税率)。新增值税征收范围扩大到全部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环节以及加工、修理的劳务环节,成为流转税中普遍征收的一个主体税种。实行三档比例税率:基本税率 17%;低税率 13%;出口货物零税率。

(2) 实行价外税。

原增值税为价内税,税金是价格的组成部分。新增值税税金不包括销售价格内,税款与价格分离,企业的成本核算与经营效益不受增值税的影响。

(3) 统一实行规范化的购进扣税法。

扣税法是增值税的间接计算方法。其基本原理是不直接计算增值额,而是采用从全额计算中抵扣已纳税款的办法解决重复计税问题。计税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当期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quad \text{其中: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 &\text{不含增值税的销售总额}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end{aligned}$$

当期进项税额从当期购进货物的发票中查找,不需重新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原增值税的计算公式是: } \text{应纳税额} &= \frac{\text{当期含税的销售收入}}{\text{增值税税率} - \frac{\text{法定扣除项目金额}}{\text{扣除率}}} \times \end{aligned}$$

这种计算办法很不科学,而且比较复杂。新增值税的计算较为科学、简便,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4)区分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简化了征征管。

理原增值税对纳税人没有进行区分。新增值税把会计核算不健全,年销售额在税法规定数额以下的纳税人,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6%的征收率定率征收,不抵扣任何税额。简化了简理办法。

(5)增值税减免权高度集中。

新增值税除税法中规定的减免项目外,非经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和地区,都无权决定减税免税。

与原增值税比较,提高了增值税的刚性。

三、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开征的一种税。

开征消费税的目的,一是有一定的财政意义。把由于开征增值税降低税负较大的一部分价高利大的产品,列入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对保证财政收入有积极的作用。二是有利于引导消费方向,抑制超前消费,调节纳税人的收入,缓解分配中的不公。三是对特殊消费品的生产进行限制,进一步发挥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

(1)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参考了国际行过做法并结合我国具体情况,选择了以下五大类商品开征消费税:①过度消费有害于人体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的特殊消费品;②奢侈品和非生活必需品;③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④不可再生和不可替代的石油类消费品;⑤具有一定财政意义的消费品。具体包括11个大类商品: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详见税目税率表。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一、烟			
1. 甲类卷烟	包括各种进口卷烟	45%	
2. 乙类卷烟			40%
3. 雪茄烟			40%
4.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 粮食白酒			25%
2. 薯类白酒			15%
3. 黄酒		吨	240 元
4. 啤酒		吨	220 元
5. 其它酒			10%
6. 酒精			5%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17%
四、护肤护发品			17%
五、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珠宝玉石		10%
六、鞭炮、焰火			15%

七、汽油	升	0·2 元
八、柴油	升	0.1 元
九、汽车轮胎		10%
十、摩托车		10%
十一、小汽车		
1. 小轿车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8%
2200 毫升以上的(含 2200 毫升)		
气缸容量在 1000—2200 毫升		5%
毫升的(含 1000 毫升)		
气缸容量在 1000 升以下的		3%
2. 越野车(四轮驱动)气缸容量在		5%
2400 毫升以上的(含 2400 毫升)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下的		3%
3. 小客车(面包车)	22 座以下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的		5%
(含 2000 毫升)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下的		3%

(2)消费税的纳税人。

消费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上述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本国的企事业单位,也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包括本国公司,也包括外国公民。

(3)消费税的税率及应纳税的计算。

消费税实行两种税率,即多数应税消费品实行的比例税率,应纳税额从价定率征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销售额×税率

少量应税消费品实行定额税率,应纳税额从量定额征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固定税额

①纳税人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时,按上述公式计算应纳税额。销售额为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以外汇计算销售额时,应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②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需要纳税的,应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金额;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是: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成本} + \text{利润}}{1 - \text{消费税率}}$$

③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接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的

计算公式是: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消费税率}}$$

④进口的应税消费品,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计税金额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是: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关税完全税价格} + \text{关税}}{1 - \text{消费税率}}$$

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出组成计税价格后,据此计算应纳税消费税额,即: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率

适用定额率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办法是:

纳税人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办法是:

纳税人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时: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固定税额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时

应纳税额=移送使用数量×固定税额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时:

应纳税额=委托加工数量×固定税额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时:

应纳税额=报关进口数量×固定税额

四、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

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开征的一种税。

应税劳动,是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提供的劳务(不含加工、修理修配)。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技术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不动产包括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构筑物。

(1)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是指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

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一切经营行为。详见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单位包括各种经济性质,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事业单位;公民,包括本国公民和外国公民。

(2) 营业税的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营业税采用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多数行业实行5%、3%的税率。娱乐业实行5%—20%的幅度比例税率,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详见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税率
一、交通运输业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3%
二、建筑业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它工程作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五、文化体育业		3%
六、娱乐业	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	5%—20%
七、服务业	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	5%

营业税以纳税人的营业额为计税依据,应纳营业税的计税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营业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营业额应为纳税人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及价外费用。

(3) 计税营业额的特殊规定。

根据经营活动中的实际情况,有些费用允许从营业额中扣除,按其余额计税;有些费用则要并入营业额计税。

① 运输企业自我国境内运输旅客或货物出境,在境外改由其它运输企业承运乘客或货物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该承运企业运费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

② 旅游业务,以全部收费减去替旅游者付给其它单位的食、宿和交通门票等其它代付费用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

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它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用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

旅游企业组织旅客在境内旅游,改由其它旅游企业接团的,其销售额也按境外旅游的规定办理。

③ 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余额为计税营业额。

④ 转贷业务(将借入资金贷与他人使用),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将吸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存款或自有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不属于转贷业务。

⑤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仅指非货物期货)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或期货不征收营业税,货物期货不征收营业税)。

⑥ 运输企业从事联运业务的营业额为其实际取得的营业额。

⑦ 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材料及其它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

纳税人从事安装工程作业,凡所安装的设备的价值作为安装工程产值的,其营业额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在内。

⑧ 保险业实行分保险的,初保业务以全部保费收入减去付给分保人的保费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

- 额。
- ⑨单位或个人进行演出,以全部票价收入或者包场收入减去付给提供演出场所的单位、演出公司或者经纪人的费用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
- ⑩娱乐业的营业额为经营娱乐业向顾客收取了各项费用,包括门票收入、台位费、点歌费、烟酒和饮料收费及经营娱乐业的其它各项收费。
- ⑪财政部规定的其它情况。
-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应折合成人民币计税。

五、资源税

资源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矿产品开采和盐的生产单位和个人开征的一种税。

开征资源税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国有资源,调节开采单位资源条件差异形成的级差收入,促使企业平等竞争,为国家筹集财政资金。

我国的资源税目前只对矿产品资源和盐开征。

矿产品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非金属矿产品。

原油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以油母页岩等炼制的原油。

天然气指专门开采和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暂不包括煤炭开采的天然气。

煤炭指原煤,不包括以原煤加工的洗煤和选煤等。

金属矿产品和其它非金属矿产品均指原矿。

盐指固体盐、液体盐。具体包括:海盐原盐、湖盐原盐、井矿盐等。

凡在我国境内开采上述应税资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资源税的纳税人。包括内外资企业、单位,中外合资企业、单位。个人包括本国公民及外国公民。

资源税采用差别定额税率。即按单位产品规定税额,以课税数量为计税依据。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自用产品的数量为课税数量,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应税产品销售数量或移送使用数量的,以应税产品的产量或主管税务机关确定折算比例换算成的数量为课税数量;原油中的稠油、高凝油与稀油划分不清或不易划分的,一律按原油的数量课税。

资源税的纳税见税目税额幅度表。

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

税 目	税额幅度
一、原油	8—30 元/吨
二、天然气	2—15 元/千立方米
三、煤炭	0.3—5 元/吨
四、其它非金属矿原矿	0.5—20 元/吨或者立方米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2—30 元/吨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0.4—30 元/吨
七、盐	
固体盐	10—60 元/吨
液体盐	2—10 元/吨

资源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的应税产品时,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不能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产品课税数量的,从高适用单位税额。

六、关税

关税是指海关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对进出口我国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关税是国际性的税种,包括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有的国家还征收过境税。

关税的征收不仅有一定的财政意义,可以为国家筹集财政资金,而且有一定的政治意义。它是国家主权的象征,对维护国家主权,平等互利发展国际往

来,促进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有特殊的作用。

关税的征税范围,主要是对外贸易中进出口的货物以及个人携带的应税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馈赠物品等。

关税的纳税人是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在我国实行进出口代理制度后,一般由办理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纳税;不通过外贸企业自行经营进出口业务,仍由收货人、发货人自行申报纳税。目前我国关税的主要纳税人是国家进出口专业公司。

关税税率包括进口税和出口税率。均实行产品差别比例税率。

进口税率又分为优惠税率(或最低税率)和普通税率。对与我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实行优惠税率;其它国家进口货物则采用普通税率。

进口税率设有 25 个税级,优惠税率由免税—220%;普通税率由 5%—270%。

出口税率共设有 9 个税级,税率由免税—100%。

应纳关税以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为计税依据。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关税 =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 关税税率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即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是指货物在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加出口税、运抵我国口岸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经海关审查核定的价格。如果不能正确确定进口货物的批发价格时,完税价格由海关参照国内同样货物的市场批发价格审定。计算公式为:

$$\text{完税价格} = \frac{\text{国内市场批发价格}}{1 + \text{进口税率} + \text{进口费用和利润}(20\%)}$$

进口费用和利润,按完税价格的 20% 估定。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为售往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的价格。计算公式为:

完税价格 = 离岸价格 ÷ (1 + 出口税率)

离岸价格为实际结算或贸易合同的价格。如果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七、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其它经济活动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除外),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属于对收益的课税。

1994 年之前,我国的内资企业,按不同经济性质设置不同的所得税,有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规范税收制度,公平税负,促进企业公平竞争,1994 年税制改革中,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条件成熟后,再将“企业所得税”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合并。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实行独立核算的内资企业或组织。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注册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征税范围指上述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所得。企业所得税实行 33% 的比例税率。为照顾利润低规模小的企业,不因改革企业所得税而增加税收负担,改革后的企业所得税又规定了两档低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10 万元的,按 27% 的税率征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的,按 18% 的税率征税。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国务院批准的经济特区内的内联企业以及高新技术的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暂按 15% 税率征税。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额的计税依据

应纳税所得额 = 纳税年度收入总数 - 准予扣除项目的金额

纳税人的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其它收入。

准予扣除项目的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成本:指生产经营成本。即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各项间接支出。

费用:指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税金:指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损失:指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等。

为了保证财政收入,企业所得税条例中还规定了有关扣除项目的具体扣除标准及不准扣除的项目。

八、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是对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引进外资的需要,我国于1980年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2年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这两个涉外所得税的贯彻,对执行对外开放政策,维护国家主权,鼓励外商投资,促进对外经济合作起了很大作用。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化,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问题是:《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不规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率偏高;减免税优惠各异,税收政策不尽合理。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1991年合并了两个涉外企业所得税法,调整了政策、改革了内容,实现了三个统一。即统一税率,统一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税收管辖原则,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废止了原来的两个涉外企业所得税。

外商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是指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共同投资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按照外资企业法,其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资企业。外国企业,指非中国法人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以及不组成企业法人的合作企业的外国合作者。

征税范围是上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及其它所得。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制造业、采掘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业、商业、金融业、服务业、勘探开发作业以及其它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其它所得,是指利润(股息)利息、租金、转让财产收益、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收益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所得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以及损失后的余额。税金是指允许在利润前扣除的流转税金。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按以下办法规定:

(1)外商投资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按30%的税率计算交纳所得税,按3%的税率计算缴纳地方所得税。

(2)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3)对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的投资,减按24%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4)对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它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它项目的,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按2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

九、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的所得开征的一种税。个人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对个人所得征税有利于筹集财政资金,调节个人收入、缓解个人分配不公的矛盾。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是: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居住满一年,未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具体范围包括:工资薪金所得、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股息、红利所得、利息所得、偶然所得、其它所得。

上述各项所得,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设置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所得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

率;其它各项应纳税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计税。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按以下办法确定:

(1) 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销售税金、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

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它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按现行税法规定,稿酬所得减征 30% 的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计税所得超过 2 万元,为收入畸高,实行加成征收的办法,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加征五成;5 万元以上的,加征十成。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部分不得超过纳税人的境外所得依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个人所得税税率详见下二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税收条例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0 元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税收条例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成本、费用

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十、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 人,以其实际缴纳的 消费 税、增值 税、营 业 税 的 税 额 为 计 税 依 据 征 收 的 一 种 税。税 款 只 能 用 于 城 市 维 护 建 设,带 有 专 款 专 用 的 性 质。1985 年 开 征。从 其 计 征 办 法 看,不 是 一 个 独 立 税 种,而 是 一 种 附 加 税 的 性 质。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是消费 税、增值 税、营 业 税 的 纳 税 人。所 以,凡 是 缴 纳 消 费 税、增 值 税 或 营 业 税 的 单 位 和 个 人,都 是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的 纳 税 人。

税率根据纳税人的所在地设置。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税率 7%;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 镇 的,税 率 5%;不 在 市 区、县 城、镇 的,税 率 为 1%。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 纳 税 额} = (\text{实 缴 消 费 税 税 额} + \text{实 缴 增 值 税 税 额} + \text{实 缴 营 业 税 税 额}) \times \text{适 用 税 率}$$

此税拟改为城乡维护建设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 (1)扩大征收范围,从城市扩大到农村。
- (2)改变计税依据。以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不再按其实际缴纳的 消费 税、增值 税、营 业 税 计 算。
- (3)调整税率。

改革后的城乡维护建设税将成为一个独立的税种。

十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的 单 位 和 个 人,就 其 用 于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的 各 种 资 金 征 收 的 一 种 税。

在我国境内,用各种资金进行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的 各 级 政 府、机 关、团 体、部 队、国 有 企 业 事 业 单 位、集 体 企 业 事 业 单 位、私 营 企 业 事 业 单 位、个 体 工 商 业 户 及 其 它 单 位 和 个 人,都 是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方 向 调 节 税 的 纳 税 人(外 商 和 外 资 企 业 暂 不 执 行)。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范围,是指用于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的 各 项 资 金,不 论 其 来 源 渠 道 如 何。固 定 资 产 投 资 指:基 本 建 设 投 资、更 新 改 造 投 资、商 品 房 投 资、其 它 固 定 资 产 投 资。各 种 资 金 指:财 政 拨 款、银 行 贷 款、自 筹 资 金、国 外 借 款 等。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是: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完 成 的 投 资 额。

固定资 产 投 资 方 向 调 节 税 采 用 分 行 业 的 比 例 税 率。对 国 家 急 需 发 展 的 项 目,适 用 零 税 率;对 国 家 鼓 励 发 展 的 项 目,采 用 5%的 轻 税 率;对 职 工 住 宅 区 别 对 待,采 用 0%、5%两 种 税 率;一 般 项 目 采 用 15%的 中 等 税 率。对 国 家 限 制 发 展 的 项 目,采 用 30%的 重 税 率。对 更 新 改 造 项 目,采 用 0%、10%两 档 税 率。税 率 的 设 计,体 现 了 国 家 的 产 业 政 策。

固定资 产 投 资 方 向 调 节 税 的 计 算 公 式 为:

$$\begin{aligned} \text{基 本 建 设 项 目 应 纳 税 额} &= \text{基 本 建 设 项 目 实 际 完 成 的 投 资 额} \times \text{适 用 税 率} \\ \text{更 新 改 造 项 目 应 纳 税 额} &= \text{更 新 改 造 项 目 的 建 筑 工 程 实 际 完 成 的 投 资 额} \times \text{适 用 税 率} \end{aligned}$$

$$\text{其 它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应 纳 税 额} = \text{投 资 项 目 实 际 完 成 的 投 资 额} \times \text{适 用 税 率}$$

十二、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 税 是 对 有 偿 转 让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有 土 地 使 用 权 及 地 上 建 筑 物、附 着 物 产 权,并 取 得 收 入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征 收 的 一 种 税。

开征土地增值 税 有 利 于 筹 集 财 政 收 入,防 止 国 有 土 地 收 益 流 失,促 进 房 地 产 业 健 康 发 展。

土地增值 税 的 纳 税 人 是 有 偿 转 让 我 国 国 有 土 地 使 用 权,地 上 建 筑 物 及 附 着 物 产 权 的 单 位 和 个 人。具 体 包 括:机 关、团 体、部 队、企 业 事 业 单 位、个 体 工 商 业 户、其 它 单 位 和 个 人;外 商 投 资 企 业、外 国 企 业 及 外 国 机 构、华 侨、港 澳 台 同 胞 及 外 国 公 民 等。

土地增值 税 的 计 税 依 据 转 让 房 地 产 收 入 的 增 值 税,即 出 售 房 地 产 的 收 入 扣 除 取 得 土 地 使 用 权 时 所 支 付 价 款、土 地 开 发 成 本、地 上 建 筑 物 成 本 及 有 关 费 用、销 售 税 金 后 的 余 额。

土地增值 税 的 税 率 分 为 四 级,具 体 规 定 如 下:

- (1)土地增值 额 未 超 过 扣 除 项 目 金 额 50%的 部 分,税 率 为 30%;
- (2)土地增值 额 超 过 扣 除 项 目 金 额 50%,未 超 过 100%的 部 分,税 率 为 40%;
- (3)土地增值 额 超 过 扣 除 项 目 金 额 100%,未 超 过 200%的 部 分,税 率 为 50%;
- (4)土地增值 额 超 过 扣 除 项 目 金 额 200%以 上 的 部 分,税 率 为 60%。

土地增值 税 的 计 算 公 式 为:

$$\text{应 纳 税 额} = \text{土 地 增 值 额} \times \text{适 用 税 率}$$

土地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 50% 以上时,应用两档或两档以上税率,分档计算后相加,即为应纳税额。

十三、其它税种

1. 房产税

房产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属于财产税的性质。

凡在我国境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均为房产税的纳税人。

现行房产税以房产的租金或余值为计税依据,年税率分别为 12% 和 1.2%。

按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的,其年税额的计算公式是:

$$\text{应纳税额} = \text{房产全年租金收入} \times 12\%$$

按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的,其年税额的计算公式是:

$$\text{应纳税额} = \text{房产原值} \times (1 - \text{一次减除率}) \times 1.2\%$$

两种计税依据很不规范,在这次税制改革中,拟改革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为房产评估值,调整税率,扩大征收范围。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土地单位面积定额征收的一种税。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均为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产生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的各方分别纳税。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税法规定的固定税额计算纳税,其计算公

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times \text{单位税额}$$

现行的土地使用税,只对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固定税额分别为:大城市每平方米 0.5—10 元;中等城市每平方米 0.4—8 元;小城市每平方米 0.3—6 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每平方米 0.2—4 元。

为进一步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保护并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拟改革土地使用税,扩大其征收范围,适当调高固定税额。

3. 车船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是对行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船,按其种类、使用性质实行定额征收的一种税。属于行为税的性质。

车船使用税是对使用的车船征税,不使用的车船不征税。所以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人。通常情况下,拥有人和使用人是一致的,如不一致时,由使用人为纳税人。如有租赁关系,则由租赁双方协商由何方纳税。

车船使用税的计税依据是:车船数量、净吨位、载重吨位。

车船使用税采用定额税率计税。具体税率见下表。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应纳税额} = \text{车辆数} \times \text{单位税额}$$

$$\text{非机动船的应纳税额} = \text{载重吨位数} \times \text{单位税额}$$

$$\text{机动船、载货汽车应纳税额} = \text{净吨位数} \times \text{单位税额}$$

拟改革车船使用税为车船税。为资产税的性质,并适当调整固定税额。

车船税额表

类别	项目	计税标准	年税额单位:元	备注
机 动 车	乘人车	辆	150—2000	包括电车
	载货车	净吨位每吨	40—160	
	二轮摩托车	辆	50—200	
	三轮摩托车	辆	80—320	
		辆		

非 机 动 车	畜力车 人力车 自行车	辆 辆 辆	10—80 3—60 5—20	
船舶	机动船 非机动船	净吨位每吨 载重吨每吨	3—20 1—10	

4. 印花税
-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属行为税的性质。

凡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印花税法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

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的凭证有: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帐簿;权利、许可证照;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
- 印花税实行两种税率,一种是按不同凭证实行差别比例税率;另一种是对凭证实行定额税率。税率设计体现税负从轻、公平负担的原则。最高比例税率为1‰,最低为0.3‰;定额税率为每件5元(详见税目税率表)。

由于实行两种不同的税率,所以,有两种计税依据。实行比例税率的凭证,以凭证所记载的金额为计税依据;实行定额税率的凭证,以凭证件数为计税依据。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范围	税率	纳税义务人	说明
1. 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2. 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缮、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3.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5. 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	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一万的按一元贴花	立合同人	

6. 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7. 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费用千分之一贴花	立合同人	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8.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价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9. 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投保金额万分之零点三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税目	范围	税率	纳税义务人	说明
10.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11. 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立据人	
12. 营业帐本	生产经营用帐册	记载资金的帐簿,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万分之五贴花,其它帐本按件贴花五元	立帐本人	
13. 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权	按件贴花五元	领受人	

印花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凭证所载应税金额 ×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 = 应税凭证件数 × 适用单位税额

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自行计算应纳税额,主动购买印花税票,然后在凭证上一次贴足印花税票的缴纳办法,如果贴花多,次数

频繁的,可向税务局提出申请,采取以缴款书代替在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

5. 筵席税

筵席税是对我国境内的饭店、酒店、宾馆、招待所以及其它饮食营业场所举办筵席的单位和个体,就其筵席支付金额征收的一种税,属于行为税的性

质。

筵席税的征收范围包括在饭店、酒店、宾馆、招待所以及其它饮食营业场所举办的筵席。

筵席税的纳税人,是在上述单位、场所举办筵席的单位和个人。

筵席税实行按次从价计征的办法。计税依据是一次筵席支付的金额。起征点 200—500 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

具体的起征点。没有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税。

筵席税实行幅度比例税率。其幅度为 15%—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适用税率。

筵席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筵席支付金额×适用税率

第三章 股份公司银行开户与结算

第一节 股份公司银行开户

一、金融机构的概念

我国的银行机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以及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等。

(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国家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县均设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基本制度,经批准后组织执行;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统一管理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和汇价;编制国家综合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管理国家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代理国家财政金库,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和撤并;管理金融市场,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证券;协调和稽核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与人民银行进行业务往来的主要是各专业银行及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而一般非金融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只有在发生申请外汇、金银、发行股票或债券等时,才需要人民银行办理。

(2) 中国工商银行。

是我国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县设分支机构。于1984年1月1日正式成立,其业务及营业网点其本上是由原人民银行转移过来的。工商银行除经营人民币的各种业务外,也兼营外币业务。由于其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个城市县镇,是各单位选择开户银行的首选银行之一。

(3)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是1979年生产恢复成立的,是中国经营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农业银行主要针对城市中农业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系统和农村

各单位及农民。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发展,农业银行业务范围已突破原有分工的限制,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成为面向城乡各领域经营人民币、外币各种业务的银行。农业银行的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城乡,是城、乡各单位选择开户的银行之一。

(4)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是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该行的主要业务是:统一经营全国的外汇买卖业务;积累和管理外汇资金;办理一切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的国际结算;办理进出口信贷业务;根据国家授权发行外币债券和其它有价证券;提供国际信托咨询;兼营国内人民币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中国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及重要口岸设立了分支机构,在国外一些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国外代理行遍及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

(5) 交通银行

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金融企业。是1987年重新组建的综合性银行。交通银行的业务范围不受分工的限制,除经营国内人民币业务外,还办理外币及国际结算业务,经营房地产业务,组织、参加国际联合贷款和银团贷款等。交通银行在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以适应商品流通和横向经济联系。

(6)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是我国管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专业银行。主要职能:管理国家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审批各部门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决算;办理基本建设单位的贷款和结算;办理建筑、安装、勘探和基建物资供销企业等单位的存款、贷款和结算。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各大中城市,部分县和重点基建项目施工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7)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企业。它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业务上接受人民银行或由人民银行委托的专业银行进行监督和指导。信用社的主要业务有: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现金存

取和转帐结算等。信用社有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前者服务于城市集体经济组织、个体经济户及个人;后者服务于农村集体企事业单位及农民。由于信用社是各自独立的金融企业,因而社与社之间一般不能直接通汇。

二、正确选择开户银行

国家对各企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及服务对象都有明确的分工,虽然目前在一定的范围内允许各行的业务相互交叉,但国家在资金管理方面仍有侧重,如在信贷资金管理方面,工商银行的资金投向主要是城市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农业银行的资金投向侧重于农业企业及农村工商企业;外汇、外贸贷款主要由中国银行发放;而基建资金、基建贷款则只能由建设银行管理和发放。因此,在选择开户银行时,如有贷款方面的要求,最好选择到对口银行开户。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只能在专业银行开户,不允许去信用社开户。对于国家没有明确规定必须去某专业银行开户的单位,应选择资金雄厚、业务种类齐全的银行作为往来对象。选择开办业务种类齐全的银行开户是十分必要的,这样才能满足日常业务往来的需求。

选择具有良好的信誉、服务热情周到的银行开立帐户,不仅能保障开户单位对自己存款的所有权、支配权,而且还能使开户单位在同银行交往中关系融洽,即使出现问题也可顺利解决。

分支机构多、通汇地区广,也是选择开户银行的重要条件。通汇,就是把钱交给甲地银行,可到乙地银行支取。同一专业银行系统的各行之间可直接通汇,不同专业银行之间不能直接通汇,中间必须经过转汇环节。某专业银行在各地分支机构的多少,决定了该行的通汇面。因此,开户单位最好选择在全国各地方分支机构较多的专业银行开户,以保证汇款等结算业务畅通无阻。

另外,选择距离较近、交通方便的银行开户,可使开户单位在今后在存取现金、交存票据、办理结算等各种业务往来既方便及时,又安全稳妥。

三、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就是各单位为办理存款、贷款、结算以及现金收付,而在银行开立的户头。

根据国务院规定,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照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可用现金交易以外,其它较大的交易往来,都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银行办理转帐结算最为方便、安全。开立存款帐户,是与银行

建立往来关系的基础。只有在银行开有帐户,才能委托银行办理各种资金往来业务。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后,即与银行建立了信用往来关系。按照银行贷款制度规定,只能向有存款关系的单位发放贷款。因此,选择资金雄厚的银行或信用社开立帐户,当开户单位在经营中出现资金困难时,可以向其开户行申请借款,维持正常的经营。

四、银行帐户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银行帐户分为三大类:基本帐户、专用帐户、辅助帐户。

(1)基本帐户。是各单位日常办理转帐资金收付和办理现金收付的帐户。为加强资金管理,全面、准确地反映单位的经济活动,一个单位只在银行开设一个基本帐户。其中帐户主要核算和反映单位的流动资金、生产建设资金、财政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以及其它资金等。包括:存款户、预算限额支出户、预算存款户、预算外存款户、其它存款户和往来户等。

存款户也称结算户,是工、商企业单位存入流动资金、办理现金存取、转帐结算等业务的基本帐户。

预算存款户,是行政事业单位存入财政拨款的预算经费、支用经费所使用的帐户。实行全额预算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预算内资金应开立预算存款户。

经费限额支出户,是实行经费限额拨款的单位开立使用的帐户。此帐户由财政机关在核定的年度预算范围内,分期给用款单位规定用款额度。用款单位在这个限额内可随时从开户行支用。

预算外存款户,是各级财政部门存入预算外资金的帐户。

其它存款户,是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存入预算外资金和实行差额管理单位所使用的帐户。

符合开户条件的单位,可按照单位资金的性质,以及对不同资金的管理要求,分别开立不同种类的基本帐户。

(2)专用帐户。为加强资金管理,对各单位专用基金所开设的帐户。包括专用基金存款户、贷款户及其它种类的专项资金帐户等。

专用基金存款户是工、商企业把规定提留的各项具有特定用途的资金存入银行而开立的帐户。例如: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等。各单位的各种专用基金,一般应合并开立一个专用基金帐户。

贷款户,是各借款单位向银行借款时必须开立的帐户,用以记载、反映和监督单位使用银行贷款的情况。凡经银行批准开立基本帐户的单位,可按银行有关贷款办法的规定,开立各类贷款帐户。

其它种类的专项资金帐户,是为满足各单位资金管理的需要而设置的帐户。

(3)辅助帐户。单位基本帐户的附属帐户。它是开立基本帐户的单位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因距离主管单位较远,向其基本帐户的开户银行办理资金收付有困难,经银行审查同意开立的帐户。辅助帐户是企业基本帐户的延伸和补充。辅助帐户除与主管单位的基本帐户发生资金收付外,一般只收不付或只付不收。只收不付辅助帐户的存款余额,由所属单位定期自行转划基本帐户;只付不收辅助帐户所需资金,由主管单位定期自行从基本帐户拨入。

五、开立帐户的条件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体经济户均可向银行申请开立基本帐户:

编报财政预、决算报表的独立预算会计单位;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单位(有核定的流动资金、独立计算盈亏、独立编报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

实行独立核算,按军队统一规定编报会计报表,有专职或兼职财会人员的军队单位。

不具备开户条件的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和生产生活劳动组织,凡领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并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盖章证明的,如有需要,可以开立一个存款帐户。

个体经济户开户的条件是,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和主管部门、街道居委会或乡政府的证明。

六、到银行开立帐户需要的手续

单位和个体经济户开立帐户时,应办理如下开户手续:

(1)提交有关开户证明。

机关、部队、学校、人民团体等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向银行提交拨款的财政部门或上一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必须向银行提交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军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必须向银行提交上级主管单位的批准证明;个体工商户,必须向银行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

并由街道或居委会出具证明;城镇承包单位和农村承包户、专业户,必须向银行提交承包协议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上述证明文件经银行审查同意后,由银行发给开户申请书。

(2)填写开户申请书。

开户申请书要按照要求填明:申请开户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及级别、上级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文号、单位地址、电话、资金来源和动用情况、生产经营范围等。此申请书由单位盖章后交由银行审查。

(3)填写印鉴卡片。

印鉴,是开户单位委托银行从自己的帐户中支付款项时,留供银行核对鉴定支款凭证印章的底样。印鉴卡应盖有开户单位公章和财务主管及会计经办人员名单。银行在为单位办理结算业务时,应核对印鉴卡片上预留的印鉴,如付款凭证上加盖的印章与印鉴卡片上的印鉴不符,银行就不能办理付款,以保障开户单位的存款安全。因此,单位在开户时,需事先确定开户后在支款凭证上盖哪些章,并将底样送交银行,以供银行在付款时审查鉴定支款凭证的真伪。开户单位由于人事变动或其它原因,要求更换印鉴时,应填写更换印鉴申请书,并由开户行注销原卡片上预留的印鉴,另外启用新的印鉴。在新印鉴启用之前,以旧印鉴签发的支付凭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银行概不负责。

单位预留印鉴中的财务公章,必须与帐户全称一致。各种印章要选用不易变形及不易磨损的材料刻制。公章要求呈圆形、正方形、长方形、菱形,人名章最好用正方形。印章的字体用隶书或楷书为好,以便银行鉴别真伪。

(4)银行编发帐户。

开户单位的帐号,即为帐户代号。它是由银行根据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资金性质,指定使用相应的科目,并加上开户单位的顺序号所组成。

(5)确定帐户的使用方法。

单位在银行设立的帐户,从使用方法上分为支票户和存款户。

使用银行支票办理支取现金、转帐付款业务的帐户叫支票户。开立此种帐户要求收付款业务频繁且数额较大,财务制度和财会人员健全等。同时,还要经银行的严格审查,银行同意后,由银行售给开户单位支票及其它结算凭证后才能使用这种帐户。

存折户是指在开立帐户后,由银行发给开户单位一个存折,业务发生时,不论存取现金还是转帐收

付,都要凭存折办理手续。此帐户适用于帐面余额 济户。
小,业务发生少,缺少专职财会人员的单位和个体经

中国××银行××分行———
单位开户申请书

申请开户 单位名称		申请开立帐户 名称(全称)	
单位性质 及级别		工商管理局 批准文号	
地址		电话	
上级主管单位		电话	
申请单位盖章: (正式公章及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银行调查意见:		科目归属	
		帐号	
		支票或存折户	
		是否计息	
审批意见:			

帐户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生产、经营范围	
商品、原料来源	
主要产品	
销售方式和范围	
利润和亏损	
专用基金	
财务管理	
现金库存限额	

发薪日期	
职工人数	
附属单位	
外地采购	
外地单位往来	
农村社队往来	

中国××银行××分行 印鉴卡

科目： 帐号

户名		
地址		
电话		19 年 月 日启用
印鉴使用说明：		

主管 记帐

更换印鉴申请书	
我户前在你行 开立 帐户， 现拟更换印鉴。兹 将印鉴附盖正页自 19 年 月 日起启用，请将 前送印鉴注销为荷。	(原留银行印鉴)
审批单位签单章	

(6)交存开户款项。

开户申请获准后，开户单位应到银行交存一定数额的资金。通常，第一笔开户存款，应以转帐的形式，即开户单位应持上级主管部门或集资单位签发的转帐支票等。个体经济户可持现金开户。

(7)领购业务凭证。

单位开户后，为了能使用银行帐户办理业务，开户单位要向银行购买各种业务所需的凭证。如现金存款凭证、进帐单、信汇凭证、电汇凭证、转帐支票、现金支票等。

七、正确使用银行帐户

开户单位在使用银行帐户，办理资金收付等业务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银行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在银行检查时，各单位必须如实地提供帐户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

(2)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只供本单位业务经营范围内的资金收付，不准出租、出借或转让其它单位或个人使用。

(3)各种收支凭证,必须如实写清款项来源或用途。不得巧立名目,弄虚作假,套取现金,套购物资,严禁利用帐户搞非法活动。

(4)各单位在银行的帐户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不准签发空头的支款凭证,不准签发远期的支付凭证。

(5)及时、准确地记载与银行的往来帐务,重视对帐工作,认真及时地与银行寄送的对帐单位进行核对,发现不符,应及时与银行联系,尽快查对清楚。

八、帐户的名称变更、合并、迁移与撤销

单位申请变更帐户名称,须交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正式函件(集体企业还需重新交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新证件),经银行调查属实后,根据不同情况更改帐户名称或撤销原帐户,开立新帐户。

单位申请撤销、合并帐户,须同开户银行核对存(贷)款帐户余额全部无误后,办理销户手续,同时交回各种空白重要凭证。销户后因未交回空白重要凭证而产生的一切问题,应由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迁移转户时,如在同城,由迁出行出具证明,迁入行凭以开立新户;如迁往外地,需重新按规定办理开户手续。在搬迁过程中,可允许暂时保留原帐户,但在搬迁结束,单位已在迁入地恢复生产经营时,原帐户一般应在一个月内结清。

各单位在银行的帐户连续一年没有发生收付活动,经银行调查认为无断续存在的必要,即通知单位在一个月来银行办理销户手续。如单位逾期未来办理,即视同自愿销户,其存款由银行处理。

第二节 股份公司银行结算

一、结算的概念

在商品交易中,价款的结算是实现商品所有权转移的重要条件。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所引起的货币收付行为称为货币结算,简称结算。结算分为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

现金结算是直接使用现金来完成货币收付的行为。即在商品交易中,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两清时,完成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和价款的结算。现金结算,在金额不大的情况下较为方便。

转帐结算是直接使用现金收付,而是使用信

用支付工具,通过银行把款项从付款人帐户内转移到收款人帐户内的一种货币收付行为。在大额商品交易中,使用转帐结算,可非常简单容易地实现商品交易价款的结算。

二、转帐结算

国家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了现金使用范围。条例规定,在商品交易、劳务供应中,超过一定限额的款项,必须使用转帐结算。现金结算仅限于单位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往来,以及单位与单位之间结算起点以下的支出。实行转帐结算有利于提高企业资金效益。因为在大额商品交易中,以转帐形式进行结算,价款通过银行帐户划转,手续简便、结算时间相应缩短,而且银行办理转帐结算采取多种方式,可使购销双方结算在途时间缩短,从而提高企业资金的效益。因此,国家提倡、保护使用信用支付工具结算商品交易款项的行为。

三、现行结算工具的种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89年4月1日起施行《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结算种类主要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六种信用支付工具和结算方式。

(1)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

银行汇票适用范围广泛,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向异地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使用。此汇票,票随人到,有利于单位和个人的急需用款和异地采购,使用灵活,持票人既可将汇票转让给销货单位,也可通过银行办理分次支付或转汇。银行汇票特别适用于异地间先付款后发货形式的临时采购交易款项的结算。

(2)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商业汇票分为两种:由付款人承兑的为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的为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在异地和同城均可使用。商业汇票适用于企业单位先发货后收款或双方约定延期付款的商品交易。这种汇票经承兑人承诺,承兑人即付款人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使汇票具有较强的信用。商业汇票允许背书转让,企业单位凭票据可进行商品交易,有利于商品流通。

(3)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凭以办理转帐或支取现金的票据。本票分为不定额本票和定额本票两种。定额银行本票面额有500元、1000元、5000元和1万元。

银行本票在指定城市的同城范围使用。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以及其它款项的结算都可以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由银行签发,保证兑付,信誉很高,并可以背书转让。使用本票进行商品交易,销货方可以见票付货,购货方可凭票提货,收款人将本票交存银行后,银行即可为其人帐。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取现金,可凭具有“现金”字样的本票随时到银行兑付现金。因此,银行本票适用于购销双方关系不固定的一次性交易及单位与个人间的交易。

(4)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有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二种。现金支票可到银行支取现金,也可转帐;而转帐支票只能转帐。

支票在同一城市或一定的区域范围内可以用于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清偿债务等款项结算。使用支票手续简便、灵活。在指定的城市,支票还可以背书转让,便利商品交易和款项结算。收款人将支票交存银行,一般当天或次日即可入帐用款。支票特别适用于同城范围内购销关系较稳定,先付款后发货的商品交易。

(5)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异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形式。

汇兑方式便利汇款人向异地主动付款,银行可将款项直接收入收款人帐户,也可按照规定,向收款人支付现金。此方式无需购销双方见面,即可实现货币的收付。适合于异地间先付款、后交货的商品交易活动。

(6)委托收款。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向银行提供收款依据,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有邮寄或电报划回两种。

委托收款便利单位主动收款,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购销双方信用较好,关系固定,签有经济合同等的商品交易,均可使用这种方式结算款项。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特别适用于先发货后收款的发货制交易,以及由单位主动收款的各种商品交易和劳务款项的结算。

四、结算原则与结算纪律

结算办法规定的结算原则是:

- (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2)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
- (3)银行不垫款。

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时必须严格遵守结算纪律,按统一的结算办法办理结算,这是严肃信用制度、维护结算秩序、加速资金周转、顺利清偿债权、债务的前提。

结算纪律的内容是:

- (1)不准出租、出借帐户;
- (2)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
- (3)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五、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

银行、单位和个人填写的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重要依据。直接关系到资金结算的准确、及时和安全。这些票据和凭证,银行、单位和个人还用来说明,凭以记载帐务,是记载经济业务和明确经济责任的一种书面说明。因此必须按照规定填。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内容有收、付款人和开户银行名称、日期、帐号、大小写金额、收付款地点、用途等。填写凭证,必须要素齐全,内容真实,数字正确,字迹清楚,不潦草,不错漏,力求标准化、规范化、防止涂改。

(1)对于大写金额数字要一律用正楷字或行书字写。如壹(壹)、贰(贰)、叁(叁)、肆(肆)、伍(伍)、陆(陆)、柒(柒)、捌(捌)、玖(玖)、拾(拾)、佰(佰)、仟(仟)、万(万)、亿(亿)、圆(元)、角(角)、分(分)、零(零)、整(整)等字样,但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0)等字样代替,不得自造简化字。如果少数单位书写中有繁体字(如贰、陆、万、亿、圆)的也应受理。

(2)汉字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3)汉字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人民币”字样填写,不得留有空白。大写金额数字前,没有印好“人民币”字样的,应加填“人民币”三字。但不得在票据和银行结算凭证大写金额栏内预印固定的“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字样。

(4)票据和银行结算凭证上的阿拉伯金额数字要一个一个的写,不要连写得分辨不清。如遇阿拉伯

数字中有“0”时,汉字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现举几例说明如下:

①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汉字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如果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整亦可。

②阿拉伯金额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汉字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007.14,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③阿拉伯金额数字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元位也是“0”,但角位不是“0”时,汉字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680.32,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97000.53,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伍角叁分。

④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汉字大写金额“元”后面应有“零”字。如¥16409.02,汉字大写金额应写在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325.04,汉字大写金额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⑤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或草写“羊”)。这样,既可表明货币种类,还可防止在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加填数字,堵塞漏洞。

六、支票

存款人领用支票时,应填写“空白重要凭证领用单”,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银行收取支票工本费与手续费后,将支票交给存款人。银行出售支票每个帐户一般一次只售一本。单位撤销、合并并结清帐户时,应将未用空白支票填列两联清单全部交回银行,并将支票切角以示作废。销户后,由于存款人未交回空白支票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原支票存款人负责。

签发支票必须使用墨汁或碳素墨水填写,字迹要清晰。支票大、小写金额要完全一致,不得更改。如填错则应作废重填。其它内容如有更改,必须加盖预留银行印鉴之一,以示证明。签发支票时要注意:

(1)支票一律采取记名式,即签发支票一定要写明收款人名称。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地区转帐支票可以背书转让。

(2)支票金额的起点为100元。

(3)支票的付款期为5天(背书转让地区转帐支票付款期为10天),自签发的次日算起,5天内有效,到期遇例假日顺延。

(4)填写支票各项内容必须真实、齐全。签发支票应在支票上加盖与预留银行印鉴一致的公章和经办人名章。当支票上所盖印鉴与预留印鉴不符时,银行将拒付票款。

(5)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付款人签发的支票,如果金额超过其银行存款帐户余额,即为空头支票。签发空头支票是一种套取银行信用、破坏结算纪律的行为,银行对空头支票不办理结算,并对签发人处以5%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

(6)不准签发远期支票。远期支票指签发当日以后日期的支票。单位签发支票时,应如实填写签发日期。

(7)不准出租、出借或转让支票,不准将支票交给销货单位代为签发。违反规定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批评、罚款,直至停止使用支票结算。

(8)将已签发的现金支票遗失时,可向银行申请挂失。由签发人出具公函或有关证明,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向开户银行申请挂失止付。银行收取挂失手续费后,办理挂失手续。如在挂失前,银行已经支付,一切损失由遗失单位负责。

对已签发的转帐支票遗失,及印鉴齐全,但未填日期、金额、收款人的空白支票遗失,银行不受理挂失,所以支票一经支付,银行、收款人不负担法律责任。遗失支票的单位可采取登报声明等方法,呼吁社会防范。

现金支票的结算程序比较简单,付款单位签发现金支票向其开户银行提取现金,然后办理支付;或签发现金支票交收款人直接到银行提取现金。

转帐支票的结算程序为,付款人在银行备足支票金额以上的存款条件下,根据经济往来向收款人签发支票,收款人将支票送交其开户银行入帐。收款人开户银行向付款人开户银行提出清算,如支票不予退回表示同意付款,收款人开户行为收款人收受款项后,收款人提供商品、劳务或其它经济往来。付款单位要经常与其开户行定期对帐,以便及时发现错误。

收款单位接收支票后应注意的事项:

(1)审查支票的收款单位名称是否为本单位。在支票可转让地区,如收款人名称非本单位,但支票最后的被背书人应为本单位,且收款人名称不得涂改。

(2)支票的大小写金额应一致,无涂改。印鉴应

清晰、齐全。

(3) 支票是否超过 5 天的付款期。收款人应在 5 天内将支票交开户银行托收, 逾期银行拒付。

(4) 如买卖双方当时交付商品, 收款单位应查验持票人单位证件并登记在支票背面空白处, 同时与付款单位电话联系, 以此核对支票真伪。

(5) 如持票人未带证件, 应只开给购货人发货票, 待支票送存银行并过了规定期限而未接到银行退票通知后, 再向购货人交付商品。

(6) 送存支票时, 应根据支票汇总填制进帐单, 连同支票一块交开户银行。进帐单应按本行支票, 他行支票分别填列。

(7) 收款单位将支票送存银行后, 不能立即视其为存款而支用, 应待开户银行收妥入帐后, 才能支取。收款单位的开户行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他行的退票通知, 则表明收妥。

使用支票结算具有收付简便、灵活的特点, 其不足就是银行和收款人无法进行事前监督, 有可能发生空头支票现象。使用不当, 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支票必须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地区进

行转让。转让是通过“背书”形式进行的。

支票的原持票人为“背书人”, 支票接受人为“被背书人”。在支票有效期内, 应由原持票人在支票的“背书”栏加盖印章, 并在“被背书人”栏填明支票接受人的名称, 注明转让日期, 此时, 支票所有权就由原持票人转移给支票接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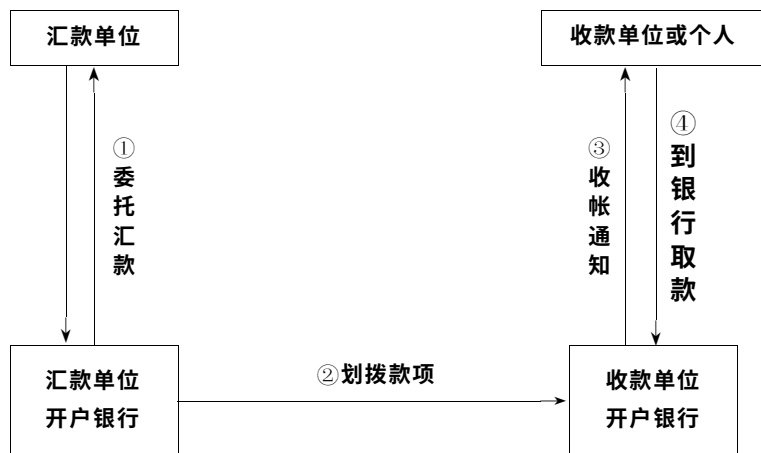
被背书人在接受支票时, 首先要看支票是否在有效期间, 其次审查支票的真实性、合法性。

七、汇款结算

汇兑结算适用于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户及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 适于单位间的资金调拨, 清理交易旧欠, 往来帐款和自提自运的商品交易以及采购资金的清算等。单位汇给个人的零星款项, 如医疗费、稿费、外出人员工资、差旅费等, 及个人汇款均可委托银行办理汇兑。

汇兑结算方式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信汇是汇款人委托银行用邮寄方式划转款项。电汇是使用电报划转款项。电汇比信汇在途时间短, 但费用相对较高。

办理汇兑结算要经过下列程序:



汇款单位委托银行办理汇款时, 应填写四联“信汇凭证”或三联“电汇凭证”, 送交开户银行。

汇款单位填制信、电汇凭证时, 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信汇、电汇凭证要用复写纸一次套写各联;

(2) 汇款凭证的各栏要填写正确、清楚、齐全。尤其是“收款人”栏要填写清楚; 金额大小写要一致, 小

写金额前加写人民币符号“¥”; “汇入地点”要填写收款人所在省、市(县), 不能省略; “汇款用途”也要写明具体用途。

(3) 办理信汇时, 已在银行开立结算户的单位, 要在第二联上加盖单位在银行预留的印鉴(未在汇出行开户的单位和个人, 填好信汇后向银行交现金), 然后, 将四联凭证交给银行审查无误后, 在第一

联上加盖银行业务公章和经办人名章,退给汇出单位作为汇款证明和单位记帐依据,其余三联由银行处理。

第一联为回单,由汇出行盖章后退回给汇款人。

第二、三联为银行内部凭证。

第四联为收帐通知或取款收据。是汇入银行给收款人的收帐通知或代取款的收据。

汇款单位如派人到汇入银行领取汇款,应在信汇凭证上注明“留行待取”字样,并在第四联凭证上加盖预留的收款人印鉴。

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如需在汇入银行支取现金,应在信汇凭证“汇款金额”的大写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汇款金额。

汇款人确定款项到达汇入银行不得转汇的,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得转汇”的字样。

在银行开户的单位接到银行汇款单(第四联信汇凭证),应查看有无银行盖章,如手续完备,确属本单位汇款,即可凭此单记帐。如单位或个人未在银行开户,则接到银行汇款通知后,要凭证明或预留印鉴取款。

(4)办理电汇时,应填写电汇凭证一式三联,并在第二联上加盖汇款单位在银行预留的印鉴。第一联由银行盖章后给汇款单位;第二联由银行记汇款单位帐户;第三联汇出行凭此拍发电报。

当单位收到银行的电汇款项通知单时,审查无误后,凭此记入单位收入帐。其余手续与信汇相同。

采取“留行待取”汇款时,电汇凭证不能凭印鉴支取。

收款人如在汇入地没购得应购商品,需将款项汇到其它地方采购时,可到汇入银行办理转汇手续,将汇款划到其它银行。办理转汇时,收款人可委托汇入银行重新办理信、电汇结算,但转汇的收款人和用途必须是原汇款的收款人和用途,并在第三联信汇凭证上注明“转汇”。如原第三联信汇凭证“备注”栏注明“不得转汇”的,原汇入银行不予办理转汇。

退汇是汇入银行根据收款人或付款人的要求或银行有关规定,将收到的汇款退回原汇出银行,转入汇款人帐户。以下三种情况,银行可办理退汇:

(1)收款人接到银行汇款通知后,如因本单位无货或其它原因,拒收汇款时,只需在信汇第四联(收帐通知联)说明情况,加盖公章,即可交汇入行办理汇手续。

(2)汇款单位要求退汇。汇款人由于某种原因,对汇出的汇款要求退回时,如果汇款已到达汇入银

行并转入收款人帐户时汇款人应与收款人自行联系退汇;如汇款不直接汇入收款人帐户,汇款人应准备正式公函,说明退汇理由并携带原汇款凭证第一联(回单)向汇出银行提出退汇申请。汇出银行接受退汇申请后,通知汇入银行办理退汇。如果汇入银行对该笔汇款尚未解付,则汇入银行会根据汇出银行的通知,退回原汇款,由原汇出银行收入汇款人帐户,并给其收帐通知。

(3)汇款到达汇入银行超过两个月,而收款人未到汇入银行办理取款手续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汇入行寄出取款通知,但由于收款人住址迁移、帐号不对等其它原因,使得该笔汇款无人认领时,汇入银行主动办理退汇。将汇款汇给原汇出银行,收入原汇款人帐户。

汇出单位查询汇款时,须向开户银行提供以下情况以便银行查找:汇出日期、汇入单位名称、银行帐号、汇入银行、金额、用途等。开户行取得以上资料后向汇入银行查询办理。

汇入单位查询汇入款项时,如已知汇款日期、汇出银行、汇出单位、汇款金额等,可直接向汇入银行查询。汇入单位如不知以上情况,则可先与汇款单位联系,弄清情况,通过汇出单位向汇出银行查询,将情况转告汇入单位,由汇入单位直接向汇入银行查询;或由汇出银行向汇入银行查询。

信汇凭证可附带单证。根据结算制度规定,办理信汇结算,可附寄与汇款有关的单位证,便于收付双方及时清算有关收款。

汇款人或单位如果未在银行开立帐户,可将现金交与银行办理汇款。汇款人将填好的信、电汇凭证及现金,委托任何一家银行汇款。信、电汇凭证的第二联可不填。现金汇款在支取时不受银行现金管理的审查。汇款人将现金及汇款凭证交出纳柜办理,银行在第一联凭证上加盖现金收讫章,供汇款人存查。

收款人为个人的汇款,汇入银行一般以便条通知收款人。收款人接到银行的便条后,持便条及本人有效证件到汇入银行办理取款手续。只有当汇款凭证上盖有“现金”字样时,收款人才能在银行支取现金;如未填明“现金”字样,收款人需要支取现金时,由汇入银行按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当收款人为个人时,可凭证件办理一次性支取,也可到汇入银行办理分次支取手续。

八、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给当地银行,由银

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银行汇票适用范围广,单位、个体经济户及个人均可办理。且个人无论在银行是否开有帐户,也可到银行办理汇票。

(1)办理汇票结算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银行的结算制度。

(2)银行汇票的签发和解付,全国范围只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在不能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开户的汇款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时,应将款项转交附近可签发银行汇票的银行办理。

(3)银行汇票一律记名。凡能确定收款对象的应详细填明单位、个体经济户名称或个人姓名;确定不了的,应填写汇款人指定人员的姓名。

(4)银行汇票的汇款金额起点为 500 元。

(5)银行支票的付款期为一个月(不分大月、小月,按次月对日计算;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逾期的汇票,兑付银行不予受理。

汇款人委托其开户银行签发汇票,开户行将签发好的银行汇票交给汇款人。汇款人持银行汇票到异地采购或交易,将汇票交与收款人结算。收款人取得汇票后,将其交存收款人开户银行或支取现金,收款人开户银行凭银行汇票为收款人收帐或兑付现金。收款人开户银行与汇款人开户银行之间办理清算手续,如有多余款项,由汇款人开户银行主动收入汇款人帐户中。

汇款人申请办理银行汇票时,应向签发银行填写“银行汇票委托书”,详细填明兑付地点、收款单位或收款人名称、汇款用途等内容。

兑付地点要注明×省×市(县);兑付行要写明银行的具体名称;能确定收款人的,须详细填明单位、个体经济户名称或个人姓名。确定不了的,应填写汇款人指定人员的姓名。

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在外地支取现金时,须填明兑付银行名称,并在“汇款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汇款金额。

汇款人填写“汇款用途”时,应填写具体用途。

确定不得转汇的,应当在备注栏内注明“不得转汇”字样。

汇票委托书各联的用途为:

第一联为存根,由汇款单位或个人留存;第二联为支款凭证,由汇出行办理汇票的支款凭证;第三联为收入凭证,由银行代收入凭证。

汇票委托书第二联应由汇款单位加盖预留银行的印鉴。如是交现金办理汇票,则免填第二联。

汇款人开户银行经审查委托后书无误后,给汇款人开出银行汇票。如汇款单位开户银行为“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则开户银行按汇款金额开给银行汇票,并在汇票“实际结算金额”栏上端用压数机压出汇款金额,将汇票交与汇款人;如汇款单位开户银行不属于“全国联行往来”的行处,则由开户银行按汇款金额开给“银行转帐支票”,连同银行汇票委托书第三联一并交给汇款人,由汇款人持往指定的“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换取同额汇票。

汇款人接到签发银行签发的汇票(第二联)和解讫通知(第三联),要注意以下几项:

(1)汇票(第二联)上,银行加盖印章是否清晰;

(2)汇票上是否用压数机压印出汇款金额;

(3)“银行汇款”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相符,缺一不可;

(4)需要在异地支取现金的银行汇票,大写金额前须有“现金”字样。

汇款人将汇票审查无误后,即可到外地进行采购或其它经济活动。

单位或个体经济户接到银行汇票时,应审查下列内容:

(1)收款人或背书人是否确为本收款人;

(2)银行汇票是否在付款期内,日期、金额等应填写无误;

(3)印章清晰,有压数机压印的金额;

(4)“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应齐全、相符;

(5)汇款人或背书人的证明或证件无误,背书人证件的姓名与其背书相符。

审查无误后在汇款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此项金额应由收款人与持票人当面会同填写,以免日后发生纠纷。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如果填错,应用红线划去全数,在上方重填数字并加盖本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印章,但只限更改一次。银行汇票的多余金额由签发银行退交汇款人。如没有多余金额,应在“多余金额”栏写“—0—”。

上述手续办完后,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或背书人受理银行汇票后,应在银行汇票背面加盖预留银行印章,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填写两联进帐单,将进帐单、汇票及解讫通知一并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银行汇票经采购结算货款后,如有多余金额,将由兑付银行通知汇票签发银行,签发银行通过转帐将多余金额自行退回原汇款人帐户,并将汇票第四联(多余款收帐通知)交汇款人收执。如果是个人汇出的银行汇票,多余金额由签发银行发出通知,由汇款人前往办理领取手续,原汇款人持通知来银行取款时,应填写取款凭条,并交验本人的身份证件。

银行汇票属于重要的信用支付工具,可直接用于款项的结算或向兑付银行支取现金,因此,持票人必须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如果遗失了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持票人应当立即向兑付银行或签发银行请求挂失,挂失时,应提交三联“汇票挂失申请书”(以汇票委托书代替),在凭证备注栏写明“汇票挂失”字样。在银行受理挂失前(包括对方银行收到挂失通知前)被冒领,银行概不负责。

如果遗失了已填明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名称的汇票,银行不予挂失,原持票人可通知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兑付银行、签发银行,请其协助防范。遗失的银行汇票在付款期满后一个月,确未冒领,可以办理退款手续。

如果遗失了填明汇款人指定收款人员姓名的汇票,不办理挂失手续,兑付银行、签发银行也不予协助防范。因此种汇票可背书转让,银行无法确定被背书人。

汇款人由于汇票超过了付款期(一个月),或由于其它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备公函向签发银行说明原因,并向银行交回汇票和解讫通知,经银行审查,方能办理转帐或退款。

汇款人由于汇票和解讫通知短缺一联而不能在兑付地办理结算时,应备函向签发银行说明短缺原因,并交回持有的一联凭证,银行审查后予以办理。

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持银行汇票向银行支取款项时,必须交验本人身份证或兑付地有关单位足以证实收款人身份的证明,在银行汇票背面盖章或签字,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方可办理支取手续。

汇票人要求兑付银行分次支取的汇票款项,应以收款人的姓名开立临时存款户办理支付。临时存款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收款人需要支取现金时,银行汇票上必须有签发银行规定填明的“现金”字样,才能办理。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需要支取现金时,由兑付银行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

收款人需要转汇的,在办理兑付后,可委托兑付银行办理信、电汇结算或重新签发银行汇票。转汇的收款人和用途必须是原收款人和用途,兑付银行必须在信、电汇凭证或银行汇票上加盖“转汇”戳记。

九、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发给其凭以办理转帐结算和支取现金的票据。

银行本票适用于单位、个人经济户和个人在同城范围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以及其它款项的结算。

(1) 银行本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2) 银行本票分为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不定额本票的金额起点为 100 元。定额银行本票面额为 500 元、1000 元、5000 元、10000 元。

(3) 银行本票的付款期为一个月(不分大月、小月,统按次月对日计算;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逾期的银行本票兑付银行不予受理。

(4)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不得挂失。

(5) 不定额银行本票,由经办银行签发兑付。定额本票由人民银行发行,各银行代办签发和兑付。

(6) 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凭具有“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向银行支取现金,应在银行本票背面签字或盖章,并向银行交验有关证件。

申请人办理银行本票时,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申请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存根,第二联为支款凭证,第三联为收入凭证。个人交现金办理本票时,第二联注销。

申请人填写“本票申请书”时,应详细填明收款人名称。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支取现金时,应在大写金额前写明“现金”字样,填好后,在第二联加盖申请人预留银行的印鉴。

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时,在收妥款项后,据以签发银行本票。对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支取现金的,在银行本票上划去“转帐”字样,并加盖本票专用章后交与申请人。不定额银行本票要用压数机压印金额。

申请人持银行本票可以向填明的收款单位或个人经济户办理款项的结算。具有“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向银行支取现金,转帐的银行本票经背书可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具有代替现金的特点,申请人可直接用于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其它款项的结算。因此,收款人在收到银行本票时,应特别注意以

下事项:

(1)本票上收款人或背书人是否确为本收款人;

(2)本票上背书是否连续;

(3)银行本票是否在付款期内;

(4)银行本票填写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日期是否用大写,内容有无涂改;

(5)印章是否为银行的本票专用章,是否清晰;

(6)不定额本票是否有压数机压印的金额,与大写金额是否一致。

收款人核对以上几点无误后,在银行本票背面加盖业务用章,连同两联进帐单一并交给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具有“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在支取现金时,收款人应在本票背面签字或签章,并向银行交验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银行本票见票即付,不予挂失。

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期或其它原因要求退款时,可持银行本票到签发银行办理。

申请人办理银行本票退款时,应交回本票并填

写两联进帐单,交与签发银行办理退款手续。未在银行开户的申请人,可持本票向原签发银行办理退付现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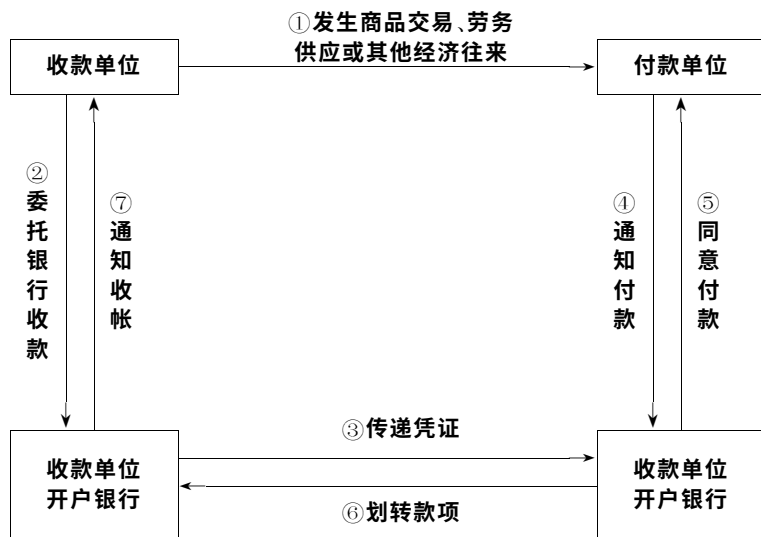
遗失了不定额本票在付款期满后一个月,如确认未被冒领,可到签发银行办理退款手续。

十、委托收款结算

委托收款结算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开立帐户的单位和个体经济户的商品交易、劳务款项以及其它应收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委托收款方便灵活,适用面广,在同城、异地均可以办理,不受金额起点限制。特别适合于“先货后款”的交易,以及由单位主动收款的各种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委托收款结算分邮寄和电报划回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委托收款的结算程序如图所示:



委托收款结算的收款依据为:

(1)经济合同、运输部门发运商品的证件和随同商品交易的有关劳务费用的单据;

(2)商品交易或劳务供应所发生的尾差、旧欠的单据;

(3)各项劳务费用的收费单据,如水电、邮电、电话等收费凭证;

(4)到期票据,如金融债券、商业承兑汇票等有价值证券;

(5)各项代办业务的手续费凭证;

(6)其它。

收款人委托银行收款时,视自己收取资金的急缓需求,分别填写邮划或电划的“委托收款结算凭证”,并提供经济合同、发运证件、票据等收款依据交

开户银行委托收款项。

填定“委托收款结算凭证”时,应注意:

(1)收、付双方开户银行名称必须写明×省(市)××区(县)××银行××分理处(营业所)。目的是为防止误寄或转寄而延缓资金周转,有利于结算凭证的寄递;

(2)委托收款凭证名称、附件单证的张数必须填写正确以便对方检查;

(3)在第二联委托收款凭证上必须加盖收款单位预留印鉴。

凭证填好后,可将委托收款凭证和收款依据一块交给开户银行,经银行审查无误,并同意受理时,即在委托收款凭证第一联上加盖印章退收款单位留存备查。

付款人开户银行接到收款人开户银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经审查无误后,应及时通知付款人。付款人接到通知和有关附件,应在规定的付款期内付款。

在同意付款前,付款人应对收到的商品和交易单证进行检验,包括:审查发货票购货单位名称是否为本单位;审查发来商品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商定的价格、规格、数量;审查货物到达的车站、港口或邮局填写是否正确,运费计算是否正确;审查所附单证是否完善、正确、合法;发货票或收据上的印章是否齐全等。

在付款期限内,付款人对收托的款项未提出任何异议,则银行即视为同意付款,则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付款通知的次日算起(付款期内遇例假日顺延),三天后,即付款期满的次日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银行将款项主动划给收款。付款后,银行不再向付款人发出付款通知。

当付款人审查付款通知和有关单证时,如发现有明显的计算差错,应该多付款项时,可由付款人出具书面证明,银行据以划款。

付款人在付款期内,审查有关单证后,对收款单位托收款有异议,可以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并填写全部(部分)拒绝付款理由书、第五联委托收款凭证及有关单证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拒付手续。

填写拒付理由书时,如系部分拒付,应将拒付理由书前面的“全部”两字划销,并写明“拒付金额”和“部分付款金额”;如系全部拒付,应将拒付理由书前面的“部分”两字划销,“部分付款金额”栏大小写都划“—〇—”,不得以空白代替。“拒付理由”栏,应根据合同条文和单据内容填写,要清楚完整,并在“付

款人盖章”处加盖付款人预留银行印鉴。部分拒付时,应将拒付部分的单据或部分拒付商品清单连同托收凭证第五联退回银行。

银行收到拒付理由书和有关单据后,不负责审查拒付理由,而将拒付理由书和上述凭证及单据寄给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

付款人拒付的理由有:托收的款项并非双方签订经济合同所规定的款项;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收款单位提前交货或收款单位逾期交货;未按规定的到货地点发货;单据上所列货物地品种、质量、规格、价格等与协议不符;查验货物与单据或协议规定不符;款项已经支付或计算有误;其它一些原因等。

付款人在付款期满日营业终了前,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全部款项,即为无款支付。银行应于付款期满次日上午开始营业时,通知付款人将有关单位(单证已作帐务处理的,付款人可以填制“应付款项证明单”),在两天内退回开户银行。银行将有关结算凭证连同单证或应付款项证明单退回收款人开户银行转交收款人。付款人必须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延误。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的,开户银行按照委托收款的金额自发出通知的第三天起,每天处以万分之五但不低于五元的罚金,并暂停付款人委托银行向外办理结算业务,直到退回单证为止。

批发单位、销货单位、购货单位都不在一地,批发单位委托销货单位将商品直接发给购货单位的商品交易,其货款由批发单位同购销双方分别进行结算的一种结算方法。三方单位应当分别订立经济合同。销货单位向批发单位的购货单位发货后,由销货单位填制两套委托收款凭证,分别附有关单证,同时提交开户银行办理委托收款。一份用销货单位的名义向批发单位收款,货款划回销货单位开户银行,收入销货单位帐户;另一份用批发单位名义,向购货单位收款,货款直接划回批发单位开户银行,收入批发单位帐户。

购货单位对批发单位或批发单位对销货单位拒付时,按照上述有关拒付规定办理。

代办发货托收是销货单位与代办发货单位不在一地,代办发货单位受销货单位委托向购货单位发货后,代销货单位办理托收货款的一种做法。销货单位与代办发货单位订立代办货委托收款合同,代办发货单位根据销货单位的通知,向购货单位发货后,以销货单位名义填制委托收款结算凭证(加盖代办发货单位印章),送交发货单位开户银行向购货单位收款,将货款划回销货单位开户银行,收入销货单

位帐户。代办发货单位只办理代发和代办委托收款手续,不参与商品交易,也不发生结算关系。购货单位拒付时,按上述有关拒付规定办理。

代理收货托收款,是购货单位与代理收货单位不在一地,由销货单位直接向代理收货单位发货后,委托其开户银行向购货单位收取货款的一种做法。

销货单位向代理收货单位发货后,应填制委托收款结算凭证,送交开户银行向购货单位收款,但应在凭证上注明“代理收货收款”字样。收货单位只是代购货单位收货,并不参与商品交易和货款结算。购货单位拒付时,按上述有关拒付规定办理。

十一、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企业单位,承兑企业于汇票到期日,须无条件付款给汇票指明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汇票付款人的开户银行。银行接受企业单位的申请,为其承兑汇票后,即成为债务人,负有到期无条件付款之责。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将票款交给银行,由银行转交收款人;如承兑申请人在汇票到期时无款支付,则银行必须替申请人无条件付款给收款人。

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商品交易,均可使用商业汇票。商业汇票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因此,使用商业汇票的人,包括收款人、付款人、背书及被背书人等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同时又要在银行开有帐户,个人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集体、合伙经营组织等不能使用商业汇票。虽具备法人资格,但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单位,及在银行开有辅助帐户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非独立核算单位,也不能签发和接受商业汇票。可见,使用商业汇票的单位,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具有法人资格、在银行开有帐户。

签发商业汇票的基本要求有:

(1)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业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主要是为了保证汇票签发和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维护商业汇票的

结算秩序。

(2)商业汇票承兑后,承兑人即付款人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

(3)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商业汇票记名,是指签发商业汇票时,必须在汇票上写明收款单位的名称。这样可明确汇票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有利于国家监督管理商业汇票的签发和使用。

商业汇票可作为信用支付工具,经汇票收款人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被背书人”可再次背书转让,汇票的最后一个“被背书人”,即是该汇票的主债权人。

(4)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超过9个月。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

由于商业汇票采取定日付款的方式,须在汇票中写明付款的具体日期,因此汇票的承兑期限不能过长,以3—6个月为宜,最长不允许超过9个月。

如交易双方约定分期付款时,应按照每次付款的日期和金额,签发不同期限和金额的汇票。不能在一张汇票上填写各次付款的日期和金额,以便利汇票的使用和银行分期结算票款。

(一)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按双方约定签发。收款人或付款人签发商业汇票时,应注意下列事项的填写:

(1)商业承兑汇票,共三联,要一次套写。

(2)汇票金额大、小写要一致。金额填错不允许涂改,要作废重填。如大、小写金额不符或有涂改,则此汇票无效。

(3)要填明收款人、付款人的全称、帐号,在“开户银行名称”处,要写明银行的具体名称。

(4)汇票到期日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期限填写,最长不超过9个月。为防止涂改,到期日最好大写。

(5)应在指定位置填写签发该汇票所依据的买卖合同号码,表明该汇票是以商品交易为基础签发的,有利于保障收款人的权益。

(6)汇票填完后,应由签发人在第二联汇票“汇票签发人”处盖章(单位公章)。

(7)收款人签发商业承兑汇票时,应在第一联汇票“收款人盖章”处盖章,将第一、二联汇票送交付款人承兑,第三联汇票留存备查。

(8)付款人签发商业承兑汇票时,在第二联“付款人盖章”处加盖全部预留银行印鉴,并填定承兑日

期后,将汇票第二联送交收款人,第一、三联留存备查。

(二)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共四联。银行承兑汇票依双方约定,由收款人或付款人签发,填写收款人的全称、帐号,开户银行的行号及行名,汇票大小写金额、到期日等内容的填写与商业承兑汇票的填写要求一致,但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承兑申请人,即商品交易中的付款人。如是收款人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则应提前问清承兑申请人开户银行的全称及行号,以便正确填写。

(2) 承兑协议编号,须由银行与承兑申请人签订协议后填写。

(3) 汇票签发人将汇票填写完备后,应在汇票第一、二、三联“汇票签发人盖章”处盖章。

(4) 银行承兑汇票经填写、盖章后,将第一、二、三联汇票交由承兑申请人向其开户银行办理承兑手续。

(三)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方法及手续

商业承兑汇票按双方约定签发。由收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交付款人承兑;由付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经本人承兑。付款人须在商业承兑汇票正面签署“承兑”字样并加盖预留银行印章后,将商业承兑汇票交收款人。

如果是付款人签发汇票,可立即承兑。

如是收款人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在汇票签妥后,及时将第一、二联汇票交给付款人承兑。付款人接到汇票后,应根据购销合同或签发汇票的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即可办理承兑。

在商业汇票第二联“付款人盖章”处加盖预留银行的印章,并填写承兑日期,承兑手续即告完成。

(四)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法和手续

收款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将第一、二、三联一块交给付款人,要求由付款人开户银行承兑;付款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可直接以承兑申请人的名义,向开户银行申请承兑。

承兑申请人持银行承兑汇票向开户银行申请承兑时,须在第一、二联汇票上注明承兑银行名称及申请日期,在“承兑申请人盖章”处加盖预留银行的印鉴,同时填制一式三联银行承兑协议,与汇票的第一、二、三联及购销合同送交承兑银行。

承兑银行接到汇票及有关凭证时,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查,符合承兑条件的,银行即可与承兑申请人签订银行承兑协议。一联由银行信贷部门留存,另一联及其副本和三联汇票一同交银行会议部门办理承兑手续。

银行会计部门对汇票、协议审核无误后,在三联汇票上注明承兑协议编号,并在第二联汇票上加盖“全国联行专用章”或“省辖联行专用章”,并用压数机在“汇票金额”栏小写金额的下端压印汇票金额后,将二、三联汇票连同三联承兑协议交给承兑申请人,同时承兑银行按票面金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承兑手续费。

承兑申请人接到银行交给的已承兑的汇票时,应审查汇票上的银行签章是否正确,印章是否清晰,有无压数机压印的金额,如无差错,由承兑申请人将第二、三联汇票交收款人。

收款人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时,也应审查诸如印章、压数机压印金额等问题,如发现有误,可拒收汇票,要求付款人重新向其开户银行办理承兑手续。

(五) 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

收款人或背书人对将要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开户银行收款,应填制邮划或电划委托收款结算凭证,在“委托收款凭据名称”栏注明“商业承兑汇票”及号码,以汇票作为收款凭据,在汇票背面签章后,同委托收款结算凭证一同送交开户银行。

银行受理结算凭证及汇票后,经审核无误后,按委托收款结算业务的手续办理,将委托收款凭证第一联盖章后退给委托人,以示受理,待票款由承兑人开户行划回时,直接为收款人收帐,并在结算凭证的收帐通知联加盖“转讫”章,交送收款人。

承兑人开户银行在接到收款人开户银行寄来的结算凭证及汇票后,于汇票到期日,从付款人帐户支付票款,划转收款人开户银行,向付款人发送支款通知,无需事先通知付款人。如汇票到期,付款人帐户款项不足支付,付款人开户银行在委托收款凭证备注栏注明“付款人无款支付”,加盖公章后,将委托收款凭证及汇票退给收款人或背书人,由收款人和付款人自行解决。同时,银行对付款人按票面金额处以 5% 但不得低于 50 元的罚款。

(六) 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

承兑银行对到期的汇票,应于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向承兑申请人收取票款。将款项从承兑申请人

帐户支出,付给收款人开户银行,支款后,向承兑申请人发支款通知。

对于承兑申请人帐户无款或不足支付的,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无条件支付外,根据承兑协议规定,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每天按万分之五计收罚息。

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所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应于到期日交存开户行,办理进帐手续。填制两联进帐单,并在第二联汇票背面盖章,将汇票第二、三联随同进帐单一块提交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接到进帐单及汇票二、三联时,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银行承兑汇票和解讫通知(第二、三联汇票)是否同时提交。

(2)汇票是否到期。

(3)汇票上的承兑银行签章是否真实,压数机压印金额是否真实,与大写金额是否一致。

(4)汇票内容有无涂改,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是否在背面盖章,背书是否连续。

银行审查无误后,即为收款人收款,将进帐单的收帐通知联盖章后退交收款人,同时承兑银行清算代付票款。

(七)商业汇票的背书转让

收款人持有的未到期的汇票,可作为支付手续转让给其它企业。转让商业汇票必须经背书后交付给受让者。商业汇票在付款期内可多次转让,以发挥其信用支付工具的作用。

背书就是票据债权人在票据背面作文字记载及签章,用以转让票据所有权或授予他人一定的票据权利。现行商业汇票的背书,有“委托收款背书”、“质押背书”、“转让背书”三种。

商业汇票在转让中,必须作成记名背书,即汇票的债权人在转让汇票时,必须在汇票背面写明被背书人名称,被背书人如将该汇票转让给下一个受让人时,也必须再次背书,写明下一个被背书人名称。

在商业汇票的转让与授让中,接受汇票的企业必须注意转让者的背书是否正确,背书记载的被背书人名称必须与本企业的名称一致。如接受经多次转让的汇票时,还应注意汇票背书是否连续。

转让商业汇票,必须是汇票全额转让,不能部分转让。每次转让,只能转让给一个被背书人。

商业汇票经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后,被背书人成为汇票承兑人的唯一债权人,到期后,承兑人必须

向被背书人无条件支付票款。

经转让的商业汇票到期,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被背书人可对前一个背书人追索要款,商业汇票的所有债务人对持票人负连带责任。

(八)商业汇票的贴现

收款人持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向开户银行申请贴现时,应根据汇票填制一式五联贴现凭证。收款人填写时,应写明申请人名称、帐号、开户银行名称、贴现汇票种类、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号码、签发票据日期、到期日、汇票承兑人或银行的名称、帐号、开户银行、汇票金额的大、小写等内容。凭证中“贴现率”、“贴现利息”、“实付贴现金额”等栏目由银行填写。收款人填写完毕,在贴现凭证的第一联加盖预留银行印鉴,连同汇票及解讫通知一同送交开户银行信贷部门申请贴现。经银行审查同意后,由银行会计部门将贴现款转入贴现申请人帐户。

十二、信用证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简称为L/C),是指银行根据进口商的申请,对出口商发出的授权出口商签发一定金额的以银行或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保证在交来符合条款规定的汇票和单据时一定承担付款责任的书面文件。

(一)信用证的内容

(1)信用证本身条款。包括信用程度、信用证号码、开立信用证的日期、受益人名称、开证申请人名称、信用证金额、信用证的有效期等。

(2)汇票条款。包括出票人名称、付款人名称、汇票期限、出票条件等。

(3)货运单据条款。包括商业发票的份数、提单、保险单、商检证书、产地证书等。

(4)商品条款。包括货物名称、品质、数量、贸易术语及单价等。

(5)运输条款。包括装运港、目的港、装运期、可否分批装运、可否转运等。

(6)其它条款。包括开证行对议付行的指示、开证行责任、开证行名称等。

(二)信用证结算方式的特点

(1)开证行负第一性付款责任。开证行负第一性付款责任是指交来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行不

管进口商是否能够付款给它,它都必须付款给受益人或指定银行。开证行承担了第一性的、首要的付款责任,也是不能推卸给进口商的、必须自己承担的责任,从而履行开证行的付款承诺,体现了信用证下面的银行信用。

(2)信用证是一项独立文件,不依附于贸易合同。信用证是以合同为依据而开立的,信用证内容也应与合同条款一致。但信用证是一项独立条件,它不依附于贸易合同,信用证的当事人只受信用证条款的约束,不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3)信用证业务的处理是以单据为准而不是以货物为准。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处理的是单据,不是货物,只要交来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银行就必须付款。因此,信用证交易把合同的货物交易转变成只管单据是否相符的单据交易了。

(三)信用证的种类

(1)可撤销信用证和不可撤销信用证。

可撤销信用证(Revocable L/C)。指开证行开立写明“可撤销”字样,不经其它当事人同意便有权随时修改或撤销的信用证。这种信用证的银行信用程度较差,对出口商极为不利,因此,较少使用。

不可撤销信用证(Invocable L/C)。指开证行开立写明“不可撤销”字样,且一旦开出非经各有关当事人同意不得修改或撤销的信用证,只要受益人及时提供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开证行就必须履行付款义务。这种信用证的银行信用程度很高,受益人的权利较有保障。因此,在进出口贸易结算中使用十分广泛。

(2)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Sight L/C)是开证行承诺只要受益人及时交来合格的汇票和单据就立即履行付款义务的信用证。此信用证可迅速收回出口货款,对出口商十分有利。

远期信用证(Usance L/C)指开证行规定受益人只有凭远期汇票收取货款的信用证。

(3)预支信用证(Anticipatory L/C)指开证行规定受益人可以在装运交单前支取全部或部分货款的信用证。这种信用证对出口商极为有利,但进口商承担了较大风险。

(4)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L/C)指开证行开立写明“可转让”字样,受益人可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给第二受益人的信用证。

(5)不可转让信用证(Non-transferable L/C)

指受益人不能将信用证的权利转让给他人的信用证。实际业务中常用这种信用证。

(6)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L/C)指开证行开立的注明信用证金额被使用后,仍恢复原金额可重复使用的信用证。这种信用证都明确规定循环方法。

(7)对开信用证(Reciprocal L/C)是开证行开立的信用证,以受益人申请开立大致等同金额的回头信用证为生效条件,两个开证申请人同时又是两个信用证的受益人,两个信用证同时生效。此信用证只在易货贸易或来料加工中使用。

(8)对背信用证(Bank to Back L/C)指一个中间商作为卖方,取得外国买方申请开立的信用证后,又作为买方向当地银行申请开立同所收到的信用证要求相符的给第三国实际卖方的信用证。转口贸易中常使用对背信用证。

(四)公司出口业务采用信用证结算

方式时应注意的问题

(1)审核信用证内容。一是政治性审查,如来证我国是否可接受,信用证是否对我国有歧视内容;二是信用证基本条款审查,如所列内容与原合同是否一致,条款有无含糊不清、残缺不全等问题;三是信用证付款责任的审查,如是否明确标明为不可撤销信用证,并有明确保证付款的条款等。出口公司对外国来证审查时如有不能接受条款或需修改的条款,应立即通知进口开证申请人修改或重开信用证。(2)经出口企业同意接受并生效的信用证,出口企业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组织发货,这既关系到出口企业的信誉,又关系到交易能否顺利完成。(3)认真做好制单工作。出品企业在接到议付行转来信用证并经审核可以接受时,应根据信用证条款认真做好制单工作。单证相符、单单一致是保证安全及时收汇的基础。对经银行审单发现的单据错误,出口企业应尽快修改单据,使之符合信用证条款。

(五)出口企业收到对方开证行拒付

通知时的措施

外贸企业在信用证项下的出口业务,如收到对方开证行拒付通知,应首先弄清开证行拒付的理由及拒付金额,然后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1)因为单证不符而遭拒付时,采取下列方法补救:一是向银行出具保函要求银行通融议付,在保证中说明单证不符点的情况,并承担对方开证行拒付时的责任;二是通过议付行针对单证不符点向对方

开证行提出部分付款,部分拒付;三是要求货到经检验后付款;四是申请议付行担保付款或付款后保留追索权;五是单据交银行向国外托收。(2)开证行无理拒付或拒付理由不充分时,应及时通过议付行按有关惯例力争开证行付款。确属买方或开证行违约时,可通过仲裁机构仲裁。

(六)进口企业拒付货款的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时,可拒付货款,并按规定办理拒付手续。

(1)在汇款结算方式下,进口企业收到国外客商发来的货物或有关单据时,如发现与原合理规定不

符,或进口货物有品质、规格等方面的问题,可根据情况向外商提出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拒付时应陈述拒付理由。

(2)在托收结算方式下,如卖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单,或无理拖延,买方有权拒付;如卖方提供的单据在种类、份数、内容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进口企业有权拒付货款。进口企业拒付货款时应通过代理其进口的外贸公司通知卖方。

(3)在拒付货款结算方式下,开证行如发现议付行寄来的单据与拒付货款不符时,可以开证行的名义拒付,然后通知进口单位。在信用项下拒付,必须由开证行向外提出。

第四章 公司经济合同管理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它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经济合同是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是依法订立的合法行为。经济合同法律经济合同的内容反映各方当事人特定的经济目的,它调整的是当事人为了了一定的生产经营目的,或一定的工作任务,在商品生产或交换过程中的经济往来关系。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济合同当事人各方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处于平等地位,对合同内容在意思表示一致下达成协议,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经济合同,除即时结清者外,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经济合同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不同的划分。

按照我国《经济合同法》所调整的有 10 种经济合同,即:

(1)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合同)。可分为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农副产品定购合同、农副产品购销结合合同等。

(2)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它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3)加工承揽合同。包括加工定作合同、修缮修理合同、承揽合同。

(4)货物运输合同。包括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5)供用电合同。

(6)仓储保管合同。

(7)财产租赁合同。

二、经济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

经济合同条款是指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的具体内容。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1)标的。它是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一般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2)数量。它指标的在量的方面的限度,是标的的计量,是以数字合计量单位来表示的标的。计量单位必须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3)质量。它是标的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优劣程度的标志,是标的适应一定用途,满足人们一定需要的标志,它应根据不同的标的而作不同的规定。

(4)价款和酬金。它指取得合同标的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支付的用货币数来表示的代价。价款是指对提供财产的当事人支付的与所提供的财产相当的货币。酬金是指对提供劳务或完成一定的工作的当事人所给付的报酬金额。

(5)房屋租赁合同。

(6)融资租赁合同。

(7)有偿服务合同。

(8)借款合同。

(9)财产保险合同。

(10)科技协作以及其它经济合同。科技协作合同(包括科研、试制、成果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

三、无效经济合同

无效经济合同是指当事人已经订立,但国家不承认其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1)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2)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3)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4)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构成无效经济合同,主要是由于经济合同主体不合格,内容不合法,无效代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等。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经济合同的无效,由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5)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是指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另一方接受履行的时间界限。履行地点是指当事人一方履行义务,另一方接受履行的具体地点。履行方式是指当事人采用什么方法来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一般指时间方式和行为方式。

(6)违约责任。它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由于自己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按照法律规定或经济合同的约定而承担的经济制裁。违约责任条款一般应包括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况和发生违约情况后,责任方应承担的责任。

(7)争议解决的方式。它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是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还是向经济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8)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

四、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在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订立经济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是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合同的标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合同订立中,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代订经济合同是指委托代订经济合同,被委托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书,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经济合同的履行是指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依照合同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的行为。经济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是:实际履行原则,即要求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来履行;适当履行原则,即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的主要条款的约定切实、准确地履行,适当是指履行行为和结果要同约定条款相一致;协作履行原则,即当事人各方要本着团结协作、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努力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履行各

自应尽的义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或票据结算。

当事人一方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五、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指对原经济合同的条款和内容进行修正、修改、删节、补充和解除、提前终止。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换和解除经济合同:

(1)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3)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属于后两项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除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在协议未达成以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六、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违反经济合同,是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七、经济合同管理

经济合同管理,从广义讲,指各经济主管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银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企业自身对经济合同的管理。从狭义讲,专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和其它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权,主要是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权,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违法经济合同的查处权,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权,经济合同的鉴证权,规范经济合同文本权,以及宣传普及经济合同法律、行政法规和知识。

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它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公司商标管理

一、商标的概念

商标是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上,或者提供的服务上所使用的标志,供消费者区别商品来源,代表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与信誉。

商标通常是由文字、图形或者文字与图形的组合而构成,即文字商标、图形商标、文字和图形组合商标。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二、商标的禁用规定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4)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5)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 (6)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它特点的;
- (7)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8)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 (9)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它含义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三、注册商标

凡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商标权是商标注册人依法对其注册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它包括与商标所有权相联系的商标独占使用权、商标转让权、商标使用许可权、商标续展权和继承权等。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使用注册商标应当标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标明注册标记(注)或(R)。在商品上不便标明的,应当在商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及其它附着物上标明。

国家规定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其它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四、商标注册办理、变更与转让

商标除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即强制注册外,采取自愿注册的原则,申请商标注册经核准的为注册商标;未经申请核准的为未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人,必须是依法登记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依照公布的商品分类表按类分别申请,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它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

请。

第1个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向商标局交送《商标注册申请书》1份,商标图样10份(指定颜色的彩色商标,应当交送着色图样10份)黑白墨稿1份。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打字机填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

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名义、章戳,应当与核准或者登记的名称一致。申报的商品不得超出核准或者登记的经营范围。

申请人用药品商标注册,应当附送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申请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烟丝的商标注册,应当附送国家烟草主管机关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

申请商标注册,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转,或者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组织代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

申请商标注册,必须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手续齐备的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编定申请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是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注册的,各申请人应当按照商标局的《通知》,如期交送第一次使用该商标的日期的证明。同日使用或者均未使用,各申请人应当进行协商;超过30天达不成协议的,由商标局裁定。

商标局对编定申请号的商标注册申请进行审查。凡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刊登《商标公告》,予以公告。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始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对不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

对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将异议书一式两份寄送商标局。商标局将异议书交被异议人限期答辩,并根据当事人陈述

的事实和理由予以裁定。期满不答辩的,由商标局裁定。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15天内,将《驳回商标注册复审申请书》1份寄送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定。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申请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每一个申请应当向商标局寄送《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申请书》和变更证明各一份,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加注发还,并予以公告。

申请变更商标注册人地址或者其它注册事项的,每一个申请应当向商标局寄送《变更商标注册人地址申请书》或者《变更商标其它注册事项申请书》,以及有关变更证明各一份,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商标注册证》加注发还,并予以公告。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必须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办理。

商标注册人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每一个申请应当向商标局寄送《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一份,交回原《商标注册证》,由受让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转。受让人必须符合《商标法》的规定。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商标注册证》加注发给受让人,并予以公告。

转让注册商标属于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商标,受让人应当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必须一并办理。

注册商标有效期(10年)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内由商标注册人申请续展注册。每个申请应当向商标局寄送《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一份,商标图样5份,交回原《商标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商标注册证》加注发还,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4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者,注销其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

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可能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

在许可合同的范围内,享有该注册商标的使用权。

商标使用许可必须是注册商标,并在该商标核定的商品类别范围内。许可使用的只能是商标,不能是商标注册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包括: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名称,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名称、注册证号、使用商品类别范围,使用期限和数量,产品销售地区,商标使用费的规定和支付办法,商品质量的保证和监督办法,商标侵权行为的排除和责任,合同的中止和解除条件,其它有关事项。许可合同应当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被许可使用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并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五、商标管理

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即

- (1) 自选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 (2) 自选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它注册事项的;
 - (3) 自选转让注册商标的;
 - (4)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 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

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即:(1)冒充注册商标的;(2)违反商标禁用规定的;(3)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凡是依法登记的从事印刷、印染、制板、刻字、织字、晒蚀、印铁、铸模、冲压、烫印、贴花等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要承接印制商标的,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资格。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证书》,方可承接印制商标。

指定商标印制单位在承接印制商标时,商标印制委托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证明。印制注册商标的,印制委托人应出示《商标注册证》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不得违反禁用规定要求,不得标“注册商标”字样或(注)或(R)标记。

商标印制单位应建立健全商标印制管理制度,包括登记建档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商标标识销毁制度及其它有关制度。

第六章 公司广告管理

一、广告管理的概念

广告管理是指国家依法设立的行政管理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有关的法规、政策,对广告宣传和广告经营活动进行的监督管理。它包括:负责贯彻执行广告管理法规,监督管理广告发布及其它种类广告活动,负责广告经营审批,依法查处违禁、虚假广告。

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电影、路牌、橱窗、印刷品、霓虹灯等媒介或者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均属于广告管理的范围。具体包括:

- (1)利用报纸、期刊、图书、名录等刊登广告;
- (2)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录像、幻灯等播映广告;
- (3)利用街道、广场、机场、车站、码头等的建筑物或空间设置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橱窗、灯箱、墙壁等广告;
- (4)利用影剧院、体育场(馆)、文化馆、展览馆、宾馆、饭店、游乐场、商场等场所内外设置张贴广告;
- (5)利用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广告;
- (6)通过邮局邮寄各类广告宣传品;
- (7)利用馈赠实物进行广告宣传;
- (8)利用其它媒介和形式刊播、设置、张贴广告。

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二、广告审查

广告审查是指对广告内容、广告表现形式和广告客户资格的审查。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 (1)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
- (2)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
- (3)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

(4)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

(5)弄虚作假的;

(6)贬低同类产品的;

(7)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和39度以上非优质烈性酒做广告的;

(8)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9)其它违反广告管理法规,禁止发布的广告。

广告客户必须对自己发布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查。广告经营者在承办或代理广告业务时,应查验广告客户的发布广告资格,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查验有关证明。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职责分工的规定,对广告客户、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内容与表现形式实施监督检查。

三、广告客户

广告客户是指广告的发出者,即提出发布广告的当事人,它可以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广告客户对自己发布的广告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应当在广告客户的核准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提交营业执照。广告客户委托发布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经营广告业务权的单位和个人。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还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1)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交验符合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的质量证明;

(2)标明获将的商品广告,应当交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

(3)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4)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

(5)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

册证;

(6)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

(7)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

报刊出版发行广告,应当交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机关核发的登记证;

图书出版发行广告,应当提供新闻出版机关批准成立出版社的证明;

各类文艺演出广告,应当提交所在县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准许演出的证明;

大专院校招生广告,应当提交国家教育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刊播广告的证明;中等专业院校的招生广告,应当提交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刊播广告的证明;外国来中国招生的广告,应当提交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刊播广告的证明;

各类文化补习班或职业技术培训班招生广告、招工招聘广告,应当提交县以上(含县)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从事部门同意刊播广告的证明;

个人行医广告,应当提交县以上(含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行医的证明和审查批准广告内容的证明;

药品、类药品广告,应当提交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药品广告审批表》;

兽药广告,应当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渔业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的证明;

农药广告,应当提交农牧渔业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渔市(局)药检或植保部门审查批准的《农药广告审批表》;

(8)其它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证明。

食品广告,应当提交所在地(市)级以上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食品广告审批表》;

各类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的广告,应当提交主办单位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

有奖储蓄广告,应当提交上一级人民银行的证明;

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应当提交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以上需要提交的各类证明应当是原件或者经原出证部门盖章、公证机关公证的复制件。

四、广告经营者

广告经营者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从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为广告客户提供一定的广告宣传服务并收取费用,领取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申请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除符合企业登记注册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1)有负责市场调查的机构和专业人员;(2)有熟悉广告管理法规的管理人员及广告设计、制作、编审人员;(3)有专职的财会人员;(4)申请承接或代理外商来华广告,应当具备经营外商来华广告的能力。

申请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还应具备下列条件:(1)有直接发布广告的手段以及设计、制作广告的技术、设备;(2)熟悉广告管理法规的管理人员和编审人员;(3)单独立帐,有专职或者兼职的财会人员。

申请经营广告业务的个体工商户,除符合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条件外,本人还应具有广告专业技能,熟悉广告管理法规,并经考试审查合格。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对于无合法证明、证明不全或者内容不实的广告,不得发布、代理。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与广告客户或者被代理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各方的责任。

广告经营者必须建立广告的承接登记、复审和业务档案制度。广告业务档案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广告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广告会计帐簿,依法纳税,并接受财政、税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广告违法行为

广告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我国广告管理法规的行为。主要指:

(1)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经营广告业务;

(2)超越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

(3)刊播、设置、张贴违章违法广告,包括违禁广告、虚假广告、新闻广告;

(4)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

(5)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

(6)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

(7)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8)非法设置、张贴户外广告；

(9)广告经营者拒不将广告收费标准,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机关备案的；

(10)擅自提高有关部门制定的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物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的；

(11)其它广告违法违章行为。

第十篇 外资公司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篇

第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公司按其投资来源划分,可以分为内资公司、外商投资公司和外国公司。内资公司是以中国大陆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投资者组建、设立的公司;我国公司法主要也就是以内资公司为调整对象的。外商投资公司是指外国投资者以及香港、台湾、澳门投资者在中国大陆境内组建和设立的公司,主要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等三种形式;我国公司法的原则和精神适用了外商投资公司,但它们还应分别遵守我国《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登记成立的并依照我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业务活动的公司,我国公司法对外国公司的有关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述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和特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建立在中国境内的,经中国政府批准,取得中国法人地位,由中外股东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以下特点:

(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为法律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基本模式,建立的法律程序,中外各股东合法权益的界定和保护,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等等,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为依据进行。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有中方和外方两个方面的股东,仅有中方股东或仅有外方股东出资皆不能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仅有中方股东出资建立的企业,就是内资企业,仅有外方股东出资建立的企业是外资企业。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其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中方和外方股东仅以其出资额对企业承担有

限责任。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其特殊的规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内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有很大区别,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直接从国际市场采购原材料,直接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拥有直接经营自己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权利。而中国的内资企业除经国家特别批准的大企业外,绝大部分没有这项权利。又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金分配等方面都能自主决定,而内资企业一般则不能。

(5) 中外合营各方在一定水平上分担一定程度的经营管理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董事会为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由中外各方选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中外各方股东分别担任,共同行使经营管理企业的权利,共同分担经营管理的责任。

二、我国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方针和原则

我国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目的,在于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对于我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学习和利用国外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同时,还应该看到,我们引进外资的目的是通过这一举措发展自己,不能只为引进外资而发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于外国资本的输入无疑会给国内民族工业带来一定的冲击;如果外国资本在一个国家过多,必须会导致这个国家成为外国资本的“殖民地”。而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而言,现在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引进资本太少而不是太多的问题。因此,我国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确立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使外国投资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有益的辅助作用的方针和指导思想。

因此,我国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国家主权原则,即国家管辖权不容侵犯原则。

这是每一个接受外国资本投资的主权国家都必须维护的原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其建立和运营,直到其终止,都必须遵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平等互利原则。

这主要体现在中方和外方投资者的关系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各方,共同投资,实行共同经营管理,因而他们之间共同分享利润、共担风险。平等互利原则是处理中方和外方投资者关系的准绳。

(3) 合理让利原则。

合理让利原则既是指中国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理让利,特别是减少其税收负担,增强其发展能力;也是指中方投资者对外方投资者合理让利,使其在中国投资确实有利可图;还包括外方投资者对中国和中方投资者合理让利,使中国国家主权得以体现,使中方投资者也有利可图。

(4) 遵循国际惯例的原则。

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对中国或中方投资者而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一种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组织形式;对外国或外商而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一种典型的跨国公司。因此,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遵循国际惯例。无论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建、生产经营活动,还是企业的组织管理制度等,都应遵守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5) 保护外商合法权益的原则。

具体包括:保护外商资本的所有权不受侵犯;保证外资的投资利润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汇出;保证企业终止清算后外商剩余资产的汇出;等等。

三、我国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行业或范围

基于我国经济的现实情况,为了保证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目的实现,更为了保证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我国目前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行业主要有:

(1) 能源开发工业,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

(2) 机器制造工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

(3) 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

(4) 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

(5) 农业、牧业、养殖业;

(6) 旅游和服务业。

1984年5月,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开放14个沿海港口城市,在上述城市,允许对能源、交通运输、港口和码头建设进行投资,包括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或其它形式投资。

我国对外贸易、商业一般不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高档耐用消费品和某些明显超过需要的生产装配线,例如:彩电、收录机、家用电冰箱、家用洗衣机、房间空调器、摩托车、轻型微型汽车、加油站、汽车修配、彩色相片冲印等行业,国家对在上述行业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采取严格的控制办法。

并且,即使在国家允许的行业或范围,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也应注重经济效益,必须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

(1)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2) 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

(3) 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4) 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织和运作的法律依据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运转与操作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配套法规,如《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等;其中,《中外合资企业法》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基本法,它是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79年7月8日公布施行。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对1979年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部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16个方面的问题:

1. 阐明举办中外合营企业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第一条指出:我国举办中外合资企业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中国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需要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我国在建国后的30多年中,发展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都是国际合作;但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举办合营企业的方式来发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还是近

20年的事。举办中外合营企业与以往的商品贸易、技术贸易有所不同。不论是商品贸易还是技术贸易,都是买卖双方之间的一次性经济关系,举办合营企业则是合营者之间长期固定的经济关系。中方和西方通过合资经营,中国引进外国资本、先进技术和科学经营管理方法,增强企业的实力,促进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外商利用中国的人力、物力资源和广大的中国市场来获得合理利润。这样,在中外双方的合理目标都能得到适当满足的条件下,中外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联系更加紧密,范围不断扩大。

2. 规定举办中外合营企业的基本原则

《合资法》第一条规定“平等互利”原则是举办中外合营企业的基本原则,是中方投资者与外方投资者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办好合营企业的行为准则,在合营合同中和日常关系中都要使这一原则得到具体体现。

按照《合资法》的规定,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这是合营企业平等互利原则的基本内容。但是,合营各方投资者都想少投资多分利润,少担风险,多享权益,对企业经营实行单方控制。合营各方承担责任和分取利润应该是对等的,多投资、多承担风险,才能多分利润。如果在责任和权益之间不对等,就违反了平等互利原则。

实行平等互利原则必须处理好中外合资双方之间的关系,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要诚实可信,不能向对方进行欺骗。权利和利益的分配要和各自的出资额和承担的责任相适应,实行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合资法》充分体现了对外商不歧视的原则:

(1) 法律没有规定中方必须占有控制企业多数股份的权利,中外各方出资比例由合资者双方协定。

(2) 合营双方以实物或以知识产权投资时,价格由合营双方公平协商,或聘请双方一致同意的财务会计公证机构评议作价。

(3) 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在重大问题上不采取简单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4)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佣、解雇、待遇、纠纷的裁决,按合营企业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执行。

(5) 合营企业向第三方转让资本所有权,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6)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可按不同行业的不同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合营双方商定。

(7)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不能继续经营时,可以经合营双方协商同意,申请提前终止合同。

(8)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首先由董事会协商解决,如解决不了,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决定在中国仲裁机构仲裁,或由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

3. 规定中外合资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合资法》第四条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形式,目前为跨国公司普遍采用。国际投资者普遍采用有限责任的原因是:第一,不同国家的公司所拥有的资本多少不一,所经营的业务不尽相同。举办一个合营企业,对许多公司来说,仅仅是利用他们的一部分资本,只是他们许多投资事业中的一个,他们不愿意以自己的全部资本对一个合营企业承担责任。第二,这种形式便于筹集资金和实行资本转让,投资具有较强的灵活性。第三,有限责任制使投资者的出资、责任和他们的权益分配相当,股东之间易于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第四,有限责任公司有其严格的管理规范,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避免各个股东任意插手干预企业经营业务,体现资本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的分离,以便于企业实行科学管理。第五,这种形式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不同国家之间组织合营公司普遍采用,采取这种形式最易为国际投资者所接受。

4. 明确对外商合法权益的保护

《合资法》第二条规定:“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由于社会制度不同,人们的观念不同,外商来中国投资总是担心他们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认为政治风险太大。《合资法》作这样明确规定,正是为解除他们的顾虑。并且,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又明确规定:“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5. 规定政府审查批准机关和批准手续

外国来中国投资办理有关事宜的程序在《合资法》第三条已作了规定。主管审查批准建立合营企业的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后改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程序是合营双方经谈判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要报国家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

合营者的合同、章程被审查批准后,由中国投资管理部门发给批准证书,合营企业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即可以开始筹建或营业。

6. 规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股权比例的最低限额

《合资法》第四条规定:“在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中国法律要求外商股权的最低限额,即要求外商对企业的经营承担责任的份额,以引起外商对合资企业经营成果的关注。

7. 规定了允许外国资本的投资方式

《合资法》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外国资本的投资方式,现金是投资的最简单的一种形式。实物形式有机设备、原材料、车船运输工具等;在以实物形式进行投资时,必须认真按质作价,防止以次充好,以旧当新;并且,外方作为投资的技术、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工业产权形式包括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等,《合资法》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在合资中所占比重虽未明确规定,但一般不宜超过15%。

8. 规定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是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的实施者。按照《合资法》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资法》第六条规定:“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在董事会占有的席位意味着对企业的控制权。《合资法》没有规定合营双方必须按参股比例参加董事会,但在《合资法实施条例》中规定:“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在国外一些公司的董事会上,当最后决定有争议的问题时采取表决的方式居多。中国的合资法强调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时不实行简单的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方式,而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这充分体现对合营各方的意见和权益的尊重。

9. 赋予合营企业充分的经营决策权

《合资法》第九条规定:“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国家对合营企业实行计划指导,合营企业的产品通

过销售合同销售,不能无偿调拨。合营企业将生产计划报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对企业经营有好处。主管部门如发现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与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不相一致时,可以向合营企业提出建议,仍保证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国家计划相一致。《合资法》照顾到中外合营企业的特殊性,考虑到合营各方的共利利益,注意放手让企业自主经营,合营企业生产计划和国家计划的协调要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来实行,不是采用强制性的行政干预。

10. 赋予中外合营企业独立经营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权利

法律规定中外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出口或委托有关进出口公司向国外市场出售。企业所需要的原材料可以直接向国外市场采购。中外合营企业为了国际业务的需要,获得在银行开设外汇存款帐户和使用外币的权利;这是当前大多数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还没有获得的权利。

11. 赋予合营企业较大的用工自主权

《合资法》第六条规定:“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合营企业是有期限的,在合营企业供职的职工也无法实行终身制,必须实行合同制。在工资待遇上,允许合营企业自己制订工资制度,允许职工的工资水平高出所在地区同行业职工工资的20—50%,所有中国职工和外籍职工的待遇都在合营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规定。外籍高级职员、专家的工资标准由董事会协商确定。

12. 给予合营企业以税收上的减免照顾

《合资法》第七条规定:“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另外还规定:“合营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可以申请减免所得税,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者,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13. 允许外国投资者的利润汇出和资本汇出

《合资法》第十条规定:“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合资法》第十一条规定:“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

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出。”

14. 规定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

《合资法》第十二条规定:“合营企业合同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资法实施条例》规定合营期限一般为10年至30年,投资大、利润率低的,也可以在30年以上。1986年国务院对此项规定作了修改,合营期限最长可以50年。从这些规定中可以看出,中国法律的合营期限是比较宽的。在实施中,合营双方可根据投资回收的快慢和利润大小不同,按不同行业具体商定。从中国目前签订的合营企业合同看,一般为10年—15年,最长的如天津澳梯斯电梯有限公司是30年。

15. 规定合营者之间争执的解决办法

《合资法》第十四条规定:“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此规定是三步解决争议的程序:董事会商定;仲裁机构调解;仲裁机构仲裁。《合资法》要求:在合营双方的争执必须诉诸仲裁时,应首先考虑在中国的仲裁机构仲裁,因为合营企业设立在中国境内,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其经营业务活动主要在中国,首先考虑在中国仲裁是合乎情理的。当然,《合资法》并不排除在第三国仲裁。如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第三国仲裁,法律也准许。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一、组建和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般程序

按照组建中外合资企业的步骤,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1. 寻找和选择合资对象

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基础是中方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都有共同投资兴办企业的愿望。但是,即使中外双方都有这种共同的愿望,他们也只有取得联系的基础上才得以合作。况且,由于社会经济活动具有极大的广泛性,中外合办投资者分布疏散,每个投资者具有不同的投资意图,具有相同投资意

图的投资者很不容易直接认识。因此,寻找和选择合资对象成为组建中外合资企业的首要步骤。

当然,从现实来看,我国已建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许多是在中外各方早就有了较深的合作关系而建立起来的。但也不容否认,他们之间也经历了一个从“相识”、“相知”到“相信”的过程。

2. 拟订和报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外各方投资者从“相识”、“相知”到“相信”,他们有了共同合作的愿望。但他们共同投资究竟举办什么样的项目,该项目在经济上和技术上究竟有多大的可行性,这就需要双方共同进行分析论证,拟订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则供中外投资各方科学决策,二则以此为依据报政府审批合资企业的设立。

政府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必要性在于:一是国家主权的体现,在任何国家,外国资本在本国的投资都要取得这个国家的认可;二是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具有强大的经济职能,国家要保证社会经济活动协调进行,控制外资规模和结构,控制中外合资经济企业的生产经营结构和规模;三是督促中外投资各方科学决策,避免失误;四是防止中外投资各方发生欺诈行为。

3. 签订合资协议和合同

当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政府审批机构批准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活动进入了实质性阶段。至此,中外双方投资者就要对公司的创立进行磋商,如企业起什么样的名称,经营什么样的项目,经营范围有多大,生产规模怎样,投资总额是多少,各方出资多少,出资方式如何,利润如何分配,产品采取何种方式销售,等等;经过双方磋商,中外各方投资者在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有关事项取得一致后,签订合资协议,构成中外各方投资者共同投资兴办企业的法律凭证。合资协议对中外投资各方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合资协议只是对中外各方共同投资兴办企业有关事项的原则规定。中外双方签订合资协议后,还必须签订合资合同,对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有关事项作具体规定。合资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它应明确规定中外投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此指导、约束和调整中外投资各方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行为。

4. 制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中外投资双方在组建中外合资企业方面达成协议、签订合同后,还应制定企业章程,规定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运转与操作确立具体的行为规范。

5. 报请政府审批机构批准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申请

中外投资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和合同、制定的企业章程须报请政府审批机构批准。政府审批机构批准了合资协议和合同以及企业章程,即为批准了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申请。自此,中外投资双方可以着手进行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其他工作。

6. 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申请经政府审批机构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还须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告成立。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首先要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资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资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1. 项目建议书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首先要确定企业生产经营什么?何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生产经济的内容,实质上就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项目;而企业要实现其生产经营活动,就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资条件,如一定的厂房、设施、设备,这就是投资项目。因此,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实际上就是建立项目的问题。

项目建议书是项目立项的依据。中方合营者编制项目建议书,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状况,结合资源情况、建设布局等条件,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安排提出设想和建议,以此建立立项的依据。

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合营对象的基本情况,合营的目的,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各方投资比例,构成及出资方式,要引进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产品需求情况,产品生产的技术水平及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保证情况,经济预期收益等。

项目建议书不同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它只

需要说明立项的内容、目的和基本要求,无须具体分析论证。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确立了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这一项目,光有项目建议书是不够的,因为项目建议书不足以说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还应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从技术上和经济上两个方面分析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可行性研究报告分为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前者一般只作初步性的、原则性的分析和论证,在项目的安排、各种方案的比较选择上无严格要求;后者则是深入性的、具体化的分析论证,在项目的安排上要求具体,各项数据要求精确,各种方案的比较选择要求论证充分。对于一些小的项目,无须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可以直接进行正式可行性研究;而对于大中型项目,必须先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后编写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包括:①项目背景及有关文件;②外国投资者情况;③中国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2) 项目方案。包括:①项目名称;②产品的品种、性能、用途;③生产的规模、方案、实施进程安排;④技术的选定,最佳方案的选择依据;⑤先进技术的鉴定,技术转让条件等;⑥设备的选用;⑦土建工程;等等。

(3) 市场销售和工厂生产能力。具体包括:①对产品市场状况的分析;②产品销售预测;③生产计划和发展规划;④生产能力,产、供、销之间的平衡关系。

(4) 原材料。主要包括:①原材料及其投入的特点;②供应计划和供应渠道;③最佳供应计划的选择;④原材料的资本支出;⑤流动资产数量。

(5) 劳动组织。主要包括:①企业管理的机构设置;②职工的招用、待遇和培训;③管理费用支出。

(6) 资金筹措。主要包括:①自有资金;②借贷资金;③筹措资金的渠道、条件和代价。

(7) 生产成本预测。包括:①生产总成本;②单位成本;③成本的变化趋势。

(8) 财务状况。包括:①财务测算;②财务分析中的收益率;③经济效益;④创汇收支。

(9) 结论。主要包括:①优点②不利因素;③克服不利因素的措施和方案;④总结。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协议和合同

中外投资各方确定了合资办企业的意向,并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提请审批机构批准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活动即进入了实质性阶段。其中,签订合资协议和合同,制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这乃是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关键性的活动。

1. 合资协议

合资协议是指中外双方投资者对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签署的文件,是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基本框架,是指导和约束中外投资各方行为的重要依据,它对中外各方投资者都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合资协议一旦签订,中外投资各方都应该遵守其规定。

合资协议的签署,并不是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定必要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一般来讲,对于中外投资各方对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都比较具有诚意,而且在投资项目较小的情况下,双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准备工作都能做得比较充分,互相之间较容易协作和配合,可以不必签订合资协议,而直接签订合同和制订章程。

国家对合资协议没有严格的规范。由于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一般是比较原则性的,因而在内容上比较简单,在文字上要简明扼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八项内容:

- (1) 合营各方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 (2) 谈判代表和协商经过;
- (3)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及利润分配原则;
- (4) 产品销售方式、内外销比例、原料来源;
- (5) 采用的技术设备方案;
- (6) 经营范围、生产规模;
- (7) 协议的地位和用途;
- (8) 各方代表签字以及签字日期和地点。

2. 合资合同

合资合同是合营各方就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它由中方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共同拟订,就合同规定的所有问题取得一致意见。经有资格代表中外各方投资者的代表签字后,报请政府审批机构批准。合资合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合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资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2) 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 (3) 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转让的规定。
- (4) 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 (5) 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方法。
- (6)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 (7) 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在中国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比例。
- (8) 外汇资金收支的安排。
- (9)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 (10) 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 (11)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 (12) 违反合同的责任。
- (13) 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 (14) 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另外,对合资合同予以说明和补充的文件,即合同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对于不同的合资企业,合资合同的内容除上述方面外,各有所不同,但合资合同有其基本的格式。国家专门编写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实践中可以直接参考。

3. 合资协议与合资合同的关系

合资协议和合资合同所涉及的对象是基本一致的,只是协议的规定一般比较简单和具有原则性,而合资合同的规定则具体化。合资协议是合资合同的基础,合资合同则是协议的进一步深化。一般来讲,合资合同与合资协议应该是一致的。但也并不排除,合资合同对合资协议所规定的一些事项作修改。合资合同与合资协议有抵触时,应以合资合同为准。为了更好地协调合资协议和合资合同的关系,在合资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处理协议与合同关系的办法。主要有:①协议为合同的一部分,两者具有同等效力;②合同签订后,协议无效,以合同为准;③协议与合同发生抵触时,以合同为准。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章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是按照合资合同规定的原则,对合资企业的宗旨、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制度等所作的规定,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企业宪章。章程不同于协议和合同,后者着重于对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行为的规范,着重于调整中外投资者双方的关系;前者则主要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运作予以规范,着重于调整企业内部的各种关系。

制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须经中外投资者双方共同同意,并报政府审批机构批准。按照《合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 (2)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 (3)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4) 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组的比例;
- (5)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 (6) 管理机构、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
- (7)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 (8) 解散和清算;
- (9) 章程修改的程序。

除上述内容外,经中方投资者商定,还可写明其他有关事项。凡是中外合资企业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的事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活动,都应遵守章程的规范。

鉴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的重要性,章程的拟订应讲究严格的格式。国家专门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中外投资者在制订企业章程时,可以参考这一格式订立。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审批

根据《合资法》的规定,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合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审批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机关、申请手续和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1. 审批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机关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投资总额大小实行分级审批。原则上,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国家

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但为了简化审批手续,国家给地方政府(省一级地方政府)和国务院其他部、局以一定的审批权限。省级地方政府和国务院其他部、局审批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权限为: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的全国平衡的。国务院对省级地方政府和国务院其他部、局有权审批的投资总额限额,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调整较多,并且对不同地方采取了不同的办法和规定。

2. 审批程序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议书与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资企业协议、合同、章程。协议、合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即为审查批准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设立合资经营企业,由中国合营者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正式文件:

- (1)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申请书;
- (2) 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资协议、合同和企业章程;
- (4) 由合营各方委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 (5) 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合营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立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签署的意见。

上列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2)、(3)、(4)项文件可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但以用中文书写并经审批的文件为准。

审批机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的,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局批准的,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并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 资本和投资总额

设立任何企业,都必须有一定的注册资本和运

营资本。注册资本指企业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额,也叫法定资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初的对外债务的承担物。合营企业是由若干个股东入股,注册资本则确定谁是这个企业的股东,哪一位股东出了多少资本,合营企业法定资本总额是各个股东认缴资本之和。各个股东的出资额在法定资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就是他对这个企业所占有的股权比例。在有限责任公司里,各个股东按自己的股权比例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债务责任,并按股权分享企业的利润和其他权益。股东的股权是经过在政府登记注册、由法律确认的,受法律保护,具有法定权力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任意侵犯。

我国《合资法》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并无最低限额的规定。只规定了以下几项:①注册资本在合营期内不能减少。《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制企业对社会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以它的财产为限,股东对企业所承担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各个股东的最初出资额之和——也就是企业的法定资本,是企业承担债务责任的最初财产。如果允许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任意减少,则会给债权人造成威胁,使社会商业往来和经济关系产生不稳定因素。法律规定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得减少,是为了保障社会的正常经济生活。②注册资本可以增加。企业增加注册资本可以提高自己的社会信誉,但增加多少,合营各方按何种比例出资,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股东讨论通过。特别是在企业兴旺发达时期,任何一个股东要求增加的出资额超过原来的股权比例,都意味着对企业利润和权益占有更大的份额,必须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才行。如果是企业盈利追加注册资本,也必须明确各股东在新的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注册资本中的份额,明确各个股东的股权比例。这不仅是企业兴旺发达时期股东分配利润的需要,也是企业在衰落时期股东承担责任的需要。③股东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须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股东向他人转让股权,合营企业内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如果一个股东将自己的股权转让给合营企业以外的人,转让条件不得优于向企业内部股东转让的条件。④任何股东都没有权利擅自将自己的股权作贷款抵押。股东的入股资金是合营企业的共同财产,只有合营企业才有权支配,股东个人无权支配。入股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分离的,除非股东将自己的股金抽回,才能独立支配。⑤合营企业

注册资本的增加、股权转让应由董事会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投资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实际资本,其中包括注册资本、以企业名义所作的贷款和企业以其盈利所借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增加的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也称运营资本。所以投入企业运营的资金包括了企业最初资本,但不限于最初资本。以企业名义向银行或其他人所借的贷款;用营业利润所购置的资产,企业没有分配的利润,股东们追加的投资等都可以投入企业的运营。

企业的注册资本额要保持相对稳定,不能任意改变;运营资本额则根据企业经营的需要随时增加或减少。企业在正常经营情况下,运营资本额要大于注册资本额;在企业亏损、大量负债的情况下,用于运营的资本额也可能小于注册资本额。注册资本是相对固定的,它的作用是法律上确定企业对外承担债务责任的最低财产额和各个股东在合营企业中占有的股权比例。它一经法律确定就不能再随意变更。运营资本额是经常变动的,它的作用是保证企业正常经营的需要。当市场有需求,企业需要扩大生产时,投资额必须及时增加,不论通过什么筹款方式,都必须把运营资本增加到所必须的数额,否则便会失去获利的时机;当市场萎缩,企业需要减产或需要生产其他产品时,必须及时把闲置不用的设备处理掉,或更换改产新产品所需要的设备,否则就要积压资金,对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后果。注册资本和运营资本在企业经营中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举办中外合营企业活动中,人们又习惯把最初的运营资本称为总投资,把注册资本称为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额和投资总额在企业开办初期可以一致也可以不一致,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发展变化,两者不可能保持一致。投资总额需要根据企业经营的需要而随时变化,注册资本额却不能随意变化。由于注册资本是企业履行债务责任的承担物,如果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相差很大,即投资总额高出注册资本很多,必将造成一种后果:当企业经营景气时,企业收益多;而当企业经营不景气时,损失也相应较大,此时企业仍以其注册资金履行债务责任。这明显摆着显失公正。因此,如果对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关系不加限制,容易出现投机和诈骗行为,引起不良的后果。所以1987年3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明确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按照这一规定的要求,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与生产经营的规模、范围相适应,这也间接要求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大致保持一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规定: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7%。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至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 1/2,其中投资总额在 42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10 万美元。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2/5,其中投资总额在 125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 1/3,其中投资总额在 3600 万美元以上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200 万美元。

七、中外各方的出资方式和投资比例

1. 出资方式

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各方投入合资企业的资本的各种表现形成就是出资方式。《合资法》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因此,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一是现金投资;二是实物投资;三是工业产权投资;四是中方投资者的场地使用权投资。

现金投资是出资的一种普遍形式。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以现金出资是投入人民币,外方投资者以现金投资一般应是国际通用货币(如美元、日元、英镑、马克等)。合资企业为了进行土建、购买实物、支付职工工资以及经营管理费用等等,都需要一定的货币资金。因此,现金投资是上述四种投资方式中必须选定的一种。至于现金由中方或外方投资者投入,由中外双方投资者商定,但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要有现金投资。有些国家对建立企业的货币资金投资比例有严格规定,我国对此尚未作明确规定。不过,由于我国目前的投资能力很有限,中方合营者大都特别希望外方投资者多投入货币资金。

实物投资是指合营各方以实物形态进行的投资,其范围较广,如厂房、设施、设备、机器、工具、原材料、原器件、仓库、运输工具以及可作为投资的其他实物。一般来讲,外方投资者都是以设备或其他物料为实物投资。《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必须符合以下三项条件:①为合营企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②中国不能生产,或虽能生产,但在技术性能和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的;③“作价不得高于当时的同类机器或其他物料的国际市场价格。”这样规定,是为了维护国家经济权益,防止对设备或物料的盲目引进。试想,中国国内能生产的机器设备或物料,如果其质量和其他要求能符合合资企业的需要,在此情况下完全没有必要从国外引进。对于中方合营者以实物出资,国家无须具体规定,这由中外双方投资者商定。中方投资者可以实物出资的项目主要有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配套设施、原材料等。

工业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不同,它不是一种实物,而是一种使用权,即使用这种无形资产从事商品生产、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工业产权主要包括专利、专有技术和商标。以工业产权作为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即该中外合资企业取得该工业产权的使用权,工业产权持有人获取企业一定的股份。在国际上,许多国家限制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其理由如下:一是生产权的价值不好估量,怕因接受此种投资作价吃亏;二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速度日益加快,工业产权的有效商业价值期限越来越短,如果以工业产权作投资,等于允许投资者在企业存在的期限内分红,这违反了等价、有偿原则;三是工业产权的所有权问题十分复杂,常常发生产权争议,以工业产权投资往往给企业带来麻烦和经济损失。我国由于在技术上比较落后,为了促进生产技术的提高,允许以工业产权投资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权。但为了保证工业产权的引进发挥最大效益,国家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能生产中国急需的新产品或出口适销产品的;

(2) 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益的;

(3) 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作为出资,应提交该工业产权的有关资料,并经中国合营者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外

国投资者以技术作为投资一般不能超过其出资的50%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的20%。无论是中方合营者还是外方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投资必须提供相应证明,包括专利证书或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有效状况及该项技术的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依据等。另外,为了维护中外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如一方投资者以工业产权出资时,合资合同中可以要求技术转让方转让动态技术,并写明如发生工业产权方面的争议,责任完全由技术转让方负担,该中外合资企业对此不承担责任。由于以工业产权作投资的合营者必须是该项工业产权的所有者或持有者,对任何侵权行为的诉讼由技术转让方承担完全责任;因此,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提前终止或破产,合营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抵债时,以工业产权作投资的合营方应支付相当于工业产权作价金额的现金,对企业承担责任。

场地(即土地)使用权投资是中方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场地使用权出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土地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中方投资者以土地出资的只能是土地使用权。中方投资者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应由合资企业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中方合营者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其作价金额与取得该同类土地使用权的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中方合营者以土地使用权投资后,应从合营企业获得的收益中缴纳土地使用费。中方合营者未把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的,由合营企业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合营企业土地使用费具体标准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不同地段的商业价值、土地开发程序等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所规定的土地使用收费标准范围为,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场地使用费,除大城市繁华地段外,开发费和使用费综合计收的地区,为每年每平方米5元至20元;开发费一次性计收或企业自行开发场地的地区,使用费最高为每年每平方米3元。

2. 投资比例

投资比例是指中外合营者投资数额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它表明着中外合营者拥有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的大小,决定着各自分配利益的比例和承担责任的限度。投资比例的核心问题是外方投资比例。从国外的情况来看,一般是发达国家对外商在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不作公开限制,而发展中国家对此限制较为严格。大多数发

展中国家限制外商投资比例,主要是禁止外资在合营企业中占有绝大部分股份,对某些重要经济领域规定外商投资比例的最高限额,有的国家规定外资投资比例只能占有少数份额。

我国对外商投资份额采取了不同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的规定。《合资法》第四条规定,在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标准一般不低于25%,即只提出对外国资本的最低限额而没有最高限额的规定。当然,如果外商投资比例为100%,该企业也就不成为中外合资企业,而成为外商独资企业。这样规定,是为了提高国外投资者对合资企业经济利益的关切和增加他们搞好企业经营活动的责任感。

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手续。登记注册是确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资格的法定程序,在未办理登记注册前,企业只处于筹建阶段,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办理登记注册后,企业正式成立,具有法人资格,才可以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名称登记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企业名称由字号(商号)、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等组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名称可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在全国范围内,同行业企业的名称不得混同;并可有与中文名称相一致的外文名称。

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申请名称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
- (2) 项目建议书及其批准的文件;
- (3)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政府出具的合法开业证明。

登记主管机关在受理后30日内作出核准名称登记或者不予核准名称登记的决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后,在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企业开业登记之前不得以该名称从事经营活动。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具备的条件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 (2) 有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
- (3) 有固定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和从业人员;
- (4)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律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6) 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资产负债表。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主管机关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和授权登记管理的原则。凡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及其呈报上级审批机关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及其呈报上级审批机关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注册事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可分为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分支机构登记注册和办事机构登记注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其事项主要有: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其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有:名称、地址、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期限、隶属企业、隶属企业的注册资本、核算形式等。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实行非独立核算。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登记注册,其事项主要包括:名称、地址、负责人、业务范围、期限、隶属企业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不得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5. 中外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注册手续

中外合资企业申请登记注册,包括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事机构,应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有关文件、证件。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1) 由董事长、副董事长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申请书;
- (2) 合同、章程以及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批

准证书;

(3)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准文件;

(4) 投资者合法开业证明;

(5) 董事会名单以及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委派(任职)文件和上述中方人员的身份证明;

(6) 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7) 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应提交下列文件、证明;

(1) 隶属企业董事长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2) 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文件和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

(3) 隶属企业董事会决议;

(4) 隶属企业的执照副本;

(5) 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6)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登记主管机关应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证件、登记申请书、登记注册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审查,核实开办条件,经核准后分别发给有关证照。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董事会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地位和性质

在资本主义企业,一般设有董事会作为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在董事会之上设有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但是,也有的国家(如日本)的企业设立的董事会既是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也是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在我国,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也设有董事会,它们也是以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存在,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

按照我国《合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董事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企业中一切重大问题的决策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企业章程讨论作出。这就规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是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的性质和地位。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什么不设股东会作为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这是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自身的特点所决定的。其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组建时的股东一般只有两个方面,一方面为中方投资者,另一方面为外方投资者,即股东人数一般为二人,没有设立股东会的条件和必要;其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其建立后,也不采取社会募集方式吸收新的股东,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其设立到终止,股东数量无改变,即使有改变也只是个别调整,也无设立股东会的条件和必要;其三,平等互利原则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运转与操作的基本准则,其重要要求之一就是中外各方投资者不以其出资额的大小(即股权大小)分割管理企业的权力,而是以公平协商的办法处理有关问题,设立股东会无任何意义和作用;其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名额的分配由中方投资者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商定,董事能代表各自出资者(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起着股东会的作用。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若干人组成。董事会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其组成成为各方投资者所关心。董事会的组成,既包括董事会人数、董事名额分配,又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如何产生等问题。

1. 董事会人数

在国外,企业董事会人数量少的为3人或5人,最多可达20多人,中等规模企业董事人数一般在11人左右,大多数为7—15人。这一般由股东机构和企业规模所规定,法律对此不作规定。

我国《合资法》第六条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人数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合资法实施条例》还规定,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上述是我国法律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人数的规范。因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人数,原则上是由中外投资各方协商确定。在确定董事会人数时,主要根据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和维护股东权益需要进行。目前,多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人数一般在7人左右,体现了精简、节约、效能的原则。当然,如果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模较大,董事会人数经中外各方投资者协商后也可以多设一些。

根据目前的实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人数是否必须为单数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为了便于决策,董事会人数必须为单数,

这是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需要。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由于董事会行使职权时着重于协商解决问题,而不是简单地以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方式确定,因而董事会人数无须一律要求为单数。这两种观点都有其道理。不过,虽然董事会着重于通过协商途径解决问题,但如协商不成时还面临着必须主张多数者要求的问题,遇此只能通过表决决定。因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董事会人数以单数为佳。并且,考虑到为了董事会召集和商讨方便,董事会人数不宜过多。

2. 董事名额分配

《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董事名额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由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的产生不是通过选举而是由合营各方委派,因而董事名额分配问题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组成问题的核心之一。出资方所占有的董事名额多,意味着该出资方在董事会中所具有的力量强大,实施对企业控制的力量强,其利益也就能够充分体现;如果出资方所占有的董事名额相对少,意味着该出资方在董事会所具有的力量薄弱,实施对企业控制的力量小,其利益体现也就受到影响。

按一般道理上讲,出资者占有的董事名额多少取决于其出资份额的多少,这是一项重要准则。但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进行董事名额分配时,也不能只认出资份额大小,还要充分体现公平协商的精神。特别是对于投资比例较小的外方投资者,在董事名额安排时,一般都应给予适当照顾。

3.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人选的确定

董事长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因此,董事长是掌握企业经营方向的决策性人物。按照1990年《合资法》的规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在此之前,1979年的《合资法》规定只有中方合营者才能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外方合营者担任。

董事是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由于董事会行使职权实行集体领导的原则,因而董事也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重要领导人。董事的产生,是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合营者各方的董事名额分配后,由合营各方自行委派。董事的任期为4年,经合营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我国法律对担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的条件

没有规定。不过,按照国际惯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不能担任董事:

- (1) 没有国籍的人;
- (2) 被剥夺的公民资格的人;
- (3) 有刑事犯罪案件,尚在服刑期间的人;
- (4) 神经不正常,不能对事物作出合理判断、没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5) 未成年,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人。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就是讨论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所谓重大问题,就是企业决策性、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的一些关系企业盈亏成败的问题。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职权,一般在企业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1) 决定企业年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以及长期发展规划。
- (2) 审查批准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年度会计报表。
- (3) 决定流动资金的最高限额和限额以上的借贷。
- (4) 决定企业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比例和用途,确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查、批准总经理提出的年度经营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
- (6) 通过本企业的各项重要规章制度。
- (7) 讨论、通过修改后的合资企业章程,但要取得中国的外资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生效。
- (8) 讨论并通过本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作、联系、合并等问题的方案。
- (9) 讨论、决定本企业的增资、调整投资比例、资本转让或抵押等问题。
- (10) 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以及由总经理提名应经董事会任命的高级职员、决定审计师(或注册会计师)的聘请。
- (11) 决定企业高级职员的工资待遇,并按中国有关劳动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企业职工的工资福利制度。
- (12) 确定本企业管理职能机构的设置,以及决定增设或者撤销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
- (13) 讨论关于企业中止或解散的提议并作出决定;中止或期满解散时,由董事会负责清理结束工

作。

(14) 讨论其它重大问题,如总经理认为需要提请董事会决定的问题或两个以上董事提出议案需要董事会解决的问题。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由其决定企业的一些重大问题。因此,董事会科学地、有效地、合理地行使职权,必须有严格的工作制度予以保证。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是对董事会行使职权的规范,要在企业章程中予以原则规定。

一般来讲,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和开会地址都要有明确的规定。《合资法实施条例》规定,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 1/3 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从目前一些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开会时间来看,一般是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有些是一年召开一次董事会。按道理上讲,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是比较可取的,这样,既可以检查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决定上年度收益分配方案,批准下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安排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还可以节约支出,因为有些董事居住在国外,他们来参加一次会议,要花费非常大的开销。当然,有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必须在较短的时间就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而且董事居住得比较集中,每半年或更短的时间内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也是可取的。上述所讲的是董事会会议例会,当企业发生突出性问题或遇到特殊情况,经 1/3 以上董事提议,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与董事会例会具有相同的性质和地位。

按照《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合资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企业法定地址即为企业注册登记的住所。在合资企业法定地址召开董事会,其好处一是当董事会遇有需要弄清楚具体情节的问题时,可以把企业有关负责人请来当面询问,并可直接检查、考察、了解、掌握有关情况;二是当中方董事遇有自己不能决断的问题需要向上级请示时,比较方便。当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不绝对要求在企业法定地址举行,在特殊情况下,如为了利用董事相对集中的机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选择在其他地方进行。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还有一个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是确定董事会的议程,做好其他有关准备

工作,包括文件的打印、各种有关资料准备等。董事会会议议程一般由董事长拟订,或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其他董事或总经理进行。在拟订董事会会议中,特别是明知各方意见不一致时,更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并针对有关焦点问题提出各种可以达成共识的建议,避免议而不决或损害会议的和谐气氛。

我国《合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了原则性规定,主要包括:

(1)平等互利的原则。董事会会议决定问题,要以充分讨论协商为基础。董事们对某项问题有分歧,要让大家各抒己见,不能硬性草率作出决定。

(2)2/3 董事出席会议方能议事、决定问题的原则。《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会议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2/3 出席是为了防止少数人做出违反多数利益的决议,也是为了保证董事会决议具有权威性和普遍约束力。

(3)特别重大问题实行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①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②合营企业的终止、解散;③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④合营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由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

上述需要由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的事项,都是涉及每一个股东切身利益的问题。这样规定,为的是照顾每一位股东的利益。如果董事会决定上述问题未获一致通过或只有多数通过,通过的决议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同意通过的董事可以拒绝执行,并可提请有关机构予以撤销。

(4)一般重大问题多数表决通过的原则。除上述重大问题需董事会全体通过外,董事会决定其他一般重大问题必须有 2/3 赞成通过。例如,关于当年可分配利润是用于广大投资还是用于分红,以及投资和分红的比例如何确定,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赞成方能通过。

(5)一般问题简单多数通过的原则。对于董事会讨论研究的问题,虽然从总体上看都是重大问题,但就这些重大问题相对而言,有特别重大问题,有一般重大问题,还有一般问题。对于特别重大问题和一般重大问题,应分别采取一致通过和多数通过的办法,而对一般问题只须简单多数通过,即出席董事会半数以上通过即可。如讨论企业中层干部的任免,协作

关系的变更,对职工的奖励、处分等问题,可以采取简单多数通过的办法。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总经理及其职责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总经理是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最高指挥官。《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1. 总经理的地位和使用

总经理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机构的总负责人。按照管理科学原理,任何企业的组织由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系统所构成,因此,总经理在企业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总经理的重要地位体现在他是企业组织机构执行系统的总指挥,他对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负主要责任。总经理的重要作用在于董事会的决定要靠他去执行,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要靠他组织。

2. 总经理的产生

总经理是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因而他必须由董事会聘请。《合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并且,一般在企业章程中要规定总经理的聘任办法。因此,总经理的产生要遵守《合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从目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总经理产生的情况来看,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一般都是由中外双方分别委派,即如中方一方委派总经理,外方则委派副总经理;或中外各方分别轮流委派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这样做的好处是,保证中外各方都能对企业日常工作实行共同控制,以保证其权益体现。这样做的主要不足是总经理、副总经理成为中外各方出资者利益的忠实代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实现出资者的利益为主要目的,因而导致总经理、副总经理难以确实把企业视为一个整体、从企业利益出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且,由于出资者以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是否能代表其利益作为选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主要依据,因而难以保证聘请确实具有经营管理能力的优秀人才。今后,董事会在选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时,应将受聘者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经验作为考核和聘任的主要依据,以聘任得力的管理人选。

当然,总经理的工作特点决定了其必须具备一定的素质。结合管理科学原理的理论和国内外企业

成功管理的经验,总经理、副总经理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1) 懂得国家政策、法律,能够正确理解和实行国家对企业经营原则所提出的要求;特别是由外方人士担任总经理,不能忽视这一点。

(2) 懂得企业经营管理业务,具有一定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上为内行。

(3) 要有组织才能,善于处理企业中的各种人际关系。

(4) 具有国际市场、金融、贸易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5)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富有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敢于承担风险的精神风貌。

3. 总经理的职责

《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因此,总经理的职责主要有两点:一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二是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来讲,总经理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2) 编制企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请董事会审批;

(3) 组织编制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表,提出下年度财务预算案;提请董事会审批;

(4) 拟订本企业经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审批。

(5) 提名职能部门负责人、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等人选,提请董事会任命;

(6) 对产、供、销中出现的问题以及限额内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7) 审查职能部门制订的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超过幅度的升降提出意见;

(8) 决定重要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物资的采购;

(9) 代表本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往来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10) 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监督执行;

(11) 作为企业的主要管理者,代表企业和中国主管机关接触,请求解决问题;代表企业或指定代理人出席涉及企业的审判或仲裁、调解等。

(12) 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决定;其中,重大问题提请董事会决定;

(13) 审核数额较大的合同,由总经理签订后报董事会批准;

(14) 其它根据董事会决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管理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物资购买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要有相应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物质的保障。由于我国对物资的管理实行计划控制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何购买物资必须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明确规定;否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物资购买渠道不畅,会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合营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向国外购买,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尽先在中国购买。”《合资法实施条例》并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购买物资的渠道、购买价格及其价款支付方式、国家专控商品的购买等作了明确规定。

1. 在中国国内购买物资的渠道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中国国内购买的物资,其供给渠道如下:

(1) 属于国家分配的物资,纳入企业主管部门供给计划,由物资、商业部门或生产企业按合同保证供应。按照我国现行规定,国家要对一些生产资料或生活普遍需要的大宗物资,如煤炭、石油、钢材、有色金属、贵金属、木材、水泥、电力、机器设备、机动车、粮食、棉花等,部分实行计划管理;企业超计划生产的部分产品可以进入市场,按市场价格自由出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购买上述物资,如从市场上难以购买,或需要国家计划分配予以保障的,可于每年年初编制物资供应申请计划上报企业主管部门,经批准列入国家物资统一分配计划。列入国家物资统一分配计划后,企业可派人参加由物资部门主持召开的物资订货会,在会议上与供方企业签订供货合同。凡是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签订合同的物资,由物资部门、商业部门或生产企业按合同保证供应。

(2) 属于物资、商业部门经营的物资,向有关的

物资经营单位购买。对于非国家计划统一分配的物资或企业超产生产的国家统配物资,凡属物资、商业部门经营的,如计划外煤炭、石油、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水泥、电力、机器设备等,以及其他非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直接到这些物资的经营单位,如中央和各省、市设点的五金交电公司、化工公司、石油公司、物资供应站、商店,按市场价格直接购买。

(3) 属于市场自由流通的物资,向生产企业或其经营、代销机构购买。对于非国家计划分配物资和国家允许自由流通的物资,如普通的机器设备、建筑材料、生产用具、零配件和一般的生活用品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直接在国营商店、供销合作社、城乡集贸市场、工厂企业自设的销售门市部以及生产企业直接购买,按双方议定的价格成交。

(4) 属于外贸公司经营的出口物资,向有关的外贸公司购买。对于国际市场需要的某些紧俏物资,我国为了换取外汇,限制其在国内市场自由流通,一般在中国国内市场难以购买。对于这些物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向有关外贸公司购买。

2. 购买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国内购买物资和获取所需服务。其购买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用于直接生产出口产品的金、银、铂、石油、煤、木材等六项原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外贸部门提供的国际市场价格计价,以外币或人民币支付。

(2) 购买中国的外贸公司经营的出口商品或进口商品,由供需双方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以外币支付。其中,对于属外贸公司出口的物资,如供需双方有协议,也可以支付人民币,按国内市场价格购买。

(3) 购买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所需的燃料用煤、车辆用油和上述各种原料以外和其他物资价格,以及为合营企业提供水、电、热、货物运输、劳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广告等收取的费用,与国有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即属于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属于国家指导定价的,由供需双方根据国家规定的定价基数和增减幅限协商决定价格;属于自由定价的,由供需双方自行商定价格。支付本项物资采购的价款,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3. 国家专控商品的购买

所谓国家专控商品,是指按照限制集团购买力规定,某些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品须由国家特许才能

购买的商品。例如,按照现行规定,汽车、沙发、书柜、复印机、电视机、收录机、照像机等,国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购买这些商品,必须经专门的审批机关批准后才能进行。但对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购买国家专控商品,可以不受国家限制集团购买力的规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市场上采购物资,不论是什么品种,只要是依法公开出售的,都可以购买,不受限制,无须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产品销售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其经济效益的实现要靠产品销售环节的完成。由于我国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发展中国同外国的经济技术交流,因而,国家鼓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况且,如果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向国际市场销售产品,外方投资者的外汇收入无法实现或企业所借外汇贷款无法偿还。而且,如果对外中合资经营企业的国内销售其产品不加以任何限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利用其强大的资金和技术优势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就会对国内其他企业产生冲击,导致不良后果。因此,《合资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中国政府鼓励合营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第六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中国急需的或中国需要进口的,可以在中国国内市场销售为主。”总的来看,《合资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产品销售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特别是明确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产品销售的国际市场销售和国内市场销售的两种渠道。

1. 国际市场销售渠道

《合资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中合资经营企业其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渠道,主要分为合营企业自营出口和委托其他专门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经营出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出口产品的销售渠道很多,其中主要包括:

(1) 自营出口。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利用中国政府所赋予的进出口权限,自己直接向国外销售产品。特别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其外商投资者,可利用外商原有的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出口其产品。

(2) 投标销售。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国际招标、投标,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3) 委托销售。即委托中国经营出口贸易公司代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的产品。由于一些专门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公司与国外客户联系紧密,他们

对国际市场行情的了解和把握的准确性高,利用这一渠道,既可节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销商品的销售成本,又增加成功的机会。

《合资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以及其他文件,明确规定了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生产产品的鼓励办法,其中主要包括:

(1) 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外,国家一律免征出口产品的关税、工商统一税,或实行出口退税,给予税收优惠。

(2) 合营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3) 合营企业出口产品的外汇收入全部归企业自己支配,不受限制。

(4) 如果合营企业将自己的贸易外汇收入存入中国国家银行或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支取人民币使用,还可以享受优惠的利息率。

2. 国内市场销售渠道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我国国内销售产品,按下列办法办理:

(1) 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物资,通过企业主管部门列入物资管理部门的分配计划,按计划销售给指定用户。

(2) 属于物资、商业部门经营的物资,由物资、商业部门向合营企业订购。

(3) 上述两类物资的计划收购外的部分,以及不属于上述两类的物资,合营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关单位代销。

(4) 合营企业出口的产品,如属中国的外贸公司所要进口的物资,合营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关单位代销。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中外合资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其产品,只能是企业生产产品的一部分;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销售产品以在中国国内市场销售为主,应符合国家的特殊规定;并且,在中国境外的销售量至少应能满足企业外汇支出的需要。《合资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中国急需的或中国需要进口的,可以在中国国内市场销售为主。”因此,对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用先进技术、关键技术生产的尖端产品;或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的优势产品,如国内急需,经主管部门审定合格并经批准,允许在一定时间内以内销为主。内销的时间和数量,由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加以明确。审批机关在批准以内销为主时,需明确内销比例和外

汇平衡的方案。国家之所以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销售产品以内销为主作出如此严格的规定,主要是因为我国的创汇能力有限,国家无法拿出大量外汇保证外国投资者获得的利润自由汇出,因此鼓励合营企业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这既可以检验和增强合营企业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又可以获取足够的外汇以支付合营企业进口设备、外籍职工工资、外国投资者利润汇出等方面所需的外汇;并且,也有利于实施对国内其它企业的保护,促使其尽快发展和强大。

3. 产品销售价格及其价款支付方式

《合资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合营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除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定价外,应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实行优质论价,收入人民币,合营企业制订的产品销售价格,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备案。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价格,由合营企业自行制定,报企业主管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备案。”因此,从这一规定来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销售产品上有比较充分的定价自主权。结合我国物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产品销售价格及其价款支付方式应分别遵守以下规定:

(1) 在国内销售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制订价格的产品,应该是国内企业没有生产的,或该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水平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制订国内销售的产品价格,应报物价部门批准,并以人民币办理价款结算。

(2) 对于国家规定实行国家指令性价格的商品,中外合资企业将其生产的这类产品在国内销售,应严格执行国家指令性价格,制订的产品销售价格应报物价部门备案,不得上下浮动;并以人民币办理价款结算。

(3) 对于国家规定实行国家指导性价格的商品,中外合资企业将其生产的这类产品在国内销售,应执行国家指导价格,在规定的基数和限幅内,可以上下浮动,制订的产品销售应报物价部门备案;以人民币办理价款结算。

(4) 对于国家规定实行自由市场定价的商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将其生产的这类产品在国内销售,其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定,并报物价管理部门备案,以人民币办理价款结算。

(5) 对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的出口商品,其价格由企业自行制订;当与国内进出口公司和其他企业在国外市场销售同类产品时,相互应协调

价。企业制订的出口产品价格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备案。合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通过中国的外贸公司出口或由其以出顶进的,可以收取外汇,也可以收取人民币;直接出口的产品销售,以外汇办理价款结算。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进出口权限

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赋予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充分的进出口权。这是为了保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条件。同国内其他企业相比(除外贸公司外),中外合资经济企业的进出口权限要大得多。

1. 进口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进口权,视进口物资的种类和用途的不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不同的进口权限。

(1) 进口合营合同规定范围内企业生产所需物资的进口权限。按照《合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营企业在合营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可以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燃料等;其中,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每年编制一次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因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合营合同规定范围内企业生产所需物资,有充分的自主权;即使是进口国家严格限制——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物资,只需按编制的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进口许可证,极为方便。而国内其他企业(包括外贸公司)进口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的物资,必须层层报批。不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超出合营合同规定范围的物资,就没有多大自主权了,也不享受国家的优惠,该报请审批的就应经批准后方能进口,该申领进口许可证只有在另行申领许可证后,海关方能放行。

(2) 进口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物资的进口权限。按照《合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外国合作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它物料,可凭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直接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

(3) 进口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物资的进口权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需要进口物资时有权进口。1986年10月11日《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明确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需要进口(包括国家限制进口)的机构设备、生产用的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不须报请审批,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凭企业合同或进出口合

同验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履行产品出口合同为由进口的物资,只限于本企业使用,不得在国内市场出售;如用于内销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2. 出口权

中国法律赋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充分的自主权。《合资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合资企业有权自行出口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外国合营者的销售机构或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第六十三条还规定:“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可自主经营出口,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合营企业按本企业的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因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口权,主要体现在如下:

(1) 自营出口。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自己同外商谈判、签订出口合同,办理出口手续。对于出口本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控制出口,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只须按本企业的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度领取一次出口许可证,无须特别办理审批手续。企业办理自营出口,这是目前国内大多数企业所不具备的。

(2) 委托外国合营者的销售机构代销或经销。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直接利用国外的销售机构代销或经销中国产品,无须经过其他中间渠道。这也是国内其他企业目前所不具备的。

(3) 自主选择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我国现行的外贸管理体制决定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产品出口,必须由国家指定的外贸公司代理或收购;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则不受此限制,可以自主选择中国的外贸公司。这就使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出口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权,便于组织产品出口。

另外,按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这是中国鼓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积极出口的一项重要优惠政策。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技术引进的方式

中国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其中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利用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技术引进,比国内其他企业通过领取许可证贸易、资本货物贸易方式等途径更具有优势。由于有外方合营者的参与,技术引进与外方合营者的利益息息相关,便于引进可靠的先进技术,这是其一;其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般通过外方合营者的渠

道引进技术,这是一个非常有利的渠道,比国内其他企业通过寻找各种渠道要容易得多,能提高技术引进的速度;其三,中外合资技术引进能获取动态技术,即能将不断发展的技术引进过来,而国内其他企业的技术引进则不能够达到这一点。

依据《合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技术引进是指合营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从第三者或合营者获得所需要的技术。因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技术引进,既包括技术贸易,也包括技术投资;它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技术引进,是技术引进的一种特殊形式。《合资法实施条例》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技术引进的有关问题予以明确的法律规范。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技术引进,一般可以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1) 外方合营者将自己拥有的先进技术作为资本向合营企业出资入股,使技术资本化。目前,我国已建成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有一大批是通过这种渠道获取国外先进技术的。如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是外方出资者——瑞士迅达公司以其各种电梯制造技术作为部分出资的,中方由此引进了外方的先进技术。

(2) 外方合营者以其购来的工业产权使用权,在得到产权所有者的许可后,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让。如上海贝尔电话设备有限公司就是通过这一方式引进美国专利技术的,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方合营者——比利时贝尔公司,从美国贝尔公司购买了生产程控电话交换机的专利技术,经美国贝尔公司许可后,又转让给了上海贝尔电话设备有限公司。

(3) 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名义,向专利权拥有者购买专利技术使用权,或向技术秘密拥有者购买技术秘密使用权。

以上三种方式各有利弊。比较起来,一般是第二种方式较好。尤其是外方合营者以其购买来的工业产权使用权,采取提取的办法收取技术使用费,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让技术的形式为最佳。因为外方合营者以其购买的专利技术向合营企业转让,一般是外方合营者已经使用过的,这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使用这一技术提供了经验;并且,技术转让费与经济效果挂钩,如果供方提供的技术确实能带来较高的收益,供方获利多,否则供方获利少,这能将技术转让费的多少与合营企业的经济效益结合起来,减少损失。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引进技术应符合的条件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国外引进技术,必须在技术上具有先进性和在经济上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否则的话,技术引进也就没有任何意义。《合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合营企业引进的技术应是适用的、先进的,使其产品在国内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这是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引进的技术应符合的条件作出的基本规定。

具体来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引进的技术应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额要求:

- (1) 能发展和生产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源或材料;
- (2) 有利于充分利用我国的资源;
- (3) 能提高企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产品出口;
- (4) 有利于环境保护;
- (5) 有利于安全生产;
- (6) 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
- (7) 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

在此应该说明的是,任何技术的适用性和先进性都具有相对性。比如,由于我国的技术发展水平较低;有些在发达国家已经不适用或落后了的技术,可能在我国是较适用的,与我国现有的技术水平相比较也是先进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引进这类技术,未必不可。相反,在国外有些的先进性、适用性较好的技术,也有可能在我国并不适用,因为任何先进的技术必须有相应的配套技术相适应,技术水平在国外太高。我国现有的配套技术跟不上,引进后难以发挥作用。因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引进国外技术时,既不能引进国外已淘汰对我国而言也是落后的技术,技术引进要讲究一定的先进性;同时,也不能无视在我国的适用性,盲目追求技术的先进性,以避免引进的技术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技术引进协议(合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技术引进,无论是采取由外方合营者以技术作为出资入股的方式,还是采用外方合营者购买他人技术作价转让或合营企业购买他人技术的方式。都应签订技术引进协议(或合同)。技术引进协议,是技术引进方和技术输出方权

利与义务成立的依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它对于保证技术引进方和技术输出方的权利,督促双方各自履行其义务,解决意料中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问题,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合资法实施条例》规定,在订立技术转让协议时,必须维护合营企业独立进行经营管理的权利。技术输出方必须如实提交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依据等资料,作为技术转让协议的附件,并与技术转让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外方合营者以技术作为出资时,技术转让协议是合营企业协议的一部分,应与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一同报合营企业的审批机关审批。外方合营者以购买的技术作价卖给合营企业或者合营企业从第三方引进技术时,要按照我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办法办理。合营企业与技术提供方必须签订书面的技术引进合同,由合营企业在合同签字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的机构提出申请审批。审批机关在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经批准的上进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在规定的审批期限内,如果审批机关没有作出决定,即视同获得批准,该技术引进合同自动生效。

由于技术引进协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特别是它对于是否能引进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技术至关重要,因而技术引进协议必须遵循一定的规范。

按照《合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技术引进协议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技术使用费应公平合理。技术使用费的确定,应以该项技术的使用效益为基础,经技术引进方和技术输出方双方充分协商,提出能使共同接受的价格。一般来讲,由于某项技术的真实价值难以直接估量,很容易出现外国技术输出方漫天要价的情形;对此,合营企业切不可因急需该项技术而任意迁就对方的要求。

(2)除双方另有协议外,技术输出方不得限制技术输入方出口其产品的地区、数量和价格。有些外方技术输出方为维持其垄断使用某一技术所带来的收益,特别是产品出口的地区、数量和价格,这是显失公平的,也是我国作为技术输入方所不能接受的。不过,如果技术输出方对技术输入方出口其产品的地区、数量和价格,是基于合理分配市场,协调使用该项技术生产的分工,这对技术输入方也是有利的,可以接受,但应对此项专门作出协议。因此,技术输出

方限制技术输入方出口其产品的地区、数量和价格,属于后一种情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中方经营者可以接受。

(3)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由于当今社会科学技术发展迅猛,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一般技术的正常使用寿命是较短的。按照国际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公约的规定,对知识产权保护是有期限的。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新技术的平均寿命一般在五年以内,有的则更短,而且技术的市场价值是呈递减之势的。许多国家都对技术转让期限有严格规定,如印度规定的技术转让期限为不得超过五年。技术转让的期限与技术使用费的支出直接有关,当某项技术已失去其市场价值或市场价值很小,就不应该继续收取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协议就自然失效。我国对技术转让协议期限的规定为十年,是参照国际惯例并结合我国国情确定的,比较合理,对技术输出方也是非常宽宏的。当然,中外合资经营或中方合营者作为技术输入方引进技术,与技术输出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时,可以把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规定在十年以内更短的时期则更好,期限越短则越利于减少技术转让费的支出。

(4)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技术输入方有权继续使用该项技术。由于技术输入方购买的是技术使用权,技术转让期限并不是技术输入方使用引进技术的期限,而是对专有技术使用权的保护期限;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只能说明技术输入方与技术输出方商定的对技术使用权保护的结束。因此,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技术输入方有权继续使用该项技术,这已成为一种国际惯例。特殊的是,如果该项技术是在中国申请专利的,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该项技术仍在专利保护期内,技术输入方为不能使用该技术;只有待专利保护期终止时,技术输入方以致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使用该技术。

(5)订立技术转让协议双方,相互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应对等。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订立合同应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也应遵循这一原则。技术输出方转让技术时取得了补偿。技术输入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是通过劳动取得的智力成果,对这种智力成果,技术输出方不能无偿占有。因此,所谓订立技术转让协议双方互换改进技术的条件应对等,即技术输出方向技术输入方转让技术时收取使用费,转让技术改进成果收取转让费;而原技术输出方使用原技术输入方的技术改进成果,它们之间的关系互换了,也应向原技术输入方支付

技术使用费。目前,有些技术转让协议规定技术输入方对任何的改进都应无条件地转给原技术输出方,这是违背平等互利原则的,也是违背公平交易的国际惯例的。

(6) 技术输入方有权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来源购买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从实际来看,某些技术输出方为推销其产品,自行作价,从中获取暴利,要求技术输入方在购买技术的同时购买其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这是明显违背商业竞争诚实交易、公平合理的惯例的。如果技术输出方的产品具有国际竞争能力,包括质量高、性能好、价格适宜,技术输入方自然可以购买,但技术输出方也不能搞硬性搭配。

7. 不得含有中国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上述要求,技术转让协议原则上不应订有不合理和限制性条款。但是,为了满足合营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如果该项技术确实是先进的、适用的,能为合营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技术输出方对该技术垄断得很厉害,从其他途径无法获得,经合营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对上述 2、4、5、6 项的要求,可以做一些适当的变通;但上述 1、3、7 项应严格执行。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技术使用费

《合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技术使用费应公平合理。一般应采取提成方式支付。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技术转让费时,提成率不得高于国际上通常的水平。提成率应按由该技术所生产的净销售额或双方协议的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由于技术使用权是一种独特的商品,其实际价值往往难以评定其准确数值,因而技术的价值评估成为一大国际难题。而且,采用某项技术所带来的效益虽与技术的实际水平、效能有很大的关系,但也受环境和条件的影响很大,这更加大了技术价值评估的难度。

按照国际上通行做法,技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有三种,即一次总算、提成支付和入门费加提成。

(1) 一次总算。指技术输出方与技术输入方谈要一笔固定的技术使用费,由技术输入方一次或分期付清。一般在签订合同与先支付 15%,随技术资料的交付后支付 80%,留下 5%作为所谓“风险”的保险金。这种支付方式,对于技术输出方和技术输入方利弊兼有,但对于技术输出方是利大于弊,而对于

技术输入方是弊大于利。对于技术输出方而言,不论技术的实际使用效益如何,都能有一笔稳定的收入,并且可以免除提成支付或入门费加提成支付所需的大量查帐、计算等繁琐工作。而对于技术输入方而言,在尚未使用技术获得收益的情况下要预先交付一大笔技术使用费;而且,技术使用的效果如何与技术输出方无任何关系,出现风险只能由其自行承担。因此,我国中外合资企业一般不应采取这种支付方式。

(2) 提成支付。指技术输入方利用引进技术开始生产后,以经济上的使用效果(一般为该技术所生产产品的净销售额)作为基数,提取一部分作为技术使用费支付给技术输出方,连续支付若干年,这是一种国际上惯用的方式。这种方式不仅对技术输入方十分有利,而且对技术输出方也是可以接受的。采用这种方式,技术输入方既可以减轻一次总算方式所带来的巨大财务负担,又可使技术输出方切实关心所转让技术的使用效果,还可以视技术使用效果的实际情况重新定商提成比例。对技术输出方带来巨大经济效益,技术输出方所获取的技术使用费会很高,远比一次总算高得多。所以,我国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多数采用这一支付方式。

(3) 入门费加提成费方式。指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后,技术输入方先支付一笔入门费,然后再按提取办法支付使用费。入门费作为技术转让的费用,包括专门组织人力、准备材料、专家旅费等费用的支付。随着转让的技术的使用,技术输入方再按照该项技术所带来的效益给技术输出方按一定比例分成。这种方式把一次总算和提成支付结合起来,往往更令技术输出方容易接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引进技术也可以采取这种技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管理的基本要求和规范

合营企业是中国的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因此合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章和财务会计制度,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出本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同级财政机关、当地税务机关备案。接受备案部门如认为该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与中国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应要求企业修改。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遵循下列原则和规范:

(1) 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

复式记帐法记帐。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帐;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借贷复式记帐法是对每项经济业务都同时以相等的金额在相互联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帐户中进行登记,以“借”、“贷”作为记帐符号,按照“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帐原则,反映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情况。

(2)会议核算必须真实、客观和及时,企业的财产必须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除另有规定外,企业不得自行调整财产的帐面价值;会计核算必须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为取得本会计年度的收入而发生的支出,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为取得以后几个会计年度的收入而发生的支出,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提前,记录、计算和反映企业本身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

(3)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记帐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有必要变更,应当报经主管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时变更,并在变更年度的财务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4)合营企业的记帐文字为中文,或者同时为中文和某种外文。

(5)合营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月、季、年)。企业的会计年度按照日历年度确定,即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6)借鉴国际惯例,有选择地采用了稳健原则的部分内容,如允许企业计提坏帐准备金;与国际通行的会计报表体系相统一。由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利润分配表等有关附表构成本企业的会计报表。

九、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金筹措

合营企业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向中国银行或其他专业银行(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申请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筹集资金。合营企业按照规定,也可以从国外或港澳地区的银行借入外汇资金,但必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备案。其中,中国银行对合营企业的贷款种类,按用途可为

三种,即流动资金贷款、结算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中国银行除了提供人民币贷款外,还提供美元、英镑、马克、日元、港币等外汇贷款。在有些情况下,可以提供中国银行借进的买方信贷。贷款人向银行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外币贷款按外币计收利息。中国银行还可以对合营企业开办现汇抵押业务,贷放人民币资金。

合营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属于国家鼓励优先发展的项目,可以从中国银行优先获得贷款。

合营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所具备的条件:在中国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其他银行设有存款帐户,注册资本已按规定如数汇入,并经依法验资;企业董事会作出贷款的决议和出具授权书;经济效益好,产品有销售市场,企业具有偿还贷款能力,并提供可靠的还款、付息保证;借款时提供了中国银行认可的质押品或担保函;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审批权限经国家或地方计划部门批准,项目的基建工程和配套工程的建设施工条件已落实,并经中国银行认定。

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的程序是:企业提出借款申请书,并根据所需借款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和担保;中国银行对企业的借款申请书及提供的证明和资料进行审查评估,经审核同意后,借贷双方协商签订借款合同。

企业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和用途使用贷款。贷款期限的计算,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还清全部本息和费用之日止。

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管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的突出问题是外汇平衡。外商投资的目的是获取利润,企业能否有足够的外汇保证外商合法利润的汇出,是在我国外汇收入和外汇储备有限的情况下面临的一大难题。也就是说,合营企业能否达到外汇平衡或者盈余,是关系到企业成败的重要一环,它同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投资双方的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实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收支平衡和赚取外汇是合资企业的奋斗目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一般应保持平衡(这里所指的外汇收支,既包括在我国境内的,也包括境外帐户的收支;既包括外汇,也包括其他与外汇收支有关的人民币收支)。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合营

企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积极筹措外汇资金,改善企业管理,努力使企业达到外汇收入平衡并有结余:

(1)扩大出口贸易,增加外汇收入。合资经营企业的产品应尽量扩大外销,利用本企业的“拳头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以赚取更多的外汇收入,这是达到外汇收支平衡最积极有效的办法,也是合资各方努力的方向和目标。

(2)实行替代进口产品内销。合营企业生产国内需要长期进口或急需进口的产品,可根据对该项产品的重质量、规模要求和进口情况,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实行进口替代。此项替代,应在合资各方签订的合资合同或产需购销合同中加以明确规定。经贸部门应积极支持国内用货单位同该合营企业按国际价格签订购销合同;其用汇方案,应由合资企业的批准机关按行政序列,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地方经贸部门审查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或地方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纳入长期或年度进口用汇计划,予以解决。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销售给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的产品,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允许以外币计价结算。

(3)推销国内产品,实行综合补偿。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求得外汇收支平衡,经对外贸易部门批准,可利用外国合营者的销售关系,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实行综合补偿。但属于国家统一经营的、有出口配额的和应申报领取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须报对外经济贸易部特许批准;未经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此类产品的出口业务。

(4)调剂外汇,达到平衡。依法批准兴办的合营企业,其外汇收支需要调剂的,应按审批权限,分级管理解决。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兴办的合营企业,由国家主管机关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合营企业的外汇收入中调剂解决,也可由国家主管机关同地方人民政府按商定的比例调剂解决;经由国务院授权的或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各该地方人民政府或部门负责在所批准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收入中调剂解决。

同一外国合营者在中国境内(包括不同地方,不同部门)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合法所得的外汇额有的有余、有的不足时,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在其所办的各个企业之间调

剂解决。

(5)以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创汇。经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外汇收支不平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可将其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分得的人民币利润,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除依法享受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的优惠外,并可从接受该项投资企业新增加的外汇收入中获得外汇收入中获得外汇,以汇出其合法利润。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各方应根据有关部门提供情况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外汇收支平衡的一种或数种办法,并在合资合同中明确;也可以在合营企业的经济活动中,采取一定的措施,选择适当的方法,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合营企业出口创汇,全部归合营企业所有。国家既不给合营企业提供外汇,也不从合营企业提取外汇。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其外汇存款帐户,正常业务的外汇支出,应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当合营企业外汇有盈余时,国家鼓励合营企业将外汇卖给中国银行。

十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利润分配

合营企业的利润必须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盈利进行正确的核算,并在提取各种基金后,根据合资各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利润的计算。合营企业一般按月计算利润。按月计算利润有困难的企业,经主管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按季或者按年计算利润。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是指主营业务收入减去营业税和营业成本后的毛利,再减去销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商业企业减去进货费用),加上其他业务利润的净额。其中:营业收入的实现,一般为产品或者商品已经发出,工程已经交付,服务或者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齐或者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按照实际或者应予收取的款项登记入帐;其他业务利润为其他业务收入减去其他业务支出的净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的净额。营业外收入为投资权益、投资作价收益、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收入和以前年度收益等;营业外收支为投资损失、投资作价损

失、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和非常损失,以前年度损失等。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利润的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外合资企业年度内实现的利润,经过验证核实后,即为当年未分配的利润,首先计算缴纳所得税。企业以前年度如有亏损,应当先从当年利润中弥补。然后计算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利润,按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即企业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企业董事会确定。

企业储备基金是为了弥补可能发生的亏损,以及应付意外事件而提取的一项专款。一般情况下不能减少账面余额,挪作他用。如果经过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也可用于增加本企业资本,扩大生产。该项基金提取后由企业自行保管。

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提取是为了用于企业职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者各项集体福利,其中形成的房屋、设施等资产,不得作为企业的财产。提取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一部分用于先进生产者奖、创造发明奖以及年终奖等非经常性奖励,一部分拨交本企业工会,用于修建职工宿舍等集体福利开支。

企业发展基金是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流动资金,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而提取的一项专款,也可用于新产品试制、科研和职工技术培训等方面。

合营企业提取三项基金以后的剩余部分,即是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按照合营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与本年可供分配利润一起进行分配。

另外,《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合资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为此,合资企业在年度终了,财务部门应当根据当年利润或亏损的实际情况,以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的数额,编制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经批准后再予以分配。

合营企业当年的利润总额、应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三项基金,出资比例分配额(包括当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以及年初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和年末未分配利润,要在利润分配中分别列项反映。

十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止和终止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以前停止营业并解散,称为中止;合同规定的期限已满,合营各方也不再延长合营期限,企业自行解散,称为终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止和终止,意味着其企业法人地位消失和其作为企业法人的民事经济权利和义务的丧失。因此,这不同于企业的暂时停止营业。由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止和终止不仅涉及到中外投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且涉及到其他债权人、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还涉及到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等问题,我国法律、法规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中止和终止予以了明确的规范。《合资法》实施条例不仅规定了中止和终止的条件,而且还规定了中止和终止清算的程序和办法。

1. 中止和终止的原因

对于合营企业的终止,只是由于合营期满后合营双方不愿意延长合营期限,合营企业解散,因此,终止的原因就是合同期满且合营双方不愿意延长期限。而对于合营企业的中止,问题就比较复杂了,也许有合营企业的问题,如企业亏损严重,无力继续支撑企业运行;也有合营双方的问题,如合营一方不履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合营双方就合营协议、合同的分歧严重,难以合作;也许还有不可抗力的影响迫使企业难以为继,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归结起来,合营企业中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一般来讲,企业赚钱与赔本的情形是经常发生的,但并不是说企业一赔本了就必须解散。导致合营企业中止的原因,一般是资不抵债。企业负债过多,到期不能偿还,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此时,合营企业作为债务人,债权人向其讨债时无法偿还所欠债务,只好宣告破产倒闭予以清算。从现实来看,合营企业的中止往往就因为这方面的原因。

(2)合营一方不履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营另一方的权利无法保障,合营企业无法继续经营下去。合营一方不履行其义务分为各种不同情形,有些对合营企业的影响是很大的。如缴纳出资,如果合营一方的投资不到位,合营企业的投资难以完成,合营企业无法继续开展生产经营合同,只好解散。有些合营一方不履行其义务的行为,对企业的影响并不是很大,如原料、设备、零部件的供给不及时,可以采取其他办法弥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还可以继续进行,这只属于合营双方的一般纠纷,可以通

过其他各种形式解决,无须中止企业。

(3)由于不可抗力的作用,企业出现自身无力解决的问题,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能够继续进行。按照国际惯例,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自然灾害。如经营农牧业遇到水灾、旱灾或过冷、过热的气候,致使植物枯萎、牧畜死亡,企业由此遭受重大损失;经营工业、采矿业、服务业遭受火灾、地震等,致使建筑物、设备被毁坏,企业无力挽救遭受的重大损失;经营交通运输的铁路、公路、航空、航运等,因台风、撞碰或其他原因致使运输工具被大量毁坏或全部毁坏,无力继续经营。有些企业在遇上述不可抗力后,企业的一部分损失可以得到一定的保险金被偿,还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措资本,继续营业,不必采取中止的措施。但遇此情形,企业是否中止,由企业自行决定。

②战争。由于战争的发生,战火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难以进行。一般来讲,我国政治安定、武装力量强大,国内是稳定的。但由于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上有些国家或地区的武装冲突,可能导致外方合营者难以履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企业中止。例如,海湾战争使海湾地区一些国家的投资者难以履行与我国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这些合营企业部分中止。

③合营企业没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合营各方失去继续经营的信心,提前解散企业。

④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解散原因的出现。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有时要对企业中止的基本条件作出规定。例如,规定项目在特殊条件下难以建成和发挥作用,而在合营企业的实际运转中,正好出现了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企业只好中止。

中止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难以为继时的一种可行的补救措施,虽然中止是不而得已的,但对合营双方、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有一定的好处。无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何原因而中止,或其终止,都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而进行。

2. 中止和终止的程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止和终止,必须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董事会作出决议。对于因企业无力继续经营、合营双方自己要求中止或企业的合营期限届满

后的终止,董事会必须对合营企业的解散作出决议。对于因债权人申请合营企业破产还债,无须董事会作出中止的决议,可由人民法院直接宣告合营企业破产解散。

(2)向原批准机关报请批准中止或终止。董事会作出中止或终止的决议后,应向原批准机关报送合营企业中止或终止的申请书,说明中止或终止的理由,请求予以批准。

(3)向社会公开宣告合营企业的中止或终止。原批准机关批准合营企业的中止或终止后,合营企业应向社会公开宣告,特别是要让和自己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知道,以便清理债权、债务。

(4)组织清算委员会,清理企业的财产以及债权和债务。如果该合营企业被债权人控诉而被人民法院宣布破产,须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委员会,冻结企业财产。清算委员会在查清企业的财产、债权和债务后,对清算财产按法顺序分偿。

(5)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手续。

3. 中止或终止时的清算

清算委员会是在企业中止或终止时,专门负责企业财产、债权和债务清理和分偿的机构。合营企业的终止,由董事会负责组织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由合营企业董事、债权人代表和聘请的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师组成。合营企业的中止,由人民法院负责组织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中应有合营企业的董事代表、债权人代表参加,还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参加。清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在清算期间代表合营企业起诉和应诉,负责对合营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并编制企业的财产目录和资产负债表,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对债权和债务的清算方案。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合营企业的中止或终止,按以下顺序分偿清算财产:

- (1)清算委员会开支的费用;
- (2)缴纳拖欠国家的税款;
- (3)偿还拖欠本企业职工的工资;
- (4)按清理方案确定的顺序偿还债权人的债权;
- (5)在中外合营者之间进行分配。

第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概述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和特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国的法律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由中外合作者合作经营的企业。

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主体,有二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外国合作者,另一个方面是中国合作者。外国合作者,可以是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企业一般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也可以是合伙企业和个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则是指除企业形式之外的其他经济组织体;个人则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因此,外国合作者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不仅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还包括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体以及纯粹的个人。中国一方的合作者,可以是中国的企业,也可以是中国的其他经济组织,在目前,我国的企业主要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几种,其他经济组织一般是指各种类型的横向经济联合体、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体等。

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必须依据中国的法律。在目前,主要是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所谓在中国境内设立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行使管辖权的中国领土上设立。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由中外合作者合作经营的,至于如何合作经营,则由合作者通过订立合同的形式加以确定,在合同中约定中外合作者各自的条件,如各方的出资方式、利润分配、责任承担、权益享受等。

目前,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形式,除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还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亦称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也是由中外双方共同投资、

共同经营的企业。那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比,又有什么特点呢?

第一,两种企业的组成原则不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收益分配、风险、债务分担以及企业终止时剩余财产的分配等事项,均由各方在合同中约定,一般不与各方的出资比例直接相联系,不采取股权形式。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采取股权形式的一种企业,即中外合资各方的收益分配、风险承担、债务分担以及企业终止时剩余财产的分配等,都与各方的出资比例相一致。这就是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者所享受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合作者的出资没有必然联系,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资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投资者的出资紧密相联。

第二,两种企业的出资方式不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各方,以实物出资或者提供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等合作条件的,一般不折价,不计算合作各方的出资比例。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资各方的各种出资,都必须进行作价,然后计算出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时,法律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各方的出资比例的也是不同的,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各方,则有出资比例的法定要求,即出资比例不得低于25%。

第三,两种企业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各方的收益分配,都是在企业税后利润中根据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各方的收益分配,各个企业并不相同,有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就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有的在税前分配产品或者营业收入,即由双方通过合同来确定。

第四,两种企业的投资回收方式不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合营期间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合资各方可以从企业清偿债务所剩余的财产中收回投资本金。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回收方式,在各个企业中也不相同,有的企业的作法是企业终止时的财产全部归中方合作者,而外方合作者在合作期间通过以分得较多的利润、产品或者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费

的形式优先收回投资本金。

第五,两种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都要依照法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在有的企业中是设立董事会,也有的企业则设立联合管理机构,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职权、议事规则由中外合作者在合同中约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其他中外经济合作形式相比,具有以下的不同点:

(1)与中外合作勘探开发海洋石油资源项目的区别。中外合作勘探开发海洋石油资源也是我国利用外资的一种形式,这种合作项目也是由中外合作者根据合作各方签订并经国家批准的合同进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作勘探开发海洋石油资源项目的主要区别是,中外合作勘探开发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外合作者并未创立一个新的企业,而是由合作者之一担任“作业者”,在合作各方组成的联合管理机构的控制和监督下,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海洋石油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2)与“三来一补”的区别。所谓“三来一补”,是指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生产和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生产是我国企业接受外商的加工订货;收取劳务费;补偿贸易则是由外商提供设备,或者同时提供某些原材料和技术,但也不构成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全文共二十二条,主要内容有:制定本法的目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审批,中外合作双方的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企业的终止和清算,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国家对企业的监督管理,中外合作双方争议的解决办法,等等。

当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作为中外双方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的基本法律,其规定的内容都是原则性的,即它只对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作出规定,而不可能对所有的问题都作具体的、详细的规定。因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这就是说有些具体的问题,将由国务院批准的细则规定。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优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作为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之间实行资本合作的一种方式,在我国利用国外投资的几种形式中,就其数量和利用外资金额上,都占有很大的比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优点在于:

第一,采用合作经营的方式,对缺乏资金和技术的中方合作者来说,比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更大的可能性。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要求中方投资者也要提供一定比例的投资,这对缺乏资金的中方合作者来讲,也是一种较高的要求。而采用合作经营的方式,一般是由中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仓库、港口、从业人员等,由外方提供绝大多数外汇资金、专有技术、进口设备等,组成中外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管理的合作经营企业。这样,就较充分地发挥中外双方各自的优势。

第二,灵活的组建方式,也易受到外国合作者的欢迎。中外合作经营的合作双方,可以以各自的法人身份进行合作,不在中国境内建立合一的法人实体,可以以各自拥有的条件承担各自的责任和享受权利,外方合作者还可以合作期限内提前回收投资以避免风险,中外合作者也可以采用灵活的收益分配方法,等等,可供外方合作者作多种选择。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符合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是:

第一,必须是依法成立。即中外双方举办的合作经营的企业,必须是依法经过一定的程序设立的,如果中外双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但不能取得法人资格,而且其经营活动也不受法律的保护。

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以一定的财产或者经费作为基础,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就无法购买机器、设备,无法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的工资。因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必须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以维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名称又称商号,是设立企业必须具备的一个条件,没有名称的企业是不会得到批准成立的。组织机构是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转的组织形式,包括决策机构、管理机构、财务核算机构等。场所,也叫营业地

址,设立企业,必须有其明确的、具体的地址。

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企业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必然会与其他经济组织产生债权、债务关系,这就要求企业既能够享有权利,又能够独立地承担义务,一个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是不可能取得法人资格的。

如果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具备了上述四个条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就可取得中国法人的资格。

在实践中,也有一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没有具备法人条件,而是成为联营式的合作企业,如中外合作双方只是约定以各自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或者约定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等等,也是可以的。这是因为,中外合作经营项目的范围很广,而且许多项目具有特殊性,如开采矿产资源的项目,举办联营式的非法人的合作企业比举办法人式的合作企业更具灵活性,更能产生效益;同时,有些外商习惯于合伙式企业的经营方式,他们往往希望在他们投资的企业中具有更大的自主权,等等。因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至于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则不能取得法人资格。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取得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一样,其合法权益都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适用范围

依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合作经营的企业。因此,理解《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适用范围,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第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适用的是外国人来华与中国人共同举办的合作经营企业,至于中国人去外国与外国人共同举办的合作经营企业,则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

第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范围十分广泛,虽然法律没有规定究竟是哪些外国人可以来华投资,但在实际工作中,一般是指和我国建立有外交关系或者有直接经济贸易关系的国家或者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第三,香港、澳门、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不属于国外,但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些地区的法人或者个人同国内企业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适

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也没有绝对禁止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与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只要有条件、有能力、经过一定审批程序也是可以与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建与组织机构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外国合作者的寻找

中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想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如何与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联系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沟通中外双方联系的渠道是很多的,主要是有:

(1) 利用海外华侨或港澳台同胞的关系,吸收他们回国与国内企业举办合作经营企业,或者经他们介绍国外的投资者前来举办合作经营企业。

(2) 利用国内举办的各种有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参加的商品交易会、贸易洽谈会等活动,收集各种投资信息。

(3) 通过领导人、国内各种机构和组织的牵线搭桥,如国务院各部门和省级领导人出国访问与有关国家谈判签订经济合作协定,就会提出一批合作项目等。

中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国外的投资者挂上钩以后,可以通过交换函电、有关资料 and 情况等办法进一步交换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意向,必要时,可以互相考察访问,当面交换意见,提出各自的合作条件,从而达到原则性的意向协议。

二、外国合作者资信的调查分析

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双方的关系是一个将要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因此,在与外商进行合作经营洽谈时,首先一定要做好外商的资信调查和分析。

对外国合作者进行资信调查和分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外国合作者的主体资格。如果外国合作者是一个公司、企业,则要求外商提供有关的法律文件,以证明其确系合格的民事主体,即证明其是在某国政府登记注册,有确切地址、有资本和营业机构,进行正常经营活动,而不是一个凭空编造的或

者行将倒闭无投资能力的公司、企业。如果外国合作者是个人,则必须是某一个具体国家的具有公民资格的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然最好是一个企业家或者专家。第二,外国合作者的经济状况。要求外商提供能说明其经济状况的文件,以分析其投资能力和履行能力。经济状况应包括资产负债情况、收支情况、主要经营活动和经营范围等。文件可以包括经公共会计组织审计的年度报告、银行出具的证明等。第三,外国合作者的商业信誉。所谓商业信誉是指经济组织在经营活动中的表现,它包括经营历史、经营作风、与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等等。调查和分析外国合作者的商业信誉,是判断外国合作者是否是理想的合作伙伴的一个重要参考条件。第四,外国合作者签约人的代表资格。在签约前,应要求外方签约人提供有关证明其签约资格的法律文件,如授权书、委托书等,证明其确系外商的合法代表人。调查外方签约人资格的意义在于,并非公司的任何工作人员都有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约,代表公司签约的人员必须在公司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签约,因此,如果外方签约人的代表资格不合格,那么所签的协议也是无效的。

对外国合作者的资信调查,主要有直接调查和间接调查二种方式。直接调查就是在外商接触后直接提出调查了解的要求,如了解外商是否有先进技术、足够的资金、有无合作诚意等。间接调查的具体办法很多,如外商已同国内企业有贸易往来的,可以向国内企业了解外商的经营情况和信誉状况;如委托我国驻外企业了解外商在当地的经营、资金、技术情况等等。间接调查应根据各种不同的具体情况进行。

三、我国允许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行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没有规定哪些行业允许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哪些行业不允许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了允许设立合资企业的行业,因此,中外合作双方可以参照这一规定举办合作经营企业。这些行业是:

- (1) 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
- (2) 交通运输、港口和码头的建设;
- (3) 化学工业,冶金工业,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
- (4) 机器制造工业,仪表仪器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
- (5) 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

- (6) 农业、牧业、养殖业;
- (7) 旅游业和饮食服务业;
- (8) 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通讯设备的制造,等等。

我国对外贸易、商业一般不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高档消费品和某些明显超过社会需求的生产装配线,如彩电、家用电冰箱、家用洗衣机等一般也限制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名称

根据1985年9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的登记问题的通知》规定,中外合作者在给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确定名称时,应注意以下三点:

第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得冠以国家联名、国家与地区联名。如中国某公司与美国某公司举办的合作经营企业,不得起名为中美某公司。

第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利用外资项目开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字样,国务院各部门的利用外资项目开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如拟冠以“中国”、“中华”字样,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第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申请中文名称时,也可以同时申请外文名称,对名称字号为国家或者地区联名简称的外文名称,应当音译,不得意译。如中文名称“华美某公司”的,应音译为“Hua mei”某公司,而不得意译为“Chian—America”或者“Sino—America”某公司。

如果中外合作者举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名称违反上述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就不予核准登记,就不能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审批

1. 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审批机关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具体的审批办法是:

(1)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为主审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

(2) 属于下述情况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国务院授权的沿海港口城市的人民政府或

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项目的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以内,而且中方的合作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平衡的。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中国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协会、工会、妇联、共青团等单位或者团体不能审批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 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程序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一般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1) 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是中方合作者向其主管部门报批的有关同外国合作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书面建议书。法律对项目建议书没有规定统一的格式,可由申请者自由填写。但是,项目建议书一般应当具备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和性质;中外合作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资信情况;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理由,包括设立合作经营企业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出口创汇的情况等;生产经营的范围和规模;引进技术和设备情况的分析;合作经营企业的建议条件和生产经营条件,包括投资、场地、交通运输等情况;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产品销售方案,内销和外销的比例以及外汇收支情况;初步的经济效益分析和项目进度安排。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中外双方合作者就可以就有关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问题展开可行研究。可行性研究包括项目实施条件和经济效益的评价,中外双方合作者就有关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原则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也没有统一的法定格式,可由编制者自由起草决定,但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几个内容:总论,包括项目名称及背景,项目主办单位、可行性研究情况和结论;中外合作者的基本情况;企业地址的总平面布置及工艺技术、设备方案,主要的工程内容和工作量;国内外市场调查情况与有关的计划安排,如生产规划、物资供应计划、环境保护规定、项目实施计划等;项目投资总额的结算和筹措以及产品成本的估算、经济效益评价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中方合作者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计划部门,由计划部门会同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审查批准。

(3) 报送文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中外双方合作者

即可谈判签订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然后由中国合作者负责向审批机关报送下述正式文件: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申请书;中外合作者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中外合作者的主管部门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所在地的政府对设立该合作企业签署的意见。

(4) 审查批准。

审查机关在接到有关申请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文件后,在 45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审批机关如发现合同、章程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或者不符合平等互利原则的,或者改变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某些原则的,可以要求中外合作者进行修改,中外合作者不予修改的,可以不予批准。审批机关确认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对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审批机关颁发批准证书。

(5) 工商登记。

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申请工商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审批机关的批准证书;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副本;外国合作者所在国(或者地区)政府申请书等。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即告正式成立,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即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以上是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程序,这五个具体的过程,是缺一不可的。但是,为了简化程序,一些小的项目可以把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在一项报批。

3. 不予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情况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没有规定哪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将不予批准设立,有关部门将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下列情况的合作经营企业,将不予批准设立:

- (1) 有损中国主权的;
- (2) 违反中国法律的;
- (3)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 (4) 造成环境污染的;
- (5)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失公平,损害合作一方权益的。

因此,中外合作双方在申请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时,应避免出现上述情况,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协议和合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协议,是指由中外合作者之间就设立合作经营企业的原则和某些要点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书面文件。协议的作用是为设立合作经营企业定下了一个基调,作为双方进一步协商签订合同的依据和基础。协议的文字比较简明,内容没有统一的法定要求,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中外合作者的名称;合作的项目;合作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合作期限;合作经营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产品的销售方式和内外销;等等。当然,协议的内容也可以多于或者少于上述几个方面,但应大体上体现了中外合作双方想要举办的合作经营企业的轮廓。

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协议也要报请审批机关审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是指中外合作者为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就相互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所订立的书面文件。合同是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基础,也是中外合作者相互合作的依据。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须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即具法律效力,中外合作双方都必须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无论调解也好,仲裁也好,诉讼也好,合同都是判断双方是非曲直的唯一法律依据。因此,中外合作者在签订合同时,都应当认真对待,反复协商,切不可草率签约。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也是涉外经济合同,具有与其他涉外经济合同相同的特点,如合同双方具有不同的国籍,一方是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另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双方的营业地点或者住所所有不同的国家;双方受不同国家的司法管辖等等,但同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又具有它自身的特点:第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内容复杂。它涉及到货款、资产评估、出资方式、技术引进、外汇管理、产品销售、税收、劳务、利润分配等一系列经济 and 法律问题,具有很强的综合性。第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期限长。一个企业,从成立到终止,一般都得有较长的时间才能回收投资、取得利润,因此,作为中外双方合作共事的依归和保证的合同,在合作经营企业存在期间是一直有效的。同时,由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持续进行的,因而合同具有很强的持续性。由于合同的内容往往涉及我国工农业、税收、外汇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而合同

又必须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因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具有很强的法律性,这就要求中外合作者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国的政策和法律有相当的了解。

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条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的主要内容有中外合作双方的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以及合作经营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具体地讲,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中外合作者的名称、国籍、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2) 合作经营的内容、规模、方式、产品销售市场;
- (3)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方式、投资额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
- (4) 合作各方的投资缴付期限以及逾期欠缴时的责任;
- (5) 合作经营企业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合作期限;
- (6) 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7) 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
- (8) 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管理体制;
- (9) 中外合作双方在合作经营企业收益上的分配方法;
- (10) 合作各方对风险和亏损的分担方式;
- (11) 合作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 (12) 物资购买和产品销售办法,产品内外销比例;
- (13) 合作经营企业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 (14) 劳动工资、用工办法、劳动保险;
- (15)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的办法;
- (16)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内中止合同的条件及具体办法;
- (17) 合作经营企业终止时的债务清算及财产处理;
- (18) 中外合作者违反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的责任;
- (19) 中外合作者在履行合作经营企业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解决方式。

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章程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是指中外合作者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为依据制定的有关合作经营企业宗旨、组织原则、活动原则等事情的法律文件。按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章程也要报经审批机关审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的具体内容包括:

- (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 (2) 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经营方式;
- (3) 中外合作者的名称、国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4) 中外合作者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 (5) 中外合作者的合作期限;
- (6) 中外合作各方转让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约定的权利条件的条件和办法;
- (7) 中外合作者投资的回收办法和期限;
- (8) 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议事方法;
- (9)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经营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职权;
- (10)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 (11) 劳动管理制度;
- (12) 企业终止的条件及终止时债权、债务的清算,企业财产归属;
- (13) 中外合作者之间争议的解决办法;
- (14) 修改章程的条件和程序。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或者合作条件

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形式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八条规定,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者的出资方式相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资方式中增加了“其他财产权利”一项。

同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第2款规定,中外合作者的投资要经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2. 现金出资及其验证

投入现金是投资的一种普遍形式,也是企业注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为了购

买机器、设备、原材料、运输工具、支付职工工资以及经营管理费用等,需要一定的货币资金。因此,中外合作双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中,应有一部分现金。至于中外双方提供的现金数额多少,一般应取决于以下因素:

- (1) 企业投产或者营业前所需的费用,包括设计费、施工、安装、调试费、职工培训费、物料准备费、项目管理费、建设期借款利息等等;
- (2) 购置固定资产所需的费用;
- (3) 流动资金需要量,包括职工工资、原材料费用等。

中外双方应根据上述情况确定现金的投入量,同时应在合同中约定双方各自投入的多少。在实践中,由于我国目前的投资能力还有限,要求中方合作者提供大量的现金是有困难的,因此,外国合作者应多投入一些现金。

现金验证的具体内容是:投入货币资本的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合法,包括核对货币出资存入和汇入的银行是否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开户行以及存入的帐户是否正确;投入货币资本与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的条款是否一致,包括出资额、出资的缴付期限、货币种类等;实收资本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主要是计算外汇与人民币的比率、折算;实收资本帐务处理的正确性,主要是将原始凭证、记帐凭证和有关实收现金的帐户进行核对。

3. 实物出资及其验证

中外合作一方或者双方以实物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也是实践中比较普遍的一种形式。实物的范围比较广,包括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原材料、仓库、运输工具等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对中外合作双方以实物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的,没有作具体的规定。在实践中,如果外国合作方以实物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一般是机器和设备,对此,应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掌握;外方合作者提供的机器和设备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为合作经营企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
- (2) 中国不能生产,或虽能生产但价格过高或者在技术性能和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的;
- (3) 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当时国际市场价格。

当然,在具体的办理过程中,还要由中外双方合作者通过协商签订合同来确定。

实物出资的验证,具体内容有:在对建筑物和厂

房进行验证时,主要核实建筑物和厂房的数量,审查建筑物和厂房作价的正确性;在对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进行验证时,主要是对其作价的正确性进行审查。

4. 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及其验证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有三种办法:一是中国合作者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作为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另一种是中国合作者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或者虽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但没有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合作经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土地使用费,在这种情况下,合作经营企业所需的场地,由企业向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第三种办法是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取得土地使用权,在这种情况下,合作经营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者转让土地使用权取得。

中国合作者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可以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作价,也可以不作价,在双方约定投资比例或者数额的情况下,应予以作价,在双方没有此时约定的情况下,可以不作价。

土地使用权的验证,主要是查明土地的实际面积,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属,土地使用权的作价是否正确等。

5. 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出资及其验证

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所谓专利权,是指专利权人依法在一定期限有制造、使用和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的专有权。所谓商标权,又称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注册人依法取得的对其注册商标在核定的商品上使用的独占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都是依法取得的权利,受法律(世界各国一般都制定了专利法和商标法)保护。非专利技术,是指专利以外的技术,一般称为专有技术、技术诀窍,是制造工艺、材料配方以及经营管理秘诀。非专利技术一般由当事人通过签订许可证合同来进行买卖,由双方自行采取保护措施。

中外合作一方或者双方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举办合作经营企业,具体办法由双方通过合同来约定,如果双方约定以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作为投资的,应对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进行作价,如果作为合作条件的,可以不作价。《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对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没有规定具体的要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

条例》规定了外国合资者的工业产权或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的必须符合下条件之一:第一,能生产中国急需的新产品或出口适销产品的;第二,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益的;第三,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中国合作者可以参照此规定,在签订合同时提出要求。

对以工业产权或者非专利技术的验证,主要内容有:审查专利权、商标权的合法性、有效性,审查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的作价等。

6. 其他财产权利的出资及其验证

所谓其他财产权利,是指公司的股份(票)、债券,或者其他收益,还包括对金钱的请求权以及法律允许的经营特许权等。

以其他财产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也由中外双方合作者在合同中约定,作为投资的,应进行作价,作为合作条件的,可以不作价。中国合作者对外国合作者以其他财产权利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一定注意和查明合法性和可靠性,不要上当受骗。

对其他财产权利的验证,主要是审查合法性问题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作价是否正确、合理等。

7. 法律对中外合作者履行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义务的规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规定,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中外合作双方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是双方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的—个前提条件,只有当合作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才能建立起并得以正常的运行。如果合作一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那么合作经营企业就很难建立起来,即使建立起来了,也很难维持下去。因此,为了让企业能够顺利发展下去,就必然要求合作双方严格履行义务。对于不履地缴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义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如撤销批准证书、吊销营业执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8. 中外合作者转让权利、义务的条件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成立后,中外合作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义务并享受权利,如果合作一方转让了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

务,实际上也就是转让了合同约定的投资或者合作条件。因此,对转让权利和义务的行为,必须有一个条件。

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有效期内,中外合作者不能自由转让其权利义务。如果其中的一方需要向第三者转让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须经他的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合作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时,另一方合作者应有优先受让权;同时,合作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时,不得比向另一方合作者转让的条件优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关于中外合作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的规定的意义在于,有利于保持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因为中外合作双方在选择合作对象时,不仅考虑合作对象的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能力,还要考虑到其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等。如果合作一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转让给其他单位,那么其他单位的经营范围、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等都有可能与原合作对象完全不同,这样就会影响合同的履行,使原合同的基本条件和宗旨无法实现,最终会导致重新谈判合作合同。因此,合作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时,必须经另一方合作者同意并报经审批机关批准,否则其转让无效。

九、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管理制度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比,在组织管理制度上更具灵活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董事会,这表明,合资经营企业只采取董事会一种组织管理制度。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合作经营企业可以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也可以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这就是说,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根据其自身的特点采取灵活的而非单一的组织管理制度。

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董事会管理制度

实行董事会这种组织管理制度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一般都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建,由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和章程中规定,董事长可以由中国合作者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合作者担任。但是,由中国合作者担任董事长的,必须由外国合作者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的职权是依据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召开会议程序、议事办法等没有作具体的规定,可参

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来处理,如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以及如何召集临时的董事会会议等等,也可以由中合作者在合同或者章程中规定。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联合管理制度

采用联合管理机构的经营企业,一般是非法人形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联合管理制的办法是,由中外合作者各自选派代表组成一个统一的联合管理机构,作为企业的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依据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经营企业的重大问题。联合管理机构的名称,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决定,可以规定在合同或者章程中。这类合作经营企业的中外合作者都把其参加合作项目的财产交给联合管理机构管理和使用。

联合管理机构的成员由中外合作者各自指派,其职位发生空缺或者变化时,由有关一方指派继任人,同时,中外合作者也可随时撤换自己指派的代表。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可以由中方合作者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合作者担任,但副主任必须由担任主任一方的另一方提任。联合机构议事规则,《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并没有作具体的规定,在实践中,会议的内容一般由中外双方的主任共同协商决定,会议记录须由中外双方共同签字方为生效,会议决定一般采用一致同意的原则。因此,采用联合管理制的外中合经营企业,由外双方合作者对企业的管理具有相等决定权。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委托管理制度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除了采用董事会管理制度和联合管理制度以外,在实践中还有一种委托管理制度,对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也作了规定。

所谓委托管理,是指经中外合作双方同意,由企业与中外合作者以外的第三人订立委托协议,由第三人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的一种办法。在委托管理这种方式中,中外合作者都不加入企业的经营管理,而只是收取投资利润。采取委托管理制度,可以让具有管理经验的他人(在实践中一般都是委托外国的公司)直接按照国际惯例管理企业,它的好处很多,如可以摆脱国内旧体制的束缚,进行严格管理;可以为我国培养现代化企业管理人才,可以直接引进外国的先进管理经验;可以训练我国的职工队伍,提高职工的素质等等。

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行委托管理制度,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一致同意,并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同时,

由于委托他人经营管理企业,属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的重大变更,因此,必须还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

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决定下,设立总经理职位,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可以由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成员中任命或者聘请,也可以从外面聘请,总经理执行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各项决议,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负责。总经理的任期、报酬等由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决定。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职权

《中外合作经营管理企业法》规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经营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但至于什么是合作经营企业的重大问题,《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并没有作出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的“重大问题”是指: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者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中外合和经营企业可以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上述规定在企业合同或者章程中予以规定。从目前的实践看,需由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主要有:

(1) 修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章程,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2) 决定本企业的增资,调整投资比例或者合作条件、资本的转让或者抵押等;

(3) 决定本企业与其他公司、企业的合作、联合、合并等;

(4) 决定本企业的长规远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

(5) 审查、批准总经理提出的年度工作报告或者其他工作报告;

(6) 审查、批准本企业的财务预算、决算及年度会计报告;

(7) 决定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8) 任命、聘请或者免除、解聘总经理及其高级

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

(9) 决定本企业重要贷款的方案;

(10) 决定本企业职工和高级职员的工资以及福利待遇;

(11) 决定本企业管理机构的设置、撤销以及分支机构的设置或者撤销;

(12) 决定本企业的重要规章制度;

(13) 决定企业的变更、终止、延长,并办理有关手续;

(14) 其他重大问题。

以上这些事项,一般来讲,都是属于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至于每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是否都决定上述事项,则要看具体的合作经营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因此,中外合作双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制定章程时,应尽可能把“重大问题”具体化,使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在讨论决定问题时有章可循。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资金筹集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资金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合作者的投资,二是以合作经营企业的名义贷款。贷款分为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两类。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因为业务的需要,可以向中国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银行如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申请贷款。中国银行的贷款种类有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现汇抵押贷款和备用贷款四种,贷款的货币有人民币、美元、英镑、日元、港币、德国马克以及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可兑换货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应具备下列条件:第一,有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银行开立帐户;第二,企业注册资本按期如数缴纳并依法验资;第三,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作出的贷款决定和出具授权书;第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报经计划部门批准;第五,企业有偿还贷款能力,并提供可靠的还款、付息保证。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除了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外,还可以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但应向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或其所在各省、市的机关备案。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物资采购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九条规定,合作经营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国内市场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所需物资在国内市场购买的,应了解国内购习物资的渠道。目前,我国国内市场物资供应分为国家计划调拨和市场自由采购两条渠道,但以市场自由采购为主。国家计划调拨的物资,主要是少数由国家直接管理的重要的生产资料,由需求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以国家定价获得。对于其他物资,可以从有关的经营单位购买,也可从市场上购买。

在国际市场购买物资的,应了解有关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为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需要进口(包括国家限制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的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的,不需批准领取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凭合同或者进出口合同验入;但是,上述物资进口后,只准限于本企业自用,不得在国内市场出售。如果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为了生产内销产品或者国内经营业务而需进口上述物资的,其中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确认的企业进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进口许可证;不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由海关凭企业的合同文件验放。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产品销售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产品,可以由企业自销,也可以委托商业部门或者进出口公司代销;产品可以销往国外,也可以在国内销售。这些问题具体怎样解决,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加以确定。合作经营企业的产品销售,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确保外汇收支平衡。合作经营企业经营活动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外汇收支要达到平衡,即外汇收入等于外汇支出。企业的外汇收入,主要依靠产品出口销售换取。因此,为了保证企业外汇收支平衡,应确定一定比例或者数量的产品外销。

(2) 申领出口许可证。合作经营企业应注意了解本企业的外销产品是否涉及出口许可证的问题。如果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企业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向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领一次出口许可证。如果不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

品,则不需申领出口许可证,由海关凭出口合同等有关证件验放。

(3) 内销产品的定价。合作经营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的,其价格由企业根据产品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定价,但须报物价管理部门备案;国家订有牌价的,应参照国家定价,如与企业定价相差悬殊的,应接受物价管理部门的协调。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收益分配和投资回收

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收益分配和投资回收的特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外国合作者按照前面规定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表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收益分配、风险承担、投资回收的最大特点在于灵活性,即法律规定的的不确定性,而由中外合作者在合同中加以约定。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中外合作者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的目的,就是为了取得经济利益。因此,收益的分配问题,是中外合作者尤其外国合作者十分关心的问题。

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分配上有两个特点:

(1) 分配的内容是收益或者产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分配的是利润,所谓利润,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总收入减去生产经营总支出和纳税额之后的余额,再减去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的余额。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分配的,可以是收益,也可以是产品,收益和产品中包括利润,但不同于利润。因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分配的范围要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

(2) 分配的方式由合同约定。中外合作双方如何收益或者产品,法律没有统一的规定,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这一点,也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同,后者是按各方的出资比例来确定的。

与收益分配紧密相关的是风险和亏损的承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风险和亏损的承担,也由合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回收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经营企业中的投资,是通过利润分配来实现回收的,至于具体的回收方式(也就是利润的分配方式),由中外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如果合同约定合作期满时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则允许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至于具体的回收办法,由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在实践中,外国合作者先回收投资的办法有两种:一是在合作前期由外国合作者多分得利润,到合作后期,则由中国合作者多分利润;二是通过提取折旧费的方式让外国合作者先回收投资。但是,如果中外双方合作者在合同约定由外国合作者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则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允许外国合作者在一定条件下先行回收投资,有利于减少外国合作者的投资风险,这是符合外国投资者心理的。因为一个较大项目的投资回收,一般情况下都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由于担心投资环境等情况的变化,外国投资者往往不愿意对投资大、回收期长的项目进行投资。所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是在总结了广大外商来华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有利于减少甚至消除外国投资者的疑虑。

4. 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企业债务承担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经营企业的约定,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中外合作双方对合作经营企业债务的承担,因合作经营企业是属于法人型企业还是非法人型企业而有所不同,因此,在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情况下,合作双方在企业债务承担上也会出现新的问题,这就要求中外合作者在签订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时充分考虑和协商,尽可能规定得具体一点,以免产生纠纷。

五、国家鼓励举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国家鼓励举办某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际上是国家对中外合作者投资方向或者合作项目的-

指导性的要求。《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性的生产型合作经营企业。根据1986年10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和1987年1月26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规定,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的生产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标准、确认办法和鼓励措施是:

(1) 标准。产品出口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三个:第一,必须是生产出口产品;第二,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包括企业自行出口、委托外贸公司代理出口及其他方式出口),年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全部产品的产值总额50%以上;第三,当年实现营业外汇收支平衡或有节余(计算方法是年度外汇总收入减去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合作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的外汇额)。技术先进的外中合作经营企业的条件是:第一,企业采用的技术、工艺和主要设备,属于国家公布鼓励投资的项目,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第二,上述技术、工艺和主要设备是国内短缺的或者其产品是新开发的,或者对国内同类产品能更新换代的,能增加出口或替代进口的。

(2) 确认办法。《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规定,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由该企业所在地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合同确认,并出具证明。

(3) 鼓励措施。鼓励措施主要有:降低土地使用费;优先提供生产所需的水、电、运输条件和通信设施以及按当地国营企业收费标准收费;免征利润汇出税;延长所得税减免期限等。

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合作经营企业需办理的登记手续有二类:一类是工商登记手续,另一类是税务登记手续。

所谓工商登记,是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开业、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终止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一项法定手续。工商登记包括以下几种:

(1) 开业登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申请设立企业经批准后30天内提出申请,经核准登记后领取营业执照。开业登记是合作经营企业成立的标志。

(2) 变更登记。按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七条的规定,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的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的,应办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有中

外合作者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企业委托他人经营管理、延长合作经营期限以及更换企业法定代表人、改变企业经营范围和方式等。

(3) 注销登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的,应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登记的意义在于企业一经注销登记,即告消灭,一切权利义关系不再发生。

所谓税务登记,是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开业、歇业前以及经营期间发生较大变动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项法定手续。税务登记包括以下几处:

(1) 开业税务登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在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

(2) 变更税务登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限内发生重大变更的,如名称、经营范围、法定地址等变更的,应当在经过审批机关批准后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换领税务登记证。

(3) 注销税务登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的,应向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税务登记证。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一要注意及时,在规定的期限办理,不要拖延;二要注意准确,要准确地提供合作经营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法定地址等资料,以便正确地填写登记证书。

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税收

根据我国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纳税的税种有:所得税、工商统一税、海关关税、房地产税、车船牌照税。

(1) 所得税。根据 1991 年 4 月由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30%,另加地方所得税 3%。

设在经济特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国家还规定了许多减免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措施。

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为每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成本、费用以及损失,所余余额即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工商统一税。工商统一税是对企业生产出售产品或者收购产品时所征的税款。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设备和原材料等物资,销售产品或者取得营业收入时,应缴纳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的税率,因不同的产品或者经营项目而不同,如白酒的税率为 60%,化妆品的税率为 51%,商业零售的税率为 3%,印刷业的税率为 3%,旅店业的税率为 7% 等。工商统一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也因生产经营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如工业产品按销售额计征,商业零售按零售收入额计征,农产品按采购额计征等。

国家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规定了一些减免税收的优惠措施。如按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3) 城市房地产税。城市房地产税是地方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自有的房产,按房价的 1.2% 征收房产税。

(4) 海关关税。通常称为关税,是指对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征收的税款,关税按产品品种制订税率,进口税率和出口税率是不同的。进口税率又分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两种,优惠税率又称最低税率。对与我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产品,按优惠税率征税,对未与我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者协定的国家的进口产品,按普通税率征税。出口税率只有一种,对于在税则中没有规定出口税率的产品不征收出口关税。

国家在关税上也给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规定了一些减免的优惠措施。如海关总署 1986 年 11 月颁布的《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中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的机械设备、原材料、散件、零部件等,按实际加工出口产品所耗用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5) 车船牌照税。车船牌照税是地方税收,税额各地规定不同。如载货汽车,每吨(按净吨位计)每季度的纳税额为 4 至 15 元。

八、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财务会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合作经营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依

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所谓会计帐簿,是指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反映经济业务的簿籍。会计帐簿的主要作用是科学地归纳、整理会计核算资料,记载和反映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成本费用和财务成果,同时,会计帐簿又是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依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作为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是中国的法人或者非法人企业,必须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因此,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并依照有关规定报送会计报表,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如果违反上述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处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九、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外汇管理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六条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所谓外汇,愿意是指国际汇兑,即国与国之间为清偿债权债务而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的行为。现在通常指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各种支付手段,包括外国货币、存放在国外银行的存款;以及以外币表示的各种票据和有价证券。凡称外汇的,都具有二种含义:一是以外币表示的各种资产;二是可以自由兑换成其它形式的资产或者支付工具。我国1980年12月由国务院颁布的《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对外汇的范围规定为:外国货币、外币有价证券、外币支付凭证以及其他外汇资金,如钞票、公债、票据等。所谓外汇管理,通常也称外汇管制,是指一个国家为了维持国际收支平衡而对外汇收支、银行存款帐户、外汇汇率、对外结算等实行的各种措施。

我国对外汇实行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国家管理外汇的机关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设在各地的机关,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必须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在中国境外的银行开立帐户的,必须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必须存入其开户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第二十条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无能力自行解决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有关机关给予协助。因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首先要自己想办法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其最积极、最根本的办法就是增加产品出口,多创外汇。在合作经营企业确实无力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可以请求有关机关给予协助。协助的办法有:在外汇管理机关的监督下,与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互相调剂外汇余缺;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的批准,销售给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的产品,可以以外币计价结算。

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进出口管理

我国是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国家,对货物的进口和出口都规定要领取许可证,然后才准进口和出口货物。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是中国的企业,因而也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在进口物资、出口产品时,依照规定领取进口许可证和出口许可证。

需要领取进出口许可证的商品,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确定并公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经常注意、了解这方面的情况,以便在进出口时及时办理申领许可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只规定合作经营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规定具体的申领进口许可证办法。因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参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即:进口本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和燃料中属于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每年编制一次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外国合作者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可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直接办进口许可证。如果进口的物资超出经营范围同时又属于需要申领出口许可证的按企业的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

同时,国家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进出口管理,规定了一些方便措施,主要是企业为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而需进口的物资,如机械设备、生产用的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等,免领进口许可证。

十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保险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八条规定,合作经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

保。

所谓保险,是指由参加保险者交付的保险费建立起来的保险基金,补偿参加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者个人丧失工作能力、死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一种方法。参与保险的一方是被保险人,另一方为保险人,双方签订保险合同,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后,保险人根据双方约定的责任范围,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责补偿。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我国经营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国家专业公司,成立于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总公司设在北京,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湾省除外)都设有分公司,还在计划单列市、部分地区和县设立分公司或者支公司,在伦敦设有联络处,同世界上120个国家和地区的近1000家保险、再保险公司建立了分保关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还与中国保险公司、太平保险公司在香港设立中国再保险公司,专管香港、澳门和新加坡等地的海外保险、再保险业务。因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可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投保。

十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限

1. 合作期限确定的原则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同中订明。这就是说,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确定。

但是,中外合作者依据什么原则来确定合作期限的长短呢?那就是要兼顾中外合作双方的利益和要求。中外合作双方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都希望企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在双方都希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双方各自的动机又是有区别的,外国合作者想利用中国的廉价劳动力和原材料,占领中国广阔的市场,获得更多的利润,因而要求在期限上长一些;而中国合作者想利用外国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因而要求合作期限不要太长。因此,在这个矛盾之中,双方要相互协调,协商确定一个适当的令双方都比较满意的合作期限。

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没有对合作期限规定具体要求的情况下,中外合作者可以参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合作期限。该条例规定,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二

般项目的合营期限为10年至30年;投资、建设周期长、资金利润率低的项目,由外国合资提供先进技术或者关键技术生产尖端产品的项目,或在国际上有竞争能力的项目,其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到50年。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可以在50年以上。

2. 不同行业的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的确定,应考虑不同行业的不同情况,对于投资少、见效快、利润高的行业或者项目,合作期限可以短一些。如广东省的合作捕捞项目,合作期限长的为5年,短的为1年,出租汽车项目,平均合作期限在2年半至3年左右。对于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利润率低的行业或者项目,合作期应当长一些,特别是由外国合作者提供先进技术或者关键技术生产尖端产品的项目,或者其产品在国际上竞争力强的项目,合作期限应当更长一些。

一般来说,农牧业的合作期限为10年至30年,轻工业、纺织业的合作期限为10年至15年,开采矿产等自然资料的合作期限为20年至30年左右,重要工业在20年左右。当然,具体每个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根据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 合作期限的计算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只规定合作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而没有规定合作期限的计算问题。按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因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限,也应从合作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即合作期限从企业的成立之日起算。

合作期限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表明,合作期限是与企业的存在与否紧密相联的,企业的存在,始于营业执照的签发,终于营业执照的缴销,这其中包括企业的建设期、试生产期、正常生产经营期以及解散和清算。因此,中外合作者在举办合作经营企业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应当将企业成立之初尚不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时间考虑在内,以便中外合作双方的投资在合作期限内得以回收并获得满意的经济效果。

4. 合作期限的延长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限届满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如果中外合作者决定延长合作期限的,则应在距合作期满180天前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中外合作者决定延长合作期限的方式,可以事前在企业合同、章程

中规定,也可以在合作期满前双方协商决定。

审批机关在收到延长合作期限的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在3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对延长合作期限是否办理工商登记的问题,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延长合营期限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延长合作期限的,也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终止原因

依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终止原因有二种:一是合作期满,二是提前终止。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双方不同意延长的,则应终止合作经营企业。

至于合作经营企业的提前终止,指的是企业的合作期限尚未届满而终止企业的行为。提前终止企业的原因,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有四种,即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其他原因;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有五种,即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一方不履行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而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企业未达到经营目的又无发展前途,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解散原因已经出现。根据以上情况,可以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提前终止的原因归纳为以下几种:

(1) 依法被撤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依法被撤销的原因,就是违反法律的规定,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依法被撤销的具体原因有:一是中外合作者未按规定履行其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的;二是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此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如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也有可能导致依法被撤销。

(2)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法继续经营。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如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了严重亏损,表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失去了物质基础,因此,应予以终止。

(3) 发生不可抗力。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严重损失的,可以终止。

(4) 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其他终止企业的条

件已经出现。如企业合同、章程规定,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企业没有达到经营目的,等等,可以终止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提前终止的,除依法被撤销外,因其他原因的,应由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讨论决定,并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请求批准。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清算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合作经营企业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1) 清算的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终止时,应当成立清算组织,对终止企业进行清算。《民法通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2) 清算的内容。清算的内容包括,查清企业所有财产,核实它的全部债务,编制资产负债表等。清算组织对于终止企业所有财产和物资,应当彻底清查,编造清册,对企业的资产,可以通过拍卖、有偿转让等形式进行处理,对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应当核对当事人,积极清理。

(3) 清偿的顺序。清偿的顺序是,先支付企业职工工资和必要的清理维护费,然后缴纳国家税款,然后再清偿其他组织的债务。

(4) 企业剩余财产的处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区别之一。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企业财产的归属。这表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更具灵活性。在实践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通常都规定,企业终止时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方合作者所有,在这种情况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允许中外合作者在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收回投资。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终止需办理的手续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四条第2款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时,应当缴销营业税务登记证。

十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作者争议的解决

1. 争议的范围

第一,按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这里所说的争议,是指中外合作者之间发生的争议。中外合作者在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过程中,可能发生许多争议,如: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争议,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争议,等等。这些争议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和解决。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外合作者之间的争议,要依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和解决。

第二,是中外合作者在履行企业合同、章程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中外合作者在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过程中,除了发生上述第一点所讲的争议外,还会发生其他的争议,如中外合作者在举办企业谈判阶段就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问题发生的意见不一致,也不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范围内的争议。该法规定的争议,是指中外合作者在合同、章程生效后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中外合作者在履行合同、章程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一般来说,是指合同、章程规定的问题。但是,如果合同、章程没有规定但又与履行合同、章程紧密相关的问题,也应列入规定的争议范围。

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争议的解决有四种,即协商解决和调解解决又称为非程序解决,仲裁解决和诉讼解决又称为程序解决。

2. 争议的协商解决

所谓协商解决,是指中外合作者在发生争议后,通过双方的相互商量而解决争议。协商解决的原则是,中外双方应当按照平等互利、互让互谅的精神进行解决争议,如果双方互不相让、蛮不讲理,那就很难解决争议。协商解决的特点和好处是,双方自行和解,不需要什么手续和费用,有利于双方友好合作关系的巩固和发展。

3. 争议的调解解决

中外合作者在履行合同、章程过程中发生争议后,如果双方或者一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调解解决的办法。所谓调解解决,是指中外合作者在发生争议后,通过第三者从中进行调停而解决争议。第三者是指中外合作双方以外的人,包括政府部门、其他企业、法律顾问等;由第三

者作调解人,应当是中外双方都能接受的人,如果一方同意某人作调解人,另一方不同意,那么此人就不能作为调解人。调解解决的方式一般是,由调解人主持,争议双方参加,先由争议双方陈述争议的原因、各自的要求和理由,然后由调解人从中劝说,摆事实讲道理,提出解决争议的办法,争议双方接受调解人提出的解决争议的办法的,调解即告成功。调解解决的优点是,手续简便,花费少,气氛比较缓和、友好。

协商解决和调解解决,不是解决争议的必经程序;达成的解决办法也不具备法律效力,要靠双方的自愿执行。

4. 争议的仲裁解决

中外合作双方发生争议后,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采用仲裁解决的办法。

所谓仲裁,是指争议双方在发生争议之间或者发生争议之后签订书面协议,自愿将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给双方同意的仲裁机构调处。仲裁与协商、调解相比,较易于解决问题,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与诉讼相比,有较大的灵活性,处理问题快、仲裁费用低。仲裁是目前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争议解决办法之一。

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外合作者发生争议后,可以依照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因此,采用仲裁解决争议这种方式的应注意以下二点:

(1) 提请仲裁的条件。

中外合作双方发生争议后提请仲裁的,必须要有仲裁协议。所谓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双方自愿将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给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书面协议。仲裁协议包括两种:一种是在发生争议之前订立的协议,主要是指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另一种是在发生争议之后,双方在合同之外另行签订的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这两种协议形式,具有同等的效力。仲裁协议的作用是:第一,如果发生争议,只能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不能向法院起诉;第二,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条件,只能以仲裁协议为依据,没有仲裁协议的,不予受理。

仲裁协议一般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效力等内容。

(2)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的问题,是仲裁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者可

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这里的“中国仲裁机构”,是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下设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它于1954年成立,是目前我国有关对外经济贸易争议的专门仲裁机构。中国合作者在与外国合作者签订仲裁协议时,应尽量将争议提交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这里的“其他仲裁机构”,是指中国仲裁机构以外的仲裁机构,即外国的仲裁机构。外国的仲裁机构,有二种情况,一种是外国合作者所在国的仲裁机构;另一种是外合作者所在国之外第三国的仲裁机构。至于中外合作者选择哪个国家的仲裁机构,由仲裁协议约定。

此外,中外合作者还应注意,一旦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即丧失了向法院起诉的权利,仲裁实行的是一裁终局的方法,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争议双方必须执行。为了使一个国家的仲裁机构的裁决得到另一国家承认和执行,联合国于1958年召开了国际商事仲裁会议,通过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并于1959年生效,目前已有71个国家加入此公约,我国于1986年12月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批准加入该《公约》,各缔约国应该相互承认和

执行对方国家作出的仲裁裁决。

5. 争议的诉讼解决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中外合作者没有在合作经营企业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中国法院起诉。这一款的规定表明:

(1) 采用诉讼解决争议的办法,有一个前提条件,即中外合作者没有达成仲裁协议。如果达成了仲裁协议,则应提请仲裁,不得再向法院起诉。

(2) 起诉必须向中国法院提出。按照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受理中外合作者的起诉后,将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五条关于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依照中国的法律进行审判,这里的法律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程序法是指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的,还可以提出上诉,经上诉后作出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第三章 外资企业

第一节 外资企业概述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和特点

所谓外资企业,《外资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从这一规定中可以看出,外资企业包含了以下几层意思:

(1) 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所谓外资企业必须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是指在中国政府行使管辖权的领土上设立。目前,外国投资者如在台湾、香港、澳门这些地方设立由其独资经营的企业,则不是本法所指的外资企业。

(2) 是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设立的企业。这里说的法律,是与设立外资企业等有关法律,主要是指《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3) 是指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举办的企业。这里所说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人,如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则不是外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的范围,按照《外资企业法》第一条的规定,可以企业,也可以企业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台湾、香港、澳门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属于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但目前这些地区的投资者来大陆投资举办由其独资经营的企业,则参照《外资企业法》的规定,享受《外资企业法》规定的待遇,可以作为外资企业对待。

(4) 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这就是说,外资企业的资本,必须全部是外国人的,如果一个企业的资本,既有外国人的,又有中国人的,则分别情况分别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而不是《外资企业法》中所说的外资企业,即外资企业的资本中,不能有中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的投资。

(5) 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属于外资企业。这是因为,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如办事处、代表处等,本身没有法律上和经济上的独立地位,如没有公司章程和独立财产等,而只是外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一部分。

按照《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外资企业的特点就是“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即企业的资本属于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所有。要说明外资企业的这一特点,需要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外国投资者是相对于中国投资者而言的,只要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即为外资企业。至于外国投资者是一个国家的一个企业或者多个企业,还是几个国家的企业,都不影响外资企业。因为《外资企业法》强调的是“外国投资者”投入资本,而并没有要求投资者的数量,这就是说,只要中国的企业没有参与投资的,该企业即为外资企业。这样,就把由中国企业在国外投资建立的公司又回国投资设立的企业排除在外了。

第二,全部资本是外国投资者投入的,至于外国投资者的资本来源,《外资企业法》对此并没有提出要求。这就是说,只要资本是属于外国投资者的,即为外资企业。因此,外国投资者无论是从国外取得资金进行投资,还是从中国境内取得资金进行投资的,包括从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进行投资的,都属于外资企业。对此,《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即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人民币而不用外汇进行投资。

二、外资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外资企业法》全文共二十四条,主要内容有:

(1) 制定本法的目的。制定本法的目的是,一方面可以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外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的经营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另一方面,也便于我国政府对外资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

(2) 外资企业的概念。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3) 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是,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

(4) 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5) 关于外资企业的税收。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等退。

(6)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7) 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益以及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8) 国家对外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并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投资情况的检查的监督;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外资企业法》第八条规定:“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中国有关法人条件规定的法律,是《民法通则》,该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法人条件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民法通则》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外资企业如要取得法人资格,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举办外资企业。必须遵循中国制定的《外资企业法》,依照《外资企业法》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的规定完成设立企业的程序,如提交设立申请,在申请被批准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只有在完成法律规定的程序后,才算正式成立,取得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监督。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所“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外资企业法》没有规定一个明确的数额,

因此,只能按照通常的做法来衡量,即外资企业所拥有的财产或经费,应与其经营方式、经营内容、经营规模相适应,应当能够以其资产承担其与其他经济组织发展业务关系的责任。一般来说,外资企业在成立时,应有一定数额的注册资本,并在设立时一并注册登记,然后存入开户行,如果逾期不存入的,有关机关可以进行处罚,这是因为,资本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如果企业成立后还没有投资,那它就无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无法承担民事责任,更无法使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因此,一定数额的财产或者经费是外资企业取得法人资格的一个重要条件。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设立外资企业,给企业确定一个怎么样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没有名称的企业,是一件不可想象的事情,一方面,社会很难承认一个没有名称的企业,不知道它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另一方面,没有名称,就很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别的企业不可能与一个不知道如何称呼的企业打交道、签合同。没有一个确定的组织机构,企业也难以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设想一下,如果一企业是没有固定的组织形式、从业人员、明确的上下级关系、内部规章制度等,它如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场所的企业,更是不可想象,没地方进行生产活动,别的企业就找不到它。因此,外资企业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这既是外资企业取得法人资格的一个条件,亦是企业必须具备的一个条件。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谓民事责任,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民事义务,或者侵犯他人民事权利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构成民事责任必须有违法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和过错四个条件。外资企业成立后,必须会与其他单位发生生产经营业务的联系,如签订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等,这些业务上的联系,难免要出现一些纠纷,这就要求企业在发生纠纷后能够独立地承担责任,如果外资企业在与其他的企业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后,自己不能独立地承担责任,那么它就不能取得法人资格。按照《民法通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因此,要求外资企业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是与要求外资企业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是有密切关系的,二者都是外资企业取得法人资格的重要条件。

外资企业具备上述四个条件后,才能取得法人资格。当然,因为这四个条件是中国法律规定的,外

资企业又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所以这个法人资格是中国法人资格,而不是别的国家的法人资格。

外资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后,依照企业章程规定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当然如果法定代表人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终止后擅自处理财产的等等,除了法人要承担责任外,还要单独追究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与设立

一、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在前面我们已经讲到,外资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投资并且独自经营的企业,所谓的外商独资经营,是相对于没有中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参与投资而言的,但在外国投资者中,可能是一个投资者,也可能是多个投资者。因此,这就涉及到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问题了。

所谓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指企业以什么样的方式组建而成。关于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作了规定,即第十九条规定,“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所谓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人数较少,股份不公开发行且转让有较严格限制的一种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

(1) 公司的资本不得向社会公众招募,而是由投资者即股东认缴。每个股东所认缴的出资额即股份比例通常由股东们协商确定,公司按照股东所认购的股份比例出具股份证书,以证明股东在公司内部拥有的权益和承担的风险比例。

(2) 股东人数较少。许多国家的法律都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规定了限额,如英国公司法规定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法国公司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必须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否则必须将股东人数降到 50 人或者解散公司。

(3) 股份证书的转让有较严格的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并非绝对不让转让,但是有较严格的限制,如果股东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转让的股份有优先购买权。除了这些限制外,有的国家还规定了一些限制条件,如德国规定,转让股份必须要经过公证;在英国,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还往往要求

股份的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的同意。

(4) 公司的行政管理机构比较简单,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往往不设股东大会和监事会,而只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主要股东一般都是董事会成员,并直接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

(5) 公司的内部管理较灵活。如公司的财务可以不分开,股东责任有限,公司管理机构决策迅速等。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即股东对企业的责任,《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即外国投资者投资比例大,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比例亦大,投资比例小,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比例小,企业的债务超出投资额的,也以投资额为限。

此外,《外资企业法》第八条关于“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规定表明,并非所有的外资企业都具备法人条件;都能取得法人资格,也还有一些外资企业不具备法人条件,不能取得法人资格。因此,《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条又规定,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经批准也可以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责任形式;外资企业为其他责任形式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责任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当然,外资企业如果具备法人条件,取得法人资格的,其组织形式也并非一律都得为有限责任公司,《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也包括了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这是外资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区别之一,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只有一种,即有限责任公司。

二、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

1. 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概述

《外资企业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

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作出规定,这是世界各国有关投资法律的共同做法,由于各国都采用这样的规定,因此,这是一个国际惯例。这是因为,外国投资者在相同的条件下,往往愿意选择独资经营而不选择合资、合作经营,比较喜欢自己投资、独享收益的投资方式。同样,对于被投资国,出于本国的经济利益,也往往对完全由外国投资举办的企业为业。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了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都把引进先进技术和产品出口作为举办外资企业的条件。

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还不很发达,技术、设备还较落后,产品的竞争能力还不强,因此,也应采用国际上的通常做法,对外资企业的设立提出一些条件,尤其是采用发展中国家的做法,要求外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或者产品出口。因此《外资企业法》作了第八条第1款的规定。

2. 外资企业的先进技术和设备

《外资企业法》第八条第(一)款虽然规定了外资企业必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但是并没有规定具体的标准,即如何认定“先进”的问题。对此,应根据有关的规定进行分析、判定和确认。

(1)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加以分析。《实施细则》有关外资企业采用技术和设备的问题,有多处规定:

第一,在有关设立外资企业条件的规定中规定,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从事新产品开发,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或者能够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的,并能够替代进口的,都应认定为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第二,在有关外资企业的投资中可以是机器设备的规定中规定,该机器设备必须是中国不能生产的,或者虽能生产但在技术性能上不能保证需要的。

第三,在有关外资企业的投资中可以是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规定中规定,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必须是能生产中国急需的新产品,或者出口适销产品的。

(2) 国务院1986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第四条关于先进技术企业的规定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

(3) 对外经济贸易部1987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规定先进技术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采用的技术、工艺和主要设备,属于国家公布的鼓励投资项目,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是国内短缺的,或其产品是新开发的,或对国内同类产品能更新换代的,能增加出口或替代进口的。

根据以上规定的情况,可以将外资企业采用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归纳为二点即该技术和设备属于国际先进水平,采用后可以不再进口的,或者采用后生产出来的产品可以替代进口或者增加出

口的。

3. 关于外资企业产品的出口

《外资企业法》第八条规定,外资企业要么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要么其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出口。外资企业的产品全部出口容易理解,但大部分出口怎样判断呢?

(1)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年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全部产品产值50%以上,实现外汇收支平衡或者有余的”可以判定为产品大部分出口。

(2)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关于产品出口企业是“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额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的规定,产品大部分出口应理解为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并有外汇结余的。

(3)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的规定,产品出口企业应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即:生产出口产品,年出口的产值达到当年全部产品的产值总额的50%以上,当年实现营业外汇收支平衡或有结余的。

根据以上规定情况,可以将产品大部分出口的标准归纳为一点,即年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全部产品产值50%以上,并且实现外汇收支平衡的。

4. 禁止和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

《外资企业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

(1) 禁止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下列行业禁止设立外资企业:

第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

第二,国内商业、对外贸易、保险;

第三,邮电通信;

第四,中国政府规定禁止设立外资企业的其他行业。

禁止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外国投资者即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在此行业设立企业,擅自设立的,就是违法行为,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外国投资者准备在中国境内设立外资企业时,应当了解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不要做违法的事。

(2) 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下列行业限制设立外资企业:

- 第一,公用事业;
- 第二,交通运输;
- 第三,房地产;
- 第四,信托投资;
- 第五,租赁。

所谓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并非是指绝对禁止设立外资企业,而是指一般情况下不鼓励设立外资企业。如果一定要在国家限制的行业设立外资企业的,那就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按照《实施细则》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在国家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申设立外资企业的,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除非中国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了上述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外,其他的行业,只要符合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发展并且采用先进技术设备或者产品大部分出口条件的,都可以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批准: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因此,外国投资者如想在中国城内兴办由其独资经营的外资企业,一不要在中国政府禁止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设立,二不要未经批准在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设立,三不要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三、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资企业的,应当通过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1) 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外国投资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注册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国籍、职务;
- 第二,拟设立外资企业的名称、住所;
- 第三,经营范围、产品品种和生产规模;
- 第四,拟设立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和期限;
- 第五,拟设立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内部机构设置、法定代表人;
- 第六,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新旧程度、生产技术、工作水平及其来源;
- 第七,产品的销售方向、地区和销售渠道、方式

以及在中国和国外市场的销售比例;

第八,外汇资金的收支安排;

第九,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职工的招用、培训、工资、福利、保险、劳动保护等事项的安排;

第十,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程度以及解决措施;

第十一,场地选择和用地面积;

第十二,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能源、原材料及其解决办法;

第十三,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

第十四,拟设立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相同,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的承担者、项目背景及有关材料,外国投资者的情况、市场预测和生产规划、物资供应规划、场址选择、项目设计、管理机构和职工、项目实施计划、投资总额及资本筹措、财务分析、可行性研究结论等。

(3) 外资企业章程。

外资企业的章程,是外资企业的组织法,按照《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章程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才能生效。外资企业的章程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名称及其住所;

第二,宗旨、经营范围;

第三,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期限;

第四,组织形式;

第五,内部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以及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六,财务、会计审计的原则和制度;

第七,劳动管理;

第八,经营期限、终止以及清算;

第九,章程的修改程序。

(4) 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的姓名、国籍和法定地址等。

(5) 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

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主要是指外国公司的法人证件或者个人的国籍证件以及他们的法定地址等。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文件,应由外国投资的开户银行或者所属国的官方资信机构出具,以证明该投资者的资产负债等状况。

(6) 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书面答复。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的提出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前应当就设立外资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生产产品、使用的技术和设备、产品的销售安排、用地面积和要求、对能源的需求量和条件、对公共设施的要求等事项向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交报告。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外国投资者提交的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外国投资者。

(7)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8) 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

以上八个方面的文件,其中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企业章程,必须用中文书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人选)名单和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可以用外文书写,但应当附有中文译文。

此外,《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还规定,申请设立在外资企业,其产品涉及出口许可证、出口配额、进口许可证或者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应当依照有关管理权限事先征得对外经济贸易部门的同意。

四、设立外资企业的审批

前面已经讲过,外国投资者设立外资企业,应当通过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在实际工作中,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一般也是要签署意见的,然后再向审批机关报送有关文件。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设立外资企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同时,审批机关如果发现上述文件不齐全或者有不当之外,可以要求限期补报或者修改,拒不补报或者修改的,可以决定不予批准。

根据《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国审批外资企业设立申请的机关,有二类,一是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二是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即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这两类审批机关的职权划分是:

(1)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授权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和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批。

(2) 除上述由地方人民政府审批以外的其他所有设立外资企业申请,都由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审

批。

这一类审批机关对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审查批准后,即发给批准证书。

此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审批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 15 天内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备案。

五、外资企业的登记和成立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外国投资者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满 30 天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根据这一规定,可以看出:

第一,外资企业必须进行工商登记,登记后领取营业执照,企业才算正式成立;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商登记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即自动失效。

第二,外资企业除了进行工商登记之外,还要进行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否则,税务机关将要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进行处罚。

第三,外资企业的成立日期是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而不是审批机关的批准日期、外资企业的开工日期等。外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之后,即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与国内外其他企业进行经济往来,国家即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六、外资企业的国有化和征收问题

《外资企业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根据这一规定,可以看出:

1. 我国对外资企业一般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

所谓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有化和征收,是指主权国家根据本国法律程序将外国投资者在本国的资产转移到国家手中,并由国家加以控制和管理的一种法律行为。许多国家的法律甚至宪法都明确规定,对外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这是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消除外国投资者的顾虑、吸引外国投资者来本国投资的一种措施。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也在立法中明确规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既有借鉴国

外经验一面,更有立足于我国实际情况的一面:

第一,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在国际舞台上已经享有其应有的国际地位,已不再是从前的任人宰割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了,因此,我国决不会接受任何不平等的侵犯我国主权的附加条件的外国投资,这就排除了象在建国初期那样需要通过对外资实行大规模国有化以肃清帝国主义特权的政治原因。

第二,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社会主义工农业体系,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在这样的情况下,通过禁止和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有选择地吸收一部分外资投资,只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个有益的补充,因而我国在经济上没有什么原因需要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有化和征收。

第三,外资企业作为投资者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所依据的是中国的法律,是中国的企业,如果外资企业有违法行为,我国已经建立了相当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全可以依法进行处罚,在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我国也可以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因此,我国在法律上也没有必要对外资企业实行大规模国有化和征收活动。

第四,实行改革开放,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吸收外国资本,不是我国的权宜之计,而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我国的一项长期坚定不移的方针。因此从我国的发展来看,不存在对外资实行大规模国有化和征收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因此,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是我国对外资企业的一个总的原则和态度。当然,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我国也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

对外资企业实行征收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有可能出现,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我国对外资企业总的态度是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但是根据国际法原则,一个主权国家有权对位于其境内的外资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因此,我国法律并没有绝对地排除了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有化和征收的可能性。

按照《外资企业法》和我国与一些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规定,我国如果对外资企业实行征收,其条件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按照法律程序、给予相应补偿,而且在非歧视的条件下才可进行。如我国与德国签订的保护投资协定中规定:“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应受到保护,其财

产应予保障。只有为了公共利益依照法律程序并给予补偿,缔约另一方方可对缔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进行征收。补偿的支付不应当迟延,并应是可兑换的和可自由转移的。”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管理

一、资企业的管理机构

外资企业是由外国投资者全部投资,并由其独立经营管理的企业。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如何设置,采取何种形式,完全由外国投资者决定,我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对此未作规定。

从实践中看,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外资企业系一个外国投资者独家投资经营管理的中小型企业时,一般只设总经理和相应的经营管理部门或人员;或外资企业设最高权利机构,下设总经理及相关的经营管理部门。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无论如何设置,采取何种形式,均须满足以下两个要求:一、外资企业经营管理机构须在外资企业章程中确定,并报我国有关政府部门备案。二、外资企业须确定其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外资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二、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外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必须在人、财、物、产、供、销各方面享有较大的自主权,只有这样,外资企业才能采取灵活多样、卓有成效的管理机构和经营方式,才能适应国际市场激烈竞争的需要,才能采用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才能增强企业活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我国政府和法律十分重视外资企业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外资企业法》第十一条,《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第十五条等,对此均作了明确规定。外资企业可以依法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对外的一切重大问题。外资企业有权自主制定生产经营计划;有权建立适合本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权决定本企业的财务收支和利润分配方案;有权按我国有关规定自主决定本企业的人事、劳动工资等重大事项;有权决定本企业的物资采购等。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內行使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任何干涉。

1. 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

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是外资企业计划的核

心部分,它主要规定计划期内外资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包括品种、产量、产值、成本、利润等。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主要是依据市场的需求进行安排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资企业自主制定和执行生产经营计划,该生产经营计划应当报其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这一规定表明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的总体布局和要求。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原材料、能源供应、产品进出口等一系列问题,应写入生产经营计划报主管部门备案,以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外资企业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这一规定表明:我国政府充分尊重并保障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鼓励外资企业按照国际惯例进行经营管理。

2. 外资企业的物资采购与产品销售

外资企业的物资采购与产品销售是与外资企业生产经营紧密相联的两个环节,直接关系到外资企业生产和利润的实现。

(1)物资采购。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所需的物资,包括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有权自主决定在中国购买还是向国外购买,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尽先在中国购买。所谓同等条件,是指品种质量、规格、价格、交货条件相同。

①国内物资采购。物资采购渠道:外资企业的物资采购渠道同其他企业的物资采购渠道相同。

a、属于计划分配的物资,纳入外资企业主管部门供应计划,由物资、商业部门或生产企业按合同保证供应;

b、属于物资、商业部门经营,但并非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外资企业可向有关的物资经营单位购买;

c、属于市场自由流通的物资,外资企业可向生产企业或其经销、代销机构购买;

d、属于外贸公司经营的出口物资,外资企业的物资采购价格与中国企业的物资采购价格相同。

②国外物资采购。外资企业进行国外物资采购时,进口的物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的国际市场同类物资的正常价格。所需劳务价格亦不得高于当时的国际市场同类劳务的正常价格。

外资企业需要进口物资时,须事先向我国政府申领进口许可证,然后才能进口。

(2)产品销售。外资企业的产品销售有两个市场,一是国际销售市场,即产品外销;二是中国国内

销售市场,即产品内销。我国法律和政策总的精神是鼓励外资企业产品外销。

①产品外销

A、外销鼓励办法。外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我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我国税法规定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B、外销渠道。外资企业有权自主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委托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委托中国境外的公司代销。

C、外销价格。外资企业的出口产品价格,由外资企业参照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合理的出口价格。

外资企业出口产品时,应按有关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

②产品内销。

A、内销条件。产品的具体范围如下:

a、外资企业采用的技术、工艺和主要设备先进,属于国家颁布的鼓励投资项目,其产品亦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b、国内短缺的产品或新开发的产品。

c、对国内同类产品能更新换代的或可替代进口的。

B、内销渠道。外资企业有权依照批准的销售比例自主在我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委托我国的商业机构代销。

C、内销价格。外资企业在我国国内销售产品时,其有权自主定价,但要接受物价管理部门的监督。

D、关于外资企业产品内销与外销比例,外国投资者与我国政府各有不同的愿望。外国投资者希望更多地占领我国市场,多内销,多赚钱,我国政府则希望多外销;多创汇。外资企业的产品内销售比例,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3. 外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外资企业在劳动管理上拥有自主权,可自己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劳动制度。其中包括按照规定招收、雇佣、解雇职工;确定企业的工资形式、工资标准以有其它福利待遇;组织和调配生产人员,建立必要的奖惩制度等。

外资企业依照规定可以在我国境内雇用职工,但应报劳动主管部门,由外企服务公司介绍或由外资企业自主招聘和考核,并由企业与职工依照我国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应订明雇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三、外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1)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立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法律规定向主管单位如当地财政、税务和审计等机关报送经中国会计师、审计师验资并开具证明的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并接受这些机关的监督。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工业执照。

(2)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财政机关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其所在地财政、税务机关备案。

(3) 外资企业的会计年度自公历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自制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应当加注中文。

(4) 外资企业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0%时,可以不再提取。

四、外资企业的进出口管理

国家有关对外资企业进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为:1986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1987年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和1990年国务院批准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 外国投资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依照中国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外资企业凭批准的该企业进口设备和物资清单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

(2)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自用并为生产所需的物资,依照中国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当编制年度进口计划,每半年向发证机关申领一次。

(3) 外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进口机械设备、生产用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等物资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凭批准成立企业的文件、合同或进出口合同验放。

(4) 外资企业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企业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资出口许可证。计划每半年申领一资出口许可证。

(5) 外资企业在本企业经营范围内出口本企业

生产的、不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出口合同等有关证件验放。

(6) 外资企业经批准为解决外汇收支平衡而出口的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凡属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凭批准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出口合同等有关证件验放。

五、外资企业的外汇

外资企业的外汇问题,主要是外汇管理问题和外汇平衡问题,在广义上讲它们都属于国家外汇管理的范畴,国家对外资企业外汇的规定,是国家统一的外汇管理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目前,有关外资企业外汇事宜的法规主要有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3年8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和1990年12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实施细则》等。

1. 外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国家对外资企业的外汇管理包括国家对外资企业的外汇帐户、外汇收支、外汇结算、外资本金和利润的汇出等方面的管理。

(1) 外汇帐户。外汇帐户是外资企业在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收付外汇的专门帐户。我国对外资企业外汇帐户的设立要求,是从便于外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和便于国家实行外汇管理两方面考虑确定的。根据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应在中国境内开立外汇帐户,在一定条件下也可在境外开立帐户。

① 境内帐户。外资企业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存款帐户和外汇存款帐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外资企业的外汇收入,应当存入开户银行的外汇帐户;外汇支出应当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

境内帐户是外资企业必须开立的帐户,外资企业只有在确有需要时,并经中国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才可同时在境外另开立外汇帐户。

② 境外帐户。外资企业因生产和经营需要在中国境外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须经中国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批准在外国或港澳地区开立外汇存款帐户者,须于每季度终了后30天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分局报告外汇存款帐户的收付情况并提供银行的帐

单。

(2) 外汇收支。外资企业的一切合法外汇收入均为外资企业所有, 外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其自有外汇的开支, 但是, 外资企业的外汇收支活动, 可能影响到我国的外汇收支平衡状态, 影响到我国的外汇管理秩序, 因此, 外资企业的外汇收支活动必须依法进行。

① 外资企业的一切外汇收都必须存入其外汇存款帐户, 一切外汇支出, 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分局有权检查其外汇收支活动情况, 外资企业须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分局填送外汇业务报表。

② 外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办理外汇兑换, 企业的产品出口可按中国进出口贸易结汇的有关规定办理。

③ 外资企业出口所得的外汇, 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者外, 应调回存入开户银行帐户, 并办理出口外汇核销手续。

④ 外资企业经批准在外国或港澳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其所需外汇经费,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 可以按期从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汇出。

(3) 外汇结算。外汇结算是指以外币作为计价单位和支付手段, 清偿债权债务关系, 实现资金移转的活动。中国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禁止外币流通、使用、抵押。但是, 国家允许外资企业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外汇结算。外资企业与中国境内的机关、企业或者个人之间的结算, 除下列情况下, 都应当使用人民币。

① 生产的产品系中国需要进口的商品, 售给中国经营外贸业务的单位或者其他企业, 经中国外贸主管机关批准, 供需双方商定, 可参照国际市场价格, 以外币计价、结算。

② 因生产需要购买中国经营外汇业务单位经营的出口商品和进口商品, 经中国外资主管机关批准, 供需双方商定, 可参照国际市场价格, 以外币计价、结算。

③ 同中国建筑单位签订建筑合同,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 可以外币计价、结算。

④ 根据国务院规定, 或者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的批准, 可以外币计价、结算的其他项目。

(4) 外资本金和利润的汇出。外国投资者投资资本金、利润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汇出管理, 是外资企业外汇管理中的核心问题, 事关外国投资者、资本输入国

和资本输出国的切身利益。

① 外资本金的汇出。外资本金是外资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 无论是依法转让还是企业清算所得的回收资本金额, 一般都是在较为严格的条件下才允许汇出。我国法律对外资企业本金的汇出基本上不加限制。外国投资者在外资企业中止或终止时分得的资金, 可按企业章程规定的外币, 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外资企业要将外汇资本转移到中国境外, 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 从外资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汇出。

② 外资利润的汇出。外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依法纳税后的合法利润和其他合法收入, 可以向开户银行申请, 汇出境外, 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申请时, 应提交企业董事会的分配利润的决议书、纳税凭证以及载有收益分配条款的合同。

③ 外籍职工收益的汇出。外资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台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的外汇和收益, 依照中国税法纳税后, 可以自由汇出。

2. 外资企业的外汇平衡

外资企业的外汇平衡是指外资企业外汇收入与支出的数额持平相抵。如果外汇收大于支, 就是外汇顺差, 出现外汇有余, 相反, 就是外汇逆差, 出现外汇短缺。外资企业外汇平衡的标准, 是外资企业的外汇收入能够支付外资企业进口原材料、零部件所需要的外汇和支付外籍职工工资所需要的外汇。《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 外资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中已载明自主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 任何政府部门不负责解决其外汇收支平衡问题。外资企业无法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 外国投资者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中载明并提出如何解决的具体方案, 审批机关商有关部门后作答复。外资企业的产品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在中国市场销售, 因而造成企业外汇收支不平衡的, 由批准其在中国市场销售的机关负责解决。具体解决办法可参照 1986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六、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终止与清算

1.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是外国投资者举办外资企业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它不仅影响着外资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安排与实施, 而且也决定着外资企业资本回收的速度与利润创造的程度。

我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对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只做了原则性规定。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的企业的具体情况,由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一般说来,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参照合营企业的规定确定。投资少、利润高、资金回收快的企业,以及其产品在中国市场销售为主或采用的技术较为一般的企业,其经营期可以长一些。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从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外资企业经营期满需要延长经营期限,应当在距经营期满 180 天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延长经营期限的申请,应当自收到批准延长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外资企业的终止

外资企业的终止是指由于某些法律事实的发生而使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终止的行为。

(1) 终止的原因。依《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外资企业终止的原因分为两类:

① 外资企业自主终止原因。

a、经营期限届满。如果经营期限已满,而外资企业并未延长经营期限,则外资企业应于经营期限届满时终止。

b、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外国投资者决定解散。外资企业经营不善就会发生亏损,但发生亏损并不必然导致企业终止。只有外资企业发生严重亏损,失去继续经营能力时,外国投资者可决定解散,但外资企业须提交终止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核准。审批机关作出核准的日期为外资企业的终止日期。

c、因自然灾害、战争不可抗力而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在设立外资企业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来自两方面即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外资企业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时,应当自行提交终止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核准。

d、外资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已经出现。

② 外资企业强制终止原因。

a、破产。当外资企业无偿还债务能力,债权人向法院要求宣告其破产,法院依法对其宣告破产时,外

资企业应予终止。

b、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此时,法院或主管机关可以发出解散命令。

(2) 终止的效力。外资企业终止后,即进入清算或破产清算程序。在清算或破产清算范围内,外资企业的法人资格仍视为存续,只是其权利能力受到限制,外资企业不得从事经营业务。外资企业的业务执行机关亦随企业终止而丧失其权限,其地位由清算委员会或破产管理人所替代。

3. 外资企业的清算

(1) 清算。清算是指外资企业终止时,了结外资企业法律关系、清理外资企业剩余财产的行为或程序。外资企业终止时,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① 清算组织。根据《外资企业实施细则》的规定,外资企业的清算组织为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债权人代表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委员会在外资企业清算期间,是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代表外资企业起诉与应诉。清算组织的主要职责为:

a、召集债权人会议;

b、接管并清理企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

c、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

d、制定清算方案;

e、收回债权和清偿债务;

f、追回股东应缴而未缴的款项;

g、分配剩余财产;

h、代表外资企业起诉和应诉。

② 清算完结。外资企业清算结束,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外资企业在清算结束前,外国投资者不得将该企业的资金汇出或者携出中国境外,不得自行处理企业的财产。外资企业清算结束时,其资产净额和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视同利润,应当依照中国税法缴纳所得税。外资企业清算处理财产时,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优先购买权。

(2) 破产清算。外资企业宣告破产的,应实行破产清算。有关清算事宜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19 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办理。

第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节 外国公司的概念与特点

关于外国公司的概念,《公司法》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法》对外国公司的规定是:“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外国公司具有以下特点:

1. 外国公司是以公司的国籍来划分的一种公司。

这种公司是一种取得外国国籍的公司。关于公司的国籍如何确定,按照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规定,大体有以下三种做法:

(1)以公司的登记注册地来确定公司的国籍。这是目前世界上通行的做法。这种做法的具体标准的是,公司在哪一个国家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即是哪一个国家公司。比如公司在美国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即可称其为美国公司。我国目前也采取这种做法。

(2)以公司的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地确定公司的国籍。这种做法的具体标准是,公司的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哪个国家,该公司就是哪个国家公司,比如公司的主要营业场所所在芬兰,该公司即被看为是芬兰公司。因为公司的主要营业场所很难确定,同时公司的主要营业场所也会不断地在变化,特别是在趋向于国际贸易一体化的情况下,就更难确定,所以,这种确定方式有其不合理之处。并且对其也难以管理。

(3)以公司所持股份来确定公司的国籍,这种做法的具体标准是,凡是股东能够控制一个公司的,该公司的国籍应当为能够控制该公司的股东的所在国。比如甲公司控股于乙公司,那么乙公司的国籍应当是甲公司的所在国,甲公司是美国,就是美国国籍,是英国,就是英国国籍。以这种方式确定国籍的公司有诸多不便,“一方面,如果一个公司在东道国注册和经营,但由于其主要股东是外国人,因而它是一家外国公司而不属于公司所在国的法人,因而不受所在国法律管理,其结果必然导致削弱东道国的主权利;另一方面,这也会给该公司的营业活动设

置很多障碍。另外,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票是可以自由转让的,这就给以此标准来确定公司国籍的实际工作带来许多困难,而且会造成公司国籍不确定和不稳定的局面。”(选自沈四宝编著的《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一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5月版)。

从国籍来看,外国公司是他国公司。

2. 外国公司是依据外国法律成立的一种公司。

外国公司既然是依据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那么它就应当符合所在国(外国)的法律关于设立公司的规定。

3. 外国公司是一种境外公司。

外国公司是相对一个国家来讲的,在一个国家之外成立的公司,即为外国公司。

4. 外国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外国公司是一种法人公司,该法人公司要符合中国境外所在地国家关于公司法人条件的规定,取得法人资格,领取所在国的公司营业执照。

5. 外国公司应当是以营利为目的公司。

外国公司是公司的一种,既然为公司,就应当符合世界上关于公司的通行的规定,即以营利为目的,否则,不能称为公司。

从世界通行做法来看,公司立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一国公司在他国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办事处、营业场所或者分公司。比如,日本商法规定,外国公司在日本从事交易时,应当在日本设置公司代表人,并在日本设置营业场所或分公司。这样看来,世界公司立法所称的“外国公司”与我国《公司法》所称的外国公司内涵不一致。但是,我国《公司法》以“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而出现的,下面对“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作一阐述。

第二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概念与特点

关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公司法》并未作定义性规定,我们认为,对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可做如下定义: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指外国公司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从事营业活动的办事处、营业场所或者分公司。

从以上定义,我们可以看出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具有如下特点:

(1)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以外国公司的存在而存在的。也就是说,没有外国公司的存在,也就不会有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存在。外国公司是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存在的前提。

(2)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须依法成立。外国公司要想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经营的分支机构,就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依法成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经过中国政府的批准。二是要于批准后领取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为法人营业执照。如果取得法人执照即为“独资企业”,应当依照《外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来运营。这就是说,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公司,如果该分支机构,一旦产生债务纠纷,当债务不足以清偿债权人时,其所属国的“外国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虽然不是法人公司,但是,发生诉讼时,我们认为,可以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诉讼。《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规定。按照这一规定,民事诉讼法,不仅适用于公民、法人,同时还适用于其他组织,“其他组织”我们认为即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即未有法人营业执照而具有营业执照的分公司等经济组织。人民法院审理中国公司在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之间的纠纷案件时,不应局限于以“外国公司”作被告的思想。否则,就会影响案件的审理,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3)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办事处、分公司或者营业场所。无论是办事处、营业场所,还是分公司,均应当在中国境内有代理人,有自己的办事地点,有一定的注册资金;否则,不能成立。

外国公司在他国营业,一般要在他国设立营业场所。这是世界通行做法,比如,韩国商法规定,外国公司欲在大韩民国进行营业时,应于大韩民国有自己的代表人,设立营业所;同时,还应当在大韩民国进行登记。

(4)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是从事营利性的分支机构。从事非营利性的分支机构不是《公司法》

所讲的分支机构。

第三节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是有一定的条件的,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前提条件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前提条件是以外国公司的存在而存在的。这就是说,首先在所在国的境内,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否则,在中国境内不能设立分支机构。

2. 具体条件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除了具备前提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下列具体条件:

(1)须有自己的代理人。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须设置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同时,应当明确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具体联系地址。

(2)须有一定的资金。该资金应当与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对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资金《公司法》并未作具体的规定,但授权国务院另行规定。如果国务院作出规定,外国公司就应当照此执行。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须有一定的资金,其目的是要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以防止诈骗情形的发生。

(3)须有一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是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活动的地点,分支机构没有活动地点,就难以进行自己的活动,特别是第三人难以同其进行正常业务往来。没有活动场所,公司一旦发生了经济纠纷,执法机关就难以送达诉讼文书,影响执法机关对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第四节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程序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时,应当首先向中国政府的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关于中国政府的主管机关,《公司法》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而是授

权国务院另行规定。按照过去的做法,审批这类性质的公司,一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来进行。外国公司在向中国政府的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时候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设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书面申请;外国公司的公司章程;外国公司所获取的所在国的登记证书即营业执照;联系人的证明材料(包括任职职务、联系地址等);其他。其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有关文件。

2. 审查核准

外国公司在向中国政府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中国政府的主管部门,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予以批准;不合格的,予以驳回或者要求重新提供有关文件。

3. 登记

外国公司经中国政府的主管机关批准以后,应当向中国的工商登记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申请的同时,应当提交有关文件比如审批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证等。经中国的工商登记机关审查,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否则,不予颁发。

对于外国公司在他国设立分支机构的程序,一些国家和地区均有规定,而且都规定了比较严格的程序。比如,英国和香港公司法规定,在英国或香港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公司的注册登记官提交以下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细则;公司董事及其秘书的名册;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等。分支机构只有经过登记注册才能从事营业活动。

4. 营业

外国公司在办理完以上手续之后可从事营业活动。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营业活动时,应当依法进行,即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外国公司名称在对外活动时,应当标明所属公司及其国籍的公司及其责任形式;同时,还应当,将所属外国公司的公司章程置备于分支机构。

第五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清算

1. 清算的原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清算的原因分为撤销。撤销分两种:一种是所属外国公司自愿撤销,比如由于在中国境内的任务已经完成,亏损太多等,不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把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关闭;另一种是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从事违法活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营业,收回营业执照。

2. 清算的程序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撤销时,应当进行清算,其清算程序为:

(1)成立清算组。即出现了清算的原因以后,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2)公告债权人。清算组应当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3)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进行债权、务的处理。

(4)经清理,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的由该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所属的外国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分支机构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逾期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篇 公司跨国经营

第十一篇

第一章 跨国公司与经济全球化

第一节 战后跨国公司的迅猛发展

一、跨国公司的历史回顾

1. 跨国公司的兴起和早期发展

早期的跨国公司是垄断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产物,其前驱可以追溯到19世纪60—70年代。当时国际直接投资的数额和比重较小,投资行业主要是铁路建设和矿业开采,以掠夺资源为目标。制造业相对较少,且只有西欧和美国少数几个发达国家是直接投资来源国。它们直接投资的流向主要是经济落后地区,例如英国大部分投资直接用在印度、加拿大、南非及其他当时的英属殖民地。促使早期跨国公司形成的主要因素有三个:第一,技术垄断优势。最先从事制造业跨国投资的是美国的技术垄断公司,它们首先到海外进行投资,占领市场,并防止他人伪造。典型的例子是胜家(Singer)缝纫机公司,它是美国第一家以追求全球市场为特色的跨国公司,也是第一家在全世界同时生产和大量销售同一种产品的公司。1851年,该公司获得缝纫机发明专利权,1866年首先在英国建立分厂,以后又相继在欧洲大陆建立许多分厂,垄断了欧洲市场。类似的例子还有西方联合电报、贝尔电话、爱迪生电灯、伊斯特曼·柯达、国民现金记录机等公司。第二,避开贸易限制。到海外目标销售市场建立生产基地,就地生产和供应,绕过贸易壁垒,这也是刺激早期跨国公司的一个重要因素。如英国油脂和肥皂业巨头莱佛兄弟在1902年感到其产品出口到荷兰、比利时所交纳的关税太高,不如到那里建厂合算,后来就和荷兰人造牛油公司集团合并,成为著名的联合利华(Unilever)公司。第三,争夺世界市场。各国垄断资本对世界市场的争夺,常常成为制造业向海外扩张的直接原因。如法国铁路公司规定空气刹车必须由当地厂商供应,于是刺激了美国西屋(Westinghouse)空气刹车公司到法国设厂。虽然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西欧与北美的对外直接投资约占资本主义国家对外投资

总额的10%,但是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初,西方一些大石油企业和汽车制造企业以股份制这种组织形式在国外生产领域直接投资,这表明现代意义的跨国公司已经形成了。

2. 两次大战之间跨国公司缓慢发展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发达国家对外投资停滞不前,数额增长极为有限,不过,英国仍是最大的对外直接投资国,美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数额和比重也有相当增加。据统计,全世界对外直接投资由1914年的143亿美元增至1938年的263.5亿美元,其中英国由65亿美元增至105亿美元,虽仍居第一位,但比重已由45.5%降至39.6%,美国则由26.5亿美元增至73亿美元,比重由18.5%增至27.7%,仅次于英国而居世界第二位。在此期间,制造业在直接投资中的比重已上升,而且大部分向外扩张的跨国公司属于技术先进的新兴工业,或是那些生产大规模消费品的企业。为了对外扩张,它们往往先在国内进行合并,壮大实力,以加强自己的国际竞争地位。

虽然在此阶段跨国公司分支机构增加很快,美国和西欧在1914—1938年共建立144家跨国公司子公司,比1914年以前增长3倍多,但直接投资的总价值到1930年才超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数字。跨国公司直接投资之所以发展缓慢,主要是由于:①战争的破坏。战债的负担和重建费用的巨大使20年代的欧洲大陆由债权国变为债务国,尤以德、法两国为最。西欧对外直接投资确有困难。②1920—1921年、1929—1933年和1937—1938年发生三次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影响。频繁的危机和大萧条,使多数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政策,鼓励自给自足,对外资采取差别待遇,甚至持排斥态度,阻碍了国际资本流动。有些国家制定了限制对外投资的政策,甚至把相当多的投资从海外撤回。③金融动荡,货币贬值,通货膨胀。货币及汇兑管制法令层出不穷,使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遭到更大的风险和困难。④卡特尔制度盛行。两次大战期间,许多国家纷纷建立卡特尔,分割世界市场,限定产量和销售价格,分割世界产地和投资场所,限制了对外直接投资的发展。

3. 战后跨国公司迅猛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的国际运动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即进一步在生产领域扩展,全部资本增值过程延伸到国界以外。而跨国公司是对外直接投资的载体,战后对外直接投资的迅猛增长促成了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主要表现在:

(1)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总额及比重的增长。二战后,西方全部发达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额增加迅速,从1945年的约200亿美元增至1978年的3693亿美元,1983年更增至6000亿美元以上。平均年增长率达9.4%,而且直接投资逐步超过间接投资,在对外投资中占主导地位。1945年时直接投资额占对外投资总额的39.2%,1972年上升为42.6%,到1978年已达61.6%。

(2)投资来源国发生重要变化。战前长期居于第一位的英国,战后随着经济地位的衰落,对外直接投资地位不但退居第二位,而且比重更由1960年的16.6%降至1981年的12.4%。美国则凭借其在战后政治、经济上的绝对优势,向海外大举扩张,在国际直接投资中遥遥领先,取代了英国。虽然六七十年代由于其他国家经济实力逐渐恢复和发展,美国的比重有所下降,但至今仍稳居世界首位。变化最大的是德国和日本,战后德国对外直接投资迅速发展,投资比重由1960年的1.2%增至1981年的8.6%,跃居世界第三位;日本也由0.8%增至7%,名列世界第四。

(3)投资领域的转移。战后美国将战争期间发展起来的新兴科技应用于民用部门,在国内发展了一系列新兴工业部门。这些新兴制造业拥有垄断优势,规模大,利润率高,又为西欧经济复兴所迫切需要,因而向海外扩展的势头很大。美国制造业的直接投资比重由1938年的25%升至1980年的41.7%,矿业石油业的投资比重则由1950年的38.3%降至1985年的25.1%。并且,美国的服务业投资比重也由1970年的12%升至1980年的28.2%,且继续有上升趋势。

(4)发达国家相互投资日益增加。对外直接投资战前是以发展中国家为重心,战后逐渐向发达国家转移。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水平都较高,消费习惯、市场结构又都比较接近,加上基础设施条件好等原因,导致发达国家开始偏爱交叉投资。它们既是投资的主要来源国,又是投资的主要东道国,既接收四分之三的外来直接投资,又占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95%,国际直接投资日益由单行道变成双向道。

值得注意的是,从70年代起,跨国公司的对外直接投资出现过三个发展较快的时间,每个时期具有比较鲜明的特点。

(1)第一个繁荣期(1979—1981年)。由于西方世界在1979年前发生过两次石油危机,结果一些产油国成为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流向。例如在此时期,沙特阿拉伯就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外资吸收国。而在石油业一些大型跨国公司的推动下,荷兰、英国和美国又成为当时较大的直接投资国。这些因素导致了在这短短三年中对外直接投资的繁荣。但是,当时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依然较小,仅占全球范围内资本来源的2%。

(2)第二个繁荣期(1986—1990年)。在这个时期,许多发达国家仍是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来源,其中日本是这几年最大的对外直接投资国。原因主要包括:①全球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盛行;②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为跨国公司的对外直接投资带来商机;③通讯技术和信息技术得到发展和应用,为跨国公司更好地组织跨国生产活动、经营管理国外事务、进行国际交易等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个时期发达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明显多于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在发展中国家里,中国开始成为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接受国。

(3)第三个繁荣期(1995年至今)。由于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这个时期许多国家在对外直接投资和利用外资两方面均有较大进步。但全球直接投资流入最多的是两个国家——中国和美国。1995—1996年,两国大约吸收全球直接投资流入量的三分之一。而对外直接投资流出最多的则是美国和英国。1995—1996年,两国的对外直接投资额占全球直接投资总额的40%。据1998年《世界投资报告》认为,尽管1997年以来世界许多地方发生较为严重的金融危机,但1998年外国直接投资在上年增长19%的基础上继续攀升10%。跨国公司仍是对外直接投资的最大主力,它们的投资在1997年取得显著增长后,1998年可能达到创纪录的4300—4400亿美元。

二、90年代跨国公司的新特征

9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趋势明显加快,世界经济正在经历着一场从格局、体制、产业结构、贸易到商品和要素价格趋向等方面的深刻变革。在这个大背景下,跨国公司的发展呈现出一些新特点。

1. 跨国公司在世界范围的对外直接投资以前

所未有的速度增长。

1990 年国际直接投资流量达到 2340 亿美元, 1991 年和 1992 年由于主要投资国陷入经济衰退, 世界投资增长速度暂时减缓, 仅有 1830 亿美元和 1710 亿美元, 分别比 1990 年减少 12% 和 18%。从 1993 年开始, 国际直接投资流量有所回升, 其后两年分别达到 1950 亿美元和 2032 亿美元。1995 年国际直接投资流量增加了 40%, 达到了创纪录的 3150 亿美元。发达国家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主体, 其对外直接投资为 2700 亿美元, 比 1994 年增加了 42%, 吸收外国直接投资为 2030 亿美元, 比上年增加了 53%。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也大幅增长, 达到 1000 亿美元的创纪录水平。发展中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增加到 470 亿美元。继 1994 年停滞以后, 1995 年流向中欧、东欧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几乎增加了 1 倍, 达到 120 亿美元的水平。根据 1997 年《世界投资报告》的统计, 1996 年跨国公司国际直接投资流量达到 3490 亿美元, 比 1995 年增长 10%, 而同期全球名义 GDP 和国际贸易仅增长 6.6% 和 4.5%。世界对外直接投资累计总额, 1988 年首次突破 1 万亿美元, 为 10318 亿美元, 1992 年上升到 2 万亿美元, 1995 年达到 2.7 万亿美元。排名前 100 家的世界大跨国公司 1992 年拥有 3.4 万亿美元的资产, 其中有 40% 投放在本国以外, 控制了世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三分之一。

2. 跨国公司的国际直接投资仍由美、日、欧唱主角, 发展中国家国际直接投资地位迅速提高

1996 年, 发达国家对外直接投资达到 2950 亿美元, 吸收外资达 2080 亿美元。其中美国对外投资总额为 854 亿美元, 吸收外资总额为 846 亿美元, 大大超过其他发达国家。同年, 最不发达国家仅吸收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 0.5%, 100 个最小的外资吸引国只占世界流量的 1%。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和日本等 5 个最大的对外投资国占世界对外投资总量的三分之二。发展中国家 1996 年吸收外资达 1290 亿美元, 对外直接投资达 510 亿美元, 分别占全球的 37% 和 15%, 而 1995 年分别为 960 亿美元和 470 亿美元, 占全球的 30% 和 15%。其中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跨国公司表现突出, 1997 年流向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外国直接投资占发展中国家当年吸收外资的 85%。中国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直接投资流入国, 同时也是发展中国家中最大的外资流入国。由于金融危机, 亚洲在 1998 年吸收外资额出现了近年来的首次下降, 但仍高于 1996 年 760 亿美元

水平, 比 1991—1995 年平均每年 440 亿美元的水平更高出许多。这说明亚洲在吸引外资方面经受住了金融危机的打击。

3. 跨国公司跨国化程度不断提高

联合国确定以跨国公司在国外的资产值与其总资产值之比、国外销售额与总销售额之比以及国外雇员数与总雇员数之比这三个比例的平均值为衡量跨国公司跨国化程度的综合指数。世界上排名在前 100 位的发达国家跨国公司跨国化指数很高, 例如 1996 年雀巢公司的跨国化指数为 95.3%, 瑞士和瑞典合资的 ABB 电气设备公司的指数达 96.1%, 瑞士的罗氏制药公司、英荷合资的联合利华公司均为 87%, 排名前 25 位的跨国公司的跨国化指数平均为 60.3%。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跨国化指数也正稳步提高, 直追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1993—1996 年间, 发展中国家前 50 家跨国公司在海外资产的增长比发达国家前 100 家跨国公司几乎快 7 倍。前者跨国化指数是 35%, 后者跨国化指数为 55%。从行业来看, 发达国家跨国公司跨国化程度最高的行业是食品、饮料、化工、药品、电子和电气设备, 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跨国化程度最高的行业是电信、交通、建筑和贸易。不同行业跨国公司跨国化程度差异很大, 食品和化工最高, 均在 53% 以上, 贸易最低, 只有 30%。国内市场相对狭小的发达国家(如瑞士和瑞典)跨国公司跨国化程度比大国(如美国和日本)跨国公司高。中小型跨国公司的跨国化程度也较高。联合国贸发会议曾对发达国家 50 个中小企业进行抽样调查, 发现它们的平均跨国化指数为 27%, 其中有 13 家超过 40%, 有 6 家超过 50%, 而且雇员跨国化指数(44%)高于资产跨国化指数(26%)。跨国公司跨国化指数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跨国公司国际生产一体化的发展。跨国公司通过不同形式的公司战略和错综复杂的网络结构, 从事以高级的公司内部劳动分工为特征的国际生产活动。结果, 世界私营部分生产性资产的三分之一和世界生产的三分之一都处于跨国公司的直接控制之下。世界经济中一体化的国际生产体系已经崭露头角。跨国化程度的提高表明了经济全球化正在大规模地渗入生产领域, 也表明了国际生产的地理范围不断扩大。

4. 跨国公司并购之风此起彼伏

由于跨国公司的经营已进入“全球性经营战略时代”, 对外直接投资采用跨国并购方式具有迅速打进国外市场、扩大产品种类、充分利用现有营销渠道、获得目标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优点, 运作得好就可

以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所以不少跨国公司正紧锣密鼓地进行跨国并购,实现全球性“强强联手”,以增强自己的国际竞争力,保持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1995年全球跨国并购总额较1988年增加了1倍。1990年全球跨国并购总额为1596亿美元,1996年则增加为2750亿美元,其中在美国和英国进行的并购值就占全球40%的购买值和57%的出售值。跨国并购大多在发达国家之间进行,且越是经济发达、市场自由化程度高的国家,外国对其直接投资就越是较多采取并购的方式。1989年日本在欧洲的直接投资是581亿美元,其中用于并购的投资是338亿美元;1995年西欧跨国企业并购额达到660亿美元,美国企业并购额为380亿美元。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虽较少采用企业并购的投资方式,但近年来随着一些国家向市场经济转轨或实施国有企业民营化政策,这种方式也较多地被采用了。如1993年和1994年,美、英等国企业对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鲁企业的并购金额分别达到84亿美元和86亿美元,分别占其吸引外资的65.6%和67.2%。在跨国兼并中,能源、电信、医药和金融服务业的大企业并购非常突出,并购水平最高,数量最大。

1998年全球直接投资在世界经济增长减慢、金融危机接连不断的情况下仍有增长,原因在于日益升级的跨国并购、私有化公司增多以及各国吸引投资的种种努力等,其中跨国并购作用非常突出。如1997年跨国并购控股数价值高达2360亿美元,超过10亿美元的并购案达58宗。发达国家占并购总额的90%,跨国公司所占的比例恰好也是90%。

5. 战略联盟成为跨国公司的一个重要发展模式

当今,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之间建立起了战略联盟。90年代以来,大约60%的跨国公司已建立起战略联盟。1990年跨国公司战略联盟为1760个,1993年已增长到4000个。这种现象在高技术领域尤为突出。在跨国公司战略联盟中,研究与开发型占80%。这种新型战略联盟的特点是:①战略联盟的伙伴关系只局限在某个或某些特定领域,并明确提出合作的战略目标,如研究开发、市场销售以及某种特殊产品的制造等。②战略联盟的伙伴在合作中是对等的,加入联盟的公司通过共同投资,对等购买对方股权,各自提供所享有的技术优势,共担风险,共享利益。③联盟伙伴保持着既合作又竞争的关系。联盟伙伴虽然在部分领域中进行合作,但在协议之外的领域以及在公司活动的整体态势上仍保持着经营管理的独立自主,相互间仍是竞争的对手。

导致企业跨国联盟形成与迅速发展的原因,从根本上说是科技进步与生产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具体地说,建立战略联盟的主要动机是:①共同分担研究开发费用。当前,高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费用巨大,单个企业难以独立负担。②减少风险。近年来,技术与产品的寿命周期较以往大为缩短,市场条件变化快,单个企业难以承受在开发新技术与新产品方面走弯路甚至失败的后果。③集中科技资源。在现代开发研究活动中,各种尖端技术相互融合,相互交叉,新技术向综合性方向发展,战略联盟可使各公司的科技资源集中统一运用。④既加强竞争地位,又避免两败俱伤。⑤与东道国企业建立联盟,开发当地化产品,迅速而有效地进入当地市场。⑥发展中国家愿意与跨国公司建立联盟,可以提高自身的技术开发能力,增强产品的高附加值,或者提高本国公司的地位,避免公司规模较小的劣势。

6. 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加速向服务业倾斜

在西方国家的统计中,服务业主要指其产品为非物质的、不能贮藏的、生产与消费往往同时同地的那些劳务领域,如与贸易和金融有关的商业、运输、财务、保险、电信、广告、银行咨询、信息,与社会有关的教育、卫生以及与个人有关的旅游、保健等。有关资料表明:90年代初期,在发达国家跨国直接投资额中,第三产业的比重已占60%,日本在海外第三产业的投资比例高达67%,德国占59%,法国占49%,美国占47%。

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在服务业增长很快,主要原因有:①一方面,对投资来源国来说,第三产业的投资普及面广,影响范围大,比制造业和采掘业投资风险小,投资回收期短,有利于获得更高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从东道国来看,第一、二产业在发展到相当程度后,会对第三产业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提高银行服务、贸易服务和旅游服务的效率,因而必须尽快增加这部分项目和设施。反过来服务业的发展又方便了资金的融通,便捷了信息和商品流通,有利于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改进和提高,大大促进生产资本的国际化。②许多发展中国家调整吸引外资政策,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领域,允许外资进入商业、金融、保险、房地产等行业。例如,中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对服务业的需求日增,因此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扩大对外开放,1995年已鼓励和允许外商在铁路运输技术设备、城市地铁及轻轨建设、科技信息咨询等第三产业投资。1999年4月又宣布要适当放宽合资外贸公司的审批条件,扩大试点范围和

试点数量,允许外国旅行社进入我国合资经营旅行社,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内地开设营业机构,允许开设中外合资零售企业等。这种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制造业的投资比重,促进对外直接投资向第三产业倾斜。③90年代信息技术突飞猛进,互联网络迅速延伸和扩展,促使服务活动的贸易性不断提高。④近年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通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多边金融服务贸易协定》推动了服务业国际直接投资自由化的步伐。

7. 多样化和高度专业化策略并驾齐驱

90年代以来,跨国公司的经营策略出现两种情况:一是许多企业继续向多样化经营发展,二是也有一些企业向高度专业化经营发展。跨国公司经营多样化的趋势早已形成。在五六十年代经济高速增长之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经济关系中出现了比较严重的不确定性,使跨国公司感到生存难保,它们最初作出的反应是从事混合经营(Conglomerate),大公司通过兼并或资本运营,进入与其无甚关联的领域。当今跨国公司为了减少风险,更好地利用各种经营机会,扩大生产份额,排解过剩生产能力,使得多样化趋势继续发展,所以一家制造业跨国公司通常在贸易、金融以及不动产等领域都占有一席之地。

与多样化相反,有一些跨国公司朝着高度专业化经营的方向发展。这些企业大都是多样化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了困难,例如缺乏技术优势、管理不善、费用过大以至无利可图等,因而清理一些外围的或不盈利的经营项目,将公司力量集中在有专业优势、高附加值、高技术的少数项目上。跨国公司的高度专业化经营能够使其在特定的领域中有力地加强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适应经济全球化中竞争烈度加强的新形势。

三、跨国公司理论的不断推进

理论来源于实践。战后跨国公司的蓬勃发展促使西方许多学者纷纷开展研究,逐步形成了不少的跨国公司理论流派。从60年代初美国学者海默(Stephen H. Hymer)提出垄断优势理论以来,跨国公司的理论已经历了近40年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60年代初至70年代中期,跨国公司理论主要侧重分析与解释不同国家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特点与决定因素,其中主要以对美国跨国公司的研究为主,如垄断优势理论与产品周期理论便是在研究美国企业海外扩张的基础上形

成的。但自60年代末以后,随着西欧与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的发展,这些国家的学者也相继提出一些理论,其中最有名的是日本学者小岛清(K. Kojima)对日本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特点的研究。第二阶段,从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前期,由于国际直接投资格局发生变化,研究逐渐转向建立跨国公司综合性或一般化的理论,如内部化理论与国际生产综合理论,其目的在于说明不同国家、不同行业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行为。第三阶段,从80年代中后期迄今,由于经营环境变化,尤其是新一轮技术革命的挑战,跨国公司一方面纷纷实施新的全球化经营战略,另一方面通过结成跨国公司战略联盟,来适应全球竞争环境。总的来说,这阶段跨国公司的理论研究比较分散,往往很难说明全部问题。所以,在了解跨国公司的发展之后,很有必要来考察一下这些实践背后的各种理论解释。

1. 当代西方主要的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动因理论

(1)从市场不完善性论证跨国公司的垄断优势。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发展,引起一些学者对古典理论的大胆否定和突破,在对古典理论的批判和扬弃中,发展出一种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新理论,即垄断优势论。垄断优势论只能产生在垄断资本实力雄厚的美国,最早提出这个理论的是麻省理工学院教授金德尔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和他的学生海默(Stephen H. Hymer)。1960年,海默在他的博士论文中首先提出,美国企业到国外投资的原因在于具有特定优势,而凭其优势可在国外获得更大利润。海默认为,以利率差异说明国际资本流动的古典理论不仅没有涉及到企业的控制问题,而且不能解释当时美国、欧洲及日本相互间资本流动的交叉现象,也不能解释美国企业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在汽车、石油、电子、化工等制造业的现象。他认为古典理论的缺陷就在于假设市场是完全竞争的,这种假设必然难以解释跨国经营。他主张从不完全竞争即市场不完善性出发去研究跨国投资问题。后来经过金德尔伯格的补充完善,形成了系统的垄断优势论。

垄断优势论的主要内容是:第一,市场是不完善的。产品市场不完善表现在产品差异、商标、特殊的市场技能和价格联盟上;要素市场不完善表现在特殊的管理技能、进入资本市场的便利和受专利制度保护的差异上;此外,不完全竞争还反映在企业内外部规模经济上,以及政府对竞争的某些干预上。第

二,一国和国际市场的不完善导致跨国公司在国内获得垄断优势,并通过国外生产加以利用,形成对外直接投资。跨国公司的垄断优势来自三方面:一是产品市场不完善时的优势,如新产品、产品差异、特定营销技巧等;二是要素市场不完善时的优势,如技术、知识、无形资产和生产诀窍、新工艺等;三是企业规模经济的优势,跨国公司的规模生产可以降低单位成本,使产品在市场上有更佳的竞争力,能够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有可能在价格上取得某种垄断性控制。规模扩大如与技术优势结合起来,更易形成寡占市场结构和行为。

70年代,美国学者尼克博克(Frederick T. Knickerbocker)通过对少数垄断企业寡占行为的分析,进一步发展了垄断优势论。他认为在寡占市场结构中,少数垄断企业会把互相追随进入新的国外市场作为一种预防策略,一旦有个企业到国外建厂,其他企业会相继效仿,以抵消抢先者可能得到的任何优势。这是从竞争心理来解释到国外投资的动机,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美国一些由寡头统治的产业在一个时期内大量对外投资的原因。

还有一些学者专门从资本市场的完善论述跨国公司的垄断优势。资本市场的完善涉及利率变化、汇率浮动和国际资本市场的不同结构与效率对国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在这些学者中,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阿利伯(Robert I. Aliber)分析通货变动对跨国公司对外投资的作用较为著名。他认为,跨国公司之所以能得到高收益率,是因为资本出口国的货币相对坚挺,这里不同货币的通货溢价因素在起作用。在国际资本市场借款时,借款所承担的利率就包括一个溢价因素在内,而这种溢价与有关币种可能贬值的风险相联系。如一家美国企业在英国从事跨国经营,在美元相对坚挺的情况下,英镑的通货溢价大于美元,那么美国在英国子公司所承担的实际借款利率就会比英国当地企业低,而且通常有能力在东道国按比当地企业低的利率筹集到资金,并通过币值波动取得潜在收益。

(2)从比较优势动态化说明跨国公司对外投资的动因。从二次大战后到60年代末,美国在经济、技术等各方面都处于西方世界的领先地位。同时,美国对外直接投资占据全世界总额的半数以上,美国制造业的新产品几乎支配着世界市场。在这种背景下,美国一些学者开始在厂商垄断竞争学说的基础上,从产品技术变化和比较优势动态化角度来解释跨国公司的理论。1966年,这种理论的代表人物哈佛大

学教授雷蒙德·弗农(Raymond Vernon)发表了关于产品技术周期的有名论文,阐述了美国企业对外投资与产品技术周期的相互关系。

弗农的理论把制造业产品的技术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创新阶段、成熟阶段和标准化阶段。第一阶段涉及新产品的导入。在这个时期里,创新企业占据着技术垄断地位,生产未发生转移,国际直接投资也未发生。第一阶段所需要的主要资源是科技知识,因此新产品主要在美国这种技术先进的发达国家诞生。第二阶段涉及新产品的增长和成熟。在这个时期里,由于技术扩散,其他跨国企业也开始参与市场竞争,创新企业的技术垄断地位遭到制约,创新企业为维持国外市场份额,绕过贸易壁垒,到东道国直接投资。第二阶段所需要的主要资源是机器设备和劳动技能,因此欧洲各国、日本等资本密集的发达国家通过各种技术传播途径比较容易地获得新技术,仿制新产品,从而造成垄断竞争局面。第三阶段涉及产品的衰退,最初的创新企业的优势完全丧失,新产品的制造已经标准化、降低劳动力成本成为第一要旨,这时期跨国企业会向发展中国家投资,把“新产品”的生产转移出去。产品在发展中国家生产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产品技术周期引起国际间比较优势的转换,产生了对外直接投资和技术转移。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产生正是这些阶段更迭的必然结果。

弗农的理论框架还可以解释战后美国企业在中南美和东亚大量发展的国际分包(International Subcontracting)业务,即为了延长自己产品的比较优势时间,跨国公司将劳动密集型生产阶段转移到低工资国家和地区,从而形成对外投资和国际分包生产。不仅产品技术周期变化可以产生国际分包,就是在新技术本身的生产过程中,跨国公司也会找出技术特点不同的生产阶段以及与此相应的要素密集度的不同要求,从而对不同生产阶段实行国际分包。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理想的分包地点会先后出现,这就为分包的梯度延伸和分包比较优势的梯度转移提供了依据。这样,美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就从一些不发达地区扩大到另一些地区,通过产品交换,使技术转让国与受让国均能分享各自比较优势的利益。

在60—70年代,日本经济经过长期持续增长,也开始成为资本输出国,对东亚、东南亚直接投资,并转让实用性技术。日本一桥大学小岛清教授运用比较优势原理,提出“小岛清模型”以解释日本的对直接投资。他的基本观点是:“一国应从已经或即

将处于比较劣势的产业开始对外直接投资,并依次进行。”其主要依据是:由于各国要素禀赋差异,因而要素的相对价格也存在差异。一国某产业的密集度较高的那种要素相对价格上升,会使该产业处于比较劣势状态,这时应将该产业转移至那种要素相对价格较低的国家,导致要素组合合理化,增加东道国的国民生产总值,这就是所谓边际产业转移。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技术差距较小,既易转出,又易吸收。边际产业转移出去的国家,可以从受让国进口产品满足需求,同时可用更多资源扩大具有比较优势的部门的生产和出口,因此双方有利。除了边际产业转移。边际性生产环节也可据此转移。

比较弗农和小岛清的学说,可以看出其共同点都是从比较劣势的动态变化中去寻找对外直接投资的理论依据。不同的是,弗农强调技术在比较劣势变化中的决定作用,而小岛清则强调生产要素相对价格差异的作用。这是美国技术领先、日本仿制追随的差别在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理论上的反映。他们的理论可以解释战后一个时期里美国和日本对外投资的动因,但是随着跨国公司的发展,跨国公司以全球战略为出发点来安排新产品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使产品技术周期与跨国公司对外投资的联系日益变得模糊了,而边际产业转移论也未能解释跨国公司的产销战略和行为。

(3)从克服市场不完善论证跨国公司内部化机制的产生。垄断优势论认为垄断造成的不完全竞争和市场不完善为跨国经营带来了有利条件,特别是企业拥有的技术与知识的垄断优势是企业跨国经营的主要前提。但是垄断优势论没有回答企业为什么不通过国际市场出售其技术与知识,而要将其转让给它的海外子公司。也就是说,为什么跨国公司不在外部市场实现其技术与知识的收益,而要通过内部的交易。因此回答和论证这个问题,成为继垄断优势论之后新的理论发展。

1974年,美国学者凯夫斯(R. E. Caves)在关于美国企业对英国、加拿大直接投资的实证研究中发现,直接投资比发放许可证好,因为专门知识不可能离开企业和企业管理人员而单独转移。70年代后期,英国学者巴克利(Peter J. Buckley)和卡森(Mark C. Casson)等进一步把前人有关这方面的研究综合成为市场内部化理论。其实,内部化理论渊源甚早。1937年,美国学者罗纳德·科斯(Ronald H. Coase)在研究企业的性质与均衡规模问题时就已提出企业交易内部化的论点。

但巴克利和卡森等人把市场不完善造成市场交易的困难进一步具体化,从而详细论证了市场内部化的产生机理,并以此解释跨国经营的原因。他们认为,跨国公司为降低其知识资产优势的转移成本,倾向于建立由公司内部调拨价格起作用的内部市场,以替代通常的外部交易市场。内部化的产生机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由于中间产品交易困难而产生内部化。这里的中间产品主要是指具有专利权的技术和人力资本中的各种知识、信息。这种产品的市场交易仅靠物化形态的产品交易,并不能达到技术转让的目的与效果,于是出现了中间产品交易的困难。面对这种市场不完善状况,企业就力求使中间产品在其体系内实行转移。②由于市场失效而产生内部化。由于技术、知识、信息等中间产品具有整体、专用、共享等特征,既难以分割让渡,又要严格保密,从而使买方难以确信其实际价值的效果,不接受其报价。即便成交,买卖双方都存在泄密的可能,使技术为社会共享。知识产品市场化机制的失效促使企业为避免在外部化市场销售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优势丧失风险,就组成自己的内部化市场。③外部市场交易成本太高而导致内部化。克服市场交易障碍所付出的代价构成交易成本,这包括发现中间产品相应价格的成本,确定合约双方责任的成本,接受合约有关风险、有关市场交易应付税款等成本,此外,政府对汇率、关税的干预也构成成本。凡此种种使成本太高,以至阻碍了市场形成,促使企业求助于内部化。④内部化成本较低。内部化也需要支付成本,但只要内部化净收益大于内部成本和外部交易成本,企业就必然采取内部化组织方式。在国内市场容量一定的情况下,既然内部化方式可使国际经营成本降低,具有某种特有优势的企业就会对外直接投资,向国外市场扩张。

(4)综合分析模式:国际生产折衷理论(OIL Theory)。从70年代中期起,跨国公司的国际直接投资出现了另一种新现象,即在发达国家相互投资大量增长的同时,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开始对外直接投资,特别是1973年第一次石油危机以后,石油输出国的海外投资大量增加。到80年代,亚洲“四小龙”和少数拉美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也有相当发展,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跨国公司在世界经济舞台上已崭露头角,令人刮目相看。新形势的发展和旧理论的缺陷都要求诞生新理论来解释国际投资新现象。英国里丁大学教授邓宁(John H. Dunning)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应运而生,并最有代表性。1977年,他

发表了题为《贸易、经济活动的区位和跨国企业：一种折衷主义方法的探索》的论文，从厂商特定资产所有权、内部化、国家区位优势三方面综合解释跨国公司的对外直接投资。

邓宁的折衷理论认为只有当厂商特定资产所有权、内部优势和国家区位优势三个条件都具备时，厂商才会愿意进行跨国直接投资。其理论体系的要点是：①所有权优势为跨国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即企业拥有东道国企业无法拥有的优势，它包括独占无形资产（如技术、专利、商标等）所产生的优势、企业规模经济所产生的优势、组织管理优势和金融货币优势等。邓宁还把所有权优势分为两类：一类是能转让的优势，如技术、信息等；另一类是无法转让的优势，如企业经营规模适度等。所有权优势是企业参与国际市场活动的必要条件。②内部化特定优势为克服市场不完善创造了有利条件。即企业在内部运用自己的所有权优势时，能够节约或消除交易成本及市场失效的障碍，从而使跨国经营得到好处。与巴克利和卡森等不同，邓宁认为外部市场对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都存在交易障碍，如东道国政府运用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所引起的市场失效、交易渠道不畅、交易方式僵化、交易风险增大等，都使最终产品市场不完善，因此内部化优势在最终产品交易中也存在。③区位特定优势为跨国投资的地理位置提供了有利条件。引入区位因素是邓宁体系的特色，他认为区位优势非企业所有，而属东道国所有，企业只能利用这种优势。区位优势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由东道国要素禀赋所产生的优势，如自然资源状况、劳动力、地理位置等；二是由“投资环境”所形成的优势，如政治经济制度、法律法规政策、基础设施、市场容量、外部规模经济等。区位因素直接影响跨国公司对外投资的选址及其整个国际化生产体系布局，因此区位理论主要研究选址定位中使企业成本趋于最小的各项因素。

由于邓宁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吸纳了以往各派学说中对他有用的观点和内容，使他的体系较有概括性和综合性，弥补了以往一些理论的片面性缺陷，所以邓宁理论成为当代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综合研究方面的主流，在西方跨国公司理论界产生很大影响。然而，折衷理论仍有较大局限性，即它强调了上述三种最关键因素对直接投资的共同决定作用，却忽略了不同因素之间的矛盾关系对直接投资带来的影响。该理论可以圆满地解释大型跨国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而不能有力地解释中小型企业对外直

接投资。

2. 跨国公司战略联盟的理论

跨国公司战略联盟的与日俱增，引起了国际经济学术界的瞩目，所以从 80 年代中后期起，这方面研究文献逐渐增多，并主要形成了以下一些关于战略联盟的理论。

（1）技术协调论（Technical Coordination Thesis）。理查森（G. B. Richardson）认为，公司之间的合作起因于对它们各自所从事的不同职能而又彼此关联的经济活动加以协调的需要。在一个囊括大量研究、开发、设计、商品生产和营销等活动的产业里，不同企业专业化从事特定的经济活动，分别积累着各自的知识、经验和技能。虽然不同阶段经济活动的协调可以通过相互认可的计划和长期合同约定合作者的市场或合作安排而得以实现，但各方知识上的差距往往使市场机制的协调作用缺乏应有的效率。因此，在需要发展不同经济活动但又无法获得规模经济、需要从事研究与开发却又面临动荡不定的市场时，合作性协调就不可缺少。例如，在垂直型的市场结构中，存在着大量的互换交易。如果这种交易成本很高，竞争性公司之间的垂直合作关系是有效且有利的。“技术协调论”虽然明确提出了企业间合作的利益所在，但在分析和权衡其优劣方面却显得缺乏说服力。

（2）市场权力论（Market Power Thesis）。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战略联盟不过是垄断企业相互勾结起来共同控制价格、谋取垄断租金的一种卡特尔。合作协定背后的驱动力量是大公司企图寻求凌驾与操纵市场的权力，限制竞争并形成市场位置的有序结构。

实际上，“市场权力论”暗含着合作各方皆为投机者的假设，主张建立严格的控制机制以对付经济机会主义行为。基于这种假设，该派学者大都对联盟持谨慎态度，其实他们更推崇内部化。因为在他们看来，合作协定背后的互为控制必然会阻碍有效的互相学习和技术创新，甚至导致信任危机，与内部化相比，在外部结盟的合作充其量只不过是一种“次佳选择”而已。

（3）交易成本论（Transaction Costs Thesis）。内部化交易机制、外部化市场安排和企业间战略联盟三者之间孰优孰劣，如何进行权衡和选择，这是技术协调论遗留下来的未解决的问题。威廉森（O. E. Williamson）对此给出了答案：在竞争环境中，最佳管理机制或组织机构的选择是由以最低成本管理交

易的效率来决定的,合作协定或战略联盟可以视为由一系列技术、组织机构及区位特定因素决定的有效交易方式选择之一。

交易成本论认为,一方面,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业务的复杂性以及劳务的交换都偏爱于企业内部的交易机制,因为它在协调不同的经济活动时耗费的资源较少;另一方面,商品与服务标准化及其大量生产与购买却与外部的市场安排更为适应。跨国公司战略联盟介乎两者之间,在某种程度上恰好是一种折衷,80年代许多实证研究,尤其是对高技术产业的实证研究表明,在某些交易成本十分敏感的行业里,既不适合于实施内部化,又不能建立与分享研究与开发成果时的复杂性相适应的松散关系,于是,战略联盟就成了最佳方案。

反对交易成本论的学者则指出其两大弊端:其一,它以静态方式看待各种交易机构安排的优劣权衡。在环境发生剧变时,一种往昔交易成本较高的机构安排也许会变得更具效率,因而更适于生存,而那种在均衡环境中交易成本较低的机构安排却可能走向反面,丧失效率。尤其在高科技产业中,评价某种交易机构安排优劣的标准是,不仅要看效率,还要看应变性。其二,它在解释战略联盟为何有时成为首选的理由时缺乏足够的力度。以技术创新为例,如从交易成本出发,本应推崇公司内部交易机制,但越来越多的实证资料和理论研究却表明,公司间联盟形式正在成为获得与管理知识产权的优先选择,成为公司调整自己与外部创新来源关系的一种主要机制。

(4)技术创新论(Technical Innovation Thesis)。技术创新论是在抨击交易成本论的过程中脱颖而出的。这一理论认为,技术创新性质以及最大限度地获取创新利润的战略行动是跨国公司间联盟的催化剂。

根据蒂斯(D. Teece)和安东内利(C. Antonelli)等人的观点,战略联盟是公司借以直接接触那些共同专用的知识资产(Co-specialized Assets)的一种方式,这些资产对技术创新的有效市场化是至关重要的。为了获得创新利润,并且也由于技术诀窍交易市场具有的不完全性特点,公司倾向于通过创新进程的内部化来实现增长。但这种增长受到协调不同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及其成本的制约,于是战略联盟这种合作形式就应运而生。

在高科技产业中,技术进步日新月异,层出不穷,所以这个领域的企业更多地采用战略联盟:第一,高技术产业的竞争优势在于知识增长的速度,而

不是知识存量的绝对增加,唯有合作攻关才能高速地接触和积累新的知识;第二,研究开发高技术的成本和风险之大前所未有,各方迫切需要分享不同公司的资源优势;第三,产品生命周期日趋缩短,削弱了通过专利占有技术租金的能力,这迫使竞争对手转变策略,先为获取研究开发成果而合作,尔后再在传统的生产、销售领域进行竞争。

3. 国际直接撤资学说

国际直接撤资是国际直接投资的对立面。它意味着外资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其在东道国或地区的生产经营活动。国际直接撤资对东道国的经济发展,特别是就业,有着十分消极的影响。所以我们在研究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理论和实务的同时,也必须注重其撤资现象。本节首先界定国际直接撤资的涵义,然后研究当代国际直接撤资理论的发展和框架。

(1)国际直接撤资的含义。国际直接撤资是指母公司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对其海外子公司的拥有。换言之,国际直接撤资是跨国公司全部或部分地停止其海外的直接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停业清算,出售资产,出售生产线,出售经营实体以及脱离等。①停业清算。泰勒(Taylor)、马基兹(Markides)和伯格(Berg)对各种撤资形式作了较为清楚的解释。他们认为,停业清算通常是国际直接撤资的最后手段。如果无人购买现有的生产经营设施,或停业和变卖资产所造成的费用低于因维持经营实体所造成的费用,那么清算就会发生。②出售。出售资产是指出售厂房设备;出售生产线在某些行业和公司里比较常见;出售经营实体往往是双方达成买卖整个企业的一揽子交易,有时企业管理人员也购买本公司所属的经营实体。③脱离。脱离是出售经营实体的一种特殊形式。这种撤资是母公司所属经营实体在法律上和组织上与母公司分开,从而让该实体行使自己的经营权力。一般的做法是母公司收回全部股本,使子公司脱离。

从跨国公司本意看,国际直接撤资可分为自愿撤资(Voluntary Disinvestment)和非自愿撤资(Involuntary Disinvestment)两种。自愿撤资是指公司自行决定的撤资。如果一个海外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令人失望或管理资源不足,母公司就可能决定撤资。另外,母公司为了在全球范围内实行生产经营的合理化,也可能对某个海外生产单位实行撤资。非自愿撤资是指跨国公司别无选择,只能被东道国政府接管。最常见的接管途径是国有化(Nationalization)、征用或没收(Expropriation or Confiscation)。如在六

七十年代,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本国的经济利益,对外国公司拥有的矿山等实行国有化。

(2)国际直接撤资理论发展的回顾。在本世纪70年代,人们便开始了对国际直接撤资的研究。在1971年,弗兰科(Franko)就发表专著,讨论影响国际合资企业生存发展的因素。希尔曼(Hillman)和索登(Soden)则着重考虑如何进行国际直接撤资,即如何将子公司推销出去。随后基钦(Kitching)在1973年分析了美国兼并欧洲企业的成功或失败的原因。作为一个案例分析,托顿(Tomden)在1975年发表了对美国跨国公司的撤资问题的研究。除此以外,萨克德夫(Sachdev)在1976年完成的博士论文中力图为跨国公司的撤资计划建立一个分析框架,而乔普拉(Chopra)等人在1978年发表的论文则为美国跨国公司撤资的原因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与分析。凯夫斯(Caves)和波特(Porter)认为,如果一子公司的投资收益率下降并持续一定时期,如果该子公司的产品已经成熟,撤资便可能发生。他们在简要指出撤资的基本原因后,转而重点讨论阻碍厂商撤资的种种因素,即所谓的“撤出障碍”(Barriers to Exit)。

从20世纪70年代起,人们把注意力转向国际撤资的后果问题,即注重研究撤资对东道国的社会经济影响。赫希曼(Hirschman)在1972年写道,在发展中国家经营的跨国公司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撤资,并且要有利于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贝尔曼(Behrman)也在同年撰文,认为撤资会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外资,限制技术转移。1979年,布尔克(Bulcke)发表了关于跨国公司从比利时撤资的研究报告。他发现在1975—1976年这两年间,因跨国公司关闭或大批裁员造成的失业约占比利时制造业全部失业的32%。这个比例与跨国公司在比利时制造业中的比例十分接近。同时,他还发现,与比利时本国的公司相比,外国子公司更倾向于关闭小型企业而保留较大的企业。这个现象表明跨国公司比本国企业更注重新于合理化。然而,布尔克与霍尔伯奇(Halsberghe)1983年的类似研究表明,自从1976年以来,外国公司与本国企业的这一差异已经消失。麦克阿利斯(Mcaleese)和科南汉(Counahan)在1979年发表文章指出,爱尔兰本国企业撤资所造成的失业情况与跨国公司撤资没有显著的不同。

除此以外,许多学者在80—90年代进行了一系列的案例调查,并注重国际直接撤资的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研究。格鲁伯(Grunberg)研究莱兰(Leyland)从意大利汽车行业的撤资。胡德(Hood)和扬

(Young),以及胡德、扬和汉密尔(Hamill)调查了些著名跨国公司从英国苏格兰地区的撤资情况。这些公司包括胜家(Singer)缝纫机、胡佛(Hoover)电气、国民现金出纳机(NCR)、固特异(Coodyear)轮胎、泰美斯(Timex)电子、IBM等。

上述学者在进行案例研究时对国际撤资的原因、方法、过程和影响等提出了不少较好的看法。然而,对国际直接撤资理论的发展产生很大直接影响的是美国学者博迪温(Boddewyn)。从1976—1985年,他在该领域发表了不少论文,其中既有实证研究,也有纯理论探讨,从而确定了他在国际直接撤资理论研究中的地位。其理论的巧妙之处是将邓宁(Dunning)著名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加以演化,运用于对国际直接撤资的解释当中。另外,他也对国际直接撤资理论模型作了分类。波特对撤资障碍的研究以及威尔森(Wilson)对国际直接投资的分类,对国际直接撤资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也有较大影响。凯森本人在1986年对美国克莱斯勒(Chrysler)汽车公司把它在英国的子公司出售给法国标致(Peugeot)汽车公司一事作了详尽的分析。凯森在上述文章中利用其自己的国际直接投资交易成本说也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因此,邓宁的折衷理论在国际直接撤资理论的发展中的间接作用显然不能低估。

(3)跨国公司撤资的“条件—动机”分析。与国际直接投资一样,国际直接撤资决策是跨国公司对不断变化的经营条件的一个战略反应。如果我们研究国际直接撤资的决定因素,我们应当考察两方面的问题,哪些条件使得跨国公司考虑撤资,以及撤资的动机是什么。

跨国公司选择撤资的条件可以分为两类:其一,不利的经济和社会政治条件使得跨国公司不能正常经营;其二,一些经济和社会政治条件为撤资提供了便利,即撤资障碍比较低。当跨国公司决定撤资时,他们总有一定的动机。例如,一家海外子公司连年亏损是母公司决定撤资的条件,而甩掉亏损子公司这个包袱,改善总体效益则是母公司撤资的动机。

跨国公司是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经营的,它们必须根据形势不断进行调整,以求生存发展并实现其经营目标。当子公司面临不利条件因而经营不善时,如果撤出障碍较低,那么跨国公司可能选择撤资,以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益。这里,不利的经营形势和经营状态以及较低的撤出障碍构成了跨国公司的撤资条件,而提高公司效益成了撤资的

动机。

(4) 几种主要的国际直接撤资理论

①波特的撤资障碍说。美国著名学者波特在1976年发表一篇很有影响的论文,题目为《请注意测定最近的出口:撤出障碍和计划》。他认为,公司在经营不善,决定退出时可能会遇到如下三方面的阻碍力量。

第一,结构性障碍(Structural Exit Barriers)。一个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使其决定:即使收益率已经低得难以令人接受,该公司最好还是继续留在该行业。结构性退出障碍的主要来源是生产经营活动中所运用的资产的特点,即资产的寿命的特殊性。资产越是耐用,越是专门化于某一特定行业、特定公司或特定地点,该资产就越难以销售出去,母公司就越难以关闭不盈利的子公司。如果一定要关闭,那么厂商的损失就较大。耐用和特殊的资产包括专门的厂房设备,专门化的库存投资,专门化的运输销售协议,专门化的生产技能和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受解雇协议保护的工人和经理们。

第二,公司战略方面的撤出障碍(Corporate Strategy Exit Barriers)。出于公司的战略选择,即使投资收益率很低,公司还是继续经营。公司战略撤出障碍来自于公司内经营单位之间的关系,即相互依赖性(Interrelatedness)。这种障碍主要指公司内经营单位之间可能共用一些生产和分配设施,这会产生一种协同作用(Synergy)。如果将某一不盈利经营单位出售或进行清算,公司其他单位的生产和经营就要受到不良影响。

第三,公司管理方面的撤出障碍(Managerial Exit Barriers)。由于公司决策过程的特点,管理人员无法决定对经营单位实行撤资,尽管从经济上看此项撤资是应当的。这里有两种情况:其一是与信息有关的障碍(Information-related Barriers)。有时,公司内某一单位经营不佳,但公司本身并不知晓,因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统计常常是基于所有的经营单位,而不是个别的单位,有时经营单位之间是垂直联系的,单位之间关系十分密切,这就很难将不盈利的单位与其他单位的经营状况分开。还有,撤资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涉及再培训、安顿和解雇支付等。由于信息不全,撤资的计划和执行的成本也难以知晓。这些都会阻碍撤资。第二种情况是目标的冲突,即经理们的目标与公司的总体目标不相一致。在单一经营单位里,撤资是对经理们引为骄傲的管理能力的打击。在外界看来,撤资等同于商务的失败。撤

资会影响经理们未来的就业,撤资与社会目标也发生冲突。还有,公司一般奖励商务的发展,而不是撤资。所有这些都使经理们不愿决定撤资。多种经营单位除了有与单一经营单位相似的冲突外,还有其特定的冲突。如撤资的决定意味着高级经理对具体商务经理的责备和不信任,因而会引起不满;高级经理也常常高估撤资对其他经营单位协同作用的负影响,因为他们也不喜欢冒险。

上述的撤资障碍在国际投资之前并不存在,它们因海外子公司的建立而产生,可以看出,如果其他一切条件相同,那么障碍越低,国际撤资的可能性就越大。波特的分析显示了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厂商特定优势方面的差异,这些差异在撤资决策时是重要的。

②威尔森的主动投资说和防卫投资说。威尔森在1980年将国际直接投资划分为主动的(Active)直接投资和防卫的或反应性的(Defensive or Reactive)直接投资两种,这对我们理解直接撤资的不同原因是有帮助的。威尔森的分析建立在海默的国际直接投资理论上。根据海默的观点,厂商对外投资或者是为了利用其特定的优势,或者是为了消除与海外寡头厂商之间的竞争。威尔森把前一种投资称之为主动投资,后一种为防卫或反应性投资。

主动投资说 威尔森指出,较之弗农、凯夫斯的理论,它更明显地带有主动投资的特点。凯夫斯认为,海外投资的三个理由是:可以在不发生任何机会成本的情况下利用厂商的无形资产;可以通过建立多家工厂以降低生产成本;可以充分利用企业管理技巧,而且这些活动不由竞争威胁所促成。相反,它们反映了该厂商利用其特定优势的能力。根据威尔森的观点,各种主动投资模型都认为投资厂商具有一定的优势,他们进行海外投资是为了更好地利用这些优势。

防卫投资说 防卫投资意味着厂商对外投资不一定是为了利用其竞争优势,从而增加收入。相反,这种投资主要是为了防止其他厂商获得竞争优势。尼克博克(Knickerbocker)认为,厂商从事对外投资是其“跟随领导”(Follow-the-leader)而采取的战略决策。在寡头垄断市场条件下,如果行业的领导厂商投资于一个新的市场,行业的其他厂商会步其后尘。通过跟随领导,其他厂商就可大大地降低列风险。领导厂商如果从海外新市场得到什么,原来的在竞争方面的平衡就可能被打破。格雷姆(Graham)提出另一个防卫投资模型是“威胁交换”(Exchange of

Threat)行为。A国的厂商投资于B国地方厂商的国内市场,构成了威胁。为了恢复竞争方面的平衡和把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B国的厂商针锋相对,也在A国建立了子公司。这两个防卫投资模型表明,厂商在进行对外投资决策时根本不会分析影响子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各种经济变量,相反,这样的投资是针对竞争者的动机和行为所作出的防卫措施。事实上,防卫投资也许会增加投资厂商的成本,因为就此目的建立的子公司在东道国也许毫无竞争性优势。

区分主动投资和防卫投资有助于我们对撤资原因的理解。既然厂商的竞争性优势对主动投资至关重要,那么撤资通常只是在这些优势消失时才发生。由于竞争,子公司的产品在东道国市场中所占份额下降,这就是跨国公司优势丧失的信号。随着竞争的加剧,子公司利润迅速下降,从而成为撤资的对象。对于防卫投资,利润指标并非重要。如果厂商之间的竞争已经恢复平衡,风险已经很小;或者,如果其他方面的投资收益高于因防卫投资而产生的利益,那么撤资就会发生。还有一些研究表明,撤资发生时,由主动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常常出售给东道国地方企业,后者可以利用其对当地的了解改善子公司的经营,另一方面,由防卫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则常常进行停业清算。

③博迪温的投资前提逆转说。邓宁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认为国际直接投资有三个先决条件,即所有权或厂商特定优势、内部化优势以及选址或国家特定优势。博迪温在发展国际直接投资理论时将邓宁的三个前提逆转过来,从而建立起国际直接撤资的三个条件:

一是厂商不再拥有比其他国家企业更强的优势;

二是厂商还拥有竞争性优势,但该厂商认为,与其自己利用这些优势,还不如将其出售或租赁给国外企业,这就是说,将优势内部化不再使厂商有利可图。

三是厂商认为,当凭借其内部化的竞争性优势在国外进行生产已不再有利可图时,先在国内生产然后把产品拿到国内市场上销售或出口到国外市场去更为有利,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完全停止其国外生产也还是合算的。

与折衷理论不同的是,折衷理论要求三大条件同时满足,但撤资理论只要求一个条件得以满足即可。

1985年博迪温在《国际管理评论》杂志上发表

文章,将已有的国际直接撤资学说分成三类:基于条件的(Condition-based)撤资、基于动机的(Motivation-based)撤资和促发事件的(Precipitating Circumstance)撤资。

首先,基于条件的撤资学说着重考虑撤资的前提条件。博迪温认为,对邓宁国际直接投资要求的三个条件进行逆转,我们就可得到国际撤资的前提条件。如前所述,如果国际直接投资要求的三个条件同时具备,当其中任何一个条件丧失时,国际直接撤资就可能发生。据此,如果跨国公司失去竞争性优势,或东道国的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了不利于跨国公司的变化,国际直接撤资就会发生。另外,波特的撤资障碍也属于撤资条件。

其次,基于动机的国际直接撤资认为,公司因某种目标未能达到而决定撤资,如子公司经营状况不善,投资前的分析不正确,结构和组织上的问题,以及母公司方面的问题。根据许多研究,子公司令人失望的经营状况是撤资的主要原因。

第三,促发事件的影响。按博迪温的解释,促发事件是指某一事件的突发使得撤资提前发生。例如,有人愿意购买子公司,或因东道国的政策变化,外商不得不撤资,或由于竞争者的威胁。

博迪温的学说对后人影响很大,从现有文献看,几乎所有研究国际直接撤资的人都引用他的论点,他的模型分类有助于我们对国际直接撤资现象的理解。然而仔细一想,我们会发现这样的划分似乎不甚科学。如果东道国政府加紧对跨国公司的管制,如限制资本和利润汇出,这无异于国家特定优势的丧失或生产经营环境的恶化,也就是说东道国政策发生了不利于跨国公司的变化,这样,博迪温的条件因素、动机因素以及促发事件在这个例子中都是同一回事,因此博迪温的分类是重叠的。此外,既然促发事件是在意料之外发生的,那么在撤资前更换子公司的经理就不能列入促发事件,经理易人只能被看作母公司整个撤资过程的前奏,而不是撤资的原因。把这个问题单列出来并称之为模型是有失偏颇的。

④凯森的理论分析。凯森对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撤资一例的分析也运用了博迪温的方法。凯森首先认为有必要区分两种国际直接撤资。其一是海外子公司的关闭;其二是子公司的所有权转移给其他人。这两种撤资可能涉及不同的决定因素。第一种撤资的原因可能是选址错误,该生产地点可能适合于其他行业或本行业的其他产品。然而,要将生产设施转为他用的成本通常很高,在不适当地点建立的

生产设施对其他企业也未必有什么用处,第二种撤资可能由于所有权归属错误而导致,其他厂商购买子公司是觉得它们可以比原来的母公司可能更好地利用这些生产设施。

在研究海外子公司的出售或关闭时,凯森认为要注意子公司与整个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并归纳为以下几种可能性。

第一,子公司只生产整个公司产品系列中某一个,并在东道国市场销售,子公司的产品替代了东道国进口。母公司认为在海外生产可以节省运输费用以及关税支出。影响这类子公司关闭的因素有两个:首先,由于东道国收入减少,或者由于消费偏好转向由竞争者生产的较新较好的产品,或者由于东道国运输成本等费用上升,这些原因会使子公司的单位销售成本增加。这样,子公司就可能被关闭,海外生产转回到母公司。其次,如果国际运输成本降低,如果关税或非关税壁垒降低,母公司也可能考虑将海外生产转回国内。

第二,子公司从事某种海外加工,可能从位于另一国的另一公司得到原材料或半成品,然后进一步加工,再将制成品销回投资国或出口到第三国。子公司的利润率主要取决于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和国际运输费用。这样的子公司可能在如下情况下关闭:a. 东道国货币工资上升,或汇率上升,或劳动生产率下降,使得东道国的劳动力成本上升;b. 国际运输成本上升,或国际贸易障碍增加。

第三,子公司在海外为母公司从事农产品或矿产品的生产。这样,关闭子公司可能由于:a. 土地或矿井的使用成本上升;b. 发现其他土地或矿井,或成本较低,或接近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地点,或靠近子公司的产品市场。

第四,子公司在东道国的竞争优势由于随着形势的变迁,优势可能会消失。因为其他厂商经过研究与开发以及学习、实践,可能在不少方面会逐步优于本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跨国公司会考虑将子公司出售给竞争对手,这样的撤资意味着将竞争优势转交给子公司的购买者。

第五,母公司决定将其生产经营技能租赁出去,而不再通过子公司生产网络来利用这些技能。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可能是因为该公司认识到它可以成功地作出发明创新,但不能对应用这些发明创新的海外生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由于东道国政府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种种限制,跨国公司不得不采取租赁、特许、分包和与地方企业合资经营等办法。

不难看出,凯森的分析也是对国际直接投资理论的一种逆转。当国际直接生产经营的若干条件发生变化,母公司就可能采取相应措施,其中包括关闭子公司或将其出售给竞争对手,凯森细致的分析实际上是对博迪温所设计的国际直接撤资理论框架作了重要补充。

4. 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理论

以往各种阐述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理论,往往只着眼于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而未能解答有关第三世界跨国公司的问题。60年代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开始崛起,70年代末,这种新兴的跨国企业已发展到相当规模,这就向国际直接投资理论提出了重大的挑战。不少学者开始研究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为什么要向海外投资,建立子公司?为什么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能在与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竞争中求得生存并日益发展?它们对有关各国及世界经济产生什么影响?东道国和国际组织对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采取什么政策?

美国经济学家、哈佛大学商学院教授刘易斯·威尔斯(Louis Wells)于1977年发表了题为《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国际化》的论文,1983年又出版了西方第一本较为系统地阐述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专著《第三世界跨国企业》,该书分析了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投资流向、部门结构、所有权形式、技术转让类型及市场销售策略,并着重论述了它们的几个独特的竞争优势。

(1)拥有发展中东道国需要的小规模生产技术。低收入国家制成品市场的一个普遍特征是需求量有限,大规模生产技术无法从这种小市场需求中获得规模效益,而许多发展中国家正是开发了满足小市场需求的生产技术而获得竞争优势。这种小规模技术在生产上有很大的灵活性,适合小批量生产,可以解决许多发展中国家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对外投资问题。如斯里兰卡每年的轧钢需求量为3.5万吨,发达国家轧钢厂的平均年产量为100万吨,如果引进发达国家的投资显然不相适应,而印度在斯里兰卡建立的手工操作小型轧钢厂,年产接近1万吨却反而比较合适。

适应东道国的小规模生产和小规模市场需求其实不只是缩小投资规模与降低年产量,它还有一个使生产技术与小规模生产相适应的问题。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为了适应发展中国家的小规模市场与生产,改变自己的设备和技术显然得不偿失。如以往使用200英寸织机的美国地毯制造商在对菲律宾进行

投资时,须将织机改成 16 英寸才能符合东道国的生产要求。而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的制造商却几乎无需革新其机器和设备,便能应用于在东道国的分、子公司。在泰国投资的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平均只利用生产设备能力的 26%,而在那里的发展中国家(地区)的对外投资者的生产设备利用率却达 48%。

即便是遇到需要革新技术时才获取利润的情况,发展中国家(地区)跨国公司也因小规模生产和相对简单的生产技术而赢得转产方面的灵活优势。60 年代以来,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吸收发达国家的转移资金和技术,已经形成了自身较为稳固的技术实力。作为新技术的使用者,他们也很注意消化发达国家的技术和设备,并制造出适应本国市场和经济能力的机器和设备。这些技术和设备对接受他们投资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地区)而言,反而胜于发达国家适于大规模专业化生产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因此发展中国家(地区)跨国公司对外投资所使用的机器和设备中有 1/4 以上是从母国带来的,其余则大多利用东道国制造的机器,面对发达国家的机器则只有通过精心选择才进口使用。

(2) 可以发挥种族纽带的作用。利用种族联系,在侨民集中地区开辟对外投资领域是发展中国家(地区)跨国公司对外投资中的另一个特点和优势。这种优势一方面体现为发展中国家(地区)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侨民社区提供富有民族特色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则体现为与侨民合资合作在东道国进行直接投资。这些海外投资主要是服务于海外同一种族团体的需要、“种族纽带”性的投资。突出的例子是华人社团在食品加工、餐饮、新闻出版等方面的需求,带动了相当部分的中国海外投资。而这些产品的生产又往往利用母国的资源,在生产成本上享有优势。再如中国香港的跨国公司数量居发展中国家(地区)之首,其对外直接投资的五大主要地区:印度尼西亚、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全是华人或主要是华人的居住区。

(3) 低价产品营销策略。物美价廉是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武器。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产品营销策略往往是投入大量的广告费用,树立产品形象,以创造名牌效应。而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推销产品的广告费用大大低于发达国家的同行。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利用东道国资源和本国设备,建立小规模劳动密集型的生产体系使其成本相对较低廉,由此节约的支出又很少像发达国家跨国公司那样用于庞大的管理和广告开支,因而发展中国

家跨国公司的产品得以低价进入市场。不仅在东道国市场,就是在向第三国出口时,也因此而获利不浅。这种优势在中国海外企业的对外投资中也有较多的体现。如上海纺织局在毛里求斯投资建厂时,东道国方面曾坚持使用发达国家的先进纺织设备,但我方说服其选用我国的全套纺织、染整设备,因为这些设备价格低廉,维修方便,又适合东道国劳动生产力多的特点,最终能使产品价格以低于欧洲市场价 3—4 倍的优势赢得在欧洲的销路。

研究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多数学者认为,这种跨国企业的崛起和继续发展是必然的趋势,但是由于它本身的一些弱点,例如很少得到专利权的保护,或很少得到那种由于在研究与开发方面大量投资而形成的防止竞争的保护,发展的道路必将坎坷不平,对此要有审慎的估计。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只有设法维持或创造自己独特的优势,另辟蹊径,或者效仿发达国家跨国公司致力于研究与开发,保持技术创新的势头,才会立于不败之地。

最后我们回过头去再说几句。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理论自 60 年代初海默开创垄断优势论以来,许多学者对跨国公司的实践进行比较深入的调查,然后开展定量或定性的分析。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学术流派纷呈,已经使该理论发展成为经济学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随着跨国公司在经济全球化中的作用日益重要,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理论将会有更多的研究空间,更加有声有色。

第二节 21 世纪跨国公司的发展展望

一、直接投资向第三产业和高附加值的 技术密集型项目倾斜

前面我们已经谈过,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业结构发生了变化,即主要向第三产业发展,对制造业的投资则呈下降趋势。预计这种趋势将继续延续到 21 世纪。对投资国来说,第三产业的投资普及面广,影响范围大,比制造业和采掘业投资风险小,投资回收期短,有利于获得更高的投资效益。另一方面,从东道国来看,在第一、二产业发展到相当程度后,会对第三产业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例如提高银行服务、贸易服务和旅游服务等方面的效率,因而必须尽快增加这部分的项目和设施。反过来,服务业的发展又会方便资金的融通,便捷信息和商品流通,大大促进生产资本的国际

化。所以在世纪之交,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开始调整吸收外资政策,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领域,允许外资进入商业、金融、保险、房地产等行业,同时鼓励跨国公司对国内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项目进行投资。在新技术革命中崭露头角的微电子技术、航天技术、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海洋开发等领域的国际直接投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由此预计,21世纪在第三产业和技术密集型项目的国际投资还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二、投资流向多极化

近年来,世界跨国投资主体发生了显著变化。由单一中心变为多极中心,即不仅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相互之间的投资仍继续增加,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不同层次的“水平式”投资也有了迅速发展,而且还出现了发展中国家的企业跨国到发达国家投资的“逆向流动”。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看好政治稳定、投资环境改善的发展中国家的地区的长远发展前景,在那里的投资将继续增加,其中亚洲是跨国公司直接投资最活跃的地区。这种趋势在21世纪将会使企业跨国投资流向呈现更加错综复杂的局面。

1. 发达国家之间的跨国直接投资对流和渗透将进一步扩大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发达国家的企业跨国直接投资有70%流向殖民地附属国,50年代美国企业跨国直接投资的50%流向发展中国家,70年代日本企业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在亚洲发展中国家。进入80年代中期,发达国家,主要是美国、日本和西欧国家的相互直接投资开始迅速增加。90年代以来,这种相互对流和渗透进一步扩大,因为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水平高,接受投资的容量大,政局稳定,基础设施完善,法律制度比较健全,投资环境好,而且发达国家之间市场模式、消费习惯接近,它们既是跨国公司的母国,又互为东道国,对跨国公司的政策也比较一致。1995年发达国家间的国际直接投资创历史纪录,1996年又创新高,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量扩大了31.1%,约为2079亿美元,占国际直接投资流入总量的59.5%。美国是最大的资本输入国和输出国,它的对外投资70%流向发达国家,只有30%流向发展中国家。今后,追求高质量的跨国公司资本时,各国仍会将发达国家作为其投资的首选地点。

2. 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逆向投资”也会增多,并将向深度扩展

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速

度较快。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1970—1972年,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总共为4300万美元,到1978—1980年增加到6.82亿美元,10年增长了15倍。80年代中后期以来,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增长更为迅速。1986—1990年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高达47%,而发达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年均增长仅26%。发展中国家企业跨国直接投资一般都循序渐进,往往先向邻国或同其母国有长期联系的国家渗透,以后才向其他地区扩展。但是到了最近,有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洲“四小龙”,把主要投资日益转向发达国家,这种趋势还将不断向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扩展,即发展中国家企业对发达国家的投资不仅在投资规模上将有所扩大,而且在投资的领域上也将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行业渗透。这表明并非只有在资金、管理、技术等方面具有总体优势才可能到发达国家去投资,发展中国家某个部门或某个企业只要在上述方面具有局部的或个别的相对优势,也有可能和必要到发达国家去投资。

3. 亚洲仍是跨国公司直接投资的活跃地区

1997年流入亚太地区的直接投资为870亿美元,几乎占流入发展中国家直接投资总额的五分之三,占流入发达国家全部直接投资存量的一半。韩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等五国在1997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打击最大,但1997年流入这些国家的直接投资额之和仍与1996年几乎持平。而1998年这些国家以及整个亚洲地区的直接投资流入额肯定有所下降。中国已连续6年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方面名列前茅,1992—1993年间流入的外国直接投资平均增长率高达147%,而1997年下降到11%。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是中国吸收直接投资的最大5个来源(中国香港、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经济状况不佳,减少了对中国的直接投资。但中国放宽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限制、进行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等措施可能减少流入中国的直接投资的下降。此外,为了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进一步开放市场之前抢占先机,一些著名的跨国公司,如微软、杜邦、宝洁、诺基亚、爱立信、联合利华、英特尔等,已在中国掀起“研究与发展”投资热,估计在新世纪初将会有更大的热潮出现。尽管一些亚洲国家经济因金融危机而出现了暂时的挫折,但不少跨国公司仍然看好亚太地区长远发展前景,甚至趁此机会在亚洲进行收购兼并,为今后的扩展重新作出战略部署,像可口可乐、福特、惠普等等这样的大公司都表示仍对亚洲经济活力充满

信心,欧盟不少大跨国公司也持乐观态度。随着今后欧盟内部市场逐渐饱和,越来越多的欧盟国家跨国公司可能增加在亚太的投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9年《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也认为,在受金融危机打击的亚洲国家中,韩国经济已出现好转,马来西亚和泰国经济可能也已走出低谷,亚洲发展中国家经济1999年将缓慢复苏。所以从长远来看和从整个地区来看,亚洲仍将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一个热点。

4. 流入拉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直接投资将继续增加

拉美国家由于实行贸易自由化、放宽金融和投资限制等原因,经济发展势头强劲,从90年代以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比重不断提高。1997年流入该地区的外国直接投资额为560亿美元,比1996年增加28%。1997年巴西吸引了160亿美元,居该地区首位;墨西哥吸引了120亿美元,阿根廷吸引了60亿美元,分别居第二和第三位。美国、欧盟国家和日本跨国公司对拉美市场的争夺日趋激烈。虽然1999年1月巴西发生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带来了新的紧缩性影响,但巴西这次危机的冲击波有限,并未导致全球性衰退,对于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入也不致产生很大的不利。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会把拉美作为投资的沃土,待亚洲经济危机云开日出、这些国家今后又会重新积极参与拉美直接投资和经贸活动。

近几年来,非洲经济由于保持持续增长,国际直接投资流入额也在持续增长。1994—1996年平均流入52亿美元,而1991—1993年平均流入32亿美元。1997年,流入非洲的外国直接投资为47亿美元,仍比90年代初高。有些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规模更大,例如埃及1997年吸引直接投资8亿美元,比1996年增加25%。根据美国和日本在非洲的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它们在非洲投资得到的回报率大大超过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此外,法国、英国、德国和美国的跨国公司在非洲的直接投资已有五分之三投在制造业和服务业上,而不再主要是投在自然资源的开发上了。虽然非洲吸引外资落后于其他发展中地区,但博茨瓦纳、赤道几内亚、加纳、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突尼斯和乌干达这7个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成绩却十分突出。今后如果非洲国家政治环境和宏观经济环境稳定,对外直接投资政策得以改进,国内和地区内市场迅速发展,跨国公司将会大举挺进非洲。目前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看好非洲电信业的发展前景,从其投资20亿美元铺设一条长达3.5万公里的环非海底光纤电缆之举,已可窥一斑。

三、新型管理体制和组织结构逐渐广泛采用

按集中与分权程度的不同,跨国公司传统的经营管理体制分为三种类型:以母公司为中心,管理权力高度集中,称为“一元中心”体制;以许多分部或国外子公司为中心,管理权力趋于分散,称为“多元中心”体制;介于上述两者之间,将集中管理与分权经营结合起来,称为“二元中心”体制。跨国公司在全球的迅猛发展,使得传统的管理体制无力应付面临的许多新问题。例如,经济利益的一致性和文化背景的差异性;信息资源的重要性和各自为政的管理体系导致无法有效利用密集的信息;现代科技带来产品生命周期的缩短与多层次交叉管理导致的时间损耗等矛盾在跨国公司内部表现得异常尖锐。所以从根本上变革组织结构是下世纪跨国公司发展面临的一个挑战。

1. 21世纪大型跨国公司 will 广泛采用网络管理体制

网络管理体制允许人力资源、信息等在全球的子公司网络内跨国界、跨行业自由流动。它没有中心,处在网络中的每一管理层甚至每一管理者都可说是中心,彼此之间进行辐射式交叉复合联系。管理目标不仅有企业的营销管理、人员管理,还包括企业形象的设计、企业文化的建设。网络管理体制的根本宗旨是在日趋复杂、日益多变的企业生存环境中,始终有效地调动公司网络内每个管理者的才能与优势,确保公司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在网络管理体制中,信息犹如神经系统。跨国公司面对的是多元的、复杂的国际经济环境,不同地域、不同文化渊源的市场消费需求均不同。因此,了解原有或新进入的市场独特的消费愿望,了解占领新市场的技术和技能等信息就变得尤为重要。在传统的跨国公司管理体系内,不同来源的信息首先汇总起来,高层管理者有选择地吸收其中的一部分,完成决策后才将相应的信息传递到各个下层。这一过程不仅费时,而且往往不能准确传达完整的原始信息。网络管理体制中,母、子公司任何一级管理层都有权获得最新且完整的信息,用于各自的决策,以应付多变的国际市场条件。同时,它还强调信息的开发与分享,使同量的信息为更多的子公司所共有,大大减少了子公司独立开发信息的成本,也有利于子公司之间经营决策的协调与合作。因此,可以预见,在21世纪里,这种先进的管理体制有可能在跨国公司

中广为采用。

2. 新型水平式组织结构的基本特征

近年来,在许多管理咨询公司的策划和指导下,一些著名跨国公司正在逐步摒弃传统的垂直式功能化管理组织模式,而走向一种全新的水平式过程化管理组织结构。并且,这种结构将会在未来得以更广泛的运用。应该说,这种变革的意义是巨大的,对于克服跨国公司内部日益严重的官僚主义、信息不通、决策缓慢、权力过分集中以及各部门缺乏合作等是一剂良药。

新的水平式过程化管理结构模式就是要打破金字塔结构,大大减少结构层次,由纵向管理转向横向管理,由以功能为核心组织人员到以项目为核心组织人员,将具有不同技能的职员融合在一个团队里,使其充分认识到“项目”的目标,让团队充分自我管理,发扬合作精神,以群体和协作优势赢得竞争。

新型水平式组织结构的基本特征如下:

(1)企业将以“项目”为核心建立组织结构,而取代过去的以狭窄的“功能”为核心的组织方式。如原来属于市场需求预测部门的职员在新的组织方式下归属于“新产品开发”项目,每一“项目”含若干团队。

(2)减少不必要的监督机构,取消一切不给产品增加价值的活动。在每一“项目”内,使用尽可能少的团队,以尽量减少垂直式的层次,降低企业内耗成本。

(3)使得团队成为组织结构的基石。组织不同部门、不同技能的职员构成团队,这样消除了垂直模式中各功能部门之间分明的界限,避免了交流不畅和信息阻塞。

(4)减少对团队的监督,下放决策权,让团队按可衡量的总目标实行自我管理。

(5)以团队业绩而不是以个人业绩为奖赏标准,鼓励职员技能多样化,鼓励合作。

(6)尽量保持与顾客、供应商、批发商的联系,使他们参与到“项目”中来。

四、投资方式多样化

由于跨国公司自身的资金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市场网络优势等,进入 90 年代以来其对外直接投资已突破原来的单一股权安排,逐步形成独资、合资、收购、兼并及非股权安排等多样化投资并举的格局,预计 21 世纪跨国公司在投资方式多样化的过程中,并购将继续占上风。

1. 并购日益成为跨国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手段

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的直接后果,就是迫使企业要尽量大地占领和扩大市场份额,否则就可能被全球化浪潮所吞没。通过并购实现强强联合,形成规模经济,是达到优势互补、增强竞争实力的一条捷径。事实表明,企业规模的扩大,成本与收入之比越低,市场份额越集中,经营收益越佳。所以跨国并购潮在 21 世纪里将会持续下去,成为跨国公司直接投资的重要内涵。但是并购也会带来负面影响。企业规模越大,会增加管理难度以及公司技术管理的投资成本;并购后企业内部跨国文化差异需要克服,整合成本也相应昂贵,所以并购的结果可能是甜的,也可能是苦的。跨国公司在感受并购魅力的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风险和挑战。

2. 非股权安排日益成为对发展中国家投资的主要方式

非股权方式是一种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参与东道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形式有:技术授权、管理合同、生产合同、设备租赁、合作销售、共同投标、共同承包工程等。这种方式不以股权作为牟取利润的手段,而以技术、管理、销售、转移价格等途径获取利润。这对东道国来说,既可以引进资金、技术和产品,又可以减少跨国公司对本国企业和资源的控制;而对于跨国公司来说,则可以避免投资风险和绕过各种进入障碍,占据市场,获取资源,谋取利润。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报告,90 年代以来,非股权投资发展迅速,已成为重要的国际合作经营方式,并且将在未来得以更快发展,有更多的创新。

3. 利润再投资的势头将会保持下去

随着世界对外直接投资的发展和投资额的累计增加,各国跨国公司的利润再投资也越来越成为重要的投资方式。利润再投资是指母公司把国外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利润作为新投资追加在原项目或投资新项目上。对于跨国公司来说,通过利润再投资的方式,可以避免或减少国际金融市场上汇率变动频繁而带来的风险。对于东道国而言,则可以吸引更多的外资来弥补国内资金的不足,东道国对此方式普遍持欢迎态度。当然,利润再投资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东道国景气动向和企业收益情况,世界经济形势看好,海外投资收益增加,利润再投资的比例就趋于提高;反之,就趋于下降。由于各国对利润再投资的统计不尽一致,一些国家还没有专门统计利润再投资的金额,目前很难对世界利润再投资作准确的统计。但仅在 1994 年,美国、英国、德国跨国公司的利润再投资就达到 568 亿美元,占世界对外直接投资

总额的 27.9%，这三国合计所占的比例就颇可观，那么即便作最保守的估计，全世界利润再投资至少占世界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30% 以上，估计随着世界经济的新增长，利润再投资的势头将会保持下去。

五、跨国公司的全球竞争战略将作出新的调整

随着世界经济活动的国际化，国际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剧，跨国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方式也在不断变化，以迎接各种机遇和挑战，包括信息技术改进、不同国家需求模式的异同、竞争激烈程度和市场对跨国公司贸易与投资活动的开放程度。

1. 无国界经营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跨国公司之间的竞争逐渐表现在对全球市场的占领和渗透，迫使跨国公司纷纷实施无国界经营战略。无国界经营 (Boundaryless Business) 是指跨国公司脱离与国家之间的纽带，超越民族国家和独立区位的利益，以全球为目标，为全球市场服务，通过全球性系统决策的方法，把不同的子公司统一起来，通过全球经营网络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从现有大型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趋势来看，未来跨国公司扩张区域范围并不限于个别国家和地区，而是追求全球布点。世界上凡是有基本条件的地方，不管是现在有利可图还是将来有利可图，它们都要去设点。这一方面是挖掘潜在市场，开发新市场，以便抢占先机，另一方面也是展示其强劲的竞争实力，实施其全球战略。不过，跨国公司全球布点是指总体而言，并不意味着它们在投向上或在不同时期没有重点。另外，在其向全球布点的过程中，许多行业的大跨国公司对外一般较少有单兵独进的现象，而往往好几家对手企业同时向一个国家投资，即所谓的“跟随战略”效应。因为，这些大型跨国公司往往是该行业的寡头企业。为了不使某家企业独占市场，所以一家企业有行动，其他企业会立即作出反应，不然就会使自己失去发展机会，甚至丧失原有的市场份额和寡头地位。

2. 经营战略的两种倾向：多元化和高度专业化

经典的跨国公司理论认为，多元化经营是跨国公司的一种重要的扩张战略。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其核心产业的投资收益率有下降的趋势。为了使剩余资本获得较高的收益率并分散投资风险，多元化经营是一种可供选择的重要战略。20 世纪 80 年代是欧美跨国公司多元化经营的鼎盛时期。而近年来，许多跨国公司纷纷从多元化经营回归集中化

经营，集中振兴自己的核心产业。多元化经营战略并非过时，其成功的关键在于正确选择时机、目标行业 and 经营管理人员。如果企业在核心产业尚有潜力充分发展，便实行经营多元化，抽出宝贵的资金投向新的行业，结果势必削弱核心产业的发展势头。目前，西方很多管理学者建议跨国公司在选择多元化战略时应优先考虑与自己核心产业相关联的产业。一般来说，企业所拥有的现有硬件资源与软件资源能较多较快地应用于这些关联产业，这些关联产业的发展又能进一步促进核心产业的繁荣。所以，多元化和高度专业化将成为跨国公司并存的两种发展倾向。

3. 跨国公司将不断加强其研究与开发活动

在知识经济时代，全球竞争的焦点将会集中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和创新上，所以跨国公司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必须加强研究与开发活动：一是增加研究与开发的投入。从现在跨国公司的投资流向来看，越来越多的企业在这方面的投入都在不断加大，占其支出的比重正在逐步增加。这样的持续高投入必将带来丰厚的科技成果，其中大部分有可能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二是在全球各地网罗优秀科技人才，增强公司的研究与开发能力。可以预见这种趋势在 21 世纪将会更明显，成为 21 世纪跨国公司竞争战略的又一大特色。

4. 跨国公司战略联盟将进一步盛行

应该说，跨国公司的战略联盟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初露端倪，90 年代以来其发展势头非常迅猛，并且这种趋势将会在 21 世纪继续显示其独特的魅力而得以广泛的运用。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愈演愈烈，跨国公司为了保持和发展生存空间，纷纷采取“联姻”的办法，弥补公司技术、市场和竞争力的不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生命力。同时，战略联盟试图跨国利用与整合各成员的可供资源和经济实力，加强它们的竞争优势，以便对新出现的技术变革和市场机遇作出反应。有些专家预测，这种发展趋势很有可能成为影响世界经济格局和国际市场结构的重要力量。

5. 跨国公司更多采用当地化战略

跨国公司为了缓和与东道国的关系，近年来纷纷实施当地化经营战略。当地化经营是指以建立“地道道的当地企业、为当地社会做贡献的企业”为自己的目标，在其东道国的子公司中任用当地管理人员、沿袭当地文化传统、形成适应当地经营环境的跨国公司经营模式。跨国公司将通过市场当地化、人员管理当地化、投资管理当地化、技术开发当地化、企

业文化当地化、利润当地化等多种方式来实现当地化战略。

六、跨国公司加强柔性管理和绿色管理

在生产方面,跨国公司,尤其是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纷纷建立柔性生产体系(Flexible Manufacturing System),即一条生产线能灵活生产多种产品的制造系统,其中心内涵是为市场需求而生产,改变原来的为储存而生产的观念,特别强调小批量不同类型的产品的生产效率。在具体生产过程中,要求机器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生产线能够快速改变,为了完成生产线的转换及多种机器设备的维修和开动,生产工人必须经过严格的训练。为了使仓储降至最低水平甚至是零仓储,要求生产线上的各环节紧密衔接,即上阶段生产一完成,下阶段马上开始,同时为了保证工厂外部及内部提供的部件质量和生产线上每一环节产出的质量,必须进行全面质量管理。柔性管理也称管理软化,是跨国公司管理的新趋势,在实施全球经营战略的跨国公司中,这一趋势将会更加明显。

在经营管理方面,跨国公司的的发展趋势将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综合国际生产一体化网络。大型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是根据其本身实力和业务,随着国际经济 and 政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发展,从初级发展到高级。其主要特点是逐步把它设在各地的子公司紧密结合起来,形成网络,增加生产经营一体化的程度。综合国际生产一体化全球战略将是大型跨国公司发展的趋势。在这种战略下,跨国公司不局限于利用东道国的一个或几个单项区位优势,而是对东道国区位优势作综合利用,把某个东道国的生产同其他东道国的生产相结合,或者在任何东道国或来源国把零部件组装成最终产品,产品则可能销售到来源国、东道国或出口到世界市场。总之,就是把跨国公司在任何网点上的生产经营活动摆到企业整体增值链中来考虑并使之相结合,以取得更多利润。这里讲的跨国公司综合国际生产一体化网络不仅是一个地理分布概念,而且是指这些公司内的各种经营职能跨国联系和其一体化的程度。第二,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日益认识到,要在当今的国际买方市场上取得主动,应尽量去迎合消费者的需求。因此,情报通信设施的高度现代化势在必行。这也是跨国公司网络化经营的理论和实践在未来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跨国公司今后的一个重大战略目标就是建立计算机综合生产系统

(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ystem),即通过计算机实现一系列生产活动的综合管理。有效地使用情报通信设施反映了跨国公司对全球动态经营环境的适应性调整。

随着人类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心,公众环境意识的增强,绿色消费运动纷纷兴起,迫使未来的跨国公司必须推行“绿色管理”。“绿色管理”是指融环境保护观念于企业的经营管理之中:一是把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决策要素之中,重视研究本企业的环境对策;二是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有害废弃物的排放;三是对废旧产品进行回收处理、循环利用;四是变普通商品为“绿色商品”,积极争取“绿色商标”;五是积极参与社区内的环境整治,树立“绿色企业”的良好形象。在 21 世纪,环境保护主义将进一步植根于各国人民的观念和生活中,影响力日渐扩大。各国将通过立法对会造成污染源的产业输入和废料输入加以禁止,而跨国公司的决策者在共生环境思想的指导下,也会把治理污染、节约能源和资源的费用列入正常成本,而不论其生产经营点是设在母国还是东道国。不少公司还将把建立“绿色企业”作为在全球树立公司形象、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因而,21 世纪的跨国公司在对外直接投资时,将会较自觉、较主动地加强绿色意识,采取绿色行动。

七、跨国公司技术扩散的两个趋势: 集中垄断和加速扩散

按照一般国际经验,跨国公司对它在海外的全资子公司可以转让处于任何生命周期的技术与高新技术,而向非附属企业只转让一般技术;跨国公司以技术作为投资在海外建立合资经营企业时,在东道国占有的市场份额越大,则愿意转让的技术越先进。但是,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加剧,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大大加快,知识经济时代的脚步声越来越近,跨国公司有时出于多方面因素考虑,往往会改变技术转让策略,以实施其全球战略。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跨国公司对其优势技术、核心技术的控制尤其保密,一般不进行技术转让,而往往通过商品贸易或服务贸易的形式获取垄断高额利润,并尽可能推迟技术转让时间,直至该项技术达到成熟期。并且,新技术由于开发的投入太大,风险较高,跨国公司之间还会继续采用技术开发战略联盟的方式以共同享有新技术。另一方面,跨国公司在新技术的国际扩散和有偿转让方面,通常掌握着时间上的快慢

节奏和不同层次的受让地区。如当项技术达到或接近成熟期,则尽快把这项技术抢先卖掉,并且跨国公司还尽力使其技术扩散效用达到最大化,以便重新开发新技术。集中垄断和加速扩散将成为跨国公司在技术扩散和转让方面的两种趋势。

八、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决定因素 将会有所变化

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最初的主要目的是企图开发和利用外国的自然资源,利用外国的廉价劳动力和土地资源,降低生产成本,维护和开拓国外市场以及分散企业经营风险等。然而,随着人类进入 21 世纪,知识经济也已开始,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经济动机将发生明显的变化。

第一,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目的逐渐向实现全球经营战略目标转移,考虑的主要因素是投资能否在全球范围内形成跨国公司的竞争优势。这种竞争优势主要包括技术开发与资源互补,技术垄断地位的维护以及区域配置优势等方面。

第二,受资国整体经济性质和经济环境对跨国公司投资决定的重要性增强。随着跨国公司的不断扩展和生产经营的日益全球化,一个统一的国际生产体系对跨国公司自身、投资国、世界经济及国际关系有着重要意义。富于效率的经济和稳定的经济环境已成为吸引外资的先决条件。同时,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方便的出口条件是确保外资利益的重要保证。这一趋势将会在 21 世纪表现得尤为明显,也就意味着一国在吸引外资时应着重考虑把侧重点置于何处,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震动更大。

第三,受资国的创造性资产越来越受重视。1998 年《世界投资报告》指出,传统的投资决定因素如自然资源、廉价劳动力等仍属重要,但跨国公司越来越看重受资国自有的创造性资产,如交通信息基础设施、物质资产的营销网络、管理与人才技能等无形资产,这些将成为吸引大型跨国公司投资的重要原因。跨国公司对发展中国家的廉价劳动力和原材料等因素的追求减弱,而对一些资本、技术相对密集的行业及第三产业的投资倾向增强。跨国公司在选择投资项目时可能会转向东道国国内技术水平较高的项目,而且将更加注重投资地区的科技基础、经营管理人才和熟练劳动力状况等。

第三节 培育 21 世纪的中国跨国公司

一、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开始进入 全球 500 强

1. 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增长动态

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到另一国建立分支机构的现象最早出现于 1928 年。当时阿根廷的“美洲机械工业公司”在巴西建立了生产汽油泵的分公司,随后又在智利、乌拉圭设立了分公司,并在纽约和伦敦设立了办事处。但是,这种情况在二战前寥寥无几,从本世纪 60 年代起,不少发展中国家才陆续兴办海外企业。70 年代,发展中国家开始以惊人的速度对外进行直接投资,建立了一大批跨国公司,成为国际企业史上的划时代的大事。70 年代末,发展中国家已拥有 963 家跨国公司,国外子公司近万家,分布于 125 个国家和地区,对外直接投资累计额至少达 50 亿—100 亿美元。其中,拉丁美洲的跨国公司发展最快,1970 年其对外直接投资额就占发展中国家投资总额的 43%。80 年代,随着国际经济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增长更为迅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规模占世界总投资额的比重逐年上升。80 年代中期以后,亚洲“四小龙”的腾飞和中国经济的发展使亚洲取代拉丁美洲成为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火车头。亚洲在 1986—1989 年的对外直接投资额占发展中国家投资总额的 80%,而 1970—1975 年这一比率仅为 30%,拉丁美洲所占的份额则从 1970—1975 年的 36%下降为 1986—1991 年的 7%。90 年代以来,以“四小龙”为主体的少数亚洲国家和地区对外直接投资额已占发展中国家投资总额的 86%以上。1997 年下半年,亚洲,特别是亚洲的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韩国等五国受到金融危机的打击,但亚洲对外直接投资仍达 507 亿美元,比 1996 年增加 9%。最大的投资者是中国香港。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对外直接投资也有较大的增加。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地区则积极在受此次危机影响的国家里收购公司,而韩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对外投资项目缩小了规模或暂时中止了。

1996 年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流出总额为 3470 亿美元,发达国家这类投资的流出额为 2950 亿美元,占 82%;发展中国家流出额为 510 亿美元,占世界流出

额的18%。虽然发达国家仍占主导地位,但近10多年来发展中国家所占的比例处于迅速止升的趋势,1981—1985年间平均每年对外投资10亿美元,1986—1990年间平均每年增长到100亿美元,1996年流出额更是比1991年增加了5倍多。从国别和地区来看,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资本流出额已接近或超过一些发达国家,如1996年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和新加坡、韩国、中国、马来西亚、泰国、巴西、智利、科威特等在境外的投资都在10亿美元以上。其中,中国香港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最大对外投资者,截至1996年年底,其对外直接投资累计达1233亿美元,比一些发达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还要多。1989—1996年间,中国台湾对外直接投资净额累计高达245.01亿美元,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

多数能够对外直接投资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已经或正在进行工业化,且具备相当规模的本地工业部门和正在成长的企业家集团,但在整体发展水平上仍属于发展中国家。具体分析,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主要有亚洲“四小龙”(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和新加坡、韩国)、“四小虎”(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南美洲的阿根廷等,其共同特点是早期依靠出口导向型政策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完成了资本的积累过程,而后又在一定程度上转向投资导向型政策,开展对外直接投资,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更大的投资回报。它们是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主体,并且部分国家和地区已经成为资本净输出国或地区。第二类是以中国、巴西、印度等为代表的发展中大国,它们地大物博、人口较多,经济总体规模较大、综合国力较强,并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尤其是人均收入水平仍落后于发达国家。它们的对外直接投资多为劳务输出型或资源输出型,而技术、资本输出型的对外直接投资相对较少。第三类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如科威特、沙特阿拉伯等中东国家,它们拥有数以千亿计的石油美元,它们的对外直接投资扩大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跨国公司的数量和规模。

同母国分布的地理集中性一样,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在流向上也集中于邻近的国家(或地区)和发达国家。1988年,中国香港和新加坡、泰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中分别有88%、66%和75%流向邻近的东南亚地区;而1990年这一趋势依然没有什么改变,比例分别为82%、66%和53%。东盟是亚洲“四小龙”最重要的对外投资地

区,1991年韩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中国香港的投资为美国在那里投资的3倍。再如,哥伦比亚和秘鲁近80%的对外直接投资流向南美。可见,发展中国家仍是发展中母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的东道国。但是,近年来,随着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不少跨国公司纷纷挺进发达国家,据有关数据表明,80年代末以来,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委内瑞拉等国对发达国家的直接投资已占其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50%。

2. 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动机分析

国际直接投资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最优组合、实现经营利润的最大化,这是由国际直接投资行为的经济性和资本追逐增值的本质所决定的。不同的投资者由于自身禀赋的不同,导致了不同的投资行为在共同的终极目标下具有不同的动机。下面结合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实际来具体分析其跨国公司的投资动机。

(1)市场导向型动机。这种类型的直接投资目的在于巩固、扩大原有市场,开辟新市场,避开各类贸易保护壁垒,直接或间接进入当地市场。这是最常见的投资动机之一。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工业化国家,都在一定程度上推行出口导向型政策,试图通过扩大出口使国内产业同国际市场紧密结合,实现产业升级,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这种投资实质上是出口导向型工业区的延伸,即把确保市场的手段由货物转为资本。以韩国为例,由于韩国在70年代的经济腾飞中推行的是以美国市场为主体的出口导向型政策,所以1985年以前其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是以美国为中心,对亚洲国家只作个别项目的投资。以后随着亚洲地区经济的高速增长,市场容量的急剧扩张,韩国逐渐将投资重点转向亚洲。据韩国银行对外兑换管理部统计,截至1991年年底,韩国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额最大的国家中,亚洲占7个,总金额高达10.45亿美元,占全部投资总额的45.12%,而对美国的投资额仅为5.57亿美元,占全部投资总额的24.2%。另据统计,韩国1993年的对外投资中投向东南亚和中国的占64%,充分反映了投资的市场导向。

(2)要素导向型动机。各国由于自身禀赋条件的制约,很少能同时具备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每一种要素,因此就产生了以寻求本国稀缺的或相对廉价的生产要素为导向的对外直接投资活动。这种类型的投资根据其所追寻的要素可具体分为以下四种:

①自然资源导向型。以获得自然资源为目的国际直接投资中最常见也是最初级的一种投资,资金大多投向矿产、林业、渔业等初级产业部门。由于新兴工业化国家是资源小国,因此这类投资在其早期对外投资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这种以自然资源为导向的投资比重逐渐下降,制造业逐渐成为海外投资的主导行业。

②劳动力资源导向型。这类投资以利用东道国的廉价劳动力为目的,随着国内工资水平的提高,一些国家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越来越小,为此不得不把生产据点移至后进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国际分工追求比较优势。80年代初以来,“四小龙”向中国内地的投资大多属此类。

③资金导向型。这类投资是以有效利用国外资金为目的,即发展中国家通过在国外贷款投资或以母国的技术、设备折价入股,进而利用当地配套资金兴办企业来达到利用外资的目的。如我国1986年中信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公司联手向澳大利亚波特兰炼铝厂投资1.2亿美元,购买其10%的股份,中方资金就是由澳、英、美、日的大银行贷款提供的。

④技术管理导向型。又称研究与开发投资,是以获取东道国的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为目的,大多采用直接投资收购东道国发达企业的方式,是发展中国家对外投资中层次最高的一种。例如,为了获取高技术,韩国三星集团所属的三星电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1995年3月宣布同意购买在全球个人电脑业排名第六的美国AST研究公司40.75%的股份。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此类投资将越来越占重要的地位。

(3)发展战略导向型动机。这类投资并不注重短期收益,而是作为特定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追求长远利益。具体可分为两个层次:一为国家宏观层次上的战略导向型。近年来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许多新兴工业化国家纷纷加强对周边国家的投资,以扩大经济腹地,为长期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如新加坡将工厂移向马来西亚,在中国山东省和苏州市也建立工业园区;韩国积极参与构筑东北亚经济圈而大举投资,这些都是作为国家长期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二为企业微观层次上的发展战略导向型,即企业为实现自身长期发展目标而对外投资。如为了在世界范围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全球发展战略而对外投资;为了在全球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而领先或紧随主要竞争对手在新兴市场投资;与其他企业战略结盟而联手进行投资,等等。

3. 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开始进入全球100强

在制造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中,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在技术上多半是劳动密集型的,大部分集中在低技能、小规模、技术和营销要求不高的领域。但是巴西、韩国、新加坡等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也进行高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型的活动。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某些资本密集型和高技术领域,如汽车、电视、计算机等领域已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水平。

根据《1998世界投资报告》,韩国大宇公司(Daewoo Corporation)已连续第三年荣登发展中国家最大50家跨国公司首位,名列全球100家最大跨国公司第43位。委内瑞拉石油公司(Petroleos de Venezuela SA)作为发展中国家第二大跨国公司,也进入全球100家最大跨国公司行列(排在第73名),这是在全球100强中第一次包括两个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最大50家跨国公司中,按海外资产值计算,大宇公司以149亿美元荣登榜首;按海外销售额计算,委内瑞拉石油公司以317亿美元排名第一;按海外雇员计算,总部在百慕大的中国香港怡和公司(Jardine Matheson)以14万人位居第一。

发展中国家最大50家跨国公司的海外总资产值、海外销售总额和海外雇员总数的增长速度,已快于全球最大100家跨国公司。前者的海外总资产值由1995年的790亿美元上升到1996年的1040亿美元,增长31%,而同期后者仅增长7%;前者的海外总销售额也从1995年的1200亿美元上升到1370亿美元,增长了14%,而同期后者仅增长6%;前者的海外雇员总数1996年比1995年增长了17%,达到124万人,而同期后者仅增长2%。

从国家分布来看,在发展中国家最大50家跨国公司中,来自亚洲国家或地区中的公司比例呈上升趋势,如中国和中国香港、韩国等,而拉丁美洲的巴西、墨西哥等的比例则逐渐减少。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50强的前10名中,亚洲国家占了一半。

4. 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发展前景分析

分析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发展前景,首先要分析其经济发展水平和技术水平。随着工业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一些企业具有了进行跨国经营的能力,也就是说具有了竞争优势:所有权优势、区位优势 and 内部化优势。发展中国家进行跨国经营具有的竞争优势与以下三种来源有关:第一,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掌握了发达国家已经淘汰但其他发展

中国家仍然需要的成熟技术;第二,拥有的技术虽然水平不高,规模也不大,但具有劳动密集型的优势,适合某些发展中国家市场较小、工资水平较低及原材料的条件;第三,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转让的技术成本较低,在价格上具有竞争力。但是,这种优势只是暂时的,仍需要它们进行技术创新以弥补这一缺陷。

所以,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具备进行跨国经营的优势仍需要一个过程。

在经济发展的第一阶段,收入水平非常低,在这种情况下,国内投资和对外投资的水平也很低,国内公司因缺乏竞争优势而无法进行跨国经营。

在经济发展的第二阶段,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基础设施的改善,市场的扩大,并且由于教育和培训导致人力资本的提高,国内投资开始增长,并有小规模的对外投资,特别是有些国家已开始以获取资源为目的或以进入国外市场为目的的对外投资。

在经济发展的第三阶段,工业化处于中等水平,具有了投资增长的基础。此时,无论是对内投资,还是对外投资,都在经济中起重要作用。当然政府推行什么样的政策对投资的方向也有很大影响。内向性政策不利于对外投资,而实行限制性政策对投资的不利影响更大。外向性政策导致投资在高水平上双向流动。良好的区位优势对寻找有效和低成本基地的跨国公司很有吸引力,所有权优势因进行专业化活动及面向国际市场而得到提高。为了培育产品的竞争力,对教育、技术和生产进行的投资就易受比较优势的刺激。在这一阶段,那些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对外投资增长很快。

在经济发展的第四阶段,对外投资超过对内投资。国内公司强大的所有权优势使其不仅能够在国内市场同跨国公司进行竞争,而且也能够海外市场进行竞争。

在经济发展的第五阶段,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再会合,所有权优势更加成为公司的特点,而区位优势则以部门内合理投资为基础。

对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技术优势的分析表明,伴随着发展中国家工业的迅速发展,当地技术能力的出现和积累,特别是那些积累了生产经验的当地公司和部门,它们的技术能力和经验既能够进行国际生产又能够对国内工业进行改造。生产国际化的同时又促使国内工业提高技术密集性和升级换代。

60年代以后,一些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达到了第三阶段。后来,中国(包括香港和台

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墨西哥等也达到了第三阶段。目前,韩国、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地区则已达到第四阶段。由于受到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亚洲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跨国公司的对外直接投资活动也受到较大影响。但东南亚新兴工业国由于在经济上实行合理的专业化和国际生产一体化,工业化也取得进展,许多生产部门已积累了生产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能力。随着其经济结构的调整,国际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将重现活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跨国公司在经过一段时间调整后仍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 “后发展型”跨国公司的成功经验

从世界各国企业国际化或跨国公司的成长历程来看,由于企业开始国际化及国际化所处的大环境不同,我们可以把企业的国际化或跨国公司的成长分为先发展和后发展两大类型:

①先发展型。一般是指世界早期的那一批跨国公司,或者中近期某行业中跨国经营先行的公司。这类企业的国际化主要有两大特点:一是当该企业从事跨国经营的初期,国际上该行业里还没有或很少有跨国公司;二是该企业的核心技术基本上是自己发明研制的,即具有技术自主的特征。显然,先发展型跨国公司的典型代表是美、欧、日等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

②后发展型。与先发展型相比,后发展型跨国公司的主要特征有:a. 该类企业开始国际化时,其行业的国际市场中跨国公司遍布;b. 该类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从国外引进的,即具有技术依赖性特征。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大多属于这一类。

(1)“后发展型”跨国公司的成功经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外直接投资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特别是亚洲“四小龙”的效果最佳,堪称“后发展型”跨国公司的典范。研究它们的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我国的对外投资发展会有较大的借鉴意义。

①投资过程的渐进性。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坚持先吸收后输出的方针,即先发展进口替代,进而为出口导向,最后实现对外直接投资。新加坡是当今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经济年均增长率居“四小龙”之首,是典型的新兴工业化国家。考察新加坡的跨国公司发展过程,可以看出,实行外向性经济为主导的工业化战略是该国的基本策略。具体做法是:先吸收外国资金,重点发展出口加工业,采取各种措施鼓励本国资本由商业向工业转移,由低级向高级产业转移,对出口的企业,无论是本国企业、合

资企业或外国企业都给予免税优惠,减税期最长可达 15 年,同时建立出口信贷保险机构,减少企业因出口而冒的风险损失。政府以法令形式,给雇主自由用人权。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要求不断提高工资,这迫使企业节约劳动力,向高科技、高增值及资本密集型工业转移,为企业向外国直接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这样在 60 年代前期至 70 年代中期,发展中国家在引进和吸收方面已经取得了突出成绩,形成了自己的工业体系。7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中国家才真正进入对外投资阶段。它们坚持走外向型经济发展道路,先吸收外国资金和技术,发展本国民族工业,再经历出口贸易锻炼自己的市场技能,尔后逐步走向大规模对外直接投资的道路。

③投资行业的渐进性。发展中国家对外投资由于资金和技术所限,其行业结构一般由低到高依次升级,由采矿业、一般制造业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过渡,由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靠近,实现对外投资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的转移。目前,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石油和采矿、电子、建筑、化学和制药、食品和饮料等。

事实上,发展中国家对外投资所遵循行业结构的渐进性是由经济发展的必然性决定的,因为技术的掌握和熟练需要过程,一国经济层次的提高也需要由低级向高级逐步发展。

③大集团与中小企业并举。目前,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已经形成一些规模较大的跨国公司,它们在对外投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如韩国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有意扶持一些大企业集团,这些集团主要是韩国经济复兴时通过廉价收购归属财产和美援物资而成长起来的。到了 60 年代以后,企业集团的产生主要靠政府的重点投资政策、特惠贷款的支持。虽然在近年来这些企业集团出现了许多问题,尤其是 1997 年韩国一些大集团纷纷宣布倒闭,但经过新一轮的调整,它们仍将是韩国经济增长和对外投资的中坚力量。如 1997 年起韩国大宇公司(Daewoo Corporation)连续两年排在发展中国家最大 50 家跨国公司之首,并进入全球 100 家最大跨国公司行列,列第 52 位。此外,韩国还有 6 家公司进入 1997 年发展中国家最大 50 家跨国公司行列,它们分别为 LG 电子(第 5 位)、鲜京集团(Sunkyoung Group)(第 10 位)、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第 12 位)、现代公司(Hyundai Corporation)(第 16 位)、东亚建筑(Dongah Construction)(第 34 位)、双龙水泥(Sangyong Cement)(第 50 位)。但是一些新兴工业

化国家和地区的中小企业充分发挥优势产业作用,在对外直接投资中也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如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的大型跨国公司并不多,它们依靠中小企业,广拓投资渠道,充分显示自己的机动灵活性和优秀的管理技能,并根据国际市场行情及时调整自己的经营目标,展示自己的营销技能,表现了极大的优越性。所以韩国在积极扶持大企业集团的同时,为鼓励中小企业对外投资,政府制定了“新经济百日计划”,其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对那些目前资金短缺但有发展前途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援助。

可见,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外直接投资不仅限于少数大企业集团,还积极鼓励中小企业跨国经营。大集团有它的优势,中小企业也有它的经营灵活、船小好掉头的有利因素。在对外投资活动中,企业不管是大还是小,只要两者配合得当,扬长避短,就会取得合二为一的效果。这对我国很有启发,我国在努力培育能进入全球 500 强大企业集团的同时,也应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

④灵巧的组织结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跨国公司现模大多较小,且国外子公司分布比较集中,所以很少有结构复杂的组织管理,更缺乏一种全球经营战略。但是它们在国内外的分支机构却有较大的经营自主权,能充分体现它们极好的管理和营销技能。如中国香港的跨国公司虽有一些技术优势,但更重要的是善于借用和应用他人的技术,有些海外企业利用的技术仍是发达国家的,但它们有熟悉、选择、配套、安装这些技术的经验和知识。这正是它们的组织结构优势所在。另外,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有些是以金融业务为主体的财团型跨国公司。跨国公司的必然要有巨额的资本作后盾,而公司的发展又会使一国的海外金融业务有较大发展。通过银行资本向工业领域和第二产业领域的渗透使金融资本和工业资本、服务业资本相结合,积极向非金融领域扩展业务,这是其组织的结构的另一优越性。

⑤合资企业为主。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经营方式比较灵活,根据不同的目标而采取不同的形式。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投资采取不同的股权策略。发达国家资本雄厚,技术先进,市场庞大,实行资本自由化政策,发展中国家的微弱投资对其经济影响不大。所以在发达国家投资,其股权控制方式比较自由,由公司根据其目标而确定。在发展中国家投资大多采取合资企业的形式,首先是因为发展中国家对外资进入的股权限制。发展中国家一方面由于资金短缺,技术落后,欢迎外国资

本的进入,但另一方面由于民族经济比较弱小,担心外资进入后国内经济受外国资本的控制,因此对外来投资的股权限制较严。其次,合资企业是发展中国家比较受欢迎的一种利用外资的形式。东道国认为通过合资经营可取得技术和管理经验,而投资者则与当地合营,分散了风险。

⑥政府的重点扶持。在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过程中,政府对跨国企业的扶持和鼓励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政府通过实施优惠政策和制订相应的法律,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对外投资。以韩国为例,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和进口替代导向工业化发展战略的转变,政府为鼓励民间企业扩大对外投资,从70年代末制订了《海外资源开发促进法》、《扩大海外投资方案》等法律,并在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采取了鼓励对外投资政策,如实行对外投资保险制,建立海外投资保险机构,对由于意外事故而使投资者丧失应得权益或使投资者的资本无法收回时,由保险机构向投资者付保。另外,为鼓励资本外投,政府设立韩国输出入银行,并专设海外投资专用资金,所需资金均由输出入银行提供。韩国还建立投资管理体制,在经济企划院内特设海外事务调查委员会,下设海外事务调查实务委员会和海外事务调查业务长官会议,由这两个机构审议和调整政策,解决问题。国家及时掌握信息,强化进出口银行、“海外投资调查部”及“海外投资洽谈中心”的信息调查职能、系统了解有关国家的政治动向、经济政策、法规、外汇管理及税收制度等,及时准确地向企业提供信息资料和咨询。韩国还经常派考察团赴海外实地考察和洽谈投资,使企业能根据海外市场的行情变化制订有关政策,努力保证海外投资安全。为了使本国企业获得与东道国企业同等的待遇,防止经济摩擦,危及投资安全,韩国还与投资国签订各种协定,如投资保护协定,防止双重课税协定等。政府还实行税务支援,支持国内企业对外投资,根据法人税法 and 所得税法制订了海外投资损失准备金制度,外国纳税控制和租税减免等具体措施,并实行多种优惠政策。韩国的措施对企业开展海外投资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奠定了国内企业向海外扩张的基础。

⑦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南南合作的广泛开展,直接促成了一批跨国公司的诞生。例如,拉美的多国农药公司,拉普拉塔河水电资源公司,亚洲的东盟化肥公司,马格里布三个国家的石灰石资源公司等都是发展中国家加强经济合作的结晶。

二、中国企业跨国经营的历程和特点

1. 中国企业跨国经营的历史回眸

1979年,一个划时代的春天,中国确定了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从此,中国开始步入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人们对经济有了新的认识,新的理解。以前,人们总是认为,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只是西方国家垄断资本特有的行为,与其剥削和掠夺的本性有关。1979年之后,愈来愈多的人认识到,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并非西方发达国家独有的“专利”。1979年8月13日,国务院提出了15项经济改革措施,其中第13项明确提出:要出国办企业。这是社会主义中国在经过30年的建设历程后,第一次把发展对外直接投资作为政策正式确立下来。这项政策的确立,为我国企业跨国投资开辟了道路。

此后,中国从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规范和引导企业在海外的直接投资活动,负责制定海外投资发展战略。目前我国对海外企业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和使用1985年颁布的《关于在国外开设非贸易性合资经营企业的审批和管理办法》,该办法就海外企业的定义、经营主体、审批程序、经营范围、产业政策、所有权形式、法律形式、经营模式、资金融通及调出调入方法、企业内部管理体制、利润分配及投资、双重征税等问题作出了法律规定,使我们的海外企业接受国内法律的约束和监督。1991年12月4日,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联合制订和发布了《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注册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的规定》。该规定旨在对新设立的海外企业从一开始就严格按照法律设置产权和明确管理权,要求国内投资单位须与海外资产产权注册人签订委托协议书,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国家公证机关予以公证,确认其法律效力。此外,很多地方政府也制订了一些相关法规,如《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这些都为我国企业的跨国经营提供了法律保障和政策指导。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明确地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基本目标,第一次在党的文件中指出:“要积极扩大我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跨国投资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

(1)探索起步阶段(1979—1985年)。改革开放尤其是国务院明确提出要出国办企业之后,一些长期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专业外贸公司和开展对外经济

合作的省市国际经济技术公司,首先跨出国门到海外投资。这些公司凭借其涉外经营经验、进出口渠道众多的优势,在国外开设海外代表处或海外贸易公司。如1979年11月,北京市友谊商业服务公司同日本东京丸一商事株式会社合资在东京开办了“京和股份有限公司”^①建立起中国对外开放以来第一家国外合资企业,拉开了80年代中国企业跨国经营的序幕。1980年3月,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租船公司同中国香港环球航运集团等合资成立了“国际船舶投资有限公司”,总部设在百慕大,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国际船舶代理公司”。该公司于1980年4月开业,主要业务是代理中国船用设备的进出口和经营国际航运业务,最初投资总额为5000万美元,中方出资占45%。这是当时中国对外投资额最大的一个项目。在此期间,中国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国外开办的合资企业还有:在日本从事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的“京连股份有限公司”,在荷兰从事船舶物资供应的“远通海运服务公司”,在也门从事工程承包的“也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在澳大利亚的“五星航运代理有限公司”,比利时的“考斯菲尔航运代理公司”,等等。到1985年年底,经批准的非贸易性海外投资企业约180个,总投资额为2.96亿美元,其中中方投资额为1.8亿美元,这些投资分布在47个国家和地区,但以发展中国家和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为主。

(2)稳步发展阶段(1986—1990年)。1985年对外经贸部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制订了在国外开办非贸易性企业的审批管理办法。新规定指出“只要是经济实体,有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业务专长,有合作对象,均可申请到国外开设合资经营企业”。此后,一些有实力的大型生产企业和综合型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非贸易企业开始加入跨国投资行列,如首都钢铁总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赛格公司等,出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80年代后半期,我国跨国投资步伐加快,投资地区进一步扩大。1985—1990年,新增加的非贸易性海外企业有577家,比前半期增加了2倍。海外投资总额22亿美元,其中我国投资总额为8亿美元,分别比前半期增长了近6倍和3.7倍。海外企业分布已达90个国家与地区。

(3)迅速发展阶段(1990年至今)。进入90年代以后,我国跨国投资发展迅速。尤其在1992年中共十四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积极扩大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精神鼓舞下,许多

部门、地区和企业都把发展跨国经营提高到了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来考虑。据统计,从1991—1996年我国批准设立的非贸易性海外企业共1151家,中方直接投资总额达11.10亿美元。

2. 中国企业跨国经营的基本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企业跨国经营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

(1)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六七十年代中期,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利用国际经济大发展的良好机会,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并举,经济水平跃上了一个新台阶。由于“文革”和采取闭关自守的政策,中国失去了千载难逢的经济发展时机。1979年开始,中国外向型经济才逐步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国内大量吸收国外资金和技术的同时,中国跨国经营开始起步。在过去20年里,中国海外企业数量和对外直接投资额的年均增长率都达到约50%,大大超过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以及前苏联和东欧国家最初的对外直接投资增长速度。例如,韩国在1959—1979年的整整20年间,对外直接投资累计额仅达1.8亿美元。中国台湾自1959年起就开始对外直接投资,但整个60年代基本停滞不前,每年核准的对外直接投资金额从未超过200万美元。阿根廷在1967—1977年的10年间只批准对外投资金额0.11亿美元。到1980年3月31日为止,阿根廷投资美国、德国等19个国家,投资项目65个,投资金额0.5亿美元。而中国在1979—1996年间批准设立的非贸易性海外企业就达5045家,中方投资总额达到57.2亿美元。

(2)以中小项目为主,大型项目开始涌现。目前中国海外企业除了少数几个较大项目外,绝大多数都属于中小企业,平均规模远低于世界水平。据1992年资料,以非贸易性企业为例,中方投资在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约有96家,占企业总数的8%,在500万美元以上的有27家,1000万美元以上的有17家,超过1亿美元的项目有3个。这就是说,占中国海外企业总数92%的企业其投资规模都在100万美元以下。目前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平均投资额为600万美元,发展中国家为260万美元,前苏联、东欧各国为140万美元,而我国非贸易性跨国公司平均投资额仅120万美元,如果扣除几个大项目,平均投资额将降至50多万美元,说明中国对外投资平均规模明显偏小,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也有一段距

离。首都钢铁总公司以 1.2 亿美元收购秘鲁铁矿公司,中信公司在澳大利亚波特兰炼铝厂参股 10% (约 1 亿多美元),都是中国跨国公司中大型项目的佼佼者。

但是,中国中小型跨国公司还是发挥了其具有专门技术等相对优势和“船小易掉头”的灵活作用,在国际市场的前沿阵地取得国际市场信息和商品行情,拓宽出口渠道,做好产品售后服务等开创性工作,为大规模开展中国跨国经营起到了探路者的作用。

(3) 投资行业多样化。从经营范围看,中国跨国公司投资行业最初主要集中在中餐饮、承包工程、咨询等方面,现已开始向制造业、资源开发型等深层次行业发展,涉及的领域和行业更加广泛,包括机床、电子等机械加工装配和林、渔、矿业的开发。截至 1991 年年底,工农业生产企业共 402 家,资源开发企业 49 家,工技贸结合企业 146 家,交通运输企业 47 家,承包工程 75 家,餐饮旅游业 151 家,医疗卫生 17 家,金融保险 13 家,咨询服务与房地产等其他行业 29 家。但是,若从行业投资额占全部海外投资的比重来看,工农业生产企业和资源开发企业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51.6%、29.4%。可见,从海外投资额来看,中国的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在资源开发和一般加工业。由于中国在纺织、服装、制鞋、家具和珠宝加工等领域有一定的优势,投资资金少,见效快,技术要求又适合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能力,因而加工制造业成为我国生产性投资较为集中的部门。随着国内高技术产业的迅速发展,中国的技术密集型项目投资有所增加。

(4) 投资地区多元化。在中国海外投资发展的第一阶段,专业贸易公司海外投资大多选择在原出口市场较为集中的地区,以东南亚和少数发达国家为主;各省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投资则以中东和非洲为主。在第二阶段,中国贸易性和非贸易性海外企业由邻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向亚非拉其他发展中国家和美国、欧洲等众多发达国家辐射。在第三阶段,由于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前苏联、东欧的变化,中国调整了对外投资的战略,积极开拓拉美、原“经互会”和韩国等国家及地区的贸易与投资,实行市场多元化。

目前,从区位分布来看,中国海外企业遍布五大洲 134 多个国家与地区,这与海外华侨华人遍布世界各地有关,但主要分布在亚洲(约占中国非贸易性海外企业总数 27%)、北美洲(占 16%)、大洋洲(占

6%)和前苏联各国(占 14%)。具体地说,在美国、加拿大、前苏联各国、印度尼西亚、孟加拉、泰国、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德国、法国、南非、墨西哥、玻利维亚等国及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较多。

(5) 投资方式以新建合资企业为主。由于我国跨国投资规模较小,资金较为缺乏,并且对兼并、收购方式不很熟悉,尚缺乏国际收购经验,难以驾驭,因此较多地采用传统的新建方式进入国际市场,并且,目前新建方式约占我国海外投资的 78%。从所有权结构看,我国海外企业中合资企业占 80%,其中与东道国共同举办的合资企业占 71.4%,与第三国合资的企业占 8.6%,海外独资企业仅占 20%。这些海外企业分别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占 64%,有限责任公司占 36%。这是由于随着生产性项目增加,特别是大型建设项目的增加,以独资形式难以完成跨国经营和取得良好的经济技术效果,因而国内大型生产性公司在东道国采用合资形式较多,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或利用现代化融资手段在国际市场上筹措资金,作为股份加入合资企业,或以国内设备、专业技术折合资金入股,或以出售商标、牌号和许可证的形式入股。采用合资形式,中国跨国公司不仅可以节省不少外汇,而且可以充分利用东道国和国际市场的资金进行生产,多种渠道解决了我国跨国公司资金不足的难题。另外,采用与东道国合资的形式,更能贴近东道国市场。

(6) 投资经营主体多元化。目前我国从事跨国经营的企业,主要是一批外向型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它们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类:①大型工业企业为核心的企业集团。这类集团大都以一个大型工业企业为核心,周围聚集着联合程度不同的十几家、几十家乃至上百家的中小企业,它们在生产规模、产品制造、技术开发、资金融通、市场营销以及经营自主权等方面拥有单个企业无法匹敌的集团优势,如首都钢铁总公司等;②大型外贸专业公司为核心的企业集团。这类企业集团由于长期从事进出口业务,一般都拥有精通国际贸易、金融、保险、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拥有国际营销网络和营销渠道以及丰富的对外交际经验,其发展的方向类似日本、韩国的综合商社式企业集团,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等为代表;③金融业务为核心的企业集团。这类集团通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资、融资,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筹集资金,同时还在国内外从事生产、贸易、资

源开发等众多领域的投资经营活动,以中信公司、中国光大实业公司、中国银行集团等为代表;④各省市主管局、行业公司、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及省市的信托投资公司、外贸公司。如各省市主管局或行业控股公司组织其下属企业从事生产性海外投资;外经公司主要组织劳务输出或劳务承包工程;信托投资公司进行综合型海外投资;专业外贸公司除在海外组建贸易性分公司外,近年来也开始向生产经营型方向发展;⑤跨国经营的生力军:民营企业。伴随中国个体、私营经济、城市集体经济、乡镇企业等非国有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随着这部分企业产权的进一步明晰,它们将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3. 我国企业跨国经营存在的问题分析

虽然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企业在跨国经营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客观地说,我国的跨国经营还处在较低层次,拓展市场乏力,并且即使在较低层次上,我国跨国经营在实践中还是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归纳起来大致有:

(1)对发展海外投资、开展跨国经营尚没有总体战略和科学的引导和管理,缺乏具体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以及与海外投资有关的系统法律和法规。

(2)缺乏跨国经营的体制保障。海外企业基本上是国内母公司的附属公司,自主权不够。国内诸多企业产权不明晰,各种不同部门、行业和地区间的相互牵制,以及现行的部分政策及行政干预措施严重地影响了我国跨国经营的发展。诸如:大多数国内公司没有担保权、对外借款权和内销权等;海外企业的利润必须汇回国内,影响了再投资;各公司在人才选拔使用方面受编制的限制,企业缺乏对外经营自主权,行政干预过多;没有一个权威性的海外企业专门管理机构,而是多头管理,同时又缺乏横向联系,造成海外企业处于一种单一和分割的经营状态,优势难以真正发挥。

(3)我国跨国经营的规模有限,融资渠道较少,因而其拓展市场的能力受到限制。又由于我国跨国企业投资规模小,销售收入不高,因而通过自身积累扩大规模的能力比较有限。如联想集团是中国最大的计算机集团公司,1995 年的销售额为 67 亿元,只相当于 IBM 的 1%,这样,即使该公司在美国硅谷设有研究与开发机构,也由于经费不足而效果不佳。而从融资渠道上看,我国企业海外经营活动的规模亦受到很大限制。一般来说,大型跨国公司不是有自己的财务公司之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就是在境内外

有密切联系的金融伙伴,而我国从事海外投资经营活动的企业很少有自己的财务公司,又没有对外担保权与对外融资权,因此,很难在国内外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难以与国际市场中堪称“航母”级大企业进行市场份额的争夺,许多收购计划也不得不眼睁睁地“泡汤”。我国有的海外企业只是国内企业的接待站或信息窗口。

(4)没有很好地对目标市场及竞争对手作出准确的分析预测,盲目出击,造成我国企业海外经营的失败。企业在进入目标市场之前除对本行业所处市场的销售前景、供需现状及趋势、竞争对手的情况给予正确充分的估计之外,还必须对目标市场所在地的政治稳定性、经济结构、汇率变动状况、有关法律条文及风土人情、工会力量、劳动力素质等方面有充分的调研,进行合理的项目投资评估,慎重地作出决策,而不应该在缺乏信息、调研资料不足的情况下盲目地为扩大市场或进入市场而草率投资,选择不适当的合作伙伴,结果不仅没有扩大市场份额,就连投资也无法收回。如 90 年代初期,我国商界见前苏联国家轻工产品匮乏,投资商业既有利可图又可拓展市场,于是掀起了一起“华商潮”,国内许多厂家蜂拥而至,租地开店忙得不亦乐乎,结果由于卢布大幅度贬值,房租飞涨,加之俄罗斯社会治安问题严重,库存商品时有被窃,许多国内厂商不得不关门大吉。类似情况在我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过程中时有发生。

(5)我国从事海外创业活动的企业缺乏技术优势,创新能力不强,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国际竞争力的提高,缺乏后劲。在我国非贸易性海外投资企业中,行业分布大多集中在资源开发和一般的初级加工业,这些行业大多为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国际市场容量有限,世界上对这类产品的需求趋于饱和,同时亚洲“四小龙”及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也有类似情况,所以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使我国这一类海外企业预展市场的处境更为艰难。

(6)我国企业拥有的国际知名品牌不多,已有的名牌也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名牌是获得国际市场份额的“通行证”。现在的国际竞争是以质量为中心的,包含着高品质、高档次、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竞争,而品牌则成为这一系列要素的综合体现,名牌则是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公众认可的结果。现代商品市场在某种意义上是名牌产品争夺的市场,据联合国工业计划署调查表明,名牌在整个产品品牌中所占比例不足 3%,但其市场占有率却高达 40%

以上。以美国著名的可口可乐公司为例,其饮料销往155个国家和地区,日销售达5亿瓶以上,1995年仅在中国的销售额就占我国饮料市场的23%。在这方面,我国跨国公司差距很大,在国际上能够叫得响的中国名牌产品寥寥无几,世界上按商标价值排在前50位的名牌产品中没有一个中国产品。同时,我国企业还缺乏保护名牌的意识,许多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在国外已被他国企业抢注,失去了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弄不好还会侵权。

(7)由于管理水平有限,服务较差,造成我国海外企业经营困难。我国许多海外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如母子公司关系没有理顺,行政性管理色彩很浓,基本上是粗放型管理,使海外子公司缺乏足够的积极性及独立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从而使得成本中的管理费用过高;一些企业的母公司尚不具备条件去有效地监督海外企业的资金运作状况,使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混乱;也有一些企业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采用以包代管的办法,致使对海外企业监管不力。目前四分之一以上的海外企业陷于长期亏损的境地。

此外,缺乏全球化经营战略意识,对投资项目缺乏科学的可行性研究,严重缺乏高素质复合型的跨国经营人才等等也应引起我们的重视,从而加以改进。

三、开创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新局面

经济发展是有其内在规律性的,企业的发展也要遵循一定的经济规律。在西方发达国家,大企业的国际化和跨国公司化已经是为现实所证明的一种必然趋势。但是实际上,这种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它从现代意义上的企业诞生到跨国公司的大发展经过了几十年乃至上百年。对中国这样一个经济上还不很发达的发展中大国来说,面对的是强手如林的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企业国际化和跨国公司化就更不可能一蹴而就,而必然任重道远,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一点。但是各级政府和企业也要真正从加速中国经济发展、实现总体战略目标的高度认识跨国经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树立紧迫感,“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积极采取有效的战略和策略,克服前进中存在的问题,努力开创中国企业跨国经营的新局面。以下几个方面就是可以采取的对策措施:

1. 政府宏观管理战略

20世纪末和21世纪将是全世界跨国公司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繁荣时代。一切高科技、大规模、高

层次的全球投资和贸易活动都以跨国公司为主体进行,世界市场竞争也将是以跨国公司间的较量为主要形式展开。面对这种新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我们应进一步提高对发展跨国公司重要意义的认识。综观世界各国跨国公司的发展,可以发现其背后都有本国政府对跨国公司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在日本、韩国等“后发展”型跨国经营的初期。

(1)制定我国海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总体规划。国家应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和要求,在未来5—10年内,及早制订发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国经营的总体规划,并将其列入国民经济十年发展规划。同时应结合国际经济发展进程,制订符合我国实际的经营战略、区域战略、行业战略、融资战略、进入战略、生产战略、主体战略和市场战略等。

(2)建立国家海外投资委员会。为了落实宏观规划,协调和管理全国海外投资和跨国经营,需要建立一个有权威性的国家海外投资委员会,负责制订海外投资发展战略,宏观上统一领导、管理、协调全国各部门、各行业和各企业的对外投资活动,研究制订有关海外投资的法律规范和政策,总结我国海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经验和问题等。

(3)抓紧制订有关海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可由国家权威部门先行起草一个指导性的条例,就我国在海外投资的定义、申办条件、审批程序、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行业政策、地区政策、所有权形式及经营模式、资金融通及调出入办法、企业内部管理体制、利润分配及再投资、人员管理、双重征税等问题,作出一些原则性规定,然后再由各有关部门形成较具体的实质性条例。同时,国内财政、金融、外汇等管理部门应制订与之相配套的政策规定,经过一段时期的实践之后再制订完备的立法。

(4)加强对海外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国家制订法律规定,海外企业有义务定期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申报财务报表,详细列明海外企业资产变化情况;国家审计部门有监督国有资产的责任;政府税收部门也可以对涉外企业税收问题进行调查;对不负责任、盲目投资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白占国有资产,私分收益,或携款潜逃的要予以惩处。

2. 区位选择战略

经过近20年的发展,我国企业的跨国经营活动已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展望21世纪,中国的跨国公司应根据国际经济新关系、新特点

和国际直接投资的新格局,重新安排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地区分布结构。

(1)利用我国的相对技术优势,巩固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纺织、服装、机电等产业部门的直接投资。9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减少了对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而这正好为我国扩大对那些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提供了契机。对于发展中东道国而言,中国的生产技术与机器设备比较适合这些国家的发展水平,因而我们可以发挥生产技术的比较优势,赢得生产上的比较收益,从而带动机械设备的出口和劳务输出,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有些产品直接销往欧美市场难度较大,因此,我们可以利用东道国的出口配额或其他优惠条件,间接进入欧美市场。这一方面我们可以推广那些在非洲和拉美等国取得的成功经验。

(2)加强对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直接投资,提高我国科技水平和管理能力。新技术革命以来,欧美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一直是全球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先行者,特别是美国在计算机、生物工程、新材料、航空航天等领域占有世界领先地位。80年代中期以来,日本和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都重视对美国的直接投资,其主要动机之一是追求美国的高技术,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以求在高科技领域的激烈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²¹世纪将是知识经济时代,作为发展中的中国跨国公司更应在这方面有所作为。但由于我国受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条件的限制,在世纪之交甚至下世纪初都很难对欧美进行大规模的技术密集型投资,只能“有所为,有所不为”。在欧美一些高科技领域兴办不同形式的合资合作公司,进行有选择的直接投资,可以成为我国企业获得世界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一个重要渠道。

(3)加紧对欧盟等一些区域经济组织的直接投资,以便进入其市场。对于已经形成的如欧盟、或正在形成的如北美自由贸易区、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于其对外实行强大的集团贸易保护主义,而对内却实行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形势迫使我国企业必须加紧向这些区域进行渗透,在其尚未成熟之前站稳脚跟。如近年来大量外资进入墨西哥,其主要原因是墨西哥与美国关于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正在进行,而一旦墨西哥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区,美、加、墨甚至更多国家将取消贸易限制,互免关税,实行自由贸易。因而,我们要抓住当前墨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尚未签署这一良机,到墨西哥进行直接投资。按照墨西哥法律,外资企业将同本国企业一

样可享受未来墨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和北美共同市场所赋予的种种优惠待遇,由此可间接拓宽中国通向北美市场的渠道。再如,随着欧元的启动,欧盟一体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并且欧盟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统一的大欧洲将指日可待,所以中国企业进入欧盟是大势所趋,也具有战略意义。

(4)积极慎重地发展对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直接投资。正处于经济改革中的前苏联、东欧诸国欢迎世界各国去进行贸易和直接投资,并提供良好的条件。我们应重视这一世界经济发展新动向并应努力开拓这一广阔市场。当然,这些国家尤其是前苏联各国,政局动荡,经济秩序混乱,投资环境较差,但对这一地区的经济潜力和市场前景不可忽现。我们应抓住这个机会,针对这些地区重工业先进、轻工业落后的特点,发挥我们轻工业发达的相对优势,出口轻工产品,进口重工产品。投资于轻工业、加工制造和服务性行业,如家电、服装、纺织、皮鞋、丝绸、餐饮业等。

3. 优势产业选择战略

在产业选择的框架内,经济优势的形成具有其特殊性,它不同于单个投资者的经济优势,也不同于厂商经济优势。产业经济优势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产业的各种优势往往是分散在不同的企业中,或者说产业经济优势是该产业内各厂商经济优势的集合。产业优势本质上是一种“组合优势”。产业经济优势的这一性质表明,“产业组合优势”或产业内各优势企业的合理组合是决定对外直接投资产业选择方向的关键性因素。由此,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产业选择首先取决于产业内优势企业的组合状况。只有化单个企业的分散优势为产业整体优势,才能不断扩大我国对外直接投资产业选择的经济空间。

另外,对外直接投资产业选择方向与国内产业结构高度化发展趋势相结合是这一选择基准的基本要求。我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跃升的转型时期,经济发展已由传统的低层次、粗放型平面扩张方式转变为以集约化、高度化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增长方式。我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也必须体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内在要求,即在建立国际生产体系的过程中,应当避免形成对国内粗放型经济的某种扩张效应,这可以说是我国国内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在国际生产体系建立过程中的直接延伸。没有这种延伸,一方面不利于提高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资本营运效率;另一方面,也将从根本上弱化国际生产体系对母国宏观经济运行的改善作用,使国内经济粗放增长的内在冲动不断扩大,从而延缓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历史进程。

并对我国产业结构高度化形成某种阻滞。值得强调的是,推动母国产业结构的高度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宏观经济运行质量,应当是我国现阶段对外直接投资产业选择的核心问题。

产业结构高度化同质论是指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国际生产体系的建立,应当瞄准对我国产业结构高度化发展具有直接助长作用的投资方向,对外直接投资应当服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需要。按照这一标准,我国对外直接投资重心将集中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特别是那些高新技术含量大,产品附加值高的产业类型。在国际投资领域广泛拓展技术密集型产业的投资场所,具有极其重要的经济意义:①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变对外投资的非选择性所带来的效率损失。对于“非资本过剩型”跨国投资来说,其投资的“机会成本”通常比“资本过剩型”跨国投资要高,即这部分资本在国内技术密集型产业的投资所产生的效益,是其转向海外投资的“代价”。因此,那种在建立国际生产体系时,见项目就上、见工程就揽的做法实际上是短视的。尤其是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潜在投资机会日益增加,这种机会成本还会有所上升。弥补这种机会成本的主要途径便是在国际投资领域寻找技术密集型的产业投资方向。②更为重要的是,只有建立技术密集型跨国生产体系,才能有效地实现我国现阶段对外直接投资的基本目标。技术密集型国际生产体系能够形成对母国产业结构高度化的直接牵引,也即从国际生产的需求(前向连锁国际生产)或供给(后向连锁国际生产)方面,推动母国产业结构的合理化。③扩大跨国投资技术密集型产业选择,也有利于为母国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让出一定的经济空间,从而促进本国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

4. 组织结构战略

如前面所提到的一样,我国面对的是一个强手如林、竞争激烈、风险极大的国际市场,对手是具有长期经营经验,实行全球战略的大型跨国公司。在这种态势下,我们必须根据我国现有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条件和具体情况,走出一条具有特色和富有成效的中国跨国经营之路。

(1)大、中、小并举。长期以来,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一直是我国跨国经营的排头兵,且取得了不俗的成绩,显示出其具备一定的抗击国际市场风浪的能力。依靠大集团、组建“大舰队”,无疑是改变我国跨国经营规模小、分散化、竞争力弱等状况的一条十分重要的途径,也能促成我国出现一批世界级的跨

国公司。但是,如果急于求成,一味强调扩大企业规模,势必导致国家用行政手段扶持,违反市场经济规律,不利于责权分明的企业竞争机制的形成。扩大规模,组建企业集团只是发展跨国经营的一种手段,而不是最终目的。再则,大型企业毕竟只占我国企业总数的很小一部分,而且我国的大型企业与国际大企业相比,各方面都存在巨大的差距,如我国目前的平均投资规模还不到发达国家的四分之一。这样的悬殊差距要求我们在不断加强自身实力的同时,应以灵活的反应取胜。我们应该坚持“抓大亦不放小”,走大中小并举之路。从我国目前的实际经济水平、企业状况、国际市场需求来看,一批条件成熟的中小企业也可以跨出国门,依靠“小而精”、“小而特”、“小而活”的优势,组织国际生产,参与国际竞争。另一方面,众多的中小企业也往往在某些领域拥有实用技术和生产经验,只是苦于缺乏实力组织起生产所需要的设备和资源。它们可采用虚拟化策略与东道国当地企业和其他跨国公司结成战略联盟,利用外部力量来弥补自身不足,提高经济效益。通过跨国经营所带来的利润使自己“滚雪球”般地成长,这也是不少著名跨国公司的成长道路。

(2)工、技、贸结合。从跨国公司的发展进程来看,一个完全意义上的跨国公司,必须组织完善,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三大领域均拥有强大的竞争优势。自我国企业开展跨国生产经营以来,人们研究得比较多的是生产型、劳务承包型等形式的海外企业,即通常所说的非贸易性海外企业。其实,改革开放后,我国贸易性海外企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并且它们有丰富的国际商品营销经验,能开展灵活多样的经营活动:委托代理,买断自理,存仓分拨,寄销业务,资金融通,期货买卖,补偿贸易,套汇保值等等,而这正是我国生产加工型海外企业所迫切需要的。这样,可把在国外同一地区(国家)的各类海外企业组织成一个松散性的海外企业联合体,协调它们之间的生产与销售活动等海外经营事宜。生产型海外企业或可与贸易型海外公司以合资合作经营的方式联合对外直接投资,或可委托贸易公司代理销售,这样的联合不仅有助于两类海外企业自身的发展,还有利于维护和扩大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经济效益。

(3)推行股份合作制。中国的跨国公司虽然已有500多家,但严格来说,许多公司尚未有资格成为真正符合国际规范的经营实体。要实现中国跨国公司按照现代公司制度进行内部经营机制转换的目标,必须改善中国跨国公司的所有权结构,股份合作制

正是较佳的所有权结构模式的选择。股份合作制有利于中国跨国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各种所有制关系具体化,有利于各部门以产权关系形成联系纽带。股份合作制依照产权原则,维系和平衡处于同一经济实体中各个不同部门、不同资本所有者的资产和利益分配。我国跨国企业集团是不同部门的不同利益主体的组合,以股权平等、利益均享、风险共担形成的产权形式纽带,有利于把多重主权转变为统一的利益主体,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中国跨国公司经营管理机制。

(4)灵活多样的组织结构形式。一个高效、合理的组织结构形式对企业的成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从事不同产业或不同行业经营的企业集团,在国际化过程中需要有不同的组织战略。它不仅包括集团的组织结构的设置、管理方式的选择,而且包括海外机构的设立方式及其控制方式等。如汕头海洋企业集团在海外机构设置上的组织战略就采取以下方式:首先,该集团在洛杉矶设立“海洋发展(美国)公司”,在法兰克福设置“海洋发展(德国)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开办了“汕头海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保持集团的集中统一,发挥调控能力,这些海外公司成立时,全部注册为总公司的全资企业,然后,再由这些全资企业与当地企业组建若干合资公司,分别开拓事业。通过“海洋发展(美国)公司”,逐步开发以美国为中心,包括加拿大、南美洲以至澳洲的市场;还以中国香港为中心拓展东南亚以至印巴市场以及以德国为中心开拓西欧、中东以至非洲市场。

5. 国际市场进入战略

跨国公司进入国际市场的战略主要由贸易型进入战略、合作型进入战略和投资型进入战略等三种模式组成。

(1)贸易型进入战略。即跨国公司以在国内生产的中间和最终等有形产品向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的战略。跨国公司首次进入国际市场最常用的途径是出口。出口可以采取间接出口和直接出口两个渠道。间接出口是指企业初期出口产品时,不熟悉国际营销,担心其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和所承受的风险能力,于是通过国内的中间商出口。而企业直接出口是依靠国外代理商或经销商,以及国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渠道,直接将国内生产企业和其产品与在东道国的客户联系起来的方式。对外贸易是中国传统上常用的,也是目前继续使用的一种进入国际市

场助战略。中国各级政府和不同类型的外贸公司历来都非常重视产品出口。

(2)合作型进入战略。又称非股份型、契约型进入战略,是指企业在不涉及企业股权或产权的条件下,通过契约合作或生产转让无形产品的形式进入国际市场的一种战略。交易的出售方提供无形产品后获得特许使用费,购买方则获得使用权。无形产品主要指专利、贸易机密、技术诀窍、注册商标、企业信誉等。许可证贸易是合作型进入战略最主要的形式,也是世界市场一个越来越普遍的贸易方式。这一点本书前面已有所论述。

(3)投资型进入战略。即企业采取国际直接投资方式进入东道国的战略,目的是获得成本较低的生产要素、生产环境和进入当地市场等。通过直接投资方式进入东道国,可以采取两种形式:创建和购并。

①创建方式。指的是跨国公司在外国建立新公司,产生新的生产单位,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投资方企业具有绝对优势或相对优势的产品、技术和管理水平;需要花费较多的时间筹建,主要涉及东道国的法律、政策和注册手续等;事先做好市场可行性调研,主要是针对企业自身实力,制定进入国际市场的战略和适应东道国的投资环境;需要自己开拓产品市场销售渠道和建立交易网络等。

②购并方式。购并方式指的是跨国公司通过购买东道国某个企业的股权,取得对该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并承担被收购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等。购并方式可迅速进入,可迅速扩大产品种类,可利用被购并企业的技术、原有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及其营销网络和渠道,获得对方的市场份额和商标,方便地融通资金,还可以廉价购买资产和购并企业特有资产等。

由于购并方式有很多优点,很多国家采取这一方式进入市场。目前,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对外直接投资一半以上采取这种较先进、快捷、便利的购并方式。而随着我国企业实力增强,经验丰富,它们也在新建子公司和海外机构的基础上开始走上以兼并、收购方式进入东道国的道路。毋庸置疑,购并将促使中国企业迅速进入东道国市场,扩大业务经营范围,利用被收购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营销网络和技术人才等。近几年来,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首钢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石油总公司等大型企业在中国香港“买壳上市”。“买壳上市”是国内大型企业兼并收购的主要形式之一,是进入国际市场的捷径。

6. 风险管理战略

对投资国和不同的东道国之间的差异性没有足够的了解,对东道国的市场没有仔细的分析并加以实际的估价,必然要导致跨国经营活动中的许多困难,甚至导致公司经营的失败。国内许多公司急功近利,不顾主客观条件是否允许和各种情况的差异,在没有作好可靠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情况下,草率地对外投资,造成公司经济效益较差,成功比例较低。因此,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质量高低决定了跨国公司投资决策的成败。下面从若干方面来论述如何搞好项目可行性分析和研究,以减少对外直接投资的风险。

(1)多渠道收集可靠的资料。而要得到可靠的资料,必须通过多方面的渠道,争取获得第一手材料。这些渠道可以归纳为:

①官方渠道。通过走访东道国主管部门获得该国对外投资进入的优惠政策和不同行业的特殊政策等资料。

②民间渠道。通过当地的商会,有关商业机构、研究机构,获得有关产品在该国的供需情况。

③当地或者第三国的银行、咨询机构。通过这些单位,可以了解合作伙伴的经济实力和办事资信,证明他们提供信息的可靠性。

④我国驻外机构(商务处、经济处等)。这些单位既可为我项目考察团沟通调查渠道,又可直接了解合作伙伴资信和产品的供需情况。

⑤实地考察。通过考察,可以进一步核实市场的需求、当地的商业习惯和设厂地区的条件等。

(2)动态与静态相结合全面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一般都对合作双方的现有投资规模和投资意向、国际市场现有该行业产品的供求情况等有足够的确定。这种静态性的分析往往忽视对将来可能影响营销环境的敏感性因素的分析。比如,有的缺乏对该产品今后在市场需求、市场价格、竞争对手、配额和产地证、关税壁垒和社会政治等方面的发展趋势的分析;有的缺乏世界通货膨胀对固定资产、流动资本、生产资本利销售市场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分析;有的缺乏世界金融市场中汇率变化对企业在资金筹措、资金运用和我方投资及利润汇回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外汇风险的分析。在跨国经营过程中对历史状况、当前现实和将来发展趋势作静态相结合的分析,才会使项目可行性分析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3)依靠完整的数据进行比较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应按东道国不同经济发展阶段进行市场分类,

并收集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经济数据,防止单一化和缺乏综合性,同时还要防止对数据测定时只局限于经济方面,而忽视了全面数据。仅以消费行为数据为例。消费行为数据是指消费者的习惯和反应,东道国的贸易惯例和风俗习惯,还有该国劳动者的素质和工作效率。例如,上海一家罐头厂曾在加拿大投资设厂,产品是回锅肉和干菜烧肉,结果由于销路不畅,造成产品大量积压而破产。原因是这两种罐头食品只对当地华人的胃口。又如,上海一家公司曾到泰国去合资开办一家药厂,由于当地的商业习惯是购买者可以赊账,药商要等货物全部售完才能付款,以至该厂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停产。

(4)注意跨国经营内、外部条件的完备性。外部条件是指东道国影响外来投资的硬环境和软环境,以及外方合作伙伴在生产要素方面的某些优势;内部条件是指母国企业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方面的某些优势。一个理想的对外投资项目应该是上述两方面优化组合的产物,而且二者缺一不可。如上海胶鞋六厂在马来西亚合资开办的一家胶鞋厂就是一个较成功的例子。这是由我方在制鞋技术和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对优势与当地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及合作伙伴在资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优化组合的结果。有的公司在内部条件缺乏自身优势的情况下匆忙决定跨国经营,结果因项目先天不足而失败。因此,就外部条件和内部条件两者而言,内部条件更重要。决策者在对外部条件进行调查和分析之前,旨先要认真分析一下公司自身的内部条件是否已具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获胜的某些优势。

(5)依据东道国法律办事。我国企业在跨国经营时首先必须了解东道国的有关法律以及世界上国际经营活动通行的国际惯例。我们不能凭主观意志,或按我们传统的计划经济那样在国际市场上乱闯乱撞,而应从法律角度把握好以下几点:

①选择好对外直接投资形式。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形式大致分三类: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在选择投资形式时,中国跨国公司不仅要考虑自身的优势和经营目标,还要注意到东道国的公司法,如在母子公司关系上,分公司类型有两种: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和仅是母公司附属机构的分公司。第一种形式对其生存发展比较有利,但在母公司本身实力和经验不足的条件下,成立独立法人形式的子公司也有其风险。后者在东道国设立比较简单,母公司可操纵其业务,但不利的是一些东道国法律要求母公司披露其全部业务活动和财政情况,并承担其分

公司的债务和法律责任。根据我国国情,中国跨国公司大部分采用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资企业形式,可以与东道国企业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②认真签署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合同是企业设立和经营的基础,是各国合作共事的保证,也是在发生纠纷时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基本法律依据。

③办好符合东道国法律规定的法律手续。进入东道国境内要依其法律办事,入乡随俗,要按照东道国的有关法规,健全有关法律手续,否则会处处碰壁,甚至误入歧途。

④建立符合当地规定的财务制度。海外子公司聘请当地的会计师担任我方顾问,有利于帮助企业建立可靠的财务制度,并可采取合理方式避税和退税,灵活处理财务收支等问题,否则会遇到当地税务部门的检查和处置。

以上可行性研究条件的不足可能会导致决策时过于乐观或过于悲观的倾向。一般项目可行性研究可以由国内公司本身或邀请国内外咨询公司完成,但对于投资大和风险大的项目,应请国际上有名望的专业评估公司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这是国外许多跨国公司通常的做法,虽然花费较多,但与一旦决策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相比还是微不足道的。

7. 融资财务战略

跨国公司的产品种类多,分布地区广,涉及众多的国家和不同的货币。无论是新建子公司或并购他国公司,无论是企业正常运作或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都有一定数量的资金需求。中国跨国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融资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法。

(1)向东道国和国际资本市场借款。跨国公司可以向东道国当地银行和跨国银行借款,借款的主要形式是发行债券,以筹集中长期资金。在北美地区,美国和加拿大证券市场是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市场;在德国和英国,银行是提供贷款的主要机构;在日本,银行是提供短、长期贷款和贸易信贷的机构。

(2)发展项目融资。项目融资指的是贷款人着重考虑项目本身的期望收益后愿意向项目负责人提供的贷款。项目融资中贷方只有有限的追索权,而借款人可以有条件地归还所借的贷款;在项目全部投资中,贷款人通常会提供 70%—80% 的贷款资金;如果项目融资成功的话,贷款人会获得比普通贷款更高的收益。

(3)借款购并当地企业。跨国公司利用其公司的声誉和实力,在当地银行进行贷款,收购或兼并当地企业。如 80 年代中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利用

加拿大当地银行的贷款,以参股 50% 的形式与加拿大一家公司合资购买了塞尔加造纸厂;1991 年又以该厂作抵押,取得了 6 亿多美元的当地银行贷款。

(4)国际融资租赁。若干个跨国银行出面贷款购买某一企业的股权,然后将该企业租赁给有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的企业,并委托其经营,在该企业偿还全部股权贷款和利息后,该企业的股权归还承租公司。1986 年,中信澳大利亚公司采取“融资租赁”取得了经营澳大利亚波特兰炼铝厂这一项目的经营权。

(5)建立和扩大跨国银行机构。在国外建立由跨国公司组建的跨国银行和保险机构,或者扩大跨国银行在各国(地区)、城市的办事机构,都是扩大企业或银行在国外筹措资金的有效措施。中国银行在这方面做得较好。

8. 跨国经营投资主体战略

从我国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和企业现状、发展趋势看,近期我国跨国经营的主体大致应该确定为三类。

(1)具有相当的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产业型企业集团。一般来说,这类集团大都以一个大型工业企业为核心,周围聚集着联合程度不同的十几家、几十家乃至上百家中小企业,因此,它们在生产规模、产品制造、技术开发、资金融通、市场营销等许多方面拥有单个企业所无法比拟的集团优势。面对强手如林的国际市场,只有这样的企业才能外国际市场上与外国跨国公司竞争。如一汽(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集团、二汽(东风汽车)集团、首钢(首都钢铁公司)集团等。首钢公司于 1988 年购买了美国一家著名的工程设计公司——麦斯塔公司 70% 的股份;1989 年底又与加拿大一公司在加勒比海的特凯群岛上合资兴办了一家海产有限公司;此后,它还在欧洲、北美、拉美等国家和地区以多种形式设立了 12 个经营网点,承担信息收集和产品推销双重职能。

(2)国际经营能力较强的贸易进出口公司。这一类公司是由传统体制下的国家一级和省市一级的外贸公司以及改革开放以后创办的各种外贸公司演变而成的。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华润集团等均属此列。如中化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石油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的外贸公司。公司利用 3 年时间实行“三转三化”战略,即由进出口贸易向国际贸易转变,由商品贸易向多功能转变,由中国的对外贸易公司向跨国公司转变,争取

把公司建成一个管理现代化、经营国际化、组织集团化的跨国公司。1990年3月,建立了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为核心的中化集团。现有集团成员155家,其中人、财、物由总公司直属领导或由总公司控股的核心层和紧密层成员45家(其中国内企业21家、海外企业24家);总公司投资参股的半紧密层企业有11家;与总公司有固定业务联系的松散层成员有99家。中化集团设想用15年至20年的时间,基本完成由外贸公司向现代跨国公司的转变。这个转变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建成以贸易为主的跨国公司;建成以贸易、生产为主体的跨国公司;建成贸易、生产、金融、科技相结合的多功能经营的跨国公司,进入现代化跨国公司的行列。

(3)以金融业务为主体的公司进一步拓展所形成的企业集团。这一类企业集团的典型代表是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集团、中国光大集团等。中信公司是在改革开放之初的1979年成立的第一家全国性非银行金融公司。从一开始,它就本着“立足国内,放眼世界”的宗旨、把经营目标确定为:积极稳妥地走国际化道路,一手抓业务开拓,一手抓现代化管理,把公司办成一个相当或接近国际水平的国际化、现代化、综合性、多功能的企业集团。这一目标的确定为中信公司以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近20年里,中信公司不仅积极拓展国内外的金融业务,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筹集资金,而且十分注重自身在生产领域中的发展,在国内先后组织并参与投资200多家企业,涉及能源、交通、原材料、化工、机电、轻纺、食品等许多行业;在海外,通过收购、持股、控股等方式在美洲、澳洲、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设立生产企业。因此,我们把类似中信公司这样的以金融融资业务为主,同时在国内开展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列入另一种主体形式。

9. 发挥民营企业在跨国经营中的生力军作用

中国大型国有跨国公司和跨国企业集团是我国跨国经营的主力军,为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伴随着国有经济的转轨和改制,民营经济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成为外向型经济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新增长点。

(1)民营经济的特点。首先,资产关系明晰。民营经济中的投资者拥有企业的全部资产,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投资者对企业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具有直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民营经济的投资者既可能获得高收入,也是企业风险的承担者。

其次,民营经济的所有者或是直接经营者,或是

由所有者委托信得过的经营者,不存在生产资料所有者和经营者分离的现象。民营经济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有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面向市场、依附市场的运行机制。

第三,除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法律办事外,民营经济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于某单位或个人,真正做到经营活动以利润为中心,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

第四,民营经济的用工制度按照市场分配机制的原则,做到人尽其才。所有者、管理人员和工人的经营关系明确,这样的管理制度有助于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2)民营经济国际化已成为我国外向型经济的组成部分。自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生机盎然。党的十四大后,民营经济进入持续、高速、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开始走上国际化道路。党的十五大和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的召开,正式确立了民营经济的地位,从而更加促进了民营企业的跨国经营活动。

①发展速度快,实力逐步强大。由于国家对民营经济的鼓励政策逐步到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民营经济在数量上和规模上迅速扩大。并且,民营经济也正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转变。由零散、小规模的经营逐步向集中化、规模化、集团化经营靠拢。目前,外经贸部已先期给予61家私营企业自营进出口权。并且,大量民营企业开始涉足高新技术领域,部分企业在科技开发中已取得显著成效。1994年底,广东省私营企业已发展到6.66万户,从业人员91.67万人,资金347.84亿元,其中全省有出口创汇的私营企业975家,比1993年多了114家,出口创汇6.58亿元。私营科技型企业3000多家。随着对外交往的增多,许多民营企业已逐步定向世界,如汕头昂泰企业集团公司,不仅在国内有20多家企业,而且还在泰国和中国香港设立分公司。

②经营机制灵活,与国际市场接轨。通过不同所有制的经济实体或同一经济实体或同一社区内的不同经济实体之间的股份合作,共同筹集资金,按股份制方式办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按股分红。这种新的经济组织制度的确立,使各方产权明晰,所有者财产和资源在更广阔的社会空间得到合理配置,使生产力大大提高。

③从业人员构成变化大。过去,从事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人员主要是待业人员、社会闲散人员,文化素质一般较低,现在却有越来越多的知识分

子、公司管理者等加入到个体和私营经济的行列。尤其在一些高技术领域,出现了一批年轻的有专业知识的经营管理者,企业的财富积累与经营者的文化程度呈正相关关系。

(3) 民营经济将是 21 世纪中国企业跨国经营的重要力量。综合中国未来企业的主体力量,国有企业由于实行战略性重组,数量减少,并且主要集中在一些基础性产业或关系国家安全的行业,而竞争性行业则留给各种所有制经济成分的企业来参与。从发展的角度来看,民营经济将最有可能成为我国未来跨国经营的重要力量。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规定了要“大力鼓励与扶持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中共中央十五大也已明确宣布将对各种所有制经济成分一视同仁,消除对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的差别待遇和对非国有经济在法律地位和社会身份以及价格、税收、金融、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歧视,着力营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实现在市场规则面前人人平等,使民营经济能在国家统一的法律框架下尽显其能。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更明确规定了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对个体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个体私营经济有了宪法保护,将会更加显示出蓬勃生机,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其实力的不断壮大,更多的个体私营企业二次创业,走出国门,必然成为未来中国企业跨国经营中的一个亮点。

10. 人才培养战略

高素质人才群体是企业跨国经营获得成功的关键。

企业在决定海外投资时必须高度重视外派人员的选择、配备和培训,尤其是主管人员应精通业务,有丰富的实际经验,富有创造性,既有专门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技能,又通晓国际商务惯例和外语。在企业自己不具备这种人才时,也可效仿西方的聘任制,聘请有经验的外国人任经理和重要负责人。

国际化经营企业的成败往往系于两类人才,一类是将才,也就是领袖型人才(Leader),他们可以构思出伟大的远景,并能带领职工实现企业目标。衡量一个优秀领导者的标准,就在于他是否有远见。优秀的领导者可以获得两次成功,第一次是在他们脑海里,第二次是在他们真正做到时。另一类是专业人才,他们是技术、生产、行政和市场的通晓者。这些专业人才虽然可以来自学校和社会,但更重要的,企业应自行进行“再加工”,按照企业的任务培养企业需要的人才。

目前应着重培养储备下列急需人才:①熟悉国际金融、国际贸易、生产管理和工程技术基础知识的经营指挥人才;②在国际竞争中精明干练的经济财会人才;③通晓国际经济法规和国际惯例的谈判人才;④精通国际投标业务的投标报价人才;⑤熟悉索赔业务的项目管理、索赔人才;⑥为公司决策提供服务并大力宣传公司扩大影响的信息公关人才;⑦研究战略理论和公司经营与发展战略的高级研究人才。在人才培养方面,跨国企业一定要有长远的眼光,把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储备和合理使用摆到日常议事日程上来。

第二章 跨国经营决策

第一节 跨国经营决策概述

一、跨国经营决策的概念

决策这一术语,对大多数人来说并不陌生。日常生活中,当我们在对做什么、谁去做、何时做、到何地做,又如何做等问题作出判断、下定决心时,我们就在进行决策。在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公司的管理者常常要根据整个公司的发展战略,确定具体的经营目标,并考虑竞争对手、有关政府及其他各方面的因素,对可能实现既定目标的各种方案进行选择,决定取舍。当公司内部各经营实体的经营目标发生矛盾时,管理者还得去分析、权衡矛盾的轻重,从相互协调中寻求最有利的解决办法。一句话,跨国公司经常要对其经营或发展的目标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和手段等,进行考虑并作出决断。这样的行为过程,就是跨国公司的经营决策。

同一般国内企业相比,跨国公司的经营决策往往是从全球角度,在扑朔迷离的国际经营环境中进行的,因而所需考虑的因素更为繁多和复杂,决策行为的指导思想、方法、手段及程序也就有所不同。一般说,跨国公司的经营决策是一种集体经营思想和体验的行为结果。

决策对跨国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性,从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的一段经历,就可窥一斑。70年代初,中东的石油危机,日本小型、省油、价廉汽车的挑战,使美国凭借技术优势发展起来的大型化、高耗能、豪华汽车的生产经营,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胁和冲击。在这紧要关头,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相继改变策略,重新设计、生产小型优质汽车,以避免更大的经济损失。克莱斯勒公司却执迷不悟,一味朝着原定的经营方向发展。结果,当1978年世界石油危机再度发生时,该公司存货堆积如山,每日损失达200万美元,打破了美国有史以来的最高记录,公司濒临倒闭的边缘,董事长不辞而别。生死存亡之际,公司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聘请前福特汽车公司总

经理艾尔科克主持公司工作。艾氏上任伊始,立即作出决定:关闭全公司52个工厂中的16个,合并4个;拍卖海外设备及企业;辞退半数雇员。这些决定的实施,使克莱斯勒公司从世界第6大汽车公司的地位降到第12位,但却扭转了该公司可能夭折的命运。接着,艾氏又根据该公司的现状,分析了日本汽车行业的动向,结合国际市场的趋势,进行了人员改组、工艺革新、产品改型换代、加强营销等一系列经营决策,终于使克莱斯勒公司起死回生。1982年该公司股票价格上涨425%,有11种车型投放市场,年底公司净利润达2.5亿美元。这与1978—1981年共亏损36亿美元相比较,实为了不起的成就。由此可见,重大的经营决策往往直接关系着企业的命运,决定着企业兴衰成败。正因如此,有人认为跨国公司管理的核心,就是经营决策。本书之所以把跨国公司的经营决策放在开篇论述,也是基于这一考虑。

二、跨国经营决策的类型

从跨国公司经营活动的特点出发,其经营决策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战略决策

这是关系到公司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决策。它是公司的经营目标、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三方面动态平衡的结果,作出这类决策时,必须注重公司经营目标、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计划、产品结构、投资流向、区位选择及市场开发等一系列问题的综合考虑。通常,这类决策包括:建立子公司,开发新产品,技术转让与引进,新市场的开拓,承包大型工程项目,调整公司的组织结构,以及人员的安置与选派,等等。由于这些决策往往决定着公司的发展方向,影响着企业的未来,所以多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来共同作出。

2. 管理决策

这是为实现公司战略计划而进行的控制性决策。它着重考虑公司整个体系的内部化、功能化问题,旨在提高公司内部运行机制的可靠性及管理效能,使之既能确保公司总体目标的实现,又能适应外

部环境的变化。通常这类决策包括安排一定时期的具体经营任务,协调各经营实体之间的利益,筹划资金的融通、流转与分配,组织产品的筹供、生产与营销等等。由于这类决策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所以信息情报能否及时传递和反馈,对这类决策来说是至关重要的。通常,这类决策是由公司各职能机构共同作出的。

3. 部分决策

这是公司各经营实体,特别是海外子公司,按照公司总体部署来进行的一类执行性决策。它侧重最佳经济效益的考虑,是在各项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针对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应变决策。这类决策具有独立性、灵活性、短期性的特点。这类决策的范围相当广泛,几乎涉及日常业务活动的所有方面。相对而言,其重要性不及上述两类决策。不过,这类决策的行为结果,直接反映出基层组织的经营业绩和公司总体规划的实施效果,体现着上述两类决策的合理性与有效性。通常,这类决策是由公司的地区总部、子公司或其他基层组织单独作出的。

上述三类决策,并设有囊括跨国经营决策的所有方面,也不是按照国内企业经营决策的一般标准来划分的。原因在于:一方面,未列举的其他跨国经营决策行为与国内企业的决策活动大体相同,因而不是跨国公司经营活动所特有的;另一方面,与国内企业相比,跨国公司的经营决策所需考虑的不可控制因素更多、更复杂。因此按一般企业决策内容划分的,诸如非程序化决策、风险性决策、不确定型决策以及非数量化决策等类型,与其说也是跨国公司经营决策的不同类型,不如说是跨国公司所有经营决策行为共有的主要特征。

三、跨国经营决策的基本要素

不同类型的跨国公司,在经营决策的内容上不会一样。就是同一跨国公司,不同发展时期的决策内容也可能不尽相同。但就跨国公司决策行为的要素构成而言,无论何类公司,都大同小异。这些基本要素通常包括三个方面,即跨国经营决策的前提条件,跨国经营决策的限定条件,跨国经营决策的选择条件。

1. 跨国经营决策的前提条件

跨国经营决策的前提条件,是指跨国公司按照其发展战略确定的经营目标。不同类型的跨国公司,以及不同发展时期的跨国公司,其战略性经营目标各有不同,一般说,这类经营目标大致为:在全球范

国内,①谋取最大限度的利润;②积聚财富;③树立声誉;④谋求政治势力和社会势力,等等。无论是哪种目标,都不会是去限制公司自身的经营活动,相反却是要求公司最大限度地在那里已经熟悉的和那些准备进入的新领域、新市场和从未接触过的东道国中,在与较强的对手的竞争中,取得进展,以实现公司利益的最优化。这些目标规定了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未来的总体效益和一定时期内的具体任务,因而是公司各管理阶层、各经济实体进行经营决策的依据。

不同跨国公司的经营目标具有不同的特点,这主要取决于各跨国公司对跨国经营活动所持的态度和组织的方式。对持“本国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观点的跨国公司来说,其跨国经营活动常被放在次于其国内经营的位置上。它们从事跨国经营的动机主要是处理母国生产的剩余产品,或者是为确保母国生产所需资源的稳定供给。这样,虽然它们在国外建立了自己的销售机构、与东道国政府联合开发的矿山,以及其他经营实体,但跨国经营活动的目标和计划从属于国内经营的总目标。这类公司往往将跨国经营活动的决策权、目标制订权、计划控制权,高度集中于国内总公司,它们对跨国经营活动所采取的政策、程序、方式与方法,都与国内经营基本相同。通常,按照“本国中心主义”观点来确定跨国经营目标的公司,大多是处于初创阶段的跨国公司。与“本国中心主义”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多中心主义”(Polycentrism)。持“多中心主义”观点的跨国公司特别注重世界各市场、各东道国之间的差异,公司绝大多数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布于世界各国,且自成体系,各子公司自行确立自己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这类跨国公司在每个国家都有一套特别的政策和方案,母公司的决策权基本上是完全下放的。通常,按照“多中心主义”观点来确定跨国经营目标的公司,大多是那些处于成长时期的跨国公司,例如新加坡的跨国公司大多持这种观点。处于上述两种观点之间的,是“地区中心主义”(Regiocentrism)和“全球中心主义”(Geocentrism)。持这两种观点的跨国公司都是从全球的角度来制订和确立公司战略发展的经营目标,它们总是把国内的经营活动看成是公司在整个世界的经营活动的一部分而加以综合考虑,强调公司内部的一体化,决策权和控制权既集中又分散,灵活权变。其中,地区中心主义侧重于一个地区内各个市场和各个东道国之间的共性的考虑,因而努力去制订能够适应这些市场的地区性战略目标。全球中

心主义是从全球观点来看待各国市场、各个地区,它既注意其间的差别,更注重其间的共同点,认为整个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则需要实行标准化。一般来说,日本的跨国公司多持“地区中心主义”的观点,而美国的跨国公司多持“全球中心主义”的观点。

2. 跨国经营决策的限定条件

跨国经营决策的限定条件是指公司实现既定目标的各种制约因素,这些制约因素,对公司来说,或者是不可控制的,或者是不可抗拒的,或者是在现阶段还不能加以克服的。它们可划分为公司自身的内部限定因素和公司外部环境的限定因素两大类。前者通过对公司内部经营机制运行的稳定性的影响来限定公司的经营决策的行为,后者则是通过对公司内部经营机制运行的适应能力的反作用来限定公司经营决策的行为。

(1)公司内部限定条件。可能源于下列各环节中,或隐含于各环节的关联之中:a. 情报收集与处理——来源,渠道,获取手段,可行性研究,新设想;b. 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能力,规模经济,技术工艺;c. 试验性生产——生产要素配比,潜力,质量控制;d. 市场试验——目标市场细分,营销组合方式;e. 正式生产——管理者技能与素质,原材料筹供,产品品质,财务状况;f. 市场开发——寻找机会,创造需求;g. 信息系统——传递,反馈,网络面,等等。

(2)公司外部限定条件。可能源于下列方面,或派生于各方面的综合效应:a. 市场供需状况——消费者,竞争对手;b. 商业限制——价格,品质,促销渠道,运输;c. 地理及文化差距——通讯,交通,语言;d. 政策与法令——税收,资本自由化,管制,法律体制,法律规定;e. 经济发展水平——结构,生产率,通货膨胀,变化趋势,国民收入;f. 资源禀赋——人力资源,物质资源;g. 公众舆论——工会,环保,社区状况,等等。

3. 跨国经营决策的选择条件

跨国经营决策的选择条件,是指在实现既定目标的各种可能的途径、方式及其组合中选择最适宜本公司采用的方案时,所应当坚持的条件。这里,“最适宜”并不等于“最优化”,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最优化”的方案是指所采用的行动方案不仅能够顺利实现公司的既定目标,而且能使效果最好,采用其他任何一种方案都不可能达到这一效果。但在现实的经营环境中几乎不会存在这种理想的方案。对于某一特定的跨国公司来说,由于前述各种可能的制约因素的存在,它在某一时期经营活动的能力将被限定。因此,它只能在诸多可能的途径和方式中,去选择、组合那些能最大限度发挥公司经营活动能力的方案,来实施公司既定的计划目标。换句话说,公司在进行方案决策时,应该是既对各备选方案的优缺点进行比较,又对各方案发挥公司能力和潜能的预计作用效果进行比较,从而使最终选定的方案能尽量避免那些制约因素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既定目标的实现。这就是“最适宜”的含义所在。

那么,最适宜本公司的方案所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什么呢?即跨国经营决策的选择条件是什么呢?一般地说对于某个方案是不是最适宜的方案,可从以下几方面来进行判定,即可能实现公司既定目标的途径和方式:①是否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和利用公司已有的某些优势;②能否填补公司现实的不足,并诱发出公司的潜能;③是否具有或诱发对公司经营活动能力的限定和制约性因素;④其组合效果在上述三个方面的表象怎样,等等。

跨国公司经营决策的前提条件、限定条件和选择条件这三个方面,构成了跨国公司经营决策行为的基本要素,也体现了跨国经营决策与一般国内企业经营决策不同的本质特征。任何一个跨国公司,要制订一项完整、合理、可行的决策方案,都必须首先对这三个方面的所有因素和问题,展开研究,进行确认。在此基础上,再按一般通行的决策方法,进行评价,作出决定,并通过信息的反馈不断加以修正。

四、跨国经营决策的程序与原则。

要确实掌握跨国经营决策的程序、方法与原则,需要对跨国经营决策行为在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与运作中所处的地位与作用,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1. 跨国经营管理与运作的全过程

跨国公司经营管理与运作的程序,如图 1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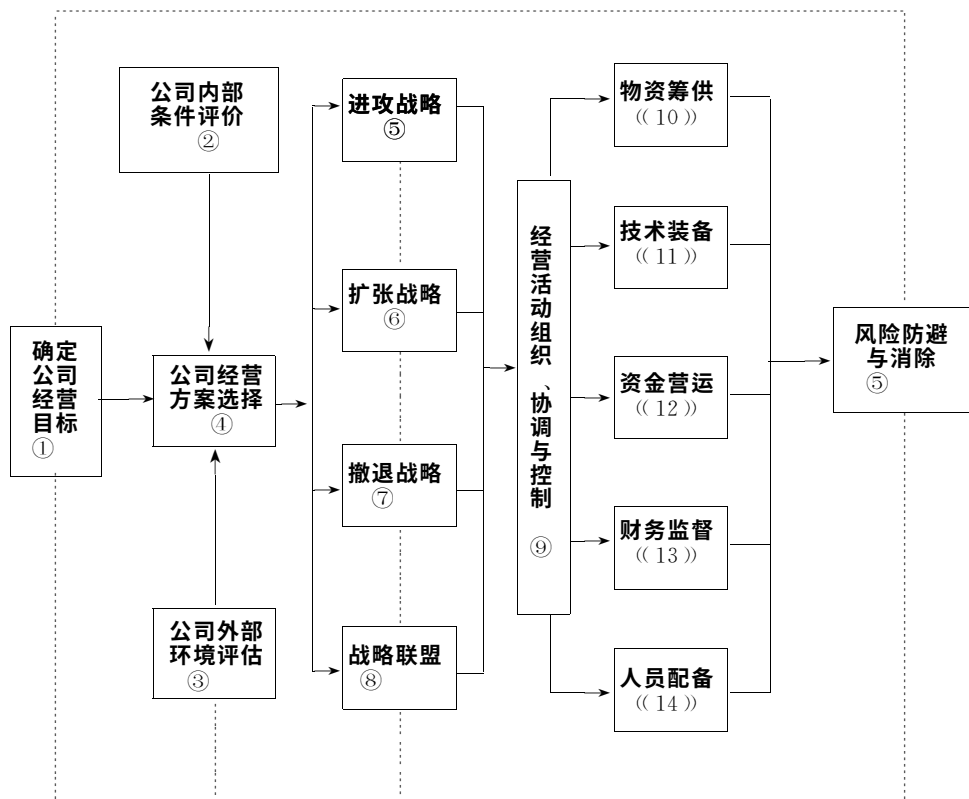


图 11.2.1 跨国经营管理与运作的全过程

图中①确定公司经营目标；②公司内部条件评价；③公司外部环境评估；④公司经营方案选择。这四个环节共同构成了跨国经营决策行为的内容，都处于公司经营管理与运作全过程的核心地位。图中⑤进攻战略；⑥扩张战略；⑦撤退战略；⑧战略联盟。这四个环节构成了跨国公司全球经营战略的计划与内容，是经营决策的目的，公司发展目标的具体化。图中⑨经营活动组织、协调与控制，即对公司经营战略实施的管理；这一管理工作具体展开为：⑩物资筹供；⑪技术装备；⑫资金营运；⑬财务监督；⑭人员配备；⑮经营风险的防避与消除。这三大大部分、15个环节，构成了跨国公司经营活动的整个运作过程。

值得提及的是，这15个环节始终是循环往复地连贯的，对大型跨国公司来说，则往往是多循环重叠运行。此外，图中的决策行为只体现了跨国公司的重大决策内容。事实上，公司在各环节都可能做出一些具体的决策，并且还需在不断的信息反馈中随时修改正在实施的决策。总而言之，跨国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运作是一个各环节有机联系、不断变化着的整体。

2. 跨国经营决策的程序与原则

按照图 11.2.1 从①到④的顺序运作，就构成了跨国经营决策的一般程序。有的跨国公司在对某一具体问题决策时，也许会省掉这4个环节中的某些步骤或环节，但这并不意味着决策者没有遵循上述的一般程序。事实上，他们在进行决策时，其逻辑思维方式并没有脱离上述的一般过程。

按照这样的程序进行决策，只能保证决策行为的科学性，而不能保证决策本身的正确性与合理性。这就是说，遵循一定程序的决策，只是决策正确与合理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大多数情况下，要使跨国经营决策正确、合理并不容易。之所以不容易，部分是由于风险因素的存在。跨国公司的经营环境始终是在不断地变化着，与国内公司相比较，这一点尤为突出。因此，要去估计一个既定经营目标的成功概率（可能性）或失败概率（可能性）有多大，就很困难。除此之外，资料不完全和不适用，信息的传递与反馈不及时、不畅通，也常常限制着决策行为过程中选择方案的质量与数量。为了保证跨国经营决策

的正确性与合理性,通常对拟选定的方案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综合的判断:

(1)所作出的决策是否有助于达到既定的经营目标?如果决策行为所提出的方案或手段无助于推动公司既定目标的实现,那么,就不应该采用这个方案。

(2)所作出的决策是否体现了公司最大限度的经济效益?最终选定的方案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所有可用的经营资源,取得其他任何方案都达不到的最大经济效益。如果不是这样,该方案就是不可取的。

(3)所作出的决策是否易于实行?这就是说,能否去制订出一个使所选定的方案生效的计划。如果这一计划现实,便于实施与执行,那么这样的方案就是可取的。

能否把握好上述三个原则,不仅取决于管理者的价值观念和个人素质,以及公司管理阶层对公司跨国经营活动所持的观点和态度,而且取决于他们对公司内外环境中诸多制约因素能否作出全面、客观的分析和判断。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跨国经营决策的评价,并没有普遍的、统一的标准,至多是有一些可以参考的原则。由于跨国公司经营活动具有广泛性、复杂性和风险性,跨国经营决策也就成为一个多因素、多层次综合分析与研究的过程。它既没有统一的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方法,只能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第二节 跨国经营环境评估

一、跨国经营环境的内容

跨国公司在进行经营决策时,一个重要的工作,就是分析和研究本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并对之作出尽可能全面、客观的评价。通过对公司经营环境的分析与评价,才能了解本公司处在什么样的位置,正面临什么样的威胁和机遇,可以采取什么样的步骤与措施去迎接挑战、谋求发展,从而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制订和确立指明方向。通过对公司经营环境的分析与评估,能够发现哪些因素是公司不可控制的,哪些力量是公司不可抗拒的,哪些问题是公司现阶段不能解决的,哪些条件是公司还不能实现和满足的。明确了这些阻碍公司经营活动的限制性因素,也就为公司经营决策行为本身的科学性、合理性提供了依据。有利的国际经营环境,是跨国公司开展经营活

动的基本条件,进行跨国经营决策时,必须予以充分注意。

跨国公司的经营环境,即所谓跨国经营环境,就是从事跨国经营活动的外部客观条件。这些条件由各种行动者与力量所组成,它们的存在有可能激励、影响,或者阻碍和冲击公司管理者为发展和维系公司经营而从事活动的能力。

跨国经营环境是一个多因素、多层面,纵横交错、复杂纷繁的综合体系。就其范围而言,可以是一个市场面,一个东道国,一个地区,乃至整个世界。从其类型分,可有资源筹供环境、产品生产区位环境、市场营销环境、投资环境、财务环境等等。但是,无论怎样划分,构成各类经营环境的基本要素或内容大都是相同的,即公司外部的各种行动者和各种力量。这些行动者和力量的不同组合,从微观和宏观两个角度,直接或间接地对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发生作用。正因为如此,大多数跨国公司在对其经营环境进行评估时,总是由微观和宏观两个角度来进行的。因此从总体上看,跨国公司的经营环境可以划分为微观经营环境与宏观经营环境。

1. 微观经营环境

跨国公司的微观经营环境,是指那些直接影响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的正常发挥和行动者及其力量。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内部的某些经营实体,包括独资子公司、合资子公司、非股权安排形式的合营、合作企业,以及其他间接受控于母公司的经营实体。这些生产经营性企业、公司通常是东道国的当地法人,因而将不同程序地受到东道国政府的控制。

(2)生产要素供应商,即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的各种经营资源、生产要素的工商企业和个人。这些工商企业和个人也可能同时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提供同样的生产资源和要素。

(3)营销中介单位,指协助公司推广、销售和分配产品给最终买主的那些经营机构。它们包括中间商——代理中间商和经销中间商;实体分配公司——仓储公司、运输公司;市场经营服务机构——调研公司、广告公司、市场环境咨询公司;金融机构——银行、信贷公司、保险公司、筹融资机构。

(4)消费者,如居民、工商企业、政府等。

(5)竞争对手,如当地厂商、跨国公司等。

(6)公众,指对公司实现的经营目标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发生兴趣,并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群体。这些群体包括:金融机构——银行、信托投资公

司、证券经纪行、股东；媒介公众——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政府机构；公民行动团体——工会、消费者组织、环境保护组织；国际公约组织；地方公众；一般公众。

归纳起来，以上行动者和力量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多元性的。比如公司内部的某些经营实体，既是受其他行动者和力量直接作用和影响的对象，也是影响整个公司经营、管理的行动者，并成为传递其他影响力量的“载体”。供应商通过他们对各种需要投入的成本与供给施加的影响，既作用于公司，也作用于公司的竞争者，从而多向性地影响着公司的经营决策。这些供应商可能是公司以外的独立经营实体，也可能是公司内部的某些子公司，因而对他们所提供的生产要素的不同考虑，直接影响着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公司通过位于不同地区与国家的子公司的生产活动，将获得的生产要素转化为有用的产品和劳务，然后借助于营销中介寻找顾客和运送货物。这里，营销中介既可能是公司自己的某些部分与机构的组合，也可能是些纯粹盈利性质的独立机构，甚至可能是像日本综合商社那样的商盟型跨国公司。而顾客，即消费者，既有公司内部的消费者，也有外部市场的消费者。这些行动者和力量的存在，使公司实现既定经营目标的能力受到纵横交错的影响，更不用说，公司在实现既定经营目标的过程中，每时每刻都有诸如技术、行业、产品形式、品牌和欲望等方面不同形式的竞争相伴随，与此同时，不同类型的公众也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有意或无意地对公司施加影响。所有这一切力量和它们的综合作用，构成了公司微观经营环境的有机整体。

2. 宏观经营环境

通常，微观环境中的各种行动者和力量，都是通过由它们所组成的宏观环境来发挥着各自的作用的。由于跨国公司的宏观环境纷繁复杂，难以详尽，因此大多数跨国公司都只考虑和分析与公司跨国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主要因素。这些主要因素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地理环境。指一个国家的物质特点，是决定该国具有保种特征和采取何种方式满足自身需要的主要因素，因而也是跨国公司为什么作出到该国而不到别国从事经营这样的区位选择的根本原因。它包括地理位置、面积、地形地貌、气候条件、资源禀赋和自然特色，以及人口结构、都市分布等内容。

(2) 经济环境。指一个国家的物质生活水平、生

产力发展状况及科学技术水平，是直接影响跨国公司在该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条件。技术的发展、变革和政府对其采取的政策，既是一国经济发展的动力，也是跨国公司发展的动力。新技术、新工艺不仅影响产品的构成，而且影响商业结构和人们的购买习惯。跨国公司不仅要尽快掌握新技术和新工艺，以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而且还要想方设法去避免它们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以提高对当地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和地区，对跨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和控制是不同的，这主要取决于东道国经济结构、发展水平，以及政府对经济发展战略与方向所持的态度。一国国民的现有收入和储蓄、商品价格、信贷规模，不仅是衡量该国市场规模、发达程序的重要指标，而且是直接反映该国资本周转状况及吸收投资能力的重要指标，因而都是跨国公司进入该国和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必须认真研究的重要因素。

(3) 政治环境。主要包括：一个国家的现行政治体制，现行政党体系，政府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政府机关的办事效率与作风，对外国公司的基本政策和态度。这些因素往往会由于政府的更替，政党实力的消长，或者政府对实现国家目标的途径的改变，而发生剧烈的变化。能够对跨国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主要是一国的贸易政策、工业化政策、商业政策和地区开发政策等。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席卷全球的经济民族主义浪潮，已发展成为本世纪内对跨国经营影响最大的政治因素。排外的经济民族主义，不仅出现在发展中国家，也出现在发达国家。这意味着，跨国公司要在东道国站稳脚跟，就必须顺应这一潮流，避免它的冲击。

(4) 法律环境。特定的国家有关的法律和规定，体现着对跨国公司经营活动所持的态度和所提供的条件，对外国生产经营者所期待的利益有重要的影响。各国经济法规内容庞杂，千差万别，跨国公司要在东道国从事经营并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就必须认真研究、分析和恰当地运用该国有关的法律规定，包括关于竞争规则、商业限制、产品质量、包装、担保和售后服务、工业产权、税收政策、外汇管制、特定营业活动的范围、经营管理权限、投资政策乃至实行国有化等等的法律和规定。

(5) 社会文化环境。世界各国都有自己的文化传统，社会、政治制度以至国民教育的水平各不相同，有时相差甚远，甚至在一国之内也有因地而异的情

况。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果不能与当地社会文化环境相适应,它的生产经营活动便难以取得成功,其中市场和市场行为正是一个国家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对东道国社会、文化环境的考虑,已使很多跨国公司逐渐改变其固有的经营、管理方式,朝着“当地化”的方向发展。一般来说,一个国家的社会文化环境主要包括以下要素:物质文明——技术与经济;社会结构与制度——社会组织、教育、政治结构;信仰体系——宗教、哲学、价值观念、社会道德规范;美学——艺术、民间传说、音乐、戏剧、舞蹈、语言,等等。这些要素决定了一国国民的生活方式、消费倾向、购买态度,从而决定着产品的造型与色彩、广告宣传的方式与文句、商品流通的路径,企业的生产组织、产品研究与开发、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等,无不受其影响。

除以上各方面外,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还可能受到有关国际公约、联合国的有关规定、国际商业惯例,以及东道国与本国双边关系、外交政策的影响,这些也都属于宏观经营环境的因素。

二、跨国经营环境评估方法

1. 国别冷热比较法

这种方法是美国学者伊西阿·利特瓦克和彼得·拜廷在 60 年代后期对美国、加拿大等国大批工商界人士进行广泛调查和对大量资料进行分析之后提出的。他们把一国的生产经营环境(投资环境)归结为以下七大因素,并对其效果的“冷”与“热”作出分析,然后进行综合评价:

(1)政治稳定性。有一个由全国各阶层代表所组成的、为广大公民群体所拥护的政府,该政府能够鼓励和促进企业发展、创造出良好的适宜企业长期经营的环境,这样的政府必然能够使得该国的政局持久和稳定。当一国政治稳定性高时,就具有“热”的效

果。

(2)市场机会。有广大的顾客,对外国投资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有尚未满足的需求,并且具有切实的购买力。当市场机会大时,就具有“热”的效果。

(3)经济发展和成就。一国经济发展的程序、效率和稳定程度是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的一个重要因素。

(4)文化一元化。一国国内各阶层的群体,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处世哲学、人生的价值观念和目标等,都要受到他们传统文化的影响。文化一元化的程序愈高,就愈具有“热”的效果。

(5)法令障碍。一国的法令繁复,会限制和束缚现有企业的经营活动,影响企业今后的投资、经营环境。若法令障碍大,就具有“冷”的效果。

(6)实质障碍。一国的自然条件,诸如地形地貌、地理位置、气候条件、降雨量、风力等,往往会对企业的有效经营产生影响和阻碍。如果这种实质障碍大,就具有“冷”的效果。

(7)地理文化差距。母国与东道国相距甚远,文化迥异,社会观念、风俗习惯和语言上的差别明显,就会妨碍两国思想的交流,给企业跨国经营活动的开展带来困难。如果地理文化差距大,就具有“冷”的效果。

以上七个因素中,前四种程度高,即具有“热效果”,程度低则具有“冷效果”;后三种则相反,程度高即具有“冷”效果,程度低则具有“热效果”。如果某一因素存在的程度不高也不低,其效果则为中,即不“冷”也不“热”。把对各国这些因素的评价填制在同一张表上,进行比较,就可从中选出最佳经营环境的国家。经营(投资)环境越好的国家,即为“热国”〔外国公司在该国的经营(投资)活动将日益增加〕,经营环境越差的国家则为“冷国”。参见表 11.2.1。

表 11.2.1 十国经营环境冷热比例分析

国别		政治稳定性	市场机会	经济发展与成就	文化一元化	法令障碍	实质障碍	地理文化差距
加拿大	热	大	大	大		小		小
					中		中	
	冷							

英国	热	大			大	小	小	小
			中	中				
	冷							
德国	热	大	大	大	大		小	
						中		中
	冷							
日本	热	大	大	大	大			
							中	
	冷					大		大
希腊	热					小		
			中	中	中			
	冷	小					大	大
西班牙	热							
			中	中	中	中		
	冷	小					大	大
巴西	热							
			中		中			
	冷	小		小		大	大	大
南非	热							
			中	中		中		
	冷	小			小		大	大
印度	热							
		中	中		中			
	冷			小		大	大	大
埃及	热							
					中			
	冷	小	小	小		大	大	大

资料来源：科特瓦克和拜廷《国际经营安排的理论结构》，引自 R. L. 金编《市场和计划新科学》，第 460—497 页。

2. 经营环境等级评分法

这是美国经济学家罗伯特·斯托鲍夫提出的。他认为,经营环境中各因素对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特别是对企业投资的作用和影响是不同的,不能同等看待。他首先根据不同因素的作用效果,确定其等级评分;然后,再按每一个因素的有利和不利程序给予不同的分值;最后,把所有因素的等级评分值加总,作为对当地跨国经营环境的总体评价。罗氏主要从东道国政府对外国直接投资者的政策着眼,在影响跨国公司经营的各种因素中挑选了八个主要的因

素进行评价:①资本抽回限制;②外商股权比例;③对外商的管制和歧视程度;④货币稳定性;⑤政治稳定性;⑥给予关税保护的意愿;⑦当地奖金的可供程度;⑧近五年的通货膨胀率。这种评分法的优点在于,每一因素的分值是依各自在经营(投资)环境中的作用大小来评定的,从而避免了对不同因素平等看待的缺点。根据这种方法,总分越高,跨国经营的环境越好,反之则表示跨国经营环境越差。参见表 11.2.2。

表 11.2.2 经营环境等级评分法

投资环境因素	等级评分	投资环境因素	等级评分
(1)撤回资本	0—12	(5)政治稳定性	0—12
无限制	12	长期稳定	12
只有时间上的限制	8	稳定但因人而治	10
对资本有限制	6	内部分裂但政治掌权	8
对资本和红利都有限制	4	国内外有强大的反对力量	4
限制繁多	2	有政变和动荡的可能	2
禁止资本撤回	0	不稳定,政变、动荡极有可能	0
(2)外商股权	0—12 分	(6)给予关税保护的意愿	2—8
准许并欢迎全部外资股权	12	给予充分保护	8
准许全部外资股权但不欢迎	10	给予相当保护但以新工业为主	6
准许外资占大部股权	8	给予少数保护但以新工业为主	4
外资最多不得超过股权半数	6	很少或不予保护	2
只准外资占小部股权	4		
外资不得超过股权 3 成	2		
不准外资控制任何股权	0		
(3)对外商的管制程度	0—12	(7)当地资金的可供程度	0—10
外商与本国企业一视同仁	12	完善的资本市场,有公开的	10
对外商略有限制但无管制	10	证券交易所	
对外商有少许管制	8	有少量当地资本,有投机	8
对外商有限制并有管制	6	性证券交易所	
对外商有限制并严加管制	4	当地资本少,外来资本不多	6
对外商严行限制并严加管制	2	短期资本极其有限	4
外商禁止投资	0	资本管制很严	2
		高度的资本外流	0
(4)货币稳定性	4—20	(8)近五年的通货膨胀率	2—14
完全自由兑换	20	小于 1%	14
黑市与官价差距小于 1 成	18	1%~3%	12
黑市与官价差距在 1 至 4 成	14	3%~7%	10
之间		7%~10%	8
黑市与官价差距在 4 成至 1	8	10%~15%	6
倍之间		15%~30%	4
黑市与官价差距在 1 倍以上	4	30% 以上	2
		总计	8—100

资料来源:引自罗伯特·斯托鲍夫《如何分析对外投资环境》,载于《哈佛商业评论》1969 年 9—11 月号。

3. 机会——威胁分析法
这是从跨国公司自身的角度来分析评定其跨国

经营环境的一种方法。环境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环境威胁,即指环境中

一种不利的发展趋势所形成的挑战,如果不采取果断的经营行动,这种不利趋势将会导致公司在当地市场或其他目标市场的地位被侵蚀;另一类是环境机会,即指环境中对公司经营活动富有吸引力的领域,在这一领域里,该公司将拥有竞争优势。机会与威胁发生的可能性是彼此独立的,发生的可能性大小也不相同。分析经营环境的做法是:

首先,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从公司的内部条件与外部环境中归纳出若干基本因素,如:①市场需求。包括销售额及其增长率、潜在需求状况、销售利润率、消费购买力等;②市场竞争状况。包括同行业生产状况、主要竞争对手状况、潜在竞争状况、主要竞争方式等;③经济形势与政策。包括目标市场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投资导向,政府干预经济的程度、财政税收政策等;④企业自身条件。包括市场占有率、目标市场分布状况、产品结构、质量水平、生产能力、技术能力、营销能力、财务能力等。

其次,对上述每一基本因素中出现威胁的概率

大小和这种威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程度分别进行判断,绘制出“威胁矩阵”图,并把所有基本因素的“威胁矩阵”图汇总分析比较,再用百分比分别表示出每一基本因素可能出现的威胁及给公司带来的影响程度的综合分析指标。同样,对上述每一基本因素中出现成功机会的概率大小和这种机会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吸引力程度,分别进行判断,绘制出“机会矩阵”图,并把所有基本因素的“机会矩阵”图汇总分析比较,求得每一基本因素给公司带来的机会的综合评定指标(用百分比表示)。

最后,把上述因素的两个综合性指标按表 11.2.3 所示的形式进行汇总编制,由此可得出公司所面临的威胁和机会的整个情况的综合特征。这些综合特征通常反映出四种可能的结果。一是理想的业务——公司拥有很多大好机会,并且很少面临威胁,甚至可以避免威胁;二是投机性的业务——大好机会和威胁的出现率同样高;三是成熟的业务——大好的机会和威胁都很少;四是麻烦的业务——机会很少,而威胁却很大。

表 11.2.3 跨国公司机会—威胁综合分析

基本因素	机 会	威 胁
(1)市场需求状况		
(2)市场竞争状况		
(3)经济形势与政策		
(4)企业自身条件		

4. 动态评估法

跨国公司的经营环境,不仅因国家和地区的不同而不同,即使在同一国家,也可能因不同时期而变化。所以在评价跨国经营环境时,对经营环境这个综合的有机体系,不仅要分析它过去和现在的状况,而且还要预测它今后可能产生的变化,即对跨国经营环境进行动态评估。这对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活动具有特别实际的意义,因为投资活动的资本回收周期通常在 10~15 年之间,甚至更长些,投资者将自

己的资本投放到某国,当然不能不考虑该国未来情况的变化对投资效益可能带来的影响。

美国道氏化学公司对跨国经营环境的评估方法就属于这一种。如表 11.2.4 所示,第 1 栏是现有情况,第 2 栏是估价东道国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变动对今后的经营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因为该公司预期项目决策后的第 7 年是赢利高峰年,这种动态分析最终是要评估未来 7 年中的环境变化,并制订出 4 套预测方案(第 4 栏),供公司决策参考。

表 11.2.4 经营环境动态分析法

1. 企业业务条件	2. 引起变化的主要压力	3. 有利因素和假设的汇总	4. 预测方案
估价以下因素： (1)实际经济增长率 (2)能否获得当地资产 (3)价格控制 (4)基础设施 (5)利润汇出规定 (6)再投资自由 (7)劳动力技术水平 (8)劳动力稳定性 (9)投资刺激 (10)对外国人的态度 (40)	估价以下因素： (1)国际收支结构及趋势 (2)被外界冲击时易受损害的程度 (3)经济增长相对于预期 (4)舆论界领袖观点的变化趋势 (5)领导层的稳定性 (6)与邻国的关系 (7)恐怖主义骚乱 (8)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平衡 (9)人口构成和人口趋势 (10)对外国人和外国投资的态度 (40)	对前两项进行评价后,从中挑出 8—10 个在某个国家的某个项目能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这些关键因素将成为不断查核的指数或继续作国家评估的基础)	提出 4 套国家/项目预测方案： (1)未来 7 年中关键因素造成的“最可能”方案； (2)如果情况比预期的好,会好多少？ (3)如果情况比预期的糟,会如何糟？ (4)会使公司“遭难”的方案。

资料来源:转引自《国际贸易》,1986 年第 3 期第 25 页。

第三节 跨国经营方式的选择

一、跨国经营方式比较

在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作出评价之后,跨国公司的管理者面对的另一重要问题,就是如何选择恰当的经营方式来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也就是说,公司的管理者要在现实的经营环境中,提出一些具体的途径和手段,使得公司的资金、技术、信息、管理技能和其他经营资源能够得到最合理的配置和利用,使得公司能够在世界上最便宜的地方筹集到所需的经营资源,在环境条件最好的地方进行生产,在效益最佳的地方进行销售。这样一些途径和手段的

有效组合,就构成了公司在一定时期的经营方式。实践中,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常常十分复杂和广泛,甚至会涉及世界经济的许多方面和一国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要详尽跨国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所有方式是相当困难的,要对所有的方式进行比较更是不易。在此,我们仅对跨国公司常用的经营方式及特征进行介绍。

1. 跨国贸易

跨国贸易是指跨国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把在目标市场国家之外制造出来的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运往目标市场国家进行销售的一种经营方式。一般说来,这种方式仅限于有形商品的交易范围,并且在交易过程中商品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往往是同时转移的。跨国贸易,从跨国公司内部某一生产性企业

(可能是母公司,也可能是位于母国之外的子公司)的角度看,就是该企业产品的出口及所需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进口。正是公司内部这样一些生产性企业的进、出口贸易活动,构成了整个公司跨国贸易的集合。因此,我们可以考察某一个这样的生产性企业的出口贸易活动,来纵观公司整体的跨国贸易活动。按出口产品的消费对象,分销渠道及价格的不同组合方式,跨国公司的贸易经营方式可细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公司内部跨国贸易。指跨国公司组织内部的原材料、零部件等中间产品在公司所属各经营实体间的国际流动。这种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的经营网络来进行,依靠公司自行制定的调拨价格或转让价格来实施分流控制,因而避开了外部公开市场,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计划性和隐蔽性。

(2)公司外部跨国贸易。指跨国公司各经营实体在外部公开市场上从事的一切有形商品的国际贸易活动。与公司内部跨国贸易相比较,这种经营方式具有竞争性、波动性、非隐蔽性和风险性。公司外部跨国贸易,按流通环节的状况可细分为两种出口方式。

a. 间接出口。即通过中间商(国内的或外国的),把产品销往目标国家或市场。这种方式所花成本较低,工作量较少,风险较小,可以避免关税、管制、汇率变化等问题。但是采取这种方式出口不能直接接触目标市场,难以掌握市场信息(市场信息的反馈不灵敏),对国际市场经营的控制权不是十分有效,并且缺乏一定的灵活性。

b. 直接出口。即迈开中间商,把产品直接销售给目标国家或市场的用户。与间接出口相比,这种方式所花成本较高,工作繁重,需要增加具有国际市场经营业务专长的人员,并要随时处理诸如关税、管制、汇率变化等问题,风险相对要大些。但是采取这种方式可以直接接触目标市场,市场信息来源广,并且能够有效地控制国际市场的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2. 跨国投资

跨国投资是指跨国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把资本投放到国外某一东道国或地区,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以谋求资本收益的经营方式。这种方式按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不同情况,可大体划分为以下两类:

(1)间接投资。指跨国公司购买国外某企业的债券或股票,以取得资本收益的经营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跨国公司并不直接参与和控制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就是在经营权与所有权明显分离的条件

下,跨国公司通过其他的手段和措施来间接地控制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这种经营方式是通过购买证券来进行的,因此习惯上又称之为“证券投资”。

(2)直接投资。指跨国公司通过投入资本并直接控制国外某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跨国公司对该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并无明显的分离,而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跨国公司对该企业持有的所有权的大小,决定着它对该企业生产经营,并把该企业的经营活动纳入了整个公司体系的经营之中,因而该企业事实上是其所属跨国公司的一个海外子公司,受到所属跨国公司的直接控制。跨国公司对国外直接投资企业的所有权的大小,是由其占有的股份多少来决定的,因此这种经营方式习惯上又称为“股权安排”。按照跨国公司在其子公司中占有股份的多少,跨国直接投资的经营方式可再细分为:

a. 独资经营。指跨国公司通过投资占有的企业股份达90%以上,这是跨国公司在东道国全权拥有企业的经营方式,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采用这种方式,独资经营企业经营所得利润由公司百分之百独享,母公司能获得更多的营销经验及更好的市场接触机会,能够避免合资方式下双方政策或其他方面的争执,更主要的是,这种方式能使跨国公司有效地控制和管理该企业(子公司),使其能在整个公司总体战略的实施中充分发挥作用,有利于整个公司在更大的范围内配置经营资源和生产能力。然而,这种经营方式也有其不足,即实际奖金及管理资源投入太多,容易造成与东道国政府关系及公共关系上的负向效果,甚至产生被东道国政府“剥夺”的风险。此外,独资经营缺乏合资经营方式所具有的一些优势,如可以利用合作方对市场环境的熟悉、商誉和已有的营销网络等。

b. 合资经营。指跨国公司在东道国与其他企业联合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经营方式。合资经营的合伙人可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其国籍也不仅限于东道国的国籍。与独资经营方式相比,采用这种方式只需要投入较少的资金与管理资源,因此非常适合于较小规模的跨国公司;可以避免独资经营所带来的较大风险,并能通过以等量资本投在较多的市场中来分散风险;可以借此利用当地厂商所具有的熟悉当地环境与法规、有良好的公共关系和销售渠道网络等优越的条件。但是,这种方式也有很多不及独资经营的地方,合资各方对于合资公司的目标、需求、营销观念与经营方式等可能存在较大分歧,难以沟通和协调,

例如在转移定价、盈余的处理(是发放还是再投资)等问题的决策上,就常常如此。

(3)灵活投资。这是跨国公司把投资活动与各种贸易活动联系起来的一种灵活而复杂的经营方式。这类经营方式的特点在于,跨国公司并不通过投资而取得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从而也不分享企业的利润,而是通过其他的方式向企业投资并获取收益。习惯上人们把这类投资经营方式统称为“非股权安排”。在这类灵活投资中,最主要的是合作经营方式,此外还有国际租赁、国际承包、劳务输出和补偿贸易、来料加工等等。这里,我们仅就合作经营方式作一简单介绍,而其他的灵活投资形式,读者可参阅《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和其他书籍。

所谓合作经营,就是建立契约式的合营企业,合作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以合同加以规定。这种方式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合作经营特指契约式合资经营(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广义的合作经营除此之外,还包括合作生产和合作开发等形式。这种方式通常涉及到跨国公司的技术向东道国经营实体的转移,因此多与技术转移相联系。

3. 技术转让

这是跨国公司在一定时限内将制造某种产品或提供某项服务所需要的系统知识的使用权,转让给某个国外经营实体(通常是某个公司),以获取转让费或其他补偿和收益的一种经营方式。一般情况下,跨国公司转让的技术内容(即标的),有专利技术(Patent)、商标(Trade Mark)和专有技术(Know-How)三种工业产权。转让的对象可以是本公司内部的各生产厂家、国外子公司,也可以是公司外部的其他企业。至于转让的具体方式,则种类繁多,大体可分为:①许可证协议(Licensing Agreement)。包括普通许可证(Simple License),排他许可证(Sole License),独占许可证(Exclusive License),可转让许可证(Sublicense);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包括工程、技术、管理、销售咨询服务,提供技术经济情报资料,培训人员;③工程承包合同。包括统包合同或称交钥匙合同(Turn Key Contract)和分包合同;④合作生产合同。这里,我们仅对这种方式作一简单介绍,其详细内容及具体操作将在以后予以介绍。

技术转让的优点在于,它能使转让技术的跨国公司在不做任何实质性的资金投入的条件下获取收益。对于希望进入经营环境或政局不大稳定的市场的跨国公司来说,这是一种适宜的经营方式;同时它也是跨国公司进入国外市场的一种十分便捷的方

式。跨国公司即便愿意从事实质性投资,也必须经历筹建的过程与较长的时间,才能建立起生产企业(子公司)以及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点,而那时其产品的营销可能已失去了时效。而采用技术转让方式,可以使产品较快地进入东道国市场,可以节省为使产品适应当地市场需求而必须支付的修改成本(这种修改成本不需由跨国公司支付),还可免除关税障碍与运输成本。技术转让一般都能够迎合东道国政府的期望,因为它可以提高该国的科技水平,对于跨国公司来说,可通过这种方式与该国的政府和人民建立良好的关系。

但是,技术转让也有一些十分明显的不足,首先是可能为自己塑造一个未来最可怕的竞争对手。这是该方式最大的缺陷。其次,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报酬太少,通常不会有象直接出口或直接投资那么高的收益。第三,无法对被授权者的生产经营进行控制,从而难免出现技术“泄漏”。由于技术转让存在着上述缺点,跨国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往往把这种方式与跨国贸易和跨国投资两种方式结合起来。

从上述的比较分析中可以看出,可供跨国公司选择的经营方式是很多的,每种方式都各有其优点、缺点或不足。选择哪一种经营方式或哪些方式的组合,要适公司自身的条件和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而定。需要注意的是,公司最初确定的抉择(或策略)不应成为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潜在障碍,因此所进行的抉择应含有中期行动规划的成分,以保证远期目标不受冲击。

二、成本收益分析法

成本收益分析法是按照成本最小化或利润最大化的原则来对跨国贸易、跨国投资及技术转让等经营方式进行评价和选择的一种方法。为了分析方便,我们先用符号来表示出跨国公司从事国际经营活动可能发生的成本。

C 和 C' 分别代表在母国和目标市场国家的正常生产成本。这包括实物资本的购买,以及劳动力和原材料等现时投入的成本。

M' 代表直接出口的销售成本超过国内销售成本的差额,由以下各项组成:运输、包装、装卸、保险费用;由于目标市场国家与母国的社会文化差异、语言隔阂造成的额外交往通讯成本;目标市场国家征收的关税。在形式上, $M' = M_x - M_d$,其中, M_x 代表单位出口销售成本, M_d 代表单位销售额的国内销售成本。

M 代表母国从国外生产地点进口的销售成本超过国外生产地点当地销售成本的差额。内容同上。

A' 表示管理和协调国外经营活动的额外成本。当一家企业要按照外国的法律、税收制度和人事礼仪来建立一家工厂时,就会发生这类成本。在形式上, $A' = A_x - A_d$, A_x 、 A_d 分别代表国外和国内经营的管理及协调的成本。

D' 代表各种风险成本。它事实上是企业专门知识和无形资产收益 K 的机会成本。这些专门知识和无形资产收益 K 是企业投放的研究与开发、广告与销售以及管理技术上的投资所带来的。K 使得企业处于一种暂时的准垄断地位,直到其对手公司能够获得必要的技能为止。D' 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可视为公司在发放许可证后的技术优势损失成本;公司为了保护其技术所有权和防止受证利用许可证交易得到的技术来与本公司竞争而作的努力(如规定许可证协议有关条件)所导致的成本,也可视为 D' 的一部分。

跨国公司的成本与利润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下列公式表示出来:

利润 = 销售收入 - 正常生产成本 - 特别生产成本

跨国公司的销售对象无论是外国市场还是本国市场,如其销售收入不变,则利润的大小取决于正常生产成本和上述那些特殊生产成本。因此,跨国公司可以通过对这些成本的比较来选择一种最佳的经营方式。

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涉及三种成本组合:出口成本 $C + M'$, 对外直接投资成本 $C' + A'$ 和技术转让成本 $C' + D'$ 。跨国公司可以按照下列关系来选择其经营方式:

(1) 如果 $C + M' < C' + A'$

应选择直接出口,因为出口比对外直接投资更有利;

$$C + M' < C' + D'$$

应选择直接出口,因为出口比转让技术更有利。

(2) 如果 $C' + A' < C + M'$

应建立生产性子公司,因为对外直接投资比出口更有利;

$$C' + A' < C' + D'$$

应建立生产性子公司,因为对外直接投资比较让技术更有利。

(3) 如果 $C' + D' < C' + A'$

应选择技术转让,因为转让技术比对外直接投

资更有利;

$$C' + D' < C + M'$$

应选择技术转让,因为转让技术比出口更有利。

当跨国公司的销售对象是母国市场时,它也涉及三种成本组合:在母国的正常生产成本 C,在国外建立生产性子公司并进口其产品的成本 $C' + M + A'$, 转让技术给国外某企业并进口其产品的成本 $C' + M + D'$ 。于是跨国公司可以按照下列关系来选择其经营方式:

(1) 如果 $C < C' + M + A'$ 应选择在母国生产,因为国内生产比在国外投资生产再进口更有利;

$$C < C' + M + D'$$

应选择在母国生产,因为国内生产比授权国外企业生产再进口更有利。

(2) 如果 $C' + M + A' < C$

应选择在海外投资建厂生产以供进口,因为在海外投资建厂生产再进口比母国生产更有利;

$$C' + M + A' < C' + M + D'$$

应选择在海外投资建厂生产以供进口,因为在海外投资建厂生产再进口比授权国外企业生产再进口更有利。

(3) 如果 $C' + M + D' < C' + M + A'$

应选择技术转让再进口,因为授权国外企业生产再进口比投资建厂生产再进口更有利;

$$C' + M + D' < C$$

应选择技术转让再进口,因为授权国外企业生产再进口比国内生产更有利。

三、净现值(NPV)法

净现值法的特点是在最佳经营方式的选择中增加对于动态因素的考虑。由于货币具有时间价值,跨国公司应该按照贴现收入和成本(包括正常生产成本和跨国经营的其他成本)之间的差额来计算每种经营方式的净现值,从而选择整个经营时间内具有最大净现值的经营方式。

在净现值法中,出口销售成本仅定义为跨国公司在出口产品时由于母国与东道国的社会文化差异而导致的信息成本。M' 值随着跨国公司对东道国市场熟悉程度的增加而逐渐减少,运输、保险、关税既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又随着量变而变化,因此把它并入到跨国公司的边际成本 C 中。

净现值法的其他变量与成本分析法相同。

因为净现值法是从动态的角度去评估跨国公司对经营方式的选择,因此必须考察一下特殊生产成

本的变化。在这三种经营方式中,特殊成本的初始值之间具有如下关系: $M' < A' < D'$,因为 M' 只包括有关东道国的产品市场的信息成本,而 A' 既包括有关东道国的产品市场的信息成本,也包括有关东道国的生产要素市场的信息成本,所以 $M' < A'$ 。具有技术优势的跨国公司一般不愿意承担由于不成熟的或定价不合适的许可证交易而使它的技术优势遭受风险损失。因此 D' 通常大于 A' 。

特殊成本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减少。其减少的速率在正常情况下刚好同上面不等式中的三种特殊成本的排列顺序相反。对于新发明的产品, D' 值为最大,随着产品成熟, D' 值下降得最快;由于对外直接投资的介入程度大于出口,可使跨国公司更快地熟悉东道国市场,因此 A' 下降的速度大于 M' 。假定所有的变量都在时间 t 内, t_0 为时间的初始点, r 为贴现率, R 为最终产品销售总收入。则出口、对外直接投资、技术转让三种方式的净现值可用如下公式表示:

$$NPV_E = \sum_{i=t_0}^t (R_i - C_i - M_i) / (1+r)^i$$

$$NPV_F = \sum_{i=t_0}^t (R_i - C_i - A_i') / (1+r)^i$$

$$NPV_L = \sum_{i=t_0}^t (R_i - C_i - D_i') / (1+r)^i$$

跨国公司可通过比较三种方式的 NPV 大小来作出以下选择:

(1) 当 $NPV_E > \max(NPV_F, NPV_L)$ 时,应选择出口,因为出口比对外直接投资和转让技术都有利。

(2) 当 $NPV_F > \max(NPV_E, NPV_L)$ 时,应选择建立子公司,因为对外直接投资比出口和转让技术都有利。

(3) 当 $NPV_L > \max(NPV_E, NPV_F)$ 时,应选择技术转让,因为转让技术比对外直接投资和出口都有利。

四、阶段递进法

阶段递进法是根据世界各国跨国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的特征总结出来的一种经验方法,它对于那些刚从国内公司向海外发展的外向型企业,或者是规模、实力都较小的中小型企业来说是比较适用的。其经营方法的选择程序为:先在国内生产,通过中间商进行间接出口,接着进行直接出口,建立自己的海外商业网点,逐渐渗透和占领目标国家的市场;在此基

础上,在目标国家进行直接投资建立生产性子公司进行生产,以产品供应当地市场,进而出口到其他国家;最后,进行该产品的生产技术、专利、商标等的转让。

这种选择方法的特点是循序渐进,在采用不同经营方式进行经营的过程中逐渐壮大自己公司的力量。这种方法风险性较小,但是较单一,往往只适用于某一种产品的经营方式的选择。

五、综合优势法

综合优势法实质上是通过比较企业所拥有的优势和当地的区位优势来作出决策。按照美国学者邓宁的说法,跨国公司选择哪一种类型的经营方式,取决于各种优势的组合情况,这些优势分别是企业拥有的特殊优势、企业拥有的内部化优势和当地的区位优势。

所谓企业的特殊优势,主要是指企业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方面的优势,它包括先进的生产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商标、管理技能和产品的特异等。这些无形资产是当地企业所没有的,并且由于竞争及市场缺陷等障碍,投资企业至少可以在一定时期内独占和专用。

所谓内部化优势,就是企业在组织结构及运行机制方面具有的优势。这种优势能保证企业把其所拥有的特殊优势转让给自己的子公司,所得到的收益大于通过市场交易转让给局外人可能得到的收益,并且能够减少技术泄漏、仿造等风险损失,比较安全。

所谓区位优势,则是指当地厂商拥有而本公司没有的一些优势,或者当地的投资环境能够给予本公司的机会,利用这种优势,本公司能够与同行业竞争,并且通过当地生产可降低成本或者提高销售收益等。

如果一个跨国公司同时拥有这三种优势,那么它应该选择直接投资。因为它既可保持自己技术的独占优势,又能获得比在国内生产产品而出口到当地更多的收益。如果该公司的目标国家市场没有它所期望的那种区位优势,那么它应该选择跨国贸易的方式,因为在东道国进行产品生产的额外费用比同一产品在国内生产再出口所花费的费用高,从而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如果该公司仅拥有技术等特殊优势,而无内部化优势和当地的区位优势的话,那么公司应该选择技术转让的经营方式。

第三章 跨国经营组织管理

第一节 跨国经营的组织形式

国际企业组织形式主要有 3 种:母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

一、母公司

1. 母公司的定义

所谓母公司 (Parent Companies, or Headquarters), 即指能够在国外拥有其它公司部分股份, 或通过其它方式能控制该公司重大业务活动, 使其成为自己附属机构的公司。母公司有时也被称为总公司、本公司或控股公司。

目前, 西方国家对母公司的理解亦有不同的观点:

《法国有限公司法》规定, 拥有另一公司的一半以上股份的公司即母公司, 被拥有者则为子公司。

《联邦德国公司法》规定, 拥有或控制着其它公司的多数表决权的公司叫母公司, 被控制的公司则为子公司。

《美国模范公司法》规定, 若某公司的每一类股份中, 至少有 90% 已公开发行并售出的股份为另一家公司所拥有, 则前者是子公司, 后者是其母公司。

《英国公司法》规定, 母公司 (控股公司) 的标准是: ① A 公司是 B 公司的在册股东, 并实际控制 B 公司的董事会; ② A 公司拥有 B 公司的一半以上的股份。

《意大利公司法》规定, 母公司的标准是: ① 能够持有其它公司的股票并能在该公司的普通股东大会上控制该公司主要表决权。② 能够通过持股或其它特殊的契约关系, 能对其业务有决定性的影响。

《日本公司法》规定, 若一家公司拥有另一家多数以上的股权, 则前者为母公司, 后者为子公司。

《丹麦公司法》规定, 若某公司拥有另一家公司的多数股权, 则前者为母公司 (控股公司), 后者为子公司; 若某公司通过其它方式如控制股权或签订契约, 从而对另一家公司产生支配性影响, 并最终拥有

其相当数额的股份, 这时, 也应将前者视为母公司 (控股公司), 后者为子公司。

《瑞士公司法》规定, 母公司 (控股公司) 是一个以能与其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为其主要目的公司。

2. 母公司的行为特征

(1) 母公司能对所属公司进行实际控制。例如, 能对所属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拥有实际上的决定权, 尤其是能决定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 母公司甚至能通过行使权力任免子公司董事会的多数董事。

(2) 母公司对其所属公司的控制关系是建立在股份占有或签定契约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 谁拥有的股份越多, 谁就能取得对公司业务的决定权。当一个公司拥有另一个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时, 就必然会产生对该公司的控制关系, 拥有对重大事项的决定权。此外, 除通过最常见的直接拥有子公司股权的方式外, 母公司还可采用签定某种契约或协议的方式, 使某一公司处于母公司的控制下, 形成母、子公司的关系。

(3) 母公司在整个公司经营体系中, 始终是处于主动、积极、支配控制的地位, 而其它子公司或分公司则处于被支配的从属地位。

(4) 母公司既可采用“纯粹控股公司”形式, 也可采用“混合控股公司”形式。“纯粹控股公司” (Pure holding companies) 是指其存在的目的仅是为了拥有、掌握子公司的股份或其它有价证券, 而其本身不再从事其它任何业务活动的公司。“混合控股公司” (Mixed holding companies) 又称“控股——营业公司” (Holding—Operating companies), 它是指除了拥有子公司的股份之外, 其本身也经营业务的公司。目前, 西方绝大多数母公司均是采用后一种形式。

但也有的学者认为, 纯粹控股公司不是母公司, 从严格意义上讲, 母公司仅是指“混合控股公司”。其理由是: 母公司既要拥有其他公司的股份, 又要本身从事经营业务。

3. 母公司的主要任务

母公司为了有效地、全面地控制海外子公司、分

公司的运作,必须拥有以下权力:

- (1)制定整个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包括决定公司名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长远发展计划、资源调配、注册资金、负债比率、资产使用、公司的形象设计、公司商标等。
- (2)组织公司的生产、销售活动。例如要决定海外公司的设置地点、创建规模、产品品种、技术水平、原材料零部件的供应、海外销售网络的建立、营销手段、广告宣传等。
- (3)开发公司所需的技术。诸如开发海外公司所需求的新技术、专利等。
- (4)收集、处理、分析、提供各种信息。
- (5)确定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转移价格。
- (6)负责海外机构的重大人事安排、培训等。
- (7)制定各种管理标准、行动守则,包括公司管理程序、仲裁标准、管理准则、评价指标体系、晋升奖惩制度等。
- (8)处理子公司之间、分公司之间的各种冲突、纠纷,以保证海外机构工作的自主性、积极性与创造性。

(9)向海外机构推广新的管理技术与管理方法。

二、子公司

1. 子公司的定义

所谓子公司(Subsidiaries, Affiliates),即指由母公司控制的,但形式上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2. 子公司的行为特征

- (1)子公司具有自己独立的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
 - (2)子公司具有自己独立的行政管理机构。如果子公司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它具有自身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如果属于中小型的有限责任公司,那么它只具有董事会。
 - (3)子公司具有自己独立的财产,能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4)子公司可以独立地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各类民事法律活动,包括进行诉讼等。
- 从形式上看,子公司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和“股份公司”(Stock Companies)两种形式,其区别见表 11.3.1 所示:

表 11.3.1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1. 股东较少	1. 股东较多
2. 未在股票市场上市	2. 多在股票市场上市
3. 注册资本少	3. 注册资本多
4. 董事会成员多由母公司指派,或者由母公司董事会成员兼任	4. 按出资情况选出董事会成员
5. 公司地位不高,客户需承担较大风险	5. 公司地位较高,客户愿同其交易,客户承担风险较少
6. 董事会构成较松散	6. 董事会构成较严谨

从结构上看,子公司有“全资子公司”(即母公司掌握其 100%股份的子公司)和合资子公司(即母公司仅掌握其部分股份的子公司)。

3. 设置子公司的利弊分析

国际企业在海外设置子公司可得到下列利益:

(1)母公司风险减弱。由于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它可以独立从事对其本身具有约束力的行为。因此,子公司由于本身经营不善或违法行为等招致的后果均由子公司自己负责。母公司并不对子公司负连带责任。

(2)注册费用较低。

(3)申请手续复杂,但批准后不易被撤消。由于

子公司是按东道国法律申请开办的,故申请手续繁琐。但因子公司内多有当地股东参加,涉及东道国的有关利益集团。因此,一旦批准,较难被撤消。

(4)具有税收的灵活性。子公司享有纳税方面的优势,增加了其经营的灵活性。例如,许多国家规定:当子公司的利润真正汇到母公司时,才在母公司的所在国纳税,否则,子公司可不必向母公司所在国交税。而分公司则不然,无论其是否已将分公司的利润汇回母公司,母公司均有义务向母国政府为分公司缴纳在国外盈利的所得税。又如,母公司由设在避税地的子公司充当母公司的债券发行人,而由其母公司任保证人。发行债券所募集的款项则由子公司贷给母公司,可为母公司节省大量的发行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

(5)可以独立地在东道国自主地贷款,而不必象分公司那样在其所在地贷款时必须由其母公司担保。

(6)子公司在其所在国终止营业时,可采用出售其股份或与其它公司合并或变卖其资产的方式回收其投资。

(7)由于不受母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更具弹性。目前,许多东道国欢迎外国公司开设子公司。

国际企业在海外设置子公司也会有种种不便,诸如:

- (1)设立的手续较分公司复杂、费时。
- (2)需要公开自己的财务状况。
- (3)子公司会受当地股东的制约。
- (4)设置子公司,必须深入地研究东道国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问题。因此,支出的研究费用较高。

三、分公司

1. 分公司的定义

所谓分公司(Branch),即指母公司在海外所开设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公司。

2. 分公司的行为特征

(1)分公司不具备法律与经济的独立性。分公司实质上是母公司在海外的经营延伸。在法律上,它不具独立的法人资格,不能独立地享受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在经济上,它没有自主经营权,无权决定自己的经营业务和经济战略等。

(2)分公司的资本全部源于母公司。在分公司清偿债务时不限于分公司的资产,母公司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3)分公司没有自己独立的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只能与母公司使用同一公司名称和章程。

(4)分公司是以母公司的名义并根据其委托,代表母公司从事经营业务,母公司直接控制分公司的业务。

3. 设置分公司的利弊分析

国际企业在海外设置分公司也可获得相应的利益:

(1)投资方式简单。从投资方式看,这是一种最为简单的模式。例如,注册手续简单。通常,母公司在海外设置分公司时,只需向东道国有关机构提供公司的资产负债表、验资报告、业务范围、注册资本、协议书、公司背景等文件即可注册。

(2)信誉较高。因分公司是代表母公司从事业务,故公司的信誉、形象均优于子公司。东道国客户愿与资产雄厚的、有经济背景的分公司做生意,易取得当地银行支持与帮助。因此,许多大银行多愿在海外采取分支机构形式。

(3)规模富有弹性。分公司规模的大小要视东道国的经营环境、发展前景及母公司的全球战略而定,可大可小。

(4)分公司可在税赋上享受一定的优惠。许多国家的税法规定,外国分公司在汇出利润时,一般不作为红利而征缴利润汇出税,而子公司汇出利润时必须缴纳利润汇出税。因此,分公司只交一次所得税而不需要缴纳利润汇出税。而子公司两者均要缴纳。这样,分公司就享有少纳一次税的优惠。例如,澳大利亚税法规定:分公司的利润所得税率为51%,而子公司所得税率为46%。若子公司将税后利润汇回母国或其它国家时,还要交纳汇回利润的30%作为利润汇出税。此时子公司的两项税率合计高达62.2% $(46\% + (1 - 46\%) \times 30\% = 62.2\%)$,比分公司多交11.2%的税款。即使澳大利亚与一些国家签定了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相互减免汇出税,但子公司要缴纳的税款仍可能高一些。

设置分公司的不利之处:

(1)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不甚欢迎海外公司到本国开设分公司。它们会采取法律形式或政策限制分公司。例如,尼日利亚、尼泊尔、印度等国的法律禁止任何外国公司在本国开设分公司。伊朗、阿尔及利亚等国不欢迎外国的分公司。巴西法律规定,外国分公司的总经理必须拥有相当的文凭,而对子公司总经理则无此要求。又如,有些国家法律规

定,母公司在当地申请开设分公司时,必须要将母公司的所有文件、如公司的章程、资产负债表、经营范围等译成东道国语言,增加了母公司的难度。

(2)开设分公司注册费用较高。许多国家法律规定,外国公司需依其投资的金额缴纳注册费。因此,许多外国公司在申请开办分公司时,其应缴纳的注册费便必须依照母公司的注册资本计算。这样,注册费用比较高。若采用子公司形式,注册费用可按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

(3)不利于母公司的商业保密。分公司在东道国申请注册时,必须交纳母公司的有关营业资料。这不利于保护母公司的商业秘密,容易被竞争对手掌握有关情报。

(4)缺少经营的自主性。分公司直接受控于母公司,缺少经营的自主性与灵活性。例如,分公司主要管理者由母公司任命委派,一切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均由母公司直接制定。而对子公司,母公司是间接控制的,母公司只能通过子公司的董事会,对子公司进行控制与管理。

(5)分公司在清偿债务时,母公司负有连带无限责任。对母公司来讲,这无疑增加了经营风险。

(6)分公司常易受到东道国的歧视。分公司在东道国没有当地股东参加,常会受到当地企业界、工会、税务机关等的歧视。分公司对东道国的影响程度小,且开展经营业务时较为困难,常难以得到东道国各界的再广泛的支持。

(7)较难利用转移价格。由于分公司是母公司的附属机构,它直接代表母公司在海外开展业务。所以,东道国税务机关常格外关注分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往来,对它们之间的交易、销售价格、所提交的税单、财务报告等进行严格的审查。相反,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东道国的税务部门、工商管理及审计机构等较相信它的交易价格或财务报告,监管较松。

(8)难以获得延期纳税的利益。分公司在东道国赚取的利润,要及时地汇回母公司。因为母公司必须同一年度内就这些利润在母国纳税。但在东道国税率低于母国税率的情况下,分公司就难以获得延期纳税的利益。

(9)无法出售分公司股份或进行公司合并。许多国家法律规定,分公司在终止业务或撤离所在国时,只能出售其资产而不能出售其股份,也不能采取与其它公司合并的方式。

⑩分公司之间经济往来较少,缺少经济协作。由于分公司通常担负某种职能,如在东道国推销产品或提供服务,或组装、包装、加工产品,并将产品输往母公司或其他国家。因此,各个分公司可形成一种互不往来的局面,每一个分公司仅直接同母公司发生经济交往,由母公司提供资金、原料、机器、设备,总收益或负担也均纳入母公司的名下。而子公司相互间的协作相比之下是较多的。

第二节 跨国经营的组织结构

跨国经营的组织结构主要有3种基本类型,即:分权式海外子公司组织结构、国际部组织结构和全球性组织结构。而国际企业组织结构的发展,也是依上述次序演变成长的。

一、分权式的海外子公司组织结构

这是国际企业早期采用的一种组织结构。这种组织结构常是国际企业为进一步扩大市场防御而建立起来的,通常它采用松散的管理方式,母公司对子公司不直接控制。子公司的经理仅向母公司总裁直接负责,但两人仅是个人联系,而非机构性的联系。母公司常通过控股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母公司管理子公司的最终目的只是按股分红。其结构见图 1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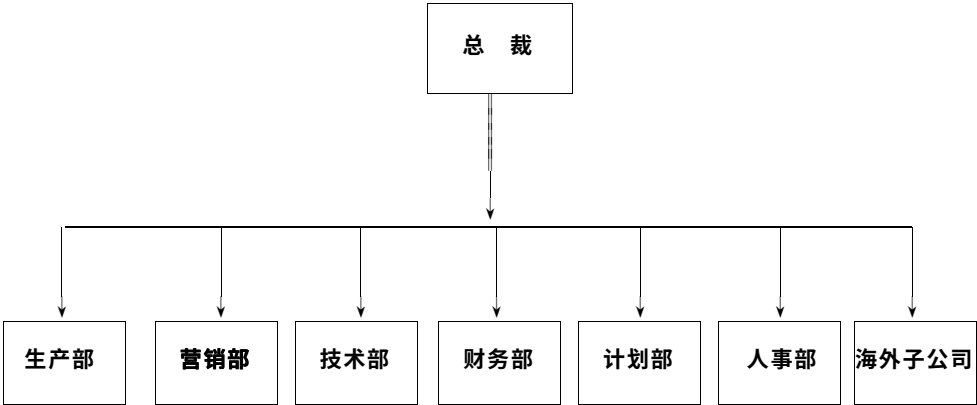


图 11.3.1 分权式海外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1. 该组织结构适用的条件是

(1)国际企业总部对海外经营不熟悉,缺乏相应的管理经验,因而对海外子公司的发展并无明确的长远规划。

(2)海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在母公司总业务中所占比重甚小。此时,母公司最高决策者对海外业务所关心的仅是降低经营风险、保本经营,有适当的盈利汇回母公司即可。

(3)海外子公司规模较小,面对的问题相当有限,风险性低,加之母公司资本总量有限,无力对子公司进行过多的资本投入。故母公司不采取直接控制,而允许海外子公司拥有经营自主权,让其独立成长,以减少对母公司的依赖。

(4)国际企业所拥有的海外子公司数目较少,一般仅拥有 1~4 个。

2. 该组织结构的优缺点

从分权式海外子公司组织结构的适用条件,我们基本可描绘出该组织结构的优势与劣势。

其优势为:子公司较易适应东道国的经营环境,

经营灵活,自主性强,能充分发挥子公司的积极性;母公司资源投入较少,负担小,经营风险低。

其不足为:由于母公司没有专门的机构负责海外子公司的业务,故母公司常作出错误的决策;子公司未受到母公司的重视,无法享受母公司的各种资源;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管理易脱节,子公司难得到母公司的有效经营指导。

二、国际部组织结构

随着国际企业的规模逐步扩大,海外子公司数目增加,母公司高层决策者开始关心海外事业,并认为有必要对海外业务进行直接控制。此时,分权式海外子公司组织结构已无法适应国际企业的经营。许多国际企业开始采用“国际部组织结构”。

国际部组织结构是在母公司的经营组织体系中单独设在一个“国际部”,统一管理公司的全部海外业务。该部与各国内部业务分开,同处于平等的地位,也是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利润中心。具体结构见图 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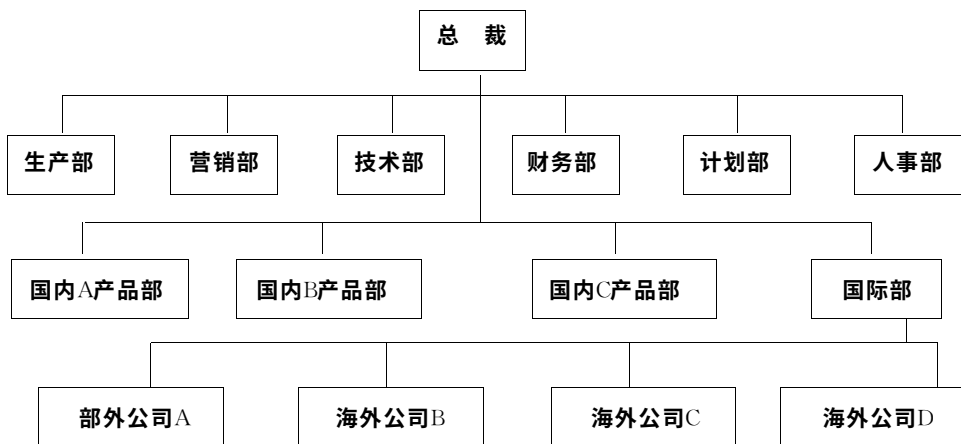


图 11.3.2 国际部组织结构图

3. 国际部组织结构适用的条件

(1) 海外子公司数目一般增至 4 个以上并且海外子公司的业务量在母公司业务中占有一定的比重时。

(2) 国际企业的国际竞争愈来愈激烈, 母公司有必要设置一个专门机构管理研究、策划海外业务活动。

(3) 公司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有限, 且跨国经营的区域不太广泛时。

(4) 母公司已具备了一定数量的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

4. 国际部组织结构的优缺点

国际部组织结构的优势:

(1) 它可以统筹安排海外子公司的生产、营销, 一元化经营海外业务, 并可有效地协调各子公司的业务;

(2) 由于国际部和国内事业部地位相当, 故国际部可享受更多的母公司资源, 得到母公司的支持;

(3) 母公司可进一步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管理, 必要时可增加更多的投入;

(4) 由于国际部经理多为母公司高层管理者之一, 可便于与公司总裁进行信息沟通、业务交流, 在制定母公司海外经营战略时, 能发挥出重要作用;

(5) 同时, 国际部将独立的组织体中与“母公司总裁的个人关系”转变为正式的组织关系。这极大地有利于国际部提高对海外业务的管理水平, 增进海外公司经营的活力。

国际部组织结构的不足:

(1) 由于在母公司经营体系中, 国内业务仍占较大比重的情况下, 国际部有时仍会受到公司总部的忽视, 先进的技术, 大量的资金, 一流的管理人员会被调往各国内业务部;

(2) 国内部与国际部分开, 会造成彼此间争资源、争业绩, 有时会产生冲突, 无法相互配合, 形成海外事业成长的障碍;

(3) 海外子公司所研制的新技术, 新产品常无法及时地被各国内部所接纳;

(4) 当海外子公司的数目、产品种类、市场分布增多时, 国际部往往无法适应。

(5) 不能分担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全球性组织结构

随着国际企业的经营进一步国际化, 产品更加多样, 经营地域更加广阔, 国际部组织结构受到了诸多限制, 束缚了子公司的经营成长。为了适应国际企业全球性经营, 在全球范围内寻找新的经营机会的特点, 全球性组织结构应运而生。

全球性组织结构适用的条件为:

(1) 海外子公司的业务量增大, 经常与国内业务部争技术、争资源、争生产时;

(2) 公司的海外制造、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 1/4 以上时;

(3) 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同等重要时;

(4) 国际部已成长到与国内最大业务部同等规模时;

(5) 国内业务部拥有的技术水平远远超过国际

部技术水平时。

全球性组织结构的主要特点是：公司最高决策者彻底放弃了国内外分工管理的模式，即国内部与国外部分别制定经营战略的做法，代之的是公司总部将决策权重新集中。在制定总公司战略决策时，不再分别以国内、国际为基础制定，而是统一制定出公司的经营目标、资金调拨、资源的配置、技术开发、原材料供应、海外市场的开拓、生产的规模、海外子公司设置等战略性规划。总公司的各个部门管理人员均对全球范围内的公司业务负有责任。公司内各个职能部门都是全球性的。既管理国内的生产又负责海外分支机构业务。

全球性组织结构的主要优势在于：国际企业可以有效地克服母国经营的狭隘性、片面性和孤立性。它打破了管理的国家和民族界线，以全球经济为导

向，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综合管理，并将公司的经营放置更广阔的经济背景下思考，以使公司控制、指挥一元化，寻求最佳的资源组合，创造最大的利润。但该结构的不足在于：公司必须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健全的信息沟通网络；经营成本较高；公司的规模过于庞大，不易分散经营的风险。

全球性组织结构主要包括：全球性职能型组织结构(Global Functional Structure)、全球性产品型组织结构(Global Product Structure)、全球性区域型组织结构(Global Geographic Structure)、全球性混合型组织结构(Globl Mixed Structure)、全球性矩阵组织结构(Global Matrix Structure)等 5 种组织结构。这 5 种组织结构的适用条件、优势与不足可见表 11.3.2。

表 11.3.2 5 种全球性组织结构的比较

名称	组织结构的适用条件	组织结构的优势	组织结构的不足
全球性职能型组织结构	经营产品的种类不多，且多为标准化产品，市场需求量较稳定的企业； 需要以全球为基础由各个阶段构成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紧密协调和控制的企业； 许多产品的原材料需从世界某一地区向另一地区进行跨国转移的企业。 例如：石油公司、原材料采掘公司、矿产品加工公司等。	公司总部可集中权力控制企业各个部门的业务，有助于建立母公司的权威性； 充分发挥出各职能部门的积极性，提高专业部门的经营效率； 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能合理划分，相互衔接、相互配合； 各职能部门间没有直接的利益冲突； 专业管理人员精简。	各职能部门常从专业角度思考问题，有时会出现意见不一，难以沟通，延误战机等； 难以适应经营扩大的局面。

全球性产品型组织结构	经营规模庞大、产品种类与产品线众多且制造技术较为复杂的企业； 跨国运送障碍多，运输成本高的企业； 宜在东道国就地制造、就地销售的企业。 各种产品较少采用相同的销售渠道，且需充分的售后服务的企业 需要将产品设计、制造、营销统一起来的企业。	便于各个产品部根据东道国需要制造出最适宜的产品； 便于与消费者的沟通； 便于各个产品部经营行为长期化，使它能注重原材料投入、生产、成本、研究、人事等工作一元化成长； 便于母公司对各产品部经营业绩进行正确的考核。	各产品部均设有自己的职能部门，造成与公司总部的管理重合，形成资源的浪费； 各产品部既负责国内又负责国外，故易产生二种倾向，或热衷于进军海外，或对海外业务不甚关心； 处于相同销售区域的不同产品部的管理，难以协调与沟通；公司总部的管理，难以协调与沟通； 公司总部对各产品部的经营决策不易把握。
全球性区域型组织结构	企业经营产品种类有限，如未采用大量多角化经营的食品业、饮料业、农业、机械业、原材料业等； 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销售稳定，同时，产品的制造技术、销售手段较相似； 产品某些方面呈现出较强的地区差异化。	区域性经营目标明确、战略较单纯，易于下属贯彻执行，有助于母公司及区域部管理效率的提高； 在同质的产品市场上，充分发挥区域部利润中心作用，促进各区域部之间的有效竞争； 区域部可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协调地安排所属各子公司的资源	区域部之间的产品、技术、资金难以横向、综合利用； 区域部易和母公司的战略目标发生冲突； 无法适应产品多样化的发展； 各区域部机构重叠，资源浪费，管理费用高。 公司总部难以制定全球性的产品开发计划。
全球性混合型组织结构	公司规模庞大、经营产品种类多且经营地域宽广； 公司成长快、兼并购或新建了分布不同国家、或经营不同产品的企业。	适应了多角化经营；多方位地开拓海外市场，使公司的资源得以充分的利用。	设置不当时，易引起指挥失调、经济效率低。

全球性矩阵型组织结构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地区分布甚广; 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的产品部、区域部、职能部等要同时作出反应; 公司最高决策者的协调能力强,公司内部有完善的、效率高的管理网络; 公司有基础允许资源在多重部门中共享。	综合地、全面地设计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地利用公司内各种资源; 多方面调整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 能够使公司更加适应外界的变化,及时地调整公司的行为。	组织结构过于复杂; 多重的报告关系使管理混乱; 管理决策者们常陷于处理部门冲突问题之中; 有时会产生责权不清的现象;
------------	--	---	--

全球性职能型组织结构是以职能为基础设置部门的组织结构。其基本结构图见图 11.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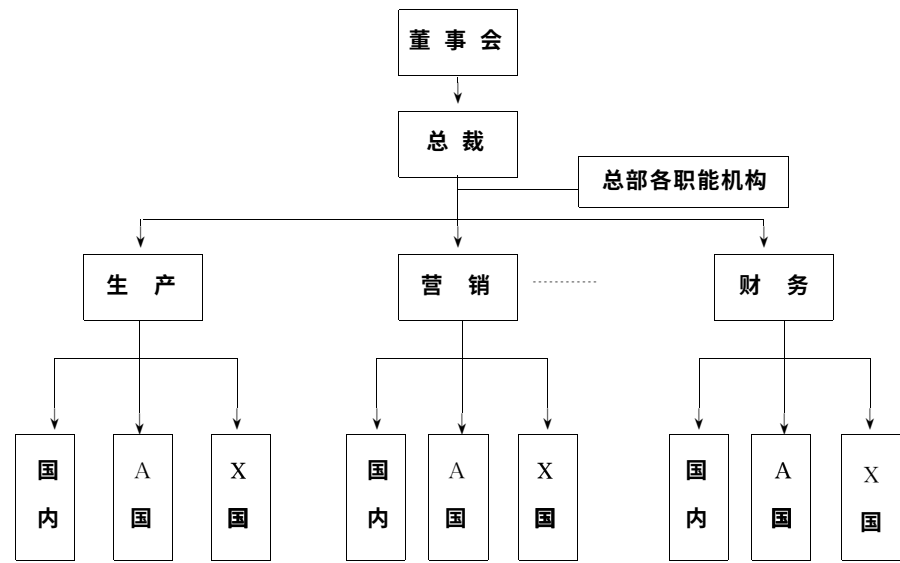


图 11.3.3 全球性职能型组织结构

全球性职能型组织结构适用的条件是:

- (1)通常适用于规模适中,经营产品种类不多,标准化产品居多,市场需求量的市场环境较稳定,国际市场区域较固定的国际企业。例如象石油行业,原材料采掘业,基础产品加工业等。
- (2)适用于需要以全球为基础由各个阶段构成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紧密协调和控制的国际企业。例如,石油公司的勘探部门负责勘探,生产部门负责开采原油,提炼部门负责提炼,运输部门负责运送到各国,营销部门负责在各国的销售。
- (3)适用于许多产品和原料需要从世界某一地

- 区向另一地区进行跨国转移的国际企业。
- 像欧洲的许多公司和美国的部分公司采用此结构。
- 全球性职能型组织结构的优点是:
 - (1)公司总部可集中权力控制企业各个部门的业务,有助于建立公司总部的权威性。
 - 充分发挥出各专业职能部门的积极性,提高专业部门的经营效率。
 - (3)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能合理划分,故各部门间没有直接的利益冲突。各自的工作能相互配合,相互衔接。

(4)专业管理人员精简。

全球性职能型组织结构的缺点是：

(1)由于各部门分管不同的专业管理工作,分析处理的角度可能会有所不同。因此,会导致在解决某些经营问题时常意见不一致,难以沟通,有时会延误战机。

(2)当企业规模扩大,则很难适应产品多样化的局面。

(3)由于各职能部均同时主管国内业务的国外业务,有时会导致各部门重复地进行工作。尤其是信息的资源难以共享。

(4)会助长本位主义。

1. 全球性产品型组织结构

这种组织结构是以产品种类或产品线为基础设置部门的组织结构,其基本结构如图 11.3.4 所示。

从图 11.3.4 可见,采用这种组织结构的企业,是让各个产品部担负起各产品线的全球性的生产、销售、开发等全面的责任。各个产品部经理在总公司总体经营规划指导下,有权力处理本部所属的所在全球性的职能活动。尽管产品部都已得到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的协助,但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各产品部仍需设立各种相应的职能机构。这样,既配合了总公司,又可根据所在地具体市场情况,开发产品,提供服务。

全球性产品型组织结构适用的条件是：

(1)适用于经营规模庞大,产品种类与产品线众多且制造技术较为复杂的国际企业。

(2)适用于运送障碍多,运输成本高的国际企业,

(3)适用于宜在当地制造,就地销售的国际企业。

(4)适用于各种产品较少采用相同的销售渠道且需良好、充分的技术服务的国际企业。

(5)适用于将产品设计、制造、营销统一起来的国际企业。

全球性产品型组织结构的优点是：

(1)产品部的经理被授予充分的权力负责本产品系列的开发与行销。这样,使每个产品部都成为一个利润中心,能调动起各产品部的竞争意识与工作积极性。

(2)便于总公司对各产品经营业绩的正确考核。

(3)能使各产品部的经营行为长期化,使其能注重原材料的供应、生产、成本、技术、人事安排等工作的有效协调。

(4)便于企业与当地消费者的沟通,并适时地了解当地市场的消费者需求动态,制造出最适合当地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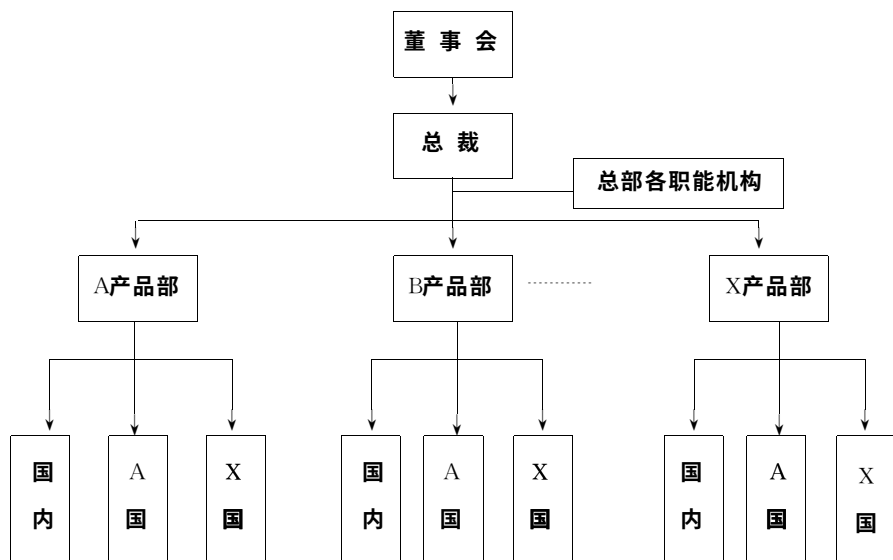


图 11.3.4 全球性产品型组织结构

(5)能贯彻产品技术高级化的经营战略。

全球性产品型组织结构的缺点是：

- (1)各产品部为了开拓海外市场的经营,均建立起自己的系统职能部门,造成与公司总部的管理有许多重合之处,形成了资源的浪费。
- (2)由于各产品部既负责国内又负责国外,这样有时会出现两种不良倾向:一是有些产品部经理往往热衷于进军海外,而忽视了有潜质的国内市场开发;二是由于某些产品部经理不具备开拓海外市场的经验与能力,故他们常对海外业务不甚关心。
- (3)处于相同销售区域的不同产品部的管理,难以协调与沟通。
- (4)公司总部对各产品部的经营决策不易把握、协调。

(5)既懂产品开发又懂海外业务的经理很难招聘到。

2. 全球性区域型组织结构

这种组织结构是以地理上的区域为基础设置部门的组织结构。其基本结构如图 11.3.5 所示。

从形式上看,全球性地区型组织结构似乎与国际部组织结构极为相似。因为后者也是以国内和国外为基础划分业务的。但是两者有着本质的不同：

- (1)国际企业高层管理者对海外业务重视程度不同。在国际部组织结构中,海外业务量很少,经营主体是国内业务,海外业务与国内业务处在不平等的地位。而在全球性组织结构中,企业的全球性经营的各个区域部均是地位平等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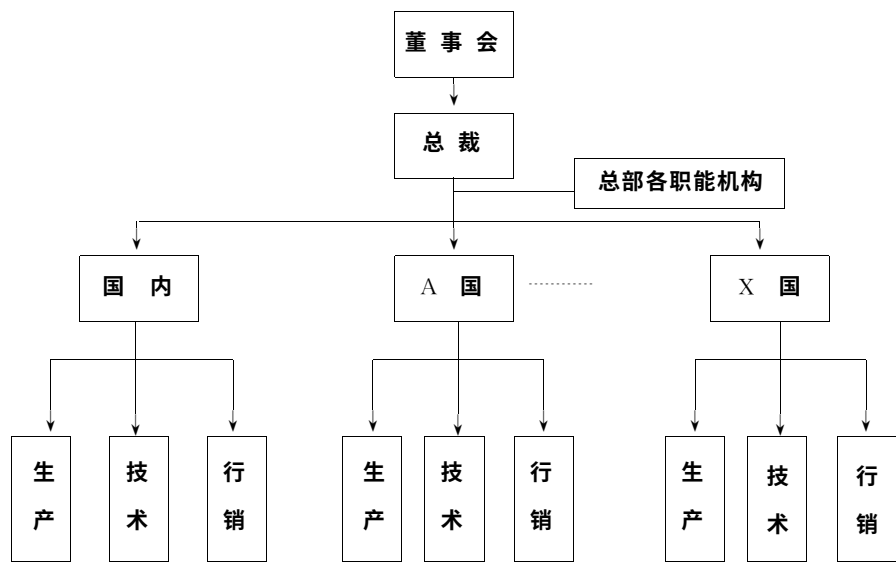


图 11.3.5 全球性地区型组织结构

(2)在国际部中,其组织固定不变地分为两大业务即国内和国外。但在区域性的组织结构中,确定区域的范围界限则是处在相对的变化中,总公司可以具体地根据特定市场的需要,根据产品变化、生产技术变动、营销力量强弱、原材料供应状况等随时重新界定区域。其区域的划分,既可按国别,又可按洲际,或按地区,依情况需要而设定。例如可口可乐公司,其饮料业务共分设 3 个分部即美洲分部,欧洲与非洲分部,太平洋地区分部。每个分部又下属许多小分部,像欧洲与非洲分部又进一步分为:中欧、北欧、西南欧、巴尔平和西南亚、前苏联、非洲和中东、南亚等

分部。

全球性区域型组织结构适用的条件是：

- (1)适用于企业经营的产品种类有限,如未采用大量多角化经营的食品业、饮料业、农业、机械业、汽车业、化妆品业、药品业、原材料业、燃料业等类型的国际企业。
- (2)适用于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销售稳定、且产品制造技术、销售手段较为相似的国际企业。
- (3)适用于产品在某些方面呈现出较强的地区差异化的国际企业。

全球性区域型组织结构的优点是：

(1) 区域性经营目标明确, 战略较单纯, 易于下属贯彻执行, 有助于母公司及区域部管理效率的提高。

(2) 在同质的产品市场上, 能充分发挥区域部利润中心作用, 促进各区域部间的有效竞争。

(3) 区域部可根据本地区的特点, 协调地安排所属各分支机构的资源, 妥善地解决有关问题。

(4) 在同一区域内的新技术, 可以较易地转移到同区域的另一国家内。

全球性区域型组织结构的缺点是:

(1) 总公司对区域部门产品、技术、资金等难以横向综合地利用。

(2) 由于各区域部均是独立的实体单位, 故各区域部往往过分强调自身的利益, 使区域部目标和总公司战略发生冲突。

(3) 各区域部“小而全”的经营, 会造成机构重叠、管理费用高等浪费现象, 且不利于公司总体的国际化分工协作。

(4) 无法适应产品多样化的发展。

(5) 公司总部难以制定全球性的产品开发计划。

3. 全球性混合型组织结构

这种组织结构是以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综合地依职能、产品、区域为基础设置部门的组织结构, 其基本结构如图 11.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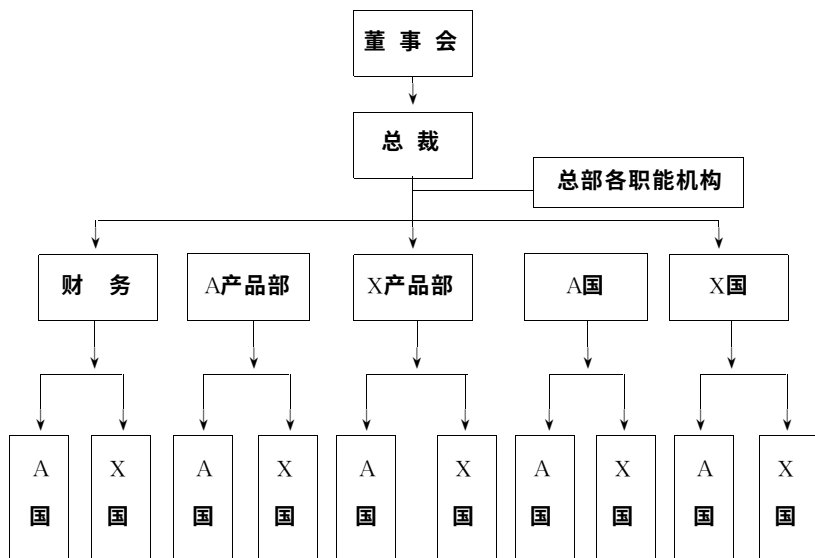


图 11.3.6 全球性混合型组织结构

全球性混合型组织结构适用的条件是:

(1) 适用于规模庞大、经营产品种类多且经营地域宽广的国际企业。

(2) 适用于成长快、兼并购或新建在不同国家的国际企业。

该组织结构的优点是: 适应了多角化经营; 能多方位地开拓海外市场, 使公司的资源得以充分地利用。

该组织结构的缺点是: 设置不当时, 易引起指挥失调, 经营效率低。

4. 全球性矩阵型组织结构

上述 4 种组织结构或多或少均存在着不足之

处。因此, 在实践中, 国际企业的管理者试图寻找一个更加切实可行的组织方案。

例如, 即使某公司建立起产品型组织结构, 或者职能型组织结构, 或者区域型组织结构, 或者混合型组织结构。但公司最高决策者仍会寻求其它 3 种组织结构的优势, 或者在产品部基础上设立各种职能机构, 或者在职能部基础上再以产品为标准分工, 或者在区域部的组织结构中建立产品委员会等以解决有关问题。同时, 前 4 种组织结构的管理体制均是一维的, 即只有一种自上而下的权威控制方式, 各部门得不到更多的组织上、技术上、市场上、生产上的援助与支持。此时, 全球性矩阵型组织结构应运而生。

其基本结构见图 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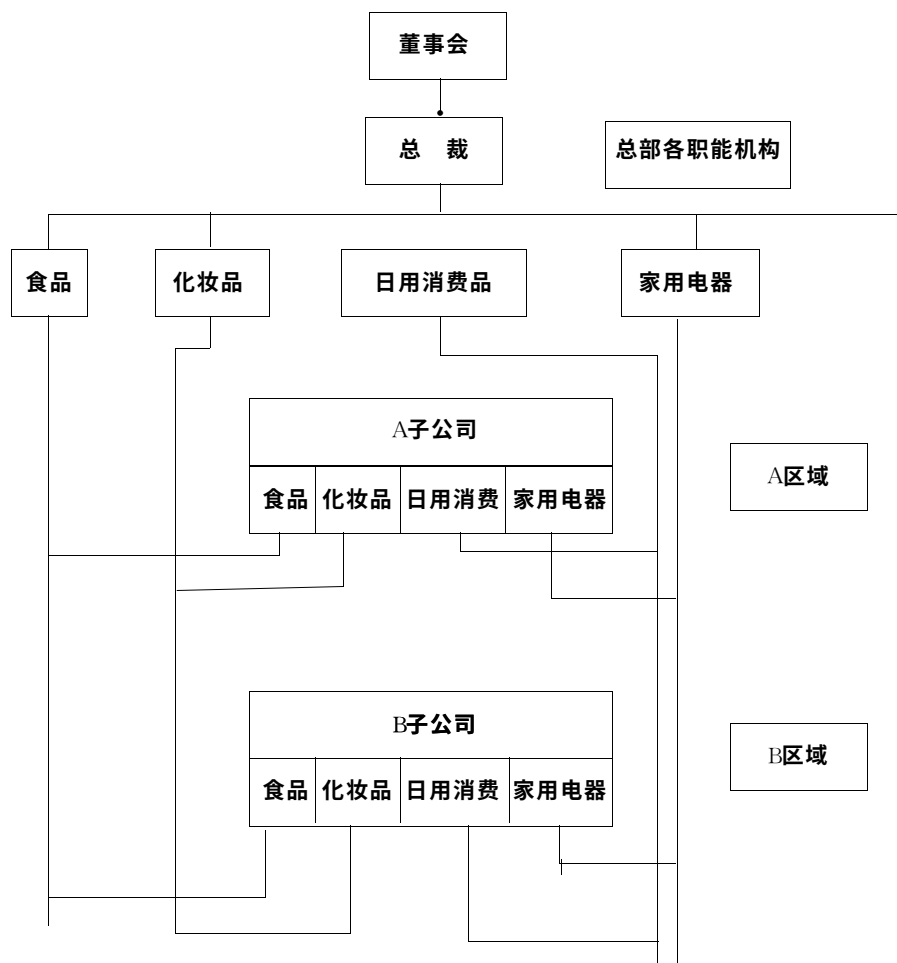


图 11.3.7 全球性矩阵型组织结构

全球性矩阵型组织结构的特点是：

(1)以二维或多维的管理体制代替一维的管理控制模式，即国外分支机构由向一个主管负责人报告变为向二个或多个部门负责人报告。产品部和地区部要共同对海外分支机构进行管理。

(2)公司最高决策者起着最终裁决，把握方向的作用。由于协调的工作量大，他必须建立起一个清晰的管理网络，才能有效利用这种组织结构实现经营目标。

(3)海外分支机构的经营战略、长远规划等是在各个有关部门交叉管理、共同控制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

其具体的特点可从图 11.3.8 中反映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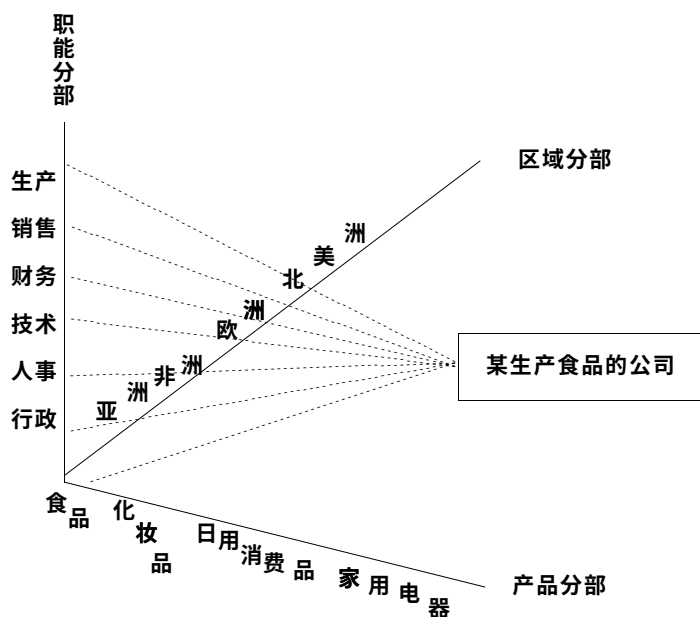


图 11.3.8

图 11.3.8 中的生产食品的子公司,要向产品分部经理、区域分部经理以及至少向一个职能部门的经理报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

全球性矩阵型组织结构适用的条件是:

(1)适用于产品种类繁多,地区分布甚广的国际企业。

(2)适用于海外业务的开展,要求企业的产品部、区域部、职能部等同时要作出反映的国际企业。

(3)适用于最高决策者协调能力强,公司内部有完善的、效率高的管理网络的国际企业。

(4)适用于允许资源在多重部门共享的国际企业。

该组织结构的优点是:能综合地、全面地设计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地利用公司内的各种资源;能多方面地调整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能够使公司更加适应外界的变化,及时地调整企业的经营方向。

该组织结构的缺点是:组织结构过于复杂;多重的报告关系会造成管理混乱;管理决策者们常陷于处理部门冲突问题之中;有时会产生债权不清现象。

四、选择组织结构时应考虑的因素

概括地讲,影响国际企业选择组织结构的因素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国际企业本身的因素,另一类

是企业外部的环境因素。

1. 国际企业本身的因素

(1)国际企业的战略。在选择组织结构时,国际企业首先要分析的因素是企业的战略与组织结构的关系。此时,要着重分析:所选择的组织结构是否符合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是否能为企业带来更多的经济收益?是否能维持企业的高速成长?是否能更加协调地、有效地使用企业的各种资源?若此组织结构是为实现企业战略而提供支持的话,即可选择此组织结构,从而抛弃传统的组织结构。例如,20年代以后,由于通用汽车公司的生产规模日益扩大,企业控制层次越来越多,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原有的“集权管理体制”已无法适应生产发展的要求。因此,通用汽车公司率先进行组织改革,采用了新的组织结构——“分权的事业部管理体制”,即把企业按产品或地区划分成各个事业部。从产品设计、原材料供应、产品制造、直至售后服务,全部由各事业部负责。各事业部完全独立核算,独立经营并拥有日常业务的决策权。而分公司总部仅掌握人事决策、财务控制、长期计划的决定权。此时,通用汽车公司共设立了 21 个事业部,归属 4 个副总经理领导。因此这种结构符合通用汽车公司“政策制定与行政管理分开”的经营战略,该结构在 20 年代以后曾充分显示了其

巨大的作用。以至成为西方许多公司的效仿。

(2)经营的效率。除企业的战略因素之外,决策者还应分析某种组织结构的选用能否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例如要分析各海外子公司及各层管理人员能否接受这种组织结构,他们会不会产生抵触情绪,是否会担心此种组织结构影响到他们的权力。若新的组织结构与旧组织结构相比,并不能提高经营效率时,决策者应考虑选择其它的组织结构。

(3)企业领导者的经营风格与企业文化。富有冒险精神的管理者偏爱灵活的、有弹性的、多变的组织结构;谨慎的管理者则喜爱传统的、稳定的组织结构;欧洲企业倾向于集中管理,而美国的企业似乎更注重分权式经营。

(4)企业的管理能力。一般来讲,企业组织结构愈复杂,要求管理人员的数量就越多且质量越高。因此,企业拥有管理人员的数量与质量也会决定选择何种组织结构。例如,企业拥有一大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则可采用全球性地区型或产品型组织结构。若企业管理人员少且素质低,则只能选择组织结构简单的分权或海外子公司组织结构。若公司管理人员少但素质高,则可选择职能型组织结构,以用较少管理人员可取得较大的管理效果。

(5)国外业务在公司中的比重。若国外业务比重较大,则可采用全球性组织结构。若国内业务在公司中占主要份额时,则可选择分权式的海外子公司组织结构。

(6)市场竞争状况。若国内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而且公司的发展重心又在国内,此时就可加强国内的组织力量。若国外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不反击就难

以生存时,公司则可选择全球性组织结构,集聚力量,以打击竞争者。

(7)企业的业务性质与产品。企业的售后服务、技术维修、产品种类营销方式等都会影响组织结构的选择。如顾客对产品的技术维修、售后服务比较严格,故企业可选择全球性区域型组织结构。若顾客对产品的多样化最感兴趣时,企业就可选用全球性产品型组织结构。

2. 企业外部环境因素

(1)东道国对企业的态度。若东道国对外国投资企业管理较严格,要求参股与参与意识较强烈时,国际企业则可选用较为灵活的、松散的组织结构。若东道国较为宽松与合作,国际企业则可按自己的要求选择组织结构而不必过多地考虑东道国的具体情况。

(2)东道国的法律、政策。若东道国政策、法律限制较多,进而会影响企业运作时,企业可选择全球性产品型组织结构,以避免这些限制。若东道国的政策、法律与母国较相似时,企业也可选择全球性职能型组织结构。

第三节 跨国经营的组织控制模式

根据跨国经营总部对权力的掌握程度,跨国经营的组织控制模式可分为3种基本模式,即:本国中心型组织控制模式、多元中心型组织控制模式及全球中心型组织控制模式。这3种模式的基本特征可见表11.3.3。

表 11.3.3 3 种组织控制模式的比较

组织控制体系 组织控制内容	本国中心型	多元中心型	全球中心型
1. 组织的复杂性	母公司组织复杂,海外子公司组织简单	海外子公司各自为政,复杂程度不一	组织逐渐复杂,并增加相互依赖性
2. 决策的权力	高度集中于母公司	母公司拥有的决策权较少	母公司和各子公司通力合作,视需要而授权于各海外子公司

3. 评估与控制	用母公司的标准用于海外子公司人事、组织管理工作	子公司依当地情况自订	寻求既符合世界各地通用又能符合地区性的标准。
4. 信息沟通	由母公司大量向海外子公司输送信息、指令	来自母公司的信息少,各海外子公司也较少有信息沟通	整个公司内有横向和纵向的信息沟通
5. 资源配置	由母公司决定	海外子公司独立配置,各子公司间较少共享资源	资源配置由母公司和海外子公司沟通地决定
6. 报酬与奖惩	按母公司的标准	视当地情况制定	视完成当地及全球性目标与否而定
7. 人员的招聘与任用	子公司的要职均由母公司所在人士担任	任用当地国人士担任海外子公司的要职	在全球范围内招聘最合适的人士担任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要职
8. 经营战略的制定	自上而下的制定	自下而上地制定	母公司与子公司协商制定

一、本国中心型组织控制模式

所谓“本国中心型”组织控制体系(又称“本该中心型”或“本国导向型”),即是母公司对海外子公司的管理采用“集权式的计划与控制”(Centralized planning and Controlling)。

它的基本特征是:

(1)海外子公司的一切决策权力包括生产权、人事权、销售权、资源调配权等基本集中于公司总部。公司总部是国际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它负责制定母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各子公司必须在公司总部的统一控制下运作,重大决策不掌握在子公司手中。

(2)公司总部建立起各种控制标准包括人事与业务标准,要求各子公司必须以此执行。公司总部将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来监督各海外子公司是否从命于母公司。母公司对海外子公司处处显示出一种地位上的权威与优越的倾向性。

(3)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母公司建立起完善的、复杂的组织,而要求子公司仅保持简单的组织形态。

(4)母公司的奖励水平高于子公司。

(5)信息的交流是单向的,即母公司大量向子公司输送控制指令。而不管这些信息、命令是否符合子公司的需要。

(6)公司派遣母国人士担任海外子公司的各层主管,而不任用当地人才。

(7)母公司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制订公司的经营战略,子公司不能参与。

这种组织控制模式能充分发挥出母公司总部的中心调整功能,较优化地使用资源。但该模式较易激发与子公司的矛盾,不利于发挥子公司的自主性与积极性,且东道国不太欢迎此模式。

二、多元中心型组织控制模式

所谓“多元中心型”即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采用“分权式计划与控制”(decentralized Planning and controlling)。

它的基本特征是:

(1)母公司允许子公司根据自己所在国的具体情况独立地确立经营目标与长期发展战略,母公司不加以干涉。各子公司均是一个独立的利润中心,有权决定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市场开拓等重大经营问题。母公司拥有的决策权较少。

(2) 母公司鼓励各海外子公司相互竞争, 共同发展。

(3) 子公司的组织随着权力的增大逐渐完善。但各子公司组织复杂强度不一。

(4) 子公司依当地情况建立起各种控制标准, 而不是僵化地沿用母公司标准。

(5) 子公司的奖惩与报酬标准与母公司脱钩, 自主地依当地情况而定。故各子公司间的奖励工资水准可能相差较大。

(6) 母公司较少向子公司输送命令与信息。

(7) 各海外子公司有权独立地配置经营资源。

(8) 起用当地人士担任海外子公司的要职。

这种组织控制模式的优点为: 能充分发挥各子公司的积极性, 且易受到东道国的欢迎。不足之处是: 母公司难统一调配资源; 各子公司的信息、技术、资源等难以共享。

三、全球中心型(Geocentrism)组织控制模式

所谓“全球中心型”即是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采用“分权计划与集权控制”(decentralized planning and centralized conerolling)。

它的基本特征是:

(1) 重大决策权掌握在母公司手中, 但海外子公司可以在母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范围内自行制订具体的实施计划, 调配资源;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是通过公司的目标、战略规划、控制准则等进行; 若子公司偏离了母公司的战略目标, 违背了母公司的整体利益, 母公司随时可以予以干涉、修正; 凡是同时涉及母公司和子公司利益的问题, 均需由双方协商后订出解决的途径。

(2) 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相互依赖性日趋增加。

(3) 母公司和各子公司通力合作, 母公司视具体情况和需要授权予子公司。

(4) 母公司制定标准时, 既充分考虑母公司的情况, 也考虑到子公司的需要。

(5) 奖励标准更加客观化、合理化, 不偏袒任何公司。

(6) 母子公司间、各子公司间信息相互交流增加。

(7) 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均以“全球性公司”为宗旨, 既兼顾母国利益也考虑东道国的利益。

(8) 任用最合适的人士担任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要职, 而不顾其是母国或东道国还是第三国人士。

(9) 资源的配置由母公司和子公司沟通后决定。

目前, 国际企业对组织控制模式的选择无统一标准, 其选择视各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定。例如, 公司管理能力强、总裁偏爱集权经营且海外子公司少、产品较单一、市场较狭窄、投资国不稳定因素多的国际企业, 可选择本国中心型; 母公司的管理能力较弱、总裁偏爱分权管理且海外子公司较多、产品复杂、市场较宽阔、投资国环境稳定的国际企业, 可选用“多元中心型”; 若公司的规模进一步扩大, 大股东来自各国, 且海外公司众多, 产品更复杂, 市场遍布全球时, 国际企业则可选用“全球中心型”。进入 90 年代, 随着计算机大量应用于管理, 信息网络化与信息高速公路化, 使国际企业更加具备了调控庞大的全球性公司的能力。因此, 很多公司开始放弃“本国中心型”或“多元中心型”而转向采用“全球中心型”。一方面, 可以通过合作, 使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充分实现, 双方积极性得以释放; 另一方面, 也照顾了母国和东道国的利益, 缓解了国际性的经济矛盾与政治矛盾。

第四章 跨国经营资金融通

第一节 跨国经营的资金筹集

在第四章里,我们已指出资金作为一种重要的经营资源,是跨国公司从事国际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实践中,跨国公司总要经常筹集资金来进行国际经营活动,也总要经常调剂公司内部的有效资金并合理地使用这些资金,以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使公司资本收益最大化。这些活动表明,资金融通是跨国公司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跨国公司的金融活动,首先表现为公司经营资金的筹集。筹资是进行任何经营活动的先决条件。当今,没有哪一个跨国公司是仅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经营,而不运用国际金融的信用手段来筹措公司外部资金的。这里,跨国公司的自有资金是指公司内部各个经营实体,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产生或获得的有效资金。它主要包括公司内部各经营实体的未分配利润和折旧基金,以及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和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资金。这些资金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开展业务活动最直接的来源。公司外部资金则是指各国、东道国的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从事国际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和有关机构所提供的资金。跨国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就是运用国际上通行的信用手段来获取外部资金。

由于各国政治制度、法律制度、金融制度以及资本市场的发达程度不尽相同,因而需要筹资的跨国公司对不同来源的外部资金获取的可能性大小,通过什么渠道、借助什么信用手段来获取,都要进行周密的分析和考虑,以选用适合于本公司特点的筹资方式来筹集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通常,跨国公司所采用的筹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借用贷款

1. 商业银行贷款

这是跨国公司筹集短期资金的一种主要方式,

主要包括母公司向本国银行筹资、子公司向当地银行筹资、母公司与子公司向第三国或国际金融市场筹资等途径。相比之下,母公司或子公司较易获得当地商业银行的贷款,第三国商业银行的贷款则不易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优点是般不限制用途,手续也比较简便。但是,这种贷款的利率通常较高,并随国际金融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动,具有较大的汇率风险。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日益发展的跨国银行正逐渐成为跨国公司筹措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

2. 出口信贷

由于出口国政府对利率差进行补贴,出口信贷的贷款利率一般低于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但银行通常要收取一定的承诺费、管理费和保险费等。跨国公司在从事进出口贸易活动时,通常能够获得这种中长期贷款。这方面,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是政府赞助出口的典型例子。这家银行直接对美国出口商提供信贷,或者对美国商业银行向外国进口商的贷款提供担保。目前,大多数发达国家都有类似美国进出口银行的机构,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在逐渐建立类似的机构,其目的就在于向外国买主提供贸易信贷,以中长期优惠贷款的形式推动本国产品的出口。因此,跨国公司的进出口活动只要涉及到有类似机构的国家,就可争取利用这种贷款。

3. 政府贷款

政府贷款一般是中长期贷款,偿还期限较长,贷款利率也较低,但政府贷款有很多限制性条件,并要求借款人定期或不定期报送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贷款通常带有对较落后国家提供援助的性质,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有助于东道国经济建设的投资的跨国公司,常常能够获得。例如,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就是专门对美国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经营提供贷款或担保的政府机构。德国开发协会则常常充当一个合作伙伴参与德国跨国公司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其参与既有贷款形式,也有入股形式。这类政府机构提供的贷款,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政府的补贴,其利率通常低于商业贷款利率的平均值。

二、发行债券

债券是债务人承诺一定利率或以一定的计息方法支付利息,并在特定日期偿还本金的书面债务证书。债券的种类繁多,诸如固定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加最低固定利率债券、无息票债券、抵押债券和信用债券等。债券按发行地区分,有国内债券和国际债券。国内债券是母公司或子公司在所在国发行的债券,国际债券是跨国公司在第三国或国际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券。按债券面值的币种,国际债券又可分为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

债券的发行方式也很多。按票面价格与实际价格的关系分,有升水、折扣或贴水、平价三种。当债券的票面价格低于实际价值时称为升水,当票面价格大于实际价值时称为折扣或贴水,票面价格等于实际价值就是通常所说的平价。按债券的流通范围分,有公募和私募两种。公募就是公开发行,所发行的债券可在市场上流通、买卖。私募是发行人直接向特定的投资人销售债券,这种债券不进入公开的市场流通和买卖。

用发行债券的形式筹集资金是跨国公司常用的一种十分重要的筹资方式。这种方式主要有三大优点:①通过发行债券可以获得巨额的资金。这很适合跨国公司那些大型投资项目的需要,而且发行债券筹资不像从商业银行借贷资金那样要受到贷款者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②发行债券获得的资金比较稳定。债券到期前或规定还款期前筹资者不用担心催款,债券的提前兑现均在二级市场由相应的贴现机构进行。③债券借期一般比银行贷款期限要长。这一点非常适合跨国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一般周期较长的要求。

但是,发行债券也会有一定的限制条件,主要包括:初次借款人难以进入债券市场,这与借款人的信用大有关系;长期债券的成本较之其它筹资方式要高;筹资者一般都要多次发行债券才能筹到所需要的较大数目的资金;发行债券者必须公布本身的财务状况和有关的资信文件。还有,发行债券与银行贷款相比较,手续上要复杂得多,涉及到的当事人和法定机构也较多(特别是大笔国际债券的发行),一般总是要涉及发行人(有关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包销人、推销人(集团或辛迪加)、法律顾问、投资人、管理机构、受托人、财务或本金支付的代理人等。此外,由于国际债券是跨国界发行,发行时既要受到有关国家法律制度的约束,又要受到汇率的影响,因而风险

较大。

总的来说,在本国或当地国家发行债券是跨国公司筹集资金的传统方式,这是因为国内债券发行的条件和环境比国际债券的发行要优越得多。国际资本市场也是跨国公司发行债券、筹集中长期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在这类市场上发行债券只要经筹资人所在国政府批准,即可不受其它国家法律的约束,在跨国公司发行债券的方式可灵活多样,易于满足公司不同的需要。欧洲债券市场的国际债券就是这方面的典型。相比之下,外国债券由于限制条件多,外汇风险大,加之大多数国家不让外国人涉及国内资本市场,跨国公司并不经常采用。

三、发行股票

股票是一种所有权证券。企业发行股票以后,该股票的持有者都是企业的所有者或股东。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具有资本来源稳定、量大并带有永久性的特点。股票一般分为优先股和普通股两种,前者对筹资者创办的公司有固定索取股息的要求,不管这个公司是否盈利,优先股持有者都可按发行时的协议向公司索取固定的股息;后者对发行公司没有固定的股息要求,其收益与筹资者创办的公司经营状况相联系,公司获利大,普通持股者获利也大,反之则有赔掉本金的可能。一般说来,普通股的红利(即公司利润的分成)总是大于银行存款利息,也大于优先股的股息。

与前面几种筹资方式不同的是,筹资者对股本没有偿还的义务,因而公司发行股票可以不承担如同借贷资金那样的风险,而且还可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但是,发行股票实际上是出售公司的财产所有权(股票持有者拥有的所有权大小与持股的多寡相一致),并且,公司还要在长时期内将一部分利润用于支付股息和红利。

跨国公司为筹集资金以追加投资、扩大经营,通常在母国或相应的东道国发行股票,在发行股票前,往往须公布自己的背景和筹资意图。跨国公司参与的合资经营性企业发行股票筹集所需资金,须公布合作各方在合资经营项目中所占的比重。

四、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国际租赁的一种方式。国际租赁通常是租赁公司(出租人)根据某公司(承租人)的要求,向有关设备制造厂商(供应人)付款购买承租人选定的机器设备(租赁物件),然后将这些租赁物件

出租给承租人,按双方商定的承租期限收取租金。融资租赁就是承租人筹措购买这些租赁物件所需资金的融资方式。在租赁期间,承租人负责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保险和捐税;租赁费用按租赁物件的成本加上融资利息和其它费用计算,由承租人分期支付给出租人。融资租赁把贷款、设备买卖和出租三者结合在一起,使承租人得以先使用所需设备后付款,方式灵活,且租赁合同期限较长,费用也较便宜,因此为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子公司(与当地合资或合作经营的企业)所普遍采用。

第二节 跨国经营资金 筹集的成本分析

上节介绍表明,跨国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来源不可能是单一的,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所需花费的成本也不相同。由于资金是跨国公司从事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资源,筹资成本的高低对于跨国公司的管理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对大多数跨国公司来说,各个时期资金的来源是不一样的,而资金成本必须是从整个公司体系的角度作出的评价,即使公司可以为某个经营方案确定一种筹资方法,为另一种方案确定另一种筹资方法,但公司必须使用一个总的资金成本,来作为方案选定的标准。因为,资金总成本确定了公司机会成本的最低界限,而按照机会成本原则,总是要求公司全部现金流按边际资本成本折现后得到的净现值是正值,或者说,要求公司把资金投放到那些内部收益率大于资金成本的经营方案中去。

实践中,跨国公司通常以货币支付的形式来计算公司的资金总成本,因为任何资金来源的货币支付成本都是一种折现率。例如,货币支付的成本在债务资本上反映为利息,在股本资本上反映为股息。正是因为有了这样一种利率,才能使公司所筹集的资金的现值与预计的未来资金流出的现值相等。这里所指的资金流出,包括支付的利息、归还的债务本金、股息或可兑换证券的酬金。通常,对于任何来源的资金,都可以按下式求出其货币支付的成本:

$$P_0 = C_0 + \frac{C_1}{(1+K)} + \frac{C_2}{(1+K)^2} + \cdots + \frac{C_n}{(1+K)^n}$$

式中, P_0 是公司在基年($t=0$ 时)接受的各种资金净额; C_0 是 $t=0$ 时公司筹资的费用支出; C_t 是现在接受 P_0 导致 t 时的未来现金流出总额; K 是产生 P_0 、 C_0 和 C_t 的各种资金来源的货币支付的成本。

一、银行信贷的货币支付成本

银行信贷的资本成本通常是以利息的形式表示的。利息的多少取决于银行的利率及其变化情况,而利率的变化又受到各种条件,例如政府的干预程度与方式、借款期限长短等因素的制约。因此,在考虑银行信贷的资本成本时,需要认真分析利率变化的各种因素。此外,各国的税率,如资本营业税、资本所得税等也是在计算银行信贷的资本成本时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下面的公式可用来计算税后实际银行信贷的货币支付成本。

$$K_t = \left[\left(1 + \frac{y}{c} \right)^c - 1 \right] (1 - T_c)$$

式中, K_t 是税后年实际利率,即银行信贷的货币支付税后实际成本; C 是每年计算复利期的次数; r 是借款的名义利率; T_c 是实际所得税率。

二、债券的货币支付成本

债券的发行和流通有平价、升水和贴水三种方式,计算的方式有单利和复利。这就给计算债券的货币支付成本带来了一定的复杂性。这里,主要介绍以下两种常用的方法:

1. 近似计算法

当债券的发行是非平价时,有的国家(如美国)规定,升水与贴水必须由发行者摊还,把全部摊还的贴水和升水的纳税部分作为债券期限内每年的额外支出或额外收入。如令 F 表示债券期满($t=N$)时的未来值或票面值, A_t 表示年摊还额(贴水或升水),则

$$A_t = \frac{1}{N} (F - P_0)$$

这样,如果债券以贴水出售,即 $F > P_0$, 则 A_t 是正值,反之,则 A_t 是负值。假设年摊还金额是按统一的比值 $1/N$ 计算,并设 I_t 表示债券期限内按名义利率定期支付的借款利息,则包括利息在内的税后净现金流出是:

$$C_t' = [I_t + (F - P_0)/N] (1 - T_c)$$

若以 $(F + P_0)/2$ 表示发售债券的平均金额,则按贴水或升水出售的债券的近似税后成本,可用下式表示:

$$K_t = \frac{[I_t + (F - P_0)/N] (1 - T_c)}{\frac{1}{2} (F + P_0)}$$

式中假定的债券期限内按公司的实际税率对贴水($F - P_0$)已作了扣除。由于该公式未把比值 K_t 作

为复利未考虑,同时也未考虑最初的发行费用对税收的影响,所以计算结果只能是近似的。

2. 现值函数试算法

现值函数把出售债券现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完成债券规定的义务在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联系起来,此现值函数用一个未知的税后货币支付成本率 K_i 来表示。这种方式实际上是综合考虑了平价、升水、贴水三种形式,以及复利、税收、发放手续费等因素,来计算债券货币支付成本的一种常用办法。为了表达方便起见,我们用不同字母来代表将要考虑的各种因素:

P_0 : 跨国公司出售债券得到的现在的净现金流入现值, $P_0 = P - S$;

$F; N$ 周期末,即债券期满时,跨国公司要支付的债券票面值;

K_i : 未知的税后实际货币支付成本率(按年复利计算的百分率);

N : 债券发行至期满日的总年份;

A : 发放债券利息将付出的定期成本,如邮资、信笺费、书写支票费用等;

r : 息票或名义利率(年百分数),按此利率和票面值支付利息;

C : 每年支付利息的次数,即按一年为期支付时, $C=1$,按半年为期支付时, $C=2$,等等;

S : $t=0$ 时,即发行之初债券销售费用,包括印刷费、广告费、邮费以及法律事务费用等。

T_e : 跨国公司的实际税率;

P : 发行债券的跨国公司从债券包销商那里得到的毛现金流入现值。

根据以上因素,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P_0 = F \left(\frac{P}{F}, K\%, N \right) + \left[A + F \left(\frac{r}{c} \right) \right] (1 - F_e) \left(\frac{P}{A}, K/c\%, cN \right) - \frac{1}{N} (F - P_0 + S) T_e \left(\frac{P}{A}, K\%, N \right)$$

式中, $\left[A + F \left(\frac{r}{c} \right) \right] (1 - F_e)$ 系每年按年利率 r 和周期数 c 定期支付利息所产生的税后净付出资金,而 $\frac{1}{N} (F - P_0 + S) T_e$ 系债券以贴水方式 $F - P_0$ 和销售费用 S 两项摊还所产生的税减免额的税后年现金等值。这两项连同 F 未来税后现金流出,各乘以适当的利息系数,通过试算,就可求出税后实际货

币支付成本率 K 值。

三、股票的货币支付成本

1. 优先股的成本计算方法

通常,优先股的成本是以固定的利息形式构成的,一般被称为股息,其分配时间往往由发行股票的跨国公司自定,因此优先股成本计算公式反映的是各发行公司每次分配的情况。

$$K_p = \frac{D_p}{P_0}$$

式中, K_p 是优先股货币支付成本率; D_p 是从税后所得中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P_0 是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净收入。这里,由于优先股的股息是税后支付的,因此实际成本要比银行信贷资本的成本略高些。此外,公式并没有考虑发行时支付的销售费用,这些费用将由跨国公司从认可的价格中扣除,这是因为优先股对本金的偿还并无契约性的要求。

2. 普通股的成本计算方法

一般说来,普通股的成本并不固定,它与经营者的收益多少相联系。这样,普通股的成本就是利润的分成,即红利。不过,计算公式很难把红利随经营发展而上升的因素考虑进去,而只能以某一不变的红利为基点来计算,再加进估计股息可能增长所带来的盈利等参数。即:

$$K_e = \frac{D}{P_0} + \delta$$

式中, K_e 是普通股货币支付成本率; D 是每个时期都相等的固定股息,即 $D_1 = D_2 = \dots = D_t = D$; P_0 是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净收入; δ 是股息增殖系数,它有两种表示法,一是 $\delta_1 = (E_0 - D_0) / B_0$,二是 $\delta_2 = (E_0 - D_0) / P_0$,前者表示每张股票现有留存收余 $(E_0 - D_0)$ 与每张股票的现在票面值之比,后者表示每张股票现有留存收余 $(E_0 - D_0)$ 与每张股票现行市价之比。实践中,如果跨国公司的股票是以高于票面价值出售,即 $P_0 > B_0$,则按 δ_1 来进行计算;如果公司的股票是以低于票面价值出售的,则按 δ_2 来进行计算。这是因为,市场常常是通过公司股票的现行价格来预测该公司未来的盈利及其增殖的能力的,所以只要选择的计算模型能得到一个较大的 K_e 值,就可得到一个货币支付成本较高的保险值。

四、留存收余的货币支付成本

对任何一个公司来说,留存收余同样是要支付成本的,这是因为留存收余属于股东所有,并且它具

有机会成本,即股东在其收入之外所放弃的股息。

留存收余的成本计算有两种情况:①假若当地政府对股息不征税,那么保留这些未分配盈余的最低成本就是股本货币支付成本 K_e 。这好比公司把它的全部盈利作为股息分给股东,然后再把这些盈利通过发行普通股票加以收回。②如果当地政府对股息征税,股东就不可能全部使用其股息(股东申报股息收入之后,其中的一部分要作为税金被征收),这就使得公司向股东筹集新的股本资本,要比公司留存收余更困难,所付出的代价更高。在这种情况下,就采用所谓的“外部获利标准”来计算留存收余的成本。这就是,公司应该把外部投资机会作为留存收余的一种可能利用的机会,同时把以前放弃的最好外部投资机会所能提供的盈利作为机会成本,用这一机会成本作为衡量留存收余的成本的基准值。如果没有可以用公司自己的留存收余去投资的项目,那么就参照一个用相当于留存收余投资的外部企业的盈利状况来计算,即采用 $K_e = D_i / P_0$ 公式来计算。这里, D_i 为外部企业的盈利, P_0 为外部企业投入的资金总额,相当于公司的留存收余。

五、加权平均货币支付成本

一旦各种来源的货币支付成本求出之后,就可以把它们综合起来,得到跨国公司的平均或实际筹资成本,其方法之一就是按一定的系数加权各种成本,然后求总和。通常,加权系数的确定以各种来源的资金所占筹资总额的百分比来表示,以百分比去加权相应的货币支付成本,然后加总,就可得出跨国公司筹资总额的加权平均成本。值得一提的是,按照上述各种方法加权而得的筹资成本是公司历史的资本成本的近似值。

六、边际资本的货币支付成本

有的跨国公司的管理者把上述加权平均历史资本成本作为判断新方案可否采纳的标准数值,有的则认为应当用边际资本成本作为判断标准。后者认

为用来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过去筹资成本与新方案的实际筹资成本之间没有联系,因为采用新方案总是希望能提高未来的盈利,增加公司的资本价值,而且要尽量提高每张股票的未来价值。换句话说,采用新方案的筹资成本的上升率总会提高。为此,若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来判断新方案,就会减少公司的资本价值,而应用边际资本成本作为判断标准,就可避免这种弊端,因为通常边际资本成本大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计算边际资本的货币支付成本的方法,实质上是以边际资本成本与边际收益进行比较,去选择边际资本成本正好等于边际收益的那些投资方案,其计算公式为:

$$r \geq K_1 + \frac{P_0}{C} (K_1 - K_0)$$

式中, r 是最低限度投资收益率,即边际成本; K_1 是为筹集新增加资本 C 以后的新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0 是原有资本加权平均成本; P_0 是公司股票的现行市场价格。

七、计算实例

ABC 公司上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如表 11.4.1 所示。表中,普通股票的现行市价是每股 29 美元;上年末 ABC 公司支付给每股的股息为 1.00 美元;公司的普通所得税率为 56%。现假设 ABC 公司计划为一组新方案筹集追加资金 500000 美元,并期待这组新方案为公司增加盈利。500000 美元的追加资本是通过以下方式取得的:①发行新债券取得 100000 美元,每张债券票面值为 100 美元,利率 9%,一年内分四次支付利息。从现在算起平均二十年满期,并且预期债券将来约按票面值出售。②发行新的普通股票取得 300000 美元,这些新股票可按公司现有股票的市场价格或高于市场价格出售。③由现有经营活动取得的留存收余提供 100000 美元。请求出在计划的追加资本得到满足之后,ABC 公司的边际资本的货币支付成本。

表 11.4.1 ABC 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流动资产：		
银行和库存现金	102000 美元	
应收帐款	348000	
原材料、在制品和成品 （按成本计算）	<u>300000</u>	
流动资产总额		750000 美元
折旧资产：		
设备与装置（按成本计算）	1200000	
减：已折旧额	350000	<u>850000</u>
资产总额		1600000
负债与净值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150000 美元	
应付的雇员预扣所得税	5000	
应付的联邦所得税	10000	<u>165000 美元</u>
长期负债：		
ABC 公司每张股票票面值为	10000 美元	
利息率 8%，一年支付二次，十年满期		<u>500000</u>
负债总额：		665000 美元
净值：		
发行优先股 1000 份，股率 5%		
每张票面价值为 100 美元	100000	
发行普通股 30000 股，每张票面值为 20 美元。	600000	
公积金：		
上年度保留盈余	40000 美元	
前几年保留盈余	<u>195000</u>	<u>235000</u>
净值总额		<u>935000</u>
负债与净值总额：		1600000 美元

计算按下列步骤进行：

第一步，计算原有资本的货币支付成本的加权平均值。

(1) 债券：根据资产负债表，每张债券的票面值为 10000 美元，债券的利率 $r=8\%$ ，按一年支付两次利息，十年满期。由于表中未提及销售费用或摊还扣除额，所以，可以按银行信贷的货币支付成本计算

公式来计算债券的税后货币支付成本： $K_i = [(1 + 0.08/2)^2 - 1] (1 - 0.56) = 3.59\%$ 。

(2) 优先股票：根据资产负债表，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美元，其利率为 5%，由此带来的优先股股息 $D_p = (0.05)(100 \text{ 美元}) = 5 \text{ 美元/每股}$ 。根据优先股成本计算公式，这项资金来源的成本是： $K_p = 5/100 = 5\%$ ，这一数值与其税后股息率是相同的。

(3) 普通股票：为了计算普通股票的成本，首先需要知道普通股票的票面值，即 $BV_0 = \text{资产总额} - \text{负债总额} - \text{优先股票} = 1600000 \text{ 美元} - 665000 \text{ 美元} - 100000 \text{ 美元} = 835000 \text{ 美元}$ 。用票面值除以股份数得出每股票面值，即 $BV'_0 = 835000 \text{ 美元} / 30000 \text{ 股} = 27.83 \text{ 美元/股}$ 。其次，计算每股保留的盈利，根据资产负债表，每股盈利额 (E_0) 减去每股普通股票的股息 (D_0) 即得普通股每股保留的盈利。或 $E_0 - D_0 = \text{保留的盈利} / \text{股份数} = 40000 \text{ 美元} / 30000 \text{ 股} = 1.3333 \text{ 美元/股}$ 。最后，把支付的股息加进去，求得每股盈利额，即 $E_0 = (E_0 - D_0) + D_0 = 1.3333 \text{ 美元} + 1.00 \text{ 美元} = 2.3333 \text{ 美元}$ 。

概括起来，得到以下资料：

$D_0 = 1.00 \text{ 美元}$ (题目给出)
 $P_0 = 29.00 \text{ 美元}$ (题目给出)
 $E_0 = 2.3333 \text{ 美元}$ (计算得出)
 $BV'_0 = 27.83 \text{ 美元}$ (计算得出)

采用 δ_1 为股息增殖系数，则股本资本成本为：

$$K_e = \frac{D_0}{P_0} + \delta_1 = \frac{D_0}{P_0} + \frac{E_0 - D_0}{BV'_0} = \frac{1.00 \text{ 美元}}{29.00 \text{ 美元}} + \frac{1.3333 \text{ 美元}}{27.83 \text{ 美元}} = 0.0824$$

(4)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参见表 11.4.2，得出 $K_0 = 6.398\%$ 。

表 11.4.2

资本来源	现有数量	预计增加数	未来数量	未来所占比例	税后货币支付成本	加权成本
债券 (1)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0.2584	0.0359	0.0093
债券 (2)	—	100000 美元	100000	0.0517	0.04096	0.0021
优先股	100000	—	100000	0.0517	0.0500	0.0026
普通股	835000	300000	1135000	0.5866	0.0824	0.0483
保留盈余	—	100000	100000	0.0516	0.0824	0.0043
	1435000 美元	500000	1935000 美元	1.000		0.0666

第二步，计算追加资金以后新的加权平均成本。

(1) 新债券的税后货币支付成本为：

$$K_i = [(1 + 0.09/4)^4 - 1] (1 - 0.56) = 0.04096$$

(2) 新股票的税后货币支付成本与旧股票的货币支付成本是相同的，即 $K_e = 0.0824$ 。

(3) 假定留存收余的货币支付成本与股本资本是相同的，即假设对股息不征税，则 $K_e = 0.0824$ 。

(4) 新的加权平均成本计算参见表 6—2，得出筹集 500000 美元追加资本后，公司新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1 = 6.66\%$ 。

第三步，计算边际资本的货币支付成本。假设追加资本 500000 美元完全用于一组新方案，并且按照最优方式使用这些资金，任何一组方案都作为单一

的方案去实现其目标，其实际收益率等于或大于增加的平均资本成本，由按边际资本的货币支付成本的计算公式得出这组方案的边际资本成本是：

$$r \geq 0.0666 + \frac{(29.00 \text{ 美元/每股}) (30,000)}{500000 \text{ 美元}}$$

$(0.0666 - 0.06398) = 0.0712$

通过分析追加资本的成本可得到相同的结果 (参见表 11.4.3)，因此，追加资本 500000 美元的边际资本成本 (即新增资本的成本) 是 7.41%。此数高于平均资本成本 6.66%，这意味着，可采纳的一组方案中最后一个增加的方案 (即可以接受的最低收益率的方案) 所提供的收益率至少等于新增资本的成本，它就是全部新增资本投资的一组方案的现值的最低折现率。

表 11.4.3

新增资本的来源	资本增加量	比例	税后货币支付成本	增加了的加权成本
债券（2）	100000 美元	0.20	0.04096	0.0082
普通股票	300000	0.60	0.0824	0.0494
保留盈余	100000	0.20	0.0824	0.0165
	500000 美元	1.00		0.0741

第三节 跨国经营的内部融资方式

在跨国公司内部各经营实体之间的融资有多种方式，应根据不同的情况和需要，采取最适宜的方式，以求减少资金转移成本及佣金费用，节省转移所需要的时间，降低外汇风险，既满足公司全球统一调配的要求，又能促进各经营实体业务的开展。因此融资方式的选择是十分重要的问题。以下介绍一些跨国公司惯用的融资方式。

一、背对背贷款

背对背贷款（Back-to-back-Loans）又称连锁融资（Link Financing），是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两个子公司之间通过银行进行的融资，其目的在于利用两个公司所在国的税率差进行牟利，或者有意回避某一国的外汇管制条例，从该国转出资金。例如，设在甲国避税港的 A 公司有多余资金，设在乙国的兄弟公司 B 公司正要筹资，因乙国实行外汇管制，如由 A 公司直接借款给 B 公司，日后 B 公司汇出本息将有困难。在这种情况下通过背对背贷款就可以解决问题，做法是由 A 公司将一笔美元资金存入银行，银行随即通过其驻乙国的兄弟行向 B 公司贷出金融相等的美元贷款。

又例如，假定美国 P 公司在它的巴西 S 子公司有多余资金，但不能汇出。P 公司想在哥伦比亚开设子公司，但在当地筹资很困难，因为哥伦比亚比索贬值很严重，P 公司不愿另外投资。这时，P 公司找到在巴西和哥伦比亚都设有分支机构的跨国银行 ABC 银行，这家银行正好需要在巴西筹集克鲁赛罗存款以支付当地需要。于是双方达成背对背贷款协议，即 S 公司在巴西 ABC 银行存款（克鲁赛罗），由哥伦比亚 ABC 银行向 P 公司在哥伦比亚设立的公司贷款（比索），使两家子公司得以融资。哥伦比

亚的子公司借入的比索贷款一般情况下可以不承担外汇风险，相反，它还可能由于比索（对美元）贬值而从中得到好处。当然，这种好处是以克鲁赛罗（对美元）贬值而使巴西的子公司蒙受汇兑损失为代价的。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两家子公司一得一失可以全部或大部分抵销，因为比索和克鲁罗两者对美元的汇价是向同一方向变化的。

二、平行贷款

所谓平行贷款，是指由地处两国的两对即四家公司相互借贷的融资方式。例如国际电报电话公司（ITT）里约热内卢子公司有多余克鲁赛罗可以贷出，而福特汽车公司里约热内卢子公司正好需要资金，于是由前者就地贷款给后者，同时由纽约福特汽车公司以美元贷款给纽约国际电报电话公司。如图 11.4.1 所示。图中单线表示平行贷款，在里约热内卢 ITT 向福特融通克鲁赛罗资金，在纽约由福特向 ITT 提供美元贷款。两笔贷款期限一样，按照协议日汇率计算的金融也相等。到期后，各自还清贷款，了结业务。如果不搞平行贷款，里约热内卢的 ITT 只能将多余的克鲁赛罗汇往纽约，里约热内卢的福特子公司只能向纽约福特借款，像双线所表示的那样。但是，巴西实行外汇管制，克鲁赛罗不能自由汇出、也不能换成美元，只是平行贷款协议通常订有补足条款，其内容是在借款期中如果借款人的担保品因贬值而不足以补偿借款金额时，债权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品以补缺额，借款人如不履行这一义务，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平行贷款中有两对债权债务，其中一对是真正出于融资需要而进行借贷的，如上例中的债权人国际电报电话里约热内卢子公司和借款人（债务人）福特里约热内卢子公司；另一对的借贷业务实质上是提供担保，如上例借款人的母公司福特公司贷款给债权人的母公司国际电报电话公司。后一笔贷款的美元金额按照

协议当时的汇价大致相等于在里约热内卢进行的克鲁赛罗贷款金额,这笔贷款与其说是出于融资需要,不如说是对前一笔贷款担保。在借款期内如果克鲁

赛罗(对美元)升值或美元贬值以致这笔担保贷款额不足以补偿时,国际电报电话纽约公司有权要求福特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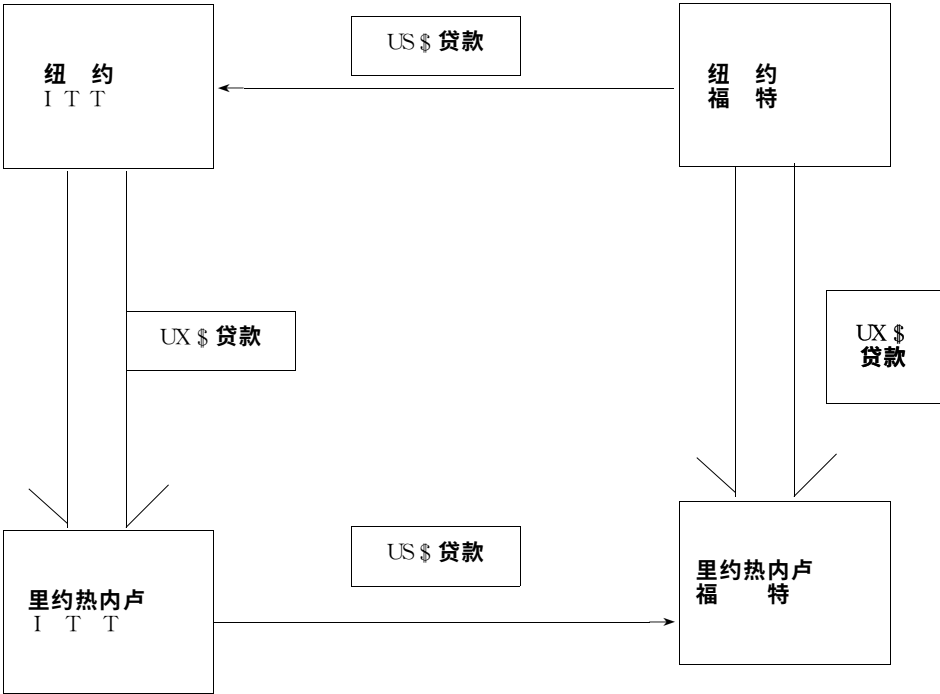


图 11.4.1 平行贷款示意图

公司提供新的贷款以补充缺额。

三、货币对换

货币对换的作用同平行贷款一样,但比较简单,只涉及一对或两个单位——买进者和卖出者,即借款和贷款人。货币对换就是两公司在同一时间按现货汇率卖出和买进外汇,到期时按期货汇率反方向买入和卖出外汇。货币对换实质上是两家公司交换等价的两种货币,到期时双方换还,双方都不计利息,只是向对方支付应付的期货外汇折价,如果买进方即借款人买进的外汇期货低于现货价,期货折价即差价由卖出方付给买进方,如果期货外汇为升水,则其差价由买进方付给卖出方。

货币对换经常采用抵销权条款惯例,凡订有抵销权条款的协议双方可相互抵销各自应付给对方的利息,甚至在到期时买回的业务也抵销,即只有单方向的卖出买进,没有反方向的卖出买进。

例如,假定英国某公司需要 150 万美元,使用期 1 年。它可通过金融机构物色对象进行货币对换,对象应该是正好需要英镑的美国公司,使用期也是 1 年。当时英镑对美元的现货汇率是 1 : 1.5,1 年期期货汇率是 1 : 1.48。在双方达成协议后,买进方英国公司付 100 万英镑给卖出方美国公司,买进 150 万美元。1 年后,英国公司付出 150 万美元给美国公司买回 100 万英镑,美国公司另付现货与期货汇率差价 2 万美元给英国公司。双方各自应付给对方的利息按照协议中的抵销权条款一律免除。上述过程如图 11.4.2 所示。

图 11.4.2 中:①E 付出 100 万英镑给 A,②同时 A 付出 150 万美元给 E,这两笔业务表示 E 用英镑向 A 买进美元。③1 年后 A 付出 100 万英镑给 E,④同时 E 付出 150 万美元给 A,这两笔业务表示 E 用美元向 A 买回英镑。⑤A 向 E 付现货与期货汇率差价 2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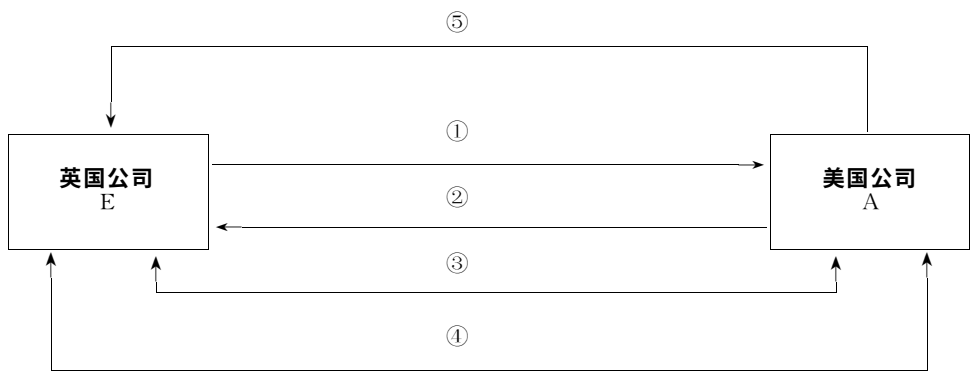


图 11.4.2 货币对换示意图

在美国,货币对换被当作外汇业务,不作为借贷业务处理。因此不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债权与债务。现货外汇买卖已经表现在外币资产项中,期货合同则在表下作注解、说明。如果将货币对换作为借贷业务处理,则上述英国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应列示(1年期)应收款项——A公司100万英镑,同时列示(1年期)借入款——A公司150万美元。

四、贷款对换

贷款对换是从货币对换发展而来的。一般来说,货币对换是在两家公司之间进行的,而贷款对换则是在(跨国)银行之间进行的。贷款对换在二次大战以后使用很普遍,特别是在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对发展中国家投资时,即在用硬通货对软通货国家投资时所采用。比如美国国际电报电话公司(ITT)拟对它设在哥伦比亚的子公司提供贷款,而哥伦比亚比索贬值严重,ITT公司为了防止外汇风险,可以将一笔美元存入波哥大银行在纽约的分行(或代理行),波哥大银行总行同时对设在当地的ITT哥伦比亚子公司发放比索贷款。协议规定,一定期限后,两地借款人各自就地偿还借款——ITT哥伦比亚子公司向波哥大银行归还比索借款,波哥大纽约分行向ITT公司付还其美元存款。通过贷款对换,贷出款项的ITT公司可以在贷款到期时收回硬通货美元,不论那时比索(对美元)怎样贬值;而波哥大银行纽约分行可以免费使用ITT的美元存款而不付利息(贷款对换一般都订有利息抵销权条款)。贷款抵销业务不需要进入外汇市场,不是外汇交易。

在贷款对换业务中,双方存款和贷款金额不一定按照协议目的现货外汇汇率计算。在上例中,如

ITT公司为对哥伦比亚子公司贷款20万比索,协议订立之日美元对比索的汇率为1:20,但预计贷款1年后到期时,比索将贬值40%,则ITT公司存入波哥大银行纽约分行的存款将不是1万美元,而是6000美元。此外,协议中如订有抵销权条款,则美元存款肯定是不付利息的,至于波哥大分行贷给ITT哥伦比亚子公司的比索贷款是否计算利息,可在协议中作具体规定。

五、经营实体间收付款冲销

1. 双边冲销

如果两家子公司有相互销售交易,可以某种固定汇率,把双方相互间的到期和应付款项抵销结算。假如双方交易涉及不止一种货币,那就要把它们转换成同种货币,双边冲销过程比较简单,不需要复杂的控制系统。例如,某跨国公司的德国子公司售出原料100万美元给法国子公司,同时法国子公司售出半成品200万美元给德国子公司。这两笔业务的收付款如不相互抵销,总共有300万美元的资金流动,若予抵销,则只需由德国子公司净付100万美元给法国子公司就可结清,实际资金流动仅为100万美元。

2. 多边冲销

如果多个子公司之间有货款及劳务往来,这些子公司相互间的抵销结算即为多边冲销。由于多边冲销涉及面较广,对管理的要求也相应复杂,一般要设立一个控制中心来进行综合调度,使各子公司之间相互“间接”冲销收付款资金转移量。例如,假定荷兰母公司应付50万美元给德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应付30万美元给比利时子公司,比利时子公司应

付 20 万美元给英国子公司，而英国子公司又应付 40 万美元给荷兰母公司，这 4 笔资金转移业务，如不相互冲抵，转移总额将为 140 万美元。如由母公司

的控制中心来综合调度，进行多边冲销，则实际转移 30 万美元，就可了结 4 笔共 140 万美元的应收应付款业务。如图 11.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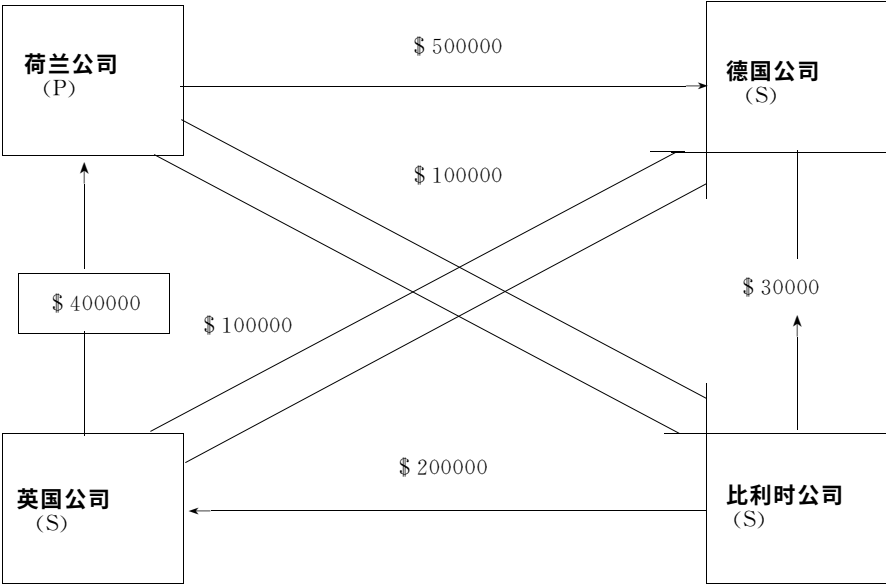


图 11.4.3 跨国公司应收应付款冲销图

图 11.4.3 中，英国子公司应付 40 万美元，应收 20 万美元，净应付 20 万美元；德国子公司应付 30 万美元，应收 50 万美元，净应收 20 万美元。这样，英国子公司将其净应付额直接划给德国子公司，就解决了这两国的应收应付款项。其余照此进行。

如果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应收应付款笔数多，各个子公司之间都有来有往，那就需要编制“公司应收应付款矩阵表”。编表时，必须将应付应收款项换算成统一的货币，换算时使用同一汇率进行。例如，假定在某一时期内美国母公司应付法国子公司 600 万美元，应付瑞典子公司 200 万美元，应付荷兰子公司 100 万美元；法国子公司应付美国母公司 800 万美元，应付荷兰子公司 200 万美元；瑞典子公司应付美国母公司 700 万美元，应付法国子公司 400 万美元，应付荷兰子公司 500 万美元；荷兰子公司应付美国母公司 400 万美元，应付法国子公司 200 万美元，应付瑞典子公司 300 万美元。总共应付（应收）4400 万美元，其中美国母公司应收总额 1900 万美元，应付总额 900 万美元，净应收 1000 万美元，……经过冲销，每个公司都只剩下一笔净应付或净应收款，冲销后实际转移资金净额为 1200 万美元。

如果净应付款都汇给调度中心，则瑞典公司应汇出 1100 万美元（的当地货币），荷兰公司应汇出 100 万美元（的当地货币），调度中心收到后，调换成美元与法郎，汇给美国母公司 1000 万美元、汇给法国公司 200 万美元的法郎（习惯上是由调度中心通知应付单位直接汇款给应收单位。如果这样，那么瑞典公司应汇出 1000 万美元给美国母公司，另汇出 100 万美元的法郎给法国子公司；荷兰公司应汇出 100 万美元的法郎给法国子公司）。

应付单位以何种货币汇给应收单位，以节省汇率差价转移成本为原则。比如瑞典公司应以美元付一笔款项给美国公司，正值美国公司需要以瑞典克朗向其瑞典供应商付款，那就通知瑞典公司直接汇出克朗，以节省费用。

跨国公司内部购销活动如同独立公司一样，可给予对方一定期限的商业信贷。为了便于公司间应付应收款互相冲销，调度中心有时必须将付款期提前数天，一律轧到月底，以便在每月底进行冲销轧抵。

冲销方法能使公司内部实际转移的金额减少，从而可以大大减少转移费和向各有关国家支付的费

用(各个国家对外汇交易所征收的佣金不尽相同,荷兰对即期交易不征外汇佣金,比利时、法国和意大利对收支外汇和资金国际转移所征收的佣金都比较高)。由于冲销一般是以固定汇率在确定日期统一进

行的,因此将促使跨国公司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和预测现金需求。同时,系统的冲销还可使公司建立有规则的支付渠道和银行渠道,使公司本身的业务以及与银行的关系趋向牢固、稳定。

表 11.4.4 各国对冲销实行管制的情况

国 家	规 则
澳大利亚	若事先向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申请可获准
奥地利	须事先申请,且很难获准
比利时	允许双边冲销,但多边冲销需事先向比—荷外汇局 (IBLC) 申请批准
加拿大	没有限制
丹 麦	允许出于商业交易目的而进行冲销,但必须事先向中央银行报告
芬 兰	允许双边冲销,但禁止多边冲销
法 国	需要申请,并要说明冲销的目的和冲销的方法程序,但商业和金融项目不能冲销
意大利	如果不是商业和金融交易,并且在交易中运用市场汇率,则允许冲销
日 本	必须有中央银行批准,但仍很难进行冲销
墨西哥	没有限制
荷 兰	没有限制,但必须通知荷兰银行
挪 威	对经常项目交易允许进行双边和多边冲销,条件是冲销应在银行帐簿上进行,并事先申请,同时必须运用市场汇率
新加坡	没有限制
瑞 士	没有限制

资料来源：陈彪如《跨国公司与跨国银行》，中国金融出版社，1987 年版第 86 页。

但是,冲销方法的运用要受到一些限制,主要是各国实行的外汇管制。在许多国家内,一家公司若要参与某种形式的冲销系统,必须事先获得该国中央银行的批准。表 11.4.4 介绍了西方大多数国家对冲销实行管制的情况。

六、提前或推迟付款

跨国公司各经营实体之间若有商品和劳务购销活动,就会产生应收应付账款的问题。如果当时应收方资金充裕,可把收到的帐款存入银行,以收取存款利息;如果当时资金短缺,则可以收到帐款冲抵从银行的借款,从而减少利息费用。对应付方来说,如果

当时资金充裕,付出帐款就等于减少银行存款,从而减少利息收入;如果当时资金短缺,就必须从银行借入款项以支付货款,从而增加利息费用。这中间,银行存款与银行借款的利息率并不相同,通常是前者低后者高,而各经营实体所在国的利率总有一定的差别。于是,应收应付帐款的提前或推迟支付,将会产生不同的利息费用和不同的利息收益,从而影响跨国公司的整体收益。公司内部应付帐款的提前或推迟支付作为一种融资方式,应当合理地得到运用。

例如某跨国公司的两家子公司分别设立于美国和德国,这两个国家在某时的利息率情况如表 11.4.5。

表 11.4.5

公 司	银行借款利率	银行存款利率
美国子公司	3.8%	2.9%
德国子公司	3.6%	2.7%

两家子公司的资金状况，可能有四种组合，如表 11.4.6 所示。表中“+”表示资金充裕，“-”表示资金短缺，括号内数字为利率差。

表 11.4.6

		+	-
美国公司	+	(A) 2.9/2.7% (0.2%)	(B) 2.9/3.6% (-0.7%)
	-	(C) 3.8/2.7% (1.1%)	(D) 3.8/3.6% (0.2%)

由上列两表可知，德国银行利率较低，当资金短缺时应在德国借款；美国银行利率较高，资金充裕时应在美国存款。如果两家子公司都资金充裕，如组合 A，美国子公司资金的机会成本为 2.9%，德国子公司为 2.7%。如果美国子公司资金充裕而德国子公司资金短缺，如组合 B，前者将获得 2.9% 的存款利息收益，而后者将负担 3.6% 的借款成本，这时，应从美国转移资金到德国。如果美国子公司资金短缺而德国子公司资金充裕，如组合 C，前者将负担借款成本 3.8%，后者将获得 2.7% 的存款利息收益。假定德国子公司欠美国子公司应付款 200 万美元，而德国子公司资金充裕，美国子公司资金短缺，如组合 D，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德国子公司应提前还款给美国子公司。如果德国子公司提前 90 天还款，则：

美国子公司节约的利息费用为
 $200\text{ 万} \times 3.8\% \times 90/360 = 1.9\text{ 万美元}$
德国子公司减少的利息收益为
 $200\text{ 万} \times 2.7\% \times 90/360 = 1.35\text{ 万美元}$
两者的差额即为上表括号中的利率差 1.1%，
即
 $200\text{ 万} \times 1.1\% \times 90/360 = 0.55\text{ 万美元}$

由此可见，在组合 C 的情况下，德国子公司将应收应付帐目提前或推迟向美国子公司支付，可使整个公司整体收益增加或减少。在本例其它组合情况下应如何处置，可依此类推。

跨国公司管理者如能在销售发生时正确预测双方子公司的利率差而适当地确定贷款的期限长短，就更为主动。

第四节 跨国经营营运资金的管理

跨国公司的营运资金 (Working Capital) 项目很多，本节仅就具有跨国经营特点的资金项目的管理进行介绍。主要包括：现金余额 (Cash Balance)，市场流通证券 (Security)，应收帐款 (Accounts Receivables)，应收票据 (Notes Receivables)，存货 (Inventories) 和短期债券。

一、营运资金的管理技术

1. 货币余额法

货币余额即指货币资产与货币负债间的差额。所谓货币资产是指公司以货币单位表示的资产价值，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证券、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货币负债指需要以一定数额货币单位支付的负债项目，而不考虑其购买力，包括应付帐款及应付票据、应付费、债券或其它长期负债、优先股票。

每一家跨国公司都会有货币债权债务存在，当总货币资产少于总货币负债时，就是处于净货币债务地位，反之则是处于净货币债权地位。为此，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公司应保持净货币债务地位，以便

从中获取利益；相反，在通货紧缩的情况下，则应保持净货币债权地位。当然，保持净货币债务地位的作法只有在利息或其它货币负债成本抵销不过预期的通货膨胀率的情况下才有效；假如在预期未来有通货膨胀的情势下债权人提高信用成本以期抵偿通货膨胀的损失，则保持净货币债务余额的作法将使公司不但不能获得利益，反而会得不偿失。

一般说来，在面临通货膨胀的国家里，跨国公司只要使其子公司维持净货币债务地位，便可从中获取利益。当跨国公司预测某国即将有货币贬值、物价猛涨的情况发生，即可先行调整该国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保持其净货币债务地位。

与货币余额法相关联的作法，是在通货贬值时保持净“强势”货币债权地位，或净“弱势”货币负债地位。向净“强势”货币债权地位的转换，可经由公司内部资金转移（例如采用公司内部价格转让法）来完成，待弱势货币贬值之后，再转出资金，即可获利。

2. 资金转移时间性的应用

跨国公司流动性资金管理的最大特点，是可以加速或减缓各子公司资金转移的速度。其灵活性远非独立公司可比。转移资金常用的方法有两种：一是以正式融资名义，将资金从公司体系中的一个子公司转移到另一个子公司或母公司；二是以买卖的营业名义，从公司体系中的其它分支机构购买商品或劳务，或是向其支付股息、专利或技术权利费以及其他费用。

在跨国公司体系内，资金转移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何时”将资金从一个公司转移到另一个公司。假定设在各国的子公司是独资或当地合伙人无异议的合资企业，并且母公司可以灵活调整所使用的技术，使各“利润中心”绩效的评估上没有负效果发生，换句话说，在子公司毫无意见的情况下，母公司可随意调整资金。在这种条件下，跨国公司调度资金的基本程序便与单个独立公司内各部门的资金转移完全一样。

假定 A 国的子公司想要获得一笔资金。从 B 国的兄弟子公司购入零件及工具。若按传统方法，即先由母公司汇款到 A 国的子公司，再由该子公司利用该款向 B 国的子公司购买零件。但假定母公司预测到 A 国货币将贬值，或发生政治暴乱、有实行外汇管制的可能，母公司可能会推延在 A 国的新增投资，改由 B 国子公司以长期正常的信用条件将机器设备出售给 A 国子公司，而 B 国子公司在必要时可获得母公司的临时资金。经过这样的过程，B 国子公司变成拥有应收帐款，A 国子公司则拥有应付帐款，使其净货币债务增加，将来汇出 B 国货币时，可抽调较多资金。

3. 内部转移价格的用途

实行公司间资金转移的第二种技术是内部转让定价法。通过调整跨国公司内部转让定价可将子公司的利润汇回母公司或其它子公司，能降低某些子公司的帐面利润水准，降低子公司的所得税款，提高现金余额，增加其资产的流动性等，又能符合各公司追求长期最大利润的目标。

4. 低成本借款法与汇兑制度

跨国公司资金转移的另一个方法是在资金成本（Cost of Capital）低的地方借款，然后投资在报酬高的地方。例如，德国的利率比法国低，在德国的子公司可以在当地借款，然后再转出，供给在法国的子公司，以帮助其处理存贷问题。假如在德、法两国间无自由汇兑制度，同样可以达到这一目的，即德国子公司在法国借得马克后，向世界市场采购零件或原料，然后将其转移到法国的子公司，供其使用。这其中并无直接在德国结汇、将资金汇到法国的手续。所以自由兑换制度对跨国公司而言，是可有可无的条件。

二、现金余额管理方法

跨国公司的现金结构比国内公司的情况复杂，如图 11.4.4 所示。由于跨国公司现金为多种货币结构，这就为跨国公司从全球范围来处理现金余额的业务提供了很大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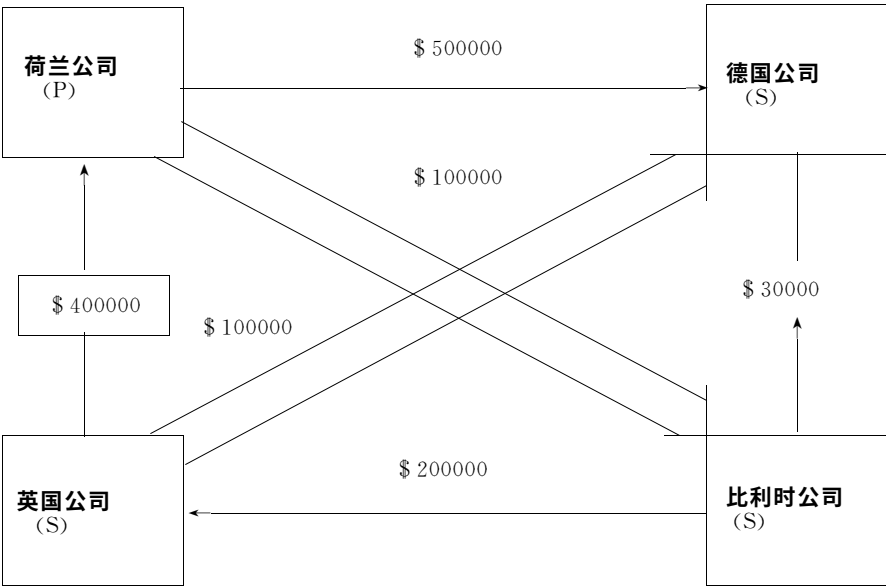


图 11.4.4 跨国公司现金结构图

1. 现金余额的分配

在现金余额的分配上，存在着选择现金还是选择活期存款的问题，这无论对国内公司还是跨国公司来说都是相同的。一般的做法是为应付小额开支而保有最低水平的现金，而将其余的现金存入银行。一方面是为了安全，另一方面是为了随时可从银行申请到借款。然而许多国家的交易付款均采用现金方式，不像美国那样普遍使用支票或信用卡，因而在各个国家的子公司，都需考虑其保有的现金数额所应采取的方式，在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款保证书、流通证券等方式中以何者为主。其中必须考虑的因素是：①将大量现金存到银行的间接利益(可应用到银行贷款)；②货币市场的报酬率；③货币市场的工具(即证券)的流动性及安全性；④现金与货币市场工具间的转换成本；⑤透支制度的可用性。

现金余额对跨国公司管理所提供的主要机会是货币种类的可选择性。如果每个子公司的现金余额都以子公司当地的货币来保存，当然就无选择的问题存在。但在下列四种情况下，跨国公司需要保持多种货币：①由于若干东道国有外汇管制，当地通货有时不能充作国外支付的工具；②以当地货币保有现金余额，易受东道国通货膨胀或贬值的影响而发生价值损失，需要用它国的强势货币来缓冲。③当地货币市场不健全，使得短期现金投资无法即刻兑现，

必须以它种货币来代替；④将子公司的现金集中在银行或以某些主要国家货币市场的证券来保存，可使跨国公司获得许多调度方面的利益。

此外，为预防性目的而保有的现金，若预期所在国有通货膨胀或贬值的可能性，则应以较强势的硬通货来保有，并尽量不用当地的通货。

2. 现金余额的集中管理

若将分散于各国的子公司的现金集中管理，母公司可以从中获取许多资金调度上的利益。集中管理现金的必要程序之一，是每个子公司以当地水准保存最低交易所需的现金余额，其它所有的现金，包括为预防性目的而保有的现金，均转移到母公司中央现金保管处(通常设在避税港)以各种通货、货币市场证券保存，及时提供给世界各地的子公司以满足其对现金的需求。这种集中管理可以获得规模经济的利益，还可以从中获得更多的情报，以便研究各国货币市场或欧洲美元市场、亚洲美元市场的比较报酬率及其风险水准，进行最佳的短期投资业务。

除此而外，现金集中管理还可使母公司为各子公司准备的预防性资金总额低于各子公司分别按各自不同的水准而准备的预防性资金总额。假设某跨国公司的母公司认为其三个海外子公司分别需要10万美元的“预防性”资金，各子公司使用这些资金的概率是10%，为此母公司总共需要保持30万

美元的现金；因为三个子公司使用这笔资金的机率彼此独立，三个子公司同时使用这笔资金的机会只有1‰（即 $10\% \times 10\% \times 10\% = 1\text{‰}$ ）。显然，若各子公司各自保存过多的预防性资金，就会造成资金闲置，造成浪费，而由母公司集中管理这类资金，就能够提供相同的保护而大大降低闲置资金的水准。由于有上述这些好处，几乎每一个跨国公司都在税率低、金融发达、政治稳定的地方（如新加坡、香港等地）设立了自己的中央现金保管处或地区总部。

三、应收帐款管理技术

1. 改进收帐方法

对在途现金的管理是跨国公司财务的一个重要内容，因为在途现金的贷款利息是由公司负担的，在途现金还面临着不能收回的风险。跨国公司通常都要参与制订各子公司的贷款政策，并监督其收帐业务，力求将在途现金减少到最低的限度，以降低应收帐款的投资额，节省银行手续费和其它费用。

为加速应收帐款的回收，跨国公司通常采用以下收帐方式：

（1）电传汇款。通过电传汇款将应收账款迅速变现，这种方法在欧洲特别普遍。在欧洲银行中以支票与汇票转帐费时较多。例如，意大利一家公司为支付贷款开出支票寄给外地供应商，而供应商的开户银行不是开出支票的同一家银行，则票据邮递给供应商，供应商将其交付给银行，银行通过交换后将款项加入供应商存款帐户贷项开始计息，至少需要8~10天；而用电传方式进行这项汇款，起息日通常可提前3~5天。

（2）收款中心和专用信箱。客户散居各地的跨国公司，常根据其客户的地理分布情况及收款数量在各主要城市设立收款中心，要求外地（国）客户在收到帐单后直接汇寄支票（汇票）给收款中心，中心收到支票后立即将款项存入当地银行。由于客户与收帐中心地理上相近或者就在同一城市，因此缩短了汇寄和票据交换的时间。有时跨国公司在世界各主要城市租用邮政信箱接收客户寄来的支票，同时在开立存款帐户并授权银行开启信箱直接收取客户的支票，以便更快地办理交换手续。如果客户数量少而每笔货款金额大，公司就在大客户的开户银行开立帐户，由于付款银行与收款银行同为一家，支票便能更快变现起息。

（3）直接转帐。跨国公司可与购货额大的客户达成协议，由客户将银行存款定期转入公司的银行存款帐户，或根据销货额规定何时转帐。

此外，还有些跨国公司采用专人收款的方式以加速回收帐款。通常是由跨国公司委托某些商业银行承办大笔业务帐款的回收。

2. 应收帐款让售贴现

为了使应收帐款如期变现，一般跨国公司还可以进行应收帐款的让售。应收帐款让售特别适用于国际销售量大的公司或规模太小没有能力设置国际贷款和收帐机构的公司。通过让售，公司将应收帐款出售给银行，从而立即收到现款。由于能够进行应收帐款让售，公司就可以采用当地商业习惯上使用的贷款期，能以同样条件与对手竞争，销售时不需要客户开立信用证，也不提出其它严格的要求。

让售时，银行将经过审查的应收账款总额作为让售额，以这些应收帐款的加权平均期限作为贴现期计算贴现。应收帐款的贴现率往往比普通票据贴现率高出1~2%，此外银行还要收取一定百分比的让售手续费等，并要求让售人缴纳一定数额的准备金。让售额扣除贴现息、手续费等以后的净额就是让售人得到的（让售）现值。到期之日，如收帐没有纠纷，银行就把有追索权让售的准备金退还给让售人。

四、资金转移技术

总的来说，资金的转移方法有两种，一是直接转移，二是间接转移。一般的融资及以公司内部转让价格等方式进行的转移属于直接转移，资金的间接转移有以下几种。

（1）母公司在开始时只对海外子公司投下最低数额的资金，并不拨给预防性资金。当有紧急事件发生时，母公司才提供增额资金帮助子公司解决困难。这是一开始就减低资金在子公司东道国暴露的“紧缩法”。

（2）透过权利金、管理费、公司间接债务清算等手段，将各子公司的资金转移到中央管理处。

（3）由海外子公司将多余的现金余额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不使以当地货币表示的现金闲置。

当然，以上所述的诸多技术、方式，均需以东道国允许子公司从事这些活动为前提。事实上，许多国家常以维持国际收支平衡为由，阻止跨国公司的资金转移行为。

第五章 跨国经营财务管理

第一节 国际会计准则

跨国公司频繁的国际经营活动涉及筹资、生产、市场、投资、金融、财务和管理等方面。为使跨国公司的会计制度能够全面反映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经营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能够既适应其经营活动所涉及的那些国家的财务会计准则和税法,又适应国际商业所特有的会计原则和程序,于是产生了对于国际会计制度与准则的需要。

一、国际会计的基本概念

国际会计的迅速发展不过是近一二十年的事,各国会计职业界对其概念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尽管如此,各家各派仍有一些共同之处,即把国际会计理解为超越国界的国际交易和国际经营的会计,以及各国会计原则和实务及其制定程序的比较。它包括两个主要方面,一是比较,即了解各国会计原则有哪些不同,为什么会彼此不同;二是实用,即国际会计能够在国际商业中被用于处理企业和个人的有关经营活动。

1. 主要内容

按照上述定义,国际会计的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1) 财务会计方面。如外币交易、外币折算、企业合并、国外分店经营、通货膨胀会计、跨国财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的揭示、国际审计等。

(2) 管理会计方面。如跨国公司的会计信息系统、国际环境中的计划和控制、跨国公司的业绩评估、转让价格、经营性审计等。

(3) 比较会计方面。如世界范围内会计模式的类型,外国财务会计的原则和实务以及它们是如何制定的,欧洲经营共同体会计、国际会计准则以及从事会计准则制订和协调活动的组织。

2. 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

各国的会计制度受错综复杂的社会环境的影响,因而在基本概念、主要原则和特殊实务等方面各

不相同。国际会计准则又存在着众多的来源,既有制订会计准则的全球性和地区性的会计职业组织和专门团体,又有影响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学术团体和非会计团体。这就产生了协调国际上不同会计准则的必要。随着国际资本、国际经济和国际审计的发展,为促进国际间的相互交流,解决跨国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国际间经营活动决策上的困难,迫切需要对国际上不同的会计准则进行协调。这种协调,就是对会计实务上的不同规定在一定的范围内增加会计实务一致性的过程。一般认为,只要在逻辑上不发生矛盾,各国可以执行各自不同的会计准则。在协调过程中最有威信和影响的组织首推欧洲经济共同体,它在使成员国会计准则的协调化方面具有很大的强制力和约束力。

与协调化相联系的是国际会计准则的标准化。它是指对会计实务强加一套更为严格、范围狭小的规则,要求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具有统一性。标准化的用词常出现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制定的会计准则中。会计准则的标准化和统一性是国际会计所追求的目标,围绕统一性着重的是协调性。因此,虽然在词义上标准化似乎比协调化更为严格些,但实际上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协调化比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标准化更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

3. 制定和协调国际会计准则的主要国际机构

(1)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这是1973年6月29日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爱尔兰和美国等9个国家的16个主要会计职业团体在伦敦组成的。这是一个国际性的民间会计组织,它制定的国际准则不具有法律性质。目前该组织已拥有来自71个国家的97个会计职业团体。它的目标是按照公众的利益,制定并颁布在编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时应遵循的准则,并促进这些准则在世界范围内被接受和遵守,就改进、协调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程序进行了广泛的工作。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下设理事会、顾问小组和指导委员会。它的实际工作类似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2)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它的前身是国际会计职业界协调委员会,于1976年2月改用现名。目前该委员会由来自约76个国家的100个会计职业团体组成,每5年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在其章程中确认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是负责制定和发展国际会计准则的机构,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则承认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是世界范围内会计职业界的发言人。自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建立以来,这两个组织在世界范围内起着国际会计先驱者的作用,并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3)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是欧洲主要发达工业国家组成的经济和政治团体,现有12个成员国,主要宗旨是通过共同体的建立和各成员国经济政策的逐步接近,使共同体内部的经济均衡发展。欧共体于1992年建立了欧洲统一大市场。1966年,欧共体各成员国的主要会计职业团体的代表在布鲁塞尔组成了欧洲经济共同体会计师研究小组,该小组的主要工作是与共同体委员会和议会联络磋商,进行共同体内公司法的协调,发表公司法方面的指令草案。欧共体内会计准则的协调正是通过发布有关的指令和法规来进行的。

(4)联合国。联合国参与制定会计准则的活动始于1972年,所属的7个机构先后参与了这项工作,包括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著名人士团体、跨国公司委员会、跨国公司中心、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专家组、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2年以67号决议决定成立“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委员会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由34个国家指派会计专家组成。这一专家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审议跨国公司的会计和报告问题及审查国际会计准则的发展情况,包括准则制定机构的工作的进展情况。该工作组由政府间专家组成,是当前国际会计领域内研究和讨论国际会计准则及其有关问题的唯一的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二、国际会计基本准则

截至1989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颁布了29份国际会计准则。它们是:会计政策的揭示;历史成本制度下存货的计价和列示;合并财务报表;折旧会计;财务报表应揭示的信息;会计对物价变动的反应;财务状况变动表;非常项目、前期项目和会计政策的改变;研究与开发费用的会计;或有项目和资

产负债表编制日后发生的事项;建筑合同会计;所得税会计;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列示;分片报告财务信息;反映物价变动影响的信息;不动产、厂房及设备的会计;租赁会计;营业收入的确认;在雇主财务报表上的退休金会计;政府补贴的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揭示;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会计;合并企业的会计;利息的资本化;关系方面的揭示;投资的会计;退休金计划的会计和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和附属公司投资会计;联营企业投资会计;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下的财务报告。上述准则的编号依次为IAS₁……IAS₂₉。

三、协调会计准则的通用国际方法

由于会计准则的差别直接影响到企业业绩的比较、倾向性的竞争决策和资源的分配,因此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力求使各国会计准则相互协调,并为此推行“通用国际方法”。这一通用国际方法包括以下几点:

(1)当一个国家的会计组织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研究过的同一会计问题进行研究时,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应当参加,以防止研究结果的不一致。

(2)在未制定会计准则的国家,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准则可供采用,作为这些国家的会计准则。

(3)在其它一些自己制定会计准则的国家,国际会计准则中包括的基本原则和概念可以作为这些国家在特定会计问题上制定自己的会计准则时的基础。

(4)有关于特定会计问题的会计准则的国家,可以通过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比较,消除两者间的重大差异。

(5)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中包括了国家的会计准则时,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要鼓励它们的成员国团体说服有关的政府当局改变立法,使之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准则相协调。

然而,由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是非官方的民间团体,一个国家是否遵循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准则,取决于这个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有没有制定该国会计准则的权威。这样,世界各国按其接受国际会计准则的程度,大体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没有正式会计准则,而以国际会计准则作为唯一可资遵循的准则的国家。有巴哈马、斐济、法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津巴布韦等9国,其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

(2) 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准则相一致的国家。其中只有极少数国家的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准则不完全一致,如美国、加拿大和英国等。这些国家都要求制定会计准则的会计职业团体支持国际会计准则的概念,鼓励接受国际会计准则,并且通常都试图消除本国会计原则与国际会计准则之间的分歧和差异。

(3) 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准则不一致的国家,如德国和日本。这些国家的商法和税法被认为是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的障碍。由于法律条款的规定,常使会计职业界无法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制定国际会计准则的工作中,总是寻求一致的、妥协的、可使用的会计准则,以取得世界范围内的最大支持。这注重选择共同的、基本的会计问题,着重制定基本的准则,在原则上力求统一,在具体的会计处理程序上和方法上力求灵活多样,以便使不同的国家能够与本国内会计准则相协调或接近的基础上进行选择。事实的确如此,尽管世界各国在环境、技术、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式上有多么不同,进行会计准则的协调有许多困难,但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已取得成效。它已促使美国和英国会计准则的差异减小,促使英语国家的公司在财务报表标准化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促使加拿大、意大利的许多股票上市公司明文规定要遵循国际会计准则,促使一些原来没有会计准则的发展中国家有了一套可以采用的国际公认的准则。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公司间无存货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权益法

跨国公司是一个由一些相互联系的、实行共同经营战略与策略的经营实体所构成的集团组织。在这一组织中,虽然各子公司是彼此独立的法律实体或会计实体,但母公司对它们拥有所有权或控制权,它们与母公司之间存在着不同寻常的紧密联系。这样,为了对整个公司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个客观的认识和评价,就需要为公司集团单独编制一套财务报表。这类财务报表,就称为“合并财务报表”。

从法律的角度看,母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份,并不等于拥有子公司的资产,也不对其子公司的负债

担负清偿的责任,尽管在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已在资产项下列示了它对子公司的投资。但是从经济的角度看,母公司自身的资产负债表还不能展示整个公司集团的财务全貌,因为母公司虽不拥有,但实际上已控制了其子公司的资产。所以合并财务报表是撇开了法律的关系,而把公司集团所拥有和控制的资产、对外的负债,一概囊括进去。这里,应当注意的是,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与整个公司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不能相互替代,它们各有不同的用途。前者把母公司视为一个单独的公司个体,列示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后者是为了需要在一张报表上全盘托出公司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以及在控制范围内的经营成果。

由于跨国公司的子公司在股权安排下可有全资拥有和部分拥有两种形式,并且在时间上有购受时和购受后两种情况,这样在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上就有所不同。

1. 独资子公司情况下的合并财务报表

当子公司是母公司全资拥有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须将母公司的“子公司投资”账户与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相互抵销。

(1) 购受时的合并财务报表。首先,在购受时子公司股份有留存收益的情况下,须将母公司的“子公司投资”项目余额,与子公司的“股本”、“留存收益”项目余额全部抵销,同时相互抵销公司间的应收、应付账款等往来帐目。这是因为,子公司的留存收益是作为子公司权益的一部分被母公司所购受的,必须与子公司的股本一样,一并予以抵销,而且合并后的资产负债表是为一个经济实体所编制的,这个经济实体的股东权益只能以母公司的权益帐户来反映。其次,在购受时子公司有累计亏损的情况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方法也与上述相同,即将母公司的“子公司投资”项目余额与子公司的“股本”项目的贷方余额、“留存收益”项目的借方余额相互抵销。再次,在购受时出现投资余额超过子公司帐面值的情况下,须将母公司的“子公司投资”项目余额中等于子公司帐面值部分,或者与子公司的“股本”、“留存收益”项目余额全部抵销,或者与子公司的“股本”项目的贷方余额、“留存收益”项目的借方余额相互抵销,而将投资额超过帐面值的余数,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列为一项,其标题可为“购受子公司股份时成本超过帐面值”。最后,在购受时投资金额低于帐面值的情况下,把投资金额低于帐面值部分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标题或称为“递延贷

项”,或称为“购受子公司股份时帐面值超过成本而不能摊减资产价值部分”。

(2) 购受后的合并财务报表。首先,第一年年终时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其要点就是将母公司年终投资项目中所反映的它在子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和子公司的有关项目相互抵销,即将母公司的“投资”项目年终余额、“子公司收益”项目余额与子公司的股本、期初留存收益、本期股利等项目相互抵销。其次,第二年年终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子公司的股本、留存收益、本期股利与母公司的“投资”项目、“子公司收益”项目相互抵销。与上述方法的不同之处仅在于这里的留存收益中,期初留存收益的性质不同。

2. 合资子公司情况下的合并财务报表

如果母公司只购受子公司的部分股份,它所占有的就只是该子公司净资产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子公司里由股本和留存收益构成的股东权益,一部分属于母公司所有,一部分属于其他股东所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前一部分应按照上述抵销原则,将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应项目予以抵销。属于母公司以外其他股东所有的部分,习惯上称为“少数股权”,在资产负债表上,通常在贷方单独列示于负债项目与股东权益项目之间。

(1) 购受时的合并财务报表。首先,在购受时投资金额等于帐面值的情况下,由于子公司股东权益中有一部分属于“少数股权”,所以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要加设一个“少数股权”项目。相应地,在合并财务报表的工作底稿上要添设“少数股权”一栏,放在“合并后金额”一栏之前,母公司的投资帐户与子公司“股本”、“留存收益”项目中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则相互抵销。其次,在购受时投资金额超过帐面值的情况下,应先确定投资金额所以超过帐面值的原因,并据以作相应更正,之后应将子公司股本、留存收益项目中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与母公司的投资项目相互抵销,再把投资额超过帐面值的余额单独列示为一项。少数股权的处理同上述。最后,在购受时投资金额低于帐面值的情况下,可参见前述相应的方法进行处理。

(2) 购受后的合并财务报表。与前述相应方法基本相同,但须加列少数股权一项。

二、公司间有存货时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权益法

在上述介绍中,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购货一方

的购货帐目正好和供货一方的销货帐目相互抵销,而没有涉及公司间存货上的利润问题。所谓公司间存货上的利润,是指发生购销业务时,购货一方购进的材料或商品期末尚有存货,而存货的成本计价系按照供货一方的销售价格,则存货中就含有供货一方销售价格中的利润。由于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公司与其子公司作为一个经济实体来看待的,而在一个经济实体内既不构成购销也不能实现利润,所以公司间存货上的利润既不应包括在合并收益表的净收益中,也不应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存货计价中。这样,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间存货上的利润应予抵销。

1. 独资子公司情况下有公司间存货上的利润时的合并财务报表

(1) 母公司销售商品给子公司。例如,定 P 公司购受 S 公司后的第一年度,即 19×5 年公司间销售的有关资料如下: P 公司的销货 39600 美元中包括对 S 公司的销货 9600 美元,总销货成本为 31000 美元,其中对 S 公司的销货成本为 8000 美元。期末结帐时,S 公司购自 P 公司的商品尚有半数存货,未实现的公司间利润为 800 美元。此外,本年度 S 公司另向外界购货 11200 美元,其中期末存货为 2000 美元。

根据以上资料,列示在合并工作底稿上的销货成本可为:

P 公司的销货成本	\$ 31000
减: 销售给 S 公司的销货成本	\$ 8000
销售给外界的销货成本	\$ 23000
S 公司的销货成本	
从 P 公司进货——按 P 公司成本	
\$ 8000	
减: S 公司期末存货中购自 P 公司部分	
4000	\$ 4000
从外界进货	\$ 11200
减: S 公司期末存货中购自外界部分	
2000	9200
合并销货成本	\$ 36200
以上销货成本也可采用下述方法计算得到:	
销货成本:	
P 公司:	\$ 31000
S 公司:	
向 P 公司进货	\$ 9600
减: 期末存货	4800
向外界进货	\$ 11200

减：期末存货	<u>2000</u>	\$ 9200
合计		\$ 45000
加：期末存货中公司间利润	<u>800</u>	
		\$ 45800
减：公司间销货	<u>9600</u>	
合并销货成本		<u>\$ 36200</u>

在此基础上,可编制出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如表 11.5.1 所示。需要注意的是第 (2) 笔抵销公司间存货上利润的分录,在计算合并销货成本时,由于须从合并的期末存货中减去 (即贷 “存货”) S 公司期末存货中的公司间利润 (本例为 \$ 800),合并的销货成本相应增加 (即借 “销货成本”)。

表 11.5.1 母公司 (P) 与子公司 (S) 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

	19×5 年度				
	P 公司	S 公司	调整和抵销分录	合并后金额	
收益表：					
销 货	\$ 39600	\$ 18200 (1)	\$ 9600		\$ 48200
销货成本	<u>31000</u>	<u>14000</u>	(2) 800 (1)	\$ 9600	<u>36200</u>
毛 利	\$ 8600	\$ 4200			\$ 12000
费 用	<u>5800</u>	<u>3000</u>			<u>8800</u>
营业净收益	\$ 2800	\$ 1200			\$ 3200
附属公司收益— 1200 的 100%	<u>1200</u>	<u>—</u>	(3) 1200	<u>—</u>	<u>—</u>
净收益—转下	<u>\$ 4000</u>	<u>\$ 1200</u>	<u>11600</u>	<u>\$ 9600</u>	<u>\$ 3200</u>
留存收益表：					
留存收益 19×4.12. 31					
汉密顿公司	<u>\$ 9000</u>			\$ 9000	
附属公司		—			
净收益—承上	<u>4000</u>	<u>1200</u>	<u>\$ 11600</u>	<u>\$ 9600</u>	<u>3200</u>
留存收益， 19×5. 12. 31 转下	<u>\$ 13000</u>	<u>\$ 1200</u>	<u>\$ 11600</u>	<u>\$ 9600</u>	<u>\$ 12200</u>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 9200	\$ 4200			\$ 13400
应收帐款	7800	2600			10400
存货	8600	6800	(2)	\$ 800	14600
附属公司投资 (100%)	<u>11200</u>	<u>—</u>	(3)	11200	<u>—</u>
	<u>\$ 36800</u>	<u>\$ 13600</u>			<u>\$ 38400</u>
权益：					
应付帐款	\$ 3800	\$ 2400			\$ 6200
股本：					

汉密顿公司	20000				20000
附属公司		10000(3)	\$ 10000		
留存收益—承上	<u>13000</u>	<u>1200</u>	<u>11600</u>	<u>9600</u>	<u>12200</u>
调整和抵销分录：	<u>\$ 36800</u>	<u>\$13600</u>	<u>\$ 21600</u>	<u>\$ 21600</u>	<u>\$ 38400</u>
(1) 公司间销售					
(2) 附属公司期末存货中公司间利润					
(3) 年终附属公司投资的帐面值					

续用上例，介绍 P 公司购受附属公司股份后第二年度公司间存货上利润的处理方法。假定 19×6 年度公司间销货为 7000 美元，19×6 年年终 S 公司存货中未实现的公司间利润为 1000 美元。则公司间销货的抵销和 S 公司期末存货中公司间利润的抵销，在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上仍和第一年度的工作底稿一样处理。参见表 11.5.2 调整和抵销分录 (1) 和 (2)。这里，关键的问题是要对第二年期初存货 (即 19×5 年期末存货) 中的公司间利润 800 美元

进行处理。这 800 美元在编制 19×5 年的合并报表时虽经消除，但在 P 公司的帐簿上已计入其净收益而转入上年的期末留存收益。因此在 19×6 年年终的合并留存收益时，应将这部分公司间利润从年初的留存收益中减除。为此应在工作底稿的留存收益部分作借记期初“留存收益”项目，作贷记“销货成本”项目的分录，加以调整，以使期初留存收益和去年年末留存收益保持一致。参见表 11.5.2。

表 11.5.2 P 公司与 S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 (部分) 19×6 年度

	P 公司	S 公司	调整和抵销分录	合并后金额
收益表：				
销 货	40800	18400	(1) 7000	52200
销货成本	<u>32400</u>	<u>13600</u>	(2) 1000 (1) 7000 (3) 800 }	<u>39200</u>
毛 利	8400	4800		13000
留存收益表：				
留存收益 19×5.12.31				
汉密顿公司	13000		(3) 800	12200
资产负债表：				
存 货	8000	6600	(2) 1000	13600
调整和抵销分录：				
(1) 公司间销货				
(2) 附属公司期末存货中公司间利润				
(3) 附属公司期初存货中公司间利润				

(2) 子公司销售商品给母公司。其方法同上。

时的合并财务报表

2. 合资子公司情况下有公司间存货上的利润

假定 P 公司拥有 S 公司 90% 的股份, S 公司 19

×5 年年度、19×6 年年度对母公司的销货分别为 6000 美元与 6500 美元,19×5 年年终和 19×6 年年终公司间存货上的利润分别为 200 美元与 300 美元。

19×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有关部分,如表 11.5.3 所示。在该表中,要注意少数股权(本例为 10%)对 19×5 年度 S 公司净收益所占份额的计算。本例中,S 公司帐面净收益为 1700 美元,而公司间存货上未实现的利润为 200 美元,少数股权占净收益的份额为 $(\$1700-200) \times 10\%$,即 150 美元。

到了第二年年终,即 19×6 年年末,少数股权对 19×6 年度 S 公司净收益所占份额,可计算如下:

S 公司帐面净收益	\$ 1760
加: 期初公司间存货上利润	<u>200</u>
	\$ 1960
减: 期末公司间存货上利润	<u>300</u>
	\$ 1660

少数股权 $\times 10\%$
S 公司净收益少数股权份额
\$ 166

现列示 19×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的有关部分如表 11.5.4 所示。在该表中,要注意调整和抵销栏中的分录 (3) S 公司期初存货中含有公司间利润 200 美元,因此需要从合并财务报表的观点,贷记“销货成本”项目,予以调整。借方 180 美元系冲减 P 公司的期初留存收益,以抵销上年度转入该公司留存收益中的公司间存货上利润。从表 11.5.4 可以看直出,19×5 年度 P 公司帐上记入了它当年在 S 公司净收益中所得的份额 1530 美元 $(=90\% \times \$1700)$ 。而在这 1530 美元中含有 S 公司期末存货上未实现的公司间利润计 180 美元 $(=90\% \times \$200)$,因而从合并财务报表的角度来看,P 公司 19×5 年年终,即 19×6 年年初的留存收益多记了 180 美元,借方 20 美元则抵销了本期期初存货上公司间利润属于少数股权的部分。从表 8—4 上可以看出,S 公司本期期初留存收益 1700 美元,经上述 20 美元的抵销,又经抵销了 P 公司的权益 1530 美元,余额 150 美元为少数股权的期初留存收益。

表 11.5.3 P 公司与 S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 (部分) 19×5 年度

	P 公司	S 公司	调整和抵销分录	少数 股权	合并后 金 额
收益表:					
销 货	\$ 17000	\$ 14000 (1)	\$ 6000		\$ 25000
销货成本	<u>13600</u>	<u>10800</u>	(2) 200 (1) \$ 6000		<u>18600</u>
毛 利	\$ 3400	\$ 3200			\$ 6400
费 用	<u>1600</u>	<u>1500</u>			<u>\$ 3100</u>
\$ 1800	\$ 1700				\$ 3300
附属公司收益					
1700 的 90%	1530		(3) 1530		
少数股权 — (1700					
— 200) × 10%	<u>—</u>	<u>—</u>	<u>—</u>	<u>\$ 150</u>	<u>(150)</u>
净收益—转下	<u>\$ 3330</u>	<u>\$ 1700</u>	<u>\$ 7730</u>	<u>\$ 6000</u>	<u>\$ 3150</u>
留存收益表:					

留存收益，19×4.12.31						
宙斯公司	\$ 9000					\$ 9000
附属公司						
净收益—承上	<u>3330</u>	<u>\$ 1700</u>	<u>\$ 7730</u>	<u>\$ 6000</u>	<u>\$ 150</u>	<u>3150</u>
留存收益，19×4.12.31						
一转下	<u>\$ 12330</u>	<u>\$ 1700</u>	<u>\$ 7730</u>	<u>\$ 6000</u>	<u>\$ 150</u>	<u>\$ 12150</u>
资产负债表：						
存 货	\$ 4400	\$ 3200	(2) \$ 200			\$ 7400
附属公司投资（90%）	10530		(3) 10530			
股本：						
宙斯公司	20000					20000
附属公司		10000	(3) 9000		\$ 1000	
留存收益—承上	12330	1700	7730	6000	<u>150</u>	12150
少数股权					<u>\$ 1150</u>	\$ 1150
调整和抵销分录：						
(1) 公司间销货						
(2) 期末存货上公司间利润						
(3) 年终附属公司投资的帐面值						

表 11.5.4 P 公司与 S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部分） 19×6 年度

	P 公司	S 公司	调整和抵销分录	少数 股权	合并后 金 额
收益表：					
销 货	21000	18000	(1) 6500		32500
销货成本	<u>17400</u>	<u>14100</u>	(2) 300 (1) 6500 (3) 200 }		<u>25100</u>
毛 利	3600	3900			7400
费 用	<u>1700</u>	<u>2140</u>			<u>3840</u>
营业净收益	1900	1760			3560
附属公司收益—					
1760 的 90%	1584		(4) 1584		
少数股权（1760+					
200—300）×10%	—	—	—	<u>166</u>	<u>(166)</u>

净收益—转下	<u>3484</u>	<u>1760</u>	<u>8384</u>	<u>6700</u>	<u>166</u>	<u>3394</u>
留存收益表:						
留存收益, 19×5. 12. 31						
宙斯公司	12330		(3) 180 (3) 20 }			12150
附属公司		1700	(4) 1530		150	
净收益—承上	<u>3484</u>	<u>1760</u>	<u>8384</u>	<u>6700</u>	<u>166</u>	<u>3394</u>
留存收益, 19×6. 12. 31						
一转下	<u>15814</u>	<u>3460</u>	<u>10114</u>	<u>6700</u>	<u>316</u>	<u>15544</u>
资产负债表:						
存 货	4600	3500		(2) 300		7800
附属公司投资 (90%)	12114			(4) 12114		
股本:						
宙斯公司	20000					20000
附属公司		10000	(4) 9000		1000	
留存收益—承上	15814	3460	10114	6700	<u>316</u>	15544
少数股权					<u>1316</u>	1316
调整和抵销分录:						
(1) 公司间销货						
(2) 期末存货上公司间利润						
(3) 期初存货上公司间利润						
(4) 年终附属公司投资的帐面值						

三、公司间有固定资产上的利润时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权益法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有固定资产的购入和销售业务时, 包括成件固定资产的销售和签约营建的固定资产, 出售一方所取得的利润为公司间固定资产上的利润。在合并报表上, 这种利润应象公司间存货上的利润一样处理, 全部予以抵销。

1. 有不计折旧固定资产上的公司间利润时的合并财务报表

(1) 母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给其独资子公司或合资公司。假定公司以其成本 10000 美元的机械设备出售给子公司, 得款 12000 美元, 不管子公司是独资型还是合资型,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时, 这

笔公司间因出售固定资产而获得的利润 2000 美元, 应当全部予以抵销。在出售年份, 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的收益表部分, 应借记母公司的“出售固定资产收益”项目, 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部分贷记子公司的“机械设备”项目, 使土地这项资产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仍以成本 10000 美元列示。在以后各年度的合并报表中, 只要子公司一直持有这项资产, 每年均须作类似的调整抵销, 即在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留存收益表部分, 应借记母公司的期初“留存收益”项目, 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部分贷记子公司的“机械设备”项目。

(2) 独资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给母公司, 或出售给其它独资子公司或合资子公司。假定固定资产由独资子公司出售给母公司, 金额同上例, 则在合并财

务报表工作底稿上的调整和抵销,除在出售年份,应借记母公司的“子公司收益”,贷记“固定资产”项目外,其余年份和上例完全相同。因为这笔公司固定资产上的利润,已作为子公司净收益的一部分,转为母公司的收益。若固定资产由该独资子公司出售给另一家子公司,无论是独资子公司还是合资子公司,公司间固定资产上利润的调整和抵销也是如此。

(3)合资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给母公司,或出售给其它独资型或合资型子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固定资产上的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上的调整和抵销,与上例相同。但有一点应当注意,在子公司里既然存在少数股权,就需确定出售年份少数股权在子公司净收益中所占的份额。其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子公司帐面净收益}}{\text{公司间利润}} \times \text{少数股权比例}$$

在购得固定资产的公司所持有和使用的各年中,每年子公司期初留存收益中少数股权部分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子公司期初留存收益帐面值}}{\text{公司间利润}} \times \text{少数股权比例}$$

2. 有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上的公司间利润时的合并财务报表

在母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有购入、售出须计折旧的固定资产业务而发生公司间利润时,在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上,购入年份和购入后的持有年份公司间利润的调整和抵销,其方法与过营业收入加以回收,犹如“出售”了一部分(25%)固定资产,从而实现了一部分(25%)购、售固定资产时的公司间未实现利润。这种情况正同公司间存货上的未实现利润要等到后续年份向外界售出商品而实现的利润一样。

第三节 外币财务报表的换算方法

事实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之前,必须把不同种类货币换算成统一的报告货币,因为国内母公司与国外子公司以不同国家货币表示的帐目要逐项相加,从而必然产生外币如何换算的问题,也必然会由于外币换算上发生损益而影响当期财务成果。习惯上都是用母公司的报告货币作为一个单一的货币单位,将各种不同的外币金额用单一的等值货币来重新表示。这一过程,就称为外币换算。由于汇率变化不一,在换算时就有多种方法,以下我们着重介绍四种最基本、最常用的方法。

一、流动与非流动性法

这种方法是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按资产负债表编制日当时的现行汇率换算为母国等值货币。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按资产取得当时及负债成立或发生当时的汇率,即历史汇率换算。非流动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分别按有关资产折合为母国货币的同一汇率换算。

采用现行汇率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换算,现行汇率的变化在当期只影响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这样企业净营运资金的情况就取决于换算过程的结果是收益还是损失。这种方法的优点是不必载明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发生的日期,且换算的过程比较简单。但是,在现行汇率波动很大时,即使用基础货币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所进行的估计保持不变,用现行汇率换算出的收益或损失也不能正确地反映经营成果。

在这一方法下,外汇兑换或外汇换算上已实现的损益计入当期营业成果,未实现的损失作为当期营业损失,未实现的收益可以冲销以前未实现损失的准备,或先记入一个暂时帐户,不列为当期的收益。

二、货币与非货币性法

这种方法是将所有货币性资产和所有负债(包括长期负债和短期负债两种)都按现行汇率进行换算,而将实物性或称为非货币性资产都按历史汇率进行换算。

这种方法早先由美国密执根大学教授塞缪尔·R·赫普沃思提出,随后为美国全国会计师联合会赞同,得到会计研究公报第43号修正书的认可。1965年,美国职业会计师协会的会计原则委员会在第6号说明中也同意这一观点。

这种方法的基本原理是:货币或财务资产和负债有相似属性,它们代表的价值相当于一定的货币金额。跨国公司本国等量货币的变化,每次都受汇率变化的影响,所以,这些帐项应按现行汇率换算。但在流动与非流动性法下,流动资产有些是货币(如现金),有些又是非货币(如存货),都用现行汇率换算。为此,货币与非货币性法认为,资产负债项目的换算,应根据这些项目的属性,而不是根据它们的时间基础。

三、时间性法

这种方法和货币性项目与非货币性项目分别换算法相比较,只是对重新计价的那部分资产所采用的换算方法有所不同。这种方法是以前时间性原则为基础的,该原则规定:按可实现金额计量的货币,应收和应付项目(包括流动和非流动的)按资产负债表编制日当时现行汇率换算。按照实际支付货币额计价的各项资产和按照实际收入货币额入帐的各项负债,都应按照进行货币结算当日的人民币汇率换算。也就是说,其它所有资产和负债则依其特性分别按现行汇率和历史汇率换算。具体说来,凡其它所有用货币价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应按货币价格所属日期的人民币汇率折算。这就是,国外子公司报表上以历史成本(过去交换价格)记载的资产、负债按历史汇率换算,按现行价值(现行交换价值或未来交换价格)记载的资产、负债按现行汇率换算,以市场价格计价的存货按现行汇率而不是按历史汇率换算。这种换算方法能使换算的资产和负债保持交易发生时原有的计量基础,因而可以最真实地反映子公司的工作业绩。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的第8号准则要求美国公司在换算外币报表时遵守时间性原则。

四、现行汇率法

这种方法就是采用结帐时的汇率,将国外子公

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所有营业收入和费用,全部统一按照现行汇率换算。这一方法在1968年就得到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的支持。

这种方法运用起来很方便,尤其适用于保留当地货币作为计量单位的国外子公司帐项的换算。用现行汇率转换只是将所有帐户余额简单地乘上一个常数,只有净值是不用现行汇率换算的。所以,它不会改变子公司外币报表上任何财务比率。这与其它换算方法不同。其它换算方法因为采用了各种不同的现行汇率、历史汇率、平均汇率,势必使换算后的净收益与其它数字的比率,在用本国货币表示时和用外币表示时不尽相同。

在国外的独资子公司为了给国外股东或其它方面报表使用者提供方便而进行外币换算时,这一方法特别适用。

五、四种基本方法比较

1. 四种基本方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以上介绍,可以归纳出在四种基本方法中用现行汇率换算和用历史汇率换算的财务项目。如表11.5.5所示。

表 11.5.5 外币财务报表换算方法适用范围

	流动与 非流动性法	货币与 非货币性法	时间性法	现行汇率法
以现行汇率换算的项目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财务资产和所有负债	财务资产和所有负债及以现行价格估价的实物性资产	所有资产和所有负债,普通股
以历史汇率换算的项目	固定资产和长期负债,普通股	实物资产,普通股	以历史成本估价的实物性资产,普通股	

2. 实例

采用不同的换算方法,将会使资产负债表中有有关汇兑损益的数字产生巨大的差异。表11.5.6列示了这种差异的状况。表中比塞塔(西班牙货币单位)

贬值16.7%,利用不同的货币换算方法进行换算,使汇兑损益产生巨大的变化,由获得26.6万美元的汇兑收益(按货币与非货币性换算法)变为蒙受20万美元的汇兑损失(按现行汇率换算法),相当于将

股东权益的近 40%投入子公司。

表 11.5.6 国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折合等值美元）
新的现行汇率：120 比塞塔=1 美元

	一种外币贬值的折算盈亏		4 种可供选择的换算方法			
	当地货币 (百万比塞塔)	历史汇率 (千美元)	流动性项目与非流动性项目 (千美元)	货币性项目与非货币性项目 (千美元)	时限法 (千美元)	现行汇率法 (千美元)
资产：现金	40	400	333c	333c	333c	333c
应收帐款	40	400	333c	333c	333c	333c
存货 (成本 120 百万比塞塔市价)	80	800	667c	800c	667c	667c
固定资产	200	2000	2000	2000	2000	1667c
	360	3600	3333	3466	3333	3000
负债：流动负债	80	800	667c	667c	667c	667c
长期债务	160	1600	1600	1333c	1333c	1333c
	240	2400	2267	2000	2000	2000
股东权益	12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汇兑收益 (损失)	360	3600	(134) 3333	266 3466	133 3333	(200) 3000

注：符号 c 表示按现行汇率折算
比塞塔：西班牙货币单位

利用流动与非流动性法换算时，由于现行汇率只用于流动性资本或称之为经营资本项目的换算，所以经营资本净额的状况便决定了会计上承受汇率变动的风险。该例中，货币发生贬值前，子公司拥有 80 万美元的经营资本净额，而当货币发生 16.7% 的贬值后，表中显示公司蒙受了 13.4 万美元的汇兑损失。

采用货币与非货币性法换算是通过货币性资产净额的状况来衡量公司所承受的汇率变动风险，这是负数，即负 160 万美元。所以，公司汇录了由于货币贬值 16.7% 而获得的 26.6% 万美元的汇总收益。

时间性是以市场利率估价存货时，必须按照现行汇率换算存货并计入风险。此时，负数的风险为 80 万美元，由于货币贬值所获得的汇兑收益减少一半，为 13.3 万美元。

然而，按现行汇率换算，由于所有资产和负债均按现行汇率换算，企业风险相当于 120 万美元的资产净额，由于 16.7% 的贬值而发生汇兑损失 20 万美元。

由于上述这些原因，实践中，有的跨国公司采用混合变种方法，即在四种基本方法中，以一种为主，适当结合其它方法进行混合或变化的换算。

第四节 跨国经营审计

跨国公司发表的财务报表可服务于投资者、贷款者、政府管理部门和计划者等。但他们需要知道这些报表是否确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及其结果,编制报表的公司管理人员是否为了公司的既得利益而变动报表中的数字,以使读者所看到的比实际情况好些或坏些。除此以外,企业领导要求查定企业财产责任的状况,企业财产在各级是否都被安全保管及被恰当利用以获得利润;投资者则要求弄清楚企业领导所宣扬的充分利用财产的业绩是否确实。这一切,都要求建立适当的监督制度,其中包括由独立的、高质量的外部审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审计。

一、外部审计

外部审计是对某一主体的一套财务报表连同所有必要的证据进行独立的、客观的和专家式的检查。进行这种检查是为了查实财务报表所描述的企业财务状况进展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公认会计原则,然后就其情况发表可靠的意见。由独立专家用正面的而非反面的词语发表的意见,可为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供信誉。

1. 国际审计准则

国际审计准则的制定是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和欧洲财政经济会计专家联盟(UEC)领头进行的,其中前者更具有全球性,而后者是对前者的重要平衡。国际会计师联盟所属的国际审计惯例委员会(IPAC)全权代表国际会计师联盟理事会制定并直接发布建议。这些建议通常被称为“指导原则”(guidelines)而不称为“准则”(standards),这些指导原则的性质、权威性及其范围由理事会作如下限定:

(1) 国际审计指导原则。在每个国家内,对财务信息的审计惯例,或多或少地受制于当地的规定。这些规定或是具有法律性质,或是在有关国家内以管制机构或职业组织发布的文告形式出现,或是两者兼而有之。许多国家业已公布的审计准则公告无论在形式或内容上都有差别。国际审计惯例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公告和它们的差别,并由此而发布国际审计指导原则,旨在得到国际的公认。

(2) 指导原则所具有的权威性。国际审计惯例委员会发布的国际审计指导原则并没有使特定国家在财务信息审计中所遵循的上述当地规定无效。当国

际审计指导原则在某一特定问题上与当地规定相符合的限度内,那个国家按当地规定对财务信息的审计将自动地在这一特定问题上与国际审计指导原则相一致;在当地对某一问题的规定有别于国际审计指导原则或与其有抵触的情况下,国际会计师联盟在该国的成员组织应该根据国际会计师联盟的章程在适当的时候和在可行的范围内为贯彻国际审计惯例委员会所发布的指导原则而努力。

(3) 指导原则的范围。只要从事一项独立审计,国际审计指导原则就适用。也就是说,对任何主体的财务信息进行独立检查,不论这一主体是否以盈利为目的,也不论它的规模多大或法定形式如何,只要这种检查是为了表达意见而进行的,都适用国际审计指导原则。国际审计指导原则只要合适也可以用于审计师的其它有关活动。

在对某一特定指导原则的导言段落中都清楚地说明了这一国际审计指导原则在适用性上的限度。以上限定引自《国际会计师联盟国际审计指导原则绪论》(1979年7月1日)。

2. 审计的目的、范围和特征

国际会计师联盟和欧洲财政经济会计专家联盟都以“目的和范围”为标题公布各自的第1号建议。现分别引述两个文本的一些段落,其中的段落号是原文中的号码。

(1) 欧洲财政经济会计专家联盟审计公告委员会(ASB)第1号审计报告:

审计的目的:对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是在考虑到企业注册国家的法律和惯例的情况下,对这些报表所赤示的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期的财务状况和这一财务年度内的经营成果是否真实和公允,表示意见。

审计的范围:审计应该按这样的方式组织,即它的范围要充分地包括企业的所有方面,只要它们与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有关。不同国家在审计范围上是有区别的,这取决于当地的法律和职业要求及准则。

审计的主要特征:一项审计可以细分为对企业会计制度的研究和评价、对财务报表的检查等特征。

(2) 国际会计师联盟国际审计惯例委员会(IAPC)第1号国际审计指导原则:

审计的目的:对按照确认的会计政策所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目的是使审计师可以对这些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且,审计师的意见有助于对财务报表建立信任。但是报表的使用者不应该认为审计师的意见就确保了该主体的未来生命力,也不应该

认为审计师的意见就表明该主体管理当局在处理事务中的效率和效果。

审计的范围：审计师通常根据立法、条例或有关职业组织的要求来确定财务报表审计的范围。为了形成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审计师要按照旨在能合理地确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表述得恰当的程序进行审计。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中其它固有的局限性，再加上任何内部控制制度的局限性，就存在着无法避免某些重大的表述差错仍然未被发现的危险。但是，任何关于可能导致表述差错的舞弊或错误也许已经发生的迹象，都将促使审计师扩大他的审计范围，以证实或消除他的疑点。对财务报表审计范围的限制从而有碍于审计师对这些财务报表表达不附条件的意见时，应在审计报告中说明。

二、内部审计

跨国公司的所有部门（如人事、营销、生产和会计）的政策和程序一般通过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传达给每个职工。一项良好的监督制度始自这些规章制度和标准业务程序的正确规定，但是公司也需要查定这些规章制度和标准程序是否很好地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就是查定法规一致性的一个重要基础。内部审计就是对一个组织的多样化经营和控制所作的独立的评价，借此来确定：是否遵循可接受的政策和程序？是否符合制定的标准？是否有效和经济地使用资源？是否很好地完成计划任务？是否正在实现该组织的目标？

1. 内部审计的职能

图 11.5.1 描述了跨国公司财务控制系统中内部审计的职能。从广义上看，内部审计是一种交流的渠道，它使正式控制系统得以加强，而且这种渠道通常在对流的信息流动中是没有止境的。换句话说，内部审计职能通过改进跨国公司内部交流的及时性和质量而加强了财务控制的过程。在图 11.5.1 的左上角，内部审计将最高管理当局的目标和优先考虑的问题输送给国外子公司的经理。这种交流的过程最初是通过正式的预算系统来进行的，而后再当面说明公司的目标以及确定这些主要目标的主要原因。这通常也是很必要的。个人之间在海外接触也能使审计人员对当地经理们必须与之作斗争的环境限制有所理解。当审计结果的信息输回公司总部的时候，对原定的工作经营成绩、目标均需作出必要的修改，使其符合海外的实际经营条件。

图 11.5.1 的左下方表明内部审计职能是跨国公司反馈系统的至关重要的纽带，是与特定标准相挂钩的对实际经营成绩的评价。

将这些信息传送给跨国公司或子公司总部，就使企业的经理人员可以在必要时采取纠正的行动。这类行动包括对公司整个目标和政策的修订，对子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的修订，以及更换子公司的经理人员，甚至可能是更换内部审计师。有些事例说明，一个不称职或过分热情的审计师可能是跨国公司控制中出现问题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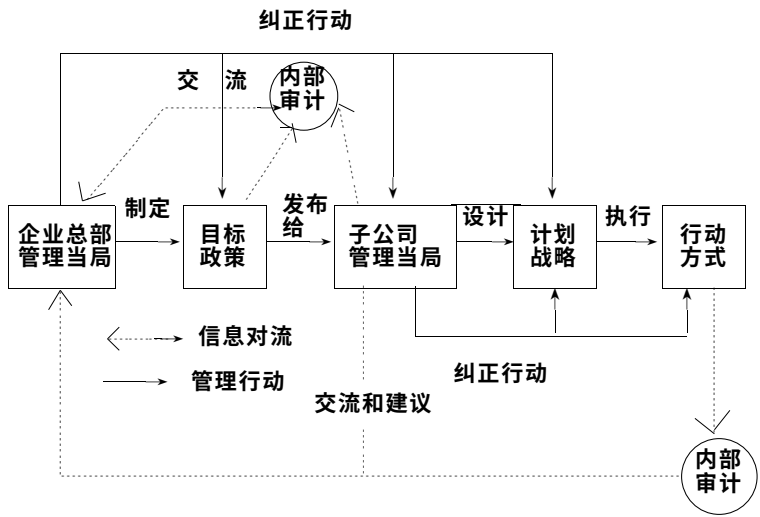


图 11.5.1 多国公司经营中内部审计的控制范围

最后,内部审计师由于到处都去,能接触海外的多种经营问题,他们可以成为对当地经理有益的咨询人物。他们能够借鉴取得成功企业的经验,对类似或相同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也能为完成特定任务而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审计人员从外部角度来分析问题,同样可以帮助当地经理发现缺陷并解决问题。对管理当局的这类性质的服务,在敦促国外的经理将其控制系统与整个跨国公司在世界范围的组织统一起来,能够起到很大的作用。

2. 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

为了说明内部审计工作如何进行,现举 Alcoa 公司的例子。该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由一副总经理领导,他负责管辖内部审计主任、国际审计经理和电算经理的活动。该副总经理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报告,而内部审计部的主要任务是评价内部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该公司的董事会建立内部监督制度,其目的在于:①安全保管公司财产;②检查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③促进业务经营效率;④鼓励职工遵守规定的管理政策和程序。显然,内部审计要比会计监督涉及的范围广泛得多)。该公司的内部审计分为下列几个部分:有关需要管理业务经营的基本制度,对专门政策(如平等就业机会)审评的需要,管理上的需要和利润的改进,以及与外部独立公证会计师的协调配合。

虽然内部审计的作用在国内企业和国外企业中都相同,但国外经营环境会产生一些特殊问题,诸如当地会计实务、外币、当地法律和企业实务、语言 and 习惯、距离等等,使得国外内部审计具有很多困难。因此,下面几个问题是应当引起重视和注意的:

(1)适应当地企业实务和习惯。通常,当地企业和习惯带来的问题是:习惯用现金而不是用支票来支付费用。这会造成现金监督方面的困难,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下面这个例子说明了在国外当地进行一项应收帐款检查时所发生的问题。应收帐款的确认是审计师必须调整和修改传统审计程序的一个方面。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确认信件必须翻译成另一种文字。由于外国客户缺乏确认的经验,因此靠客户来回复对应收帐款的确认也是一个问题。可能那里

不习惯于由当地审计师发送应收帐款确认书或对银行年终余额进行确认,服务也可能效率很低而且不可靠,客户收到确认信件可能需要几个星期的时间,也许根本收不到。如果审计师不打算在一个国家久留以发送和等待收回确认书,那么就需要采取另一种审计程序,或者应用另一种收回确认书的方法。例如,审计师可以安排把确认书邮寄给当地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独立渠道,他们取得确认书后再转交给自己。无论如何,如果审计师不断地到其它国际审计地点巡回审计的话,这种审计程序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2)外币限制。在每个国家工作的审计师应当了解当地的外币情况和换算要求。当审计师和所接触的人相互听不懂彼此语言时,就意味着不了解当地习惯是一个工作障碍。在审计工作中必须依赖翻译,这也就意味着审计师不可能获得全部情况。对适应当地环境感到困难和不从心会影响个人的工作能力,从而使内部审计师变得不能充分有效地工作。

(3)距离。跨国公司在海外分布很广的地区远距离经营,这不可能像国内近距离经营那样进行经营和全面的审计。远距离信息沟通必须采用电话、电传或信函,从而使国外审计变得比较困难,并且使审计人员不能经常进行现场的事前审计和事后审计,上述应收帐款确认的例子说明了远距离的困难。当发生事后审计问题时,不可能很快给予回答或进行适当的信息交流。如果从总公司派出太多的人员去国外进行审计,就要花费一大笔钱。如果派出太少的人员去,则由于时间限制,审计范围也太狭小,从而影响审计的预期效果。为此,跨国公司常采取替代办法,比如雇用当地审计员,雇用由总公司所在国或其他国家移居到当地的移民审计员。比较而言,当地居民审计员熟悉当地语言、文化和企业习惯,但是由总公司派出国外的审计员比较熟悉总公司的审计程序和方法,移民审计员则介于两者之间,但在当地国仍被认为是外国人。表 11.5.7 总括了利用由总公司派出国外的审计员、当地居民审计员和移民审计员的各种情况,可作为选择内部审计人员的参考。

表 11.5.7 选择内部审计人员的决策变量因素

	总公司派出国外的审计员	当地居民审计员	外籍移民审计员
最初投资（每人）	语言训练投资 \$ 1200～\$ 1500 非高峰期往返的机票 \$ 600～\$ 800	6 个月的培训投资工薪 \$ 1200～\$ 1500 旅费 \$ 600～\$ 800	语言训练投资 \$ 1200 ～\$ 1500 活动费用 \$ 6000～\$ 10000
单个小的审计地点	一般在任何情况下均不经济合算，较好办法是请求国外当地审计人员取得一份管理信件。		
在同一个国家内有几个小审计地点	一般可行，提供往返是预见到的	一般不可行，除非在短期内预期表明投资是正确的	
在几个国家分布几个小审计地点	一般不可行，语言训练投资支出太大	一般可行，如果在中期将来预见其是正确的	一般不可行，语言训练投资支出太大
单个中型审计地点	一般可行，单人延长的往返，提供往返是计划好的	一般不可行，除非在短期内预期表明投资是正确的	
	总公司派出国外的审计员	当地居民审计员	外籍移民审计员
在同一国家内有几个中型审计地点	一般不可行，语言训练投资过大	一般理想地适用这种方案	一般理想地适用这种方案
在几个国家分布几个中型审计地点	同上	同上	可行，如果并不涉及太多的不同语言
在一国或几个国家间分布几个大的审计地点	同上	可行，涉及到并不太多的语言	可行，涉及到并不太多的语言

资料来源：Lee D. Tooman 著：《国外业务内部审计的开始》，内部审计师 1975 年第 11—12 月，第 60 页，1978 年内部审计师学会编。

虽然跨国公司有可能利用其国内审计师临时指派进行一项国际内部审计，并且国内审计师要比一般的国际内部审计师更专业化些，但是国际内部审计师应当是熟悉财务审计和业务审计的多面手，同

时他还需要具有掌握语言和文化的能力。较小的跨国公司倾向于利用国内审计人员担任国外审计任务，但是大型跨国公司则多利用当地的审计人员进行经常的审计。在 Alcoa 公司的国际审计组织中，国

外子公司审计员的工作是在总公司国际审计经理的领导下进行，国际审计经理的地位和总公司的内部审计主任、电算审计经理相同，他向总公司主管内部审计部的副总经理报告工作。

重视国外业务审计是跨国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发展趋势。比如一家利用中央审计结构的公司只有

14 名审计人员，其中 6 人负责国际审计业务。又如一家大型的电子数据处理公司，其收入 40% 来自海外，拥有内部审计人员 77 人，其中 21 人被指定负责 5 个国家的国外业务审计。这家公司在利用所在地审计人员的基础上组织其审计人员队伍，以完成总公司国内审计师的同样任务。

第六章 中国公司“入世”后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几乎对我国的所有产业和行业都有影响,既可带来机遇,又会带来挑战。但是,受影响最大的,是那些长期以来受国家用关税和非关税手段加以双重保护的行业,例如,机械电子工业、化工工业等。本章将分析机械电子工业、钢铁工业、汽车工业、化学工业、纺织工业、航空工业、轻工业、第三产业等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遇到的冲击和挑战以及获得的机遇,并从行业角度提出应采取的具体对策。

第一节 机械电子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对于机电工业来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将同时带来机遇和挑战。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有利于机电工业全方位、全面地对外开放,推动全行业走外向型的发展道路。要大力提倡企业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鼓励机电企业走出国门,大胆地在国外投资和办厂,多搞一些散件出口,在国外装配,以求得我国机电工业更深入地参与国际分工,更快地赶上国际经济发展的步伐。

但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国外机电产品将大量进入我国市场,对机电工业将带来较大的冲击。1991年,我国机电工业销售收入达5100多亿元,这一年机电产品进口额(据海关统计)为25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500亿元左右。这就是说,国内机电工业产品的市场有30%左右已被外国产品占领。今后这个比例还会提高。

首当其冲的产业是高技术、高附加值和精加工、深加工的产业。这部分产业起步较晚,在“七五”期间有较大投入,“八五”期间也在投入,多数产业还未形成经济批量,其成本曲线呈上升趋势,而且国内的配套元器件、零部件产业还未形成。这主要是:计算机、录像机、复印机、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汽车和摩托车、数控机床和精密加工设备、精密彩色印刷系统、工业用控制系统和高精度控制仪表以及

集成电路等。这些产品的一大特点是价格无法与国外产品的价格相竞争,这就是它们受冲击较大的原因之一。

第二类受冲击较大的产业是生产能力过剩的中低档机电产品产业,这部分产业在机电工业中是量大面广的,涉及的产品很多。对这部分产业谈不上用幼稚工业的理论加以保护,采用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加以保护的程度也有限。办法只有一个,就是一方面千方百计在国内继续寻找市场,靠品种规格齐全、质量好、价格低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占领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尽最大努力打入国际市场。这些产品有的正是发达国家和某些发展中国家不愿干的中低档产品或劳动密集型产品,我们正好乘虚而入。

第三类受冲击较大的产业是享受国家补贴的投资类机电产品产业。这部分产品的国家补贴有明补和暗补,关贸总协定对明补是不允许的,且国家暗补也会越来越少。这部分产业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但时间也不会长久。其根本出路还在于提高产品的质量,提高技术水平,尽快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争取打开国际市场。

还有一批企业,由于产品的质量、技术水平及价格都处于不利状态,而企业又迟迟不能形成经济批量,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经受不住国外产品的冲击,企业将陷入困境甚至濒临破产倒闭。

针对上述机遇与挑战,我们主张,在机电工业领域,着重采取下述对策:

首先,利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形成的有利条件,扩大机电产品的出口。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将为我国扩大机电产品的出口创造良好的条件,我们必须用好、用足这些条件。近几年来,我国机电产品出口额迅速增长。1985年机电产品出口额只有16.7亿美元,到1991年增至141.2亿美元,增长7.5倍。机电产品出口额在全国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也由1985年的6.1%上升到1991年的19.6%。据关贸总协定统计,1990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额占世界第21位。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虽然增长率很高,但总量仍

很少,只占世界机电产品市场的1%左右。在国际几个机电产品的主要市场上,北美只占0.3%,欧共体只占0.2%,因此,出口潜力还很大。目前,要抓住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可能出现的出口机遇,从下述几个方面下功夫:

(1)要管理好国内出口的秩序。目前,国内出口秩序比较混乱,国内厂商之间竞相压价,搞不正当的竞争等问题比较严重。对这些问题,我国也应借助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加以适当调整,以便充分利用国际上的有利条件。这些措施应包括制止国内企业打乱仗,加强互相协调,联合统一对外,制定最低限价和市场适当划分,进行公平竞争,避免国外对我国机电产品反倾销等。要进行深入研究,制定对策。特别是国外反倾销问题,一定要采取措施,力求避免。

(2)利用关贸总协定给予的普惠制,扩大机电工业产品的出口。

(3)尽可能为机电工业创造平等、适度竞争的条件。从总体上看,关贸总协定享受的权利是各行各业都有的,而尽的义务则主要是由机电工业来承担的。在此情况下,机电工业在各方面的不平等待遇,如不解决,机电工业难以承担应尽的义务。这里有两个制造体系造成的不平等局面,有外贸经营范围和手段的不平等对待,特别是机电工业是消耗材料的大户,应允许机电工业自己进口原材料等。诸如此类问题,应参照国际惯例加以适当解决:

其次,采用国际上通用的措施,对民族机电工业加以适当的保护。鉴于目前国内的机电工业水平,从总体上来看还不具备与发达国家机电工业相抗衡的条件,因此全面放开、取消一切保护,可能会对我国机电工业产生太大影响。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和规则,对于机电工业,应采取下述保护措施:

(1)关税保护。我国已承诺以关税减让的方式加入世贸组织,关税是关贸总协定允许采用的保护手段。事实上,近年来我国政府已采取实际步骤在降低关税,从1992年1月1日起降低了225种产品的进口关税,其中机器设备及部分机器设备的零部件共56种。从1992年4月1日起,全部取消进口调节税,其中大部分是机电产品,商品的实际税率将降低28.6~61.5%。目前的问题是:一方面要降低关税,另一方面应适当解决大量的减免税问题。现在海关征收的关税和减免税的比例是1:1,这就不如在名义上将关税也减下来,这样既便于对外谈判,执行起来也有实际意义。同时,其他各国通行的配额关税及

其他办法,我国可以采用,可具体统计近三年某种商品的进口值,取其平均值,在此范围的商品可以减让关税,超过的部分按现行关税征收。

(2)对幼稚工业进行保护。如何尽快地确定我国机电工业中的幼稚工业,可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统计数据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其标准有三条:

①正在发展的、已有相当投资强度,但国际竞争力还没有上来的行业;②产业关联度较大,关联链较长,对上游和下游产业有影响、辐射面广、带动作用大的行业;③能够尽快形成经济批量,形成经济批量后,依靠正常价格,能够盈利,收回投资,成本曲线递减速率快的行业。按照以上标准分析,可初步确定机电行业有如下幼稚行业:汽车(含汽车关键部件)和汽车起重机;摩托车(含摩托车关键部件);录像机及录像复制设备、摄录一体化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彩色电视机及彩色显像管,特别是大屏幕彩电和高清晰度彩电,多画面彩电和数字式电视等;复印机;广播电视设备;关键通讯设备;数控和部分精密加工设备。

(3)适当保留进口许可证。目前,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共有53种,约占进口总值的一半。我国政府已宣布,近期内取消16种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并在二三年内,将53种许可证减少2/3,保留1/3。在53种商品中,有机电产品26种,二三年后还剩下机电产品12种,建议在谈判时不再退让了,以此为限。

再次,利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利时机,加快机电工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目前,我国的机电工业是低水平、低档次的产品过剩,生产能力闲置过多,面高水平、高档次、高技术的产品生产能力不足,一般水平的产品生产重复建设、重复引进比较严重。产业组织程度低,很多应该形成经济批量的产业,迟迟不能形成经济批量,使得经济效益较差。机电工业特别是机械行业的部分产品价格不合理,机械行业的产值利润率太低,使得企业无力进行技术改造。我国机电工业的不合理重复和分散问题由来已久,70年代末期以来,机电工业两个制造体系的形成和地方财政包干体制的实施,造成不合理的重复愈演愈烈。特别是财政包干,各级地方政府的利益刚性增强,大大促进了以增加财源为目的的投资热。这几年陆续出现了汽车热、摩托车热、彩电热、电冰箱热、电梯热、电缆热、录像机热、空调器热、集装箱热,等等。对于上述问题,应该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机,采取措施加以解决。①要坚持搞好机电工业统筹规划,当前要搞好统筹兼顾,落实机电工业统筹

规划“一本账”。②加快机电工业改革的步伐,尽快实现政企分开,为开展企业联合创造条件。各部门独立的机械工业企业都应下放,打破界限,发展企业的联合,积极开展跨部门、跨地区企业集团的组建。③制止日益严重的条块保护,按市场规律组织生产,形成平等竞争的机制。④制定地区产业化政策实施方案,各地区应发展自己的优势和特色产品,积极推行经济规模化,提高经济效益。⑤在理顺全行业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国家通过计划、投资、信贷、税赋等调控手段,重点建设按国内市场要求需要优先发展的骨干企业或企业集团,促其尽快形成合理的经济规模,提高国际竞争力,以抑制热门产品的进口。同时,理顺机械产品价格政策,逐步按关贸总协定的要求,以市场作为价格的主要依据,解决人为的产品价格畸高畸低的问题,减少过高价格给投资者以错误导向,避免在过低价格下地区、部门的保护政策。

第二节 钢铁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我国钢铁工业经过 40 多年建设,综合产钢能力达到了一定规模,在沿海和中部地区已拥有像宝钢、武钢、首钢一批技术装备先进或比较先进的钢铁厂。近年来我国钢产量增长比较快,1991 年我国钢产量达到 7057 万吨,铁产量达到 6720 万吨,钢材产量达到 5547 万吨,铁矿总产量达到 1.7822 亿吨。1991 年钢材进口量降至 357.9 万吨,用汇为 25.7 亿美元;钢材出口量增至 282.9 万吨,创汇为 9.8 亿美元。我国钢铁工业逐渐摆脱了原有的“内向型”和“进口替代”模式,从单一国内市场逐渐转向面对国内外两个市场的外向型经济轨道上来。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钢铁工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参与国际分工创造了良好的机遇。这表现在:

有利于我国钢铁工业利用生产成本低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扩大钢铁工业的出口创汇。钢铁工业在工业化前期表现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但在后期,随着高新技术产业的兴起,钢铁工业可能会表现出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特征。因而,生产钢铁的劳动力费用在钢铁产品成本中有着较大的影响作用。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一般较高,而发展中国家劳动力成本则相对较低。90 年代初,世界主要产钢国家税前每吨冷轧板可比成本接近或超过 500 美元,其顺序是德国 586 美元、日本 565 美元、巴西 548 美元、法国 526 美元、加拿大 521 美元、澳大利亚 518 美元、美国 509 美元、韩国 501 美元、中国台湾省 493 美

元、英国 490 美元。中国首钢 1990 年税前每吨钢材的成本为 812.48 元人民币,按 1 美元兑换 5.37 元人民币计算,相当于 151 美元。中国宝钢 1991 年第二期工程完工投产之后每吨钢材的成本只有 185.8 美元。1985 年底中国整个钢铁工业税前每吨钢材平均成本为 261 美元。近年来,人民币一再贬值,即使世界钢材市场如同 1985 年陷入疲软最低谷点,世界现货钢材市场比利时安特卫普的普通钢材平均离岸价降至每吨 300 美元,中国普通钢材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依然有利可图,占据较大的竞争优势。同时,由于日元、韩国元和新台币对美元升值,加之欧美强烈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和东南亚地区内部各经济实体相互投资迅速增加,再加上中东地区石油外汇收入大和海湾战争之后重建家园,其对钢材需求量很大,都为中国钢材出口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但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也将对我国钢铁行业形成严峻的挑战,其表现为:

首先,我国钢铁工业总体规模虽然较大,但大多数产品为低档产品,钢铁工业中存在着大量薄弱环节。如无缝钢管、硅钢片、不锈钢、冷轧薄板和其他一些特殊钢产品等,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都较弱。

其次,钢铁工业中存在着较为严重的产品结构及工艺技术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制约着钢铁工业企业的效益和产品质量的提高。我国当前的钢铁生产基本上仍然是传统的工艺流程,绝大多数高炉没有铁水预处理,炼钢环节缺少炉外精炼设备;全行业连铸比还只有 26%,近 3/4 的钢水是采用模铸工艺;轧制中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连续轧制工艺很少。从技术装备水平来看,80 年代末期,我国炼钢技术装备达到国际 70~80 年代水平的只有 23.8%,轧钢技术装备只有 16.5%。我国绝大部分技术装备处在 50~60 年代水平,甚至还有 30~40 年代水平的设备在运转。1990 年我国高炉座数构成比中,小于 50 立方米的高炉座数占 70%;在电炉座数构成比中,小于 3 吨的电炉座数占 38.7%;在氧气转炉座数构成比中,小于 10 吨的氧气转炉座数占 37.9%。我国钢产品近 1/6 是平炉钢,这在西方国家早已被淘汰。

再次,我国钢铁企业规模不经济,企业之间缺乏合理分工,难以联合起来迎接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国际市场的冲击。钢铁工业是规模经济效益十分明显的行业,能否达到规模经济,对钢铁产品的成本有很大的影响。国外钢铁工业经济专家认为,钢铁企业的最小合理规模(或者说最低经济规模)为年产钢

300~400万吨,而最低竞争规模则须达到年产钢800万吨。但我国目前只有鞍钢、宝钢、武钢、首钢四家企业达到了经济规模。1990年全国县以上钢铁企业达到656个,其中年产钢300万吨的四家企业的产钢量仅占全国的31%;年产钢100万吨以上的钢铁企业也只有14家;年产钢100万吨以下的小钢铁企业数量占全国钢铁企业总数的97.9%。大量规模过小企业的存在,增加了钢铁生产的能耗、物耗。

为了赢得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给钢铁工业带来的机遇,迎接由此而来的挑战,钢铁行业至少应在下述几个方面进行努力。

其一,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今后的10~20年间,我国钢铁工业应当把重点放在沿海地区现有的钢铁厂和新建的钢铁厂上,以扩大其钢铁产量规模。要支持和扶持像首钢、宝钢、武钢等先进钢铁企业集团去承包和联合沿海现有的钢铁厂及新建的钢铁厂。促进钢铁企业大型化、集中化,避免小钢铁企业再度泛起,从整体上提高我国钢铁工业的技术装备和产品的质量水平。

其二,加快钢铁产品品种的结构调整。目前,我国钢铁产量占世界第四位,形成了一定规模,但从我国经济发展的要求来看,钢铁市场的供求关系还存在一定缺口。突出的问题是结构问题,我国钢铁生产中板管比偏低,1990年仅为17%,而发达国家达25~30%。在国民经济急需的100个关键钢铁品种中,至今仍有58个左右的关键品种在质量和数量上都不能满足需要。所以,加快结构调整,特别是产品结构调整,是我国钢铁工业发展模式转变的中心内容。

其三,加大对钢铁工业的资金投入。目前我国钢铁工业更新改造任务巨大,投入资金有限。为此,一方面要积极开拓更新改造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要优化投入结构,保证资金投入到最有效益的行业和企业中去。具体地讲,一是作为我国钢铁工业骨干的大型、特大型钢铁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和发展资金应给予保证;二是对生产填补我国钢铁工业空白的特殊钢材、板、管的钢铁企业,其更新改造资金和发展资金应予保证;三是要充分利用钢铁工业中的资金存量。目前,我国钢铁工业已有固定资产原值1000多亿元人民币。我们应通过经济体制改革,促进钢铁工业中的资金存量重组。要积极发展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将热轧板、冷轧板、宽轨、梁、大型焊管、多层板等品种的生产纳入大型联合企业生产之中。对于特殊钢等需求量较小的钢铁品种的生产,也应积极组织专业化协作,发展企业规模经济。

其四,利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有利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历史机遇,参与国际交换,出口创汇。同时,在我国国内市场完全对外开放以后,为了保护我国钢铁工业在稳定状态下顺利地完成任务,可采取关贸总协定中的一些例外条款和贸易保护手段来对付国外具有强大竞争优势的钢材产品,如无缝钢管、硅钢片、不锈钢等特种钢材进入中国市场。同时利用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政策和幼稚工业保护例外的保障条款,来保护我国的特种钢工业。美国60年代后期至90年代初期先后出台的“进口钢材限额”、“自愿限制协议”、反倾销诉讼、抵销关税、关税法和闸门价格机制等多种贸易保护主义手段,都值得我国钢铁工业界借鉴。

第三节 汽车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汽车工业是一个高度综合性的工业部门,在国家推行工业化和实现整个国民经济及社会生活现代化的过程中,都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它具有产业关联范围广、附加价值多、需求弹性值大和技术进步率高等特点。其发展既可带动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原材料工业的发展,又可促进石油化工、公路建设和各类配套服务业的发展。汽车工业还兼具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劳动力密集三重特性,可以广泛应用各种先进技术,产品更新换代快。虽然建立汽车工业所需的投资量较大,但资金回收快、利税率高,可成为国家的重要财源。我国汽车工业是从1953年开始起步的,到1985年止,累计生产各种汽车318万辆,实现税收和利润累计280亿元,相当于国家对汽车工业投资的2.9倍,可以说汽车工业为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日益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七五”规划中汽车工业被正式作为支柱产业。1990年,我国汽车生产能力提高到年产约60万辆的水平,能够生产50多种汽车和300多种专用车辆,初步形成以中型卡车为主,以轿车、重型车、微型车和各种改装车为辅的较为完整的汽车工业体系。

但是,我国的汽车工业一直是在关税和非关税双重保护之下发展的。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将给汽车工业带来巨大的冲击。

其一,现有汽车工业存在重复建设严重、自成体系、难以形成规模经济的问题,这将从根本上制约汽车工业的竞争力。在“七五”计划期间,全国汽车工业总投资为120亿元,其中75%以上为地方、部门

自筹资金。这些资金很多是分散使用的,无法实现规模经济。据不完全统计,“七五”期间全国汽车工业新增 250 吨以上的大型冲压设备 600 多台,相当于 200 万辆的生产能力。而 1991 年新增生产能力加上原有生产能力,全国年产汽车仅为 60 多万辆,其中相当一部分生产能力将长期发挥不出来。在“七五”期间,全国新增汽车厂建筑面积为 1700 万平方米,相当于好几个现在的“一汽”,很多厂未能很好地发挥作用。

全国有汽车整车制造厂 163 家,年产万辆以上的只有 12 家。仅轻型车生产厂家就有 62 家,产品多是落后的 130 型,其中年产万辆以上的只有 6 家,其他 56 家年产多则二三千辆,少则几百辆。而按国外经验数据计算,类似这种吨位的轻型车厂家的合理经济规模为年产 12 万辆左右,起始规模也应达到年产 5~6 万辆。

零部件低水平重复也十分严重,各搞一套,自成体系,难于协作。如“三大三小”轿车厂的仪表,各搞各的,共 6 个点。滤清器,除广州外,其余 5 家各定 2~3 个点,搞自己的 A、B、C 角。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汽车工业共有活塞厂 42 家,化油器厂 28 家,减震器厂 32 家,车灯厂 41 家,车轮钢圈厂 57 家,气门厂 30 家。根据目前国内条件及合理经济规模来考虑,这些零部件均以 2~3 家生产为好。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有这么多个零件厂,但真正符合轿车配套要求的减震器、制动软管、车灯等,都还不能生产。

重复建设的结果必然带来重复引进。如轻型车模具,“七五”期间就有 12 家企业需要进口,每套价格为 2000~3000 万美元,但目前轻型车年产量仅为 20 万辆左右,全国有一二套即可,仅此一项就浪费外汇 2 亿美元。现有 3 家企业引进德维依公司大型客车空调器技术,4 家企业引进同一系列的膜片离合器,7 家企业引进铜带式散热器等。

上述汽车工业的重复建设、规模过小的状况严重削弱了我国汽车工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其二,汽车工业技术水平严重滞后。我国轿车行业的零部件行业水平没有反映当代汽车工业发展的水平,这方面的基础还很薄弱,大大落后于主机的发展。国外汽车工业已经普遍采用微电子技术,我国这方面才刚刚起步。汽车用新型材料在我国几乎还是空白,以及关键零件还不能自己生产,这种局面说明,我国汽车工业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还有很大差距。

从上述分析可见,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汽车

工业将难以承受激烈的国际竞争。但同时,我们必须看到,这实际上也为我国汽车工业真正强大起来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因为我国汽车工业长期以来是在特别保护下发展的,企业素质不高。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激烈的国际竞争将被引向国内,这将势必促使汽车工业增强竞争力。同时,可以预见,汽车工业将被迫进行真正有成效的结构调整,一大批经济效益低下,低于经济规模的小企业或被关、停、或被并、转,这无疑有利于我国汽车工业整体素质的提高。最后,加入世贸组织,也有利于我国汽车工业发挥自身的相对优势。目前,我国汽车工业中的中型车和重型车生产有一定优势,“二汽”已成为世界上三大中型车厂之一。重型车方面,在引进奔驰技术和斯太尔技术以后,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为参加国际竞争奠定了基础。

鉴于上述挑战与机遇,汽车工业应采取下述对策:

第一,积极调整汽车工业企业组织结构,“扶优治散”,建立几个大型、特大型企业集团。规模过小、布局零散是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在国外,汽车工业的企业结构基本上是呈数量少、规模大的发展趋势。我国的汽车工业要想有一个大的发展,必须克服企业规模过小、数量太多、布局分散的障碍。90 年代,应支持重点、大型骨干企业,发展企业集团。已建立起来的汽车企业集团,应将规模经济的重点由企业规模经济转向工厂规模经济,使集团由松散型转向紧密型。为此,应打破汽车市场上的地方保护主义,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

第二,调整总装和零部件生产的比例。在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生产厂与总装厂组合成一个“金字塔”型结构,下面是成千上万个汽车零部件生产厂,顶层却只有寥寥几个汽车总装厂,这样就为汽车工业的技术进步,产品的更新换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我国,近年来共引进了九个国家 21 种车型的整车装配线,但零部件的生产企业却大大少于这个数目,使得我国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和整车装配企业近乎是一个倒“金字塔”结构,其基础不稳固就显而易见了。改革这种不合理的结构,要在确定重点扶持的整车厂之后,对效益低下、规模过小的整车厂,要么关闭,要么帮助其转向生产零部件。此外,要加大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投资以及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推广。

第三,尽快完善汽车市场。目前国内市场的汽车价格偏高,除了需求因素以外,定价制度也起了相当

的作用。我国应该在加快汽车生产的前提下,逐步调低汽车价格,使汽车市场正常发育。

第四,加快技术引进、技术消化、技术推广的步伐。当前世界汽车工业跨国经营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基本上形成了通用—丰田—五十铃—日野—大发,福特—日产—马自达—起亚,克莱斯勒—三菱—现代,雷诺—雪铁龙—沃尔福,菲亚特—国劳—红旗等五大跨国汽车集团。对于我国来说,汽车跨国化经营发展是我国引进汽车生产技术,通过跨国公司的销售渠道走向世界市场的机遇。我们应不失时机地抓住这个机遇,引进先进的汽车生产技术,加快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推广。

第五,加快汽车工业发展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将微电子技术尽快地全面用于我国的汽车工业中。汽车工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产业,没有雄厚的科学技术基础,要建立起自己的汽车工业几乎是不可能的。目前应采取积极措施,加快与汽车发展相关的石油、化工等产业的科技开发。

第六,运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工业也是一个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资金投入量大。我国重点汽车企业发展缓慢,资金不足是重要约束因素之一。因此,应允许重点企业通过债券、股票等形式多方筹资。

第四节 化学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近几年来,关贸总协定和知识产权保护一直是世界化工界关心的热点问题。

从世界范围来看,化学工业具有下述两大特点。一是具有较高的流通性。据国际权威机构预测,1989~1995年间世界国民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率为2.9%,其中化学工业的年增长率为3.8%。1995~2000年间世界国民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率为3.7%,其中化学工业的年增长率为4.6%。同时,因为化工产品的种类达数万种之多,许多产品又受资源限制,即便是工业发达国家(如美国、德国和日本等)也不是只依靠本国的生产来满足国内的需要,化工进出口贸易一直是化工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例如,一些化学工业发达国家的化工进出口贸易增长速度都高于化工生产增长速度。1989—1990年世界化工生产年增长率为8.5%,产品出口年增长率为12.2%。1990年世界化工产品销售额约为11550亿美元,其中出口额就达3250亿美元。由于这种互通有无、优势互补情况,使得减少贸易壁垒、

发展自由贸易与化工发展密切相关。二是化学工业的发展日益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向高、新技术发展。化学工业本来就是能源密集和技术密集的产业,对科技的依赖性很强,产品和技术更新的速度很快。世界上主要化工公司的科技开发费用一般要占销售总额的2~3%,精细化工公司则高达5~6%。近10年来,化工产业界竞争激烈,一些主要化工公司都加大了科技投入,科技开发费用提高到占销售总额的5~6%,精细化工公司则超过10%。科技开发难度也越来越大。比如开发成功一个新的农药,就要筛选2万多个化合物,花费近1亿美元和8~10年的时间。因此,保护知识产权也成为化工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正是由于化工工业的这些特征,使得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伴随着知识产权方面的约束增强,我国化学工业将受到直接的影响。

从长远来看,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将为我国化学工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建国40多年来,我国化学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仍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每年都要花费巨额外汇进口化工产品,使得进口额逐年增加,如1980年为25.3亿美元,1990年为53.67亿美元。化工贸易逆差也在扩大,1981年为15.5亿美元,1990年高达30.3亿美元。长期以来,在高度集中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化学工业形成了自己的体系,与国际经济体系不衔接。改革开放以来,市场逐步开放,对外贸易有很大发展,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国内工业在种种行政干预和关税保护下发展,许多产品的市场是在多种保护措施下获得的。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在我国产品进入别国市场的同时,国内产品市场也将成为国际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原来实施保护的国内市场将随之逐步不存在,国内市场使裸露在世界经济、技术贸易的激烈竞争环境之中。这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我国化学工业的结构改组和技术改造,提高水平和素质,增强整体竞争能力。

但是,从近期来看,随着进出口的环境和条件的变化,化学工业的国内市场将受到国际市场的巨大冲击,这将对化学工业的生产、建设等方面形成严峻挑战。

首先,化工生产将受到市场放开的冲击。我国许多化工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后,工艺路线不尽合理,许多生产装置达不到合理的经济规模,许多化工产品成本高、质量低,用户服务跟不上,在市场竞争中缺乏价格和质量的竞争优势,没有国际竞争能力。过去我们通过提高关税和发放进口许可证等行政手段来

进行保护,获得了国内市场。但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国内市场会受到价廉质高的进口化工产品的冲击,如聚氯乙烯是我国生产的主要塑料品种,因为多采用电石路线,生产成本较高,其成本约为 3800~4000 元/吨,而国外同类产品只售 380~400 美元/吨,现在关税率为 30%,其国内售价约为 3100 元/吨,若今后关税减让至 10%,则其国内售价约为 2600 元/吨。其他许多化工产品,特别是有机化工产品和合成材料,都将面临这种情况。

其次,化工行业的科技进步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制约。我国化工科技事业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由于科技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的影响,不得不以仿制方法来推动化工科技的发展。我国主要化工产品特别是精细化工产品的发展,主要是靠仿制。譬如农药行业,现在生产的 146 个品种中,95%是属仿制的;染料 300 个品种中,仿制的占 80%以上;生产彩色胶卷要用的 100 多种化工产品中,国产化率仅为 6%。精细化工产品目前我国已生产出约 3600 个品种,其中属于仿制的或低档的产品约占 97~98%。我国现行的专利法对化学物质不给予专利保护,从立法上为仿制保留了相当的余地。根据我国过去的经验,一般只需投资 300~400 万元人民币,耗时 5~6 年,就可有一个新品种投入市场。现在中美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谅解备忘录已经签订,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将对我国进一步起约束作用,中美双边协定的内容将成为多边贸易的原则,因此,化学工业科技开发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从近期来看,知识产权保护对我国一般化工的生产似乎影响不大,但对精细化工产品的影响则较大,因为其开发周期长、难度大、成功率很低。特别是农药,因为农作物本身安全、环境污染以及病虫害和鼠害、抗药性等因素,品种有淘汰和更新问题。如果当前不抓住时机,采取有力措施,三五年后将出现严重局面。精细化工制造技术一般难以引进,如我们研制开发跟不上,将必然要花大量外汇进口产品。据初步测算,如果创新能力上不去,仿制的路又被堵死,仅农药、染料、辅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就要靠进口才能满足需要,每年需要外汇约 100 亿美元。

第三,在化工产品国际贸易方面,面临着巨大的进出口贸易逆差。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1991 年我国化工产品进口额为 96.1 亿美元,出口额为 40 亿美元。逆差达 56.1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了 24.7 亿美元。国内市场进一步向国际开放后,如不设法扩大

出口,贸易逆差势必进一步增加。

近年来,我国化工产品出口增长很慢,原因很多,主要是:①国内需求增长,资源不足;②可出口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不强;③出口渠道不畅;④缺乏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这种状况如果不改善,化工产品进出口的逆差还会加大,这不仅对化学工业本身,而且对整个经济发展都会产生严重影响。

面临这些挑战,化学工业应该积极应战,采取相应的对策:

其一,加快研制开发的步伐促进科技进步,提高企业素质,缩小差距,提高国内化工行业及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同时,要强化化工行业情报信息工作,建立健全化工综合情报系统。科技情报要以专利情报为主,经济信息则要以市场信息为主,形成一个科技和经济结合、能及时提供准确信息和分析研究能力的化工产业信息系统。

其二,努力利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的外贸契机,创造较为宽松的环境,争取优惠条件,采取各种措施和切实可行的政策,鼓励企业走出国门,参加国际分工和交换。我们要努力开拓市场,过去我国贸易伙伴主要是美国和日本等,今后要设法扩大,开拓与南美、中东以及我国周边邻国的贸易,设法改善出口产品结构,提高质量和服务水平,组织出口企业集团,发挥群体竞争优势。

其三,要研究如何充分发挥我国化工国际商会和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强化它们的职能,使它们以民间机构的面目出现,协调行业工作,保护行业利益,统一对外口径,弥补行业干预,减少使政府调控削弱的情况。国外许多行业协会在这方面都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实际上是行业利益的保护者和发言人,起着政府调控功能的补充作用。

第五节 纺织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我国是一个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大国。从生产方面看,目前我国在棉纺能力、印染能力和丝织能力等方面都居世界首位,毛纺锭和麻纺锭居世界第二位,化纤生产居世界第四位。1988 年,我国棉纱产量达到 466 万吨,棉布为 188 万米,呢绒为 2.86 亿米,丝织品为 17 亿米,棉纱、棉布、丝织品产量居世界首位。1988 年,我国纺织品出口额达 130 亿美元,居世界第五位。1989 年纺织品出口额达 136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额的 25%以上。我国是“多种纤维协定”成员国,但仍不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按照

“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协议规定,如果我国不能加入世贸组织,首先,我国将难以享受纺织品贸易一体化过程中提高增长率的好处,从而使我国在世界纺织品贸易中的份额会相对下降;其次,协议规定,出口方可以在已经一体化的产品上自由竞争,而我国的同类产品将受制于进口方的配额限制等措施,处于受歧视的地位;再次,我国目前的纺织品贸易多是在与有关国家进行双边谈判基础上达成的,所得到的待遇不仅较低,而且远不如世贸组织的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待遇那样稳定和具有保障。可见,如果我国不能加入世贸组织,我国的纺织工业的生产和对外贸易将受到越来越多的不利影响。

那么,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结果又将如何呢?可以说,那时我国纺织工业将面临如下几个主要方面的挑战:

(1)一部分纺织品原料、半制成品及制成品的进口关税将大幅度削减,国内相应的纺织工业就会受到严峻的挑战。同时,要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我国纺织品关税减让水平将达到66.9%,这将影响我国的纺织品出口。虽然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但纺织工业的发展历史较长,已形成规模,生产量及出口数量均在世界前列,是我国的成熟工业,难以运用普惠制加以保护。这样,纺织工业和纺织机械工业就不可避免地要面对世界竞争。

(2)按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公平竞争原则,在国内市场上,我国将按国民待遇准则,对国外纺织品开放国内市场,这样,我国大批规模不经济、产品成本高、质量差、品种老化的纺织企业的日子就会相当难过。

(3)在国际市场上,由于关贸总协定坚持反倾销和反补贴,出口产品的售价不得低于国内售价或成本价,这将使我国某些纺织企业过去靠补贴过日子,低价出口、创汇不创收的局面不可能再维持下去。特别是那些产品档次低、亏损严重、靠补贴出口的产品必将退出世界纺织品贸易领域。

(4)“乌拉圭回合”已就知识产权达成框架协议,我们在仿造,使用国外专利、设备、产品、技术、商标等方面将受到更多的约束。这也将对我国部分纺织行业及产品带来不利的影响。

当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纺织工业也将获得一些机遇:

(1)纺织品将能享受稳定的最惠国待遇和世贸组织规定的其他待遇,从而有利于我国扩大其出口。据专家估计,如果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取消

“多种纤维协定”的过渡时期内,按给定的增长率,我国纺织品出口有可能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32.2%,其前提是我国的纺织品要具有竞争力。

(2)从目前的形势来看,我国纺织品受“多种纤维协定”配额限制的产品范围最广,取消“多种纤维协定”,自然有助于充分发挥我国纺织工业的潜力,扩大出口创汇。

(3)可获得比较稳定的出口增长率,按纺织品协议规定的增长率计算,1996年为110.81%,2000年为131.38%,2003年为154.38%。由于我国出口纺织品的基数较大,又有一定的竞争能力较强的产品,因此,进一步扩大纺织品的出口是大有可能的。

要将可能变成现实,必须采取积极的对策迎接挑战,抓住机遇。就我国纺织工业目前的现状来看。我们认为应在如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1)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积极推动科技进步。我国纺织品生产能力强,但相当一部分生产技术基础落后,产品质量差,能耗、物耗高,成本高,产品缺乏竞争力,加快纺织工业,特别是重点纺织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是纺织工业的当务之急。为此,一是要下决心淘汰陈旧落后的设备;二是要加快新型纺纱、织造、染整和新型化学纤维的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三是要大力发展高新纺织印染技术。

(2)加快纺织品出口体制的改革,这要求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和国际惯例来改革我国的外贸体制。为此,一是积极探索纺织品出口代理制,改变目前的独家代理为多家代理,使生产企业成为交易的主人;二是要发展工贸结合的企业集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三是要改革配额管理体制,变由行政分配数额为市场竞争分配数额,使纺织品配额发挥更大的效益。

(3)尽快提高我国纺织企业的管理水平,增强竞争能力。为此,一是要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二是要抓好各项管理工作,千方百计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三是要合理调整企业的组织结构,挖掘企业的规模经济效益。

第六节 航空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我国航空工业是在抗美援朝的战斗烽火中创立和发展起来的,航空工业已经形成了具有相当规模 and 基础、专业配套齐全、科研生产经营紧密结合的工业体系。目前,已累计生产了歼击机、轰炸机、强击机、运输机、直升机等27种60个型号的飞机1.3万

多架,实现了海空军作战飞机的国产化,并且成为中国民航的飞机来源之一。航空工业的技术进步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由仿制、改进改型到自行研制,航空产品也实现了由活塞式到喷气式,由亚音速到超音速的转变,跨越了几个重大的技术台阶。同时,航空工业的“军转民”战略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也出现了良好的开端。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将给我国航空工业带来许多积极影响。这表现在:①有利于航空产品的国际合作。由于航空产品的研制费用高、技术竞争激烈和存在较大风险,促使这方面搞国际合作已成为一种趋势。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我国将获得长期的最惠国待遇,这有利于我国与国外进行合作。②有利于我国民用飞机、航空零部件以及航空机电产品的出口。可以消除某些国家对我国实施的限制和歧视,使我国已有的出口市场进一步扩大,并开拓新的市场。我国民用飞机的生产已经有了一些进展,可望取得更大进展。航空零部件转包生产额去年达到4000万美元,以后每年可望增加30%以上。③有利于从西方发达国家引进先进技术。近年来,中国航空工业从西方引进了“海豚”直升机制造技术专利、一些先进电子火控设备及科研试验手段,增强了我国航空工业的科技实力。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将有可能争取打破某些技术出口限制。④有利于促进航空工业的结构调整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把企业真正推向国际市场。我国航空工业必然要进行重大调整,改变长期存在的“大而全”、在低水平上重复建设的状况,并使企业完成经营机制的转换,进入国内外市场,参与竞争。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将给航空工业结构调整与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以强大的外部压力,促使我国航空工业真正融入世界航空工业的体系之中,并占有一席之地。

在此同时,由于我国航空工业的体制与关贸总协定之间存在着较大反差,因此,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也会给航空工业带来挑战。①由于国产飞机的性能相对较差,进口外国飞机的势头将难以遏制,这将影响民用飞机工业的生存与发展,特别会伤害还不够强大的支线飞机和农林飞机的发展。②冲击刚刚成长发育的民用产品的生产,特别是汽车、摩托车、家电的生产。由于航空工业中生产这类民用产品的行业远未达到规模经济的效益,产品的性能尚不能与国外先进的同类产品相抗衡,在进口关税下降的形势下,将难以抵挡“洋货”的冲击。③冲击进口替代产品的生产销售。几年来经过奋力攻关,苦心经

营的一大批进口替代产品将蒙受打击,无法起到“替代”的作用。④一些生产水平不高、低效益、低素质的企业将面临关停并转的威胁。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等于把我国国内市场变成国际市场的一部分,一些低素质企业将面临内外夹击的局面,势必有一些企业很难生存,这将给航空工业带来强烈冲击。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要抓住机遇,将消极影响变为积极影响,将冲击力变为动力,应该采取下述对策:

其一,国家应对航空工业在政策、法规、资金上给予支持。我国航空工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努力提高自身的科技实力和水平,向世界先进水平靠拢,使国产飞机能够在国际市场上同国外产品进行竞争。为做到这一点,国家对这一重要工业仍然要继续给予强有力的支持,并把其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我们期望《中国航空工业振兴法》(条例)能够早日出台。

其二,采用差别关税制。其原则是:对我国能够生产的同类飞机的进口,实行较高的关税制,对我国不能生产的同类飞机的进口,实行较低的关税制;对整机进口实行较高关税制,对零部件、原材料进口实行减免税制。

其三,坚持不少于购机额30%的补偿贸易,由中国民航局和航空航天工业部安排转包生产。近年来航空工业对一部分企业,按国际承包商的要求进行了大量的技术改造,仅“七五”期间就投入了2.5亿元资金,大大提高了航空工业企业的转包生产能力。航空工业累计完成转包生产成交额达3.44亿美元,交付1.4亿美元,收汇1亿美元。航空工业转包生产已从初期的组合件、小部件上升到大部件的生产阶段,能够生产麦道机头、水平尾翼和波音737垂直尾翼及水平尾翼。扩大转包生产是航空工业上新台阶,创效益的重要途径,是走向国际市场的捷径。

其四,借鉴国外经验,运用关贸总协定有关条款来保护和发展本国航空工业。例如,要对进口的外国飞机实施限制措施,一般可以采取下述手段:①技术标准限制。美国限制英法研制的协和号超音速客机进口就是一例。美国测定,该机进场的噪音为119.5分贝,超过美国民航机噪音标准的规定,而不允许该机在美国领土上降落,这就阻止了协和号飞机进入美国航空市场。②行政限制。印尼政府于1980年颁布总统令,限制26种飞机进口。规定进口飞机需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凡能国产的就不得进口。③坚持在购机的同时进行补偿贸易。各国通常在购买

外国飞机的同时,要求一定比例的补偿贸易,以扶助本国航空工业的发展,这已成为国际惯例。韩国的补偿贸易率为20%,印尼的补偿贸易率为30%。

第七节 轻工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轻工业迅速发展,1981~1990年轻工业的总产值平均增长9.5%,1990年达2345亿元。在传统行业持续均衡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了一批新兴行业,如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电光源、室内装饰等行业。同时,轻工业的出口创汇迅速增长,轻工产品出口创汇额1980年为38亿美元,到1991年达到192亿美元,轻工产品出口额占全国出口额的1/4,轻工业成为全国出口创汇的第一大产业。目前,我国轻工业已经形成了具有相当规模和一定水平、门类齐全、能够满足国内需求又有一定国际竞争能力的生产体系,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与我国其他工业的情况一样,如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轻工业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其受益的程度和受冲击的程度都十分明显。受益的方面主要有:

(1)有益于扩大轻工产品的出口。我国出口的轻工产品技术成分比较低,绝大部分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发达国家的竞争力比较强,出口量很大,潜力也很大。但近年来已经有几种产品受到反倾销起诉,如自行车、电风扇等,使进一步扩大这些产品的出口受到限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将享受各国给予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并可要求取消对我国轻工产品实行的歧视性数量限制、歧视性反倾销、反补贴和技术进口限制。这样,轻工业将有更多、更有利的机会进入国际市场。

(2)有益于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促进产品更新。改革十多年来,轻工行业引进了大量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引进用汇为50亿美元,改造轻工企业1万多个,使轻工业主要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通过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开发和形成了一大批新兴产业,加速了传统产业的改造和升级,推动了轻工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与此同时,轻工行业的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从每年约5千种增加到1万种左右。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无疑有利于继续扩大技术引进。

(3)有益于弥补轻工业的资源不足。我国轻工业生产的部分原材料不足,要靠进口来弥补。这些主要原料有:纸浆、胶合板、薄钢板、马口铁、塑料原料、

合成洗涤剂原料等。过去,为了有计划地使用有限的外汇,为了协调生产计划发展,或者为了保护国内的一些基础行业有稳定发展的环境,我国采取计划限制或数量限制的办法来控制进口。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我国可能不得不放开对某些原材料品种的限制,这对于解决轻工业发展中的资源短缺问题以及进行资源调剂是很有利的。

但是,加入世贸组织也会对我国轻工业的发展形成诸多挑战。这表现在:

(1)进口产品可能形成对国内轻工业的冲击。进口产品冲击轻工业的总趋势是:资金投入多、技术含量高的产品所受的冲击大于资金投入少、劳动含量高的产品;处于萌芽状态的新技术、新行业、新产品所受的冲击大于传统行业和传统产品;重复建设、盲目发展的行业及其产品所受的冲击大于布局较合理、发展较均衡的行业及其产品。从受冲击的程度来看,多数产品在受到冲击之后,企业会积极采取对策,从而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过来;少数产品在受到冲击之后,需要增加较多的投入,实施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和企业布局,在一段时间内恢复过来;个别产品如不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可能有被扼杀的危險。

(2)增加了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调整的复杂性。自80年代以来,我国居民消费发生了很大变化,消费水平迅速提高,开始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在城市已经基本上呈现小康型的消费特征。消费层次多样化,消费档次明显提高,消费行为个性化、多层次化,消费品的品种处于快速变化状态。在供求关系上,产品量的不足已经转化为质的不足,即在新的产品、品种、花色、档次上的不足。这种形势要求轻工业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方面进行大的调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国内轻工业将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使这种调整变得更为复杂,不但要考虑国内市场的供求关系、成本价格高低,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要把国内市场放到国际市场的总轮廓中去考虑。

(3)增加宏观调控的难度。十多年来,轻工业的管理体制不断改革,但是总的来看,体制改革落后于总的改革进程。财政体制的改革,计划管理权限的下放、管理范围的缩小,使地方增加了调节经济的能力,企业自主经营的能力也在增强。由于对宏观调控经济的方法不太熟悉,惯于使用传统的计划管理方法和直接调控手段,因此国家总体调控效果不是最佳,出现了许多不尽合理现象,如重复建设、盲目

发展等。因此,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洋货进入国内市场参与竞争,将使宏观调控变得更为复杂,难度更高。

根据轻工业可能受到的冲击,应该侧重抓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对轻工业的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另一方面要对产生问题的行业和产品进行具体保护。轻工业发展战略的调整是一项长远的基本措施,对行业和产品保护是暂时的和必要的,二者不可偏废。

首先,要转变观念。一是在考虑轻工业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行业和产品的发展时都必须把世界市场的因素归纳进去,统一考虑。二是改变过去那种“生产决定消费”、“生产什么就消费什么”的观点,强调生产适应消费,市场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

其次,放开企业,让其自主经营。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轻工企业面临同国外企业相同的贸易环境,采取灵活的经营方式,以便发挥我国劳动力价格便宜的优势。在生产经营上,能够及时地对市场上反映出的消费需求做出迅速反应,这样才能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竞争中取胜。轻工企业应该与国外同行一样,不受国家直接控制,实现自主经营。要实现这一点,国家有关部门及轻工主管部门必须放权给企业,按照《企业法》的要求,给企业以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定价权、生产要素支配权、劳动工资人事权等。

第三,加快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的调整。轻工业的发展速度应当快一点,否则不能缩小我国与国外的差距,轻工业也没有效益,没有竞争的基础。要把增加产品品种、花色、档次,开发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放在主要位置,要加速电子技术、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与传统技术和老产品的结合,并加快技术改造。所有的产品要把质量放在首位,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安全标准都要强化执行。目前市场需求与生产能力尚有较大差距的几种基础原料,如烷基苯、塑料原料等的生产能力要尽快搞上去。

第四,利用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保护民族工业。一是国内市场的开放要有一个过程,不能一下子全放开,要按产品进行分类,有先有后逐步放开;二是对可能遭受进口产品重大冲击的行业和产品实行重点保护,如处于萌芽状态的新行业、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以及尚无能力与国外产品竞争的产品等;三是增强反倾销意识,及时对冲击了国内产品市场的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起诉。

第八节 第三产业面临的影响与对策

所谓第三产业是指除农业(包括林业、牧业、渔业等)、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以及自来水、电力蒸汽、煤气的生产部门)和建筑业以外的其他各业。世界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史表明,国民经济的三大产业结构的变化规律是: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产业的转换是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过渡,然后再由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过渡的。目前,在发达国家中,第三产业提供的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0~60%,有的甚至更高。1987年,美国第三产业提供的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8.8%,日本为56.7%,中等收入国家也达到30~50%,低收入国家的比重则一般在30%以下。

随着第三产业的不断发展。国际贸易领域也突破了有形货物的界限,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不断上升,围绕着第三产业的国际经济交往越来越频繁,服务贸易范围越来越广泛。“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为了就服务贸易进行谈判,各成员国所递交的材料列出的服务贸易项目多达150多项。国际服务贸易的通常项目可分为如下15类:①国际运输;②国际旅游;③跨国银行、国际融资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务;④国际保险和再保险;⑤国际信息处理和传递、电脑及资料服务;⑥国际咨询服务;⑦建筑和工程承包等劳务输出;⑧国际电讯;⑨广告、设计、会计管理等项目;⑩国际租赁;⑪维修和保养、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⑫国际视听服务;⑬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的国际交流服务;⑭商业批发与零售服务;⑮其他官方国际服务等。

随着服务业在世界经济和贸易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积极参与世界服务贸易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据统计资料,当前世界货物贸易额达4万亿美元,而服务贸易额就达9000亿美元。近几年来,服务贸易的增长速度大大高于货物贸易的增长速度,这说明世界经济正在向服务业倾斜发展。据估计,如果“乌拉圭回合”谈判成功,通过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在今后10年内世界货物贸易额可能再增5万亿美元,随之服务业发展的势头也极为可观。现代科技的广泛应用使劳动力成本在单位产值中的比重大大下降,原材料的比重也在下降,而科技、服务的比重却在大大增加。因而没有先进的科技、健全的服务业,在产品成本价格上就会失去优势而处于

劣势。很显然,服务业同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紧密相连,可以影响国民经济的整个发展进程。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法律服务、广告、会计服务在企业的纵向发展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信息传播是扩大金融、保险业务的必要手段;银行业务则是一个国家金融货币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些服务项目是商品生产的重要投入,直接影响生产的成本。服务业的发展涉及到一个总的经济发展战略问题,服务贸易的发展虽然反映了世界经济结构的演变,但它不是经济增长的自然结果。恰恰相反,它常常是经济增长的先决条件。技术革命的到来,特别是信息传输的高速发展及服务的国际化,正在改变着整个经济和政治生活。由于自动化程度的提高,未来国际竞争主要不是取决于劳动力(体力劳动)和原材料成本的高低,而是取决于获得信息的先后。具有发达的信息网络的跨国公司在竞争中总是处于优势地位。高科技的发展及其应用可带来一系列的新经济活动,如航天技术的商业化可带动银行信贷、保险及通讯业务的发展,改变国民经济的结构。因此,发展服务业应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很有可能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将迅速改变世界服务业贸易的现状。

从总体上看,我国服务业的水平比较落后,但在某些部门占有一定优势。如在航运、卫星发射服务、工程建设等部门,服务业就有相当的优势和发展潜力。在关贸总协定1989年统计的40个领先服务进出口国中,我国在出口国中排行第27位,在进口国中排行第32位。我们应在这一新兴行业中寻求更大的立足之地。

为了获得《服务贸易总协定》创始国的地位并为我国具有优势的服务业争取出口市场,我国根据现行的政策、法规,就航运、专业服务、银行业、广告、旅游、近海石油勘探等6个服务部门递交了初步承诺开价单。与货物贸易不同,服务业贸易可以通过海关监督和缴纳关税的办法来管理。服务业贸易是无形的,必须通过过境交付、消费者流动(旅游)、商业存在(开业)、人员流动(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4种方式进行。我国的初步承诺开价单也按这4种方式进行。所谓初步承诺,一方面是指不是全部开放;另一方面是指仅仅是开头,以后还可以根据各自需要和可能,在互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的开放,这就是交换减让。例如银行业,我们根据对深圳特区和浦东开发区的规定,允许外国银行在这两地开业,从事我国法规中所规定的外币业务,不允许做本币

(人民币)业务。又如旅游业,只许外国开设旅游饭店,不许开设旅行社。

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我们对第三产业缺乏正确认识,使第三产业在我国一直处在无关紧要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们对第三产业认识的不断加深和工农业等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第三产业得到了不断发展。1990年第三产业的产值由1952年的194亿元增加到4947亿元,增长了25.5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递增6.8%。1979—1980年,第三产业的平均发展速度分别超过了第一、第二产业的4.5个百分点和10个百分点。1990年,我国第三产业的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达27.6%,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由1952年的1885万人增加到10533万人,占当时社会劳动者人数的比重由9.1%提高到18.6%。

目前,我国第三产业总的状况是:行业多、范围广、门类比较齐全,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在第三产业中,交通、邮电、商业、物资、金融等传统部门仍占主导地位,其产值1989年达2722.5亿元,占全部第三产业产值的66%。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现代大工业的发展,信息、咨询、旅游、广告、文化娱乐、房地产等新兴行业有了较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内部结构开始发生变化。1978年以来,生产资料、金融、技术、劳务等生产要素市场有了较快发展,信息、咨询、房地产市场也在逐步形成,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体系正在建立。这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创造了条件。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特别是加入《服务贸易总协定》,将为我国第三产业的发展带来有利的机遇。首先,在一些行业 and 部门中引入国际竞争,打破某些部门和行业中单一经济成分一统天下的局面,使这些部门和行业的经营单位感到压力和风险,由此可迫使这些经营单位转变经营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服务。其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我国第三产业发展资金不足的困难。近几年来,我国第三产业虽然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有些部门发展缓慢,赶不上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制约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如我国交通运输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先行官”,现在却成了“瓶颈”行业。建国以来,我国平均年增加铁路通车里程960公里,增长率不到2%,远低于工业的增长速度,目前我国铁路通车里程只相当于美国上个世纪60年代就已达到了的长度。铁路运输每日装车数为7万多车皮,只能满足需要量(12万车皮)的60%。公路

运输也严重不足,公路等级较低,车流量大,据有关部门推算,全国每年仅因交通阻塞就使生产企业产值减少数十亿元。交通运输发展缓慢,重要原因之一是资金不足。向缔约国开放一部分第三产业,在第三产业中引进外资,有助于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我国近年来在旅游业、房地产开发等方面所进行的探索试验已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再次,有利于扩大我国的劳务出口。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国内就业负担重,因此利用劳务出口一来可以解决国内就业困难,二来可以增加外汇收入,这是一举两得的措施。我国劳务服务的成本较低,在国际劳务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加入《服务贸易总协定》后,按有关条款和原则,我们可以更容易地扩大劳务出口。

但是,从整体上看,加入世贸组织将给我国的第三产业带来严峻挑战。首先,我国第三产业还很落后,社会化程度不高,结构不合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差,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小,市场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不够健全,还没有真正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第三产业的这种落后状况,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也不能适应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需要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消费需要,更不能适应日益加快的改革步伐。如果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这种紧迫性就会更加明显。其次,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不可能不付出一些代价:向其他缔约国按最惠国待遇原则开放某些服务业。如房地产开发、金融、保险等。这样,将给我国第三产业中的经营单位和企业带来激烈的竞争。就我国现实而言,第三产业中有相当一部分行业还没有真正走

上市场经济的轨道,经营单位还不是真正的企业。如金融业、保险业这些最为重要的第三产业部门,就是如此。改革迄今,我国的金融、保险部门的经营单位仍是以行政机构身份为主的。这些部门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居于垄断地位,缺乏竞争,致使许多经营单位服务质量差,工作效率低,有时不仅不为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优质的服务,反倒从中作梗,为难企业。如金融部门被企业称之为“金钱豹”就足以窥见我国金融部门与企业的关系如何,服务质量如何了。毫无疑问,金融、保险部门若以这种姿态去迎接国际服务贸易中的国际竞争,其结果是可想而知的。金融、保险部门是如此,交通运输、邮政通讯、旅游服务、医疗卫生等行业部门何尝不是如此。

面对挑战,第三产业必须采取强有力的对策。首先,要利用普惠制原则、国家安全例外原则,先加入《服务贸易总协定》,然后申请最惠国待遇来避免第三产业的全面开放。其次,充分认识第三产业在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其中的关键是:充分发挥各种经济成分发展第三产业的积极性,鼓励各级地方政府采用债券、股票等各种手段筹集第三产业发展所需的资金。第三,让第三产业的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特别是银行、保险部门都应逐步实行企业化,以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竞争力。第四,加快培育有关市场,特别是房地产市场、信息市场、金融市场等与第三产业密切相关的要素市场,为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形成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十二篇 公司与反垄断

第十二篇

第一章 不正当竞争总论

第一节 正当与不正当竞争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强制性规律，不管你愿意还是不愿意，都要随从竞争的基本法则——优胜劣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极易走向两极，有的经营不善，质次价高，屡屡亏损，以致倒闭破产；有的精于管理，技术先进，产品适销对路，壮大发展，最终享有无以匹敌的优势地位。因此处于激烈竞争的各方，都力求争得第一或最优，竞争者不惜采用各种手段战胜对手，既有正当、合法、体面的手段，也有不正当、不合法、不体面的作法。

正当竞争是采用合法的、体面的手段进行竞争，是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断提高技术、管理水平，提高劳动效率，提高商品质量、服务质量，降低成本，增加花色品种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为市场提供更多物美价廉的商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要，而获得更大经济效益的竞争。正当竞争的主要法律特征是：①它是综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竞争，具有合法性，受国家法律保护；②它是符合善良风俗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的竞争，不损害他人或社会利益；③它是以提高劳动效率，提供更多适销对路商品而获得更大经济利益的竞争，无不当得利或非法收入；④它是竞争的积极因素，能够通过竞争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并形成健康发展的市场经济秩序。

不正当竞争是西方国家在 19 世纪才推出的一个概念，与此概念相通或相近的还有不公平贸易，不公平交易，限制性商业惯例，限制性商业行为等，是对正当竞争的反称。在独立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出台前，不正当竞争的概念，一般散见于各国的商标法、广告法、工业产权法或包含在民、商法典中。不正当竞争的主要法律特征是：①它是市场竞争中的违法行为；②它是一种违背诚实信用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的行为；③它是一种给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已经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行为；④它是一种滥用经济优势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的法律界定与法律表现

一般说来，不正当竞争是指在市场竞争活动中，采取虚假、欺骗、损人利己等不正当竞争手段牟取利益，损害国家、其他竞争者和消费者利益，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由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商品经济的发育程度直接有关，并与其法律制度建设相联系，而各国的商品经济的发育程度总是参差不齐、水平不一的，因而，各国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政策上对不正当竞争的概括和表述也是互有差异的。

最早定义不正当竞争概念的是 1883 年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该公约规定：“凡在工商活动中违反诚实经营的竞争行为即构成不正当的竞争行为。”由于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往往是同其竞争手段相联系的，而竞争手段又是多种多样和千变万化的，因而，后来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工业产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通常是采用列举法或概括法来界定不正当竞争涵义的。例如，1940 年葡萄牙颁布的工业产权法中规定：“凡竞争行为违反任何一个部门内之经济法规或诚实习惯者，均成为不正当竞争。”1974 年南斯拉夫颁布的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协议法规定：“联合劳动组织为了从事商品交换和服务或其他经济活动，而做出的违反良好的经营风尚的并给其他联合组织、消费者或社会共同体带来或者能够带来损害的行为，即是不正当竞争。”这几种对不正当竞争的界定，主要采用概括法。

采用列举法界定不正当竞争涵义的国家很多。例如，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作了以下列举：①以把顾客引入歧途，对顾客施加压力、烦扰顾客或利用顾客的感情和说假话的方式左右顾客的挑选，使顾客上当。对顾客施加心理上的压力，如鼓励买主参加有奖赛、参加某种侥幸的游戏或谋取某种奖金等。但是，利用顾客的感情只是在特殊的情况下才是不道德的，例如不是为了行善而是为了牟

利去利用他人对受苦人的恻隐之心。②以妨碍和阻挡其他的竞争者为目的而进行价格战、歧视、抵制或做比较广告。为把自己的产品分送他人以致阻碍市场并长期损害竞争对手的销售；将抵制用于竞争甚至用于表达政治观点；对打交道对象进行歧视或者区别对待等。③发不义之财，不正当地利用竞争者的努力。如故意仿效他人的产品；获取他人的灵感妙想；步他人的后尘作人云亦云的宣传以猎取他人的声誉；或摹仿他人商品的外观。④违法。如引诱竞争者手下老资格的职员违反雇佣契约，或约定到本企业就职，或超越经营范围等。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被明令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做不确切的广告、非法举行大贱卖、贿赂职工、泄露业务秘密和指摘诚实经商、侵犯商标、分红包和给回扣等。

再如，日本在《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凡有下列行为之一，并因此使营业上的利益可能蒙受损害者，有权要求停止该项行为：①在本法施行的地区内，使用众所周知的他人的姓名、商号、商标、商品的容器包装等与他人的商品标记相同或类似的标记，或者销售、周转或出口使用这种标记的商品，而与他人的商品产生混淆的行为；②在本法施行的地区内，在商品或商品广告中，以让公众得知的方法在交易文件或通信中标示虚假产地或者销售、周转或出口作这种标示的商品，而使人对产地产生误解的行为；③在商品或商品广告中，或以让公众得知的方法在交易文件或通信中，用该商品生产、制造或加工地以外的地区，来标示该商品的出产、制造或加工地，因而使人产生误解的行为，或者销售、周转或出口作这种标示的产品行为；④在商品或产品广告中，使用对其产品的质量、内容、制造方法、用途或数量使人产生误解的标志，或者销售、周转或出口作这种标示的商品的行为；⑤陈述损害处于竞争关系的他人营业上的信用的虚假事实，或者散布这种虚假事实的行为。另外，日本在《不公正的交易方法》中对“不公正交易”作出十六条具体规定，如差别等价；交易条件等的差别对待；事业者团体中的差别对待等；不正当贱卖；不正当高价购入；欺骗性地引诱顾客；搭配出售等；附加排他条件的交易；优越地位的滥用；对竞争者的交易妨害；对竞争公司内部的干涉等。

不管是采用概括法还是采用列举法定义不正当竞争，其法律上的特征都有其共性。这些共同特征表现为：①它是一种违法行为。这是指直接竞争者为了达到牟取一定利益为目的而实施的违反法律、协议

或计划的行为。对于非直接竞争者所采取的某些妨碍竞争的措施，则属于一般的非法竞争，而不属于不正当竞争。②它是一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目前来看，各国竞争法都是把违背诚实信用的行为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这可以说是一种国际惯例。③它是一种给人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行为。这是从行为的法律后果上看其行为的特征的。由于这种行为的动因会直接引起或潜在引起对他人的利益损害，因此其行为应归于禁止之列。这也就把它与民法上的损害区别开来。由此来看，不正当竞争在经济意义上讲，是一种违背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行为；从法律意义上讲，它是一种违法性的行为。这种行为主要通过三种形式表现出来。

其一是规避法律的行为。这是指行为人绕开法律的规定从事某种行为达到违法目的的行为。

不正当竞争规避法律的行为，是指不正当竞争行为人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采取某些形式上合法的经济行为，逃避本应适用的法律规范，从而实现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

其二是伪装合法的行为。这是指行为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形式上看起来是合法的，而实际上仍然是违反法律的规定，并对社会和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如以某种手段骗取了生产经营合格证书，而实际上却是生产并销售的是不合格产品，并由此造成了对消费者权益的损害。

其三是隐藏非法意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是指行为人为了达到牟取利益的目的，在进行某项生产经营活动时，所采取的行为是合法的，但这种合法行为的背后实际上是为了掩盖某种非法的目的，也就是形似合法而实则违法的行为。如低价竞销等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现实生活中是以多种形式表现出来的。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因而各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界定也不完全一样。

前面已举述了德国、日本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表现的法律界定。再如，台湾在其《公平交易法》中规定了不公平竞争的行为表现有：①以损害特定事业为目的，促使他事业对该特定事业断绝供给、购买或其他交易之行为；②无正当理由，对他事业给予差别待遇之行为；③以胁迫、利诱或其他不正当之方法，使竞争者之交易相对人与自己交易之行为；④以胁迫、利诱或其他不正当之方法，使他事业不为价格之竞争，参与结合或联合之行

为;⑤以胁迫、利诱或其他不正当方法,获取他事业之产销机密、交易相对人资料或其他有关技术机密之行为;⑥以相关大众共知之他人姓名、商号或公司名称、商标、商品容器、包装、外观或其他显示他人商品之特征,为相同或类似之使用,致与他人商品混淆,或贩卖、运送、输出或输入使用该项表征之商品者;⑦以相关大众所共知之他人姓名、商号或公司名称、标章或其他表示他人营业、服务之表征,为相同或类似之使用,致与他人营业或服务之设施或活动混淆者;⑧于同一商品或同类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于未经注册之外国著名商标,或贩卖、运送、输入使用该项商标之商品者;⑨事业不得在商品或其广告上,或以其他使公众得知之方法,对于商品之价格、数量、品质、内容、制造方法、制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产地、制造者、制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为虚伪不实或引人错误之表示或表征;⑩事业不得为竞争之目的,而陈述或散布足以损害他人营业信誉之不实情事;⑪多层次传销,其参加人如取得佣金、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主要系基于介绍人加入,而非基于其所推广或销售商品或劳务之合理市价者,不得为之。《中国经济法律百科全书》把不正当竞争之行为归纳为:①混同行为,主要是冒用、制售相同或类似的他人商标及产品等;②虚假宣传,主要是制售虚假广告及产品;③谎称或者隐匿商品真象;④用不当手段取得有利的竞争地位,包括请客、送礼、行贿、回扣、弄虚作假、诋毁他人商业信誉等手段;⑤不正当招标投标;⑥不正当购销产品;⑦抬价竞购或低价倾销;⑧窃取技术和经营秘密;⑨附加不正当排他条件或约束条件的交易;⑩合伙人的不正当业务活动;⑪不正当结交;⑫不正当的影响市场供求关系的协议;⑬经济上的上层路线;⑭聘请政府官员作企业顾问;⑮滥用优越地位;⑯妨碍竞争对手;⑰欺骗性甩卖;⑱掺杂使假;⑲有奖销售;⑳不正当地引诱。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制止不正当竞争,促进并保障公平交易,维护各方竞争者的利益,促进社会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有力武器。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市场竞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反垄断法密切相关。综合运用这些法律手段,对于加快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模式的建立,具有深远而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市场竞争法的序列。如前所述,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研究报告认为,大约在1850年最早在法国出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说法。其实,从市场竞争法演变的角度看,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某些内容可以上溯到古罗马时期。如果是从现代狭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角度看,最早的规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以说是1896年德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顾名思义,反不正当竞争法就是反对或制止或禁止不正当竞争的法律。如上节所述,不正当竞争可以用概括法和列举法来归述,因此,若从概括法的角度讲,反不正当竞争法就是由国家制定的明令禁止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不正当的、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并牟取非法利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法律构成的角度讲,法律上确认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条件,一是主体必须是有生产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二是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是属于故意违法的心理状态,其表现形式包括故意违法,又包括表面合法而实际上却是采取规避法律或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牟取利益的行为。至于因过失心理状态所导致的不守经济秩序的行为,则不能认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三是客观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若没有造成危害的,则不能构成不正当竞争;四是不正当竞争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具体利益。

如果是从列举法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就有广义和狭义之分。这需从市场竞争法的调整范围来认识。在上节中曾谈到,现代市场竞争法的调整范围大致分三类:一类是调整垄断行为,主要指经营者自己或通过企业兼并等方式,形成对一定市场的独占或排他性控制;二类是调整限制竞争行为,主要是指经营者滥用经济优势或几个经营者通过联合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利益;三类是调整狭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指行为者采用欺骗、胁迫、利诱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行为惯例规范的手段,从事违法性市场交易活动,并因此而损害了不正当竞争客体的利益。市场竞争法所调整的上述三类范围的划定只是相对的,实际经济生活中它们常常是交织在一起的。这种情况一方面使得人们有时常常把第二类和第三类行为调整范围归述在一起,形成了一种广义上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另一方面又体现在各国在市场竞争法中的立法的差异。

二、立法及法的调整范围

由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竞争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其他法律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该法问世以来,在许多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中得到了体现。据统计,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已有几十个国家分别制定了在法名及具体内容上互有差异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例如,奥地利的《联邦反不正当竞争法》(1923年)、日本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1934年)、卢森堡的《管制特定贸易行为与惩罚不正当竞争法》(1986年)等等。

如前所述,由于现实市场竞争中常常把违背市场竞争四项基本原则的法律调整关系和范围划分为三类,因此,各国在其市场竞争法的立法体例上也互有差异。就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的立法体例上讲,也大致区分为三类:一类是“一体化”立法体例,即把调整垄断、限制竞争、狭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范,归并在一个法中,其法律的调整范围和边界最宽。其中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美国的做法,他们把上述三个范围的法律调整内容归并在“反托拉斯

法”中,并结合大量判案来充实调整反不正当竞争的范围和关系;另一种是匈牙利的做法,他们把三项内容归诸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台湾制定的《公平交易法》也与其类似。二类是“两法并立”的立法体例,即把反垄断和制止限制竞争的内容归并于《反垄断法》中,狭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内容单独立法,形成了两法并立的立法体系。其典型国家是德国和日本。三类是没有任何形式的专门竞争法,而是以民法典中的若干规定来调整不正当竞争、垄断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法国的民法典和意大利的民法典都有这样的规定。从各国的立法实践及发展趋势看,采用“两法并立”体例的方式来建立和完善竞争法体系的做法,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的认同。我国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基本上采用了这一方式。但考虑到目前我国尚未制定并颁布实施反垄断法,因此,现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有关规定实际上包含了制止限制竞争的法律内容。随着下一步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实施,两法交叉的问题也会逐步得到解决。

第二章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

第一节 关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些说明

一、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宗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第一章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了立法宗旨，即：“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这一宗旨至少有三层意思：

（1）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在1993年3月《宪法》修正案通过后制定的，修正后的《宪法》已经确认：“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保障的不是别样经济，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基本的运行机制之一是竞争机制，即“优胜劣汰”。竞争给经济带来活力，使企业打破高枕无忧、相安无事的停滞局面，而不断自我改造、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免遭灭顶之灾。但是也带来了副产品，即不正当竞争，所以要发扬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使竞争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有利于提高综合国力。

（2）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宗旨，不仅是消极的制止不正当竞争，而且积极地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恩格斯说：“一种没有竞争的商业，这就等于有人而没有身体，有思想而没有产生思想的脑子。”也就是说不可能没有竞争。竞争所具有的普遍意义，使处于激烈竞争的各方，既有正当、合法、体面的因而也是公平的竞争，也有不合法、不正当、不体面的做法即不正当竞争。在市场上，自由竞争的权利是肯定的，但要恪守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循商业道德和善良风俗，不能搞不正当竞争。同样，竞争条件应该是公平的，但不能否认国家为整体或宏观利益而进行的干预，如各国在经济起飞时制定的产业倾斜政策等，应尊

重现行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导向，在这方面各国法律都有有关豁免的规定。最后，竞争的行为都应该是正当的、合法的、体面的，因而也是公平的竞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同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它通过消费需求的大量信息，引导人们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使资源向获利较高的部门流动，形成有效地竞争状态。但是不正当竞争扭曲了市场供求关系，其价格只能反映个别经济者的利益，不能成为经济参数，不能成为社会生产和消费者需求的标尺。也就不能发挥那只“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作用。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排除一切竞争的不公平条件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使竞争成为可行的，因而也是有效地竞争。

（3）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受害者，首先是经营者而最终是消费者，《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立法宗旨中规定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二者的合法权益，说明既考虑到政企分离后，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又不忘为人民服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具体体现。在市场经济中，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权益关系，既有一致的一面，也有对立的一面，经营者要竞争，在竞争中求生存，采用正当竞争（因而也是公平的、合法的竞争）作法，改进技术、提高效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以最优的商品，获取最大的利润，这与消费者优质优价的需求是一致的；否则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不仅侵犯了其他经营者的权益，也使消费者身受其害。所以反对不正当竞争，同时保护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特点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一部宗旨明确、法律关系严谨、适用范围广、立法技术高强的优秀的法律规范，其特点如下：

（1）反对市场垄断和滥用行政权力，确认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该法结合我国社会经济实际，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作了认真研究和细致的区分，并且：①明确规定反对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

的购销和串通等市场垄断行为及滥用行政权力；②确认了公用事业或者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法律地位。因此可以理解该法事实上承认了垄断的两种类型，即一是国家规定或允许的公用事业和其他依法享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这种垄断对生产起一种协调作用，是一种国家干预，只要不滥用行政权力都是必要的。否则不论是部门限制其他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还是地区限制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流通，都是非法的。同时，也给我国刚开始积聚资本的市场经济敞开了发展的大门，举凡一切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横向联合、组织企业集团、公司兼并以及产业政策、规模经济和国家计划的倾斜政策应予豁免。另一是市场垄断，是违反国家利益或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必须反对。事实上西方发达国家也是这样做的，如美国反托拉斯法的豁免条款，日本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的例外条款等，都是反对市场垄断和确认国家干预和依法享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法律。

（2）维护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针对我国现实市场环境的幼稚性和竞争机制还不充分，该法辩证地规定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规定了竞争的原则，即“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由于公平竞争不仅包括竞争主体的行为，还包括竞争主体的条件，而且狭义解释仅指主体条件，即竞争主体是否在其主观原因造成的不平等条件下参与竞争，有时甚至主要指垄断。因此该法实际也包含有反垄断的因素。

（3）反不正当竞争条款的彻底性和适用的灵活性。

该法对反不正当竞争的态度是坚决的，条款内容规范是彻底的。如从制约主体看，既有规范、制约经营者的条款，又有规范制约政府行为的条款；既有对违法者的惩处，又有对执法者的惩处。尤其是对有些大量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果断地加以法律规范，如对搭售、欺骗性有奖销售和侵犯商业秘密等，作了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对帐外回扣和贿赂及变相贿赂等问题，从经营者到国家工作人员都重笔作了明确的限制性规定，许多是以前诸法尚未明确的。尤其是该法发动各层次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从管辖权上讲，既有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

管辖职责，又有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管辖职能；既有统一管辖规定，又有各层次管辖规定，尤其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监督权。这样就明白无误地显示出该法反不正当竞争的彻底性。

同时，在法律适用方面都规定得很详细多样。从所制止的八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看，既有明示条款，又有弹性条款；既有界定条款，又有例外条款；既有独有条款，又有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交叉的条款。尤其是从监督检查而无处罚的权限；既有明确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条款，也有无明确给予处罚的条款；既有明确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也有无明确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这样就给了监督检查部门和人民法院适用法律的弹性和必须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以保证案件的正确判断。

（4）贯彻改革开放精神，并与国际贸易规则接轨。

该法改变了过去诸法多是起事后“保障作用”的规范，而增加了“鼓励”行为的超前引导作用。并且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这样至少可以引伸：①深化改革开放。实施该法必须认真贯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规定，尊重企业自主经营、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自主权；完善市场机制，除商品市场继续发展外，推进资金、技术、房地产、劳务、信息、各种要素市场，及股票、证券、期货交易，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封锁；鼓励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采用先进技术；同时学会运用价格、税收、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按经济规律办事等等。②与国际贸易规则接轨。当今世界互相依存、互相渗透的程度日益加深，尤其是“复关”在即，我们必须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掌握国际贸易规则。《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的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是国际通用的原则；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也与西方发达国家的法律规范有很多相同或类似之处，有利于发展国际贸易。

三、公平竞争的内涵

公平竞争是指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所处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机会是平等的，这种平等，既表现为人格的平等，也表现为价值的平等，并赋予经营者以同等的竞争权利，不允许以任何歧视性条件排斥竞争。

公平竞争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解释仅指竞争主体的条件，反对竞争主体在非因其主观原

因而造成的不平等竞争条件下参与竞争，以致造成不合理、不公平结果的竞争行为；制止那些可能消除、削弱或歪曲竞争自身的行为。这属于对付因合谋串通、协议或滥用经济优势地位而产生的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反托拉斯或反垄断的法律问题。广义的解释则不仅指竞争主体的条件，而且包括竞争主体的行为，也就是说包括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问题。公平竞争反对滥用经济优势地位即政府垄断，但各国对有关国民经济命脉的少量大企业的专营或属于自然垄断，不能分散经营及不好分散经营的企业，一般都是没有豁免或除外条款，也就是说公平竞争并不排斥国家必要的干预。同时，公平竞争首先是自由的竞争，但不能自由放任而损害别人，所以公平竞争又是正当的、合法的竞争。

有些国家，如英国，专门制定有《公平贸易法》及其执行机构——公平贸易署，处理任何涉嫌垄断的情况，但范围至少要占英国市场供给或需求及出口的25%，并首先确定该状况是否触犯了公众的利益？否则不采取反对措施。

四、经营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其中有股份公司、国有企业、城乡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三资（含外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等）企业、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是宪法和法律、法规所给予的权利和利益，我国企业法规定企业坚持“责、权、利统一”的原则，经营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是一致的。因为尚无统一立法，各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现行法律规定。其中如：①国有企业。《宪法》规定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证其巩固与发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其14项权利。即：1、生产经营决策权；2、产品、劳务定价权；3、产品销售权；4、物资采购权；5、进出口权；6、投资决策权；7、留用资金支配权；8、资产处置权；9、联营、兼并权；10、劳动用工权；11、人事管理权；12、工资、奖金分配权；13、内部机构设置权；14、拒绝摊派权。②集体企业。《宪法》规定集体所有制经济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给其7项自主权，即：1、灵活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2、自行支配和使用企业的生产资料和自有资金；3、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4、购置和租赁固定

资产；5、出租或转让闲置多余固定资产；6、聘用或录用职工；7、决定对职工的奖惩、解聘或辞退。同时规定各有关部门应同对待国有企业一样，政治上视同仁，经济上平等对待，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平调、挪用、侵吞、私分其资财和无偿占用其劳动力。

③私营企业。《宪法》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其7项生产经营权利，即：1、名称专用权；2、自主经营权；3、设置机构或招用、辞退职工权；4、决定企业工资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权；5、依法制定价格或收费标准权；6、签订合同权；7、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权；及依法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等等。除各类企业的权益规定外，有些关于市场规则的法律，也规定有经营者的权利或利益。如《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给经营者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的权利；《经济合同法》给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签订合同的权利等等。

各类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虽依法不尽相同，但在许多主要方面是一致的，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包括：

（1）公平竞争权

公平竞争是经营者很重要的一项权益，在经济条件下，经营者有权：①根据市场需要，自主经营，自我改造，自我完善，争取第一和最优，以最新的产品，最好的质量或服务获得最大的利润；②在国家宏观指导和法律、法规约束下，开展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③可以依法进行联合与兼并或股份制改组，发展自己、壮大自己；同时主要依靠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或服务等手段，创造社会效益，获取经济利益。

（2）自主营销权

包括各类企业都必需依法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投资决策权，商品购、销权，产品和劳务定价权，商业秘密保护权，自有财产处置权，聘用或录用职工权，决定奖惩、解聘、辞退权等。有自主营销权，才能参加市场竞争。

（3）合同权

经济关系合同化是市场经济的突出特征，经营者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合同的作用，如通过承包、租赁以及联营、兼并合同组成新企业；通过技术合同、房地产合同、资金融通合同、劳动合同

等组织各类市场;通过进出口合同、中外合营、合作合同,发展外向型经济,走向世界市场等等,《经济合同法》给了经营者签订各种经济合同的权利,并依法保护经济合同的全面履行。

(4) 人身权

经营者的人身权主要指名称权和荣誉权,企业有使用商标、专利、知名商品、名优标志等权利,并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宣传,扩大影响而他人不得伪造、假冒、诋毁的权利。

(5) 依法取得经济效益权

各类经营者的最终目的都是为社会增加财富,或者称创收或创利,没有效益的经营者只能破产或倒闭,是不能存在的。早在1988年颁布的《企业法》就规定了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国家政策允许有人首先富起来,同时走共同富裕之路。

(6) 解决经济纠纷的选择权

经营者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也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消费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了人类社会,就有了消费者,人类最基本的活动之一就是消费,没有消费人就不能生存,也就没了人类社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自给性的消费,如农民吃自己生产的粮食,既是生产者,也是消费者,没有权益的对立和冲突;二是商品性的消费,也就是说通过自身的劳动收入,换取货币,在市场上购买所需的生活消费品。在商品性消费中,消费者与经营者利益不尽相同,冲突和对立也在所难免。这就出现了消费者的权益问题。所以,在研究消费者权益问题时,消费者指的是在市场上购买消费品和接受消费服务的人。

消费者的权利是消费者利益在法律上的体现,二者是一致的,但是人们往往首先要研究消费者利益,然后再看他应有什么权利,或者称权益。消费者利益,概括讲即消费者在市场按等价交换的原则,所能得到的最好的商品、服务或精神享受。其中:①消费者支出效用的大小。消费者必然希望自己所支出的每一单位的货币,至少能够购买相应质量和数量的商品,如果商品质量和数量符合规定标准,其商品

能正常使用,使用功效和时效在规定标准内充分发挥,那么消费者的货币支出得到了等价交换的效果,其消费利益充分得到体现。反之,消费者购买的商品质量差,数量少,使用效能低,消费者的利益则受到损害。②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卫生标准。在使用和消费中,能够提高身体健康程度,发展自身机体能力,增强生存性的发展,使消费者的生命财产有安全的保障,就适合消费者的利益,反之,所购的商品不安全、不卫生,危及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则使消费者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③消费者精神受益大小。消费者获得某些精神消费品,目的是为了增加自身的科学、技术、文化、知识,以及艺术、娱乐上的享受。如果能达到这个目的,就符合消费者利益,反之,消费者获得劣质、低贱、黄色的精神消费品,不仅受到非科学、非艺术的低级庸俗的东西的侵害,而且使精神上受到刺激甚至创伤,这就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④时间消耗的多少。消费者在必需的时间内或较少的时间内,购买或修理的消费品,获得合理的预期效果,这就符合消费者利益。反之,缺乏时效的不良服务,使消费者在不应有的较长时间内才能得到实际的效果,时间上的浪费,也是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⑤信息的准确程度。消费者从商品广告、商品说明等各方面获得的信息准确,那么所购买的商品如能达到应发挥的效能,这就符合消费者利益。反之,商品信息不实,广告失真,商品效能说明夸大,使消费者在使用商品中不仅达不到信息中所提供的效果,还会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损害了消费者利益。⑥购买方式的信誉程度。消费者购买商品方式信誉程度如何,如邮购、预购、电话购货、有奖销售等能诚实地进行,这给消费者带来极大方便,符合消费者利益,如果,这些购买方式作为诱惑和欺骗消费者的手段,必然使消费者利益受到损害。总之,消费者利益,涉及到一个相当广泛的范围。明确消费者利益的范围,才能确立消费者的权利如何有利于消费者的利益,即消费者的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大体规定消费者有以下权利或权益:

(1)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的实际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

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3)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4)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5)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6)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7)消费者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知识的权利。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8)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9)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消费者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六、公认的商业道德

商业道德是一种由善良的商业习俗演变成的人们应该遵守的商业行为规范。道德规范与法律有共同点,但不是法律,它与法律规范的共同点在于:①它们都是人们的行为规则;②它们都代表社会的主导思想,是—定社会意志的反映;③它们都是—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以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常常是相通的,可以互相吸收、互相促进。但是它与法律规范是严格区别的,主要在:①道德规范是在舆论中逐渐形成的,以思想、观点或成语等形式提出;法律规范是通过国家立法机构制定或认可的。②道德规范通常只靠善良习俗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促使人遵守;法律规范却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③

道德规范是人类社会有史以来就有的,并不断发展,日臻完善的;法律规范是随国家才有的。

商业道德在各国都有比较悠久的历史。我国早在先秦时候,就有“市贾不二,国中无伪,要使五尺之童适市,莫之或欺”(见《孟子译注·滕文公上》),延续到现在还有言不二价,童叟无欺,货真价实的商业美谈;我国古代为商讲究“义以生利,利以平民”并说这是“政之大节也”(见《春秋左传集解·成公二年》),到现在以义生利还是被称颂的一种商业道德。《孟子译注·公孙丑下》甚至记载了这么一段故事,即:“古之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无,有司者治之耳。有贱丈夫焉(有一个卑鄙的人),必求垄断(古时指高而不相连的土墩)而登之(登高,站在土墩子上),以左右望(观察行情)而罔市利用欺骗手段。把持市场,独占,人皆以为贱,故从而征之,征商(征商税)自此贱丈夫始矣。”说征商税是从对付一个不道德的商人那里开始的。西方发达国家,出于对发展商业的要求,对商业道德早有行为规范,有的甚至写入法典。如1804年公布的《法国民法典》(也称拿破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凡是“违反善良风俗或公共秩序”的契约不发生任何效力。1896年公布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契约的解释,应遵守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并考虑交易上的习惯。”当时西方正处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初期,其思想特点是认为这个社会是由生而平等的个人,依其自由意识组成的,每个人有独立的人格和完全的意识能力,只受自己意识支配。在商业行为中强调:①平等。承认人人平等,每个人有独立的完全的权力能力,每个人有完全自主的意识能力,应该受到尊重。②自愿。每个人的自由意识,成为他行为的基础,只有按照自己意识的契约才能受到约束;换言之,如果两个人都通过自己的自由意识而有了“合意”,也应严格遵守的。③公平。在经济生活中,机会是均等的,每个人可以自由选择参与竞争,任何人包括政府不得干涉。这些,延续到现在,逐渐由善良风俗和交易习惯形成公认的商业道德与在交易中应遵守的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近年我国工商业者公认的商业道德如下:

(1)忠于职守。热爱和熟悉本职业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面向消费者,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不断提供更多更好的商品,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诚实无欺。即以诚待人,讲究信用,依法取

利。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买卖公平,不掺杂使假,不以次充好,不搞假冒伪劣商品,秤平尺足,不克扣群众,不搞欺骗性有奖销售,不硬性搭配,不使用贿赂或帐外回扣等变相贿赂手段,广告宣传实事求是,不说假话,不隐瞒缺点。签订合同要严格履行。

(3)礼貌待客。对顾客一视同仁,无论职位高低、财富多少、衣着好坏、年龄大小、民族异同、亲疏远近,在柜台前都是平等的,都要主动热情,耐心周到,说话和气,虚心听取意见。

(4)文明经商。在商品或商业活动中,给人文明的感觉,商品整齐、环境清洁,以物美价廉,新颖适用,创名优,诚召回头客;而不搞不正当招揽,哗众取宠,或迎合低级趣味,对消费作错误的引导。

(5)公平竞争。主要以改进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提高质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开展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七、各有关方面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実施中所应负的责任

在我国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法律规定了以下三方面的责任:

(1)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目前正在进行的如:①加快改革和经济立法。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虽已出台,与其配套的一些法律、法规还正在拟定。市场经济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必须完善经济立法,更加适应改革需要,以更好地开展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②组织、协调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监督部门的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首先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更不得受贿行贿,以权牟私,参与不正当竞争。③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2)监督检查部门。其中: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②其他有关监督检查部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还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因此,对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还有:a.公安、检查、司法部门有权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触犯刑律和民事诉讼案件进行监督、审理;b.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标准化法》对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未经认证或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的,由标准化行政部门监督处理;c.计量行政管理部门。依《计量法》对计量方面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d.质量监督机构。依《质量法》对产品制造和销售及服务过程中的质量问题,有权监督检查;e.此外,体改、工、商业主管部门,建设、环保、运输、银行、税收、科技广告宣传、商标注册等部门都应依法对所管辖范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

(3)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这里包括:①一切组织。即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实体,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机关、学校等一切组织;②一切个人。包括经营者和非经营者,社会各阶层人士,有公民权的和服刑犯罪的人,进行全社会监督。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损害竞争对手的交易手段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列举四项不正当手段。即①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②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的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和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③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④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由于这部分主要是假冒商标、知名产品、认证标志等商标和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也可称为利用商标、知识产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假冒他人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是指商标所有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国家商标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商标主管部门经过审查予以核准注册,并将核准注册的商标载入《商标注册簿》,发给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享有商标专有权,受法律保护,其商标专用权以核准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假冒注册商标是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而故意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假冒商标还包括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

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所谓商标相同是指在视觉上难以同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不能理解为完全一样。假冒注册商标是一种严重的侵权行为，假冒商标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假冒商标罪。假冒商标罪根据刑法一百二十七条和刑法补充规定，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对单位处以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情节处以3年以下或7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某市爱德乐电子有限公司在音像产品上注册“爱德乐”商标，注册×××666号，专用期限1991年5月30日至2001年5月30日止。而某省×县电子公司在未征得商标注册人的同意，擅自于1992年4月在电视机上使用“爱德乐”商标并在该县销售52台，1992年4月某县工商局查获，根据销售数额较大，工商局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混淆知名产品，导致消费者误购

知名商品是指商品名称是独创的名称，这种词对商品的质量、原料、功能、用途等特点有一定的叙述性，即不具有商标可注册性的特点，不能作为商标注册而受到法律保护，但该商品名称又不能视为商品的通用名称，也不是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如天津史克制药公司的“肠虫清”。知名商品还应该包括该商品由于具有某种特性、特殊的功能及用途，经过长期的销售，在消费者中有较高的信誉，消费者不看任何标记，就是朝商品名称购买，如“云南白药”、“乌鸡白凤丸”、“川贝枇杷膏”等。综上所述知名商品是指市场上深受老百姓欢迎，在同行业、广大用户或者消费者中具有信誉，这种信誉达到公众知晓、众所周知的程度。

知名商品在使用中为了突出其显著，一般在文字上有独特的书写方式和文字排列的特殊组合方式，有的还配有一定的色彩，用自己的特色，使消费者一目了然。如广东潘高寿制药厂的“川贝枇杷膏”，是竖写的仿宋体，底色是深绿色的。具有特色的知名商品，由于在长期的经营中以自己的优势树立了一定信誉，给企业带来一定的利益，给消费者带来信任，故对知名商品的保护多数国家列入不正当竞争法的范畴保护。《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条之二列举的对他人商品造成混淆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凡是对知名商品在经营中造成混淆误导消费者误购的行为，是损害他人信誉的行为。损害商誉就是侵害他人的权益。因此，对知名商品的保护归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范畴。

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是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者经常利用的手段。商标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如果使用近似误认，是商标侵权行为。另外包装、装潢使用还不得侵犯他人合法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国家对某些产品有强制性标准和专门规定的，应该符合该标准或专门规定：如对食品标签和化妆品标签、药品标识的。总之，法律有明确规定并受到保护或禁止使用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均不得使用的。包装、装潢不符合要求，不但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而且还要承担因而引起的民事责任。

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在市场交易中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行为，它有鼓励消费者购买的行为，也有促使消费者拒绝购买的行为。这就是说，产品进入市场销售除标有商标外，商品名称、包装、装潢能达到使公众（消费者）在心目中建立声誉，这种声誉有鼓励购买的功能。具有吸引顾客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具有许多特点、商品独特的功能或是独创的名称，特殊的字型和字的独特排列，具有一定的色彩、形态、外观，它是人类智力劳动的结晶，是创造者的财富，是无形资产。鉴于此，竞争者在市场交易中就采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故意造成混淆，使普通的消费者购物时误购，达到欺骗消费者的目的，实质是对他人智力劳动的盗窃。故而，在国际上多数国家将这种行为视为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禁止。

（3）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字号

企业名称是指从事生产、经销、服务等经济活动的经济实体的名称，起到区别于不同企业的作用。企业名称一般具有介绍企业的性质，企业的产品及经营范围等作用。如“广州电池工业公司”、“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北京四通集团公司”。企业名称也属于一种工业产权，这一产权经国家专门指定的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在规定的区域内享有专有权，受法律保护，这种保护限于某一地区。一般企业只有一个企业名称，还不可以许可他人使用。企业名称的使用必须依照“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字号亦称商号，《现代汉语词典》上的解释是“商店的名称”，但解释不够精确。字与号的原始意义都是名称。一般说来字号时代色彩较丰，少则几十年，多则上百年。字号一般是前店后厂，字号具有鲜明的特色，不二的技艺，因此，字号往往是工艺、技术、质量以及信誉的象征。因此字号也是用来区别生产（经营）者

的,表示某一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是信誉的标志。《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注册商标。故字号的保护是国际公约规定,还要说明一点,字号以纯文字构成的多,如同仁堂、六必居、盛锡福等,随着历史的发展,字号一般演变成企业名称的特殊部分,如北京同仁堂集团、北京鹤年堂药店,同仁堂、鹤年堂亦是字号,字号也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字号在长期使用中,消费者熟知并具有一定声誉。

未经他人许可,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字号推销自己的产品,这种行为必然引起消费者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在市场交易中,擅自使用他人的字号将消费者导入混淆,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和服务的行为,损害竞争对手声誉,其目的达到欺骗消费者、用户,从而获得非法的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4) 伪造、冒用认证标志或名优标志

认证标志是指产品的提供者将自己的产品提供给有权权威职能的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权威机关认可的机构,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对当事人提供的产品经过检测、评定,证明产品、工艺、服务,完全符合规定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标准,利用证书或标志以资证明。如我国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的产品技师认证标志有三种,即①方圆标志,分合格认证标志和安全认证标志二种;②长城标志,为电工产品专用认证标志;③PRC标志,为电子元器件专用认证标志。这种证明是一种公正、合理的评价。

认证标志是对产品质量的评价,这种评价一方面是对企业劳动的肯定,但更主要的是给企业的产品带来信誉,给用户和消费者传达质量可靠的信息,一般来说,经过认证的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具有相当的竞争力。鉴于认证标志的信誉功能,竞争者就伪造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在市场交易中导致对真正具有认证标志产品的误认,从而达到欺骗消费者的目的,这种误导是以伪造而达到虚假的表示,以低劣产品冒充质量好的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目的是在市场交易中损害竞争对手的利益而获取不应有的利益,这种手段是盗窃他人智力劳动的行为,触犯了《反不正当竞争法》。

名优标志是证明其产品符合政府规定标准的一种标志。我国有两种名优标志,一是五角星内带国徽的标志,一种是齿轮内带优字的标志。我国对优质产品实行颁发优质产品标志制度,标志分两级:一是国家金、银奖荣誉标志,二是产品质量符合优质产品评选条件,但没有评上国家质量奖的,授予“优”字样

的质量标志。国家权威部门授予的这种标志具有荣誉性质。

名优标志具有产品的荣誉,这种荣誉又是政府授予的因而能吸引消费者购买。如未获得国家授予的名优标志,而伪造或者冒用名优标志,一方面是对政府授权的否定,另一方面是用伪造来混淆其名优标志的产品,混淆是手段,其目的是欺骗消费者,从而获取非法利益,这种情况自然触犯了《反不正当竞争法》。

名优标志本来是对产品荣誉与否的评价,但在我国一段时间,各级各行业评优,有国优、部优、省优、行业优,其标志使用较乱,广大消费者分不清哪一级优,如消费商品上有国优金奖,但还有轻工业部优、商业部优、农牧渔业部优、省优等,故对名优标志的界定在具体实施中是有一定困难的。

认证标志和名优标志都属于质量标志。质量标志是证明产品符合政府规定质量标准的一种标志,其标志能证明产品符合规定或潜在需要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质量涉及的面比较广,因而质量标志涉及的面也比较广,如产品质量标志、工程质量标志、服务质量标志、施工质量标志等。如产品质量标志是指产品满足使用要求所具备的特性,即适用性,一般包括性能、寿命、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维修条件和产品时效等;又如服务质量标志,一般代表服务态度、服务技能、服务及时性等所体现的服务效能。我国当前还只有产品质量标志,其他如服务质量标志等正准备制定。

鉴于质量标志所标志的质量内涵,一方面是对企业的鼓励,另一方面也是对消费者告示产品的可信。因此,为了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利益,生产者和销售者都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不得生产或销售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否则要负法律责任。

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如:①生产、销售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②生产、销售掺杂、使假,或伪造、仿造认证标志、名优标志,以劣质品冒充名优商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③不放合格证、说明书,不以中文说明产品质量等等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都属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用企业或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企业的商品

所谓公用企业,是指以为公众服务为目的,为满足公众日常物质生活需要而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如电力、自来水、煤气供应、公共交通(公共汽车、电车、铁道和轮渡等)、通讯等各种企业、公司。公用企业的特征是:①公用企业以一定的设备、条件为公众提供服务,这些服务是人们日常物质生活所必需的。如果公用企业不提供服务或不提供适当的服务,就会影响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②由于公用企业为公众提供服务以一定的设备为基础,为避免重复和浪费,这些设备或条件是公用企业依照国家计划,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一定的设计、规划而安装、建造的,因而就其特定服务项目对特定用户而言是单一的、不可选择的。换言之,公用企业是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如同一用户不可能有两家自来水公司为其安装自来水。③由于公用企业所提供的服务是人们日常生活需要所必需的,对国计民生影响重大,而用户又没有选择的可能,因而国家对公用企业的经营活动有强制性规定,不但其设备、条件的安装、施工要按照国家计划和有关部门的规划进行,而且其服务内容、价格条件等,国家或政府有关部门也都有规定。公用企业在与用户的合同中不得违背国家规定而附加不合理的条件。④公用企业具有企业法人的基本特征,即:公用企业是依法成立的;拥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和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设备、条件和劳动力;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从事经营活动;依照等价有偿原则,公用企业在为公众提供服务时依法收取一定的费用,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用企业的上述特征,使公用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独特的作用,加强对公用企业的管理,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所谓其他依法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是指除上述公用企业以外,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而享有独占经营权的经济实体。如烟草专卖企业等。其特征是:①对特定商品具有独占的经营权,其他企业不得经营。因而消费者对该商品的需求不能从其他渠道获取,只能从该经营者手中购买。②其独占经营权的取得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为增强企业活力,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市场运行中必须确保公正而自由的竞争,但

是,对于某些商品,国家为了控制生产和流通渠道或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规定由某企业独占经营,从而该企业就取得独占的经营权。授予某些企业对特定商品的独占经营权,是政府宏观调控的一种手段。

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中,应当自愿、平等、公平。由于公用企业或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在市场中的独占地位,如果他们限定他人(其用户或客户)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就可能使他人(其用户或客户)与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交换违背自愿、平等、公平原则。①市场运行机制要求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中自愿、自主地选择交易对象,即从何处购买其需要的商品,应该由经营者或消费者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他人无权干涉。公用企业或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其用户或客户)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定了他人(其用户或客户)的意识自治和经营自主权,是一种变相胁迫,是违法行为。②在市场交易中,所有市场主体的地位都是平等的。公用企业或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为其用户或客户提供特定的服务或商品,其用户或客户付给一定的费用或价款,他们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一种合同关系,合同内容是确定的,公用企业或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无权超出合同内容而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限定其用户或客户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③市场交易的公平进行,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公用企业或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在与其用户或客户就特定的服务项目或商品和一定费用或价款之间达成了协议的情况下,又附加非合同内容的其他条件而强迫对方接受,违背了公平原则。并且,由于公用企业或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特殊地位,其用户或客户在与其指定的经营者签订协议时,往往处于不利地位,从而达成的也是不公平的协议。

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有相应的竞争机制。公平、合理的竞争,是增强企业活力,推动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公用企业或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其用户或客户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不但损害了其用户或客户的合法权益,而且也排除了其他企业与其指定的经营者之间公平竞争的可能,从而也损害了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妨碍了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公用企业或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之所以要限定其用户或客户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

品,往往是因为该经营者给予其一定的利益或好处费所至,这种违背市场交易规则,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违法活动,是应该严加禁止的。

公用企业或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一般有两种情况:①在有多数生产厂家的商品可供选择时,公用企业或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其用户或客户使用或购买某一特定生产厂家的商品,从而排除了其他生产厂家的产品参与竞争的可能。例如,煤气公司限定其用户只能用某生产厂家的煤气灶,即属这种情况。②在存在多个销售者时,公用企业或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其用户或客户只能从其指定的销售者手中购买商品,从而排除了其他销售者参与竞争的可能。

总之,公用企业或其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是一种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鼓励和保护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必须制止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滥用行政权力

所谓滥用行政权力,是指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力时,尽管其行为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也符合法定程序,但不符合法律授予这种权力的目的。行政机关的行政权力是法律赋予的,行政机关必须依照法律授予其权力的目的而依法行使行政权力。滥用行政权力的特征是:①行政机关的行为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如果行政机关的行为超越了其职权范围,则属于超越职权。②行政机关的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为保证行政相对一方的权益及保证行政机关正确、合法行使行政权力,法律法规中都有行政程序的规定。行政机关滥用权力时,其行为也是符合法定程序的。如果行政机关的行为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则构成的是违反法定程序,不属于滥用行政权力。③行政机关的行为尽管在其行政职权之内,也符合法定程序,但是违反了法律授予这种权力的目的。行政权力是行政机关管理行为事务的权力。为保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正确行使行政权力,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行使行政权力的法定程序、授予这种权力的目的都明确规定。违反任何一项都属于行政违法。而滥用行政权力则是行政机关的行为没有超越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法定程序,但却违反了法律授予这种权力的目的。

滥用行政权力的情况主要有如下几种:①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目的不是为公共利益,而是出于个人利益或某个团体利益或某个地区部门的利益。例如,某地方政府为维护本地企业的利益,利用其经济管理职权,限制外地商品流入本地市场。②行政机关行使权力时,曲解了法律授予这种权力的本意。如县政府为了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滥发森林采伐证,就违反了《森林法》所规定的目的。③行政机关在行使权力时,忽略了应当考虑的因素,或者将不应考虑的因素考虑进来。④处罚显失公平,即在法定幅度内畸轻畸重,或利用法律的漏洞扩大处罚的幅度。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企业的商品也属不正当竞争行为。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企逐步分开,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主要是进行宏观调控,为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政府不得干涉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企业的商品,违反了自愿、平等、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将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①市场运行机制要求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中自愿选择交易对象,即从何处购买其所需的商品,应该由其自己的意志来决定。只有这样,市场主体才能在市场交易实现自己的利益,达到自己的目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企业的商品,剥夺了市场主体选择最佳交易对象,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市场交易,实现最大利益目标的自由,损害该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必须有相应的市场竞争机制,只有通过公平合理的竞争,才能增强企业活力,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企业的产品,排除了其他企业与其指定的企业之间公平竞争的可能,损害了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影响了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③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企业的商品,是不法经营者通过政府行政权力,为自己创造有利条件,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排挤竞争对手而采取的不正当手段,是钱权交易的一种方式,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也是滥用行政权力的一种表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有一个开放的、全方位的、多层次的、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为市场主体公平合理的交易、竞争

创造条件。为此,就应打破地区封锁。地区封锁是地方政府为了保护局部利益而采取的手段。地区封锁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①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例如,有的地方由政府或政府授权某部门发布决定、命令,明令禁止或限制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有的地方对某些外购商品实行许可证制度;有的地方通过附加不平等竞争条件,如税收、价格、信贷的差距,来阻止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有的地方通过设立关卡,增加报验、检验环节限制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②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如有的地方禁止或限制本地所产的各种原料运出本地;有的地方通过设立关卡,阻止本地产品流向外地市场。

地区封锁行为直接阻碍了市场竞争,侵害了竞争者的利益,因此,地区封锁行为即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和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的行为,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地区封锁行为严重影响了商品流通和资源的合理配置,阻碍了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因此,必须严加禁止。

政府的职责是依法行政,即依法进行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授予政府经济管理权的目的是通过政府的宏观调控,通过政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监督,为市场机制的运行,为企业之间竞争的展开,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政府本身不应参与到市场交易中去,搞钱权交易,否则,就违背了法律授予其经济管理权的目的,是滥用行政权力。

四、贿赂与回扣

1. 贿赂行为

贿赂是一种非法的经济行为,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追还。”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处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贿赂包括受贿和行贿。其中:

受贿。根据《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受贿的主要特征是:①受贿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②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包括职务上允许的和不允许的行为或作为;③收受行贿人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金钱,贵重物品,提供住房,调整工作等;④为行贿人谋取利益,不论是否正当是否实现,不影响受贿的成立;⑤不论受贿人主观意愿如何,只要收受贿赂,受贿就成立,而且只能确认为主观故意。

行贿。根据《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所以行贿的主要特征是:①行贿主体一般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但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成为行贿主体;②主观上是直接故意,行为人就是出于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便利的动机进行贿赂,否则,如不是出于这一动机,而是受国家工作人员敲诈勒索,不得已交付财务或提供某种利益的,不构成行贿;③客观上有给国家工作人员非法财物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如交付金钱,贵重物品,提供其他有效服务或住宅、工作等;④交付或提供贿赂的时间,不论是受贿人为行为人谋取私利在前或在后,不影响行贿的成立;⑤只要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不论行贿目的是否达到,都是行贿行为。

市场经济中,经营者以贿赂手段购销商品的例子已经不少见,而且花样繁多,有明要强索的,也有被动默收的;有公开的,也有以各种名目伪装的;有形礼实贿或明礼暗贿的,也有以赠代贿的,以购代贿甚至以输赢代贿的;既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有的甚至弄到“没有贿赂办不成事”的地步。行贿人把行贿当成谋取利益,进行非法交易或权钱交易的法宝;受贿人则私欲膨胀,置国家法律和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利益于不顾,不仅阻断了正常交易,妨碍了公平竞争,也助长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并侵害了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严重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所以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

在现实中,贿赂行为常常以一种隐蔽的形式出现,称为变相贿赂。变相贿赂一般指经营者以提供除财物以外的其他不正当利益,向对方推销或购买商品,使自己在商品交易中处于优越的竞争地位。其他不正当利益主要是指非财物性的利益,如招工招干、分配住房、迁移户口、出国留学、出国签证、提供色情服务等。与贿赂行为相比,变相贿赂行为的表现形式更加复杂多变,难以认定,而且变相贿赂提供的不正当利益往往是金钱难以买到或者是金钱不能买到的东西,对人的诱惑力往往甚于财物贿赂,因而受贿人就更有可能是为行贿人提供更多的便利,使行贿的

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取胜。一般认为,变相贿赂行为与贿赂行为一样,都是一种对市场竞争破坏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由法律加以严格禁止。

2. 回扣

回扣是在商品购销或者劳务中,卖方(承包方、服务方)从买方(承包方、接受服务方)明确标价应支付的价款外,另行扣除一部分,返还给买方的钱或物;以及单位或个人给予为自己推销商品、购买原料、联系业务、提供信息等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的酬劳。本来市场竞争应该是商品质量、价格、信誉、服务等各方面优胜劣汰的较量,回扣却使商品销售变为暗中讨价还价的筹码,有无回扣和回扣比例高低,成为购销条件,以致有伪劣商品畅销,名优商品滞销的反常情况。尤其是回扣现象相当普遍,国有、私营、集体、中外合资都有,并且以各种名目出现,辛苦费、好处费、手续费、烟酒费、风险费、合作费、劳务费……名目繁多。

市场交易中,一些实力雄厚的大买主往往占有优势,多得回扣,实际上享受了部分降价的优惠,而小买主无力大批购买或大量支付现金,因而得不到回扣的优惠。如果在市场交易中广泛采用回扣,将会使一部分买主失去了参与公平竞争的机会。同时,由于回扣是对付款的退回,并采取在明码标价以外另行折让,往往容易变成暗中交易,使回扣款落入个人腰包,加以当事人在账目上往往对回扣不做记录,回扣行为难以受到监督,这样回扣容易成为行贿受贿的手段,成为伪劣假冒商品的“通行证”,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条件,给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造成混乱,并且由此而产生腐败现象。

因此,在1981年7月15日,国务院在《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中规定:“一切社会主义的企事业单位、经济单位之间的购销活动,一律禁止提取‘回扣’。过去实际上存在的提取‘回扣’的作法,要立即废除。”但在通知发布后的几年里,社会对回扣的看法曾有过反复,对此,必须从法律上对回扣的性质加以界定。于是在198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明确了回扣的性质,即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回扣,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给上述人员以回扣的,以行贿论处。此外,财政部在1990年制定了处理回扣政策界限和具体办法:对商品和物资交易,如需给买方优惠,可采用价格折扣方法处理;如需采用回扣方法,只能在单位之

间通过协议和合同公开进行,严禁暗中交易。交易双方支付或收受回扣的款项都必须如实入帐,任何单位都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法给予个人回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法索取、收受回扣,否则按行受贿从严处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总括了我们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管理的实践经验,在吸收回扣规定的合理成份基础上,作出规定:“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这就在法律上明确了在帐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的行为,都是一种违法行为。

有人常把回扣与折扣相混淆,其实,折扣与回扣有明显的不同。折扣是针对用户或消费者的一种营业推广的方法,一般是从推销的货物价款中,预先扣除一部分款项,常用于推销成熟期产品或落季商品。例如,节假日优惠性折扣,批量购买折扣,季节性折扣等等。折扣和回扣都属于价格差别策略中的具体技巧,它们都与商品或劳务的价格直接有关,都是由卖方向买方支付,都是通过对售价的折让使对方得到优惠。但是折扣与回扣不是一回事,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折扣是从价款中事先扣除的,而回扣一般是从支付的货款中,明码标价以外另行折让并事后退回的;折扣是在明码标价的情况下,买卖双方对折扣费的协商比较公平,并且在帐目上要做记录,帐目比较清楚,透明度较高,便于审计监督,而回扣由于是对付款的退回,并采取在明码标价以外另行折让,往往容易变成暗中交易,加之有的经营者在帐目上不做记录,难以进行监督。买卖双方明确表示的,采取公开方式进行的折扣称之为明示方式的折扣。

明示折扣是作为一种非常规的、优惠性的促销手段,在激发用户或者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促进销售和稳定客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这种促销手段予以肯定,并加以规范:“经营者销售或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这就是说,经营者购销商品以明示方式给付对方折扣的,双方都必须将折扣款项如实入帐,便于审计监督,防止变相贿赂行为发生。

另外,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以来,商品经济有了迅速的发展,在城乡流通领域中从事市场交易中介活动的中间人大量涌现,居间服务的项目和方式越来越多,许多居间活动是正常的合法的,经营者给中间人一定的合理的佣金也是可以的,

但也有些经营者为了推销产品、购买原材料或承包业务,乱拉关系,在帐外给一些业务人员、采购人员、推销人员以大量的现金或实物作为佣金,据为己有。因此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佣金必须入帐,以杜绝变相行贿、受贿等不法行为。

五、利用广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它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即新闻报导、书刊杂志等,对商品的内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这是因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①使客户和消费者走入误区,购物需求的使用价值不能很好实现,市场经济最基本规则之一——供需规则受阻,市场运作紊乱;②消费者健康、安全和财产可能遭到损害,甚至伤亡;③侵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商品声誉或商业信誉;侵害了消费者享有的知悉其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④构成违法,甚至触犯刑律而犯罪。

(2)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应知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广告经营者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从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等广告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中:①设计:指根据广告目标而进行的广告构思、创作、编排等活动。②制作:指根据广告设计要求,制作可供刊播、设置、张贴广告作品的活动。③代理:指广告代理人(广告经营者)在广告被代理人(广告客户或其他广告经营者)授权的范围内,以广告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的直接对广告被代理人产生权利义务的广告业务活动。

所谓明知,就是已知该广告是虚假广告,仍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该广告的行为。

所谓应知,就是依据广告经营者的主、客观条件、专业知识及当时的环境,应该知道该广告是虚假广告,但仍采取放任的态度,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该广告的行为。

六、侵犯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任何非公开的、能为其所有人带来经济利益的商业信息,都可以被视为商业秘密,如独特的配方、图纸、工艺流程、销售方法和顾

客名单等。构成商业秘密,通常需要具备三个基本要素:

(1)是秘密性,商业秘密的内容必须是秘密的,众所周知的或常识性的知识不能成为商业秘密,所有人不加保密而任何人通过正当手段即可得到的情报或信息也不能成为商业秘密。

(2)是新颖性,即商业秘密在它解密之前没有被一定范围内的经营者所广泛知晓和应用,当然这种新颖性远不及“专利”。

(3)是价值性,即商业秘密必须有价值,毫无价值的东西不能构成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的价值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拥有商业秘密,可以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节省费用开支。②拥有商业秘密,可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在市场竞争中,商业秘密关系到一个经营者的成败,并影响到市场竞争程序,所以它是经营者取得竞争优势的“秘密武器”,许多国家都通过立法加以保护。

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手段是很多的,主要有下列三个方面:

(1)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盗窃”指采用偷盗窃取手段获取商业秘密,“胁迫”是指采用威胁强迫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其他不正当手段”是指欺骗、拉拢、收买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本来属于权利私有的秘密,经营者将采用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加以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这就构成了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这里所说的“披露”,是指将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采用报刊资料介绍、经验交流、作报告等形式广泛扩散;“使用”,是指将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自己拿来利用,从而赚取利润;“允许他人使用”,是指将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以收取金钱为代价,让渡给他人使用。

(3)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多数企业家在保密方面总是将眼睛盯在本企业之外的对其商业秘密具有现实和潜在威胁的那些人身上,实际上本企业职工才是商业秘密的最大威胁者。因为本企业职工知晓或者接近商业秘密。如果不加防范,他们很可能成为商业秘密的泄露者。为了防止本企业职工外泄商业秘密,企业应当与能够接触商业秘密的职工签订保密协议,规定职工承担

保密义务。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的技术合同,也可能涉及到商业秘密问题,这就很有必要在技术合同中规定保守商业秘密的条款,并要求严格恪守。本企业职工如果违反保守商业秘密协议,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如果违反技术合同中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条款,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就构成了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

第三人明知或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侵犯商业秘密是一种侵权行为。构成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要件之一,是违法行为人主观上要有过错,所谓主观上要有过错,指行为人造成他人损害时的心理状态。民事违法行为中的过错分故意与过失两种:①故意: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损害后果,而仍希望损害后果发生的心理状态。即明知。由于是否明知,往往难于直接证明,通常多从大量间接证明中取证,从主观动机与损害行为的联系即因果关系中认定。②过失:指行为人对其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应当预见而竟没有预见,或虽已预见而轻信损害结果不会发生的心理状态。即应知。民法中区分故意与过失对确定行为人民事责任没有意义,损害赔偿也无不同,所以明知或者应知以不得采用的违法手段,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商业秘密,都视为侵犯商业秘密。但如果行为人造成他人严重伤害,以致触犯刑律构成犯罪时,明知而故意犯罪要负刑事责任,应知而过失犯罪,只有在法律上有特别规定时,才负刑事责任。

第三人,一般指对他人之间诉讼标的具有独立请求权,或虽无独立请求权,而案件处理结果与其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补充参加到诉讼中的人。其中:①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等于提起一个新的诉讼,对原来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和第三人与原来当事人的诉讼,法院合并审理;②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只是参加到当事人一方进行诉讼。这里的第三人指除侵犯商业秘密的经营者和商业秘密权利人之外与侵犯商业秘密有关的人。

所以,因为自己的行为而参加进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第三人,因为明知或者应知这些商业秘密是以法律规定的不得采用的下列手段,即:①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②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③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等不正当行为得来的商

业秘密,仍然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七、低价倾销

价格机制与竞争机制是一对孪生兄弟。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市场价格是通过竞争形成的,并在竞争中运行,调节着资源的配置。反过来讲,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是价格竞争,其实质是通过价格来实现经济利益的竞争。

要分清什么样的价格竞争是不正当竞争,必须阐明价格与成本的关系。成本是构成价格的主要成分,是制订商品价格的最基本的依据,是确定商品价格的最低经济界限。其中:

(1)成本是构成商品价格的主要成分。商品价格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物质消耗费用、职工工资及税金与合理利润构成的,其中物质消耗费用和职工工资就是成本。因商品价格和生产成本紧密相关,并成正比例发展。

(2)成本是制定价格的最基本的依据。但是,制订商品价格所依据的成本,不是个别企业的成本,而是社会成本,即通常所说正常情况下的中间成本。以社会成本为依据制订价格,可以使同类商品的劳动消耗,按统一尺度计算和补偿,企业经营管理得好,劳动效率高,其商品的个别价值(表现在个别企业的单位成本上)低于社会价值(表现在行业平均成本上),出售商品的收入,会超过生产该商品的各种消耗的支出,而获得较高利润;反之,出售商品所得,低于生产该商品的各种支出,就将使企业得到的利润较少甚至亏损、倒闭。以行业平均成本为基础来规定价格,才能在企业间开展竞争,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3)成本是确定价格的最低经济界限。商品成本存在的必要性,是由经营者要以自己经营收入,补偿自己产销开支的客观必然所决定的。商品出售价格的最低界限,只能是商品成本,如果低于成本出售,生产中已经消耗的那部分,就不能全部由出售价格得到补偿,长此以往,企业就不能维持,而且商品不能仅仅以成本订价,还要加上税金与合理利润。所以,在正常情况下,价格依据成本制定,并不得低于成本。

所以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场经济中,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具体表现在与成本的关系中,是有一定客观依据与合理界限的。其原则是:①

应该有一个合理的上限与下限，上限是商品价格不能高到使用者不愿购买的程度，即超出成本过多，价实不符；下限是商品价格不能低于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业平均成本。②应该有利于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之间的平衡。价格是一种经济杠杆，有些商品价格低一点，销量可能显著增加；否则商品价格提高，销量可能显著减少。③应该有利于国家资源的合理分配。即国家资源少，限制消费的商品，价格可以高于价值，成本之外，大加利润，否则，国家资源充裕，鼓励消费的商品，价格可以低于价值或保本销售。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商品，属倾销价格，既远低于市场价格水平，又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商品，破坏竞争对手的市场行销能力，挫败竞争对手，以便独占市场，不但不利于社会供需平衡，不利于国家资源的合理配置，也不符合价格浮动的上限和下限原则。

低价倾销，一般不是经营者行为的终结，它的真正目的是为了挤垮竞争对手，占有市场然后凭借市场优势地位，推行垄断价格，进一步谋取垄断利润，这不仅可以弥补低价倾销的损失，而且可以获得远远高于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所以不是一概反对低价销售，相反，我们还提倡“物美价廉”“薄利多销”，而是反对“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低价倾销。所以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但是，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在下列四种情况下，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1）销售鲜活商品。鲜活商品如：蔬菜、瓜果、水产品、畜禽肉品等，保鲜期限很短，有的只能保鲜几天，有的甚至隔日就要腐烂变质。经营者在大部分商品已经销售出去并捞回成本还有一定利润的情况下，如果不采取低价销售甚至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剩余的部分商品，就要促使这些商品腐烂变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处理有效期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有些食品和药品，在包装上标明了有效期限。在有效期限内，可以食用或服用；过了有效期限，就不能食用或服用。对于那些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如果不低价甚至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处理，有效期限商品过了有效期，或者积压商品积压时间过长变了质，那就无法再销售。

（3）季节性商品降价。季节性商品，特别是服装，如果过了季节，还按原价销售，那就很少有人购买，势必占用库房，影响资金周转，增加银行利息支出。

如果采取降价销售，甚至低于成本的价格甩卖，使消费者花较少的钱买到相当的商品，经营者的过季商品就能很快脱手，并可以避免上述问题。在一些大中城市里，很能引人注目的，要算是过季性服装大削价。街道两旁的大店里、小门脸里，“酬宾让利，削价甩卖”的招牌随处可见，八折、七折、五折甚至三折，一个赛一个甩卖。其实，季节性商品在换季节抛售，卖家并不亏本，因为该赚的早已在销售旺季赚回；同时也不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为这种折价甩卖并不能搞垮竞争对手。

（4）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有的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债务累累需要降价销售商品，急需获得资金用以清偿债务。有的企业因为某种情况下要转产、歇业，也需要降价销售商品很快获得资金，用以开辟新的途径。如果不采取降价甚至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那么就不利于清偿债务，也会给转产、歇业造成一定困难。

应当指出，上述四种“例外”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情况，都不是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所以不属于不正当竞争。

八、销售商品时，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搭售商品，是指卖主在销售一种商品（商品甲）的同时，强行要求买主同时购买另一种商品（商品乙）的违背购买者意愿的行为。在上述定义中，商品甲一般称为“结卖品”，而商品乙被称为“搭卖品”。

有些经营者销售商品，所以乐于搭售，是因为搭售中可以掩藏某些不正当经济利益。如：①一般搭售都是好与坏配、畅销与滞销搭配，正品与处理品搭配等等，总之通过搭售卖出在正常情况下，不易卖出或者卖不出去的商品；②将搭卖品和结卖品作一套商品并以统一价格出售，就能隐瞒商品单独出售时的价格，如果将一种限价商品裹在一种非限价商品中出售，就能逃避政府的最高限价规定。③在结卖品上具有一种优势地位的厂家，可以利用搭售品，使整个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反而取得额外的垄断性利润；同时也可以掩护垄断性削价，避免任何使人担心的削价波动。

搭售商品，是商品销售中一种不合理的强制性附加条件。但属商品质量“三包”性质的售后服务，为购买高技术产品提供技术或人才培训等等为用户或消费者设想，属用户或消费者希望接受的不在这个规范之内。

商品销售中的不合理附加条件,首先是搭售,除搭售外,还可以见到以下各种情况:

(1) 价格歧视条件。卖主在推销同一产品时,对不同买主采取不同的价格。这种价格是排除批零差价、地区差价等合理差价之外的差别价格。甚至为引诱对方接受价格歧视而给予佣金、回扣等其他补偿,使对方必须或愿意高价进货。

(2) 售出商品或服务的排他性约束。如①限制使用自由的条件,规定售出的商品只能用于做什么,不能用于做什么;②限制商品的使用人,规定售出商品只能由出售单位派人代为使用;③必须接受某大企业附属单位的服务,才能购到该大企业特有的商品或服务等等。

商品销售中的不合理附加条件的共同特征是:①附加的强制性。违背购买者意愿,不接受不行。②附加的显失公平。是销售者单方面的条件,不顾购买者的需要,可能购买者完全不需要,甚至从此带来损害。③附加的社会经济负效应。由于按附加条件购进的商品或服务,有一部分往往是不需要的,或不能使用的,因而不能增加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核心问题是违背购买者的意愿,违反了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守的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同时,由于搭售和其他不合理附加条件,助长伪劣商品的泛滥,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购买者买回些并不需要或不适用的东西,不仅增加社会浪费,也造成购销假相,削弱市场竞争活力,使“看不见的手”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从而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的运行。因此,国外法律将这种情况定为“本身违法”的行为。所谓“本身违法”行为,指这种行为明显具有反竞争的性质,一旦发现这种行为,即可判定其违法,而无需证明它是否影响了市场竞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也对搭售商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作出明确的限制性规定,即:“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九、有奖销售掩盖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有奖销售指在市场交易中,经营者以购买商品能够得奖为吸引顾客的手段,推销商品;所奖财物实际摊入总成本,通过奖的名义,在得奖者或不得奖者之间进行再分配,使有人多得一部分财物,有人少得一部分财物的一种迎合投机心理的促销方法。随市场经济的发展,经营者很多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增

加销售。近年来,市场上有奖销售花样繁多,有买一送一的,有在商品中夹带奖券的,有在买商品时给一次摸奖机会进行抽奖式销售的;奖的内容也越来越耸人听闻,小至一根铅笔,一块橡皮,大至电视机、录相机、甚至5000元以上巨款,成套房子、高级轿车、出国旅游等,刺激消费者胃口,其中虽有一部分合理促销活动,但很大部分是为推销滞销或伪劣假冒商品,有的纯属欺骗性有奖销售,除其内定或其他原因,很少有人真正得到巨奖。由于有奖销售是一种非常规的促销活动,不是通过提高商品质量、降低成本,改善服务来提高市场上的竞争力,而是利用购买者某种投机心理增加销售,所以各国法律对有奖销售都严加限制,对某些奖售方式予以禁止。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不得从事以下三种有奖销售,即①采用谎称有奖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②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③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金额超过5000元的。

欺骗性有奖销售是其中危害较大的一种。其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①谎称有奖,而实际没有奖。这种没有奖不是个别购买者没得到奖,而是总体上没设奖,或者没设所标示的巨额奖。②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或将有奖号码作特殊记号,告诉内定人员抽取;或索性将有奖号码持送内定人员。表面看,也摇奖了,也有人中奖了,经营者信誓旦旦,甚至邀请有关人员鉴证或公证,而实际购买者无人能按风险系数侥幸得奖。这些都是欺骗性有奖销售。

经营者搞欺骗式有奖销售,不仅违背了公认的商业道德,而且是违法的。首先违反了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其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把欺骗性有奖销售,列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十、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商业信誉,指企业信得过的名声及其对顾客的吸引力,以及由此带来的经济利益。它是由企业的资信和经营者多年诚实信用与公认的商业道德所建立起来的,是企业的一种无形资产和重要财产之一。商业信誉也是一种超过投资获得的正常利润之上的资本化价值,它也代表企业良好的经营情况和有利的

竞争形势。

商品声誉，指商品的名声和荣誉及其对顾客的吸引力，以及由此带来的经济利益。它是商品多年获得名牌、优质和各种质量认证标志而建立起来的，是随商品存在的一种无形财富和商品价值的增值，也意味着该商品在同类商品中的高地位和竞争优势。

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都不是自封的，而是经过长时间，由经营者和消费者公认的。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指无中生有，制造和散播谣言，扰乱视听，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造成损害。如针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捏造并广为宣传说这家老字号商号，出口的货物被国外退回了；捏造资金雄厚的企业出了问题，已经资不抵债了；捏造有系统认证标志、质量全优的工厂由于使用童工生产，出了次品等；又如针对竞争对手的商品声誉，捏造并广为宣传说这个名牌商品靠老本吃饭，现在不行了；捏造获得优质认证标志的商品，评选时不公；捏造名优商品的生产厂家在其他厂地，甚至自己原本是这一名优商品的生产者等等。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特征是：①主观上是故意的，有预谋地诋毁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②在客观上行为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捏造了某种虚伪事实并加以散布；③以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为目的，并使其实际受到了损害。如果没有针对竞争对手的目的，且散布的事实属实，即使对某一企业商品来说是丑恶的，也不属于这一法律规范。

经营者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不仅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民法中是侵权行为，严重的可能触犯刑律。其中：

（1）属民事侵权行为，严重者可能触犯刑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和一百零二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根据这些规定，商业信誉，是法人名誉权的一种，法律保护法人有维护自己商业信誉的权力，捏造流言蜚语，损害法人的商业形象，是侵犯了法人的名誉权。同时，商品声誉，是法人荣誉权的一种，法律保护法人有获得和保护商品名优称号等商品声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当然，这里并不排斥对企业和商品的定期评审和鉴定，及享有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厂家不断自我完善，推陈出新，永争第一和最优。

（2）属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有以下方面：①违反了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平竞争是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效率的前提下，参与竞争，优胜劣汰；不能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了竞争对手；②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合法权利。利用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损害其他经营者，是一种故意的有侵权损害的具体行为，也有侵权损害的实际后果，尤其损害的其他经营者是竞争对手，这就不同于一般民事侵权行为；③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经济运行要依法办事。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等，是市场秩序的基石，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破坏他人营业，削弱竞争对手的竞争力，使市场混乱。因此这些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十一、串通投标

所谓投标，是指希望获得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方案报送投标文件，供招标人审选的行为。招标是要约引诱，投标是要约，因此招标文件具备合同的基本条款。投标是要式行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和负责人的签章并密封后寄送招标人。招标人经过开标、评标，决定中标单位。开标是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将全部投标人密封寄送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公开宣布。开标必须采用公开方式，当众启封投标文件。经过评标，择优评出招标单位认为最有利的投标单位，即为中标单位。某投标人一经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同招标人订立合同。

招标投标是以通过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来达到最优化效果为主要目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是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所谓公开，是指招标人必须采用公开方式，当众启封投标文件。所谓公平，是指招标人应公平对待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人不得互相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所谓公正，是指评标时必须公正，应当选择最有利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单位。所谓诚实信用，是指招标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不讲信用。

招标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中标单位作为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通过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选择最有利的投标人，以便达到最优化效果。如果投标者串通投标，提高标价或压低标价，则投标人之间就已经不存在竞争，就失去了招标投标的意义，并将损害招标人的利益。例如，假若某企业

有一工程项目,预算投资 5000 万元,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承包人。前来投标的有 10 家企业,他们串通投标,统一报价 8000 万元,那么,无论哪一家投标人中标,招标人都要多支付 3000 万元。

招标投标的目的是为了展开公平、公正的竞争而达到最优化效果。为了保证竞争的公平合理,投标人应该各自独立地、秘密地进行。投标人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压低标价,违背了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损害了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必须加以制止。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第 1 款规定,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第三节 监督检查

一、我国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机关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机关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经济监督管理机关,也是行政执法机关。它的主要职能是:依法确定各类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合法地位,监督管理市场上的各种经济活动,检查处理经济违法违章行为,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高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①主管工商企业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社会团体的登记注册,依法确认其企业法人资格或合法经营地位,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监督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各种公司的审批和核准登记发照。②统一管理城乡集市贸易,依法查处集市交易中的违法违章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农副产品市场、农副产品的批发市场、小商品市场和各种专业市场。③参与生产资料市场以及资金、劳务、技术、信息、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的监督管理。④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查处违法经济合同、其经济合同纠纷仲裁机构并仲裁经济合同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技术合同纠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等。⑤办理城乡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⑥办理私营企业的登记注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依法监督管理

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鼓励、引导私营经济健康发展。⑦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华侨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的登记注册,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或《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监督他们的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⑧负责国内商标和外国(地区)商标统一注册和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假冒、侵权行为。⑨管理经济广告、社会广告和文化广告,查处广告经营和广告宣传中的违法违章行为。指导广告协会的工作。⑩检查处理经济建设违章行为,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的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活动,对违法的单位和个人执行行政处罚及承担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等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八个业务司,其中经济检查司在局领导下,直接负责处理经济违法行为的工作,承担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和查处。反不正当竞争涉及的面比较广,除经济检查司统一负责外,商标司原有对利用商标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管理;广告司原有对利用广告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管理,其他业务司也或多或少涉及到有关问题,所以还需发挥整体效应。

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关监督检查部门还有:

监察部。法律规定其负责监督检查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干部执行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应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行情况,反对行贿、受贿和暗中接受回扣及不得滥用行政权力等。

司法部。法律规定其负责普及法律应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宣传普及和该法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

公安部。法律规定其负责防范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应包括不正当竞争触及刑律的活动。

国家计委。归口管理物价,所以应负责利用价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建设部。分工主管公用事业和建筑行业等,应负责有关公用事业、房地产市场和建筑质量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国内贸易部。因为必然要管工商行为和 market 规则,所以对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有权监督;对一切滥用权力,妨碍统一市场和商品流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权监督;对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守

的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有权监督；此外，对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进行监督。

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权对有关质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

专利局。对有关利用专利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

出版总署。有权对出版业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

国家烟草专卖局。法律规定其负责烟草专卖的管理工作，也是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交通部、铁道部、中国民航局、邮电部。都是具有独占地位的经济实体。

国家医药管理局和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其管辖范围，对质量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很有必要。

化学工业部、冶金部、电力部、煤炭部、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中国纺织总会、中国轻工总会等，依法应对行业内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进行监督。

文化部。依法管理文化市场，对艺术演出市场、文艺游乐场所、音像市场、文物市场等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予监督。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对外贸易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权进行监督。

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处理途径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规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这里明确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案件有两个途径：一是行政处罚；二是司法判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行政执法机关，对发现的不正当行为的材料，应及时进行审查，对不正当竞争行为需要处罚，或者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都应当立案。立案应填写立案报告表，由县以上（包括县及相当于县的市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审查和批准后，指定专门办案人员进行调查。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处理，由负责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需要配合协助的，有关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积极给予支持，案件查获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便查处时，经上一级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将案件材料连同所查获的财物一并移交主要作案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检查处理。牵涉几个地区的案件，可以共同协同联合查处或者分别查处。发生争议时，由各方直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商指定查处单位；协商不成，由各方共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查处单位。

法院受理反不正当竞争案件，起诉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 ②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③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当事人应依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

起诉者应向人民法院递交诉状，并按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实有困难的，可以口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当事人。

起诉状应当记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名称，所在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地址。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符合规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不符合规定受理条件的，应在七日内通知原告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监督检查机关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职权

监督检查机关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询问权、查询权、复制权、检查权、处罚权。

询问。为了弄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事实，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对违法行为人、嫌疑人和证人进行询问。被询问者必须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询问之前，应做好充分准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熟悉案情和适用的法规政策的内容，必要时制作询问提纲，以保证询问能够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询问时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个案件如果有数个当事人，应当及时分别进行询问。询问时，应首先查明被询问人的身份，向他们说明询问的理由、依据和内容，然后逐个问题进行询问。在询问中一定要把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的

时间、地点、过程、有牵连的单位和个人等情况询问清楚。询问时必须客观、全面,不能有偏见,更不能采用诱、逼等手段迫使被询问人按照办案人员事先虚构、设想的事实进行回答。询问时要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申辩权力,要允许当事人辩护。询问时制作笔录,笔录要字迹清楚,记载准确。询问笔录应交当事人核对,当事人没有阅读能力的要向其宣读。如果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应允许当事人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笔录核对无误时,当事人应当逐页在笔录(包括更改、补充处)上签名或盖章。办案人员也应在末页签名。

查询、复制。是指凡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都有权查阅、问明情况和复制作为案件材料和处理的证据。

检查。是监督检查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人或嫌疑人的证件、证明、涉及的物资、物品和钱财进行查验的一种权力或方法。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进行检查时,应着统一服装,并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检查证》,必要时还要出示工作证或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介绍信。检查中,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对被检查的财物,当事人不得隐匿或销毁。

四、监督检查机关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方法

调查是监督检查机关办案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弄清事实真相、搜集证据,确定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有关情况,查明不正当竞争行为当事人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调查贯穿于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全过程,是监督检查机关的职权之一。

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客观、全面、及时。调查前要写出调查提纲,凭县以上主管机关的介绍信,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可采用直接取证、间接取证、吊赃取证、查帐取证和技术鉴定等五种方法。

直接取证。询问当事人叫直接取证。要做好这一工作,首先应掌握被询问人的特点、心理状态和其在案件中的角色及作用。同时,要注意使用适当的方法,既要问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事实,又要防止诱供。在询问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针对被询问人的各种顾虑,加强政策教育,晓以利害,指明前途。在询问结束后,要对取得的证言进行分析研究,去假存真,列入案卷。

间接取证。询问案件的知情人、单位及有关人员吸取证据。对间接吸取的证据,要注意保密,不能将此类证据轻易地交与当事人对质。在间接调查取证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几点,以保证所取得的证据的真实性。第一,要注意证人的身份及政治思想品质,是否作虚假陈述;第二,要注意证人和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第三,要注意证人是否受到当事人或其他人的指使、收买和威胁。

吊赃取证。吊赃取证是指当事人未随身携带的有关物品、信件、单据、记录、业务函电及其他资料等,按规定手续前往吊取。除拘留、收审人员由公安部门办理搜查手续进行搜查外,对不能拘留、收审的当事人,可由主管机关的办案人员随同,至其家中或落脚点、旅馆等处着其自行提取。吊赃取证时,应当着见证人和当事人查点清楚,开列暂时扣存物品清单一式二份,一份交给当事人,一份由办案人员归入案卷备查。待案件查清后,再作处理。

查帐取证。查帐取证就是审查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人或有关单位的帐目,从中提取违法证据。查帐取证需要一定的会计知识。对需要取证的帐页或栏目、原始凭证等,有条件的要拍照或复印,没有条件的要原样复制。注意不能只简单地抄几个数字,以免失去准确性。

技术鉴定取证。技术鉴定取证是指对作案人不正当竞争行为使用的物品、工具以及产品进行技术检测,以证实真伪。

五、监督检查机关在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中确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的方法

当事人的范围很广泛,从大的范围来说,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民又包括一般公民和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等形式。一般公民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本人即为当事人。由于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已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公民了,因此,他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当事人,要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确定:个体工商户,如果是个人搞不正当竞争活动,个人为主体当事人;家庭经营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为主体当事人,其中起字号的,应明确当事人字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果是个人承包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以个人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当事人,以家庭单位进行承包经营的,以户主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当事人。合伙组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法核准登记字号的,

以其字号作为当事人，合伙组织的负责人为主体当事人；没有字号的个人合伙，全体合伙人均为当事人，也可由合伙人推举一人为主体当事人，但推举的代表人应由全体合伙人签名出具推举书。

法人，其主体当事人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是依照法律或者组织章程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正职负责人，如工厂的厂长、公司的董事长或不设董事长的经理；如果没有正职行政负责人的，由主持工作的副职负责人作为法定代表人，如副厂长、副经理，没有明确正副职务时，由主持工作的行政负责人为主体当事人。除此之外，其他人不能作为法定代表人，也就不能作为法人的主体当事人。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各种联营不断出现，对联营交易活动中发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其当事人认定要根据不同的联营形式来确定。联营大体有三种形式：第一，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其实质就是组成了一个新的法人，对其当事人的确认按上述法人认定的原则进行；第二，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实际上是一种合伙组织。对这种合伙组织的联营，以合伙经营实体登记的字号作为当事人，由联营实体的主要负责人作为主体当事人；第三，联营未组成经济实体，只是一种合同式的联营。对这种联营中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由联营各方分别以各自的名义获得当事人的资格，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负责的，共同为当事人，一方负责的，负责方为当事人。

利害关系人是指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从中得利，或者权益受到侵害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得到或者受到侵害的都要有扎实的事实根据。

证明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了解案件特殊情况的人。证明人可以向检查案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书面的或口头的陈述。证明人了解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是证明人亲自耳闻目睹的事实，也可以是间接听到的消息；可以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前了解的情况，也可以是问题发生后了解的情况。不论在哪种情况下了解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都可以作为证明人出现。

监督检查机关在执行任务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证件包括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介绍信或统一颁发的检查证。

六、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有关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罚没或其他处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监督检查部门发现有

以下行为时，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1)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所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

(2)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企业的商品，以排挤其他企业的公平竞争的；

(3)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虚假宣传，以及广告的代理者、设计者、制作者和经营者，在明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

(4) 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

(5)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6) 经营者对商品标价作欺骗式价格表示的。

上述违法经营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可以按规定的处罚幅度给予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除以上列出的六种行为外，还有其他一些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如经营者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公平竞争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企业的商品，或者限制商品流通的；被指定的企业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都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按规定给予处罚。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分、刑事惩罚。

七、监督检查部门检查与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财物的方法

监督检查部门发现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对其违法财物有权进行检查。检查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益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检查中，发现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检查人除详细询问情况外，还可以复制，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

对于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监督检查部门有权检查，但无权查封和扣押。为了制止不正

当竞争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对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标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以为是该知名商品;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必要时对其财物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如果经营者不服从,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的责令,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就其违反责令的行为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八、监督检查部门检查有关经营者时,发现构成犯罪的,移交人民法院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了:采取假冒、混淆手段从事市场交易;以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为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重奖销售,欺骗性有奖销售以及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为排挤竞争对手低价倾销;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串通投标;诋毁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地方垄断、行业封锁等。其中有些行为在其他法律中已有明确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如投机倒把罪、走私罪、收受贿赂罪、贪污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诽谤罪等。有的尚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规定,如串通投标、搭售商品、行业封锁、地方垄断等。监督检查部门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案件,当事人的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危害,情节严重,触犯了法律的,按规定监督检查部门除作行政处罚外,应将案件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移交案件应办理交接手续,并由交接双方签字。监督检查部门查处案件的依据、权限和程序与司法机关不同。对移送的案件司法机关应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必要的侦查取证,在侦查、审理结束后,司法机关认为当事人不构成犯罪,应将该案退回监督检查部门,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九、监督检查部门受理案件的程序和方法

受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案件,是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和处理的基础和前提。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来源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①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检举、举报的;②当事人主动交代的;③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④有关部门移送的;⑤监督检查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

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要不要立案调查处理,必须经过认真的研究和审查,认为有关材料具备了立案的条件,才能立案查处。其条件:一是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发生的事实;二是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一旦立案,必须认真查处,不得随意终止或撤销。经审查需要终止或撤销的,要写出说明材料或撤销案件报告,按规定程序经过批准后,方能撤销。明显属于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应在履行相应手续后,立即移送司法机关。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侵害的人,可以向监督检查部门提出检查的要求。受侵害人提出要求时应如实地提供事实根据。检查机关依据提供的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办案程序进行查处。

十、监督检查部门的办案时限

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的查处没有时间的限定,这是因为每个案件的情况不同,有的案件情节简单,不需要多长时间就可以检查清楚,有的比较复杂,短时间难以查清;有的可以即时处罚,有的需要报请上级审批后处罚。

但对申报案件、复议案件、案件执行都有时间规定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1987年发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检查处理投机倒把违法违章案件程序》中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需要经审批后才能处理的案件,应当在接到报送的立案材料十五天内通知立案查处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本规定第十九条(注:第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案件处理意见报告,并填写案件处理报批表,按审批规定连同案卷一并上报审批。案件处理意见报告内容包括:案由、案件性质、当事人基本情况、投机违法事实、牟利金额、当事人陈述、处罚依据、建议处理意见等。)报上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理。

对复议案件规定: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应如实提供材料和有关资料

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要以事实为根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这是定案处理的基础。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只有如实的提供材料和有关资料，才能准确的、实事求是的分清是非。

一件事情的认定，单靠一方面的材料是不行的。经营者是不正当竞争的当事人、行为人；利害关系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得利者或受害者；证明人是对是否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见证人。他们提供的材料和有关资料是否真实，直接关系着对案件性质的认定。监督检查人员对其提供的材料，要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去伪存真。在人证、物证、旁证统一的情况下，依据法律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从事不正当竞争，离不开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等这些有形的记载。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可能有一个方面的记载，如协议、或帐册、或单据、或记录、或文件、或业务函电。有的有几个方面的记载，因此，在这些文字记录中发现有关的内容，必须查问清楚。并予以复制，作为定案处理的依据。在案件未作最后定性处理之前，对有关的财物，监督检查部门可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如果当事人认为自己的行为是正当的，没有违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全可以作到暂停销售、不转移、不隐匿、不销毁，听候检查部门的检查。如果当事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又害怕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处理，采取不正确的，甚至对抗的作法，将有关的财物转移、隐匿或销毁，对这种不执行监督检查部门责令的行为，检查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给予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二、被侵害的经营者可否请求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以及是否有权要求提供担保

查封，是执法机关对依法没收或需要作其他处理的财物不便取走时，粘贴封条，就地封存，不许持有人或所有人使用、处理的强制措施。

扣押，是执法机关可以用作证据或需要作其他处理的物品、文件予以留置的强制措施。

《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对监督检查部门授予查封、扣押权，被侵害的经营者请求监督检查部门查封、扣押经营者的财物时，监督检查部门应予说明，不能查封和扣押。但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可以责令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和销毁。如果被侵害的经营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司法机关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逮捕拘留人犯或在勘验、搜查中发现有用作证据的或需要作其他处理的各种物品、文件，可予以扣押。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时，可对有关财物实行扣押。

《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明确给予不正当竞争者请求提供担保的权力。但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其他一些法律、法规中也有类似的规定，如《经济合同法》。在经营活动中，签订合同是经常的、普遍的，许多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合同有着不可分割的权力。《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担保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管辖范围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一个重要法律。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十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绝大多数行为在我国发布的专项法律、法规中分别有着管辖的规定。如：

《商标法》规定：使用注册商标，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名义、地址；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不得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的注册商标标识，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在《商标法实施细则》中进一步明确规定：经销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并足以造成误认的；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均属商标法规定的侵权行为。

《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

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检验产品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中规定，制造、销售冒牌商品、假商品、劣质商品，坑害消费者，或者掺杂使假，偷工减料等都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类似的法还有《经济合同法》、《标化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药品管理法》、《计量法》等等。《反不正当竞争法》与这些法律互相协调，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社会经济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属国内法，它是由国家制定，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通过执行，在本国主权所及的范围内实施，目的在于调整国内经济运行主体的行为。

地方法规，是由各省、市、自治区依据国家赋予的权力制定的，在本省、市、自治区管辖范围内生效。依据地方法规规范的某些行为，如果超出了地方管辖的范围，按全国人大、国务院发布的法律、法规执

行。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只适用于国家管辖的范围之内。但有以下情况应按该法查处：外籍人员在我国管辖范围内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外商在我国租用土地的范围内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

十四、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例外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有例外的规定：

其一，在规定的经营中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中有四种情况允许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而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即：销售鲜活商品；处理有效期限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季节性降价；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鲜活商品如家禽、海鲜、瓜果蔬菜等；到期商品如食品、罐头、饮料等；积压商品如日用百货、生产资料、家用电器等；季节性商品如淡季降价出售的服装等；企业为清偿债务、转产、歇业出售的原材料及其他生产、生活资料等。

其他，有奖销售。有奖销售商品是允许的，但不允许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不允许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不允许搞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金超过五千元。只要不违反上述这些规定，有奖销售不能视为不正当竞争。

第三章 法律责任

一、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须承担的法律责任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违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凡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当事人均应承担相应之法律责任。所谓法律责任系指由于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行为本身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它与法律制裁相联系,违法行为是法律责任的前提,法律制裁是法律责任的必然后果。实施法律制裁由法定专门机关执行,具有国家强制性。依违法行为程度、性质的不同,法律责任有民事(经济)、行政、刑事之分,相应的法律制裁亦如此。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不仅明确地列举了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为法律禁止的对象,而且具体规定了违反这些规定,实施了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调整,是采取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相结合的综合性法律责任制度。实施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人具体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应按照其所实施的具体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法律的相应规定加以确认。

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三者并不是互相排斥的,亦即,对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行为人,并非“打了不罚”或“罚了不打”,而通常是“打”“罚”并用,同一不正当竞争行为,既可能触犯民事法律,也可能同时触犯行政法律和刑事法律,因此,行为人既可能承担民事责任,又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例如,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如果同时以此销售伪劣商品,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人既要对被侵权人或受损害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监

督检查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而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还可能追究刑事责任,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所谓民事法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义务,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后果。就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法律责任来说,就是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时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具体规定了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这些方式分别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民事违法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民事法律责任的规定,是以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之经营者承担受侵害之经营者的损失为主要内容和基本方式,并充分考虑到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受害者造成的损失有时是难以计算的,因此特别规定“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亦有充分、合理之特点,如侵权人“并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之规定,即属此例。受害之经营者应用好此规定以充分维护己方之权利。当然人民法院在处理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起诉的民事纠纷案件时,还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并依作为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原告之诉请,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判令违法行为人承担其他民事责任。例如,对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可以判令行为人以适当的方式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所谓行政法律责任,是指当事人因违反行政管

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依法应当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具体表现为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就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来说,就是行为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而由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本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行为人所给予的各种行政处罚,其中包括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此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一般由违法者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依隶属关系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纪律处分。

仅就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而言,对于违反本法之经营者的行政处罚,是以罚款为基本手段的,该法第四章法律责任第十三条,涉及罚款的即有八条之多,适用罚款之情形达十余种;其次则为没收非法所得。法律规定损害赔偿之责等于告诉侵权人“损人等于害己”;没收非法所得,是不让违法的人在经济上占便宜;罚款,则是减损他的财产利益。为此三者既可惩戒违法者又可警示社会,以最大限度地阻遏不正当竞争之行为。

所谓刑事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情节严重,依据刑事法律的规定所必须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刑事法律责任在诸种法律责任形式中属最重的一种,它可以限制、剥夺刑事犯的人身自由、政治权利乃至生命。自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全国“打假”电话会议以来的一年多时间内,全国先后有五百余人因制“假”而被判刑,其中有四人被判死刑,五人被判无期徒刑。此类案件即属不正当竞争案件,它对于打击惩戒各种犯罪具有最强的法律作用和很好的社会心理效应。就不正当竞争的刑事法律责任来说,就是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据我国刑事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所应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我国《刑法》总则中第三章第一节具体规定了我国刑罚的种类,其中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主刑,以及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三种附加刑。这些不同种类的刑罚分别适用于《刑法》分则部分所例举的各种类型的犯罪行为。目前,《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或者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以及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这些行为是我国现行《刑法》和

有关刑事法律(指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对《刑法》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决定)中已经包含的。由于我国现行《刑法》制定于1979年,受当时改革开放程度及经济发展状况的制约,尚不可能将情节严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全部列入《刑法》分则,作为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为了更有效地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人予以刑事处罚,我国立法机关应在时机成熟时对《刑法》作相应的补充。但是,目前,对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可以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打击经济犯罪方面的程序性规定,根据具体案情,适用下列法律中的相关规定,追究刑事法律责任:①《刑法》,②《反不正当竞争法》,③《商标法》,④《产品质量法》,⑤《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⑥《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二、被侵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条件

当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侵害时,被侵害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引起的侵权纠纷诉讼而言,提起诉讼的原告必须是经营者,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合伙组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而不是一般的公民、机关单位法人。此外,该起诉者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由于民事诉讼采取当事人不告不理的原则,只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人有权提起诉讼,其他人无权代替起诉。因此,提起不正当竞争侵权民事诉讼的原告,必须是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使自己合法权益遭到侵害的经营者。当然,原告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但代理进行诉讼的结果仍由委托人承担。

(2)有明确的被告。原告起诉时,须指明谁是被告,即究竟是谁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在指明被告时应当注意正确地确定被告。首先,被告人必须是实施不正当竞争的经营;其次,作为被告必须是经营者的主体,不要将具体人员作被告。例如,某企业法人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就不要将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具体从事经营活动的业务人员作为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原告提起诉讼要有明确的诉讼目的,即通过法院审判想要解决什么问题,要求被告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具体到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来说,原告在起诉时应当明确提出要求被告停止侵害行为、赔偿因侵害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等具体的诉讼请求。此外,原告还应说明被告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自己因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遭受了损失等事实情况,以及根据什么法律规定要求被告承担民事责任。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在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方面,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处理的案件,只能是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造成被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民事侵权案件,如果被侵权人要求对侵权人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则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当事人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处理。此外,原告所选择起诉的法院,还应是对该侵权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发生地和侵权行为后果发生地。当事人有权在上述地点的法院中选择起诉。

总之,作为包括不正当竞争行为引起的任何民事诉讼案,要依《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而为。所谓程序就是做事的方法、步骤,就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害一方之经营者,如果他就此提起民事诉讼,他必须弄清楚“谁告,告谁,告什么,怎么告。”

“谁告”和“告谁”分别确定谁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引起的损害者及谁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即原告和被告。

“告什么”则是指原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及其相关的理由。

至于“怎么告”除原告必须掌握相关的在司法上可资采用的证据资料以外,还必须确定司法上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即向哪一级法院和什么地方的法院提交民事诉状。

三、原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方法

原告因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时,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1) 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诉讼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3)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四、人民法院审理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程序和步骤

经营者因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侵害,以原告身份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属于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将依据民事诉讼规定的程序审查受理,进行审判。

人民法院在收到原告递交的起诉状后,对起诉状的内容进行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将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起诉状内容有欠缺,但基本符合起诉条件的,告知原告进行补正;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在经过审理前的必要准备工作后,将择日开庭审理案件,并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开庭审理的顺序为:审理开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合议庭评议,法庭宣判。现分述如下:

(1) 审理开始。首先由法庭的书记员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并宣布法庭纪律。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被告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2) 法庭调查。法庭调查的目的是审查核实证据,为查明案件事实、确定案件性质、分清是非责任提供依据。法庭调查的顺序是:当事人陈述,先由原告陈述,后由被告陈述;证人出庭作证的,由法庭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并由证人作证,证人没有到庭的,由法庭宣读未到场的证人证言;出示证书、物证和视听资料;宣读鉴定结论;宣读勘验笔录;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3) 法庭辩论。法庭调查结束后即转入法庭辩论阶段,法庭辩论的目的是为了让当事人就争论的问题充分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阐述自己的主张,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审判人员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处理案件提供条件。法庭辩论的顺序是:首先,由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然后

由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如果案件有第三人参加,再由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各方首轮发言后,由各方相互辩论。法庭辩论结束,由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4) 法庭调解。人民法院在审理不正当竞争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案时,在法庭开庭审理前可以进行调解。调解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责任的基础上进行,并且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自愿,就是是否调解依当事人的自愿,调解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经法庭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后将发生法律效力。

(5) 法庭宣判。法庭辩论结束后,如果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或者经调解不成的,法庭将依法作出判决。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一经提起上诉,第一审法院的判决即不发生法律效力。经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后,对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即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第一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当事人没有上诉,在法庭上诉期内提出上诉,一审判决也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此外,在一审法院或二审法院审理期间,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的,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中所确定的义务,有关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一般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审理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案件,就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五、受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一方当事人 为“三资”企业或外国企业时所适用 的法律程序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1990年4月4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合资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执照,开始营业。”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该法第八条规定:“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三资”企业在我国经合法的登记注册程序,取得营业执照或者我国的法人资格,与我国的其他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诉讼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因此,当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三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时,可同我国的其他经营者一样,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侵害方赔偿损失。如果没有其他涉外因素,人民法院同样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外国企业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侵害,而向我国人民法院起诉时,由于其并非我国的企业法人,由其提起的诉讼属于涉外民事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应当首先适用的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所规定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在该编中没有规定的,才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其他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民事诉讼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就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引起的侵权损害赔偿案件来说,外国企业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与我国的企业进行诉讼所适用法律程序的不同点表现在:

1. 诉讼权利义务方面。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的规定,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中对外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问题采取同等原则或对等原则。所谓同等原则即一般说来,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所谓对等原则,是指当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的限制。

2. 案件管辖方面。外国企业与我国的经营者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的民事侵权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选择我国法院管辖时，不应违反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 有关期间方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付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在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此外，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和第一百五十九条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和第二审案件审理期限的限制。

六、因不正当竞争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赔偿数额的计算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是侵权民事责任中最常见的形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应当赔偿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损害赔偿的范围应当包括被侵害的经营者的财产灭失和损坏，以及所支出的费用。

由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其他经营者的侵害，不同于其他侵权行为那样直接、具体地针对着被侵害人的财产，它通常损害受害之经营者的商业信誉，降低市场占有率，但所有这些虽然不能直接明晰地反映出被侵害之经营者价值上的损害，但最终可以影响、减低他的经济收益。因此，不正当竞争行为直接造成其他经营者财产灭失和损失的情况是较为少见的，同时，经营者的利润减少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既可能是由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引起的；也可能是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经营者自身经营管理方面的原因等引起的；同时，也可能是多种原因共同造成的，在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情况下，可以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作为赔偿额。此外，侵权人是应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这些费用通常是指被侵权人为调查侵权人侵权事实而支出的各种差旅费、补贴，查证有关资

料、访问知情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或为此雇请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员而支付的费用。

七、经营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所 应负的法律責任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均属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法第四章法律责任部分并没有直接对这些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而是在第二十一条第1款中规定，对这些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这是因为这些行为在触犯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同时，也触犯了《商标法》或《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在同一行为同时触犯两个法律的情况下，为避免出现在适用什么法律的问题上产生分歧，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直接对这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应负的法律責任，而是明确规定依照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这样，既解决了依法对这类行为进行处罚的问题，又避免了因法律规定的不一致而产生的矛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这些行为的行为人应当分别承担下列法律責任：

（1）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依据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的《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被侵害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这里既包括了民事责任，也包括行政责任。关于民事责任中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问题，最高人民法院1985年11月6日法（经）复[1985]53号《关于商标侵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中规定：“在商标侵权案中，被侵权人可以按其所受的实际损失额请求赔偿，也可以请求将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的利润（指除成本外的全部利润）作为赔偿额。对于以上两种计算方法，被侵权人有选择权。”除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外，《商标法》第四十条还规定：“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

册商标标识的,除赔偿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工商企业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将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2)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的行为。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者和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该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的产地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该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以行贿、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推销、采购上述产品,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的表示的。如果生产者、销售者在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同时,在产品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应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该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第一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根据违法所得和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包括判处有期徒刑、没收财产、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刑罚。

八、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应当负的法律責任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21款第2项的规定,上述这些行为均属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据该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以下法律責任:

(1)民事法律責任。如果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或者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使该知名商品的生产经营者受到损害的,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行政法律責任。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2款的规定,监督检查部门将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且没收违法经营者的违法所得;对非法经营者尚存的知名商品或者与知名商品近似包装物、装潢物进行处理;并根据情节对非法经营者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中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营业执照。

(3)刑事法律責任。如果非法经营者以知名商品特有的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为掩护,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依据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追究刑事責任。

九、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所负法律責任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由此可见,这种销售或购买商品的行为属于一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同时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采取的手段又是一种行贿的违法行为,不仅要受到行政上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还要追究行贿者和受贿者的刑事責任。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购买商品的,应当承担下列法律責任:

(1)行政法律責任。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非法经营者的违法所得;对违法经营者还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收受贿赂一方的违法所得,也应由有关机关予以没收,同时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2)刑事法律責任。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经营者,以及接受贿赂的受贿者,如果构成犯罪,将依据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和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責任。

当然,无论是追究行政法律責任,还是追究刑事

法律责任,均应注意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的界限。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给对方折扣费,也可以给中间人佣金。这种回扣或者佣金的支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经营者必须以明示的方式给付,一般应在双方所订立的合同中加以规定;②这种回扣或者佣金应当给付购买或者销售商品的单位,而不能给该单位的某个人;③经营者给对方的折扣、给中间人的佣金,应当记入本单位帐目,接受折扣、佣金的单位也应当入帐,不得私分。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作为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应承担行政法律责任,也不应追究其刑事法律责任。

十、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企业的商品以排挤其他企业公平竞争所应负的法律責任

公用企业和某些特殊企业,事关国计民生,国家在政策上给予一定优惠和必要行政保障乃至赋予特定的独占地位,是必要的、合理的。但此类企业不可滥用权力,妨碍公平竞争,否则即有碍经济秩序和经济发展。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将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企业的产品,排挤其他企业的公平竞争行为,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禁止。根据该法第二十三条,对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由省级或者区、市的监督检查部门进行查处。

从事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将主要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监督检查部门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且根据其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如果借其独占地位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一、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虚假宣传应承担的法律責任

虚假广告具有民事欺诈性质,有违于《民法通则》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确立的“诚信”原则,它通常可以使用户和消费者误入歧途,遭受财产损失,也会给经济秩序造成一定混乱。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根据该法第二十四条第1款的规定,监督检查部门

应当责令行为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且以适当的方式消除影响;根据违法情节,对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广告管理条例》亦规定,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广告客户,应当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公开更正批评、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损失。

十二、广告的代理者、设计者、制作者和经营者,在明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应负的法律責任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第九条第2款作出禁止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作虚假宣传的规定后,又在该条第2款规定:“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2款则规定了广告的经营者,因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所应承担的法律責任。这种法律責任具有如下特征:

(1)责任性质的特殊性。这里的广告经营者,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并不是为自己从事不正当竞争活动,而是在从事广告经营业务的同时,客观上帮助他人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这种行为具有双重性质,从协助他人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角度说,这种行为具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性质,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从其自身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方面说,又违反了我国有关广告管理方面法规的规定。

(2)责任主体的特定性。依据本条第2款承担法律責任的主体,必须是广告的经营者,其他人尽管可能协助非法经营者作虚假宣传,从事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但如果没有利用广告的形式,并非为广告的经营者,也不能依据此条追究法律責任。

(3)责任人主观上必须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的经营者的,如果不是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经营者在利用广告对商品作虚假宣传,其本身也受到了非法经营者的蒙骗,则不承担责任。广告经营者是否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应根据客观情况进行判断。

对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广告管理条例》规定,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广告经营单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分别情节轻重,给予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公开更正、通报批评、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等处罚,使用户和消费者蒙受损失,或者有其他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所负法律责任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禁止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法在第四章中又规定了这种行为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这种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具有如下特征:

(1)行为的对象是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它通常表现为生产工艺、配方、贸易联系、购销渠道等方面的情报、信息。这些情报信息在有保密状态下,可以为拥有者带来经济利益,而一旦泄露则极可能为竞争对手所用,从而给被侵权人造成损失。它的实用性也在于此。因此,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既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和公平竞争秩序,也最终可能给受害之经营者造成财产损失。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实质上是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

(2)行为具有多样性。具体包括:①以非法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如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这种行为的特点是行为人直接以各种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无论其获取的目的是什么,也无论其是否披露、使用这种商业秘密,均应承担法律责任;②披露或者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行为人如果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未向外界披露,自己也未使用该商业秘密,虽属不正当竞争行为,但因情节较轻,并且不一定给权利人带来某种损害,所以不一定受到处罚。但其如果在获取他人商业秘密后,故意或者非故意地向外界披露,或者自己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这种商业秘密,则构成了双重的违法行为,并且很可能给权利人造成损失,应受到较重的处罚;③行为人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合法掌握的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行为人通过合同或其他法律行为合法地掌握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就其取得或掌握他人商业秘密

这一点上,其行为是合法的,但其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行为,同样是违法的,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④第三人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这里的第三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以非法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人以外的其他人。第三人虽未直接以合法或非法的手段获取或掌握他人的商业秘密,但是,如果其明知或者应知行为具有上述违法行为,仍从行为人处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同样被视为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3)法律责任的多样性。①民事法律责任。如果权利人与行为人事先有约定,或者权利人对行为人事先有关于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权利人可以要求行为人承担违约民事责任。由于商业秘密具有实用性,并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一旦丢失,被泄露或者被他人利用,势必给权利人带来经济损失,如果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侵犯商业秘密行为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侵权人予以赔偿。②行政法律责任。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③刑事法律责任。许多国家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都对严重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我国现行《刑法》中尚无这方面的规定,在立法机关对《刑法》作出修改或补充之前,如果现实中确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可以根据《刑法》总则中的有关规定,比照《刑法》分则中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

十四、经营者违法进行有奖销售应负的法律 责任

有奖销售,实际上是经营者利用公众的赌博心理或其他需求而采取的一种促销手段,但它客观上在公平诚信的原则下,可以起到刺激消费、促进生产的作用,但此种手段不能滥用,各主要国家立法对此均有严格限制。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从事某种有奖销售活动,该法第二十六条又对违反上述规定,从事有奖销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这种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具有如下特征:

(1)只有特定的有奖销售行为方构成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是一般地禁止有奖销售活动,只是禁止某种特定的有奖销售活动。具

体包括：①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②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③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除上述三种情况以外的有奖销售活动，不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止的范围之内。

（2）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法律规定进行有奖销售活动的行为人，所应承担的主要是行政法律责任，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违法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与招标者相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公平竞争所负法律责任

招标是指公开招商承包建筑工程或买卖大宗商品的行为，而投标则是指应邀承包（购）人依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条件发函应征的行为。采用招标方式订立合同或者进行经营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在从事经济交往过程中，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投标这种公平竞争的方式，使一方当事人有机会选择最适当的对方当事人，与之从事交易。而投标者串通投标，则违背了采用招标方式的根本目的。因此，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第1款将这种行为作为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限制。

该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投标者串通投标或者投标者与招标者相互勾结，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此外，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1款第四项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属无效的民事行为。如果各投标者恶意串通投标，以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的方式，损害国家、集体或者其他利益的，其投标、中标行为亦应属无效。

十六、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的行为，以及有违反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所负法律责任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1款第（三）项的规定，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检查与某些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如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所使用的商标标识、知名商品特有的或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包装物，以及伪造或者冒用的认证标志、名优标志，以及带有这些标识、包装、标志的商品等。监督检查部门在必要时可

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经营者如果违反监督检查部门的上述要求，继续销售该商品，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上述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七、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时所应采取的办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这些监督检查部门均属国家行政机关，它们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对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包括法人）根据法律予以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这种行为属于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纠正监督检查部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偏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时规定了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

该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由复议机关依法对其下级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进行审查。复议机关经过审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分别作出维持、撤销、变更原处罚决定的复议决定。

该法第二十九条还规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就是说，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并不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处罚决定不服的，也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经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向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向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对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维持、部分撤销、撤销或变更的判决。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

的判决,当事人未在法定的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的,均为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十八、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当事人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这些国家机关依法该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行为人给予一定的处罚。同时,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又是这些国家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监督检查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如果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其中情节较轻的,由本单位或主管机关给予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第2款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该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该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分别适用民事诉讼程序、行政诉讼程序、刑事诉讼程序的情况

在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过程中,可以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情况是指《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因经营者违反该法的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而产生的赔偿责任纠纷诉讼。

由于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总的说来属于民事侵权行为,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纠纷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

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因此,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处理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发生的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可以适用行政诉讼程序的情况是指《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或者在经上级主管机关复议后,仍然不服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行政机关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属于一种具体的行政行为。如果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种诉讼并非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而属于行政纠纷,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

可以适用刑事诉讼程序的案件,主要是指行为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严重,依据我国刑事法律的规定,已经构成犯罪的案件。此外,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罪犯,构成犯罪的,也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这些行为不仅触犯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而且危害社会,情节严重,触犯了我国的刑事法律,应当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对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公安或检察机关进行侦查后,经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由人民法院进行审判。

二十、诉讼费用的计算与承担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均应依照有关规定交纳诉讼费用。诉讼费用包括两种:一种是案件受理费,另一种是其他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由原告或上诉人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费用;其他诉讼费用是指除案件受理费外,应当由当事人实际支付的费用。目前各级人民法院执行的诉讼费用计征标准,是最高人民法院1989年6月29日制定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案件包括民事诉讼

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与其有关诉讼费用计征标准如下：

1. 案件受理费

(1) 侵害其他经营者的姓名权、名称权、荣誉权的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

(2) 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财产损失的案件，按争议的价额或金额，照下列比例交纳：

- ① 不满 1000 元的，每件交 50 元；
- ② 超过 1000 元至 5 万元的，按 4% 交纳；
- ③ 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按 3% 交纳；
- ④ 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按 2% 交纳；
- ⑤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按 1.5% 交纳；
- ⑥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按 1% 交纳；
- ⑦ 超过 100 万元的，按 0.5% 交纳。

(3)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而侵害商标权的案件，每件交 50 元至 100 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交纳。

(4) 行政案件，每件交纳 30 元至 100 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

2. 其他诉讼费用。

(1) 申请执行案件，执行金额或者价额在 1 万元以下的，每件交纳 50 元；超过 1 万元到 50 万元的，按 0.5% 交纳；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按 0.1% 交纳。

(2) 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保全财产的金额或者价额不满 1000 元的，每件交纳 30 元；超过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按 1% 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按 0.5% 交纳。

(3) 勘验费、鉴定费、公告费、翻译费的金额，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计算交纳。

(4) 复制庭审记录或者法律文书，按实际成本收费。

(5) 当事人应当交纳的其他诉讼费用的金额，由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决定。

一审案件的诉讼费用由原告在起诉时，向人民法院预交。被告提出反诉的，根据反诉金额或者价额计算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预交。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预交诉讼费用通知的次日起七日内预交；反诉案件，由反诉当事人在提出反诉的同时预交案件受理费。预交确有困难的，可以在预交期内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当事人在预交期内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上诉案件的诉讼费用，由上诉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双方当事人提出上诉的，由上诉的双方当事人分别预交。上诉人在上诉期内未预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将通知其预交。上诉人在接到人民法院预交诉讼费用的通知后七日内仍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申请执行和申请财产保全的费用，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预交。

诉讼费用最终由谁负担，有两种情况：

(1) 民事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

案件受理费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因此，预交案件受理费的一方当事人若胜诉，人民法院将退回其预交的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他们各自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各自应负担的金额。

其他诉讼费用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各自应负担的金额。

第二审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的案件，上诉案件的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双方都提出上诉的，由双方分担。

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撤诉的案件，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其他诉讼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驳回起诉的案件，案件受理费由起诉的当事人负担。

申请执行费和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由申请人负担。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费，由败诉方承担。

(2) 行政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

人民法院的第二审判决一并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一、二审诉讼费用均应由被诉行政机关承担。

人民法院判决部分维持和部分撤销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诉讼费用由原、被告按责任大小分担。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改变其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减半收取；其他诉讼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如果原告不撤诉或者人民法院不准许撤诉的，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的案件，免收诉讼费用。

第四章 外国及国际上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德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德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809年制定,先后进行了14次修订,其中1986年5月和7月分别作过两次较大的修订,目前实施的是1987年10月22日公布的修订法。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向垄断阶段过渡的初期。1869年,法德联盟颁布了《工商法》,宣布工商经营自由。经商自由权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但也同时引起了大量工商业者常常滥用其自由权的问题。国家在当时市场竞争法律不健全的情况下,难以有效地制止欺骗、隐瞒、混淆、侵权、偷窃、行贿、诽谤、诋毁竞争对手的行为。因为这时工商业者常常把“工商经营自由权”理解为凡是法律未明令禁止的,便都是允许的。

为了纠正竞争中的扭曲行为,反不正当竞争的第一个法律《保护商标法》于1884年诞生,该法令禁止假冒商品的侵权行为。1896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出台了,但此法当时只是着眼于禁止某些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调整的范围和力度有很大的局限性。直到1909年该法进行了一次重大修改,增加了“反对一切违反良好习俗行为”的总则,从而使该法成为市场竞争法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后来,德国又先后制定颁布了《附赠法》(1932年)(又译为馈赠法)、《折扣法》(1933年)、《标价法》(1973年),以及《第二项反经济犯罪法》和《关于修订经济、消费者、劳动和社会法规法》(1986年等),以补充《反不正当竞争法》,从而形成一套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体系。

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共设三十条,不分篇章,虽几经修订,但基本结构没变。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总体结构的设计上主要解决三个问题:其一,反对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第一条“总则”或“一般条款”中规定了所谓“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在广义的商业活动

中以竞争为目的而采取的“违反善良习俗”的行为,都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由于这一规定比较原则,该法中的其他条款以及其他反不正当竞争法规的具体规定在实施中不受其总则管辖,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就需要具体确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德国司法界和法学界在这方面经过几十年的探索,已提供了一套在实践中可供运用的准则和案例。其二,确定法律的保护对象。《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对象有两个:一是保护人,二是保护其他客体。《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实施之初,人们只把它看作是保护竞争者的法律,从本世纪30年代起,该法不仅保护竞争者的利益,而且也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目前该法还对社会公众利益提供法律保护。该法规定不仅工商业联合会组织,而且消费者联合会组织均有权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诉讼。关于保护客体问题,过去一直存有争议。目前基本趋于一致,即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是保护人们绝对权利或法律地位,而只是保护竞争者、消费者和公众的利益免受滥用竞争自由的损害。该法对工商业者在采取某些竞争行为时限制行动自由,其目的是保护竞争的秩序和质量,同时也兼顾所有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以及公众的利益。其三,确定违法制裁及程序问题。就其性质而言,《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民法体系,旨在制止商业活动中的违反良好习俗或诚实信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这一制定标准和原则属于民法原则。因此,人们常常把《反不正当竞争法》视为民法的一个特别法,相应地,对其违法行为予以民事制裁,但同时,该法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又视其情节和危害予以刑事制裁,从而使得法律责任的界定和法律制裁措施趋于系统和完备。

为了有效地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德国各地经济协会还制订了竞争规则和行为准则,这些规则和准则无需法院介入,是民间自我监督原则,对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重要实际意义。

第二节 日本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日本的竞争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架大致上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以防止不正当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目的的法律规范,这主要包括《不正当竞争防止法》、《不公正的交易方法》及《不当赠品及不正当表示防止法》;另一部分是禁止垄断、维护竞争、促进联合方面的法律规范,这主要包括以禁止垄断法为核心的各种法律规范。这部分法律规范对日本战后经济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由于特殊的社会经济背景和文化背景,使得日本在市场竞争法律制度的建设过程中,形成了独自的特点。这一点在如何限制垄断,同时又扶持垄断和联合中表现的尤为突出。就日本的现行体制来讲,可以叫做混合体制,但其基础是自由市场制度,经济以市场为媒介,主要由自由而独立的个人经营管理。……日本的现行制度崇尚限制人们行动的规划应当越少越好。它的基本原则有三:①私有财产制度;②契约自由的原则;③自我负责的原则。

依据上述三项基本原则,战后日本在美国占领当局的监督和扶助下,1947年制定了《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分解了三菱重工、日本制铁等18家大公司集团。1947年还制定了《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法》。其主要规定是:②禁止私人垄断。该法规定,垄断是指一个企事业的市场占有率超过1/2,或者两个企业的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3/4,使新办属于该企事业领域的企事业的其他事业者感到非常困难,该企事业获得了显著超过政府规定的该种利润率的利率;同一般标准比,该企事业者支付着显著过多的销售费和一般管理费。这种行为和状态属于被禁止之列。所谓私人垄断,是指企事业者单独地或同其他企事业者结合,或合谋以及采取其他任何方法来排挤其他企事业者的企业活动或对其进行支配,从而违反公共利益,在一定的交易领域内实质上限制了竞争,其行为属被禁之列。②禁止建立共同行为的卡特尔组织与统制集团,以及建立控股公司。③限制公司职员在其他公司兼职,限制公司合并。

这些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后,促进了企业之间的竞争,给日本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活力,并使许多中小企业在竞争中挤进了大企业的行列,一跃成为世界著名的大企业,如日本的松下、索尼、丰田等公司。但是,在禁止私人垄断的同时,日本政府又扶持联合。这是因为,日本的中小企业居多,不利于形成

规模经济。为此,日本政府曾几次修改禁止垄断法,以便更灵活地调整自由竞争的范围。对禁止私人垄断法的每一次修订,都放松了对垄断的限制,这实际上起到了扶持私人垄断发展的法律效应。第一次修订该法后,为战后初期日本企业集团的重组提供了法律依据。1953年第二次修订该法,恰好处在日本战后第二次经济危机时期,该法起到了保护骨干企业的作用。修订后的该法规定,允许建立反萧条卡特尔(这与德国的反对限制竞争法相类似);批准建立合理化的联合企业,缓和对待股与合并的限制。1977年第三次修订该法时,恰好碰上了70年代石油危机的冲击,该法对放松私人垄断又起到了法律上的保障。总的来看,战后日本政府在限制或禁止垄断的法律规定上,是以促进和保护企业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为目的。禁止垄断的目的在于促进自由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而促进协作和联合,以致于放松对垄断的限制,则是出于对发展规模经济,提高国际竞争力的要求。由此不难看出,日本政府既限制垄断,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又扶助垄断,促进协作和各种经济联合的法律及政策选择,其目的就是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加强政府的计划指导和宏观干预。这一点非常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除了几次修订禁止私人垄断法外,日本政府还制定颁布了一系列促进合作的法规:1946年制定了《工商协调组合法》、1949年制定了《中小企业等协调组合法》、1952年制定了承认出口卡特尔的《出口贸易法》等。这些法律在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与联合,建立“贸易立国”的经济体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日本的防止不正当竞争法主要有两个:一个是1934年3月27日制定并通过的《日本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另一个是1962年5月15日制定的《日本不当赠品及不正当表示防止法》。

所有这此法律,为日本经济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备的竞争法律制度,促进了公平竞争,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在日本的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国际上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各国在国际贸易等经济活动中的竞争愈来愈激烈。积极参与国际分工与交换、竞争与合作,并确立相应的国际竞争地位,已成了各国的基本经济政策。为了在国际经济竞争中形

成一种有序的竞争秩序,各国在长期的经贸活动中逐渐形成了一些为各国所共同遵循的国际惯例与规范,一些国际社会组织也相继制定了一些法律规范和协定,以约束和规范各国的竞争行为。这样,便形成了一些国际性的竞争法律与规范。举例如下:

一、关贸总协定中若干制止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1) 倾销与反倾销。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倾销与反倾销活动越来越普遍,日美之间的汽车大战,欧美之间的钢铁大战,无不涉及到了这个问题。为此,关贸总协定的第六条第1款,及1964年开始的“肯尼迪回合”谈判中制定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实施协定》即《反倾销协议》,对此作了规定。

关于倾销,第六条第1款规定: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进入另一国市场,如因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实质损害或产生实质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实质性阻碍,则构成倾销。对于是不是“低于正常价值”倾销,其认定标准是:从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产品价格,低于相同产品在出口国内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若没有这种国内可比价格,则看是否低于相同产品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或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推销费用和利润。

关于反倾销,首先《反倾销协议》规定了严格的反倾销调查程序,其实施者是关贸总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调查的步骤包括调查开始、举证、采取反倾销措施和调查终止等。对于倾销者采取的制裁措施,第六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为了抵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其差额系指第1款所确定的倾销受害国的进口价与出口国的国内价等几种可比价格相比的差额。

(2) 补贴与反补贴。补贴是指由政府或与政府密切相关的机构,对出口生产厂商所生产经营的某种商品给予一种现金补助,或通过财政、税收、金融等优惠措施给予间接的物质、财力等方面的支持,从而使得生产厂商可以以较低的产品出口价格参与国际竞争,并以此获得有利的竞争优势。这种竞争行为在国际贸易中是屡见不鲜的。为了制止这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维护正常的国际竞争秩序,关贸总协定的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作了相应的规定。为了反补贴,在1973年开始进行的“东京回合”谈判

中,又签订了《关于解释和实施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协定》,即《补贴与反补贴协定》。

关于补贴的界定及范围,首先,要区别对待国内对生产厂家的补贴与出口补贴。对于前者,协定原则上不加限制,而对于后者则严加限制。对于这两类补贴,补贴国都必须将其范围、性质、贸易影响及补贴的必要性,书面通知缔约国全体。如判定此项补贴对另一缔约国的收益造成了损害或产生严重威胁,那么,给予补贴的缔约国应在接到要求后,与有关缔约国或缔约国全体讨论限制此项补贴的可能性。其次,界定初级产品的补贴。协定允许缔约国对初级产品(包括天然形态的农业、林业、渔业或矿业产品,或为要在国际贸易中能大量销售进行过按习惯需要进行加工的这种产品)进行出口补贴,但应力求避免这种补贴。对初级产品出口补贴时,不应使它自己在这一产品的出口贸易中占有不合理的份额,并应适当注意前一代表性时期缔约国在这种产品贸易中所占的份额,以及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这种产品贸易的特殊因素。

关于反补贴,协定规定,如果一缔约国所进口的是有出口补贴的产品,而这种补贴使该国国内的产业受到实质性的伤害,或有伤害之虞,或严重阻碍了某新建产业的建立与发展,则该国有权对已补贴的进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反补贴税的课税金额不得超过该种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所得全部补贴(包括生产、制造或输出时的直接和间接的补贴,以及在运输时所得到的特殊补贴)的估计数。不能对一国的同一种产品同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3) 国营贸易及限制。国营贸易在总协定中是这样规定的:由缔约国所建立和维持的国营企业所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或者是由缔约国正式或事实上给予排他性的独占权或特权的非国营企业所经营的贸易。对于国营贸易虽然关贸总协定并不反对,但是考虑到国营贸易企业在对外贸易中具有民营企业所不具备的某些优势,若不加约束,就有可能形成不公平的竞争。因此,为了贯彻总协定始终如一的非歧视原则,为缔约各国之间的贸易提供了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和机会,总协定在第十七条中规定了国营贸易企业在从事进出口贸易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十七条的主要规定是:①当一缔约国建立或维持一个国营企业,或对一个企业正式或事实上给予独占权或特权时,成员国应保证这种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按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关于影响私商进出口

货物的政府措施所规定的非歧视待遇的一般原则办理。②上述对国营贸易的规定不适用于政府为目前或今后公用，非为出售或生产供销售的商品而进口的产品。每一缔约国应对其他缔约国输入货物的贸易给予公平合理的待遇。③缔约国的国营贸易企业的产品输入其他缔约国或从他们的领土输出应通知缔约国全体。④如一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它所依据总协定可享受的利益由于另一缔约国的国营贸易企业的活动而受到损害而向缔约国全体提出请求时，缔约国全体可据此要求建立、维持或授权建立这种企业的那个缔约国，就其执行本协定的情况提供资料。但不要求成员国提供妨害法令贯彻执行或在其他方面有损于公共利益或对某具体企业正当商业利益会造成损害的机密材料。⑤缔约国之间因国营企业可能对贸易造成严重损害，应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限制或减少这种损害。

（4）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知识产权是指从事知识方面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包括工业产权和著作权两部分。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实用外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及制止不正当竞争。随着以新技术为特征的贸易竞争的日趋激烈，如何保护知识产权的问题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除了众所周知的巴黎公约和马德里协定外，关贸总协定也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了“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并形成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的框架协议，即《知识产权协议》（草案）。该草案于1990年底在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通过。

《知识产权协议》就如何保护知识产权，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①对商标和原产地的保护。该协议规定，注册商标的所有者拥有独占权，注册商标或服务标志的所有者，有权禁止所有未得到它允许的第三人，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相似的标志，这样使用可能会在公众中混淆视听。只要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了相似的标志，就应推定为存在混同之可能。对已注册或未注册商标的保护应根据商标法或其他法律，将其范围扩大到在商业交易中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标志，即使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与服务与已获得商标权的商品或服务不相似，也应受到保护。因为后者已有声誉，若无正当理由使用该标志是不当利用或有害于该商品之特性或声誉。对产地标志，协议规定，产地标志是任何图片标志、直接或间接标志某一商品或服务来源于某一国家、地区或所在地的标志，表示或标记对假冒原产地标记行为，协议规

定，缔约方应按订立于1891年最后修改于1967年的《关于处罚假冒或欺骗产品原产地名称的马德里协定》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保护。②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协议规定，为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条提到的不公平竞争予以有效防范，缔约国应在其国内立法中为自然人或法人提供法律手段，使其防止他们所控制的信息在没有得到他们同意的条件下，被别人以违反诚实信用的商业做法泄露、获得或使用。③协议还规定，对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滥用或许可合同中反竞争的条款，缔约国可在他们立法实践中详细规定构成滥用知识产权或对在有关市场的竞争有副作用的许可合同，并采取相应措施来防止或控制这类做法。

二、巴黎公约中制定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现代国际竞争与其说是实物形态的竞争，毋宁说是知识形态的竞争更为准确。保护知识产权，制止这一领域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维护正常的国际竞争秩序的客观要求。1883年在巴黎外交会议上，比利时等11个国家缔结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1884年生效，后来进行了多次修改。现行的版本是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本。我国政府于1985年加入了《巴黎公约》联盟，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

《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工业产权领域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在工商业事务中违反诚实信用的习惯做法的竞争行为。这里所讲的“诚实的习惯做法”与民法中的“诚实信用”的涵义是一致的，只不过这里的适用范围拓宽到国际经贸活动的更大范围。

按照《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领域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制止规定，主要有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非法标有商标、厂商名称行为及制止规定。非法标有商标、厂商名称行为系指《巴黎公约》第九条所规定的一切非法标有商标或厂商的6种情况。即：①本公约成员国对一切非法带有在该国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或厂商名称的商品应在其输入该国时予以扣押。②在发生非法粘附上述标记的国家或该商品已输入进去的国家，得同样予以扣押。③扣押应依检察官或其他主管机关或有关当事人（无论是自然人或法人）的请求，按照各国国内法的规定进行。④各机关对过境商品没有执行扣押的义务。⑤如

果一国法律不准许在输入时扣押,应代之以禁止输入或在国内扣押。⑥如果一国法律既不准许在输入时扣押,也不准许禁止输入或在国内扣押,则在法律作出相应修改之前,应代之以按该国法律在此情况下对其国民采取的行动或补救措施。

第二类是假标记行为。《巴黎公约》第十条规定,假标记行为是指直接或间接使用假的货源标记、生产者、制造者或商人标记的情况。商品的货源亦称商品的原产地,可能是大陆、国家、地区、城镇、村庄、河流、山岭等。使用假货源标记是指直接使用假货源标记和间接使用假货源标记,如对货源进行了虚假的宣传之后,在交付货物上却没有标明货源。关于制止假标记行为,作为《巴黎公约》的附属协定《马德里协定》对协定的成员国规定了三项义务:其一,标有虚假的或易误解的标记的商品进口到马德里联盟成员国时,这些商品应在边界或在出口国或进口国内予以扣押。其二,禁止在公共广告中使用易于欺骗

公众的有关商品原产地标记。其三,关于“正宗葡萄酒”的产地标记。

第三类是需要特别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按《巴黎公约》的规定,对于需要特别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论国内法有关规定如何规定,成员国都必须按公约规定的程序予以制止。需要特别禁止的行为包括:①用各种手段对竞争对手的企业、商品或工商业活动制造混乱的性质的一切行为;②在经营商业中,用谎言损害竞争对手的企业、商品或工商业活动的信誉;③在经营商业中使用会使公众对商品的性质、制造方法、特点、用途和数量易于产生误解的表示和说法。

除了上述所介绍的国际组织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 of 若干规范和规定外,一些区域性的经济组织也制定了一些类似的规定与规范,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赂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的，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录二 美国反垄断制度

一、美国：谢尔曼法

第一条 任何契约、以托拉斯形式或其它形式的联合、共谋,用来限制州际间或与外国之间的贸易或商业,是非法的。任何人签订上述契约或从事上述联合或共谋,是严重犯罪。如果参与人是公司,将处以不超过100万美元的罚款。如果参与人是个人,将处以1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三年以下监禁。或由法院酌情并用两种处罚。

第二条 任何人垄断或企图垄断,或与他人联合、共谋垄断州际间或与外国间的商业和贸易,是严重犯罪。如果参与人是公司,将处以不超过100万美元以下罚款;如果参与人是个人,将处以10万美元以下的罚款,或三年以下监禁。也可由法院酌情并用两种处罚。

第三条 任何契约、以托拉斯形式或其它形式的联合、共谋,用来限制美国准州内、哥伦比亚区内、准州之间、准州与各州之间、准州与哥伦比亚区之间、哥伦比亚区同各州间、准州、州、哥伦比亚区与外国间的贸易或商业是非法的。任何人签订上述契约或从事上述联合或共谋,是严重犯罪。如果参与人是公司,将处以不超过100万美元的罚款;如果参与人是个人,将处以10万美元以下的罚款,或三年以下监禁,或由法院酌情两种处罚并用。

第四条 授权美国区法院司法管辖权,以防止、限制违反本法;各区的检察官,依司法部长的指示,在其各自区内提起衡平诉讼,以防止和限制违反本法行为。起诉可以诉状形式,要求禁止违反本法行为。当诉状已送达被起诉人时,法院要尽快予以审理和判决。在诉状审理期间和禁令发出之前,法院可随时发出在该案中公正的暂行禁止令或限制令。

第五条 依据本法第四条提起的诉讼尚在审理中时,若该案的公正判决需其他人出庭时,不管其他人是否居住在该法院所在区内,法院都可将其传讯。传票由法院执行官送达。

第六条 依据本法第一条的契约,联合、共谋所

拥有的财产,若正由一州运往另一州,或运往国外时,将予以没收,收归国有,并可予以扣押及没收,其程序与没收、扣押违法运入美国财产的程序相同。

第七条 任何因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事项而遭受财产或营业损害的人,可在被告居住的、被发现或有代理机构的区向美国区法院提起诉讼,不论损害大小,一律给予其损害额的三倍赔偿及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

第七条 A 无论何时,美国因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事项而遭受财产及事业的损害时,美国可在被告居住的、被发现的、或有其代理机构的地区,向美国区法院起诉,不论损害数额大小,一律予以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和诉讼费。

第八条 本法提到的“人”,包括依据美国联邦法律、州法、准州法或外国法律成立的,经上述法律授权的现存公司及联合会。

(根据1980年本译出)

二、美国：克莱顿法

第一条 (a) 这里所用的“反托拉斯法”是指: ①1890年7月2日通过的《保护贸易和商业免于非法限制和垄断法案》; ②1894年8月27日通过的《为了政府收入和其它目的、减少税收法》第73至77条; ③《1894年8月27日法第73和76条的修正案》,即1913年2月12日通过的《为了国家收入和其它目的、减少税收法》; ④本法。

这里的“商业”是指州际间或与外国的商业和贸易,或哥伦比亚区、美国准州同其它州、准州、外国的商业和贸易,或美国司法管辖权下的属地之间或其它地方之间的商业和贸易,或哥伦比亚区内、准州内、美国司法管辖权下的任何属地及其它地区内的商业和贸易。

本法不适用于菲律宾群岛。

这里的“人”包括依据美国联邦法律、州法、准州法或外国法成立的或经上述法律授权的现存公司。

(b) 本法名为《克莱顿法》。

第二条 (a) 从事商业的人在其商业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对同一等级和质量商品的买者实行价格歧视,如果价格歧视的结果实质上减少竞争或旨在形成对商业的垄断,或妨害、破坏、阻止同那些准许或故意接受该歧视利益的人之间的竞争,或者是同他们的顾客之间的竞争,是非法的。这里歧视所涉及的购买是在商业过程中,商品是为了在美国内、准州内、哥伦比亚区内、或美国司法管辖权下的属地及其它地域内的使用、消费和销售。

本规定不适用于那些因制造、销售、运输成本不同所做的合理补贴。

联邦贸易委员会认为某商品或各类商品中,大量购买者是如此少,以至于根据购买数量提出价格差异是歧视性的或旨在促成商业垄断时,经过对所有利益各方当事人的适当调查和审理后,可确定一数量标准,并在必要时予以修改。

前款不适用于超过联邦贸易委员会规定的数量标准的数量差异所准许的差价。

本规定不限制销售商在真正的私人财产交易中,不限制贸易地挑选顾客。

本规定不限制随着影响市场的条件的变化而产生的价格变化。也不限制容易变质腐烂的商品、司法扣押品以及停业中善意地销售商品。

(b) 在对依据本节提起的价格歧视诉状或已完成的劳务、设施歧视诉状审理中,根据歧视的公正性证据初步立案进行辩驳的责任,在被诉违反本节的一方,除非歧视的公正性得以充分说明,否则,将授权委员会发布中止歧视令。

本规定并不限制卖者通过证明,他的低价或劳务及设施的提供是以良好信誉,平等地同竞争者的低价,或由竞争者提供的劳务、设施相适应,来对初步立案加以辩驳。

(c) 商人在其商业过程中,支付、准许、收取、接受、佣金、回扣或其他补偿是非法的。但对同一商品购销相关的,提供给另一方当事人或代理机构、或代表人、或其它中间机构的劳务除外。这里的其它中间机构是事实上或代表或服从于该交易一方的直接、间接控制,而不是受准许支付回扣或支付回扣一方所控制。

(d) 商人在其商业过程中,除依据同等条件对所有在商品销售中竞争性的其它顾客支付佣金或考虑外,对因同商品的加工、处理、销售相关的劳务是由某顾客提供或通过该顾客提供的,而支付佣金或签

订佣金支付合同是非法的。

(e) 任何人通过合同完成或由他人直接完成与商品的加工、处理、销售有关的劳务、设施或者他人有利于该商品的加工、处理、销售相关劳务的完成,而据此,不是根据同其它买者相等的条件进行歧视,是非法的。

(f) 商人在其商业过程中,故意引诱或接受本节规定的价格歧视,是非法的。

第三条 商人在其商业过程中,不管商品是否授予专利,商品是为了在美国内、准州内、哥伦比亚区及美国司法管辖权下的属地及其它地域内使用、消费或零售、出租、销售或签订销售合同,是以承租人、买者不使用其竞争者的商品作为条件,予以固定价格,给予回扣、折扣,如果该行为实质上减少竞争或旨在形成商业垄断,是非法的。

第四条 任何因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事项而遭受财产或营业损害的人,可在被告居住的、被发现的、或有代理机构的区向美国区法院提起诉讼,不论损害大小,一律给予其损害额的三倍赔偿及诉讼费 and 合理的律师费。

第四条 A 无论何时美国因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事项而遭受财产及事业的损害时,美国可在被告居住的、被发现的、或有代理机构的区向美国区法院提起诉讼,不论损害数额大小一律予以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和诉讼费。

第四条 B 任何依据本法第四条、第四条 A、或第四条 C 提起的诉讼,必须在诉讼事由产生后的四年内提出,否则,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条 C (a) (1) 州司法长作为政府监护人,代表其州内自然人的利益,可以本州的名义,向对被告有司法管辖权的美国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保其自然因他人违反谢尔曼法所遭受的金钱救济。法院将从该诉讼获得的金钱救济中,排除下列部分:(A) 多出已经获得的损害赔偿部分;(B) (i) 归于自然人的部分,该自然人依据本节(b)(2)已放弃;(ii) 归于任何商业实体的部分。

(2) 作为金钱救济,法院将判给该州在本款(1)规定的总损害金额的三倍赔偿金,及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

(b) (1) 在根据本节(a)(1)提起的诉讼中,州司法长要按照法院指定的时间、方式、内容,公开发布通知。若法院认为公开发布的通知否认了法律对当事人的适当诉讼,法院可视案件的情况,指示对当事人再发通知。

(2) 任何人对其在依本节 (a) (1) 提起的诉讼中的利益, 可按照 (b) (1) 制作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 向法院提出选择通知, 要求将州司法长所请求的金钱救济中归本人的那部分, 免于判决。

(3) 任何人为其自己的利益, 依据本法第四条提出诉讼, 却没有在本款 (1) 制作的通知中规定时间内提出选择通知的, 依据本节 (a) (1) 提起的诉讼的最终判决, 将是对其任何相关诉讼请求的最终判决。

(c) 任何依据本节 (a) (1) 提起的诉讼, 未经其法院批准, 不能驳回或和解, 上述诉讼驳回或和解的通知, 要按照法院规定的方式给出。

(d) 在任何依据本节 (a) 提起的诉讼中

(1) 原告的律师费, 如果有, 将由法院决定。

(2) 法院在其自由裁量权内, 依据州司法长表现极差且任意无根据或压制性原因, 对于明显占优势的被告, 给予合理的律师费。

第四条 D 在依据第四条 C (a) (1) 提起的任何诉讼中, 要测定被告违反谢尔曼法, 固定价格造成的损失, 可通过统计的或抽样的方法累计计算, 计算非法的过度收费, 或采用法院在其自由裁量权内准许的、其它合理的估计累积损失的方法, 不必单独证明个人请求的损失数量。

第四条 E 依据第四条 (a) (1) 提起诉讼, 获得的金钱救济

(1) 按照法院在其自由裁量权内授权的方式分配。

(2) 由法院推定为民事处罚, 作为一般收入由州存储。

上述每种情况所采用的分配方式要使每人都有合理的机会, 以确保其能获得净金钱救济额的适当部分。

第四条 F (a) 无论何时, 美国司法部长根据反托拉斯法提起诉讼, 并有理由确信州司法长有权依据本法, 实质上基于已宣布的违反托拉斯法行为提起诉讼时, 要立即向州司法长发出书面通知。

(b) 为支持州司法长依据本法提起诉讼, 美国司法部长应州司法长的要求, 在法律准许的范围内, 有效地提供同该诉讼实际或潜在原因相关的调查性文件及其它材料。

第四条 G 本法第四条 C、第四条 D、第四条 E 及第四条 F 中涉及的

(1) “州司法长”是指州的法律事务主要首长, 或由州法授予依据本法第四条 C 提起诉讼的其他人,

包括哥伦比亚区的公司顾问, 下列人员不包括在内:

(A) 用根据本节获得的金钱救济比例确定的继续费所雇佣、聘请的人。

(B) 除去由法院根据第四条 C (d) (1) 决定的, 对明显占优势原告的合理律师费外, 根据其它继续费所雇佣或聘请的人。

(2) “州”是指美国各州、哥伦比亚区、波多黎各公共福利区、美国的准州及属地。

(3) “自然人”并不包括所有权和合伙关系。

第四条 H 除非州法规定了该法在其州的不适用外, 本法第四条 C、D、E、F 和 G 适用任何州。

第五条 (a) 在依据被告违反反托拉斯法的效果, 由美国或代表美国提起的民事、刑事诉讼中, 做出的最终判决或禁令, 是由其他个人对上述被告依据上述法律提起的诉讼中的最初证据。当事人对上述判决或禁令的各方面不能翻供。

本节不适用在初审以前做出的一致判决或禁令。

除了间接翻供效果不能用于联邦贸易委员会依据反托拉斯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五条所做的调查外, 本节不能用于对间接翻供施加限制。

(b) 在由美国提起或代表美国提起的民事诉讼中, 美国向民事诉讼参加者提出的一致判决建议, 应当在该诉讼开始后的 60 天前, 送至正在审理该案的区法院, 并由美国在联邦注册簿上公布, 任何对该建议的书面评论和美国对此评论做出的反应, 也要送达区法院, 由美国在该 60 天内, 在联邦注册簿上予以公布, 该建议和其它材料以及美国认为对形成该建议有决定性作用的文件, 应当使该法院区的公众得以利用, 或法院指定的其它区的公众能够利用。随着建议的送达, 除非有法院的其它指示, 美国将向区法院送达竞争性影响说明书, 并在联邦注册簿上予以公布, 并应任何人的要求, 提供给竞争性影响说明书。

该说明书包括

(1) 诉讼的性质、目的。

(2) 导致宣布违犯反托拉斯法的事件及行为。

(3) 对一致判决建议的解释, 包括导致该建议的不同寻常事件的解释内容所包括的法律条款, 由此所获得的救济, 以及该救济对竞争的预期性影响。

(4) 对因一致判决建议中涉及的事件而遭受损害的潜在私人原告的有效救济。

(5) 纠正上述建议的有效程序说明。

(6) 由美国实际考虑的、对提出该建议的方法的

评价和说明。

(c) 对于 (i) 一致判决建议的条件总结; (ii) 依据本节 (b) 提出的竞争性影响说明的总结; (iii) 依据本节 (b) 由美国能够使公众进行有意的评论的材料及文件单, 公众能够进行有效检阅的地方。

美国要至少在该判决有效之前的 60 天内开始, 在案件受理区、哥伦比亚区和法院指定的其它地区、在其普遍发行的报纸上, 集中在两周的 7 天内登出。

(d) 在本节 (b) 规定的 60 天内及美国要求和法院准许的时间内, 美国将接受和考虑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同本节 (b) 规定的一致判决建议有关的评论。司法部长或其助理将确定执行本节规定的程序, 但除了区法院依据 (1) 特别情形要求缩短时间; (2) 该缩短同公众利益不矛盾外, 60 天的期限不能缩短。在收到评论的最后, 美国将该评论送达区法院, 并在联邦注册簿上公布政府对此评论的反映。

(e) 在做出由美国依据本节提出的一致判决之前, 法院要确定该判决的发出是为了公众的利益。在确定中, 法院可考虑:

(1) 该判决的竞争性影响, 包括中止已宣布的违法行为、执行和修正条款、已完成的救济和救济期间、救济方法的预期效果、基于判决的充分性而做的其它考虑。

(2) 该判决的发布对公众的影响, 对诉讼中宣布的违法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个人的影响, 包括对公众利益的考虑, 如果有影响, 审理中将不发出决定。

(f) 在制作本节 (e) 规定的决定中, 法院可以

(1) 应当事人、参加者及法院的要求, 法院如果认为合适, 可获取政府官员、专家及其他证人的证词。

(2) 法院认为合适, 指定一专门负责人或专家和法院外的顾问, 按照法院认定的适当方式、要求, 获得任何人、集团、政府机构对上述判决及判决影响的各方面的观点评估及建议。

(3) 授权利益相关的个人、机构全部或限制性地出席诉讼, 包括协助法庭解释法律的人出庭, 作为联邦民事程序规则规定的一方当事人的干预, 文件材料的检查, 或由法院认定的以其它方式和内容参加的诉讼。

(4) 复审评论, 包括对上述判决的目的, 以及美国对该评论和目的反应。

(5) 为了公众利益提起由法院认为适合的其它诉讼。

(g) 不迟于作出一致判决建议提出后 10 天内,

每一被告要向区法院提供其本人或代表本人, 同与该建议有关或负责该建议的美国官员及职员通信说明 (包括口头交换意见说明), 但对由书记员同司法部长及司法部职员的通信除外。在一致判决作出之前, 每一被告要向区法院证明该说明已编成, 而且是被告已知或应该知道的通信的完全真实的说明。

(h) 根据本节 (e) (f) 在区法院进行的诉讼和根据本节 (b) 提出的竞争性影响说明, 不能用来反对由任何其他当事人依据反托拉斯法提起的诉讼中、或由美国根据第四条 A 提起的诉讼中的原告, 也不能用作反对该被告的初步证据, 形成一致判决产生的基础。

(i) 无论何时, 美国提起防止、限制、惩罚违反反托拉斯法行为的民事、刑事诉讼, 但不包括依据本法第四条 A 提起的诉讼, 在诉讼期间及其后一年, 将中止限制性成文法对私人诉权、州诉权的运用, 该诉权是基于上述反托拉斯法形成的, 或部分上、全部地基于上述诉讼对象的各方面内容产生的。

但是, 无论何时, 在依据本法第四条或第四条 C 产生的诉因方面的限制性成文法, 中止运用时, 除非在中止期间或诉因产生后的 4 年内, 任何要求执行诉因的起诉将不予受理。

第六条 人的劳动不是商品或商业物品。反托拉斯法不限制那些为了互助、没有资本、不盈利的劳动组织、农业组织、园艺组织的存在和活动, 也不限制或禁止其成员合法地实现该组织的合法目的。依据反托拉斯法, 这些组织或成员, 不是限制贸易的非法联合或共谋。

第七条 从事商业或从事影响商业活动的任何人,不能直接或间接占有其他从事商业或影响商业活动的一人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其他资本份额。联邦贸易委员会管辖权下的任何人, 不能占有其他从事商业或影响商业活动的人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如果该占有实质上减少竞争或旨在形成垄断。

如果股票、资产的占有, 或通过投票或代理权的准许而占有股票使用权, 实质上减少竞争或旨在形成垄断, 则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占有其他从事商业或影响商业活动的人 (一人或一人以上) 的股票或资本份额。联邦贸易委员会管辖权下的任何人, 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占有其他从事商业或影响商业活动的一人或数人的资产。

对于仅为了投资购买股票, 而不是通过投票或其它方式使用该股票造成或企图造成竞争的实质性减少, 本节不予适用。

如果从事商业或影响商业活动的公司,为了实际上,实现其合法经营组建子公司,或其自然的合法的分支机构,或予以扩大规模;或拥有子公司资产的一部或全部,其组建结果未在实质上减少竞争,本节将不予限制。

本节不禁止公共运输商资助建立作为公司主要干线的供给者的分支机构或短线,也不禁止其拥有该分支机构或短线的一部或全部股票。

如果拥有主线的公司和建立分支机构、短线的独立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节不限制公共运输商占有或拥有(由独立公司建立的)分支机构或短线。

如果扩大其运输线的公司及其股票、财产、利息被占有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公共运输商可通过对另一公共运输商股票及其它资产的占有,扩大其运输线。

本节不影响或侵害依法获取的其它权利。本节不能用来将从前由反托拉斯法禁止或定为非法的变为合法,也不能使任何人免于反托拉斯法的处罚或获得民事救济。

对于基于下列委员会(局)授权完成的交易,本节不适用:美国民航局、联邦电讯委员会、联邦电力委员会、州际商业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依据《1935年公共设施控股公司法》第10条在其管辖权内的授权、美国海运委员会、农业局。

第七条 A (a) 除本节(c)规定的豁免外,任何人除双方若是招标则占有方依据本节(d)(1)规定的准则提出说明并且本节(b)(1)规定的等待期已过外,下述情形下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占有其他人的投票权证券或资产,如果(1)占有人或投票权证券、资产被占有的人是从事商业或从事影响商业的活动。(2)(A)拥有总资产或年净销售额1亿美元以上的人,占有另一家年净销售额或总资产1千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公司的投票权证券或资产;(2)B拥有总资产或年净销售额1亿美元以上的人,占有另一家年净销售额或总资产1千万美元以上的非制造业公司的投票权证券或资产。(2)(C)拥有总资产或年净销售额1千万美元以上的人,占有另一家总资产或年净销售额1亿美元以上的人的投票权证券或资产。(3)由于上述占有,占有方将拥有(A)被占有人的15%以上的投票权证券或资产。

(B)被占有人累积的投票权证券或资产总额超过一千五百万美元。

在招标中,一人的投票权证券被另一人(依据本

款需提出说明的人)占有,被占有方应根据一节(1)提出说明。

(b)(1) 本节(a)规定的等待期

(A)从联邦贸易委员会和负责司法部反托拉斯法的司法部长助理收到(i)根据本节(a)已完成的说明开始;(ii)如果该说明没有完成,从收到双方完成的程度和未完成的原因的说明时开始。如果是招标,及收到占有者对上述说明未完成的通知开始。

(B)在收到上述说明后的13天(现金招标情形,为15天)结束,或根据本节(e)(2)或(g)(2)确定的推迟期结束。

(2)在个人案件中,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长助理可以中止本节(b)(1)规定的等待期。准许个人对本节规定的占有问题提出诉讼,并迅速地在联邦注册簿上发布通知:指明一方要对该占有提出诉讼。

(3) 本节所用的

(A)“投票权证券”是指在目前或将来变化后,赋予证券所有人、持有人,有权选举发行者的董事,或非公司发行者的董事,或选举实行相同作用的人。

(B)根据占有者所占他人资产或投票性证券的累计数量、比例,来确定其占有量。

(C) 本节不适用下列交易。

(1)由普通商业渠道转移的不动产及货物买卖。

(2)股票、抵押权、信托契约或其它不是投票权证券的占有。

(3)对发行人投票权证券的占有,在占有之前,至少该投票权证券的5%由占有者所有。

(4)从联邦机构、或州及其政治性分支机构转进转出的转让交易。

(5)联邦成文法规定的免于反托拉斯法的交易。

(6)联邦成文法规定的免于反托拉斯法的交易,经联邦机构批准,提供给该机构的所有信息,文件性资料,要同时地提交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长助理。

(7)联邦储备保险法第18条C规定的机构所要求的交易,或1935年银行控股法规定的机构所批准的交易。

(8)经下列机构批准的交易,提供给上述机构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性证据,副本要同时在上述交易完成前的30天送交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长助理。1956年银行控股法第4节;全国住宅法第403节或408节(e),或1933年住宅所有者贷款法案第5节规定的机构。

(9) 仅为了投资而占有投票权证券, 占有的结果并未使占有的证券超过发行者所拥有的现行投票权证券 10%。

(10) 投票权证券占有的结果, 并不直接或间接地增加占有人占有发行者投票权证券数额的百分比的交易。

(11) 仅仅为了投资, 由银行、银行协会、信托公司、投资公司或保险公司进行的: (A) 依据组织的计划、决定的投票权证券的占有; (B) 按照普通方式的资产交易。

(12) 依据本节 (d) (2) (B) 规定的, 其它占有、转让或交易。

(d) 联邦贸易委员会, 经司法部长同意和依据《美国法典》第五篇第 553 节确定的原则, 为实施本节

(1) 为了使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长助理能够决定, 上述占有是否违反反托拉斯法, 联邦贸易委员会将规定依据本节 (a) 提出的说明的形式、内容, 同上述占有相关的文件性材料及信息。

(2) (A) 决定使用的术语的含义。

(B) 使那些不可能违反反托拉斯法的交易、转让、占有及个人免于本节的管辖。

(C) 为实现本节的目的, 制定必需的和适宜的规则。

(e) (1) 联邦贸易委员会或司法部长助理, 在本节 (b) (1) 规定的 30 天等待期 (现金招标是 15 天的等待期) 结束之前, 要求同上述占有有关的人, 或该人的董事、合伙人、代理人雇员、行政管理人员, 提供同上述占有相关的其它信息和文件性材料。

(2) 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长助理, 在其自由裁量权内, 在收到根据上段被要求的人 (现金招标中、占有人)。

(A) 所有的信息及文件性材料。

(B) 如果所要提供的信息和材料没有编完, 收到对未完成的信息、文件性材料及未完成的原因说明。

可以将等待期予以增加, 但不应超过 20 天 (现金招标中, 不超过 10 天)。依据联邦贸易委员会或司法部长的请求, 该期限经法院批准可进一步增加。

(f) 如果联邦贸易委员会起诉, 宣布上述占有违反了本法第 7 条,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 5 条; 或美国起诉, 上述占有违反了本法第 7 条和谢尔曼法第 1 条或第 2 条, 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长助理要 (1) 在待决诉讼期间, 请求对该占有的完成预先禁

止; (2) 向被诉人居住、经营、或诉讼提起的区法院证明, 在待决诉讼期间, 公众利益需要救济。

(A) 依据联邦贸易委员会或司法部长助理的请求和证明, 区法院的首席法官要迅速指定该法院所在的区巡回上诉法院的大法官, 该法官指定一名区法官尽力负责该诉讼。

(B) 对于预先禁止的请求, 区法官要尽早予以审理, 并享有优先权, 对案件的各方面要加快审理。

(g) (1) 任何人、官员、经理、董事、合伙人等, 若不遵守本规定, 对其违反本法的每一天罚以 1000 美元以下的罚金, 该处罚可由美国以民事诉讼方式提起。

(2) 如果任何人、官员、经理、合伙人、代理人或雇员等, 实质上遵守本节 (a) 规定的说明的要求, 或其它依据本节 (e) (1), 在本节 (b) (1) 特别规定的等待期内提供其它信息及文件性材料的要求, 以及扩大等待期后又不能的, 美国法院

(A) 命令服从。

(B) 依据本节 (b) (1) 或 (e) (2) 予以延长等待期, 至到实质性完成上述 (g) (2) 要求。但是在现金招标中法院不能根据被占有方不能实质性地完成 (规定的) 说明或要求, 而予以延长等待期。

(g) 依据其自由裁量权, 准许其它方式的衡平救济。

(h) 根据本节提供给联邦贸易委员会或司法部长助理的任何信息、文件性材料, 依据《美国法典》第五篇第 552 条免于泄露、公开, 同行政诉讼或司法诉讼相关的部分除外。该规定不限制将上述材料向国会、国会下属委员会及完全授权的委员会公布。

(i) (1) 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长助理依据本节提起诉讼与否, 并不限制、取消, 依据本法的其它条或其它法律规定, 随时对该占有提起诉讼。

(2) 本节规定不限制联邦贸易委员会、司法部长助理随时依据《反托拉斯民事诉讼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或其它法律规定, 向任何人随时获取文件性材料、口头证据或其它信息。

(j) 不迟于 1978 年 1 月 1 日始, 联邦贸易委员会经司法部长助理同意, 每年向国会报告本节的运用情况。该报告包括对本节效果的估计、依据本节制定的规则有目的、效果及必要性, 修改本节的其它建议。

第八条 任何人不得同时任两家或多家公司的董事。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其资产、盈余、未分配的利润累计超过一百万美元, 部分地或整体地从事商业。

银行、银行联合会，信托公司和受 1887 年 2 月 4 日通过的《商业管理法》管辖的公共运输商除外。根据公司的性质、经营位置，如果公司是或将成为竞争者，那么公司间任何消灭竞争的协议，将构成是对任何反托拉斯法的任何条款的违反。依据前款，董事的合适人选应当在上述公司的会计年度未累计的资本、盈余、未分配的利润，（已宣布但未支付给股票持有者的红利除外）来决定，紧接着提前进行董事选举。当依据本法规定选出董事时，原董事可合法地继续任此后一年。

已选举为或被指定为银行或其他遵从本法的其它公司、董事、行政官员或雇员的人，在其选举期内为该银行、其它公司工作是合适的。在其选举日期或雇佣日期一年之前，其任职的适宜性不受本规定的影响。

第九条 从事商业的公共运输商，其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经理、经销主任或特定交易的代理人，若同时是另一家公司、合伙、协会的董事、经理、经销主任，或有其实质性的利益，则公共运输商不得与另一家公司进行年累计额超过 50,000 美元的任何建筑、保修合同。不得进行证券交易，供应商品交易或其它商业物品交易。若上述交易是同最有利于公共运输商的投标人做的，或由该投标人完成的，依据竞争性投标规则或由州际商业委员会查明，则上述交易除外。除了投标人名称、地址，或者公司投标人的董事、经理、总经理的名字、地址（若合伙投标，其成员的名字和地址）随标给出外，不能接受投标。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地阻止或企图阻止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或者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或者阻止投票，将对其施以与本节规定的对董事或行政官员的相同处罚。

公共运输商，拥有上述交易或进行这种购买，要在该交易完成后的 30 天内，向州际商业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详尽的报告，证明该交易是竞争性投标交易，其内容包括投标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负责人的名字、地址、公司的成员及合伙投标，州际商业委员会在调查、听证后，确信上述交易违反法律时，要把关于上述交易的所有文件、自己的意见或调查，送达司法部长。

公共运输商违反本节，将处以不超过 25,000 美元的罚款，经理、代理人、部门经理等，若投票支持，帮助或直接参加这一违法行为，以轻罪论处，其罚款不超过 5000 美元，监禁不超过一年，或由法院酌情两种处罚并用。

第十条 （a）依据本法第二、三、七、八条提起诉讼的权力，分别授予。

州际商业委员会负责《州际商业法》规定的公共运输商。

联邦通讯委员会负责无线电通讯、电缆通讯、能源的无线传输。

国内民航局负责空运公司，依据《1983 年国内民航法》规定的外国空运商。

联邦储备委员会负责银行、银行联合会、信托公司。

联邦贸易委员会负责其它起诉。

（b）当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委员会、局，有理由确信某人正在违反或已违反本法第二、三、七、八条时，将发出和送达此人和司法部长起诉状，说明起诉的内容，内含有诉状送达后的 30 天内某天某地进行审理的通知。被告有权在确定的时间、地点出庭标明，为什么委员会（局）不该要求此人停止起诉的违反行为，司法部长有权出庭和干预该诉讼，任何人依据经委员会（局）批准的充足理由，提出申请，依本人或律师身体出庭和参予该诉讼。依据审理，如果委员会（局）认为此人已违反或正在违反本法，将提出书面报告，讲明其对事实的调查结果，同时向此人发布命令，要求停止违反，并按照命令规定的方式、时间剥夺此人所拥有的股票、资产、资本份额，或免除同本法第七、八条规定相抵触选定的经理的职务。在准许提请复审期结束之前，如果在该期内未提出申请，或复审请求是在诉讼记录上交上诉法院之前，委员会（局）可随时依据上述通知和其认为适合的方式，部分或全部地修改、废止其依据本节发出的报告或命令。若申请复审期已过，没有提出复审请求的，委员会（局），认为事件条件和法律变化要求重审，或公众利益要求重审在安排审理的机会及通知发出后，可随时重新制作改变、修正或废止其根据本节所做报告、命令的一部分或全部。上述当事人，在传票送达后的 60 天内或重新审理的报告、命令送达后 60 天内，可依据本条（c）的规定，获得美国上诉法院的复审。

（c）委员会（局）命令要求停止侵权行为的人，在停止令送达后的 60 天，用书面形式，在其居住、经营、侵权行为发生地，向该区的美国巡回上诉法院提出申辩书，要求废止委员会（局）的命令。申辩书副本应由法院职员送达委员会（局），依据申辩书，法院有诉讼管辖权，并在诉讼记录提出之前，则委员会（局）共同裁决，法院有权发布确认、修正、废止委

员会命令或禁令。有权执行已经确认了的命令,也可发传票作为其司法管辖权的附属,也可以诉讼期间防止违法行为对公众及竞争者的伤害。

关于事实,如果有实质性证据的支持,委员会的调查是终局调查。

当委员会(局)的命令被确认时,法院将发布自己的命令,要求当事人遵守委员会的命令,如果当事人提出申请,要求增加证据。并已向法院标明,增加的证据是有关的,以及为什么在诉讼之前去提出该证据的合理理由,法院可命令将增加的证据提交委员会(局),并加到委员会(局)进行的审理中。根据新增的证据委员会可修正其事实方面的调查,或重新进行调查,该调查若有实质性证据的支持,将是终局性的。关于修改或废止原先调查的建议,以及新增加的证据也是终局性的,除了最高法院依据《美国法典》第28篇第1254节复审外,法院的审理判决和禁令是终局性的。

(d) 上诉法院确认、执行、修正或废止委员会(局)命令的司法管辖权,是排它性的、专用的。

(e) 上诉法院对上述诉讼要(比其它诉讼)优先处理,并加快处理。委员会(局)命令或法院执行委员会命令的判决,不能免于任何人基于反托拉斯法所承担的责任。

(f) 委员会(局)的诉状、命令或其它诉讼材料,可由委员会(局)授权的人送达下列人员:①把副本送达当事人、合伙成员、总经理、主任或其他高级职员;②把副本送达当事人的主要营业所、居所;③邮寄到当事人的居所或主要营业所。上述副本的送达回执是副本已送达的证据,邮局开的收据也是上述诉状、命令,其它文件送达的证据。

(g) 任何依据本条(b)发布的命令,在下列条件下是终局性的。

(1) 申请复审期内,没有提出申请的。

(2) 申请调取下级法院卷宗期内,委员会(局)的命令已得到确认,或复审申请已被上诉法院驳回,且没提出申请,要调取下级法院的卷宗。

(3) 委员会的命令已被确认,或复审请求已被驳回,委员会作出的否认申请调取卷宗的命令。

(4) 如果最高法院指示,委员会(局)的命令已被确认,或复审请求被驳回,在最高法院发布训令的30天内,委员会(局)做出的命令。

(h) 如果最高法院指示,委员会的命令已被确认或废止,委员会(局)根据最高法院训令、作出的命令在其作出30天后,成为终局性的;但如果在此

30天内,当事人提出诉讼,要求根据最高法院的训令纠正该命令,则委员会(局)因此修改后的命令,是终局性的。

(i) 如果最高法院要求重审,或上诉法院将案件发回委员会重审,如果①准许申请调取下级法院卷宗的期限已过,且没有提出此类申请;②申请已被否决;③法院的判决已由最高法院确认,由此依据重审令提出的委员会(局)的命令是终局性的,即使委员会先前没有发布命令。

(j) 这里的“训令”,若在其发出后的30天内收回,是指最后训令。

(k) 任何人违反委员会发布的已生效的终局性命令,对其每一违反行为将处以500美元以下的民事处罚,该处罚可以美国的民事诉讼方式提起。除由于持续性不遵从或忽视委员会(局)的最终命令,每持续一天指定为单独违反外,对该命令的每一单独违反,都是一单独的罪行。

第十一条 依据反托拉斯法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不仅可以在其作为居民的司法区,也可在公司违反行为被发现或经营的区提起,所有诉讼材料(诉状)可以送达其作为居民的区,也可送达其行为被发现的区。

第十二条 在由美国或代表提起的任何诉讼中,证人传票可以送达其它区。该证人可被要求在依据反托拉斯法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案中,在任何司法区出席。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对于居住在法院所在区一百英里以外的证人,未经审理法院根据适当的申请和表明的原因,所做的批准,不得向证人发传票。

第十三条 当公司违反反托拉斯法的刑事规定时,整体上或部分上,授权、命令、直接参加违反反托拉斯法的公司经理、行政官员、代理人,也是违法的,犯有轻罪,将处以5000美元以下的罚款,或一年以下的监禁或由法院酌情两者并用。

第十四条 授权美国区法院司法权来防止和限制违反本法,各区的检查官,依据司法部长的指示,在其各自区内提起衡平诉讼,以防止和限制违反本法行为。起诉可以诉状形式,要求禁止违反行为。当诉状已送达被起诉的人时,法院要尽快予以审理和判决。在诉状审理期间和禁令发出之前,法院可随时发布暂时停止令或暂时限制令。不管证人是否在审理法院区居住,法院都可传票传唤证人,传票由法院执行官送达。

第十五条 对违反反托拉斯法(包括本法第二、

三、七、八条)造成的威胁性损失或损害,任何人、商号、公司、联合会都可向对当事人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和获得禁止性救济。当作为反对威胁性行为的禁止性救济条件、原则,由衡平法院准许时,依据进行此类诉讼的原则,依据保证人对上述损害的请求和证明不可弥补的损害很快发生,法院可签发预先禁止令。

本规定并不授权个人、商号、公司、联合会(美国除外),就州际商业委员会管理、监督、司法管辖下各方面的问题,向公共运输商提出衡平起诉,要求禁止性救济。

依据本条提出的任何诉讼中,若原告实质上占有优势,法院将奖励原告诉讼费、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第十六条 本法的任何句子、段或节,由于某些原因,由享有完全司法权的法院判为无效,并不影响本法其余部分的效力。法院判为无效的部分,仅限于由判决的论点直接涉及到的句子、段、节。

第十七条 美国法院或其法院法官,对雇主之间、雇员与雇主之间、雇员之间因雇佣条件而产生的争议,不能作出限制令或禁止令。

但防止财产及财产权免受不可避免的侵害发布的禁令或限制令除外,该侵害必须是法律没有详细的救济,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或律师发誓,并对财产及财产权作了特别说明。

(根据 1980 年本译出)

三、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第一条 本法创立的委员会,称为联邦贸易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委员由总统任命经参议院推荐和批准。一政党的委员不得超过 3 名,第一任委员从 1914 年 9 月 26 日起,任期 3 年、4 年、5 年和 7 年,每一委员的任期由总统指定,其继任者的任职期限为 7 年,但继任委员空缺者只在被继任委员的空缺期间内任职,委员在其任职届满后可继续任职,一直到任命出继任者为止。总统从具有委员资格的人中,选出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不得从事其它实业、休假或其它职业。总统可依据委员的工作无效、玩忽职守、渎职,解除该委员的职务,委员会委员的空缺,并不影响在任者行使委员会的全部权力。

第二条 联邦贸易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指定一名秘书,其薪金同美国法院法官的一样。委员会有

权雇佣和确定其履行职权时,所需雇佣的律师、专家、检验者、职员和其它雇费用,该费用国会随时予以拨付。

除上述秘书、律师、专家、检验者、每一委员的职员外,委员会的所有雇员都是行政部门的一部分,要依据委员会规章或行政委员会制定的规则,履行职责。

委员会的所有费用,包括调查中接送委员的必要费用,以及依据委员的命令,雇佣人员的费用,华盛顿区以外履行公务的费用,由委员会依据清单予以批准和支付。

在其它事项由法律作出规定之前,委员会可租办公室自用。总会计办公室将接受和检查委员会的所有开支帐户。

第三条 委员会的主要办公室设在华盛顿,但委员会可以在其它地方行使其权力。委员会委员或由委员会指定的检验者,可在美国任何地方进行调查。

第四条 本法的

“商业”是指州际间的、与外国的商业,或美国准州内、哥伦比亚区内、或准州之间、准州与其它州、外国,或哥伦比亚区同其它准州、外国间的商业。

“公司”是指任何为自己盈利或为其成员的盈利成立的,拥有资本份额或资本股票的公司、托拉斯或联合会,合伙除外。

“文件性证据”包括所有的文件、报告、通信、会计帐簿、财务记录及公司记录。

“商业管理法”是指 1887 年 2 月 14 日通过的《商业管理法》,以及该法的修正、补充部分;1934 年的《通讯法》及其修正、补充部分。

“反托拉斯法”是指 1890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保护贸易和商业免于非法垄断和限制法》1894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为了国家收入和其它目的,减少税收法》第 73~76 条;1913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对 1894 年 8 月 27 日的《为了国家收入和其它目的、减少税收法》第 73、76 条的修正案;191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保护商业和贸易免于垄断和限制及其它目的,对现存法律的补充法》。

第五条 (a) (1) 商业中或影响商业的不公平的竞争方法是非法的;商业中或影响商业的不公平或欺骗性行为及惯例,是非法的。

(2) 授权联邦贸易委员会阻止个人、合伙人、公司,使用上述违法方法及行为、惯例。下列情形除外,银行、第 18 条 (f) (8) 规定的存贷款机构,《商业

管理法》规定的公共运输商，1958年《联邦航空法》规定的航空公司、外国航空公司，1921年《牲畜围场法》规定的个人、合伙人、公司，但该法第406条（b）规定的除外。

（b）无论何时委员会有理由确信，任何个人、合伙人、公司已经或正在实行上述非法方法及行为、惯例时，若对此提起诉讼同公众利益极为相关，委员会应对上述当事人发出、送达起诉状、说明起诉的内容，并附带该起诉状送达后的30天，何时何地审理的通知。上述当事人有权在规定的地点出庭，并提出委员会对其上述行为不能发出停止令的原因。上述当事人，依据经委员会批准的充足理由，经申请，可以本人或由其律师出庭参加诉讼。诉讼中的证据，要以书面形式提交委员会。经审理，委员会认为当事人的有关行为、竞争方法是本法所禁止的，委员会将提出书面报告或禁止令，要求当事人停止使用不正当竞争方法或欺骗性的行为、惯例。在提请复审期结束前，如果没有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期内提出申请，是在诉讼记录上交美国上诉法院之前，委员会可随时，以其认为适合的方式和通知，纠正或废止其依据本条发布命令的一部分或全部。提请复审期过之后，如果没有提出申请，无论何时，委员会认为事实条件和法律已变要求重审，或公共利益要求重审，委员会在通知审理和安排机会后，可重新制做、改变或修正、废止其依据本节所做报告、命令的一部分或全部。

（c）委员会停止令中，要求其停止不正当竞争方法或不公正的，或欺骗性行为及惯例的个人、合伙人、公司，在该停止令送达后的60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其居住、营业或行为实施地的美国上诉法院申请复审，以废止委员会的停止令。法院应将申请书副本及时送交委员会，委员会应及时把诉讼记录送交法院。

根据申请书，法院有权同委员会同时决定有关的问题，法院有权确认、修改或废除委员会的命令。

委员会对事实的判决，若有证据支持，是终局性的。委员会的命令被确认时，法院将发布自己的命令，要求当事人遵守委员会的命令。如果任何当事人向法院请求增加证据，必须证明增加的证据同该案相关，而且为什么在委员会诉讼中，未能提出的合理理由，法院可以命令委员会增加该证据，并依据新证据，委员会可修改其对事实的判决，或做出新判决，并把修改后的判决或新判决制作成文件。如果新判决或修改后的判决，有证据的支持，则是终局性的。

除由最高法院予以审理外，法院的判决和禁止令是终局性的。

（d）法院对确认、修改、执行、废除委员会命令的判决，是终局性的。

（e）对于反托拉斯案件，上诉法院应比其它案件予以优先，加快审理，依据反托拉斯法，委员会的命令或法院执行该命令的判决，不能免于该个人、合伙人、公司的任何责任。

（f）起诉书、命令或其它文件，其副本可由委员会授权的人，送达①本人、合伙人、公司经理、秘书或其他公司职员或董事长；②当事人营业场所或主要机构；③挂号邮寄。传送人的送达回执，或邮局的回执，是起诉书、命令或其它文件送达的证据。

（g）下列情况下，委员会的命令是终局性的：

（1）申请复审期内未提出申请的；

（2）依据准许申请移送文件（调取案件卷宗）的期限，如果委员会的命令已被确认，或复审请求已被上诉法院驳回，且没有提出申请移送文件的；

（3）根据对申请移送文件的否认期，如果委员会的命令被确认，或复审申请已被驳回的；

（4）依据最高法院发布训令后30天内，如果最高法院指示，委员会的命令已被确认，或复审申请已被驳回的。

（h）如果最高法院指示，委员会的命令已被修改或废除，委员会根据最高法院的训令提出的命令，在该命令提出后30天内，如果没有当事人起诉要求根据最高法院的训令，修改委员会的命令，则成为终局性的。如果当事人提起诉讼，则委员会据此（该诉讼）修改后的命令，是最终性的。

（i）委员会的命令已由上诉法院修改或废止，如果

（1）提起移交卷宗的期限已过，

（2）移交卷宗的申请被否认，

（3）最高法院确认了法院的判决，

依据上诉法院训令而发布的委员会的命令，在其发出后的30天内，当事人没有提起诉讼，要求依据上诉法院的训令，纠正其命令，则是终局性的，如果提出诉讼，则委员会据该诉讼修改后的命令，是最终性的。

（j）如果最高法院命令重审，或者上诉法院要求委员会重审，如果（1）申请移送卷宗的期限已过，且没有提出申请；（2）申请被否认；（3）最高法院确认了法院的判决。则委员会依据重审的命令作出的命令，是终局性的。

(k)训令的含义:如果训令在其发布后 30 天,收回训令的,则训令是指最后训令。

(1)任何人、合伙人、公司违反委员会已经生效的最后命令,对其每一违反行为将处以 10,000 美元以下的民事处罚,该处罚要以民事诉讼方式由司法部长提起。除持续性地不遵守或忽视委员会的命令,其每不遵守或持续一天推定为单独违法外,对该命令的单独违反是一单独的违法行为。为执行委员会的最终命令,授权美国区法院在该类诉讼中,发布强制禁令及进一步予以衡平救济。

(m)(1)(A)任何人、合伙人、公司违犯委员会制定的关于不公正的或欺骗性行为及惯例,或不正当竞争方法的规则,委员会要向区法院起诉将对其每一违反行为处以 10,000 美元以下的民事处罚。

(B)委员会根据本条(b)确定了不正当的竞争方法或欺骗性、不公正的行为及惯例,并发出最后停止令,委员会可向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对违反的个人、合伙人、公司处以民事处罚。违反人(1)在停止令成为终局性的以后(不管违反人是否服从该停止令);(2)并且实际上知道该行为是不公平的、或欺骗性的,根据本条(a)(1)是非法的。则对其每一违反行为处以 10,000 美元以下的民事处罚。

(C)若继续违反委员会关于“不正当竞争方法及不公正的、或欺骗性行为的规则”或本条(a),
(1)其每违反一天,将作为一单独的违法行为,法院将考虑从前这种行为的史、支付能力、对继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依据公正所要求的其它方面,来决定民事处罚的数量。

(2)如果确定不正当或欺骗性行为的停止令,在依据上段(1)(B)提起的民事处罚诉讼中,没有发出、诉讼中的事实问题需重新审查。

(3)对于民事处罚诉讼,如果和解或解决是以公开说明其原因并得到法院的批准,则委员会可以和解或解决该民事处罚诉讼。

第六条 委员会还具有下列权力

(a)随时收集、编制和调查有关从事商业或其活动影响商业的个人、合伙人、公司的组织、经营活动及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但依据本法第十八条(f)(3)规定的存贷款机构、银行以及《商业管理法》规定的公共运输商除外,委员会也可调查上述个人、合伙人、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公司之间的关系。

(b)通过一般命令或特殊命令,要求从事商业或其活动影响商业的个人、合伙人、公司、银行及第十八条(f)(3)规定的存贷款机构,《商业管理法》

规定的公共运输商除外,按照委员会规定的方式,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其组织、经营活动、管理等有关方面的信息,以及其与其他个人、合伙人、组织、公司之间的关系,提供信息等的方式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年度报告或特别报告,或只提供年度报告,或只提供特别报告。报告要经宣誓或按照委员会的规定,在委员会规定的期间内,特别期限要经委员会批准。

(c)在美国提起的防止、限制公司违反反托拉斯法的诉讼中,最后禁令发出时,依据禁令的目的、方式,根据司法部长的申请予以调查,是委员会的职责。要把调查结果转交司法部长,并在其自由裁量权内将报告公开。

(d)根据总统的指示,或参众两院任何一院的指示,调查公司已违反反托拉斯法的有关事实。

(e)根据司法部长的申请,对违反反托拉斯法的公司进行调查,并提出调整该公司经营的建议,以便使该公司按照法律维持其组织、管理和经营。

(f)随时将获得的上述信息,为了公众的利益予以公开,向国会编制年度报告或特别报告,并向国会提出增加立法的建议。并按照最有利于公众利用和接受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上述报告决定。

委员会不能将从任何人获取的专有的,或机密的商业或金融情报予以公布,也无权将贸易秘密公布于众,但委员会可以将贸易秘密或专有的、机密的商业、金融信息(情报),呈递给联邦执法机构或州执法机构的有关官员,该官员要首先说明,所获取的信息仅仅是为了执法目的,并保密。

(g)随时对公司进行分类(本法第十八条(a)(2)规定的部分除外),制定执行本法的规章及原则。

(h)随时对制造商、商人、贸易商的行为,联合会或协会可能影响美国贸易的贸易条件,或其它条件进行调查,向国会提供调查报告及具有建设性意见的建议书。

银行、第十八条(f)(3)规定的存贷款机构及《商业管理法》规定的公共运输商,免于本条(a)(b)款的约束,但并不限制委员会对那些不从事偶尔涉及到银行业,或作为存贷款机构经营活动,或《商业管理法》规定的公共运输业的任何个人、个人团体、合伙人、公司行业进行调查、收集、编制信息,或要求对方提供报告或就有关问题予以答复。

委员会要制定一旨在实质上减轻,由于本节(b)规定的提供季度金融(财务)报告而加在小企业者上的负担的计划。

委员会的委员、官员或职员,不能将由特定机构

或个人提供的、能够辨认的商业材料向公众或联邦机构公开。

除委员会有权进行调研或准备同保险业有关的报告外，本规定不适用于保险业。

第七条 在由司法部长或在其指示提出的衡平诉讼中，如果依诉讼证据得出的结论认为原告有权获得救济，法院可将上述诉讼转交委员会，作为衡平法院的主管人（代表），确认和提出禁止令。委员会在通知当事人后，可依照法院规定的程序规则提出诉讼。

第八条 政府各部门和局，依照委员会的请求，经总统指示，要向委员会提供其拥有的关于本法管辖下的任何公司的所有记录、文件及信息，并随时指定有关官员、职员向委员会负责上述材料。

第九条 为执行本法，委员会或其完全授权的代理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权复制被调查或起诉公司的任何文件性证据，委员会有权发传票，要求证人出庭作证，和制作同调查相关的文件性证据，委员会的成员可签发传票，委员会成员和检验者可管理誓言和确认书，检查证人，收取证据。

证人出庭和文件性证据的制作，可在美国任何地方获取，也可在指定审理的任何地方获取，如果当事人不服，委员会可借助法院的协助，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提供文件性证据。

美国区法院对于在其管辖权内进行的调查，如果公司、其他人继续不遵守或抗拒委员会的传票（唤），法院可发布命令，要求该公司、其他人到委员会，或者按照委员会的命令，制作文件性证据，或有关的证据，任何人若不遵守法院的命令，将以蔑视法庭罪论处。

根据司法部长应委员会要求提出的申请，美国区法院有权发布训令，要求任何人、公司遵守本法和委员会依据本法发布的命令。

在依据本节提起诉讼，调查的任何阶段，委员会可命令对证据进行处理，该处理由委员会指定的人进行。此人有权管理誓言，或以书面形式在其权限内或简缩证据，并予以编号。

对于被传唤的证人费用，同法院在审理中的规定相同。

第十条 任何人本应出庭作证或遵从委员会的传唤，如果忽视或拒绝出庭作证，或者忽视或拒绝回答合法的调查或制作文件性证据，将是犯罪行为，对当事人法院将处以 1000—5000 美元的罚款，或一年以内的监禁，或上述两种处罚并用。

任何人如果故意制作虚假证据（如虚假报告、虚假的会计帐目、经营情况表等），或不向委员会提供所要的真实证据，是非法的，法院将对当事人处以 1000—5000 美元的罚款，或一年以下监禁，或者上述两种处罚并用。

任何公司如果不能按委员会确定的时间及时呈递年度报告或特殊报告，在通知后 30 天未能呈递，则其后每超过一天，罚款 100 美元上交国库，该处罚可以美国的名义，以民事诉讼的方式，在公司主要营业场所或经营的区提起诉讼。

依据司法部长的指示，依法取证是检查官的职责，由此而产生的开支，由法院予以支付。

委员会委员、职员，没有委员会的批准，将委员会获得的信息公开（在法院指示下，公开信息除外），是轻罪，将处以 5000 美元以下罚款，或一年以内监禁，或者上述两种处罚并用。

第十一条 本法不防止或干涉反托拉斯法及商业管理法的执行，也不修改、改变或废除反托拉斯法或商业管理法。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合伙人、公司传播或导致传播虚假广告，是非法的。

（1）通过美国邮局，或在商业中通过各种方式引诱，或直接间接地可能引诱对食品、药品、设备或化妆品购买的虚假广告。

（2）通过各种方式引诱或可能引诱顾客购买食品、药品、设备或化妆品的虚假广告。

（3）传播或导致传播虚假广告，是不公平的或欺骗性行为及惯例。

第十三条 （a）无论何时，委员会确信

（1）个人、合伙人、公司从事于或将从从事于传播或导致传播虚假广告；

（2）委员会对此提出诉状，在诉状被复审法院驳回或撤销之前，或委员会的停止令最终有效之前，委员会确信，禁止该行为具有重要的公众利益。

委员会将指定其律师在美国区法院或准州法院提起诉讼，以要求停止传播或引导传播虚假广告。依据充足的证明，可在没有担保情形下发布暂时禁止令或限制令。该诉讼可在上述当事人居住或营业的区提起。

（b）无论何时委员会有理由确认

（1）个人、合伙人或公司正在违反或打算违反委员会执行的法律规定；

（2）委员会对此提出诉状，在诉状被复审法院驳回或撤销之前，或委员会的停止令最终生效以前，委

员会确信禁止该违反行为具有重要的公共利益。

委员会将指定其律师在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禁止上述违反行为,依据充足的证明;该诉讼是为了公共利益,且委员会胜诉的可能性极大,通知被告以后,没有担保也可以发布暂时限制令或预先禁止令。

如果在暂时限制令或预先禁止令发布后,在法院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 20 天,未提出诉状,法院将驳回(解除)该命令或禁止令。

在有些案中,在提出适当证据后,委员会可请求法院发布永久禁令。上述诉讼要在当事人居住或营业的区提起。

第十四条 任何人违反本法第十二条(a)的规定,如果广告商品的使用,因广告内容的结果有害于健康,或在通常的习惯下,使用广告商品有害于健康,如果这种违反是故意欺骗,此人将犯有轻罪,将处以 5000 美元以下罚款,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用。

如果被处罚者重新违反上述规定,将处以 10,000 美元以下罚款,或一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用。

(b) 除虚假广告产品的制造商、包装商、分配商或销售商外,出版商、无线电广播机构,或广告传播机构,对本法规定的传播虚假广告不负责任。除非他们拒绝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上述传播虚假广告的制造商、包装商、分配商、销售商、广告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广告机构,除非委员会要求其提供有关传播或导致传播虚假广告的制造商、包装商、批发商、销售商等的名称、地址,广告机构拒绝外,不负传播虚假广告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法所用的

“虚假广告”是指在主要方面是欺骗性的广告,不是标签。决定广告欺骗性时,即要考虑广告说明、词、句及设计、声音或其组合本身,还要考虑其对相关事实的表述程度。

“食品”是指①用于人和其它动物的饮料食品;②口香糖;③上述物品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a) (1) 除本条(2)、(3)规定外,如果

(A) 在授权委员会、司法部长代表委员会提起与本法相关的诉讼,进行辩护或干预诉讼(包括获取民事处罚的诉讼),在开始诉讼,进行辩护或干预之前,委员会要发出书面通知,同司法部长就诉讼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B) 司法部长在收到该书面通知的 45 天内,不

能起诉、辩护和进行干预,委员会可起诉、辩护、干预及检查诉讼中的个人,以及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上述活动。

(2) 除本条(3)规定外,在任何民事诉讼中

(A) 依据本法第十三条(同禁止性救济相关的);

(B) 根据本法第十七条 b (同消费者痛苦有关的);

(C) 获得对该委员会规定的规则的司法复审,或者依据本法第五条获得停止令。

(D) 依据本法第九条第 2 段(同传票的执行有关),依据本条第 4 段,委员会有开始起诉、辩护、检查诉讼个人,以及对该诉讼上诉的排它性权力。

除非委员会授权司法部长做上述事项,对该权力的行使,委员会将通知司法部长。该实施并不排除司法部长代表美国,依据其它法律规定,干预该上诉以及其上诉的权力。

(B) (A) 委员会根据本条(1)(2)提起诉讼的判决发出后的 10 天内,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请求司法部长代表委员会,通过委员会指定的律师出庭最高法院对该诉讼的审理。

(i) 司法部长同意该请求,

(ii) 司法部长在该判决发出的 60 天内

(a) 拒绝上诉或申请调取该诉讼的卷宗,应在该 60 天内,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委员会说明拒绝的原因。

(b) 对委员会的请求,司法部长可不提起诉讼。

(B) 除非委员会同意,在司法部长代表委员会出席,委员会代表自己依据本条(1)(2)提起的诉讼,在最高法院审理时,司法部长可以不同意任何判决、和解,驳回或指出最高法院在该诉讼中的错误。

(C) 本条中的司法部长包括总法官。

(4) 假如在本条(1)中规定的 45 天,本条(3)中规定的 60 天到期之前,由于法院关于起诉、上诉通知或其它有关诉讼,上述中的事实等程序上的条件,委员会对上述诉讼的权利(起诉、辩护干预、上诉)可以取消,这时,司法部长可有法院规定的一半时间,根据本条(1)起诉辩护,干预上述诉讼,或依据本条(3)(i)(ii)拒绝上诉或申请调取诉讼卷宗,并对拒绝的原因书面通知委员会。

(5) 本款不适用于第 28 篇第 31 章,及其它法律规定。

(b) 当委员会确信,依据本条个人、合伙人或公司应负刑事处罚时,委员会将向司法部长提供事实,

司法部长的职责在于提起适当的刑事诉讼。

第十七条 本法的规定及其应用,某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

第十八条 (a) 除本条 (i) 规定外,委员会可以规定:

(A) 关于影响商业(本法第五条(a)(1)规定的意义内)的不公平的或欺骗性行为方面的政策说明,或解释性规则。

(B) 规定特定的行为、活动(惯例)是影响商业的不公平的欺骗性的行为规则。

(b) — (g) 规定(略)。

(h) (1) 依据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委员会可向参加本条规定的规则诉讼的下列人员支付合理的律师费、专家证人费及其它费用:(A) 该人拥有或代表着一定的利益。

(i) 该利益在该诉讼中未能很好地体现。

(ii) 该利益就整体而言,对该诉讼决定的公正性是必需的。

(B) 由于此人不能支付口头作证费,进行多项检查费及辩护费,而不能有效参加该诉讼的人。

(i) 在 1980 年联邦贸易委员会改进法生效期间,委员会无权颁布关于儿童广告诉讼的规则或依据委员会认为该广告是影响商业的不公平或欺骗性行为而作出的任何实质上相似的诉讼。

(j) 委员会可规定一最终规则,该规则要规定(A) 会见通知列在委员会制作的周末工作表上。(B) 对该会见要逐字记录,编制会见总结,该记录总结或有关的其它通信,要妥善保存,并使公众可以有效地利用。

(k) 委员会颁布一最终规则,规定对于规则诉讼相关的事实或该诉讼记录中没有的事实,禁止负有调查责任或在委员会执行局内同规则诉讼有关的其它责任的委员会官员、职员代理人,向任何委员、委员的私人办公人员提供,但若提供的事实是为了公众利用或者记录在诉讼记录中的除外。

第十九条 (a) (1) 如果个人、合伙人或公司违反依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不公平或欺骗性贸易规则(不是解释性规则,或委员会规定的不是违反本法第五条(a)的规则),委员会可对上述当事人依据本条(b)规定,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救济,诉讼即可向美国区法院提起,或向拥有同州司法权相等的法院提起。

(2) 如果个人、合伙人或公司从事不公平的或欺骗性行为,委员会发布了最后停止令,并送达当事人之后,委员会可提起民事诉讼。如果委员会使法院确

信,停止令停止的行为是正常理智的人该知道的、是不诚实的或欺骗性行为,法院将准许依据本条(b)予以救济。

(b) 在依本条(a)提起诉讼中,法院有权准许救济,以便个人、合伙人或公司,由于他人违反不公平的或欺骗性行为规则受到的伤害得以补偿。该救济不仅仅限于变更或解除契约、返还财产、金钱赔偿、公开说明违反等。

(C) (1) 如果(A) 依据本法第五条(b)发布的停止令已成最终性的;(B)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提起诉讼,则委员会对诉讼中相关事实的调查,是最终性的,除非(i) 停止令的条件上明白地说明了委员会的调查不是终局性的;(ii) 由于本法第五条(g)(1)的原因,停止令变为最终性的,如果有证据支持,该调查是最终性的。

(d) 对于根据本条(a)(1)的相关的违反规则的诉讼和根据本条(a)(2)相关的不公平或欺骗性行为诉讼,在违法行为发生后三年之后,委员会不能起诉,但如果关于个人、合伙人或公司违反不公平的欺骗性的行为规则,其该行为的停止令变为最终性的,且该停止令是在该违反行为发生后3年内发出的,可以在该命令成为最终性的一年内,随时向上述个人、合伙人、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e) 本条规定的救济是对州法、联邦法规定的诉讼权或其它救济的补充。本条不影响委员会依据其它法律规定享有的权力。

四、美国: 韦伯——波默斯法案

第一节 仅仅为了出口和实际上仅从事出口的企业(联合体),或由出口企业签订的协议、从事的活动,如不限制国内贸易,也不限制其国内竞争者的出口,将免受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的制约。

但该企业不得签订协议、承诺、共谋,在国内故意提高或压低其出口产品的价格,或实质性地减少国内竞争或限制国内贸易。

第二节 占有、拥有出口企业的股票及其它资本,若该行为不限制贸易或实质性地减少国内竞争,将免受克莱顿法第七条的制约。

第三节 联邦贸易委员会规定的不公平的竞争方法及相应的救济,适用于出口贸易中反对出口竞争者的不公平的竞争方法,即使该方法不受国内司法的管辖也同样适用。

第四节 任何从事出口贸易的企业,在成立后

30 天内,要向联邦贸易委员会提交验证后的书面说明,内容有其办公室及营业地点,企业领导、股东,及其他成员的名单、住址;如果是公司,应将其执照副本,或公司法人章程及规章报联邦贸易委员会;如果是非公司法人,应将其章程副本及合同,在每年一月一日向委员会予以说明,内容包括营业地点、职员及股东的名字、地址、章程及执照的变化,应委员会的要求,上述当事人还应提供有关其组织机构活动、经营管理及同其它企业、公司、合伙、个人间的关系,任何企业若不遵守以上规定,则不能享有本法第二、三节的权益,若延迟一天则将处以 100 美元的罚没上交财政部,也可以在企业主要办事机构、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检查官的职责在于依司法部长指示执行罚没,其执行费用从美国法

院的专项拨款中支付。

无论何时委员会确信,企业的联合、合同、活动限制了国内贸易或限制其国内竞争者的出口贸易,或同国内出口企业,其它地域出口企业达成协议、承诺、共谋,故意地降低或提高国内产品的价格,或实质性地减少国内竞争,委员会可向企业、企业官员、代理人发出传票,要求出庭,经调查,若委员会确认为违法,则向企业发出要求企业调整其经营,以遵守法律的建议书,企业如不遵照执行,委员会将其调查结果及建议书上呈司法部长,以采取适当诉讼。为了执行本法,委员会可运用其在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中享有的各种权力。

(1984 年修改本)

附录三 日本反垄断制度

一、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目的）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是通过禁止私人垄断、不当地限制交易和不公正的交易方法，防止事业支配力的过度集中，排除用结合、协定等方法，对生产、销售、价格和技术等的不当限制以及其他一切对事业活动的不当约束，从而促进公正而自由的竞争，发挥事业者的创造性，繁荣事业活动，提高雇佣和国民收入的实际水平，以确保一般消费者的利益和促进国民经济民主、健康地发展。

（定义）

第二条 本法所说的“事业者”，是指经营商业、工业、金融业等的事业者。为事业者的利益而进行活动的干部、从业人员、代理人及其他人，适用前款或第三章规定的，也看做是事业者。

（二）本法所说的“事业者团体”，是指以增进事业者共同利益为主要目的的两个以上的事业者的结合体或联合体，包括下述各种形态。但两个以上的事业者的结合体或联合体，拥有资本或事业者成员的投资，经营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工业、金融业及其他事业，而且现在正在经营其事业的不包括在内：

1. 两个以上事业者为其社员（包括准社员）的社团法人和其他社团；
2. 两个以上事业者对其理事或管理人的任免、业务活动及其存在起支配作用的财团法人和其他财团；
3. 以两个以上事业者为成员的组合或根据契约建立的两个以上事业者的结合体。

（三）本法所说的“干部”，是指理事、董事、执行业务的无限责任社员、监事或监察人或准此职务者、经理或总店或支店的营业主任。

（四）本法所说的“竞争”，是指两个以上事业者

在其通常的事业活动范围内，对该事业活动的设施或形态不作重要变更而进行或可能进行下述行为之一的状态。但是，第四章所说的竞争，不包括进行或者可能进行第二项所述行为的状态：

1. 向同一需要者提供同种或类似的商品劳务；
2. 从同一供给者那里接受同种或类似的商品或劳务。

（五）本法所说的“私人垄断”，是指事业者单独地或与其他事业者结合或合谋以及采取其他任何方法，排除其他事业者的事业活动或进行支配，从而违反公共利益，在一定的交易领域内实质上限制竞争。

（六）本法所说的不当交易限制，是指事业者以契约、协定及其他任何名义，与其他事业者决定、维持或提高价格或限制数量、技术、产品、设备或交易对方等相互约束或促进其事业活动，从而违反公共利益，在一定交易领域实质上限制竞争。

（七）本法所说的“垄断状态”，是指在国内（出口除外）提供的同种商品（包括对与该同种商品有关的通常事业活动的设施不作重要变更而可能提供的商品）（在本款内下称“一定的商品”）以及其性能和效用显著类似的其他商品的价额（扣除相当于该商品的直接课税额后的数额）或在国内提供的同种劳务的价额（扣除相当于对该劳务的受供给者在劳务上课税额后的数额），按政令规定，在最近一年内超过五百亿元的场合，该一定的商品或劳务在与其相关的一定事业领域内，出现下述各项给市场构造和市场造成弊害者：

1. 在一年的期间内，一个事业者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供给的该一定的商品以及其性能和效用明显类似的其他商品（输出除外）或在国内供给的该劳务的数量（在不适用数量计算，可计算这些劳务的数量。本项内下同）中，该事业者供给的该一定商品以及其机能和效用明显类似的其他商品或劳务的数量所占的比例。本项内下同〕，超过二分之一或两个事业者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四分之三；
2. 给其他事业者新办属于该事业领域的事业造成明显的困难；

3. 该事业者供给的该一定的商品或劳务,在相当的期间内,对照供求的变动及其供给所需要费用的变动,价格明显上升或很少下降,并且该事业者在这一期间,符合下述情况之一:

(1)在政令规定的该事业者所属的业种中,该事业者取得明显超过政令规定的该种类标准利润率的利益;

(2)与属于该事业领域的事业者的标准销售费和一般管理费相比,该事业者支付着明显过多的销售费和一般管理费。

(八)经济情况发生变化,国内生产业者的交货情况和批发物价发生明显变动时,可考虑这些情况,用政令另行规定前款所述的金额。

(九)本法所说的“不公正交易方法”,是指有妨碍公正竞争危险的、由公正交易委员会指定的相当于下述各项的行为:

1. 不公正地区别对待其他事业者;
2. 以不当的价格进行交易;
3. 不公正地引诱或强制竞争者的顾客同自己交易;
4. 以不当地约束对方的事业活动为条件进行交易;
5. 不当地利用自己交易上的地位同对方进行交易;
6. 不当地妨碍在国内与自己或自己是股东或干部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事业者与交易对方所进行的交易;或在该事业者是公司的场合,不当地引诱、唆使或强制该公司的股东或干部进行对其本公司不利的行为。

第二章 私人垄断和不当交易限制

(私人垄断和不当交易限制的禁止)

第三条 事业者不得实行私人垄断和不当交易限制。

第四条——第五条 删除

(以不当交易限制等为内容的国际协定或契约的禁止)

第六条 事业者不得签订以属于不当交易限制和不公正交易方法的事项为内容的国际协定或国际契约。

(二)事业者在签订国际协定或国际契约时,必须按照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从该协定或契约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附上该协定或契约的抄件(在口头协定或契约的场合,则为说明其内容的文

书),呈报公正交易委员会。

(三)仅此一次的交易(标的物的授受期间超过一年的除外)协定或契约及仅仅授予交易上的代理权的协定或契约(包括约束交易对方事业活动的条件的契约除外),不适用于前款的规定。

(排除措施)

第七条 在发生违反第三条或前条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的行为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手续,命令事业者呈报或停止该行为,或转让其营业的一部分以及为了排除其他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而命令采取必要的措施。

(一)公正交易委员会在认为特别有必要的时候,即使在违反第三条规定的行为已经消失的场合,也可以按照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手续,对事业者采取旨在通知该行为已经消失的措施及其他为了确保排除该行为的必要措施。但是,从该行为消失之日起,对该行为不作劝告或不开始审判手续经过一年的时候不在此限。

(与违反行为有关的课征金的缴纳)

第七条之二 事业者在以不当交易限制或属于不当交易限制的事项为内容的国际协定或国际契约中,通过与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有关的规定或实质上限制商品或劳务的供给量而影响其价格的时候,公正交易委员会应该按照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手续,命令事业者向国库缴纳从实行该行为而从事事业活动之日起至实行该行为的事业活动消失之日止的期间(以下称“实行期间”)相当于该商品或劳务按政令规定的方法计算的销售额的百分之三(制造业百分之四、零售业百分之二、批发业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数额的课征金,但是,其数额不满二十万元的时候,不能命令其缴纳。

(二)根据前款收到命令者,必须缴纳该款规定的课征金。

(三)根据第1款的规定计算的课征金数额有不满一万元的零数时,其零数舍除。

(四)在进行违反第1款规定的行为的事业者是公司的场合,该公司通过合并而消灭的时候,该公司进行的违反行为被看作在合并后仍然存在或看作是通过合并成立的公司进行的违法行为,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五)从实行期间终了之日起,经过三年的时候(在该违反行为的审判手续开始的场合,该审判手续终了之日起经过一年的时候(该一年的经过在该实行期间终了之日起经过三年之日前到来的时候,则

为经过三年的时候)公正交易委员会不能命令缴纳与该违反行为有关的课征金。但是,对该违反行为在根据第四十八条之二第1款的规定,命令向国库缴纳课征金以后,不在此限。

第三章 事业者团体

(禁止行为和呈报义务)

第八条 (一)事业者不得有下述各项之一的行为:

1. 在一定交易领域实质上限制竞争;
2. 签订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国际协定或国际契约;
3. 在一定事业领域内限制现在或将来的事业者数;
4. 不当限制事业者成员(指组成事业者团体的成员事业者,下同)的机能或活动;
5. 迫使事业者进行属于不公正交易方法的行为。

(二)事业者团体必须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其成立之日起三十天以内,将其宗旨呈报公正交易委员会。

(三)事业者团体在与前款规定的有关呈报事项发生变更时,必须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其变更之日所属的事业年度终了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将其变更内容呈报公正交易委员会。

(四)事业者团体解散的时候,必须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其解散之日起的三十日以内,将解散的情况呈报公正交易委员会。

(排除措施)

第八条之二 (一)在发生违反前条规定的行为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手续,命令事业者呈报或停止该行为、或解散该团体以及其他排除该行为的必要措施。

(二)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准用违反前条第1款第一项,第四项或第五项规定的行为。

(三)公正交易委员会在命令事业者团体采取第1款或前款中准用第七条第2款所述措施的场合,在认为特别有必要的时候,为了确保第1款或前款中准用第七条第2款的措施,也可以按照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手续,命令该团体的干部或管理人或事业者成员(事业者成员在为了其他事业者利益而从事行为的场合,包括该其他事业者。在第四十八条第1款和第2款中相同)采取必要的措施。

(与违反行为有关的课征金的缴纳)

第八条之三 第七条之二的规定准用于进行违反第八条第1款第一项或第二项(只限缔结以属于不当交易限制的事项为内容的国际协定或国际契约的场合)的行为的场合。在这种场合,第七条之二第1款的“事业者”应改为“事业者团体”;“对事业者”应改为“对事业者团体的事业者成员(事业者成员为了其他事业者的利益而从事行为的场合的该其他事业者)”。

第三章之二 垄断的状态

(竞争恢复措施)

第八条之四 在存在垄断状态的时候,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手续,命令事业者转让营业的一部分及其他恢复该商品或劳务竞争的必要措施。但是,因该措施给当事者带来该供给的商品或劳务在供给上需要的费用显著上升,造成事业规模缩小、管理不健全或使国际竞争力难以维持的场合,以及为了恢复该商品或劳务的竞争而值得采取其他措施的场合,不在此限。

(二)公正交易委员会在命令采取前款措施时,应该基于下述各项的事项,照顾该事业者及相关事业者的事业活动的顺利完成及被该事业者雇佣者生活的安定:

1. 资产和收入及其他的经营状况;
2. 干部及从业人员的状况;
3. 工厂、事业场和事务所的位置及其他的地址选择状况;
4. 事业设备的状况;
5. 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无形财产权的内容和技术上的特点;
6. 生产、销售等的能力和状况;
7. 资金、原材料等的取得能力和状况;
8. 商品和劳务的供给及流通状况。

第四章 股份的保有、干部的兼任、合并及营业的让受

(控股公司的禁止)

第九条 不得建立控股公司。

公司(包括外国公司。下同)在国内不得成为控股公司。

前二款所说的“控股公司”,是指通过占有股份(包括社员所持的份额。下同),把支配国内公司的事业活动作为主要事业的公司。

(超过标准额的股份保有的限制)

第九条之二 经营金融业(指银行业、互济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无尽业、证券业。下同)以外事业的股份公司,其资本额在一百亿元以上或其纯资产额〔指从最终借贷对照表的资产合计额中扣除负债合计额后的金额。该借贷对照表所属事业年度的最后一天过后,依据商法(明治三十二年(1899年)法四十八号)第二百八十条之二的规定发行新股票、合并或转换公司债为股票时,则指加上这些纯资产增加额后的金额。在本条内下同〕在三百亿元以上者,其取得或占有的国内公司的股份的取得价额(在最终借贷对照表中如另附有价值时,则为该价额。下同)的合计额,超过自有资本额或纯资产额中一个名额(下称“标准额”)时,则不得超过标准额取得或占有国内公司的股份。但是,在下述各项情况下,该股份的取得或占有不在此限:

1. 政府、地方公共团体或根据特别的法律设立的法人,由政府金额提供其资本或政府能够对其债务实行保证契约者投资的国内公司,取得或占有政令规定的股份;

2. 有利于产业的开发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事业,其经营需要大量资金而用通常的方法难以筹措的国内公司,取得或占有政令规定的股份;

3. 以专门经营下述事业之一或两个以上事业为目的的国内公司,取得或占有从事该事业活动所必须的股份:

(1)在国外的事业(包括国内与该事业密切关连的事业及其附属事业);

(2)对外国政府或外国法人投资或提供长期资金贷款的事业(包括与该事业密切关连的事业及其附属事业。在本项内,下称“投资和通融资金事业”);

(3)对前项规定的公司的投资和通融资金事业。

(4)对相当于本项规定的公司的投资和通融资金事业;

4. 经营第二项规定的事业以及前项规定的投资和通融资金事业的国内公司,取得或占有政令规定的股份;

5. 把自己现在经营的业务的一部分分出去而成立的国内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全部,在其成立后立即取得或占有的场合,但只限该公司成立之日起二年内占有;

6. 自己与外国政府、外国法人或外国人共同投资建立国内公司(在第5款中称“共同投资公司”),取得或占有认为这一共同投资形式对其事业活动特

别必要的股份。但只限于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预先取得公正交易委员会认可;

7. 取得或占有按现在占有的股份(不包括第一项至第四项或前项规定占有的股份)分得的新股或按股份作为利益分配而取得或占有的新股的场合。但只限于在取得之日起二年内占有;

8. 由于行使抵押权或接受代物偿还,取得或占有国内公司股份的场合。但只限于自取得之日起一年〔按照《公司更生法》(昭和27年法172号)第265条的规定被认为是代物偿还而取得的股份,在作出更生手续结束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占有;

9. 由于不得已的情况而取得或占有国内公司的股份的场合。但只限于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预先(如在不得已的紧急情况下取得时,则取得后不拖延地)得到公正交易委员会的承认,并在承认所规定的期限内占有。

(二)由前款规定的股份公司的标准额减少,其占有的国内公司股份(在属于同款各项的规定的场合,除去该占有的股份)的取得价额的合计额超过标准额,在其超过之日起五年内,在适用前款的规定时,将其取得价额的合计额看作标准额。

(三)在前款的期间内,标准额进一步减少的场合,从同款的期间过后之日起到减少后经过五年之日止的期间内,在适用第1款的规定时,将其减少前的标准额或前款期间过后之日占有的国内公司股份取得价额的合计额两者中的一个小额看作标准额。其减少后到经过五年之日止,其间标准额进一步减少,也同样看待。

(四)前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在标准额增加,而根据这些规定,金额超过标准额时。

(五)公正交易委员会在进行第1款第六项的认可时,应该预先与大藏大臣及与共同投资公司的经营事业有关的主管大臣协商。

(六)公正交易委员会在进行第1款第六项的认可和同款第九项的承认时,应该预先与能够基于特别法律,对该认可或承认有关的将要取得股份的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指示的大臣协商。

(七)属于第1款第三项的公司,在失去属于该项事业性质时,从失去该项事业性质之日起的一年内,该公司的股份占有,不适用同款的规定。

(八)作为紧急的不得已的情况在股份取得后再得到第1款第九项的承认而取得国内公司股份的场合,在没有得到承认的时候,在未得到承认之日起一个月内,对该股份的占有不适用同款的决定。

（九）经济情况发生变化，在资本额巨额增长，领先的二百家股份公司（经营金融業者除外。在本款内下同）的资本额及纯资产额成为巨额的情况下，领先的二百家股份公司的纯资产额发生显著增减的时候，应该考虑这些情况，对第1款的金额用政令另行规定。

（公司股份保有的限制）

第十条 因公司取得或占有国内公司的股份，在一定交易领域实质上限制竞争时，不得取得或占有股份；不得用不公正的交易方法取得或占有国内公司的股份。

（二）经营金融业以外事业的国内公司，其总资产（指最终借贷对照表的资产合计额。下同）超过二十亿元以上者，或经营金融业以外事业的外国公司，在占有国内公司股份时（包括与金钱或有关证券的信托有关股份，自己成为委托者或受益者而能够行使议决权或能够指挥受托者行使议决权），必须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把每事业年度终了之日时的占有或信托的股份，作一报告书，在三个月内呈报公正交易委员会。

（金融公司的股份保有限制）

第十一条 经营金融业的国内公司占有国内公司的股份超过其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经营保险业的公司为百分之十。下款同）时，不得取得或占有股份。但是，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预先取得公正交易委员会认可时，以及符合下述各项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在行使抵押权或接受代物偿还而取得或占有股份；
2. 经营证券业的公司作为业务活动而取得或占有股份；
3. 接受金钱或有关证券的信托，作为信托财产而取得或占有股份的场合。但只限于委托者或受益者能够行使议决权，或委托者和受益者能够指挥受托者行使议决权。

（二）在前款第一项或第二项的情况下，从占有国内公司的股份超过其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之日起，占有该股份超过一年时，必须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预先取得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认可。在此情况下，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认可必须以经营金融业的国内公司迅速处理该股份为条件。

（三）公正交易委员会在进行前二款的认可时，应该预先与大藏大臣协商。

第十二条 删除

（干部兼任的限制）

第十三条 公司的干部或从业人员（指干部以外的持续从事公司业务的人员。在本条内下同），由于兼任国内公司干部的职务，在一定交易领域实质上限制竞争时，不得兼任该干部的职务。

（二）公司不得通过不公正交易方法，强制与自己在国内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承认自己的干部兼任该公司的干部或从业人员的职务，或自己的从业人员兼任该公司的干部的职务。

（三）公司的干部或从业人员在兼任与本公司在国内有竞争关系的国内公司的干部职务，而这些公司中的任何一个公司的总资产额超过二十亿元时，必须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兼任该干部职务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这一情况呈报公正交易委员会。

（公司以外者的股份保有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以外者因取得或占有国内公司的股份，在一定的交易领域实质上限制竞争时，不得取得或占有股份；也不得用不公正的交易方法取得或占有国内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以外者在占有国内的相互有竞争关系的两个以上的国内公司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时，必须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从占有其股份之日起三十天内，把关于这些股份情况的报告书呈报公正交易委员会。

（公司合并的限制）

第十五条 国内公司相当于下述各项之一者，不得合并：

1. 因这一合并在一定交易领域实质上限制竞争；
2. 这一合并是在用不公正交易方法进行的。

（二）国内公司在合并时，必须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预先向公正交易委员会呈报。

（三）在前款情况下国内公司的呈报，从受理之日起未经三十天者不得合并。但是，在公正交易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缩短该期限或经征得该公司的同意可以将该期限以不超过六十天为限予以延长。

（四）公正交易委员会根据第十七条之二的规定，为了对该合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应该在作出审判开始决定或进行劝告时，按照前款本文规定的三十天的期间或前款所书的规定，缩短或延长期限。但是，在第2款的呈报的重要事项有虚伪记载时，不在此限。

(营业转让等的限制)

第十六条 前条的规定准用于下述各项的公司行为:

1. 接受其他公司的国内营业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
2. 接受其他公司的国内营业的固定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
3. 租借其他公司在国内营业的全部或重要部分;
4. 接受其他公司在国内营业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经营委托;
5. 与其他公司缔结共同负担国内营业上全部盈亏的契约。

(脱法行为的禁止)

第十七条 不得以任何名义作出逃避第九条至前条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的行为。

(排除措施)

第十七条之二 发生违反第九条之二第1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1款、第十五条第1款(包括在第十六条中准用的场合)或前条的规定的行为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程序,命令事业者提出报告书,或处分股份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营业的一部分以及采取其他排除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必要措施。

(二) 发生违反第九条第1款或第2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前条的规定的行为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手续,命令该违反行为者提出报告书或进行呈报,或处分股份的全部或一部分,辞退公司的干部以及采取其他排除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的必要措施。

(控股公司成立无效和违法合并无效的诉讼)

第十八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在违反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而成立公司或违反第十五条第2款及第3款的规定而进行公司合并,可以提起成立或合并无效的诉讼。

第四章之二 价格的共同上涨

(价格上涨理由的报告)

第十八条之二 在国内供给的同种商品(输出除外。在本条内下同)的价额(扣除该商品的直接课税额后的价额)或在国内供给的同种劳务的价额(扣除该劳务接受者应缴纳的劳务课税额后的价额),按政令规定,一年合计额超过三百亿日元时,在与该同种商品或劳务有关的一定事业领域内,按照供给量

(指给一个事业者供给的该同种商品或劳务的数量;在不适用数量计算时,可按该价额计算。在本条内下同)多少的顺序,领先的三个事业者的供给量的合计量占国内该同种商品或劳务供给量的合计量(下称“总供给量”)的十分之七以上时,包括供给量最多的事业者在内的两个以上的事业者(指按供给量多少的顺序,领先的五个事业者,其供给量占总供给量的二十分之一以上者。在本条内下同)对该同种商品或劳务作为交易标准用的价格,在三个月以内,按同一额或近似额或成比率地上涨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要求这些主要事业者报告该价格上涨的理由。但是,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在由与该事业者经营的事业有关的主管大臣认可、承认或呈报(提出呈报只限主管大臣有权命令变更价格)的上涨不在此限。

(二) 经济情况发生变化,国内生产业者的发货情况及批发物价发生显著变动时,应考虑这些情况,对前款金额用政令另行规定。

第五章 不公正的交易方法

(不公正交易方法的禁止)

第十九条 事业者不得使用不公正的交易方法。

(排除措施)

第二十条 发生违反前条规定的行为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程序,命令采取停止该行为、删除契约条款以及其他排除该行为的必要措施。

(二) 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准用违反前条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适用除外

(自然垄断事业上的固有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法的规定不适用于经营铁道事业、电气事业、瓦斯事业和其他在性质上当然成为垄断的事业者所进行的生产、销售或有关供给的行为等该事业上固有的行为。

(基于事业法令的正当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法的规定在对特定的事业有特别的法律的场合,不适用于事业者或事业者团体根据该法律或基于该法律的命令而进行的正当的行为。

(二) 前款的特别法律另以法律指定。

(无形财产权的行使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法的规定不适用于行使著作权

法、特许法、实用新设计法、意匠法或商标法承认的权利的行为。

（一定组合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法的规定不适用于具备下述各项要件并且基于法律的规定而成立组合（包括组合的联合）的行为。但是，在使用不公正交易方法的场合或通过在一定交易领域实质上限制竞争而不当提高价格的场合，不在此限：

1. 以小规模的事业者或消费者的相互扶助为目的；
2. 可以任意成立，并且组合成员可以任意加入或退出；
3. 各组合成员有平等的议决权；
4. 在对各组合成员进行利益分配时，其限度由法令或章程规定。

（再销售价格的决定和维持行为）

第二十四条之二 本法的规定是指公正交易委员会指定的商品，而生产容易识别的同样质量的商品或从事该商品的销售的事业者，在与该商品的销售对方事业者商定该商品的转卖价格（指该对方事业者或采取该对方事业者销售的该商品的销售事业者销售该商品的价格。下同），以维持该价格时所进行的正当行为，不适用本法。但在该行为不当地损害一般消费者的利益时，以及销售该商品的事业者的行为违反该商品生产事业者的意愿时，则不在此限。

（二）公正交易委员会非下述各项的情况不得根据前款的规定进行指定：

1. 该商品是一般消费者日常使用的东西；
2. 能够进行该商品的自由竞争。

（三）根据第1款规定的指定，用告示进行。

（四）发行著作物的事业者或销售该发行物的事业者，与该物销售对方的事业者商定该物的再销售价格以及为了维持这种价格而进行的正当行为，同第1款。

（五）第1款或前款规定的销售对方事业者，不包括基于下述法律规定而成立的团体。但是，基于第八项或第八项之二所述法律的规定而成立的团体，只限于事业协同组合、事业协同小组、协同组合联合会、商工组合或商工组合联合会供直接或间接组成该事业协同组合（事业协同小组）（注：括号内系根据昭和32年法187号应该插入的改正的遗漏）、协同组合联合会、商工组合或商工组合联合会者消费用的第2款规定的商品或采取第4款规定的发行物的场合：

1. 国家公务员法；
2. 农业协同组合法；
3. 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法；
- 3之2. 公共企业单位职员等共济组合法；
- 3之3. 地方公务员等共济组合法；
4. 消费生活协同组合法；
5.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
6. 公共企业单位等劳动关系法；
7. 劳动组合法；
8. 中小企业等协同组合法；
- 8之2. 关于中小企业团体组织的法律；
9. 地方公务员法；
10. 森林组合法；
11. 地方公营企业劳动关系法。

（六）第1款规定的事业者，商定同款规定的再销售价格，缔结维持该价格的契约时，必须按照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该契约缔结之日起三十天内，呈报公正交易委员会。

（为了克服不景气的共同行为）

第二十四条之三 本法的规定在特定商品的需求显然失去均衡而发生下述各项事态的场合，不适用于生产该商品的事业者或以该事业者为成员的事业者的团体（以下称“生产业者等”）受下款或第3款认可的共同行为（包括事业者团体让其成员共同行为的行为。下同）。但是，在使用不公正的交易方法时，或让事业者进行属于不公正交易方法的行为时，不在此限：

1. 该商品的价格降到该平均生产费以下，而且该事业者的相当部分事业有难以继续下去的危险；
2. 通过企业合理化难以克服前款所述的事态。

（二）生产业者等在前款规定的场合，为了克服同款规定的事态，进行与生产数量、销售数量或设备的限制有关的共同行为（妨碍设备的更新或改良者除外）时，可以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预先得到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认可。

（三）生产业者等在第1款规定的场合，由于技术的原因，限制与该事业有关的商品生产数量发生显著困难而进行与商定价格有关的行为时，可以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预先得到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认可。在进行得到前款认可的共同行为后，只进行前款规定的共同行为，克服第1款规定的事态仍有显著困难，因而进行与商定价格有关的共同行为时，也同样。

（四）公正交易委员会对不适合前二款规定要件

的与申请有关的共同行为以及不属于下述各项的场合的共同行为，不得进行前二款的认可：

1. 没有超过克服第1款规定的事态的必要程度；
2. 没有不当损害一般消费者及有关事业者利益的危险；
3. 没有不当的差别；
4. 没有不当地限制参加该共同行为或从该共同行为中脱退。

（五）公正交易委员会在收到第2款或第3款的认可申请时，认可或驳回该申请或对第2款和第3款所述的认可根据第六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作出处理时，应该附上该处理的理由而及时地加以公布。

（六）进行得到第2款或第3款认可的共同行为的生产业者等在停止该共同行为的时候，必须及时地呈报公正交易委员会。

（七）公正交易委员会在收到关于第2款或第3款的认可的异议申请时，应该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八）公正交易委员会进行第2款或第3款的认可或驳回该申请时，应该预先与有关该事业的主管大臣协商。对第2款或第3款所述的认可根据第六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作出处理时也同样。

（为了企业合理化的共同行为）

第二十四条之四 本法的规定在为了技术的提高、质量的改善、原价的降低、效率的促进以及完成其他企业的合理化而特别有必要时，不适用于生产业者等得到前款认可的共同行为。

（二）生产业者等在前款规定的场合，在进行技术或生产品种的限制、原材料或产品的保管或运输设施的利用或副产物、碎渣及废物的利用或与购入有关的共同行为时，可以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预先取得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认可。

（三）公正交易委员会对不适合前款规定要件的和申请有关的共同行为以及不属于下述各项场合的该共同行为，不得进行前款的认可：

1. 没有损害需要者利益的危险；
2. 没有不当损害一般消费者及有关事业者（需要者除外）的利益；
3. 没有不当的差别；
4. 没有不当限制参加共同行为或从共同行为中脱出；
5. 在参加共同行为者间生产品种限制的内容不同的场合，没有把特定的品种生产不当地集中于特

定的事业者。

（四）前条第1款但书及同条第5款至第6款的规定，准用于第2款的共同行为。

第七章 损害赔偿

（无过失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进行私人垄断或不当交易限制的使用不公正交易方法的事业者，对被害者负有损害赔偿的责任。

（二）事业者证明其没有故意或过失，也不能免除前款规定的责任。

（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消灭时效）

第二十六条 前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如果不是在第四十八条第4款、第五十三条之三或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审决确定以后，或在没有进行这些规定的审决的场合不是在根据第五十四条之二第1款的规定进行审决之后，不能主张裁判上的这种权利。

（二）前款的请求权在同款的审决确定之日起经过三年的时候，时效即因此消灭。

第八章 公正交易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和权限

（任务、所辖）

第二十七条 为了达到本法的目的，设置公正交易委员会。

（二）公正交易委员会属内阁总理大臣所辖。

（职权行使的独立性）

第二十八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委员长和委员独立行使职权。

（组织、委员长和委员的任命、身份）

第二十九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由委员长及委员四人组成。

（二）委员长和委员从年龄三十五岁以上、具有关于法律或经济的学识经验者中，由内阁总理大臣征得两议院同意后任命。

（三）委员长的任免由天皇认证。

（四）委员长和委员是国家公务员。

（委员长和委员的任期）

第三十条 委员长和委员的任期是五年。但是，补缺的委员长和委员的任期是前任的残任期。

（二）委员长和委员可以连任。

（三）委员长和委员年龄达到六十五岁时退職。

（四）委员长和委员的任期届满或发生缺额的场

合，因国会闭会或众议会解散不能得到两议院的同意时，内阁总理大臣可以从前条第2款规定的有资格者中任命委员长或委员。在这种场合，应该在任命后最初的国会中得到两议院事后的承认。

（委员长和委员除下述各项场合外，在任中不得违反其意志而罢免）：

1. 受到禁治产、准禁治产或破产宣告；
2. 受到惩戒免官处分；
3. 违反本法的规定而处以刑罚；
4. 处以禁锢以上刑罚；
5. 因身体残废由公正交易委员会决定不能执行职务；
6. 在前条第4款的场合没有取得两议院事后承认时。

（罢免委员长和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在前条第一项或第三项到第六项的场合，内阁总理大臣应该罢免该委员长或委员。

（委员长的权限）

第三十三条 委员长掌管一切公正交易委员会的会务，代表公正交易委员会。

（二）公正交易委员会应该预先从委员中确定委员长有故障的场合代理委员长者。

（议决方法）

第三十四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如果没有委员长及二人以上委员出席，不能进行议事和议决。

（二）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议事以出席者的过半数决定。在可否同数时，由委员长决定。

（三）公正交易委员会要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决定，不管前款的规定如何，都必须有除本人外的全员的一致。

（四）关于委员长有故障的场合第1款规定的适用，根据前条第2款规定代理委员长者被看作是委员长。

（事务局、职员）

第三十五条 为了处理公正交易委员会的事务，在公正交易委员会下附设事务局，除事务局长外，设置所需要的职员。

（二）为了进行一部分审判程序（审决除外），在事务局下设置五名以内的审判官。

（三）审判官由公正交易委员会从事务局的职员中对进行审判程序有必要的法律及经济知识经验而且被认为能够公正进行判断者中选定。

（四）在第1款的职员中，检察官的职务必须给予在任命时担任律师或具有律师资格者。

（五）前款担任检察官的职员所掌职务只限于违反本法的规定的案件。

（事务局的组织）

第三十五条之二 公正交易委员会的事务局官房处，设置如下三个部：

经济部

交易部

审查部

（官房）

第三十五条之三 官房掌管如下各项事务：

1. 关于局内事务的综合调整；
2. 关于涉外、公报及文书；
3. 关于人事、会计、物品管理及卫生福利；
4. 关于审判事务；
5. 关于审决的执行及课征金的征收；
6. 关于其他不属于其他部的事务。

（经济部）

第三十五条之四 经济部掌管如下各项事务：

1. 关于事业活动及经济实态（包括与垄断状态有关的情况）的调查；
2. 关于认可、承认、同意、协议及处理的请求（属于其他所掌管的除外）；
3. 关于经济法令等的调整。

（交易部）

第三十五条之四之二 交易部掌管如下各项事务：

1. 关于不公正交易方法的指定；
2. 关于再销售价格商品的指定；
3. 关于转包价款支付迟延等防止法的施行；
4. 关于不当赠品及不当招徕防止法的施行（属于其他所掌管的除外）；
5. 关于零售商业调整特定措施法规定的指示。

（审查部）

第三十五条之五 审查部掌管如下各项事务：

1. 关于案件的审查；
2. 关于劝告及审判开始的决定；
3. 关于课征金的缴纳命令；
4. 关于告发及对裁判所紧急命令的申述等；
5. 关于审决等执行后的监督。

（地方事务所）

第三十五条之六 在公正交易委员会下作为地方分支机构设置札幌地方事务所、仙台地方事务所、名古屋地方事务所、大阪地方事务所、广岛地方事务所、高松地方事务所及福岡地方事务所。

(二)前款地方事务所的位置及管辖区域用政令规定。

(职员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五条之七 公正交易委员会所属职员的任免、惩戒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项，依国家公务员法(昭和22年法120号)的规定。

(委员长和委员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委员长和委员的报酬另定。

(二)委员长和委员的报酬在任中不得违反其意志而减额。

(委员长、委员、职员的特定行为的禁止)

第三十七条 委员长、委员以及以命令任命的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职员，在任中不得进行下述各项之一的行为：

1. 成为国会或地方公共团体的议会的议员或积极从事政治活动；
2. 除内阁总理大臣许可的某些场合外，不得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务；
3. 经营商业，从事以其他金钱上的利益为目的的业务。

(委员长、委员、职员意见发表的禁止)

第三十八条 委员长、委员及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职员不得就案件事实的有无或法令的适用，对外部发表意见。但是，在本法规定的场合或发表关于本法研究结果的场合，不在此限。

(委员长、委员、职员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委员长、委员及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职员以及曾经是委员长、委员及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职员者，不得把其职务中得知的事业者的秘密泄漏给他人或窃用。

(职务执行上的强制权限)

第四十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为了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对公务所、依特别法令成立的法人、事业者或事业者团体或它们的职员，命令其出面或要求其提供必要的报告、情报或资料。

(调查的委托)

第四十一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为了执行其职务，必要时可以委托公务所、依特别法令成立的法人、学校、事业者、事业者团体或有学识经验者进行必要的调查。

(公听会)

第四十二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为了执行其职务，必要时可以召开公听会，征求一般的意见。

(必要事项的公布)

第四十三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为了谋求本法的恰当运用，除事业者的秘密外，一般可以公布必要的事项。

(对国会的报告和提出意见)

第四十四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应该经由内阁总理大臣向国会报告每年本法的施行状况。在这种场合，可看作是按照第十八条之二第1款的规定所要求的报告的概要表现。

(二)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经由内阁总理大臣就达到本法的目的的必要事项，向国会提出意见。

第二节 程 序

(委员会活动的开始)

第四十五条 任何人在察觉存在着的违反本法规定的事实时，都可以向公正交易委员会报告该事实，并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

(二)收到前款规定的报告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应该就事件进行必要的调查。

(三)根据第1款规定的报告在按照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用书面摘示具体事实的场合，就与该报告有关的事件，决定采取适当措施或不采取措施的时候，公正交易委员会应该迅速将决定通知进行该报告者。

(四)公正交易委员会在察觉存在着的违反本法规定的事实或属于垄断状态的事实时，可以利用职权采取适当的措施。

(垄断状态场合的通知和意见陈述)

第四十五条之二 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察觉存在着的属于垄断状态的事实场合，决定采取前条第4款的措施时，应该将决定通知该事业者经营的事业有关的主管大臣。

(二)在接到前款通知时，该主管大臣可以就垄断状态的有无以及恢复第八条之四第1款所书规定的竞争而值得采取的其他措施，向公正交易委员会陈述意见。

(调查的强制处理)

第四十六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为了对事件进行必要的调查，可以作出下述各项的处理：

1. 命令与事件有关的人或参考人出席审讯，或征求这些人的意见或报告；
2. 命令鉴定人出席鉴定；
3. 命令帐簿文书及其他物件的所持者提出该物件或留下提出的物件；
4. 进入与事件相关人的营业所等必要的场所，

检查其业务、财产状况、帐簿文书及其他物件。

（二）公正交易委员会在认为适合的时候，可以根据命令的规定，指定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职员为审查官，处理前款事项。

（三）根据前款规定让职员进入检查时，必须携带表示这种身份的证明书，并向相关者出示。

（四）处理第1款规定事项的权限，不能解释为是承认犯罪侦察。

（调查书）

第四十七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对事件进行必要调查时，必须将其要点记载于调查书，并且在处理前款规定事项时，要特别将其结果明确加以记载。

（作为对违反者的措施的劝告和劝告审判）

第四十八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在认为存在违反第三条、第六条第1款或第2款、第八条、第九条第1款或第2款、第九条之二第1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1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1款（包括在第十六条中准用的场合）、第十七条或第十九条的规定的场合，可以劝告进行该违反者（该违反行为在与第八条有关的时候，包括该事业者团体的干部、管理人及其事业者成员）采取适当的措施。

（二）公正交易委员会在认为违反第三条、第八条第1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第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消失，认为特别有必要时，可以劝告进行该违反行为者（该违反行为与第八条第1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有关的时候，包括该事业团体的干部、管理人及其事业者成员）采取适当的措施。

（三）受到前二款规定的劝告者必须就是否应允该劝告的问题迅速通知公正交易委员会。

（四）受到前二款规定的劝告者在应允该劝告的时候，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不经过审判手续作出与该劝告相同内容的审判。

（课征金的缴纳命令）

第四十八条之二 公正交易委员会在认为存在第七条之二第1款（包括第八条之三中准用的场合。在本条内下同）规定的事实时，应该命令事业者或事业者团体的事业者成员（在事业者成员为了其他事业者利益而进行行为的场合的该其他事业者。本条内下同）向国库缴纳第七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课征金。但是，在该违反行为审判手续已经开始时，只有在审判手续终了以后才能发出命令。

（二）前款规定的命令（下称“缴纳命令”）通过送达记载着应缴纳课征金的数额和计算的基础以及与课征金有关的违反行为和缴纳期限的课征金缴纳

命令书的副本进行。

（三）前款课征金的缴纳期限，必须在课征金缴纳命令书的副本送出之日起，二个月后缴纳。

（四）公正交易委员会在作出缴纳命令时，应该预先给予该事业者或事业者团体的事业者成员以陈述意见及提出证据的机会。

（五）不服缴纳命令者可以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课征金缴纳命令书誊本到达之日起三十天内，请求公正交易委员会就该事件开始审判手续。

（六）缴纳命令经过前款规定的期间以后，关于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适用，除对该行为进行前条第4款、第五十三条之三或第五十四条规定审判的场合以外，应看作是确定了审判。

（审判手续的开始）

第四十九条 在第四十八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场合或认为存在垄断状态的场合（第八条之四第1款但书规定的场合除外。第五十四条第1款同），认为把事件交付审判手续符合公共利益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开始该事件的审判手续。

（二）在收到前条第5款规定的请求时，公正交易委员会除了认为该请求不合法而以审判加以驳回的场合外，应该迅速开始与该请求有关的事件的审判手续。

（三）在前款规定的审判手续开始进行的场合，与该事件有关的缴纳命令则失去其效力。

（四）公正交易委员会在决定开始与第八条之四第1款有关事件的审判手续时，应该与事业者经营的事业有关的主管大臣协商。

（审判开始决定书）

第五十条 审判开始决定根据文书进行。在审判开始决定书中，应该记载事件的要点，并由委员长及参加决定议决的委员在上面签名盖章。

（二）审判手续通过把审判开始决定书的誊本送达命令采取第七条第1款或第2款（包括第八条之二第2款及第二十条第2款中准用的场合）、第八条之二第1款或第3款、第八条之四第1款、第十七条之二或第二十条第1款规定的措施（在第五十二条第1款中称“排除等措施”）者或提出第四十八条之二第5款规定的请求者手中开始。

（三）必须命令被审人于审判的日期到场。

（四）审判的日期必须定在从送达审判开始决定书誊本之日起的三十天以后。但是，在征得被审人同意时，不在此限。

(答辩书的提出)

第五十一条 被审人在接到送达的审判开始决定书时,应该迅速向公正交易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书的答辩书。

(委任一部分审判手续给审判官)

第五十一条之二 公正交易委员会在作出审判开始决定后,可以任命审判官,并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处理第四十六条第1款各项事项以外,让其进行以后的一部分审判手续。但是,执行该事件审查官职务者及从事与该事件的审查有关的事项者不在此限。

(审查官的到场权限)

第五十一条之三 根据第四十六条第2款规定而指定的审查官,可以出席审判、呈报证据以及进行其他必要的行为。

(被审人的防御权)

第五十二条 被审人或其代理人在审判时可以申述公正交易委员会关于该事件的排除等措施或根据第七条之二第1款(包括第八条之三中准用的场合)的规定而命令缴纳课征金是不当的理由,并提出证明这一点的资料。还可以要求公正交易委员会审讯必要的参考人、命令鉴定人鉴定、命令帐簿文书及其他物件所持人出示该物件,或进入必要的场所检查业务及财产状况、帐簿文书及其他物件,或审讯公正交易委员会命令到场的参考人或鉴定人。

(二)被审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得到公正交易委员会承认的适当者为代理人。

(证据不采用的理由说明)

第五十二条之二 公正交易委员会在不采用审查官或被审人或其代理人呈报的证据时,应该说明其理由。

(被审人的不到场)

第五十二条之三 公正交易委员会在被审人或其代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于审判日期不到场的时候,可以进行审判。

(审判的公开和速记)

第五十三条 审判应该公正进行。但是,在认为有必要保守事业者的事业上的秘密或认为公益上有必要时,可以不公开进行。

(二)审判时应该让速记记者到场,笔记陈述。

(参考人、鉴定人的宣誓)

第五十三条之一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到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到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五条及第一百六

十六条的规定,准用于公正交易委员会或审判官在审判时审讯参考人或命令鉴定人鉴定的手续。

(二)在前款的场合,把“裁判所”改为“公正交易委员会或审判官”,把“证人”改为“参考人”,把“寻问”改为“审讯”,把“被告人”改为“被审人”。

(被审人陈述机会的给予)

第五十三条之二 公正交易委员会在根据第五十一条之二的规定让审判官进行一部分审判手续的场合,收到被审人或其代理人的呈报时,应该给予他们直接向公正交易委员会陈述的机会。但是,属于根据第四十九条第2款的规定开始的审判手续的事件,而对与该事件有关的违反行为根据第四十八条第4款、第四十九条或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判的,不在此限。

(同意审判)

第五十三条之三 公正交易委员会在作出审判开始决定以后,在被审人承认审判开始决定书记载的事实及法律的适用,向公正交易委员会提出以后不经过审判手续而接受审判的文书,并且排除该违反行为或保证排除该违反行为,或提出为了恢复与垄断状态有关的商品或劳务的竞争,自己准备采取具体措施的计划书场合,被认为适当时,可以不经过以后的审判手续而进行与该计划书记载的具体措施同样内容的审判。

(审判)

第五十四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经过审判手续后,在认为存在违反第三条、第六条第1款或第2款、第八条、第九条第1款或第2款、第九条之二第1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1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1款(包括第十六条中准用的场合)、第十七条或第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场合或认为存在垄断状态的场合,应该用审判的形式命令被审人采取第七条第1款、第八条之二第1款或第3款、第十七条之二或第二十条第1款或第八条之四第1款规定的措施。

(二)公正交易委员会经过审判以后,在认为违反第三条、第八条第1款第一项、第四项或第五项或第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消失的场合,认为特别有必要时,可以用审判的形式命令被审人采取第七条第2款(包括第八条之二第2款及第二十条中准用的场合)规定的措施。

(三)公正交易委员会经过审判手续后,在认为审判开始决定时不存在属于第1款规定的行为或垄

断状态的事实场合以及在认为审判开始决定时虽存在属于前款规定的行为或垄断状态的事实，但属于该行为或垄断状态的事实已经消失的场合（根据前款规定进行审判的场合除外），或存在属于垄断状态的事实而认为属于第八条之四第1款但书的场合，应该用审判的形式加以说明。

（审判手续后课征金的缴纳命令）

第五十四条之二 公正交易委员会经过审判手续后认为存在第七条之二第1款（包括第八条之三中准用的场合）规定的事实时，应该通过审判的形式，命令被申请人向国库缴纳与该违反行为有关的课征金。

（二）第四十八条之二第3款的规定，准用前款的审判。

（事实的认定）

第五十四条之三 在前二条的审判中，除被申请人没有争论的事实及公认的事实外，必须认定审判手续中由调查证明了的事实。

（审判的合议）

第五十五条 审判必须由委员长及委员合议。

（二）第三十四条第1款、第2款及第4款的规定准用前款的合议；

（三）要进行命令采取第八条之四第1款措施的审议，不管前款准用的第三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如何，都必须有三人以上的一致意见。

（合议的非公开）

第五十六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合议不公开进行。

（判决书的方式）

第五十七条 审判用文书进行。当判决书是公正交易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和对事实的法令适用以及第五十四条之二第1款的审判时，应该说明课征金的计算基础，并由委员长及出席会议的委员在判决上署名盖章。

（二）在判决书中可以附记少数意见。

（判决效力的发生和竞争恢复措施的执行时期）

第五十八条 审判在判决书誊本到达被申请人时生效。

（二）命令采取第八条之四第1款措施的审判，必须在确定后才能执行。

（相关人参加）

第五十九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在职权范围内，把与审判结果相关的第三者作为当事者而让其参加审判手续。但是，必须预先审讯

被申请人及该第三者。

（相关公务所和公共团体的参加）

第六十条 相关的公务所或公共团体认为有公益上的必要时，在得到公正交易委员会承认后，可以作为当事者参加审判手续。

（相关公务所和公共团体的意见陈述）

第六十一条 相关的公务所或公共团体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可以向公正交易委员会陈述意见。

（通过寄存免除审判的执行）

第六十二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在根据第五十四条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以审判形式命令停止违法行为及作其他处理的场合，被申请人可以通过寄存裁判所规定的保证金或有价证券而在该审判确定以前免于执行。

（二）前款规定的裁判，依非诉讼事件程序法进行。

（寄存物的没收）

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在根据前条第1款规定进行寄存的场合，当该审判确定时，裁判所可以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呈报，没收与寄存有关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或有价证券。

（二）前条第2款的规定准用前款规定的裁判。

（审判的调查处理）

第六十四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即使在进行第五十四条第1款或第2款的审判以后，有特别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或让其职员进行处理。

（课征金缴纳的督促和延滞金）

第六十四条之二 公正交易委员会在发生到达缴纳期限而没有缴纳课征金的时候，应该用督促书指定期限而督促其缴纳。

（二）公正交易委员会在进行前款的规定的督促时，可以按征收同款课征金额每年14.5%的比率，根据从缴纳期的翌日起到其缴纳之日止的日数，计算延滞金。但是，延滞金额不满千元时不在此限。

（三）在出现前款规定计算的延滞金数额未百元零数时，其零数舍除。

（四）公正交易委员会在受到第1款规定督促者在指定的期限没有缴纳其应缴纳的金额时，可以按国税条例的滞纳处分征收。

（五）前款规定的征收金的先得特权的顺序，仅次于国税及地方税，其时效依国税条例。

（认可、承认申请的驳回）

第六十五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在收到第九条之

二第1款第六项、第十一条第1款或第2款、第二十四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或第二十四条之四第2款的认可申请或第九条之二第1款第九项的承认申请的场合,认为申请没有理由时,应该用审决的形式驳回申请。

(二)第四十五条第2款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的认可或承认的申请的场合。

(认可的承认和审决的取消或变更)

第六十六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对于前条第1款所述的认可或承认,在认为该认可或承认的要件——事实消灭或变更时,可以经过审判手续,用审决的形式予以取消或变更。

(二)公正交易委员会根据经济情况的变化及其他事由,认为维持该审决是不当的,从而违反公共利益的时候,可以用审决的形式予以取消或变更。但是,在损害被申请人利益的场合不在此限。

(法院的紧急停止命令)

第六十七条 法院在认为有紧急必要时,可以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的申报,命令有进行违反第三条、第六条第1款、第八条第1款、第九条第1款或第2款、第九条之二第1款、第十条第1款、第十一条第1款、第十三条第1款或第2款、第十四条第1款、第十五条第1款(包括第十六条中准用的场合)、第十七条或第十九条规定的嫌疑行为者,暂行停止该行为、行使议决权或执行公司干部的业务,或取消或变更其命令。

(二)法院认为有紧急必要时,可以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的申报,对得到第二十四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或第二十四条之四第2款规定的认可者,根据第六十六条第1款规定,取消第二十四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或第二十四条之四第2款所述的认可,或在有可能发生变更的场合,命令暂时停止得到认可的行为,或取消或变更其命令。

(三)第六十二条第2款的规定,准用于前二款规定的裁判。

(通过寄存免除紧急停止命令的执行)

第六十八条 前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裁判,可以通过寄存裁判所规定的保证金或有价证券而免除其执行。

(二)第六十三条规定准用于前款规定的与寄存有关的保证金或有价证券的没收。

(利害相关人的记录阅览等)

第六十九条 利害相关人在审决开始决定后,可以向公正交易委员会要求阅览或誊写事件记录或

交付课征金缴纳命令书或审决书的誉本或抄本。

(文书的送达)

第六十九条之二 文书的送达准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一条及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在这种场合,应把“执行官”改为“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职员”,把“法院”改为“公正交易委员会”。

(对命令的委托)

第七十条 除本法规定者外,关于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调查和审判的程序及其他事件的处理以及关于第六十二条第1款及第六十八条第1款的寄存的必要事项,以命令加以规定。

(不服申诉的限制)

第七十条之二 对公正交易委员会根据本节的规定作出的审决和其他处理(包括根据第四十六条第2款规定由审查官作出的处理及根据第五十一条之二的规定由审判官作出的处理),不能根据行政不服审查法(昭和37年法160号)提出不服申诉。

第三节 杂 则

(不公正交易方法的指定手续)

第七十一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在决定把特定事业领域的特定交易方法依第二条第9款的规定进行指定时,应该听取使用该特定交易方法的事业者与经营同种事业的事业者的意见,并且召开听证会征求一般的意见,在充分考虑这些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指定。

(不公正交易方法指定的告示)

第七十二条 第二条第9款规定的指定,用告示进行。

(垄断状态审判开始程序)

第七十二条之二 公正交易委员会在决定开始与第八条之四第1款有关的事件的审判程序时,必须召开听证会征求一般的意见。

(告发和不起诉处理的报告)

第七十三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在觉察存在着违反本法规定的犯罪时,必须向检察总长告发。

(二)对与前款规定告发有关的事件作出不提起公诉的处理时,检察总长必须迅速地经由法务大臣,以文书形式将该处理及其理由报告内阁总理大臣。

(检察总长的通知和调查结果的报告)

第七十四条 检察总长在觉察存在的违反本法规定的犯罪时,可以把其意思通知公正交易委员会,并要求公正交易委员会进行调查并报告结果。

（参考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津贴）

第七十五条 根据第四十六条第1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或第2款或第五十一条之二的规定命令其到场或鉴定的参考人或鉴定人，可以根据命令的规定，请求旅费及津贴。

（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规则制定权）

第七十六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制定其内部规则、事件的处理程序及呈报、认可或承认的申请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必要程序的规则。

第九章 诉 讼

（取消审判的诉讼的提起期间）

第七十七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审判取消的诉讼，必须在审判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关于命令采取第八条之四第1款措施的审判为三个月）以内提起。

（二）前款的期间是不变期间。

（记录的附送）

第七十八条 发生提起诉讼时，裁判所应该要求公正交易委员会迅速地附送该事件的记录（包括事件相关人、参考人或鉴定人的审讯调查书及速记录和其他应该作为裁判上证据的东西）。

第七十九条 删除

（公正交易委员会认定事实的约束力）

第八十条 在第七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诉讼中，公正交易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在有证明这些事实的实质的证据时，对法院有约束力。

（二）前款规定的实质的证据的有无，由裁判所判断。

（新证据的呈报和退回）

第八十一条 当事者可以向法院呈报与该事件有关的新证据。但是，关于公正交易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的证据的呈报，要具备属于下述各项之一的理由：

1. 公正交易委员会没有正当的理由不采纳该证据的场合；

2. 在公正交易委员会审判时不能提出该证据，并且对不能提出该证据没有重大过失的场合。

（二）前款但书规定的证据的呈报，当事者必须说明属于同款各项之一的事实。

（三）裁判所认为第1款但书规定的证据呈报有理由，因而有调查该证据的必要时，可以把该事件退回给公正交易委员会，并命令其采取调查该证据的适当措施。

（审判的取消）

第八十二条 法院在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审判属

于下述各项之一的场合，可以取消审判：

1. 没有实质的证据证明成为审判基础的事实的情况；

2. 审判违反了宪法和其他法令的场合。

（退回）

第八十三条 法院在取消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审判的场合，认为有让其进一步审判的必要时，可以说明其理由，将事件退回公正交易委员会。

（就损害额征求委员会的意见）

第八十四条 在提起关于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诉讼时，裁判所应该就同条规定的违反行为而产生的损害的数额，迅速征求公正交易委员会的意见。

（二）前款的规定准用于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请求在裁判上主张相抵的场合。

（第一审的裁判权）

第八十五条 属于下述各项之一的诉讼，第一审的裁判权属于东京高等法院：

1. 与公正交易委员会审判有关的诉讼；

2. 与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损害赔偿有关的诉讼；

3. 与第八十九条到第九十一条之罪有关的诉讼。

（与审判有关的事件的专属管辖）

第八十六条 第六十二条第1款、第六十三条第1款（包括在第六十八条第2款中准用的场合）、第六十七条第1款、同条第2款、第七十九条及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事件，专属东京高等法院管辖。

（东京高等法院的特别合议庭）

第八十七条 在东京高等法院中设置只处理第八十五条所述诉讼事件及前条所述事件的法官的合议庭。

（二）前款合议庭的法官的人数为五人。

（认可取消的异议申诉和诉讼的关系）

第八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或第二十四条之四第2款规定的认可取消的诉讼，只有经过对该处理的异议申诉作出决定以后才能提起。

（法务大臣指挥权的排除）

第八十八条之二 与公正交易委员会审判有关的诉讼，不适用于在与国家利害有关的诉讼中关于法务大臣的权限等团体也科以各该条的罚金刑。

第九章之二 杂 则

（经过措施的制定）

第八十八条之三 在基于本法制定或改废政令的场合，可以在判断其制定或改废是必要的合理的范围内，用政令规定所需的经过措施（包括关于罚则的经过措施）。

第十章 罚 则

（私人垄断、不当交易限制和竞争限制之罪）

第八十九条 属于下述各项之一者，处以三年以下的惩役或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第三条的规定而进行私人垄断或不当交易限制者；

2. 违反第八条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一定交易领域实质上限制竞争者。

（二）前款未遂罪按此处罚。

（国际协定和违反确定审决等之罪）

第九十条 属于下述各项之一者，处以二年以下的惩役或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第六条第1款或第八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签订以属于不当交易限制事项为内容的国际协定或国际契约者；

2. 违反第八条第1款第三项或第四项的规定者；

3. 在第四十八条第4款、第五十三条之三或第五十四条第1款或第2款的审决确定以后不服从者。

（股份保有和干部兼任等之罪）

第九十一条 属于下述各项之一者，处以一年以下的惩役或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成立控股公司或违反同条第2款的规定者；

2. 违反第九条之二第2款的规定而取得或占有股份者；

3. 违反第十条第1款前段的规定而取得或占有股份者；

4. 违反第十一条第1款的规定而取得或占有股份，或违反同条第2款的规定而占有股份者；

5. 违反第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而兼任干部职务者；

6. 违反第十四条第1款前段的规定而取得或占有股份者；

7. 违反依前述各项规定的关于禁止或限制的第十七条的规定者。

（违反关于呈报等的规定之罪）

第九十一条之二 属于下述各项之一者，处以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不进行呈报或提出进行虚伪记载的呈报书者；

2. 违反第八条第2款到第4款的规定，不进行呈报或提出进行虚伪记载的呈报书者；

3. 违反第十条第2款的规定，不提出报告书或提出进行虚伪记载的报告书者；

4. 违反第十三条第3款的规定，不进行呈报或提出进行虚伪记载的呈报书者；

5. 违反第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不提出报告书或提出进行的法律（昭和22年法194号）第六条的规定；

6. 违反第十五条第2款（包括第十六条中准用的场合）的规定，不进行呈报或提出进行虚伪记载的呈报书者；

7. 违反第十五条第3款的规定，通过合并进行成立或变更的登记者；

8. 违反第十六条中准用第十五条第3款的规定而进行属于第十六条各项之一的行为者；

9. 违反第十八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处理而不报告或作虚伪的报告者；

10. 违反第二十四条之二第6款的规定，不进行呈报或提出进行虚伪记载的呈报书者。

（惩役和罚金并课）

第九十二条 对犯有第八十九条到第九十一条之罪者，根据情况可以并科惩役及罚金。

（虚伪陈述和鉴定之罪）

第九十二条之二 按第五十三条之二的规定进行宣誓的参考人或鉴定人进行虚伪的陈述或鉴定时处以三个月以上十年以下的惩役。

（二）犯前款之罪者在审判手续终了前，并且在犯罪被发觉前坦白的时候，可以减轻或免除其刑罚。

（违反保守秘密义务之罪）

第九十三条 违反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者，处以一年以下的惩役或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妨碍检查等罪）

第九十四条 拒绝、妨碍或躲避第四十六条第1款第四项或第2款或第五十一条之二规定的检查者，处以六个月以下的惩役或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调查处理之罪）

第九十四条之二 属于下述各项之一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理，不到场、不提出

报告、情报或资料，或提出虚伪的报告、情报或资料者；

2. 违反第四十六条第1款第一项或第2款或第五十一条之二规定的对事件相关人或参考人的处理，不到场、不陈述、进行虚伪的陈述或不报告或进行虚伪的报告；

3. 违反第四十六条第1款第二项或第2款或第五十一条之二规定的对鉴定人的处理，不到场、不鉴定或进行虚伪的鉴定者；

4. 违反第四十六条第1款第三项或第二项或第五十一条之二规定的对物件所持者的处理，不出示物件者；

5. 违反第五十三条之二中准用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或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对参考人或鉴定人的命令，不进行宣誓者。

（两罚规定）

第九十五条 法人的代表者或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雇佣人及其他从业者，就该法人或自然人的财产问题进行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五项除外）、第九十一条之二或第九十四条的违反行为时，除罚行为者以外，对该法人或自然人也科以各本条的罚金刑。

（二）不是法人的团体的代表者、管理人、代理人、雇佣人和其他从业者就团体的业务或财产问题进行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六项或第七项（限与第一项或第六项有关的部分）或第九十一条之二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或第九项的违反行为时，除罚行为者外，尚应处罚对该行为作虚伪记载的报告书者；

（三）在前款的场合，代表者或代理人除其诉讼行为代表该团体外，准用关于把法人作为被告人或嫌疑人场合的诉讼行为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对法人代表者的罚则）

第九十五条之二 在违反第八十九条第1款第一项、第九十条第一项或第三项或第九十一条（第五项除外）的场合，对知道其违反的计划而未采取防止的必要措施，或知道其违反行为而未采取纠正的必要措施的该法人（在违反第九十条第一项或第三项场合的该法人是该事业者团体者除外）的代表者也科以各该条的罚金刑。

（对事业者团体的干部、事业者成员的罚则）

第九十五条之三 在违反第八十九条第1款第一项或第九十条的场合，对知道其违反计划而未采取防止的必要措施，或知道其违反行为而未采取纠

正的必要措施的该事业者团体的理事和其他干部或代理人或其事业者成员（在事业者成员为其他事业者的利益进行行为的场合，包括该其他事业者），也分别科以各该条的罚金刑。

（二）前款的规定在同款所述事业者团体的理事和其他干部或代理人或其事业者成员是法人和其他团体的场合，适用于该团体的理事和其他干部或管理人。

（事业者团体解散的宣告）

第九十五条之四 法院在认为有充足理由时，在宣判第八十九条第1款第二项或第九十条规定刑罚的同时，可以宣告事业者团体的解散。

（二）在宣告前款规定的解散的场合，不管其他法令的规定或章程及其他规定如何，事业者团体都依宣告而解散。

（专属告发）

第九十六条 从第八十九条到第九十一条之罪，有待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告发论处。

（二）前款的告发以文书进行。

（三）公正交易委员会在进行第1款告发时，对其告发有关的犯罪认为进行前条第1款或第一百条第1款第一项的宣告是适当的时候，可以将其记载于前款的文书。

（四）第1款的告发在提起公诉以后不能取消。

（违反审决的罚金）

第九十七条 违反第四十八条第4款、第五十三条之三或第五十四条第1款或第2款的审决者，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是，该行为应科以刑罚时不在此限。

（违反紧急停止命令等罚金）

第九十八条 违反第六十七条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的裁判者，处以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删除

（专利或实施权的取消、与政府间契约的禁止宣告）

第一百条 在第八十九条或第九十条的场合，裁判官根据情况在宣判刑罚的同时，可以进行下述各项的宣告。但是，进行第一项的宣告只限于该专利权或专利发明的专用实施权或通常实施权属于犯人的场合：

1. 取消供违反行为的专利权的专利或专利发明的专用实施权或通常实施权；

2. 在判决确定后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间内不得与政府间缔结契约。

(二) 进行前款第一项宣告的判决确定时, 法院必须把判决的誊本附送专利厅长官。

(三) 在附送前款规定判决的誊书时, 专利厅长官必须取消其专利权的专利或特别发明的专门实施权或通常实施权。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的施行日期, 以各规定的命令规定 (第二十七条到第四十四条、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昭和 22 年 7 月 1 日施行——昭和 22 年政 114 号, 其他规定昭和 22 年 7 月 20 日施行——昭和 22 年政 142 号)。

第一百零二条 在各规定施行时现存的契约中, 违反该规定的内容从规定施行之日起失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企业再建备法规定的决定整备计划或根据金融机构再建备法规定的整备计划进行的事业者的行为。

(二) 第十二条第 2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经营金融业的公司基于企业再建备法规定的决定整备计划取得或占有经营金融业以外的事业的国内其他公司的股份的场合。

(三) 第十一条第 5 款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的场合。

第一百零四条到第一百一十四条, 省略。

(译自《岩波袖珍六法》昭和 56 年〔1981 年〕版)

二、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施行令

(昭和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政令第三百一十七号公布；

昭和六十年政令第三十一号最后修改)

〔以法第二条第七项政令规定的最近一年期间〕

第一条 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之法律 (以下称“法”) 第二条第七项政令规定的最近一年期间, 为将一定之商品以及与此功能及效用非常类似之其他商品中在国内供给者 (出口者除外) 的价额 (为将相当于向该商品直接课税之额扣除后之额), 或者供给于国内的同种劳务价额 (为扣出相当于向接受该劳务提出者关于该劳务所课的租税额后之额) 在一年期间的合计额, 以及该一年期间市场占有率高居上位的二个事业者之市场占有率, 被政府

制定的统计及其他资料所明确的最近一年期间。

〔法第二条第七项第三号政令所规定的业种〕

第二条 法第二条第七项第三号甲的政令所定业种为以下各号所列者：

- 一、农业；
- 二、林业、狩猎业；
- 三、渔业、水产养殖业；
- 四、矿业；
- 五、建筑业；
- 六、制造业；
- 七、批发业、零售业；
- 八、金融、保险业；
- 九、不动产业；
- 十、运输、通信业；
- 十一、电气、煤气、自来水、热供给业；
- 十二、服务业。

〔法第二条第七项第三号的政令所定种类之利润率〕

第三条 法第二条第七项第三号甲的政令所定种类之利润率, 为以下所列的比率。

一、经常利润之额对从资产合计金额扣除负债合计金额所得之额之比率；

二、营业利润 (对于前条第八号所列的业种, 为经常利润) 之额对资产之合计金额的比率。

〔法第七条之二第一项的政令所定之销售额计算方法〕

第四条 法第七条之二第一项 (包括法第八条之三中准用之场合, 下同) 规定的政令所定销售额之计算方法, 除次条规定者外, 为将在实行期间提交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的对价额合计之方法。在此场合, 符合以下各号所列的场合时, 为扣除该各号所列额：

一、在实行期间由于商品的分量不足、品质不良或是破损、劳务的不足或者不良及其他事由, 扣除对价额的全部或者一部分的场合, 为其扣除之额；

二、在实行期间有商品退货的场合, 为其退货商品的对价额；

三、在对提交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的对方, 按照提交或提供的成绩而应支付回扣之旨, 以书面明确的契约 (在一定期间内的成绩达不到一定之额或数量的场合, 规定不实行回扣之旨除外) 之场合, 为在实行期间就其成绩依该契约的规定算出之回扣额 (在以须按一定期间的成绩不同之比率或数额算定的场合, 为按它们中最低的比率或数额而算出额)。

第五条 ① 法第七条之二第一项规定的违反行

为，只涉及到在实行期间接受订货之商品或劳务的场合，认为在实行期间提交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之对价额之合计额同根据在实行期间缔结的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有关契约规定的对价额之合计额之间有发生显著差异的情况时，同项规定的销售额之算定方法，在实行期间缔结之有关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之契约所规定的对价额合计之方法。

②前条第三号的规定，在依前项规定的方法算定销售额的场合准用。

〔法第九条之二第一项第一号的政令所定公司〕

第六条 法第九条之二第一项第一号的政令所

商 号	总 店
大阪中小企业投资育成株式会社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堂岛滨通一丁目二十五番地之一
东京经济大楼株式会社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箱町四十二番一号
东京中小企业投资育成株式会社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儿町二丁目四十七番地
日本原子力发电株式会社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一丁目六番一号

〔法第九条之二第二项第二号之政令所定公司〕

第七条 法第九条之二第一项第二号的政令所定公司为符合以下各号的公司，以及已符合以下各号的公司中不再符合以下各号，第一号所列事业之中以一个或者二个以上之事业为目的并按其目的进行事业活动而从其不符合之日起未经过一年者：

一、主要以经营以下所列事业中一个或二个以上的事业为目的并按其目的进行事业活动：

甲、原子能的开发及利用事业；

乙、海洋开发事业；

丙、人造卫星或发射人造卫星用火箭或者在对其追踪所必要的设备之开发事业；

丁、石油（包括可燃煤气）开发事业；

戊、石油贮备事业；

己、石油输油管道事业；

庚、电子计算机或者其有关装置或终端机的制造事业；

辛、由三个以上经营“庚”之事业的公司共同出资所设立的公司而经营从此等公司购入的电子计算机租赁事业者所办的该租赁事业；

壬、飞机或航空用机器的开发事业；

定公司，为以下各号所列者：

一、发行完毕之股份（包括公司职员份额，下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为由政府、地方公共团体或依特别法律设立的法人而由政府出资其资本全额者或就其债务可由政府为保证契约者（以下称“政府等”）所有的公司；

二、符合前号的公司而由政府等所有的股份数为不足发行完毕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其不足之日起一年者；

三、下表所列者。

戌、二个以上之公司为接受电气供给而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所办的电气供给事业；

子、供热事业；

丑、非铁金属的储备事业；

寅、在港口计划的完成上必要的船舶的货物的装货、卸货或保管之设施的经营或租赁事业；

卯、流通业务设施〔指关于整顿流通业务市街地之法律（昭和四十年，法律第一百一十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设施而在同法第四条规定的流通业务地区内者〕之经营或租赁事业；

辰、防止公害事业；

巳、依据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制定的计划举办的地区开发事业。

二、资本额在五亿日元以上；

三、未将股份上场于证券交易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二十五号〕第二条第十一项规定之证券交易所；

四、符合以下之一者：

甲、最近三年，未实行利润分配〔包括商法（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四十八号）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五

第一项规定的金钱分配，下同〕；

乙、属于最近三年的事业年度之一的事业年度利润分配额在资本额的百分之八以下，并且为经营第一号所列事业由依特别法律设立之法人中办理资金贷款业务者(限于政府出资者)接受必要的资金贷款。

〔法第九条之二第一项第四号的政令所定公司〕

第八条 法第九条之二第一项第四号的政令所定公司为下表所列者。

商 号	总 店
阿拉斯加石油开发株式会社	东京都港区虎门二丁目六番四号
三井石油开发株式会社	东京都港区滨松町二丁目四番一号

〔法第八条之二第一项之政令规定之一年〕

第九条 法第十八条之二第一项的政令所定的一年期间，为有关同种的商品（出口者除外，下同）或劳务的一定事业范围所属的二个以上事业者对于作为该同种商品或劳务交易的基准所用之价格，在三个月以内提高同一或近似的数额或比率时，根据政府制定的统计及其他资料，在国内供给的该同种商品价额（为扣除相当于对该商品直接所课租税额后之额）或者在国内供给的同种劳务价额(为扣除相当于对接受该劳务的提供者所课的关于该劳务租税额之后的金额）在一年期间的合计额以及该一年期间的总供给量及主要事业者的供给量已被明确的最近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则

本政令自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之法律的部分改正之法律(昭和五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三号)施行之日起施行。

三、日本：不公正的交易方法

（昭和五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公布；昭和五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共同的交易拒绝〕

①无正当理由，却同与自己有竞争关系之其他事业者（以下称“竞争者”）共同实行以下各号之一所列行为：

一、拒绝对某事业者的交易或者限制有关交易之商品或劳务之数量或内容；

二、使其他事业者实行相当于前号之行为。

〔其他交易拒绝〕

②不正当地对某事业者拒绝交易或限制有关交易的商品或劳务之数量或内容，或者使其他事业者作出相当于此类行为。

〔差别等价〕

③不正当地根据地区或者对方，以差别性对价供给商品或劳务，或者接受此类供给。

〔交易条件等的差别对待〕

④不正当地对某事业者就交易的条件或实施，实行有利的或不利的对待。

〔事业者团体中的差别对待等〕

⑤事业者团体或共同行为不当地排斥某一事业者或在事业团体的内容或共同行为中不当地区别对待某一事业者，给该事业者的事业活动带来困难。

〔不正当贱卖〕

⑥无正当理由却将其商品或者劳务以明显低于其供给所需费用的对价连续供给,此外,不正当地以低的对价供给商品或劳务，有给其他事业者之事业活动带来困难之虞。

〔不正当高价购入〕

⑦不正当地以高价购入商品或劳务，有使其他事业者之事业活动困难之虞。

〔欺骗性地引诱顾客〕

⑧对于自己所供给之商品或是劳务之内容或者交易条件以其他关于此等交易之事项，通过使顾客误认为较实际之物或竞争者所属之物显著优良或者有利的办法,不当地引诱竞争者之顾客,以同自己进

行交易。

〔以不正当之利益引诱顾客〕

⑨按照正常的商业惯例,以不正当的利益,引诱竞争者的顾客,以同自己进行交易。

〔搭配出售等〕

⑩强制对方不正当地在供应商品或劳务时一并将其其他商品或劳务从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事业者购入,此外,同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事业者进行交易。

〔附加排他条件的交易〕

⑪不正当地以对方不和竞争者进行交易作为条件而同该对方进行交易,有使竞争者的交易机会减少之虞。

〔零售价格之限制〕

⑫对于购入自己供应的商品之对方,无正当理由却附带以下各号之一所列的限制条件供应商品:

一、对于对方,规定其销售的该商品销售价格后使之维持,及其他限制对方对该商品之销售价格的自由决定;

二、规定购入对方销售之该商品之事业者对该商品之销售价格,使对方要该事业者予以维持,及其他使对方拘束该事业者对该商品之销售价格之自由决定。

〔附加限制条件的交易〕

⑬除符合前二项之行为外,在对方同某交易之对方之间的交易及其他对方之事业活动上附带不正当限制条件,而同对方进行交易。

〔优越地位之滥用〕

⑭利用自己交易上的地位优越于对方一事,按照正常的商品惯例不正当地作出以下各号之一所列行为:

一、对于连续进行交易之对方,使之购入属于该交易的商品或劳务以外的商品或劳务;

二、对于连续进行交易之对方,使之为自己提供金钱、劳务及其他经济上的利益;

三、设定或变更不利于对方的交易条件;

四、除符合前三号行为之外,就交易条件或其实施,给对方以不利;

五、对于作为交易对方的公司,就该公司董事〔指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之法律(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四十五号)第二条第三项之董事,下同〕的选任,事先使之服从自己之指示或者取得自己的承认。

〔对竞争者的交易妨害〕

⑮对于自己或者自己为股东或董事的公司同在

国内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事业者与其交易对方间的交易,不问其采取的是阻止契约之成立、契约不履行之引诱及其他任何方法不当地妨碍其交易。

〔对竞争公司内部的干涉〕

⑯对于自己或自己为股东或董事的公司同在国内有竞争关系之公司的股东或董事,不问其使用股东权的行使、股份的让渡、秘密的泄漏及其他任何方法,不正当地加以引诱、威胁或强制,以做出使其公司不利的行为。

四、日本：防止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请求权〕①

(一)如果有人进行下列各项之一的行为时,因此而使营业上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人可以请求制止这种行为:

(1)在本法施行的地域内,使用相同或类似于众所周知的他人的姓名、商号、商标、商品的容器包装或其他表明是他人商品的标记,或者贩卖、推销或输出使用了这些标记的商品,以致与他人的商品发生混淆的行为;

(2)在本法施行的地域内,使用相同或类似于众所周知的他人的姓名、商号、标章或其他表明是他人营业的标记以致与他在营业上的设施或活动发生混淆的行为;

(3)在商品或其广告上,或者用可以使公众得知的方法在交易的文件或通信上对原产地作出虚假的表示、或者贩卖、推销或输出已经作了这种虚假表示的商品以致使人对原产地产生错认的行为;

(4)在商品或其广告上,或者用可以使公众得知的方法在交易的文件或通信上,作出可以使人错认为该商品是在出产制造或加工地以外的地方出产、制造或加工的表示,或者贩卖、推销或输出已经作了这种表示的商品的行为;

(5)在商品或其广告上,对该商品的质量、内容、制造方法、用途或数量作出可以使人产生错认的表示,或者贩卖、推销或输出已作了这种表示的商品的行为;

(6)陈述虚假事实、妨害有竞争关系的他人在营业上的信用,或者散布这种虚假事实的行为。

(二)于1900年12月14日在布鲁塞尔,1911年

① 方括弧内标题是《日本六法全书》原编者加的。——译者

6月2日在华盛顿,1925年11月6日在海牙,1934年6月2日在伦敦,1958年10月31日在里斯本以及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进行了修改的关于保护工业所有权的1883年3月20日巴黎条约的同盟国(以下简称为同盟国)中,享有关于商标的权利(以相当于商标权的权利为限,以下同)的人,对于作为其代理人或代表或曾任过代理人或代表人的人,在既没有正当理由又没有得到关于该商标享有权利的人的承诺的情况下,即将相同或类似于与该权利有关的商标使用于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者贩卖、推销或输出使用这种商标的相同或类似的商品的,可以请求停止这种行为。但作为代理人或曾任代表人的人在行为开始日以前一年内已经不是代理人或代表人的,不在此限。

第一条之二 〔由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一) 由于故意或过失而实施了前条第(一)款各项行为之一的人,对于因此而在营业上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

(二) 由于故意或过失而实施了前条第(二)款行为的代理人或代表人或者是在该行为开始日以前一年内曾任过代理人或代表人的人,对于因此在营业上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享有关于同项商标的权利的人,负损害赔偿的责任。

(三) 对由于前条第(一)款第(1)项或第(2)项,或同条第(二)款的行为而妨害他人营业上信用的人,或者对实施同条第(一)款第(6)项的行为的人,法院可以依据被害人的请求,命令不赔偿损害或在赔偿损害的同时作出恢复营业上信用的必要措施。

第二条 〔对商品普通名称的行使行为等的免除适用〕

对于符合下列各项规定的行为,不适用前二条及第五条的规定:

(1) 用通常使用的方法使用商品的通常名称(以葡萄所生产之物的原产地的地方名称已形成为通常名称者,不在此例),或在交易上通常惯用于同种商品的标记的行为,或者是贩卖、推销或输出使用了这种名称或标记的商品的行为;

(2) 用通常使用的方法使用在交易上通常惯用于同种类营业的名称或其他标记的行为;

(3) 善意地使用自己的姓名的行为,或者是贩卖、推销或输出使用了这种姓名的商品的行为;

(4) 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或第(2)项所

列的标记,在本法施行的地域内被公众共知以前就善意地使用与之相同或类似标记的人,或已经和该人所经营的商业一起继承使用该标记的人使用该标记的行为,或者是贩卖、推销或输出使用了这种标记的商品的行为。

(二) 对于因实施前款第(3)项或第(4)项所列行为而有可能使营业上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人,可以对实施该行为的人请求为了防止商品和营业上的设施或活动的混淆而添附适当的标记。但对只是贩卖、推销或输出商品的人不在此限。

第三条 〔关于外国人的例外〕

属于同盟国人以外的外国人而在本法施行的地域内没有住所或营业所的,除在条约或准用的条约上另有规定的以外,不可以提出第一条,第一条之二和前条第(二)款的请求。

第四条 〔关于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在公法方面的限制〕

(一) 相同或类似于外国的国徽、旗章和由主管大臣指定的其他徽章,如果没有得到该国主管官署的许可就不可以用作商标,或者贩卖、推销已将它用作商标的商品。

(二) 前项国徽如果没有得到该国主管官署的许可就不可以对商品的原产地产生错认的方法,将它使用于交易上,或者贩卖推销已使用了这种国徽的商品。

(三) 相同或类似于外国官方监督用或证明用的图章和主管大臣所指定的其他符号,如果没有得到该国主管官署的许可就不可以用作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商标,或者是贩卖、推销使用了这种图章或符号的商品。

(四) 已经得到主管官署的许可而使用日本的国徽、旗章或其他官方监督用或证明用的图章或符号时,则虽然相同或类似于外国的国徽、旗章或其他徽章或者是官方监督用或证明用的图章或符号,也不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四条之二 〔对于国际机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限制〕

相同或类似于加入同盟国的政府间的国际机构的徽章、旗章或其他徽章、简称和主管大臣所指定的名称,如果没有得到该国际机关的许可,就不可以用对该国际机关有关的宗旨产生错认的方法将它用作商标,或者是贩卖、推销已将它作为商标的商品。

第五条 〔罚 则〕

对有下列各项行为之一的人,应处三年以下惩

役或二十万日元以下罚金；

（1）在商品或其广告上，对于该商品的原产地、质量、内容、制造方法、用途或数量作出使人产生错觉的虚假表示的；

（2）以不正当竞争的目的实施符合于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或第（2）项的行为的；

（3）以不正当竞争的目的实施属于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至第（5）项之一的行为的；

（4）违反前两条的规定的。

第五条之二 〔两罚规定〕

法人的代表人或法人和个人的代理人雇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在有关该法人或个人的业务上实施了前条的违法行为时，除了应当处罚行为人以外对该法人或个人也应科处同条所规定的罚金刑。

第六条 〔对行使无体财产权的行为免除适用〕

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和第（2）项以及第（二）款、第一条之二、第四条第（一）款至第3款、第四条之二和第五条第（2）项的规定，不适用于被断定为是根据专利法、实用新设计法、意匠法或商标法而行使其权利的行为。

附 则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昭和九年〔1934年〕以敕令第三百四十一号规定自昭和十年〔1935年〕1月1日起施行）。

（原载：《日本六法全书》1979年有斐阁版）

五、日本：不当赠品及不当表示防止法

〔1962年5月15日法律第134号〕

（最后修改：1972年5月30日）

〔目的〕

第一条 本法律是为了防止在商品和劳务的交易中利用不当的赠品及表示引诱顾客，而根据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1974年法律第54号）规定的特例，为确保公正的竞争和保护一般消费者的利益制定的。

〔定义〕

第二条 本法中的所谓的“赠品”，是指由公正交易委员会指定的，作为引诱顾客的手段，不管其方法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也不管是采用抽签的形式还是其它的形式，事业者在供给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中（包括有关不动产的交易。以下相同），附带向对方提供的物品、金钱及其他经济上的利益。

（二）本法中所谓的“表示”，是指由公正交易委员会指定的，作为引诱顾客的手段，事业者对自己提供的商品或劳务的内容、交易条件或其它有关交易的事项所作的广告及其它表示。

〔赠品的限制及禁止〕

第三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为了防止不当地引诱顾客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就赠品价额的最高额、总额、赠品的种类、提供方法或其它有关提供赠品的事项作出限制，或者禁止提供赠品。

〔不当表示的禁止〕

第四条 事业者在提供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中，不得进行以下各项所述的表示：

1. 就其提供的商品或劳务的品质、规格以及其他内容进行比其实际上或比与该事业者有竞争关系的事业者提供的商品或劳务明显优良并使一般消费者发生误认的表示，而且，这种表示被认为是不当地引诱顾客，阻碍公正竞争的；

2. 就其提供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进行比其实际上或比与该事业者有竞争关系的事业者提供的商品或劳务在交易中明显有利并使一般消费者发生误认的表示，而且，这种表示被认为是不当地引诱顾客，阻碍公正竞争的；

3. 除前二项规定以外，就有关商品或劳务交易的事项进行使一般消费者发生误认的表示，而且，被认为是不当地引诱顾客，阻碍公正竞争的，由公正交易委员会指定。

〔公开报告会及其告示〕

第五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根据第二条或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指定，或者根据第三条的规定进行限制或禁止，或者要对以上这些进行的指定或限制和禁止进行变更或废止时，应按照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召开公开报告会，征求有关事业者的意见。

（二）前款规定的指定、限制或禁止以及对这些指定、限制或禁止的变更及废止，应进行告示。

〔排除命令〕

第六条 公正交易委员会根据第三条的规定进行限制或禁止，或者认为有第四条规定的违反行为时，对于该事业者，可以就其行为的制止或者防止其行为的不再发生，命令发布必要的事项或有关这些事项的实施的公示以及其他必要的事项。该项命令，在该违反行为已经开始了的场合里，也能够进行。

（二）公正交易委员会根据前款的规定进行命令（以下称排除命令）时，对于该事业者必须预先指定

日期及其场所,进行意见征询。意见征询之际,必须给予该事业者陈述意见,提出证据的机会。

(三)公正交易委员会采取排除命令时,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必须告示。

〔与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的关系〕

第七条 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违反行为,可以看作是适用于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第八条第1款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同一法律的不公正的交易方法,以及适用于同一法律第八章第二节(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除外)规定的同一法律第十九条的违反行为。

(二)在有关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违反行为的审判里,能够命令同一款前段规定的事项。

(三)公正交易委员会就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违反行为开始审判程序或者进行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第六十七条第1款的申诉时,可以就该违反行为下令排除命令。

〔审判程序〕

第八条 对排除命令不服者,按照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根据第六条第3款自告示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对公正交易委员会就有关该命令的行为,请求审判程序的开始。

(二)公正交易委员会对于根据前款规定出现的请求,不能拖延,必须立即开始有关该行为的审判程序。关于这种情况,不适用于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第五十条第4款的规定。

(三)公正交易委员会就有关排除命令的行为,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不能开始审判程序和进行第七条第3款规定的申述。

〔排除命令的效力〕

第九条 排除命令(根据第八条第1款出现的请求除外)经过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之后,可以认为是适用于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第二十六条和第九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审判确定。

(二)当出现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请求并就有关行为进行审判时,与该行为有关的排除命令失去效力。

(三)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准用于排除命令。

〔都道府县知事的指示〕

第九条之二 都道府县的知事根据第三条的规

定进行限制或禁止或者认为有第四条规定的违反行为时,对于该事业者,可以指示其停止该行为或者发布与停止该行为有关的公示。

〔向公正交易委员会的措施请求〕

第九条之三 都道府县的知事在根据第九条之二的规定进行指示的场合,如该事业者对其指示不听从时,为了停止该条规定的违反行为或者防止该条规定的违反行为不再发生,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公正交易委员会请求按照这项法律的规定采取适当的措施。

(二)当出现前款规定的请求时,公正交易委员会应就对该违反行为采取了的措施通知该都道府县的知事。

〔报告的征收和进入检查〕

第九条之四 都道府县的知事认为有必要按照第九条之二的规定进行指示或者按照第九条之三第1款的规定进行请求时,可以向该事业者或其它所与该事业者的事业有关系的事业者征收有关赠品或表示的报告,或者派其职员进入该事业者或其它与该事业者的事业有关系的事业者的事务所、事业所及其它与其事业有关的场所,检查帐簿文书及其他物件,或对有关人员提出质问。

(二)根据前款的规定进入检查或者提出质问的职员,必须携带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书,并向有关人员出示。

(三)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权限,需要进行犯罪搜查的无须解释。

〔对都道府县知事的指挥监督〕

第九条之五 公正交易委员会对于按照这项法律的规定处理有关事务的都道府县的知事,可以指挥监督。

〔公正竞争规约〕

第十条 事业者或者事业者团体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就有关赠品或表示的事项,为防止不当地引诱顾客和确保公正的竞争,可以缔结或者设定协定或规约,并接受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认定。如果需要变更以上缔结或者设定的协定或规约,同样需接受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认定。

(二)公正交易委员会只有在认为前款的协定或规约(以下称“公正竞争规约”)适合以下各项时,才能进行前款的认定。

1. 能够恰当地体现防止不当地引诱顾客和确保公正竞争的;

2. 没有不当地损害一般消费者和有关事业者利

益的；

3. 没有不当的差别；

4. 没有不当地限制参加或者退出公正竞争规约的。

（三）公正交易委员会认为接受第1款认定的公正竞争规约不符合第2款规定的各项时，必须取消该认定。关于这种情况，准用于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

（四）公正交易委员会根据第1款或者第3款的规定进行处分时，按照公正交易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必须告示。

（五）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1款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第1款认定的公正竞争规约和基于这个规约的事业者或者事业者团体的行为。

（六）对于按照第1款或者第3款规定的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处分不服的，可根据第4款的规定自告示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正交易委员会提出不服申述。对于这种情况，公正交易委员会必须经审判程序进行审决，作出驳回或取消或者变更该处分的

决定。

〔行政不服审查法的适用除外〕

第十一条 按照本项法律公正交易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处分，不适用于行政不服审查法（1962年法律第160号）的不服申述。

（二）对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请求或者第十条第6款进行申述的有关事项的诉讼，只有在经过了审决，才能够提起。

〔罚则〕

第十二条 对于不提交第九条之四第1款规定的报告或提交虚假报告，或者拒绝、妨碍或躲避第九条之四第1款规定的检查，或者拒绝回答第九条之四第1款规定的质问或进行虚假回答者，处以三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二）法人代表人或法人或者各人的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从业者，就其法人或各人的有关业务进行前款规定的违反行为时，除惩罚行为人以外，对于其法人或各人科以前款的刑罚。

（译自《消费者保护关系法令、条例集》）

昭和55年（1980年）5月10日发行 谢青译）

附录四 德国反垄断制度 反对限制竞争法

(卡特尔法)

(1980年9月24日修改后新文本)

第一篇 限制竞争行为

第一章 卡特尔合同和卡特尔决议

第一条 限制竞争的协议无效

(一)企业或企业协会为共同的目的所订的合同以及企业协会的决议,其目的如果是限制竞争,且影响了商品或劳务的生产或市场情况,则无效。本法另有规定者不适用上述原则。

(二)法人的股东是企业时,该法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视为企业协会的决议。

第二条 条件卡特尔

(一)关于统一使用标准合同条件,共同交货条件,付款条件(包括现金和限期付款时的折扣付款条件)的合同和决议,不得视为第一条所指合同和决议。本规定不涉及价格或价格的构成。

(二)进行第九条第2款所指申请时须证明,因第1款的合同或决议而发生关系的供货人和顾客已经适当方式征求其意见。他们的意见应附在申请书上。

(三)本条第1款的合同或决议,在向卡特尔当局提出申请后三个月期限内未被其驳回者,得生效。仅当第十二条第1款所指条件发生时,才能据以提出驳回。

第三条 回扣卡特尔

(一)第一条不适用于供货时关于回扣的合同和决议,但该回扣必须表现真正的劳务价值,且不会造成对不同经济阶段的不合理的不等待遇,或是对同一经济阶段的不同顾客的不合理的不等待遇。经济阶段是指对每次交货,在接受货物时均付出同样的劳务。

(二)进行第九条第2款所指申请时须证明,本条第1款的条件已发生,且已经适当方式征求过适用于回扣规则的经济阶段的意见。其意见应当附在申请书上。

(三)本条第1款类型的合同和决议,在向卡特尔局提出申请后三个月期限内未被其驳回者,得生效。在下列情形下卡特尔当局必须驳回:

1. 不能证明第1款所指条件已发生和已经听取过适用回扣规则的经济阶段的意见;或者

2. 合同或决议对于生产或商业或适当考虑消费者利益时明显地有损害作用;特别是使得开办某一经济阶段的营业活动加重困难;或者

3. 申请书公布一个月之后(第十条第1款)与该商品有关的市场参加人证明,他因为该合同或决议受到不公平的差别待遇。

(四)当提出第1款至第3款的原因时,卡特尔当局在第3款第一句所指限期之后,仍可将第1款意义的合同或决议宣告无效。

第四条 结构危机卡特尔

因销售减少而发生持续的需求变化时,卡特尔当局可因申请将第一条所指类型的就生产、制造、加工或处理方面的合同或决议的批准颁发给企业,如果这些合同和决议为按计划得到适当的符合需求的生产能力是必须的话,同时它们的执行应遵守考虑整体经济和全体利益的规则。

第五条 合理化卡特尔

(一)第一条不适用于只关于统一适用标准或型号的合同和决议。按第九条第2款进行申请时须附有合理化协会的意见。本法意义的合理化协会是指:协会章程规定的任务是:进行和审核标准化或型号化项目提出的计划,并且使有关的供应商和顾客以适当的方式参加。

(二)卡特当局应申请可对第一条类型的合同和决议给予批准,如果合理化的进行是一种经济活动,并可从根本上提高参加企业在技术方面的生产能力或经济效率,对企业的经济管理或组织方面的关系加以改善,从而更好地满足需求。合理化应当以合适的状态与有关的限制竞争的后果相适应。

(三)如果价格约定方面的合理化通过合同或决议实现,或通过共同采购或销售组织,(辛迪加)实现合理化,则仅当合理化的目的依其他方式不能达到,或合理化是公共利益所期待的情况下,才得批准。合理化的结果应当以合适的状态与有关的限制竞争的后果相适应。

(四)本第二句中所指在经济领域中规定统一方法去描述合同标的或价格分类的合同和决议不属第一条所指,但它们不得包含关于价格或价格构成的规定。如果某经济领域里的商品和劳务,仅仅根据描述即可发表其报价书,并且该商品和劳务的性质在订合同时无法调查,则亦适用第一句。

第五之一条 专门化卡特

(一)第一条不适用于通过专门化达到经济活动合理化的合同和决议。但它们不得妨碍市场上的基本竞争状况,当合同和决议以第五条第2款或第3款的方式的约定实现专门化,而且这类约定对实现专门化是必要的,则仍适用第一句。

(二)在按第九条第2款进行申请时,应当证明第1款所指条件已具备。

(三)第1款所指的合同和决议,在向卡特当局申请后三个月期限未被驳回时,得生效。不能证明第1款所指条件已具备时卡特当局须驳回申请。对第1款所指合同和决议的修订和补充进行申请时,如该种修订和补充未改变参与企业的范围,且这种专门化亦未扩展到其他商品和劳务,则第一句所指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五之二条 中小企业的协作便利

(一)第一条不适用于企业间采取第五之一条以外方式的达到经济合理化的合同和决议,如果这样做不会过多影响市场的竞争,而且这种合同和决议可使中小企业的生产效率提高。

(二)第五之一条第1、3款准用。

第六条 出口卡特

(一)第一条不适用于遵守本法适用范围以外市场竞争管理原则的担保和促进出口方面的合同和决议。

(二)卡特当局根据申请必须批准第一条所指

类型的合同和决议,如果本第1款所指规则亦适用于本法适用范围内商品和劳务的交易,且这种规则还使本法生效范围外的市场上将失效的竞争管理规则有效。第十五条与本条并无冲突。提出申请时应附有有关的国内制造商和顾客的意见。

(三)当合同或决议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以下情况时,卡特当局可不颁发第2款所指批准:

1. 损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签订的国际协定中所承认的关于商品和劳务的交易的基本规则;或者

2. 可导致在本法适用范围内较重大地限制竞争,且属保持竞争的意义之外。

(四)为结束第2款所指的有关规则,卡特当局可在一定范围内授权给当事人。

第七条 进口卡特

(一)第二条至第六条的条件虽未出现,但在例外情况下有必要为整体经济和公共利益限制竞争时,联邦经济部长可应申请批准第一条所指的合同和决议。

(二)当一种直接危险危及某一经济部门绝大多数企业的存在,但不能或不能及时采取其他法律的或经济政策上的措施,而限制竞争对消除这种危险是适宜的,则可按第1款颁发批准。这种批准只允许在特别严重的个别情况下颁发。

(三)准用第六条第2款第三句和第三段。

第八条 特别卡特

(一)第二条至第六条的条件虽未出现,但在例外情况下有必要为整体经济和公共利益限制竞争时,联邦经济部长可应批准第一条所指的合同和决议。

(二)当一种直接危险危及某一经济部门绝大多数企业的存在,但不能或不能及时采取其他法律的或经济政策上的措施,而限制竞争对消除这种危险是适宜的,则可按第1款颁发批准。这种批准只允许在特别严重的个别情况下颁发。

(三)第六条第2款第三子句准用。

第九条 申请在卡特登记簿上登记

(一)按第四条,第五条第2款和第3款,第六条第2款,第七条,第八条颁发了批准的合同和决议均须在卡特登记簿上登记。

(二)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第五条之一条第1款,第五之二第1款和第六条第1款所指的合同和决议,其修改及补充,仅当向卡特当局申请登记后才得生效。在第五条第1款第一子句的情况下,当申请书附有第五条第1款第二句规定的

合理化协会的意见时,申请才有效力。第五条第4款所指类型的合同和决议必须立即向卡特尔当局申请登记。申请登记的合同和决议均须在卡特尔登记簿上登记,但不包括第六条第1款的例外。

(三)第1款与第2款所指合同和决议的终结和取消得在卡特尔当局申请登记,并应在卡特尔登记簿上登记。

(四)卡特尔登记簿由联邦卡特尔局管理。在卡特尔登记簿上应登记如下事项:

1. 营业所名称或其他标志及地点,或是成员企业的所在地;
2. 成员企业的同人或股东名称,地址,法人成员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3. 卡特尔的法律形式和地址;
4. 委托的代表人(第三十六条)或其他授权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法人卡特尔的法定代表人;
5. 合同和决议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有关商品和劳务的指标,卡特尔的目的,打算采取的措施,适用期限,解除、退出和脱离卡特尔事宜。
6. 对1—5中事项的修改补充;
7. 合同和决议的终结和取消;
8. 卡特尔当局所规定的期限,限制、批准的条件和附带条件,以及撤销批准或由卡特尔当局对合同和决议作无效宣告。

(五)申请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卡特尔当局提出。

(六)允许任何人查阅卡特尔登记簿。

(七)联邦经济部长得通过法规决定设立和管理卡特尔登记簿的详细事宜,法规不必得到联邦参议院批准。

第十条 公 告

(一)以下各事项应在联邦广告报上公布。

1. 第四条,第五条第2款和第3款,第六条第2款,第七条和第八条所指类型的合同和决议,其申请颁发批准的申请书;

2.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和第4款,第五之一条第1款和第五之二条第1款所指类型的合同和决议的登记申请书。

3. 第三十八条第2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所指类型的推荐的登记申请书;

4. 按第九条第4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在卡特尔登记簿上登记的事实情况;

5. 按第二十三条所指联合,以及为第二十四条第3款的联合要求颁发批准的申请书。

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公告内容适用第九条第4款第三、五、六各项。上述第三项的公告内容适用第九条第4款第五项。对推荐申请过登记者、及推荐使用当事人亦应作公告。上述第五项公告的内容适用第二十三条第5款第一句及第二句第一项和第二项。

(二)已进行了第1款所指申请和在卡特尔登记簿登记的申请时,作登记公告时仅须提及对申请书和登记申请书已作公告即可。

第十一条 颁发批准和撤回

(一)按第四条,第五条第2款及第3款,第六条第2款,第七条和第八条颁发的批准一般不得超过三年期间。

(二)应申请可按第1款规定延长批准。仅当成员企业已就此向卡特尔当局声明且已得其同意后才行得颁发延长批准。声明须由具体企业在批准期期满前三个月亲自提出。

(三)批准书可附限制条件和附加条件。

(四)以下情况下,批准书可撤回,或通过限制令或增加条件修改,或增设附加规定:

1. 当作决定所依据的关系已发生根本变化,或者
2. 当卡特尔或其成员企业违反批准书上的附加规定行事。

(五)以下情况下,须撤回批准书,或通过限制令或增加条件改变之,或增设附加规定:

1. 当批准是通过申请人或其他人以违法手续,例如恶意欺诈、威胁而得来的;
2. 当卡特尔或成员企业滥用批准书授予的豁免适用第一条的权利;
3. 当合同或决议或其执行方式损害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订的国家间协定中承认的商品和劳务交易的基本原则。

4. 当卡特尔违反第二十五条第2款或第3款,或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事项行事。

第十二条 卡特尔当局的措施

(一)对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第4款、第五之一条第1款及第五之二条第1款所指类型的合同和决议,卡特尔当局可对其采取第3款所指措施:

1. 当合同或决议或其执行方式在市场上表现出对豁免第一条所获得的地位的滥用;
2. 当他们损害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订的国家间协定中承认的商品和劳务交易的基本原则。

（二）对第六条第1款所指类型的合同和决议，卡特尔当局可对其采取第3款所指措施：

1. 当第1款第二项所指先决条件已出现，或者
2. 当合同和决议的适用明显损害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对外经济的根本利益。

（三）卡特尔当局可以：

1. 指定成员企业消除已发生的滥用，
2. 指定成员企业修改合同或决议，或者
3. 宣布合同或决议无效。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退出卡特尔

（一）对第二条至第八条所指合同，当事人均可依据重大原因不受期间限制以书面解除。一个特别重要的原因就是：从经济上解除合同的自由度不公正地受到限制，或是因与其他当事人相比受到不公正的不平等待遇而受到损害。对无重大原因的解除，仅可在行为后四个星期对解除无效提起诉讼。

（二）卡特尔当局对第四条、第五条第2款和第3款、第六条第2款、第七条和第八条所指类型的合同和决议尚未颁发批准时，每一成员均可依重要理由退出。准用第1款第二句和第三句。如果在退出声明发出前已向卡特尔当局申请颁发批准，则应把退出声明通知卡特尔当局。

（三）任何意在排除解除合同权和退回权的协议，或违反本条规定从经济上或法律上对其作限制，都是无效的。

第十四条 使用担保

（一）仅当卡特尔当局对第二条至第八条所指合同或决议颁发批准后，才得使用担保。如果这一措施不公正地限制了有关方面的经济自由度，或因对成员企业间的不公正的不平等待遇影响了担保，则必须拒绝批准。

（二）批准可规定期间和限制条件以及附带条件。

第二章 其他合同

第十五条 关于价格构成和合同条件的合同的有效性

企业间在本法有效范围内就市场上商品和劳务所订合同，如果对合同当事人（成员企业）与第三者关于商品和劳务所签订的合同，限制其价格构成或合同条件方面的自由，均无效。

第十六条 允许出版证上的价格拘束

如果企业对顾客承担了出版证上的法定的或经济上的拘束，则对进一步转销规定价格、或要求顾客

在向最终顾客进一步转销时承担同一约束，不适用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通过卡特尔当局取消垂直价格拘束

（一）卡特尔当局如果确认：

1. 价格拘束已被滥用；或者
2. 价格拘束本身，或价格拘束与其他限制竞争行为相联系后，在整个经济关系中会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使被拘束的货物涨价，或阻止其降价、或限制其生产或销售。

卡特尔当局可依职权或依第十六条受拘束的顾客的申请，宣告价格拘束立即无效，或在规定的某一将来时刻后无效，并提议使用一种新的、同类的价格拘束。

（二）卡特尔当局在按第1款裁决之前，得要求受价格拘束的企业停止已发生的滥用。

第十八条 取消排他性拘束

（一）企业间关于商品和劳务的合同，如果对合同当事人：

1. 限制交货用商品，或其他商品或劳务的使用自由；或者
2. 限定从第三者购买其他商品或劳务，或限定向第三者提供商品或劳务；
3. 限定向第三者提供交货用商品；或者
4. 有责任接受实质上或商业习惯上不属于商品或劳务的东西；并且

a. 因此使和市场竞争有举足轻重数字的一批企业受同一种拘束，从而不公正地限制了自由竞争；或者

b. 因此而不公正地限制了其他企业进入市场；或者

c. 由于此种限制的规模，从根本上损害了市场上该种或他种商品或劳务的竞争。

卡特尔当局可宣告价格拘束立即失效，或在规定的某一将来时刻后生效，并提出使用一种新的、同类的拘束。

（二）本条第1款第四项第b则所指不公正，不是指给其他企业保留的供需之间的无关紧要的限制。

第十九条 其他合同成分的继续有效

（一）卡特尔当局对某项价格拘束或第十八条所指类型的一种限制宣告无效时，则应按通常规定决定其余的与之有关协定的有效性，但第2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应一方合同当事人的声请，卡特尔当局可

立即发布第1款所指类型的裁定、命令;已在裁定中宣布的无效性不影响其他合同约定的有效性。仅当裁定为消除对一方合同当事人有不公平的严厉是必要的,且不会与其他合同当事人的重要的利益相对立时,就应作出这种裁定。

(三)如果存在一项约定,使得在第1款情况下,由于价格拘束在限制而发生退回权利或解除权利,或约定修改了合同内容因而不利于对方当事人,特别是提高了他的对等给付,则仅当卡特当局应声请发布批准时,才准许提出此种约定所生权利。当行使这种权利不会不公正地限制合同当事人的经济活动自由度时,应当颁发批准。批准书可附以各项限制、期间、条件及附加条件。

第二十条 特许权合同

(一)关于获得或使用专利权,实用样式或品种保护权的合同,如果规定获得人或被许可人在营业往来中要遵守超过了该保护权利内容的一些限制,则无效,关于该项权利的使用形式、内容、数量、范围、时间方面的限制不超过保护权利的内容。

(二)第1款不适用于

1. 为出售人或许可人的利益,获得人或被许可人有权对一项保护权利的内容进行无可指责的利用时,对获得人或被许可人的限制。

2. 对获得人或被许可人就被保护内容的价格方案方面的拘束。

3. 对获得人或被许可人就交换经验或提供改进或使用发明的许可证的责任,如果专利权所有人或许可人也有同样的义务的话。

4. 获得人或被许可人有责任不攻击保护权利。

5. 获得人或被许可人有关本法适用范围外市场竞争规则方面的责任。

但上述各项限制不应超过获得权利的期间或保护权许可证里规定的期间。

(三)卡特当局可应申请对第1款所指类型的合同之一发布批准,但不应使获得人或被许可人或其他企业受到不公平的限制,而且,限制的规模不会从根本上损害市场竞争。准用第十一条第3款至第5款。

(四)第一条至第十四条不受影响。

第二十一条 不受保护的劳务合同和种子秧苗合同

(一)关于转让和使用法律上不受保护的发明,工厂工艺流程、建筑、其他多种劳务的技术,以及不受保护的关于栽培植物的多种劳务的植物栽培方面

的技术,只要表现有营业秘密,其合同适用第二十条。

(二)关于“种子营业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六条的种子表上的种子秧苗或“种子营业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的“种子总目表”上已登记的种子,培植者与繁殖者或某个培植阶段的企业之间所订合同,准用第二十条。

第三章 控制市场的企业

第二十二条 控制市场的企业,卡特当局的权限

(一)本法意义的控制市场的企业是指,作为某种特定商品或劳务的供应者或需求者:

1. 它没有竞争者,或者竞争很少,或者

2. 相对竞争者它具有一个突出的市场地位,除考虑其市场比重外,特别要考虑其财力,采购或销售市场的渠道,和其他企业的财产上的关系以及对其它企业进入市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限制。

(二)两个或多个企业亦得作为控制市场的企业,只要其间就某种特定商品或劳务一般来讲没有真正的竞争,或因实际原因在一定的市场上不存在真正的竞争,而且他们一般已满足第1款的先决条件。

(三)1. 企业就某种特定的商品和劳务,在大多数情况下具有三分之一的市场比重,则应假定他就是本第1款意义的控制市场的企业;

2. 某种特定的商品或劳务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假定第2款所指的先决条件已经出现:

a. 三个或三个以下的企业对其共同拥有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市场比重时;

b. 五个或五个以下的企业对其共同拥有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市场比重时。

但是,当所涉及的企业在上一完整的营业年度内销售额小于一亿西德马克时,则不适用上述假定。计算市场比重和销售额适用第二十三条第1款第二至十句的规定。

(四)控制市场的企业在市场上对这种或那种商品或劳务滥用其控制市场的地位时,卡特当局对该控制市场的企业拥有第5款所指权限。本第一句意义的滥用尤其是指:如是就某种特定的商品或劳务:

1. 以一种从竞争角度来讲有较大影响的,无实质公平原因的方式损害其他企业的竞争可能性;

2. 提出一种与实际能够提高竞争可能性所不相

容的报酬或其他合同条件；在这里尤其应考虑企业在那些有效竞争的市场上的行为方式；

3. 提出一种较之于控制市场的企业本身对同一顾客在同类（可比较）市场上提供的更不利的报酬，或其他合同条件，但差别是实质上合理时除外。

（五）卡特尔当局在第4款所指前提条件下可禁止控制市场的企业的滥用行为，并宣告合同无效，宣告准用第十九条。卡特尔当局可事先要求当事人停止已发生的滥用。

（六）当股份公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康采恩企业已经出现第1款所指前提条件，卡特尔当局对该各康采恩成员企业均具有第5款的权限。

第二十三条 企业联合时的报告责任

（一）企业通过联合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联邦卡特尔局报告：

1. 通过联合，联合企业在本法有效全部或部分范围内达到百分之二十或更高的市场比重，或其中一个成员企业在另一个市场上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比重，或者

2. 成员企业全体在实现联合前的最后一个营业年度内的某一时刻共拥有一万职工，或在该时刻销售额至少达到过五亿西德马克。如果成员企业是一个股份公司法第十七条意义的受控制的或控制的企业，或者是一个股份公司法第十八条意义的康采恩企业，在计算市场比重、职员人数和销售额时，应将相关企业看作独立的企业。多个企业因协议或其他同类方式共同行动，因而对某一个成员企业发生共同控制作用，则其每一成员都作为控制企业（母公司）看待。销售额的计算可适用股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在本第二句意义的相关企业间内部供货和劳务所发生的销售额（内部销售额），增值税以及消费税不考虑。外币销售额按官方牌价换算为西德马克。对信用机构和建筑银行以结余额的十分之一代替销售额，对保险公司以其上一营业年度的十分之一保险收入代替销售额。计算结余额时应减去对本第二句意义的相关企业投资的已付部分。保险收入是指总保险和分保险业务中包括一定份额分保险所得的收入。企业以推销商品作为其全部或部分营业，则应尽可能以四分之三销售额作为估定值。企业以出版、生产、推销报纸杂志或其部分产品作为其全部或部分的营业，尽可能以销售额的二十倍作为估定值。第六句的效力不受影响。全部或绝大部分购置另一个企业的财产时，按已出售部分的财产计算售方的市场比重、职工人数

和销售额。对购置股份者，如果出售方保留至多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且企业联合并不满足第2款第二项和第3款第五项的前提条件，则准用第八句规定（即上一句）。某人，或某非企业社团，是某企业的多数股权的参股人时，在本法中作为企业看待。

（二）本法意义的联合是指：

1. 以合并、转换或以其他方式购置另一企业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财产。

2. 购置另一企业的股份，使得该股份或股份连同其他已属于该企业的股份达到：

a. 另一企业的有投票权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或者

b. 另一企业的有投票权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或者

c. 使该企业得到股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1款意义的多数参股。

属于企业的股份包括：属于第1款第二句所指相关企业的股份，或其他为该企业利益计算的企业的股份，或者，当企业所有人是商人时，也包括其所有人的其他财产。同时购置多个企业或是依次购置以上所指范围内的另一企业的股份时，相对另一企业营业的市场视为成员企业相互间的联合（共同企业）。以合同，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或决议购置股份，如果购置者因此得到股份公司情况下即作为有百分之二十五投票权资本的股东的法律地位，亦得被视为联合。对一个企业持股视为有投票权。

3. 通过与另一企业订合同，由此

a. 设立一个股份公司法第十八条意义的康采恩，或者扩大原康采恩企业的圈子，或者

b. 另对一个企业负有责任，为企业的利益而经营企业，或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利润转到该企业。

c. 将另一企业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生产租给该企业，或者用其他办法转让给该企业。

4. 企业监督委员会、经理部或其他管理性质的机构至少一半成员是另一个企业的各该部的成员。

5. 造成一个或几个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另一个企业施加控制性影响的任何其他种类的企业间联合。

（三）成员企业事先如果已经是本第2款意义下的联合，则应被视为联合，但此种联合不会导致已经存在的企业间的联系发生根本性的增强时除外。信用机构在企业设立，增资之时或在其本身营业范围内，购置另一企业的股份，目的为在市场上出售，若不行使该股份的表决权，且在一年以内完成该项出

售时,均不视为企业联合;设立企业时,在设立后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行使发言权不作为企业联合。联合的成员企业如果是第1款第二句意义的相关企业,则控制企业及其控股企业视为加入了联合。如果两个或多个企业进行联合,视其为控制企业及其控股的企业联合。

(四)以下情况中,报告义务人为:

1. 合并或转换情况下,接管企业或新设企业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法人或合伙情况下,法律规定的或章程规定的代表人;

2. 其他情况下:

a. 参加联合的成员企业的所有人;

b. 第2款第一、二项情况下,出售人或其代理;法人或合伙情况下,法律或章程规定的代表人;本b则情况准用第3款第三句。

(五)报告段写明联合的形式和每一成员企业的如下情况:

1. 名称或其他标志,分支机构的地点或所在地;

2. 营业种类;

3. 出现第1款第一句的前提条件时,应写明市场比重,包括职工人员和销售额的测算与估计资料,对信用机构和建筑储蓄银行以结余额代替销售额,对保险企业则以保险收入代替;

4. 当按第2款第二项购置另一企业股份时,须写明购置额度以及其所包含的总参股份额。成员企业若是本第1款第二句意义的相关企业,则第二句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要求的内容中对其相关企业应另加以康采恩关系的标志,相关企业间相互参股的情况。

(六)联邦卡特尔局可要求任一成员企业提供该企业在联合前结束的营业年度所达到的关于市场比重测算和估算资料,某一特定种类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的资料。当成员企业是本第1款第一句意义的相关企业时,联邦卡特尔局还可要求其提供所相关企业的情况。它也可以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情况。准用第四十六条第2款、第5款和第9款。联邦卡特尔局必须规定完成提供情况的合适期间。联邦卡特尔局按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权限不受影响。

第二十三之一条 关于控制市场的假定

(一)在不损及第二十二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假定作为联合控制的情况是:通过联合产生了突出的市场地位或加强了市场地位,以至:

1. 在联合前结束的营业年度里的销售额至少达到二百亿西德马克的企业和另一企业联合,且该另

一企业是一个:

a. 在中小企业的市场比重总计至少达到三分之一市场价额的市场上的企业,且参加联合的成员企业全体市场比重达到了百分之五,或者

b. 在一个或多个市场上的控制企业,在刚结束的营业年度里,销售总额至少达到一亿五千万西德马克。

2. 参加联合的成员企业在联合前结束的营业年度里总销售额达到至少一百二十亿西德马克,且至少有两个成员企业各至少达到十亿西德马克的销售额;但是,当联合满足第二十三条第2款第二项第三句的前提条件,且联合营业如果未在上一年度销售额至少达到七亿五千万西德马克的一个市场上活动时,本假定不成立。

(二)多个企业整体控制市场时作为联合控制,此时:

1. 该多个企业包括了三个或三个以下的企业,且他们共同在一个市场占最高的市场比重,该比重总和达到百分之五十;或者

2. 该多个企业包括了五个或五个以下的企业,且他们在一个市场上共同具有最高的市场比重,该市场比重总和达到三分之二。

除非,这些企业证明,就他们之间的竞争来讲,联合之后仍然存在着竞争条件,或者企业的全体在与其他竞争者的关系上并无突出的市场地位。当有关的企业在刚结束的营业年度里的销售额低于1.5亿西德马克,或全体联合的成员企业的市场比重总和不高百分之十五,则不适用第一句。第二十二第2款和第3款第一句第二项一般不受影响。

(三)测算销售额和市场比重适用第二十三条第1款第二句至第六句以及第八句至第十句。

第二十四条 联合控制

(一)可以预见通过联合会出现控制市场地位或是加强控制市场的地位时,卡特尔当局具有以下各项规定的权限,但成员企业能证明通过联合产生了更好的竞争条件,且因此改善克服了市场被控制的缺点时除外。

(二)第1款的情况出现时,卡特尔当局要禁止联合。联邦卡特尔局一旦获知联合的计划就可以禁止联合,对已经执行的联合,联邦卡特尔局仅可在收到按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完整报告后一年期间以内禁止之。准用第二十四之一条第2款第二项第一则至第五则。下禁止令之前,对成员企业所在地之州最高主管当局应给予提意见的机会。联邦卡特尔局按第

1 款若已发布裁决，则未经联邦经济部长批准不得实行联合或加入联合。凡违反禁止令所为的法律行为一概无效。但对于合并、转化、并入或设立企业的合同以及股份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及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企业间合同，一旦已在商业登记簿上登记，或在合作社登记簿上登记，并已发生了法律效力时，不适用上述原则。联邦卡特尔局禁止的，但却已经实行的联合必须解散，但得到联邦经济部长颁发的联合批准者除外。

（三）当个别情况下联合竞争的限制可由联合对整体经济的好处加以补偿，或联合因对公共有突出利益而成为合理的，联邦经济部长可因申请而颁发联合批准，但此时亦须考虑成员企业在本法生效范围外的竞争能力。仅当限制竞争的规模不致损害市场经济的秩序时，才能颁发批准，批准可附以限制和规定。该种限制和规定对正常活动和管理的成员企业不适用。第二十二条不受影响。

（四）批准联合的申请须在一个月期限以内书面提交联邦经济部，期间自第 2 款第一句所指联邦卡特尔局裁决送达之日起算。如果对联邦卡特尔局的裁定在第六十五条第 1 款第一句和第二句中所规定的期间内已提起起诉，则请求批准的申请期间自联邦卡特尔局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时刻起算。联邦经济部长应对该申请在本第一句和第二句所指期间届满之后四个月内对请求批准的申请作出决定。在作决定之前应给予成员企业所在地之州最高州主管当局以诉说意见的机会。

（五）如果成员企业违反批准书中的某一项规定的话，联邦经济部长可以撤回批准，或通过限制令改变批准，或令其遵守其他规定。如果成员企业通过恶意欺骗威胁，贿赂或报告假情况取得批准，联邦经济部长可以撤销批准。

（六）当限制竞争可以不用恢复原状的方式清除时，可解散已经执行的联合。对下列情况，联邦卡特尔局可下令采取措施解散联合：

1. 当联邦卡特尔局的第 2 款第一句所指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 成员企业已向联邦经济部长申请对联合的批准，申请已驳回，或在第 5 款情况下撤回或撤销已变为不可撤销的。

此时，为保护第三者的利益，必须采取一种少浪费，减少成员企业负担，但能达到目的的措施，

（七）联邦卡特尔局可采取以下措施实施其命令：

1. 一次或多次进行一万至一百万西德马克的罚款，督促义务解散人立即采取命令中的措施。

2. 因某一成员企业的属于另一成员企业的股份或必须算作另一成员企业的股份所产生的发言权，禁止其行使，或者，行使该种发言权，或者行使的方式，应当由联邦卡特尔局批准。

3. 宣布第二十三条第 2 款第一项和第三项所指类型的合同对联合无效。对于合并、转换、并入或设立企业的合同，以及股份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及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企业间合同，如在商业登记簿上或合作社登记簿上的登记已发生法律效力，则不适用第一句的原则。

4. 任命一名被委托人作为解散联合义务人作必要的意思表示或采取必要的实际行为。对委托代管期间的权利范围应加以规定。就被委托人和义务负责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适用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四条，第六百六十六条至第六百七十条。被委托人可向义务负责人要求合理报酬。

（八）对下列情况不适用第 1 款至第 7 款：

1. 成员企业在上一结束的营业年度总销售额低于五亿西德马克；或者

2. 当一个不独立的在上一结束的营业年度总销售额不高于五千万西德马克的企业和另一企业合并；但一个销售额至少达到四百万西德马克的企业和另一个销售额至少达到十亿西德马克的企业联合时除外；或者

3. 如果在所涉及的市场上，至少五年以来一直供应有商品和劳务，且上一日历年度的营业额低于一千万西德马克。

估算销售额时适用第二十三条第 1 款第二句至第十句。

（九）如果联合使出版业、报纸和杂志的生产和推销业或其附属部分的竞争出现了第 1 款意义的限制，则不适用第 8 款第一句第二项。

第二十四之一条 申请登记联合计划

（一）联合计划可向联邦卡特尔局申请登记。以下联合计划必须向联邦卡特尔局申请登记。

1. 联合的成员企业中有一个在上一结束的营业年度内销售额达到二十亿西德马克；或者

2. 至少两个联合的成员企业在上一结束的营业年度内销售额达到十亿或十亿以上西德马克；或者

3. 按照州法，该联合还须经过法律或其他州一级行政措施才能生效者。

申请登记准用第二十三条规定：对第二十三条

第1款第一句第二项和第6款的申请,以申请时刻代替联合时刻;对合并或转化的情况,参加联合的成员企业的代表人或拟定代表人均有申请义务。仅当申请书包括了第二十三条第5款所指各项内容时,申请书才有效。申请书要求的其他内容和材料准用第四十六条第9款。

(二) 将联合计划向联邦卡特尔局申请登记后,如果该局在申请书到达后四个月期间内对其已作出第二十四条第2款第一句所规定的裁定,联邦卡特尔局才得禁止该项联合,但是在以下情况下允许联邦卡特尔局在四个月期限后禁止联合:

1. 参加联合的成员企业同意延长该期限;或者
2. 尽管第一句已提到一个月期限,但联合已被执行,或者在四个月期限尚未满时联邦卡特尔局已按第一句作了通知;或者
3. 被执行的联合和申请的内容不同;或者
4. 联合尚未执行,或者,联邦卡特尔局就联合在第一句所指的通知中或按第二十四条第2款第一句所发的禁令中的根据已发生了根本变化;
5. 由于参加联合的成员企业或其他企业不正确的或是不完全的情报,造成联邦卡特尔局疏忽了第一句的通知或是第二十四条第2款第一句的禁令的发布;或者
6. 联邦卡特尔局未能接到或未按时间接到第二十三条第6款或第四十六条要求提供的情况,因而促使了第五项所指的行为。

(三) 申请联合计划的登记并不影响按第二十三条对联合进行报告的义务。按第二十三条报告时可以引用申请登记联合计划时提交的材料。

(四) 联合计划如果已按第1款第二句申请登记,则在第2款第一句所指一个月期限满之前,当联邦卡特尔局按第2款第一句作了通知时,则在四个月期限满之前或协定的延长期限满之前,不允许实行联合或是参加实行该项联合;除非联邦卡特尔局在第2款第一句所指期限满之前已书面通知申请人;联合计划未达到第二十四条第1款规定的禁止先决条件;违反禁令的法律行为无效。对于企业合并、转化并入或设立的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和第二百九十二条意义的企业间合同,一旦已在商业登记簿或合作社登记簿上登记并发生法律效力后,不适用上述原则。

第二十四之二条 垄断委员会

(一) 为正常鉴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企业集中化的发展和适用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之一条,设立

垄断委员会。它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必须具有专门的国民经济学的,企业经济学的,社会政治学的,技术的或经济法方面的知识及经验。

(二) 垄断委员会成员既不得就职于政府机构、联邦立法机构或州立立法机构,亦不得是联邦、州或其他公法人的公职人员,但可以是高等学校教员或专门科学研究所工作人员。他们也不得作为经济协会或雇主组织或职工组织的代表人,也不得与常设机构或商业事务方面有什么关系。在被当选为垄断委员会成员的前一年,他们也不得担任过同类职务。

(三) 垄断委员会应就企业康采恩的现状,可预料的发展鉴定书,并从经济政策、特别是从竞争政策的观点写鉴定书。并应适用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之一条。该委员会亦应当根据他们的意见对本法有关规定提出必要的修改。

(四) 垄断委员会仅仅受依本法设定的委托的拘束。他们的活动是独立的。如果少数人对鉴定书文字有不同意见,则该少数人可将其不同意见在鉴定书中明确表达出来。

(五) 垄断委员会每两年在6月30日前,第一次是在1976年6月30日之前提出一份鉴定书,总结前两个结束的日历年内的状况,并提交联邦政府。按第一名规定的鉴定书应立即交给联邦立法机关并同时由垄断委员会公布。联邦政府应在适当的期间内听取立法机关对该鉴定书的意见。此外,垄断委员会可根据其判断另外再提出鉴定书。联邦政府亦可委托该委员会提出增补鉴定书。垄断委员会应按第四句和第五句将鉴定书提交联邦政府并公布之。联邦经济部部长应在请他按第二十四条第3款作出裁定的个别场合下听取垄断委员会的鉴定意见。

(六) 垄断委员会成员应由联邦政府建议由联邦总统召见。每年7月1日,在按第5款第一句提交鉴定书时撤换一名成员。撤换顺序将在垄断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联邦总统应联邦政府的建议同时,即任命一名新成员,任职期四年,允许再次任命。联邦政府在建议新成员时应听取垄断委员会的意见。成员有权利对联邦政府作出声明,然后辞职。提前撤换一名成员时,应任命一名新到成员在被撤换成员的任职期任职。准用第四句至第六句。

(七) 垄断委员会的决议要求至少三名成员同意。垄断委员会自己选举一名主席。垄断委员会订有工作章程。

(八) 垄断委员会设办公所,办公所的活动是:获取和总结关于垄断的原始资料,为垄断委员会会议

作技术上的准备，出版和公布鉴定书以及完成其他管理方面的事务。

（九）垄断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办公所人员对其咨询活动及垄断委员会明确作为机密的咨询材料有保守秘密的责任，保密责任亦涉及提交垄断委员会并明确作为机密的情报。

（十）垄断委员会成员得到一次性补偿报酬，其旅费可报销。联邦经济部长应就此和内务部长商洽后规定下来：联邦承担垄断委员会的费用。

第四章 限制竞争的行为和歧视行为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调的行为，禁止造成限制竞争

（一）按本法不作为合同拘束内容的由企业或企业协会协调一致采取的行为，要禁止。

（二）企业或企业协会不得以安排某企业不利或允诺给予其利益的手段，促使企业进行按本法或本法的原因，卡特尔当局裁决其不算作以合同拘束的行为。

（三）企业或企业协会不得强迫其他企业：

1. 参加第二条至第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九条第2款，第一百条第1款至第7款，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意义的合同或决议；或者

2. 与其他企业进行第二十三条意义的联合；或者

3. 为限制竞争，在市场上采取一致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中断供货或货源，禁止歧视

（一）企业或企业协会不允许为有意不公平地伤害某些企业而要求另一企业或企业协会中断供货或中断货源。

（二）第二条至第八条，第九十九条第2款，第一百条第1款至第7款，第一百零二条至第一百零三条意义的控制市场的企业、企业协会，以及价格受第十六条，第一百条第3款或第一百零三条第1款第三项拘束的企业，在同类企业一般均参加的一种营业中既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地阻止另一企业，亦不允许在缺乏实质合理根据时直接或间接对同类企业加以区别待遇。当企业和企业协会与某特定商品或劳务的供货或需求人有一定方式的关联，且没有足够的或可期望的可能性把这种关联转移到和另一企业的关联，则适用第一句。当需求者对供应者除通行的营业上的价金减低，或其他报酬外经常要求特别的酬金，且同类需求者均未得到这些时，对第三十七条之一条第2款的禁止程序应假定：特定商品和劳务

的供货人和需要按第二句意义的方式相互关联。

（三）控制市场的企业和第2款第一句意义的企业协会，不允许利用其市场地位使其他企业在营业往来中在无实质合理的原因时向他们提供优惠条件。第一句亦适用于本第2款第二句意义的企业、企业协会及与他们相关的企业。

第二十七条 拒绝吸收到经济联合会或行业联合会

（一）当拒绝一个企业加入一个经济联合或行业联合会，表现出明显的不合理的不平等的待遇，且造成对该企业在竞争中的不公平的影响，则卡特尔当局应有关企业申请可下令联合会吸收之。质量证明协会亦是本法意义的经济联合会。

（二）裁决可附加规定。

（三）准用第八条第4款第一项和第5款。

第五章 竞争规则

第二十八条 竞争规则的概念，在竞争规则登记簿上登记

（一）经济联合会和职业联合会可建立其业务范围内的竞争规则。

（二）本法规定的竞争规则是指，规定企业在竞争中的行为规则，其目的是反对竞争中的违反公正原则的，或违反适合商品和劳务有效竞争原则的竞争行为，鼓励竞争中符合这些原则的行为。

（三）经济联合会和职业联合会可向卡特尔当局申请，将竞争规则在登记簿上登记。已登记的竞争规则的修改和补充均须向卡特尔当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登记的作用

（一）当事人关于义务遵守已登记的第二十八条意义的竞争规则的约定，不作为本法第一条意义的合同或决议。

第三十条 程序

对同一经济阶段的非成员企业，提供竞争规则所涉及的交货人和顾客的经济和行业联合会，有关经济阶段的联邦机构，卡特尔当局必须提供给他们陈述意见的机会。卡特尔当局可以公开地将关于登记的申请进行口头谈判，谈判中的每个人均可对登记提出反对意见。

第三十一条 拒绝登记、失效、注销

（一）卡特尔当局可以拒绝登记竞争规则的申请，如果这种规则或有关这种规则的本法第二十九条意义的协议违反了反对不公平竞争法，“减价法”，或帝国总统关于保护经济令的第一部分（“搭配法”）

(联邦法律公报第三卷, 43-4-1, 并通过 1974 年 3 月 2 日法律第一百四十一条修改其文本, 见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 469 页), 及其已颁布的有关法律或其他法律规定。

(二) 经济和行业联合会对他们已在登记簿上登记的竞争规则, 须向卡特当局备案后才得取消。

(三) 卡特当局事后如确认, 已具备按第 1 款拒绝登记的前提条件, 或者就取消竞争规则已经按第 2 款向他备案, 卡特当局必须命令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告

(一) 以下各项必须在联邦广告报上公告:

1. 第二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申请;
2. 按第三十条第二句进行的口头谈判的约定日;
3. 登记, 修改和补充竞争规则;
4. 按第三十一条第 3 款注销竞争规则;

(二) 公布第 1 款第一项的申请时应说明, 申请进行登记的竞争规则已存放卡特当局供大众查阅。

(三) 如果已经进行第 1 款第一项所指的登记申请, 择要公布申请书视为公布了登记。

第三十三条 建立和管理竞争规则登记簿

对设立、管理竞争规则登记簿的有关事宜, 得由联邦经济部长征得联邦议会批准后颁布条例规定。

第六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卡特合同和决议的形式

卡特合同和卡特决议(见第二条至第八条)以及包含有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所指类型的限制合同须以书面订立, 并由当事人在书面决议、书面章程或书面价格目录表等类文件上签字。民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2 款不能适用。

第三十五条 损害赔偿请求权, 请示制止

(一) 故意或过失违反本法规定, 违反卡特当局或抗告法院根据本法所发布的裁决, 当规定或裁定的目的在于保护他人时, 违反者对违反所发生损害负赔偿责任。违反根据第二十七条发布的裁定时, 受害人可对非财产性损害要求以金钱合理补偿。

(二) 按第 1 款意义故意或过失违反卡特当局或抗告法院发布的裁决者, 当裁决或认定按第七十条第 3 款是不可撤销的时候, 应赔偿裁定送达前所发生的损害。

(三) 为促进工商业利益, 各种协会可在第 1 款情况下提出制止请求, 但该类协会应有提起民事诉

讼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卡特代表

(一) 没有权利能力的卡特、经济和行业联合会应在其章程上任命代表, 并授权其在本法规定的对卡特当局的事务中, 抗告程序中(第六十二条至第七十二条)和再审程序中代表卡特、经济和行业联合会。代表的姓名、地址应通知卡特当局。

(二) 如果没有第 1 款所指代表, 应卡特当局的申请, 卡特、经济和行业联合会所在地主管初级法院可任命一名代表。卡特当局可依职权或依第三人申请提出申请。待缺额已填补, 法院可撤回任命。

第三十七条 无权利能力的卡特成员的责任
对无权利能力卡特的委任人在执行其应做工作中给第三者造成的按本法应负损害赔偿责任的行

第七章 禁止程序, 特别解决款

第三十七之一条 禁止程序

(一) 按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 1 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百条第 1 款第二句或第一百零三条第 2 款无效或不成立的合同或决议, 卡特当局可禁止其执行。

(二) 按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 1 款第十一项或第十二项应禁止的行为, 卡特当局可禁止企业或企业协会的该类行为。

(三) 企业若因其相对中小型竞争而具有能够从根本上影响市场状态的市场权力, 卡特当局则可对其直接或间接不公平地阻止竞争和持久地损害竞争的行为加以禁止。

第三十七之二条 特别解决款

(一) 某企业故意或过失出现卡特当局按第二十二条第 5 款或第一百零三条第 6 款作裁定加以禁止的行为, 并在裁决送达之后要求进行“特别解决”(mehrerlos)时, 卡特当局可在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或按第七十条第 3 款认定后, 命令该企业向卡特当局交纳相当于额外解决的款额(特别解决款)。当损害赔偿责任已按第三十五条, 或已通过罚款完成了特别解决, 则不适用第一句。特别解决款只允许在裁决按第七十条第 3 款的认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年之内采用。

(二) 特别解决款的执行如果过严而显失公平, 则应命令限制适当的款项或停止执行。

(三) 特别解决款的额度可估计。应缴款额须以

数字规定。

（四）如果已得到执行特别解决款命令的企业向卡特尔当局提交一项有法律效力的裁决，按该裁决它应就同一滥用行为负损害赔偿责任，卡特尔当局可以命令，关于提交特别解决款的命令可不再继续执行。如果特别解决款已交付给卡特尔当局，且该企业向受损害者已证明了，对已生效的裁定上所指的损害赔偿已作支付，则卡特尔当局应将已交付的特别解决款中相当于证实已作为损害赔偿的款额退还给企业。

第二篇 扰乱治安

第三十八条 扰乱治安行为

（一）扰乱治安是指：

1. 对于根据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1款、第二十一条、第一百条第1款第三句，第一百零三条第2款或第一百零六条不成立或无效的合同或决议，无视其无效或不成立；

2. 对卡特尔当局按第三条第4款，第十二条第3款第三项，第十七条第1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5款，第二十四条第7款第三项，第一百零二条第4款或第5款，第一百零二之一条第2款，第一百零三条第6款第三项，第一百零三条第3款或第一百零四条第2款第三项以生效的裁决宣告为无效的合同或决议，故意或过失忽视其无效性；

3. 违反第十四条第1款未经批准即使用担保；

4. 对按第十二条第3款第一项，第十七条第1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5款，第二十四条第7款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之一条第2款，第一百零三条第6款第一项或第一百零四条第2款第一项已生效的裁决，当该类裁决明确指向罚款规定时，仍故意或过失违反之；

5. 对按第五十六条或第六十三条第3款的临时处分（中间命令）、按第六十三条的命令、或按第三十八之一条第3款或第6款的可执行的裁决，只要其明确规定罚款，仍故意或过失违反之；

6. 对卡特尔当局在已经生效，且不可撤销的裁决所规定的附加条件，当裁决中明确有罚款规定时，仍故意或过失违反之；

7. 制造或利用不正确的或不完整的报告，以求为自己或他人得到按本法的批准，或偷偷登记一项竞争规则，或造成卡特尔当局在第二条、第三条、第五之一条第1款和第3款或第五之二条第2款情况

下不提异议，或在第二十四条第2款第一句情况下不发布禁止，或在第二十四之一条第2款第一句情况下不作通知；

8.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2款第四句或第二十四之一条第4款的各项禁止，或参加反对各该禁止的违犯活动，或是违反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的禁止；

9. 申请或鼓动卡特尔当局作一项裁定，或提出一项他按第十三条拥有的权利，目的在于给他带来经济上的不利；

10. 受人怂恿或建议与犯有第一项至第九项扰乱治安行为的人合作；

11. 建议用同一形式的行为避开本法所指的禁止或卡特尔当局依本法发布的裁定；

12. 向自己的供货对方建议，在向第三者转销货物时要求一个规定的价格，或要求其使用一定的价格构成方式，或要求其遵守一个规定的价格上限或下限。

（二）第1款第十一项，以及在本第一项情况下，第1款第十二项，不适用于：

1. 中、小企业联合会在其成员圈子内使用的属以下情况的推荐和建议：

a. 建议促进了成员相对大规模营业或大规模经营的企业的营业能力，从而改善了竞争条件；

b. 已对建议对象说明，建议无拘束力，且执行建议不受经济的、社会的或其他方面的压力。

2. 建议的最终目的是使用统一的标准和型号，且如果

a. 第一项b则条件已满足；且

b. 建议提出人已将建议向卡特尔当局申请登记，申请书上已附合理化协会的意见，申请书未附该意见时视为申请无效；

合理化协会的建议不需要明确的标志以示没有拘束力，也不需要附向卡特尔当局的登记申请。

3. 经济和行业联合会的建议书包括：为适用统一的标准合同条件。交货条件和付款条件，包括本法第二条第1款意义的现金和限期付款时的折扣付款条件所作的建议，适用第一项b则和第二项b则，但适用第二项b则时将申请书中所附的意见书改为附经济、行业会的意见书。

（三）如果卡特尔当局认定：第2款所指前提条件并未满足，或虽曾满足过但现在已不能满足了，或建议书表现出第1款第十一项或第十二项所指的滥用，卡特尔当局则可宣布不允许第2款所指各类建

议书,并提出新的同类性质的建议书。

(四)对扰乱治安行为可处以一百万西德马克以下的罚款,超过该款额三倍时,可按对违反行为要求的特别解决款处理。特别解决款数额可估算得出。

(五)当第1款所指扰乱治安行为通过印刷品加以扩散时,其法律后果的时效按扰乱治安法规定。

第三十八之一条 对滥用无拘束性 价格建议的监督

(一)当企业转销一种和另一制造商的处于竞争下的同一商品时,该企业的商品若已注册,则以下无拘束性的价格建议不适用第三十八条第1款第十一项和第十二项:

1. 已明确指出建议无拘束力,但包含规定的价格表者除外,建议通过时并无经济的、社会的或其他压力;

2. 建议是被期待的,所建议的价格与接受建议者大多预期的价格相符。

(二)本第1款意义的注册商品是指:建议产品价格的企业在交货时已保证了通常的或改进的质量,并且将标志来源产地的特征记号(公司名称、字式或图式标志)已装在

1. 货物上;
2. 对消费者提供说明的包装或装璜上;
3. 容纳出售状态货物的容器上;

第一句亦适用于一定规格的农业产品。自然发生的,少量的,生产者已尽其所能但仍不可避免的质量波动可不考虑。

(三)如果卡特尔当局认定,建议书表现出第三十八条第1款第十一项或第十二项所指的滥用,特别是以下滥用,则可宣布不允许第2款所指建议书,并提出新的同类性质的建议书:

1. 建议书单独或与其他限制竞争行为一起,从整体经济关系上以不公平的方式使商品涨价,或阻止商品降价,或限制其生产或销售;或者

2. 建议书借建议对象多数提出价格一事来欺骗消费者;或者

3. 建议价格在多数场合下明显超过在本法生效的全部或主要部分范围内事实上常见的价格;

4. 通过建议企业的销售规划或其他措施,在并无实际原因的情况下,排斥某些企业或某些顾客团体销售商品。

(四)为审查第3款的条件是否出现,卡特尔当局可要求企业提供必要情况。适用第四十六条第2款和第5款、第9款。卡特尔当局应规定提供情况的

合适期间。卡特尔当局按第四十六条的权限不受影响。

(五)卡特尔当局在按第3款作裁决之前,应要求企业停止已发生的滥用。

(六)卡特尔当局在发生以下情况的企业,可禁止其使用第1款所指类型的建议:

1. 两项不可撤销的根据第3款的裁决;
2. 两项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第三十八条第十一项或第十二项的罚款惩处;或者
3. 一项不可撤销的根据第3款的裁决和一项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第三十八条第1款第十一项和第十二项的罚款惩处。

同时,必须注意到该类企业会继续被宣布为扰乱治安和滥用建议。在特别情况下如果能证明这种款假定:第三所指类型的滥用或按第三十八条第1款第十一项或第十二项的扰乱治安行为不会再次发生,则卡特尔当局可应企业申请取消禁止。

第三十九条 其他的扰乱治安行为

(一)犯以下行为者为扰乱治安行为:

1. 故意或过失违反第二十三条第6款,第三十八条第4款或第四十六条,提供不正确的、不完全的情况,或不及提供情况,或者违反第四十六条不提交,不全面提交,或不按时提交营业方面的资料,或是拒绝耐心等待审查;

2. 故意或过失不及时提出按第九条第2款第三句,第一百条第1款第二句和第一百零六条第3款的申请书和按第二十三条第1款至第5款的报告,或是填写的是不正确、不完全的内容;

3. 故意或过失在按第二十四之一条第1款第二句的申请上填写不正确或不完全的内容。

(二)对上述扰乱治安行为可处以五万西德马克以下的罚款警告之。

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已取消)

第三篇 主管机关

第一章 卡特尔当局

第四十四条 管辖权

(一)卡特尔机关根据本法任务和权限按以下规定分配:

1. 联邦卡特尔局(第四十八条);
 - a. 对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的卡特尔,承担不属于联邦经济部长的那些任务和权限;

b. 对第十六条意义的合同和第三十八条意义的各种类型的建议；

c. 对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四之一条意义的联合，承担不属于联邦经济部长的那些任务和权限；

d. 当限制竞争，歧视行为，或竞争规则对市场影响的作用超过一个州的领域时；

e. 对联邦邮局和联邦铁路。

2. 联邦经济部长：

在第八条、第十二条第2款结合第六条第1款，以及第二十四条第1款结合第三句、第五句的各种情况。

3. 其他所有情况下，属州法规定的有管辖权的最高机关。

（二）对保险企业，建设银行或从事银行或储蓄业务的企业，或该类企业的协会，依本法规定一个罚款金额时，卡特尔当局应在征得业务主管当局同意后才发布罚款处分。未得其同意时，卡特尔当局应将此事提交联邦经济部长，并以部长指示代替同意。在得不到同意时，如果卡特尔当局和业务主管当局就是州机关，则应由州法规定的某一管辖机关作裁定。

第四十五条 联邦卡特尔局和最高州机关

（一）联邦卡特尔局对企业、卡特尔、经济和行业联合会进行行政程序（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八条），或罚款程序（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五条），或进行一项调查时，应立即通知当地主管的最高州机关。

（二）最高州机关对企业、卡特尔、经济或行业联合会进行行政程序、罚款程序和调查时，应立即通知联邦卡特尔局。

（三）联邦卡特尔局按第四十四条第1款第一项有管辖权时，最高州机关必须将案件交给联邦卡特尔局。最高州机关按第四十四条第1款第三项有管辖权时，联邦卡特尔局必须将案件交给最高州机关。

第四十六条 卡特尔当局的权限

（一）卡特尔当局为完成本法规定的任务，必要时可以：

1. 要求企业和企业协会报告其经济状况；

2. 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查阅企业和企业协会的营业资料；

3. 要求经济和企业联合会提供章程，决议的有关成员企业的数字和名称。

（二）企业所有人或其代表人、法人、社团和无权利能力的协会在章程上规定作代表的有关人员，以及按第三十六条第2款任命的代表，有责任按要求提供情况、营业资料及允许查阅业务资料和进入

营业区及房地产之内。

（三）允许卡特尔当局委托的审查委任人进入企业和企业协会的所属范围。“基本法”第十三条的基本权利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四）搜查仅查根据进行搜查地辖区法院的法官的命令进行。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六条至第三百一十六条和第三百一十一条准用于该项命令的撤销。当拖延会造成危险时，第3款的委托人在业务时间内可进行必要的搜查。搜查后应就地对搜查及其结果作成笔录。不带法院命令进行搜查时应在笔录上说明所假定的延期搜查将会造成危险的事实。

（五）义务报告情况人可以拒绝回答某些问题，当回答这些问题会对他本人，或“民事诉讼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1款第一句所指属造成有刑事后果的危险，或者造成须进行扰乱治安法规定的程序。

（六）联邦经济部长或最高州机关以书面个别以裁定要求提供情况，联邦卡特尔局以决议安排之。其中，应将法律根据，要求报告的情况，目的及报告情况的合适用期限指明。

（七）联邦经济部长或最高州机关以书面个别裁定、命令进行审查。联邦卡特尔局征得卡特尔局局长同意后作出决议命令审查。命令中须指明审查时间、法律根据、内容和目的。

（八）（已取消）

（九）依据第1款第一项和第三项得到的情况和资料，或是依据第1款第二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不允许使用于对违反税法或违反外汇管制所进行的税法程序或罚款程序，或因税法的刑事犯罪或外汇管制上的刑事犯罪所进行的程序。纳税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五条第1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5款结合第一百零五条第1款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1款不适用。当程序涉及公共利益，或义务报告人或其工作的人故意报告假情况，则对于税法刑事犯罪程序及与此有关的征税程序，不适用第一句。

第四十七条（已取消）

第二章 联邦卡特尔局

第四十八条 设立，所在地

（一）联邦卡特尔局是所在地在柏林的独立的联邦主管部门。它从属于联邦经济部长的业务范围。

（二）联邦经济部长作决定后设立决议科，联邦卡特尔局的裁定由决议科作出。此外，联邦卡特尔局局长发布业务规章，规定联邦卡特尔局分工和程序。

该业务规章须得到联邦经济部长的认可。

(三) 决议科的一名主席和二名决议员作出决议科决议。

(四) 决议科主席和决议员须是终身公职人员。主席和决议员必须具有作法官或高级国家工作人员的能力。主席一般应具有作法官的资格。

(五) 联邦卡特尔局的成员不得是企业、卡特尔或某经济行业协会的领导人, 经理部或监督委员会的成员。

第四十九条 公布联邦经济部长的一般指示

联邦经济部长对依据本法发布的禁止令或裁决若作过一般性指示, 则应在联邦广告报上公布该类指示。

第五十条 活动范围

(一) 每次垄断委员会按第二十四之一条第5款第一句提交鉴定书一年之后, 联邦卡特尔局应公布其前两个日历年度的活动, 及其任务范围的地位和发展的报告。报告中应将联邦经济部长按第四十九条意义的一般指示包括入内。对按第二十三条加以报告的联合, 如已按第十条第1款在联邦广告报上作了公告, 应在报告中另外说明。联邦卡特尔局还应公布将来的管理原则。

(二) 对卡特尔当局的报告, 联邦政府应附以自己的意见并立即提交联邦议会。

第四篇 程 序

第一章 行政事务

第五十一条 程序进行, 当事人

(一) 卡特尔当局依职权或应申请进行程序。

(二) 应参加卡特尔当局的程序者有:

1. 申请进行程序者;
2. 作为程序对象的卡特尔、企业、经济和行业联合会;
3. 在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和第一百零五条情况下, 有关的企业和企业协会;
4. 与裁定有明显利害关系的人及公司, 卡特尔当局应其申请进行的程序;
5. 第二十三条第2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情况下, 出售方。

(三) 联邦卡特尔局应参加最高州当局进行的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关于管辖权的先行裁定

(一) 如果当事人提出卡特尔当局地域性或实质性的无管辖权, 卡特尔当局可以就管辖权作先行裁定。裁定可依据抗告单独撤销。抗告有推移作用。

(二) 如果当事人未提出卡特尔当局地域性或实质性的无管辖权, 则不得以卡特尔当局错误地行使管辖权作为抗告根据。

第五十三条 询问, 口头谈判

(一) 卡特尔当局应给当事人以陈述意见的机会, 应一名当事人的申请, 卡特尔当局就须进行一次口头谈判。

(二) 与程序有关的经济界代表可由卡特尔当局在适当场合下给予陈述意见的机会。

(三) 对第二十二条情况, 卡特尔当局根据公开的口头谈判作裁决。企业同意时可不进行口头谈判即作裁定。公开谈判或部分谈判若会造成对公开秩序, 特别是对国家安全的危害, 或是损及重大的营业和企业秘密, 则可应当事人之一的申请, 或依职权排除其公开性。在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四之一条的情况下, 对联邦经济部长进行的程序准用第一句和第二句。

第五十四条 调查, 提出证据

(一) 卡特尔当局可进行一切必要的调查和提出一切必要的证据。

(二) 对勘验和专家鉴定得到的证据准用民事诉讼法第三百七十二条第1款, 第三百七十六条, 第三百七十七条, 第三百八十条至第三百八十七条, 第三百九十条, 第三百九十五条至第三百九十七条, 第三百九十八条第1款, 第四百零一条, 第四百零二条, 第四百零四条, 第四百零六条至第四百零九条, 第四百一十一条至第四百一十四条。不允许逮捕。对裁决的抗告州高级法院有管辖权。

(三) 关于证据的口供应作成笔录, 对笔录由进行调查的卡特尔当局的成员签字。有文书亦须由其签字。笔录中应记录谈判地址、日期、工作人员和当事人的姓名。

(四) 笔录应宣读给证人听, 并经其批准或请其亲自过目。得其批准后则应在笔录上加以注释并由公证人签字。没有签字时应说明原因。

(五) 询问专家时第3款和第4款规定准用。

(六) 卡特尔当局可要求初级法院让证人发誓, 如果他认为发誓会使证人从实叙述。是否发誓由法院裁定。

第五十五条 扣 押

(一) 卡特尔当局可扣押对调查有证据价值的物

品。扣押应立即向有关人员公布。

（二）扣押现场如既无有关人员，又无成年家属或有关人，或有关人员的成年家属虽在场，但却提出过反对意见，卡特当局必须在三天以内向没收进行地辖区的初级法院请求法院的认可。

（三）有关人员可在任何时候对扣押要求法院裁定。卡特当局应将此项权利通知给有关人。第1款所指管辖法院对其申请作出裁定。

（四）允许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准用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六条至第三百一十条和第三百一十一之一条。

第五十六条 中间命令

为管理临时状态，卡特当局在发布以下事项的最终裁定之前，可先作出中间命令：

1. 第四条，第五条第2款和第3款，第六条第2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第3款，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四条第3款的批准书，第十一条第2款的延长，和第十一条第4款和第5款的撤回或变更。

2. 第十四条的批准。

3. 第三条第4款，第十二条第3款，第十七条第1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5款，第二十四条第2款第一项和第5款至第7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3款，第三十七之一条，第三十八条第3款或第6款，第一百零二条第4款或第5款，第一百零二之一条第2款，第一百零三条第6款，第一百零三之一条第3款或第一百零四条第2款的裁决。

第五十七条 程序结束裁定附具原因，送达

（一）卡特当局的裁决应附具原因。

依照联邦法律公报第210—3和三分册公布的“送达行政管理法”的修订文本（又通过1976年12月14日法律第三十九条修改）（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334页）的规定，送达时在裁决上应附具原因及当事人可允许使用的司法救济。按本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之一条对所在地在本法生效范围之外的企业进行程序时所作的裁定，由卡特当局将裁决向企业通知给卡特当局的送达代理人送达。企业未指定送达代理人时，卡特当局以在联邦广告报上作公告的方式送达裁决。

（二）如果按第1款第二句到第四句向当事人送达的裁决并未排除程序进行，则须向当事人书面通知程序的完毕。

第五十八条 裁决的公告

卡特当局的以下裁决须在联邦广告上作公告。最高州机关所作的裁定须在州官方通报上公告：

1. 驳回请求第四条，第五条第2款和第3款，第六条第2款，第七条，第八条所指类型的合同和决议批准的申请和登记竞争规则的申请裁决；

2. 裁决包括一项按第二条第3款，第三条第3款，第五之一条第3款或第五之二条第2款的卡特当局的驳回；

3. 裁决包括一项按第二十四条第2款第一句不可撤销的禁止，一项按第二十四条第3款的批准及其修改、驳回、撤回或退出，或已按第二十四条第6款或第7款发布的裁定；

4. 按第十二条第3款，第十七条第1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5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3款，第三十八之一条第3款或第6款，第一百零二条第4款或第5款，第一百零二之一条，第一百零三条第6款，第一百零三之一条第3款或第一百零四条第2款发布的裁决。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已取消）

II 抗 告

第六十二条 对卡特当局裁决的抗告

（一）允许对卡特当局的裁决提起抗告。抗告可以新的事实和证据为理由。

（二）在卡特当局进行程序的当事人均有权提起抗告（第五十一条第2款和第3款）。

（三）如果申请卡特当局就禁止发布裁决，且申请者声称他有权利执行裁决，则得对此项裁决提起抗告。当卡特当局对执行裁决的申请，在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未在合适期限内作出决定时，则作为禁止。该禁止视同驳回。

（四）卡特当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州高级法院对抗告裁定有专属管辖权，在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四之一条情况下，联邦卡特当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高级州法院有专属权，它对联邦经济部长的裁决提起的抗告亦有同一权利，准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

第六十三条 停止使用

（一）如果提起抗告的裁决造成以下情况，抗告有停止作用：

1. 按第十一条第4款和第5款，或第二十四条第5款取消、撤回或修订批准的条件；或者

2. 按第三条第4款，第十二条第3款，第十七条第1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3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5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3款，第三十七之一条，第三十七之二条第1款，第三十八条

第3款,第一百零二条第4款或第5款,第一百零二之一条第2款,第一百零三条第6款,第一百零三之一条第3款,或第一百零四条第2款应作裁决。

(二)如果通过一项裁决颁布了按第十四条的批准,或采取了按第五十六条的中间命令,则对该裁决起抗告时,抗告法院可命令,抗告程序全部或部分结束后,或已设定担保后,已提起抗告的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该项命令可以随时撤销或修改。

(三)第五十六条准用于抗告法院的程序。

第六十三之一条 立即执行,命令和恢复停止作用

(一)当为公共利益或为当事人的重大利益所必须时,卡特当局可在第六十三条第1款情况下发布立即执行裁定的命令。

(二)第1款的命令可在提起抗告前发布。

(三)抗告法院可应申请对下列情况全部或部分恢复停止作用:

1. 按第1款发布命令的前提条件尚未发生或不再存在;

2. 对已提起抗告的裁决的合法性存在较大的怀疑;或者

3. 执行会产生对当事人不公正的后果,这种后果并不是重大的公共利益所要求的;

当抗告没有停止作用时,卡特当局可暂缓执行。当第一句第三项的前提发生时,应予暂缓。当第一句第二项或第三项的前提发生时,抗告法院可应申请命令全部或部分给予停止作用。

(四)第3款第一句或第三句的申请允许在抗告前提出。申请所依据的事实应由申请人释明。如果裁决在作裁定前已被执行,法院可命令取消执行,停止作用的恢复及命令可视有无担保或其他附加规定而提出。亦可对其规定限期。

(五)对第3款的申请所作的决定可随时修改或撤销,决定如果与申请相符则不能撤销。

第六十四条 损害赔偿请求权

如根据某项裁决已发布按第十四条的批准,且对该项裁决提起抗告后又加以改变或撤销,则根据对裁决提起抗告而采取措施的当事人,须对有关人由此所发生损害负赔偿责任,赔偿请求权自最终裁定送达有关方后六个月消灭时效。

第六十五条 形式和期间

(一)抗告应在一个月期间以内向作出裁决的卡特当局书面提出,期间自卡特当局的裁定送达之日起算。在第二十四条第2款情形下,如果已提出按

第二十四条第3款的批准申请,则对联邦卡特尔局的按第二十四条第2款第一句的裁决的抗告,其期间自联邦经济部长按第二十四条第3款作出裁决送达后起算。在该期间内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即视为足够。

(二)对申请未作裁决时(第六十二条第3款第二项),抗告不受期间约束。

(三)抗告应有根据,提交抗告根据的期间是一个月,期间自提交抗告后起算,应抗告法院院长申请,可予以延长。

(四)抗告根据必须包括:

1. 对提起抗告的裁决申请作修改或取消的范围。

2. 提出抗告的事实和根据。

(五)抗告书和抗告根据必须由一名德国法院批准的律师签字。卡特当局的抗告不适用此规定。

第六十六条 抗告程序的当事人

(一)抗告法院程序当事人有:

1. 提起抗告人;

2. 作出提起抗告的裁决的卡特当局;

3. 与裁决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人和社团,卡特当局应其申请邀请其参加程序。

(二)对最高州当局的裁定提起抗告时,联邦卡特尔局应当参加程序。

第六十七条 强制使用律师

(一)在抗告法院,当事人必须由一名德国法院批准的律师作为其代理人代表之。卡特当局可由当局的一名成员代表。

(二)应当事人申请,应允许一名书面委任的经济审核师或内行进行发言。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1款和第2款在该范围内不适用。

第六十八条 口头辩论

(一)抗告法院依据口头辩论对抗告作裁定。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不经口头辩论作出裁定。

(二)当辩论日期已及时通知当事人或其非法定代理人时,则仍可进行口头辩论并作出裁定。

第六十九条 调查准则

(一)抗告法院依职权调查情况。

(二)法院院长应尽力消除形式缺陷,解释意义不清的申请书,提出有意义的申请书,补充不足的实际内容,提出有利于认定和判断事实的必要说明。

(三)抗告法院可对当事人提出:在规定期限内做各项必要说明,提出证据,提交手中全部文件及其他依据。延误该期限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而不考虑尚

未提交的证据而作出裁决。

第七十条 对抗告所作的裁定

（一）抗告法院根据程序中得到的经过确认的全部结果，自由裁量，通过决议作出裁定。裁定必须根据当事人有机会对其发表意见的事实和证据作出。

（二）抗告法院如果认为卡特尔当局的裁决是不允许的或是不成立的，则应撤销之。如果裁决原来就收回过或发生过类似情况，且抗告人就此认定他有合法权益，抗告法院则可应申请宣告卡特尔当局的裁决原来就是不允许的或是无根据的。

（三）按第二十二第5款或第一百零三条第6款的裁决，如果因事后事实的改变或以其他方式而失效，抗告法院可应申请宣告在何种范围和何时裁决是有根据的。

（四）抗告法院若认为拒绝或是不作裁定是允许的或是无根据的，法院则宣告卡特尔当局有责任将已提起抗告的裁决执行下去。

（五）卡特尔当局如果错误地使用过“按其自由裁量”，或超越了法定的裁量界限，或按裁量所作的裁决损害了本法的意义和目的，则其裁决是不允许的和无根据的。法院按第一句审查时，不得干涉卡特尔当局和联邦经济部长对整个经济形势及其发展的评价。

（六）决定应附具理由，向当事人送达时应附以关于司法救济的说明。

第七十一条 查阅案卷

（一）第六十六条第1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及第2款的当事人可以查阅法院案卷，并可自费请办公所负责得到经公证的副本或摘抄副本。准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第3款。

（二）查阅有关卡特尔当局准备程序的案卷应得到保存案卷或收集各方意见的办公所同意才得进行。案卷包括卷宗、副卷宗、鉴定书和其他提供情况的文件。为保守工厂秘密，企业秘密，或营业秘密等重要原因而禁止查阅时，卡特尔当局应禁止批准查阅这类资料。如果拒绝查阅或不允许查阅案卷，裁决书上引用该类资料时仅限于已报告的内容。

（三）对第六十六条第1款第一项和第三项所指当事人，抗告法院可按案卷保管人的意见给予前款规定的同样范围的案卷查阅权。

第七十二条 法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

抗告法院的程序准用以下规定，但另有规定时除外：

1. “法院组织法”关于可公开性，维护会议秩序，法院用语，审判员会议和投票的第一百六十九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

2. “民事诉讼法”关于法官的回避和拒绝，诉讼程序代理人 and 诉讼支持人，依职权送达、传唤、日期、期间、关于当事人本人到场的命令，关于多种程序的合并，关于证人和专家鉴证以及其他证明程序，以及关于延长期限时恢复原状的各项规定。

Ⅲ 再 审

第七十三条 批准的和无需批准的再审

（一）州高级法院批准再审时，关于州高级法院就主诉讼标的所作决定应向联邦法院提起再审。

（二）以下情况必须批准再审：

1. 应对一项具有根本意义的法律问题作裁定，或者

2. 为法律发展或为保证一致判决要求一项联邦法院的裁定。

（三）州高级法院必须在裁定书中写明批准或不批准再审。不批准应说明理由。

（四）程序有以下缺陷，且已被驳回时，对抗告法院裁定的再审不需要批准：

1. 未按规定任命作决定的法院，

2. 一名依法剥夺行使法官职权的法官参加了作出裁定，或者因利害关系而曾经成功地回避过的人参加了作出裁定，

3. 曾拒绝依法听取一名当事人的意见，

4. 对进行程序未作明示或默示同意的当事人，在程序中未由本法规定的代表人代表，

5. 口头辩论时违反了程序公开的规定，裁定却依此作出，或是

6. 裁定书未附具理由。

第七十四条 对不批准的抗告

（一）对不批准再审的抗告可单独通过提出不批准抗告书。

（二）联邦法院对不批准抗告以决议作裁定，并附具理由，决议可不经口头辩论作出。

（三）不批准抗告应在一个月期间之内提交州高级法院。期间自被抗告的裁定送达之日起算。

（四）对不批准抗告适用本法第六十三条第1款和第2款，第六十五条第3款、第4款第十二项和第5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1款，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以及法院组织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中关于审判员评论和投票的规

定。抗告法院对发布中间命令有管辖权。

(五) 不批准再审时州高级法院的裁定在联邦法院决定送达之时生效, 批准再审理抗告期间自联邦法院的决定送达之时起算。

第七十五条 抗告权利人, 形式和期间

(一) 卡特尔当局及抗告程序当事人有权提起再审抗告。

(二) 仅当裁定违反法律时才得提起再审抗告。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五十条, 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七项可适用。卡特尔当局违反第四十四条错误地行使了管辖权不得作为再审根据。

(三) 再审抗告应在一个月期间以内以书面提交州高级法院。期间自提起抗告的裁定送达之日起算。

(四) 对提起抗告的裁定中认定的事实, 联邦法院受其拘束。但参加这些认定会造成允许和有理由提起再审抗告时除外。

(五) 此外, 对再审抗告还可适用第六十三条第1款和第2款, 第六十五条第3款、第4款第一项、第5款, 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抗告法院对发布中间命令有管辖权。

IV 一般规定

第七十六条 无权利能力的人合社团

除自然人和法人外, 无权利能力的人合社团亦有参加卡特尔当局的程序、抗告程序和再审程序的能力。

第七十七条 费用承担和确定

在抗告程序和再审程序中, 在公平原则下, 为解决问题所必须的费用, 可按法院命令, 由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补偿(如果这是公平的话)。一方当事人因无根据的司法救济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费用应由其自己负担。此外可适用民事诉讼法中费用确定程序的规定和费用确定的裁定得强制执行的各项规定。

第七十八条 收费和垫付款, 诉讼被邀请人诉讼费的限制

(一) 抗告程序和再审程序的收费和垫付款适用民事纠纷的有关规定。对第七十条的决议要求判决收费。抗告程序收费按照上诉审*规定, 再审程序收费按照再审*规定收费。

(二) 第五十一条第2款第四项的被邀请人提起的抗告或再审程序的诉讼费用, 按照被邀请人的事情及所发生的事实的意义自由裁量规定之, 但不得超过五十万西德马克。

第七十九条 律师费

对联邦律师收费条例的第六十五条作以下补充, 并作为其第六十一之一条。

第六十五之一条

按反对限制竞争行为法的程序

本标准用于按反对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的抗告程序和再审程序。费用按第十一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

第八十条 法令条例, 应缴费的行为

(一) 联邦政府征得联邦参议院批准可通过法令和条例, 规定有关卡特尔当局程序的有关事宜。

(二) 卡特尔当局对其程序应收费, 以补偿行政管理费用。以下均为义务缴费人(义务缴费行为):

1. 按第九条第2款的登记申请, 第九十九条第3款第一项, 第一百零三条第3款和第一百零三之一条第1款第二项所指的登记申请, 第二十四之一条第1款, 第三十八条第2款第二项和第3款, 第九十九条第3款第三项和第4款, 第一百条第1款第二项, 第一百零二条第1款第一项第六则及第5款所指登记申请, 以及第一百零二之一条第1款第三项与第1款所指登记;

2. 根据第三条第4款, 第四条, 第五条第2款和第3款, 第六条第2款和第4款,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之一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之一条, 第三十八条第3款, 第三十八之一条第3款或第6款, 第五十九条, 第九十一条,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二之一条第2款,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之一条, 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的公务行为;

3. 发给卡特尔当局案卷副本或由他管理的登记簿的副本。

此外还收取公告费预付款。卡特尔当局若已对合同或决议按第六条第4款授权, 则或免除第六条第2款发布的公务费。对第二十七条第3款和第八条第4款第一项的情况, 仅对无申请结果的情况收费, 对第二十四条第2款第一句的禁止联合, 对第二十四条第1款的联合登记申请应收费。

(三) 收费额根据卡特尔当局的人力物力消耗,

* 此处分别指民事诉讼法中的上诉审和再审, 上诉审是指对初级法院判决所作的上诉, 再审是指对州高级法院管辖事件的判决书的上诉。

并考虑缴费行为的经济意义来决定。收费比率不得超过以下规定：

1. 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四之一条的情况，五万西德马克（50,000DM）；

2. 第四条，第五条第1款和第3款，第六条第2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二第5款的情况，二万五千西德马克（25,000DM）；

3. 第二条和第三条情况，一万五千西德马克（15,000DM）；

4. 第五之一条和第五之二条，七千五百西德马克（7,500DM）；

5. 第六条第1款，第十七条第1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3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3款，第三十八条第3款，第三十八之一条第3款和第6款，第九十九条第3款第一句，第一百零二条第4款，第一百零三之一条第3款，第一百零四条第5款的情况，五千西德马克（5,000DM）；

6. 第五条第1款，第二十七条第1款，第三十七之一条，第九十九条第3款第三项，第一百条第1款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第1款第一项b则，但应结合第5款的情况，第一百零二之一条第1款第三项，第一百零三条第3款和第一百零三之一条第1款第二项的情况，二千五百西德马克（2,500DM）；

7. 第三十八条第2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情况，一千二百五十西德马克（1,250DM）；

8. 第十七条第1款适用本条规定的情况下，对有关价格建议的情况，一千西德马克（1,000DM）；

9. 第五条第4款和第九十一条第1款的情况下，五百西德马克（500DM）；

10. 第九十九条第4款第二项情况下，二百五十西德马克（250DM）；

11. 本条第2款第三项各种发给认证副本情况下，二十五西德马克（25DM）；

12. a. 第六条第4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3款的情况发布的批准或采取命令（见第二项和第六项），二十五西德马克（25DM）；

b. 第十二条和第一百零四条情况下的申请登记费（见第三项至第六项），和第一百条第1款、第7款所指类型的合同或决议的有关裁定，二百五十西德马克（250DM）；

c. 第十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的情况下，担保价值的百分之二；

d. 第三十一条第3款情况下，按第二十八条第3款（第五项）的裁定的价款；

e. 第五十六条情况下，主要事实的费用的五分之一。

如果卡特尔当局的人力物力消耗特别高，且考虑到应收费行为的经济价值本身在个别场合下特别高，则可加倍收费。按第一句至第三句所确定的收费标准出于公平原因时可减低十分之一。

（四）对于同类多次重复的公务行为或同一收费债务人的多次同类申请的收费，因行政费用总计较少，可考虑制订一次总付的收费标准。

（五）以下情况不得收费：

1. 口头或书面要求提供情况或作其他要求；

2. 正常审案不发生收费的情况；

3. 第二十四条第3款的联邦卡特尔局原先的裁决，按第二十四条第2款第一句已取消。

（六）未作裁决前即已撤回的申请，按半价收费。登记申请在递交后三个月内由本人撤回时同。

（七）应付费债务人：

1. 第2款第二项第一则的登记申请人；

2. 第2款第二项第二则提出申请造成卡特尔当局进行活动或对其发布裁决者；

3. 第2款第二项第三则要求印制副本者；

4. 第二十七条第3款结合第十一条第5款第一项情况下，应卡特尔当局命令发布裁决时应到场的企业。

付费债务人还包括：对卡特尔当局发出或通知给他申明应承担支付义务者，或因法律对他人的付费义务应负责任者。有多个付费债务人时作为连带债务人负责。

（八）对费用支付的请求权在费用确定后四年消灭时效。对预付款偿还的请求权在请求权发生后四年消灭时效。

（九）兹授权联邦政府征得联邦参议院批准可按条件规定收费标准。执行第2款、第7款规定中对付费人债务的费用收取，以及偿还第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五十八条公告的预付款。联邦政府还可就公法人免费，时效及收取费用以条例规定。

（十）联邦政府征得联邦参议院批准，可按照第七十七条的原则，通过条例对偿还卡特尔局的程序费用的预付款进行规定。

第二章 罚款程序

第八十一条 卡特尔当局的管辖权

对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扰乱治安行为，按第三十六条第1款第一项意义，对扰乱治安行为

有管辖权的行政当局是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卡特尔当局。

第八十二条 法院程序中州高级法院的管辖权

(一)因第三十八条或第三十九条的扰乱治安行为而发生的法院管理程序,由有管辖权的卡特尔当局所在地所属辖区的州高级法院作裁定。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1款第一项有关扰乱治安法第四十六条第1款者,不适用。

(二)州高级法院的裁定由包括庭长在内的三名成员以决议做出。

第八十三条 对联邦法院年起再审抗告

对扰乱治安法第七十九条的再审抗告,由联邦法院作裁定。裁定若不对案件本身,而只裁定撤销已提起抗告的裁定时,联邦法院可将案件发回作出已提起抗告裁定的州高级法院。

第八十四条 对罚款令的恢复程序

对卡特尔当局的罚款令的恢复程序(扰乱治安法第八十五条第4款),由第八十二条所指管辖法院作裁定。

第八十五条 关于执行的法院裁定

为执行所必需的法院裁定(扰乱治安法第一百零四条)由第八十二条所指管辖法院发布。

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六条之一条 (已取消)

第三章 民事纠纷

第八十七条 州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一)因本法,或因卡特尔合同和卡特尔决议发生的民事纠纷,不论争议标的价值多少,均属州法院专属管辖。

(二)纠纷均属法院组织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四条意义的商事案件。

第八十八条 诉讼合并

因本法,或因卡特尔合同和卡特尔决议(第八十七条)所提起的诉讼,可以和法律上的或经济上直接有关的请求权作合并诉讼,但该类请求权是必须向第八十七条的管辖法院提出者。因其他请求权发生专属管辖时,亦适用同一原则。

第八十九条 多个州法院辖区的卡特尔州法院

(一)兹授权州政府,对按第八十七条由州法院专属管辖的民事纠纷,可通过条例指定多个州法院辖区的某一个州法院管辖。但这种集中应有利于卡特尔案件的司法审理,特别应有利于保证判决一致。州政府可将此权限转授于州司法部。

(二)通过州际条约可使某一个州法院管辖单个

辖区或几个州的全部领域。

(三)在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法院内,当事人亦可由在没有第1款和第2款规定时受理争议的法院所批准的律师代表。

第九十条 向联邦卡特尔局报告,联邦卡特尔局参加程序

(一)因本法,或因卡特尔合同或卡特尔决议发生的争议,法院应报告联邦卡特尔局。法院应按要求将全部文件、记录,裁定和裁决的副本转送联邦卡特尔局。

(二)联邦卡特尔局局长认为,为维护公共利益所必须时,可从联邦卡特尔局的成员中,或争议涉及第一百零二条所指企业时,从主管监督部门的成员中,指定一名代表向法院作书面声明,解释说明事实的证据,参加庭审并发言,对当事人、证人和专家提问。该代表的书面声明须由法院通知当事人。

(三)争议的重要性未超过一州范围时,对第1款第二句和第2款内容,以最高州当局代替联邦卡特尔局。

(四)对一个受拘束的顾客或另一企业因执行第十六条所指的有拘束力的价格而发生的争议,适用本第1款和第2款。

第九十一条 仲裁合同不成立

(一)就第一条至第五之一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九条第2款第一项第a则,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二之一条和第一百零三条所指类型的合同或决议所生争议的仲裁合同,或就第三十五条意义请求权的仲裁合同,若未赋予当事人以权利使其每次均可不要求仲裁裁决而要求普通的法院的裁决,则均不成立。就第六条所指类型的合同或决议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的仲裁合同,若未赋予当事人以权利使其每次可不要求仲裁裁决而要求普通的法院的裁决,若未向卡特尔当局申请颁发批准时,均无效。

(二)若就第1款意义关于已发生的争议已签订仲裁合同,不得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千零二十七条第2款和第3款。

(三)1895年9月5日的“关于利用版权和使用保护权利的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1294页)的第十四条第一项第3款不受影响。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九十二条 州高级法院的卡特尔庭

州高级法院设卡特尔庭。它对按第五十四条第

2款第二句,第六十二条第4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规定,向其提交的事实以及对最终判决的上诉,和对按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的其他裁定的抗告作裁定。

第九十三条 多法院辖区的卡特尔高级州法院,对行政和罚款事务的管辖权

(一)一个州若设有多个高级州法院,则对按第五十四条第2款第二句,第六十二条第4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和第八十五条应由高级州法院专属管辖的法律案件,可由州政府通过法令规定由一个或数个高级州法院或最高州法院专属管辖,但这种集中应有利于卡特尔案件的司法审理,特别应有利于保证判决一致。州政府可将此权限转授于州司法部。

(二)通过州际条约可使某一个州高级法院或州最高法院管辖单个辖区或几个州的全部领域。

第九十四条 上诉和抗告管辖权

对最终判决的上诉和对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管辖法院的其它裁定所提的抗告,其裁定准用第九十三条第1款和第2款。

第九十五条 联邦法院的卡特尔庭

在联邦法院设卡特尔庭,它对以下司法救济作裁定:

1. 在行政法案件中:

对高级州法院裁定的抗告(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和对不批准的抗告(第七十四条);

2. 在罚款程序中:

对州高级法院裁定的抗告(第八十三条);

3. 在其他因本法,或因第一条至第八条,第二十九条所指类型的合同和决议发生的民事纠纷中:

a. 关于州高级法院最终判决的上诉的再审;

b. 关于州高级法院对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五十六之一条情况对最终判决的上诉的再审;

c. 对州高级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一十九之二条第2款,第五百四十二条第3款与第三百四十一条第2款以及第五百六十八之一条案件的裁定的抗告。

(二)卡特尔庭在法院组织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和第一百三十六条意义的罚款案件中,作为刑事法庭,在其他所有案件中作为民事法庭。

第九十六条 专属管辖、强迫中止

(一)按本法对裁决有管辖权的法院是专属管辖法院。

(二)某项争议的裁决若全部或部分依赖于一项

按本法作出的裁定时,在按本法有管辖权的当局和法院作裁决之前,法院应中止程序。争议当事人可向有关主管机构申请法院认为是必要的裁定。

第九十七条 (已取消)

第五篇 本法适用范围

第九十八条 国营企业、管辖范围

(一)全部或部分所有权属国营,或由其管理、经营的国营企业,亦适用本法,但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零三条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本法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所有限制竞争的行为,即使其造成原因是在本法管辖范围外,亦适用本法。第六条第1款意义的出口卡特尔,其任一成员企业所在地若在本法范围内,亦适用本法。

第九十九条 联邦邮局,联邦铁路,承运人

(一)本法不适用于联邦邮局,包括柏林州邮政,联邦铁路,其他公共交通的有轨铁路方面的合同;运送货物和人员及经营运送货物及人员的企业所通过,以及根据这些企业的企业协会的决议和建议就运送劳务及其事业所作的决议,如果这些合同、决议和建议所依据的报酬和条件已通过法律、条例或根据某项法律或某一条例加以规定和被批准者,亦不适用本法。合同和决议包含的内容如属本法所指者,但按其他条例需经特别批准时,亦适用上述同一原则。

(二)第一条,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不适用下列情况:

1. 海洋、沿海和内河船运企业的合同,航空线运输企业的合同,以及该类企业协会的决议和建议,但是他们的运送应到达或进行在本法管辖范围以外,且有利于其他该类企业和协会的合同、决议或建议的直接执行;

1a. 运送人员的企业的合同及该类企业协会的决议和建议书,如果是出于公共交通利益,为达到建立必要的设备,满意地利用、发展和修改“人员运送法”第八条第3款意义的交通网的目的;

2. 码头和机场企业合同以及该类企业协会关于其工作和设备条件,要求报酬方面的决议和建议;

3. 在联邦德国机场、海港和内河港上包装和运送货物及贮存货物的企业及其在机场码头,内河港上的附属服务企业,以及在沿海和内河码头介绍服务,介绍装运和托运,包括使用出入港口的引航企业间合同以及该类企业协会的决议和建议;

4. 沿海和内河航运企业间的合同及其协会的决议和建议,如果仅限于按已规定的交通利益,为自己规定货物运送条件,时刻表和包装、运送货物的分配额;

5. 装运企业协会的建议,和装运联合会的协会关于货物的铁路和载重卡车联运的条件和报酬的建议。

(三)对第2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所指类型的合同和决议,准用第九条第2款至第7款。

第2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所指类型的合同和决议没有必要在卡特尔登记簿上登记。第九十九条第2款第五项所指类型的建议由作建议的协会向卡特尔当局申请登记。申请书上须附有运输者协会的意见。

(四)第2款第1a项所指类型的合同决议及其修订和补充须经向其批准机关报告才得有效。该类机关将此报告转交卡特尔当局。关于第2款第一项所指类型合同、决议和建议的裁定,由卡特尔当局商谈,批准机关同意后作出。

第一百条 生产者协会

(一)生产者的企业、生产者企业协会和生产者联合会的协会的决议,如果对生产或农产品销售或对农产品的精制和加工设施的利用,并不采取价格限制,则不适用第一条。生产者联合会的合同和决议必须立即向卡特尔当局报告。合同和决议不得排除竞争。

(二)有关农产品的分级、标志或包装的合同不适用第十五条。

(三)下列情况不适用第十五条:

1. 生产者企业或生产者企业协会对其种子的顾客适用“种子交易法”(1975年6月23日公布文本,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1453页);或者

2. 按照1976年4月20日“动物养殖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1045页)所批准的养殖企业或养殖协会对多阶段繁殖的繁殖用动物的顾客;

从法律上和经济上对转销售协定一个定价,或将给予顾客的该同一条件强制要求在转销售时提供给最终用户。

(四)生产者企业或生产者企业协会与企业或企业协会所订的合同,涉及农产品、贮存、精制、加工或销售时,不适用第十八条。

(五)本法所指的农产品是指:

1. 农业经济方面,蔬菜园、水果园、花园或葡萄园的产品以及养蜂业和渔业产品;

2. 第一项所指产品精制或加工后的商品,其精

制或加工一般应通过生产者企业或生产者企业协会进行,并按照联邦参议院批准联邦政府发布的条例个别命名。

(六)本法所指生产者企业是指生产第5款第一项所指产品的企业。种植和动物养殖企业以及从事该类营业活动的企业,均作为生产者企业。

(七)林业生产者企业协会的决议,如果对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采取价格限制的话,不适用第一条。林业生产者企业协会是指森林经济联合会、森林经济合作社、林业联合会、产业总合作社和类似的联合会,但其活动范围不超过或基本上不超过一个边界或是一个村镇,且他们成立或即将成立是为了共同执行林业方面的措施。

(八)若按以下各法和依以下各法的规定批准了按第一章所禁止的限制竞争行为时,不适用本法:

1. 1977年8月3日公布文本的“谷物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1521页)。

2. 联邦法律公报第7844—1卷第三分册公布文本,1976年12月14日对该法第九十六条第二十五项最新修改后文本的“糖业法”。

3. 联邦法律公报第7842—1卷第三分册公布文本,并经过1976年12月14日联邦法律公报第3341卷第一分册最新修改的“牛奶和脂肪法”。

4. 1977年3月21日公布文本的“畜牧与肉类法”(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477页)。

第一百零一条 联邦银行、煤炭和钢铁联合会,烧酒垄断

以下情况不适用本法。

1. “德意志联邦银行”和“恢复建设信用银行”;

2. 按联邦法律公报编号612—7卷第三分册公布的最后文本,并经1980年7月3日对该法第二条的最新修改的文本(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761页)的“烧酒垄断法”,和联邦法律公报编号612—10卷第三分册公布的最后文本并经1980年7月3日对该法第四条的最新修改的文本(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761页)的“火柴垄断法”,所发生的劳务及报酬;

3. 1951年4月18日设立煤炭和钢铁的欧洲共同体条约中另有专门规定者。

第一百零二条 信用机构和保险企业

(一)下列情况下,第一条,第五条和第三十八条第1款第十一项不适用于信用机构或保险企业的合同和建议,以及该类企业协会的决议和建议:

1. 合同、决议或建议;

a. 其有关内容根据批准的法律或联邦银行业监督机构, 联邦保险业监督局或州保险业监督主管部门的监督, 且该类机构按私人保险企业监督法进行监督;

b. 已经向主管监督部门申请登记, 且该主管监督部门已将申请副本转交卡特尔当局。

2. 合同、决议或建议已逾期三个月。

第一句所指逾期不影响本条第4款以及第二十二、二十六条的适用。对第十五条意义的合同以及个别签订的共同保险、转保险, 以及银行机构的银团贷款业务中承担的个别风险, 并无申请登记的义务。

(二) 监督部门须对申请登记表的内容细节加以规定。在申请表中应对限制竞争行为说明理由。仅当报告书条例监督部门规定的条件, 并包括了限制竞争的理由时, 申请书才有效。

(三) 已作申请的合同、决议和建议应通过卡特尔局在联邦广告报上公布。对公布内容适用第九条第4款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公布建议时还应公布建议申请人以及建议对象。卡特尔当局就此应考虑保护第三者的利益。在此情况下(保护第三者利益)和限制竞争从外表看来不明显的情况下, 可考虑不作公告, 或延迟作公告的日期。卡特尔当局应在三个月期间内找到机会将限制竞争会发生经济危机的意见加以发表。主管监督部门和卡特尔当局如果意见一致地认定, 已申请的合同、决议或建议在某个更早的时间使用是合理的, 则不适用第四句和第1款第一句第二项。

(四) 在第1款情况下, 如果该类合同、决议和建议因不受第一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八条第1款第十一项的管辖而滥用其已达到的市场地位, 卡特尔当局可禁止银行机构、保险企业和该类企业协会所订措施, 并宣布其第一条和第十五条意义的合同和决议无效, 第三十八条第1款第十一项的建议是不允许的。主管监督部门可以只根据监督法方面的理由拒绝同意。

(五) 第1款与第4款对私人保险企业法第一条第2款所指的企业亦适用。

(六) 在第3款和第4款情况下, 如果主管机构之间意见不能一致, 则以联邦经济部长的命令代替主管机构的同意, 经济部长的命令应经联邦财政部长同意。如果州政府主管部门就是卡特尔当局和主管监督部门, 在得不到同意时, 由州法规定的有管辖权的单位作出裁决。

第一百零二之一条 事业社团

(一) 按“利用版权和使用受保护权利法”规定受监督的事业社团的设立不适用第一条和第十五条, 该类事业社团的限制竞争的合同和决议, 如果按照“利用版权和使用受保护权利法”第一条进行允许的活动, 且已经向监督部门申请登记了, 亦不适用第一条和第五条。监督部门应对申请表内容细节加以规定, 并将申请表转交联邦卡特尔局。

(二) 联邦卡特尔局可禁止因滥用不适用第一条和第十五条而达到的市场地位采用的措施, 并宣布其合同和决议无效。播放企业若按照“利用版权和使用保护权利法”第十四条的全套合同或一个合同的内容通过公断机构而具有拘束力, 则仅当合同不利于第三者的规定, 或合同被滥用时, 联邦卡特尔局才具有本法规定的权限。按“利用版权和使用受保护权利法”第十五条的合同的内容, 若已得到州高级法院的认定, 则仅当合同被滥用时, 联邦卡特尔局才具有本法规定的权限。

(三) 联邦卡特尔局征得监督部门同意后得对事业社团的活动按本法作出裁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用工程企业

(一) 以下情况不适用第一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

1. 供应电力、煤气和水的企业和另一个公用工程企业或与地区法人所订的合同, 如果使之对合同对方在一定区域就一定管道、线路对电力、煤气和水的公共供应负责;

2. 公用工程企业和地区法人的合同, 如果规定该地区法人对该公用工程企业保证, 绝对允许其在公共道路之上和之下, 为现存的和预期的在地区法人区域内向最终用户供应电力、煤气和水而铺设管道;

3. 公用工程企业和分配阶段的公用工程企业之间的合同, 若使分配阶段的公用工程企业负责, 它给予通过固定管线供应电力、煤气和水的用户的价格和条件, 不低于它给予同样作为用户, 而且也进行供应的公用工程企业的价格和条件。

4. 公用工程企业和另一个公用工程企业之间的合同, 其共同的目的是, 在一定的固定管道上只由一个或若干个公用工程企业进行公用工程方面的供应。

(二) 第1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指类型的合同和决议, 如不属供应能源和水, 则不成立。第1款对其不适用。

(三)第1款第一项和第四项所指类型合同准用第九条第2款第一句和第3款、第5款和第6款。该类合同不必在卡特尔登记簿上登记。

(四)按本法就在一定的管线上供应电力、煤气和水所作的裁决,由卡特尔当局征得专业监督局同意后作出。

(五)在第1款情况下,卡特尔当局考虑到不适用的意义和目的,特别是,为尽可能使供应安全和便宜,在以下情况可采取第6款所指措施:

1. 合同和其执行方式表现出滥用因不适用本法所达到的市场地位;

2. 合同损害了德国在国家间协定中关于货物或劳务买卖所承认的原则。

本第一句第一项意义的滥用,特别指:

1. 公用工程企业的市场行为违反了基于有效竞争为企业规定的市场行为的基本原则;或者

2. 某一公用工程企业提出较同类公用工程企业明显不利的价格或合同条件,除非该公用工程企业可以证明,该差别是由于它所未考虑到的情况而造成的;或者

3. 某公用工程企业不公平地阻碍另一公用工程企业利用由他的设备所生产的能源;或者

4. 某公用工程企业在电力、煤气或能源的销售方面,不公平地拒绝以合适的条件与另一公用工程企业或其他企业就在其供应网中贮藏和通过能源订合同。判断不公平性应考虑通过管线对市场关系的作用,特别是对要求通过管线的供应企业向顾客供应时供应条件的作用。合同若造成在供应企业的领域中对第三者供应,则一般来讲,拒绝通过管线是不公平的。

(六)卡特尔当局可以:

1. 要求成员企业停止已发生的滥用;

2. 要求成员企业修改合同或决议;

3. 宣告合同或决议无效。

(七)按第二十二条第5款对公用工程企业提起的滥用程序准用第5款。

第一百零三之一条 公用工程企业合同就不适用的限制,延长申请

(一)供应电力和煤气的合同,按第一百零三条第1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不适用本法的前提条件是: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超过二十年。原合同当事人延长约定期限,或重新签订合同时,要求重新申请(延长申请)。第九条第2款、第3款、第5款和第6款得适用。

(二)如果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对第一百零三条第1款第一项或第四项所指类型的合同期限的延长,会不公平地阻碍其他企业对能源的销售和采购,或者该合同较之于同类公用工程企业有明显不利的供应条件,卡特尔当局则应在合同当事人提交申请三个月内通知当事人,卡特尔当局已参加了对合同的审查。且卡特尔当局应在此情况下:

1. 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当事人的申请,且

2. 给当事人和主管的业务监督机构陈述意见的机会。

卡特尔当局可以邀请他们参加口头辩论。卡特尔当局如果未按本款第一条作通知,或在上述三个月期满之后的另三个月之内作通知时并未发布按以下第3款的裁定,卡特尔当局则可将该合同不适用本法再延长二十年。合同当事人如果同意延长期限,卡特尔当局亦可在三个月期满后按以下第3款发布裁定。卡特尔当局按第一百零三条第5款至第7款的权力不受影响。

(三)按第一百零三条第1款第一项或第四项的合同申请延长时,如果因该合同造成的明显不利的供应条件而阻碍了在同一个合同区域或部分区域的供应,卡特尔当局则可对其全部或部分宣告无效,但以下情况应例外:

1. 此种情况有实质上合理的理由;

2. 合同无效会使市场状况,特别是对与变换合同无关的顾客的供应条件明显变坏,或危及必要的保证供应。

(四)本法施行前已登记的供电或煤气的合同(老合同),其按第一百零三条第1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的不适用本法,在合同当事人于1979年1月1日对合同规定的过期之时结束,但最迟到1995年1月1日结束。到1995年1月1日距离老合同登记尚未满二十年时,则应采取延长办法并在约定的延长期限内继续不适用,但不得超过登记后二十年。老合同的合同期延长或重新订合同若在原来的合同当事人之间进行,则适用第1款第二句和第2款、第3款。

第一百零四条 不适用的滥用

(一)在第九十九条第2款和第一百条情况下,针对下列情况卡特尔当局可采取第2款的措施:

1. 合同、决议或建议,或其执行方式表现出滥用因不适用本法规定而达到的市场地位;或者

2. 合同、决议或建议损害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订的国家间条约中关于商品和劳务买卖的已承认

的基本原则。

（二）在第 1 款前提下，卡特尔当局可以：

1. 要求成员企业停止已发生的滥用；
2. 要求成员企业修改合同或决议；或者
3. 宣告合同或决议无效。

第一百零四之一条 能源供应企业

联邦法律公报编号第 752—1 卷第三分册公布
的最后文本的“能源经济法”，结合 1977 年 12 月 9

日对该法第三条的最新修改（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 2750 页），包括其执行和实施条例，与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第 2 款的适用并无对立。

第一百零五条

在第九十九条第 2 款和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二之一条和第一百零三条情况下，准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四条。